

內政年鑑

四

內政部

307305

內政年鑑

內政年鑑



史部	
本	張
資料	990-4188- (5534)
歸日	1951年4月24日
注意	保持整潔否則應照原物賠償
	到期必須歸還
	續借必須通知



A541 212 0016 1972B

標商



冊註

上海商務印書館

家造鑄字鉛 家造製品用育教 家刷印 家版出

元萬十五百四幣國本資 年五十前元紀國民於立創

半有倍一加增前業復較力能產生

— 目 要 業 營 —

編印學校課本

本館編印各級學校教科書，風行全國。自新課程標準頒布後，特遵編復與中小學教科書全套，寬為復興民族之一助。師範學校教科書全套亦遵照標準新編，復新出職業學校用書多種。又編印大學叢書，以促進我國學術之獨立。

發行圖書雜誌

印行各科參考圖書，並彙刊「四部叢刊正續三編」「四庫全書珍本」「百衲本二十四史」「叢書集成」「萬有文庫第二集」「小學生文庫」「幼童文庫」「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等有系統之鉅部書籍。並努力編印新書，日出版三種，每週發行「星期標準書」一種。「東方」「教育」「英語週刊」「兒童世界」「兒童叢報」等五大雜誌已先後復刊。原版西書，亦有發售。

纂輯字典辭書

編著中西文及專科字典辭書數十種，新穎完善。久為讀書界所稱許。各書近多經增訂，一部份改印縮本，減低售價；辭典增附四角號碼索引，更便檢查。並發行「財政年鑑」「經濟年鑑」「內政年鑑」「英文中國年鑑」等書。

供給文具儀器

監製各種文具儀器，運動用品，風琴樂器，國語英語留聲機片，自來水筆，華文打字機，教育玩具等，品質精良，售價低廉。最近遵照教育部新頒設備標準及課程標準，創製中小學自然科學設備用品，分組發售，以增進我國科學教育之效率。

承接各項印件

承印中西書報，簿冊單據，有價證券，股票支票，禮券證書，名片禮帖，中西箋封，商標貼紙，廣告用品，無不印刷精美，取價低廉；交貨迅速，約期不誤。委印名片，兩日交付，尤稱便捷。並自製中西文鉛字銅模，廉價發售，仿古鉛字，尤為精雅。

附設函授學校

本館附設函授學校，為國內歷史最久設備最善成績最著之社會補習教育機關。復業後已先恢復國文、英文兩科，並經上海市教育局登記。有志入社者得隨時報名加入。

商務印書館

股份有限公司

電報掛號

中文五三六四

西文 Compress



電話總線

九二三一〇

(轉接各部份)

總管理處

上海河南路 211 號

上海製版廠

寶山路

上海印刷廠

倍爾爾路 89 號

上海平版廠

楊樹浦路 284 號

上海發行所

河南路 211 號

靜安寺支店

愚園路 226-8 號

霞飛路支店

霞飛路 501 號

虹口支店

北四川路 873 號

西門支店

和平路 1135-7 號

[分館]

安南 慶昌 龍門口正街
 杭州 慶昌 中正路
 漢口 慶昌 保佑坊
 老河口 慶昌 中山路
 衡州 慶昌 中山北街
 廈門 慶昌 八元坊
 北平 慶昌 中山路
 保定 慶昌 琉璃廠
 濟南 慶昌 大街西
 開封 慶昌 華西門
 許昌 慶昌 財政廳街
 運城 慶昌 中山街
 重慶 慶昌 家府街
 蕪湖 慶昌 都郵巷
 揚州 慶昌 都郵巷
 梧州 慶昌 竹安馬路
 北平 慶昌 小北門裏
 北平 慶昌 虎坊橋

南京 湖北路
 蘇州 蘇州府街
 無錫 無錫街
 常州 常州府街
 鎮江 鎮江府街
 揚州 揚州府街
 南通 南通街
 上海 上海路
 天津 天津街
 北京 北京街
 漢口 漢口街
 廣州 廣州街
 香港 香港街
 汕頭 汕頭街
 廈門 廈門街
 福州 福州街
 南昌 南昌街
 濟南 濟南街
 青島 青島街
 煙台 煙台街
 威海衛 威海衛街
 營口 營口街
 大連 大連街
 長春 長春街
 哈爾濱 哈爾濱街
 瀋陽 瀋陽街
 西安 西安街
 蘭州 蘭州街
 西寧 西寧街
 昆明 昆明街
 貴陽 貴陽街
 重慶 重慶街
 成都 成都街
 萬縣 萬縣街
 宜昌 宜昌街
 沙市 沙市街
 漢陽 漢陽街
 漢口 漢口街
 九江 九江街
 南昌 南昌街
 福州 福州街
 廈門 廈門街
 汕頭 汕頭街
 廣州 廣州街
 香港 香港街

內政研究會邊政叢書

F. Younghusband:
INDIA AND TIBET

英國侵略西藏史

孫煦初譯 一册一元二角

本書著者譚惕吾女士，研究邊政十有餘年。年前內蒙要求自治，中央派內政部長黃紹雄氏前往巡視，女士因研究有素，亦被派前往，歷數月之時光，作親身之考察，歸而著是書，都十餘萬言，對於蒙族衰微之原因推闡極詳，其結論所提出之治蒙意見尤為精到，洵為關心邊政及研究民族變遷史者不可不讀之書！

『本書大部份史料是很寶貴的，特別是近百年來英國窺伺西藏的種種動機與嘗試，野心與陰謀，失敗與成功的關鍵，以及最後能够征服西藏的軍事、政治、社會與國際背景，在這裏榮赫鵬先生都能供給我們在他處尋求不到的資料。此外，西藏人民是在怎樣的生活着？清廷當局是怎樣控制西藏？中國在藏宗主權是怎樣由動搖而終於脫線？錫金尼布爾布丹諸小國在這一幕歷史悲劇中具有如何舉足輕重的地位？她們怎樣投到英帝國主義懷中去的？對於這些問題，我們的邊疆政論家正在努力探討，尋求解答，亦許這一部專史，多少值得參考罷。』——摘錄譯敘

內蒙之今昔

譚惕吾著 一册一元

察綏蒙民經濟的解剖

賀揚靈著

一册一元二角

內蒙問題，關係我國國家民族者至鉅。著者本其實地考察訪問之經驗，編為此書。對於蒙民過去與現在一切痛苦之根源，與數十年蒙事惡化之癥結，皆能以歷史眼光與科學方法，詳加解剖。匪特史地之良著，抑亦邊事之導師也。

商務印書館
出版

350.2
N462
V.4

内政年鑑

陶石齋題



內政年鑑目錄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第一節 中央水利行政

第一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一

第二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四

第三目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五

第四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六

第五目 江漢工程局……………六

第六目 導淮委員會……………六

第七目 整理運河討論會……………八

第八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八

第九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九

第十目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一〇

第十一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一三

第十二目 上海滄浦局……………一四

第十三目 海河工程局……………一四

第二節 各省水利機關

……………一五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一九

附錄一 水利統計

一 雨量測驗統計……………二二五

二 水文測驗統計……………二九四

三 水道測量統計……………三四七

四 水利工程統計……………三七三

附錄二 水利法規

一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四〇九

二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四一〇

三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四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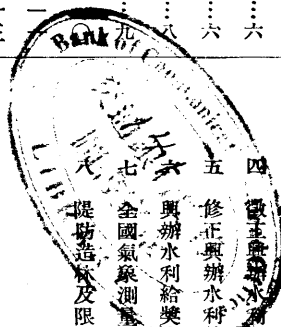
四 蠶絲鹽運水利辦法……………四一二

五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四一三

六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四一四

七 全國氣象測量實施規程……………四一六

八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四三〇



203221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農田水利學

一冊 一元四角

灌溉 (工學叢書)

一冊 一角五分

沙玉清著 本書共六編：(一)基本的知識，(二)灌溉，(三)排水，(四)放淤及洗城，(五)墾澤，(六)農田水利的事業，舉凡關於農田水利技術之原理，應用之方法，以及我國農田水利事業將來發展之途徑，莫不縷述無遺。附圖二百餘幅。所有計算公式，均一一舉例，詳為解釋，為本書最大之特色。作為農業水利專科學校教本，至為適宜，並可供熱心農田水利事業者，參考研究之用。

馮 雄著 本書首論灌溉之水，源及灌溉用水之品質；次論取水、蓄水、輸水、配水諸設備；再次論灌溉水量及過量之害；末後則討論灌溉法律及經濟方面之問題，言簡意賅，極切實用。

河工學 (大學叢書)

精裝一冊四元
平裝二冊三元二角

鄭肇經著 著者曾從德國特萊司登大學教授恩格司氏 (Engler) 研究水利，回國後任河海工科大学教授多年。恩氏為世界著名之治河專家，在河工學理方面發明甚多，著作亦極豐富，著者曾親承恩氏教益，本書內容多以恩氏學說為本，並旁參中外水利名著及我國治河理論與實例，擷摘精華，以期完備。選擇專門名詞，亦頗審慎。後附錄河工模型試驗概要一篇，全書內容豐富，堪充大學教材。

河工 (工學小叢書)

馮 雄著 一冊五角五分

水力機 (工學小叢書)

蔡昌年著 一冊三角五分

實業計劃水道要論 (史地小叢書)

陳遵裕著 一冊五角

陳遵裕著 總理「實業計劃」一書，關於山水統系尙缺簡明解說專書，學者苦探索之煩而難得其要領。本書以山水道為綱，窮源竟委詳為敘述，更旁及於氣候、土宜、交通、經濟，而於國境河流之歷史及海岸港灣之形勢，莫不瞭如指掌。其關於水道改良計劃，并多徵引近代名家意見，而折衷於總理之言。全書統分三編：(一)緒論，(二)流域總論，(三)流域各論。內容繁博，體裁新穎，尤稱傑作。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第一節 中央水利行政

自民國成立中央主管水利機關迭有更易，最初分屬內務及農商兩部，在內務部者屬土木司，在農商部者屬農林司，民國三年成立全國水利局，其職權分配見四年一月大總統令中，節錄如左：

關於水利事項，本係內農商兩部之責，現既特設專局，除海河特派專員但遇事分咨接洽外，其餘均在該局職權之內，應由各該部咨會全國水利局遇事協商，以資匡助，而免隔閡。

嗣後水利事項即由以上三機關會商辦理。迨國民政府成立後，水災防禦屬內政部，水利建設屬建設委員會，農田水利屬實業部，河道疏浚屬交通部，二十年四月建設委員會經辦之水利事業劃歸內政部主管。茲將中央各機關職掌與水利行政有關者，列舉於左：

一、內政部組織法：屬於土地司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第十條 第三款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線水道保護事項。

第四款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二、實業部組織法：屬於農業司

第八條 第六款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屬於商業司

第十條 第十四款 關於商埠商港事項。

三、交通部組織法：屬於航政司

第十條 第五款 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浚航路事項。

四、鐵道部組織法：屬於工務司

第十條 第四款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建設事項。

五、海軍部組織法：屬於海政司

第十一條 第一款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第七款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第十一款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因之中央設立治水事業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者，有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直轄於內政部長者，有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直轄於建設委員會者，有模範灌溉管理局；直轄於交通部者，有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轄於全國經濟委員會者，有江漢工程局，金水開辦事處，涇洛工程局，民生渠工程所；由中央特設水利機關合組者，有整理運河討論會，第一水工試驗所等水政機關。系統龐雜，職權復雜，水利經費多糜於機關開支，水利設施更無從通盤規畫，內政部乃擬具統一水利計畫，由黃部長紹竑會同蔣委員長中正提案中央政治會議，請改組全國水

利行政機關，經中政會審查討論，最後於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統一水利行政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通行在案。茲抄錄於左：

壹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一、中央設立水利總機關，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二、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三、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水利關涉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關涉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四、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五、水利計畫統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辦理。

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接辦理。

七、治導工程之計畫完成工費有着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河管理處統轄之。

八、歲修防汛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支配，大宗工程款并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籌畫。

十、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者外，一律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作水利建設基金；并另借撥庚款為材料專款。

十一、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貳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一、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

二、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現在有關統一水利人員組織水利委員會。

四、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擬定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五、各省縣水利機關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三）條擬具整理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

六、各項水利計畫如何集中辦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辦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七、各項水利計畫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仍照案進行。

八、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大綱，核交水利處辦理。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領統籌轉發。

十、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請領五十萬元，統籌支配。

十一、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擔。

十二、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的款，或經籌集之款項，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照原定程序，積極進行。

第一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揚子江爲我國最有利之水道，近年頗呈淤積，中外人士提倡浚治。民國九年冬中國各處英商商會開聯合會於上海，特提出催促中國政府治理長江之議案，陳請英使向我交涉；總稅務司安格聯復以長江通塞有關關稅之興衰，力勸政府贊成此舉。十一年遂由內務部咨商各主管部署議定會同設立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旋由內務部擬具章程，會同外交財政農商交通等部暨稅務處呈請大總統公布，該會遂於是年三月成立。在內務部開第一次會議，籌議揚子江水道整理計劃以消弭水患發展航業爲宗旨。會長一人由大總統就主管官署最高長官特派。副會長二人由大總統就各主管官署長官或次官簡派。會員若干人由會長就有關京內外各官署人員派充。內設總務工程調查三科，及主任顧問技術員等職。嗣因辦理技術之必要，暫設技術委員會，委員長由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主任兼充，委員六人由會長就揚子江討論委員會職員中選派專司技術事務。十七年經交通部接收，改組爲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如次：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揚子江水道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由交通部部長呈請簡任。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一、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四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由各該部會主管長官推荐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六省建設廳廳長，南京上海兩市工務局局

長各一人。

三、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本會總務處處長一人，工務處處長一人。

四、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關於全江疏浚事項。

三、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協助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事項。

五、其他關於全江整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禁止沙洲之圍墾。

二、清除航路之障礙。

三、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隨時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兩處，各置處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分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置主任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編查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工務處之事務。

第八條 工務處置測量總工程師一人，測量總隊長一人，主任三人，（其中二人

由測量總工程師或正工程師兼任）工程師四人至八人，技術員八人至十六

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測量設計製圖及一切工程事務。

第九條 本會處長及測量總工程師均簡任或荐任，主任測量總隊長及工程師

均荐任或委任，事務員及技術員均委任。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E) 四

第十條 本會為實施工程得分設專處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延聘會計師。

第十三條 本會因辦理繕寫事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處辦事細則及測量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第二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民國九年十月督辦蘇州太湖水利工程局成立，管轄蘇境吳縣、吳江、青浦、奉賢、南匯、川沙、金山、松江、上海、寶山、無錫、江陰、太倉、嘉定、崑山、常熟、宜興、溧陽、武進、丹陽、鎮江、金壇、高淳等二十三縣；浙境杭縣、餘杭、臨安、海寧、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孝豐、安吉等十六縣。局置督會辦，內設秘書處及總務、會計、測量、工程、調查五科，并組有局務會議。十一年三月改組，督會辦下置參贊，設工程秘書兩處，總務會計兩科，為辦理河道疏浚，設疏浚事務所，全局經費每年預算列八十萬元，由江蘇浙江兩省於國家經費項下劃撥，蘇六浙四，受時局影響均未能如數照撥。民國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為統一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計畫起見，決議江南水利局浙西水利議事會及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一併撤銷，改組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直接受國民政府之監督，專任經營管理太湖流域各項水利工程。其管轄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宣歙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置處

長一人，內設工程總務兩科，十八年一月建設委員會請將太湖水利工程劃歸管轄，奉行政院令准改組為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直轄建設委員會，司左列各水道之防禦灌溉航運及其他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一 太湖。

二 東西苕溪之荆溪。

三 黃浦江吳淞江婁七浦白茆。

四 杭鎮運河。

五 其他與太湖有關係之湖泊河流。

該會除以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水利處處長及江蘇浙江兩省建設廳廳長為委員外，由建設委員會加聘委員三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綜理會內一切事務。內置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一人兼任，另設工程處總務科分掌事務。是年七月組織條例略加修改，加聘委員人數改為五人；內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分掌總務及技術事宜。二十年四月改隸內政部。其組織如左：

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太湖流域各項水利工程事宜，特設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司左列各水道之防禦灌溉航運水力及其他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一 太湖。

二 東西苕溪及荆溪。

三 黃浦江吳淞江婁江七浦白茆。

四 杭鎮運河。

五 其他與太湖有關係之湖泊河流。

第三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並以一人為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管理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秘書長管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一切材料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四 關於一切會計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技術事項。

第六條 技術長管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測量計劃之擬定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及勸驗事項。

五 關於工程材料用具圖表及船舶之支配保管事項。

六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七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課辦事，設課長三人至六人，課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八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

工程師、繪圖員；並得僱用司事及練習生。

第九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技術長由常務委員兼任，主辦會計人員由內政部主任，課長及工程師由委員會呈請內政部主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組織測量隊或工程事務所，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會議議決行之。常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日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

民國十九年四月建設委員會開會時，湖南建設廳長提議統籌疏江浚湖案，經大會議決由建設委員會擬具計畫及籌款辦法呈院核奪。該會擬組織湘鄂湖江水文委員會通籌湖江治本大計，經費由中央與湘鄂兩省分擔，案經行政院第七十次會議議決照辦。湖北湖南兩省政府亦決議贊同。嗣以經費各方均未照撥迄未成立。適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撤銷洞庭湖流域水文測站，建設委員會函商接收，先成立湘鄂湖江水文站，俟水利委員會成立移交辦理，以免水文測驗之中斷，八月正式成立。二十年四月建設委員會所辦水利事業移歸內政部接管，該站遂隸屬內政部，經費迄未確定，由部代墊。迄十二月值國難時期，政費減發，部方

經費困難，無法墊撥，遂暫停測驗，一切儀器用具集中保管。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開會，內政部乘便與湘鄂兩省政府代表會商恢復湘鄂湖測量辦法，規定水文測量仍由內政部繼續辦理，所需經費仍由中央與湘鄂各擔認三分之一，嗣各方同意，款亦照撥，遂於二十二年一月籌備三月恢復工作。其組織如次：

內政部湘鄂湖水文總站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荆江及洞庭湖水文測驗事宜，特設湘鄂湖水文總站。
第二條 湘鄂湖水文總站測驗水文之範圍如左：

一 湘省境內注入洞庭湖各河流。

二 荆江注入洞庭湖之各河流。

三 洞庭湖入江河道。

第三條 湘鄂湖水文總站設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指派，綜理全站事務。工程師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副工程師一人至四人，工程員三人至六人，由主任委派，呈報內政部備案，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湘鄂湖水文總站為測驗便利起見，得設置分站。

第五條 湘鄂湖水文總站視事務之繁簡，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民國十三年威墅壩電廠創立電力灌溉，其區域包括江蘇武進暨無錫縣境一帶農田，為我國農田用電力排水之嚆矢。歷年擴充，迄十八年設有排水地點四十二處。十八年冬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與威墅壩電廠合組第一灌溉區委員會，

隸於建設委員會，接辦電力灌溉事業。二十年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國務會議議決移交內政部管轄，但模範灌溉則仍由建設委員會繼續主持，乃改組第一灌溉區委員會，於是年四月成立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又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曾於吳江縣東龐山湖地方計畫淺墾，十七年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繼之，迄二十年建設委員會根據太湖會測量設計之結果，咨請財政部撥龐山湖為低區灌溉實驗場，是年五月成立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是年七月建設委員會復成立模範灌溉管理局，專司各模範灌溉事業之管理。

第五目 江漢工程局

湖北於民國初年組設水利局，成績頗少，迨十五年冬國民革命軍底定鄂疆，湖北政務委員會招集各縣隄工代表會議，議決成立湖北水利專局，於釐稅特稅田賦三項各加一成附捐及海關附捐修築沿江沿襄兩岸幹隄潰險各工。十七年十二月水利局裁併建設廳，所有水利事宜由廳設立水利工程處負責籌畫辦理。至十八年九月仍成立湖北省水利局，直隸省政府。二十年江漢汎濫成災，國府救濟委員會於鄂省境內設有第五六七八九各工振局，辦理修復江漢兩岸幹隄工程。至二十一年九月結束，所有未完工程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置江漢工程處繼續辦理。是年鄂省府於水利局外，另設全省隄工局，專司隄防事宜。至十一月間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為改進該省水利隄工起見，特將兩局裁撤併歸江漢工程局接辦。

第六目 導淮委員會

清咸豐五年黃河北徙，淮失入海水道，為患蘇皖，山陽丁顯首倡導淮之議，迨民國初年始設江淮水利測量局，後改為導淮測量處。自民國元年從事測量至十五年止成績甚多，其協助測量工作者，尙有江北運河工程局，淮揚徐海平剖面測

量局，安徽水利測量局，及山東運河工程局。民國十七年建設委員會設整理導淮圖案委員會，搜羅關於導淮之計劃圖表及各方建議，加以整理，印成導淮圖案一書。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特設導淮委員會，規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并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內置工程秘書兩處，二十二年改組設總務工程土地三處。其組織法如左：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職務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濶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程處。
- 三 土地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 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六 關於計劃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二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徵用事項。

四 其他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整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每處設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

六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荐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荐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第十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日 整理運河討論會

運河縱貫冀、魯、蘇、浙四省，昔為南北交通要道；民國以來迄未設立統籌機關，各省分設運河局，分轄為治，日漸淤塞，航運幾廢。二十二年華北、黃河、導淮、太湖各水利委員會與河北、山東、江蘇、浙江四省建設廳乃合組整理運河討論會，以統籌設計整理北平至寧波間之運河。其組織如左：

整理運河討論會章程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河北省建設廳，山東省建設廳，江蘇省建設廳，浙江省建設廳為統籌設計整理北平至寧波間運河，發展縱貫南北水道，復興四省腹部農村起見，合組整理運河討論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 搜集整理已有之運河測繪及水文等資料。

二 補辦應需之運河測繪及水文測驗。

三 調查統計運河各段之航運及其他水利事業狀況。

四 調查研究運河水量來源並設計蓄水建置。

五 統籌設計運河路線寬深及坡度，船閘標準尺度，暨閘壩位置與其詳細計劃。

六 統籌設計運河大汛期間，維持航道所需之排洪計劃。

七 統籌設計運河沿線灌溉事業所需之建置。

第三條 本會會議出席會員由合作機關各指派一人充任。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會員一人綜司會務，由討論會議選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總工程師一人，專任辦理技術事宜，由討論會議議決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總工程師得隨時請調各合作機關人員幫同辦理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會總辦公處設於常務會員所在之合作機關。

第八條 本會總工程師在某段運河辦理技術事宜時，即駐在該段運河所在之合作機關。

第九條 本會經常費由各合作機關每月各撥一百元。

第十條 本會整理運河計劃全部或一部完成後，得建議政府撥款交由主管機關實施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每年舉行二次，由常務會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常務會員或合作機關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於第二條規定之職責完成後即行撤銷。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合作機關提出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第一次會議通過日施行，並分報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部及各合作機關備案。

第八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素稱難治，禹王以後，六大變遷，氾濫決口，尤為數見。故歷代以來莫不竭力以禦河患，清初特設河道總督專管治黃事宜。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改由山東大清河入海，河督遂廢；治河事宜，改隸山東河南兩巡撫及直隸總督。民國成立後，一仍舊制，未設專管機關。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始制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但未實行組織。十九年建設委員會奉令修治西北河流，以與黃河水利委員會職權不無抵觸，呈請明令廢止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當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迄未組織成立，所有計劃治理黃河事宜，應由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并經國民政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二十年四月建設委員會經辦之各項水利事業，移交內政部接管，所有治理黃河事宜，經行政院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歸內政部主管，及是年十月國民政府乃明令改組黃河水利委員會，但未即組織。迄二十二年四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組，并通過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之人選，由國民政府分別特派簡任，暨公布組織法，是年九月始正式成立黃河水利委員會，直屬國民政府。嗣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歸行政院指揮監督。茲抄錄該會組織法如左：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第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九人簡派。

第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 其他工程一切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

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荐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荐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得聘任水利及森林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九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

第十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西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

民國六年華北大水為災，天津商埠亦遭波及，中外人士創鉅痛深，咸思有以善其後，外交團根據辛丑約章，產生海河工程局之先例，照會外交部請設立委員會，討論治河計劃。七年二月外交部照會外交團允其所請，遂成立順直水利委員會，以熊希齡為會長。其組織由直隸省長全國水利局及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三機關各派代表一人；另加海河工程局荐舉三人為會員計共七人。其主要之職責，即對於河工建議之責，對於外交團協撥之款項保管之責；

至於工程之執行權，除由政府授權會長，再由會長轉授該會外，並無其他權能，即會長之職權，因中國無此先例，其範圍不能確定，視政府對於個人信用之多寡以為斷，故該會權能之大小，亦視會長所能授與者以為斷。會長為執行權能便利起見，於民國七年就會內組織一審查會，凡審查會所議決之案必經會長核准，然後始生效力，此該會當日之實際情形也。

順直水利委員會成立時，計分秘書會計測量流量測量工程材料等六處，秘書處及會計處迄無變更，材料處於民國九年取銷，流量測量處於民國十二年縮小範圍併入測量處。嗣以工程測量同為技術事務，應由一人總理其事，遂增設技術部長負技術上之專責。

民國十七年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順直水利委員會歸建設委員會接收，改組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派定委員九人，指定常務委員三人，由常務委員中指定主席一人主持會務；內設總務技術兩處，總務處設文書會計事務三課，技術處設測繪工務材料三課，分掌事務，其管轄範圍見該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茲不復贅。至該會職權，對於黃河河北五河之治理工程及防潦灌溉航運水利等各項水利工程，負責設計實施及管理之責。十八年修改該會組織條例，以華北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為管轄範圍，裁撤總務處及技術處，改設秘書長及技術長各一人，秘書長管理文書會計事務三課，技術長管理測繪水文工務材料四課。

二十年四月建設委員會承辦各項水利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劃歸內政部辦理，該會亦移歸內政部管轄，規定該會管轄區域以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為範圍，至內部組織一仍其舊。茲抄該會組織條例如左：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修正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辦理華北各項水利工程事宜，特設華北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轄區域以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潮流域及沿海區域爲範圍。

第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對於左列各項工程，負調查測量及設計之責；并商取地方政府同意，得自行辦理實施工事，或會同地方政府辦理之：

一 防潦工程。

二 灌溉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水力工程。

五 其他水利工程。

第四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之水利工程完竣時，呈經內政部核准得交山地方主管機關管理。

第五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並以一人爲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六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全會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七條 秘書長管理左列各課：

一 文書課 職掌收發文件，草擬文稿，編譯文電，造報表冊，典守印信，保管案卷及其他屬於文書事項。

二 會計課 職掌收支款項，登記帳冊，編造豫算決算及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三 事務課 職掌購置物品，保管器具，管理公役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第八條 技術長管理左列各課：

一 測繪課 職掌各項測量及繪算事項。

二 水文課 職掌氣象雨量流量及含沙量之測驗及繪算事項。

三 工務課 職掌各項工程之研究試驗設計實施及指導監督各事項。

四 材料課 職掌工程材料價格統計材料選購材料保管及支付各事項。

第九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課長七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祕書，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繪圖員，並得僱用司事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祕書長技術長由常務委員兼任。會計課長由內政部委派。正工程師祕書及各課課長由委員會呈請內政部委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因辦理各項測驗事宜，得設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及水工試驗所等，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會議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常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目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河北省政府鑒於海河淤塞日甚，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商請天津特別市政府

設法疏浚，所有工程計劃及籌款等事，分別派員籌畫，接洽閱數月擬有工程大綱及籌款方法，遂先組設審查治標工程計畫委員會及籌款委員會，指定委員會商辦。旋經審查治標工程計畫委員會認為所擬工程大綱尚屬可行，並經籌款委員會決定在津海關加征附捐發行債券辦法，當由河北省政府天津特別市政府根據上述工程計畫及籌款辦法，附具該會組織章程，呈請行政院核准立案，於十八年七月先組織臨時辦事機關，以準備一切。嗣經行政院核定，該會准即設立，限定行政經費不得超過工程費百分之十，以兩年為限，該會遂於十八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以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天津市市長為當然正副會長，並分別函請關係機關各派代表二人為委員。初僅財政部代表二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省市政府代表各二人，天津海河工程局領團代表董事一人，總工程師一人，嗣內政部外交部各派代表二人，共計委員十四人。內設工程委員會，指定該會委員中有工程專門學識者為委員，審核工程事務。分設秘書總務會計工務四處，辦理事務。另復延聘會計主任，諮詢工程師；又特設會計專務委員及工程專務委員。迄二十年十二月兩年之期已屆，該會應行結束，因工程尚未全竣，聲請延長。迨二十一年四月所有計畫工作全部告竣，該會復聲請增辦放淤引水工程，行政院以茲項工程於海河有相當利益，未便中輟，為遷就事實起見，責令該會於六個月內將工程辦竣，限於二十二年終實行結束；一面限令該會切實緊縮，委員專員概不支薪，秘書總務會計三處分別裁併酌留少數人員辦理事務。中央方面所以一再限令該會結束者其理由為：（一）該會組織龐大，其支出之行政費幾佔工程費四分之一，糜費太多。（二）該會委員有海河工程局領團代表均屬外籍，易引外人干涉水政之漸。（三）該會一再請求延期結束，屆期均不遵辦，影響中央威信。職是之故，內政部遂會同河北省政府擬具結束整理委員會善後辦法大綱八項：

一、整理海河委員會遵照院令依限結束，其經辦已完工程交由河北省建設廳接收管理，未完工程由內政部會同河北省政府組織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繼續辦理。

二、整理海河委員會結束後，由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接收。

三、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行政經費不得超過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四、未完工程限於來年大汛期前趕辦完竣，如因事實發生障礙，得酌量延期，但至多不得超過來年十二月底。

五、不敷經費一百九十二萬元，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呈行政院准予延長津海關附加稅撥充。

六、已完工程經常保管費，由建設廳擬具預算呈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核准暫由上項工程費內撥充。

七、購地事宜由河北省政府依照土地徵收法負責辦理。

八、以上各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河北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前項辦法於十二月間奉行政院核准，整理海河委員會遂結束，而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即於二十三年二月成立。其組織如次：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為完成海河治標工程，會同組織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第二條 本處依照整理海河委員會最後呈請行政院修正計畫，辦理整理海河未完治標工程。

第三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同委派專門人員

充任。

第四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會同河北省政府委派之。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三人，由處長呈請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同委任之。設副工程師三人至五人，工程員三人至五人，製圖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由處長委任，分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工程會計顧問，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就中外水利會計專家會聘請之。

第七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同修正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節 廣東治河委員會

民國三年秋，粵民林於水患，公舉代表，聯同旅京同鄉，呈請北京政府，派員疏治粵河，十二月遂設立廣東治河處。置督辦一人，選用工程師及測量員從事水道測量。十四年七月改督辦為處長，隸廣東建設廳。十六年十月復改督辦隸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佈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改委員制，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浚築隄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內置總務工務財務三處，（財務處未設立由總務處兼理）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修正條例，改委員長為常務委員，組織條例如左：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浚築隄建

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會擬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海港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關於疏浚河海修築陸開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日 上海滄浦局

上海滄浦局原名修治黃浦河道局。遜清光緒二十七年根據辛丑條約第十

一款第二項規定成立，載明該局各工及經營經費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

中外各半負擔，以二十年為限；并隨訂附件三十七條。嗣因該附件有礙主權，於光

緒三十一年八月，由前外務部奏歸自辦；并擔任全部經費，改定辦法十二條。旋又

縮短工程期限為四年，仍照二十年經費計算一次付足，存於江海關稅務司。後因限滿而工程未竣；又經前兩江總督張人駿奏改該局為善後養工局，辭退洋員由華人自主。至款項告罄時，完成工程尙未及半，正在另籌善後方法，適值辛亥革命，旅滬洋商即於民國元年依據黃浦河道局之條例，擬就滄浦局暫行章程十二條，乘前內閣總理唐紹儀南下之際，遞商允准照辦，滄浦局即於是年設立。民國十二年間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韓鈞鈞）及滬淞商埠督辦（張謇）等咨請北京內務部提出國務會議組設浙滬港務局，另訂新章，擬將滄浦局事宜，由我國收回歸併該局接辦，案經輾轉會商，迄未得有結果；該港務局既未正式設立，而滄浦局亦遂沿襲至今。上海市工務局鑒於民國元年該局暫行章程各項規定之苛酷，不特地方事業橫遭鉗制，抑使國家主權深受損失，節經陳述意見，遞呈國府，設法收回自辦，迄無結果。

第十三日 海河工程局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王文韶為北洋大臣，鑑於海河之急待疏浚，派英文顧問德林特與英法領事海關稅務司及外國商會會長成立協定，撥款十萬兩；另由英工部局發行公債十五萬兩，作為治河基金，於一八九七年成立海河工程局。其董事部組織為津海關道，北洋大臣委派中國委員二人，津海關稅務司，輪船公司各代表，租界各代表，商會各代表，由德林特會同領袖領事津海關道及稅務司執行局務。至庚子因拳匪亂全部停止，其時天津各國組織臨時政府處理事務，關於海河工程局由臨時政府派員一人與領袖領事稅務司繼續進行，並加入各租界領事代表，商會會長，輪船公司代表；并由領袖公使致函領袖領事，謂海河工程局董事長當由領袖領事充任。辛丑和約成立，天津治理權交還中國，海河工程局重行改組，臨時政府委員退出，津海關道代之。其餘人員概無更變，至今名譽會計一席

常為萬國商會會長充任。辛丑和約第六款有（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補助）又第十一款載有（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合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等語，治理海河工程局之權入於外人掌握者，自一九〇一年至今已三十四年矣。

辛丑和約成立，海河工程局自重行改組後，內容組織分為兩部：一董事部，一仲裁部。董事部以董事五人組織之：一駐津領事，一津海關監督，一津海關稅務司，一商會會長，一輪船公司代表。凡局中一切事宜，均由董事會議通過，而以領袖領事為董事長。至商會會長輪船公司代表原文并無華洋之分，而實際上係外商充任。仲裁部因各航業公司之要求而設立，以董事九人組織之：三人選自洋商會，三人選自各外國航業公司，其餘三人即係董事部原有之董事（即領袖領事，津海關稅務司，津海關監督）。此外局中設有秘書長一人，向係洋員執行董事部議決之案；另有華洋員司兼承秘書長辦理局中各項事務。工程方面設有洋總工程師一人，率同華洋技術人員辦理一切工程事宜。按其組織董事五人中，外人居其四，中國方面僅一海關監督，係由前清海關道沿承此職，并無中國正式委任。華洋董事人數懸殊，以致每次開會不過備形式上之手續，中國代表縱有主張，難得多數通過，故歷任海關監督多半放棄出席權，領袖領事稅務司各有專責，對於海河亦亦漠視。於是秘書長之權日益膨脹，內部重要職務全由洋員充任，華人不過僅充副手，此種不良組織，皆由我國歷年甘於放棄所致。即退步言之，就辛丑和

約第十一款所載我國固為主體，董事長當然由我國政府派充，斷無白領袖領事永久充任之理；且設局治河，純係我國內政，當然由華人管理，斷無任用洋員為秘書長永久把持之理，喧賓奪主，莫此為甚。

民國十八年九月建設委員會召集外交內政財政三部開會籌議收回改組天津海河工程局辦法，經決議由關係部會指定固定代表，會同組織收回海河工程局討論會，并請外交部負責進行收回交涉。討論會成立後開會數次，決議要點：（一）經費由關係機關合組海河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二）工程由華北水利委員會主持辦理；（三）改組時各客籍人員考核其學歷及服務成績酌定去取；（四）華北水利委員會於最短期間擬具海河治本方案，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迨建設委員會所辦水利事業移交內政部接管，內政部歷次催請外交部進行交涉，復召集關係各部會議討論，對於海河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加以修正，並草議整理海河治本目標計畫方案，以免外人藉口。嗣飭據華北水利委員會擬具海河工程處章程及海河治本目標計畫大綱等件到部，復召集關係各部討論修正，會呈行政院核準備案。茲外交部正在進行交涉收回此侵犯內政之特殊組織，期於最短期間消滅之，以一雪水利界之大恥。

第二節 各省水利機關

各省辦理各該省水利事宜，大都設有水利機關，隸屬於省政府或建設廳。爰就內政部有案可考者，編訂各省水利機關一覽表如左：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山東省		四川省		湖南省	江西省	安徽省		江蘇省	省別
山東運河工程局	山東小清河工程局	山東河務局	駐新彭眉水利常務委員會公署	成都水利知事公署	湖南省建設廳水利委員會	江西省水利局	管理三河壩工局	江北運河工程局	機關名稱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政府	四川省建設廳	四川省政府及建設廳	湖南省政府	江西省建設廳	安徽省建設廳	江蘇省政府	隸屬何處
山東境內之南運河自韓莊北至德縣案園鎮	全河流域均在山東境內上起長清縣下至海	遼海口山東兩省交界下	專管山東境內黃河工程上自河北	都江堰各官工及河堰民工	湖南全省水道	江西全省水道	三河壩	黃林莊至瓜洲運河及與運河有關係之河流關鎮	管轄區域
內設總務技術兩隊又測量隊流量	內設總務技術兩隊又測量隊流量	核三科及秘書處	委員一員書記一員	設總務技術兩課	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內設總務設計測繪三股	內設工程總務兩科	管理委員一人助理員三人	內設總務工程兩科	內部組織
濟南	濟南	濟南	新津縣	灌縣	內長沙湖南建設廳	南昌	盱眙縣蔣家壩	安州	所在地
		上中下三游總段	三縣各設堰工局		各縣設立分會	疏浚龍口灘工程事務		江都高寶淮邵三段工務所	附設機關
							已移歸導淮委員會管轄		備考

各省水利機關一覽表

河北省		河南省							山西省
河北省子牙河河務局	河北省永定河河務局	河北省黃河河務局	河南省黃河河務局	河南省水利局第	河南省水利局第	河南省水利局第	河南省水利局第	河南省水利局第	山西省水利委員會
河北省建設廳	河北省建設廳	河北省建設廳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建設廳	河南省建設廳	河南省建設廳	河南省建設廳	河南省建設廳	山西省政府
口馬強溢至交流靜縣子 頭陽縣界域海河河牙 止起縣之自獻縣大間河 村起流新朱獻縣城城城 起交河新家縣漳城城經 至界城河新家縣漳城城 新之自口口口口口口 河下武起起起起起起	員兩其起北南 駐自下下岸岸 守無石上上至至 防景老米東東 未山以金北新 設上止溝溝溝溝 設	岸東河河北省 明三省濮陽長 三縣黃河兩垣		管管理衛沁漳淇濟 河河及其支流	管管理伊洛等河及 其支流	管管理汝淮洪瀾白 支支流	管管理惠濟賈魯雙 汴沙潁等河及支 流	道山西省各主要河	
內設第一第二兩科	內設兩科	內設兩科		置局長技術主任	置局長技術主任	置局長技術主任	置局長技術主任	內設工程處	
河間縣留各莊	平西蘆溝橋	濮陽縣壩頭鎮	開封	新鄉	洛陽	信陽	開封	太原	
附設五工巡段又 處滏陽河開壩管理	兩岸共劃為十八 工巡段	南岸辦事處							
								民國二十二年設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一章 水利行政

廣西省	福建省	浙江省	陝西省						
廣西工程處水利總工程處	福建省建設廳工程委員會	浙江省水利局	陝西省水利局	河北省水利局	河北省水利局	河北省水利局	河北省水利局	河北省水利局	河北省水利局
廣西省建設廳	福建省建設廳	浙江省建設廳	陝西省政府	河北省建設廳	河北省建設廳	河北省建設廳	河北省建設廳	河北省建設廳	河北省建設廳
廣西全省水道	全省水利工程技術事務	浙江省全境水道	全省水道	津運河	白景縣吳橋至天津運河	靜海縣雙頭起至牙河	縣城與大清河匯流	趙安縣起至新鎮	一為磁河無極龍河
內設測繪設計工程三股	內置總工程師設計工程三股	內設測量設計工程總務四科又製圖室浙西工程隊	內設水政水工總務三科	內設第一第二兩科	內設兩科	內設第一第二兩科	內設第一第二兩科	內設第一第二兩科	內設第一第二兩科
桂林	福州	杭州	西安	天津	任邱縣十方院	通縣新城	通縣新城	通縣新城	通縣新城
		程蕭杭 委山東 員鄉江 會處鄉 江岸 工理 三	局引漢 水南 站洛水 水工程 標處 站又	附設六工 洩水關管 水開理員 管段及	設六工 南關府 管河各 理員開	附設工 巡段七 段	附設工 巡段七 段	附設工 巡段七 段	附設工 巡段七 段
立民國二十三年設	立民國二十三年設	立民國二十三年設							

雲南省	雲南省實業廳水利局	實業廳	全省水利工程	內設第一第二兩課	昆明市	
寧夏省	寧夏河渠水利委員會	寧夏省政府	寧夏全省河渠	設委員長由省政 府主席兼委員若 千人內置總務設 計工程會計四組	寧夏	各河渠設局管理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設立

附註一 湖北省自民國十五年後原設有水利局，隸屬湖北省政府，二十一年復另設湖北全省隄工局，是年十一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行湖北省政府，將上列兩局裁撤，所有湖北水利隄工事宜，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接辦，該局於沿江沿漢現設有工務所七處辦理幹隄修

防事宜，至湖北省原設有荊江隄工局仍照舊進行。
附註二 青海及察哈爾兩省尚未設有專辦水利機關。
附註三 其餘各省調查表未送到者暫闕。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中國水道衆多，泰半未經測量，欲明其原委，辨其流向，晰其支幹，定其統系，自難準確，但水利以水道爲對象，若水道情形，尙未瞭然，猶醫師不知病者爲何如人，一切設施，將無從着手。內政部爰參考圖誌，將全國水道分別系統，列爲簡表，以作水利施政之參考，事屬初創，謬誤孔多，各水利機關，及國內學者，就測量成果，或勘查研究所得隨時修正，俾臻精密，是所企盼。

一 揚子江流域

(金沙江)——(通天河)

穆魯烏蘇河

沙東河
大車湖

烏爾木倫河—瑪爾楚河
木魯烏蘇河—朵乃米河
拜都河
阿克達木河—吉利泉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茶河

當不雲河

熱火莊爭河

崩卜河

邦得馬河

胖耶河

曲馬米雲河

楚瑪爾河—葉魯蘇泊

通天河

木哥河

岡吾河

牙雲河

科道雲河

色勿水

蒲通河

葉卡水

登崔那雲河

登俄隴水

義水

固察水

稱多河

拉布河

結古河—苟河

歇武河

(金沙江)

(金沙江)

耶楚河	多克都楚河	晶楚河	巴楚河—雞乃海	莽里海	索美河	蜀溪河	中秋河	水沽河	橋頭河	巨甸河	石鼓河	龍海	中江河—草海	無量河	五郎河	漾共江
					巴耶河	碩楚河							札楚河	札木楚河	黑楚河—西卜河	東河—白沙河
					定波河	三郎河								多克楚河—沙努格泊		三莊河

牛甸湖

清水河—程海

枯木河

答旦河—葦溪—蒼湖

一泡江—周官紫海

羊蹄江—蛟龍江

他留河
觀音河
板山湖
西草海

北那河

雅楚河—瑪穆齊齊爾哈拉河

(金沙江)

多不拉河

古雜泊

雜楚河

札母楚河

穆楚河

麥科河

謝楚河

鮮水河

大多河

齊齊爾羌哈拉河
瑪楚河

阿牙哈圖河

下渣河

霸立可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金沙江
雅躰江

左所水—左所海

龍塘

鹽井河

打冲河—瀘沽湖
裏塘河—火竹卡河

鹽井

大羅河

子海
連三海

瓦郎河—長河

安寧河

若水—小村河

苦馬河

落腰水

梁山河

公母河

蜻蛉河

物茂河

連揚河

直寧河
午茂乾河
爐頭河

龍川江

南號河

黑乾河

元馬河

(金沙江)

灌樂河
白龍河

湯郎河

東安河—玉虛河

大環川—描甸河

雨溪

掌場河
撒甸河
鷓鴣河—淡河

普度河

滇池
白沙河
寶象河
清水河
盤龍江
鳩水河

堂螂川

玉都河

三岔河

璧谷河—車湖

滄溪

以禮河
中廠河

倘奉溪

會通河—西溪河

以博溪

洒魚溪

(金沙江)

大文溪—大鹿溪

确廠河—頭道河—岸牛塘

牛欄江

車烏小河—者海

東川河

車洪江

嘉利澤

西河

未水河

西寧河—馬湖

八仙海

洒雨河—馬廠海

橫江

洛澤河

草海

龍塘河

定川河

白水江

黃水河

黑墩江

臆河

黑水—楚克拉河

雜谷河—孟董溝

小納細河

納細河

頭道河—白沙河

三江河—文井江

(岷江)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岷江

大平溝

白水河

鴨子河
一渠馬水河

西河

大飛水
小飛水
祖石水

蒲水

青衣江

榮經河
夾佳溪
格霍河

大渡河

大金川

馬爾隆河
雅爾隆河
梭磨河
小金川

什丹河
松林河
鹿子河

老鴉遊河
流沙河

越雋河—普雄河

臨江

黃龍溪

(岷江)

新開河

龍泉

葭葉溪

錦江

野勒河

金馬河

黑石河

玉貴河

福溪

長寧河

上溪

永寧河

宋江

蘇陽河

青白江

平橋河

資溪

魚白河

石亭江

樂羊溪

蘇水

沱江

井河

梧桐河

威遠河

西牛河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中溪

石燕河

二渠馬水河

三渠馬水河

太平河

柏木河

沅水—思濟河

馬過河—油水河

馬路河—楠木河

官渡河

包貢水

鑿水—天鵝池水—天鵝池

輪子岩水

大鹿溪

車對河

大漕河—平坦河

壁溪

松坎河—水銀河

洋瓜河

三岔河

故道水

小隘河

(嘉陵江)

樂素河

犀牛江

安河

西漢水

大南河

小南河

黑峪河

梁河

川壩河

永寧河

東溝河

三岔河

木瓜河

廣廟河

紅崖河

于家河

吳家河

紅底河

紅口河

魯峪河

平泉河

西和河

橫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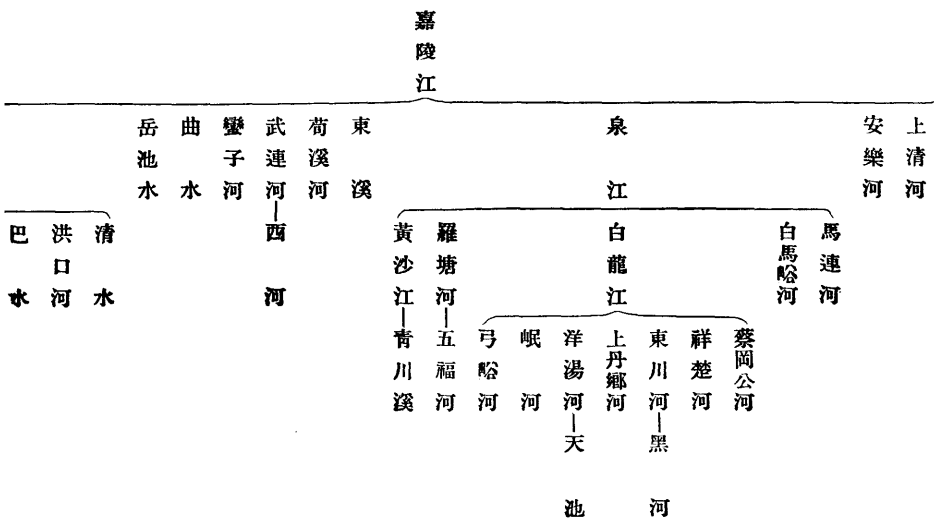
黑峪河—大東河—長峯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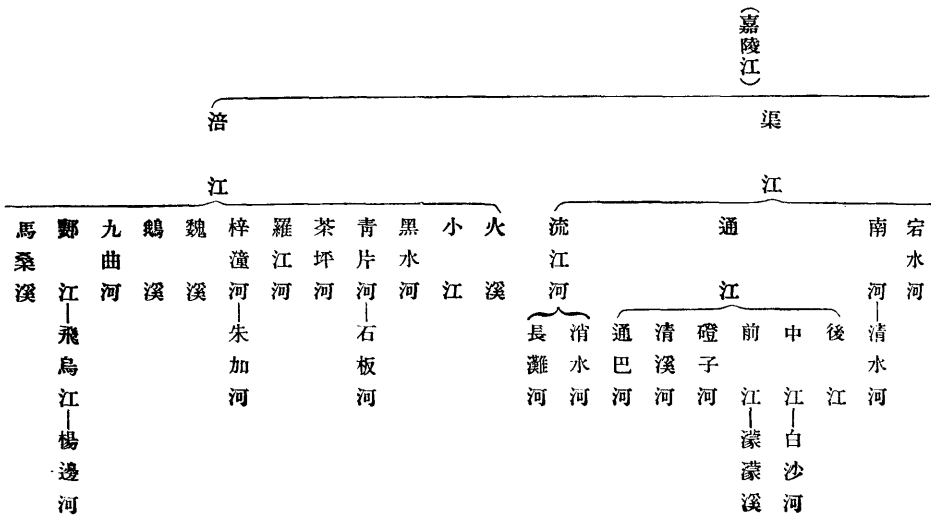
梁河—洛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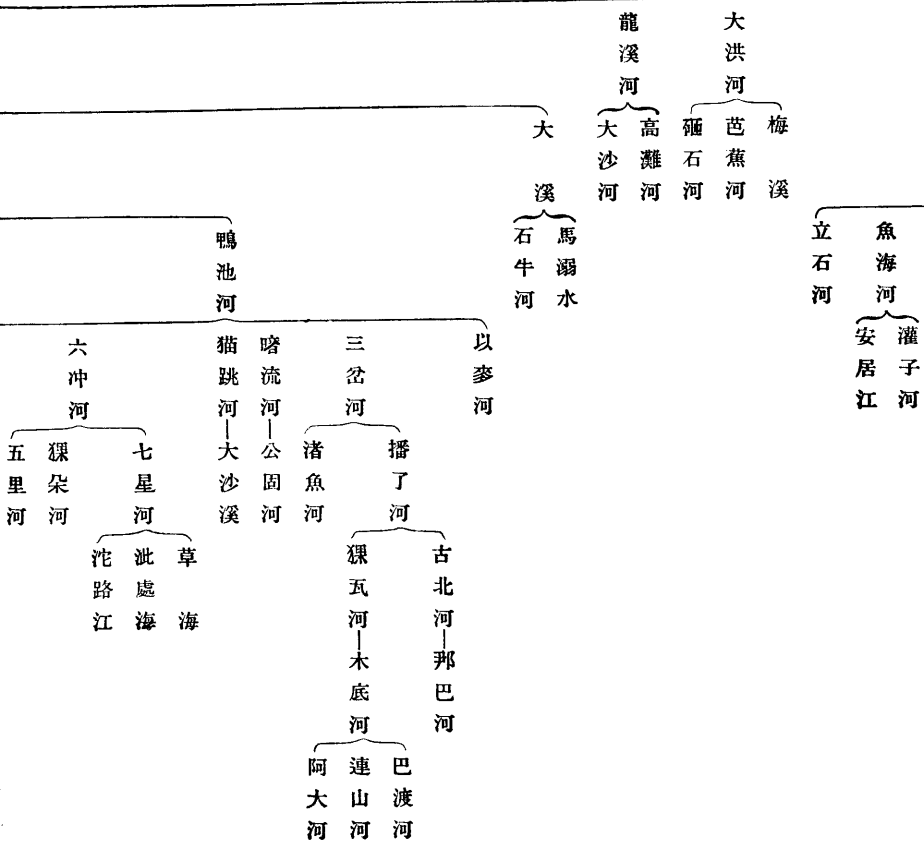
高橋河

駱駝川—龍潭河

湯家河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黔

江

烏

江

石樑河
唐岩河

大沙江

洪渡河

羊桑河
倒沿江

角水河

乍溪

包溪

雷底水

餘慶水

敖溪河

黃平河

湘江水

湄潭河
溇塘河
蒲江水—要

水—賀家溝

清水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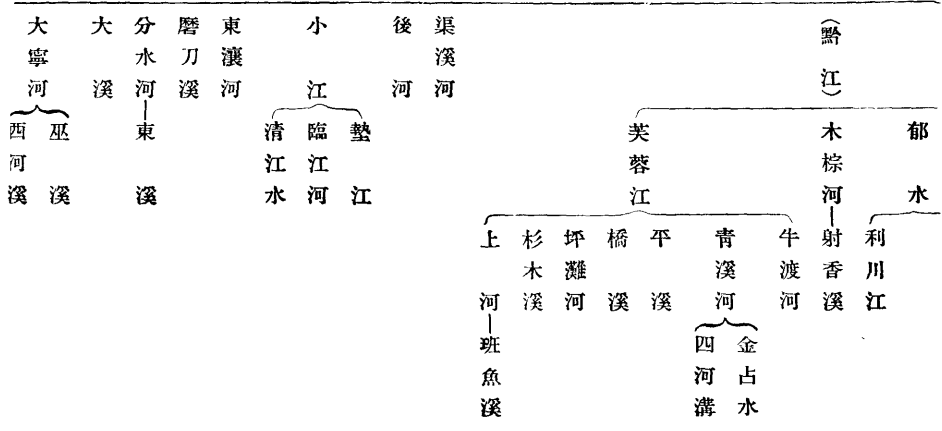
獨水河

可渡河—中江河
石板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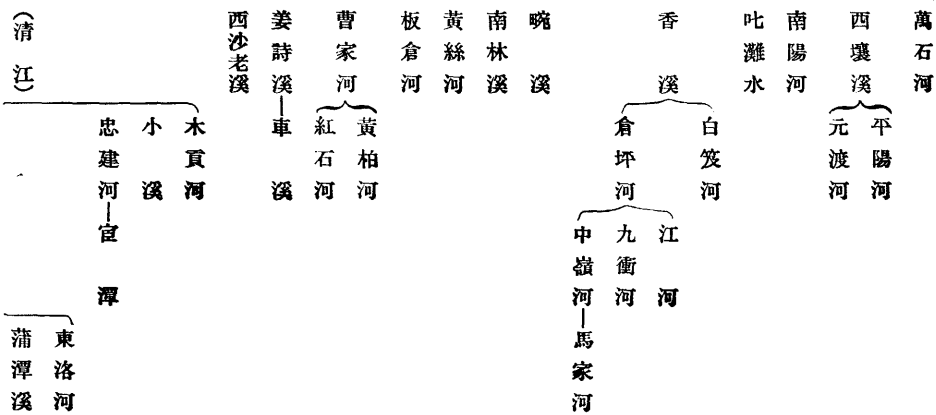
千壩河
南明河—三岔河

滬江水

溫水
寫革河—安落河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清江

龍駒河—兩溪河

桐木溪
木瓜河

五家河

野三河

班良河

馬房溪

長潭河

龍潭溪

栗子河

招徠河—咸池河

四楊溪

天池河

麻柳溪

丹江—後河

魚洋河

楊家河
菜白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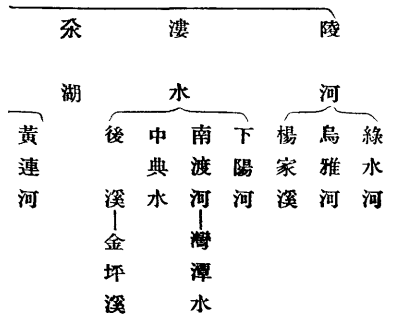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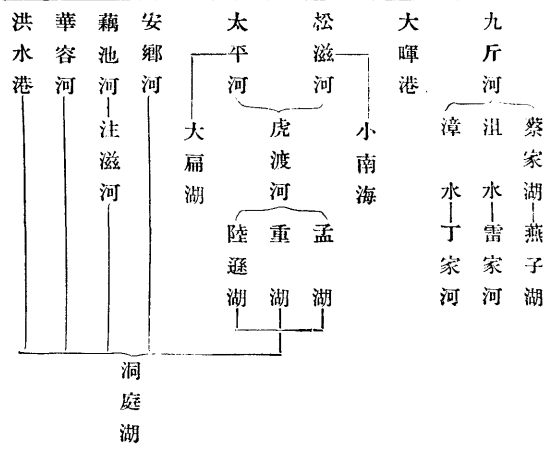
芒河

瑪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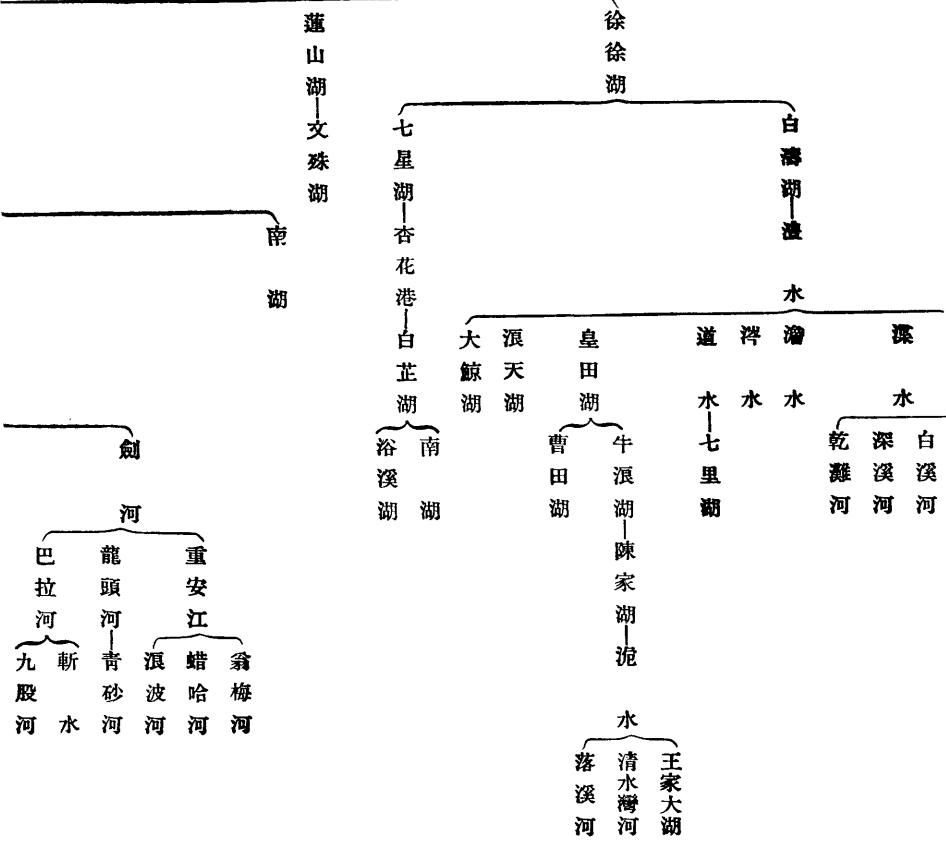
天鵝湖

鄒老湖

張伯湖



(洞庭湖)



(洞庭湖)

天心湖—蠡泛湖

(沅江)

清水江
喬水

烏下江

六洞河

潭溪

小江

隆溪

恭水—六冲江

渠水

四鄉河

中和溪

長平水

思州水
露水溪—四渡水

撫水

洞龍河

江溪

豐溪

雙溪

巫水

竹舟江

淮溪

小言水
平水—長溪水

界背江

花洋溪

大沙江

(天心湖—蠶泛湖)

沅江

柿溪

龍潭溪
貌兒江
童濟水
高明溪
礦溪
大涓溪

辰水

白沙溪
合水

(洞庭湖)

麻陽江

杜土溪
瓦溪
大梁河
石排河

武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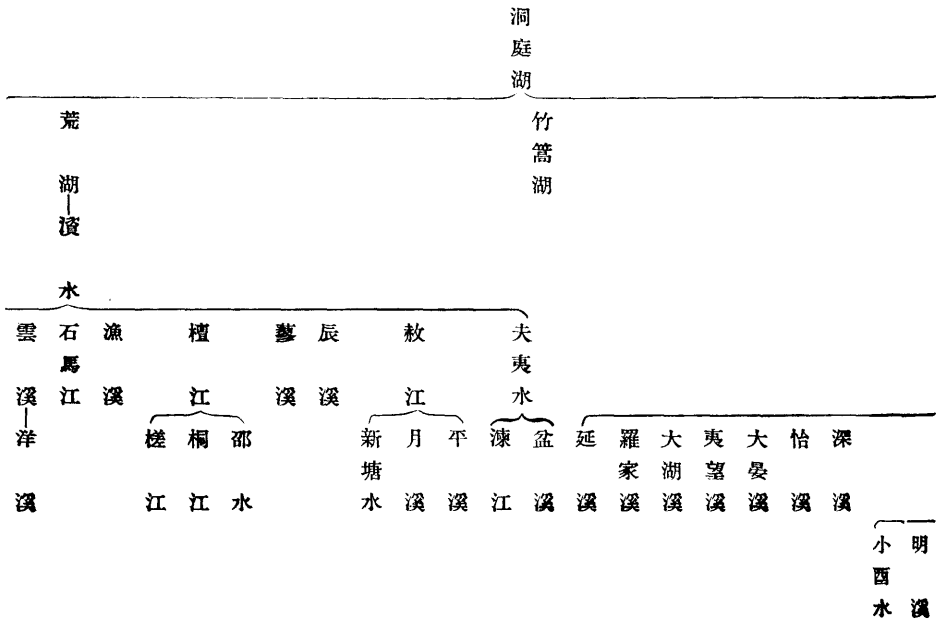
烏巢河
潭溪
高岩河

冉大河
邑梅河
穿箭河

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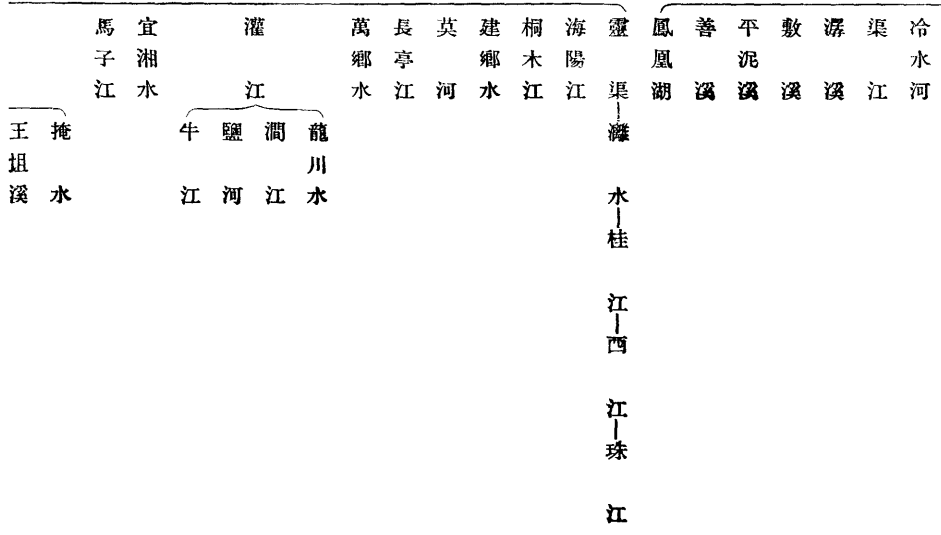
羅西溪
法道河
白水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荒湖—濱水)

(洞庭湖)



(洞庭湖)

(橫嶺湖)

湘江

來水

春水

栗江

長江

下白水

黃溪

烟江

瀟水

馬榔水

辛塘江

滁水

策水

淇水

溫水

眉溪

平竹水

泗水

毛俊水

大河江

永水

仁澤水
|
天葬水

營水

沱江

萌渚水
|
北江水

(洞庭湖)

橫嶺湖

(湘江)

燕水式水

春江水

沔水

茶水

攸水

永樂江—蓮花港

南川江

西平水

萍川水

龍門江水

水雲洞水

馬嶺水

栗市水

草市水—寶山水

沙江

瀏渭水—小溪

北川水

濠澥水

涓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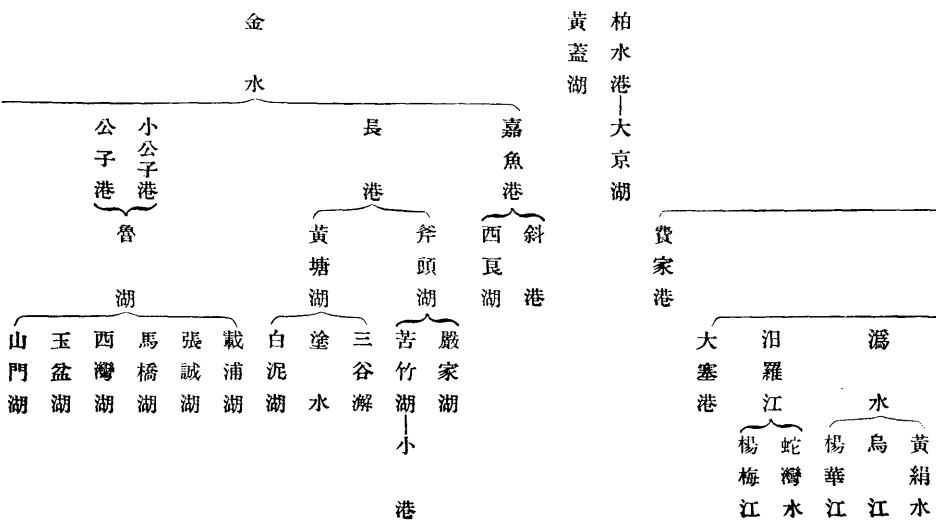
漣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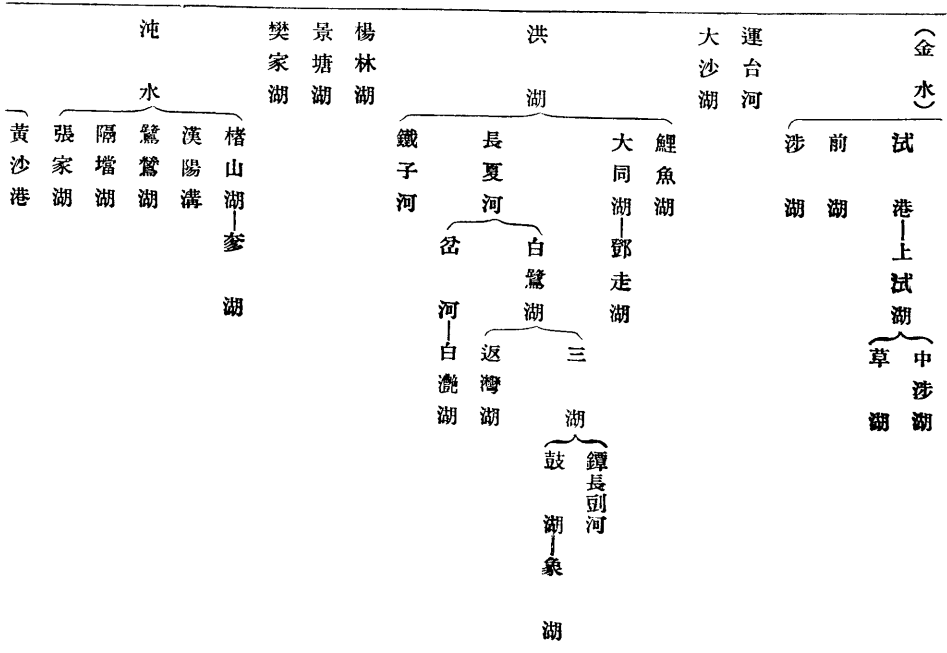
藍田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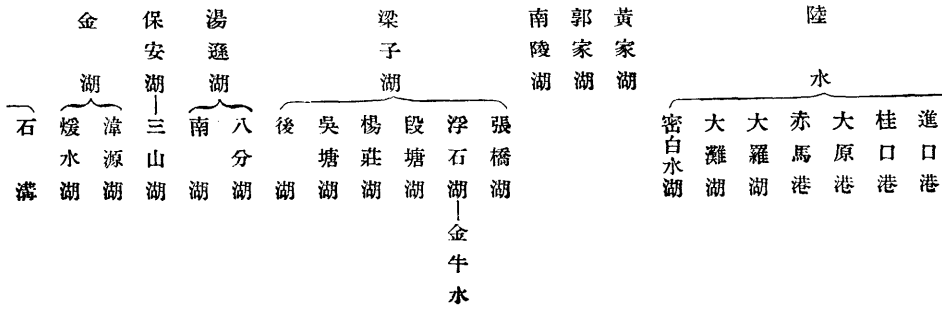
大平水—百曲水

青陂江—東江

斬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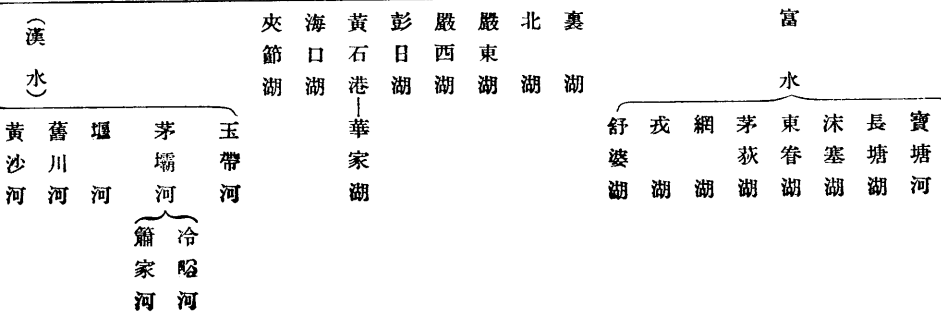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漢水)

襄

河

太白河
紅君河
虢川河
蒿壩河

簾水

冷水河

小沙河

南沙河

渭水河

溢水河

黨水河

西水

金水河

子午河
西岔河
東峪河
東河

西鄉河
萍溪河
牧馬河

富水河

池河

(任河)
紅花溪
雙北河

(漢水)

任河

北河
渚河
大竹河

汝河

洞河

大道河

橫溪河

嵐河
滔河

吉河

恆河
梨朮河
傅家河
觀音河

黃洋河

壩河
大平河
連仙河

蜀水
白水
茨溝

乾祐河
紅岩河

洵河
大任河
小任河
月河

東川

(漢水)

冷水河

白石河

厚子河

官湖

甲河
金井社川河
色水

桐峪水
花水河

天河
尖河
滄河
浪河

曲遠河

洪石河
白沙河

尖山河
竹溪河
七里溝

萬家河

大榆河

大礮河

磚峪河

大木廠河

北星河

霍河

(堵水)

堵水河

柿河

九道梁河

鐵峪河
瓦桑河
洪坪河
東溝
公祖河
查隘河
車口河

潭家河
大生河

(漢水)

神定河

仙東河

木瓜溝

將軍河

安成溝

歸化河

遠樂河

安樂河

界排溝

北河

揚子江
流江
城

漢水

清河

丹江

板橋河

九家河

浪河

曾水

古羊河

黑木河
排子河
木柴河

官河
淇河
浙河

滔水河
縣河
武關河
老君峪河
大荆川
林岔河

東梁河
東溪河
趙河

鹽池河
石佛河

雙河
老觀河
黃沙五渡河

蒿堰河
大梁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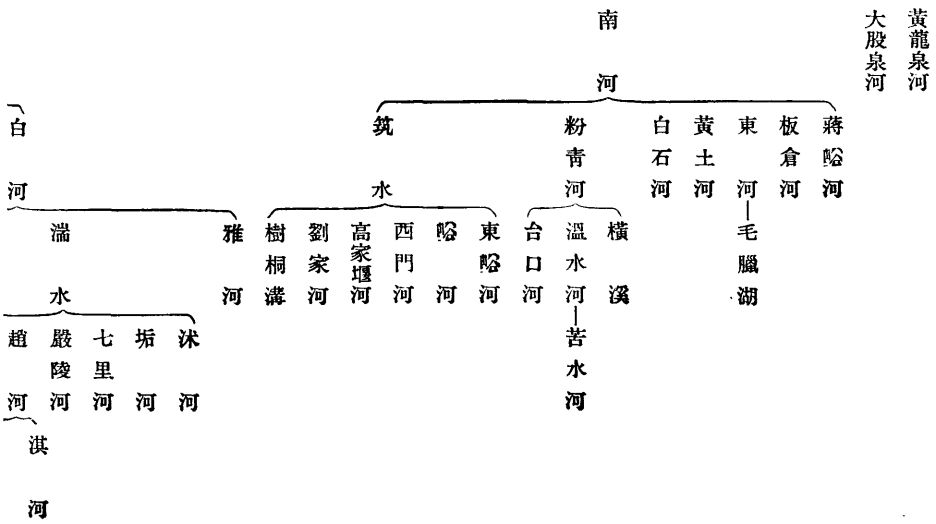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漢水)



(漢水)

清

水

唐

河

循

水

變

水

赤湖

四都龍河—新店河

八都河

深溪河

滾

河

白

水

車家河

清潭河

濼

水

雙溝河

鎮北河

南長河

紅沙河

清水河

盧家河

秋河

泌河

馬仁陂河

呂河

趙河

黃渠河

栗河

刁河

潑水

(照河)

(漢水)

灤水
南樂河
沙河
嚴家河

流水溝

丰樂河

敖水河—中沙河

童河

疏河

赤湖—長渠

鴨兒湖

樂鄉河—象河

冷水港

瓦河

小江湖

竹陂河—柴湖

合子湖

黃壩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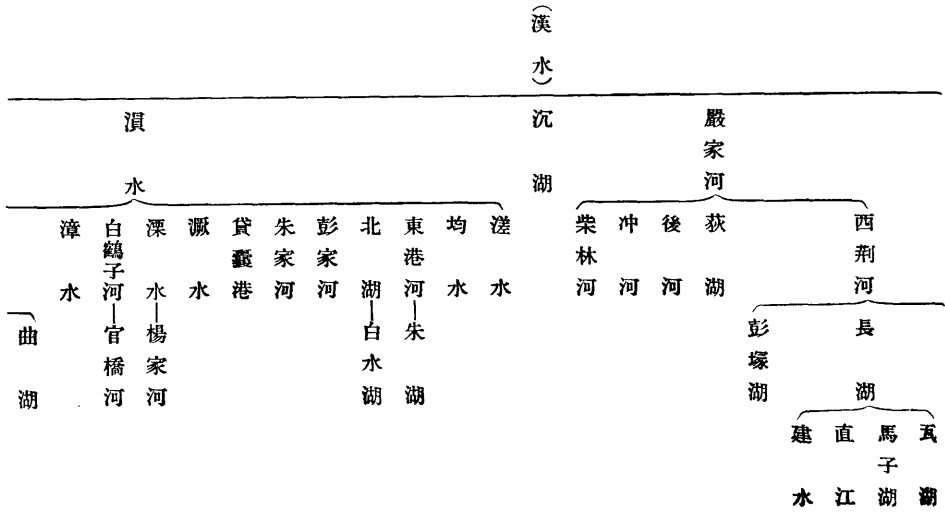
大興垸湖

通順河—沙嘴河

排湖

東荊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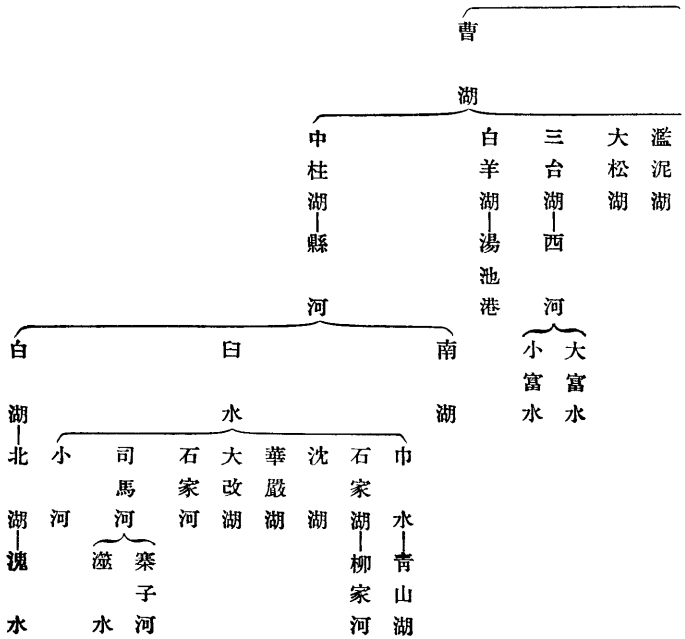
借糧湖



(漢水)

北河—柳湖
 南河—塞湖
 黃連湖
 黃洛潭
 白湖
 下十湖

溝—太白湖—響水港



瀟水
馬家港
柿雞河
謝家河

後湖

白水湖

東湖

西湖環

水

東流港
貓兒湖
桑台湖
朱湖
周家河
董湖
廣水河

蒲湖

楊馬湖

武湖水

武湖
泥鰍湖

白塔江

舉水

丁家河
黃家湖
何家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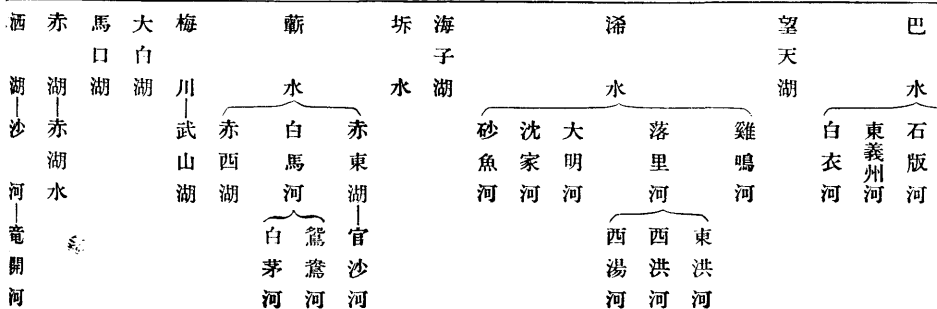
張渡湖
倒水
西界河

東安河
長河
深水河

八迪河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母里湖—方湖—大肖箕港水

大泊湖—
夢澤水
灤溪水

黃湖

大宮湖

龍官湖

城塘湖

遺城湖

沙湖

七星湖

金租湖—龍開河水

錢家湖

蓼花池

石鏡溪

博陽水

積餘水

礮口水

百莒水

東津水

杭口水

武寧水

金灘水

石橋水

黃岡水

(鄱陽湖)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鄱陽湖)

修

水

大源水
陳鄉水—麻城水

安坪水
彌王山水
秀水

清江水—洋湖水

斜石水

長田水

白石港水

西渡水

下絃水

東溪水

楊蒲水

鳳口水

冲水
魯溪
茶屯水

中潢水

箬溪水

三碛水

水花水

雲居山水

白楊港水

水西水

(鄱陽湖)

杏花水

潦水

馮水

藏溪水

日水

金港源水

黃茅水

九洞水

塔里水

珠路水

李源水

洪源水

黃江

螞蟻水

綿水

雁門水

龍師嶺水

麻草水

羊石隘水

大泉水

濂水

大長河

銅頭水

礮下水

小

溪

(賈水)

(鄱陽湖)

貫水

梅林江 重石河

廣村水

古城水

錫坑水

壩水—銅鉢山水

黎水

拗騰水

桃溪水

龍水

西江水

上東江水

虔化水

黃柏水

登雲峯水

池家坳水

蝦公礮水

蓮花水

遙嶺水
壩江水

琴水

梅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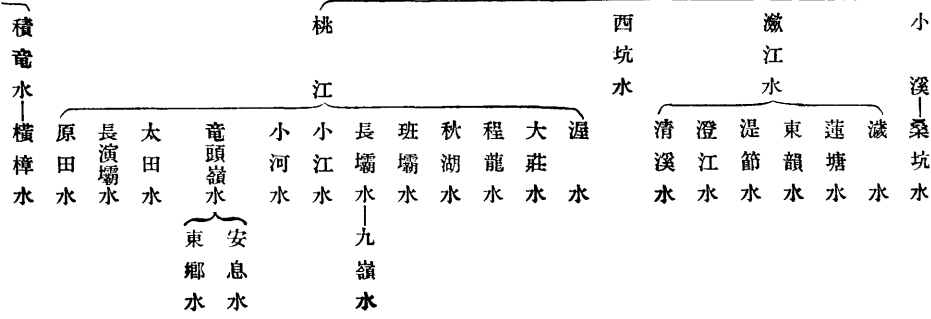
坎田水

長樂水

零水

佛護水

(鄱陽湖)
(贛江)



(鄱陽湖)

(贛江)

琴江水—大村水

觀音嶂水

章江

相安水

芙蓉水

白石水

李洞水

雲台水—黃羅水

浮江水

了山水

合江水

石灘水

南瓠水

羅龍水

黃雀水

長埠水

大湖水—前山水

收水

良口水

遂江水

石旗水

左溪

長嶺水

逢源水—羅坑水

富草水

(鄱陽湖)

贛

江

烏

灑

禾

孤

善

江

水

水

江

江

界山水

曾坊水

沙嶺水

龍門水

龍溪水

大溪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湖平水

嚴塘水
除莊水

竹篙嶺水
澗水
斜坡水

拐湖水
拐湖

小坪水

鄱陽湖 (贛江)

白水

葛溪水

嶽峯水

恩水

小江水

黃金口水

虎嶺壩水

浙江水

眉湘水

宣風水

黃沙嶺水

江東水—獅子嶺水

稠江水

飛瀑泉水

大龍山水

簡富嶺水

白沙水

赤江水
弓江水

袁水
岐嶺水

壁源水

禮冠水—銀山水

臨川江

(鄱陽湖)

(贛江)

(錦江)

陂江水

陸官江水

麻田水

七里山水
龍塘水

玉龍水

長宜江

天井江水

橋南水

蕭水

湖灣水

清潭水

曲水

櫛溪
富水

金水

金鐘湖水—西陽湖

鐵山界水

畢屯嶺水

蜀水

花山水
朱關尖水

荷阪嶺水

南源頭水

青山嶺水

江嶺水

(鄱陽湖)

(贛江)

益樂水

盧水

議事亭水
陽山水

錦江

長陸江水

藤江水

上尖山水

石獅嶺水—馬湖水

潯江水

棠浦水

靈源溪水

蘇溪水

雞公嶺水

斜溪水

蜀水

杭溪水

香城源水—封嶺水

潭源水

翠嶺水

吳源水

瑪蟻坊水

池溪水

託固水

(鄱陽湖)

武陽水
(盱江)

青嵐湖
九曲水

院澤水

羅溪水

金溪湖

西洛水

東鄉水

延橋水—梧溪水

日三港水

將家嶺水

大嶺水

箭江

文會港

長橋水

白梁隘水

大浚港水

學溪水

南村港

封石堡水

密港

釣鐘水

洗馬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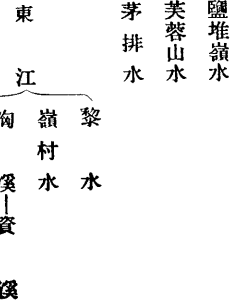
布溪水—軍港

滄浪水

長平嶺水

(武陽水)

盱江



茅排水

芙蓉山水

鹽堆嶺水

青江水

金谿水

苦竹水

夢港水—界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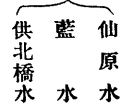
宜黃水

黎水

宜水

黃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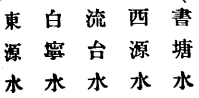
孤嶺水



漳水

梅山水

寶塘山水



(鄱陽湖)

(鄱陽湖)

信

江

撫
灘
水

文
水
隱
溪
水

金沙溪

玉琊溪

沙溪

靈溪

儲溪

永豐水

合港水

納河

黃沙墩水

葛源水

江東水

烈橋水

檀花水

桐木水

雲際溪

封葉山水

二渡關水

松溪

車盤水
溫林水

(台江水)

(信江)

大洲溪

須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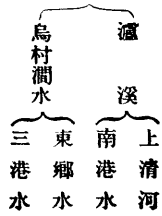
長溪

毛塘水

河橋水

間溪

白塔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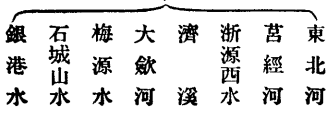
(鄱陽湖)

竹屯水

泊水

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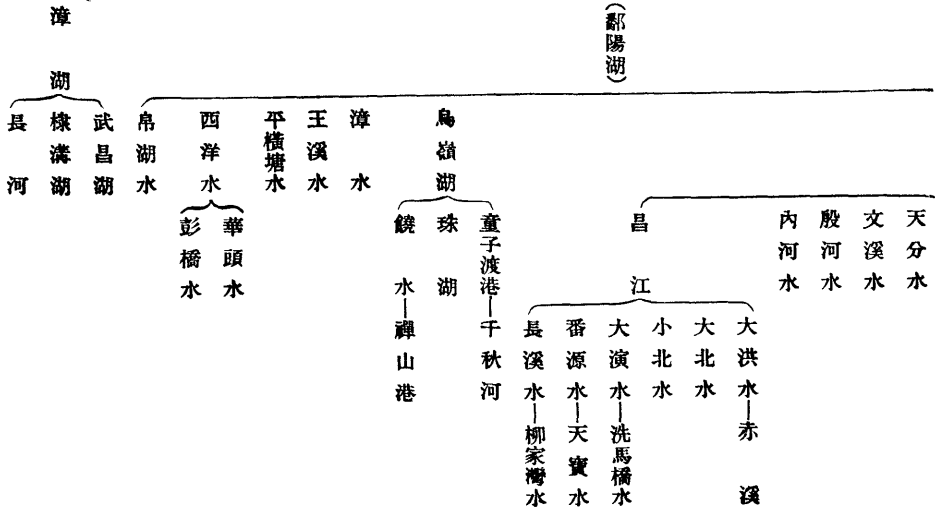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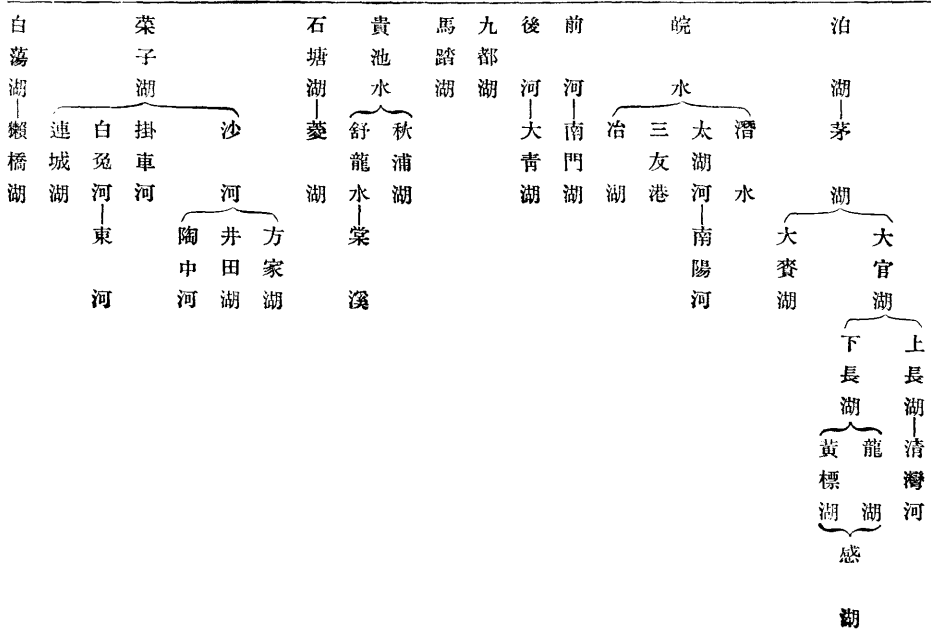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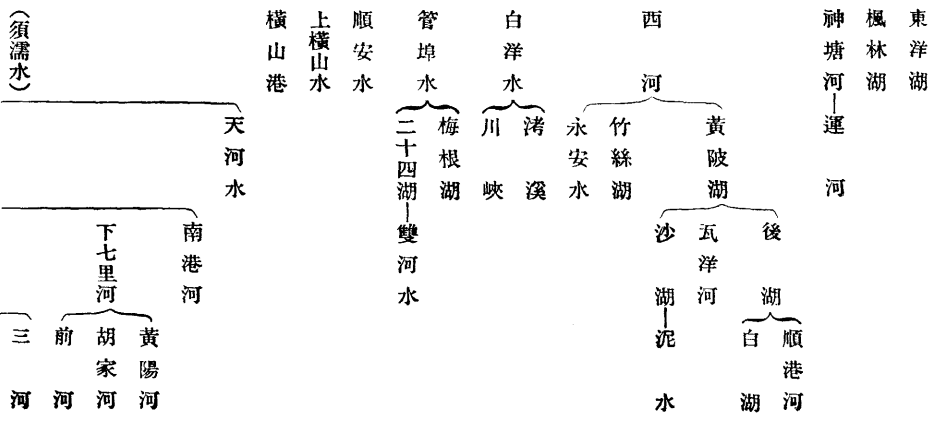
樂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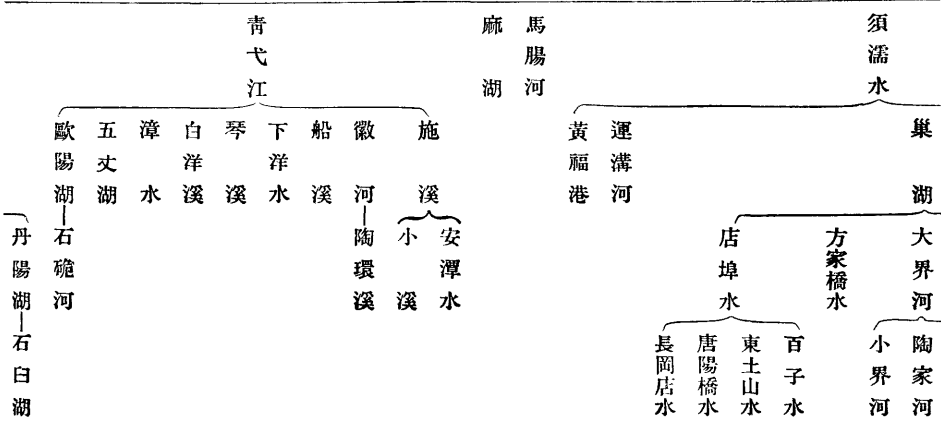
渾溪水

銅山港水—潦源水—建節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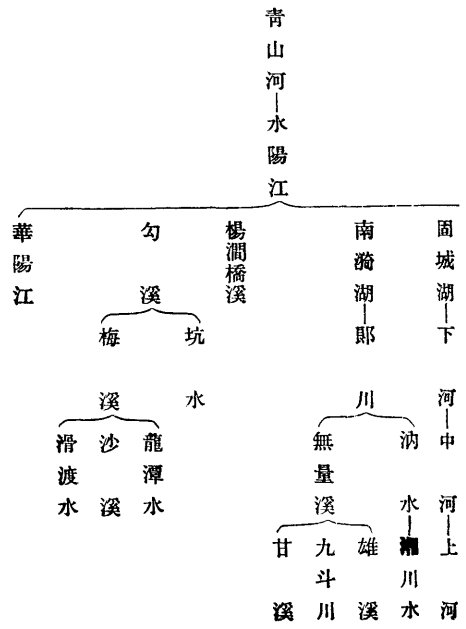








南 湖
 玄 武 湖
 滬 港
 莫 愁 湖
 秦 淮 河
 西 流 水
 赤 山 湖
 便 民 河
 東 頭 湖
 西 頭 湖
 劉 塘
 東 門 溝



滁

河

三叉河

紅草湖

小馬廠水

陷湖

諸佛寺水

東黃山水

西黃山水

白石塘水

雙沛源

赤山湖

獨山水

盈福河

曲亭河

來安水

烏衣河

香草河

麥溪

東塘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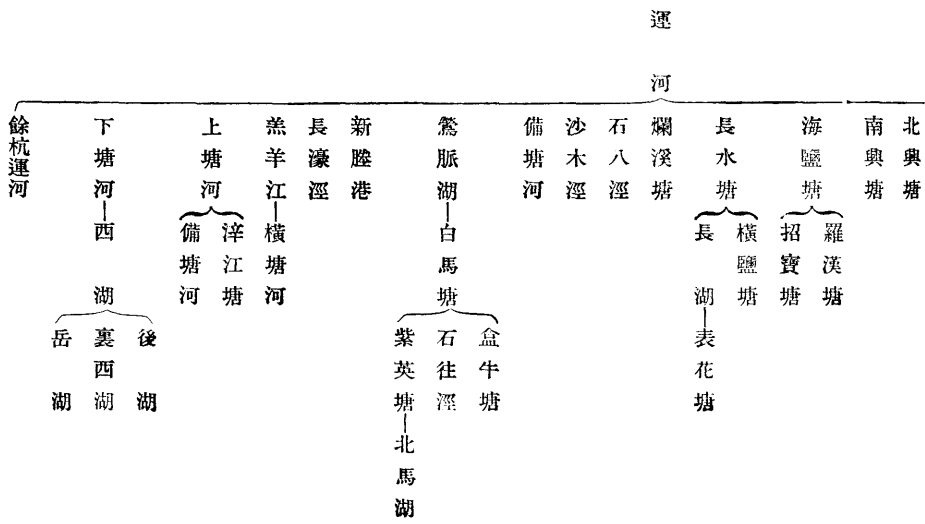
官澧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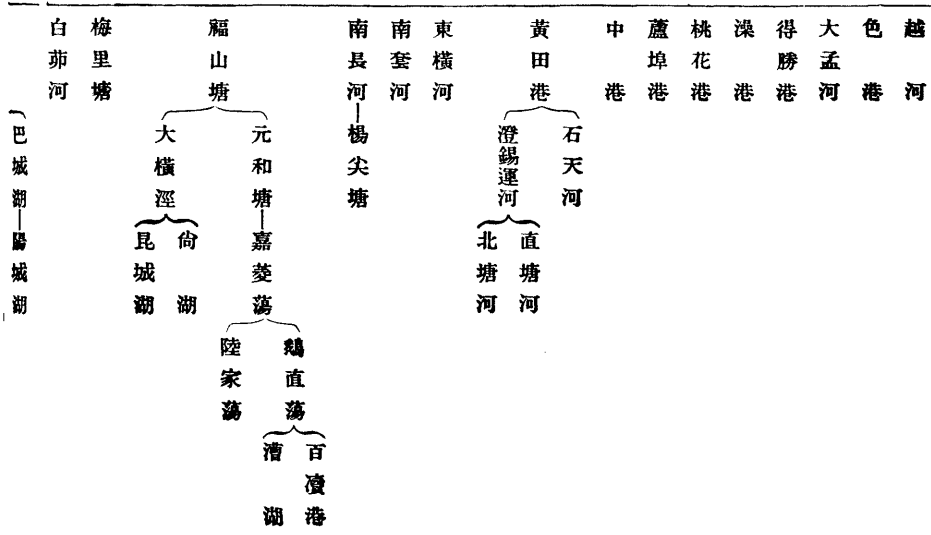
扁擔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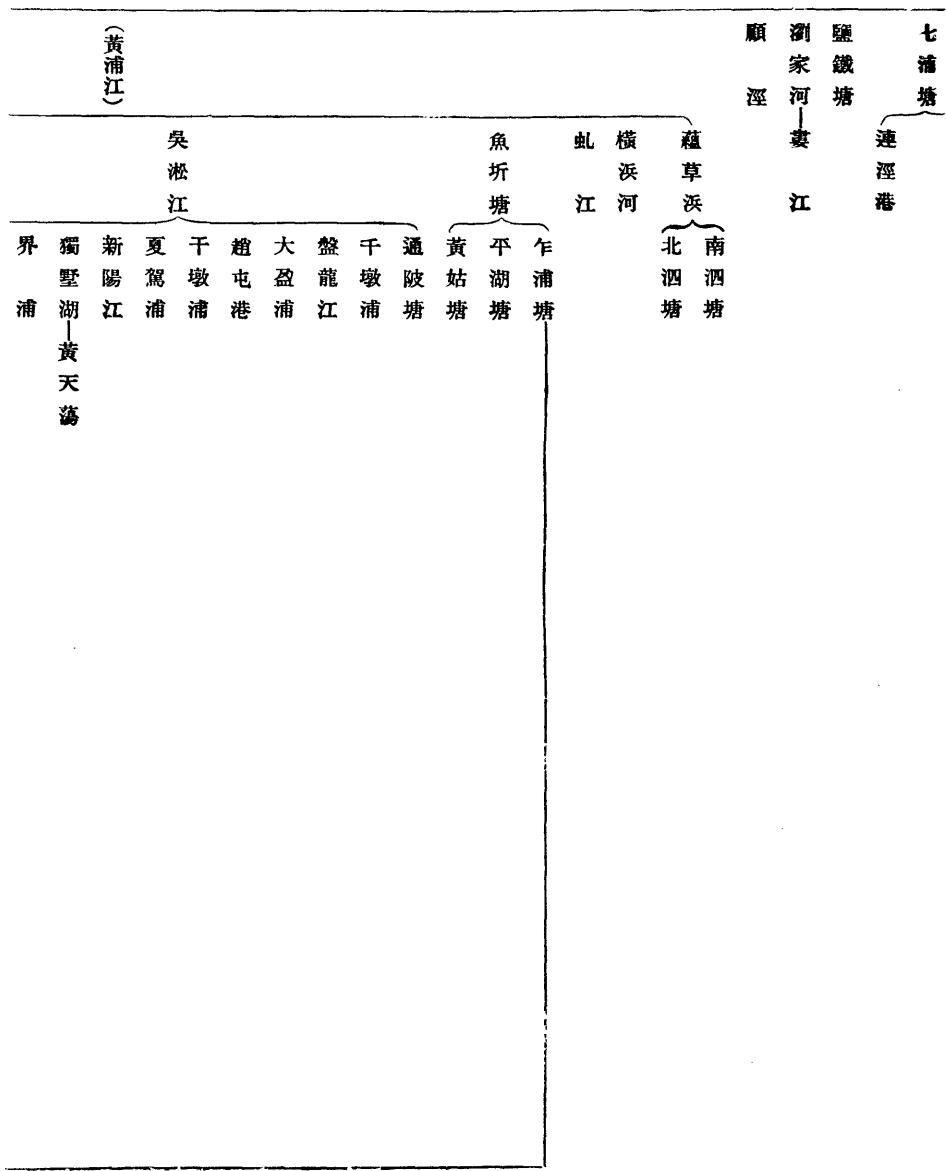
北陽湖—南陽湖

宜荆漕河

金壇漕河—錢資溝







水利篇
尤 涇
大直港

女兒塘

蒲葦塘

沙 港

車溝港

黃浦江
長橋港

周直塘

南七灶港

古浦港

越田湖

白蓮湖

急水港—太史蕩

龐山湖

澱山湖

白蠟江

牛長涇

涼傘蕩—汾

湖

松公漾

蘆魁塘—長緯塘

夏墓蕩—南官塘—梅家蕩

九里湖

澄湖

元鶴蕩

太平蕩

仰湖

太湖

(太湖)

沅蕩
海家蕩

葉舍蕩

長白蕩

張涇河

掘石塘

秀艸蕩—官莊蕩—愈振塘—油車港

南橋塘—四灶港

伍子蕩

伍子塘—青龍港—屈家港

六斜塘

廣字湖

長廣溪—五里湖

馬耳漾

漚湖

北乾河—長蕩湖

南乾河

孟涇河—郝山蕩

梁溪

下埠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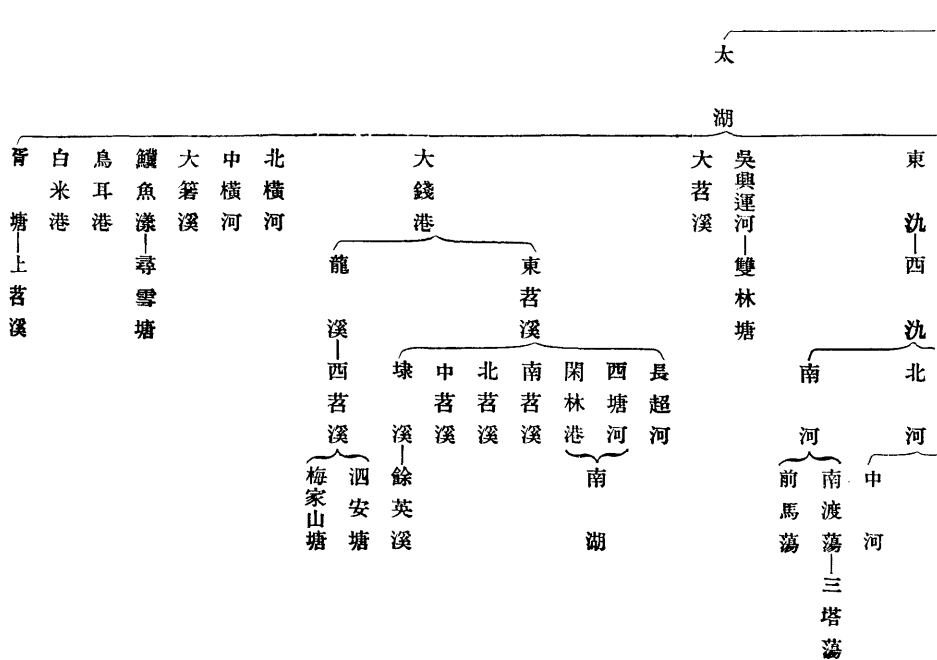
胥江

石湖

橫涇

蒲墅蕩

運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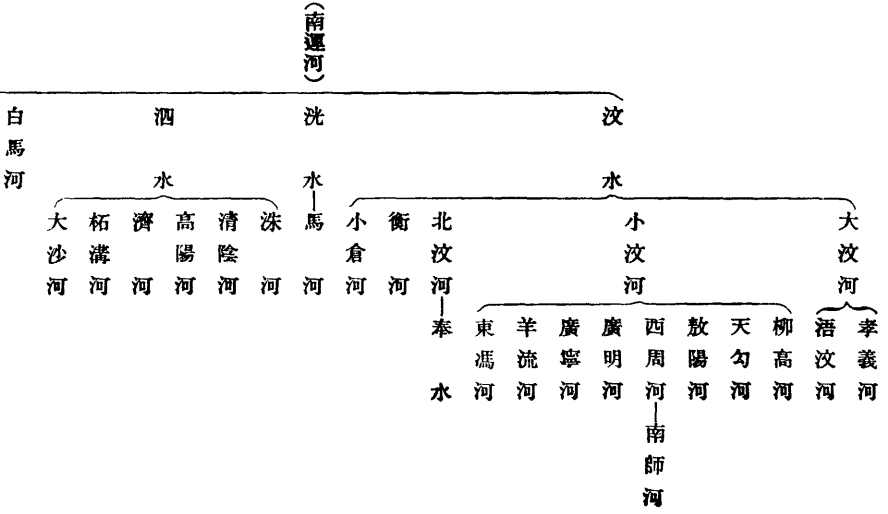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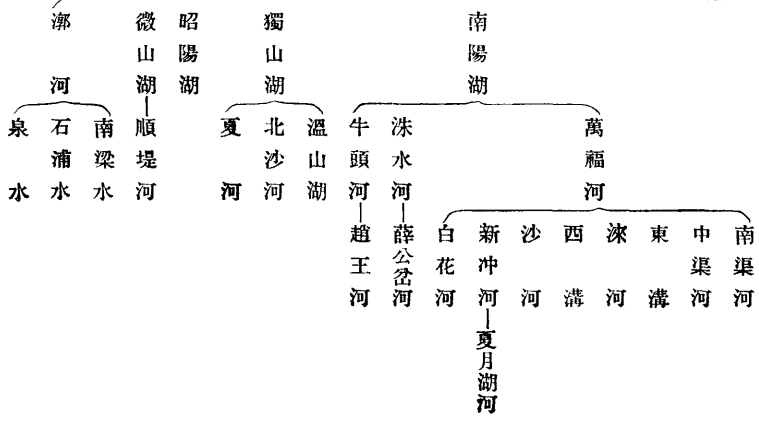
南運河

魯南河

大沙河

青口河

小沙河



竹子河

南溝河—白洋河

代隨河—山河

傳疇河—三公莊河

曲河

紅水

湖河

桃林河

橫河

風水

吉利水

子千河

朱稽河

五龍河

狼耳河

卓王河

劉莊湖

(臨洪河)

(蕃薇河)

(青伊海)

沫河

硯河

繡針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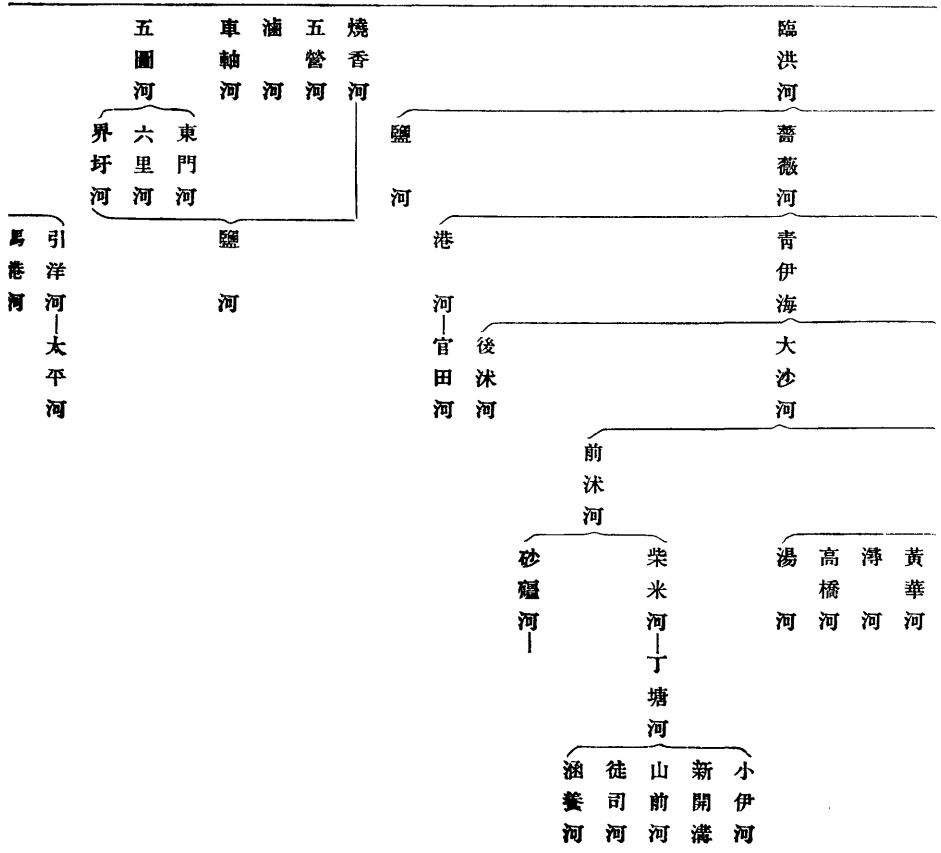
絡河

遠公河

鷓鴣河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燕尾港—灌河

一帆河—民便河

惠澤河
龍溝河
武障河

南六塘河
北六塘河
總六塘河—駱馬湖—沂河

大湖河—六里河

霧湖河

小沂河

順天河

大盈河

螳螂河

閻山河—莊河

獨樹河

興隆河

東汶河

崑崗河

梓河

蒙山河

柳青河

孝感河

著善河

毛硯泉河

蒙陽河

塔河

洪河

中運河

沂河

浚河

乾河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沂河)

沂河

秒河

蒼山河

紅衣河

涑河—天井池

白馬河

墨河—越河

樗都河

武河

東迦河—陽明河

西迦河—西迦股河

永河

西江水—盤龍河

中運河

南沙河

百中河

玉花河

不老河

荊山橋河

廢黃河

中運河

栗樹河

(渡)

河與水河

同石河

(中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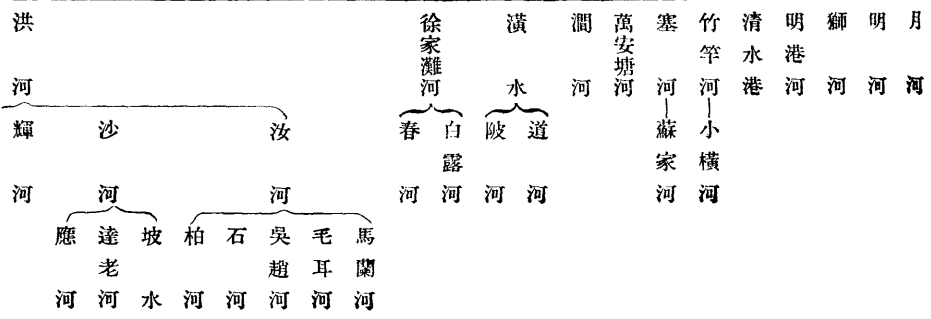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淮河)



(洪河)

澧河

江千河—賈河

南汝河—黃西河
石滾河

蔡河

柳林河

決水

石漕河

佛南河

皂靴河

羊行河

灌河—九水河

柳溝河

(淮河)

史

河

淮河流域

泉河

清河—小清河

大潤河

西湖—洪塘河—澧河

東湖—茨河

土盧河

清水河

艾城河—石樑河

(淮河)

潁河

大澗溝
沙河

賈魯河

須水
東京水
牛截水
雙汨河
小清河
大

沼

柳沙河
東蔡河

宋塘河

茨河
西明河
黑河

泥河
汾河
荊家湖

焦岡湖
白塔湖

大陽河
漫水河
黃泥河

趙家小河

城西湖

東肥河
瓦埠湖
鐵索湖
胡家橋河

柳槐澗
安豐湖
清水河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淮河

渦河

- 十字河
- 大金溝
- 沙溝
- 麻三溝
- 武家河
- 漳河
- 急三道河

- 清河
 - 黃家河
 - 除西河
- 惠濟河
 - 老黃河
 - 睢河

茨河

- 大集溝
- 沙溝
- 蔡湖
- 清田湖

上審河

- 蔡城湖
- 洛河

湯池湖

- 東泥河
- 黑河—小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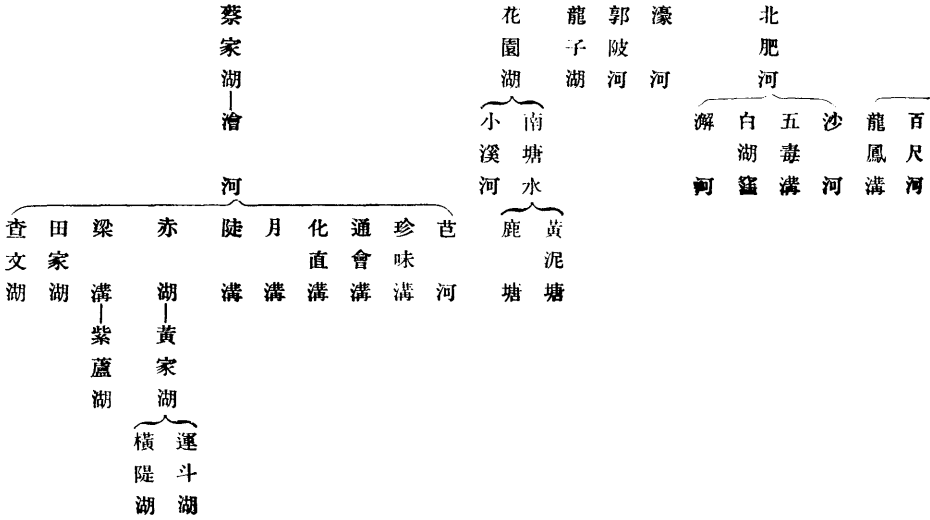
駕河

- 白洋溝
- 梁莊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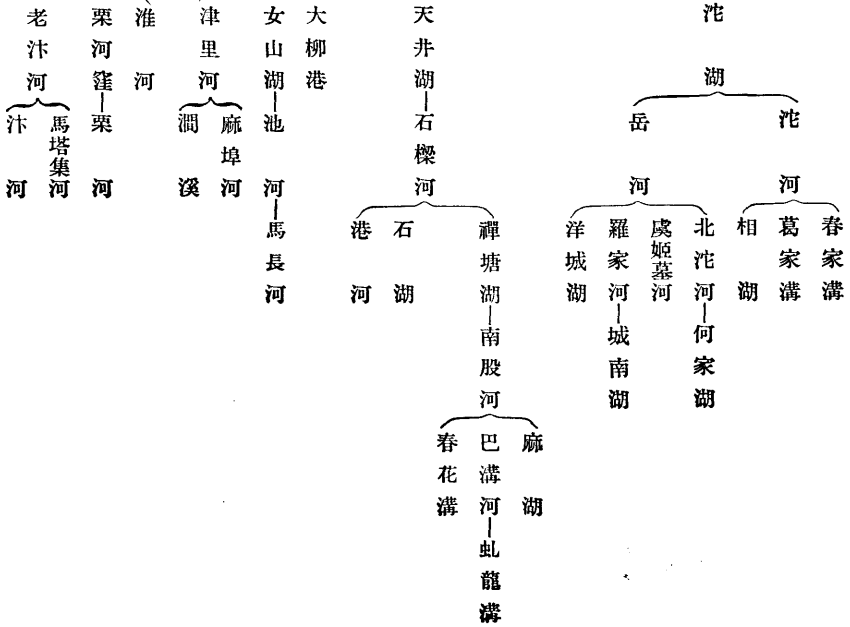
西肥河

- 母豬港

(淮河)



(淮河)



洪澤湖

裏運河

安河窪—安河

天然河—張福河

成子窪—成子河—卜家湖

永濟河

古運河

草字河

唐家澗

青州澗

溲河

丁溪湖

白塔河

白馬湖

四山湖—濰河

北澆河

新河

激河

羅家河—新河

民便河

禪塘湖

固子湖

巴清河

孤山湖

北股河

龍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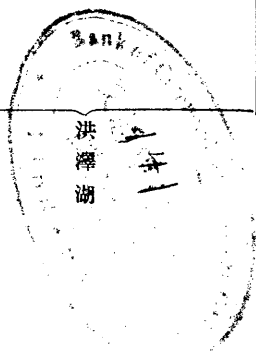
奎河

大沙河—岱山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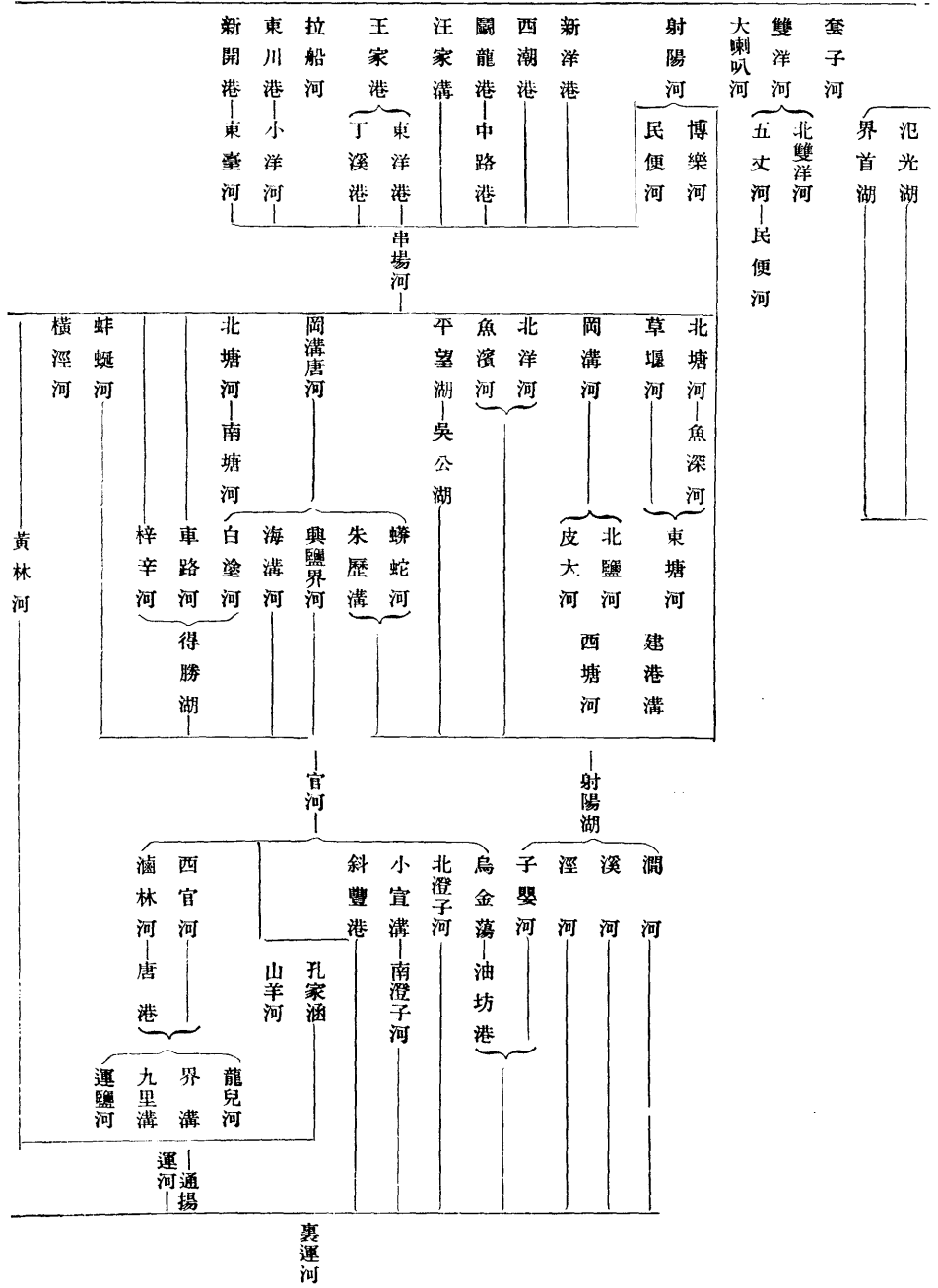
利民溝

金溝

寶應湖—三河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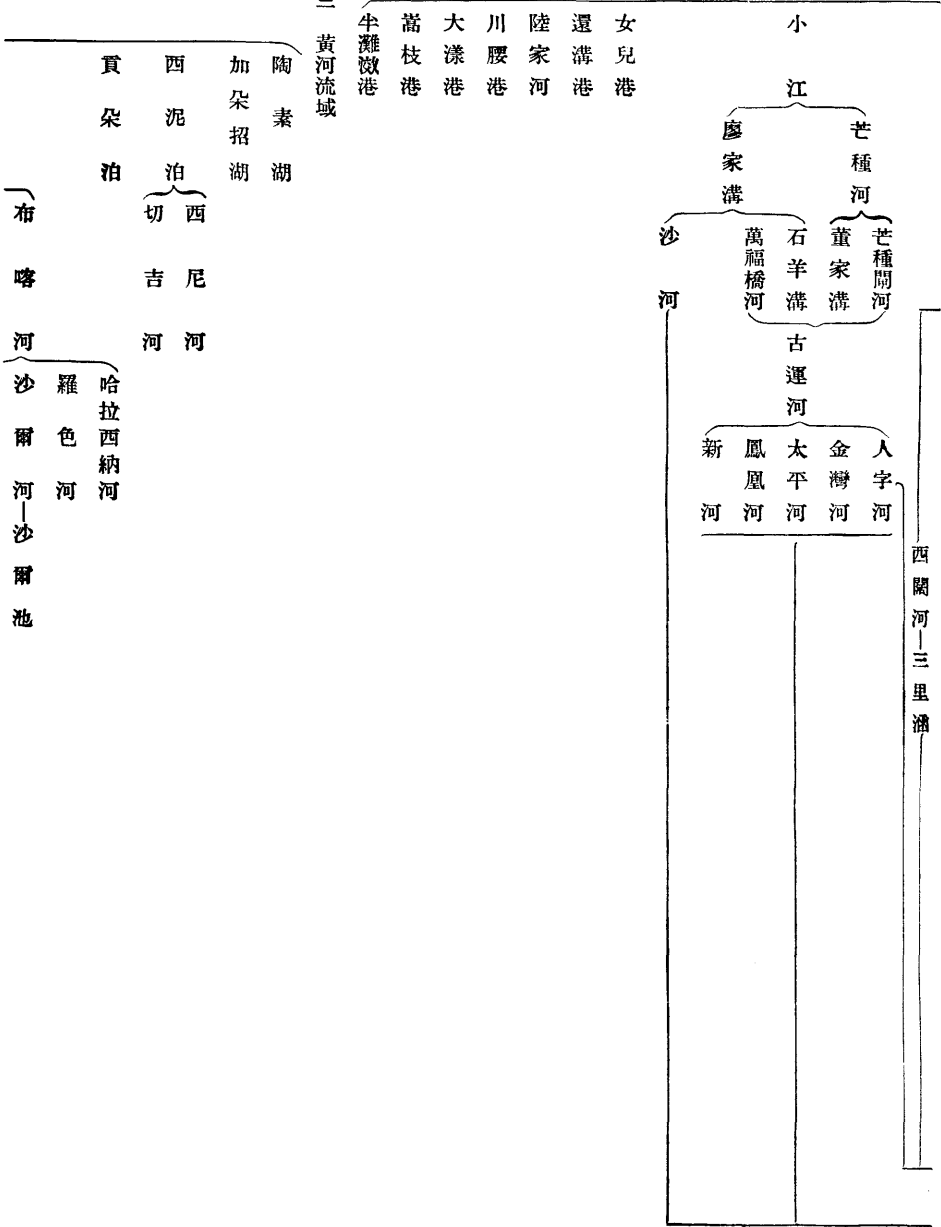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三 黃河流域



邢子河
布喀音果勒河

青海

載沙河

大力麻河

倒淌河

伊克烏蘭河

巴夏烏蘭河

哈拉湖

都勒泊

巴哈爾札羅海

多蘇池

科爾魯池

馬格來池

格考庫勒湖

烏蘭托羅蓋泉

哈特穆泉

查干此勞圖泉

楚拉克阿干河

昆帖依泉

庫賽湖

伊哈泊

貝巴泉

賽湖

直河

布倫良湖
 鄂爾根河
 博門河
 蘇干湖—哈爾騰果勒河
 巴倫馬海湖
 伊克柴達木湖
 巴曼柴達木湖—塔塔稜河
 哈別爾夏泉
 托索湖
 紅海
 哈拉汗錦井
 塞爾烏素井
 計號邁井
 達拉土魯淖
 早素淖
 那林淖
 鈕克菟淖
 克泊淖
 母克淖
 沙拉伯力淖
 察斌達不素淖
 大哈嗎太淖

哈達兔淖

放龍淖

濛濛兔淖

烏爾杜淖

察汗烏素淖

鋼達氣烏素淖

阿拉烏素淖

達布遜河—奈齊果勒河

冬都拙賽泉

霍魯遜湖

巴延河

柴達木河—柴達木河

舒夏果勒河

烏拉斯河

拜葛爾河

那莫渾河—白

河

哈拉湖—舒噶河

烏蘭烏素河

可可色各河

引得勒河

哈拉哈特河

薩哈烏蘇河

拜河—扎

遜池

阿藍湖

都倫泉

鷺 鶻 池	鹽 池	波 羅 池	蓮 花 池	巴爾哈遜泊—坎 泰 河	大 海	巴 彥 泊—巴 彥 鄂 博 河	察 汗 泊	特 勒 斯 鹽 泊	錫 拉 布 里 多 泊—鄂 蘭 河	鄂 爾 吉 湖—西 拉 木 倫 河	蘇 則 泡	黑 圖 泡	沙 喇 布 里 圖 湖	伊 克 什 克 爾 湖	腦 包 池	蒙 地 狗 池	喀 拉 海	達 賽 達 巴 蘇 湖	博 爾 湖	都 蘭 湖	思 爾 合 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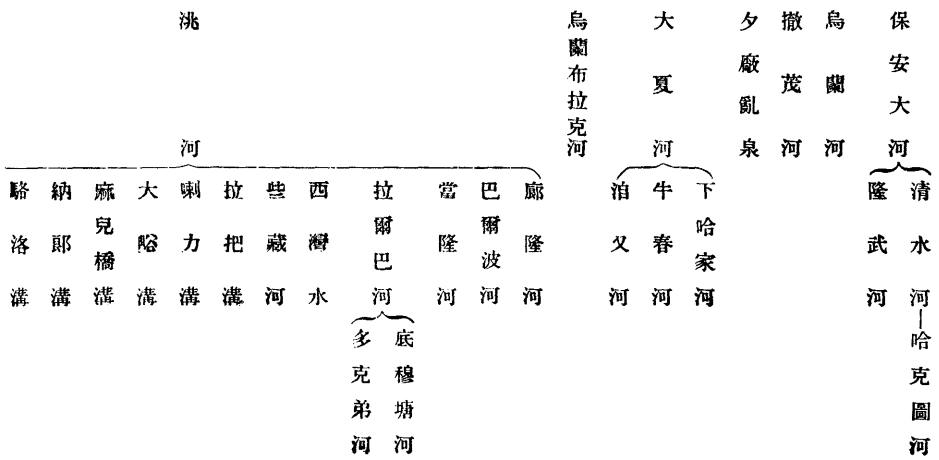
荷池
紅城淖

德特坤都倫河	買河	可合庸河	特拉河	哈合隆河	打日各河	噶爾志河	考考烏蘇河	阿云朵馬湖	(黃河)	庫三河	敖布羅海	鄂陵海	札陵海	星宿海	長雲河	折戈河
										厄得靈池		鄂羅庫河	惹牙五河			
										珠札泊		賈五河	土爾根河—古雜泊	多庸河		

(黃河)

牙那河	龍池河	郭納泉	煖泉河	圖爾根河	哈克河	耿曼河	呼裕云河	柴集河	五洪河	達布遜泊	石爾郎爾河	呼呼烏蘇河	伊克戈爾什河	布拉哈布河	巴曼爾赤河	哈克河	巴庸河	胡魯木蘇河	圖生庫河	果合庸河	伊克哈柳圖河	巴克哈柳圖河	下秀河	多拉達坤都倫河	都爾達坤都倫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河)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黃河)

大通河
 銀川河
 三岔河
 郭納泉
 馬營河

東給河
 邊牆河
 車眼河
 峽川河
 疊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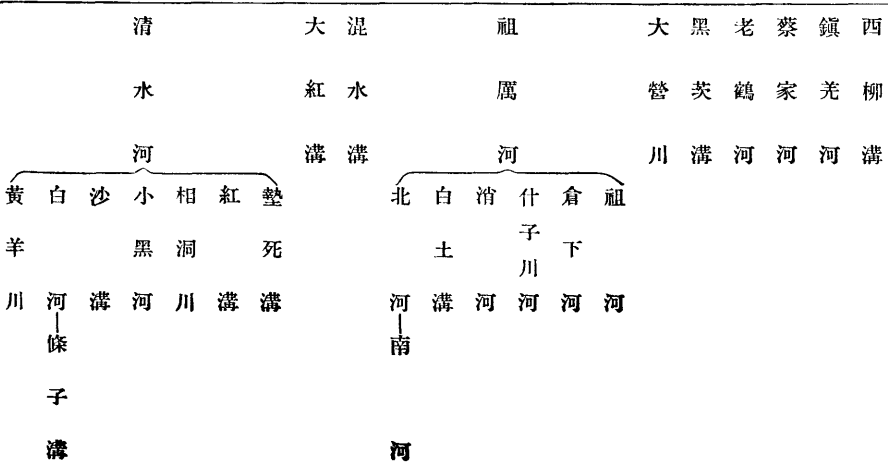
土隆溝
 烏蘭木倫河

水

博羅冲克河
 坤都倫河
 北川河
 東峽河
 布廣克河
 沙塘河
 雙塔溝
 南川河
 威達堡河
 勝番溝
 馬哈拉溝
 山同堆溝
 米拉溝

〔下川河

(黃河)



內政年鑑

(黃河)

水利篇

張	段	楊	老	白	塔	龍	毛	巴	長	野	大	漢	北	通	惠	昌	唐	秦	旬	山	中	
家	子	家	鶴	家		頭	家	浪		豬	清	延	長	渭	農	潤					水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渠	渠	渠	渠	渠	渠	渠	渠	渠	河	河	池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黃河)

馬馬湖

牛毛湖

膠泥湖

海子湖

洛洛湖

涇渭渠

都思兔溝

驪格里泊

楊家湖

烏梁素海川

城湖

邁達里河

拾拉奔丁那河

呼蘇台泊

哈錫拉哈河

哈達馬爾河

蘇拉木倫河

克魯庫河

黃水河

紅河

南大河

滄頭河

露布哈河

活磔父伊哈伊河

西都爾虎河

西都爾虎河

西都爾虎河

西都爾虎河

西都爾虎河

(黃河)

喀賴河

布爾哈蘇台河

烏龍河

偏關河

六澗河

縣川河

清水川

不瓜川

孤山川

石馬川

朱家川

蔚芬河

嵐漪河

窟野河

秃尾河

葭河

湫河

三川河

清連河

烏爾木倫河

喀楚爾河

舒輝河

特牛溝河

思滄河

五女河

東川河

北川河

哈河

黃河流域

黃河

(黃河)

屈產水

南川河

紅柳河—月牙河

科爾敦爾河

哈柳圖河—西拉烏蘇河

那泥河—納碩河

無定河

海流兔河

榆林河—清水河

大里河—三岔河

槐理河—桑灘河

中山川

麻兒川

站兒川

永年河

黑牛川

清平川

濕川

蒲子河

杏子河

清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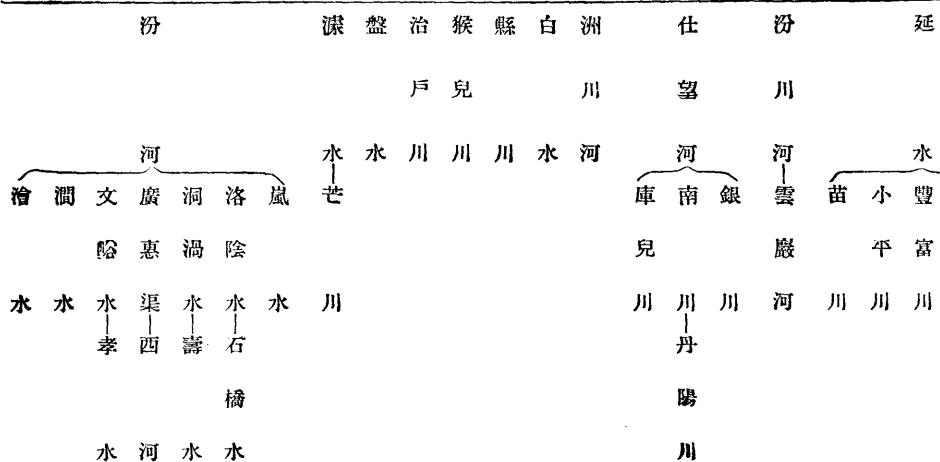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黃

河)



(黃河)

洛

金 徐 涑

水 水

水

姚 五
遷 姓
渠 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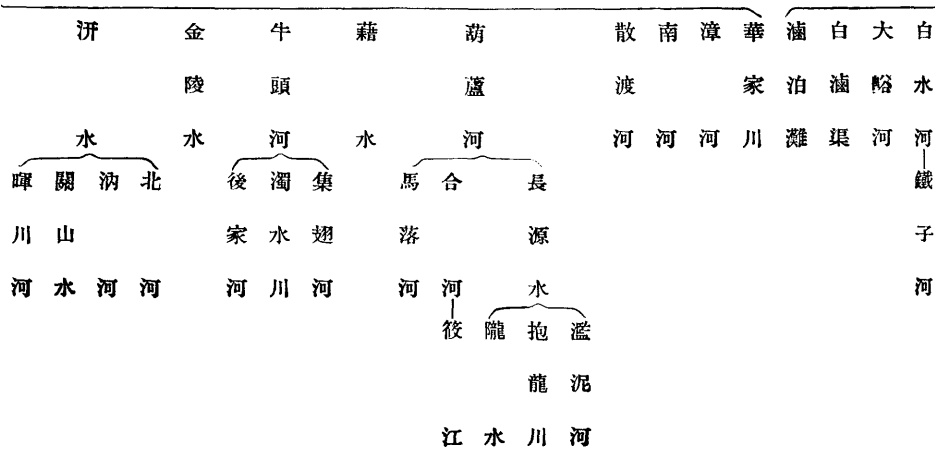
河

石	聿	黃	慈	仙	蒨	華	關	紅	紙	瓦	要	周	梁	白	石
門	津	梁	鳥	宮	蘆	池	撫	土	坊	子	子	家	家	家	滂
河	河	河	河	水	河	水	川	溝	河	川	川	水	河	河	河
			沮		公	苗	碾								
			水		道	大	盤								
				川	川	河	溝								
							水								

(黃河)

(渭水)

(水)



(黃河)

渭

水

津

武
水
趙
水
杜
水

留業水

黑
水
田
水
清
水
八
斗
河

嶗水

太平
水
嶗

豐
水
汗

阜
水

灞
水

輜
水
漣
水
谷

潘
水
陰

潘
水
陽

洪
水
東

汭
水
東

淇
水
東

蒲
水

河

河

河

河

水

黑
石
三
安
交
茹
板
岔
家
口
水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策
底
水
東
海
子

東
海
子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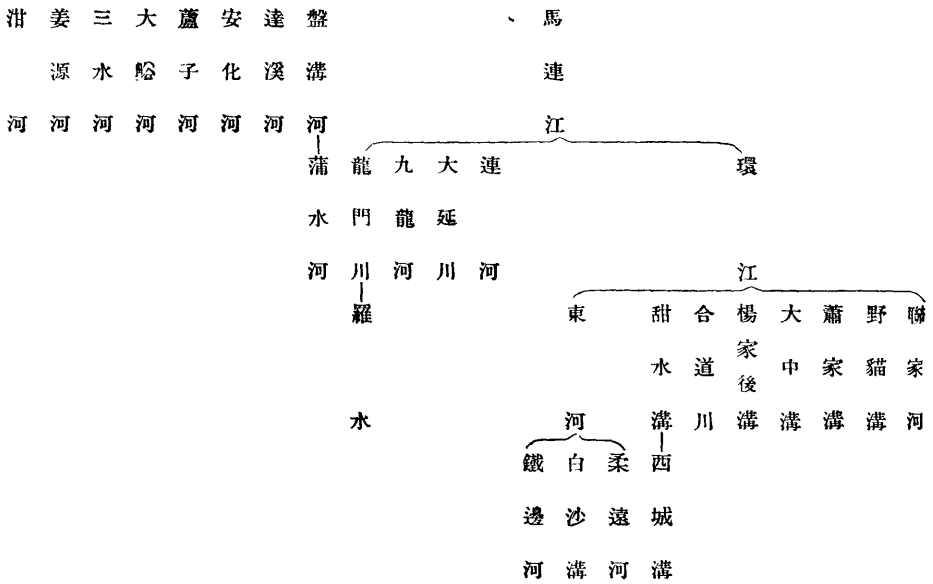
水
水

水
水

(黃河)

涇

水



(黃

河)

濟 漢 教 畛 黑 乾 弘 沙 狼 才 三 甘

頭 農 二 溪 露

水 水 水 水 水 河 河 河 水 河 澗 河

禹 石 西
坪 門 丹
水 水 水

赤 狛 涇 石
水 水 渠 川
河

治 青
駱 谷
河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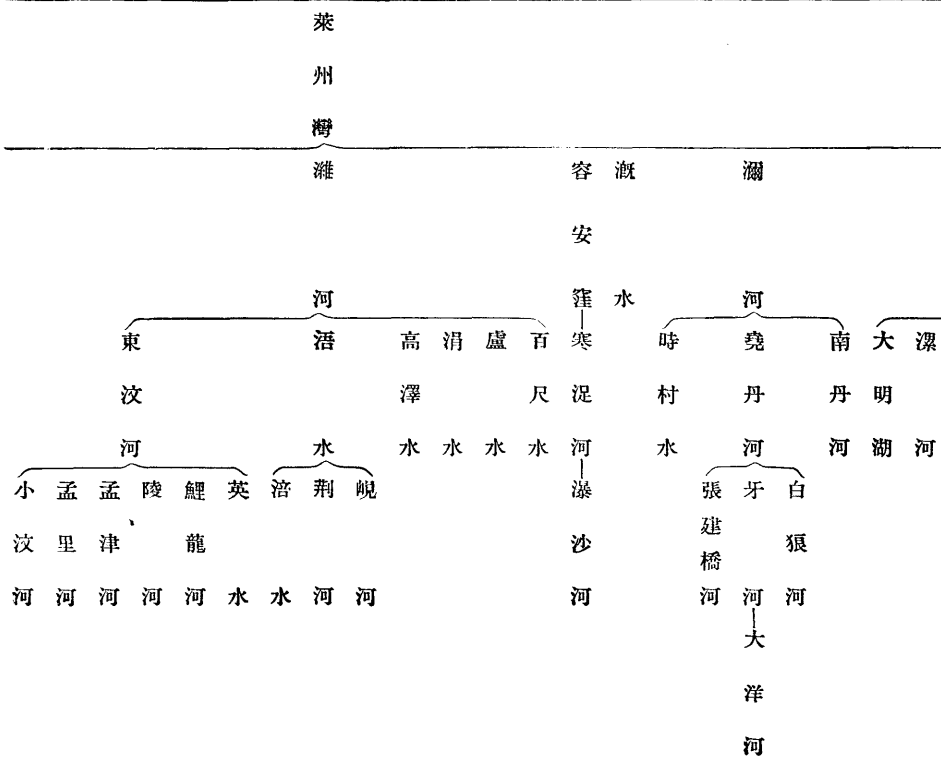
(水 白 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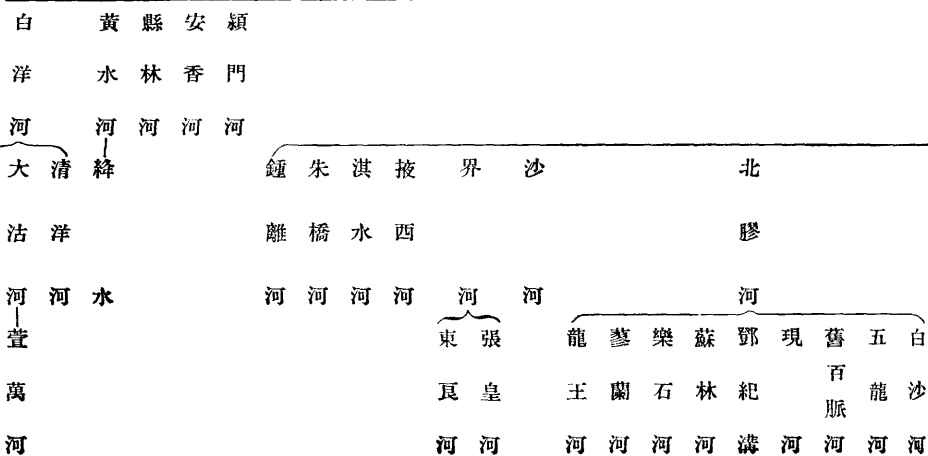
(瀾

池

(萊州灣)

小	支	老	濼	東	夏	錦	汎	灑	沁	洛	
清	脈	黃	水	平	溪	水	水	水	水	水	
河	溝	河	水	湖	河	水	水	水	水	水	
麻	清	繡		小	大				伊	灑	灑
大	水	江		清	清						
泊	泊	河		河	河				水	水	水
孝	北	龍	躍	瓜	白						藕
婦	陽	泉	龍	漏	雲						澗
河	水	河	河	水	水						池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夾河

芝罘灣

辛安河

七里河

龍泉河

石家河

石頭河

榮成灣

真島灣

桑溝灣

石島灣

五疊島灣
—
母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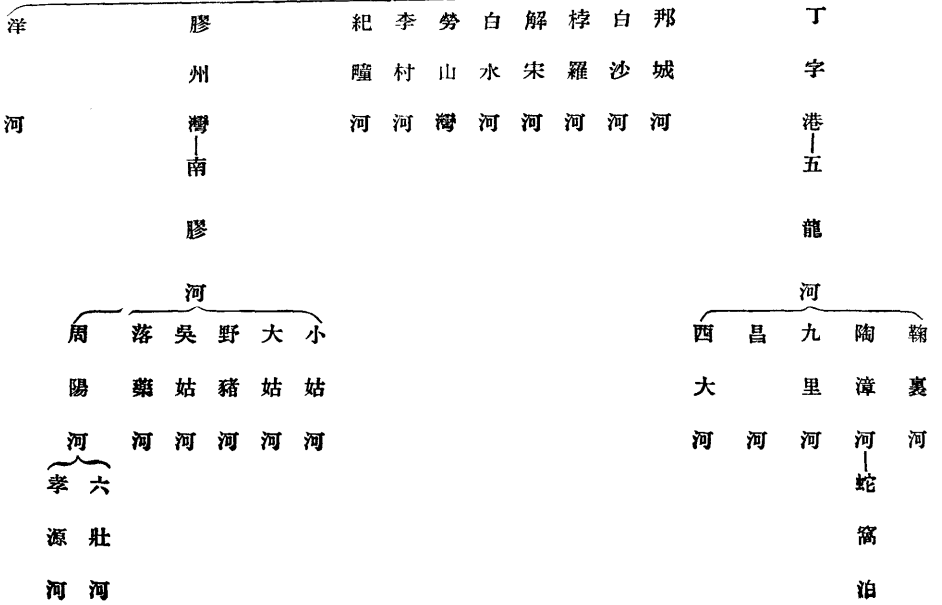
河
—
郭家河
—
劉家河
—
送家河
—
抱龍河

黃疊河
—
唐山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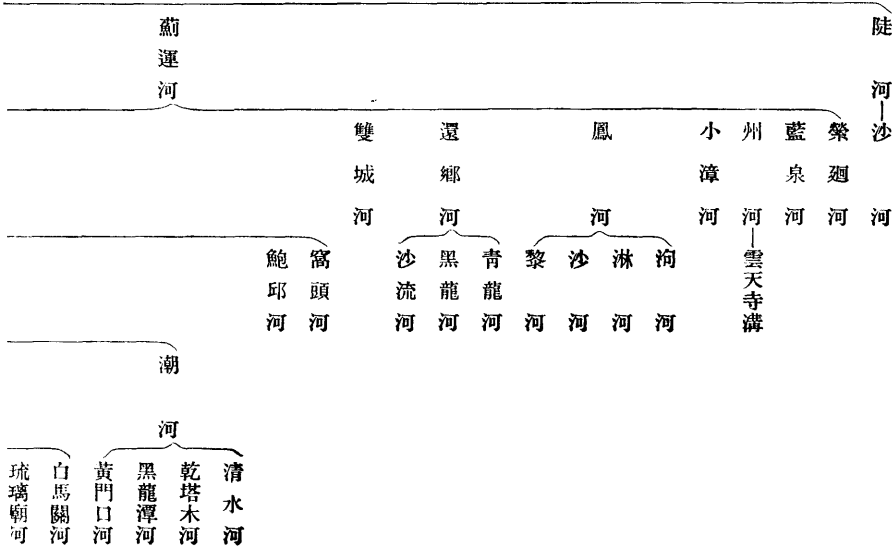
乳山河
—
王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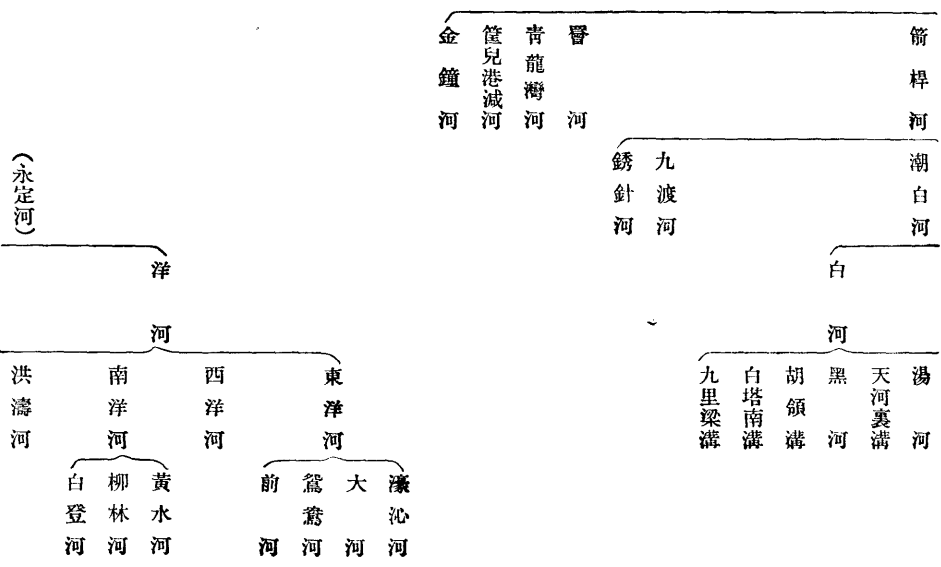
海陽澳
—
高義河

—
決港河



四 白河流域





北運河

媯水河

永定河
桑乾河

清水河
西溝
吊橋河
泥河
沙溝河
金龍溝

興家河
灰河
七里河

黃水河

渾河
東峪河
南峪河
白泥河

大峪河

口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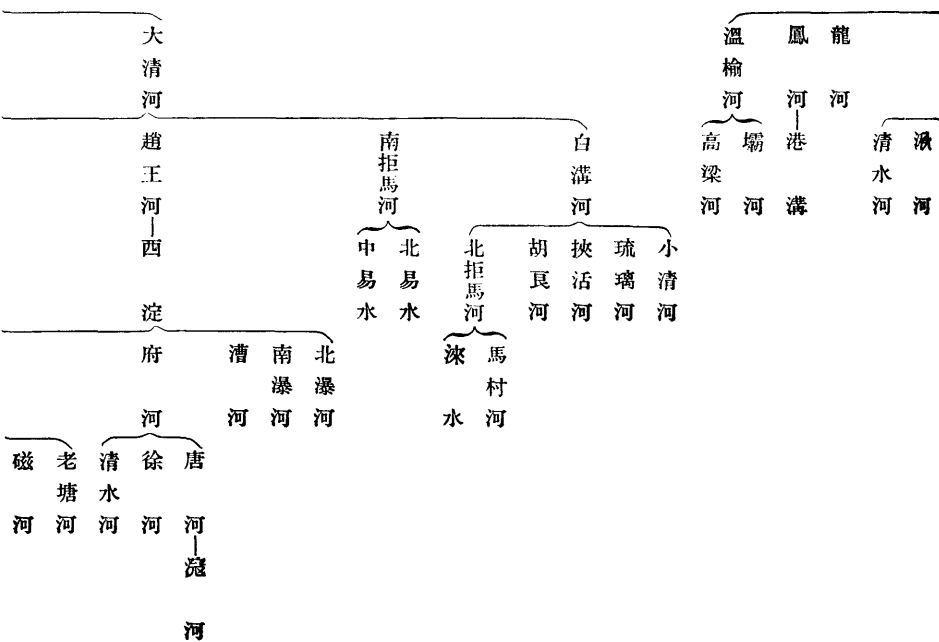
玉河
沙溝河
四城窪河
磚子河
清河

泗河
十里河

壺流河
安定河
七里河

白河流域—渤海灣

(海河)



(海河)

西

河

子牙河

滏陽河

滹沱河

中淀河

黃家河

牯牛河

泲河

澧河

沙河

四里河

活河

治河

秀河

烏河

清水河

牧馬河

蘆曾河

姚家溝

崔家溝

李陽河
小馬河
白馬河
七里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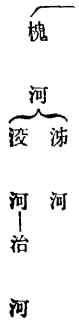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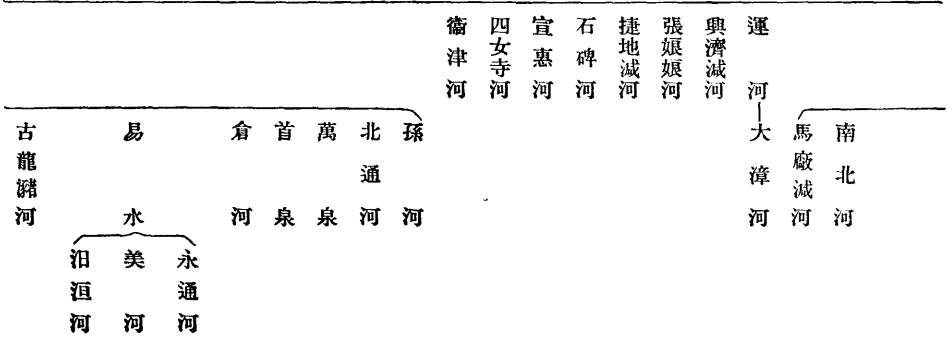
盧厖河
虎陽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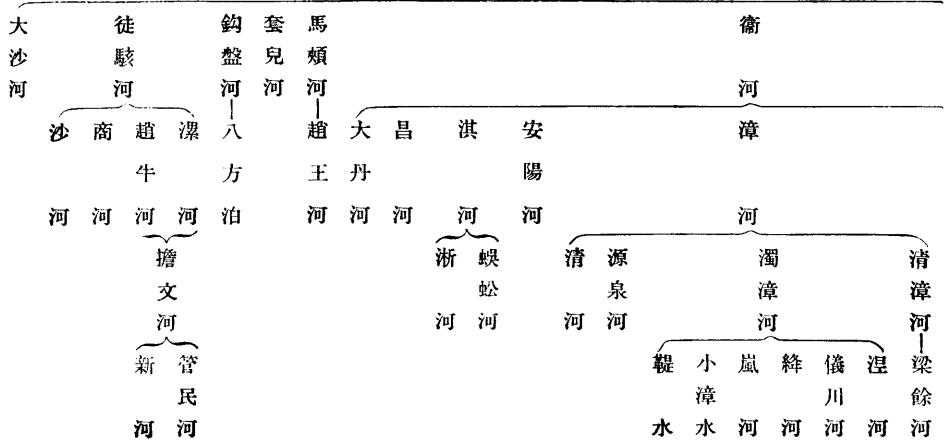
潞龍河

孟良河

沙河

郟河
胭脂河





蒲葦泊—素河

七里海

蒲河

燕河

榆河

洋河

漢河流域

灤

河

上都河

土拉根河

庫兒奇勒河

興州河

伊遜河—飲馬圖河

熱河

老牛河

柳河

瀑河

徽河

青龍河

會河—超河
沙河

烏蘭泊

克勒泊

常河

六 浙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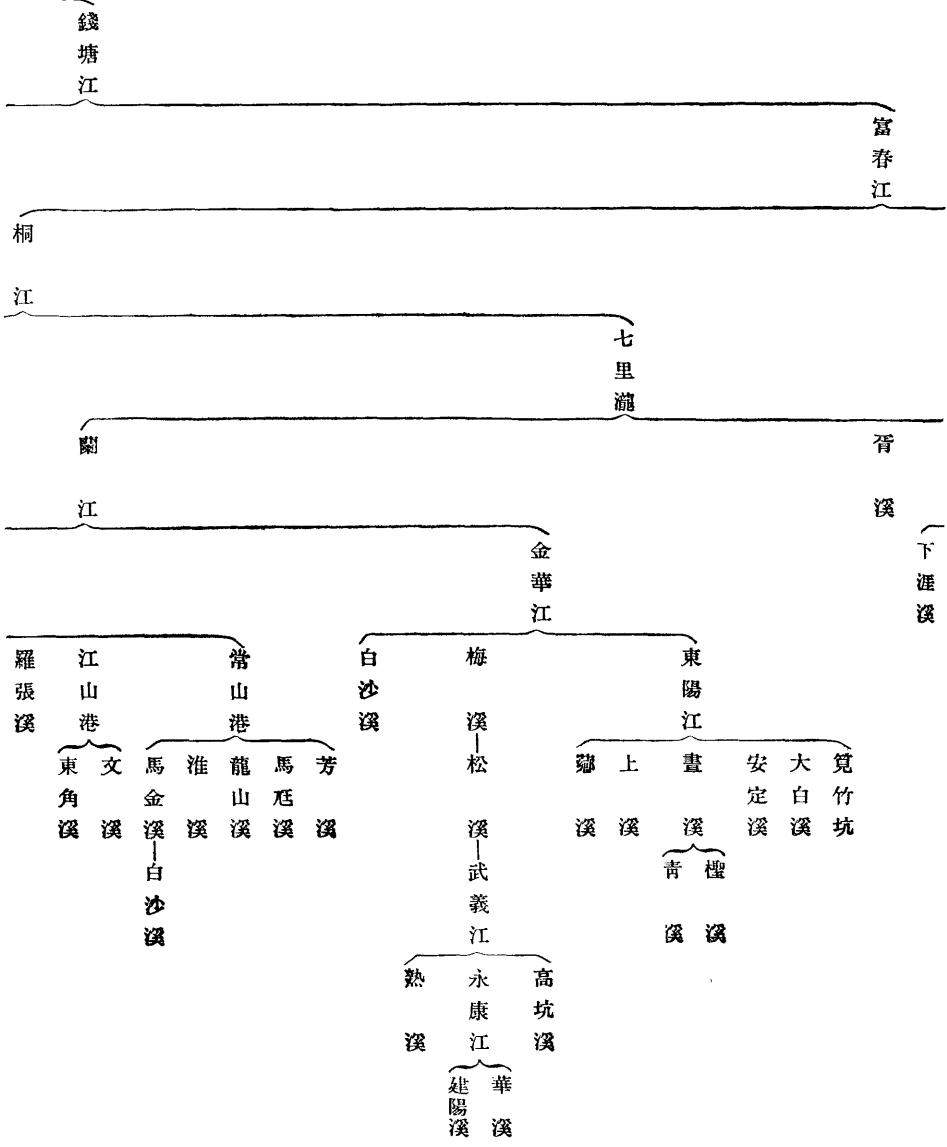
大清河
大莊河
沂河

渤海灣

壺源溪—湖
溪

新安江

昌溪
率水—孚溪
南港河—夾溪
璜源水
連嶺水
珮琅水
樂豐溪—楊之水
雙嶺水
登水
小昌溪
進賢溪—琅玩溪
雪源溪
遂安江
武強溪
連溪
遂溪
鳳林溪
積平溪
錦溪
壽昌溪



杭州灣

曹娥江

大舜江

烏巖港

東港

黃澤港

通明江

小舜江

浦陽江

長樂港
西溪
剡溪

黑龍潭
小夾溪
上夾溪

枝溪
石道地溪

蘇水嶺溪
後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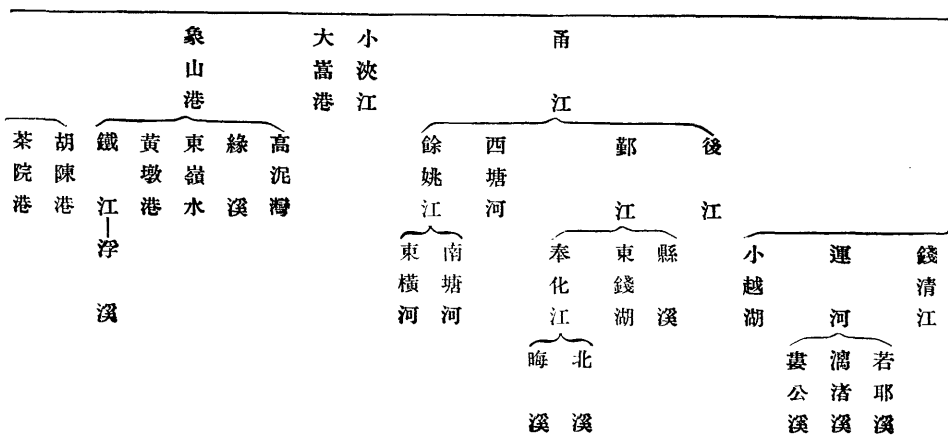
燭溪湖
分水

雙溪
饒頭石溪

風桐港
五洩溪
下西江

下東江
禮浦溪
關化溪

西小江
楓橋港



浙江流域

三門灣

白溪—尖溪

海游港—海游溪

猶溪

健跳江

波瀾江

橫河

台州灣

靈江

永安溪

白水溪

西溪

篤木坑

芳溪

芝溪

檉溪

雙溪

始豐溪

潮涑溪

永寧江—牛山嶺水

金清港—大溪

隘頂灣

樂清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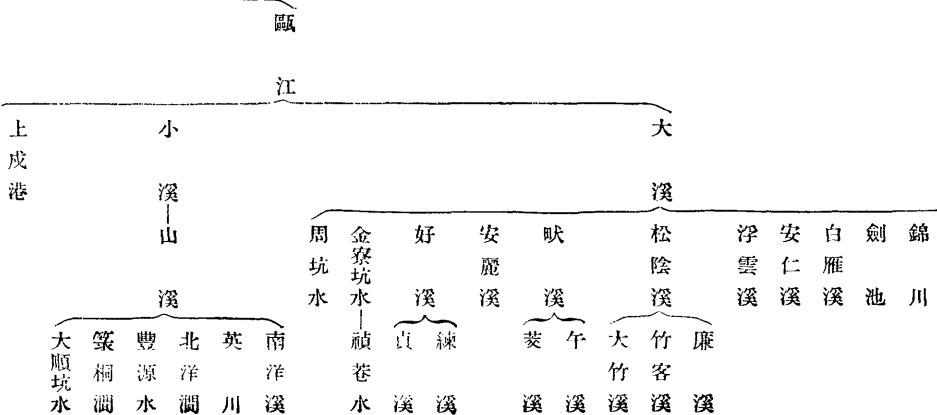
白龍河

官塘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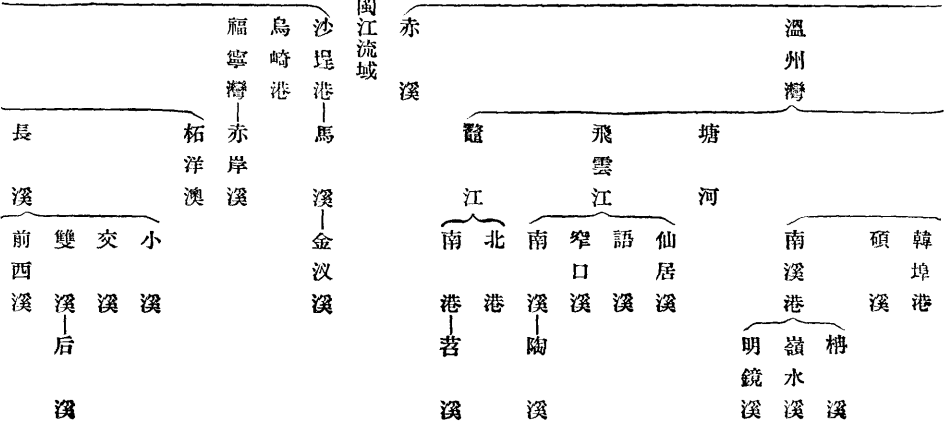
秦溪

小梅溪
漿溪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七 閩江流域



三沙灣

蟾溪

平溪

魚頭溪
舉溪

廉溪

南門溪

三都澳—北溪—龍滄溪

松崎港

岱江—欄溪

富屯溪

順溪
碎石溪

金溪

池頭溪
將溪
寧溪
梅溪

吉溪

交川溪
沙源—蛟湖

九龍溪
梅林溪

坊溪

燕溪
西霞水

沙溪

魚塘溪—明溪

大芹溪

閩江流域

閩江—劍溪

建溪

秦溪
 崇溪
 柘溪
 東溪
 底溪—松溪—槎溪

青印溪
 湖頭溪—梓溪

尤溪

古田溪—富洋溪

壘雲溪

成塘溪

大漳溪

龍潭
 漁溪
 三門港

福青灣
蘇澳

涵江

荻蘆水
杉溪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興化灣

九鯉湖

古瀨溪

大白溪

新溪

蔣埤溪

木蘭溪

平海灣

湄洲灣

洛陽江

泉州港—晉

江

羅溪

桃溪

溪

蘭溪

雙溪

江溪

深滬灣

圍頭澳

東溪

金溪

九龍江

感化溪

傅溪—萬安溪

北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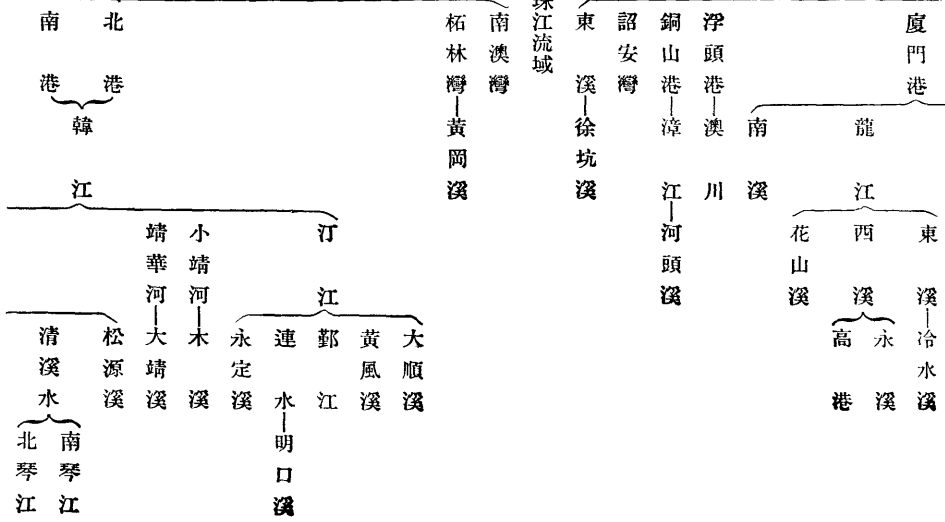
新溪

霍溪—大東溪

高層溪

龍津溪

八 珠江流域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汕頭溪

客埠溪

南溪—北溪

海門灣—練江

靖海港

神泉港—龍江

碣石灣—烏坎港
內河水
麗江—姜水

三洲澳

藍田港

範和港

墩頭港

大鵬灣—駝羅港

鳳灣

大浪灣

豐溪

梅江
新河水

大河水

石窟水

縣前河

水頭河

武平溪

化龍溪

赤柱灣
九龍灣
榕樹灣
深扒灣

(獅子洋—珠江)

東江

鄒鄔水—半涇水

定南水
鎮水—三伯水
三坑水

淵溪

新豐水
菱坑水
麻陂水—密溪

秋香江

公莊水

豐湖—西江水—李溪水

鼓湖

銅湖—新湖

歷林水

增江
永清水
孤潭水

流溪水—楊村江

白泥江

大塲渦

湖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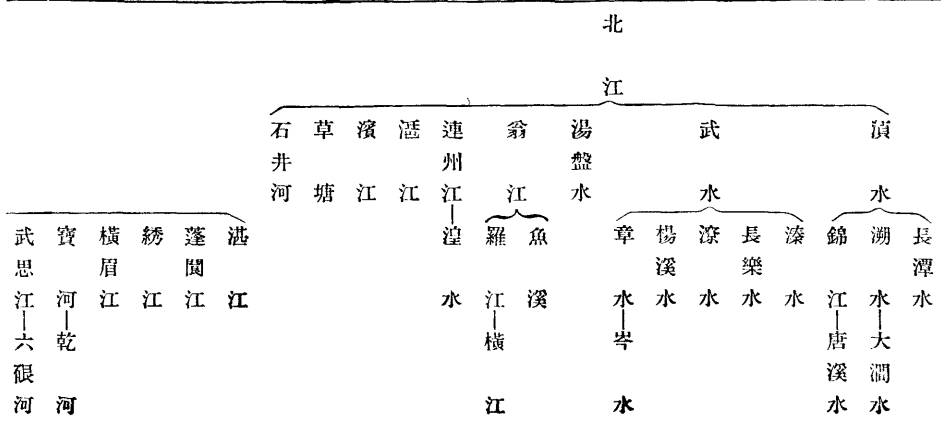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獅子洋—珠江)



江

江

鑿江 武流江 清江 鹿江 平南江 秋風江 平塘江 東班江 伶俐水 八尺水 烏水江

柴歐溪	澄碧水	甲江	普廳河	剝江	南江溪	者郎河	响水河	馱娘江
			勞水					清江河
			弄內水					馱門江

(西江)

(鬱江)

左

右

江

江

明江
江角硬水

龍江

黎水
穰那水

旺莊河

涿零水

橋龍江

馱象江

南流江

西江

仙湖江

三潮河

綠絳水

塘河

佛子溪

小溪水

枯溶江

歸順江

武平河

咻來河

馱命河

紫桑河

隆溪

碩桑河

獅子洋—珠江

新興河

邕

水

多烈水
北河水
玉橋水
立變水
坡豆水
通利水

問水
巴營水

陸涼海

陽宗海

撫仙湖—星雲海

杞麓湖

巴盤江

休柔溪

西山大河

乾冲河

赤江河
板橋河

白石河

曲江—玉溪河

瀘江—建水

異龍湖—赤瑞湖

南盤江

八旬江

瀑布河
白馬河
山金河

玉羅水

矣邦湖

東湖
矣戈湖

清水河

馬別河

洗革塘

九龍江

塊澤河
清溪河
黃泥河
喜舊溪
檳革河
蛇場河

兔場河—深溪河

補邦河—一字河

果札河

岔河

發夸河

毛口河

可渡河—以谷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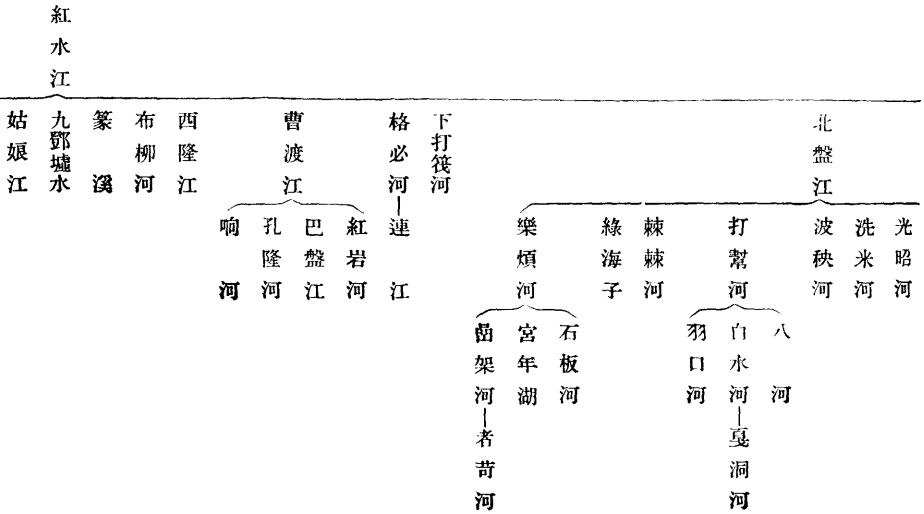
侯昌河

革香河
勺納河
宛溫河

拖長河

(椰子洋—珠江)

(西江)



珠江流域

(獅子洋—珠江)

龍塘江

刁江

野車河
中平溪

北江—獅螺水

武陵水

清水江

丁橋江

龍龔江

蘇門塘

北三江

白馬溪

定清水

觀音山水

古路水

潯江

江

南平江

貝子溪

太平溪

大南河

生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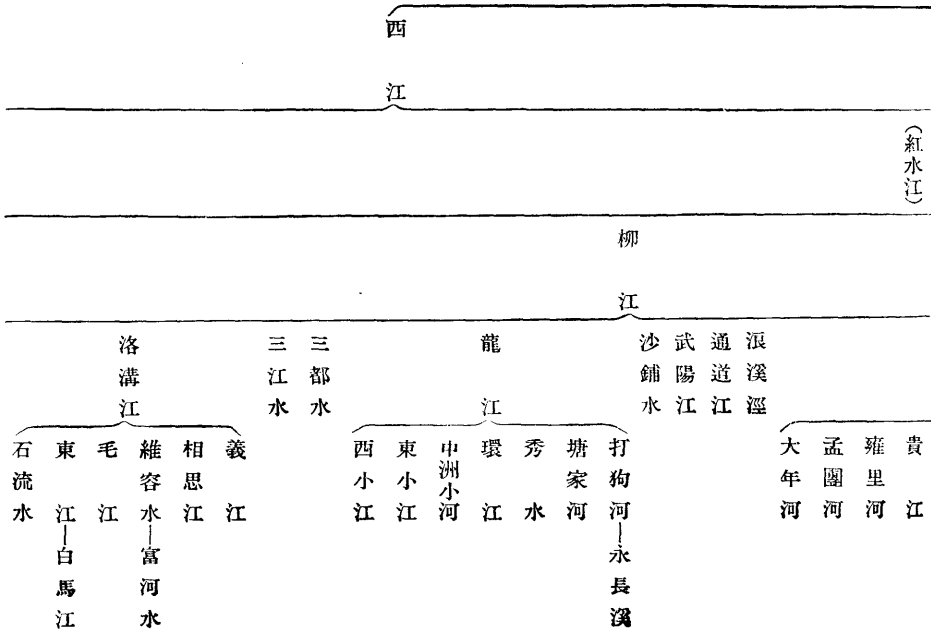
都江

洞覽河

潮平河

羊烏河—溝陽河
烏烏溝

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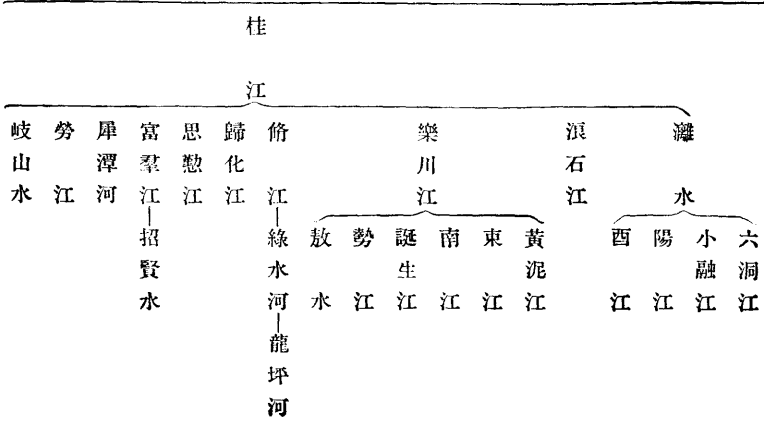


大江嶺水
 想思江
 烏江
 上冲江
 白沙江
 秦川河
 濛江
 都榜江
 慕寮江
 四培江
 劍江
 容江
 波羅江
 黃華江
 義昌江
 渭龍江
 思登江
 石梯水
 新江
 古豪水
 桂村水
 古路江
 仁義江

大同江
 牛皮江
 湄開江
 西江

(西江)

羅江
黃桶江
白石江
長行江



(西江)

思長江
石澗河

里松壩水
白沙汛水

富江—龍窩水

臨水
上吉河—八排橋水

東安河

寧洞河

賀江

蟠龍水

潑水

東水

圭河水

三都河

到沙河

石印河

南江

新興江

大絳河

石河

悅城河—靈陵河

谷江

扶溪

永固水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西海 外海 銀州湖 荷包灣 牛角水 北海灣 三丁港 邦枝水 獨石江 豐頭港 西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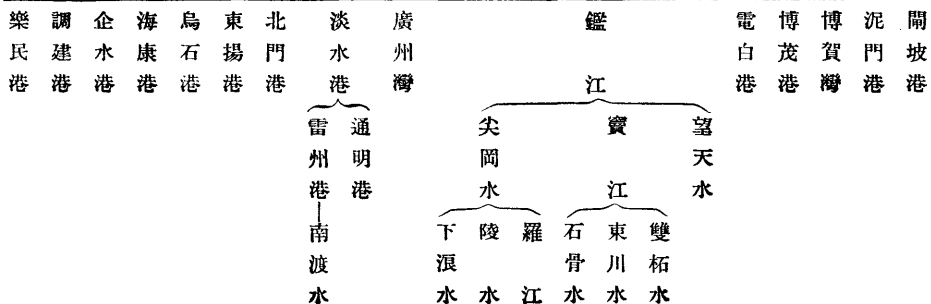
邦龍河 漢陽江 麻陳水 雙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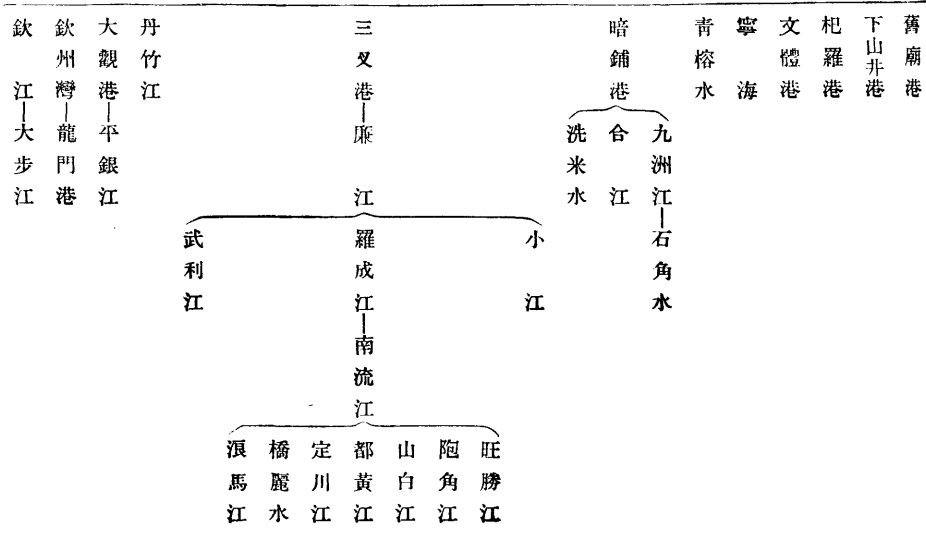
滄江 潭江 南門江 平江

綏

江

桃花江 白沙水 古城水 龍江水 冷坑水 宿泊水 赤南溪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魚洪江

防城河

洪河

北崙河

九 瓊島流域

南渡江

南遠溪
白石江—北解溪

澄海灣—沙地水

文瀾水—建江

新島港

洋浦港
北門江
新昌江

沙溝港

海頭港

英湖港

淡水港—昌江—樂安河

南龍江

感恩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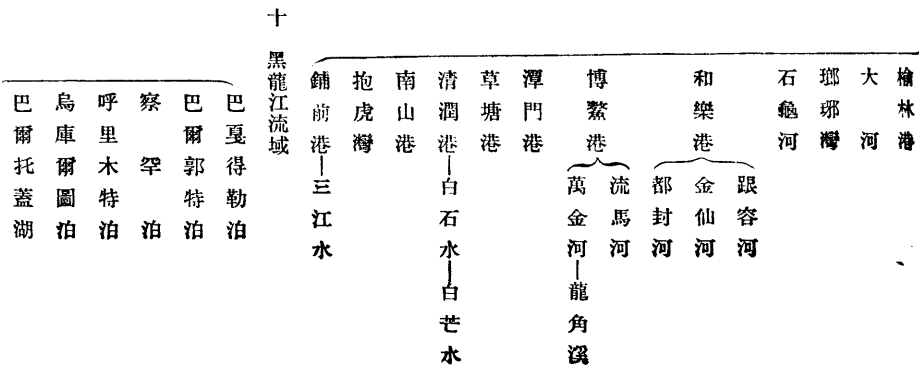
雜戶塘

蟹村港

望樓港

瓊島流域

崖州灣—寧遠水



十 黑龍江流域

- 巴夏得勒泊
- 巴爾郭特泊
- 察罕泊
- 呼里木特泊
- 烏庫爾圖泊
- 巴爾托蓋湖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哈拉泊

托爾滾槎岡湖

沼陵泊

庫庫泊

巴音槎岡泊

烏庫爾都泊

槎岡訶爾干湖

鳴水泊

白華泊

馬鞍泊

巴拜泉

松津泊

布嗽泊

卓布爾泊

透莫蘇泊

納鄰泊

額爾德尼托羅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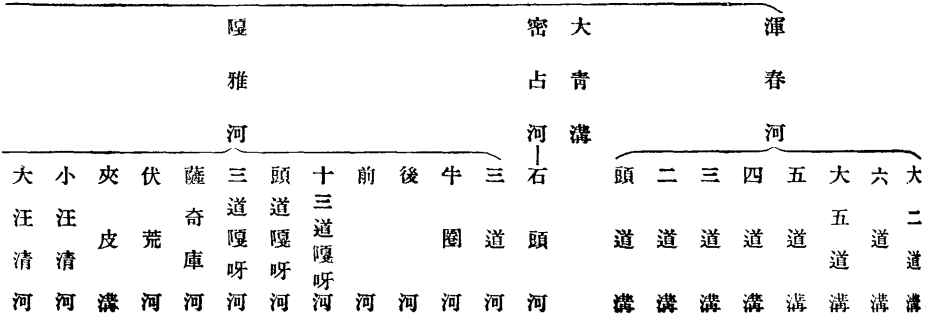
塔爾渾差達穆泊

馬勒泊

庫魯裕泊

徒爾巴勒克伊泉

雙陽河



(黑龍江)

圖門江

白
菜溝
朝陽河

布爾哈通河
衣
關溝

海蘭河
駭
浪河

外四道溝

外五道溝

外六道溝

紅旗河

外七道溝

大箕溝

長山領河

大馬鹿河

大浪河

紅丹河

大綏芬河—二道溝

小綏芬河—夾板河

大烏蛇溝

綏芬河

裏八道河
協
領河

外八道河

小胡布圖河—佛爺溝

大胡布圖河

畢爾賈河
畢於音河

大七里星河

基爾京河—大治古河

小七里星河

撓力河

諾羅河

依瓦羅河

大佳奇河

小佳奇河

大帶河

外七里星河

大木克河

多曼河

西木河

烏蘇里江

阿布沁河

七虎林河

水曲壩河

下亮子河

黃泯河

哈達河

亮子河

穆陵河

大石頭河

霍倫喀河
濃河
黑河

松嘎里河—興凱湖—小興凱湖
陶木泊
小穆陵河
小湖

石頭河
東楊樹河
大斐德里河—小斐德里河
青山溝
和圖溝

喀爾庫瑪河
都魯河
鶴立河
安邦河
音達木河
哈達河
椰樹河
梧桐河
牡牛哈河
阿陵達河—前花爾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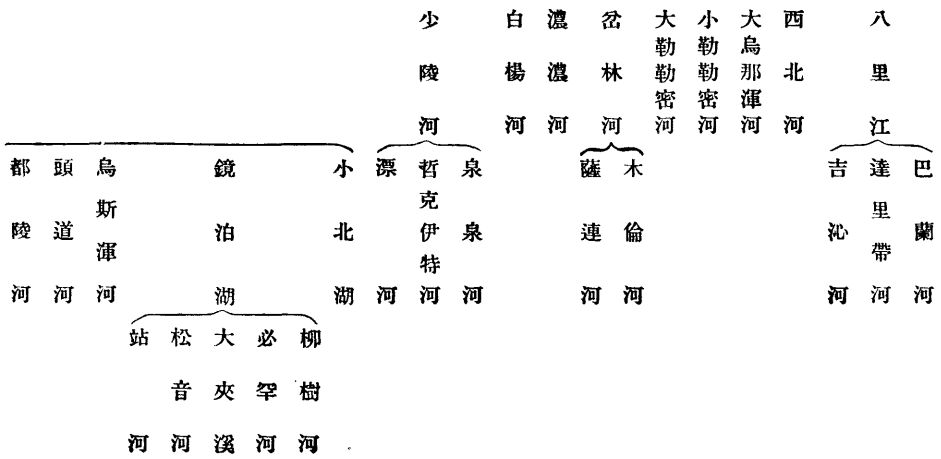
(黑龍江)

(松江)

榅	香	庫	連	七	八	奇	東	西	半	魚	蘇	舒	湯	各
皮	樹	倫	珠	虎	虎	塔	北	北	結	眼	木	勒	旺	節
溝	溝	河	岡	力	力	河	岔	岔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陸	楊	鷄	擔								石	鴨
		溝	樹	心	子							頭	綠	珠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勒
												西	雅	伊
												托	魯	拉
												文	河	河
												河		河

(黑龍江)

(松花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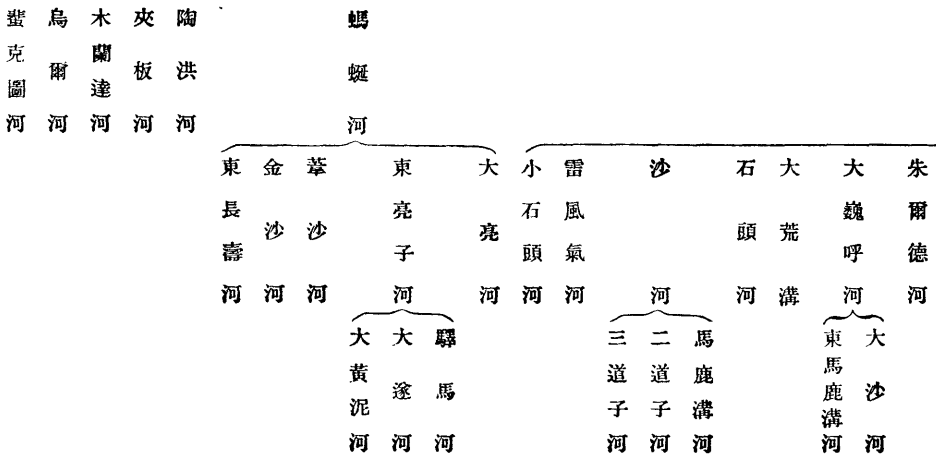
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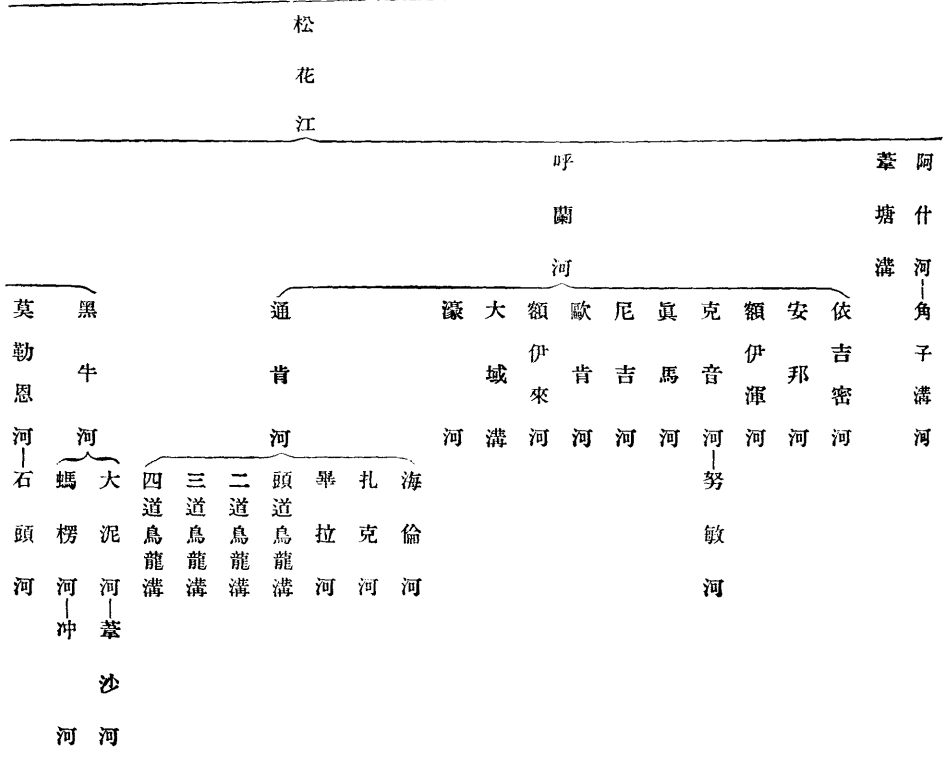
丹

江

都 林 河	哈 瑪 河	海 林 河	瑚 爾 哈 河	四 道 河	三 道 河	五 虎 林 河	二 道 河	樺 樹 木 河	寧 羅 河	飛 來 河	薩 林 河	富 達 密 河	長 石 河	鐵 林 河	時 林 河	蘇 子 河	黑 石 河	阿 明 什 達 河	舊 街 基 河	
		哈 密 河																		
		密 河																		
		商 河																		
		石 河																		

(黑龍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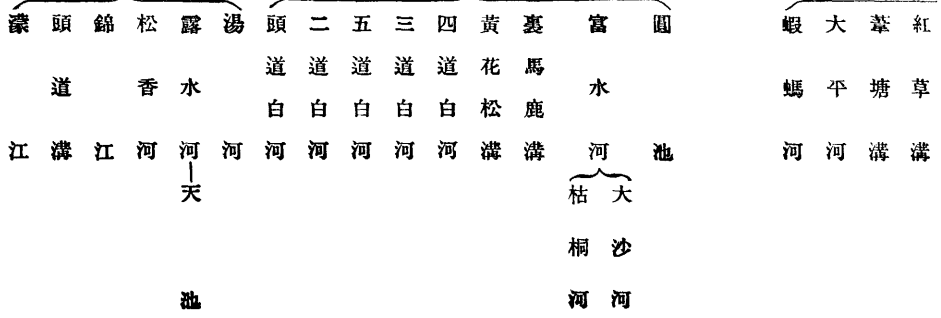


黑龍江

頭道江

二道江

湯溫德亨河



(黑龍江)

(松花江)

霍勒河
卜羅城泡
呼倫河

月亮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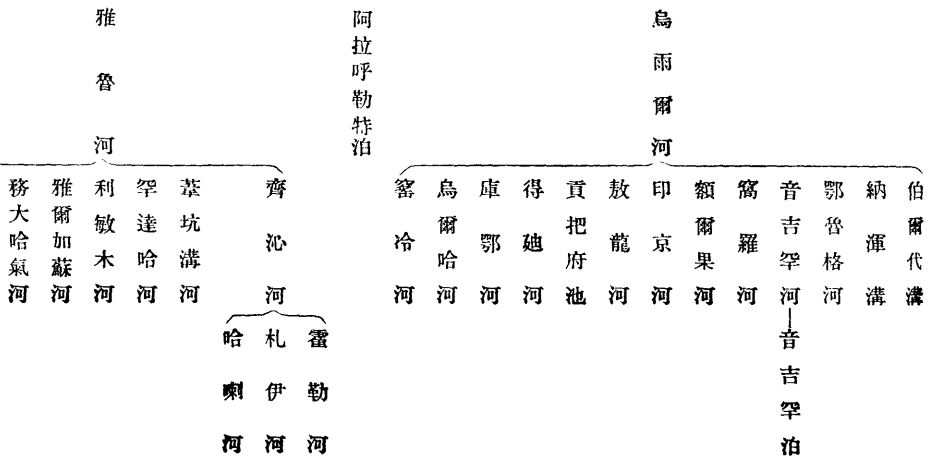
洮兒河
歸流河
交流河
運糧河
那金河
洵爾河
畢力淖爾河

呼爾達河
托爾果勒河
霍勒河
畢力淖爾河
穆商河
奎列爾果勒河

額勒河
綽勒河
烏黨河
達爾里河
二道溝河
赤里克特河
查伊河
庫爾畢達河
哈培基河
察根河
託根河

(嫩)

(江)



(松花江)

臥牛河
阿布牛爾河

庫庫勒河

音河

阿倫河

赫倫河

脫爾吉河

朱頰坤河

木庫河

白草溝

色特爾特河

鄂勒肯河

納謨爾背河

托力勒曼爾河

莫霍爾河

飲馬河

吐魯們河

額爾格河

和魯爾河

洪爾果勒河

莽角河

那彥河

羅拉哈河

嫩

江

訥謨爾河

(黑龍江)

內
政
年
鑑

水利篇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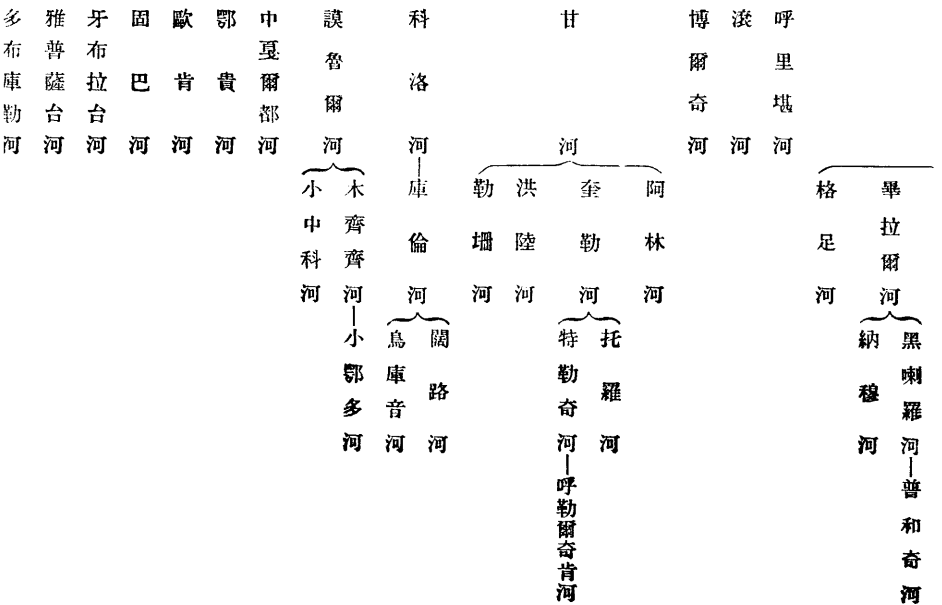
全國水道系統

諾
敏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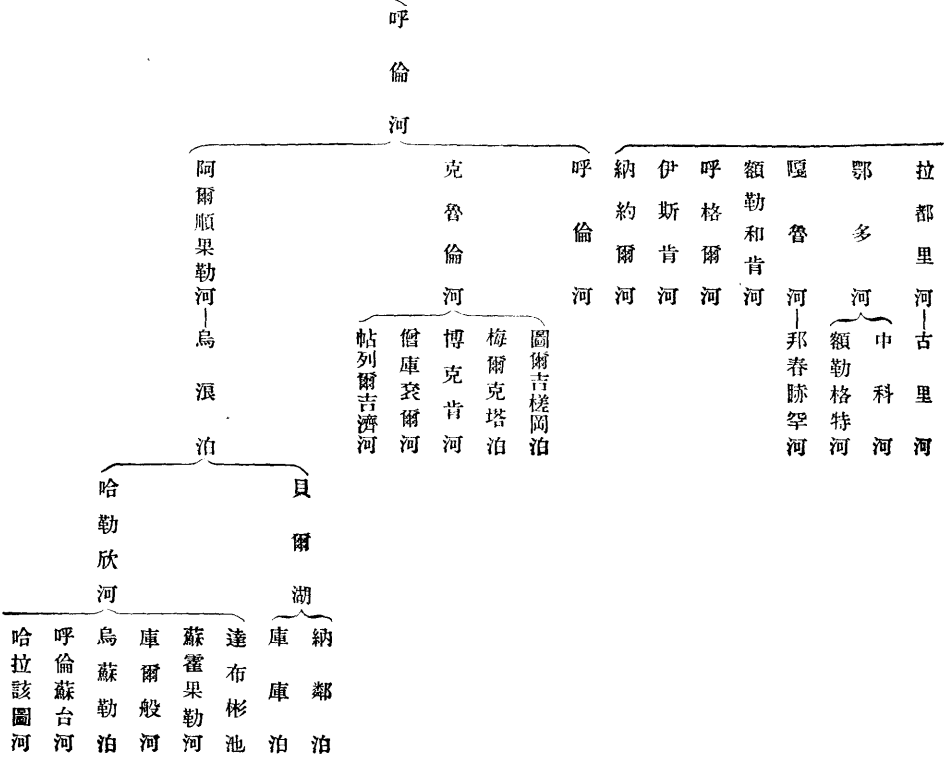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
萊
河 | 楚
爾
冬
奇
河 | 巴
克
達
河 | 額
爾
奇
河 | 呼
里
河 | 木
斯
奇
河 | 額
勒
和
肯
河 | 嘎
爾
河 | 庫
克
綽
河 | 勒
克
河 | 額
勒
格
河 | 勒
肯
河 | 博
力
齊
肯
河 | 特
拉
奇
肯
河 | 克
勒
必
罕
河 | 察
爾
巴
奇
河 | 尼
魯
肯
河 | 布
勒
布
克
河 | 純
河 | 木
喀
植
河 | 額
勒
鄂
渾
河 | 嘎
爾
都
河 |
|-------------|-----------------------|------------------|------------------|-------------|------------------|-----------------------|-------------|------------------|-------------|------------------|-------------|-----------------------|-----------------------|-----------------------|-----------------------|------------------|-----------------------|--------|------------------|-----------------------|------------------|

(嫩江)

(黑龍江)



(額爾古納河)



(黑龍江)

海拉爾河

- 札 庫 力 亞 河
- 與 格 里 德 河
- 大 茄 烏 克 嶺 河
- 基 勒 河
- 沃 爾 克 其 河
- 烏 爾 克 其 罕 河
- 莫 貴 圖 河
- 札 登 河
- 哲 滅 爾 特 河
- 特 諾 克 河
- 博 羅 斯 河
- 庫 勒 都 爾 河
- 涑 河
- 伊 敏 河

什陵河
烏諾爾河

倭伊那河
章特河
峯河

諾墨爾根河—根
達爾彬池
固拉爾河

額爾古納河

根

河

呼鄂畢勒河

胡鄂屯河
嘎勒吐泊
奎騰河
喇爾吉河

免渡河

札泥河

滅爾果勒河

大里阿塔河

奇雅達河

薩吉奇河

伊圖里河

額斯根河

愛堪河

伊勒嘎赤河

庫里河

結爾布爾勒河

哈烏勒河

克拉里河

馬勒克塔河
塔爾布河

哈喇爾河

畢拉爾河

(額爾古納河)

吐爾庫其查河

阿克昆河

牛爾河

阿帕河
伊里威吉察河

札克達奇河

庫求堪河

溫河

烏瑪河

伊穆河—木赤堪河

神仙澗河—維維思達甫克河

洛楚河

阿瑪維爾河

漠河

邦里多河

卓克達其河

多爾拿河

烏吉察河

吉里多河

諾格德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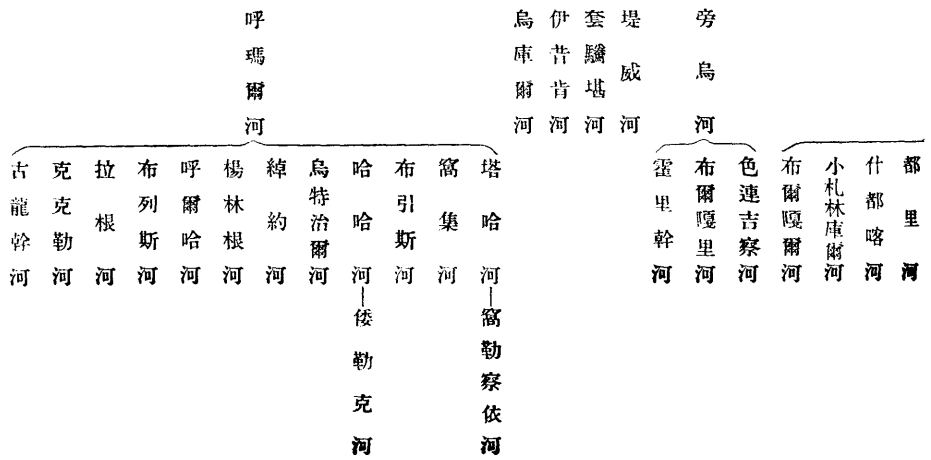
拿克里多河

熱勒圖哈河

大札林庫爾河

阿穆爾河

(黑龍江)



寬河

克拉河

倫倫河

克魯倫河

達彥河

客泥河

法別拉河

坤河

遜河

噶其河

烏雲河

結列河

嘎達其河

錯德里河

烏拉嘎河

嘉音河

班別野甫溝

大虎營溝

鄂多里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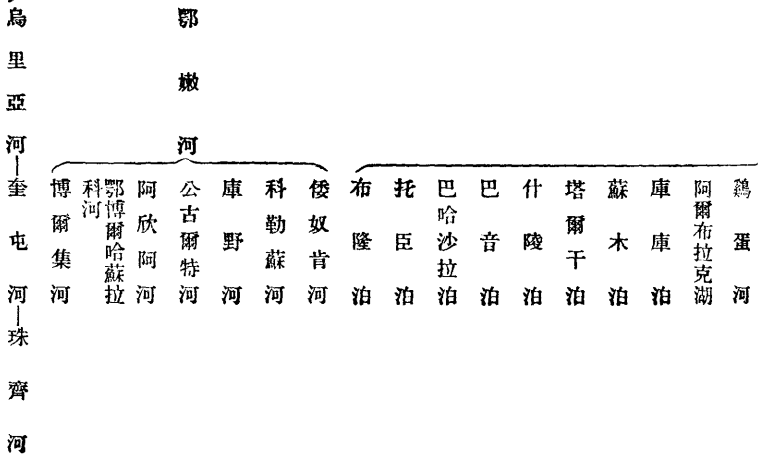
占沁河

阿爾沁河

烏底河

(黑龍江)

十一 鴨綠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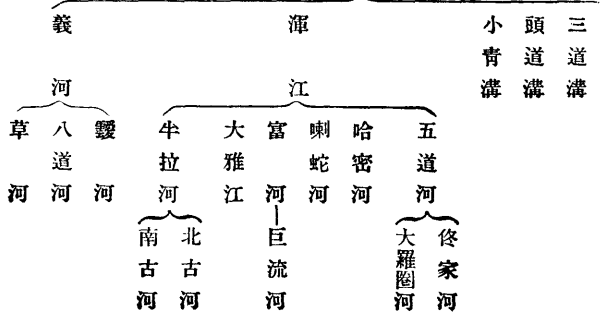


八道溝 江—葡萄河

八道溝

五道溝

鴨綠江流域—鴨綠江



十二 遼河流域

- 大洋河—哈子河
- 青堆子河
- 英邦河
- 莊河
- 畢利河—吊橋河
- 沙河—羊腸河
- 清水河

大連灣
金州灣
復州灣
熊岳河
龍口河
清河
羊鷹河
東大河
蓋州河

西遼河

叫來河

水泡
工程廟泡

卓索河

英金河—銀河

錫伯河

老哈河

驍河

伯爾克河—羊腸子河

萌寶河

經棚河—碧落河

察罕木倫河—古魯台河

西拉木倫河

烏蘭木楞河

明白爾河

吉布阿騰河

白雲他拉河

遼河流域

遼

河

新遼河

翁大倫河

火爾土河

大魚泡

小魚泡

東遼河

赫爾蘇河

招蘇台河

涼子河

馬連秋河

通河

葉赫河

扣河

柴河

范河

秀水河

新開河

太平河

渾河

社子河

蘇州河

楊伯堡河

東州河

古城子河

湯河

太子河

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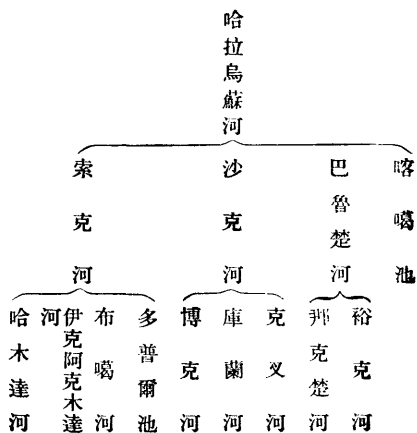
小沙河

海州河

十三 西部各流域

雙台子河
 東沙河—連花泡
 大凌河
 小凌河—女兒河
 寧遠河
 煙台河
 六股河
 高麗河

城河
 繞陽河
 細河
 忙牛河—察拉泊



怒江流域—怒

江

鄂宜河

札克占河

色爾河

羅湖—多生湖

東相池

西溪

乾海

平市河

邦買河

施甸河—沙河

東小郎河

枯柯河—烏龍河

烏木龍河

怕蘇河

南汀河

大南棒河

小南棒河

阿鐸河

南嶺堡河

南滾河—南哈河

南板河

瓦合湖

(西藏內陸流域)

碧柳察哈泊

曼特喀穆湖

亦基台湖

戈穆札克湖

拉順湖

夏順湖

夏爾洪湖

曼罕穆池

里河田鹽湖

阿爾帕湖

查羅勒湖

克自湖

伊克池

巴哈池

公珠湖

印度河流域

狼楚河

薩特里目河

達爾娘的河

拉克布河

馬邦薩羅沃池

巴中楚河

印度河

獅泉河

象泉河

邦古河

古爾果勒湖

曼格特匝湖—英南拉什湖

班公湖—雅爾木湖—尼阿克湖

久諾

和

湖河

尼牙子克河

達克東湖

曼蘭湖

巴然湖

風多湖

喀爾末湖

搭巴克湖

魯爾達帕湖

尼阿克頓湖

牙克米克湖

多勒湖

布蘭湖

大木然湖

臨西克湖

拉馬冷湖

班浦樸湖

都爾戈湖

尼木楚湖

勒木崇湖

西藏內陸流域

呼馬湖	隆戈爾湖	魯勒多湖	拉庫爾湖	附河	倉札湖	塔什布湖	東	湖	噶爾士河	巴爾馬湖	諾令湖	馬里察哈泊	弓弩瑪查克泊	雅根察哈泊	里雅爾察漢泊	律布泊	察哈泊	察克泊	樵克察克泊	參中池	乃東池	彭日池	夏達池	安度察拜克池	布喀池	陶札湖	裕克古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澤 穆 湖

公 卓 塘

布 喀 托 羅 泊

阿 坦 泊

湖 魯 湖 泊

烏 遜 泊

達 穆 泊

奇 林 湖

八 莫 湖

騰 格 利 海

達 克 宰 勒 吉 池 — 塔 拜 河

昂 宰 泊

當 中 池

波 勒 泊

塔 長 池

東 壩 塔 長 池

喀 豐 河 — 沙 里 河

加 林 錯 泊

塔 克 郎 河
志 居 特 錯 泊
多 巴 池

達 爾 古 河 — 當 拉 池
希 爾 哈 魯 色 泊 — 波 勒 湖

雅 爾 加 藏 布 河 — 葉 爾 諾 札 河
楚 克 湖

(西藏內陸流城)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札林湖	孟格池	南集湖	西羅湖	唐宗湖	伊古奇湖	達克次湖	察庫爾圖察漢	烏蘇河	博昌河	楚宗河	時特湖	南古湖	帖里南木湖	疏馬河	朗布池	札布查喀湖	塔魯克池	納翰河	隆布河	布爾覺克池	昂拉陵湖	帕魯池	阿爾庫湖	查爾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馬泉河—志馬永隆湖

邦烏克藏布河—桑里池—渣泥塘—必林蘇泊池

加布拉爾河
色郭爾河
維瓦河

作喀爾河

佳隆魯河

溫楚河

郭永河
陸列河
蓋楚河
珠克楚河

薩爾哈楚河

霍林湖

薩哈藏布江
拉爾公湖
拉布池

嘉木槎池

隆楚泊

多克楚河
隆岡布湖
阿木珠克池
江楚河

拉喀藏布河—汨堅泊

舒魯池—博楚河

阿克底河—唐格拉攸木湖

西部各河流域

(雅魯藏布江流域)

雅魯藏布江

結特楚河

打克北明楚河—楚河

常楚河—江楚河

年楚河—普穆常湖

章錯海

尼魯河

胡拉克河—多曠力甫楚河

隆干河

納烏兩克河

羊卓雍湖

拉薩河

烏蘇江

羊八井河

迷梯克藏布江

布來楚河

巴隆河

巴楚河—巴麻穆河

牛楚河

底穆宗河

丹巴河

普拉特河

岡托克河

拉母租海—拉楚河
接薩克池

朋楚河

集木河

左木車東池

虛荊西河

宜喜朗瓦霧池

達雅雜那布河

得什拉克河

紐楚河

哲蓋河

吉末隆河

尼布力楚河

雅魯藏布江流域

布里岡郭遠河

敦湖

羅布納噶楚河

奈拉雍湖

狄溝湖

摩納斯河—低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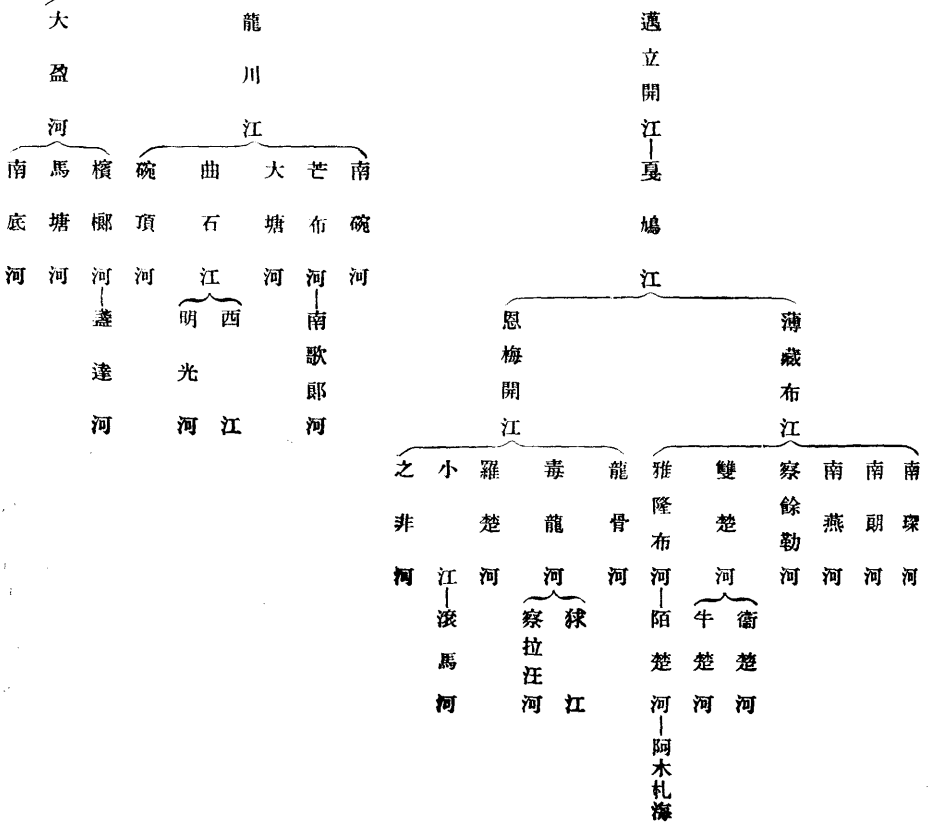
西當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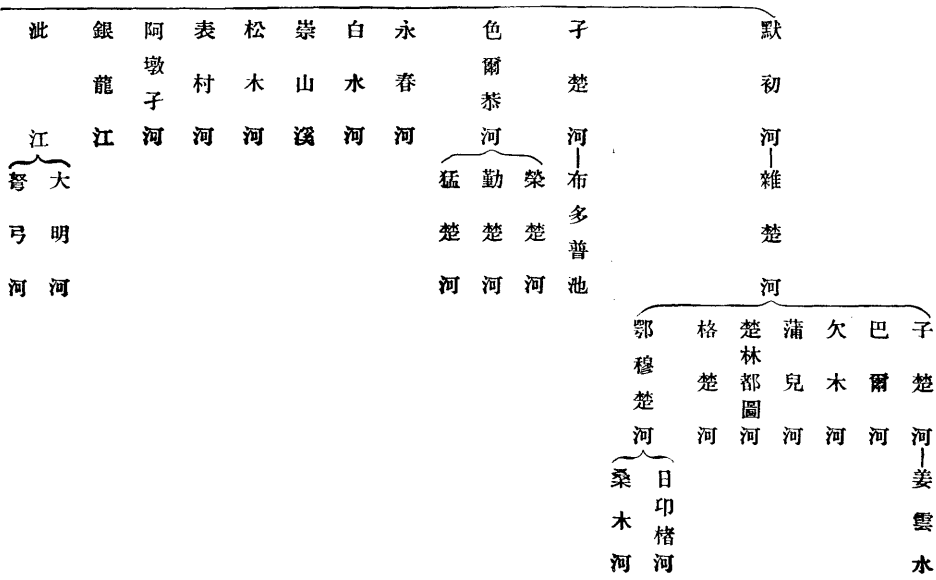
賽河

蘇班什里河

西江藏布河

喀木刺河





湖滄江流域—湖滄江

邦利河

孟佑河

順甸河 孟郎河 董永河 右甸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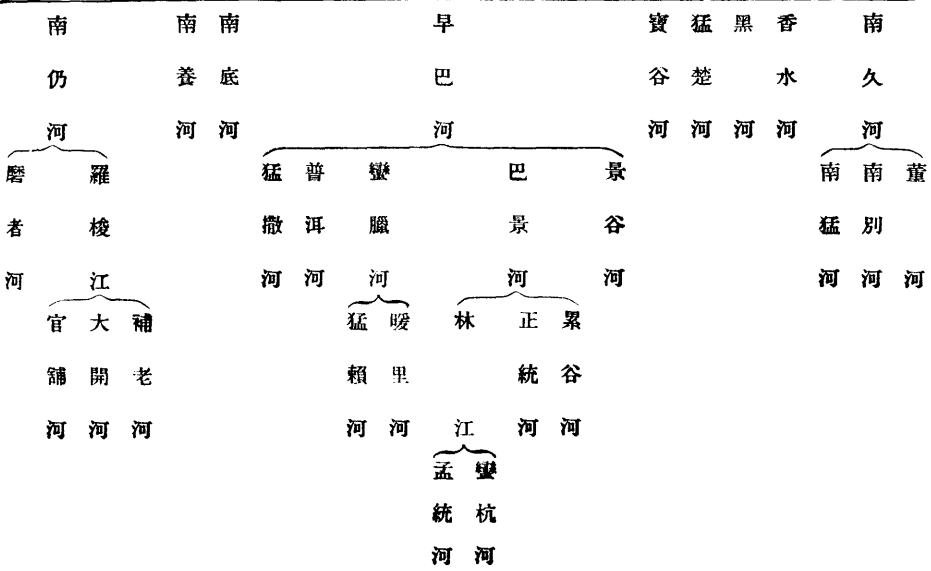
漆鼻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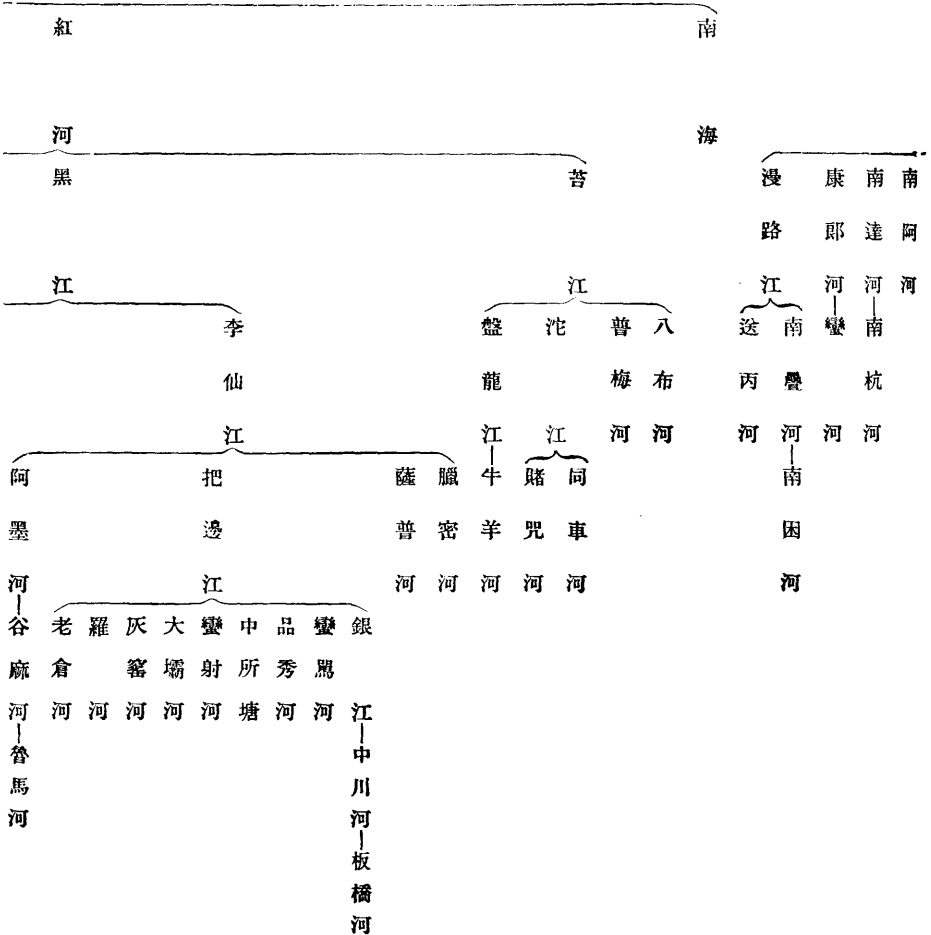
勝備江 洱海 黑惠江 白石江

共江 劍湖 大營河 濟水河 西廠河 湖丁木河

上江 玉名河 分江水 通甸水 鹽井河 麥鷄河 拉巴山河 上江河 風羅河 西二溪 二江

(瀾滄江流域—瀾滄江)





紅河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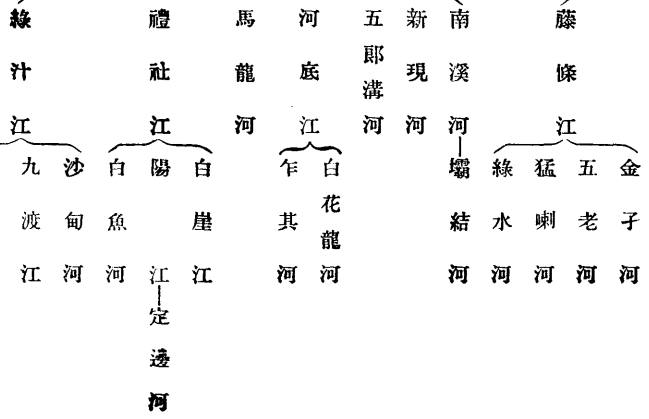


續

海
長 大
橋 屯
渠 海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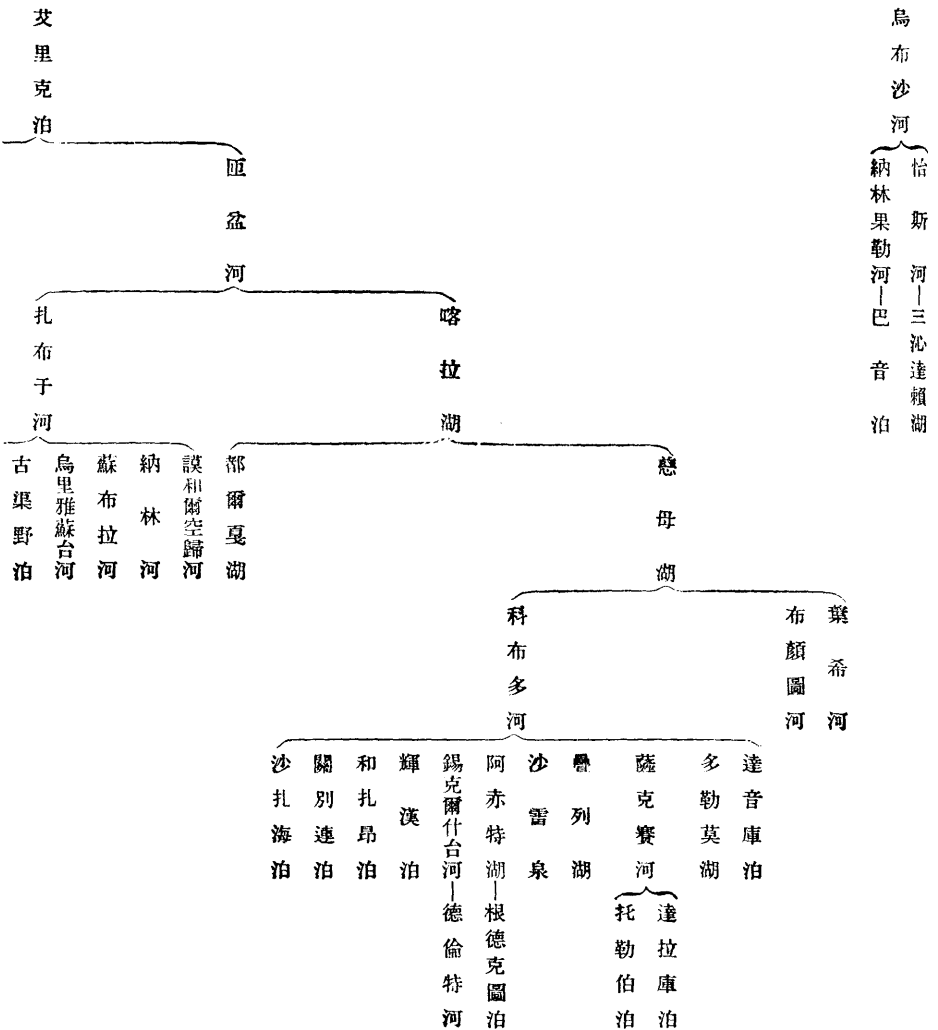
江



十四 北部各河流域

烏留泊
博得歎河

(漠南北內陸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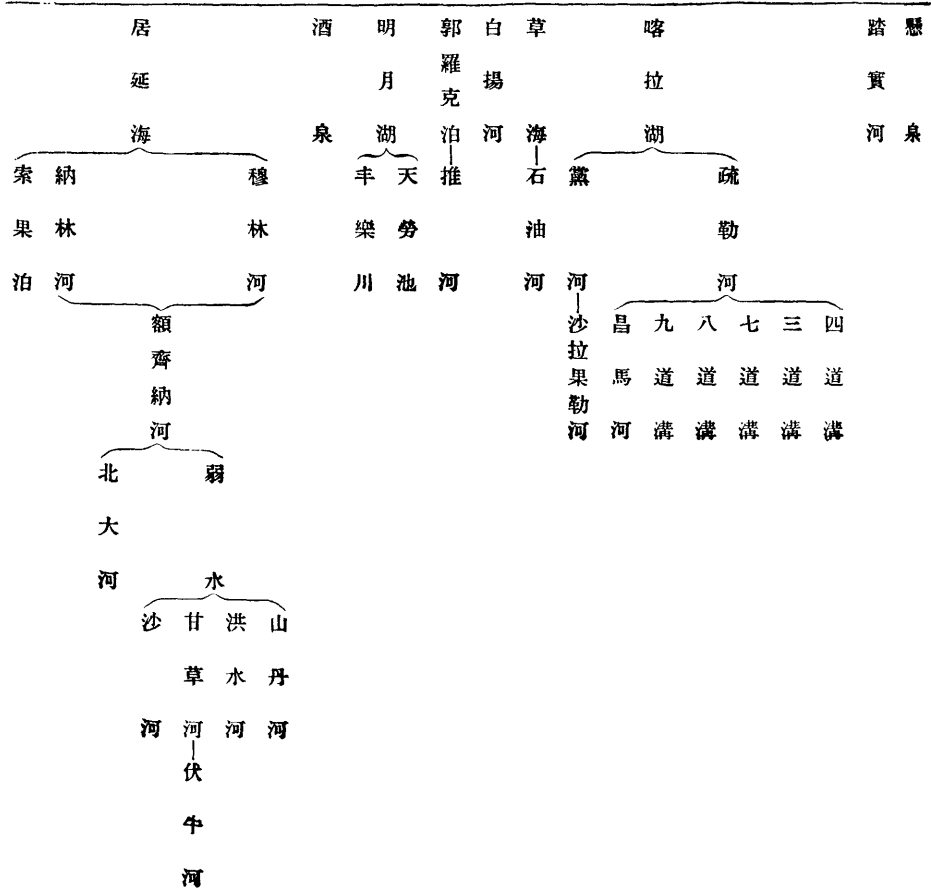


哈拉河
 布爾哈蘇台河
 沙魯烏蘇河

坤
 桂
 河

奇爾吉茲泊
 吉爾班集爾噶
 河
 齊齊克泊
 古爾班沙扎河
 烏王齊河
 東奇爾河
 蘇底泊
 伊克斯泊
 吉爾馬特泊
 淖和爾泊
 錫和爾泊
 明按水
 阿拉克泊
 察罕克爾淖爾
 泊
 博格爾泊
 沙泉子
 卜羅湖
 折腰湖

(漠南北內陸
 城流)



吉爾乃泊

大苦水湖

沙罩雷湖

驢馬湖

芬俞大泉

什里畢斯河

烏蘭卓爾鹽澤

夏什溫烏蘇鹽澤

長寧湖

薩金察罕泊—察罕河

木且克河

拜達里克河—察罕特謨爾河

邦察罕泊

納林果勒河

推河—鄂洛克泊

塔楚河—錫拉布里都泊

阿果音河—齊果音河

翁金河—烏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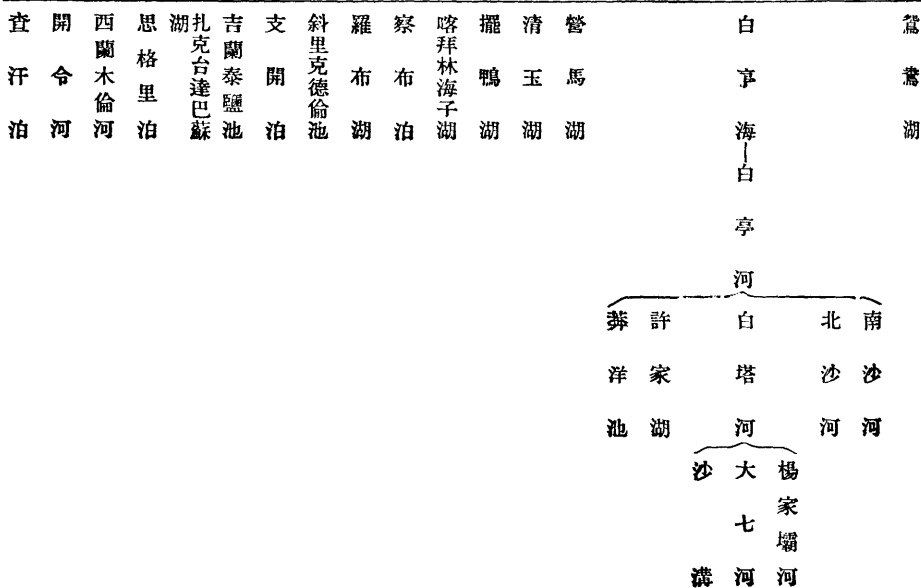
庫庫達布蘇鹽澤

玉海—郭河—水磨川

青山湖

鄂馬營湖

漠南北內陸流域



察罕托羅海河

察罕 泊—錫拉木倫河—巴塔林界勒河

哈爾紅河

以林湖

照哈湖

德基欽河—野兔河

鄂托爾烏略哈

河

烏關伊林河

布木巴泊

哈順河

伊林鹽池

呼魯蘇台泊

岡蓋泊

郭鄂斯托音郭魯河

庫爾察罕泊—固爾班烏斯克河

依肯河

活爾皮泊

呼魯蘇圖泊

波魯活凡兒泊

阿魯魯苦達木

泊

(漠南北內陸流域)

哈列烏蘇泊

錫喇布星都泊	冲和爾泊	鹹水湖	那塔克泊	差達穆泊	努庫台果勒河	朔諾音果勒河	巴彥海拉桑泉	租魯夏河	同吉隆河	什都爾河	哈達圖泉	帖放布拉克泉	蘇爾哈圖布拉克泉	冲科兒泊	柴達木泊	達爾泊	岡崖泊
			大鷄林河	小鷄林河											烏攸特河	錫林郭勒河	公吉爾河
																和來河	沙巴爾貼伊河
																巴魯什河	烏爾圖勒河

(漠南北內陸流域)

噶老圖泊

得勒蘇圖泊

察布圖泊

霍羅多標湖

蘇里圖布拉克湖

古爾班塔什海湖

音增爾台泊—阿采爾岡河

穆爾珠果勒河
博桂托果勒河

烏里勒吉河—烏爾吉伊河
烏爾渾河—昌圖布里都泊

烏蘇歸河

藏根湖

扎布格勒河

賀魯渾河

阿塔阿泊—哈魯河

博勒齊圖泊

烏爾圖塔米爾河

活伊圖塔米爾河

土拉河

霍達森河—霍魯哈河

鄂爾渾河

通克勒河

哈拉河

魁河

地克都爾河

集爾瑪台河

伊羅河

北部各河流域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色楞格河

倭帖爾河—雅瑪特河

北里特河

特里河

阿察河

赤老圖河—鄂爾哲依圖河

台里斯河

阿夏里河

圖捏莫勒湖

桑金達賴泊

哈內河—呼尼河

克克特河

布魯爾河

巴圖爾河

額格河

庫蘇古泊

赤奎河

和爾哈河

騰吉斯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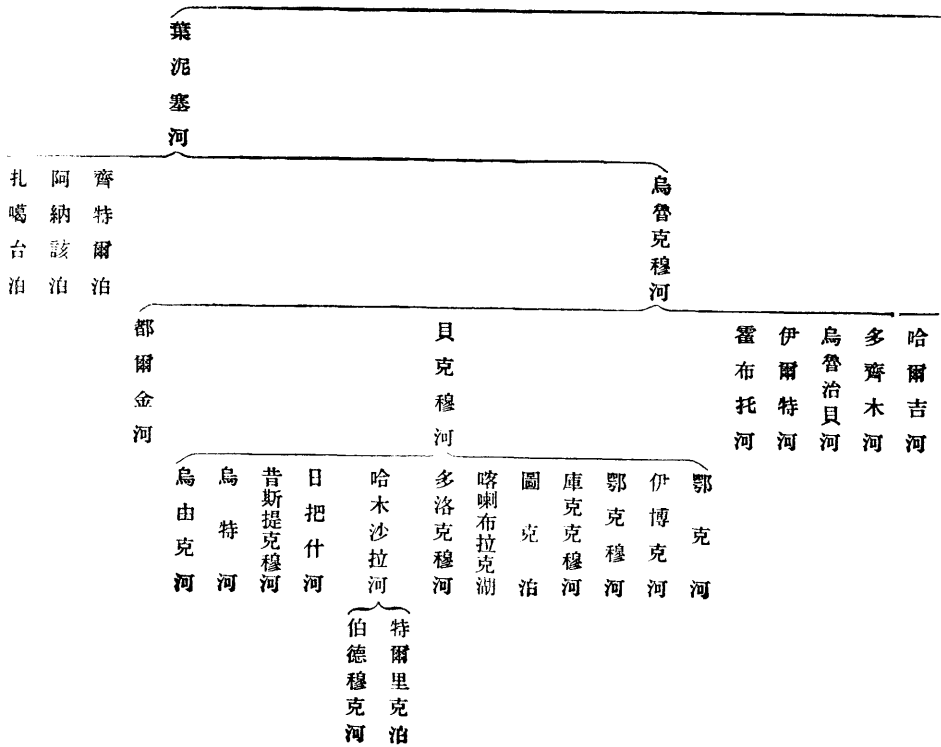
布斯必河

歇息爾河—哈巴蓋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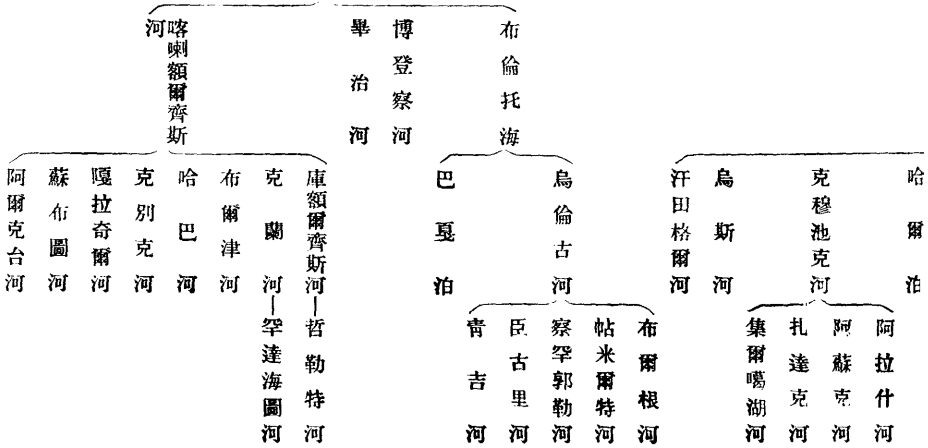
畢林河

罕薩雷穆河

巴雷克特河—台里湖



鄂畢河流域



伊犁河流域

伊犁河

空吉斯河—帖克斯河—闊克蘇河

哈什河

錫伯八旗渠

皇渠—關里沁河

通惠渠

北渠

南渠

烏拉果克河

磨河

頭道河

二道河

三道河

花祥而河

霍爾果斯河

科賽木里泊

東阿瑪圖河

額畝河

額賓吉遜泊

扒池

納木河

洛克倫河

呼圖壁河—三屯河—紅水河—大西河

(天山南北內陸流域)

督子湖	伊拉湖	阿習泉	下肋巴泉	上肋巴泉	察哈泉	巴里坤湖	三塘湖	博留泉	白家海	安集海	達連湖	文拉克泊	艾比湖	紅圪池	阿雅爾泊
									烏魯木齊河				庫爾河	博羅塔拉河	瑪納斯河
								昌吉河					精河	布哈河	龍骨河
													齊爾噶朗河		薩菴湖
													哀普帖河		

沙渠	塔拉泉	柳樹河	木薩河	大龍口水	小龍口水	黃山河	柏楊河	土墩子河	四工水	三工水	唐樂水	石廠溝	小黑溝	大黑溝	北黑河	奎素水	覺洛浣	南湖	哈密河—大泉	烏拉台溝	安吉乃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山南北內陸流域)

黑其瑪克水
沙爾湖—庫魯克郭勒河

四通泊

阿赤格泉

阿格爾泉

索爾泉

葉騰泉

中達里克泉

楊基泉

伯爾岡泉

布魯圖泉

阿司丁泉

阿基克泉

碩洛澆

烏宗海

賽斯干賽河

庫爾干河

札喀納木哈河—哈齊齊爾登罕河

昆台湖

噶斯池

阿克庫列湖

阿雅格庫木庫

里湖

安得悅水

天山南北內陸流域

渭干南河
黑河

塔木里河

小羅布泊

和闐河

玉龍喀什河
哈拉喀什河
別立克其草海

故海

葉爾羌河

提士約夫河
喇斯庫木河
福新河
庫南格河

塔什霍爾罕河
賽里河
喀楚特河

雅滿雅爾河
庫山河
塔斯滾河

烏蘭烏蘇河
瑪爾堪蘇河
庫斯渾河

喀什噶爾河

帖列克河
恰克馬克河

伯什牙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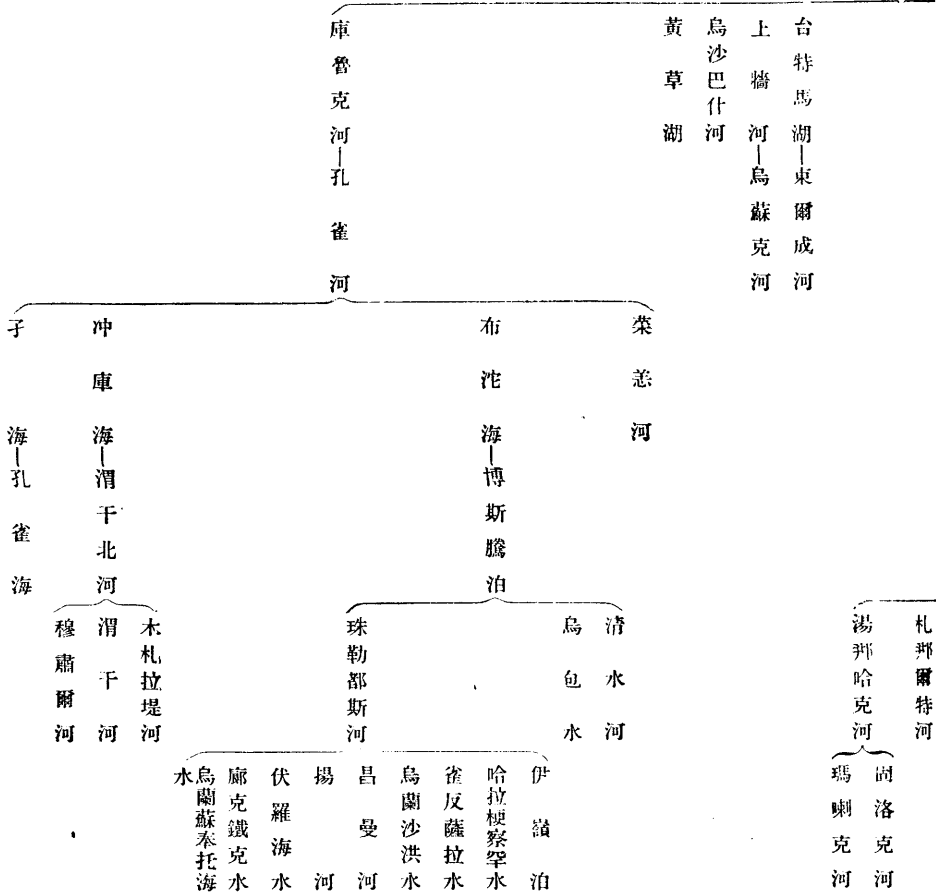
下和里海

托什干河
廓克沙里河

阿克蘇河

噶吉水
臻水
莫阿瓦特河

羅布泊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天山南北內陸流域)

庫車河

明泉

阿洛澗水—阿洛澗

龍口河—草湖

哈拉湖—弟納爾水—斯爾里克墨洗湖

烏泉

古波力克泊

克里雅河—亞里克泊

伊爾里克泊

細黑拉河

沙石巴克河

葉賽湖

尼雅河—烏魯克沙依河

雅爾通河

安磔列河—塔什庫勒湖

博斯坦水

莫立札河

哈喇木蘭河

蘇洛得水

巴爾胡魯水

蘇格得河

阿里垣廊必水

水利統計

一 雨量測驗統計

(一) 揚子江流域各雨量站平均雨量表(雨量以公厘計)

巴里胡圖河
阿里坦廓河
伊里齊拉河
烏魯格河
愛南湖
卡押坤湖

揚子江		名	河
川		別	省
重慶	敘府	站	測
紀元前二一一年	三一年	起	施測時期
二二二年	二二二年	迄	
17.5	17.4	月	一
20.3	26.4	月	二
37.1	49.6	月	三
99.8	76.3	月	四
143.4	99.9	月	五
177.9	188.2	月	六
139.6	208.9	月	七
128.5	217.0	月	八
149.3	147.8	月	九
109.9	111.7	月	十
48.7	45.2	月	一十
21.6	20.9	月	二十
1098.6	1209.3	總數	全年平均
267.6	389.9	量	雨月大最
5.6	5.8	量	雨月小最
海關	揚子江整江水利委員會	關	機驗測
		備	
		考	

(江子揚)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市海上	蘇江	徽安	西江	北湖	南湖	北湖
淞吳	江鎮	湖蕪	江九	口漢	陽岳	昌宜
年七前元紀	年六二前元紀	年二三前元紀	年八二前元紀	年二三前元紀	年二前元紀	年九二前元紀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37.5	41.5	51.6	61.9	45.8	37.3	23.8
48.2	44.0	56.2	81.2	48.1	67.6	29.9
70.0	70.6	94.8	140.0	89.7	128.9	52.3
83.7	90.8	123.6	176.8	147.0	146.1	101.0
81.1	89.7	122.6	176.0	170.1	193.8	125.3
173.1	170.0	201.0	229.5	230.9	198.0	160.2
148.1	183.4	154.5	144.6	182.1	126.1	208.7
116.8	119.3	118.9	125.9	105.7	121.7	179.5
122.3	92.2	80.3	87.8	74.8	78.3	102.2
54.4	45.9	68.8	87.0	77.3	79.6	78.4
48.3	41.9	56.7	63.7	47.8	94.9	34.8
35.2	30.0	35.6	43.8	29.2	40.1	17.0
1018.7	1019.3	1164.6	1418.2	1248.5	1309.5	1112.1
549.9	563.0	348.5	416.7	545.0	497.2	503.1
0.0	0.3	4.6	0.3	0.3	7.7	1.5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江陵嘉		江岷	河渡大	江沙金		
西 陝		川 四	川 四	南 雲	川 四	蘇 江
羌 寧	縣 鳳	都 成	爐 箭 打	川 東	遠 寧	明 崇
月三年三二	月一年一二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月八年四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二	月六年三二
—	20.5	6.5	6.1	11.4	4.1	28.1
—	12.8	10.7	15.3	12.9	12.9	45.4
46.0	38.4	18.2	31.2	32.1	20.4	48.7
39.0	30.4	38.4	59.8	29.2	34.6	84.2
143.0	69.0	71.4	164.7	80.1	93.8	101.7
125.0	32.8	98.4	186.6	171.4	275.6	153.6
—	80.5	120.8	98.4	218.5	190.2	186.2
—	—	186.1	102.7	165.0	194.4	138.3
—	22.0	70.5	128.9	105.3	207.0	169.5
—	—	47.3	79.7	50.7	92.4	38.5
—	—	10.8	20.4	24.4	29.0	45.9
—	—	1.8	1.6	4.4	5.1	54.6
—	—	680.9	895.4	905.4	1159.5	1094.7
—	—	476.0	437.0	327.0	417.6	576.4
—	—	0.0	0.0	0.0	0.0	0.0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會理水揚 委道子 員整江	會理水揚 委道子 員整江	會理水揚 委道子 員整江	會理水揚 委道子 員整江	委域太 員水湖 會利疏

江 湘		河 容 華	河 池 藕 安	河 平 太	河 渡 虎	江 烏
南 湖		北 湖	北 湖	北 湖	北 湖	州 貴
陰 湘	沙 長	絃 調	口 池 藕	口 平 大	滋 松	陽 貴
月七年八十	年三前元紀	月九年二二	月九年二二	月九年二二	月九年二二	年 三 十
月六年三二	年 二 十 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一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年 二 十 二
37.2	48.8	13.0	23.1	—	9.0	21.1
48.4	94.0	43.0	46.3	—	75.0	25.2
126.0	130.4	67.0	66.6	—	59.0	34.8
219.5	144.0	283.0	94.6	—	174.0	74.0
168.3	211.5	138.0	205.5	—	231.0	166.4
250.1	220.7	130.0	70.6	—	90.0	225.6
279.1	115.7	0.0	0.0	—	79.0	221.7
97.5	114.4	77.0	128.5	—	105.0	117.1
36.2	71.6	98.5	94.1	56.0	59.5	152.7
66.5	78.5	164.0	72.9	125.0	127.1	110.8
33.0	67.5	43.5	41.1	50.8	71.0	50.5
39.7	42.2	39.5	45.8	—	43.0	22.8
1401.5	1339.3	1096.5	989.1	—	1122.6	1222.7
532.0	495.2	283.0	205.5	—	231.0	336.2
9.0	1.0	0.0	0.0	—	9.0	1.3
總江湘 站水鄂 文湖	會理水揚 委道子 員整江	總江湘 站水鄂 文湖	總江湘 站水鄂 文湖	總江湘 站水鄂 文湖	總江湘 站水鄂 文湖	會理水揚 委道子 員整江
缺二十一年全年						

水漢			江 澧	江 沅		江 資
西陝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城 褒	壩 留	縣 沔	縣 澧	德 常	村 王	陽 益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八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年 三 十	月一年十二
月五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五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年 二 十 二	月六年三二
8.9	9.5	10.3	36.1	31.6	37.9	35.2
1.5	4.0	6.9	61.1	65.4	45.0	59.2
2.7	4.0	16.4	71.1	92.9	72.2	102.5
6.0	20.0	23.8	176.6	231.0	110.3	214.1
10.2	123.0	80.9	233.5	279.2	215.1	214.6
—	25.0	42.8	251.8	255.1	220.1	237.2
—	—	—	292.9	277.9	260.1	288.3
—	—	94.0	181.3	242.2	168.6	174.1
—	—	53.0	115.6	66.4	80.2	83.2
—	—	65.0	106.7	61.4	81.9	45.0
—	—	56.0	57.7	62.8	67.2	37.1
—	—	13.8	36.4	55.8	35.1	54.7
—	—	—	1600.8	1751.7	1393.7	1545.2
—	—	95.4	419.8	450.5	505.4	433.5
—	—	5.2	2.8	1.1	20.4	1.6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總江湘站水鄂文湖	總江湘站水鄂文湖	會理水揚委道子員整江	總江湘站水鄂文湖
			缺二十一年全年	缺二十一年全年		缺二十一年全年

(水漢)

(西陝)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康 安	水 柞	泉 石	鄉 西	縣 洋	固 城	鄭 南
月一年三十	月二年三二	月七年十二	月九年一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9	—	15.3	—	1.9	2.6	5.4
11.5	9.7	10.3	2.0	9.3	3.5	5.2
16.9	19.9	10.1	69.5	5.0	11.0	11.9
57.5	61.0	11.9	78.5	29.0	33.4	27.2
80.0	65.3	39.6	71.0	38.6	37.3	53.7
84.6	141.2	35.8	—	59.5	42.4	59.8
92.1	—	96.1	—	—	92.9	143.8
141.3	—	100.9	66.2	131.6	61.0	67.4
81.6	—	69.6	—	49.5	60.5	80.7
46.6	—	18.4	—	16.1	29.8	35.5
16.3	—	18.8	—	12.0	18.2	14.4
9.1	—	2.3	—	3.1	6.6	7.4
643.4	—	429.1	—	—	399.2	512.4
253.7	—	225.7	—	192.6	157.8	148.0
0.0	—	0.7	—	0.2	0.6	1.4
會理水揚 委道子 員整江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河運		湖			江	丹	
蘇江		蘇			江	西	陝
陽丹	江鎮	山東庭洞	山西庭洞	口濱百	縣商	陽詢	
月七年七十	月十年一十	月六年五十	月八年十	月九年九十	月五年十二	月七年一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1.6	51.9	53.7	61.3	47.0	15.1	6.3	
55.9	112.8	87.1	61.6	80.0	26.8	20.5	
53.4	68.7	85.2	81.4	55.4	37.0	26.8	
116.2	70.9	106.2	89.0	122.1	110.3	87.8	
92.2	99.3	86.0	115.3	137.5	100.7	110.7	
104.0	196.5	117.2	171.9	167.7	84.6	59.0	
171.2	260.1	84.0	162.2	214.0	83.3	19.5	
124.4	109.9	149.8	184.9	269.3	103.5	38.5	
84.7	85.2	99.6	150.6	122.1	92.0	62.0	
25.7	49.5	45.8	39.6	68.1	16.0	123.5	
47.6	66.3	46.5	41.8	39.8	31.8	7.5	
60.7	93.3	71.6	38.7	33.0	10.4	65.1	
987.6	1264.4	1032.7	1198.3	1356.0	711.2	567.2	
585.6	569.5	279.8	502.9	603.6	206.0	138.0	
0.0	0.0	0.3	0.0	6.4	0.5	5.1	
委城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委城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委城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委城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委城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荆	河漕壇金					
江	蘇 江	江				
陽 深	壇 金	坑 門 龍	墩 三	墅 湖	下 留	縣 杭
月七年二十	月六年八十	月一年九十	月一年九十	月一年九十	月一年九十	月八年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一二	月六年一二	月三年二二	月六年一二	月六年三二
39.9	37.3	50.4	48.6	68.2	8.0	81.1
48.5	42.0	154.8	126.7	31.8	87.3	96.5
59.3	44.6	83.5	77.5	77.9	66.2	97.7
88.5	124.6	123.2	126.8	141.9	121.9	108.0
96.4	121.7	338.9	341.0	218.3	294.9	161.7
159.5	130.7	244.0	203.5	170.5	175.7	216.8
170.4	181.8	322.9	269.5	152.1	371.0	131.5
139.1	123.4	106.5	99.0	168.6	89.2	208.8
92.7	67.7	374.8	244.0	201.2	293.6	224.9
46.3	41.7	22.3	48.0	59.4	22.3	56.5
55.2	32.1	106.5	73.8	65.6	96.4	59.0
38.3	52.1	83.1	66.0	69.1	62.6	55.6
1034.1	999.7	2010.9	1724.4	1428.7	1689.1	1498.1
499.7	594.8	374.8	353.0	306.8	371.0	542.8
2.2	1.0	9.5	10.0	3.1	6.3	2.3
委域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委域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利浙 局江 水	利浙 局江 水	利浙 局江 水	利浙 局江 水	委域太 員水湖 會利流

茗 東				溪 箬		溪
浙				江	浙	蘇
審 瓶	杭 餘	湖 黃	安 臨	興 長	村 楊	興 宜
月二十年九十	月八年十	月一十年八十	月一年九十	月七年十	月一十年九十	月九年一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4.1	70.4	29.8	59.0	52.0	43.6	59.7
92.1	88.8	31.2	100.9	54.9	88.0	64.4
92.2	94.4	66.4	97.3	58.3	74.3	68.1
150.4	110.5	115.2	155.3	97.1	143.7	89.0
179.7	171.1	221.2	205.3	116.1	149.3	117.1
234.7	227.4	207.0	220.2	188.9	158.7	157.5
166.8	171.0	258.0	203.9	177.1	237.9	178.6
153.2	167.4	214.4	106.1	145.2	185.4	135.1
212.2	167.9	215.1	222.8	134.2	167.6	107.6
45.1	42.5	78.0	49.6	35.9	66.1	34.1
50.0	48.2	44.0	59.4	35.4	46.7	45.7
34.1	41.2	58.6	38.7	29.1	37.6	37.1
1464.6	1400.8	1538.9	1518.5	1124.2	1398.9	1094.0
321.7	379.9	549.8	356.1	579.2	625.1	494.0
5.1	0.0	1.0	6.9	0.0	8.7	0.0
利浙 局江水	委域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委域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利浙 局江水	委域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利浙 局江水	委域太 員水湖 會利流

溪苕西				溪		
江浙				江		
鋪 遞	豐 孝	村 章	圩 杭	興 吳	清 德	康 武
月五年二二	月九年十	月七年二二	月七年二二	月八年十	月三年七十	月一十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	72.7	45.5	46.0	55.8	70.2	48.4
49.0	57.4	68.0	—	76.1	58.7	95.1
29.5	62.4	128.2	128.0	72.8	83.4	83.9
222.0	107.9	200.8	201.9	102.0	117.9	171.3
148.2	150.6	89.2	115.0	133.5	168.1	214.8
178.4	190.8	45.9	46.8	201.8	209.2	213.3
112.0	198.6	40.0	109.2	183.1	131.7	238.4
128.1	165.7	354.0	136.7	167.5	112.4	138.9
207.7	197.7	253.5	—	178.7	153.4	208.7
126.8	45.5	177.0	—	45.3	39.0	117.9
13.0	50.8	1.0	30.0	39.2	45.4	49.4
—	45.8	19.0	115.0	44.9	57.0	39.5
—	1345.9	1472.0	—	1300.7	1246.4	1634.6
289.1	527.4	354.0	201.9	606.3	386.7	592.5
13.0	1.5	1.0	30.0	0.0	0.5	5.1
利浙局江水	委域太員水湖會利流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委域太員水湖會利流	委域太員水湖會利流	利浙局江水

江 婁	塘 山 福	河 運 錫 澄	河 塘 東	(溪 苕 西)		
蘇 江	蘇 江	蘇 江	蘇 江	(江 浙)		
山 崑	熟 常	陰 江	澤 震	鎮 安 泗	溪 梅	吉 安
月一十年一十	月六年一十	月八年十	月三年一十	月十年九十	月三年七十	月七年一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一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2.8	37.2	46.3	47.6	14.0	63.8	78.0
50.9	44.5	55.2	74.9	56.1	84.4	71.5
54.0	39.5	55.8	68.4	40.7	67.6	123.0
80.8	71.0	76.4	93.0	98.8	139.1	228.9
82.6	74.1	90.3	111.4	211.0	134.5	118.5
159.7	144.7	163.8	154.6	202.7	211.7	148.3
102.6	169.1	215.3	134.5	403.3	222.7	75.8
91.4	135.6	130.0	129.2	221.8	131.8	181.3
95.9	129.0	130.0	143.9	125.8	154.8	160.4
27.6	26.0	32.6	39.2	48.1	44.1	81.9
35.1	33.4	37.5	40.0	50.6	44.1	24.0
47.1	41.5	38.3	39.4	47.7	65.4	42.8
870.5	945.6	1071.5	1076.2	1520.6	1364.0	1334.4
418.2	433.5	587.9	409.8	752.1	627.0	249.0
0.7	0.0	0.0	0.0	4.5	0.7	18.5
委城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委城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委城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委城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利浙 局江 水	委城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利浙 局江 水

海 沿		塘 翠 蒲	江 浦 黃			
江 浙		蘇 江	蘇 江			
湖 平	善 嘉	浦 青	海 上	江 松	湖 仙 澗	墟 蘆
月一年九十	月一年九十	月三年一十	月一年四	月一年七	月一年六	月五年八十
月二十年一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3.3	59.8	52.4	35.7	35.4	38.6	56.2
98.8	77.2	58.9	60.4	50.2	57.2	75.3
71.8	73.3	52.6	67.8	67.8	65.4	71.9
95.3	130.2	75.7	85.1	80.5	85.1	151.0
177.2	178.1	106.9	93.9	98.1	104.8	133.9
120.3	136.9	114.2	179.6	171.9	184.7	145.3
156.8	163.8	136.4	143.9	132.6	152.5	142.3
114.3	125.4	77.8	121.9	126.9	121.8	117.2
150.8	176.0	114.0	155.1	142.4	140.0	150.6
37.3	62.2	34.1	46.8	27.4	35.4	55.5
68.0	50.1	31.1	53.2	43.7	46.5	37.6
49.5	42.6	43.1	41.2	42.8	40.1	59.1
1183.4	1275.6	897.2	1084.6	1019.7	1072.1	1195.9
309.5	387.5	556.9	418.1	383.3	458.7	472.8
3.0	4.5	0.0	0.0	0.0	0.0	6.5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委域太湖會利流	濟浦局	濟浦局	濟浦局	委域太湖會利流

河		運	
蘇		江	
沙川	賢奉	山金	
月二年一十	月六年七十	月六年七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9.2	51.9	54.6	
58.2	57.7	57.2	
56.5	60.1	57.4	
73.1	80.2	75.2	
95.2	100.1	107.0	
148.0	128.8	142.4	
118.2	128.5	150.4	
125.6	85.4	96.5	
159.6	130.6	155.8	
36.8	31.4	27.3	
35.4	44.6	43.5	
40.8	52.9	54.4	
986.6	952.2	1071.7	
328.4	295.0	349.0	
0.3	0.0	1.5	
委域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委域太 員水湖 會利流	委域太 員水湖 會利流	

(二)淮河流域各雨量站平均雨量表(雨量以公厘計)

淮		河	
南		別	
河		省	
縣	柏	站	測
總	桐	起	施
		迄	測
			時
			期
月五年十二	月一年二二	月	一
月二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	二
35.1	26.2	月	三
16.9	24.1	月	四
29.6	36.8	月	五
134.8	65.9	月	六
100.4	53.1	月	七
142.5	121.9	月	八
284.5	87.1	月	九
135.7	103.9	月	十
57.1	33.2	月	一十
36.0	25.5	月	二十
24.7	22.8	總	平
34.1	52.4	數	均
1031.4	652.9	量	全
619.5	192.4	雨	年
0.7	13.3	月	大
		量	最
		雨	小
		月	最
員導 會淮 委	局河江 工北 程運	關機驗測	
		備	
		考	

汝		河 獅	河 明	河		
河		南 河	南 河	徽	安	
店 馬 駐	汝 臨	陽 信	鎮 河 淮	河 五	埠 蚌	關 陽 正
月七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五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26.6	6.8	55.6	23.0	50.6	41.1	38.5
12.0	2.2	14.2	8.7	17.7	18.0	20.4
24.5	13.2	18.9	20.3	31.0	28.4	15.0
57.8	25.5	108.1	130.9	78.7	98.2	128.8
76.8	120.8	134.5	102.4	59.8	87.4	97.0
22.0	40.6	136.6	128.5	92.1	66.6	71.0
123.2	82.1	285.1	189.8	225.6	217.1	216.0
122.6	130.2	133.1	188.1	163.7	139.0	130.2
50.6	27.7	55.3	39.1	40.5	78.7	51.1
19.8	15.3	53.2	26.2	40.1	30.0	36.0
47.6	15.7	16.4	19.1	36.0	49.2	25.5
67.3	13.8	33.1	38.2	45.4	47.7	50.3
650.8	493.9	1044.1	914.3	881.2	901.4	879.8
277.2	172.6	630.2	417.6	494.0	488.5	490.9
0.0	0.5	0.0	0.5	0.0	0.0	0.0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沙	河				水	潢	河
河	徽		安		南		南
縣	陽	和	口	縣	川	蔡	
葉	阜	太	家	禹	潢	新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五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7.2	30.1	21.6	16.3	6.8	26.9	29.8	
7.4	6.1	8.4	12.1	5.1	16.3	23.3	
10.6	37.2	17.3	12.6	17.0	20.6	27.3	
67.1	92.4	85.5	82.8	35.8	114.3	92.7	
116.6	79.0	96.8	104.1	84.2	113.0	119.3	
20.2	19.2	30.4	22.3	21.5	92.0	112.9	
80.7	26.0	45.7	168.9	104.3	316.7	143.6	
215.8	152.0	129.3	154.8	203.1	111.4	184.7	
75.5	55.3	56.9	51.9	38.8	88.0	60.4	
11.9	39.4	35.3	18.2	21.7	55.3	28.0	
10.1	9.3	30.6	21.9	16.9	11.1	58.4	
17.0	24.4	32.8	50.6	12.1	45.2	42.7	
640.1	580.4	590.6	716.5	577.3	1010.8	923.1	
283.1	158.1	165.5	289.0	303.6	795.1	320.6	
2.9	0.0	0.0	1.0	1.5	0.0	0.0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河 渦	河 泥	河 泊 雙		河 魯 賈		河
南 河	南 河	南 河		南 河		南
康 太	城 項	鄭 新	縣 密	溝 扶	縣 鄭	城 鄆
月七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二二
11.6	14.8	7.3	8.2	16.5	12.8	15.0
5.9	0.0	3.3	3.6	4.8	2.8	11.6
1.9	51.4	10.4	15.1	8.6	22.3	12.0
48.3	66.6	33.7	33.0	42.2	52.2	52.2
146.3	130.9	79.0	58.0	157.3	94.5	95.5
25.0	5.3	35.5	93.4	29.8	68.7	114.3
135.3	323.9	99.7	49.0	79.2	227.6	180.9
189.1	188.1	166.4	154.0	191.4	179.6	206.9
41.8	33.7	50.5	36.3	59.8	116.7	70.0
16.3	1.2	10.3	22.3	13.3	12.5	16.1
11.5	10.2	21.6	30.5	14.0	34.5	13.3
23.5	44.5	15.9	13.9	23.7	38.2	30.4
656.5	870.6	533.6	517.3	640.6	862.4	818.2
272.6	799.1	222.6	188.1	221.0	326.6	304.1
0.0	0.0	0.0	3.6	0.0	0.0	0.0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員導 會准 委

池		河 樑 石	河 課	河 濟 惠	(河 渦)	
徽 安		徽 安	徽 安	南 河	徽 安	
光 明	遠 定	縣 泗	安 六	縣 杞	城 蒙	縣 亳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140.7	101.7	34.1	59.0	4.7	14.5	46.1
86.7	7.7	14.1	24.5	4.0	13.8	8.4
36.9	24.0	14.4	39.4	16.0	22.6	5.3
148.9	81.3	67.1	127.0	30.0	74.0	36.0
64.1	107.2	95.4	126.2	86.1	73.4	201.8
56.0	77.1	75.4	100.5	22.8	13.7	61.6
172.8	189.9	206.5	200.0	99.0	25.5	137.8
108.3	113.9	136.2	179.2	153.9	189.2	108.0
25.4	44.5	66.6	88.5	101.7	48.4	52.7
29.7	29.9	25.1	63.0	8.2	21.8	15.9
5.8	44.5	13.9	35.4	16.3	15.8	33.2
38.4	30.9	38.3	61.9	15.2	38.8	26.0
913.7	852.6	787.1	1104.6	557.9	551.5	732.8
473.0	489.9	382.0	508.4	381.8	200.9	369.3
0.0	0.0	0.0	0.0	1.0	0 0	0.0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運 裏					河 三	湖 澤 洪
蘇 江					徽 安	徽 安
關 六	應 寶	陰 淮	鎮 頭 碼	遷 宿	渡 中	貽 盱
月三年九十	月二十年一二	月一年九十	月六年九十	月一年二二	月五年九十	月六年十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29.7	14.0	29.8	33.9	17.1	27.2	48.0
49.0	22.8	30.9	21.4	4.8	6.1	16.9
46.9	14.2	27.2	19.4	24.8	11.8	14.9
83.8	141.6	90.8	76.5	54.6	56.5	82.8
100.3	138.4	69.5	51.0	95.3	70.0	66.0
114.8	72.6	158.6	160.0	71.5	123.5	101.3
192.7	80.8	162.3	181.0	28.9	181.7	310.4
113.7	88.8	122.9	131.7	150.7	114.8	138.6
83.4	33.2	54.1	51.8	77.1	48.5	55.0
25.8	37.2	40.3	40.8	38.2	49.3	22.1
26.4	35.2	17.8	23.0	3.6	33.2	50.7
35.4	68.4	40.4	43.5	21.1	30.4	51.5
908.9	748.2	844.6	834.0	587.7	753.0	958.2
659.4	141.6	360.6	392.1	150.7	490.5	712.7
0.0	14.0	0.0	0.0	1.1	0.0	0.0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局河江 工北 程運	員導 會准 委	員導 會准 委

河 沭	河 武	河 黃 廢		河 水 洙	河 王 趙	河 汶
蘇 江	蘇 江	蘇 江	南 河	東 山	東 山	東 山
鎮 安 新	集 上 溝	山 銅	權 民	澤 荷	城 鄆	上 汶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一年二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13.1	25.0	14.5	12.7	10.0	1.3	9.9
2.9	5.8	14.9	5.6	10.0	9.7	6.4
17.8	9.1	36.8	56.0	6.5	29.8	22.3
43.2	34.7	56.4	36.5	2.1	40.9	15.6
118.5	120.7	98.9	172.5	4.4	59.6	39.4
21.0	12.5	104.5	48.0	48.2	53.6	76.9
92.5	60.2	83.0	—	—	—	89.2
170.5	187.6	152.5	—	—	—	56.2
145.5	91.5	215.0	—	—	—	29.1
16.7	11.4	56.3	—	—	—	7.6
17.4	23.0	20.3	—	—	—	11.9
20.2	30.4	19.0	—	—	—	21.6
679.3	611.9	872.1	—	—	—	386.1
235.6	262.4	215.0	—	—	—	89.2
0.0	0.0	2.7	—	—	—	3.0
員導 會淮 委	員導 會淮 委	局河江 工北 程運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河黃	名 河	
西陝	別 省	
堡 吳	站 測	
月一年三二	起	施測時期
月六年三二	迄	
1.7	月 一	
—	月 二	
—	月 三	
—	月 四	
—	月 五	
—	月 六	
—	月 七	
—	月 八	
—	月 九	
—	月 十	
—	月 一十	
—	月 二十	
—	總平均	全年
—	量雨月大最	
—	量雨月小最	
會利黃 委河水	關 機 驗 測	
	備	
	考	

(三)黃河流域各雨量站平均雨量表(雨量以公厘計)

河運揚通	河 場 串		河 灌
蘇 江	蘇 江		蘇 江
安 海	寧 阜	城 鹽	口 水 響
月一年二二	月一年二二	月一年二二	月一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二二
22.6	25.0	18.4	27.4
35.7	11.3	9.4	29.8
68.2	38.4	37.3	39.9
63.4	57.5	70.5	83.6
111.3	105.0	84.8	109.5
46.7	121.4	104.6	102.5
137.5	106.1	36.2	140.3
139.5	256.8	165.5	118.5
179.1	68.8	260.4	72.1
77.8	60.8	52.2	46.4
5.7	4.1	2.7	16.9
46.8	44.4	48.2	37.1
934.3	899.6	890.2	824.0
179.0	256.8	260.4	298.0
5.7	3.6	2.7	0.0
局河江 工北 程運	局河江 工北 程運	局河江 工北 程運	員 導 會 淮 委

(河黃)

(西陝)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關 潼	邑 朝	民 平	陽 郃	城 韓	川 宜	口 壺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一年二二	月六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五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7	2.5	0.0	1.7	3.2	2.4	—
1.8	10.5	9.0	1.7	1.4	0.7	—
6.3	11.7	19.0	8.5	19.0	0.0	—
23.1	25.1	32.0	13.0	15.1	12.0	—
32.8	40.6	33.0	38.7	27.3	52.3	24.2
30.8	25.5	55.5	29.5	53.3	22.6	8.1
22.1	59.7	—	64.0	68.5	109.7	—
66.6	114.3	—	121.2	78.4	102.0	—
36.8	36.7	—	25.3	61.1	53.3	—
16.7	17.3	—	20.0	9.0	10.7	—
18.2	13.6	—	10.0	6.7	4.0	—
3.3	5.4	4.7	2.3	3.8	1.7	—
264.2	362.9	—	345.9	346.8	371.4	—
104.3	126.0	—	169.5	127.0	147.0	—
0.4	0.5	0.0	—	1.0	0.0	—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E)二四六

南河

中 牟	武 陽	武 原	廠 秦	縣 溫	縣 孟	縣 陝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五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四年八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20.1	18.0	98.2	—	20.5	0.0	8.3
0.0	0.0	0.0	—	3.9	0.0	6.2
51.0	40.0	24.9	—	22.9	15.0	13.1
17.0	21.0	36.0	—	32.9	15.3	31.5
74.0	71.0	54.0	—	36.6	28.0	46.6
27.3	45.0	49.0	19.6	7.0	0.0	49.1
—	—	—	—	—	—	88.6
—	—	—	—	—	—	93.9
—	—	—	—	—	—	49.7
—	—	—	—	—	—	21.3
—	—	—	—	—	—	10.6
—	—	—	—	—	—	7.7
—	—	—	—	—	—	426.6
—	—	—	—	—	—	221.7
0.0	0.0	0.0	—	—	0.0	0.0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河黃)

城 郵	北 河		(南河)			
	村 高	垣 長	邱 封	津 延	口 園 柳	封 開
月一年三二	月四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十年七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13.8	—	5.5	1.4	14.2	13.5	9.3
3.2	—	7.0	5.2	0.0	6.7	8.8
38.7	—	44.0	32.7	22.0	61.5	15.4
33.6	—	9.0	1.9	41.0	30.4	28.2
73.6	70.8	164.0	94.8	104.0	39.7	41.4
35.5	14.6	5.0	2.9	16.0	—	39.4
—	—	—	—	—	—	108.3
—	—	—	—	—	—	98.5
—	—	—	—	—	—	44.6
—	—	—	—	—	—	9.8
—	—	—	—	—	—	15.0
—	—	—	—	—	—	17.7
—	—	—	—	—	—	486.4
—	—	—	—	—	—	200.5
—	—	—	—	0.0	—	0.0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東山

埠城陶	平東	張壽	穀陽	縣范	城朝	城觀
月五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十年十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五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	4.4	0.7	10.0	12.2	—	7.4
—	12.4	10.5	6.2	0.0	—	11.6
—	36.5	10.3	32.9	37.4	—	51.9
—	20.5	11.9	11.6	16.5	—	31.6
93.5	28.0	43.6	0.0	49.8	103.0	63.3
27.8	—	46.8	15.8	36.0	26.0	45.9
—	—	69.4	—	—	—	—
—	—	63.4	—	—	—	—
—	—	34.4	—	—	—	—
—	—	1.1	—	—	—	—
—	—	12.7	—	—	—	—
—	—	17.4	—	—	—	—
—	—	322.2	—	—	—	—
—	—	107.5	—	—	—	—
—	—	0.0	0.0	0.0	—	—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河 厲 祖	(河黃)					
肅 甘	(東山)					
寧 會	津 利	城 青	陽 濟	口 洛	清 長	阿 東
月五年三二	月十年十二	月一年三二	月五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四年三二	月二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	3.1	6.5	—	13.0	—	—
—	1.5	4.0	—	5.5	—	15.5
—	15.4	38.8	—	24.1	—	36.2
—	27.1	22.2	—	17.1	14.7	33.8
47.0	28.9	22.6	22.5	17.4	18.8	37.3
15.0	89.5	124.9	78.0	72.2	—	55.7
—	140.7	—	—	—	—	—
—	107.4	—	—	—	—	—
—	20.8	—	—	—	—	—
—	15.3	—	—	—	—	—
—	14.9	—	—	—	—	—
—	9.0	—	—	—	—	—
—	473.6	—	—	—	—	—
—	151.0	—	—	—	—	—
—	0.0	—	—	—	—	—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內 政 年 鑑 水 利 篇 第 二 章 全 國 水 道 系 統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河定無			河 紅	河 黑		
西 陝			西 山	遠 綏		
林 榆	山 橫	邊 定	玉 右	綏 歸	蓋 拉 巴	齊 拉 薩
月五年二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1	9.0	8.5	0.0	10.5	10.5	9.3
1.2	0.0	0.0	0.0	1.5	1.2	3.7
6.5	7.2	11.0	0.0	2.0	0.0	0.0
6.0	3.3	0.0	14.7	39.3	11.6	29.7
50.8	17.2	16.5	50.3	69.7	35.2	56.3
112.2	7.0	43.0	60.0	38.5	6.8	44.1
207.0	—	—	—	—	—	—
53.7	—	—	—	—	—	—
35.7	—	—	—	—	—	—
19.7	—	—	—	—	—	—
3.5	—	—	—	—	—	—
0.0	—	—	—	—	—	—
499.4	—	—	—	—	—	—
215.0	—	—	—	—	—	—
0.0	0.0	0.0	0.0	—	0.0	0.0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水 涑	水 延		河 澗 清		(河定無)	
西 山	西 陝		西 陝		(西陝)	
喜 聞	長 延	施 膚	澗 清	定 安	德 綏	脂 米
月一年三二	月四年三二	月八年一二	月一年二二	月三年三二	月一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四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80.0	—	6.5	43.2	—	8.0	12.5
0.0	—	0.5	49.0	—	4.0	1.7
96.0	—	17.0	51.0	15.0	15.5	17.2
96.0	24.0	6.0	39.8	6.0	9.0	16.3
160.0	15.0	58.0	38.8	81.0	18.0	75.3
128.0	66.0	24.5	85.3	0.0	79.0	21.7
—	—	171.0	230.0	—	206.0	—
—	—	148.0	415.0	—	179.0	—
—	—	82.0	80.0	—	96.0	—
—	—	33.0	135.0	—	38.0	—
—	—	50.0	10.0	—	1.0	—
—	—	33.5	3.9	—	13.0	44.2
—	—	630.0	1181.0	—	666.5	—
—	—	171.0	415.0	—	206.0	—
0.0	—	—	3.9	0.0	1.0	—
會利黃 委河 具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河汾

西山

源 清	次 榆	陽 壽	原 太	村 關	樂 靜	寨 五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一十	月六年八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6.7	1.0	2.1	3.8	7.0	5.9	0.0
0.0	0.5	2.3	3.2	5.0	3.8	0.0
8.6	8.0	11.2	4.8	20.4	11.9	7.9
40.0	10.0	23.0	11.4	6.9	7.0	6.3
36.0	134.0	26.5	30.3	92.0	49.0	0.0
80.0	29.0	38.1	51.3	28.4	54.7	—
—	—	140.8	122.0	—	—	—
—	—	94.8	96.1	—	—	—
—	—	39.1	32.8	—	—	—
—	—	6.5	12.4	—	—	—
—	—	5.7	5.7	—	—	—
—	—	0.1	2.3	—	—	—
—	—	390.2	376.1	—	—	—
—	—	241.0	175.8	—	—	—
0.0	—	0.0	0.0	—	—	0.0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路正 局太 鐵	路正 局太 鐵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河汾)

(西山)

津 河	絳 新	沃 曲	澤 安	西 汾	遙 平	谷 太
月六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四年九	月十年七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	13.7	53.0	20.5	7.0	4.1	2.4
—	9.0	0.0	0.0	0.5	3.3	8.6
—	17.7	73.0	16.6	8.5	9.7	12.2
—	28.0	165.0	19.0	10.0	22.5	8.7
—	35.7	227.0	84.5	21.5	29.3	23.2
18.9	59.0	76.0	34.0	0.0	37.2	58.0
—	—	—	—	—	118.2	98.3
—	—	—	—	—	99.3	144.2
—	—	—	—	—	46.1	39.3
—	—	—	—	—	15.1	12.0
—	—	—	—	—	8.2	5.0
—	—	—	—	—	7.8	7.0
—	—	—	—	—	400.8	418.9
—	—	—	—	—	383.0	236.8
—	—	0.0	0.0	0.0	0.0	0.0
利陝 局西 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河洛				水 洛		
西 陝				西 陝		
城 蒲	城 澄	水 白	堰 河 洛	君 宜	部 中	川 洛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五年十二	月五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六年十二	月五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6.7	4.2	6.5	—	—	5.5	3.3
28.8	5.3	9.7	—	—	0.0	3.7
20.6	16.7	20.7	—	34.0	3.6	5.3
31.5	7.3	18.7	—	26.0	16.6	11.7
48.6	34.5	40.1	39.0	37.0	47.1	27.2
40.1	31.2	49.0	32.0	56.0	54.3	27.0
72.8	71.5	75.7	—	—	91.4	132.8
100.5	116.3	97.7	—	—	60.3	82.7
42.0	37.6	51.6	—	—	53.3	74.0
18.0	16.3	28.3	—	—	24.0	36.3
14.5	11.8	8.2	—	—	7.2	4.0
3.5	3.0	0.7	—	—	2.2	0.2
427.6	355.7	406.9	—	—	365.5	408.2
143.5	163.5	124.5	—	—	136.5	266.0
0.5	—	—	—	—	0.0	—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會利黃委河員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河洛)
			肅		甘	(西陲)
寅 太	陽 汧	縣 隴	水 天	水 清	德 隆	荔 大
月六年三二	月五年十二	月五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四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	4.5	3.4	—	—	—	5.5
—	12.0	5.6	—	—	—	7.8
—	0.0	11.7	—	—	—	16.0
—	14.5	23.2	—	—	—	30.5
—	50.0	61.6	—	—	—	47.5
74.9	34.3	43.2	40.0	82.0	73.2	30.3
—	35.5	83.5	—	—	—	48.5
—	143.0	83.8	—	—	—	112.7
—	22.0	45.7	—	—	—	37.0
—	32.0	34.1	—	—	—	16.3
—	2.0	9.8	—	—	—	25.7
—	0.0	3.7	—	—	—	5.3
—	349.8	409.3	—	—	—	383.1
—	143.0	109.3	—	—	—	133.0
—	0.0	0.7	—	—	—	1.0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遊麟	縣鄜	風扶	山岐	翔鳳	鋪灣大	雞寶
月六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五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8	3.3	1.9	1.0	5.1	3.5	1.3
5.5	12.7	10.6	2.6	9.6	17.3	4.0
17.8	21.7	9.7	29.2	39.8	16.0	10.4
37.8	32.7	2.7	32.8	35.7	44.6	11.7
36.5	17.0	28.9	41.3	28.2	—	39.4
58.0	24.5	22.1	30.0	37.9	—	43.8
181.3	59.3	25.7	56.0	76.3	—	69.3
238.3	88.3	115.5	51.0	101.1	—	93.6
57.0	55.3	31.7	54.0	34.4	—	43.0
49.3	37.7	16.7	34.7	33.6	—	23.0
22.0	16.0	5.8	12.2	15.7	—	16.1
3.5	2.0	0.5	4.0	5.0	—	1.1
710.8	370.5	271.8	348.8	422.4	—	356.7
262.0	125.0	196.0	105.2	168.5	—	139.4
—	2.0	—	1.0	1.1	—	0.7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河渭)

(西陝)

陽 咸	縣 鄠	平 輿	縣 乾	窩 村 富	屋 整	功 武
月五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2	4.1	3.9	2.4	0.0	2.2	3.0
9.0	21.3	14.6	11.9	33.0	13.0	8.6
26.2	23.4	20.9	13.0	33.0	19.3	11.0
25.1	49.3	39.6	18.7	87.0	39.4	34.0
35.1	58.9	56.7	26.1	—	63.5	49.6
35.6	55.0	55.2	48.8	—	41.3	41.9
68.3	91.8	67.7	97.4	—	57.2	61.2
80.8	94.4	65.2	110.8	—	102.8	73.8
42.1	60.6	36.3	77.5	—	49.0	51.3
30.8	27.5	35.1	29.1	—	7.7	13.0
20.2	31.1	19.7	14.9	—	19.2	9.6
2.9	3.4	6.1	1.5	—	3.6	0.1
380.3	520.8	421.0	452.1	—	418.2	357.1
103.5	157.5	109.1	199.0	—	157.0	121.9
0.1	1.0	0.7	0.5	0.0	0.2	—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縣 華	南 渭	田 藍 街 谷 湯	田 藍	潼 臨	鎮 口 交	安 長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二年三二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一年三二	月四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四年三二	月四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0	8.1	—	4.6	2.6	6.4	5.0
7.6	12.0	33.0	19.0	20.5	12.3	6.0
20.9	25.5	33.0	16.9	11.0	15.2	16.8
44.4	36.0	87.0	52.4	50.0	31.5	30.0
56.9	54.8	—	48.5	45.6	43.3	57.9
44.9	40.2	—	35.3	46.9	—	46.9
81.7	59.8	—	83.4	87.0	—	101.4
133.4	98.4	—	103.3	119.1	—	70.2
60.4	58.0	—	61.5	50.8	—	48.7
17.3	21.2	—	57.5	26.9	—	43.0
25.7	30.7	—	26.7	34.6	—	47.9
3.4	4.7	—	13.0	3.3	—	9.4
500.6	449.4	—	522.1	498.3	—	483.0
160.6	114.0	—	135.7	175.4	—	134.8
0.5	0.5	—	0.2	1.2	—	0.5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利陝 局西 水

涇					(河渭)	
陝			甘		(西陝)	
壽 永	縣 邠	武 長	縣 寧	亭 華	山 峪 華	陰 華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一年三二	月五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16.0	8.3	4.8	51.0	—	3.5	3.5
3.6	3.7	5.3	29.0	—	26.0	5.8
15.0	11.3	8.3	21.0	—	16.5	10.1
25.0	16.7	34.2	26.0	—	43.6	30.7
12.0	66.3	58.0	42.7	300.0	59.8	50.6
103.0	44.7	46.8	38.0	26.0	35.5	44.4
—	26.5	50.4	—	—	—	31.7
108.0	31.3	143.3	—	—	—	80.4
58.0	55.7	57.2	—	—	—	43.1
23.0	40.0	34.6	—	—	—	5.9
6.0	11.7	25.0	—	—	—	8.5
0.0	1.3	4.6	—	—	—	4.8
—	317.5	472.5	—	—	—	319.5
108.0	151.0	314.8	—	—	—	109.0
0.0	1.0	0.5	—	—	—	1.0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會利黃委河員水	會利黃委河員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河川石		河				
西陝		西				
縣 耀	官 (同	陵 高	陽 涇	泉 體	化 淳	邑 柵
月四年十二	月五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五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五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四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5	20.5	2.1	0.8	0.4	5.8	29.0
3.3	0.2	7.6	8.5	2.6	4.1	3.7
41.8	9.0	9.8	7.9	28.3	14.5	7.1
42.5	17.0	25.4	27.9	37.2	20.3	7.8
25.8	14.8	55.9	35.5	44.3	28.5	9.2
117.3	116.0	38.8	36.5	40.7	31.8	24.5
33.5	47.6	74.6	78.8	51.2	113.1	19.2
92.0	126.0	74.4	121.4	120.7	49.1	92.0
56.2	79.3	54.2	28.4	59.5	34.2	74.1
70.8	27.9	21.2	18.7	11.0	12.0	18.8
56.8	0.4	25.0	15.9	10.4	10.5	13.4
71.7	0.0	4.2	3.0	2.2	1.7	0.4
617.2	458.7	393.2	383.3	408.5	325.6	299.2
233.0	138.5	151.5	159.8	192.0	241.5	145.0
—	0.0	1.0	—	0.4	1.5	0.8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利陝局西水

				雒	(河川石)	
河				西 陝	(西陝)	
陽 洛	陽 宜	安 新	池 澗	南 雒	原 三	平 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五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2.0	8.0	18.0	31.0	10.2	0.8	5.2
3.0	1.3	3.5	0.0	15.2	3.3	5.6
20.3	13.5	47.2	41.0	12.7	21.7	13.2
43.0	74.0	32.9	23.0	20.5	26.5	26.9
73.2	157.0	60.8	41.0	66.5	39.5	44.9
12.0	185.0	21.6	0.0	55.6	32.3	47.2
—	—	—	—	74.6	71.3	85.4
—	—	—	—	97.8	84.3	85.4
—	—	—	—	44.8	55.3	48.9
—	—	—	—	10.8	15.8	21.2
—	—	—	—	9.5	14.7	19.1
—	—	—	—	1.2	1.2	5.5
—	—	—	—	419.4	366.7	408.5
—	—	—	—	157.0	133.0	169.2
—	—	—	0.0	1.0	0.5	1.2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利陝 局西 水
					◎	

河 澗	名 河	
北 河	別 省	
山 唐	站 測	
月五年二十	起	施測時期
月六年三二	迄	
3.9	月 一	
2.7	月 二	
8.2	月 三	
18.0	月 四	
53.3	月 五	
68.8	月 六	
224.6	月 七	
168.7	月 八	
41.1	月 九	
13.5	月 十	
12.7	月 一十	
5.0	月 二十	
620.5	總平全年 數均年	
339.0	量兩月大最	
0.0	量兩月小最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關機驗測	
	備	
	考	

(四)白河流域各雨量站平均雨量表(一)(雨量以公厘計)

河 南		沁 西 山		河 南
陽 沁	源 濟	城 晉	縣 鞏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24.9	5.2	0.0		22.7
3.1	0.1	0.0		21.0
43.5	3.6	0.0		32.7
43.0	5.2	0.0		30.0
51.7	4.8	54.0		75.2
0.0	0.0	0.0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	0.0	0.0		—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白	河 潮	河 白 潮	河 桿 箭		河 運 薊	
察	北 河	北 河	北 河		北 河	
口 石 獨	口 北 古	莊 蘇	河 香	莊 冀	臺 蘆	莊 王 九
月九年九十	月八年九十	月二年八十	月七年四十	月一年八	月四年九十	月六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4	0.0	1.2	5.9	5.7	4.0	2.6
8.8	0.6	4.8	3.1	3.2	6.8	3.6
14.1	10.3	5.0	5.8	7.3	5.0	4.7
21.3	23.3	20.0	11.8	9.9	6.1	16.2
34.3	59.3	46.3	38.3	27.3	56.5	56.5
100.7	75.2	89.1	78.7	62.3	128.8	98.3
102.0	235.2	180.3	209.6	221.4	167.5	172.7
46.2	128.0	173.5	126.9	137.9	232.8	171.9
46.2	60.9	51.1	37.3	42.7	22.4	35.7
22.6	16.9	19.0	7.4	18.1	6.9	5.8
16.7	9.5	4.2	7.1	4.7	26.9	6.9
7.9	2.6	5.8	7.2	5.1	10.5	5.0
424.2	621.8	600.3	539.1	545.6	724.2	579.9
167.4	446.5	345.7	322.7	549.7	382.8	277.3
0.0	0.0	0.0	0.0	0.0	0.0	0.0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海河		榮週河	洶河	周河	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爾哈	
沽塘	天津	田正	河三	化遵	店家千	城赤
月四年九十	月一年八	月七年二十	月五年九十	月八年九十	月八年九十	月八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2.9	4.6	4.0	0.5	1.0	0.4	1.8
4.5	2.7	2.8	7.0	4.0	4.6	3.3
12.0	6.6	3.4	5.4	5.0	10.4	3.0
6.2	14.0	12.7	18.3	17.8	30.7	17.3
30.3	34.0	31.2	57.3	72.6	38.2	30.4
53.0	58.0	71.4	115.5	92.9	116.3	74.1
151.6	215.1	250.1	166.2	250.1	158.7	71.3
103.9	157.8	202.6	124.9	213.8	109.0	84.1
25.3	27.3	51.9	46.4	45.4	49.4	34.6
4.3	9.6	11.5	13.4	24.6	21.4	14.3
10.8	9.9	4.3	8.9	7.6	7.9	9.6
6.3	5.7	5.4	4.3	4.2	5.1	4.9
411.1	545.3	651.3	568.1	739.0	552.0	348.7
281.0	344.3	387.0	289.0	493.5	306.5	122.7
0.0	0.0	0.0	0.0	0.0	0.0	0.0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永	河榆溫	河 運 北				
哈 察	北 河	北 河				
廳 官	平 昌	村蔡北	村蔡南	鎮頭馬	縣 通	平 北
月三年四十	月四年九十	月六年九十	月一年九	月五年六十	月九年七	月一年三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年七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1.7	1.7	2.8	3.4	4.1	3.9	2.9
2.1	3.3	1.4	1.8	4.3	3.0	3.6
3.5	0.7	4.1	6.3	5.0	7.2	7.7
16.7	16.7	14.0	14.8	14.4	12.2	10.0
33.1	37.9	35.6	23.6	37.9	32.8	36.7
63.8	131.3	80.2	54.4	79.3	78.6	85.4
112.0	137.3	134.9	212.3	185.7	233.9	272.9
70.3	93.5	132.0	121.1	121.0	149.3	132.1
25.2	51.2	32.4	25.4	48.0	38.7	43.3
6.4	13.7	6.9	7.3	10.1	12.7	15.8
2.2	0.5	7.3	7.6	6.4	7.6	9.5
1.8	4.5	5.0	3.6	8.7	4.6	3.8
338.8	492.3	456.6	481.6	524.9	584.5	623.7
189.7	398.2	329.4	329.5	293.4	583.9	641.1
0.0	0.0	0.0	0.0	0.0	0.0	0.0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洋		河					定
西 山	爾 哈 察	北			河		爾
高 陽	河 道 二	營 雙	開 門 金	橋 溝 蘆	店 家 三	坪 家 楊	
月一年四十	月八年九十	月九年七	月四年九	月九年七	月四年九	月六年三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9	1.2	5.5	3.3	5.0	7.2	2.9	
5.7	4.4	3.4	2.4	3.7	2.3	4.6	
11.3	9.8	6.5	6.4	7.0	9.5	5.9	
12.3	15.4	12.7	8.8	11.9	12.2	19.3	
27.1	23.2	28.4	28.4	36.5	37.2	53.3	
49.8	78.7	66.9	84.3	90.2	89.4	92.2	
92.0	97.6	179.3	222.6	263.5	283.9	205.0	
63.0	53.7	154.7	155.4	118.6	185.5	150.3	
28.9	48.7	27.2	36.5	44.1	48.9	40.0	
10.8	5.3	9.2	8.2	9.8	9.9	14.0	
7.1	8.5	9.9	3.3	6.2	7.0	8.1	
3.6	2.9	6.0	3.6	5.5	4.4	4.7	
315.5	349.4	509.7	563.2	602.0	697.4	600.3	
173.2	149.4	370.8	586.7	537.5	553.6	453.4	
0.0	0.0	0.0	0.0	0.0	0.0	0.0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乾				桑		河
哈		察		西 山		爾 哈 察
縣 蔚	原 陽	鎮 豐	泉 地 平	源 渾	縣 朔	口 家 張
月一年一十	月八年九十	月八年九十	月九年九十	月四年九	月八年九十	月五年八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2.0	3.3	2.8	2.8	4.4	1.9	2.1
2.3	1.9	0.8	3.8	5.0	4.1	2.9
7.5	2.8	9.4	4.1	10.9	5.8	4.8
18.6	10.7	9.5	14.9	20.7	11.4	7.7
38.4	35.6	26.3	38.8	37.4	40.8	32.0
49.8	62.5	47.4	35.4	55.3	52.6	47.3
134.9	101.0	82.7	109.0	103.3	120.5	116.8
80.4	46.9	44.8	60.0	83.6	80.8	78.4
37.8	26.3	54.8	39.5	36.8	33.3	34.3
15.0	13.3	21.0	12.0	13.9	17.5	13.0
5.6	3.1	6.3	4.9	9.6	5.8	3.9
2.7	1.5	1.9	1.5	4.5	2.0	2.3
390.0	308.9	307.7	326.7	385.4 ¹	376.5	345.5
218.0	111.0	166.0	154.0	179.5	183.0	272.5
0.0	0.0	0.0	0.0	0.0	0.0	0.0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河馬拒北	河 溝 白		河 清 大	河 西	河 滌	河
北 河	北 河		北 河	北 河	爾 哈 察	爾
鎮 坊 張	營 家 湯	村 佟	鎮 新	堡 六 第	來 懷	鹿 涿
月六年三十	月二十年九十	月四年九十	月八年七	月四年九十	月六年二十	月四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3	3.6	2.1	4.3	3.4	2.6	1.6
4.1	1.0	2.3	3.0	1.8	4.5	8.1
5.7	7.5	4.9	6.5	7.2	6.8	6.4
10.7	11.0	11.0	11.2	6.9	11.5	16.9
40.5	33.0	46.1	25.9	29.7	21.3	25.9
96.9	137.1	124.6	58.2	58.2	58.9	66.1
285.7	165.4	221.6	183.8	170.3	14.1	100.1
188.4	92.7	89.3	134.9	120.2	94.5	90.6
39.2	78.5	49.1	32.4	15.9	27.6	36.2
2.9	4.0	10.5	83.8	1.7	9.3	10.4
6.4	1.9	2.5	7.8	7.1	8.3	5.5
4.4	9.5	5.4	4.0	5.9	2.7	3.8
690.2	545.2	569.4	556.7	428.3	262.1	371.6
490.4	315.3	387.8	374.0	218.8	301.0	144.6
0.0	0.0	0.0	0.0	0.0	0.0	0.0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滹		河牙子	河龍諸	河唐	河府	河馬拒南
山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北河
縣忻	縣代	縣獻	關泉龍	臺魚釣	苑清	關荊紫
月七年八	月六年九	月八年七	月七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六年九	月九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4	3.9	4.9	0.0	4.2	5.3	0.2
2.9	3.2	3.1	5.0	8.2	4.4	0.5
9.4	3.8	8.4	1.9	10.2	7.0	5.5
18.9	14.9	8.6	12.1	13.6	12.2	4.5
33.0	25.3	23.9	18.8	42.7	34.0	22.7
51.9	51.6	55.2	58.3	90.2	79.4	39.4
141.2	122.1	139.1	206.4	111.4	223.2	77.9
114.7	89.0	106.0	98.2	140.7	164.5	46.0
39.8	35.8	24.8	109.4	43.1	33.1	9.5
11.4	9.3	6.0	16.7	3.0	11.2	9.6
5.7	2.2	9.1	2.4	0.7	7.1	1.2
3.9	3.8	6.1	4.7	4.6	3.6	2.2
436.2	364.9	395.2	533.9	472.6	585.0	219.5
306.8	229.0	283.6	274.8	198.7	456.3	215.0
0.0	0.0	0.0	0.0	0.0	0.0	0.0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河陽滙		河 沱				
北河		北	河		西	
年 永	邱 內	澤 深	莊 家 石	莊 壁 黃	定 平	泉 陽
月三年六十	月七年九十	月四年八	月六年八	月七年二二	月一年一十	月二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5	8.7	4.0	0.0	5.1	4.2	3.9
4.2	3.4	3.5	4.0	6.9	5.8	8.8
10.3	18.4	4.4	7.7	7.0	5.8	3.3
21.2	9.4	8.4	12.7	6.4	19.7	8.2
27.5	40.6	18.3	33.1	104.9	30.0	53.3
40.2	95.9	64.2	50.6	18.0	56.3	56.9
123.5	111.5	128.5	149.0	90.4	143.8	154.8
131.7	143.2	99.9	126.3	138.4	129.5	150.5
27.8	31.1	30.9	29.6	44.2	51.3	27.7
10.3	4.7	5.2	13.6	8.3	14.3	3.0
8.0	5.0	7.6	9.2	0.6	7.8	3.3
10.4	8.0	3.2	0.0	5.6	5.0	0.0
420.6	479.9	378.1	435.8	435.8	473.5	473.7
349.8	228.6	413.7	278.6	138.4	236.0	221.5
0.0	0.0	0.0	0.0	0.6	0.0	0.0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路正 局太 鐵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路正 局太 鐵

內
政
年
鑑

水
利
篇

第
二
章

全
國
水
道
系
統

(E)二七一

寺女四		河 運 南				(河陽滙)	
東 山		北 河				(北河)	
寨家朱		寺女四	地 捷	廠 馬	青柳楊	水 衡	張 瀟
十二月十年	二十月一年	月七年九十	月八年九十	月四年九	月八年七	月一年九	月七年九
年二十六	五月五年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2.9	4.4	1.1	5.7	5.7	5.8	5.9
	2.7	2.0	1.3	3.0	3.9	5.0	4.6
	10.1	10.5	13.8	8.4	7.2	12.9	9.9
	16.3	13.2	11.0	10.6	12.3	12.2	14.6
	32.3	46.2	26.2	24.2	31.3	23.3	22.7
	83.0	62.2	80.4	53.2	63.5	47.0	61.1
	151.9	155.6	110.1	167.5	189.6	130.4	143.2
	120.0	179.7	213.4	130.5	143.3	120.1	118.8
	40.6	21.8	12.9	34.3	40.0	28.6	20.5
	7.4	9.7	8.3	7.1	14.1	5.2	5.0
	8.4	9.6	9.8	7.8	10.3	10.6	7.6
	4.1	7.0	5.0	6.3	6.4	6.0	5.8
	479.7	521.9	493.3	458.6	527.6	407.1	419.7
	264.6	361.2	390.6	289.3	322.3	396.5	341.1
	0.0	0.0	0.0	0.0	0.0	0.0	0.0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河 丹		河			衛		河 減
南 河	西 山	東 山	北 河		南 河	北 河	
愛 博	平 高	清 臨	名 大	陽 濮	德 彰	雲 慶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八年七	月七年九十	月七年十二	六二十年 五月八年	月十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年二十 六月十三 十二月年	月六年三二	
30.0	9.0	14.1	8.6	7.7	6.2	3.7	
2.5	0.0	5.6	1.8	5.0	5.3	1.7	
51.3	24.0	8.2	12.7	13.7	11.4	8.3	
48.0	29.0	13.1	15.6	24.0	22.0	22.3	
61.6	92.0	27.6	55.6	109.5	35.8	33.7	
10.9	5.0	48.3	83.7	51.8	56.4	88.6	
—	—	156.6	115.6	183.5	181.2	193.5	
—	—	124.8	134.2	142.5	126.4	81.5	
—	—	26.2	29.7	70.4	50.3	33.0	
—	—	11.7	4.1	5.0	13.2	3.8	
—	—	11.4	17.4	17.0	8.6	13.3	
—	—	7.1	16.9	11.0	8.5	14.2	
—	—	454.7	495.9	641.1	525.3	497.6	
—	—	346.5	249.6	291.5	477.8	274.6	
—	—	0.0	0.0	0.0	0.0	0.0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黃 委河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五) 澧河流域各雨量站平均雨量表(一)(雨量以公厘計)

澧					名 河	
河			熱		別 省	
龍 盛	屯 家 羅	口 峯 喜	德 承	寧 豐	站	測
月八年九十	月八年九十	月九年九十	月一年一十	月八年九十	起	施測時期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一十年一二	月二年二二	迄	
1.3	2.1	1.8	4.5	2.0	月	一
4.5	8.0	3.8	1.1	5.2	月	二
7.6	12.9	5.4	5.9	27.0	月	三
15.4	12.6	13.7	16.0	26.1	月	四
78.4	63.8	59.7	31.3	37.8	月	五
116.3	100.5	106.7	55.4	19.3	月	六
197.6	266.2	285.8	182.5	205.4	月	七
271.4	224.6	87.0	145.0	92.0	月	八
56.4	58.8	46.3	34.6	52.4	月	九
12.6	21.0	16.4	21.5	18.6	月	十
10.3	12.8	14.6	8.3	7.6	月	一十
4.2	5.5	3.9	4.7	1.9	月	二十
776.0	788.8	645.1	510.8	495.3	總數	全年平均
515.0	426.5	491.0	395.0	245.7	量	雨月大最
0.0	0.0	0.0	0.0	0.0	量	雨月小最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會利華 委北 員水	關機驗測	
					備	
					考	

江塘錢	灣州杭		名河	
江浙	江浙		別省	
橋家凌	鹽海	寧海	站測	
月一十年九十	月八年十	月一年九十	起	施測時期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迄	
56.4	62.2	58.9	月一	
118.6	80.8	84.6	月二	
100.2	91.4	92.1	月三	
167.5	101.3	160.1	月四	
204.6	149.5	194.6	月五	
205.9	181.5	160.4	月六	
118.2	134.7	137.2	月七	
170.1	131.5	132.0	月八	
303.6	131.6	163.5	月九	
68.3	37.6	53.4	月十	
67.9	44.4	55.4	月一十	
43.3	57.9	38.3	月二十	
1624.6	1204.4	1331.5	總平均全年	
391.3	333.7	349.8	量雨月大最	
7.6	0.0	2.5	量雨月小最	
利浙局江水	委域太湖員水湖會利流	利浙局江水	關機驗測	
			備	
			考	

(六) 浙江流域各雨量站逐月平均雨量表(雨量以公厘計)

河清	河
北河	北
尖也老	縣灤
月四年九十	月四年八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2.1	1.3
5.4	4.4
8.4	12.2
6.5	12.1
51.7	53.7
63.8	83.0
137.3	273.7
109.4	248.0
34.9	48.4
10.1	11.5
5.1	5.2
4.9	7.9
439.6	761.4
173.3	518.0
0.1	0.0
會利華委北員水	會利華委北員水

衢			江 春 富			
浙			江 浙			
山 江	山 常	化 開	陽 富	登 新	廬 桐	溪 蘭
月五年一二	月二十年十二	月二年一二	月四年十二	月一十年十二	月九年十二	月二十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83.4	31.2	67.1	143.5	63.1	62.5	32.4
141.7	84.7	135.7	97.5	81.7	100.8	105.5
202.9	76.4	131.9	50.8	97.0	123.7	140.0
289.2	194.5	174.8	155.4	179.2	184.4	175.9
398.0	254.2	275.3	266.5	202.4	197.0	197.9
499.0	354.4	359.0	288.6	365.3	309.9	322.1
91.7	63.3	63.3	226.7	38.5	86.1	52.2
171.7	97.3	169.4	171.1	152.1	173.8	118.9
113.3	102.3	50.9	334.0	146.4	290.8	113.3
42.8	41.0	57.3	63.3	59.5	69.2	62.2
48.8	188.5	107.3	88.4	69.6	80.6	55.3
16.6	44.5	54.5	25.5	41.1	51.1	34.0
2099.1	1532.3	1646.5	1911.3	1495.9	1729.9	1409.7
573.4	463.3	568.0	379.2	454.0	533.6	395.7
16.6	5.1	19.0	1.6	7.7	8.9	9.5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江華金				江		
江浙				江		
康 永	岩 方	陽 東	山 玉	溪 陽	游 龍	鎮 澤 杜
月一年二二	月十年二二	月三年一二	月一年十二	月九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六年一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7.8	47.1	100.0	27.9	34.7	64.5	54.1
133.3	43.0	113.6	93.6	95.2	115.6	120.6
177.1	183.1	150.5	102.0	188.2	135.4	165.7
176.7	236.9	176.6	151.5	203.5	122.1	296.2
188.8	151.1	246.0	194.5	250.7	330.9	250.6
285.6	199.6	296.0	226.4	289.9	499.0	402.1
142.3	—	102.4	74.8	38.7	127.8	117.0
159.5	—	203.3	159.7	244.6	104.0	166.9
185.1	—	156.3	274.4	127.8	130.3	138.5
43.3	31.0	59.4	31.5	63.0	38.5	49.3
36.9	40.3	60.7	73.8	129.7	86.7	75.4
17.0	15.9	24.9	50.3	42.3	49.7	28.7
1593.4	—	1689.7	1460.4	1708.3	1804.5	1865.1
385.1	236.9	398.1	500.1	400.0	532.5	532.5
17.0	15.9	16.3	6.0	15.0	5.0	9.3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安 新					(江華金)	
浙					(江浙)	
昌 壽	安 淳	村 魯	陽 安	安 途	華 金	義 武
月二十年十二	月五年十二	月一年二二	月六年二二	月七年十二	月一年一二	月五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0.0	38.2	71.0	36.8	43.0	48.2	59.3
98.0	82.0	180.4	33.5	147.5	85.9	112.2
107.8	127.4	188.0	120.3	146.7	114.2	109.4
172.4	194.7	256.2	242.6	229.2	142.0	120.9
266.7	254.9	206.4	250.8	236.8	64.8	260.9
453.9	296.5	374.5	262.5	345.4	196.5	272.8
148.9	178.7	218.5	189.1	173.8	39.5	134.9
228.5	105.3	146.5	115.5	99.0	143.0	170.9
297.6	180.8	116.8	377.0	179.4	110.1	178.8
43.1	48.3	78.6	64.0	51.7	41.9	13.0
35.0	81.1	35.0	36.5	93.0	54.6	60.0
46.8	49.7	16.3	15.6	52.3	16.9	28.0
1938.7	1637.6	1888.2	1744.2	1847.8	1057.6	1522.1
473.0	445.0	500.5	395.9	460.0	381.6	445.5
10.0	5.4	16.3	15.6	12.2	9.5	4.0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河		運		(江陽浦)		
江		浙		(江浙)		
鎮端孫	興紹	鎮清錢	山蕭	堰磧	橋楓	暨諸
月二年十二	月一年九十	月四年十二	月一年九十	月一年九十	月四年一二	月一年九十
月二十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一二	月三年二二	月二十年一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	81.7	9.1	42.3	63.8	65.7	83.1
199.7	105.2	70.8	110.9	136.7	77.9	135.7
92.6	123.9	65.3	101.4	90.1	117.9	129.8
159.4	150.6	143.5	143.3	173.7	200.7	169.7
298.7	205.4	237.6	277.6	234.3	139.5	226.3
83.5	214.7	173.2	176.3	183.4	285.8	262.4
203.4	131.7	168.7	181.8	193.7	66.2	124.3
120.4	139.1	174.8	154.7	152.6	161.2	145.8
215.8	287.7	189.0	181.0	193.3	286.6	211.3
5.1	64.4	27.1	59.6	50.6	43.0	61.7
131.4	80.0	99.1	31.6	84.5	35.9	86.1
57.7	59.2	57.0	42.3	55.5	26.0	43.2
—	1648.6	1415.2	1502.8	1612.2	1506.4	1679.4
298.7	350.2	283.2	365.0	318.0	467.0	467.0
5.1	7.0	4.6	5.8	10.0	25.0	5.4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江甬	江 娥 曹					
江浙	江 浙					
口 溪	官 百	虞 上	村 壇 青	縣 嶧	鎮 霖 甘	昌 新
月一年九十	月九年十二	月九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一年九十	月一年九十	月一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一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一年二二
69.2	3.9	71.7	61.2	72.4	80.5	55.9
84.3	90.2	85.0	93.3	81.3	107.8	92.6
94.8	81.0	105.7	112.7	115.8	135.0	82.8
124.4	115.9	149.7	158.0	145.3	169.0	101.2
151.8	288.0	194.2	208.8	192.1	216.7	213.0
227.9	241.7	251.3	332.7	212.5	250.7	190.7
158.0	60.1	45.5	79.0	156.4	138.6	182.8
139.7	106.4	158.5	198.8	147.7	148.2	201.9
264.8	289.2	237.7	318.3	178.6	251.0	196.9
50.1	59.0	59.0	54.0	50.9	63.2	62.5
67.5	122.5	80.3	86.7	72.0	87.3	85.9
42.4	63.1	47.8	49.5	44.7	52.6	69.1
1474.9	1521.0	1486.4	1753.0	1469.7	1700.6	1535.3
456.0	289.2	357.0	572.0	378.1	397.0	362.8
10.2	3.9	5.0	7.5	2.0	3.3	5.7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江甬)

(江浙)

湖錢東	化 奉	埠家吳	鎮橋方	市堰大	鎮隄湖	埠家毛
月一十年九十	月四年二二	月二十年九十	月二十年九十	月二十年九十	月一年十二	月一十年九十
月二十年一二	月九年二二	月一十年十二	月二年二二	月四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20.4	—	48.5	44.9	35.9	81.2	71.5
96.7	—	124.5	138.6	104.0	110.1	122.6
52.9	—	69.0	50.6	69.2	103.9	98.7
99.6	95.3	107.5	127.7	108.5	135.3	124.2
230.3	125.7	268.0	246.3	274.0	174.5	194.0
172.4	327.3	81.4	158.9	208.7	174.4	199.9
139.6	109.7	97.5	118.8	166.6	82.4	104.4
150.6	162.9	216.3	127.3	278.7	139.6	228.4
224.6	501.9	238.0	213.8	180.0	228.8	334.6
57.4	—	5.6	45.5	33.7	46.9	58.7
87.9	—	83.3	95.4	94.3	68.6	90.9
67.7	—	81.0	56.3	64.8	43.6	61.2
1400.1	—	1420.6	1424.1	1618.4	1389.8	1689.1
265.5	—	268.0	256.3	346.3	282.8	556.3
8.0	—	5.6	5.0	6.8	3.8	11.3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E)二八二

姚 餘			江			
浙			江			
山 滙	鎮 衙 梁	姚 餘	橋 柴	浦 蟹	海 鎮	縣 鄞
月四年十二	月二十年十二	月一年九十	月一十年九十	月一十年九十	月一年九十	月一年九十
月二十年十二	月七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	122.9	75.1	75.2	63.0	66.1	78.0
—	145.5	104.5	111.4	60.0	80.5	91.3
—	128.2	101.9	112.2	79.5	75.2	103.9
134.0	134.1	129.9	121.9	161.5	130.4	138.5
191.0	241.1	180.6	21.7	183.7	155.4	177.1
76.5	255.4	186.2	48.4	63.9	137.8	189.6
125.5	74.2	127.0	144.0	59.0	111.1	193.4
—	263.0	144.2	—	19.5	114.2	155.4
177.0	181.9	291.4	—	330.0	221.5	305.5
—	—	98.9	54.2	80.0	77.5	54.6
144.0	81.2	79.5	58.0	39.1	67.9	76.7
53.1	78.3	57.4	62.4	68.1	64.0	54.5
—	—	1576.6	—	1207.3	1301.6	1618.5
—	336.5	347.8	—	330.0	239.0	472.4
—	16.8	16.1	—	15.0	9.0	6.2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靈			溪 白	港 山 象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橋 路	巖 黃	海 臨	海 寧	嵩 大	山 象	谿 慈
月二十年十二	月二十年十二	月一年一二	月五年一二	月二十年九十	月五年一二	月二十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一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五年三三	月七年二二
33.1	35.8	53.5	20.2	55.3	65.3	30.9
99.5	93.3	107.7	—	90.2	89.9	57.7
141.1	163.8	131.5	—	91.3	102.9	50.8
163.2	197.5	116.8	—	107.2	110.1	86.2
247.6	254.9	164.3	217.6	170.9	173.9	223.6
238.3	376.9	173.0	332.5	255.9	351.5	162.2
127.0	179.5	134.0	240.9	139.9	72.6	68.7
253.3	365.1	219.5	289.2	198.5	157.8	179.6
415.5	376.5	322.2	208.8	265.7	448.0	119.7
60.8	82.0	47.4	171.8	47.4	79.0	40.1
64.1	65.8	44.6	86.9	80.1	43.0	87.5
75.3	73.0	25.3	22.8	32.3	28.4	71.2
1918.8	2264.1	1539.8	—	1534.7	1682.4	1178.2
572.0	482.9	322.2	—	501.0	649.1	241.1
4.6	3.8	4.4	—	5.4	27.0	6.5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樂 清 灣		始 豐 溪		永 安 溪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江
溫 嶺 (平太即)	玉 環	天 台 山	天 台	曹 店 莊	仙 居	新 河
月九年二二	月一年二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七年一二	月一年二二	月六年十二	月三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四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2.0	77.5	82.6	52.7	69.6	35.5	36.6
18.1	112.5	50.2	88.6	114.0	106.7	104.5
172.6	155.5	215.0	121.9	121.5	94.1	146.0
257.5	161.0	219.0	126.8	153.5	151.3	131.7
242.2	156.0	152.7	117.3	162.0	221.2	238.2
221.2	250.0	220.0	273.8	296.1	289.3	307.5
—	21.0	—	148.9	167.0	94.1	131.8
—	46.0	—	303.6	108.8	249.1	155.6
119.3	291.0	—	222.2	179.0	166.9	343.3
23.0	5.0	—	52.4	—	64.1	104.7
69.0	79.0	—	40.4	50.2	60.1	117.0
27.0	80.0	—	15.6	—	32.9	80.2
—	1434.5	—	1564.2	—	1565.3	1897.1
257.5	312.0	—	405.4	443.5	407.6	552.0
18.1	5.0	—	14.2	50.2	6.0	0.2
利浙 局江 水	利浙 局江 水	利浙 局江 水	利浙 局江 水	利浙 局江 水	利浙 局江 水	利浙 局江 水

大			江			
浙			浙			
平 宣	昌 遂	和 雲	嘉 永	市 蓮 碧	田 青	市 療 船
月六年二二	月八年一二	月一年十二	月八年九十	月一年二二	月二十年十二	月一十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7.0	42.6	40.8	51.5	40.0	37.6	52.7
19.4	97.0	127.1	98.7	66.8	91.9	100.8
200.5	167.4	159.0	150.3	112.0	136.6	174.3
256.0	178.1	182.4	136.5	136.2	170.3	189.1
284.0	241.3	415.8	259.5	164.4	245.5	339.8
435.3	348.2	454.0	267.9	518.0	389.8	397.9
183.5	144.7	136.1	214.1	224.8	205.7	102.3
258.5	175.3	160.0	125.5	176.0	247.3	257.1
86.0	122.5	140.2	173.3	182.0	204.3	165.5
36.2	49.7	34.6	91.7	60.0	58.4	68.6
50.0	80.7	98.8	103.1	63.5	60.8	65.3
25.5	22.3	62.6	93.2	31.5	45.5	61.3
1891.9	1669.8	2011.4	1765.3	1775.2	1893.7	1974.7
624.5	475.2	540.0	330.6	518.0	495.2	509.5
19.4	20.3	0.0	6.5	20.0	2.2	1.4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利浙局江水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雲 飛		溪 小		溪		
浙		浙		江		
莊 壺 五	順 泰	寧 景	灣 沙	雲 縉	頭 港 大	水 麗
月一年二二	月四年一二	月一年十二	月六年二二	月一年二二	月一年九十	月一十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一二	月六年三二
36.3	40.3	47.5	23.0	83.7	48.7	37.7
61.6	42.0	122.9	24.1	115.6	148.4	102.6
147.5	171.4	146.8	192.0	148.5	135.1	177.2
159.4	133.5	156.1	115.5	204.8	170.5	189.9
194.6	235.6	361.4	183.0	226.2	424.9	311.6
350.8	355.5	349.6	245.9	289.6	460.4	333.2
241.8	221.2	177.5	124.0	61.0	99.1	122.5
188.7	237.6	172.3	192.0	190.9	203.8	169.7
285.5	242.3	195.7	49.4	223.8	230.0	126.0
170.5	139.2	32.7	16.0	65.8	—	88.9
95.1	90.8	61.0	96.3	48.4	73.4	82.7
25.9	41.8	65.3	—	37.4	52.1	63.1
1957.7	1951.2	1888.1	—	1695.7	—	1805.1
263.7	486.8	473.5	411.5	446.5	621.2	451.8
21.8	32.5	3.5	16.0	37.4	3.5	3.5
利浙 局江水	利浙 局江水	利浙 局江水	利浙 局江水	利浙 局江水	利浙 局江水	利浙 局江水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海 東			江 鰲		江
浙			浙		江
田 南	陀 普	海 定	鎮 金	陽 平	安 瑞
月七年一二	月一年十二	月一年二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一二	月十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7.1	91.2	79.4	86.3	33.9	45.5
88.6	73.2	64.9	52.8	64.7	77.4
134.0	84.6	103.3	12.4	117.6	138.7
148.1	84.4	122.6	102.0	124.9	131.6
125.9	167.5	87.3	226.5	192.9	209.4
204.8	134.3	195.1	208.1	338.6	316.5
139.8	44.0	61.2	—	268.3	155.8
100.1	104.7	250.3	—	80.0	193.7
398.5	163.8	619.6	—	216.9	262.8
77.9	43.3	54.0	—	21.6	67.3
58.0	63.3	48.6	—	89.2	148.3
38.8	22.5	34.2	—	28.7	69.3
1570.6	1076.8	1720.5	—	1577.3	1816.3
564.9	327.7	619.6	—	361.0	379.5
23.6	15.2	22.3	—	8.0	3.0
利浙 局江水	利浙 局江水	利浙 局江水	利浙 局江水	利浙 局江水	利浙 局江水

(七)珠江流域各雨量站逐月平均雨量表(雨量以公厘計)

梅		江		韓		名河	
廣		東		廣		別省	
縣梅	寧興	頭汕	安潮	順豐	埔大	站測	測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起	施測時期
月四年三二	月八年三二	月八年三二	月八年三二	月八年三二	月八年三二	迄	
74.6	66.3	71.1	72.2	111.7	75.8	月	一
108.5	124.4	46.6	84.0	80.8	132.1	月	二
195.5	157.9	153.1	131.3	168.0	211.7	月	三
234.0	201.0	105.7	248.2	213.8	277.8	月	四
286.8	122.6	110.0	233.3	349.0	283.2	月	五
140.2	187.2	181.6	298.8	355.3	363.5	月	六
245.6	167.6	149.1	477.5	373.0	242.0	月	七
217.7	171.2	151.8	314.7	286.1	206.3	月	八
108.1	112.3	74.2	84.6	134.1	133.2	月	九
20.1	33.8	10.5	54.5	80.2	76.5	月	十
38.5	48.7	34.5	57.7	71.1	54.1	月	一十
48.7	70.4	104.7	76.6	119.0	103.2	月	二十
1718.3	1463.4	1172.9	2133.4	2342.1	2159.4	總數	全年平均
517.0	545.1	576.3	895.0	692.0	554.0	量	雨月最大
3.0	2.0	0.1	0.1	0.2	5.0	量	雨月最小
會河廣東委員治	會河廣東委員治	會河廣東委員治	會河廣東委員治	會河廣東委員治	會河廣東委員治	關	機驗測
						備	
							考

江 東		江 練		江 榕		江
東		東 廣		東 廣		東
龍 石	源 河	川 龍	陽 潮	陽 揭	寧 普	嶺 蕉
月二年九	月一年九	月二年九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八年三二	月八年三二	月八年三二	月八年三二
34.8	38.2	48.5	127.7	76.6	93.0	85.2
86.8	93.3	101.4	63.3	47.1	78.2	103.2
120.0	160.6	148.5	148.6	171.8	127.1	204.3
178.4	241.2	221.3	183.3	276.8	269.7	250.8
238.6	303.7	263.2	326.2	269.2	216.0	403.8
281.0	302.9	234.3	294.8	319.8	303.8	266.0
268.4	254.5	275.6	321.6	255.8	437.0	182.0
287.0	227.8	206.7	251.2	232.0	291.9	177.8
141.2	133.7	129.0	89.1	135.8	149.6	119.0
28.9	34.3	30.6	11.8	38.6	12.7	93.0
52.8	42.5	46.2	54.1	50.1	62.3	56.8
38.5	41.0	46.5	144.8	58.2	182.5	123.0
1756.4	1873.7	1751.8	2016.5	1931.8	2223.8	2064.9
562.7	717.0	252.2	720.0	550.0	807.2	704.0
0.9	0.5	1.7	2.6	4.3	1.0	1.0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水武	水滇	江				北	洲角三
東廣	東廣	東				廣	東廣
昌樂	雄南	水三	遠清	德英	州韶	州廣	
月二年九	月四年七	月一年六	月六年一二	月五年七	月三年七	月一年五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25.3	42.8	36.9	10.6	38.2	40.0	32.8	
68.9	100.6	72.4	82.0	98.3	96.6	76.0	
126.2	163.1	110.5	46.4	127.2	127.0	101.4	
181.8	229.9	170.3	214.3	229.1	205.1	164.2	
214.6	272.5	292.6	289.4	305.1	263.1	260.9	
275.3	259.5	285.7	519.2	344.1	256.7	273.4	
152.2	123.6	253.0	329.3	174.4	110.5	264.9	
137.3	186.4	272.7	245.6	222.7	152.7	251.0	
88.2	96.6	148.4	270.6	96.9	75.1	148.3	
68.9	56.0	59.3	37.8	48.0	49.0	53.1	
39.7	37.9	47.5	53.2	26.4	34.2	41.6	
47.0	49.8	34.5	61.5	28.8	37.0	32.7	
1425.4	1618.7	1783.8	2159.9	1739.2	1410.0	1690.3	
497.3	588.7	592.2	710.0	655.8	150.3	620.2	
3.6	1.2	0.5	6.2	0.2	2.0	0.2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西						江州連
廣	西					東 廣
興 新	州 梧	州 潯	縣 貴	里 三	寧 南	州 連
年八年六十	月一年五	月三年七	月三年七	月三年七	月七年十	月一年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4.6	27.5	56.4	29.8	41.9	31.3	43.3
43.1	60.3	113.9	76.3	81.0	68.7	89.5
71.9	88.4	97.6	72.1	60.0	49.4	149.2
93.5	141.6	182.5	119.9	112.8	72.5	201.3
150.6	202.5	330.8	251.8	225.9	160.1	291.6
137.8	206.1	362.7	273.7	248.9	244.7	215.0
161.5	155.4	240.6	214.7	172.0	222.4	150.4
170.3	193.4	236.2	242.5	189.5	227.1	127.8
154.5	91.1	119.2	118.2	117.5	138.7	70.1
49.7	38.6	58.8	44.1	42.6	87.5	63.6
50.6	33.8	58.7	33.8	56.2	23.3	42.3
22.1	25.9	53.9	34.5	40.1	25.3	41.1
1142.2	1264.2	1911.3	1511.4	1388.4	1302.4	1485.2
346.7	445.3	593.0	509.3	598.6	531.5	494.6
2.3	0.8	0.3	1.0	2.4	0.5	0.4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江 水 紅		江 左		江 右		江	
西 廣		西 廣		西 廣		東	
州 舊	隆 西	州 隴	府 恩 思	色 百	隆 宋	土 白	
月八年七	月一年五	月一年九	月三年七	月一年五	月四年二十	月四年七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八年八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7	11.6	23.6	50.9	16.1	35.8	24.1	
14.4	27.8	61.2	93.4	28.8	60.5	52.1	
24.0	36.4	48.2	67.1	29.5	76.3	68.0	
44.9	59.6	81.0	126.9	61.5	141.6	117.2	
113.3	161.3	202.5	208.4	192.3	250.9	253.8	
215.1	264.5	248.5	289.9	201.4	258.8	260.2	
204.5	253.2	267.0	260.6	253.1	267.5	258.8	
251.2	301.0	288.1	290.2	220.1	254.6	239.4	
125.6	163.8	188.6	145.5	127.1	175.5	221.4	
46.8	80.5	75.3	57.1	44.3	59.8	29.5	
32.4	42.8	25.3	49.5	40.3	38.4	36.7	
10.4	27.0	17.3	36.6	13.6	29.9	49.7	
1087.3	1429.5	1526.6	1676.1	1214.5	1649.6	1610.9	
412.3	517.4	464.0	443.5	438.2	639.2	452.9	
2.1	1.0	2.3	0.2	1.8	0.1	0.2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江 流 南	江 桂			江 柳	
西 廣	西 廣			西 廣	
林 鬱	家 英	仁 修	林 桂	林 上	福 永
月 四 年 七	月 六 年 七	月 二 年 五	月 一 年 五	月 三 年 七	月 五 年 七
月 六 年 三 二	月 六 年 三 二	月 六 年 三 二	月 六 年 三 二	月 六 年 三 二	月 六 年 三 二
19.3	38.5	35.3	40.5	47.0	52.0
56.1	87.2	77.6	98.0	137.0	118.5
44.6	103.6	82.9	111.4	83.0	112.8
97.7	164.3	137.2	238.0	146.2	224.4
168.9	251.7	229.7	369.5	253.5	389.0
139.4	271.5	274.0	403.0	325.7	442.5
126.9	149.3	173.8	219.6	256.8	221.3
180.8	188.1	190.5	180.4	314.3	261.2
74.0	97.3	92.4	88.2	163.4	101.2
18.7	53.0	45.9	70.4	78.4	83.1
43.3	47.9	43.5	45.7	53.2	53.8
21.1	43.5	36.5	41.9	44.8	51.7
990.8	1452.4	1419.3	1906.6	1903.3	2051.3
618.7	512.9	433.3	790.1	649.5	922.6
1.0	1.1	0.5	0.3	0.6	0.6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會河廣 委東 員治

二 水文測驗統計

(一) 揚子江流域各水文站水文統計表

江子揚				名 河	
北湖				別 省	
口 漢	機 陵 城	口 八 尺	江 枝	站 測	
月十年一十	月六年四十	月七年四十	月六年四十	起	施測時期
月五年四十	月三年五十	月五年五十	月五年五十	迄	
26.54	28.07	29.15	47.03	高 最	水 (以公尺計算)
年三十日九二月七	年四十一日七十月九	年四十一日八十月九	年四十一日一十月九	月 年	
12.42	18.47	19.93	5.94	低 最	位
年二十日一十月一	年五十一日三二月二	年二十日六十二月一	年二十日七十月二十	月 年	
19.480	23.270	24.540	26.485	均 平	流 (以秒立方公尺計)
60.750	54.850	21.000	49.370	大 最	
年三十日九二月七	年十二日五月八	年四十一日九月七	年四十一日一十月九	月 年	量
5.208	6.530	4.820	4.190	小 最	
年二十日六二月一	年五十一日三二月二	年五十一日八十月二	年五十一日四二月二	月 年	含 (以重量百分比計)
32.979	30.690	12.910	26.780	均 平	
0.1095	0.1200	0.2856	0.2945	大 最	沙
年二十日二十月九	年四十一日四月七	年四十一日三十月八	年四十一日九月七	月 年	
0.0104	0.0193	0.0258	0.0049	小 最	量
年三十日五二月二	年五十一日九二月三	年五十一日八十月二	年五十一日五十二月三	月 年	
0.05995	0.06965	0.1557	0.1497	均 平	關 機 驗 測
委員整理水道水江子揚會員	委員整理水道水江子揚會員	委員整理水道水江子揚會員	委員整理水道水江子揚會員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備	考

河 滋 松		(江子揚)				
北 湖		蘇 江	徽 安	西 江		(北湖)
滋 松		營 江 三	通 大	口 湖	江 九	口 樊
八二 二年	六十四 四年	年 五	月十年一十	月九年一十	月八年一十	月一年六十
六三 三年	五十五 五年	月六年三二	月一十年二十	月五年四十	月五年四十	月五年六十
8.80		4.80	12.78	18.81	20.09	7.19
月十年二二		年十二 日六十月八	年二十 日十月八	年二十 日六十月八	年三十 日五十月七	年六十 日六十月五
0.62		-0.820	3.90	3.48	6.92	2.71
月二年三二		年二二 日三一月一	年二十 日七十月一	年一十 日七二月二十	年二十 日九月二	年六十 日八月二
3.40			8.340	11.145	13.505	4.95
8.793			67.670	65.880	61.350	1.45
月十年二二			年十二 日一月九	年三十 日八月七	年十二 日三月九	年六十 日一月一
86			7.721	5.595	4.818	13
月二年三二			年二十 日七十月一	年二十 日十三月一	年四十 日九月二	年六十 日六十月五
			37,695.5	35,737.5	34.584	76.5
4.315			0.0491	0.0796	0.0785	
月八年二二			年二十 日五十月七	年二十 日六二月七	年二十 日十二月七	
8			0.0130	0.0110	0.0065	
月二年三二			年二十 日七十月四	年二十 日七二月三	年二十 日五二月三	
			0.03105	0.0453	0.0425	
總文水江湖鄂湖 站		局程工河運北江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二、 點為標準		一、 海平面為標準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一、 點為標準		二、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	二、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二、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二、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二、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華容河			藕池河				安鄉河				太平河				
北湖			北湖				北湖				北湖				
絃調			口池藕				口池藕				口池藕				
六二 月二年	二八 月八年	六五 月五年	五二 月二年	二一 月十年	二八 月八年	六五 月五年	五二 月二年	二一 月十年	二八 月八年	六五 月五年	五二 月二年	二一 月十年	六九 月九年	四八 月八年	六五 月五年
六二 月三年	一八 月八年	九五 月五年	六二 月三年	二一 月十年	三九 月九年	九五 月五年	六二 月三年	二一 月十年	一八 月八年	二五 月五年	六二 月三年	二一 月十年	七九 月九年	四九 月九年	一六 月六年
8.12			9.24				9.24				9.25				
月七年二二			月六年二二				月六年二二				月七年二二				
-1.68			0.42				0.42				0.75				
月二年三二			月二年三二				月二年三二				月五年二二				
1.93			3.60				3.60				5.01				
1.359			9.750				6.330				2.696				
月六年二二			月八年五十				月七年五十				月六年二二				
-14			-3				19				-1.512				
月一年三二			月三年八十				月二十年二二				月八年八十				
1.759			2.891				2.609				2.320				
月七年二二			年八年二二				月七年二二				月七年二二				
0			0				0				0				
月二至月一年三二			月二至月一年三二				月三至月一年三二				月五至月一年三二				
站總文水江湖鄂湘			站總文水江湖鄂湘				站總文水江湖鄂湘				站總文水江湖鄂湘				
一、二十年以前爲揚子 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所測 二、水位高度以假定零 點爲標準			一、二十年以前爲揚子 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所測 二、水位高度以假定零 點爲標準				一、二十年以前爲揚子 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所測 二、水位高度以假定零 點爲標準				一、二十年以前爲揚子 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所測 二、水位高度以假定零 點爲標準				

江					湖					江 羅 汨		口 湖 湖 庭 洞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口 河 濠					陰					羅 汨		陽 岳	
三二 月年	五十九 月年	九十七 月年	十六 月年	二十五 月年	三二 月年	五十九 月年	九十七 月年	九十六 月年	二十五 月年	三二 月年	七十九 月年	四二 月年	七十九 月年
六二 月年	十二 月年	二十九 月年	十六 月年	七十五 月年	六二 月年	十二 月年	三十九 月年	十六 月年	七十五 月年	六二 月年	十二 月年	六二 月年	十二 月年
11.29					11.62					7.63		15.35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六年二二	
0.59					0.64					0.20		0.01	
月二年三二					月二年三二					月九年二二		月二年三二	
4.72					4.86					2.14		6.84	
9.880					10.550					2.578		56.540	
月七年五十					月七年五十					月七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85					69					—33		1.482	
月十年七十					月十年十二					月一十年二二		月二年三二	
579					497					499		360	
月六年二二					月四年十二					月五年二二		月四年三二	
0					0					0		22	
至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年三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一年三二至					至月二十年二二 月五年三二		月六年二二	
站總文水江湖鄂湘					站總文水江湖鄂湘					總文水江湖鄂湘 站		總文水江湖鄂湘 站	
一、十九年五月以前爲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 員會所測 二、水位高度以假定零 點爲標準					一、十九年五月以前爲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 員會所測 二、水位高度以假定零 點爲標準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爲 標準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爲 標準	

溪口島	江 澧		江 沅				江 澆							
北 湖	南 湖		南 湖				南 湖							
口 島	縣 澧		德 常				陽 益				口 澆 臨			
月二年五十	四二 二月年	六八 八月年	三二 二月年	五九 九月年	九七 七月年	六五 五月年	三二 二月年	五九 九月年	六六 六月年	六五 五月年	三二 二月年	五九 九月年	九六 六月年	三十五 五月年
月二十年七十	六二 三月年	十二 十月年	六二 三月年	十二 十月年	十二 七月年	三七 五月年	六二 三月年	十二 十月年	十七 七月年	七五 五月年	六二 三月年	十二 十月年	十七 七月年	七五 五月年
29.22	14.95		11.16				9.21				11.20			
年六十 日三二月七	月七年十二		月六年二二				月七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19.05	4.08		0.43				0.44				0.10			
年七十 日三月三	月九年二二		月一年十二				月二年三二				月二年三二			
24.135	6.08		2.63				2.81				4.34			
250	10.531		23.900				5.652				950			
年五十 日十月七	月七年十二		月六年二二				月六年十二				月五年五十			
-390	42		224				43				-1.100			
年五十 日一月七	月一十年十二		月一十年十二				月一十年七十				月七年五十			
-70														
	2.840		3.350				980				457			
	月六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0		8				0				0			
	至月一十年二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十月九年二二 月一年三二及				至月七年二二 月二年三二				至月一十年二二 月一年三二			
理整水道江子揚	總文水江湖鄂湘		站總文水江湖鄂湘				站總文水江湖鄂湘				站總文水江湖鄂湘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一、十九年五月以前為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所測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標準 二、		一、十九年五月以前為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所測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標準 二、				一、十九年五月以前為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所測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標準 二、				一、十九年五月以前為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所測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標準 二、			

漢	港子公	港魚嘉	水金		水陸
西 陝	北 湖	北 湖	北 湖		北 湖
鄭 南	港子公	港泥青	山觀禹	港長	口溪陸
月二十年二二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二年五十	月一年六十	月二年五十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七十	月二十年七十	月二十年七十	月二十年七十	月二十年七十
793.35	25.70	25.70	27.84	26.01	31.48
年三二 日七月五	年六十 日七月八	年六十 日七月八	年五十 日八十月八	年六十 日四十二月七	年五十 日十月七
791.02	17.25	17.11	15.56	17.19	15.22
年三二 日五三月一	年七十 日八二月二	年七十 日五月三	年七十 日九二月二	年七十 日七月二	年七十 日七十月二
792.23	21.475	21.405	21.70	21.60	23.35
273.18	49	39	660	163	540
年三二 日三二月五	年六十 日六十月九	年六十 日六十月九	年五十 日二十月九	年七十 日一十月九	年五十 日十月七
11.33	-84	-34	-1.950	-220	-370
年三二 日八十月六	年六十 日八月七	年六十 日七二月八	年五十 日八十月八	年六十 日二月七	年五十 日二月七
51.98	-17.5	2.5	-645	-28.5	85
局利水西陝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水					
北			湖		
口 橋	溝 新	口 澤	埠 朱 陶	祥 鐘	陽 襄
月九年一十	月六年二二	月五年二二	月五年二二	月五年二二	月五年二二
月二十年三十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26.68	7.50	36.04	35.24	5.56	13.00
年三十 日一三月七	年二二 日一十月七	年二二 日一十月七	年二二 日一十月七	年二二 日八十月	年二二 日七十月
13.73	-0.72	29.82	29.67	0.58	9.65
年三十 日十三月一	年二二 日六二月二十	年二二 日八二月二十	年二二 日一三月二十	年二二 日八二月二十	年二二 日二二月二十
20.205	3.37	32.93	32.455	3.67	11.325
3.796	4.160	46.95	1.378	8.761	8.505
年二十 日五月九	年二二 日一十月七	年二二 日一月九	年二二 日十月七	年二二 日八十月	年二二 日七十月
60	306	336	1	482	310
年三十 日八二月六	年二二 日六二月二十	年二二 日一二月二十	年二二 日一三月二十	年二二 日八二月二十	年二二 日五十月二十
1.928	2.233	2.5155	689.5	4,596.5	4,407.5
	1.423	0.5994	0.3381	1.310	1.415
	月九年二二	月十年二二	月七年二二	月八年二二	月八年二二
	0.0292	0.0875	0.0272	0.0274	0.0157
	月二十年二二	月十年二二	月十年二二	月一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0.7261	0.34255	0.18265		0.71535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水 漳	江 贛	水 修		水 安 德	水 隕
西 江	西 江	西 江		西 江	北 湖
渡 田 漳	昌 南	埠 家 涂	津 柳 楊	安 德	口 隕 老
月五年八十	月一年八十	月二年八十	月五年八十	月五年八十	月六年二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二十年二二
6.77	7.13	6.77	7.53	6.80	7.05
年九十 日一十月七	年十二 日四二月四	年九十 日一十月七	年九十 日一月五	年九十 日四二月四	年二二 日十月七
1.86	0.50	1.86	0.64	1.10	-0.83
年十二 日七十月四	年八十 日二二月一	年十二 日七十月四	年八十 日六十月四	年九十 日四二月二十	年二二 日七二月三十
4.315	3.815	4.315	4.085	3.95	3.11
978	14.819	978	3.546	828	227
年八十 日五十月六	年九十 日二月五	年八十 日五十月六	年九十 日一月五	年九十 日四二月四	年二二 日九月十
0	292	0	32	0.7	56
年九十 日一十月七	年八十 日三十月二十	年九十 日一十月七	年八十 日五月二十	年八十 日四十月十	年二二 日七二月二十
489	7,555.5	489	1.789	414.35	141.5
	0.0987				
	年八十 日三二月七				
	0.0035				
	年九十 日二二月一十				
	0.0511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河運		江安樂		江信	江撫
蘇江		西江		西江	西江
陽丹	江鎮	山角	陽鄒	洪瑞	增字八
月七年七十	月三年九十	月七年八十	月九年八十	月四年八十	月四年八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7.63	7.82	5.55	5.61	6.13	5.15
年十二 日四十月七	年十二 日五二月八	年九十 日二十月七	年九十 日十月七	年九十 日九月七	年九十 日八月七
2.70	1.68	0.43	0.43	0.61	0.91
年三二 日一二月二	年三二 日十月二	年八十 日十月十	年八十 日四十月二十	年八十 日十月二十	年八十 日七十月二十
4.12	4.69	2.99	3.02	3.37	3.03
		1.112	5.208	3.028	2.110
		年九十 日九二月四	年八十 日一二月六	年八十 日四二月六	年九十 日七月五
		6	19	15	81
		年八十 日十月二十	年八十 日五月二十	年八十 日十月二十	年八十 日七十月二十
		559	2,613.5	1,521.5	1,095.5
委利水城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城流湖太 會員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理整道水江子揚 會員委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河運)

(蘇江)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縣 吳	關 墅 滄	亭 望	錫 無	進 武	牛 奔
月二年三十	月四年七十	月七年一十	月一年二十	月一十年二十	月七年一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00	4.47	4.34	4.70	5.59	6.14
年十二日一三七	年十二日五二七	年十二日四二七	年十二日一十月八	年十二日五二七	年十二日十月七
2.10	2.07	2.13	2.20	2.38	2.22
年三二日十三月六	年三二日十三月六	年三二日六十月三	年五十三日三二月六	年四十五日九月五	年五十三日六月二
2.65	2.69	2.82	2.95	3.22	3.62
委利水城流湖太會員	委利水城流湖太會員	委利水城流湖太會員	委利水城流湖太會員	委利水城流湖太會員	委利水城流湖太會員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浙					
橋 震 拱	德 崇	興 嘉	望 平	塘 八	江 吳
月四年八十	月二年九十	月一年三十	月八年一十	月七年一十	月二十年七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21	5.70	3.86	4.05	4.06	4.00
月七年十二	年十二 日十三月七	年十二 日十三月七	年十二 日一月八	年十二 日六月八	年十二 日一月八
2.28	2.14	1.89	2.02	2.10	2.09
月六年三二	年三二 日九二月六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3.15	2.94	2.68	2.78	2.95	2.68
5.24					
月四年三二					
3.19					
月六年三二					
3.81					
0.0008					
月三年三二					
0					
月三年三二					
0.0004					
局利水江浙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溪		荆	河	漕	常	宜	
蘇		江	蘇	江	蘇	江	江
口浦大	興宜	陽深	口瀆百	橋和	橋和	橋和	縣杭
月七年一十	月五年八十	月六年八十	月八年一十	月六年八十	月六年八十	月六年八十	月一十年七十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4.75	5.19	5.50	5.02	5.15	5.15	5.15	5.22
年十二 日一十月八	年十二 日五二月七	年十二 日八二月七	年十二 日一十月八	年十二 日九二月七	年十二 日九二月七	年十二 日九二月七	年十二 日九二月七
2.12	2.32	1.88	1.90	1.94	1.94	1.94	2.24
年五十 日七二月四	年三二 日十月三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年四十 日五月二	年八十 日一月二十	年八十 日一月二十	年八十 日一月二十	年八十 日四月六
2.99	3.16	3.10	2.84	3.11	3.11	3.11	3.18
水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水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水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水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水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水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水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水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 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 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 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 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 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 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 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 零點為

東 浙	茗			西 浙	箬	
杭 餘	溪 小	溪 梅	豐 孝	浦 夾	興 長	
月十年十二	月十年八十	月七年八十	月十年八十	月十年八十	月十年八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9.57	7.11	9.09	48.57	3.53	5.98	
月十年二二	年十二 日八二月七	月七年十二	月五年九十	年十二 日三月二十	年十二 日五二月七	
4.38	2.14	2.65	45.17	1.61	2.47	
年三二 日三十月一	年三二 日八月三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年九十 日九二月七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4.88	3.18	3.68	45.89	2.71	3.03	
委利水流域湖太員	委利水流域湖太員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委利水流域湖太員	委利水流域湖太員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東		茗			
浙		江			
橋民百興吳	橋莘上興吳	橋長杭興吳	興 吳	清 德	審 瓶
	月七年八十	月七年八十	月一十年七十	月十年八十	月十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18	5.18	5.15	5.24	7.68
	月七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年十二 日七月九	年十二 日八二月七	年二二 日十三月六
	2.43	2.43	2.20	2.33	2.57
	月三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年三二 日十月三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年一二 日一十月八
	3.15	3.15	3.01	3.23	3.33
32.60	58.27	440.69			
月六年二二	月十年二二	月九年一二			
-68.81	-6.02	7.12			
月十年二二	月七年二二	月八年一二			
4.87	4.41	36.06			
0.0439	0.0314	0.0453			
月五年一二	月六年一二	月五年一二			
0.0009	0.0014	0.0008			
月七年二二	月十年二二	月一十年二二			
0.0163		0.0162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二、 起二十二年止	一、 起二十二年止	一、 起二十二年止	標準	標準	標準
一、流量自二十一年起 二、含沙量自二十一年起	一、水位高度以吳淞零 二、流量為標準 三、自二十一年起 測一次	一、水位高度以吳淞零 二、流量為標準 三、自二十一年起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東	湖 西	溪 茗	南	溪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館 舊	湖 西 裏	杭 餘	安 臨	橋公潘興吳	橋里三興吳
月十年八十	月二年九十	月四年八十	月四年八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63	9.24	10.04	32.17		
年十二 日十三月七	月六年二二	月七年十二	月六年八十		
2.07	8.46	4.29	29.07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月三年三二	月一十年八十	月一十年十二		
2.86	8.80	4.98	29.69		
				132.19	33.74
				月九年一二	月五年二二
				-16.96	1.74
				月五年二二	月五年一二
				24.78	8.06
				0.0732	0.0627
				月五年二二	月五年一二
				0.0008	0.0017
				月一年三二	月八年二二
					0.0302
委利水城流湖太 具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一、流量含沙量均自二十一年起 二、含沙量二十三年祇測一次	一、流量自二十一年起 二、含沙量自二十一年起 起二十二年止

塘 山 福		港 閘 黃		河 塘	
蘇 江		蘇 江		蘇 江 江	
山 福	熟 常	陰 江	陽 青	澤 震	溇 南
月一年七十	月一年八十	月八年一十	月六年八十	月二十年六十	月二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19	3.97	6.16	6.17	4.39	3.07
年十二 日五十月九	年十二 日六二月七	年二十 日八十月五	年十二 日五二月七	年十二 日一三月七	月四年三二
1.41	2.16	1.06	1.76	2.07	2.34
年三二 日九十月四	年八十 日五十月六	年二十 日五二月一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月六年三二
2.57	2.68	3.20	3.12	2.80	2.74
					11.22
					月四年三二
					5.30
					月二年三二
					8.18
					0.0031
					月四年三二
					0.0028
					月五年三二
					0.0029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局利水省江浙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一、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標準 二、流量含沙量均自二十三年起

江婁		塘 浦 七		塘 茆 白	
蘇江		蘇 江		蘇 江	
亭 唯	瀆 水	橋 浮	塘 直	口 茆 白	塘 支
月五年八十	月七年一十	月五年一十	月二年七十	月一年七十	月一年七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83	4.36	4.49	3.95	4.52	4.03
年十二 日九二月七	年十二 日五二月七	年七十 日六十月九	年十二 日五二月七	年七十 日八二月十	年十二 日五十月九
2.08	2.15	0.76	2.12	0.26	1.99
年八十 日二十月六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年二十 日一月二	年三二 日三二月二	年七十 日四二月二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2.61	2.77	2.17	2.58	2.03	2.65
委利水流域湖太 會員	委利水流域湖太 會員	委利水流域湖太 會員	委利水流域湖太 會員	委利水流域湖太 會員	委利水流域湖太 會員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浦 黃		(江婁)	
蘇 江		(蘇江)	
江 松	湖 山 澱	河 澗	倉 太
月三年三	月一十年四	月六年一十	月四年三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27	3.65	5.23	3.78
日一二月八年十	日八十月九年十	年十二 日五二月八	年十二 日五二月七
0.72	1.79	0.78	2.09
日五二月二十年六十	日九月二年五十	年五十 日五十月九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2.16	2.44	2.43	2.58
4710 (潮漲) 2730 (潮退)	58 (潮漲) 141 (潮退)		
日五二月十年三 (潮漲) 日一月五年四 (潮退)	日六十月四年三 (潮漲) 日五二月八年五 (潮退)		
0 (潮漲) 0 (潮退)	0 (潮漲) 0 (潮退)		
時潮平	時潮平		
1760 (潮漲) 1770 (潮退)	44 (潮漲) 65 (潮退)		
0.1937	0.0413		
日十月五年九	日七二月三年二二		
0.00062	0.00012		
日九二月八年十	日一二月十年七		
0.0069	0.0049		
局 浦 澗	局 浦 澗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一、水位高度以吳淞零 點為標準 二、流量平均數均係根 據歷年每月及每二 週觀測之結果	一、水位高度以吳淞零 點為標準 二、流量平均數均係根 據歷年每月及每二 週觀測之結果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吳 江	涇 長 冶	江 市	海 上
港 周	橋 南	(嘴港北)灣台砲滋吳	頭 碼 萍 冶 漢
月四年八十	月六年八十	年 元	年 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78	4.24	5.88	4.67
年十二 日五二月七	年十二 日五二月七	日八十月九年二二	日五二月八年十二
1.83	2.16	0.66	0.305
年一二 日七月四	年八十 日五十月六	日九月一年三	日九月一年三
2.57	2.90	2.24	2.29
		12100 (潮漲) 5500 (潮退)	6900 (潮漲) 4820 (潮退)
		日五二月一年六 (潮漲) 日一二月九年三 (潮退)	日二月四年三十 (潮漲) 日一二月十年一十 (潮退)
		0 (潮漲) 0 (潮退)	0 (潮漲) 0 (潮退)
		時潮平	時潮平
		4470 (潮漲) 3060 (潮退)	2450 (潮漲) 2390 (潮退)
		0.152 (面水) (尺公六下面水)	0.145
		日一二月一年二十 (面水) 日七月一年九(尺公六下面水)	日四十月二年七
		0.00045 (面水) 0.00047 (尺公六下面水)	0.00037
		日五二月十年一二 (面水) 日十月一年十二(尺公六下面水)	日一三月十年一十
		0.020 (面水) 0.021 (尺公六下面水)	0.0153
委利水域流湖太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員	局 浦 溶	局 浦 溶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一、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標準 二、流量平均數均係根據歷年每月及每週觀測之結果	一、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標準 二、流量平均數均係根據歷年每月及每週觀測之結果

塘 葦 蒲		江		濼	
蘇 江		蘇			
浦 青		涇 新 北		渡 黃	
月二年七十		月一年十二		月八年二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74		2.66		3.79	
年十二 日六月九		年十二 日五二月七		年十二 日五二月七	
1.88		0.87		2.02	
年三二 日七三月一		年三二 日九月三		年八十 日五月五	
2.65		1.52		2.45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委利水域流湖太 會員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二) 淮河流域各水文站水文統計表

淮		河	
安		省	
尖 河 三		測	
月八年一二		起	施 測 時 期
月二一年二二		迄	
24.02		高 最	水 <small>(以公尺計算)</small>
月五年二二		月 年	
18.67		低 最	位
月一十年一二		月 年	
		均 平	流 <small>(以秒立方公尺計)</small>
		大 最	
		月 年	量
		小 最	
		月 年	含 <small>(以重量百分比計)</small>
		均 平	
		大 最	沙
		月 年	
		小 最	量
		月 年	
		均 平	
會員委淮導		關 機 驗 測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備 考	

山 浮	河 五	關 淮 臨	埠 蚌	臺 鳳	關 陽 正
月七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一年四	月八年一二	月七年十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十二	月二十年一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一十年二二
18.28	18.67	19.38	20.12	17.85	24.05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月七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五年二二	月七年十二
11.02		10.83	10.87	13.69	13.90
月二十年一二		月一十年一二	月六年七十	月二十年二二	月一十年二二
1200			9800		
月五年二二			月七年五		
25			7		
月二十年一二			月二十年一二		
370					
0.0903			0.1147		
月八年一二			月八年一十		
0.0000			0.0010		
年二二 月二十至月四			月二年二十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局程工河運北江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流量含沙量二十年未測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流量二十三年 未測 含沙量祇測九年至十六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張 福 河				三 河			湖
江 蘇				江 蘇			蘇 江
鎮 頭 碼		集 陳		溝 金	墩 審	度 中	澗 瓦 高
八二二 月二年	一十九 月九年	六二二 月二年	四二十 月十年	月七年九十	月一年二二	月一年五	月三年十二
十二二 月二年	十二二 月二年	十二二 月二年	十二二 月二年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二二
16.20		16.28		9.90		14.83	16.39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7.54		8.26		4.88		7.82	9.47
月一年九十		月七年一二		一月年二 一廿 月十四一 月年		月五年六	月二十年二二
9.91				6.09			10.88
508					2455	14600	
月八年十二					月五年二二	月九年十	
—79					40	0	
月五年十二					月三年二二	月一十年一二	
					458		
0.5953					1.2508	0.2680	
月七年九十					月七年二二	月八年一十	
0.0000					0.0459	0.0037	
月一十年九十					月六年二二	月一年二十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局程工河運北江	會員委指導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流景祇測十九年五月至 二十一年十二月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故未統計 水位祇測七月至十一月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年含沙量祇測八年至十九年 流景祇測四年至七年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河運					
蘇江				東山	
壩口鉗	興 榮	灣 礮	集 上 灘	莊 兒 台	莊 韓
月七年九十	月一年二二	月一年二	月一年二二	月一年二二	一十七年 一月年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六二三年 十二月年
16.25	14.43	25.33	23.44	26.68	36.49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二二	月九年三	月八年二二	月七年二二	月八年五十
9.00	10.02	15.56	19.49	22.05	29.31
月七年一二	月七年二二	月四年六	月七年二二	月七年二二	月一十年八十
10.69	11.32		20.44	23.10	
531		3029.4			320.0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五十
26					
月四年二二					
102					
		0.6010			
		月九年九			
		0.0005			
		月九年九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局程工河運北江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局程工河運北江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十六年 含沙量 十二 十 九 三 年 測 二 十 三 年 及 流 量 測 四 年 至 十 年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十五年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流量祇測十年十四年及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應寶	下關陰淮	關正江清	上關陰淮	鎮頭碼	關河鹽
月十年一二	月一年九十	月一年二	月五年九十	月一年九十	月七年九十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7.21	11.65	11.35	11.93	16.14	16.20
月七年二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5.01	6.51	5.99	6.76	7.50	8.39
月一年二二	月一年九十	月六年六	月七年一二	月一年九十	月七年二二
	8.14		8.27	9.91	10.35
		255.0		354	349
		月七年三十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14	-164
				月五年二二	月八年十二
				91	82
		0.3600		0.1748	0.3272
		月七年九		月八年二二	月七年十二
		0.0010		0.0092	0.0000
		月一年九		月一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十二 月一十年一二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局程工河運北江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至十七年 流量含沙量祇測十三年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含沙量祇測二十二年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河運)

(蘇江)

瓜 州	下 關 開 六		上 關 開 六	伯 邵	頭 碼 御		郵 高
月三年九十	八二 月年	一十九 月年	月一年二	月八年二二	一二 三 月年	一二 月年	月七年一二
月二十年二二	十二 二二 月年	六二十 月年	月六年三二	月二十年二二	六二 三 月年	十二 一 月年	月二十年二二
5.63	5.39		8.75		9.46		5.81
月八年十二	月九年九十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六年二二
0.05	1.75		1.59		2.36		3.55
月二年二二	月二十年一二		月二十年一二		月六年六		月二年二二
2.69							
			9115.0				
			月八年十二				
			0.1628				
			月一十年一十				
			0.0015				
			月八年九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局程工河運北江	會員委指導	局程工河運北江		會員委指導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二十年 流量含沙量祇測四年至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江 夾				河 新			湖 伯 邵		
蘇 江				蘇 江			蘇 江		
洲 伏 天	營 江 三	橋 家 沈	鎮 頭 沙	關 六			關 六		
月七年二二	月三年九十	月七年二二	月七年二二	八二 月年	八二 月年	五二 月年	八二 月年	八二 月年	五二 月年
月九年二二	月五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十二 月年	十二 月年	七二 月年	十二 月年	十二 月年	七二 月年
	4.80								
	月八年十二								
	-0.41								
	月二年二二								
						2589			3338
						月七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19			6
						月二十年一二			月二十年一二
會員委准導	會員委准導	會員委准導	會員委准導	會員委准導	會員委准導	會員委准導	會員委准導	會員委准導	會員委准導
點爲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爲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爲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爲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爲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爲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爲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爲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爲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爲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灌		河 沐	河	鹽	河	武
江		蘇 江	蘇	江	蘇	江
下壩溝龍		鎮安新	上壩溝龍	鎮障武	口	河 武
一二年 月年	一二十年 月年	月八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月五年九十	月八年十二	
十二 月年	六二十年 月年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一十年九十	月二十年二二	
3.07		31.22	4.08		32.12	
月九年二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一二	
-1.75		24.64	0.07		28.67	
月二年一二		月五年二二	月一十月十年廿 月十年一二		月六年一二	
1.18		25.36	1.92		29.41	
		2790			575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0			0	
		年二二 月五至月二			月七至月一年二二 月二十至月十年二二	
		0.7747			0.2790	
		月八年二二			月八年二二	
		0.0000			0.0000	
		月九年十二			月十年二二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含沙量測驗缺二十一年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含沙量祇測二十二年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河支河沂		河		河塘六		河					
蘇江		蘇江		蘇江		蘇					
集上溝		灣 礮		壩口蘆		溝家湯		港尾燕		口水響	
一二年	八二十年	月八年二二	月八年十二	月一十年九十	月一十年九十	月一十年九十	月一十年九十	月一十年九十	月一十年九十	月一十年九十	月一十年九十
十二二年	十二二十年	月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二二
33.52		34.05		6.27		3.22		3.38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十年九十月九年二二		月八年十二			
29.35		29.44		1.72		-2.03		-2.00			
月一年二二		月六年一二		月五年十二		月一十年九十月一年一二		月二十年一二			
		30.15		3.10		0.35		0.37			
659		1730									
月八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1		15									
年二二 月四月三一		月四月三年二二									
0.6637		0.9946									
月八年二二		月八年二二									
0.0042		0.0000									
月十年二二		月十年十二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會員委指導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祇測流量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含沙量缺二十一年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E)三二四

廢黃河	楊莊	十二月七年	十二月二十年	361	十二月八年	導准委員會	水位高度以廢黃河口零點為標準
-----	----	-------	--------	-----	-------	-------	----------------

(H)黃河流域各水文站水文統計表

黃河			名	河
陝	遠	肅	別	省
龍	綏	甘	站	測
門	頭	州	起	施測時期
三二	三二	三二	迄	水
月	月	月	最高	(以公尺計算) 水位
			最低	
			平均	
			最大	
			月	(以秒立方公尺計) 流量
			年	
			最	
			小	
			月	(以重量百分比計) 量
			年	
			最	
			小	
			月	舍
			年	
			最	
			小	
			均	量
黃河水文委員會	黃河水文委員會	黃河水文委員會	關	機
			備	考
	三、各站記載無從填列 二、陝縣最大流量係從 河南河務局所測流 量推算而得	一、各站除利津暫用青 島基點外 均係暫用假 定基點 均係根據大沽基點 計算		

內政年鑑、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山		北 河	南	河	西
口 洛	埠 城 陶	村 高	廠 秦	縣 陝	關 潼
月二十年二二	月四年三二	月四年三二	月一十年二二	月一十年二二	月一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298.23	321.10
				月八年二二	年三二 日九月四
				268.97	319.88
				月一年三二	年三二 日五月一
					320.38
				24.400	1687.58
				月八年二二	年三二 日三月六
				180	164.12
				月一年三二	年三二 日十二月一
					644.11
					5.14
					年三二 日七月六
					0.24
					年三二 日七十月六
					1.03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渭		河 洛	河 汾	河
		陝		西 陝	西 山	東
陽 咸	鎮 口 交	鎮 平 陽	湫 老	津 河	津 利	
月六年十二	月五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月二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73.19	337.24	503.89	101.40			
年十二 日五二月八	年二二 日二二月七	年三二 日三二月五	年三二 日九二月六			
369.47	331.29	500.37	100.53			
年三二 日七二月一	年二二 日二二月十	年二二 日二二月一	年三二 日八十月六			
371.53	333.95	501.76	100.82			
597.01			42.22			
月二年三二			年三二 日九二月六			
26.54			3.71			
年三二 日二二月二			年三二 日八十月六			
80.12			13.07			
30.20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0.05						
年三二 日六月一						
1.16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全國水道系統

名 河		施測時期		水 位 (以公尺計算)	流 量 (以秒立方公尺計)	含 沙 量 (以重量百分比計)	關 機 驗 測			
別 省		起 迄					大 最	大 最	大 最	備
站 測		起 迄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低 最	小 最	小 最	考
							均 平	均 平	均 平	
							高 最	大 最	大 最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均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平				

(四)白河流域各水文站水文統計表

河 沁	水 維	河 涇	河
南 河	南 河	西 陝	西
店 樂 木	縣 鞏	山家張陽涇	寅 太
月一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五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440.19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437.79	
		年三二 日七十月六	
		437.79	
		317.03	
		年三二 日十三月六	
		0.30	
		年三二 日七十月六	
		13.12	
		32.00	
		年三二 日九十月五	
		0.20	
		日 多	
		1.20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會員委利水河黃

北 運 河		河 新 白 潮	河 白 潮	河 桿 箭	河 運 蕪
北 河		北 河	北 河	北 河	北 河
莊 家 周	鎮 溝 漢	莊 蘇	莊 蘇	莊 蘇	莊 王 九
月一十年七十	月三年九十	月六年八十	月六年七	月六年八十	月六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四年三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93	6.94	25.92	28.73	26.91	8.52
月七年二二	月七年二二	月八年八十	月七年八	月八年八十	月八年一二
2.62	3.45	23.66	24.13	22.08	1.79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一二	月二年一二	月五年二十	月三年三二	月三年十二
3.90	4.94	24.54	24.47	23.14	2.97
328.00	102.00	158.00	3270.00	2070.00	416.00
月七年十二	月七年二二	月八年八十	月七年一十	月八年八十	月七年二二
1.00	4.90	1.50	13.00	0.00	3.00
月三年二二	月一年十二	月七年八十	月二年一十		月六年九十
37.20	25.50	24.20	81.50		21.50
8.66	1.61	7.08	1.74	4.89	0.714
月七年二二	月七年一二	月七年一二	月九年七	月七年十二	月八年十二
0.00	0.00	0.006	0.09	0.00	0.00
		月一年一二	月十年七	月一十年九十	
0.469	0.180	0.36		0.24	0.017
會員委利水北華	會員委利水北華	會員委利水北華	會員委利水北華	會員委利水北華	會員委利水北華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十含沙量祇測七年九月至	平時閉關無流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沱 漳	河 牙 子	河 溝 白	河 清 大	河 西	河 定 永
河	北 河	北 河	北 河	北 河	北 河
莊 壁 黃	縣 獻	村 佟	鎮 新	青 柳 楊	店 家 三
月六年二二	月六年七	月十年三十	月七年七	月七年七	月四年九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98.82	17.01	28.02	9.36	7.66	107.04
月七年二二	月八年三十	月八年八十	月七年三十	月八年三十	月七年三十
97.93	9.41	22.47	4.61	1.80	160.92
月一年三二	月七年九	月六年八十	月七年一十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八十
98.18	11.77	23.76	6.46	3.59	101.71
796.00	269.50	840.00	383.00	490.00	5000.00
月七年二二	月八年八	月八年一二	月八年一二	月八年八十	月七年三十
1.50	0.00	0.60	3.90	7.00	0.80
月一年三二		月五年二二	月七年十	月六年八十	月六年十二
97.30	31.70	24.70	44.60	69.80	85.40
4.32	1.20	6.30	5.47	4.02	38.67
月七年二二	月七年八	月七年十二	月七年八十	月七年八十	月七年八十
0.03	0.00	0.00	0.00	0.00	0.01
					月五年十二
0.081	0.184	0.172	0.096	0.081	1.350
會員委利水北華	會員委利水北華	會員委利水北華	會員委利水北華	會員委利水北華	會員委利水北華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河 衛	河 運 南	河
東 山	北 河	北
清 臨	青 柳 楊	縣 獻
月六年七	月七年七	月四年八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4.97	7.21	17.35
月八年三十	月八年三十	月八年三十
28.41	1.97	10.09
月六年八十	月六年一二	月八年九
30.17	4.38	12.12
535.00	53.40	228.00
月八年七	月七年八	月八年八
2.70	0.00	0.00
月六年十二		
60.80	15.30	22.40
9.90	6.46	1.57
月七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八年二二
0.00	0.00	0.00
0.383	0.480	0.164
會員委利水北華	會員委利水北華	會員委利水北華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五)灤河流域各水文站水文統計表

河 灤	名	河
北 河	別	省
縣 灤	站	測
月七年八十	起	施測時期
月六年三二	迄	
29.77	高 最	水 (以公尺計算)
月八年九十	月 年	
21.47	低 最	位
月五年二二	月 年	
22.26	均 平	流 (以秒立方公尺計)
9675.00	大 最	
月八年九十	月 年	量
14.07	小 最	
月一年三二	月 年	含 (以重量百分比計)
112.70	均 平	
8.11	大 最	沙
月七年十二	月 年	
0.00	小 最	量
月十年九十	月 年	
0.341	均 平	
會員委利水北華	關 機 驗 測	
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大沽海平零	備	考

(六) 浙江流域各水文站水文統計表

杭州灣				名	河
江浙				別	省
鹽海	浦澈	寧海	堡八	站	測
月七年八十	月三年九十	月一年八十	月一年八十	起 月年	施 測 時 期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迄 月年	
6.44	6.56	8.00	8.71	高最	水 (以公尺計算)
月九年二二	月七年九十	月九年二二	月七年九十	月年	
-2.16	-2.47	0.00	-0.99	低最	位
月十年八十	月九年九十	月二年三二	月二十年二二 月一年三二	月年	
1.86	1.99	3.76	3.43	均平	流 (以秒立方公尺計)
				大最	
				月年	量
				小最	
				月年	含 (以重量百分比計)
				均平	
				大最	量
				月年	
				小最	量
				月年	
				均平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關	機 驗 測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備	考

富	塘			(湖州杭)	
浙	浙			(江浙)	
陽 富	堰 家 聞	山 珠 烏	口 開	嘴 山 金	浦 乍
月九年八十	月九年八十	月二年三二	月五年一二	月三年三二	月七年八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11.56	9.09	7.28	8.99	5.45	5.91
月六年一二	月六年一二	月三年三二	月六年一二	月三年三二	月五年三二
4.37	4.32	3.80	4.22	0.00	-2.17
月七年二二	月七年二二 月四年三二	月四年三二	月四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九年九十
6.20	6.12	5.36	6.13	2.12	1.88
			14,626.64		
			月六年二二		
			101.00		
			月三年三二		
			2,304.93		
			0.0823		
			月六年一二		
			0.0004		
			月一年三二		
			0.0223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一、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標準 二、流量含沙量均自二十一年起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

江 衢			江 春		
江 浙			江		
溪 蘭	圩 茶	縣 衢	關 東 嚴	埠 茨 蘆	廬 桐
月三年九十	月三年九十	月三年九十	月五年九十	月四年九十	月四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31.42	46.20	65.58	25.70	18.92	16.02
月六年二二	月六年一二	月五年十二 月六年一二	月六年二二	月六年二二	月六年二二
23.57	40.02	57.79	10.13	6.66	4.68
月七年一二	月三年九十	月二十年二二	月五年九十	月二十年九十九 月一年十二	月一十年十二
24.91	41.08	58.83	12.34	8.71	6.90
2,480.78				13,525.05	1805.78
月四年三二				月六年一二	月六年二二
24.91				38.21	7.15
月二十年二二				月十年一二	月十年一二
323.91				1281.48	149.35
				0.0757	0.0764
				月六年一二	月六年二二
				0.0054	0.0351
				月八年三二	月八年一二
				0.0293	0.0558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一、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標準 二、流量自二十二年七月起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標準	一、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標準 二、流量含沙量均自二十一年起	一、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標準 二、流量含沙量均自二十一年起 三、含沙量二十一年及次

江 娥 曹		江 陽 浦	江 安 新	江 華 金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鎮 官 百	縣 嵯	口 江 三	德 建	溪 蘭
月五年八十	月五年八十	月四年八十	月四年九十	月三年九十
月六年三二	月四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9.65	20.75	10.43	25.92	31.42
月八年十二	月五年一二	月六年八十	月六年二二	月六年二二
4.03	14.29	4.20	12.49	23.57
月七年一二	月八年二二	月七年一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七年一二
5.63	15.36	6.26	13.69	24.91
1346.84		621.45	5,170.18	1302.23
月六年一二		月六年二二	月六年一二	月七年二二
8.15		4.38	24.28	4.31
月二十年一二		月五年三二	月十年一二	月一年三二
187.08		64.59	388.52	112.05
0.4551		0.0230	0.0263	
月九年一二		月六年一二	月九年一二	
0.0005		0.0003	0.0044	
月二十年一二		月九年一二	月九年一二	
0.0588		0.0072	0.0159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三、 十一月起 一、 點為標準 二、 流量缺二十三 月至四月 三、 流量含沙量均 自二	水 位 高 度 以 吳 淞 零 點 為 標 準	一、 點為標準 二、 水位十八年 全、 流量含沙量 均自二 十一年起	四、 十一月起 三、 含沙量所測 次數甚少 二、 水位十九及 二十年 記載僅一二 個月故 未列入 一、 點為標準	一、 水位高度以 吳淞零 點為標準 二、 流量自二十 二年七月 月起

江靈		江甬		
江浙		江浙		
港小	海臨	海鎮	縣鄞	鎮橋方
月四年二二	月四年二二	月五年八十	月五年八十	月七年八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5.38	5.38	9.66	10.15	6.79
月九年二二	月九年二二	月一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十二	月九年二二
-0.40	-0.40	5.65	6.52	1.64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三年一二	月十年二二	月二十年一二
1.47	1.47	7.56	8.19	3.52
536.96	2153.08		3,073.80	
月九年二二	月六年二二		月七年二二	
43.20	101.26		675.49	
月一年三二	月一十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154.81	414.43		1,508.51	
0.0736	0.3700		0.1013	
月一十年二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十年二二	
0.0057	0.0060		0.0069	
月五年三二	月五年三二		月八年二二	
0.0262	0.1169		0.0505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三、二、一 十二 流量 至六 年 起 均自二	三、二、一 起 含 流 量 自 二 十 二 年 起	三、二、一 點 均 不 全 二 十 二 年 及 二 十 二 年	三、二、一 十 流 量 至 四 月 起 均自二	三、二、一 月 十 二 年 缺 一 月 至 八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吳淞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標準

大 溪	江 甌		(江靈)		
江 浙	江 浙		(江浙)		
市 寮 船	嘉 永	口 溪 石	門 海	門 西 海 臨	港 大
月一十年九十	月九年九十	月一十年九十	月二十年十二	月四年二二	月四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10.13	7.30	11.50	7.23	5.38	5.38
月五年一二	月十年十二	月五年一二	月九年一二	月九年二二	月九年二二
0.46	1.18	0.51	0.81	-0.40	-0.40
月一十年二二 月二年三二	月一年一二	月二年三二	月五年二二	月一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17.9	3.85	1.85	3.49	1.47	1.47
	4,547.41			1115.23	319.04
	月六年一二			月九年二二	月五年三二
	30.24			28.85	12.64
	月二年三二			月一年三二	月二十年二二
	579.02			269.32	134.85
				0.1168	0.0788
				月二十年二二	月一十年二二
				0.0023	0.0090
				月八年二二	月六年三二
				0.0336	0.0470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局利水省江浙
二、一、 全、十、點、水、 半、九、為、位、 月、年、標、高、 其、餘、準、度、 亦、記、載、以、 載、一、假、 不、個、定、 零	四、三、二、一、 流、含、水、點、 量、沙、位、為、 自、量、記、為、 二、載、載、標、 十、有、祇、準、 一、二、有、四、 年、二、個、 起	二、一、 月、二、點、水、 十、年、為、位、 記、載、標、高、 缺、三、準、度、 個	二、一、 月、二、點、水、 故、未、年、為、 列、入、載、祇、 一、	三、二、一、 十、流、月、點、 二、量、至、為、 年、起、二、六、 起、年、月、標、 起、起、二、二、 均、自、年、一、 二、均、自、二、 年、一、 起	三、二、一、 十、流、月、點、 二、量、至、為、 年、起、二、六、 起、年、月、標、 起、起、二、二、 均、自、年、一、 二、均、自、二、 年、一、 起

(七) 珠江流域各水文站水文統計表

小	浙	青田南岸村	二月三年	11.87	二月五年	5.49	二月三年	6.20	1158.19	三月五年	7.65	二月三年	141.53	0.0214	二月九年	0.0037	二月六年	局水利省江浙	一、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標準 二、流量含沙量均自二十一 三、含沙量起 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江 韓			名 河	
東 廣			別 省	
安 潮	隍 隴	孺 河 三	站 測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起 年	施 測 時 期
月六年三二	月五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迄 年	
14.32	31.64	47.58	高 最	水 位 (以公尺計算)
月五年六十	月三年八十	月四年十二	月 年	
4.10	7.75	34.04	低 最	流 量 (以秒立方公尺計)
月一十年九十	月二十年九十	月二十年六十	月 年	
9.22	19.70	40.81	均 平	含 沙 量 (以重量百分比計)
			大 最	
			月 年	關 機 驗 測
			小 最	
			月 年	備 考
			均 平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江韓)

(東廣)

洞 篷	水 急	心 田	砂 外	湖 龍	步 雲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六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二十年一二
9.58	10.33	15.25	8.27	17.36	12.85
月八年一二	月四年十二	月三年二二	月八年十二	月五年八十	月四年十二
1.61	2.44	2.44	1.07	2.12	3.40
月二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月五年十二	月二十年六十	月二十年九十	月一十年九十
5.07	6.39	8.85	4.61	9.74	8.13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梅				
		廣				
縣 梅	口 水	頭 汕	隴 東	湖 東	溪 美 仙	
月十年六十	月十年六十	月二十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一年六十	
月三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9.10	12.20	3.83	7.32	5.38	7.50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五年六十	月六年三二	
0.15	0.88	0.24	1.15	0.52	2.79	
月三年九十	月七年九十	月十年二二	月四年二二	月七年九十	月二年二二	
4.63	6.54	1.53	4.24	2.71	5.15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溪南	溪北	江			榕	江
東廣	東廣	東			廣	東
湖棉	坑湯	埠關	台砲	陽揭	村丙	
月一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月十年六十	
月三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18.00	24.20	4.53	4.69	2.96	12.35	
月九年二二	月九年二二	月十年二二	月十年二二	月九年二二	月六年十二	
15.00	21.71	1.20	0.21	0.28	0.33	
月九年二二	月八年二二	月一年一二	月一十年十二	月五年二二	月八年九十	
16.50	22.96	2.87	3.45	1.62	6.29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爲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爲	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零點爲標準	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零點爲標準	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零點爲標準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爲	

江東	江					練
東廣	東					廣
下嶺赤	岡 鳳	平 和	孟 鉢 銅	村 仙	嶼 貴	
月六年十	月一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月一年十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三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115.57	5.15	5.37	3.98	3.33	3.92	
月四年十二	月九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四年十二	月十年一二	月七年十二	
106.90	0.92	1.32	0.28	0.12	0.31	
月四年八十	月九年十二	月二十年十二	月十年十二	月三年一二	月一十年十二	
109.19	3.03	3.34	2.13	1.73	1.61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零點為標準 水位高度以潮梅關水尺	

(江東)

(東廣)

頭 桔	塘 建	河 外 嘶 馬	涌 內 嘶 馬	河 外 岸 東	涌 內 岸 東
月五年一十	月五年十	月一年十	月五年十	月二年十	月五年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112.65	115.09	113.83	113.17	115.22	115.20
月四年十二	月九年二十	月九年三十	月九年二十	月七年二十	月九年二十
104.86	106.56	105.92	106.67	106.47	107.36
月九年八十	月三年二二	月四年八十	月二十年七十	月二年八十	月一十年七十
107.50	108.48	108.05	108.65	109.06	109.28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口 峽	溪 寒	橋 莞 東	龍 石	南 下	石 企
月六年十	月八年九十	月二年十	前元紀國民 月一年一	月二十年九	月五年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109.81	109.82	110.23	110.02	112.06	113.88
月九年二十	月四年一二	月九年二十	月九年三十	月四年十二	月九年二十
104.71	104.06	104.62	104.48	104.35	104.94
月七年十二	月四年二二	月二年九十	月四年八	月二年九十	月四年八十
105.98	105.98	106.14	106.13	106.90	107.48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北
廣

苞 蘆	角 石	遠 清	口 江 連	德 英	州 韶
月六年六	月八年三十	月八年四	月一年三十	月一年三十	月一年三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114.02	117.25	119.00	133.54	139.15	160.67
月七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七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六年十二	月七年八十
105.06	108.27	110.94	102.39	120.06	152.29
月三年七	月三年八十	月三年七	月二十年八十	月九年二二	月一年八十
107.81	110.28	112.93	116.72	125.19	153.90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路鐵漢粵	路鐵漢粵	路鐵漢粵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江西		江 泥 白		江	
東 廣		西 廣		東	
涌內隆宋	滌 後	州 梧	坭 白	南 西	水 三
月一年七十	月一年五	前元紀國民 月一年三十	月七年三十	月八年一十	前元紀國民 月一年三十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二	月六年三十二	月六年三二
111.25	114.91	131.17	109.99	112.08	113.05
月八年八十	月八年七	月七年四	月六年二二	月七年三十	月七年四
104.84	103.55	106.17	104.00	103.52	103.12
月二年二二	月二十年八	前元紀國民 月四年十	月一十年七十	月二年六十	前元紀國民 月二年十
107.14	106.87	111.83	105.77	105.69	106.03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關 海	會員委河治東廣	會員委河治東廣	關 海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標準 水位高度以假定零點為

廣 州 三 角
東 廣
江 村
三十三年七月
二三年六月
109.96
二二年八月
105.60
三二年二月
106.33
廣 東 治 河 委 員 會
水 位 高 度 以 假 定 零 點 為 標 準

三 水道測量統計

(一)揚子江流域水道測量統計表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子江	揚州灣	揚州灣	揚州灣	揚子江	揚子江	水
湖口至漢口揚子江各沙洲	湖口至漢口	鎮江至江陰揚子江兩岸	江陰至狼山揚子江兩岸	揚子江下游江陰以下及杭州灣	揚子江下游江陰以下及杭州灣	揚子江下游江陰以下及杭州灣	揚子江下游江陰	吳淞至宜昌	區 域 或 路 綫
實測地形	實測三角	實測地形	實測地形	錘 測	實測地形	實測水準	實測三角約一〇〇〇〇平方公里	實測精確水準	工 作 成 績
一五四平方公里	一五四平方公里	八八平方公里	三四一平方公里	一六三〇平方公里	一〇三〇平方公里	七〇〇平方公里	一七七〇公里		起 迄 年 月
十二年一月至十三年四月	十二年一月至十三年四月	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四年至十一年	八年至十四年	四年至十三年	三年至五年	十一年八月至十五年三月	主 辦 機 關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上海 浚 浦 局	上海 浚 浦 局	上海 浚 浦 局	上海 浚 浦 局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備 考
							與海關會同辦理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鄱陽湖	鄱陽湖	白河	金水	洞庭湖湘江	資江沅江	洞庭湖	洞庭湖	洞庭湖	洞庭湖	洞庭湖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口至黃金嘴	湖口至黃金嘴	嵩縣南召南陽新野各縣	金水流域魯湖及黃塘湖	城陵磯至長沙	各灘險地點	洞庭湖	環湖	環湖	岳陽至螺山	洞庭湖	漢口至石首	漢口至沙市
實測地形	實測三角	實測水準 地形河道兩側各三〇〇公尺	實測地形	實測水準	實測地形	實測水準	實測精密水準	實測三角網長 設標二〇座	實測三角網長 設標二五七座	實測三角	實測精密水準	實測精密水準
九八二平方公里	九八二平方公里	二〇〇公里	三二〇平方公里	七七公里	一二二平方公里	六〇〇公里	三二〇公里	四〇公里	三八〇公里	二二六〇平方公里	二一七公里	二一七公里
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三月	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三月	二十三年二月至四月	十五年二月至十六年十二月	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十四年至十六年	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五月	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五月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河南建設廳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湖南省建設廳水道測量隊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湖潯平運河	嘉乍運河	長水塘	宜溧漕河	致和塘		澄錫運河	平嘉運河	錫丹運河	楊家圩	芙蓉圩	武進運河
湖潯平運河	嘉乍運河	嘉興至長安	宜興至溧陽	蘇州至太湖	蘇州環城	無錫至江陰	平望至嘉興	無錫至丹陽	楊家圩	芙蓉圩	奔牛至戚墅堰
實測水準	實測水準	實測精密水準	實測精密水準	實測精密水準	實測精密水準	實測精密水準	實測精密水準	實測精密水準	實測導線 地形 水準	實測導線 地形 水準	實測導線 斷面
五八公里	四二公里	五四公里	三九公里	五四公里	一九公里	四二公里	三一公里	八三公里	一五平方公里 二二公里 二三公里	三九平方公里 四三公里 六〇公里	六三四個 三〇公里 三〇公里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至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年十月至十 一月	二十年四月至十 一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三年一月至 二月	二十二年九月至 十一月	二十二年八月至 十二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五月至八 月	十九年五月至七 月
浙江省水利局	浙江省水利局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青 松 段	龍 華 港 滙 塘	新 涇 港	野 奴 涇	春 里 塘	北 洋 涇 港	馬 家 浜 朱 家 浜	沙 涇 港	走 馬 塘	趙 大 將 溝	川 心 港	黃 蘆 江	酒 塘 浜
黃渡至洙涇	上海漕涇區蒲松區	上海蒲淞區	上海蒲淞區	上海漕涇區	上海洋涇區	上海陸行區	上海江灣區	上海江灣區	上海高行區	上海高橋區	上海高橋區	上海股行區
實測精密水準	實測水準 斷面	實測水準 斷面	實測水準 斷面	實測水準 斷面	實測水準 斷面	實測水準 斷面	實測水準 斷面	實測水準 斷面	實測水準 斷面	實測水準 斷面	實測水準 斷面	實測水準 斷面
四七公里	一六公里 五七五個	一八公里 一七〇個	二六公里 六七個	一六公里 三一一個	二四公里 四〇個	二〇九公里 二〇六個	一六公里 一二個	三六公里 六三個	一五公里 二三個	一四公里 一〇六個	一四公里 三一一個	二二公里 二四〇個
二十三年三月至五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年十二月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東西苕溪	東西苕溪	東西苕溪	大錢港	大錢港	德清十二塘	長興塘	胥江	太湖	龐山湖
長湖塘河泗安塘 河苕溪及東西苕 溪聯絡機坊港	長湖塘河泗安塘 河苕溪及東西苕 溪聯絡綫	長湖塘河泗安塘 河苕溪及東西苕 溪聯絡綫	杭州至青雲橋至 大錢口	大錢口至瓶窰湖 州西塘河至球溪 前溪	新市鎮至詔村	五里橋至響水橋	蘇州至木瀆	蘇州經無錫宜興 湖各屬	龐山湖全部
實測地形	實測導線	實測水準	實測水準	實測導線	實測導線 斷面	實測導線 地形 斷面	實測精密水準	實測精密水準	實測導線 地形 斷面
五〇〇平方公里	一〇〇公里	一〇〇公里	二四四公里	一四八公里	七公里 一三公里 一六三個	一一二公里 二二公里 四八二個	一六公里	三〇八公里	一八公里 一七公里 一四平方公里 一五〇個
二十一年六月至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一年四月至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一年四月至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四月至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年十月	十八年十二月至 十九年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至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三月至二 十年八月	十九年十二月至 二十年二月
浙江省水利局	浙江省水利局	浙江省水利局	浙江省水利局	浙江省水利局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南中茗溪	杭州至青雲橋至瓶窰至拜節廟	實測三角	一三〇公里	二十一年三月以前	浙江省水利局	
東茗溪	東茗溪全部及西塘河埭溪前溪	實測地形	七四平方公里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南中北茗溪	南中北茗溪及南湖尾閘	實測地形	五七平方公里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西茗溪	湖州至胥蒼橋	實測三角	二〇公里	二十一年三月以前	浙江省水利局	
西茗溪	湖州至孝豐	實測水準	一一〇公里	二十一年三月以前	浙江省水利局	
西茗溪	胥蒼橋至孝豐	實測導線	九〇公里	二十一年三月以前	浙江省水利局	
西茗溪	湖州至孝豐	實測地形	五五平方公里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浙江省水利局	
餘杭塘河		實測導線	三八公里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餘杭塘河		實測地形	一一平方公里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二) 淮河流域水道測量統計表

水	系	區域或路綫	工	作	成	績	起	迄	年	月	主	辦	機	關	備	考
淮河流域	縣	江蘇江北二十五	實測地形	一六一〇〇〇方里	九年	至十五年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廢黃河鹽河交會區	淮陰附近		實測導線 實測水準 複較水準 實測新面 實測地形 設標四八個	一三八公里 一〇七公里 一〇七公里 一四九個 一三〇平方公里	十八年九月	至十月	導淮委員會									

劉老澗	中運河	及歸引河各壩	江淮水河道入	海淮水河道入	海淮水河道入	海淮水河道入
江蘇宿遷縣	淮陰至黃林莊	六開至長江	安徽盱眙蔣壩鎮 至蘇州金溝鎮 及歸江各引河	白洪澤湖之孫家莊經張福河至黃河 莊循黃河直入 家波集灣取直 交陵集仍入廢 黃河至七套子口 河改向套子口	白洪澤湖邊之天 然河口起越廢黃 河至雙金關略黃 東北直達套子口	白孫家莊經張福 河至朱莊經 海響河口循灌 入
實測導線 水準	實測水準河身長距	實測水準地形長距	實測三角導線 視距導線 複校幹線水準 實測斷面水準 地形 設標三五個	實測導線 幹線水準 複校幹線水準 實測斷面 地形 設標六四個	實測導線 幹線水準 複校幹線水準 實測斷面 地形 設標三五個	實測量距導線 視距導線 實測水準 斷面 地形 設標三五個
二一公里 三四公里	一八三公里	一一一公里	二三四公里 九六公里 四七〇公里 五七九公里 一五四個 一一〇九 平方公里	一九四公里 二六七公里 二七三公里 八一一個 一一二平方 公里	一六七公里 二〇〇公里 二〇〇公里 三二八個 二〇二平方 公里	二二〇公里 三三三公里 四四四公里 一三九公里 七一平方 公里
九十二年七月至	九年至十年	三年至四年	十八年十月至十 九年八月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 十二年十月	二十年四月至六 月	十九年二月至五 月
導淮委員會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導淮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九年復測各壩形勢				

劉老澗	江蘇宿遷縣	複校水準 實測斷面 地形	一三三 一三 九 九 平方 公里		導淮委員會
十字河等	滕縣淵渚	實測水準 地形	二一〇 七 一 平方 公里	二十一年三月至 四月	山東省建設廳
濟寧溜道	濟寧	實測水準	九公里	十九年十一月	山東省建設廳
萬福河	定陶城武金鄉等 縣	實測水準	一四〇公里	十九年九月至十 二月	山東省建設廳
東溝西溝	金鄉縣	實測水準	七五公里	十九年十一月至 二十年二月	山東省建設廳
樂成河	單縣	實測水準	四〇公里	二十一年四月	山東省建設廳
八里河	魚台縣	實測水準 地形	一八〇 九 二 平方 公里	二十一年十月至 十一月	山東省建設廳
珠水河	濟寧嘉祥鉅野等 縣	實測水準	七五公里	十八年十一月至 十九年二月	山東省建設廳
彭河	鉅野金鄉	實測水準 地形	七二 三 五 平方 公里	二十一年十一月	山東省建設廳
蔡河	鉅野嘉祥濟寧等 縣	實測水準 地形	八〇 四 六 平方 公里	二十一年十一月 至十二月	山東省建設廳
趙王河	荷澤鄆城濮縣濟 寧等縣	實測水準 地形	三〇〇 一 四 九 平方 公里	二十年六月至九 月	山東省建設廳
趙王河	茌平齊河等縣	實測水準	一五〇公里	二十年十月至十 一月	山東省建設廳
洪汝河	方城舞陽葉縣西 平上蔡汝南新蔡 各縣	實測水準 地形河道兩側各 三〇〇〇公尺	二〇〇 三 〇 〇 公里	二十二年九月至 二十三年四月	河南建設廳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通揚運河	昭關壩引河	高郵引河	寶應河南	中運河	裏運河	三河壩	睢河	濉河	雙泊河	賈魯河
六開至海安	昭關壩至邱墅開	車邏壩新壩五里以下引河至角子口	開口至寶應湖	沿運各開洞	瓜洲至淮陰	三河壩	淮陰至三河尖	自蕭縣之龍岱河起經濉溪口至洪澤湖邊止	密登封新鄭長葛洧川尉氏鄆陵扶溝西華等縣	廣武鄭中牟開封尉氏扶溝西華商水淮陽各縣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〇五公里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六公里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三七公里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七公里	實測開洞形勢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九六公里	實測附近地形	實測水準 複校水準 六一九公里	實測導線 幹線水準 三〇二公里 三〇五公里 實測斷面 六一六個 設標六〇個 七六平方公里	實測水準 地形河道兩側各三〇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實測水準 地形河道兩側各三〇〇公尺
五	十三年十二月	五	十四年十一月	十四年十一月	三年至四年	九年十月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五月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導淮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河南建設廳	河南建設廳
十三年複測二十三年再測		十三年複測二十二年再測			九年複測平剖面二十二年複測水準地					

西關河	海安至富安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一公里	十三年四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斜分港	北澄子河至老關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公里	十三年十一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二十二年複測
邵伯船閘	邵伯	實測導線 幹線水準 斷面 地形 測定鑽非位置一九個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導淮委員會	
申場河	海安至阜寧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八二公里	五年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海溝河	興化至白駒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四六公里	五年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十三年複測
梓辛河	興化至東台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三公里	五年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十三年複測
白塗河	興化至東台草埕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四九公里	五年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十三年複測
南塘港	白塗河至安豐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三公里	十三年十二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北塘港	海溝河安豐至興 鹽界河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〇公里	十三年十二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車路河	興化至東台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六一公里	五年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十三年複測
蚌蜒河	老關至東台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五一公里	五年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十三年複測
北鹽河	東塘河至上岡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六公里	十三年十二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E)三五八

斜豐港	邵伯至老閣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五公里	十三年九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南澄子河	車邏鎮角子口至湯家莊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七公里	十三年十二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北澄子河	高郵至老閣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四〇公里	十三年十一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二十二年複測
南官河	老閣至興化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六公里	十三年十二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二十二年複測
油坊港	臨澤至興化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七公里	五年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十三年複測
上官河	興化至古殿堡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七公里	十三年十一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子嬰河	興化至東台草埕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五〇公里	五年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十三年複測
射陽湖		實測全湖形勢	八年十一月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北塘河	西塘河至魚深河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九公里	十三年十一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建港溝	東塘河至馬家溝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四公里	十三年十二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皮大河	東塘河至鹽城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二公里	十三年十二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北岡溝河	皮大河至北鹽河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一公里	十三年十二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南岡溝河	興鹽界河至鹽城 岡門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二公里	十三年十二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東塘河	皮大河至北塘河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六公里	十四年一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魚深河	東塘河至串場河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〇公里	十四年一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草堰河	魚深河至阜寧草 埝口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九公里	十四年一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西塘河	射陽湖至滕隴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三九公里	十三年十一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鴨蛋港	西塘河至東塘河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五公里	十四年一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蟒蛇河	大縱湖至鹽城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四〇公里	十三年九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朱瀝河	興鹽界河至蟒蛇 河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五公里	十三年九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黃沙港	鹽城上岡至射陽 河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四七公里	十一年一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上岡河	鹽城上岡至射陽 河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四二公里	十三年四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海河	串陽河至上岡閘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四公里	十三年六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新洋港	鹽城天妃閘至海 口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九六公里	五年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十三年複測
西槽河	伍祐路至護龍堆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四公里	十三年七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減水河	串場河至新洋港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七公里	十三年六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南 漢 港	儲家溝至護龍堆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六公里	十三年七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北 漢 港	儲家溝至護龍堆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三公里	十三年七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門 龍 港	東台草壩至海口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四三公里	五 年	前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	十三年複測 二十二年複測
伍 祐 港	伍祐至門龍港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七公里	十三年四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便 倉 港	便倉至門龍港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八公里	十三年四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七 竈 河	劉莊至門龍港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五公里	十三年五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八 竈 河	劉莊至門龍港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二二公里	十三年五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大 團 河	大團至門龍港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八公里	十三年五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牛 灣 河	白駒至門龍港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七公里	十三年六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王 家 港	東台草壩至海口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六三公里	十一年一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草 堰 開 河	串場河至海口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六公里	十三年七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竹 港	東台丁溪至海口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七四公里	十三年三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二十二年複測
小 洋 河	陳家洋至合德公	實測水準地形河身長距一三公里	十三年四月	前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	

(三) 黃河流域水道測量統計表

水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水
系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系
區域或路綫	至瀋陽城	解封村至劉莊	長垣縣附近	黃河寺附近	平漢路鐵橋至津浦路鐵橋	平漢路鐵橋以上	汾河流域	自潼關至寶鷄統鎮	自寶鷄峽至咸陽
工	實測水道長距	實測河道長距	實測地形	實測地形	實測地形	實測地形	實測地形	實測地形	實測地形
作	二二四公里	一五〇公里	一一四平方公里	一三三公里	一三三公里	一三三公里	三九五平方公里	三六六公里	四七五公里
成	二二四公里	二二四公里	二二四公里	七六平方公里	七六平方公里	七六平方公里	五八〇公里	三六六公里	四七五公里
績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四月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年三月至八月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起迄年月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山西省水利工程委員會	陝西省建設廳	導渭工程處
主									
辦									
機									
關									
備							繼續測量中		
考									

涇河	實測導線 水準 斷面四〇個	二八·一公里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導渭工程處	
伊洛河	實測水準 地形河道兩側各三百公尺	五五〇公里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河南省建設廳	全河測竣
沁河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八四·四〇公里	八年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七里河	實測水準	六四公里	二十一年五月	山東省建設廳	
劉長潭北溜	實測水準 地形	一二·二公里	二十一年七月	山東省建設廳	
小清河	實測水準 地形	二〇·二公里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七月	山東省建設廳	
小清河	實測三角 地形	一七·三〇 八二平方公里	二十年九月至十一月	山東省建設廳	
巴公河	實測水準 地形	六〇·三八公里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山東省建設廳	
東新河	實測水準 地形	八〇·三八公里	二十一年十一月	山東省建設廳	
淄河	實測水準 地形	一二·五公里 二四·六平方公里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山東省建設廳	

(四)白河流域水道測量統計表

水系 區域或路線 工作成績 起迄年月 主辦機關 備考

白河流域	河北省	實測地形	七九一〇〇平方公里	九年至十六年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白河流域	沿平漢鐵路順德至衛輝間	實測地形	四二七九平方公里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四月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中間停測三個月
白河流域	滄陽河南運河之間	實測水準	一六六〇公里	十年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水準聯絡綫
白河流域	北平至新鄉	實測水準	六二〇公里	九年至十年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沿平漢鐵路水準綫
白河流域	天津塘河淀	實測金鐘河北運河地形各一段		十八年三月至五月	華北水利委員會	
蘆運河	海河交會處至陳子口至箭桿河之終點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三四公里 四二三平方公里 二二〇平方公里 五七公里	八年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蘆運河	張家莊至蘆運河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六八公里 八公里	八年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周河	蘆縣至陳子口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六〇平方公里 三八公里	八年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還鄉河	許家橋至蘆運河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〇六平方公里 二四公里	八年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箭桿河	蘇莊至蘆運河交會處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六四〇平方公里 一四三公里	七年至八年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潮白河	牛欄山至蘇莊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〇二平方公里 二九公里	七年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潮白河	密雲縣內高嶺至羊山及鹿皮關至東智	實測地形	三九九平方公里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華北水利委員會	

北溟河	西淀	大清河	西河	桑乾河	永定河	永定河	永定河	永定河	北運河	金鐘河	七里海	青龍灣河
徐水縣至府河	河北省新安縣南	第六堡至佟村	天津至獨流	桑乾河流域	西石窟崖至官廳兩岸	下馬嶺至官廳	蘆溝橋至雙營	北運河交會處至蘆溝橋	天津至蘇莊	蘆溝河交匯處至天津	青龍灣河潘兒莊南	土門樓至蘆運河
實測河道長距 九七平方公里	實測地形 五〇〇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九七一八〇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九六六平方公里	實測地形 四〇〇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一〇三八〇公里	踏勘測量	實測河道長距 六〇〇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五八五一四七公里	實測地形 四七八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八二平方公里	實測地形 四九五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二四五平方公里
八	九	八	八	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十九年四月至七月	十八年四月至五月	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七	七	八	九	八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山西省水利工程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南運河	馬廠減河	濠陽河	冶河	滹沱河	滹沱河	滹沱河	子牙河	文安窪	唐沙河	府河	漕河	南瀑河
天津至臨清	馬廠至海河	獻縣至甯晉泊	平山縣至正太鐵路	平山縣內黃壁莊至王村及川坊村至威州鎮	獻縣至山西邊界	滹沱河流域	獨流至獻縣	河北省文安縣東	定縣西北部	保定至大清河	漕河鎮至府河	徐水縣至府河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一〇〇〇 三九七 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二四〇 七八 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三二 二〇一 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二〇〇 三九 平方公里	實測地形 三六六 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一八 二四五 平方公里	實測地形 二三一 〇平方 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四八四 一三一 平方公里	實測地形 七四七 平方公 里	實測地形 二〇一 平方公 里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二四〇 一〇一 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九二平 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七四一 一公 里
七年至八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	八年	二十三年二月至十月	八年	九年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八年	八年	八年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山西省水利工程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十里河	鄧金河	牛角河	徒駭河	覆繡河	馬頰河	丹河	衛河	衛河	衛河	四女寺河	捷地減河	興濟減河
齊河禹城等縣	齊河縣	齊河縣	莘縣聊城濰化等縣	無棣縣	朝城莘冠恩無棣等縣	新鄉至清化	輝新鄉汲淇濬清湯陰內黃各縣	臨清至新鄉	四女寺鎮至臨清	四女寺鎮至海	捷地鎮至海	興濟鎮至海
實測水準	實測水準	實測水準	實測水準	實測水準 地形	實測水準 地形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實測水準三〇〇公里 兩岸各三〇〇公尺 地形長三〇〇公尺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八六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七六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六〇六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六〇平方公里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一一〇平方公里
一八公里	二四公里	二二公里	四〇四公里	三一公里 六〇公里	三五二公里 七〇〇平方公里	一四〇公里 六五九平方公里	三三一公里	八八公里	二二二公里	八三公里	五三公里	
二十一年十二月 至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年二月至三月	二十年二月至三月	十八年十一月至 十九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年六月至二 十一年四月	八年	二十二年八月至 二十三年五月	八年	二十二年四月至 六月	八年	八年	八年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河南建設廳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五) 澗河流域水道測量統計表

水 系	區域或路綫	工 作	成 績	起 迄 年 月	主 辦 機 關	備 考
澗 河	喜峯口至海口	實測地形	四〇八六平方公里	十八年十月至二十 十年十二月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中間停測約一年

(六) 浙江流域水道測量統計表

水 系	區域或路綫	工 作	成 績	起 迄 年 月	主 辦 機 關	備 考
沿海聯絡綫	三江口至海門	實測水準	一五二公里	二十二年七月至 二十三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杭州灣	杭州灣河底及兩 岸	實測地形	一一九八平方公里	二十一年六月至 二十二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錢塘江	臨山衛至建德	實測三角	二〇〇公里	二十一年三月以 前	浙江省水利局	
錢塘江	建德至龍游	實測三角	七〇公里	二十一年四月至 二十二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錢塘江	龍游至開化及上 流各支流	實測三角	五五〇公里	二十二年七月至 二十三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錢塘江	乍浦至龍游	實測水準	三一〇公里	二十二年六月止	浙江省水利局	南北岸雙線南岸至曹娥江口
錢塘江	龍游以上及各支 流	實測水準	五五〇公里	二十二年七月至 二十三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錢塘江	西興至龍游 (南岸)	實測地形	四六五平方公里	二十一年四月至 二十二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錢塘江	實測地形	四四八平方公里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錢塘江 (北岸)	實測地形	一一〇〇平方公里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龍游至開化各支流	實測地形	一一〇〇平方公里	二十一年三月以前	浙江省水利局	
浦陽江	實測三角水準	一一〇二公里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浦陽江口至安華	實測地形	四五〇平方公里	二十一年三月以前	浙江省水利局	
曹娥江	實測三角水準	一一〇七公里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曹娥江口至新昌至西頭門	實測地形	四五二平方公里	二十一年三月以前	浙江省水利局	
曹娥江	實測地形	四五二平方公里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鄞甬姚江江江江	實測三角水準	一一五〇公里 三〇〇平方公里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靈江	實測水準	四〇公里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浙江省水利局	

(七) 閩江流域水道測量統計表

水系	區域或路線	工作成績	起迄年月	主辦機關	備考
閩江	自皮竹至君竹 (包括南北港)	實測三角大小點站 五二〇站	八年七月迄今	閩江工程委員會	
閩江	自皮竹至君竹 (包括南北港)	實測水準 四八公里	八年六月迄今	閩江工程委員會	
閩江	自皮竹至君竹 (包括南北港)	實測地形 三八五平方公里	八年七月迄今	閩江工程委員會	

(八) 珠江流域水道測量統計表

水系	區域或路綫	工作	成績	起迄年月	主辦機關	備考
水						
韓江	汕頭至潮安	實測地形	二四〇平方公里	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六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韓江	汕頭至潮安及東溪口	實測水準	九〇公里	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六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韓江	汕頭至潮安夾江兩岸	實測圍基	二〇〇公里	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六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韓江	蓬洲至天港	實測地形 斷面	五一平方公里 七公里	二十年五月至七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韓江	潮安至峯市至五華	實測河道長距	四五一公里	十四年五月至十六年一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韓江	潮安至大埔之石下壩	實測水準	二〇〇公里	十四年五月至十六年一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韓江	三河壩至坑渡	實測河床斷面河長	五七公里	十六年一月至二十年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韓江	隣江流域各屬	實測各圍基		十九年至二十一年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南溪	揭陽城至普屬鯉湖	實測河道	五五公里	十二年五月至十七年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南溪	揭陽城至南浦	實測河道	一七公里	十二年五月至十七年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南溪	揭陽城至潮陽後溪	實測河道 水準	六六公里 六六公里	十九年四月至十六年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東江	東江	東江	珠江	珠江	珠江	珠江	珠江	珠江	珠江	海門江灣	意溪	南溪
蘇村至石龍石灘	蘇村至東江口	東江峽口內低地	陳村	崇步 白鶴 秀麗	都城至新灘	珠江後航綫廣州 至黃埔	廣州至黃埔	廣州至虎門	海門至貴嶼	意溪至東西北各 溪口	普寧城至林兜	
實測基圍剖面	實測水準 河床剖面	實測水準及地形六二〇平方公里	實測水準 河床地形	實測水準 基圍剖面	實測三角 河床剖面	實測河床剖面	實測水準 三角 河床剖面	實測水準	實測河道 水準	實測河床斷面	實測河道 水準	
一一〇公里	九〇公里 一一〇公里	三六平方公里 二二公里	十八平方公里 九〇公里	十二平方公里 十二平方公里	四〇公里	三〇平方公里 三〇平方公里 二〇公里	二二〇公里	五九公里 五九公里	六公里	一三公里 一三公里		
九年至十年六月	九年至十年六月	十六年十月至十 七年六月	十七年十月至十 八年六月	七年二月至四月	五年三月至六年 九月	十年七月至十二 年三月	五年三月至六年 九月	十九年一月至五 月	十九年六月	十八年十月至十 二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 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 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 會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東	東	東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綏江倉豐	高明縣	高明縣	鶴山縣	開平縣長沙島	梧州至磨刀門	大灣至江門下 魚沙夾江兩岸	羚羊峽至思賢濬	思霖大杭景福	中山縣小杭	博羅縣	增城縣	東莞縣
實測基圍剖面	實測基圍決口四處	實測基圍決口十一處	實測基圍決口三處	實測水準及地形 河床	實測水準 河床剖面	實測基圍	實測患基	實測患基	實測患基	實測基圍決口四處	實測基圍決口十四處	實測基圍決口六處
十公里				三〇平方公里 三〇公里	三六〇公里 三六〇公里	二六四公里	五〇公里	一二公里	六〇公里			
十三年一月至二月	二十年九月至十一月	十三年十二月至十四年二月	十三年十二月至十四年二月	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	四年六月至五年六月	四年六月至五年六月	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	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十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十年九月至十一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西江	西江	西江	西江	西江	西江	西江	西江	西江	西江	西江	西江	西江
南海縣	梧州至悅城	新興江流域銀江 灶岡白珠	新興江口至開平	新興江口至陽春	高要縣南岸	高要縣	高要縣	金渡至金利	宋隆	宋隆	綏江四會縣屬	綏江四會縣屬
實測基圍決口十六處	實測地形 三〇平方公里	實測水準 地形剖面 三三公里 七三公里	實測水準 二〇〇公里	實測水準 地形 二八〇公里 六〇平方公里	實測患基 六公里	實測基圍決口十四處	實測基圍決口七十處	實測水準 三二公里	實測水準 四〇公里	實測水準 四〇公里	實測基圍決口十四處	實測基圍決口五處
十三年十二月至十四年二月	四年六月至五年六月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四年六月至五年六月	四年六月至五年六月	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至十一月	十三年十二月至十四年二月	四年六月至五年六月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二月	九年至十年六月	二十年九月至十一月	十三年十二月至十四年二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工程名稱	地點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費用	總數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備	考
------	----	------	------	----	----	------	------	---	---

四 水利工程統計

(一)揚子江流域歷年舉辦之水利工程一覽表(民國元年年至二十三年六月)

水系	區域或路線	工作	成績	起迄年月	主辦機關	備	考
遼河	遼源至卡力馬	實測河道長距 地形	三七〇公里 二八六四平方公里	十九年五月至二十 年七月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中間停測約三個月	

(九)遼河流域水道測量統計表

水系	區域或路線	工作	成績	起迄年月	主辦機關	備	考
北江	清遠大埤底	實測患基	十二公里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 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		
北江	紫洞至紫坭	實測河床剖面 基圍剖面	一六〇公里 一四〇公里	六年至八年	廣東治河委員會		
北江	飛來峽至大洲及 紫洞至紫坭	實測水準	二二〇公里	六年至八年	廣東治河委員會		
北江	飛來峽至大洲	實測河床剖面 基圍剖面	一六〇公里 四四〇公里	六年至八年	廣東治河委員會		
北江	三水縣	實測基圍決口四十六處		十三年十二月至十 四年二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		
北江	南海縣	實測基圍決口四處		二十年九月至十 一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		
瓊島流域	瓊州海口港馬鼻 港	實測三角 地形 水準	七二平方公里 七二平方公里 二〇公里	十八年三月至十 二月	廣東治河委員會		

開通東浜出口工程	上海市中心區第一公園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七百十一元五角三分		上海市工務局	
黃浦江導河工程	龍華吳淞間	元 年	永遠舉辦	約二千萬元	漕浦稅項下開支	上海漕浦局	已建築導堤長約二十二公里
象骨港堤開工程	臨 湘	月 二十二年三月	月 二十二年五月	約二萬元	長岳關堤工捐撥付	湖南省建設廳	
陝西五門堰修復工程	漢南城固縣	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月 二十二年十月		由人民籌成	該 堰 總 理	灌田約三萬畝
陝西第一堰修築工程	沔 縣	月 二十一年一月		約二萬元		陝南政治專員及沔縣縣政府	
潮洞壩改裝閘門工程	上海市楊家弄	月 二十一年五月	月 二十一年七月	一百二十元		上海市工務局	
西溝口修堤工程	上海市高行區	一 月 二十二年十月				上海市工務局	
駁岸工程	龍華吳淞間	元 年				上海漕浦局	已建駁岸長約八公里
築堤工程	湖南長沙馬堤	十九年一月	二十年九月	四萬餘元	收集股款	堤 工 局	全年收穫約三萬石
	湖南長沙四合園	三年九月	四年八月	二萬餘元	按畝取費	堤 工 局	全年收穫約四萬石
	湖南長沙六合園	四年八月	五年十月	六千餘元	按畝取費	堤 工 局	全年收穫約二萬石
	湖南長沙東南堤	三年九月	五年十月	二萬餘元	按畝取費	堤 工 局	全年收穫約一萬石
	湖南長沙王列	四年七月	五年七月	四千餘元	按畝取費	堤 工 局	全年收穫約三萬石

興築民生堤工程	陝西商縣南秦	川	月	二十一年二	約八萬元	按畝取費	堤工局	全年收穫約三萬石
江南海塘善後正工程	寶山太倉松江	省	月	二十一年六	四十七萬餘元	省工賑款項及縣府補助其餘募集股資	建設局	灌田十萬頃
東西塘新石工程	寶山縣	省	月	二十一年九	十五萬九千餘元	省款及地方款	江蘇省建設廳	
建築東塘橋石工程	浦東區	省	月	二十一年六	二十九萬〇四百八十二元四角五分		上海市工務局	
談家洪一樁一石工程	吳淞區	省	月	二十一年九	二千六百三十元		上海市工務局	
西塘一樁一石工程	吳淞區	省	月	二十二年三	三千二百二十三元三角四分		上海市工務局	
東塘遐邇字號填土工程	高橋區	省	月	二十二年四	二千三百九十八元四角六分		上海市工務局	
東塘運大石塊	高橋區	省	月	二十二年四	九百七十六元五角八分		上海市工務局	
東塘遐邇字號填補土石工程	高橋區	省	月	二十二年四	八百四十八元四角六分		上海市工務局	
東塘遐邇字號拋石工程	高橋區	省	月	二十二年七	四百三十二元三角		上海市工務局	
東塘搬堆石坦坡工程	高橋區	省	月	二十二年二	三千一百七十六元九角三分		上海市工務局	
東塘寶字號二樁二石及修築土塘工程	高橋區	省	月	二十三年六	三千四百三十二元三角一分		上海市工務局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孟河開浚工程	武進縣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六月	十八萬元	代徵縣水利經費	江蘇武進縣政府
征工浚河工程	全省各縣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七萬元	築路畝捐	江蘇省建設廳
甘溪港開河工程	益陽縣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三月	約一萬六千元	由長岳關堤工捐撥付	湖南省建設廳
東塘土方搶修工程	高橋區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月	三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元八角五分		上海市工務局
東塘第二次搶堵決口工程	高橋區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五百十六元		上海市工務局
東塘搶堵決口工程	高橋區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千六百十八元四角		上海市工務局
塘工搶修工程	浦東區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五萬七千一百元		上海市工務局
江南海塘搶險工程	寶山太倉松江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餘萬元	省款	江蘇省建設廳
修補吳木岸石塘工程	吳淞區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六百零一元八角五分		上海市工務局
塘工修理工程	浦東區	二十年十月		一萬元		上海市工務局
東西兩塘大修工程	寶山縣	四年	六年	四十二萬五千餘元	在中央檢契費項下借撥	江南水利局
西塘新石工程	松江縣	十四年九月	十五年一月	四萬四千餘元	省款	江蘇省建設廳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太湖獨山門及大錢口撩淺工程	錫湖七處	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年七月	六萬四千二百十元	中華裕新輪船公司	瀏河工程局
運河疏浚工程	武進縣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六月	三十萬元	半數由縣商會捐認 半數代徵三分畝捐	江蘇武進縣政府
	吳江平望北大橋北至安德橋南	十三年一月	十三年三月	二千元	太湖水利工程局	瀏河工程局
	吳江平望梅堰淺段兩處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十二月	四百四十五元	太湖水利工程局	瀏河工程局
胥江開浚工程	蘇州胥門及橫塘鎮淺段	十四年十二月			閻胥塘渣整理河道會	瀏河工程局
頤塘開浚工程	震澤報恩橋至善長浜口	十三年四月	十三年六月	二千五百元	太湖水利工程局	瀏河工程局
七浦塘開浚工程	沙溪鎮至七丁口	十三年一月	十三年四月	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元	省款	瀏河工程局
瀏河開浚工程	太平浜口至小塘子口	三年十二月	四年四月	一萬八千八百十三元零七分九厘		瀏河河工局
瀏河海口開浚工程	海口攔門沙	四年九月	五年一月	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八角零六厘	瀏河節餘工款	江南水利局
老瀏河開浚工程	慈壽橋至袁家渡	五年一月	五年三月	四千元	瀏河工款	瀏河工程局
婁江開浚工程	崑山城河	十二年一月	十二年八月	一千四百六十元	太湖水利工程局	瀏河工程局
	蘇州城河	十二年一月	十二年十二月	三千二百七十元	太湖水利工程局	瀏河工程局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老南碼頭挖泥工程	滬南區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四月	一千六百五十二元六角六分		上海市工務局	
龍華嘴拉圾碼頭挖泥工程	滬南區浦東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二月	一千九百元		上海市工務局	
	滬南區浦東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	一千二百三十七元		上海市工務局	
	東門路至萬裕碼頭浦西	二十年七月	二十一年五月	六萬九千九百三十元〇五分		上海市工務局	
黃浦疏浚工程	龍華吳淞間	紀元前六年	永遠舉辦	紀元前六年至一年用費總數約一千萬元		上海濬浦局	挖起淤泥約三千八百萬立方公尺
浦滙溝第六段續浚工程	法華區	二十三年四月	預計二十三年七月	一萬零七百十三元三角一分		上海市工務局	
浦滙塘疏浚工程	漕涇浦滙法華等區			十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七角一分		上海市工務局	
浦肇河挖泥工程	滬南區	十七年四月		一千三百元		上海市工務局	
	市區全部	二十年二月	預計二十六年二月	十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三元一角二分		上海市工務局	
	閘北區梅園路碼頭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十一月	九百零三元		上海市工務局	
吳淞江疏浚工程	閘北區烏鎮路口至西擺渡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七月	七千七百零八元九角一分		上海市工務局	
瓜涇疏浚工程	瓜涇口附近五處	十四年四月	十五年一月	四千四百元	太湖水利工程局	瀏河工程局	
瀏河開浚工程	太倉縣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五月	九萬餘元	華洋義賑會助五萬餘地方籌集	地方自辦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程	雪花浜疏浚工程	高橋界浜口疏浚工程	天燈口渡輪碼頭挖泥工程	肇豐碼頭挖泥工程	定海路橋碼頭挖泥工程	慶甯寺碼頭浦邊挖泥工程	水果碼頭挖泥工程	九號碼頭挖泥工程	七號八號碼頭挖泥工程	第八號碼頭浦邊挖泥工程	滬南新碼頭及萃豐碼頭挖泥工程	萃豐碼頭挖泥工程	新築黃碼頭挖泥工程
	蒲松區	高橋區	高橋區	吳淞區	引翔區	陸行區	滬南區	滬南區	滬南區	滬南區浦西	滬南區	滬南區浦西	滬南區浦西
	十九年四月	十八年十月	二十二年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十一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五月	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十二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七月
	三百零八元	一千八百九十四元零三分	三百三十五元三角八分	七百八十元	一千一百六十元	三千零五十元	四百十四元	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	九千六百七十一元	二千四百八十四元九角	二千二百八十四元	三百二十八元五角	四百八十九元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河拔淺工程	走馬塘及各支	沈金港疏浚工程	荻涇港疏浚工程	高行五十圖全圖河道疏浚工程	鹽塘浜疏浚工程	東溝港口挖泥工程	蘆涇浦疏浚工程	王家溝疏浚工程	升旗臺港疏浚工程	新西塘疏浚工程	張家堰疏浚工程	張家浜疏浚工程	孫基港疏浚工程
江灣區	彭浦區	彭浦區	高行區	高行區	高行區	高行區	橋北區邢家木	陸行區	洋涇區	洋涇區	洋涇區	塘橋區	浦松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十一年九	十八年四月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四月	十七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十九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五月	十八年八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年四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十二年一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一月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年六月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年十月	十九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六月	十九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年四月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一千九百七十七元零一	二千六百九十四元三角	一萬三千七百十六元三角三分	五百二十元	二千一百元	七百六十一元六角	一千元	五千四百三十八元一角六分	二千三百二十元	九百七十九元五角六分	二千八百十八元零三分	四千三百五十七元一角三分	二千元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新開堰渠工程	南鄭第六區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八月	四百元	陝南政治專員辦事處撥付	陝西南鄭縣政府	灌田三千畝
修復舊堰工程	洋縣北土門	十九年二月			舊堰會基金	陝西洋縣北土門村水利協會	灌田三千餘畝

(二) 淮河流域歷年舉辦之水利工程一覽表(民國元年二十三年六月)

工程名稱	地點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費用總數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備考
相里集溜道治理工程	魚臺濟寧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十月	測量及督工費五百五十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九十七萬元 土方七十八萬立方公尺
張福河工程	江蘇淮陰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六月	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四分	借用中英庚款	導淮委員會	疏浚後對於裏運河以東各縣之灌溉及蘇皖間之水上交通均有益且為導淮入海水道之第一段工程
運河劉潤船閘工程	江蘇宿遷縣劉老潤	二十三年六月			借用中英庚款	導淮委員會	凡吃水二公尺之船可由長江經運各船閘於隴海鐵路劉潤船閘并能阻斷海鐵路水不令南下淤運使山東濁六塘河實現淮沂分治計劃
運河淮陰船閘工程	江蘇淮陰縣楊莊	二十三年三月			借用中英庚款	導淮委員會	
運河邵伯船閘工程	江蘇江都縣邵伯鎮	二十三年三月			借用中英庚款	導淮委員會	
輝河疏浚工程	葉縣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無		河南省建設廳	徵用民工
南運河浚治工程	東平等沿河各縣	二十三年六月		督工費八千四百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恢復航運免除水災
泇水河疏浚工程	定陶鉅野荷澤 嘉祥濟寧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五月	測量及督工費一萬一千 涵洞四萬二千元	測量及督工費 省款 涵洞費縣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六百萬元 土方一、五三四、一〇〇立方公尺

程	南渠河疏竣工	東溝疏浚工程	涑河疏浚工程	沙河疏浚工程	西溝疏浚工程	萬福河疏浚工程	程	巴公河疏竣工	東西泗河疏浚工程	程	薛公岔疏竣工
定	陶	金鄉魚臺	金鄉	金鄉	金鄉	定陶等沿河各縣	長清	東阿平陰肥城	鄒縣濟寧	鄒野嘉祥	
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年十一月	
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三年六月	鄒縣二十二年一月濟寧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一年五月	
測量及督工費用上	測量及督工費用同上	測量及督工費用同上 費七千二百元	測量及督工費用在萬福河 內涵洞費三千二百元	測量及督工費用在萬福河 內涵洞費三千六百元	測量及督工費用在萬福河 內涵洞費三千六百元	測量及督工費用一萬八千元 涵洞費二萬六千四百元	測量及督工費用三萬一千元 二百元	測量及督工費用三萬一千元	測量及督工費用列入洙水 河測量及督工費用內涵洞 費五千六百元	測量及督工費用	
省款	省款 涵洞費縣款	省款 涵洞費縣款	省款 涵洞費縣款	省款 涵洞費縣款	省款 涵洞費縣款	省款 涵洞費縣款	省款 涵洞費縣款	省款	省款	省款 涵洞費縣款	
款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公尺	收益同上 土方四九一、八〇〇立方	收益同上 土方六二二、九〇〇立方	收益同上 土方五二四、六〇〇立方	收益同上 土方五二一、三〇〇立方	增加收益列入萬福河收益 內 土方三八六、九〇〇立方	增加收益列入萬福河收益 內 土方一二、二八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一千萬元 土方一、七三七、八〇〇立方公尺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一百七十萬元 土方一九、〇五二、八二〇立方公尺	增加收益在洙水河收益數 內 土方七八六、九〇〇立方公尺	增加收益在洙水河收益數 內 土方七八六、九〇〇立方公尺	

坡河疏浚工程	定陶曹縣荷澤 城武	二十二年十 一月	二十二年十 二月	測量及督工費一百四十 元	省款及縣款	山東省建設廳	收益情正在調查中
彭河疏浚工程	荷澤鉅野金甌	二十二年十 二月	二十三年四 月	測量費八百二十四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 七方五六三、〇〇〇立方 公尺
蔡河疏浚工程	嘉祥魚臺金鄉 濟寧	二十三年三 月	二十三年六 月	測量費一千零十六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 土方一、一九四八一一立 方公尺
八里河疏浚工 程	單縣	二十二年六 月	二十三年四 月	測量及督工費五百三十 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二十八 萬元 土方一、二二三、九〇〇立 方公尺
樂成河疏浚工 程	單縣	二十二年六 月	二十三年四 月	測量及督工費三百六十 三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二十萬 元 土方三一四、六〇〇立方 公尺
十字河疏浚工 程	滕縣	二十三年五 月	二十三年六 月	三千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 土方一九八、二〇〇立方 公尺
六塘河疏浚工 程	東海等七縣	二十三年一 月	二十三年五 月	四十九萬八千餘元	省款	江蘇省建設廳	徵工
蓄洩兩河疏浚 工程	東海縣	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年五 月	三十二萬元	省款及縣款二 十二萬元中國 義賑會十萬元	江蘇省建設廳	中間因事停頓七月
南陽照陽湖淤 廂修工程	魚臺濟寧	二十年十一 月	二十一年七 月	督工費在萬福河督工費 內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一百三 十七萬元 土方一、六五五、七〇〇立 方公尺
江蘇江北運河 春修工程	淮陰至江都	五年七月	五年十一月	二二一四四·一〇九	省款	籌浚運河局	

		淮陰至江都	六年十月	六年十二月	一六四九三・八四六	省	款	籌浚運河局	
		高郵至江都	八年四月	八年六月	二二〇〇三・四九六	省	款	籌浚運河局	
		邳縣至江都	十年四月	十年六月	二六六五二・九〇一 七五七五・五五八	省	款	督辦運河工程局	
		邳縣至江都	十一年四月	十一年五月	三一九三九・三一五 二二二〇一・〇三九	省	款	督辦運河工程局	
		邳縣至江都	十二年三月	十二年五月	二九五七六・六一五 一七四八五・七五三	省	款	督辦運河工程局	
		邳縣至江都	十三年三月	十三年五月	三二八五〇・〇三九 二〇五一〇・五三八	省	款	督辦運河工程局	
		邳縣至江都	十四年三月	十四年五月	四八四六八・九三六 一八二四五・八一七	省	款	督辦運河工程局	
		邳縣至江都	十五年四月	十五年六月	五七九〇八・一四六 一八二九八・二六四	省	款	督辦運河工程局	
		邳縣至江都	十六年五月	十六年七月	九七八五三・八二八 七八〇二・五七三	省	款	運河工程局	
		邳縣至江都	十七年三月	十七年八月	一一四七九六・七五八 二五六六六・〇三八	省	款	運河工程局	
		邳縣至江都	十八年	十八年	七八二二九・三〇	省	款	運河工程處	
	十九年				四八八八一・三九			運河工程處	
	二十年				四五六四三・八二			運河工程處	

運河堤工修理工程	高郵至江都				月二十二年六	月二十二年八	四七八九六·一	省款	運河工程局	
運河堤工修理工程	邳縣至江都	月二十三年五	月二十三年九	三六〇〇四·六三	省款	運河工程局	實用銀數略有變更尙未據詳報上列係核准數			
修理鉗口壩工程	淮陰楊莊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八月	三一二九·七五	省撥	運河工程局				
鉗口壩折除堵石還堤工程	淮陰楊莊	十三年一月		五六一九·六五	省款	督辦運河工程局				
修理南關壩工程	江蘇省高郵	十四年三月	十四年三月	二一四一·〇〇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運河歸江壩加廂及折廂工程	壁虎攔江新河 鳳凰土山	十二年四月	十二年六月	三五〇〇〇〇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運河歸江壩折廂工程	壁虎攔江等兩壩	十五年四月	十五年五月	四四〇·六〇〇 六四九三·六一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運河歸江壩加廂補廂工程	攔江鳳凰新河等三壩	十五年七月	十五年八月	六二五九·一九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運河歸江壩盤做裏頭工程	壁虎攔江等兩壩	十五年八月	十五年八月	一〇八三·八一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運河歸江壩折廂工程	壁虎土山等兩壩	十六年十二月	十七年三月	四四七·七九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堵築歸江壩工程	攔江鳳凰新河 金灣東灣等五壩	十六年十一月	十七年二月	二二七七九·〇九	淮南鹽場商會 捐款及治運經費	運河工程局	兩項經費不能分列故本項移此			
運河土山壩折廂工程		十三年五月	十三年五月	三〇一·〇五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修理裏運河瓜 廂工程	運河暨虎壩折 廂工程
江蘇省瓜洲	江蘇省瓜洲	江蘇省瓜洲	江蘇省瓜洲	江蘇省瓜洲	江蘇省瓜洲	江蘇省瓜洲	江蘇省瓜洲	江蘇省瓜洲	江蘇省瓜洲	江蘇省瓜洲	江蘇省瓜洲	江蘇省瓜洲	
二十三年三 月	二十一年	十九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七年二月	十六年四月	十五年四月	十四年二月	十三年三月	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年一月	九年十一月	十四年二月	
二十三年五 月		十九年七月	十八年五月	十七年四月	十五年五月	十五年六月	十四年四月	十三年四月	十二年一月	十一年三月	十年六月	十四年四月	
八四七八·七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二·五八	五〇五六·九四二	二八四五·六二二	二五七二·九四	三五七四·五七三	三四四一·九一三	三八一六·一三二	四〇七〇·八六	一五七一·〇八	六六九七·六八	二一四一·五四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治運經費	
運河工程局	會 運河善後委員	運河工程處	款 運河工程處	款 運河工程局	款 運河工程局	款 局 督辦運河工程	款 局 督辦運河工程	款 局 督辦運河工程	款 局 督辦運河工程	款 局 督辦運河工程	款 局 督辦運河工程	款 局 督辦運河工程	款 局 督辦運河工程
尙未據報													

運河堤工夏防
搶險工程

邳縣至江都

十年

二二六二二六·九八五

治運經費

局督辦運河工程

桃源至江都

十一年

料
八一三〇·九五八
一五五·一一四

省

款

局督辦運河工程

邳縣至江都

十二年

二二九〇〇·〇一四
七九〇六·二三八

省

款

局督辦運河工程

邳縣至江都

十三年

二二六四二·八八〇
八四六五

省

款

局督辦運河工程

邳縣至江都

十四年

料
五四二六·六三一
一八二四五·八一七
二四七·七二

省

款

局督辦運河工程

邳縣至江都

十五年

八一七九三·三〇九
一〇一九〇·二一

省

款

局督辦運河工程

淮陰至江都

十六年

二〇八二六·六三一
二九二三·〇〇七

省

款

運河工程局

宿遷至平橋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九月

八〇八五·八六三

省

款

運河工程局

邳縣至江都

十八年

一四六四·一四

省

款

運河工程處

十九年

二五〇五三·五九

運河工程處

二十年

一九六〇〇·〇〇

運河工程處

邳縣至寶應

二十二年

五四三五·五八

省

撥

運河工程局

運河歸江壩加
廂及搶護工程

壁虎攔江鳳凰
土山金灣等五
壩

九年四月

九年七月

二八二·二三
一一三七·〇〇〇

治運經費

局督辦運河工程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運河沙河壩搶堵工程	壁虎攔江沙河等六壩	十年四月	十年七月	六八·六三 四〇二·七五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運河歸江壩加廂搶護工程	壁虎攔江土山等三壩	十年八月	十年九月	三四九一·三五 一二九五·〇〇〇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運河堵口斷流工程	壁虎攔江土山等六壩	十一年七月	十一年九月	三八〇八·七〇二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壁虎攔江風凰新河金灣等五壩	十三年五月	十三年八月	二二七〇·六〇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壁虎攔江新河金灣土山等五壩	十四年五月	十四年九月	三二二四·三〇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壁虎攔江風凰金灣等四壩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十月	料 二三七·六〇 一九三·八九	治運經費	運河工程局
	壁虎攔江風凰新河金灣東灣等六壩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九月	三三七八·三四	淮南揚鹽商會捐款及治運經費	運河工程處
	壁虎攔江風凰金灣等四壩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五七一·二九	省撥	運河工程局
	運河堵口斷流工程	二十年	二八二八七五·九四	運河善後委員會		
運河劉老澗堵築工程	宿	九年十一月	九年十二月	一九四三·〇九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宿	十年六月	十年六月	四二一·〇〇	淮南揚鹽商會捐款及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宿	十一年十二月	十二年一月	五六二〇·九八六	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運河鉗口壩堵築工程	運河槐樓灣壩堵築工程	運河槐樓灣壩堵築工程	運河槐樓灣壩堵築工程	運河槐樓灣壩堵築工程	運河槐樓灣壩堵築工程	運河槐樓灣壩堵築工程	運河槐樓灣壩堵築工程	運河槐樓灣壩堵築工程	運河槐樓灣壩堵築工程	運河槐樓灣壩堵築工程	運河槐樓灣壩堵築工程	運河槐樓灣壩堵築工程
淮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寶
陰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十年十月	十年十一月	十年十二月	十年十一月	十年十二月	十年十一月	十年十二月	十年十一月	十年十二月	十年十一月	十年十二月	十年十一月	十年十二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一九四・一一	五三九・六九八	二一〇・五二三	三〇八・五二三	二一〇・五二三	二一〇・五二三	二一〇・五二三	二一〇・五二三	二一〇・五二三	二一〇・五二三	二一〇・五二三	二一〇・五二三	二一〇・五二三
淮南場鹽商會 捐款及治運經費	省撥	省撥	省撥	省撥	省撥	省撥	省撥	省撥	省撥	省撥	省撥	省撥
督辦運河工程局	督辦運河工程局	督辦運河工程局	督辦運河工程局	督辦運河工程局	督辦運河工程局	督辦運河工程局	督辦運河工程局	督辦運河工程局	督辦運河工程局	督辦運河工程局	督辦運河工程局	督辦運河工程局

運河歸江壩堵築工程	壁虎關江鳳凰壩 金灣東灣等五	八年十一月	九年一月	一四六九三·四一	淮南場鹽商會 捐款及治運經費	籌浚運河局	
	鳳凰新河金灣等三壩	九年十一月	十年一月	八四五七·〇一七	淮南場鹽商會 捐款	督辦運河工程局	
	壁虎關江鳳凰金灣東灣新河 上山等七壩	十年十一月	十一年三月	四三五三八·三〇八	淮南場鹽商會 捐款及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鳳凰新河東灣金灣等四壩	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年十二月	九九六〇·三五	淮南場鹽商會 捐款及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壁虎關江鳳凰金灣新河東灣等六壩	十二年一月	十三年一月	二五九九四·九五五	淮南場鹽商會 捐款及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關江鳳凰金灣新河東灣等五壩	十三年十月	十三年十二月	一五一一〇·三一	淮南場鹽商會 捐款及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鳳凰金灣新河東灣等四壩	十四年十一月	十五年一月	一一一六三·七五	淮南場鹽商會 捐款及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壁虎關江鳳凰新河金灣東灣等六壩	十五年十二月	十六年五月	一二八六·八二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淮南場鹽商會 捐款及治運經費	督辦運河工程局	東灣新河南壩因水漲未堵
	新河東灣等兩壩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十一月	三七二五·〇八	淮南場鹽商會 捐款及治運經費	運河工程局	
	新河東灣等兩壩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三月	一三九二·三〇	省撥	運河工程局	
運河鳳凰壩堵築工程		十一年六月	龍因水漲未合	二六八八·五一	淮南場鹽商會 捐款	督辦運河工程局	

運河西灣壩堵築工程		十二年二月	十二年二月	四三一·二二	淮南場鹽商會捐款	督辦運河工程局	
運河土山壩堵築工程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七月	一一二·七六	淮南場鹽商會捐款	運河工程處	
民生長和渠工程	長葛縣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六月	無		河南省建設廳	徵用民工

(三)黃河流域歷年舉辦之水利工程一覽表(民國元年至二十三年六月)

工程名稱	地點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費用總數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備考
整理小清河泉源工程	濟南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十月	四千九百五十二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浚修約突黑虎諸泉增加小清河水源
整理小清河河南山水溝園子濼工程	濟南	二十年十月	二十一年八月	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七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除山洪氾濫之災並增加小清河水源
小清河通航工程	濟南邊家莊黃家橋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十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調節各湖河水位使二百噸汽船直達濟南小北門
五柳關至林家村小清河修堤工程	濟南五柳關	二十年四月	二十一年八月	十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維持河道需要水深以利航運並排洪
柳開關壩工程	濟南附近及小清河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浚挖河身及海口以利航運使六百噸汽船直達濟南
挖泥船起運及製造及小清河挖泥工程	濟南附近及小清河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
疏浚清水河工程	壽張陽穀東平	二十三年四月		測量費四百八十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七方一·八七〇·〇八六立方公尺
小清河挖泥工程	歷城五柳關至柴莊	二十三年五月		四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浚挖河身以利航運使六百噸汽船直達歷城黃臺橋

夾河洩水渠工程	洛陽偃師兩縣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	無		河南省建設廳	徵用民工
天順堰及水濟堰工程	山西省平遙縣	七年	八年	一萬餘元	由澆過溼地田畝攤派	官督紳辦	
水機灌田廠工程	山西省新絳縣	二十年四月	二十二年十月	約十二萬餘元	由縣政府籌措	官辦	
臨襄水機灌田廠工程	山西省襄陵縣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三月	二萬四千元	由澆灌地畝水費開支	官辦	
渠道及水磨工程	山西省陽曲縣	每年三月起	每年小雪止	無定額	由民間分攤	管由河務委員兼辦	
鸞鸞泉東西中渠工程	山西省介休縣	二年四月	二年六月			人民自辦	按地出夫未攤派款項
陽里回黃禪天順渠工程	山西省太谷縣	十九年七月	二十年十一月	六萬九千元	由各村攤派	人民自辦	
天義堰及大豐渠工程	山西省祁縣	九年	現已完成	七萬餘元	由灌地各村攤派	人民自辦	
赤水開渠工程	陝西省渭南縣	二十三年一月	預計二十三年七月	約一千元	由民縣捐出	渭南赤水水利協會	可灌田萬餘畝并可免水災
澇河修築堰渠工程	陝西省渭南縣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人民自辦	可免水災
白馬寺灌田場工程	洛陽縣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五千二百元		河南省建設廳	
洛宜渠工程	洛陽宜陽兩縣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二年五月	無		河南省建設廳	徵用民工中間停工十個月
虹汲淤田工程	濱縣尉家口	二十三年一月		七千元	縣款	山東省建設廳	改良農田增加收益

(四)華北各河流域歷年舉辦之水利工程一覽表(民國元年至二十三年六月)

工程名稱	地點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費用總數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備考
三岔河裁灣工程	天津金鋼橋下	七年六月	七年九月		地方紳民籌款自辦	天津沿河公所及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大王廟裁灣工程	天津附近	七年	七年	七萬七千三百六十六元四角二分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協款五萬兩合七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元	天津沿河公所及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南運河西大灣子裁灣工程	天津附近	七年秋季	八年春季		紳民自籌	天津沿河公所及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民國十年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撥款一萬七千元重加修繕
青龍河整理工程	寧河縣	十七年春	十七年七月	六十餘萬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撥付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修築洛河決口堤岸工程	洛河太平莊	二十三年六月	預計二十三年七月	無		河南省建設廳	徵用民夫
潘河決口修築工程	陝西省長安縣	二十三年五月	預計二十三年八月	約五百元	由各村募捐	長安縣建設局	二十村可免遭水災
	蒲臺王旺莊	二十三年五月	預計二十三年八月	四千六百元	縣款	山東省建設廳	改良農田增加收益灌地一萬三千畝
	歷城王家梨行	二十二年十月	預計二十三年九月	一萬元	縣款	山東省建設廳	目的在改良農田增加收益灌地一萬五千畝
	青城齊東交界馬關子	二十三年五月	預計二十三年八月	八千一百五十元	縣款	山東省建設廳	改良農田增加收益灌地三萬三千畝
	齊河紅廟	二十三年四月	預計二十三年七月	六千元	縣款	山東省建設廳	改良農田增加收益灌地一萬畝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油香淀建閘洩水工程	寶坻縣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千餘元	當地人民集款 并由縣政府補助一部份	華北水利委員會	
蘇莊建閘及新河工程	通縣	十二年春	十四年八月	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五百零四元六角三分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撥付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因政治時生變動工程屢停
蘇莊水閘三次修護工程	通縣	第一次十八年春	十八年六月	一萬二千餘元	建設委員會撥款	華北水利委員會	
		第二次十九年春	十九年六月	五千餘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內勻支	華北水利委員會	
		第三次二十年春	二十年七月	三萬六千餘元	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	華北水利委員會與河北省建設廳會辦	
土門樓建閘及王莊培堤工程	香河縣	十四年	十四年	十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元八角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撥付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新開河建閘及引水工程	天津附近	八年	八年	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撥付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馬廠河建閘及新河工程	靜海縣	九年十月	十年春夏間	二十三萬四千七百七十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撥付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北運河培堤工程		十四年	十四年	五萬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撥付	北運河工務局	
天津南堤建築工程	內堤自南運河堤旁習藝所附近沿舊有土堤向海河故道折一裁灣處	七年	七年八月	八萬九千四百五十元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所領工款內支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程	疏浚趙牛河工	程	疏浚徒駭河工	程	疏浚馬頰河工	程	浚治北運河工	漳河堵口工程	堵築馬廠新河 決口工程	程	十九年二十年 永定河堵口工	十四年永定河 堵口工程	
	東阿平陰往平 長清禹城齊河	縣	陽穀等沿河各	縣	朝城等沿河各	臨清	東阿陽穀聊城 堂邑博平清平	臨漳縣倪辛莊	靜海縣	金門開	馬廠夏家場	高嶺保和莊小	外堤起自南開 附近與內堤相 接由此往南與 陳禹莊支路路 堤相連再沿路 達加築土埝直 達海河
月	二十一年三	月	二十年三月	月	二十二年三	月	二十三年四	月	二十年春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四年四月	十年春
月	二十一年六	月	二十年六月	月	二十二年七	月	二十三年七	月	二十年夏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四年六月	十年六月
元	測量及督工費三千八百	元	測量及督工費一萬四千	元	測量及督工費一萬三千 二百元	元	督工費六千二百元	元	三千餘元	元	六萬元 四十二萬元	元	七十餘萬元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發	會	會	會	會	會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河南省政府撥	華北水利委員 會經常費撥整	華北水利委員 會	河北省農田水 利基金及借撥 海河公債基金	鹽餘借款	地方紳民集資 前順直水利委 員會協助六萬 四千四百元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設廳	河南省建設廳	華北水利委員 會	河北省建設廳	前堵辦永定河 堵口工程事宜	前順直水利委 員會	
方公尺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三百八 十九萬元 土方四、三四一、三一〇立	方公尺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五百四 十二萬元 土方八百萬立方公尺	方公尺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六百四 十萬元 土方一九、〇五二、八二〇	方公尺	恢復航行免除水災 土方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委員會會同勘估	所有堵築建劃由華北水利 委員會會同勘估	工程處人員由前順直水利 委員會人員兼任	

疏浚清河工程	禹城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六月	測量及督工費一千三百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十萬元 土方四八二、七〇〇立方公尺
疏浚管氏河工程	茌平長清禹城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六月	測量及督工費一千三百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七十萬元 土方八九四、〇〇〇立方公尺
疏浚新河工程	茌平禹城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六月	測量及督工費一千一百六十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五十萬元 土方一、三四一、五〇〇立方公尺
疏浚擔丈河工程	齊河長清禹城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六月	測量及督工費五百六十元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三十萬元 土方七三五、四二〇立方公尺
各河工程	齊河禹城	二十三年四月			省款	山東省建設廳	免除水災增加收益 土方一、四九四、九八五立方公尺
修築衛河險工工程	臨清夏津武城恩縣德縣	二十三年五月		省款兩萬元縣款二十二萬元	省款及縣款	山東省建設廳	護岸防險免除水災
模範灌溉場及灌溉試驗場工程	寧河縣崔興沽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年六月	連購地費共合四萬餘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節餘	華北水利委員會	施工期間因天寒停工三月餘
和濟渠工程	山西省陽高縣	八年	十二年	無		人民自辦	因係出夫挑修故未攤款
橫山民生渠工程	山西省渾源縣	四年九月	六年三月	三千五百二十元	由用水田主攤	人民自辦	
弘裕渠及富貴渠工程	山西省懷仁縣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無		人民自辦	因按地出夫故未攤派款項

漳沱河灌溉工程	靈壽寺	二十二年八月	預計二十四年春	六十萬元	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	漳沱灌溉工程委員會	由華北水利委員會計劃並負責施工
漳源渠及元亨渠工程	山西省黎城縣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五萬餘元	由各村攤派	人民自辦	
水工試驗所工程	天津	初步工程於二十三年六月開工	二十三年內	四十二萬餘元 初步工程十六萬餘元	由各合作機關分攤	水工試驗所董事會	其計劃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擬定並負責施工

(五) 浙江流域歷年舉辦之水利工程一覽表(民國元年年至二十三年六月)

工程名稱	地點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費用總數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備考
整理錢塘江岸建築挑水壩工程	杭州開口西興間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元	省款	浙江水利局	護岸並沖刷江心便利航行
整理錢塘江北沙建築挑水壩工程	杭州觀音堂至五堡一帶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元	杭市受益田畝籌集二萬元 市府及杭縣府籌集三分之一 餘係省款	浙江水利局	保護江岸不使坍塌並使河槽深港移至江心
整理錢塘江南沙建築挑水壩工程	蕭山縣東鄉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萬八千零八十九元	三分之一係省款 三分之二由地方發行治江公債按畝分派	浙江水利局	保護江岸不使坍塌
築閘工程	黃巖縣	二十年一月	二十二年八月	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一元	就地籌集	浙江水利局	阻潮沖入蓄淡築城便利種植
	溫嶺縣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三年六月(未完工)	預算數為三十七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	就地籌集	浙江水利局	蓄淡築城以利農田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築塘及挑水壩工程暨修理壩壩工程	浙西舊杭湖屬十縣沿河一帶	六年四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元	舊杭嘉湖三屬十六縣省稅下附加水利費	六年至十七年由水利會推選工程人員主辦	以禦山洪保護田舍
建築碼頭工程	蕭山縣西興錢塘江邊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三年六月(未完工)	預算數為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	全國經濟委員撥付七萬五千元餘係省款	浙江水利局	便利交通
折築險塘工程	海寧八堡至十一堡	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元	省款	浙江水利局	以禦海潮
疏浚河道及開闢新河工程	浙西舊杭嘉湖屬十六縣各處河道	六年四月	二十三年六月	一百零三萬五千一百五十九元	舊杭嘉湖三屬十六縣省稅下附加水利費	六年至十七年由水利會推選工程人員主辦	通航行利灌溉減災害
浙江海塘歲修工程		十七年		十萬零五千九百十五元		浙江水利局	十七年以前用款因兩經兵燹卷宗散失無案可稽
		十八年		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元		浙江水利局	
		十九年		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浙江水利局	
		二十年		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元		浙江水利局	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有一部分工程由塘岸工程處辦理因無案可稽未列入
		二十一年		十二萬九千九百一十一元		浙江水利局	
		二十二年		十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元		浙江水利局	

浙江海塘月修工程

十七年

六千六百零四元

浙江水利局

十七年以前無案可稽未列

十八年

一萬零六百三十七元

浙江水利局

十九年

七千一百三十一元

浙江水利局

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一部份工程餘案可稽未列入

二十年

三千九百零一元

浙江水利局

二十一年

一萬零四百十二元

浙江水利局

二十二年

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元

浙江水利局

浙江海塘搶險工程

十七年

四千一百七十九元

浙江水利局

十七年以前無案可稽未列

十九年

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七元

浙江水利局

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一部份工程無案可稽未列入

二十年

六千五百七十七元

浙江水利局

二十一年

六千二百四十四元

浙江水利局

二十二年

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

浙江水利局

(六) 閩江歷年舉辦之水利工程一覽表(民國元年至二十三年六月)

工程名稱	地點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費用總數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備考
閩江堤壩工程	南臺至馬尾	九年二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五十一萬元	由海關徵收 河附加捐	閩江工程委員會	經東導後港道趨直深度時

(七)珠江流域歷年舉辦之水利工程一覽表(民國元年年至二十三年六月)

工程名稱	地點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費用總數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備考
閩江浚挖工程	南臺至馬尾	十四年七月	繼續浚治	七十八萬一千元	由海關徵收渡河附加捐	閩江工程委員會	港道改良挖浚漸省
韓江上游鑿灘工程	梅河馬口灘	十五年十二月	十六年三月	二千八百八十六元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炸去石方一百四十八呎
	梅河晒禾灘	十五年十二月	十六年三月	八千一百七十元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炸去石方四百十九呎
	梅河丈八門灘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三月	一千四百九十六元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炸去石方八十呎
	梅河張河缺灘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三月	六千一百三十三元六角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炸去石方三百二十八呎
	梅河教師缺灘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三月	七千八百五十四元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炸去石方四百二十呎
	梅河青草灘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三月	一千四百七十七元三角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炸去石方七十九呎
	梅河綾村灘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三月	五千六百一十元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炸去石方三百呎
	汀河石下壩灘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四月	三千元	潮梅分會撥助 船工會自籌	廣東治河委員會	共炸去石方約三百呎
	汀河鍾坑灘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四月	三千元	潮梅分會撥助 船工會自籌	廣東治河委員會	以上各灘炸去後每年可減 少沈船損失十餘萬元
韓江下游裁灣工程	鰲頭洲	十三年二月	十三年六月	五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各段裁灣工程實施後天旱 時往來潮汕之船隻可暢行 無阻又可減去下蓬全區水 災

蓬洞洲	十三年十月	十四年一月	九千零零五元五角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秀才洲	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年二月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詳前頁
崎坎洲	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年三月	十萬零三千零七十元零三角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鯉魚洲	十二年二月	十二年五月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石厝隴	十三年二月	十四年二月	八千九百九十八元零九分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赤寮東溪坡呂厝隴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萬五千四百十六元九角九分	潮梅分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馬嘶水開工程	九年一月	十年六月	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	中央政府及廣東治河委員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保護堤基免除潦患
東江馬嘶涌口	十二年一月	十二年六月	六千七百七十五元九角三分	中央政府及廣東治河委員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同
蘆苞水開工程	十年三月	十三年六月	八十五萬三千零六十一元	中央政府及廣東治河委員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調節流量減輕潦患
宋隆建閘築堤工程	十二年一月	二十一年	二十萬零七千六百八十八元八角六分	中央政府及廣東治河委員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同
西江宋隆水及平頭鷺鸞峽河蛟等	十二年一月	十六年七月	三十七萬八千七百零九元一角八分	鄉民自籌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建閘後約一三五平方公里之低田可如常耕植年增收益約一百萬元
建築圍基工程	八年十二月	十二年六月	四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六角五分	中央政府及廣東治河委員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	捍護田畝約三百三十平方公里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修築患基工程
潮安水頭鄉	潮安下龍口	潮安井美鄉	潮安余厝鄉	潮安南堤七都 祠段	潮安北堤七株 松段	豐順鄭屋段	大浦三河壩	蕉嶺同福鄉	五華泰興鄉	五華岐嶺等處	饒平第三區	饒平隆都下堡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二百零四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五萬零九百二十二元九角	五百元	二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四百元	四百元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澄海胥家園	澄海龍尾鄉	澄海柯厝園	潮安下七都	潮安蓬洞鄉	潮安東津鄉	潮安博士村	潮安意溪鄉	潮安高厝塘鄉	潮安上湖鄉	潮安謝厝渡鄉	潮安下湖鄉	潮安亭頭鄉
								月二十一年六				
一千元	九千五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廣東治河委員

東江岡頭	東江東岸	壘 東江山尾石牛	東江岡下	東江赤嶺下	普寧大港	揭陽三洲鄉	澄海隴頭里	澄海胥家園大 牙柯厝園	澄海富沙鄉	澄海石厝隴	澄海梅州鄉
二十二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七年二月	十七年二月	十五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二年七月	十九年五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五月	十五年六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四月			
三千二百元	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元零 三角五分	六千九百四十九元九角	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元零 八角	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元 五角	二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六千元	六百元	七十七元一角	六百元
廣東治河委員 會協助	撥發 中央政府及廣 東治河委員會	撥發 中央政府及廣 東治河委員會	撥發 中央政府及廣 東治河委員會	撥發 中央政府及廣 東治河委員會							
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 廣東治河委員	會 廣東治河委員
護田約十一平方公里	護田約七十七平方公里	護田約三百二十平方公里	護田約三百二十平方公里	護田約三百二十平方公里							

西江景福思紫 大攬	綏江四會縣長	北江榕基	北江長村	北江下山園	北江青塘	北江青杭海	東江五鄉園	東江五鄉園	東江獨洲	東江獨洲	東江獨洲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五萬五千一百零四元四角	四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八分	九千元	四千九百六十五元五角九分	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八角一分	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元	一萬九千零七十五元	一萬零五百元	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元	三千四百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中央政府及廣東治河委員會撥發	廣東治河委員會協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協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協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協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協助	賑務處二千元餘廣東治河委員會協助	四千元廣東治河委員會協助	鄉民自籌五千元餘廣東治河委員會協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借助二千七百元賑務處七百元	廣東治河委員會借助	鄉民自籌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護田約六十四平方公里	護田約十平方公里	護田約一百平方公里	護田約五十一平方公里	護田約四十五平方公里	護田約五十一平方公里	護田約五十二平方公里	護田約十二平方公里	護田約十二平方公里	護田約十二平方公里	護田約十二平方公里	護田約十二平方公里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廣東陳村	普寧平定鄉河	普寧縣河	澄海胥家園河	澄海鮑齊河	澄海新港	修涵工程	西江迪塘	西江南岸	西江泰和東村 良村鹿村羅秀 銀江	西江秀麗	西江大灣	
月二十一年五	月十八年十二	月十八年十二	月二十一年二	月二十一年二	月二十一年一	月二十一年一	月二十二年二	月二十二年二	月二十二年二	月十九年三月	月十九年三月	
月二十二年六	月十九年一月	月二十一年五	月二十一年二	月二十一年五	月二十一年七	月二十一年七	月二十二年五	月二十二年五	月二十一年三	月二十一年五	月二十一年八	
九萬零一百九十五元六角三分	二百元	二千元	四百七十七元三角	一千元	一千元	四百元	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九角七分	三千五百九十二元一角三分	七角四分	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七元	四萬二千零三十元零八分	十萬零一千六百七十元
航商自籌	潮梅分會撥助	潮梅分會撥助	潮梅分會撥助	潮梅分會撥助	潮梅分會撥助	潮梅分會撥助	餘鄉民自籌	餘鄉民自籌	撥發	撥發	撥發	撥發
會廣東治河委員	民衆自辦	民衆自辦	民衆自辦	民衆自辦	民衆自辦	會廣東治河委員	會廣東治河委員	會廣東治河委員	會廣東治河委員	會廣東治河委員	會廣東治河委員	會廣東治河委員
							護田約十平方公里	護田約六平方公里	護田約五十三平方公里	護田約十七平方公里	護田約四十平方公里	護田約四十平方公里

農田灌溉工程	順德羅沙鄉安和園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五月	約二千七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中山縣農業試驗場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二年四月	約一千六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東莞縣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月	約一千八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東莞縣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一月	約一千六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番禺橫沙鄉浪白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四月	約一千八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番禺蚌湖鄉棋盆莊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二年一月	約一千八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番禺蚌湖鄉大地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四月	約二千七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番禺蚌湖鄉白坭環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四月	約二千六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番禺龍岡鄉沙岡嶺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五月	約二千六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番禺龍岡鄉車公廟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七月	約三千五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番禺竹料鄉下渡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六月	約二千六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番禺竹料鄉上社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六月	約三千五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番禺雅湖鄉門口埔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四月	約三千五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番禺雅湖鄉洙泗路	月二十三年三	月二十二年四	約三千五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番禺江村譚家	月二十三年三	月二十三年四	約二千六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番禺洗村	十九年	十九年	約四萬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清遠公和鄉牛頭圩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二	約二千六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清遠公和鄉牛頭圩	二十年十一	二十年十二	約一千八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新會石步鄉紅門樓村	月二十二年三	月二十二年四	約一千八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新會深疊鄉	月二十三年三	月二十三年四	約一千八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茂名白沙鄉	月二十一年六	月二十一年七	約一千六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茂名公館鄉	月二十二年八	月二十二年九	約一千八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茂名桂山鄉	月二十二年八	月二十二年九	約一千八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茂名合水鄉	月二十二年八	月二十二年十	約一千八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茂名新村	月二十三年一	月二十三年二	約一千六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吳川樟山村梅	月二十二年八	月二十二年九	約一千八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農田灌溉工程	徐聞墾植場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三月	約三千三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廣西博白西園鄉	徐聞墾植場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五月	約一千八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合浦瓦窰坡	合浦瓦窰坡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八月	約一千八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合浦大地村	合浦大地村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三月	約一千五百元	按畝均攤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增加農田收穫

水利法規

一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水利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省水利主管機關之長官及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左列各機關及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由省政府聘請組織之：

- 一 省教育會；
- 二 省商會；

三 經省政府認可之省農業團體；

四 其他經省政府認可與水利有關之省民衆團體。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續推聘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委員中互推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年開會兩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臨時會經委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水利經費之籌劃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水利經費用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水利經費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水利經費，由委員負責保管，並商同財政廳，指定國家或者銀行專案存儲。

水利經費解款，應由經收機關，逕解所指定之銀行，登入本會存摺；本會得銀行通知後，須填具收據聯單，交付經收機關備查，一面報告省政府及財政廳備案。省水利主管機關，依照預算需用款項，應開具便單，通知本會，由委員長填具支

款聯單，會同財政廳廳長簽署，始得支付。

保管支付細則，由本會議定，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前項收據聯單及支款聯單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水利主管機關，調閱公文稽查簿據，檢驗材料，並復驗工程。

第十條 本會對於省水利主管機關所用水利經費，認為有疑義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提出質問，如發現舞弊情事，並得提請省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對於不屬省水利主管機關之特設水利機關，除已設有與本會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外，本會亦得行使本章程所規定之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及書記。

第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由會議定，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副委員長係聘任者得酌給夫馬費外，均係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失職或辭職時，由原機關或團體致推，省政府改聘之。

第十六條 本會細則，由本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一 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 各縣縣長；

三 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 升敘；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六等：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 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二 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 三 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 四 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者；
 - 五 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 六 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 七 開鑿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 八 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 一 水災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 二 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 三 舊有溝洫，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 四 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劃者；
 - 五 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 六 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蕪務者。
-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內政年鑑 水利篇 第二章 全國水道系統

-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勵，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三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內政公布
-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官，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協助河務之責。
-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官之指揮及其考核。
- 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局長，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 第三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 一 搶辦險工；
 - 二 徵集民夫；
 - 三 代徵籌墊或奉令劃撥河務工程款；
 - 四 採辦工料；

五 籌辦運輸；

六 陡岸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話、汽車路之保護。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著有成績者，分別輕

重，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 升職；

二 進級；

三 記功。

第五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玩視或貽誤者，分別其情

節之輕重，予以左列之懲戒：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六條 凡第三條所未列，而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與第三條所列各款

相等者，亦得列入考成，查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

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第三款規定之獎勵，由

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懲戒，應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

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行之。第三

款規定之懲戒，由河務長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

之

第九條 功過互見時，得抵銷之；遇有功多過少或功少過多者，除抵銷外，仍記其

應得之功過。

第十條 每年考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河務長官，呈請內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徵工興辦水利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 並由內政部分咨各省省政府查照

第一條 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從速擬具全省治河及修堤計劃，暨分年施工

程序，發交各縣遵照辦理，其有關兩省之河流隄防，應由兩省會同辦理。

第二條 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規定徵工規程及施行細則，呈省政府核准公

布，呈報中央備案。

第三條 應舉辦水利各縣，組織水利討論會，由縣長及建設局長為正副主席，各

區區長為當然會員，就省頒之工程計劃，施工程序，及徵工規程，討論實施辦法。

第四條 輪及實施之工程，其測勘設計事項，由建設局長負責辦理；其未設建設

局之省分，由縣長負責辦理；如縣局技術人才缺乏，得聲請建設廳或水利局派

員指導之。

第五條 輪及施工之區域，應組織徵工委員會，由縣長及建設局長，督同各該區

鄉鎮長組織之，並應加入沿河公正士紳及受益人民之代表。

第六條 徵工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甲 宣傳徵工意義及其利益；

乙 調查沿河居民戶籍；

丙 編製出工名冊及代金名冊；

丁 遵照施工計劃，分段編列工程隊，實施工程。

第七條 徵工應注意左列各要點：

甲 徵工應用農隙期間；

乙 徵工應辦之水利工程，以民力能勝者為限；

丙 凡河道流域內受益田畝之業佃，及鹽務航業工商業之資方，均有應徵之義務；

丁 徵工實用按畝撥夫，按戶抽丁，或業食佃力等辦法，由徵工委員會就地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戊 家道貧寒，戶無壯丁（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及戶僅壯丁一人，全家恃為生活者，得免其出工；

己 被徵不願出工者，得僱工替代，不能僱工者，按照當地工值，以金代之。

第八條 徵工事務費，力求撙節，由縣政府就水利經費項下支撥。

第九條 阻撓徵工及抗不遵行者，得依法懲處。

第十條 工程完成後，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或水利局，派員驗收。

第十一條 建設廳或水利局，每年派工程人員，分赴各縣視察工程一次，視所辦成績之優劣，依照水利官員考績條例，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分別辦理之。

五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褒揚；

(二) 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 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 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 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 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五) 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 捐助款項者；

(二) 經募款項者；

(三) 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 搶險出力者；

(五) 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 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七) 辦理大工，計畫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 水利著述有特殊貢獻者。

第五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實質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遞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專案呈報國民政府行之。頒給獎章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彙案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程，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

者，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以下簡稱原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建碑；

二 匾額。

第三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如附圖。

第四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內政部審核，得轉請政府頒給匾額。

其事蹟經內政部審核，認為足資模式並垂久遠者，得轉請國民政府建立紀念碑。

第五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應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募五百元以上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二) 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三) 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給一等銀色水利獎章；

(四) 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五) 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六) 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七) 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二千元以上者，給三等寶光水利獎章；

(八) 捐助五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九) 捐助六千元以上或經募二萬元以上者，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第六條 凡捐助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備償，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者，由內政部審查事實，酌量核獎。

第七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予給獎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沿河湖獨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千株，加一等給獎；

(二) 勸導居民沿河湖植樹，成活達一萬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等給獎。

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經水利主管機關查核，認為有裨水利者，得依前項規定給獎。

關於上項各規定，其植樹地段及方法，應受當地水利森林機關之指導。

第八條 水利官員於其應盡之義務外，經主管長官認為有特殊勞績，合於原條例

例第三第四兩條列舉各款者，得請給獎。

第九條 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簡任自一二等金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

一等寶光水利獎章；薦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十條 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

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勵。

第十一條 河湖海塘修防機關，因三汛安瀾，呈請給獎，其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三

人。

第十二條 凡依原條例應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十三條 頒給水利獎章及匾額，應附給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十四條 凡核給獎章，填發執照，除執照隨收紙張印花等費一元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繳納鑄造費，但特准免費者，不在此限：

(一) 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二) 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三) 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第十五條 凡已受獎人進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十四條隨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應繳部註銷。

第十六條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准聲明事實，取具證書，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補繳鑄造印花等費，呈由主管機關核明，呈轉內政部補給。

第十七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執照，一律追繳。

第十八條 依原條例規定之獎勵，除特予褒揚者應隨時專案辦理外，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十九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內政部規定表式填報，表式附後。

第二十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章圖式水利給獎執照式請獎表式
獎章圖說

甲 獎章中嵌國徽，周環九鼎，外飾光芒，名曰水利獎章。

乙 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

一 寶光獎章，寶光芒白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圍紅色；

二 金色獎章，光芒金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圍紅色；

三 銀色獎章，光芒銀色，中嵌國徽，周環九鼎金色，外圍紅色。

丙 獎章背面，鑄某等水利獎章字樣。

丁 獎章直徑如左：

一 各種獎章，一等直徑為七十公釐；

二 各種獎章，二等直徑為六十五公釐；

三 各種獎章，三等直徑為六十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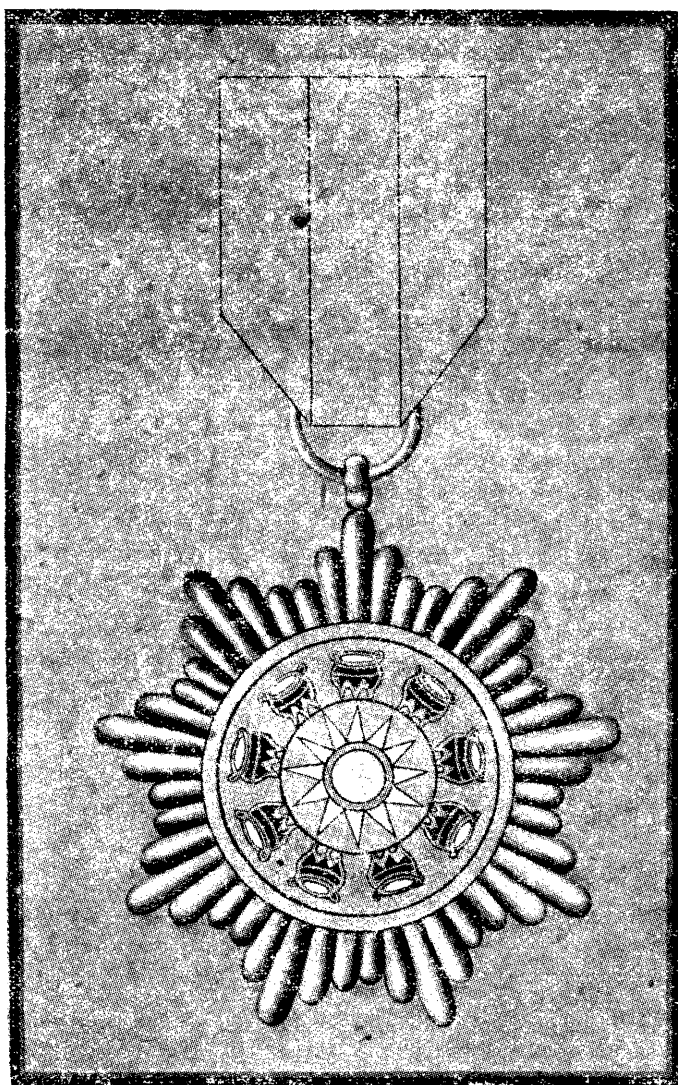
獎章執照式如左：

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與辦水利獎勵條例第 條之規定，由部給予獎章一座，除彙呈外，應填給 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部长

明 說	本表依與辦水利給獎章程製定之 本表送部應造三份以憑存轉 本表用國產毛邊紙長三十公分寬二十公分不得變更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	原請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核轉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興辦事業者之履歷	所辦事業之種類及區域	經過之期間
所辦事業對於地方利害關係及用費總數	興辦事業之勞績及其捐資或募款數目	原請機關加註考語並核明擬請給予何種獎勵



水利獎章圖式

第一條 全國氣象測量實施規程二十一年五月呈請行政院鑒核頒發各省遵照

- 甲 頭等測候所；
- 乙 二等測候所；

第二條 各省政府所在地，應由該省政府設立一頭等二等或三等測候所；各省市政府各縣縣政府所在地，應由各該市縣政府至少設立一四等測候所；各區

- 丙 三等測候所；
- 丁 四等測候所；
- 戊 雨量站。

區公所酌設雨量站。

第三條 凡農林水利海軍航空教育等機關，辦理測候所之等級及設備，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第四條 在同一地點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測候所時，應切實聯絡與互助，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第五條 各級測候所經費規定如左：

甲 開辦費（購辦氣象儀器之用）

頭等測候所，八千元至一萬元；

二等測候所，三千元至四千元；

三等測候所，五百元至一千元；

四等測候所，一百元至二百元；

雨量站，二十元至三十元。

乙 經常費

頭等測候所，每月至少五百元；

二等測候所，每月至少二百元；

三等測候所，每月至少八十元；

四等測候所，每月至少二十元；

雨量站，每月至少二元。

第六條 省立市立及縣立測候所經費，由建設費內開支；其他測候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第七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儀器，以左列名單為最低限度。（附件一）

甲 頭等測候所：

標準水銀氣壓表一，

水銀氣壓表一，

自記水銀氣壓計一，

自記空盒氣壓計二，

乾溼球溫度表二，

風扇溼度表一，

最高溫度表二，

最低溫度表二，

最低草溫表一，

日光輻射溫度表一，

各式地中溫度表八，

自記溫度計一，

自記乾溼球溫度計一，

測高儀一，

自記風向計一，

自記杯形風速計一，

代因氏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立卻突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畢氏蒸發器一，

威氏蒸發器一，

套盆式蒸發器一，

量雨器二，

自記量雨計二

日照計一

籠狀測雲器一

測雲鏡一

毛髮溼度表二

自記溼度計二

乙 二等測候所

量雨器一

福丁氏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濕球溫度表一

毛髮溼度表一

日照計一

蒸發器一

測雲器一

自記溫度計一

自記氣壓計一

自記溼度計一

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丙 三等測候所

量雨器一

寇烏氏水銀氣壓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溼球溫度表一

毛髮溼度表一

蒸發器一

風向器一

自記溫度計一

自記氣壓計一

丁 四等測候所

量雨器一

最高溫度表一

最低溫度表一

乾球溫度表一

溼球溫度表一

戊 雨量站

量雨器一

第八條 各級測候所觀測時間，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標準，規定如左：

甲 頭等測候所 每小時一次；

乙 二等測候所 每日九次，為第三・六・九・十二・十四・十五・

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小時；

丙 三等測候所 每日四次，為第六·九·十四·二十一·小時；

丁 四等測候所 每日兩次，為第九·十五·小時；

戊 雨量站 每日一次，為第九小時。每日鐘點，用二十四小時連續計算，自子夜起，至次日子夜止；例如上午六時為第六時，下午六時為第十八時，下午十二時為第二十四時。

頭等測候所，自夜間第二十二時，至晨間第六時，二等測候所第三及第二十四時等各時間，觀測倘有不便，施行時可用自記，儀器之紀錄，但須註明。

第九條 各級測候所應用各種紀錄表式另定之（附件二）。

第十條 凡測候所所在地之無綫電臺，應盡量開放，收發氣象電報。

第十一條 省立測候所，應按日將第六時及第十四時所測氣象，立即編成氣象電碼，由無綫電臺拍發，報告至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以利預報。

氣象電碼另定之（附表三）。

第十二條 省市縣立測候所，應按月將所得成績，編填表格，於次月五日前，備文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送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查核；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應將前項表格，彙編公布，並咨送有關各機關。

其他測候所應同樣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於開辦省立測候所以前，應派高中以上理科畢業人員一人或二人，至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實習，經該所證明合格後，返省開辦，並訓練各市縣測候所人員。

第十四條 凡關於氣象技術事項，如單位符號，電碼術語，測候方法，紀錄表格等，以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規定者為標準，以資統一；頭二三等測候所，以測候須知為參考書；四等測候所，以溫度雨量觀測法為參考書，倘有未盡事項，

隨時由該所負責解釋。

第十五條 主辦各級測候人員之獎懲，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及內政部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 件 一

各級測候所儀器價目表

頭 等 測 候 所

二 等 測 候 所

頭等測候所，範圍過廣，各公司儀器，價目不一，未便規定，應直接向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名	種	原	名	價	備
風	雨	器	Rain gauge	白	製
福丁式水銀氣壓表			Fortin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7	10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5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5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毛髮溼度表			Hair hygrometer	3	0
日照計			Sunshine recorder	16	10
雲量器			Comb nephoscope	白	製
蒸發器			Evaporimeter	白	製

自記量雨計	Casella's siphon rainfall recorder in mm.	18	0	0
自記溫度計	Thermograph in °C	6	6	0
自記氣壓計	Barograph in mm.	11	5	0
自記溼度計	Hygrograph	10	0	0
自計風向風速計	Combined anemobiograph & wind direction recorder	87	10	0
總值		176	18	0

三等測候所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寇烏式水銀氣壓表	Kew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5	10	0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乾溼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毛髮溼度表	Hair hygrometer	3	0	0
蒸發器	Evaporimeter		自	製
自記溫度計	Thermograph in °C	6	6	0
自記氣壓計	Regency barograph in mm.	11	5	0
風向器	Wind Vane large pattern	4	0	0
總值		46	18	0

四等測候所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1	15	6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1	15	6
乾溼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總值		6	17	0

雨量站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農林試驗場應加備各種地溫表如下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10cm.	1	17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20cm.	1	17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50cm.	2	2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100cm.	2	2	6
總值		8	0	0

附告：各省市縣立測候所應用儀器，應依照預算數目，備價解各省建設廳彙匯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代為購辦。

附 件 二

各 級 測 候 所 紀 錄 表 式

內 政 年 鑑 水 利 篇 第 二 章 全 國 水 道 系 統

頭等測候所各種表式，以設備不同，範圍過廣，未便規定，應直接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一)二等測候所逐時氣象觀測簿式

氣 象 觀 測 簿

年 月 日 時

氣 壓		附 屬 溫 度		風	
測 定 數	•	•	•	向	
儀 器 差	•	•	•	速	
器 差 訂 正	•	•	•	速	
溫 度 差	•	降	水	量	•
溫 度 訂 正	•	雨			•
重 力 差	•	雪			•
重 力 訂 正	•	時 間			
高 度 差	•	日 照 時 數			
高 度 訂 正	•	蒸 發 量			
溫 度					
	乾 球	溼 球	最 高	最 低	
測 定 數	•	•	•	•	
儀 器 差	•	•	•	•	
儀 器 訂 正	•	•	•	•	
較 差		•		•	
溼 度					
絕 對	•	相 對	•	毛 髮 表	%
				量	
	狀		向	速	
高 層					•
中 層					•
低 層					•
天 氣					

觀 測 員 _____

附註：此簿二三等測候所可通用。

附 件 二

各 級 測 候 所 紀 錄 表 式

(二)二等測候所逐日氣象觀測簿式(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日 各 小 時 氣 象 要 素

日	時	氣 壓		溼 度		風		雲			雨量	天氣狀況
		700 mm	+	溫 度	絕 對	相 對	向	速	狀	向		
日	3	•	•	•	•	•	•				•	
	6	•	•	•	•	•	•				•	
	9	•	•	•	•	•	•				•	
	12	•	•	•	•	•	•				•	
	15	•	•	•	•	•	•				•	
	18	•	•	•	•	•	•				•	
	21	•	•	•	•	•	•				•	
	24	•	•	•	•	•	•				•	
	總計	•	•	•	•	•	•				•	
	平均	•	•	•	•	•	•				•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日	3	•	•	•	•	•	•				•	
	6	•	•	•	•	•	•				•	
	9	•	•	•	•	•	•				•	
	12	•	•	•	•	•	•				•	
	15	•	•	•	•	•	•				•	
	18	•	•	•	•	•	•				•	
	21	•	•	•	•	•	•				•	
	24	•	•	•	•	•	•				•	
	總計	•	•	•	•	•	•				•	
	平均	•	•	•	•	•	•				•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日	3	•	•	•	•	•	•				•	
	6	•	•	•	•	•	•				•	
	9	•	•	•	•	•	•				•	
	12	•	•	•	•	•	•				•	
	15	•	•	•	•	•	•				•	
	18	•	•	•	•	•	•				•	
	21	•	•	•	•	•	•				•	
	24	•	•	•	•	•	•				•	
	總計	•	•	•	•	•	•				•	
	平均	•	•	•	•	•	•				•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觀 測 員 _____

- 附註：(1) 此簿每頁三日，每月十頁，三十一日另備(乙)式，月小時可不紀錄。
 (2) 第十四時觀測，係為發氣象電報製天氣圖之用，此簿內可不紀錄。
 (3) 各級農林場所，應附列各式地中溫度表紀錄。

附 件 二

各 級 測 候 所 紀 錄 表 式

(二)二等測候所逐日氣象觀測簿式(乙)

中華民國 年 月三十一日各小時氣象要素

日 時	氣 壓		溼 度		風		雲			雨量	天氣狀況	
	700 mm	溫度	絕 對	相 對	向	速	狀	向	速			
三 十 一 日	3	•	•	•	•	•					•	
	6	•	•	•	•	•					•	
	9	•	•	•	•	•					•	
	12	•	•	•	•	•					•	
	15	•	•	•	•	•					•	
	18	•	•	•	•	•					•	
	21	•	•	•	•	•					•	
	24	•	•	•	•	•					•	
	總計	•	•	•	•	•						•
	平均	•	•	•	•	•						•
雜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中華民國 年 月份氣象紀要

氣 壓	絕對最高	日	時	晴天日數
	絕對最低			
最大每日較差				陰天日數
平 均				雨天日數
溫 度	絕對最高			雪天日數
	絕對最低			有積雪日數
	最大每日較差			有霰日數
	最高平均			有雷日數
	最低平均			有雷雨日數
風	平 均			有雷聲日數
	絕對最高風速			有閃電日數
	合共行程			有霧日數
	合成風向			有霾日數
雨	合成風速			有霜日數
	雨 量			有露日數
	一日最多量			有大風日數
雜 記				

觀 測 員 _____

附 件 二
各 級 測 候 所 紀 錄 表 式

(三)二等測候所氣象月報表式

內 政 年 鑑 水 利 篇 第 二 章 全 國 水 道 系 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_____ 逐 日 氣 象 平 均 要 素															
地點: _____ 高度 _____ M. 北緯 _____ ° , N, 東經 _____ ° , E.															
日期	氣 壓 700 mm ⁺	溫 度				絕對 溼度 mm	相對 溼度 %	雲量 0-10	日 照 時數 h	雨 量 mm	下 雨 時 期 h	風 向	風 速	蒸 發 量 mm	天氣狀況
		最高 °c	最低 °c	較差 °c	平均 °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 數 或 平 均															
觀 測 時 間															

氣 號
天 符

○晴天
●陰天
⊙雨
⊕雪
⊗積雪
△霰
▲雷
△T雷電
△S雷霧
△S雷霧
△D露
△L霜
△風

觀 測 員

附註：各級農林場所，應附列各式地中溫度表記錄。

附 件 二

各 級 測 候 所 紀 錄 表 式

(四) 三 等 測 候 所 氣 象 月 報 表 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逐 日 氣 象 要 素																										
地 址: _____ 高 度 _____ M.											北 緯 _____ ° , N 東 經 _____ ° , E.																										
日 期	氣 壓 (700 + mm)				溫 度 (°c)								濕 度								風								雲				雨		蒸 發 量 mm	天 氣 狀 況	
	最 最 高 低				乾 球				溼 球				絕 對 (mm)				相 對 (%)				風 向				風 力 (B.O)				雲 量 (0-10)				雨 量	時 間			
	6 ^h	9 ^h	14 ^h	21 ^h	6 ^h	9 ^h	14 ^h	21 ^h	6 ^h	9 ^h	14 ^h	21 ^h	6 ^h	9 ^h	14 ^h	21 ^h	6 ^h	9 ^h	14 ^h	21 ^h	6 ^h	9 ^h	14 ^h	21 ^h	6 ^h	9 ^h	14 ^h	21 ^h	6 ^h	9 ^h	14 ^h	21 ^h	mm	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 數																																					
平 均																																					

天 氣 符 號

○晴天
 ●曇天
 ☉陰天
 ☁雨天
 ✖雪
 ☄積雪
 △雷
 ▲電
 ▽雷雨
 ☼霧
 ∞露
 △霜
 □大風

觀 測 員

附註：各級農林場所，應附列各式地中溫度表記錄。

附 件 二

各 級 測 候 所 紀 錄 表 式

(五)四等測候所氣象月報表式

內 政 年 鑑

水 利 篇

第 二 章

全 國 水 道 系 統

(E)四二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逐 日 溫 度 雨 量					
地 址:				高 度 M.					
北 緯 ° , N				東 經 ° , E.					
日 期	溫 度 (°C)						雨		天 氣 狀 況
	最 高	最 低	乾 球		溼 球		雨 量 mm	時 間 h.	
			9 ^h	15 ^h	9 ^h	15 ^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 數									
平 均									

- 天 氣 符 號
- 晴
 - 曇
 - ☉ 陰
 - ☔ 雨
 - ❄ 雪
 - ⊗ 積雪
 - ⊕ 霰
 - ▲ 雷
 - T 電
 - ⚡ 雷
 - ☁ 霧
 - ∞ 霾
 - △ 霜
 - 雪
 - ⊖ 風

觀 測 員

附註：逐日觀測簿可用橫格簿照式自製。

附件二

各級測候所紀錄表式

(六)雨量站氣象月報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站逐日雨量						
地址:				高度		
北緯 ° , N				東經 ° , E.		
日期	雨量 mm(公釐)	降雨時間			雪深 mm(公釐)	天氣狀況
		雨起時	雨止時	所經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數				降雨日數		
最大雨量				日期		

天氣符號

○晴天
 ●陰天
 ●雨天
 ✱積雪
 △嚴霜
 ▲雷電
 丁電
 區雷霧
 三霧
 ∞露
 △霜
 □大風

觀測員

附註：逐日觀測簿可用橫格簿照式自製。

附件三

氣象電碼表

(一) 氣象電碼說明

氣象電碼，原用兩字，經全國氣象會議議決，增加至五字，如 BBB DD, FwTTH, Nadmm, WR RzV, Cbbd'h。第一字為氣壓，風向二項。第二字為風力，現在之天氣，溫度，溼度四項。第三字為雲量，雲狀，雲向，最高最低溫度四項。第四字為過去天氣，雨量，下雨開始之時間，能見度四項。第五字為氣壓之傾向，及其升降數目，及日期，時間，四項。

BBB 氣壓以公釐為單位，編列電碼時，可將首尾二數字截去，祇用三位數。在編列電碼之先，須訂正氣壓之溫度，緯度，及海平面高度。（如不能訂正高度者從略）

DD 風向分十六方向，如 04 為 NE, 00 為靜風，查表(1)。

F 風力用鮑福氏風級表，查表(2)。

w 現在之天氣，為拍發電報時之天氣狀況，查表(3)。

TT 溫度用攝氏表，祇用整數，小數用四捨五入法，在零下者用50代之，如溫度為零下五度，則書為55。

H 溼度有用乾溼球之差數者，於直接報告相對溼度數目者，兩相比較，後者當較前者為便利，查表(4)。

N 雲量之多寡，以十分之幾計之，如雲蔽全天，則書為 0, (0=10)，無雲則書為Z字。

A 雲狀自 0—9 代表各種雲狀，查表(5)。如天空無雲時，則書Z字於電碼中，即無雲之意也。

d 雲向當注意紀錄何種雲狀，而測其運行之方向。

mm 最高最低溫度，在上午六時報告昨日之最高溫度，下午二時報告當日之最低溫度。

W 過去天氣在兩次發電報時間外，天氣常有變化，如在昨日下午二時後發生雷雨。至次晨六時天晴，當報告現在天氣為 0，過去天氣為 9，查表(7)。

RR 雨量直接報告數目多少，有小數者當升為整數，查表(8)。報告雨量當用兩次發電報時之間之總記錄，如在昨日下午二時後有雨，當在次晨六時報告，本日上午六時後有雨，當在下午二時報告之。

z 開始下雨之時間，如在上午十二時下雨，至下午二時觀測時，當報告為 3，即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也，查表(9)。

V 能見度以觀測地點為中心，用目力所及地距離之遠近而定之，查表(10)。

C 最近三小時內氣壓之傾向，即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內，或升或降，或穩定，用一數字代之，查表(11)。

bb 最近三小時內氣壓升降之多寡，用二位數字，即整數一位及小數一位，第二位小數之差，用四捨五入法。

d 日期用星期報告，如在星期日則書為 0，星期一則書 1，查表(12)。

h 時間規定上下午兩次電報，上午六時則書 6，下午二時則書 2。如每字中有一項缺漏者，可以 X 代之，例如在夜間下雨，不知其開始之時間，當用 X 代之，又如在冬季上午六時觀測，天尚未明，能見度常缺，亦用 X 代之。

附註 以上新定之五字電碼，包括各項要素，甚為完備，但運用時頗感手續繁雜，決非設備簡單之測候所之所能運用自如，倘貴測候所感覺上項困難時，可斟酌採用前兩字，即原來通用之二字電碼也。

附件三

氣象電碼表

(二) 氣象電碼

Weather Codes.

(1) 風向 (DD)	(2) 風力 (F)	(3) 現在天氣 (W)
Wind Direction.	Wind Force.	The State of Weather.
電碼 Codes:	電碼 (鮑福氏風級表) Codes: (Beaufort No.)	電碼 Codes:
02.....NNE	0=0-1	0.....Blue 晴
04.....NE	1=2	
06.....ENE	2=3	1-2.....Blue &
08.....E	3=4	Cloudy有雲
10.....ESE	4=5	3.....Cloudy多雲
12.....SE	5=6	
14.....SSE	6=7	4.....Overcast 陰
16.....S	7=8-9	
18.....SSW	8=10	5.....Rain 雨
20.....SW	9=11-12	
22.....WSW		6.....Snow 雪

24.....W		
26.....WNW	7.....Fog 霧	
28.....NW		
30.....NNW	8.....Haze 霾	
32.....N		
00.....Calm	9.....Thunder 雷	
(4) 相對濕度 (H) (5) 雲狀 (A)	(6) 雲向	
Relative Humidity.	Clouds Direction.	
電碼 Codes:	電碼 Codes:	電碼 Codes:
0.....95-100	1-Cirrus.....Ci. 卷雲	0.....without Movement.
9.....90-94	2-Cirro-Stratus.....Ci.St. 卷層雲	1.....NE
8.....80-89	3-Cirro-Cumulus Ci.Cu. 卷積雲	2.....E
7.....70-79	4-Alto-Cumulus... A.Cu. 高積雲	3.....SE
6... 60-69	5-Alto-Stratus..... A.St. 高層雲	4.....S
5.....50-59	6-Strato- Cumulus St.Cu 層積雲	5.....SW
4.....40-49	7-Nimbus..... Nb. 雨雲	6.....W
3.....30-39	8-Cumulus or 積雲及碎積雲 Fracto-Cumulus-Cu., Fr-Cu.	7.....NW
2.....20-29	9-Cumulo-Nimbus-Cu, Nb. 積雨雲	8.....N

1.....10-19	0-Stratus or Fracto-Stratus	層雲及碎層雲	St. or Fr.-St.
(10) 能見度 (V)	Visibility.	(7) 過去天氣 (W)	Past weather.
電碼	目力所及之距離	電碼	
Codes.	Distance Visible	Codes.	
0	0...Fair or Fine.	晴
1.....100 meters	無雨量 Without Precipitation	1...Cloudy	多雲
2.....200 ,,		2...Overcast.	陰
3.....500 ,,		3...Fog or Mist.	霧
4.....1,000 ,,		4...Thick fog	重霧
5.....2,000 meters	有雨量 Precipitation	5...Passing Showers.	陣雨
6.....6,000 ,,		6...Rain or Drizzle.	雨或微雨
7.....10,000 ,,		7...Snow or Sleet.	雪或霰
8.....20,000 ,,		8...Hail, or Rain & hail.	雹或雨雹
9.....50,000 ,,		9...Thunderstorm.	雷雨
(8) 雨量 (RR)	Precipitation.	(9) 開始下雨之時間 (Z)	Time of Commencement of Precipitation.
電碼		電碼	
Codes.		Codes.	
00.....No. rain		0.....No. rain.	
01.....0.1-1.0 mm.			

02.....1.1-2.0	1.....0 to 1 hour before time of observation.
03.....2.1-3.0	
04.....3.1-4.0	2.....1 to 2 ,, ,, ,, ,, ,,
05.....4.1-5.0	
06.....5.1-6.0	3.....2 to 3 ,, ,, ,, ,, ,,
.....	
10.....9.1-10.0	4.....3 to 4 ,, ,, ,, ,, ,,
20.....19.1-20.0	
30.....29.1-30.0	5.....4 to 5 ,, ,, ,, ,, ,,
.....	
95.....95-96	6.....5 to 6 ,, ,, ,, ,, ,,
96.....96-97	
97.....97-98	7.....6 to 7 ,, ,, ,, ,, ,,
98.....98-99	
99.....100 above	8.....8 to 10 ,, ,, ,, ,, ,,
	9.....above 10 hours ,, ,, ,,
No. observation
(11) 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內氣壓升降之傾向 (C)	Characteristic of Barometric Tendency during the three hours preceding the time of observation.
電碼	
Codes.	

0=Steady or rising	穩定或遞升
1=Rising then steady	先升後穩定
2=Rising then falling	先升後降
3=Falling or steady then rising	先降或穩定而後升
4=Unsteady but rising	不穩定而上升
5=Falling	遞降
6=Falling then steady	先降後穩定
7=Falling then rising	先降後升
8=Steady or rising then falling	先穩定或升而後降
9=Unsteady but falling	不穩定而下降

(12) 日期 (d)	觀測時之氣壓較以前三小時為低 The barometer is now lower than three hours ago.
Date.	
電碼	
Codes.	
0=Sunday.	星期日
1=Monday.	“ “ 一
2=Tuesday.	“ “ 二
3=Wednesday.	“ “ 三
4=Thursday.	“ “ 四
5=Friday.	“ “ 五
6=Saturday.	“ “ 六

例如

Example: BRBD, F-1TH, Naam, WRZvY, cbbd'h.

八 陡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沖刷，並捍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造林區域如為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二)造林區域如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三)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沖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為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為與堤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為有礙水道時，得強制斫伐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礦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同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政年鑑目錄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一

第一節 婚喪各禮編訂之經過……………一

第二節 祭禮之制定……………二

第三節 各種典禮之舉行……………四

第一目 國慶……………四

第二目 元旦……………四

第三目 總理紀念週……………四

第四目 總理逝世……………五

第五目 總理誕辰……………五

第六目 孔子誕辰……………五

第七目 授勳……………八

第四節 國葬……………八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八

第二目 國葬之事實……………九

第二章 樂典……………一〇

第一節 樂典編訂與樂典審查之進行計劃……………一〇

第一目 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公布……………一〇

第二目 審查流行音樂……………一一

第三目 釐正戲劇歌謠……………一一

第三章 服制……………一一

第一節 改訂服制之概要……………一一

第一目 禮服及祭服……………一一

第二目 制服……………一三

第四章 黨國旗……………一六

第一節 國徽國旗法之頒布……………一六

第二節 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之通行……………一七

第三節 招商承製黨國旗之經過……………一八

第五章 推行國曆……………一九

第一節 緣起……………一九

第二節 主管曆法機關之系統……………二〇

第三節 推行概況……………二一

第一目 製發曆書……………二一

第二目 仿印及代印曆書……………二二

第三目 沿用舊曆日期各種習慣之改革……………二二

第四目 舊曆曆書之取締……………二二

第五目 年節娛樂日期之改良……………二二

第六目 商家結賬日期之改變……………二三

第四節 成立曆法研究會之經過……………二四

第六章 風俗……………二七

第一節 概說……………二七

第二節 風俗調查之經過……………二七

第三節 各省市風俗概觀……………二七

第一目 江蘇省風俗概觀……………三七

第二目 安徽省風俗概觀……………三九

第三目 江西省風俗概觀……………四〇

第四目 湖北省風俗概觀……………四〇

第五目 湖南省風俗概觀……………四一

第六目 山東省風俗概觀……………四二

第七目 山西省風俗概觀……………四三

第八目 河南省風俗概觀……………四四

第九目 河北省風俗概觀……………四四

第十目 陝西省風俗概觀……………四五

第十一目 浙江省風俗概觀……………四六

第十二目 福建省風俗概觀……………四七

第十三目 廣東省風俗概觀……………四八

第十四目 廣西省風俗概觀……………五〇

第十五目 雲南省風俗概觀……………五一

第十六目 新疆省風俗概觀……………五五

第十七目 甘肅青海二省風俗概觀……………五六

第十八目 綏遠察哈爾熱河三省風俗概觀……………五七

第十九目 蒙古風俗概觀……………五八

第四節 不良風俗之取締……………六〇

第一目 取締婦女纏足……………六〇

第二目 取締男子蓄辮……………六五

第三目 取締蓄奴養婢……………六六

第四目 取締各種迷信……………六六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六七

第一節 褒揚……………六七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六七

第二目 受褒揚人之統計……………六九

第二節 獎勵……………七一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七一

第二目 受獎勵人一覽……………七二

第三節 頒給勳章……………九〇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九〇

第二目 受勳人員一覽……………九四

第四節 旌表先烈……………九六

第一目 烈士附辦法之制定及修正……………九六

第二目 辦理經過情形……………九七

第五節 撫卹……………九八

第一目 辦理黨員撫卹經過……………九八

第二目 受卹人員一覽……………九九

第三目 黨員撫卹之移轉……………一〇八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一〇九

第一節 寺廟之監督及保護……………一〇九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一〇九

第二目 法規之解釋……………一一二

第三目 寺廟之登記……………一二三

第四目 監督及保護之經過……………一二三

第二節 喇嘛寺廟之監督……………一二八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一二八

第二目 寺廟之調查……………一二九

第九章 宗教團體……………一二二

第一節 宗教團體之監督……………一二二

第二節 宗教團體之調查……………一二三

第三節 宗教團體之立案……………一三三

第一目 各團體立案經過……………一三三

第二目 各團體內容略述……………一三五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一四八

第一節 中央……………一四八

第一目 法令之頒布……………一四八

第二目 保管之實施……………一五〇

第三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一六五

第四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一六五

第五目 故宮博物院……………一六七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一七六

第七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一八〇

第八目 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一八一

第二節 各省市……………一八二

第十一章 歷代陵墓與特殊壇廟之保護……………二四一

第一節 歷代陵墓之培修及保管……………二四一

第一目 黃帝陵……………二四一

第二目 周陵……………二四一

第三目 明陵……………二四一

第四目 東陵……………二四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目錄

附錄一 禮俗統計

第五目 西陵	二四五
第六目 總理陵園	二四五
第七目 譚墓	二四六
第二節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二四七
第一目 沿革	二四七
第二目 組織	二四七
第三目 各壇廟一覽	二四七
第四目 古物	二四七
南京市寺廟統計表	二四八
北平市寺廟統計表	二四九
天津市寺廟統計表	二五一
廣州市寺廟統計表	二五二
南京北平等市各類寺廟所數比較表	二五三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人口數比較表	二五四
南京北平等市寺廟有無田地比較表	二五四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有無田地比較表	二五五
南京北平等市各種寺廟所數比較表	二五五
南京北平等市各種寺廟內人數比較表	二五五
各省寺廟統計表	二五六
各省寺廟財產統計表	二五六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各省教會統計表	二五七
二十二年各省市縣宗教團體及人數統計表	二五八
各省市淫祠邪祀廟宇及廟產統計表	二六〇
各省市淫祠邪祀建築時代統計表	二六〇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二六一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則	二六一
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六一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章	二六三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六三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六四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二六四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六七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二七一
國葬法	二七一
國葬儀式	二七一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七二
內政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二七二
教育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二七二
仿印國民曆辦法	二七三
服制條例	二七三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二七六

一七	褒揚條例	二七九
一八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一
一九	頒給勳章條例	二八二
二〇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三
二一	黨員撫恤條例	二九〇
二二	黨員撫恤條例施行細則	二九一
二三	黨員恤金證書及領款須知	二九三
二四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二九四
二五	修正烈士附祠辦法	二九六
二六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二九六
二七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宴宴浪費暫行規程	二九七
二八	各省市縣風俗調查綱要	二九七
二九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二九八
三〇	禁蓄髮辮條例	二九九
三一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三〇〇
三二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三〇一
三三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三〇二
三四	監督寺廟條例	三〇二
三五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三〇二
三六	寺廟登記條例	三〇三
三七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三〇四
三八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三〇五

三九	古物保存法	三〇六
四〇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三〇七
四一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三〇八
四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九
四三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三一〇
四四	採掘古物規則	三一一
四五	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格式	三一一
四六	採掘古物監察事項表格式	三一二
四七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三一二
四八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三二四
四九	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格式	三二六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近世文化史

陳安仁著 一冊一元二角

此書爲著者在中山大學任中國文化史一科之講稿，將來元明清四代一千年來之政治、社會風俗、家族制度、農業、工業、商業、稅制、交通、幣制、官制、軍制、法制、外交、宗教、美術、教育、理學、文學等物質文化精神文化，推源窮本敘述詳明，參考史料極爲豐富，爲文約二十七萬言。

民俗學 (百科小叢書) 林惠祥著 一冊二角五分

民俗學淺說 (社會科學小叢書) M. B. Co. 著 鄭振鐸譯 一冊八角

中國風俗史 (史地小叢書) 張堯堯著 一冊四角

婦女風俗史話 (東方文庫續編) 黃華節著 一冊一角

新年風俗志 葉子匡編 一冊三角五分

西藏風俗誌 (史地小叢書) T. King 著 汪今鸞譯 一冊四角五分

西藏奇異志 (史地小叢書) 段克輿著 一冊二角五分

東蒙風俗談 (史地小叢書) 松本傳著 吳欽泰譯 一冊二角

迷信 (百科小叢書) 費鴻年著 一冊二角

交際術 (通俗教育叢書) 鄒德謹 蔣正陸編 一冊一角二分

婚姻 (百科小叢書) E. Westermarck 著 罕步文譯 一冊二角

婚姻與家族 (百科小叢書) 陶希聖著 一冊二角五分

中國古代婚姻史 (國學小叢書) 顧頡剛著 一冊四角

漢代婚喪禮俗考 楊樹達著 一冊七角五分

快樂家庭 (家庭叢書) 劉王立明著 一冊四角

婦女與家庭 (家庭叢書) O. S. Marten 著 高爾松等譯 一冊六角

家庭與社會 (家庭叢書) J. M. Geillette 著 劉鳴九譯 一冊四角五分

家庭新論 (家庭叢書) 沈鈞儒著 一冊四角

家庭問題 (共學社叢書) 易家錢編 一冊四角五分

中國之家庭問題 潘光旦著 一冊八角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家庭叢書) 麥惠庭著 一冊一元二角

婦女問題 (百科小叢書) 金仲華著 一冊二角

婦女問題 (婦女叢書) 張佩芬編 一冊三角

婦女之過去與將來 (婦女叢書) 李漢俊著 一冊四角五分

婦女兒童保護問題 (東方文庫續編) 金仲華等著 一冊一角

蘇聯母性與兒童之保護 (百科小叢書) 日本俄國問題研究會編 林啓明譯 一冊三角

婦女參政運動 (新時代史地叢書) 森口繁治著 劉繫狀譯 一冊八角

中國婦女運動 劉王立明著 一冊五角

中國婦女生活史 陳東原著 一冊一元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社會研究叢刊) 趙鳳暗著 一冊七角

歌謠與婦女 劉經菴編 一冊五角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第一節 婚喪各禮編訂之經過

民國議禮，始於民國二年，由前國務院特設禮制館以專責成，即以國務卿徐世昌兼任館長之職，計次第編訂印行者，有三年二月頒布之春秋兩丁祀孔典禮，同年十一月頒布之冬至日元首祀天通禮，暨關岳合祀典禮，四年七月頒布之相見禮等，其已經起草而尙有待於研究者，則爲婚禮、喪禮、學禮、元首相見禮諸編，旋以經費支絀，未及商討完竣而中輟。五年范源濂長內務部時，以民間通俗之禮，莫切於婚喪二端，遂由部中派員各就前稿，重加編定，及范去任，事又中止。九年田中玉任總長提議整飭禮制舊案，結果乃由院部合辦一禮制處，設於國務院內，將從前館部所編各稿，再予刪訂，並將已頒行各書，亦略加修改，編成數種，未及付印，因政變裁撤。十四年龔心湛任總長復就部中設立禮制會，整理積案，事權既一，而各執事負有專責，故對舊案中之婚禮喪禮悉予修改，即祀典條例亦詳加討論，願以時間過促，未竟全功。十六年秋，仍由國務院恢復禮制館，擴大舊有規模，並延聘江

瀚爲總纂，紹羅一時知名之士，月出雜誌，名曰禮議，迄於國民革命軍統一南北而止。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十七年四月成立內政部，任命薛篤弼長部，六月呈請組織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並擬定簡章及提案，其提案意旨，略以文武官吏，及冠婚喪祭，一切禮制服章，爲一國文化之表現，新社會之耳目，納人民於軌物，關係至爲重要，民國之初，雖頒定服制法令，然多沿滿清舊俗，難以歐美習尚，凌亂無章，識者引爲詬病，故頒行以來，迄未實行。現值北伐完成，訓政實施之際，亟應訂定禮制服章，昭示更新，惟茲事體大，非由關係各機關，會同討論，不足以臻妥善而期久遠，擬請由大學院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外交部、司法部（現改爲司法行政部）、工商部（現改爲實業部）、交通部、內政部派員組織審訂委員會，專事審訂，以昭慎重。呈經國民政府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簡章修正通過。

當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組織後，內政部提出草擬之暫定現行婚禮喪禮相見禮、文官就職宣誓禮各案，於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會同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十八年六月間通行政院以武漢特別市市長呈據社會局轉請中央准予頒布婚喪慶弔儀制，以資遵守一案，轉令內政部迅將關於婚喪慶弔原有禮制，妥訂呈候審定，遂將經辦情形呈覆，並請轉催從速審查，於同年七月三日奉令飭知，以「此案前由國民政府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指定胡漢民、陳果夫、蔡元培、戴傳賢、王寵惠五委員審查』。洎十一月楊兆泰繼長部務，以服章一項，既經公布，而婚喪禮制，猶待審查，爰設立禮制編訂委員會，派定委員，對於婚禮、喪禮，另擬草案，詳加研究，以備補充之需。」

二十一年二月間，汪院長兆銘兼理部務，有鑒於婚喪禮制之重要，飭司參閱舊案，重行起草，迨稿甫脫而汪院長辭去兼職任務，五月黃部長紹竑視事後，以婚喪禮前案未曾撤銷，未便擅行重擬，爰將歷年來辦理經過情形，專案呈請行政院

轉呈迅予審核，頒布施行，復經擬具辦法，呈請另行指定委員，或逕交立法院審定。旋奉令知，以「內政部前次會同大學院擬訂之婚喪禮制草案，近數年來，政治法律漸臻完備，社會情形，略有不同，前此擬訂之婚喪禮制草案，是否於現今情形完全適合，着仍交內政部會同教育部訂正。」當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釐訂進行步驟，決定辦法三項：(一)由內政部將原擬婚喪禮制草案根據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加以補充印發與會人員，再行訂期開會，詳細研究。(二)內教兩部會同討論訂正後，再行分發各省市政府，徵集社會人士之意見。(三)俟各省市政府徵集之意見彙齊整理後，即組織委員會，審查修正，呈院核轉國府公布。旋由內政部根據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參照原有草案，詳加訂正，凡與現行法令相抵觸者，或跡近迷信，事涉虛偽，含有封建思想階級性質之繁文縟節，悉行刪除，而易以適合現代國情，且能普及於一般民衆之新的禮節，以爲吾民之準則。現在初步手續已經告竣，擬根據前定辦法逐漸進行。此外如相見儀節，關係亦甚重要，業已將十七年原擬草案，酌加補正，不久當可呈院轉府審定頒布，以應國人之需要。此編訂禮制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二十四年二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擬起草禮制及服制條例，函請內政部檢送此項資料或草案，經將起草禮制經過詳情連同原擬婚喪各禮草案，暨十八年四月頒布之服制條例，一併抄送，並於三月間指派禮俗司司長出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會議，陳述一再起草禮制種種關係經歷，以供參考。

第二節 祭禮之制定

內政部以各地舉行公祭暨追悼會，其儀式向無一定準則，足資遵循，往往粗於舊習，自爲風氣參差不一，殊不足以昭定制。正擬起草儀節，以資依據，適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以奉常務委員批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釐定祭典

及追悼會儀式一案函請辦理到部。爰就歷年辦理關於此類成案，參酌近日情況，悉心研討，分別擬定公祭禮節草案暨追悼會儀式草案並附圖式用期滌除舊俗而歸一致，於二十四年六月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修正備案，當經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茲將公祭禮節追悼會儀式分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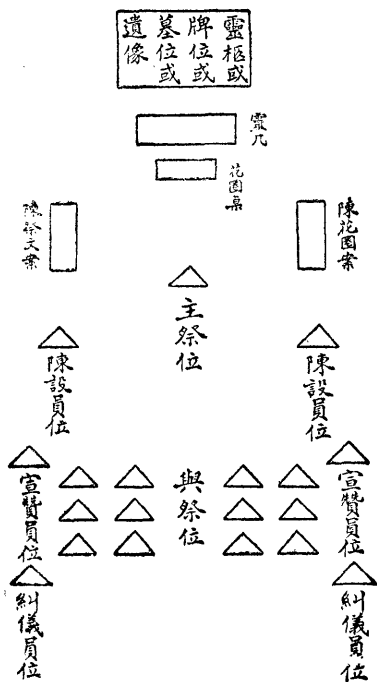
公祭禮節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程序

- (一)全體肅立
- (二)主祭者就位
- (三)奏哀樂
- (四)行祭禮三鞠躬
- (五)獻花
- (六)默哀讀祭文行三鞠躬禮
- (七)奏哀樂
- (八)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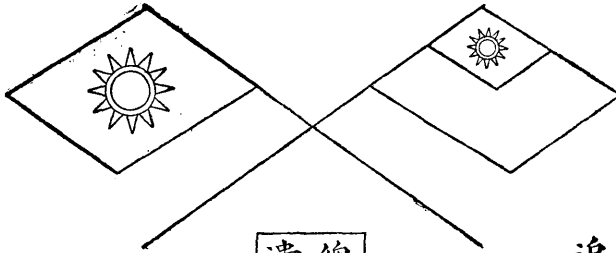
第三條 舉行公祭位次如左



追悼會儀式

- (一) 開會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奏哀樂
- (四) 向黨國旗總理遺像暨受追悼者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默哀三分鐘

追悼會會場圖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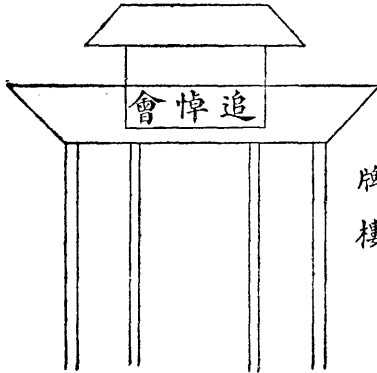
受追悼者遺像

長 几 花園

司儀員位

主席台

司儀員位



牌樓

- (七) 獻花圈
- (八) 讀追悼詞
- (九)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受追悼者之事略
- (十) 各界代表致詞
- (十一) 奏哀樂
- (十二) 禮成散會

第三節 各種典禮之舉行

第一目 國慶

我國民革命軍於(辛亥年)公曆一九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義武昌,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以陽曆十月十日爲國慶日,即所謂雙十節者,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大總統公布國慶日應舉行之事項如下。(一)放假休息,

(二)懸旗結彩, (三)大閱, (四)追祭, (五)賞功, (六)停刑, (七)恤貧,

(八)宴會,並按照革命紀念日紀念式,舉行慶祝典禮。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奉國民政府訓令,以共和肇建,十有七年,追維黨國締造之艱難,首以統一完成爲目的。茲值訓政開始,北伐告成,藉慰 總理陟降之靈,用副全國嗚嗚之望,本年十月十日國慶節,應彰慶祝典禮,以垂統一紀念,查京內外軍事民政各機關,屆期舉行,并轉所屬一體查照,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曆來隆重舉行,本年十月十日爲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第一次國慶紀念日,尤應特別隆重舉行紀念,以彰盛典。經決議: (一)國慶紀念日,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各工廠商店一律放假一日,懸旗誌慶,並由各地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及農工商等民衆團體舉行慶祝大會。 (二)籌備首都慶祝事項由中央宣傳部負責領導,函由國民政府通行全國知照。自後每年皆依例舉行,惟民國二十一年,因值國難期間,關於儀式方面,只舉行紀念,不舉行慶祝,乃例外也。

第二目 元旦

辛亥革命告成,奠都南京,時在公曆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即陽曆一月一日,錫名元旦,垂爲令典,未幾政府北遷,率多狃於舊習,迨統一告成,仍定南京爲首都。十七年四月內政部成立,乃以授時正朔,推行國曆列爲重要工作之一。十八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行政院令轉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主席諭,十九年一月一日爲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二三兩日新年,放假兩天,由文官處通告等語。內政部爰擬訂元旦慶祝典禮秩序如次: (一)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唱黨歌, (四)向國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恭讀 總理遺囑,

(六)全體職員向部次長行一鞠躬禮, (七)全體職員相互行一鞠躬禮, (八)部次長致訓詞, (九)禮成, (十)攝影。二十年元旦,爲提倡國曆擴大慶祝範圍,新年休假日期,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放假五天,並舉行首都各界慶祝新年大會提燈會。二十一年元旦因值淞滬之役,國難未已,各機關一律不放假,二十二年元旦,奉行政院電示國府規定紀念辦法: (一)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一律於是日分別集會紀念,惟在此國難期間,不必舉行民衆大會,過事鋪張之慶祝,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一律於是日休業一天,並懸旗紀念。

二十三年元旦紀念辦法,經奉中央決定。是日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地黨政軍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代表慶祝大會。嗣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四次常會議決。以是日爲星期一,於上午九時在 總理陵前舉行慶祝會,並舉行擴大紀念週,各機關人員,一體參加,仍照向例,自元旦起,放假三日,以資慶祝。

第三目 總理紀念週

總理紀念週於星期一上午舉行。民國十八年十月中央宣傳部核定句讀總理遺囑,函由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知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又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改訂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紀念週

之秩序，其第五項演說或政治報告，爲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第四目 總理逝世

總理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於北平，享年六十。先是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錕被幽，北方請 總理解決國是，遂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即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共商國是，適肝疾發，仍扶病入京，爲國民利益而奮鬥，卒至一病不起。其後每年均於斯日舉行紀念典禮，其儀式爲是日全國休假，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宣傳要點：（一）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二）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訓令，（三）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第五目 總理誕辰

總理於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曆十月初七日寅時）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讓道川，母氏楊，其紀念典禮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休一日，並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團體民衆，舉行慶祝大會。宣傳要點：（一）關於 總理生平重要事略的講述。（二）演講 孫文學說。（三）演講 三民主義。

第六目 孔子誕辰

在北政府時代沿遵清舊例，每歲分春秋丁日，舉行祀孔，自國民政府南遷，所有祀典，業經前大學院於十七年二月明令廢止，惟內政部旋據各方籲請，並准國民政府祕書處交辦會同大學院核議湖南清鄉督辦魯滌平電請明定孔子祀

典一案，當經部院詳加討論，僉以春秋丁祀，如迎神，送神，奠帛，獻爵等儀式，均涉陳腐，前經明令廢止，似未便再予恢復，現爲表示崇敬先哲起見，擬採用通行紀念儀式，較爲妥善，並擬請以孔子誕辰爲孔子紀念日，規定紀念儀式，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遵照，並於每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示不忘，而誌景仰。遂定孔子誕辰爲紀念日，由部院通行知照。嗣於十八年四月據福建浦城孔教支會會長詹程亮呈稱，孔子祀典，雖經廢除，孔子誕辰，仍應紀念，本年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大紀念，值茲改革時期，新舊曆應如何遵從，請明白規定一案，當以事關曆數，據情函請教育部推算核定，旋准覆稱，以此項問題，曾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生紀念日。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一二三次常會，委員蔣中正戴傳賢汪兆銘葉楚傖等，提議「以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爲國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旋由宣傳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擬具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附紀念會秩序單，經中央常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分別令行遵照。

二十三年八月，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先師孔子誕辰，舉行紀念會時，關於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懸掛排列次序及紀念歌詞曲譜問題，並須討論，經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一）孔子遺像應置於 總理遺像前之案桌上。（二）孔子紀念歌，在未經教育部製定頒發以前，秩序單所列唱歌節目應暫缺。其關於致祭人員，又經第一三五次常會議決：由國民政府派大員至曲阜致祭，其與祭人員決定於下：（一）主祭國民政府委員，（二）陪祭五院各一員，內政教育兩部各一員，山東省政府主席，山東民政教育兩廳長，曲阜縣長，孔子奉祀官。檢同致祭秩序單，

錄案函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并迅即行知各該機關。當經國民政府明令特派葉委員楚儉前往曲阜致祭，並令飭行政院轉飭內政教育兩部，及山東省政府遵照辦理。內政部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電告前令，並規定所有陪祭人員禮服，須一律用藍袍黑馬褂革履，內政部當派常務次長傅汝霖前往陪祭，禮俗司司長盧錫榮前往參加紀念典禮。

同年十一月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將衍聖公名義，改為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四配裔孫，給予復聖宗聖述聖亞聖奉祀官名義，均以簡任官待遇。函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令由行政院轉行內政教育兩部及山東省政府知照，並飭山東省政府補齊宗譜履歷備查。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據浙江省政府轉據第一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呈，以尊孔之議，見諸實行，奉祀之官，業經決定，惟查聖裔尚有南宗一派，而南宗實為長房嫡派子孫，宋建炎二年，四十八代衍聖公端友，偕從父奉端木手摹先聖楷木遺像，扈從高宗南渡，賜第於衢。紹興六年，詔以府學為家廟。八年賜衍聖公玠田五頃。寶佑三年，郡守孫子秀請於朝，建廟於福城東北菱湖之上，傳至五十三代泚，時際宋亡，家居不出，元至元十九年，延議立孔子後，以寓衢者乃其宗子，召赴闕，欲封之使歸魯，泚以先世廟墓在衢，固讓其爵於曲阜宗弟治。（載在史冊）明正德元年，詔以泚之六世孫彥純，（五十九代）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主祀事。傳至七十三代慶儀，於民國元年，奉令改為奉祀官。十三年病故，由其長子繁蒙承襲，呈由曲阜衍聖公轉咨山東省長轉呈前北京政府內務部准予承襲，發給執照在案。今政府尊崇孔聖，對於衍聖公及四哲後裔，俱許為奉祀官，優加待遇，而於南宗一派，尚未議及，衢屬地方士紳，及在衢南宗後裔，因抱向隅之嘆，相率請為轉呈檢送孔繁蒙執照，呈請轉呈國民政府從優議敘，以昭宏典。經行政院發交內政教

育兩部查明孔繁蒙承襲一節，以憑轉請中央核示。嗣並由院召開審查會，以按稽聖裔四十八代衍聖公，隨宋高宗南渡，賜居於衢，是為南宗一派之由來。至元代以廬墓所在，讓爵於曲阜一派，歷明以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主祀事。迄於民元，改為奉祀官名義，追溯統系，實為聖裔長房嫡派子孫。現中央既有決議衍聖公改為奉祀官，並以特任官待遇，對於南宗一派，自應併予顧及。經詳加研究，似可給予南宗奉祀官名義，其待遇則與四配奉祀官同等，以別於曲阜奉祀官，而示國家不遺南宗一派之至意。擬請山院轉送中央參考。此項審查報告，經提出第一九八次院會決議：通過。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決議，浙江居住之孔子嫡裔，給予南宗奉祀官名義，其待遇照四配奉祀官同等，以簡任官待遇。函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令院轉行內政教育兩部，暨浙江省政府遵照，飭飭補齊宗譜履歷備案。

嗣後曲阜一派宗譜履歷，經山東省政府飭令民教兩廳派員查明至聖先師嫡系裔孫為孔德成，復聖後裔為顏世鋪，宗聖後裔為曾繁山，亞聖後裔為孟慶棠，至述聖子思為孔子之孫，過去雖於中庸書院設有五經博士，負奉祀之責，但例由衍聖公就族內委派，不按世系，與其他先聖後裔世襲者不同，此種委派辦法，難作依據。述聖後裔嫡孫之奉祀官名義，可否由至聖後裔嫡孫之最近支系另行選任，檢同宗譜世襲及履歷等件，轉呈行政院提出第二零九次會議議決：（一）連同山東省政府送來文據，交內政部詳擬發表任命及承襲手續等辦法，呈院決定。（二）述聖奉祀官以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兼任。（三）南宗奉祀官，准浙江省政府查明應行承襲之人，報告本院，除第三項由行政院令飭浙江省政府遵辦外，第一（一）（二）兩項，令由內政部詳擬辦法，當經內政部擬具辦法，以奉祀官之名稱，為現行官制中所未規定，中央決議案，雖明定以特任簡任待遇，但既係世襲之官，自

與普通公務員性質有別。若運由國民政府任命，恐有未便。復查衍聖公襲爵，大清會典載稱，順治元年題准，由該撫題請，由部具題等語，其承襲手續，係由山東巡撫題請，由吏部具題，並不明頒諭旨，現在衍聖公名義，既經改為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四配奉祀官，以簡任官待遇，則關於奉祀官之任命及承襲手續，似可援照前清衍聖公襲爵辦法，所有奉祀官首次入選，均由山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將來如遇奉祀官出缺，承繼人選，亦由山東省政府查明聖裔嫡系，開具履歷，依照上項手續辦理。呈奉行政院訓令，以據內政部擬議至聖及四配奉祀官發表任命及承襲手續辦法，請鑒核一案到院，同時並據浙江省政府將南宗嫡系孔繁家履歷呈送前來，經併案提出第二二零次院會決議：「照部議辦法通過，關於南京奉祀官，亦准用該項辦法辦理。」除將首次入選，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兼述聖奉祀官孔德成，復聖奉祀官顏世鏞，宗聖奉祀官曾繁山，亞聖奉祀官孟慶棠，大成至聖先師南宗奉祀官孔繁家履歷彙案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電知山東浙江兩省政府外，抄發浙江省政府呈送之南宗世襲圖，孔繁家履歷，節即知照。當由內政部分咨山東浙江兩省政府查照。茲將孔氏大宗世系表南宗世系宗圖等，並錄於后。

孔氏大宗世系表

始祖孔子 鯉 伋 白 求 箕 穿 謙 騰 忠 武 延年 霸
 福 房 均 志 損 曜 完 美 震 巖 撫 懿 鮮 乘 靈 珍
 文 泰 渠 長 孫 嗣 惹 德 倫 崇 基 璉 之 萱 齊 卿 惟 咥 策
 振 昭 儉 光 嗣 仁 玉 宜 延 澤 宗 愿 若 愚 端 立 琥 拂
 元 孝 之 厚 浣 思 晦 克 堅 希 學 訥 公 鑑 彥 縉 承 慶 宏 緒
 聞 韶 貞 幹 尙 賢 衍 植 興 變 毓 圻 傳 鐸 繼 漢 廣 榮 昭 煥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一 惠培 慶鏞 繁瀨 祥珂 令貽 德成

南宗世系宗圖

端友 玠 楷 文 遠 萬 春 洙 思 許 克 忠 希 路 謙 公 誠 彥
 繩 承 美 宏 章 聞 音 貞 運 尙 乾 衍 植 興 廉 毓 垣 傳 錦 繼
 濤 廣 杓 昭 煊 憲 坤 慶 宜 繁 豪

說明 自四十八代端友南渡後至洙止六代襲封公爵嗣後讓爵於北

宗思許以下均未受封明始時始封博士自彥繩起迨至改革後
 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均改為奉祀官合並聲明

顏氏嫡系宗圖

始祖復聖顏子 回 歆 儉 威 充 億 帖 卸 舉 產 異 愚
 達 糴 衷 凱 達 箭 綽 準 阮 亮 敷 斐 欽 默 人 合
 髦 絲 綉 靖 之 騰 之 興 之 登 協 之 儀 思 魯 師 古 趨 庭
 尙 資 鼎 超 傳 贊 旻 君 佐 文 威 承 祐 仲 昌 太 初 復 曉
 擊 价 順 寶 樺 之 才 池 拳 希 仁 議 公 誼 重 德 從
 祖 嗣 慎 胤 宗 伯 貞 光 魯 紹 緒 懋 衡 崇 文 懷 禮 士 琛 錫
 嘏 振 佑 承 裔 景 靖 七十七代世鏞

曾氏宗圖

始祖宗聖曾子 諱 參 元 西 欽 尋 美 遐 煒 樂 洸 旃 嘉
 寶 拔 據 闡 植 耀 培 德 均 渙 梓 纒 端 鉉 海
 璜 興 隆 鈞 謀 丞 珪 寬 莊 慶 駢 耀 崇 範 延 聲
 碩 承 湄 萬 敵 公 整 九 思 紋 傑 浩 古 上 忠 敬 父 元 德
 价 翁 汝 霖 崇 文 利 賓 輔 志 德 胃 奮 用 質 粹 吳 繼 祖 承

業—宏毅—開達—貞豫—尚溶—衍楮—興烈—誠尊—傳鎮—紀鍾
廣芳—照嗣—靈祐—慶源—七十六代繁山

孟氏嫡系宗圖

始祖亞聖孟子諱軻—仲子—畢—萬—舒—之後—昭—但—卿—喜—鉉
—興—嘗—展—榘—敏—光—康—宗—揖—觀—嘉—懷—玉—表—斌—
威—恂—儒—景—善—誼—詵—大—融—浩—然—雲—卿—簡—常—謙—遵—慶—
瑄—方—立—承—誨—漢—卿—貫—昶—公—齊—寧—存—况—彬—澄—德—成—
—述—祖—惟—清—之—平—思—春—克—剛—希—文—元—公—縈—彥—璞—承—光—
宏—略—聞—玉—貞—仁—尚—桂—衍—泰—興—銑—誠—瀚—傳—鍾—繼—煥—廣—均—
昭—銓—憲—泗—七十三代—慶恒未襲無子卒

第七日 授勳

頒給勳章條例，已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明令公布，內政部復依據該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會同外交銓敘兩部，擬定授勳典禮儀式草案，呈院轉府鑒核，二十四年二月國府明令公布。茲錄其儀式如次：

授勳典禮儀式

- (一) 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 (二) 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着禮服，或制服。
- (三) 授勳勳章。

(甲) 如為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內政部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主席領

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行政院院長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乙) 授勳如為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時，將勳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證書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禮。

(四) 致詞。主席或授勳官致訓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第四節 國葬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政府對於人民之有殊勳於國家社會者，於其身故後，舉行國葬，蓋亦崇功報德之意也。前北京政府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國葬法，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經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會之議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

已經私葬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國葬典禮。

第二條 國葬經費五千元，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當地址，修築專墓，或由死者遺族，自行擇墓地安葬，均由國家建立碑銘，以表彰之。

第四條 關於葬儀及修墓一切事宜，由內務部派員辦理。

第五條 子國葬典禮者，由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

第六條 舉行國葬之日，所在地之官吏，均往與祭，同時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設位遙祭。

第七條 殯葬時所在地及經過地方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並由國家派遣軍隊軍樂護送。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九年間，將舊頒國葬法廢止，另訂新法，公布施行。同年十月依照新頒國葬法第五條「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之規定，擬定國葬儀式，令飭施行。

第二目 國葬之事實

(一) 袁世凱 前大總統袁世凱，字慰庭，河南項城人，於民國五年六月六日病歿，同月十九日，經國務會議決定，前大總統喪葬費，共由國家支出五十萬元。由喪禮處專司其事，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殯禮，所有文武各機關長官，均送至車站，運回彰德國葬。

(二) 黃興 故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字克強，湖南長沙人，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病歿滬寓，時年四十有四，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內務部奉令辦理國葬典禮，迨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營壙長沙嶽麓，舉行國葬。

(三) 蔡鍔 勳一位陸軍上將蔡鍔，字松坡，湖南邵陽人，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病故於日本福岡醫科大學病院，時年三十五歲，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內務部奉令辦理國葬典禮，至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卜兆長沙嶽麓，與黃公克強，同時舉行國葬。

(四) 孫總理 中國國民黨總理前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字逸仙，廣東

中山人，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九時三十分在北平逝世，其遺體送協和醫院施行手術，以俟永久保存，各官署海關軍警，卽於是日起，下半旗三日，臨時執政府令內務部詳加擬議飾終典禮，復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以南京紫金山爲安葬地，在未安葬前，將靈柩暫行安置於中央公園社稷壇，並定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由協和醫院移殯。四月二日，復由中央公園移殯西山碧雲寺，各團體民衆，前往送殯者，達十餘萬人。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以 總理逝世，於今三載，政府秉承遺訓，繼續努力，與師北伐，遂定幽燕，陟降之靈，差堪上慰，特派工商部長孔祥熙，馳赴北京西山靈前，敬謹省視，藉伸瞻慕之忱，嗣中央特派迎柩專員林森，吳鐵城，鄭洪年先期赴平，恭迎。總理靈柩，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到達浦口，由軍艦恭迎過江，下午到達中央黨部，奉停於大禮堂，公祭三天，五月二十九日爲中央委員，國府委員，黨政軍警代表公祭之日，五月三十日爲各民衆團體代表公祭之日，五月三十一日爲各國專使與其他外賓公祭及 總理親故家屬祭奠之日，六月一日上午六時由中央黨部起靈，於十一時前到達陵墓祭堂，正午十二時敬謹奉安陵寢。所有奉安大典情形，備載奉安實錄。

(五) 黎元洪 前大總統黎元洪，字宋卿，湖北黃陂人，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病逝津寓，國民政府以黎大總統辛亥之役，武昌起義，翊贊共和，功在民國，令內政部擬訂營葬典禮，舉行國葬，并發國葬費一萬元，由內政部派員會同遺族辦理，葬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派員致祭，臨葬之日，由政府通令全國官署，及各團體，均下半旗誌哀，並由所在地地方官吏，派遣軍隊軍樂護送。掩殯時，由特派員與承辦葬事專員親臨監視。

(六) 譚延闓 前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字組庵，湖南茶陵人，於民國十九年九

月病逝於任，旋即成立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辦理營葬事宜，並移殯第一公園，二十年九月四日舉行國葬，營壙於紫金山靈谷寺之陽，是日公務員均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一日，以誌哀悼，各省市均選派代表來京參加典禮。

第二章 樂典

第一節 樂典編訂與樂典審查之進行計劃

我國音樂，起源最早，史乘所載，有伏羲氏斲桐爲琴，並製三十六絃之瑟，伊耆氏作土鼓黃桴箛篥，黃帝命伶倫造律呂，命榮援作十二鐘，命宓作咸池之樂，金天氏作大淵之樂，顓頊氏作承雲之樂，帝嚳氏作六英之樂，堯樂曰大章，舜樂曰蕭韶，禹樂曰大夏，殷樂曰大濩，周樂曰大武，又有所謂鈞天九奏，葛天八闕，是樂之名目至繁，曆代不同，而其意義，要在發和。厥後參以陰陽五行之說，遂爲陽律爲律，陰律爲呂，陰陽相生，乃成五聲。又有五聲十二律，以十二律象十二月，象十二時，以五聲象五行，象君臣民物，八音象八卦，穿鑿附會，而樂之真義盡失，相沿迄於有清，樂器非不應有盡有，然徒具形式，無復有古意存乎其間矣。

民國肇建，前北京政府內務部曾設樂舞籌備所，招生練習，惟不久即告停頓。民國三年十二月制定郊天樂章，四年三月制定大總統祀孔樂章，關岳合祀典禮樂譜，國樂樂章，國樂正譜，國樂和聲總譜，國樂和聲分譜，八年四月制定國樂敬禮規則，十年七月，編定樂歌正譜，燕樂軍樂譜文等等，然不足發揚民族精神，於義無

取。逮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內政部即有整理國樂之擬議，祇以帑藏空虛，未克舉辦。二十二年九月中央政治會議，蔡委員元培陳委員立夫提議，擬具辦法四條，設立國樂館，主管整理國樂事務，參照古制，編定革命樂典。經提出第三、五、二次會議決議：交由行政院中央研究院議復，以原提案所訂編輯訓練兩項辦法，似可責成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先行籌畫，暫不另設機關。復經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兩由國民政府令知行政院轉函中央研究院查照，並分令教育內政兩部遵照辦理。內政部經即會同教育部，派員開會商討，僉以國樂館既經決定，暫緩設立，所有應行籌畫事宜，爲行政上辦理便宜起見，擬訂關於審查樂典事項，由內政部聘請專家委員，從事審查。關於訂定樂典事項，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呈行政院，聘請專家委員，就日前亟須訂定之樂典，如元旦、開國紀念、總理誕辰、逝世、奉安紀念、國慶紀念、重要會議、外使覲見國府主席，以及民間婚喪、革命先烈紀念、等樂章樂譜訂定之。呈奉行政院指令照辦。此關於樂典進行計畫之大概情形也。

第一目 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公布

設立樂典編訂委員會，內政部自奉令照准後，即擬定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大綱，博採各方意見，詳加研究，然後擬就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復與教育部商洽再三，徵取同意。草案都十二條，會呈行政院修正後，仍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以部令公布。

樂典編訂委員會委員，應聘請專家擔任，所有參考書籍，及各種用品，均須儘量購置，因之所費不貲，內政部曾於二十三年六月，派員與教育部會商擬定經費開支數目，分別繕具經常開支概算書提要，暨概算書，開辦費支付概算書提要，暨概算書，各五份，擬於二十四年度編造預算時，會銜呈請行政院核轉施行。至樂典審查事項，原爲內政部主管範圍，亦擬依據前次呈准辦法擬定樂典審查委員會

組織章程草案，暨經費概算，呈請核示。

第二目 審查流行音樂

音樂足以陶冶性情，轉移風俗，其直接間接影響於民衆之心理者甚鉅。晚近各地流行音樂，匪惟雜亂無章，甚且風尚淫靡，雖通都大邑，有所謂音樂院或音樂研究社之組織，然不過爲消極方面之研討，要非根本整頓之道。內政部擬於樂典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即從事統一各種音樂，並擬訂各種新樂章樂器制度，頒布施行。庶幾規模備具，有以正民俗也。

第三目 釐正戲劇歌謠

戲劇爲社會教育之一，歌謠乃出於天籟，均足以觀察民俗，爲施政張本。然如淫腔土調，俚詞邪曲，亦足以誘惑人心，敗壞風俗，爲行政上一大障礙。內政部有鑒及此，曾經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檢送一切山歌水調童謠竹枝詞等曲本，並准教育部彙送各地調查所得之各種劇本四百六十五種，擬俟各地檢送有相當數日後，再行分別內容，加以釐正。

第三章 服制

第一節 改訂服制之概要

衣服爲彰身之具，亦即國民文化之象徵，曆朝鼎革，必易服色，以新觀感而定禮儀，滿清入關，盡更漢族服制，易以翎頂袍套，沿襲近三百年，迄未更張，迨至末葉，海禁大開，外人之來華者每嘖爲詭異，國人亦覺陳腐，倡導改訂，民國肇建，乃議改服，元年首頒學校制服規程，及陸軍官佐服制，陸軍測量官服制，嗣後

陸續制定公布之文武職官各種服式，如二年有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外交官領事官服制，海軍服制，承發吏庭丁服制，地方行政官公服，警察服制，蒙藏王公等服制，航空學校學員學生職員及技士領章服章識別圖，三年有鐵路職員服制規則，陸軍法官服制，祭祀冠服制，陸軍參謀常服符號詳細圖說，附禮服符號圖說，四年有隨從制服規則，陸軍官佐隨從規則及服制，七年有警察服制施行細則，海軍陸戰隊服制。此外凡未定專條，準適用已訂條例者，六年有各省區警務處處長服式，準用京師警察總監服式，及七年司法部呈准看守所職員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之規定，總計不下二十餘種，服式似亦大備。後以國家多故，省各爲政，形式乃漸趨複雜。國民政府成立，以一切禮制服裝關係重要，舊制多沿滿清遺規，參以歐美習尚，雜亂無章，識者引爲詬病，內政部於十七年六月呈准國民政府，會同前軍事委員會，大學院，法制局，及司法，工商，交通等部，遴派專員，組織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負責審訂各種禮制服章之責，同時更登報徵取國人公意，當於是年最短期間，由各主管部分擬警察服制條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鐵路員工服制條例，學生服制條例，陸軍服制暫行條例，航空軍服制條例各項草案，先後送會審訂，呈准公布施行。他若文官禮服制，以及國民服制，亦經內政部分別斟酌草擬條文，送會呈核，於十八年始行頒布，此改訂服制之大概也。

第一目 禮服及祭服

禮服爲敬事之服，用以接人待物，關係觀瞻至鉅，民國元年，頒布服制令，規定男子禮服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大禮服色黑，有畫用及晚用二式，形同歐美之燕尾禮服。常禮服亦有甲乙二式，甲式爲西裝便服，唯色黑。乙式爲藍色長袍，用領袖與手脈齊，左右及下端開，外加黑色馬褂，褂對襟，用領袖與袍袖齊，左右下端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三章 服制

開。禮帽亦分大禮帽常禮帽二種：大禮帽平頂，下沿略形橢圓。常禮帽圓頂，

下沿略形橢圓。禮靴則分三種：畫用甲種禮靴，色黑，長過踝，前上開，用帶扣。

晚用甲種禮靴，色黑，上空露襪，前端綴黑纈。其乙種禮靴，色黑，長及脛。女子禮

服，衣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對襟，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得加綉飾，裙前後中幅平

左右有欄，上緣兩端用帶。綜上所述，僅乙種常禮服及女子禮服，能引用中式袍褂

衣裙，其餘多採歐制，繁縟而不合國情，在當時即鮮見實行，終以變亂相尋，故亦未

遑改訂。國民政府成立，於十七年六月始由內政部體察國情，博採衆議，草擬文官

禮服服制條例，及國民服制條例，送由禮制服章委員會審訂呈核，十八年三月經

國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定：「禮服用長衫馬褂，掛用玄色，對襟，五鈕，女用藍

色長袍，不用領章，材料純用國貨。外交官禮服照舊，惟帽上應改用青天白日國

徽。」同年四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服制條例，規定男子禮服，掛齊領，對襟，長至

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袍齊領，前襟

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帽

冬式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夏式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

實用草，色白。鞋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其女子禮服則分甲乙二種：甲種

衣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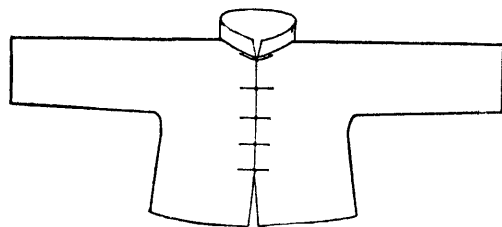
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鞋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乙種衣齊領，前襟

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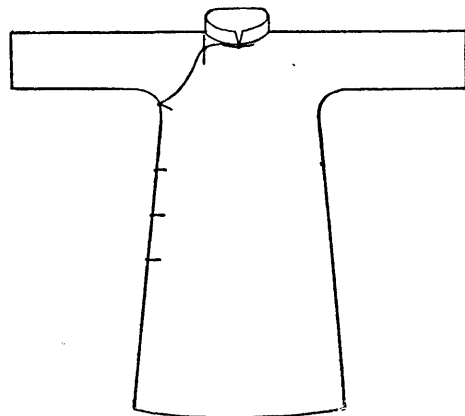
裙長及踝，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鞋實用絲棉織品或革，色黑，茲附禮服圖

如后。

男子禮服圖



褂



袍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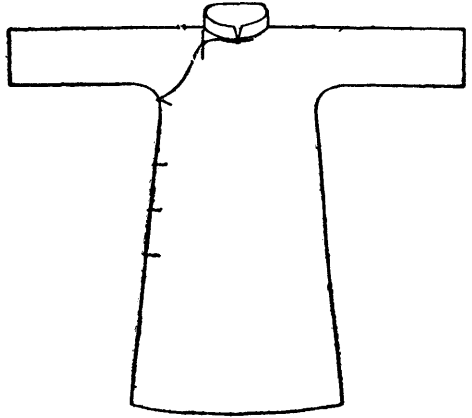
帽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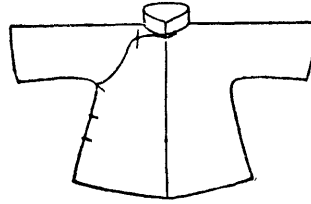


女子禮服圖

甲種



乙種



民國初年沿前清舊規，仍依時舉行祭祀之典，故有祭服之規定，由前內務部

擬訂祭祀衣冠制服，(一)祭冠採用爵弁制，黑衣，朱裏，去笄，以錦爲飾，纓冠章以爲等差。(二)祭服採用玄衣纁裳制，錦緣，去佩，以草數多寡爲等差。(三)帶

採用大帶制，垂紳，實用錦而去其緣。(四)中衣存深衣之意而採白紗中單之制，略變通之。(五)韉探前代禮韉式，實用絲，皂色，粉底。(六)樂舞生冠，冠之色黑，

緣以黑地片金，青纓無絨，冠有覆版，四方形，平置，冠章銅質，樂生暨「樂」字，舞生暨「舞」字，均篆書，衣採深衣制，略加變通，藍色，領袖腰襖及下端四週均黑緣，下

不分幅，長及踝，通身繡小葵花，無帶，皂韉，各省地方樂舞生，冠用黑緣，衣無繡飾。上項服制，經與祀天通禮一併頒布施行。原係臨祭而設，平時絕少服用，至十

七年與一切祭祀之典，同時廢止。

第二目 制服

民國成立，清代之朝服既不適用，新制又乏標準，一時殊難決定。除學校、外交、司法、及陸海軍警等服之外，普通行政官吏之制服，付諸闕如。雖二年三月有地方行政官公服令，規定民政長、勳察使、知事等制服，然亦不能概括一切，且不久官制更改，該項規定，亦同歸消滅。十七年內政部草擬文官制服禮服條例，於十八年四月在二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制服用中山裝」，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規定男公務員制服：(一)衣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右前襟繡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繡暗袋一，袖長至手腕，實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二)褲長及踝，實色同衣。(三)帽同禮帽式之規定。(見前節) (四)外套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絲麻棉毛織品。女公務員制服：(一)衣同女子甲種禮服式。(見前節) 惟顏色不拘，此項服制，兼採衆長，簡單而樸素，極爲便利。茲附制服圖式於下：

男公務員制服圖

衣



褲





二十一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對於取締士兵外出及非軍人擅着服裝一案，會議決辦法三項，其第一項「凡非軍事機關之衛隊（除國民政府）不得着用軍服，如須使用衛隊，其服裝請內政部另行規定」，由軍政部轉咨內政部辦理，當由兩部往返磋商，以軍事機關學校局所之勤務隨從士兵名稱，於二十年七月已由軍政部明令廢除，改爲公役，另訂公役服裝，關於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補充辦法第二項，「各機關勤務士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之規定，已不適用，且勤務士兵與衛隊性質，亦有不同，爰經內政部草擬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八條，呈奉行政院令准飭由部令公布。其餘文規定：（一）衣用中山裝式，長過跨，齊領，袖長至腕，鈕扣五，色夏季麻色，冬季藏青色，限用國貨棉織品。（二）袴用中山裝式，惟褲腳齊平，色質同衣。（三）帽色質同衣，圓形，平頂，簷黑色，革質，帽徽瓷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四）外套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鈕扣五，色質同衣。（五）靴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六）領章附於領之兩端，布質。

夏季用麻色，綠黑邊，冬季用藏青色，綠白邊，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綴機關名稱，（如內政部簡作「內政」，右邊綴「衛士」或「衛士長」字樣，字用銅質。（七）符號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分，墨印橫線五道，分爲三格，上中兩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爲二，右寫△等衛士，左寫姓名，四週均印黑線，反面編號數。衛士長符號同前，惟下格右邊填寫職官等級。（八）腰帶用黃色革質，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七個。（九）裹腿褐色布質，冬夏一律。（十）衛士長得佩用武裝帶，帶紫紅色革質，橫帶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兩行，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上端附銅環，鈎連圍腰帶之下，下端附銅刀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鈎，鈎連腰帶。附服裝圖式如下：

第 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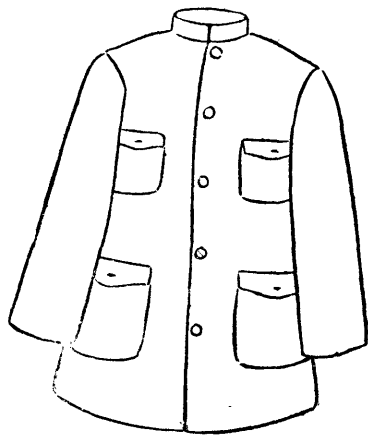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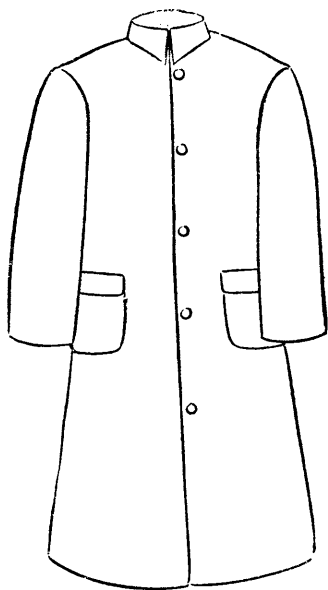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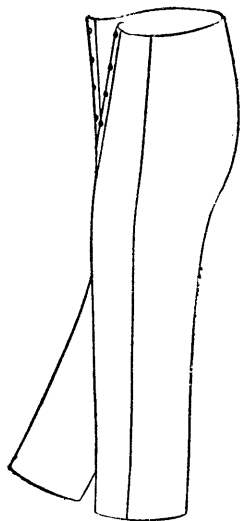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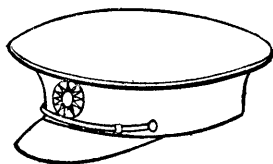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面 正

部	(政 內)	
署	(士 衛)	
名	姓	士衛等

(面 反)

號	第字
---	----

圖 五 第



圖 六 第



圖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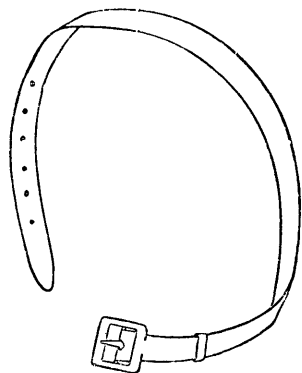


圖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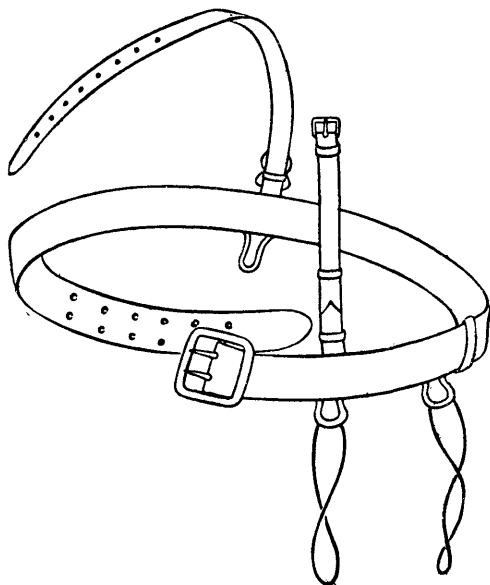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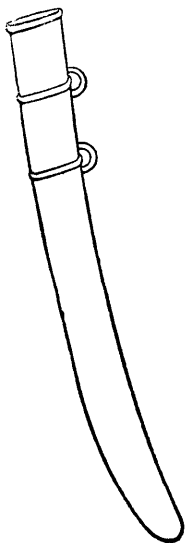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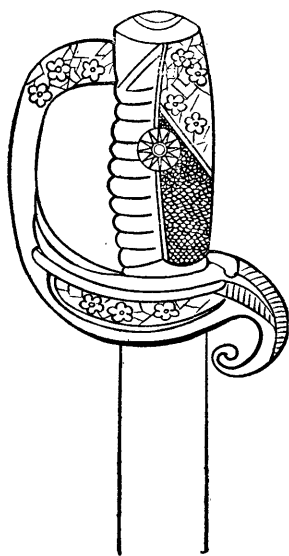


圖 十 第



第四章 黨國旗

第一節 國徽國旗法之頒布

辛亥冬，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以舊日龍旗，象徵君主，爰議易幟，當時各省代表中，有同盟會，共進會，光復會，三派，同盟會主用青白，共進會主用九星，（因武漢起義以九星紅地爲軍旗），光復會就同盟會共進會折衷其間，以五族共和，色宜爲五，衆難其說，遂定五色旗爲國旗，以青天白日滿地紅爲海軍旗，以九星紅地爲陸軍旗，元年六月八日大總統依照約法規定，明令公布。嗣後革命政府成立，定國徽

爲青天白日，即以青天白日爲黨旗，青天白日滿地紅爲國旗，十七年間國民政府制定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第二節 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之通行

民國二十年八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黨旗國旗，體制尊崇，其印製使用，應將劃一，以示整肅。經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分令各級黨部知照，並檢回原辦法，函由國民政府通飭施行。二十三年六月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據宣傳委員會擬具整頓黨國旗使用及製造辦法之意見五項：（一）查各國國旗，不論形式顏色之繁簡，其製造均用染印法，從未有以各色雜布繙成者，我國黨國旗之製法，於二十年中央所頒黨國旗印製及使用辦法中，亦有「製造黨國旗須採用染印法，不得用各色布連綴之」之規定，無奈各地製旗商店，多未遵行，今後製造黨國旗，務須恪遵規定，絕對採用染印法。（二）各國政府，爲求國旗形式之整齊，與使用之普遍，多有指定國旗製造專賣所之舉，殊可仿行。嗣後黨國旗之製造，請由中央指定書局或商店，按照規定圖式，專製專賣，並分發各省市黨部會同政府機關以最廉價推銷全國。（居民購買其價宜較機關商店爲廉。）關於印製之監督，價格之審定，銷售之手續等，由中央詳商規定之。（三）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一黨國旗須知，並附簡明圖表，對於黨國旗之歷史，意義，與使用法，均加以說明，將來交由各銷售機關隨旗分發，使人民對黨國旗有深刻之認識，而生敬重之心。（四）黨國旗使用日久，難免退色損毀之虞，有失觀瞻。嗣後更宜規定於一定期間，（或三年一次）重新更換，更換時，仍依上列第二項意見所擬之手續辦理。惟對於保護得法，完整無缺者，宜加優遇，（如照原價三分之一）以示獎勵。（五）日常對於黨國旗之使用，與對黨國旗之禮節，各地黨部應會同警

察機關嚴加監督，隨時糾正，不得放任。提請核議施行一案，決議：原則通過，由宣傳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商詳細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錄案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旋准中央宣傳委員會派員聲明於原提案五項意見外，並無另擬詳細辦法之準備，面請簽註意見。內政部以原提案第一項，製造黨國旗，須採用染印法，原屬中央頒布黨國旗製造及使用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自當贊同。惟第二項指定書局或商店，專製專賣一節，意以承辦製造，運銷全國，必須全國重要都會均設有分號之商家，方足以期普及，審度現時情事，似應指定資本充裕，營業普遍之商店數家，令其按圖專製專賣，未經指定者，一概不得私製私賣，庶事實上可期其嚴整，平時亦易於檢查。至印製監督，價格審定，銷售手續，行政機關，自應詳加訂定，分號次之大小，價格之高低，刊單公布，代銷商戶，祇能減成批發，不能格外加價，以杜弊端。第三項啓迪人民，至爲詳盡，自可同意。第四項黨國旗使用日久，擬重新更換一節，有對於保護得法，完整無缺者，宜加優遇，照原定價格減少三分之一，其所賠墊之數，究從何處取償，倘歸商家負擔，則於估定平價，不無影響，又所更換之黨國旗，是否永遠保存，抑或加以洗染，再行發售，均應顧慮周詳，以免膠黏。第五項深切事實，自應贊成。綜觀上述各點，擬請仍由原提案人，起草詳細辦法，明白規定，再度商榷後，提呈中央常會通過實施，俾利推行而臻完善。函復中央宣傳委員會。同年七月接准覆函，以此案業經詳加考慮，殊覺不必另擬詳細辦法，提請頒行，似可將雙方意見，統行併入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第一四八次常會所通過施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中，而稍改條文，並變更名稱。擬就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草案，送請參酌，並約期會商。其後會商結果，雙方同意。會銜提呈中央常會核定，並請將二十年通過之辦法廢止，以利實施。同年十月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黨旗國旗，爲代表黨國之標幟，民族精神所寄，國際觀瞻所繫，其使用與製造，自應特

加敬重，力求劃一。前經頒行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近以民間對於黨國旗之製造使用，仍多不合法度，亟應加以整頓。經將原案修訂為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提出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分行各級黨部深切注意，並檢同條例函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三節 招商承製黨國旗之經過

二十四年三月中央宣傳委員會以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規定「凡一切製造販賣黨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核准，其辦法另定之。」此項辦法，迄未訂定頒行，經中央第一五九次常會決議：關於製售商店之管理，應根據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補訂辦法。中央宣傳委員會並以黨國旗之製造，須絕對採用染印法，承製之商店，非資本雄厚，設備完全，自難勝任，各省市縣每多缺乏此類規模宏大之商店，為便於管理計，擬將製造與售賣兩部份分開，製造之商店，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內政部指定，並隨時加以監督，各地售賣之商店，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呈准備案，並受其糾察，如此較易推行。惟對於原訂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文字，認為應加修正，俾相符合。遂擬具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草案，暨原條例第二條修正文，致函內政部徵詢意見。內政部以草案大體，極表贊同，惟有尙待會同商榷之點，經復准派員滬部詳加研討，就原草案略加增刪，並將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改為「凡製造銷售黨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一併陳奉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函由國民政府分令轉行知照在案。嗣即會同訂定製旗商店聲請許可承製黨國旗辦法，計分甲乙丙三項：(甲)許可方式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內政部會銜登報公告，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凡本國人

經營之製旗商店，均可依照規定標準與聲請手續，聲請許可，俟聲請期滿，將所有聲請書，公同審議，並派員查驗情實，擇其較優者，予以合格之審定，並通知其繳足保證金三千元後，即許可發給執照承製。(乙)聲請標準 凡聲請許可承製之商家，須具備左列各條件：(一)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二)具有大規模之紡織及印染機器之設備，或自願新購機器籌設完全者。(三)所製之旗及旗桿，合於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者。(四)旗價低廉者。(丙)聲請手續 凡志願承製之商店，須於限定期內，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分呈聲請書，詳實載明左列各項：(一)組織。(二)資本。(三)設備。(四)製旗技能及數量。(五)商號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並須附繳下列各件：(一)各種質料之各號旗樣。(旗之邊緣，除旗管外，均須織成，不用縫綴。)(二)旗桿樣。(三)預擬各種質料之各號黨國旗及旗桿價目表。經會銜公告登載京滬平津漢各大報，招商承製。自公告後，依期前來聲請承製之商店，計有上海中國製旗公司，上海紡織印染公司，及上海茂成旗店三家，又因籌辦不及，請求展長期限，俟至八月二十日始可聲請者，有上海商務印書館一家。以上各家，究其製旗設備、技能、資本數量之實在情形如何，似須先行查驗，方可以審定，用昭鄭重。爰經中央宣傳委員會派總幹事劉德榮，內政部派禮俗科科長李安，會同赴滬實地查驗，並會銜函請上海市政府協助進行。嗣據呈報查驗結果，上海茂成旗店設備簡陋，資本微薄，不合聲請標準，礙難許可。上海商務印書館，尙未着手籌備，未便著其承製。惟上海中國製旗公司，上海紡織印染公司兩家，設備資本，尙合標準，但亦各有缺點，復經內政部與中央宣傳委員會商定召集上述兩公司負責人於九月九日來京詢問，是日上午，在中央黨部會議廳開會，決定原則由兩公司聯合承製黨國旗，組織黨國旗製銷總局。下午在內政部續議，決定四項：(一)上海紡織印染公司與中國製旗公司，願共同合

作承製黨國旗，綢毛麻布四種，均由二家酌量分擔製造。(二)兩公司爲統籌黨國旗之製造與銷售起見，會同組織黨國旗製銷總局，由兩公司推出同數之委員管理之，分設計、批發、製造三部，受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內政部之監督指導，製銷總局之組織大綱與辦事細則，由兩公司擬定，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准備案。(三)兩公司承製黨國旗，其內部各自獨立（如資本機器之類是）。倘兩公司中有一家不願繼續承製，或因其本身發生問題時，其另一家仍須繼續維持製銷總局，並不因一家之退出而生影響。(四)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內政部爲便利監督指導承製黨國旗事宜起見，各派人員赴黨國旗製銷總局實行監察。經作成紀錄，由兩公司負責人署名蓋章，分存備查。內政部並將辦理此案經過，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奉行政院備案。十月二日，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內政部，即據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上海中國製旗公司呈送黨國旗製銷總局組織大綱草案，請求核准，並派代表蒞京，面請迅予許可。經即召集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代表張子廉陳芝眉，上海中國製旗公司代表姜麟書，於十月四日在內政部會商，決定辦法五項：

(一)批示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中國製旗公司准予承製黨國旗，於一月內籌備完竣，開工製造，並限於文到五日內各繳呈保證金三千元，以憑發給許可執照。

(二)黨國旗製銷總局組織大綱，俟修正核准後頒發，並限兩公司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先時呈請派員指導監督。

(三)限兩公司於明年元月以前，必須製就相當數量各質各號旗幟，銷售全國。

(四)限兩公司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擬定各質各號旗幟價目表，分呈核定。

(五)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保證金滙呈中央宣傳委員會，中國製旗公司保證金，滙呈內政部。並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依據上開辦法，提出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備案。會同內政部分別批示，飭即於一月內，籌備完竣，開工製造。並限於文到五日內各繳呈保證金三千元，以憑發給許可執照。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四章 黨國旗

准予承製黨國旗。惟許可承製後，倘所製黨國旗尺度與所售價格不合規定，或有脫色、減料及不服從指示時，得撤銷承製權，註銷許可執照，或沒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份，抵作罰鍰。但如未曾發生犯規情事，不願繼續承製黨國旗，自請撤銷許可執照時，保證金如數發還。經一併批飭遵照。此會辦招商承製黨國旗經過情形也。

第五章 推行國曆

第一節 緣起

辛亥革命，建立民國，是年十一月十二日令採公曆爲國曆，以十一月十三日爲元日，（一九一二）是爲採用陽曆之始，惟民間狃於舊習，積重難返，民國八年，中央觀象台台長高魯呈請禁止採用舊曆，由教育部咨行各省一體採納，自此以後，行用漸廣，然猶二層並存，未能全歸一致。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各界紛請遵用國曆，十七年五月內政部部长薛篤弼提議廢除舊曆，普用國曆，經國民政府第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由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議決：「推行國曆，政府以提倡指導爲原則。」並規定照內政部原擬辦法八條，分別處理。其辦法如次：

(一)製定發行及做行國曆事項，交教育部規定辦法。

(二)禁止私售舊曆新曆對照表月份牌，及附印舊曆之鬼神畫片等事項，由內政部辦理。

(三)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國曆規定者外，對於舊曆節令，一律不准循俗放假事項，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辦理。

(四) 通令各省區市安定章程，公告民衆，將一切舊曆年節之娛樂賽會及習俗上點綴品之銷售，一律加以指導改良。按照國曆日期舉行事項，由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提倡。

(五) 改正商店清理帳目及休息時間事項，交工商部辦理。

(六) 令人民按國曆收付租息及訂結財產上之契據事項，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商擬辦。

(七) 妥製農村應用之廉價月份牌月份表事項，交教育部研究。

(八) 推廣實行國曆之大規模宣傳，並特別注意破除婚喪上之迷信，取締婚喪簡帖及訃聞之沿用舊曆事項，交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宣傳。

十九年秋，因民間仍未能完全廢棄舊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召集內政、教育、農礦、工商四部及天文研究所舉行推行國曆會議，製成決議書，呈經中央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為推行國曆辦法，交政治會議轉送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原辦法如下：

(一) 移置廢曆新年休假日及各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曆新年。

(二) 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曆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曆新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團拜祀祖、春宴、觀燈、紫彩、貼春聯等，一律移置於國曆新年前後舉行。(三) 由黨政機關積極施行，並先期布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曆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

(二) 各地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日期，一律遵用國曆，由黨政機關先期布告，每逢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一律遵用國曆日期舉行，嚴禁沿用廢曆。

(三) 廢曆通信及附載廢曆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由黨政機關嚴禁。

私印私運私售廢曆通信及附印廢曆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四) 各地農民耕作時期，改用國曆推算與指示。(一) 由黨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該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曆推算辦法，推算每月各節候之農事工作情形，編印說明書及圖表歌謠等分發施行。

(二) 由各級政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月標寫於木牌，榜諸通衢大道或繁盛村落，每區至少須設四座以上，俾民衆週知，以為播種分秧耕耘收穫之標準。(三)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曆推算及指示，應特加注意。(四) 各處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曆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並將此等材料酌量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了解。(五) 各地翻印國曆曆本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

(五) 多印國曆曆本、日曆、月份牌等以廣推行。(一) 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二) 由內政教育兩部印發並訂定仿印辦法。(三) 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曆曆本印刷經費預算書，呈請國府審核，令飭財政部於七月以前照撥。

(六) 規定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一律須用國曆，方有法律效力，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酌定實施辦法。

第二節 主管曆法機關之系統

前清欽天監隸禮部，司授時之責，民初改為中央觀象臺，屬教育部，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粵移京，附設時政委員會，處理授時之政，其後教

育行政委員會改組爲大學院，同時復設中央研究院，改時政委員會爲觀象臺籌備委員會，併入研究院，仍隸大學院，觀象臺內分天文氣象二組，時政事務則由天文組辦理，十七年春，中央研究院改稱國立中央研究院，劃天文組爲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隸屬國民政府，不屬教育部範圍，翌年四月，教育部部長蔣夢麟以天文研究所，隸屬國民政府，則授時之政，已不屬教育部，而此項要政，與內政部禮俗司所掌之釐定禮制改良風俗有關，請將製曆頒曆事宜，改歸內政部辦理，旋奉行政院令，「仍由天文研究所編製曆書，暫由內政教育兩部會發，關於天象、時政、黨義、節令宣傳事項，由天文研究所、中央黨部、內政部、教育部共同編著。」此曆法主管機關承遞之大概也。

第三節 推行概況

第一目 製發曆書

民元以前，時憲書由欽天監負責推步之責，由禮部頒行，改元以後，設中央觀象臺，曆書視同官書，未能行遠，民國八年，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請禁舊曆，於每年四月預編翌年新舊曆日期對照表及節氣時分，通告書商，備坊間編製新曆之用，然二曆並存，仍不能推行新曆，十六年以後，國府奠都南京，十七年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於每年七月以前，推算翌年時日歲序，並編輯節氣，太陽出入時分表，朔望兩弦表，各省經緯度表，交食圖表，及天象常識，與關於時政之圖說，呈由中央黨部審查修改，加入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二類，十九項，總理遺教二十九則，七項運動宣傳摘要，七項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全文，並由教育部增加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十一條，彙齊付印，於十月或十一月間印成後，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令發，計自十六年至十七年每年編印國民曆二萬四千冊，而十六年

分發之區，僅及蘇、浙、粵、桂、閩、贛、皖七省，及中央各部，十七年教育部公布頒發曆書條例，規定每縣每年解款十元，因科條不嚴，故行用不廣，十八年經內政教育兩部修改辦法，不收解費，每縣發樣本一冊，令其仿照，另製應用，施行多年，對於附載各項迄無變動，嗣以各項紀念節日及紀念儀式，歷年均有修改，爰經內政教育兩部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天文研究所於會商編印二十五年國民曆時規定，凡屬國民政府公布或行政院核准備案之紀念日及國際節日，均分別依次編入。此外新生活須知及國音註音字母二項亦經列錄。

第二目 仿印及代印曆書

以前授時，僅發曆書，以齊歲時之政，其後訛謬並存，日序錯落，民八以後，中央觀象臺於每年四月以後，預備翌年新舊曆日期對照表及節氣時分，備人索取，以作坊間印製曆書之用，十六年教育部大學院編印國民曆二萬四千冊，分發各省，十七年規定頒發曆書條例，及翻印曆書條例，每縣解款十元，十八年間，以歷年頒發曆本爲數雖巨，仍屬供不應求，民間既無法購置，即不易專奉國曆，當由內政教育兩部修改仿印辦法，免除收費之例，令各處自行印製，兼頒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七條，至二十年修正爲仿印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二十二年七月內政部教育部復會同公布代印國民曆辦法六條，以資積極推行國曆。

第三目 沿用舊曆日期各種習慣之改革

我國沿用舊曆，積習已久，雖自民元改曆，除官廳文書，行用國曆之外，民間絕少奉行，自十七年厲行遵用國曆之後，如商民習用之賬目，及民間契約、文書、簿據、收付租息，及藥店之期望減價等事，均經先後規定，務須遵用國曆，不得附用舊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而婚喪迷信及計開簡帖之沿用舊曆者，亦復加以指導，分別矯正。

第四目 舊曆曆書之取締

民元改曆之後，坊間曆本，並載陰陽二曆，相沿既久，流播至廣，國民政府成立，厲行選用國曆，鑒於已往故轍，知坊間流行曆書，揭載舊曆，足為廢曆流傳之資料，而浙江、山東等省黨部，亦紛請燒毀各地舊曆曆書，於十八年七月，行政院通令轉飭各地書局，自十九年起，不得再於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曆，而對於舊曆之一切臨值忌宜各種迷信事項，亦復嚴令取締，如河北新河縣之新曆書及國民曆通書，上海新亞、國粹等書局印售之十九年曆書，二百年陰陽曆對照全書，民衆日用百年國曆便覽，畢公天編印之國民快覽，浙江省流行之民國萬年曆，陰陽對照萬年曆，欽定星命須知，萬年曆，精校星命萬年曆，以及湖南等省流行之違禁曆書二十餘種，均以附印舊曆，揭載迷信，經內政部先後令飭銷毀查禁。

第五目 年節娛樂日期之改良

十九年春，內政教育兩部擬訂相當替代節日，請廢除舊曆節日，呈由國民政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由文官處簽註意見，略謂：

元宵 史記樂書，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乙甘泉，以昏夜祠，到明而終，初學記注，今人正月望日，夜遊觀燈，是其遺事，漢志執金吾掌禁夜行，惟正月十五，勅許弛禁，前後各一日，謂之夜放，按元宵之為令節，因元且而有，今元且既改，自可因而轉移，其名稱似可易為上元，與中元相應。

上巳 上巳修禊，由來最古，論語浴沂，月令備舟，周公羽觴之詩，鄭國秉蘭之俗，皆其權輿，漢稱元巳（見南都賦）亦稱除巳（見蔡邕文）續漢書三月上巳，宮人皆禊於東流水上，風俗通曰，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疾病，禊者潔也，於水上盥潔，已者祉也，邪疾已去，祈介祉也，漢晉以來，修禊皆以三月三日。按上巳正當春暮，兼有祓除污穢，與及時行樂之義，移之國曆，正當陰曆二月

二日，亦有花朝舊節，其為娛樂同也，但已為支干固定之字，似可易為禊辰，於提倡衛生，似尤相合。

端陽 史記孟嘗君傳，文以五月五日生，父嬰告其母曰，勿舉也，是古以五月五日為不祥日，大戴禮五月蓄蘭為沐浴之具，楚辭浴蘭湯，前漢郊祀志，五月五日為藥糞以賜百官，後漢禮儀志，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卯為門飾，皆有辟惡辟兵之義，至甲風原之說，隋書地理志，風原以五月五日赴汨羅，土人習以相傳為競渡之戲，又吳均續齊諧記，楚人五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風原，後作粽一說，越王勾踐教習水戰，始倡競渡，至隋書王邵傳，月五日五合天地中數，則本於易理。

按競渡寓尚武之義，最可提倡，至辟惡辟邪，則以五月陽氣極盛，蘊隆歌，瘴疫易生之時，宜事防衛，改為國曆，正當陰曆四月，亦陽氣極盛之時，似無甚出入，其名稱易為重五，似更適合。

七夕 牽牛織女，皆列宿繡次，大東所辭，辭致婉媚，離騷幽思，每寄靈匹（離騷「與織女以合婚」）後人附會，遂有下嫁渡河之說，明知其誕，以資吟詠而已，舊有乞願、乞巧、穿針、設果及曝衣、曝書諸風俗，雜見爾雅、西京雜記、荆楚歲時記、世說等書，自漢時已然。

按七夕在諸令節中，最為不經，曝衣今俗亦不必是日，似可不列。

中元 荆楚歲時記，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奉諸佛，本孟蘭盆經，佛告目蓮，七月十五日，當為七代父母厄難中，具百果五菜，供養十方道書，以為大慶之日，舊有河燈水嬉諸風俗，雜見傳記。

按中元之名，同於上元，本無關於迷信，雖釋道兩家，以為節會，然老學庵筆記云，故都殘暑，不過七月中旬，俗以望日素饌祀先，益即古嘗祭之遺，今人是以

日祀祖，通行南北，似不可廢，宜即改爲國曆七月十五日，藉舊俗報本之意，推行新曆似無不可。

中秋 原呈擬用最近秋分之望日，自屬適當，且於推行國曆，並無窒礙，似可如議辦理。

重陽 登山臨水，見於楚辭，西京雜記買佩蘭在宮時，九月九日佩茱萸，飲菊酒，則漢時已有之，至晉宋尤盛。（見晉齊諸書）

按九日登高，取秋高氣爽，宜於登臨，亦今人秋日避暑旅行之意，移之國曆九月九日，似無問題，惟名稱似可易爲重九，更覺適合。

臘八 禮記孟冬臘先祖五祀，似在十月，說文冬至後三戌爲臘，則正陰曆十二月上中旬間，史記始皇更臘爲嘉平，楊惲傳，歲時伏臘，風俗通，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爲臘，則漢前已有此祭。

至臘八日，荆楚歲時記，十二月八日爲臘日，諺言臘鼓鳴春，草生夢華錄，是日諸佛寺作浴佛會，并進七寶五味粥與門徒，謂之臘八粥，人家以諸菓煮粥，亦以相餉。（相餉見陸詩註）

按臘八日食粥，及以粥相餉，今俗猶然，且據歲時記，臘八日即臘日，其來既古，非關迷信，移之國曆，似無不可。

案經國府照原窳意見，七夕不列，端陽改名重五，重陽改爲重九，上已改名禊辰，元宵改名上元，其餘仍舊，一律改用國曆計算，於是年四月，通令遵照。

第六目 商家結賬日期之改變

十八年十一月行政院令：「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據屬社社會局呈稱，職局鑒於推行國曆，廢除舊曆，商家舊習結賬日期，亟宜從事改革，但以本年國曆年終總結算之準備，已感不及，不得不暫准展遲一個月，自明年起每年分期收

帳，均應遵照國曆計算，或按節氣前後，一年酌分數期，務以廢除陰曆爲目的，業經函本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知照，並請於上述辦法內，考察商情，參加意見，擬具

本年總結賬日期，及明年起分期收帳辦法，以備採納，茲准覆稱，經全體會議議決，商界陰曆結帳，原分爲一年三期，而以年終爲大結束，如將結帳期數加多，則期短

氣促，實行爲難，如將期數減少，則經濟流轉，亦受影響，爲求各方事實便利起見，仍以每年分三期結帳爲宜，至分期辦法，我國以農立國，須顧到農民收穫時期，查國

曆五月終爲蠶絲及大麥登場之期，九月終爲稻熟之期，如以五月末日及九月末日定爲商家結帳日期，在實行上尙少阻礙，仍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爲大結束之期，

其習慣尙以陰曆大小月底，即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帳者，仍以國曆大小月底，即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帳，以資週轉，其本年國曆年終總結算，應即照社會局來函，

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即國曆十九年一月底）從前所定契約，如用陰曆者，改爲以到期之日之國曆，展緩一月計算，房租如未改者，明年起亦照國曆支付，薪水

亦同，云云，相應函請察核示復等語，准此，察核所擬，尙屬妥善，惟事關重大，職局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以便通告施行等情，據此，查核轉呈所擬改

革結帳日期辦法，尙屬周詳，本年國曆年終，爲期迫促，總結算之準備，商家即感不

及施行，自應暫准展緩，至多以不逾一月爲度，惟自十九年份起，即應絕對遵照所擬分期辦法辦理結帳，庶幾明年以後，端午中秋等結帳舊習，亦得隨陰曆而俱廢，

至從前陰曆契約，以後到期月日，即依遞遲一月之國曆月日計算，自屬簡捷易行之法，而房租薪工均照國曆支付，亦屬當然，除指令照准轉飭通告屬市各業一體

遵行外，理合將所擬改革結帳日期辦法，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請通令全國，一體遵行等情，據此，當交工商部議復，核與中央法令商情習

慣，尙無不合，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案經通飭施行，十九年冬，上海市商會等以年終結帳困難，先後陳陳辦法，請予變通結帳收解日期，經行政院第四次國務會議議決，「結帳日期定為國曆年終，還帳收帳，仍照原約辦理，無約者得隨時收付」，二十二年三月上海市商會擬具變更全國商家結帳收帳日期辦法，呈經行政院交內政、財政、工商、交通、鐵道五部擬定：（一）仍照第四次國務會議結帳日期定為國曆年終，還帳收帳，仍照原約，其無約者得隨時收付照決議案辦理。（二）以國曆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兩項辦法，呈經行政院二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採用第二項辦法，通令施行。

第四節 成立曆法研究會之經過

民國十九年十月，國際鐵道聯合會第三研究清算及兌換委員會在義國維尼芝開特別會議，討論改曆會議，主張我國各有關係機關，早日研究，俾下次該會及國際聯合大會討論時，我國意見得歸一致，案經外交部於二十年二月咨由教育部函請中央天文研究所研究，嗣據天文研究所研究結果，以近代改曆運動，其重心不在推步之疏密，而在年月日週分配之調和，其分配方法，關係政教、風俗、日用、國際、交通、社會、經濟、科學、統計、實言之，關係曆家之事不過什一，而社會之事乃佔十九，主張組織曆法研究會，廣徵各界意見，是年四月教育、內政、鐵道、財政、交通、實業及天文研究所各機關代表會議議決，並呈准行政院組織曆法研究會，公布該會組織章程如下：

- (一) 本會為研究曆法起見，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立之。
- (二)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 (三) 教育內政兩部代表各二人。

- (二) 其他行政院直隸各部會代表各一人或二人。
- (三)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代表二人。
- (四)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委員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輪充主席。
- (五) 本會得設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教育部職員中調用兼充。
- (六)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 (七) 本會所設於教育部。

(八) 本會研究曆法，應徵求各界意見，以供參考，於必要時聘請專家，共同研究。

(九) 本會研究結果，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採擇。

(十) 本會於研究畢後撤消之。

(十一)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曆法研究會既於是年成立，由中央天文研究所編印改曆說明書二萬份，又徵求改曆意見單十萬份，分發全國內外黨政軍各機關及各團體，廣徵國人對於改曆之公意，以備提向國際聯合會，表示我國對於改曆之態度，中以國難期間，交通梗塞，直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各界應徵之意見單，八百三十一份，其中有六百五十一件代表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八人之意見，此外尚有一百八十個團體，因未經註明，故人數未詳，統計之結果，贊成現行曆者六十四個團體，計九千六百八十九人，贊成四季曆者一百三十六個團體，計八萬四千六百十九人，擁護新曆或另提新曆者，八百三十人。

附改曆說明書及徵求意見單

政曆說明

一 緒言

人類之進化，約可分爲三時期：即漁獵時代，牧畜時代及耕稼時代是也。而曆之需要，乃依此程序而增進。漁獵時代，飢而食，渴而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是時人類對於時間之觀念，僅知有晝夜——日——而已。牧畜時代，家禽家畜長成之時期較長，以日計算，數量較大，記憶較難，於是計時之觀念，因而進步。太陰之盈虧，乃極顯著之現象，仰觀即得。沿海地方潮水之漲落，又與月相吻合，於是時間之觀念，遂由日而漸進於月。耕稼時代，農產物與氣候有密切之關係。於是經長久時間之經驗，始能依寒暑之往來，星象之循環，而知有年。此日月年，即所謂曆也。

要之，曆法要義，乃借天象以授時，以供社會人類之使用。天象之著，莫如日月。晝夜，季節及期望乃天象之最著，而與人生有莫大之關係者。然此三者，各行其是，而不相謀。一年既非整數之日；一月之日復有奇零，一年之月，更多餘日。從此三者之不齊，而欲求其調和，以便社會使用者，乃曆家之所事也。又於不齊之中欲立一齊同之尺度，故我國有紀法（甲子一周），西國有週法（七曜一周）。於是自然者三事，而人爲者一事焉。以此四事，欲強令齊同，則必不可能之事也。我國舊曆乃齊其大端而不齊日數，故年有十二及十三月之不常，復別立中節以調之，使民知氣之遲早，陽曆則破碎月法，以齊年日；而氣之早晚，則可定而不移。至於紀法週法，則皆周而復始，孤行而不相涉。

古代天文學未甚發達之時，曆法常常改革，然其重心，則在推步之改進，以求精密適合於天象，故歷代改革者，皆天文學家之職責。近代改曆之運動，其重心已不在推步之疏密，而在年月日週分配之調和。分配辦法與政治、教育、風俗、民生、日用、國際、社會、經濟、科學統計均有關係。實言之，今之改曆，曆家之事不過什一。

而社會之事適佔什九。是以現今各國皆由政府組織曆法研究會以研究之。我國亦然，由教育部組織曆法研究會，徵求各方面之意見而討論之。研究之範圍甚廣且重，茲因國際聯合會有召集各國代表開會討論之舉，時間迫促，故先僅就國際聯合會所選擇改革案，編成斯篇，以供參考。

二 改曆沿革

改曆之聲，非始於今日，一七九三年法國實行共和曆時，已認現行法之缺點而改良之。但其變更過於急激，故僅實行三十年而廢止。共和曆廢止以後，曆法問題遂彌漫於法人之心中。故在他國人未開改曆之聲時，僅法人提此議焉。是時發表之案以 Comte, Arnaud 之十三個月案爲最有名也。

法國國民之思想日進，對於改曆一事，亦甚加以注意。該國天文學會遂於一八八四年徵求各界對於改曆之意見，所集之案凡五十，經審查之結果，選定六案，與以獎賞焉。

十九世紀末，曆法問題更起於俄國。俄國因宗教上之感情，終未用克曆。然因交通之發達，國際交涉日繁，使用異曆互爲不便，遂以變更世紀爲機會而改良之。即於一八九九年組織委員會討論此問題。討論之結果，以克曆法爲不完全而拒絕之，以待新曆法之發生。於是曆法問題，遂爲全世界研究的問題。是年 Choudand 發表一改良案（四季之第三月爲三十一日，空日置於年始，閏日置於第二第三兩季之間），翌年法國天文學會會長 Flammarion 亦提一改良案（四季之第三月爲三十一日，空日及閏日置於年始）於俄國天文學會，以求會員之批評。

一九一〇年此問題遂爲實業界之議題。六月倫敦所開各國商工業聯合會決議二種關於改曆之事項，（一）希望設定世界公共之曆法，（二）希望一定

復活祭日。是年萬國改曆會開於倫敦，提出議案數十種。法之商會，意之地理學會，比之天文學會，俄之科學會亦甚注意。

一九一四年瑞士政府擬召集世界代表開會討論 Grosclaude 案之意見。歐戰暴發因以中止。戰事甫息，法國科學院即提出改曆草案，以備和會及國際聯合會之注意。美國雖未加入國際聯合會，但對於改曆問題，國內設有專門委員會，並建議於國際聯合會，促其進行。其熱心反在其他各國之上。

一九二二年萬國商會開會，始發起世界的運動。並決議國際間適用一種永久不易之新曆法；同時請國際聯合會主持其事，國際聯合會從之。調查經三年之久，於一九二七年邀請各國政府各組本國委員會，徵求本國人民之意見。現已組有委員會者迄今計二十四國。即美、法、德、荷、匈、波蘭、比、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玻尼維亞、厄瓜多、巴拉圭、可爾比亞、科恩大利加及加拉圭、巴釐馬、薩爾伐道、斐的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及古巴。最近日本亦已組織。我國曆法研究會之組織亦本此意。

三 改曆要點

曆法非能妄加以變更者；欲變更之，非確信將來約一千年間決無變更之必要者不可。是以研究之後，更加以研究，審查後更加以審查，始可實行，決不可輕易行之。茲將改曆重要之點，摘述於下。

(1) 年始 一年分爲四季乃東西古今所流行而最爲便利者，現行曆之年始，非春之始亦非冬之始，致廢春夏秋冬之區分而不用。故欲便利利用之，宜移動年始或變更四季之始，以使兩方相一致也。然四季之始各有自然意味，姑不動之，勢非變更年始不可。此所以有年始改良案之主張。其移動之方法，約可分爲三種：

- (甲) 以冬至之頃爲年始
- (乙) 以立春之頃爲年始

(丙) 以春分之頃爲年始

(2) 月法 年之定法，乃以地球繞太陽一周所需要之時期爲基礎。而月之定法，在太陰曆法中，乃以日月同度一周所需之時期；故一年有爲十二月者，有爲十三月者，但現行曆中，月之分法則無若何天象之關係，僅依習慣上分爲十二個月耳。故有因便利其他方面，主張更改月之分法者，其法約可分爲五種：

- (甲) 分爲十二個月
- (乙) 分爲十三個月
- (丙) 分爲十二個月或一個閏月
- (丁) 分爲十個月
- (戊) 不分月
- (3) 日法 地球自轉一周，是爲一晝夜，謂之一日。一月所含之日數，各有不同，不便記憶；故有主張改良者，約可分爲二種：
 - (甲) 每月二十八日
 - (乙) 每年分爲四季各三個月；每月爲三十、三十、三十一日。
- (4) 紀法及週法 六十日甲子一周爲紀法，七日星期一周爲週法；前者乃我國歷代紀日之方法，繼續未斷。週法乃西洋歷代所習用，近來我國亦廣用之爲工作與休息之標準；即七日中，工作六日，休息一日是也。此全係人爲者；故有主張更改之者，約分爲三種：
 - (甲) 五日一週，六週爲一月
 - (乙) 六日一週，五週爲一月
 - (丙) 十日一週，三週爲一月
- (5) 閏法 地球繞太陽公轉一周凡 365.2421879 日，故以 365 日爲

一年者，與真正歲實，每年約差 0.2422 日，遂置閏以補正之。現行曆之置閏法，有時連續七年為平年者，而一年之平均日數為 365.2422 日，比真正日數多 0.0003 日，故遂有思以改良之者，約有三種：

(甲) 閏日 其方法或同克曆或與克曆不同，另一問題，但每值閏年，只加一日。

(乙) 閏週 每年五十二週，分為十二個月，約每六年加一閏週。

(丙) 閏月 如我國舊曆二月中不逢中氣者為閏月。

(6) 空日 一年之日數為 365 日或 366 日，若減一日或二日則為 364 日，適為五十二週。故平年除去一日，閏年除去二日，則每年同日可為同週日，甚為便利。此除去之日，特稱之曰空日，不計入星期內。此種觀念，皆以週法為重。至於空日及閏日之置法，約有五種：

(甲) 空日置於年始，是為元旦。
 (乙) 空日置於年末日。
 (丙) 空日置於前半年之最後日。

(丁) 閏日置於年末亦不計入星期之內。
 (戊) 閏日置於前半年末，亦不計入星期之內。

四 國際聯合會所擇定之曆法

國際聯合會曾彙集各國改曆議案合成甲、乙、丙三種曆法，徵求各國對於此三種曆法之意見，亦即吾人須首先解決之問題。此三種曆法中，甲種即現行曆法，本無所謂改良；但因通行已久，且在天文學上言之無何甚大缺點，故亦定為方案之一。即吾人先定甲曆要更改否？若因其繁瑣不便而改，則乙曆歟？抑丙曆歟？茲略述甲、乙、丙三曆於下：

(甲) 即現今最通行之克曆：

- (1) 年分十二個月。
- (2) 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各三十一日。
- (3) 四、六、九、十一等月各三十日。
- (4)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

茲就一九二二年按此曆法列表於下：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五章 推行國曆

(F)二八

(乙)或名之曰四季曆法:

(1)年分四季,每季三個月,凡九十一日。

(2)空日置於一月一日之前,名之曰零日,是爲元旦,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3)每季之首兩月各含三十日,第三月含三十一日。

(4)每季之首日,均定爲星期日。

(5)閏日置於六月末日之後,亦不計在月內或星期內。
茲就一九二二年按此曆法列表於下: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丙)或名之曰十三月曆法:

(1)年分十三個月。

(2)每月四星期,凡二十八日。

(3)每年共五十二星期,凡 364 日。

(4)空日爲第十三月二十九日,謂之歲日,不計在星期內。

(5)閏日爲六月二十九日,亦不計在星期內。

類推。

(6)第七月名之曰「So」,即太陽之意。第八月名「Te」,即現行曆之七月,餘茲就一九二二年按此曆法列表於下: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大 陽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日爲閏日

新加之月

29日爲歲日

照以上二表則年始皆與現行曆同。

五 甲曆——現行克曆

甲曆雖為現行曆法中最進步，且行用最廣，然其中缺點，實仍不少，大概如

下：

(1) 每月，每季，每半年之日數不一——現行克曆每月日數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四種。每季日數有九十、九十一、九十二日三種。每半年日數有一八一、一八二、一八四日三種。

(2) 每月日數無定，難於記憶。——各月之日數參差不齊，一三五七八十

二三月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等月各三十日；二月、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雖有特編歌訣及圖說以助記憶，然其難仍不可言喻。

(3) 每年星期無固定之地位——平年365日，凡五十二星期又一日，閏年366日，凡五十二星期又二日，故每月每年之日期與星期，竟不生相互之關係。例如國慶日雖固定為每年十月十日，但其在星期中則常常變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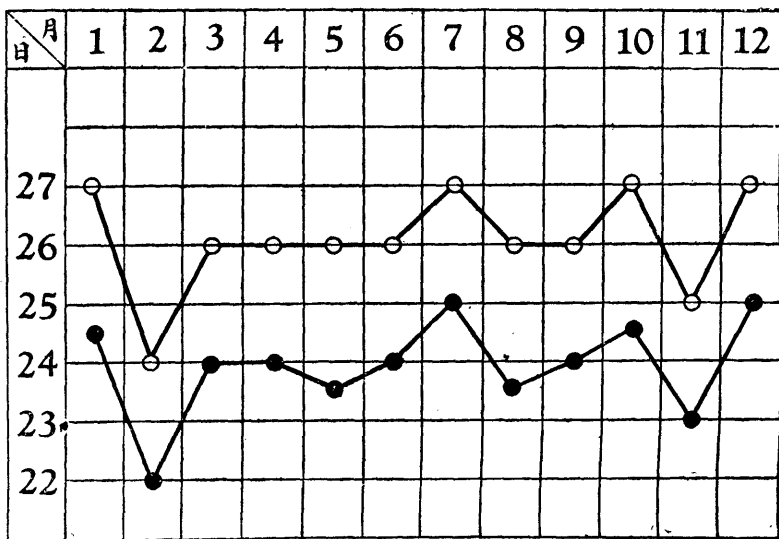
(4) 每月工作日數或休息日數均無一定——現今各國通例星期日休息一日，星期六或休息半日，每月工作及休息之多少，恆視星期日及星期六之多寡而定。茲將民國二十年(1931年)各月工作休息日數列下：

月	每星期休息一日		每星期休息一日半	
	工作日數	休息日數	工作日數	休息日數
1	27	4	24.5	6.5
2	24	4	22	6
3	26	5	24	7
4	26	4	24	6
5	26	5	23.5	7.5
6	26	4	24	6
7	27	4	25	6
8	26	5	23.5	7.5
9	26	4	24	6
10	27	4	24.5	6.5
11	25	5	23	7
12	27	4	25	6

再就工作日數以曲線表之如下：

民國二十年每月工作日數表

◎每星期休息一日
◎每星期休息一日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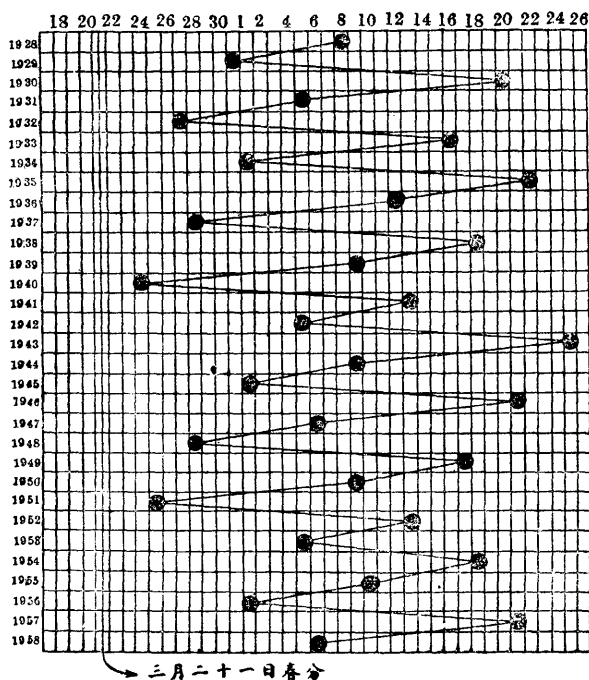


由上表觀之，得知每星期休息一日者每月之工作日數為 24, 25, 26, 27 日
四種；每星期休息一日半者，每月工作日數為 23, 23.5, 24, 24.5, 25 日五種。如

此參差不齊，企業者之儲存生產營業開銷損益等等所有預算統計均難得正確之標準。

(5) 計時之單位參差不便統計——科學愈進步，事業愈複雜，統計之效用愈重要；計時方法不能簡單劃一，則統計甚難着手。故甲層對於統計方面，甚為不便。

(6) 復活節日不固定（西洋習慣，我國無關）——現今改曆之目的乃謀世界有一共公之曆法，故宜視各國風俗習慣而詳審之。復活節乃兩俗之重要佳節。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五八年間復活節之日表如上



三月二十一日春分

日，休息游玩與我國新年相似。即春分（三月二十一日）以後第一次滿月後之第一期日為復活節日；最早為三月二十二日，最遲為四月十五日，相距至三十五日之久。故甚不便，擬改革而固定之。茲將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五八年間復活節之日期表列上。（見前頁下）

六 乙曆——四季曆法

一月三十日 (四, 七, 十等月同)	二月三十日 (五, 八, 十一等月同)	三月三十一日 (六, 九, 十二等月同)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月 火 各五日	火 水 各五日	木 金 土 各五日

此種曆法可以上表示之，四季皆同。此曆之優點約如下：

- (1) 各季及每半年皆相等。即每季皆為 91 日，十二星期或三個月。每半年皆為 182 日，二十六星期或六個月。
- (2) 每季及每半年皆便於統計的比較，不需施以何等不同單位之更正。
- (3) 每月日數雖稍不同，而每季工作日數卻能一致，故各季得彼此直接互相比較。
- (4) 人民習慣之變遷較少，能避免改革之擾亂。
- (5) 每年含十二個月，以 2, 3, 4, 6 等數皆可平分，乃認為便利及習熟之

單位。

(6) 復活節日固定於四月七日，其他各節日亦隨之而固定。（西洋習慣，我國無關。）

此曆之優點約如下：

- (1) 各月之日數不等，不能直接比較之。且星期之日數不等，例如有含五次星期日者，又有含五次星期六者。
- (2) 每季或每半年之日數相等者，無甚重要。蓋計算上以每季或每半年為期者甚少，而多注重於每月計算也。
- (3) 各月不能包含整齊之星期。
- (4) 每月某日不能同為星期某日。

七 丙曆——十三月曆法

此種曆法可以下表示之，每年每月皆適用之。

此歷之優點約如下：

每月二十八日 (各月皆同)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1) 各月皆同，皆包含同一日數與週數。
- (2) 月間某日為星期間某日，各月皆為一定。
- (3) 四個星期為一月，一切工資房租，無論按星期給或按月給皆相一致。
- (4) 付給日每月相同，商業及家庭生活較為便利。
- (5) 一切收入與支出之時期適相等。
- (6) 每月末日，適為星期末日，無參齊奇零之弊。

(7) 每月恰為四星期，日數與星期數之不均均消滅，可免目下種種調整之麻煩。

(8) 多數休息日可置於最近之星期一，工業及工人皆甚便利。

(9) 復活節日為四月十五日，一定不變，對於教會等甚為便利。(西洋習慣，我國無關。)

(10) 一年分十三個月結賬，金錢流通較速，同一數量之事業得以較少之款項為之，結果可使每國掙節甚巨。

(11) 印刷日曆之費及檢查日曆之時間均可節省。

(12) 在婦女方面，二十八日乃其自然之調整單位，與其生理上經期之二十八日及在妊娠中之二百八十日皆天然調和，故用此曆，計算一個月及十個月甚為便利。

(13) 時計加一指針可以指日期及星期之順序。鐘面之區分如後圖所示：此曆之劣點約如下：

(1) 13 之數不能以 2, 3, 4, 或 6 除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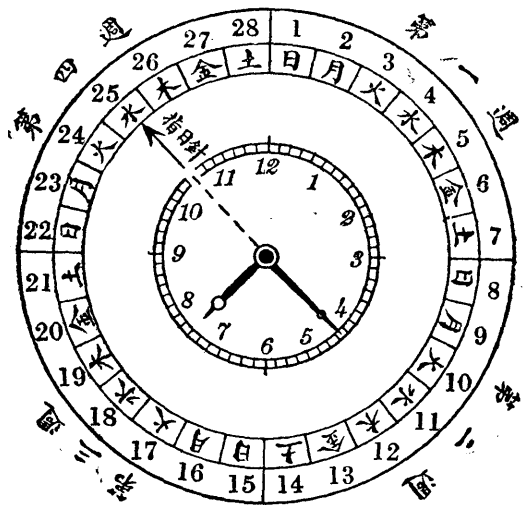
(2) 各季不能包含整月。

(3) 商業賬目，每月一結，十三個月較之十二個月，結賬手續須增加一次，不免勞費。

(4) 每年十二月沿用已久，一旦改為十三月與習慣不合，不易實行。

(5) 以星期日為月之首日，則每月十三日均值星期五，十三與星期五，西俗視為不祥，故反對者衆。(西洋習慣，我國無關。)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五章 推行國曆



(6) 十二月改為十三月，每月減少二日或三日，每年增加一個月。所有房租利息以及種種契約與時間有關係者，易起爭執。

(7) 改曆後之統計與改曆前之統計不能比較。

八 甲曆與乙丙曆之比較

此三曆之組織，已如前述，茲設決定改革甲曆，採用乙曆者，其與甲曆之關係如第一表所示；採用丙曆者，其與甲曆之關係如第二表所示。

曆日表甲曆與丙曆之比較

星期	一月 相同	二月 十 3	三月 十 3	四月 十 6	五月 十 8	六月 十 11	太陽月 十 13	七月 - 15	八月 - 10	九月 - 9	十月 - 7	十一月 - 4	十二月 - 2
日月火水木金土	甲 1 丙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甲 29 丙 2 30 2 31 3 1 4 2 5 3 6 4 7	甲 26 丙 1 27 2 28 3 1 4 2 5 3 6 4 7	甲 26 丙 1 27 2 28 3 29 4 30 5 31 6 四 1 7	甲 23 丙 1 24 2 25 3 26 4 27 5 28 6 29 7	甲 21 丙 1 22 2 23 3 24 4 25 5 26 6 27 7	甲 18 丙 1 19 2 20 3 21 4 22 5 23 6 24 7	甲 16 丙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甲 13 丙 1 14 2 15 3 16 4 17 5 18 6 19 7	甲 10 丙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甲 8 丙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甲 5 丙 1 6 2 7 3 8 4 9 5 10 6 11 7	甲 3 丙 1 4 2 5 3 6 4 7 5 8 6 9 7
日月火水木金土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5 8 6 9 7 10 8 11 9 12 10 13 11 14	5 8 6 9 7 10 8 11 9 12 10 13 11 14	第一季 2 8 3 9 4 10 5 11 6 12 7 13 8 14	30 8 五 1 9 月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28 8 29 9 30 10 31 11 六 1 12 月 2 13 3 14	25 8 26 9 27 10 28 11 29 12 七 30 13 月 1 14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20 8 21 9 22 10 23 11 24 12 25 13 26 14	17 8 18 9 19 10 20 11 21 12 22 13 23 14	15 8 16 9 17 10 18 11 19 12 20 13 21 14	12 8 13 9 14 10 15 11 16 12 17 13 18 14	10 8 11 9 12 10 13 11 14 12 15 13 16 14
日月火水木金土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12 15 13 16 14 17 15 18 16 19 17 20 18 21	12 15 13 16 14 17 15 18 16 19 17 20 18 21	9 15 10 16 11 17 12 18 13 19 14 20 15 21	7 15 8 16 9 17 10 18 11 19 12 20 13 21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20 10 21	2 15 3 16 4 17 5 18 6 19 7 20 8 21	半年 30 15 31 16 八 1 17 月 2 18 3 19 4 20 5 21	27 15 28 16 29 17 30 18 31 19 九 1 20 月 2 21	24 15 25 16 26 17 27 18 28 19 29 20 30 21	22 15 23 16 24 17 25 18 26 19 27 20 28 21	19 15 20 16 21 17 22 18 23 19 24 20 25 21	17 15 18 16 19 17 20 18 21 19 22 20 23 21
日月火水木金土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19 22 20 23 21 24 22 25 23 26 24 27 25 28	19 22 20 23 21 24 22 25 23 26 24 27 25 28	16 22 17 23 18 24 19 25 20 26 21 27 22 28	14 22 15 23 16 24 17 25 18 26 19 27 20 28	11 22 12 23 13 24 14 25 15 26 16 27 17 28	9 22 10 23 11 24 12 25 13 26 14 27 15 28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3 22 4 23 5 24 6 25 7 26 8 27 9 28	第三季 十 1 22 月 2 23 3 24 4 25 5 26 6 27 7 28	29 22 30 23 31 24 十一 1 25 月 2 26 3 27 4 28	26 22 27 23 28 24 29 25 三十 26 月 1 27 2 28	24 22 25 23 26 24 27 25 28 26 29 27 30 28
													31 29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五章 推行國曆

徵求改曆意見單

條	項	填者意見	說明
甲曆 (現行曆)		年分十二個月。 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 月各三十一日。 四、六、九、十一等月各三十日。 閏年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月二十九日。	
乙曆 (曆四法季)		年分四季，每季三個月，凡九十一日。 每季之首兩月各三十日，第三月各三十一日。 每季之首日均定為星期日。	
丙曆 (曆十三月法)		年分十三個月。 每月四星期，凡二十八日。 每年共五十二星期，凡三百六十四日。 平年餘一日，曰空日，置於第十三月之末，是為歲日。 無論何種曆，對於節氣，均無關係，可以照用。	
備考			

注意 此單請於二十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填寄

填者姓名或團體

年齡或團體人數

籍貫

職業

條	項	填者意見	說明
年	照現行曆		每年開始之日期，即以冬至為一月一日乎？抑以立春為一月一日乎？以及其他。
冬			
至			

法週				法紀		法日		法月				始					
其	十	七	六	五	廢	保	其	二十	其	不	一	十	十	十	其	春	立
他	日	日	日	日	除	存	他	八日	他	分	十二	二	二	他	分	春	
								每季三個月各三十一日			閏	個月	個月	個月			
七日期一週者，又有主張六日一週者；以及其他。				六十日甲子一週為紀法，為我國歷代紀日方法，至今不斷，今有主張廢除之者，抑應保存歟？		每月分日之方法，即每月定為二十八日乎？或三十日，三十一日相併用乎？以及其他。		每年分月之方法，即一年分為十個月乎？抑十二個月乎？抑不分月乎？以及其他。									

閏		法			空			其	
閏年	閏日	閏週	閏月	年	年	半年	其	他	五
年	年	週	月	始	末	末	其	他	五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其	他	五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其	他	五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其	他	五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其	他	五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其	他	五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其	他	五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其	他	五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其	他	五

地球繞日一周，凡需 365.2421-3679 日。以 365 日為一年者，與真正歲實約差 0.2422 日。遂置閏以補之。置閏之法，或主閏日，置於年末，或半年末；又或主用閏週法，或用閏月法。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若減一日，適為五十二星期；此一日曰空日。或主置於年始，或主置於年末，以及其他。

- 一 中國現行曆法是否應改？.....
- 二 中國曆法是否必與世界一致？.....
- 三 中國舊曆原則可用否？.....
- 四 週法應與一年之日固定否？.....
- 五 每年從星期之何日起？.....

第六章 風俗

第一節 概說

觀風採俗，古有其制，良以風俗關係人心，影響國家政令。社會情狀，所包至廣。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五章 推行國曆

設政教，自非風土人情，洞悉靡遺，不足以明治理。內政部有見及此，曾於民國十八年，及二十一年間，先後製成調查風俗表式，通行各省，飭屬查填，辦理迄今，收到各地彙報者，已千餘件，原欲輯為風俗彙編一書，臚列各地習尚，相互比較，俾讀者得所觀摩，擇善而從，庶於改良風俗，稍有裨益。茲以各地所填風俗調查事項，記載事實，多病簡略。而各地所填送者，類多相同，謂為纖悉無遺，自不足信，其翔實與否，更難斷言。其故或由於填報者未明社會情形不能詳細填載，或因拘於習俗，習故蹈常，反不以為異，坐此原因，遂致內容不盡充實。姑就調查所得，每省輯為風俗概觀一篇，以資參考。補充修正，則有待於來茲。

第二節 風俗調查之經過

我國疆域廣袤，俗尚互殊，欲總攬平衡，頗感繁難。十八年間，呈准通行風俗調查，惟直至二十年底，各省市填報彙送者，尚不及半數，且多注重有無二字，填載簡略，不足據以查考。經於二十一年一月間，另定風俗調查綱要一種，通行各省市飭屬重填，不採表格形式，列載調查項目，都四類五十六款，俾填報者得盡量陳述焉。

第三節 各省市風俗概觀

調查綱要中所列項目，其屬他部職掌範圍，已有詳細調查，或另有統計者，為避免重複計，均略而不錄，其性質大致相同，可以合併者，則併為一欄，以節篇幅。各省以一篇為原則，間有合二省或三省輯成一篇者，（遼寧、吉林、黑龍江、貴州、寧夏、西康等省及西藏特區未據呈報，四川省呈報過少，均留待續編）繁簡視其來文，間亦有事實足徵，採自他方摘要列入者。

第一目 江蘇省風俗概觀

江蘇地居首要，夙稱文物菁萃之區，轄地三十四萬方里，風俗頗不齊一，淮河流域，地瘠民貧，民性慳悍，長江流域，人多敏慧，地極殷富，而其俗尚奢華，心存機警，江南江北，未可以一例看也。

語言 語言極複雜，首都附近各縣通行南京官話，江淮之間，通行揚州官話，徐海一帶頗似國語，以上各地語言，大略相同，惟蘇州無錫、松江一帶，則通行吳語，所謂松江方言是也。

職業 業農桑者多，次爲工商。

服飾 江南各縣城市居民，多尚奢靡，尤以上海爲最，凡接近上海之區，及交通便利之地，如蘇、常、無錫、崑山等地，莫不受其渲染，鄉村居民，則仍儉樸，饒有古風。

飲食 食菜多帶甜味，淮河流域，富者食米，平民多食麥及高粱，海門一隅，貧者且食玉蜀黍，嘉定、銅山、泗陽、崇明、崑山、如皋等地，民多嗜酒，淮陰、崑山民多嗜茶。

居室 長江流域，居室瓦屋較多，疊進建造，淮河流域，生活較苦，居室以茅屋爲多，類皆湫隘，不合衛生。

宗教 上流人物，多崇奉孔子，以人倫道德修身齊家爲本，流俗多信奉佛教，次爲天主教、耶穌、回教、理教等。

交際 平日互通慶吊，歲節餽贈禮物，禮之厚薄，貧富不一。

迷信 流俗迷信尚深，尤以婦女爲最，輪迴及方士之說，頗爲盛行，病者求仙問卜，有所謂獻菩薩、燒替身、請喜、借壽、保福等等，術士如星命家，隨地可見，愚民合婚，多倩其推算八字，（即生辰年月日時）以定凶吉，又有乩仙、看水碗、看香頭等迷信行爲，謂能向死者叩問意見，雖經禁止，未能絕跡也。

奴婢 著奴養婢之風，經禁止後，已漸減少，惟貧者爲飢寒所迫，仍偶有出賣子女者，爲趨避禁令，多借名爲養女。

娛樂 鄉村之間，素少正當娛樂，少數民衆，以絲竹等樂器爲娛樂之具，一般農工，多消磨餘暇於茶樓酒肆，聽說書以爲樂，生活較爲優越者，多喜養鳥，人手一籠，徜徉於空曠之地，怡然自得，城市之區，多有公園球場等設備，晚近民衆教育館次第推行，稍富庶縣分，已設圖書、報紙、無線電收音機、國術武器、棋、球類及絲竹等樂器，供民衆娛樂之用。

賽會 民衆迷信尚深，故迎神賽會之舉，仍有舉行者，各依其地之寺廟，定期廟會，一年一度，按時舉行，以宿遷、鎮江、清江等地爲最盛，近年政府嚴行禁止，城市已少見，鄉村之中仍按時舉行，未能收禁絕之效也。

婚嫁 舊式婚嫁，訂婚由父母作主，憑媒妁之言，男女兩家，各列當事人，生年月日，倩星命術士推算吉凶，謂爲合婚，合後行聘，聘禮多以金錢、衣飾等物，數之多寡，隨貧富分際而定，婚期例由男家選定，由媒妁先期通知女家，類必附以禮物，以示敬意，迎娶之時，多親迎，導以鼓樂儀仗，至女家，先行奠雁禮，多代以羔羊或他物，亦有不親迎者，新婦至男家，設香燭於堂，新郎新婦齊行跪拜禮，飲交杯酒，是爲合登，婚後三日廟見，亦有次日廟見者，三朝或滿月後歸寧，俗呼回門，婿必偕往，當日即還，滿月回門時，亦有新婦住娘家一月而後還者，謂住滿月，舊式婚嫁，禮節煩瑣，需費亦鉅，社會革新，城市居民，舉行婚嫁，近有採用新式辦法者，訂婚由當事人同意，多以戒指及相片爲徵信之物，亦有登報通告親友者，結婚儀式，較爲簡單，僅設禮堂，敦請證婚人及介紹人居上，新人向之行禮，次行互見禮，禮均鞠躬，婚書二張，證婚人介紹人兩方家長及當事人，各簽名蓋章於上，由證婚人訓詞，介紹人及來賓致祝詞，禮成而退，迎親亦用鼓樂，不用儀仗，較舊式結婚繁簡大有區別，惟採用新式辦法者不多，偶可於城市中見之耳，鄉村居民，男子十八歲，女子十七歲，即結婚，城市居民，結婚較遲，至於續娶禮節與初婚略同，女子改嫁，戚友鄙視，不與往還。

惟上海、寧城、阜寧等地，風氣較爲開通，女子改嫁，不以爲異耳。民情又重宗法，無嗣者有招夫入贅，以續祀記者，童養媳於鄉村中，仍不時可見，類皆貧苦者流。

喪葬情形 移喪時，閤家哭泣盡哀，陳屍於室，服衾掩之，是爲小殮，舉屍入棺，是爲大殮，孝子撫棺哭之，然後下蓋，設靈幃，孝子苦塊於旁，以爲寢處，大殮時，設奠舉哀，而後成服，亦有大殮後，十日左右成服者，服分斬衰、大功、小功、緦麻、祖免、杖期、不杖期等，斬衰三年，貧者多未能守制，晚近習俗，流於奢靡，遇事鋪張揚厲，訃告多喜倩名流貴人，題跋像贊，後列死者官銜、生辰、死期及領帖、發引日期，又次則居喪者名次，未列行述、傳略等，以爲死者榮哀，吊奠，來賓於靈前行跪拜禮，孝子幃內稽首答之，例須款客酒食，發引時，必先祭奠，然後舉棺，導以儀仗鼓樂，凡在服者及親友，均執紼相送，或在柩前，或隨柩後，儀仗之繁簡，視當事者有無而定，流俗多信堪輿之說，卜葬必先擇吉地，未得地者，將柩權厝山野，或寄諸丙舍，有寄置十數年，尚未下窆者，下窆之時，閤家環跪舉哀，富者於墓前立石碣，以備考證，亦有建築牌坊者，居喪之時，逢七必祭，名曰做七，七七爲止，末七亦稱斷七，大祥、小祥、四季氣節，及忌辰，亦必祭，有時墓祭，凡祭時多延僧道建醮唸經，謂爲超度，然貧者未能備也。

上述婚喪情形，均就一般信佛者言，其天主教、耶穌教、回教等教徒，則各依其教規儀式舉行，與上述情形，各有不同也。

特殊風俗 舊式婚姻，靡費不貲，省民有自幼訂婚，長後乏資迎娶者，恆邀約鄰居親友，詣女家，將女子搶回，簡單成婚，名曰搶親，如女家先期得信，將女藏匿他處時，則架大姨小姨以爲質，又或逃父母之喪，乏人主持，訃告女家，囑未婚妻來宅唁吊，遂將女子扣留，草率成婚，名曰拔親，此種習慣，有背法紀，時生糾紛，近日已不多見，於窮鄉僻壤中間或有之。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六章 風俗

第二目 安徽省風俗概觀

安徽北部民性，剛勁標悍，名臣夙將，草莽英雄，歷代輩出，中南部，樸實馴良，人文蔚起，皖南一帶，住民於耕稼文學之外，尤善經商。

語言 北部通行國語，中部通行南方官話，合肥、六安一帶，通行廬州方言，南部山嶺叢密，諧音尤爲複雜，稱徽州方言，各地語言，尙大略可通。

職業 全省居民，業農者多，六安一帶產茶，民業茶者衆，歙縣一帶則多經商，徽州幫足跡遍國中，宣城、蕪湖一帶，多經營紙業米業，宣紙馳名全國。

服飾 服飾至不齊一，大江兩岸，淮河下游，及交通便利之區，均趨時尚，至皖北貧瘠之區，及交通梗塞之地，則仍多棉葛布服，樸實堪許。

飲食 皖北食以麥及玉蜀黍爲主，食米非富有者莫辦，蓋產麥不產米之故，人民嗜煙者較多，皖南食以米爲主，大江南北，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居民飲食，較皖北爲講究，平居尤喜飲茶。

居室 皖北多草廬，少瓦屋，聚數十家爲一村，外築土梗，有如城牆，用以防匪，名曰土圍。室中佈置，除富有者外，極爲簡單，甚或有臥土坑，用土桌土凳者，皖南多大廈，居室較爲華麗。

宗教 佛教勢力最大，男女老幼，信仰者極多，次爲耶教，再次爲回教，天主教等。

迷信 全皖人民，迷信尙深，迎神賽會之舉，幾無地無之，雖省會所在之安慶，仍有盛大之城隍廟會，江南之九華山，上供地藏王，僧侶多至數千，每年秋後，朝山者絡繹不絕，香火之盛，可與浙之普陀山相比擬，他如方士之說，亦甚流行，官廳雖加禁止，未能收效也。

婚嫁 凡訂婚、聘禮、選期、迎娶及婚後各種禮節，大略與江蘇相同，惟皖北地

瘠民貧，童養媳到處盛行。居民亦多早婚。喪葬 喪葬禮節，與江蘇大略相同，皖北貧苦，且地多平原，民不甚信風水，葬地多在田園附近，皖南迷信風水之習，牢不可破，有爭塋地纏訟經年，至破家蕩產者。

特殊風俗 皖北民性剛強，喜械鬪，諳者有利用居民之迷信心理，組織紅槍會、大刀會、小刀會等，附之者衆，在各地方頗有潛勢力，恆有擾亂治安之舉，此外纏足之風，亦尚未泯，鄉村中，仍多纏足之幼年女子。

第三目 江西省風俗概觀

本省居民，都係漢人，民性樸實幹練，敏捷耐勞，耕織之外，多營商業，江西幫於長江一帶，頗佔勢力，語言通行南方官話，惟贛南一帶，稍雜粵語，似客家話。

服飾 省民服飾，尚稱儉約，着長衣者少，短裝爲多，婦女裝飾，亦甚樸素。

飲食 全省均食米，貧苦者兼食雜糧，烟酒好者甚衆，辛辣之物嗜者亦夥。

宗教 信佛者多，次爲天主、耶穌等教。

迷信 省民迷信甚深，風水之說，深入人心，牢不可拔，他如茹素、唸佛、拜偶像等迷信行爲，亦遍地皆是。

娛樂 以絲竹等樂器爲娛樂之具，一般民衆，多以年節及迎神酬戲等寓意娛樂，如元宵龍燈，及端午競舟，中秋拜月，及各種廟會，均爲一般平民共同娛樂之時，迎神賽會，近年經官廳禁止，此風稍殺。

械鬪 昔南昌、吉安、永新、宜春、大庾、都昌、樂平、德興等處，均有械鬪之風，近以官廳禁止，或因怵於匪患，較前稍戢。

婚嫁 嫁娶禮節，大略與江蘇相同，凡選期手續，結婚年齡，及改嫁贅夫等習，亦均相似，惟女子出嫁，於登轎時，其尊親屬必放聲大哭，名曰哭轎，謂能避凶，

各種風氣，甚爲普遍，他如搶親惡俗，亦頗盛行，如南昌、新建、南城、吉安、清江、樂平、德興等地，凡男子訂婚後，貧乏無力迎娶者，恆糾合多人，往女家將女子搶回，草率成婚，以致糾紛時起。萬年、都昌、分宜、臨川等地，下患者有租妻及買賣婚姻之惡俗。喪葬 喪葬弔奠禮節及服制等，亦大略同江蘇。南昌、建新、吉安、清江、新淦、新喻、彭澤、鄱陽、贛縣等處習俗，有因守制期日，不得舉行婚嫁，恐誤佳期，或因父母之喪，家中乏人主持者，恆於治喪之七日或百日內趕忙嫁娶，過此即須俟服滿（二十四個月）始得舉行，名曰趁熱服。此外迷信風水之習，頗爲普遍，爲擇牛眠地，有停柩數年至數十年不葬者。

特殊風俗 纏足習慣，歷經官廳勸禁，已收相當效果，然新建、南城、廣豐、宜春、水豐、萬載、大庾、德安、鄱陽、樂平、德興、萬年等地，婦女仍有纏足者。

第四目 湖北省風俗概觀

鄂省居民，大都漢族，間有少數回民雜居其間，昔日亦有苗民居住，浸浴日久，漸次同化矣。民性堅忍樸實，溫和勤敏，務農經商者多，沿江一帶，兼以捕漁操舟爲業，語言類似四川，惟發音咬字，較川音爲輕耳。

服飾 服飾儉樸，四民多以布衣爲尙，衣文繡綢緞者，惟富商大紳始有之，亦僅於交通便利之區，人烟稠密之地可見，鄉村中多衣自織之粗布，婦女多有不用首飾者。

飲食 食以米、麥、玉蜀黍、馬鈴薯、芋艿等爲主，貧者每日三餐，雜糧居多，烟酒等物，嗜者甚夥，飲茶更爲普遍。

宗教迷信 各種宗教，均有信奉，以佛教徒爲多，一般民衆，多崇拜鬼神，迷信巫覡、卜筮、星相、堪輿之說，迎神賽會，各地均有舉行者。

娛樂 宴會時對奕手談，農暇時技擊擊毬，青年人賽球、競走、鬪蟋蟀、年節玩

龍燈、花燈、競龍舟等，均爲普通一般人之正當娛樂，執袴子弟有作狎褻遊，或聚衆賭博者。

婚嫁 婚嫁多用舊式，通以媒妁之言，先將女子生辰開單送往男家，是爲「送草八字」，倩人合婚後，再備禮取庚帖，是爲「大八字」，往還均經媒人。（俗呼紅葉）巴東一帶，訂婚手續，微有不同，先由媒人徵得兩家同意後，男家訂定會集親族日期，先款待媒妁，屆期媒人往女家，即席飲酒，席間向各親屬陳述意見，經得贊許後，家長燃香燭於中堂，媒人邀推族中之尊長者北向拱手，連作二長揖，再及晚輩，依次推請無遺，是爲「作揖」，經此手續後，意即表明某女已許字某宅，另日往告男家，謂之「送恭喜」，是日男家亦廣設筵席，大會親友，名曰「吃甜酒」，聘禮種類，多用衣服、首飾、糕餅、酒、茶、牲畜等物，亦有用金錢者，選期例由男家選定，先期通知女家，有於前一年即以紅帖通知，迷信者更於帖上載明新娘上頭、登輿、進門、合套等時辰，及應如何忌避事項，迎娶前二三日，男家具備衣服禮品，送往女家，俗稱「過禮」，女家亦於期前遣人送妝奩至男家，及吉期，新郎盛服具彩輿親近，至岳家，叩拜岳父母，稱爲「謝親」，俟新娘登輿而回，亦有僅備鼓樂及彩輿往，而不親迎者，新婦至男家後，新郎向轎一揖，由伴娘攙扶新人出轎，遞寶瓶，內裝如意簪，使新婦揚之，氈氍鋪地，緩步徐行，門限上放馬鞍一具，新人由鞍上行過門，後置桶，內盛雞蛋、糞子等，新人坐桶上，伴娘以木梳三掠其頭，「謂迎門冠帶」，一再攙扶與新郎對拜天地，入洞房，但上述揚寶瓶、行馬鞍、坐桶、冠帶等儀節，亦有從略者，婚後次日，或第三日，新人拜見尊長，依長幼順序參拜，婚後三日或一月，新夫婦偕往岳家拜見岳父母，謂之「回門」，續娶大致與初婚同，惟婦女改嫁，儀式極簡，結婚年齡普通女子十五六歲，男子十八九歲，近日風氣漸開，婚嫁年齡已較昔稍遲。

喪葬 人死卽爲易新衣，以五件或七件爲度，上部不着短衣，皮棉尤忌用，腰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六章 風俗

間束棉線，其總數以亡者年齡而定多寡，燒倒頭紙，設酒肴祭奠，面覆以紙，以蠟燭餅餌數枚，另以一袋盛紙錢灰，均掛於亡人之手，陳極於堂，布灰極中，以杯口按死者歲數印空圈，以皮紙依亡人年齡數鋪於四周，再鋪被置枕，然後納屍其中，裹餅餌於門外，袋則仍掛手中，復蒙被蓋紙，以灰實空隙處，使屍不得轉動，復以紙蓋灰上，然後加蓋，擇時下釘，棺前設靈位，親朋弔奠，均向靈前行禮，發引時，鉦旌幛輓聯等先行，並導以鼓樂，靈柩居殿，土葬最多，濱水地方，亦有淹柩水濱，任水消沉者，其餘居喪制度，及喪服等差，均與江蘇略同。

第五目 湖南省風俗概觀

湖南居民多係漢族，西部南部，間有苗獠，民性強悍，勇於自衛，咸同湘軍，起自民團，足資表證，創辦學校最早，故提倡革命亦最先，因實業不興，一般小民，多藉從軍以發展個性，語言至不齊一，均操土音，較國語重而急促。

職業 業農者佔全民十之九，工業有湘繡業、夏布業、磁業、鑛業、茶業等項，近日日見零落，業商者，除在本地小經營外，出省貿易者，不多觀。

服飾 服飾儉約，卽素封之家，均粗衣布服，男子類多寬衣博帶，勞動者亦多着長衣，工作時，恆摺其襟裾於腰間，婦女多短衣短褲，出外着裙，近則風氣稍變，較前者華，苗裔服裝，男子與漢人同化，婦女則有挽髻如螺，而以青布包頭者，有髻上插箭三桿，以絲巾繫之者，有腰束彩裙，分條縷摺如樓葉者，有佩耳環，長至垂肩者。

飲食 日常三飯，普通以米食爲大宗，山野之民，雜以薯芋、蕎麥、包粟、豆腐、葷味以肉、魚、鷄、鴨爲主，喜辛辣，西南各縣，幾有無辣不成味之概，嗜茶、酒、菸、草者頗多。

居室 城市房屋瓦蓋磚牆，田野類多結茅而居，山村大半架木爲屋，甚有樓巖依洞，以避風雨者，楚南地方卑濕，構造多不適於衛生，惟人民雅好清潔，填資補救。

家族 人多聚族而居，族有族長，家有家長，家族規則頗嚴，雖屬宗法社會之遺，遇有事故，請族請鄉，家法可補國法之不及。

宗教 上流社會，崇奉孔子最深，孔廟禮樂，原學自山東，孔教會，至今流風未歇，此外有奉佛教、道教、回教，並有所謂師教排教者，至於天主、耶教，前已盛行，今漸衰落。

迷信 人民迷信鬼神，牢不可破，每逢歲時朔望，祭祖拜佛，必敬必誠，尤以清明掃墓，盂蘭化包，秋節朝拜南嶽，爲最重要，他如巫覡禳災，祝由醫病，以及星相風水之說，迎神賽會之舉，雖有禁令，仍難收效。

娛樂 除交通便利，繁盛城市，有公園、電影院、球場等設備外，一般鄉民，多在新年佳節，戲玩龍燈、花燈、操拳術、作獅子舞及競渡龍舟、演劇酬神，藉資娛樂，惟苗搖有遊春、跳月會、男女圍聚跳舞唱歌以爲樂。

婚嫁 婚嫁多沿舊式，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商取兩家同意後，始行訂婚，互易庚帖，（書男女生年月日）俗名庚書，又名龍鳳帖，近亦有購用結婚證書，或向官廳請領者，問名納吉雖廢，納采納徵遺意猶存，但不拘求物幣，而重在禮儀，請期由男家選擇，女家決定，訂婚須合生庚，請期須擇吉日，深信星相家所傳上婚三合之說，結婚之前夕，男女兩家，均朝祖先，以夫婦爲人倫造端，不可不告，及期，新郎盛服，備彩轎、鼓樂、牲雁儀仗，親迎於女家，女至必設几焚香，當門迎轎，執事引新郎新婦升堂，由其父母領導，參拜天地祖先，而後入洞房行合卺禮，瓜果羅列，取其瓜瓞綿延之意，次後拜見翁姑親友，受拜者，必贈以摺儀，合婚之夕，親友喧鬧新房，通宵達旦，其有招致茶娘，唱俚詞艷曲，妍態橫生，是其陋習，三日新婦入廚下作羹湯，彌月後，或歲節，新婦歸寧，婿必偕往，參拜女家尊長祖先，儀節甚盛，結婚年齡，除童養媳外，普通在二十左右，續娶儀式，與初婚同，如對方爲再醮婦，則無此儀式，且填庚

帖時，亦多於暮夜行之，至贅夫習慣，間亦有之，其子姓家產，詳載契約履行。

喪葬 初終後，焚化冥錢車轎，以送死者，鳴鑼汲淨水，爲死者沐浴，鑼之聲響，以死者年齡計算，浴後更換新衣，戴團巾，着壽靴，移置地下，以多覆之，入殮時，納珍品或稻米於死者口中，所謂含殮也，先將棺內舖以石灰，或紙灰，富者用雄黃水銀，移屍於棺內，將空隙處塞滿，使不得動搖，大殮成服，在死後三日或五日，必俟近處親人到齊，然後舉行，婦女必俟娘家到後舉行，孝子以己身罪孽深重，逢人必拜，朝夕居喪次，苦塊服哀麻，並分發白衣，或白布，與來弔之族戚以志哀，宴客以肉食豐盛爲盡禮，超度亡者，或用儒禮，或延僧道，豐儉稱家之有無，薄則招人物議，葬則必擇牛眠，以期上保死者屍骸，下謀子孫發達，往往有吉地未卜，至五年十載，而不葬者，至於安葬時之禮節，及種種排場，與江蘇略同，而建築墳墓，其隆重猶過之。

特殊風俗 湘西上游，有因爭祖墳，復仇怨，購買兇手之事，議定後，被買者，即挺身奮鬪，恐不畏死，非達到目的不止，雖被官廳拘獲，仍供稱係自身所爲不諱，視死如歸，始終不改，又湘南寧遠一帶，俗稱天牛，有花園，女子死後，延巫作法，可使魂入花園，因有女子不願出嫁，恆於婚期前自盡者，人或稱爲天女，民國以來，均經嚴厲禁止。

第六目 山東省風俗概觀

魯省居民，以漢族爲主，間亦有少數回教徒，東魯爲聖人之鄉，俗尚禮儀，亦渤海魚鹽地，夙稱富庶，居民勤苦耐勞，常有遷居外省墾荒，或外國工作者，語言通行國語，惟聲音較濁耳。

服飾 人民服飾，大都樸素，不尚浮華，式樣多尙舊式，質料多用自織之粗布，較之江南，大有奢靡儉樸之別。

飲食 食以麩粉、穀子、高粱爲大宗，貧者以小米、包粟、番薯爲主要食品，普通

好飲高粱酒，辛辣之物，爲一般人所嗜，葱蒜多生食之，菜蔬味喜濃厚，其味甚鹹。

居室 鄉居多住草屋，建造簡陋，大抵三間爲一幢，中間一門旁設兩窗，前後兩進，東西兩廂，名曰井口宅，城市中則瓦屋較多，建築較爲講究，以氣候關係，臥必以炕，土磚砌成，中空，以便置火取暖。

宗教 佛教、道教、耶教、天主教、回教、理門均有崇信者，以佛教較盛，其他各教，信奉者尙不多。

迷信 迷信尙深，卜筮相命，到處可見，婚嫁等事，鮮有不求術士，合婚擇吉，喪葬鮮有不延僧做佛事建醮壇者，迎神賽會之舉，雖經禁止，未能絕跡。

婚嫁 除少數知識分子外，普通一般民衆，訂婚結婚，均依舊俗，倩媒說合，請相命家合婚，婚約多用舊式龍鳳帖，聘禮多用衣服首飾，多寡不等，貧者多折銀圓，迎娶由男家備花轎，或車輛，導以鼓樂，往女家迎親，結婚儀式，均行跪拜禮，參拜天地而後合卺，次日行廟見禮，依次拜見家人，三日歸寧，婿亦隨往，結婚年齡，男女以十五歲至二十五歲爲多，鄉間仍有及早結婚者，即墨一隅，有新娘出閣前四十日，即禁足不出大門一步，吉期前五日減食，嫁後三日不遺矢，蓋迷信多神，認爲牀帳均有神明掌管，慮污穢也。童養媳習慣，鄉間貧苦者頗多行之。

喪葬 初喪家屬舉哀，停屍堂中，爲着衣服，有由死者長子向西方高呼，名曰「指路」，二日入殮，子女必先用酒，刷亡者面，名曰「淨面」，闔家舉哀，然後成服，親友弔奠，行跪拜禮，發引時，子孫前導，女眷隨後，至葬所，先行獻祭，而後入壙，名曰「封墓」。一切舉動禮節，均由陰陽生擇吉，風水之說亦頗盛行，其他規矩，均與江浙相同。

附言 本省風氣不開，鄉僻之地，人民仍有蓄髮纏足者，近經官廳勸禁，可冀漸減。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六章 風俗

第七日 山西省風俗概觀

山西居民漢族爲多，間有少數回民，散佈各地，民性質樸勤勉，敏捷善賈，尤長理財，昔日各省票號銀號多係晉人經營，操業海外者，亦繁有徒，語言通行國語。

服飾 普通長袍馬褂，貧苦者短裝爲多，尙樸素，質料用布，男子多喜纏腰帶，尙青白二色，婦女裝飾，亦甚儉樸，間有戴項圈者，衣飾喜用紅綠二色。纏足之風甚盛，迭經勸禁，已較前稍戢矣。

飲食 北部多食蕎麥、馬鈴薯，中部食高粱、小米、麵等，南部多食麵食，富者食麵方法，有百餘種之多，喜食陳醋，俗謂百數十年陳醋能治病，價亦甚昂，有貴至數十元一斤者，汾酒馳名全國，人民沉湎烟酒，實爲國家民族前途之隱憂，現正嚴厲查禁。

居室 多山之處，貧者恆住土窰，依傍山崗，鑿成土洞，飾以門窗，綠山而上，層層櫛比，成爲村落，平原及交通便利之處，則建瓦屋或土屋以居，富者居室，恆於四週圍以磚牆防匪，稱爲土堡，室內陳設，除富有者外，普通均甚簡陋，臥必以炕，炕中置火，蓋氣候寒冷使然。

宗教迷信 佛教、道教，信奉者多，天主及耶穌教徒尙少，迎神賽會，各地均有舉行，多藉此爲集會之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此外相命卜筮術士，亦隨處可見，迷信風水之說，亦頗盛行。

娛樂 一般民衆除年節娛樂外，廟會演戲酬神，均爲共同娛樂之時，演戲多秦腔，俗呼梆子，近年皮簧之風，亦漸盛行，此外唱秧歌，及踩高蹺，玩旱船亦爲一般人所好。

婚嫁 民間婚嫁多沿用舊式，從父母之命，由媒妁交換庚帖，聘禮不外首飾衣服，亦有專用聘金者，迎娶時或用轎馬，或用馱轎，多親迎，亦有不親迎者，新婦到

男家後，老婦引少女揚茶盤，盛鮮花及小木盒（內盛銀器）迎之，老婦以鉛粉一撮，向新婦面撲之，名曰「添粉」，並將木盒納新婦懷中，然後甕餅舖地，引新婦下轎，行禮入洞房，飲合巹酒，婚後次日行廟見禮，並依次見家長及親友，女家親友多赴男家致賀，男家設宴款待，三日或十日歸寧，此外無甚禮節可述，結婚年齡，鄉間多早婚，有十二三歲即結婚者，亦有因貧不能備聘禮，而遲至三十歲左右者。

喪葬 人死後以金玉含口中，置五穀、鐵器、色線等物於衣袖內，名曰「鎮物」，另置尺許木棍於死者手中，名曰「打狗棍」，移屍木板上，板鑿七孔，名曰「七星板」，屍上蓋白紙（入殮時去之），懷中藏麵餅，其數以死者年齡多寡為準，死後三日，用轎昇死者木主，至城隍廟前，燒香敬紙，謂之「叫廟」，叫廟後親屬祭奠畢，始蓋棺，發引時，孝子用白布拉靈，親友扈送，至壙所，祭奠后土，然後下窆，其餘訃告形式，成服用奠禮節，喪服等差，及居喪制度等，均與江蘇相同，惟五寨一帶，孕婦死後，俗必剖腹，將胎取出另葬，蓋以為胎存腹內不利也。

第八日 河南省風俗概觀

河南居民，除開封附近，有少數猶太人外，餘多為漢人，民性淳樸，勤苦耐勞，多務農業，不善工商，全省語言，均通國語，尙稱劃一。

服飾 男子普通着布質長袍，短裝者鮮，婦女裝飾，亦甚儉樸，布衣布裙，頗有古風，閩鄉一帶，婦女喜帶項圈，陝縣亦然，衣飾喜用紅綠二色，虞城一帶，婦女出門，均以布包頭。

飲食 食以麥為主，富有者亦鮮食米，蓋亦性之所嗜，平居蔬食者多，如蘿蔔、豆芽等，為日常食品，宴會亦不奢華，葱蒜辛辣等物，嗜者甚多，且好食醋，醃菜每膳必備，他如烟酒等刺激性物品，亦為一般人所嗜。

居室 城市瓦屋為多，鄉村間多築土為牆，編茅為屋，簡陋不高，窗戶甚少，蓋

氣候使然，孟津、廣武、陝縣等處，尙有穴居者。

宗教 佛教最盛，次為回教、天主、耶穌等教。

迷信 迷信尚深，迎神賽會之舉，仍未絕跡，蓋借此為娛樂之會，青島之說，不甚流行，信者多為富有之家，星相術士，則遍地可見。

娛樂 公園及劇場，各縣設立不多，居民娛樂，有元宵之龍燈，及彩扮幼童成戲等等，此外秦腔及皮簧，俱為一般平民所嗜，際高蹺之風，亦頗盛行。

婚嫁 婚嫁一切禮節，大略與江蘇相同，惟早婚及童養媳習慣，甚為普遍，鄉間尤甚，有男子十二三歲即結婚者，所娶女子，恆長男子數歲，蓋欲娶歸任井臼之操也。

喪葬 喪葬禮節，略同江蘇，惟孟津一帶，無識民衆，結會敬神，素日會期，男女雜沓，唱經歌，歌皆俚詞，如遇會中人有喪事，殮殮之時，必招會友對屍念咒，名曰除苦。

特殊風俗 本省風氣未開，惡習未盡剷除，婦女纏足之風猶盛，雖經政府勸禁，收效殊鮮，至迷信方面之禁忌亦多，伊陽縣一帶，婦女有孕，賃屋居住，必遭拒絕，以生產為不吉，舞陽一帶，有娶鬼妻之俗，凡死者為未婚男女，於死後，由人說合訂議鬼婚，其手續一如正式婚姻，婚後，兩家即將男女板合葬一處，漸川縣一帶，重男輕女之風頗甚，昔有溺女之惡習，現經官廳禁止，此風稍替。

第九日 河北省風俗概觀

河北居民，漢族較多，間有少數滿回族，雜居其間，滿族分布北平附近各縣，回族散居各地，以通縣一帶較多，民性勇敢有為，慷慨任俠，語言通行國語。

服飾 男子多着長袍，繫腰帶，婦女短衣布裙，亦有着旗袍者，中年以上者，多纏足，髻作燕尾形，滿族老婦，髻盤頭頂，少婦頭頂一「頭籠」，架一金玉「扁方」。

長約二三尺，髮分左右兩股，纏於其上，稱爲「兩把頭」，俗呼「大拉翅」，不分老幼，均着旗袍，上加短小馬甲，足穿木底鞋，無纏足者。

飲食 食以麵爲主，次爲玉蜀黍、粟米及高粱等，肉食以牛羊肉爲多，蔥蒜辛辣亦爲一般所嗜。

宗教 各種宗教，信奉者均有其人，以佛教徒爲多，迎神賽會，各地均有舉行，星相、巫覡、術士，所在皆有，迷信風水之說，尙不盛行，惟富有者信之。

婚嫁 婚嫁多沿用舊式，重媒妁之言，男女兩家同意後，各開生辰八字，由術士推算，是爲合婚。兩方合意後，男家擇吉備禮物通懇婚書啓，女家答以允婚書，亦附禮物，是即訂婚。婚期由男家擇定，先期擇吉通告女家，名曰「對月帖」。吉期前一日，女家將妝奩送往男家，結婚時多親迎，以轎或車導以鼓樂，往女家迎親，先拜見岳父母，以鵝或雞爲賀，岳家備筵款待新婿，多用水角，食後新婿登轎，婿隨行，俗有轎中安置酒、醉、麥、麩、棗子等物，蓋取「易發」「早子」之意，新婿以紅巾蒙頭，名曰「蓋頭」，登轎下轎，必以甌餅舖地，至婿家，入門後，先成妝上髻，即與新郎參拜天地祖先，以次拜見翁姑諸尊長，出衣服手帕等爲賀，諸尊長必答以錢幣，俗呼「拜錢」，婚後二三日，婿偕婦歸寧，名曰「謝親」，又曰「回門」，住五六日，名曰「住六」，亦有當日即還者，此外無甚可述，續娶如對方爲再醮，則無甚儀式，如爲處女，其儀節一如新婚，嫁嫁均認爲恥，童養媳習慣，鄉間貧苦者多行之。

喪葬 人死後納金珠於口，爲之更衣服，陳屍堂中，閤家環哭，即日成服，孝子以楮錢香供，至土地祠焚拜痛哭，名曰燒「倒頭紙」，以白布爲枕，內實麥，焚死者枕之，名曰「雞鳴枕」，門外懸紙條，名曰「魂幡」，紙條數目之多寡，依歲數而定，設靈案，上燃長明燈，晝夜不息，以碗盛飯少許，揉麵條數根插碗中，置桌上，名曰「打狗棒」，始喪每日暮必往土地祠燒紙錢，三日爲止，俗信人死後魂詣土地

祠，冀其還魂也，至第三日以紙車馬僕從焚於門外，名曰「送行」，將殮，以棉蘸水拭屍面目，名曰「開光明」，未殮時，俗有人說評話，甚或架台演戲者，名曰「伴宿」，死後之五日及第七日，必豐具供饌，或延僧作佛事，發引時，殮出門，孝子以陶器盛少許食品碎之，名曰「捧獻」，至墳所，先祀后土而後安葬，葬後三日，詣墓哭奠封土，名曰「圓墳」，大祥小祥日必墓祭，此外孝服等差及居喪制度，均與江蘇相同。

第十日 陝西省風俗概觀

陝省居民，除漢族外，有回民數百萬，其習尙，另有記述，漢族民性剛毅樸實，喜儲蓄，職業以農商業居多，語言通行國語。

服飾 居民服飾，除繁華城鎮較爲奢靡外，普通均甚儉約，男婦老幼服色，着重青藍，稍偏僻之地，青年婦女多服紅綠二色，首飾多用銀質，金玉甚鮮，衣服材料，多服自織之布，而以洋布爲上品，用綢緞者，百無一二，服式日常均着短裝，如遇慶弔之事，始着長袍馬褂、大衣、圍裙等衣服。

飲食 民生艱苦，鄉村中以麥、高粱、蕎麥、玉蜀黍、小麥等爲主要食料，貧者甚以馬鈴薯果腹，烟茶辛辣，爲一般人所好，嗜酒之風甚盛。

居室 富豪者住樓房，普通住瓦房或土房，鄉村中傍山之處則多穴土而居，儼有太古之風，房屋建造，尙四回頭院落，屋前橫築者爲門房，兩旁順築者稱爲「廈」，屋後橫築者稱爲上房，總稱爲四回頭院落，此就中上之家而言，至貧者屋室，則僅避風雨而已，室中置炕，中有火，舖以毛氈，多乏被褥，因陋就簡，頗不衛生。

宗教迷信 釋、道、天主、耶穌等教，信奉者多，尤以佛教最盛，即窮鄉僻壤，亦有迎神賽會之舉，至迷信巫覡、相命、驅邪、除鬼、談論吉凶等事，雖上流社會人物，亦未能免，其甚者，疾病亦以燒香問卜求方醫治。

婚嫁 男女結婚，多由媒妁撮合，行新式結婚禮者絕少，媒人向兩家說妥後，由男家備酒一瓶，肉一方，贈予媒人，名曰「仰媒」，媒人即通知女家「開單」，單內列所需衣服首飾及裝飾品之數目等，仍由媒人轉交男家，男家照單列禮品備辦齊全，并紅帖，擇日，由媒人帶往女家，女家亦擇日答以紅帖，是為「換帖」，即為訂婚，選期例由男家擇定，以紅帖書明，送往女家，其迷信者，多於帖內註明某時裝束，某時上轎，某時下轎，蓋避凶煞之意，迎娶時，有親迎者，亦有不親迎者，女家多着人送親，新娘至男家後，新郎先向轎行三鞠躬禮，新娘然後下轎，由老婦人扶持，至禮堂前，行對拜禮，當日行廟見禮，入洞房，飲交杯酒，行合巹禮，婚後三日歸寧，當日即還，八日或十日，新婦復歸寧，俗謂「住十」，結婚年齡，普通在十五歲至二十歲之間，男子亦有十二三歲，即結婚者，續娶禮節，與新婚同，如對方為再醮婦，則無其禮節，童養媳鄉村中多行之，大荔一帶習俗，如男女兩家各有子女，無力舉辦婚事，可由媒說合，各以女互易為媳，俗名「換親」。

喪葬 人死，闔家號泣，焚化紙錢，名曰「燒倒頭紙」，並走告親友，死後二三日，舉屍入棺，以白紙掩面，俗稱「遮面紙」，四五日始加蓋下釘，子女伴宿，親族吊臨，備香一把，白紙一卷，發引時，由一人持銘旌（以丈餘長之紅箋，書死者履歷及功績於上），子女捧靈主，樂工前導，送喪者隨靈車後，至壙所，祭后土，將殉葬之物，如銘旌等類，安放妥當，然後下柩，其餘居喪制度及喪服等差，均與江蘇相同。

第十一目 浙江省風俗概觀

浙江省居民，漢族為主，西部平原，民性文雅，山地居民，勇悍樸實，沿海一帶，敏捷耐勞，擅貿遷航行之術，杭州平湖間，駐有少數滿人，為昔之駐防兵丁，紹興寧波一帶，有墮民數千，為蒙古族後裔，西南慶元山中，住有畚客數萬，乃獠族之一種，自稱槃瓠之裔，體貌習俗，與漢人迥異。

語言 語言極為龐雜，大略可分浙東語、及浙西語，杭州、嘉興、吳興一帶通行吳語，浙東、寧波、紹興一帶，通行寧波方言，永嘉、麗水一帶，通行溫州語，浙水上游，山嶺重疊，語言隨地而異，尤為複雜。

職業 業農者多，沿海一帶居民，善貿遷航行之術，而操絲綢、錫箔、火腿、紹酒業者，幾遍及全國。

服飾 浙西一帶，產絲最多，所織紗綾綾羅，冠美中西，省境稍富庶縣分，居民服着，亦多絲織品，惟鄉村中農工，仍多布服，男女服式，長袍馬褂，勞力者短衣短袴，婦女或着長袍，或着衣裙，穿西裝及中山裝者，尚居少數。

飲食 日常均食米，紹興以產酒名，故嗜酒者衆，尤以勞動界及紹、寧一帶為最，西南山地居民，多食玉蜀黍，沿海居民，則喜食海產，猶喜以生蟹浸鹽酒中，味透取食，名曰醉蟹，以蛋置酒糟中，味透食之，名曰糟蛋，味極鮮美，杭州龍井茶最著名，省民嗜茶，亦極普遍。

居室 居室建築瓦屋為多，省之西南部，產木材之區，屋宇高大，西式洋房僅省會及紹興、嘉興、吳興、寧波、永嘉各處可見。

家族 喜聚族而居，多大家庭，以幾世同居為榮。

宗教 多信奉佛教，次為耶穌教、天主教、回教。

迷信 迷信狀況，與江蘇大略相同，蘇省之迷信行為，浙省亦隨地可見，迎神賽會之風，雖嚴禁仍未稍殺，尤以杭州為最，朱天會極繁盛，年中所費不貲，他如定海之普陀山，每年香客，為數亦夥，紹興之錫箔，銷行全國，年稅百九十餘萬，俗信迷信之風，可見一斑。

婚嫁 浙省婚嫁情形，大略與江蘇相同，惟浙東荒僻之處，有租妻（亦稱典妻）風，貧者以其妻出租，訂若干年為期，期滿歸還，租賃期內，生子歸承租人領受，

此種惡俗，雖經官廳禁止，未能絕跡，鄉間搶親之風，仍有存者。

喪葬 喪葬情形，大略與江蘇相同，風水之說，亦深入人心，富者爲擇地而遷，至十數年不葬其親者，所在多有。

特殊風俗 錢塘江上游，有九姓漁戶，傳明太祖敗陳友諒後，驅其餘黨居水上爲漁戶，是爲九姓漁戶。紹興一帶，有墮民，傳元亡後，其駐兵自降爲墮民，以求不死，男女多操賤業，漢民恆鄙視不與通婚，民國以來，畛域之見，已漸破除。金華、義烏一帶，有鬪牛之風，勝者綵衣衣牛，遊行於市，以爲榮耀，因時起械鬪，政府禁止，已漸絕跡。

第十二目 福建省風俗概觀

閩省居民，除漢族外，有畚客、蟹戶二種。畚客住北部，與浙江慶元一帶畚客相同，蟹戶浮家江上，與廣東蟹戶相同，漢人雄偉擊實，富冒險性，且耐勞苦，經商海外者爲數甚夥，沿江居民，多從事漁業，語言異常複雜，隨地而異，大別可分爲福州、廈門、汀州三種。福州語氣急而多喉音，廈門語略帶鼻音，與廣東之潮州語近似，汀州語與廣東之嘉應州語近似，畚客則另有一種方言，均與國語迥異。

服飾 都市男子多着長袍馬褂，或西服中山裝，婦女尙有纏足者，鄉村居民，服飾大率儉樸，多短衣褲或赤足，亦有不着木屐者，婦女已婚者，平居梳髻於頭之前端，形如元寶，如有宴會，恆另梳一形似船舵之髻於腦後，名曰「魚尾」。閩侯縣近廓，婦女多插銀製長簪三條於髻上，名曰「三條簪」，一種必黑色，未婚者多梳圓形髻於腦後，多着短衣褲，以便於操作，閩南漳泉一帶，有夫之婦，均着紅鞋，婦婦則否。

飲食 日常以米爲主，貧者兼食雜糧，沿海居民，多食海產，烟酒嗜好，甚爲普遍，嗜茶之風，尤爲盛行，福建以產茶著，武夷所產，銷行海外。

宗教迷信 多崇奉佛教，深信輪迴之說，人死延僧設醮，誦經超度，此外信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六章 風俗

天主、耶穌等教者，亦繁有徒，迷信之舉動，隨地可見，凡迎神、賽會、祈神、驅鬼、堪輿、相命等事，幾無地無之。

娛樂 年節及迎神、賽會、酬神演劇，均爲一般民衆共同娛樂之時，平居多以笙、笛、月琴、洋琴、簫管之屬，爲娛樂之具，富有資產者，多擅操擊三絃、胡琴等，漁民有善擊鼓敲鑼者，鑼名青鑼，重二、三斤，擊時手持鑼邊，技之精者，恆將鑼拋至空中，復承以手，而繼續按拍敲擊，戲劇亦以方言歌之，非諸方言者不能領略，舊曆正月初一至初五日，沿江蟹戶青年婦女，三兩成羣，整衣提籃，挨戶向居民唱賀新年詞，索糕果。

械鬪 昔時械鬪之風頗盛，多以大族爲首，聯合附近各鄉爲一黨，每有械鬪，恆歷時數月，數年互相慘殺，近年來，迭經勸禁，此風已息。

婚嫁 婚嫁多沿舊習，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訂婚時，每先倩相命術士合八字，經互易庚帖，卽爲訂婚，別無婚約，惟贅婿恆立有書契，以免翻悔，聘禮不外衣服首飾及雞、鴨、酒、餅，數之多寡，隨貧富而定，選期多由男家具帖通知女家，女家答以允帖，亦有由媒妁口頭通知，不具書帖者，迎娶時，多不親迎，於吉期前一日，由女家將收奩送至男家，謂之「迎伙」，一是晚男家備鼓樂及彩輿前往接親，結婚禮節，略同江蘇，婚後三日或六日歸寧，婿必偕往，當日卽還，彌月新婦歸寧，信宿卽還，四十五日後歸寧，始可隨意住宿，結婚年齡，男子普通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間，女子十五歲至二十歲之間，纏裹婚禮，除娶妻醮婦外，儀節無甚差減，改嫁多以爲恥，童養媳之風，鄉間盛行，東山縣童養媳之家，如子多，恆不預定爲何子媳，及長，始卜諸神，而偶其吉者，此風雖經厲禁，尙未盡絕，鼎縣有租妻之風，係貧苦者行之。

喪葬 人死，家人爲沐浴更衣，陳屍於堂，親友恆於此時弔唁，而屍而哭，家人必陪哭，入殮必經日者擇時，海濱居民，多在潮汐之時，富者恆延僧誦經，殮後設油

燈一盞，旁置四燭，家人及親屬各持小燭一雙，繞棺三匝，復逆繞三匝，然後以燈及四燭置棺上，賓客輿辭時，喪家必餽以紅色饅首，本省木材甚多，喪家棺木多喜用四整板爲之，俗稱「一片玉」，其餘居喪制度喪服等差，與江蘇略同，惟迷信風水，其有爲擇地遲十數年尚未下窆者。

第十三目 廣東省風俗概觀

廣東地居南部，民性堅強，富革命精神，與外人通商最早，風俗頗受歐美文化影響，全省民族極爲複雜，有漢人土著二種，漢人復分數派，以廣東人爲最多，次爲客家人，傳爲越王勾踐之子孫，展轉南徙，至於本省，又次則爲「學老」，一名「福學」，住潮州附近，土著以僑人爲多，住合浦、靈山、連山一帶，次爲黎人，住海南島，復次則爲苗族，亦稱夷家，住以粵、湘、桂接壤之區，此外尚有蠻戶數十萬人，廣東人與學老，精明強幹，精工業，善貿遷，經商海外者甚夥，客家人體健耐勞，多務農工，蠻戶泛舟爲家，營生水上，黎苗等族，文化未開，多守舊習，茲先就漢人言其大概，其餘黎苗僮等族風俗，另附於后。

語言 本省民族複雜，語言各異，廣東一帶，通用廣州話，潮州、汕頭一帶，通行潮州話，與福州話彷彿，瓊州附近方言，亦頗近似，客家用客家話，各種方言，均不相通。

飲食 飲食精良，俗有「食在廣州」之諺，糧食以米爲主，麥類僅作點心之用，貧者亦食雜糧，菜蔬較北方各省味稍淡，不嗜辛辣，各種家畜如馬、牛、貓、狗等無不食，野味亦然，其特異者，如蛇、松鼠、禾蟲等物，亦有嗜食，酒肆菜名，有所謂「龍虎鬪」者，乃將蛇、貓共烹，價頗昂貴，視爲珍品，烟、茶、酒亦爲普遍嗜好，潮州一帶，飲茶極考究，且喜用鼻烟。

居室 多瓦屋，屋宇均疊進建造，省會及大鎮市，多西式建築，蓋受歐風影響，

鄉村中多築墩樓，以防匪徒。

服飾 氣候和暖，普通多着短衣，夏則紗葛，冬則絲棉，如遇宴會，男子着長袍馬褂，女子短衣長裙，或着旗袍，近日男子穿西裝及中山裝者亦多，鄉村婦女出門，喜以布包頭，或戴竹笠，邊沿以數寸寬之布，服裝較城市儉樸。

家族 聚族而居，以同財共居爲榮，民喜自食其力，富有者子孫，亦鮮坐食，家資數十萬者，其子孫仍使營謀於外，此種風氣，甚足效法。

宗教 尊孔信佛教、天主、耶穌等教，普甚風行，信徒亦衆，近日漸形衰落。

迷信 省民迷信甚深，迎神賽會之舉，頗爲盛行，各種廟會，均甚熱鬧，甚有以孔子誕辰舉行會期，提燈扮戲、裝玩、八音、招搖過市，統計各種會期，年中破費頗鉅，近因官廳禁止，及經濟衰落，此風漸息，此外迷信風水之習，極爲普遍，爲學地起訟爭械鬪者，時有所聞，巫覡星相之家，遍地可見。

娛樂 歲節玩龍燈、舞獅子、競渡，以及酬神演劇，均爲娛樂之時，富庶之區，人烟稠密之地，亦有公共體育場及公園戲院之設，普通一般人民，多嗜音樂，暇時三五成羣奏絲絃，歌粵曲以取樂。

械鬪 在昔械鬪之風頗盛，恆因細故，致起爭端，兩方各約同姓者仇殺，或聯絡數姓以壯聲勢，甚至聚衆數萬人互相鬪毆，殘殺數月，死傷甚衆，近經嚴令禁止，及軍警彈壓，此種惡習，漸就革除矣。

婚嫁 嫁娶多崇舊式，訂婚時亦有送禮品者，聘禮種類，分用酒、豬、雞、燕翅、鮑參，外附大小餅、茶糖、檳榔、麵食等物，迎娶多親迎，以「八音」大燈籠及一切儀仗導彩與往，新婦至男家後，擇多育子女之貴婦二人，扶持下轎，與新郎行結婚禮，次日行廟見禮，三日新婦下廚作羹湯，是日歸寧，宿宿即返，結婚年齡，女子在十六歲左右，男子在二十歲左右，續娶與初婚同，改嫁視爲羞恥，鮮行之者，童養媳惟鄉

間貧苦者有之，本省夙稱富庶，嫁娶好鋪張揚厲，一切儀節大略與江蘇相同，惟一切禁忌，以及行禮時之吉利語，則各絕不同，不能備述。

喪葬 人死，汲淨水爲之沐浴更衣，移屍於堂，設靈位，點長明燈，訃告親友，親友弔奠，多具香燭楮錢等物，或備其他禮品，死後二三日大殮，發引時先以一人撒楮錢，繼爲銘旌等物，其餘一切祭祀禮節，喪服期間，居喪制度，喪服等差，均與江蘇相同，惟俗迷信風水忒甚，有未得吉地停柩十數年不葬者。

特殊風俗 民重鄉情，富團結力，但賭風最熾，各種賭博俱備，尤以近省會及各大鎮市爲盛，順德一帶女子，有拜十姊妹者，平日各爲傭工，患難相助，互約老死不嫁，違者視爲背盟，蓋有感於女子嫁後，不能自由，因此結成團體，以謀自立，如父母強之嫁人，則相約自殺，近年社會進化，此風稍殺。陽江縣端午有擲石之俗，傳昔海盜劫掠，爲居民擲石退之，遂相沿成習，又婦人產子後，牀下設香爐，歲時膜拜，名曰拜牀婆。小孩夭癆，父母燒人形紙紮物，名曰嫁鬼，開平縣女未嫁而失身者，稱爲「無豬食」，欲擇配偶，頗感困難，蓋俗重貞操也。

附廣東各屬苗獠黎族風俗概觀

種族類別 有黎族、俚族、歧族、苗族、獠族、五種黎、俚、歧三族，又統稱爲黎族，黎有生黎熟黎之別。

語言文字 語言大別爲黎、俚、歧、苗、五種黎、俚、歧三種語言，間有相同，苗族則異，均無文字，其契約，以竹箭划痕作記號，剖開爲合同，各執一半，據以爲憑。獠族語言，與漢人亦異，惟文字則用漢文，但不拘字義，係借音取用，字體或增多一點，或減少一撇，均可通用。

婚嫁 在崖縣者，婚姻不分姓族，可自由擇配，女子情竇初開，父母爲其別營小茅屋，令其自住，招致男女爲偶，合意後，男家用檳榔及酒肉等物，向女家下禮行

聘，嫁娶辦法，各地不同，有女家婦女十餘人，同引新娘，步行至男家，羣聚歌唱，數日後復回女家者，或有自來同居，即成爲夫妻者，又有在女家產子女後，方歸夫家者，夫死後，可配夫弟，惟弟婦不能配夫兄。在萬寧縣：春日有輓轎會，鄰閭男女，粧飾來遊，攜手並肩，歡歌互答，情意相投，即行結合。黎、俚、歧、均互通婚嫁，惟苗則絕不與他族通婚。其在陵水縣之黎族，婚嫁多用媒妁，亦有由男女自擇者，定婚時，以檳榔、金錢、猪油等爲禮物，俚族定婚時，以粿一擔爲禮物，迎親時，熟黎則女家婦女四人或八人送親，生俚生黎，則有多至數百人者，是夕羣聚唱歌，飲酒二三日後始散，苗人結婚不須媒妁，男女自定後，男家倩人至女家說親，不用金錢，僅以粿一擔爲禮物，迎親時，女家留婿豪飲翌日，夫婦相率回家。每逢宴會，男女自由結合，木夫在座，不能干涉，連陽獠人婚嫁，均在十月十六日，名曰「耍歌堂」。男女共集跳舞唱歌，同時自由結婚，禮儀甚簡。

喪葬 崖縣黎俗，喪祭最重，所費甚繁，祭時大集宴，至夜間男女放任唱歌行樂，親屬不加干涉，戚友所具禮物，皆牛、猪、酒、米之類，葬時刊木爲棺，各部落有一定之公共坟山，苗族有行火葬者。萬寧、昌江兩縣苗黎視死，則以草蓆裹屍，懸於屋隅，不哭不食糯米，惟食生牛肉以志哀痛，及屍腐臭，乃剖圓木爲棺，入殮，葬時與欄而行，令一人前導，以鷄卵擲地，卵不破者爲吉穴。陵水縣熟黎人死，殮後，戚友咸殺猪、牛、羊祭之，然後出葬，生黎與歧，人死數日後，方行殮殮，葬時先以棺安置壙中，然後昇屍溢壙入棺埋葬，如婦人死，男家須將屍送往女家，由女家安葬，生俚人死，入棺後，即將棺以繩繫縛，拖至壙中埋葬。樂會縣苗人多用火葬，風葬、俚、歧則用土葬，死後第八日「作八」，邀親友故舊中熟悉死人歷史者一二人，當衆報告死者之經歷，以及債務等等，斯時男女聚會，乘機結合，獠人以先死者爲老，故雖年幼者死亡，爲其尊長者，亦須送葬，沿途痛哭極哀，各親友以冬紙二刀爲祭品，主人酬祭，

則用白飯一糲。

宗教信仰 苗、獠、黎、向無宗教，惟甚迷信，祭鬼祭崇，必恭必敬，亦有以香燭等物，祀古樹大石者，琼山縣之苗，信奉盤古，黎則信多神，近來耶穌教逐漸流傳，各族亦有信奉者。

飲食嗜好 苗、獠、黎之糧食，以米爲主，麥、蕎及玉蜀黍等爲助，米食粗糲，性多嗜酒，男、獠尤喜吸黃烟，食鹽則仰給於漢人。

居住狀況 黎族皆構茅屋居住，用茅草或葵葉蓋成，間亦有營瓦屋者。苗則獨居深山，自成村落，但亦有全部落遷徙無定者，其住地經三年後，則他徙，住深山之苗族，住屋以木構造，用草覆蓋，數泥爲牆，其形如船，生倖以穴居爲多。

衣服習尚 崖縣黎族婦女，上衣下裳，無褲，衣對襟，裝繡花，均黑色，多帶耳環，其直徑有至三寸許者，面喜刺紋，男子有效漢人衣服者，亦有赤身露體，僅用三角形粗布，包裹下身者，頭多纏巾。苗族男子衣服與漢人無甚差異，女衣特長至膝，束腰，纏黑色腳繡。陵水縣黎族，女子多穿桶，間有穿褲者。苗女穿對襟衫，長過膝，無鈕扣，僅繫以帶，下圍繡花之桶，桶短而狹。樂會縣黎、苗各族衣服，與外間絕不相同，尤以婦女爲甚，男子堆髻前額上，衣以棉麻之布，對襟無領，女子用手躡足躡，髮或披或結，頭戴檳榔葉之圓籬，狀極優美，耳掛以大銅環，上衣對襟，下衣似裙，繡花，長短各異。黎女以裙圍後部，前部以衣襟覆之。連陽縣彝人，男女均戴大耳環，大頭圍，堆髻，跳足，男則頭裹紅巾，女則戴三角高帽，與漢人迥異。

第十四目 廣西省風俗概觀

桂省居民，極爲複雜，漢人有廣東人、客家人，夷民有苗、獠、狗、冷等族，各夷族以服飾或習慣不同，亦有細別爲青苗、白苗、生苗、熟苗、狗獠、麻布獠、頂板獠、紅獠、盤高、高山獠等，亦有以地名而分者，則縣各異名，民俗樸實，粵人在桂，多營商業，客家

人勤勞勇悍，農工商賈皆有之。各夷族居深山者，性獷悍，愚陋無文，其接近城市者，多與漢人同化。夷民中以苗、獠較凶頑，恆刻掠滋事，近年政府設法感化，已漸收功效矣。

語言 桂林、柳州、平樂一帶，通行桂林官話。南寧一帶，用南寧官話。各地居民，詢其原籍，多稱來自山東湖南，然語言則近似四川。粵人通行粵語，客家人通行客家話，苗、獠、狗、冷亦各有其固有方言，惟與漢人同化者，多用官話。

服飾 自政府提倡節約後，男子均着布質短裝或中山裝，女子布衣布裙，或着長袍，全省均已畫一。夷民男子服裝，與漢人同，婦女裝束，則各族不同。桂林一帶苗、獠，挽髻前額，上插銀簪等飾物，耳帶大銀環，項帶頸圈，胸前喜掛銀牌，着布衣短裙，赤足喜裹腿，狗、冷有喜戴角者，俗稱盤角，用木版製成，塗以黃蠟，磨使光滑，上覆布巾，巾頗長，後懸紅絲線，排列如櫛，謂之「釣牌」。耳環甚大，銀質，衣長及膝，胸前懸一兜肚，上飾以金屬之鈕，腰束布帶，喜佩手鐲，富者多至五六對，褲長亦僅及膝，不着鞋襪，另有一部分狗、冷挽髻於頂，耳環長大垂肩，以銀爲之，衣長及膝，袖狹而短，僅及肘，胸前亦喜掛銀牌，常敞胸露乳以爲美。圍五彩裙，長及膝，各種服飾均尙紅色，故有「紅獠」之稱。狗、冷、獠、婦服飾大率同化漢人，惟喜帶頸圈，胸前懸花兜肚，衣裙喜用花布，裹腿赤足。其他各地夷族，服裝亦大略相同。龍州一帶土着，好染齒，以植物之葉，和檳榔石灰嚼之使齒黑，以爲美觀。

飲食 漢族飲食嗜好，略同廣東，桂林、柳州一帶嗜辛辣與湖南相同，各夷族飲食，亦略同漢人，惟均嗜酒，且喜以桂皮樟木及九節楓等植物煮飲代茶，尤喜食酢肉，法以魚肉等，炒米粉及鹽，置於甕中醃之，取食時不加火熟。狗人俗以糯米炊飯，用木盤盛之，羣聚以手抓食，不用碗筷。

居室 漢人居室情形，與廣東同。獠人亦多同化漢人，苗、獠等族，環山而家，三

五集居一處，星羅棋布，並無村落，僑人居室喜架樓，人居其上，下養家畜，臭氣薰蒸，在所不顧。

宗教 省民多信佛教，次爲天主、耶穌等教，夷民雖有迷信，惟無宗教。

迷信 省民迷信尙深，各種迎神賽會情形，與廣東略同。夷民迷信尤甚，俗不祀祖，凡理之不可解者，則信爲鬼神，無論疾病訟爭，皆訴諸鬼神，一經判斷，絕無悔意。苗僑中有所謂放蠱毒者，龍州一帶，有所謂放雞鬼者，均能使受者疾病而死。

娛樂 城市居民，尙有公園及劇場等，爲娛樂之所。鄉村居民，率以歌唱爲樂。苗民最普遍之樂器爲蘆笙，吹蘆笙有季節，稻花時節，絕對禁止，謂笙音可以擊落稻花。大約秋收後最盛，幾人手一管，有遠至數十里外互相比賽者，亦有以之求偶者，年有一次鬪牛之會，每村合飼一水牛，厚養之，角上包以鐵器，身蔽以物，呼爲大王，會時先飲以酒，集衆牛於廣場使鬪，敗者立殺之，勝者羣賀牛主以爲榮。

婚嫁 省民婚嫁禮節，與廣東略同，惟生活艱苦，不事鋪張。苗僑婚嫁，則絕對自由，男女自行擇偶，擇偶之期，多在春季，聚青年男女於曠野之地，情歌互答，初則羣唱，合意者則二人對唱，唱至情濃，則連坐，並肩說笑，繼以野合，并約後會，歸告父母，後互換證物，卽爲訂婚，訂婚期內所生子女，未婚夫認領。結婚年齡，普通在二十歲以上。結婚儀式甚簡，其歸化者，亦用聘金，數僅一二兩，例不親迎，女家亦無嫁奩，新婦持一傘一扇，頭包白布，由親友扈送，步行至男家成婚。（亦有結婚當日卽歸者。）夫妻仍以野合，俟有孕，然後至男家產子，生子後，卽不再回母家。其不生子之婦，恆終身不得住男家，且羣指爲不祥之人。另有一部分苗僑，男女兩家，任女子隨時往還者。

喪葬 省民喪葬禮節，略同廣東。迷信風水亦甚。苗僑習俗，人死闔家不舉哀，有棄置山巔，聽其自腐者，亦有埋葬者，無甚儀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六章 風俗

附言 苗、僑、獠等夷族文化低落，風俗閉塞，僑人額生較後，眼圓珠突出，毛髮粗而多，體格強健，登懸崖峭壁，如履平地，無論男女老少均勞作，無坐食者，能耐苦保守，富團結精神，服從心理。無法律制度，習慣卽爲法律，例如某家失火，則合村必將其家畜宰食盡淨，或開會議決處刑，刑至殘酷，或殺頭，或活埋，苗僑性兇殘，時糾衆作亂，殺人越貨。近年政府設法感化，已收相當效果。

第十五目 雲南省風俗概觀

滇省昔爲夷民居住，漢人率自內地移殖。明清以還，漢人來住愈多，因之夷民日就衰微，漢人俗仍重舊禮教，尤以迤南石屏縣爲甚。夷民種類甚繁，其風俗習尙，頗多特異之點，另附載於后，茲就漢人習俗，言其大概。

語言 通行官話，與四川話相仿。

服飾 服飾儉樸，平居多服粗布，勞動者短衣，士人多着長衫，婦女裝飾，式樣略同湘桂。

飲食 米麥爲主，佐以蕎麥、玉蜀黍、馬鈴薯、及園蔬等，嗜食辣椒、檳榔及烟茶，嗜鴉片之風甚熾，甚有十餘歲之幼童，亦染有烟癮，身軀羸弱，好惡惡勞，實國家民族前途之隱憂。

居室 以瓦屋爲多，草房亦間有之。房屋建造，多係三四間耳，合一倒座，卽成一所，頗似北平之四合房，惟大門當中正開，北平則開於左方耳。

宗教 儒、釋、道、耶教、回教等，均有人信奉，全省寺廟庵觀甚多，僧侶亦衆，近多改爲學校，僧侶亦漸稀少，傳耶教者多爲英人，尤喜向苗僑宣傳，中間蓋有政治作用。

迷信 迷信尙深，迎神賽會，各地均有舉行，卜筮相士，所在多有。更有所謂樹神、石神、（石龍、石獅、石虎、石猴等）蠱神，謂能害人致疾，恆有延巫覡祭祀求解免。

者。風水之說，信者亦衆。

娛樂 一般民衆，於歲節玩燈演戲，以爲娛樂。一切情形與內地略同。

婚嫁 婚嫁情形，與內地同。訂婚多由父母作主，倩媒說合，各開生辰八字，卽爲婚約，聘禮多寡，隨貧富而定，選期例由男家先期徵求女家同意，迎娶時親迎者多。結婚行跪拜禮，飲交杯酒，是爲合卺。晚間設宴，賓客強新人說笑取樂，名爲「鬧房」。婚後一月歸寧，生子女時，婿家必備酒禮送往岳家報喜。岳家答以糖果、雞蛋等物，並備小兒衣帽。續娶時，如對方爲未婚女子則禮節同初婚，如爲再醮婦，則較初婚簡單。婦女改嫁者甚鮮。

喪葬 喪葬禮節，一如內地。人死，以玉或銀器置屍口中，爲之沐浴更衣，闔家哭泣，而後入殮。成服，訃告親友，發引、祭奠、安葬，以及喪服等差，守制禮節等，與江蘇同，迷信風水亦甚。

附雲南夷民風俗概觀

種族類別 本省夷民，種類甚多，有苗、傣、猓、摩些、獯夷、土僚、呼喇、他六、儂人、獯獯、狻狻、阿狻、阿狻、古宗、怒獯、獯子、獯獯、崩幢、等族。

語言 各族各有其方言，無文字。獯夷多習緬甸文字，言語。

服飾 夷民大率衣自織之麻衣，冬則衣裘，近亦有用綢緞，或英國出品毛織物者，惟爲數不多。其裝束各族異趣，大率男子裝束，與漢人尙無甚差別。仍蓄髮，帶耳環，亦有僅帶左耳者。婦女則與漢人歧異，喜帶頸圈、耳環、戒指、手鐲等物，耳環有大至垂肩者。茲按種族分類，述其大概於下：

(一) 獯夷，無論男女，均喜佩布袋，染齒爲黑色，男子服裝，與漢人略同，惟青年者喜紋身，自胸至膝，滿刺紅黑色花紋，以爲美觀。婦女挽髻於頂，短衣長裙，裙長及踝，衣服尙青白二色，腰纏長布，少女穿衣在纏布之內，老年者衣在布外，頭纏青布包巾，老少均帶頸圈，耳穿大孔，塞以金屬

之筒，赤足，近水者，喜沐浴河中。(二) 苗族婦女不着褲，僅穿一統，統似裙非裙，口甚大，兩足均在此口內，帶大耳環，赤足。(三) 傣族婦女裝束，有以小木片頂於頭上，罩以青布作平圓形者，有以紅布罩頂，作尖形者，褲腳恆飾以五色花紋。(四)

獯獯及儂人，婦女着裙不着褲，裙後臀部必使隆起，高五六寸，形似鴨尾。頭裹布巾，長約數丈，時間頸間，時攜手內。(五) 獯獯婦女，均着短衣褲，喜紅綠二色，耳環甚大，手恆帶戒指及手鐲等物。(六) 古宗男女赤足，穿衣無褲，以麻布一張，圍腰際，蔽其下部，男女均佩刀，長短不一，胸前掛素珠，數串或數十串，綴以小盒，中有銅佛像，謂能避刀槍。(七) 怒獯男子，穿一耳，墜以珊瑚，婦女着麻布衣裙，衣無襟領，裙無縫，不穿褲，兩耳帶大銀圈。(八) 獯子男女，赤身露體，腰間結一繩，以一五寸寬之布條，自前至後，遮蔽下部。

飲食 各夷民不問男女，均嗜酒嗜茶，獯夷食必糯米，佐以酸辣，卽可成餐。飯後嚼檳榔、蘆葉，混以石灰烟絲等物。古宗怒獯獯子室無廚灶，亦無碗筷，室中設一火炕，架鍋其上，置物其中，煮熟後，圍聚以手抓食之。獯獯崩幢等族，尙有茹毛飲血者。

居室 夷民居室，大抵簡陋，瓦屋僅各族之領袖居之，多數插木爲柱，編竹爲壁，蓋以茅草，僅足避風雨而已。獯夷及怒獯，喜居險地，山巔岩畔，架屋居，屋各不相連，且喜架樓，人居其上，牲畜居樓下，臭氣薰蒸，齷齪不堪。

家族 獯夷一家之中，父母子女，均極自由，子女一切行爲，父母不加干涉，自設土司治理以來，土司家族依漢制，宗男系，以便承襲官職，一般平民有女則招贅，子則入贅他戶，夷無姓氏，一生數易其名，男子幼取乳名，七八歲時，入緬甸寺爲僧，習緬語緬文，另有僧名，七八年後還俗，娶妻，有子女者，以其子女之名呼之，如曰某某之父，女子幼有乳名，嫁後則呼曰某某之妻，有子女則呼曰某某之母，親族平日

各居另炊，不甚親近，惟有慶弔或其他不幸事件發生，則所有親族，必盡力幫助，團結力甚強。其他各族，獠、獫狁、無姓氏，無宗族，無制度可言。

宗教 獯夷崇拜佛家小乘，凡村落必有一緬甸寺，供釋迦牟尼金身佛像，寺中有「大佛爺」、「二佛爺」，餘僧爲本村之學童。由「大佛爺」授以緬文，若深通佛經玄理者，即陞爲「二佛爺」，「大佛爺」（夷稱篤乃篤篤）永住寺內爲住持，其他學童，則選俗娶妻生子。古宗信奉喇嘛，其文化中心爲喇嘛寺，凡民間有兩兄弟，必使一人入寺爲僧，其餘各夷族，只知迷信，並無宗教。

迷信 各夷民迷信甚深。獯夷凡有疾病，均不服藥，請僧誦經懺悔，富有者平居無事，亦恆延僧做佛事，俗稱「做擺」。設筵宴客，不茹齋素，不受餽贈，寓意施捨，謂能消災。人有病，即傾囊求見活佛，求摩其頂，謂能消災。其他各夷民族，無宗教信仰。凡事之不可解者，俱信爲鬼神，舉凡大樹、奇石、怪木等，均認爲有神鬼附之，殺牲畜祭祀，以求佑護。

盜賊 夷民大多馴良，不自私，爾我之界，無如漢人之明，富團結互助精神，故內部盜賊甚少。又因向來土司處罰盜賊，用刑極嚴，偷竊財物，亦有處死刑者，此或減少盜賊原因之一。

奴婢 獯子獠，無養奴蓄婢之事。獯夷惟土司得養奴婢，平民生活艱苦，無蓄奴婢者。富者蓄奴婢，長時任其自擇配偶。若在養主者所生子女，仍爲奴婢，其人格永不能恢復。

農佃 凡土司所轄境，土地視爲土司所有，平民均爲佃農，年納租息若干，無賣買土地之權。

娛樂賽會 獯夷遇有喜慶聚會，男女雜坐，合聲唱歌。有擅歌頌詞者，主人必來歡唱，與以酬勞。因此有以唱歌爲業者。業此者多婦人，俗稱唱婆。夷俗以清明後

十日爲過年，屆期聚會曠野，鼓鉢跳舞歌唱，俗稱「堆薩」。每年六月十五起至九月十五止，稱爲「扒薩」。在此期內，每七日入寺禮拜一次，稱爲「瞻佛」。夜間恆放烟火、爆竹、孔明燈，八月稻熟，有「阿爐會」，一玩獅子龍燈，一如漢俗。所用樂器，有緬甸簫、笙、象腳鼓、馬鑼、鉢等。象腳鼓形似膽瓶，擊之以手，聲嘹喨然。古宗俗遇有喜慶事，於曠地上燒火，男女圍聚飲酒，酒酣跳舞唱歌，女子吹笛或彈口絃，恆通宵達旦，俗稱「跳鍋棒」。九月廿七至廿九日舉行「跳鬼」。由喇嘛寺主持，百餘人戴面具，作鬼狀，緘口瑟跳，佐以鼓樂。五月端陽節，有賽馬、擲擊射箭等會。男女老幼，鬢妝聚集，寓意娛樂。其他各族不詳。

械鬪 在昔械鬪之風頗盛，每因細故，二族糾衆互相殘殺，近自設行政委員治理以來，此風漸息。惟古宗各土司，仍時有械鬪之舉。

婚嫁 夷族土司婚嫁，對方亦多係土司，其婚禮多宗漢制，一般平民婚嫁，絕對自由。茲分別述之於下。獯夷生男必贅女家，有女必招婿入贅，初由男女自由結合，事後稟告父母，無須聘禮，僅男女雙方自行交換證物，即爲訂婚。結婚時（在六月十五至九月十五扒薩期內，例不得舉行婚事），由多數之青年男子，扈送新郎至女家，堂中陳酒着鮮花等物，新郎新婦，分踞左右，由一人唸經禱告後，再由主婦人及來賓，依次以紅線拴於新人之手，並致祝詞，婚禮即成。新郎新婦即雜賓客中酬應。在臨時一帶夷俗，於客散出門時，至親男女匿門後，以冷水澆潑，使客衣盡濕，謂爲尊敬，受者亦不以爲侮，婚後無甚禮節。結婚年齡，普通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結婚自由，離婚亦易。男女雙方不睦，以線、蠟條、或布帶等物，折而爲兩，各持一端，即爲證物，從此男女婚嫁，各不相涉。子女撫養，由雙方自行約定。續娶改嫁，毫無拘束。土司有多妻者，平民絕對一夫一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妻須守貞操，無蕩行。對於子女，均盡力撫養，無童養媳習慣。古宗俗，訂婚由媒妁撮合，議成後，請活佛合婚，

由媒人賣「卡打」(譯音絲麻織成色白寬八九寸,長短不一,交際時敬卡打爲隆重禮品。)一幅,戒指一對,並其他糖果茶葉、醃等物,送往女家,卽爲訂婚。聘禮種類,針線費二十五元不能增減,其他禮物,視貧富而定。不親迎,例由女家親屬,扈送新婦到男家,婦蒙紅帳,披卡打,新郎迎送入室,行叩拜禮而成夫婦。有自由結合者,則不用媒妁。於端午日,男女盛服,艷粧,超乘競賽,集曠野,唱情歌,跳鍋棒(詳娛樂欄。)如情投意合,攜手潛逃三五日後,卽成夫婦。續娶改嫁,均極自由,隨時可以舉行。多夫多妻習慣均極盛行,有數兄弟娶一婦者,亦有數姊妹同贅一夫者,無論多夫或多妻,均依年齒爲序,故弱弟幼妹之夫妻,有相差二三十歲者,兒女年齡有長於父母者,恬不爲怪。多夫之家,以牙質扳指懸掛婦之臥室門首,以爲暗示。多妻之家,則長枕大被,卒無絮語。其家庭永不分析,有家無族,人口不甚繁殖。怒探男女八九歲時,卽由媒人說合結婚,禮物多用牲畜,或鐵器,酒棉絮等物。結婚之日,親朋聚飲,男女雜沓,唱歌,跳鍋棒取樂。女子童養男家,長成後,翁姑將子媳鎖閉一室,使同居,女子逃避,則捉回再鎖,有逃回母家,終不願成婚者,亦聽之。俗無贅夫之習,續娶改嫁,均極自由,無須媒妁,富者亦多妻,苗僑多早婚,結婚手續甚簡。羅次一帶苗族,男女自由擇配後,歸告父母,卽爲訂婚。及婚期,新婦步至新郎居室附近,匿樹林深處,必新郎覓之始歸。再由新娘女友,裝扮如新娘狀者六七八人,新婦雜其中,使新郎辨識,如認出新婦,卽撲抱不放,成婚。否則新婦逃回娘家,必俟受孕後,方許男家備牛猪等禮物迎回,夫死則婦驅其陪嫁之牲畜另嫁,毫無留戀。其他各族不詳。

喪葬 羅夷人死後,以白布裹屍,或以白布縫帳罩,籠屍堂中,延僧唸經,闔家舉哀,入殮時,以棉紗一把,長丈餘,一端繫屍手中,一端拖出棺外,僧人持之誦經,謂不如此,則死者不得超度。無喪服,訃告親友,由家人持蠟燭一對,至友人家,置室中,告以死時及安葬期,親友用奠,例賻白布一方,稻二三斤,蠟燭一對,不跪拜,婦女則

參與哭泣,發引時,僧人前導,手牽白樞引出之棉紗,長子或長婿,披髮跣足,持雨傘,背長刀,懸一布帶。(內盛飯盒、檳榔、石灰、蘆葉、烟葉等物。)隨行僧後,再次則爲婦女,靈柩居殿,至葬地後,將屍由柩中傾出,子女以巾着水洗屍面,由顏抹至頸,凡三次,乃將棺蓋平放壙中,置屍於上,再將棺木覆之,然後蓋土,土掩及平地而止,不墳起,僧人誦經卽折回。夷俗自始喪至安葬,不得過四日,葬後不墓祭,以上係對土葬者言。此外尚有用火葬水葬者。土司僧人及年高者,死後多用火葬,仍用棺木,一切儀式,與上述相同。至安葬時,將柩送至壙山(譯音,凡攏夷所居村落,必於村外附近指定一地爲埋葬之所,謂之壙山。)架柴於柩之四週,將棺蓋揭開,灌以油,僧人誦經畢,舉火焚之,取骨灰埋土中,是爲火葬。土司僧人及富有者,則於埋灰於地砌墳如小塔,以爲誌,貧者則聽其湮沒。水葬多死於非命或惡習者,將柩棄之江心,順流漂去。夷俗祭祀,均於緬寺行之。每屆「堆沙」(擺期)一羣赴河中,取沙入寺,堆壘如塔形,用紙剪旗幡懸壘桿端,遍插沙堆上,僧衆唸經,衆跪拜持壘一把,內盛清水,將水滴入土中,滴完後卽爲禮成。古宗喪葬甚簡,亦野蠻,無禮節可言。凡人死後,乘其屍溫未退,將屍肋部捶碎,使全身易於蠟曲,然後用繩纏紮,使頭部夾入兩腿間,置木櫃中,櫃高闊凡二尺許,卽入殮。葬分天葬、水葬、火葬三種。天葬不用木櫃,將屍昇至葬所,裸屍碎之,燃香呼哨,空際鷗鳥,聞聲飛集,先以碎屍飼之及盡,然後將首搗碎飼之,務使全屍盡爲鳥食無遺,稱爲天葬。水葬多在夏秋季,季屍盛櫃中,繫以大石,沉之江底。火葬將櫃架新土焚之,埋骨灰於土中。無論何種葬法,均不舉哀。火葬時,親友等旁立,同聲歌舞,歌聲、火聲、爆裂聲,哄然相應,毫無悲感之意。自始喪及葬期,亦僅三日。怒探人死後,以竹席盛屍,置中堂,走告親友,親友各攜酒一瓶,弔臨,撫屍哀號,昇屍室外,弔客次第以酒灌屍口中,務使下咽而後已,三日後,爲屍沐浴更衣,置席上,抬出見親友,親友送至葬地,先用木板四塊置壙中,然後將屍納

入，上蓋以土，齊地而止，地上以石板砌成棺狀，死者如爲男子須懸弓弩等物於上，女子則懸簪，無祭祀禮節。獏子獏獏人死後，置屍板上，走告親友，親友弔唁，或送酒肉，或送米糧，喪主備宴，每客分肉數片，酒數碗，客或攜歸食之，葬地多在屋後，由親友伴送，掘穴掩埋，上架木作屋形，以死者平日所用弓弩箭等掛屋上，謂能驅鬼怪。無服喪祭祀等禮節。苗人死，以一木槽盛屍，另於空地燒火，將未燒盡之木柴，一枝由胯下擲出，落於何處即葬於何處，無墳墓石碑等。其他夷族不詳。

附言 夷民體格強健，性多粗野，惟尙馴良，富服從心理，有犧牲精神，頗易治理。其男女之生活，均極自由，女子勞作，不亞男子，並不依賴男子生活，各族以獵夷較進步，多住迪南一帶。（本省分迪東、迪西、迪南三大部。）古宗多住迪西一帶。其他各族，則散布各地。

第十六目 新疆省風俗概觀

新疆居民，種類複雜異常，其中以回族居多，回族中分纏回，漢回，以纏回佔大多數，漢回亦稱東干，多自甘陝等地移往，其風俗與漢人無大差異，哈薩克人風俗略同纏回，茲篇僅述纏回風俗，餘則從略。纏回體格魁梧，多鬍鬚，精騎射，通纏文纏語，與漢人接近者，多習漢語，平居以布纏頭，故稱纏回，性馴良，待人以誠，居新省者分南北二路，南路纏回，亦有與漢人通婚姻者。

服飾 衣圓領，履皮靴，冠沿以皮，冬夏不去，男女略同。女子好飾鳥羽，惟阿訇（回教之領袖，各地皆有），冠上加纏白布，良家婦女出門時，多以紗蔽面，好潔，日必沐浴。

飲食 食米、麥、玉蜀黍、高粱等，教規禁食猪肉、烟、酒等物，惟嗜茶則甚普遍。日常食品，爲麥粉製成之餅，名曰「浪」，大如盤，中和鹽、韭、芝麻，烤而食之，味甚鮮美。喜食羊肉，以米煮飯，和以羊肉，或菜蔬，盛盤中，食時以三指抓食之，視爲珍品。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六章 風俗

居室 以土房居多，瓦房較少，建築形式，與內地相同，均甚清潔。家族 有名無姓，無宗族，不問尊卑，皆呼以名，社交時，見年歲長者，呼爲哥哥。幼者呼爲弟弟，無呼叔伯者。

宗教 篤信回教，平居每日禮拜五次，每次唸經，稱爲做「乃馬子」。每七日爲「阿雜拏」之日，禮拜天主，謂之「米麻日」。凡唸經禮拜，必先沐浴。其深通經典玄理者，稱爲阿訇，富有財產者，稱爲巴依，恆朝穆罕默德墓，往還千數百里俱以步行，中途多有死者。如得生還，則稱爲「阿吉」，受社會之崇拜，各處均有禮拜寺，由人民公舉阿訇主持，凡遇婚嫁喪葬，及祭祀等事，必請阿訇唸經主持，不能自專。立書契約，亦非阿訇蓋章不可，其宗教勢力之大，可見一斑。

娛樂 民間宴會娛樂，打鼓彈絃，男女舞蹈，呼「狼浪」，好打鞦韆，年節時，則奏樂打鞦韆取樂。

婚嫁 除直系尊卑血親不能結合外，其餘概無限制。甚有兄妹爲婚者，婚姻重當事人意志，儀式簡單，由阿訇唸經，即成夫婦。富室之家，亦用聘禮，多宣視其財力。迎娶時，男女親戚，乘肥馬，衣華服，到女家迎親，女家亦備騎送，多選擇「米麻日」迎娶，取其吉利。結婚時，阿訇唸經，必當面詢新人是否願意。婚後女家送被枕等物，男家答以羊肉米等食品。結婚年齡甚早，女子大都在十二歲，最遲亦不過十五歲，男子多在十四五歲之間，纏俗離婚甚易，夫妻不合，即可自行離異，惟依教規，離婚不得超過三次，第四次之嫁娶，僅得就前夫或前妻中擇一爲破鏡重圓，夫妻離異，如主動在夫，則妻可任意取其所有物以去，如主動爲妻，則不得隨帶什物，離異後百日內，妻之食用仍由夫擔負，百日外，夫不負贍養之責，女子從一而終者甚鮮，男子多妻，小康之家，恆二三妻，惟依教規，不得多過四妻耳。

喪葬 人死請阿訇唸經，以白布裹屍，入殮後，家人頭腰均纏白布五六尺，是

爲戴孝，妻子兄弟均持服四十日或百日，在此期內，不整容，不華服，以表哀思，人死後七日，親朋弔奠，例送米三四秤（每秤重十二斤八兩），羊一隻，發引時，親朋哭送，至葬所，納穴封土爲墳，葬後三四日，宴親友，名曰「散尼牙子」，年終度歲，七十日之前，每家均宰羊祭其教祖，（回曆九月間）禁食一月，此一月內，日間不舉火，日落方進食，謂之「青仄」，更前十五日，曰「把拉提」。懸葫蘆於樹，盛油點燈，油盡燈落，踏破之，謂能除災。

第十七日 甘肅青海二省風俗概觀

甘肅境內居民，漢回各半，漢人習俗，與陝西大略相同，回人雜居同原，狄道一帶，一切生活習慣，均已同化漢人，稱爲漢回，惟宗教則絕對信奉回教，依其教規，尙有與漢人不同習俗之處，清海境內居民，有漢、回、蒙、撒、番等族，（蒙古族風俗詳另篇）撒民亦多崇信回教，自承爲沙陀國李克用之後，在全省人口中占少數。茲篇僅述回民及番民之風俗概況。

語言 回民已同化漢人，語言通行北方官話，惟音稍濁重，番民則操其固有之方言。

服飾 回民服飾與漢人相同，惟多戴無頂無邊之圓帽。少婦出門，常以綠紗單面，番民裝束，以氣候關係，多衣皮衣，終身不去，富者亦有以綢緞作面，男子衣長袍，圓領，袖身長均及地，異常寬大，不用紐扣，以帶束之，衣之下擺，復從束膝上，前後如二袋，着牛皮靴，夏季赤足，帽高圓，尖頂，內附以氈，沿以皮，腰間佩大小刀，火鐮，鼻烟壺等物，婦女衣服同男子，惟袖短，僅及腕，衣襪及地，不復上束，無襯衣，亦無褲，足穿靴子，腰束一帶，前掛銅鈎，懸粗手帕一方，後懸銀器及石子等物，耳戴大銀環，墜以珊瑚等飾物，常袒右臂，露乳房，頭髮散披，以五六根一組，裝於紅黃色之布袋，垂於後面，名爲「辮套」，上鑲銀器寶石等物，男女之衣，晚間卽以作被。

飲食 回民食麥、米及羊、牛肉、奶、茶、油、香，不食猪肉，禁食烟酒，番民食料，亦以牛、羊肉爲主，次爲炒麵，（以粗麵炒熟揉成之粉）。餘如牛乳釀成之乳餅，油酥，磚茶等，均爲日常食品，燃料均用牛馬糞，每日晨起，燒茶一爐，男女圍坐各持一碗，主婦各界油酥一片，炒麵一撮，和茶碗內，以手拌食之，一日之間，每一二小時吃一次，日落後始食正餐，有牛羊肉等，食飽而後已，不加限制。此外酒烟草及鼻烟，亦爲一般人所嗜，番人齷齪，不講衛生，終身不浴，雖食物中，雜羊毛泥沙，亦不去淨，所用碗，永不洗滌，垢膩斑斑，任其自落。

居室 回民構屋以居，如同漢俗，番民逐水草而居，遷移不定，以毛氈製帳幕，張架居之，灶置幕門附近，幕內分爲兩部，男子居左，女子居右，男女分宿，夫妻亦以同宿爲恥，生子女不懂保育，父母出門，或以繩拴之於柱，與小羊共處，死亡率甚大。

家族 回民家族制度，同化漢人，無可述者，番民家政，由女子主持，家庭操作及生計維持，均由女子擔任，男子任務，爲戰爭、經商，或掠奪其他部落商人之財物，平居終日，無所事事，惟磨刀擦槍，講習戰鬪，但縫紉工作，則反由男子擔任，青年子女，十餘歲時，只從父母學習歌唱，是其惟一之家庭教育。

交際 漢民及土番間，交際毫無畛域之分，普通禮品爲茶封、糖包等物，番民交際最隆重之禮品爲絲巾一方，名曰「哈達」，（譯音）以上繡佛像者爲最精品，謁見尊長及活佛，恆於茶封、糖包外，附以哈達，表示崇敬。

宗教 回民信奉穆罕默德，教規謹嚴，操宗教權者爲阿訇，人民崇信甚篤，凡婚喪慶弔及一切書契等事，莫不請阿訇唸經作證，番民全體迷信佛教，家人生子，以入喇嘛寺爲僧爲榮，家中僅留一子支持門戶，亦有全數爲僧者。民衆對於喇嘛寺僧衣食，有供給義務，平居每日早起，於幕外焚香唸經，或宣佛號，無論男女老幼，

稍有暇，卽口宣佛號不絕，每逢年節，或工作餘暇，必向喇嘛寺叩頭乞福，叩時五體投地，數以十萬萬計，寺內佛像前地板，恆爲手足摩擦，深陷寸許，每年必更換木板一次，迷信之深，於此可見，更有立志往西藏朝拜者，一出帳幕，卽向西叩長頭（全身貼地，兩手抱頭叩地），每叩一次，以手畫地作記，起身後，足立手畫處，復依前狀叩頭，以叩頭代步前行，手膝均以木片及牛皮護之，直叩二三年始達西藏。

婚嫁 回民婚嫁，只請阿訇唸經，番民婚姻分三種，一曰娶婚，二曰贅婚，三曰任意婚。「娶婚」多由媒人，向兩家父母及男女本人說合，并訂吉期，女家先請善歌者授女子唱歌，及期，男家備羊、牛、馬、匹、布、匹、茶、糖等物，由親友送至女家迎親，女家亦答以禮物，新娘騎馬高歌而來，至男家後，亦無結婚儀式，惟大開筵席，請男女老幼圍坐，每人送酒一碗，無肴，隨意自飲，其時先由女子唱歌，手持男子高帽，且歌且舞，以帽投意中人，受帽之男子，起身答唱，復將帽置能歌唱之女子懷中，如是循環往復，迄無中止，夜半，主人散給牛羊肉一方，各以刀切而食之，食畢而散，婚後無他禮節。「贅婚」，番民多採贅婚，蓋因民性強悍，嗜酒好殺，對本部落雖團結甚堅，而部落間恆起鬪殺，殺人例須賠償財產，每有因此傾家蕩產者，然禍首必爲男子，男子游手好閒，不事生產，故家中生子，恆設法使之出門，或爲僧，或贅入人家，以免闖禍，其結婚儀式一如「娶婚」。「任意婚」，家無男子，復不願招贅者，及女子成年，乃將頭髮形式，改作婦人裝，號曰「天頭」，意謂以天作證，已經成婚也，從此可以任意與人交往，生有子女，不究所自來，謂爲天賜，番俗男女無禮教，男女自由戀愛，不以爲恥，亦無貞操可言，女子被人奸污，其父母及本夫亦不爲意，如見旅客獨棲，恆爲覓一婦伴宿，不可得，卽以其妻侍寢，亦異俗也。

喪葬 回俗人死後，以清水洗屍，白布裹之，並不訃告，親友弔奠，多送牛、羊、米、粟、附茶、油、香等物，孝服僅須戴白帽，無穿素服者，子孫服孝，百日爲度，親友服孝僅

一日，三日送葬，各禮拜寺設有棺匣一只，名曰「那再」，喪家於發引時，往寺將棺木抬來盛屍，以白布繫靈，由子孫輩牽引前行，至葬所，墓左偏有穴，由阿訇及親屬徐徐接屍入墓，安放土中，然後以土塞壙，棺則仍抬回寺內，凡入殮發引安葬，莫不由阿訇唸經，番民信佛，死者坐化，卽爲有道行者，凡人死後，以繩縛屍爲坐狀，置帳幕角，不焚香，不祭奠，賓客弔臨，僅賻喪主，喪主餉以酒肉，請喇嘛唸經超度，二三日卽送葬，葬分天葬、水葬、火葬、土葬四種，死者應如何葬法，悉由喇嘛卜後決定，天葬將屍負至山崗，任鳥類啄食，如卽日食盡，卽認爲幸事，若羣鳥不食，卽認爲死者罪孽深重，再延喇嘛誦經，至屍被食盡淨而止，或由家人以斧將屍砍碎，作無數小塊，使鳥易於啄食，水葬將屍棄水中，火葬將屍用火焚化，土葬亦不用棺木，以屍埋土中，不墳起，俗認土葬爲最下乘，凡生惡瘡死者，多不必由喇嘛卜葬，卽逕行埋葬，家人服孝，無一定期間，男子於髮辮上繫白羊毛線，女子繫於耳上，不佩刀，不帶首飾，約一年內，不作宴會，不唱歌，亦不參加他人宴會，以表哀思，亦有延僧作佛事者。

第十八日 綏遠察哈爾熱河三省風俗概觀

熱察綏居民，多爲蒙古人，漢人皆自秦晉魯等地移殖，或經商墾植，生活艱苦，風俗淳厚，蒙人習俗，與漢人迥異，另爲一節，附載於后，茲僅述漢人之風俗。

服飾 服飾古樸，多用粗布，冬自衣裳，富者於皮梳外加以布綢，貧者則僅穿皮梳，婦女妝飾，亦甚儉樸，布衣布裙，多喜紅綠二色，耳環及戒指、手鐲等，多金銀質，貧者無之。

飲食 食多粗糲，以麵粉、小麥、玉蜀黍、馬鈴薯等爲主，米類視爲珍品，惟富者始用，牛羊肉價甚廉，食者亦衆，蔬菜甚少，蓋亦氣候使然，酒茶兩物，嗜者頗多。

居室 房屋分瓦房、草房二種，瓦房甚少，僅富者居之，平民多住草房，房屋建築，門必向南，北向不開窗牖，建築有三合四合之別，四合者，合東、南、西、北四座之房

屋爲一所，三合者，則缺南廂房，僅有北東西三座，每座有房三間或五間，坐北朝南者，稱爲上房，餘稱廂房，如俗稱五上三廂，四合房，即指東南西北四座，每座均有房五間也。臥室以土坯砌坑，上鋪蘆席，坑中可置火，臥室多近廚房，蓋氣候寒冷，便於取暖。

宗教 居民多信奉孔子及釋道兩教，天主教亦頗盛。察哈爾之沽源一帶，天主教尤占勢力。

迷信 迷信行爲，甚爲普遍，燒香拜佛，各地均有舉行。蓋受蒙人信佛之影響，此外卜筮相命者流，亦所在多有，一切迎神賽會禁忌等迷信行爲，與內地漢人相同，惟以生活艱苦，迎神賽會，無內地之熱鬧耳。

娛樂 一般民衆，平日以唱秧歌爲樂，如遇迎神賽會，或演戲酬神，均爲共同娛樂之時。

婚嫁 婚嫁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聘禮多寡不一，迎娶時，多不親迎，男家以輿或轎，導以鼓樂，赴女家迎親，女家亦派人送親，至男家後，由兩婦人扶掖新娘下轎，另有一童子捧送一盤，盛以寶瓶、線、胭脂、冰糖及煮熟去殼之雞蛋一枚，婦人以線向新娘臉上作綉狀，又以胭脂冰糖作塗狀，後以蛋向新娘兩頰一擻，以寶瓶交新娘捧之，然後立堂前，讚禮者始呼，「請新郎」，三請方出，行禮後，新郎手持弓箭，向新婦作射狀，退步而行，如是禮成，婚後次日拜見家人，及行廟見禮，一如內地。惟熱河、建平習慣，婚後次日，即由婿偕新婦回娘家，一宿即返，名爲「接二送三」。其他習俗，尙無特異之處，惟因生活艱苦，童養媳者多，男女均早婚，普通在十五六歲即行婚嫁。

喪葬 凡成服、喪服等差，服喪制度，以及弔奠、發引、安葬、祭祀等禮節，與江蘇略同。喪事延僧超度，風水等迷信之舉，亦甚風行。惟普通一般，多簡陋從事。

特殊風俗 居民刻苦耐勞，風俗淳厚，訟爭械鬪之事甚鮮，尙尚禮讓。惟交通不便，風氣閉塞，女子尙多纏足者，又因氣候寒冷，恆終年不浴，頗不衛生。熱河民俗，人死後次日，家人必向土地廟招魂，謂人死其魂入廟，必由家人招之始返，痛哭後再作別離，俗稱接三。

第十九日 蒙古風俗概觀

蒙人世居塞外，與漢人同具悠久之歷史，元成吉思汗曾統一東亞，西征歐洲，白人有一「黃禍」之稱，民性淳厚，富尚武精神，體格強健，擅騎射，能耐苦，惟晚近迷信佛教，男子多作喇嘛，又不講求衛生，死亡率甚大，人口日漸減少。入蒙古地，所見幼童甚鮮，實爲蒙族前途之隱憂也。語言概用蒙古語，有蒙古文。

服飾 服飾尙紅、黃、紫三色，無論男女，均着長袖長袍，且喜着背心，無鞋無襪，四季均穿着靴子，冬季皆戴皮帽，女子夏季用毛巾包頭，外蒙婦女，將髮用竹板夾作扁平形，分垂左右兩肩，頭上仍帶皮帽，內蒙貴婦，用大珊瑚穿串，密縫於帽之左右後三分，每項價值千數百金，平民婦女，則圍珊瑚串於頭，圍女則纏珊瑚寶石等於髮辮，耳戴翠環，老幼皆同，無論男女衣飾，不以新着爲美，衣之油垢多者，視爲闊綽，因蒙人食後不盥洗油脂，即抹於袖上，或襟間。

飲食 男女皆嗜酒，近來王公勒令禁酒，其風稍替，又以食肉飲乳關係，飲茶頗多，男女均嗜葉菸，紙烟則中等以上人用之，食品以羊肉爲主，麵米等副之（近來奸商多於米麵摻砂，俾增重量，頗難下咽），羊肉不喜熟食，煮至半生熟，即取而大嚼，不知膾炙。此外尙有乳油、乳皮、乳酪及乳酒等，均爲日常食品，又嗜聞臭烟，常以羊數頭易一鼻烟壺，不稍吝惜。

居室 居室爲圓形，頂尖，中有小孔，全屋以木爲架，圍以毛氈，呼蒙古包，室內各部位，均有一定，室之中央，置火爐，以一烟筒直達屋頂小孔，前爲大門，高約

三尺許，與大門相對者，爲主人臥處，爐之左右爲普通臥處，男賓來則居左，女賓居右，主人臥處左置一櫃，右置佛龕，在普通臥處之前，左右各置一大櫃，盛飲食器具，居室不高，居處時屈膝跪坐，遷移極便，冬移山谷中避寒，夏移高原納涼。

家族 家長綜攬一切家政，遇重要事件，徵求家人同意。

交際 凡見客，必先互呈鼻烟壺，如係平等人，則同時互相問候，如有階級分別，則階級低者，於呈烟壺時，側面小聲問安，以表敬意。

迷信 蒙古中年以上人，迷信極深，崇信喇嘛，焚香叩頭，祈禱保安，稍有不幸，或罹疾病，即請喇嘛祈禱送祟，歲有贏餘，必煩喇嘛誦經以謝佛恩，人死時，由子弟延請「胡圖克圖」或延喇嘛唸經，謂指示亡者幽魂投生樂土，男女年老則雍髮作喇嘛裝，各廟如有例會日期，男女不遠千里赴廟頂禮，其迷信之深，可見一斑。

奴婢 奴婢世爲其主人服役，但也有定時，待遇亦不甚苛，歲時供主人飲饌。有不法者，得由主人懲戒之，有勞績時，則赦免其奴婢名義，提升爲正式平民，即所謂「達爾罕」者是。

娛樂 娛樂無定時，定所，平居聚鄰人三五，奏胡琴胡茄，同聲高唱，酣暢淋漓，盡其所欲，此外遇貴賓長官蒞臨，宴會時選能歌者，衣官服，唱聲嚴歌曲，以資娛樂，至於賽馬角力，亦蒙古之團體娛樂也。

賽會 蒙人善騎，故賽馬會在蒙古爲特殊盛會，惟各地亦略有不同，錫盟賽馬，距離約六十里，騎者全係八九歲男孩，烏盟各地，距離十餘里，騎者不限男女老幼，賽馬時，遠近爭往觀看，商人設市，馬之最優者得獎。

角力 蒙古角力，與賽馬同一並重，而競爭之餘，退讓之禮，猶存古風。場中劃圓圈，中墊沙土，是爲角力場，分角力者爲兩組，各着皮邊銅釘甲冑式短衣，顏色二組不同，以資識別，兩組分立東西，單人入場，並舞蹈而入，先向觀者及最高貴人行

禮，然後按規定次序角力，仆者由立者扶起，以表好感，並備能歌者數人，角酣時，則高歌助興，優勝者得獎。

婚嫁 訂婚由男家遣「胡達」（有媒介人意思）以酒一瓶，「哈達」一條，亦稱「卡打」，赴女家議婚，如女家同意，即爲訂婚，若男女未及結婚年齡，男家

於年節時，必遣其子赴岳家問候，不立婚約，聘禮率以牛馬爲之，多寡視貧富而定，婚期男家恆給新婦四季衣服，及金銀飾物，例由男家請喇嘛選定婚期，由「吐魯胡達」及「胡達」同往女家通知，迎娶時，新郎盛服挾弓矢，乘馬，率胡達從人等，赴女家迎娶，人數必須奇數，至則新郎向女家佛爺及新婦父母叩頭，親友則呈鼻烟壺問安，（此時新婦弟妹強迫新郎唱曲，）禮畢，新婦乘馬，（間有乘車者，亦必於乘車前向其馬作騎狀，）新郎由婦左方繞至右方，持弓向北方作射狀，然後起身，女家則率親友相送，新郎單騎先歸，由家再率人出迎，與新婦相遇，焚火祭天，

男家一人盛服馳馬，女方親友，隨後追逐，如追及該人，則奪其帽而置於己之馬首上，新婦至男家，由新郎之外甥及外甥女，約在八九齡，倚扁擔阻於門，男家「胡達」在內，女家「胡達」在外，兩相問辯，例須男家退讓，新婦始入室，聞該俗緣起，因昔成吉思汗結婚時，岳家誤送其女至隣村，幸村人阻於門而不納，遂相沿成俗。結婚儀式，於規定時間，新郎新婦向南方交拜天地，（即祭天結婚，）於西北方，請喇嘛一人誦經祈福，旁置羊羔一頭，蓋取其吉祥也。（此羊不殺不賣，）復次新婦入室，

向男家佛爺及祖宗長輩叩頭，即爲成禮，晚間亦有鬧洞房者，結婚之翌日，送親人（三五十名或一二百不等）回家，至距離男家三四里處，即停止，稍候，新郎乘馬追至，下馬呈烟壺，表示送意，結婚年齡男子約在二十二歲，女子約在十八九歲，續娶改嫁，蒙古俗並不歧視，惟儀式較簡，贅夫習慣，蒙古俗尤多，凡有女無子者，均招贅夫，

增，辦法有二種：一由女父母選擇，二由女子自擇，其儀式與娶婚同，所生子曰「嘴

林結，一即在家之外甥也。男子四十而無子者，可納妾，王公較平民多妻，蒙人男多於女，又以生活並不困難，故無童養媳習慣。

喪葬 人死後，着白色細布壽服，選定時間入殮，請喇嘛唸經，無訃文，僅遣人報喪，親友弔奠，例用火紙白箔等物，發引多以牛車運靈柩赴葬處，家人及親友相送，葬式分三種：一火葬，二土葬，三棄葬，火葬將棺用火焚化，收集骸骨，藏於磚塔中，或送至五台山埋葬，王公貴族多行之。土葬將棺運至葬處，用土掩埋，棄葬仍以牛車將棺運出，任其所之，至車牛自停時，即以爲死者欲居此地，遂將棺運地上，棄置而去，尸骸則任鳥獸分食，蒙古有紅嘴烏鴉，傳專食死人尸者也。此種葬式，即食肉還肉之說，意爲生前食肉，死後將肉還諸禽獸，服喪期間，有七、七、四十九日，或一百日兩種，在居喪期內，不解衣，不唱歌，不剃頭，以表哀思。祭祀按七唸經，逢亡者死日生日，均請喇嘛唸經，三年後始已。

附言 蒙古有客來時，不論生熟，概由婦女招待，爾我之見極淺，無種族國家之別，如能通曉蒙語，即可隨意取飲食，主人不以爲怪，別時不謝，亦不貴禮，社交公開，男女無界限，素昧生平之人，亦可隨便投宿，並可與其家中婦女同居。

第四節 不良風俗之取締

第一目 取締婦女纏足

婦女纏足，爲我國最大惡習，內政部爲澈底禁絕起見，於十七年四月間，擬具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批准，通行各省市飭屬禁止。嗣以各省切實查禁者固多，奉行不力者，亦所在多有，爰特重申前令，通飭認真辦理。復以各省送核行政報告，及風俗調查綱要，所列關於纏足一項，尙有未經完全禁絕，乃於二十一年八月間，製定辦理禁止婦女纏足調查表，通令各省，依式複印，轉飭查填彙報，以

資考核。旋准湖北、綏遠、山西、寧夏、青島等省市，咨送禁止婦女纏足單行章則，並據各省民政廳彙呈所屬市縣查填調查表，查核表列情形，各省婦女纏足積習，除偏僻地方，一時未能盡絕外，其餘通都大邑，及多數比較開通之處，均已逐漸革除。茲將上述各省市各單行章則錄左：

一 湖北省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

內政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凡十五歲以下之幼女，絕對禁止纏足，如已纏者立時解放，違者處罰其

家長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個月內解放。

十五歲至二十歲之女子，限三個月以內放復原狀，逾限不放者，罰其家長一元

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展限兩個月內解放。

二十歲至三十歲之女子，限六個月以內放復原狀，逾限不放者，罰其家長或本

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展限三個月內解放。

三十歲以上之女子，責其解放，不限時間。

第三條 凡女子逾限尙未放足者，除分別處罰外，並應褫奪其公權，如仍逾展限

期間，尙未解放者，得加倍科罰。

第四條 各工廠得拒絕纏足女子作工，如因放足而不能工作者，在一個月內仍

應給予工資，但須有切實放足成績。

第五條 嚴禁纏足女子與人結婚，違則罰其兩家之父兄，如訂婚後丈夫拒絕放

足女子結婚者，罰其丈夫。

第六條 凡未放足女子，不許入公共場所。（如商場、戲園、公園、遊藝場所）

第七條 各縣政府及區鄉鎮地方，得設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其會章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區鄉鎮已纏足之婦女，得就近向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領取放足鞋樣，不取分文。

第九條 各縣區鄉鎮在初禁纏足時期，得由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選派會員及已放足之婦女充宣傳員，攜帶標語鞋樣，分赴各地，告以纏足之害處，及嚴切之禁令。

第十條 在規定放足期限內，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應派女檢查員分赴各區鄉鎮檢查，如有不服檢查之婦女，經據實報告後，加重處罰。

第十一條 在規定放足期滿後，各地公安局，有督飭警士，在市場上切實取締之義務。

第十二條 女檢查員及警察執行職務時，均應出以嚴正之態度，切實奉行，如有假公濟私，或受賄騷擾情事，一經查出，立予懲處，如涉及刑事範圍者，應受刑事處分。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辦理清查戶口時，應在清查戶口表上，註明女子已否放足。

第十四條 各縣縣長區長及公安局長各區團長，辦理禁止婦女纏足事宜，列入考績，與清鄉並重。

第十五條 各縣縣長區長及公安局長各區團長，如因辦理放足，確有成績，經調查屬實者，應由民政廳分別敘獎，其有奉行不力，毫無成績者，應分別懲處。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前湖北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 湖北省各縣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湖北省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規則第七條製定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附設縣禁止婦女纏足會，各區公所附設區禁止婦女纏足會，各鄉鎮公所附設鄉或鎮禁止婦女纏足支會，均為委員制。

第三條 凡有志打破纏足惡習，解除婦女痛苦者，不分性別，均得為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會員，會員無定額。

第四條 縣會以縣長司法委員縣黨部常委教育局長城區公安局長縣保衛團副團長縣立小學校校長及女子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并得延聘女教員與素孚鄉望之公正士紳為委員，額數九人至十一人，以縣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區分會隸屬於縣會，以區長及當地公安局長區團長小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并得延聘當地公正士紳為委員，額數七人至九人，以區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鄉鎮支會以鄉鎮長及當地分區團長公安局長小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并得延聘當地公正士紳為委員，額數五人至七人，以鄉鎮長為委員長。

第七條 縣會區分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宣傳組 掌理編撰繪畫講演勸導事項。

(三)檢查組 掌理調查統計檢查事項。

各組各設組主任一人，以委員兼充，幹事若干人，由縣會區分會委員長就所屬職員或會員中指派兼充。

第八條 鄉鎮支會不分組，設總幹事一人，以委員兼充，幹事若干人，由鄉鎮委員長指派會員兼充，分掌宣傳檢查事項。

第九條 凡婦女逾限仍不放手，鄉鎮支會認爲應行處罰時，須報經區分會轉報縣會核准，送縣政府執行，區分會認爲應行處罰時亦應轉報核准執行，均不得擅自科罰。

第十條 縣政府處罰後所繳罰金，交縣會支配，以一成撥給鄉鎮支會經費，以一成撥給區分會經費，以一成撥給縣會經費，以一成留作救濟婦女之用。

第十一條 縣會經費每月不得過四十元，區分會經費每月不得過二十元，鄉鎮支會經費每月不得過十元，均在纏足罰金項下撥給，不敷之數，得由縣會函請縣政府設法籌補。

第十二條 各區分會各鄉鎮支會成立時，應一面宣傳，一面調查，將所屬之纏足婦女，姓氏年齡，及解放限期，列表彙報縣會備查，調查表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將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辦理情形，及已否解放人數，並處罰金額，連同罰金單據，呈報民政廳查核，罰金單據，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會期，由各委員長酌定。

第十五條 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委員及幹事，均爲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簡章施行後前湖北省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組織大綱，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 山西省嚴禁婦女纏足辦法

第一條 各縣區查禁婦女纏足，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凡年在十五歲以下未纏者，不得再纏，已纏者勒令解放，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限期解放，三十歲以上者勸導解放，不加強制。

第三條 此次查禁纏足分二期進行，第一期爲查勘期，第二期爲查罰期。

(甲)查勘期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

一 由各縣長通飭縣區人員親赴各鄉鎮召集村民大會，切實講演纏足之害，並宣告此次嚴禁纏足之決心。

二 召開村民大會後十日內令各鄉鎮纏足婦女之家長出具甘結，存區備查。

三 由各縣區長分區召集各鄉鎮長小學教員及熱心公益之士紳等組織查禁纏足委員會，分段負責切實查勘，其各段查勘人數及查勘辦法，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乙)查罰期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一 由各縣區長下鄉會同查禁纏足委員會各段人員，及各該鄉鎮長，按會經具結登記之纏足婦女，切實稽查，犯者依本辦法處罰。

二 在本期內查有纏足婦女，隱匿未具結者，得處罰其家長或本人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查有十五歲以下幼女纏足者，得科其家長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四 查出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逾限未放者，得科其家長或本人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五 罰金無力繳納者，每元得換處拘留一日。

六 查罰纏足婦女時，如有用女稽查員之必要，須由該鄉鎮選擇天足或年高品端之婦女充任之。

七 查禁纏足人員，當查禁時措置乖方，或有騷擾索詐行爲，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八 各縣纏足罰款，交由各縣財政局存儲，除辦理天足經費，准由該款項下開支外，餘款悉數作爲各該縣女學經費之補助。

九 各縣區公務人員辦理查禁纏足，下鄉旅費，由各該縣區經費項下開支，不敷時，再專案報請核准後，由地方款內支銷。

第四條 各縣辦理勸導查罰纏足情形，及罰金數目，須按月呈報，以備考核。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關於嚴禁纏足各項條例，即行廢止。

四 寧夏省禁止婦女纏足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內政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由民政廳督飭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設立放足會，執行勸導及檢查事宜。

第三條 放足會之組織如左：

(甲)省垣放足會，由省會公安局長負責召集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每一學校選派男女教職員二人至四人。

二 地方公正士紳二人至四人。

三 商會指派一人至三人。

四 公務員之眷屬。

(乙)各縣放足會，由縣長負責召集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縣黨部派員參加。

二 各學校男女教職員。

三 公安局長。

四 區序

五 地方公正士紳。

六 各機關公務員之眷屬。

以上人員，得分任勸導及檢查事務，但純爲義務，不得另行籌款。

第四條 各放足會由負責人指揮勸導檢查各員，並督飭街長鄉閭長等分途進行，首先勸導，次及檢查，其辦事細則，由各會制定，呈報備查。

第五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者，禁止再纏。

第六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應於三個月內，一律解放。

第七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八條 解放纏足之婦女，應一律穿平等圓頭鞋。

第九條 十五歲以下之幼女，於三個月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勒限十日內解放，違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於三個月期滿，仍未解放者，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勒限二十日內解放，違者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依第九第十兩條處罰之罰金，作爲放足會辦公之用，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款目，公佈一次並呈報備查。

第十二條 局縣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填表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彙核，轉報內政部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局長縣長辦理不力者，查明從重懲戒，勸導檢查各員，不得有騷擾需索行爲，違者予以相當懲處。

第十四條 局長縣長辦理婦女放足成績優良者，由民政廳呈請獎敘，勸導檢查各員及街長區鄉閭等長，辦事確有成績者，由局縣呈請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綏遠省禁止婦女纏足促進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局辦理禁止婦女纏足，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此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對於禁止婦女纏足，注重勸導方面，不貴厲行罰辦，以期喚醒女界自動解放，而收澈底清除銅習之效。

第三條 各縣局應督飭警察行政人員，以及辦理鄉鎮自治人員，隨時廣為勸導，切實宣傳，如能於可能範圍內，組女勸導團，協助進行，更屬妥善。

第四條 本辦法對於解放婦女纏足分期辦法，暨婦女年齡，均依中央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

第五條 勸導期間屆滿後，各縣局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鄉鎮自治人員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六條 經檢查仍有再纏或未解放之婦女，即由檢查人員，連其家長或本夫，帶往公共地點，召集全鄉鎮人民到場，予以名譽上之懲戒，並勒令立時解放。

第七條 於檢查解放期滿後，各縣局應再派委員，帶同女檢查及警察，分赴各區鄉鎮間詳密查察，如仍有再纏或未解放之婦女，即按中央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第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分別處罰辦理之。

第八條 鄉鎮自治人員以及縣區各機關各法團職員，均為民衆表率，其家庭內所有婦女，應先一律解放，如發現有前二條所指之婦女，應即由縣政府通知其

主管機關或法團，暫行停止其職權。（俟查明確實改進後再予恢復）

第九條 纏足婦女如能踴躍解放，為一般婦女之先導，或天足婦女，仍能盡力提倡，為後女子之表率，其成績卓著者，各縣局應詳具事實，請予獎勵。

第十條 辦理禁止婦女纏足人員之獎懲悉依中央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青島市禁止婦女纏足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關於禁止婦女纏足事務，除遵照內政部頒布之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辦理外，皆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自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為勸導期，其後二個月為解放期。

第三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應立即解放。

第四條 未滿三十歲之纏足婦女應在第二條之規定期限內，從速解放。

第五條 三十歲以上之纏足婦女，須勒令解放。

第六條 在勸導期內，公安社會兩局，應將本規則印刷布告由學校校長教職員及村長或街長詳加勸導，努力宣傳，勸導期滿後五日內，分往各戶詳細調查解放情形，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七條 在解放期內，公安社會兩局，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街長學校教職員施行嚴密之檢查，並於每一個月終，將檢查結果，編製解放成績表。

第八條 在解放期第一個月所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職員學生工役家中，年在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應一律實行解放，逾期如查有仍未解放者，應由

本府對各該員生役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九條 在解放期第二個月內所有本市區內各市民之家中在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應一律實行解放，逾期如查有仍未解放者，應由公安局對該區負責之巡官長警，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解放期滿後，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仍未解放者，由公安局處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纏足婦女，仍未解放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處罰之婦女，仍令立即解放，如有仍不遵行者，應加倍處罰，並強制解放之。

第十一條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本府按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

第十二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巡官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

勸導不力，

調查不實，

檢查不實，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受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巡官長警，辦事確有成績者，由公安局社會局分別呈由本府查核，予以記功、給獎，或加俸之獎勵。

第十四條 社會團體學校教職員及村長街長輔助勸導放足成績卓著者，得由公安局社會局分別呈報本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六章 風俗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青島市禁止纏足辦法

- (一) 由公安教育社會三局，會同派員抽查。
- (二) 抽查區域，按照公安局區分為六區辦理。
- (三) 各局所辦人員，分為三組，每組兩人，擔任兩區內檢查事宜。
- (四) 抽查人員，應持社會局所發檢查證，帶警辦理。
- (五) 抽查事宜，限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 (六) 抽查所需經費，由上次檢查婦女纏足案內罰款項動用。
- (七) 抽查時，遇有纏足婦女仍按禁止婦女纏足規則處罰，按日具報查核。
- (八) 抽查人員，須擔任講演，將纏足之害，與放足之利，詳細說明，以期勸懲兼施，藉收實效。
- (九) 凡工廠區域，另由各局派定女職員，分段至工人家中切實勸導，定期解放。
- (十) 由社會局切實與各工廠接洽，此後不得僱用纏足之女工。
- (十一) 由公安局令知各分局所，如經過一月之勸告期間，仍發現纏足之幼女，該管巡官，應予以記過或停職之處分。

第二目 取締男子蓄辮

古者中國男女，皆挽髮為髻，四夷則多被髮，降及六朝，東胡如鮮卑拓跋等，已有蓄辮之習，後世滿洲、蒙古之蓄髮辮，從其舊也。清人入關，嚴令剃頭辮髮，此俗遂遍及全國。民國肇建，始廢其制。然相傳既久，陋習難除，當國體初更之時，國人留蓄髮辮者，仍復不少。民國三年六月，前北京政府內務部，特公布勸諭剪髮條規，條文錄左：

勸誡剪髮條規

第一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未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誠令剪除，不聽者，停止其職務。

第二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所用夫役，未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誠令剪除，不聽者，開除。

第三條 凡車馬夫役之未剪髮者，由該管警察廳，酌定期限，逾限不剪除者，禁止營業。

第四條 凡商民未剪髮者，由宣講所切實宣導，並由該管警察廳出示勸令一律

剪除。

第五條 凡服官人員，對於家屬及僕從人等之未剪髮者，負勸誡之責。

第六條 本條規自揭示日施行。

嗣後蓄辮之人，雖漸減少，然鄉野愚夫，猶不肯毅然剪去。國民政府覓都南京內政部以此事既礙觀瞻，又害衛生，且與國體有關，即於十七年五月間，呈准頒布禁蓄髮辮條例，限期三月一律剪除。復於二十一年八月，製定調查表，通行各省市轉飭填報，以規查禁實況。

第三目 取締蓄奴養婢

蓄奴養婢，不惟有背於民主國家人民自由平等之精神，亦且有傷於人道。歐美各國，莫不懸為厲禁。我國向少蓄奴之風，其視人民為貨物而作價賣買者，並不多見。惟富裕之家，間有領養貧苦幼女，使之服役，操作家庭瑣事，此種習慣，雖與蓄養奴婢，截然不同，然究屬畸形制度。內政部為防微杜漸起見，曾於十七年六月，二十年三月，先後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更於二十一年九月，呈准頒行禁

止蓄奴養婢辦法，其內容分為勸告、解放、救濟、處罰四步驟，規定至為詳盡。嗣准各省市查報辦理經過，其中蓄奴一項，皆已絕無僅有，即類似之養婢習慣，亦銳形減少，是前項辦法施行後，已收相當效果。

取締以後，成效雖著，而類似養婢之習，究未盡除，二十三年四月又通行嚴禁限期具報，二十四年五月，重申前令，近得冊報，婢女一類，亦已依法解放，或由其家屬認領，或已改為傭傭，或由其自行擇配，或送救濟機關養育，此種惡習，此後或可盡除矣。

第四目 取締各種迷信

民國十七年九月間，內政部以下箴星相巫覡堪輿，惑眾斂錢，為害匪細，自應切實禁止，惟是禁止之後，該項人民生計，不無可虞，爰特擬定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七項，於取締後如何限制改業及救濟失業，詳為規定，一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一面咨行各省市政府，並通飭各省民政廳，飭屬遵辦。

自該項辦法頒行後，先後據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上海盲士公會，上海市商會，浙江樂清縣道教代表倪竹齋，上海星相業蔡伯琴，廣西梧州星相業胡子良，江蘇星相業常耀五等，呈請以生計所關，暫緩取締，當以原辦法第三條，本有限制改業及救濟失業之規定，分別批復不准。惟一面仍轉行各該主管官署，依照原辦法規定，妥慎辦理，蓋於改良風俗之中，寓兼顧民生之意也。

我國迷信盛行，因之經營迷信物品業者，亦幾觸目皆是，故欲取締迷信，同時並應查禁此項經營迷信物品之事業，內政部有見及此，於十九年二月，擬具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頒行，嗣浙江省政府以該省經營迷信物品業者，計有數百萬人，近年以來，工商凋敝，失業業者本已日眾，若再增此數百萬人，而欲於一年之內，得有他項職業，實非易易，各省情形，恐亦相同，擬

請酌予變通，呈奉國民政府照准，飭由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復經通行遵照。

我國各地寺廟，往往假香火因緣，設置藥籤，湊合藥品拉雜成方，付之剗削，編列甲乙，名爲神方，以應病家之祈求，一經祈禱，不問病者與藥性是否適宜，甚者砒酸亦必配合，一般無知愚民，因迷信而轉致天札，可憫孰甚。民國二年十月，前內務部頒有嚴禁巫術令，通飭所屬，協同各自治機關，將各廟所有刊列方單，及排印各板，立即銷燬，以絕根株。至女巫巫左道以術爲市，亦予一併查禁。惟愚民易惑難曉，此種惡習，沿未革除。二十二年五月，內政部因復飭屬一體查禁，以祛迷信，而保民命。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第一節 褒揚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刑罰所以懲惡，褒揚旨在勸善，立意雖異，功用實同。我國旌表制度，史冊所載，代有令典，激濁揚清，砥名礪節，使賢者聞風興起，樂於爲善，不肖者觀感所及，勇於改過，闡揚德行，維護風教，蓋亦運用政治，納民軌物之一法也。民國肇建，頒行褒揚條例暨施行細則，六年加以修正。

修正褒揚條例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內務部呈請褒揚之。

- (一) 孝行純篤
- (二) 特著義行
- (三) 盡心公益
- (四) 有功藝術
- (五) 碩德淑行
- (六) 睦鄰任卹
- (七) 節烈婦女
- (八) 年登百歲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其子孫親屬鄰里均得具呈於縣知事，請其確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內務部請予褒揚，但取具在京同鄉薦任以上文官二人證明書者，得逕呈內務部。

第三條 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內務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內務部審核其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據其事狀分別擬具字樣，呈請題給匾額，其願建坊立碑者聽。

第五條 受褒揚人係現存者，加給金色或銀色褒章。

第六條 褒揚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列二款以上者，由內務部呈請加給褒辭。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得有褒章，嗣後復因其他事狀應再褒揚者，每次給予飾版一枚，附著於褒章之綬、佩帶之、飾版之色，如其綬色。

第八條 褒章及飾版只許本人佩帶，由內務部分別填給證書。

第九條 褒章所用之綬色，依左列之規定：

- 合於第一條第一款者，綬用黃色。 合於第一條第二款者，綬用青色。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綬用紫色。 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者，綬用藍色。 合於第一條第五或第八款者，綬用紅色。 合於第一條第六款者，綬用綠色。 合於第一條第七款者，綬用白色。

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列二款以上而綬用不同者，合各綬色爲一綬。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六月十七日內務部公布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務部修正
十年五月三十日內務部再修正

第一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凡友於兄弟，義夫義僕，或其他義行義烈

事項皆屬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義夫，以年在三十以內，已有子嗣，原配身故，並不續娶納妾，至六十歲以上身故者爲限。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凡創辦教育慈善事業及其他爲公衆利益事項，或辦理上列各事確有成效特著助勞者皆屬之，其因辦理上列各事捐助財產滿二十元以上者同。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凡著述圖書製造器用確有發明或改良之功效者屬之。

第五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凡宿學耆年良妻賢母行誼足爲鄉里矜式者皆屬之。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凡敦宗睦族，贍卹鄉里，周濟姻親等事皆屬之。

第七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節婦，以年在三十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上者爲限，若年未五十而身故，以守節滿十年者爲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凡女子未嫁夫死，自願守節者，得適用之。

第九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其遭寇殉節者同。

第十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八款所稱，以受褒揚人現存者爲限。

第十一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第十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薦任以上文官，以現任官制所定之實職者爲限。

第十三條 凡呈請褒揚均須附具事實清冊，並隨文預繳褒揚費。

事實清冊，須照另式辦理。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褒揚費，由呈請褒揚人繳納之。

第十五條 凡呈請褒揚案經議駁者，其預繳之費給還之。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免除褒揚費，但須於請求褒揚文內聲敘之。

(一)因修志採訪彙案查請褒揚者。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以受褒揚人已故並無子孫親屬者爲限，仍由縣知事徵考行實出證證明書，呈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案咨部，由部彙案呈請

給予匾額字樣，其事狀兼有二款者不給褒辭。

第十八條 凡審核褒揚案除因修志採訪彙案呈請者外，分爲特例通例二種，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其他擬入通例，特例隨時彙案

呈請，通例每屆三個月辦理一次。

第十九條 凡事狀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通例每人應繳褒揚費六元，兼有兩款以上者，每款遞加三元，其兼有三款以上，擬入特例者，按上列

數目加倍照繳。

第二十條 依褒揚條例加給褒章者，特例給予金色褒章，通例給予銀色褒章。

第二十一條 凡審核褒揚案同一事狀曾受旌獎者，不再給予褒揚。

第二十二條 凡受褒人領到褒揚物品後，因遭變故遺失，得呈請補給，仍按照褒

揚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等條辦理，但請補匾額或褒辭褒章每項應繳費三元，特例褒揚者加倍照繳。

第二十三條 受褒揚人事狀虛偽，嗣經發覺查明屬實者，撤銷原案，並追繳褒揚

物品。

第二十四條 縣知事呈請褒揚事狀有不實者，得提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其在京出員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同。

第二十五條 官吏因呈請報告及送致褒揚物品或出具證明書，不得索取陋規財物。

第二十六條 送致褒揚物品於受褒揚人或其家族，由該管縣知事行之，其在京呈請者由原具呈人員領。

第二十七條 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凡從前成例與本細則牴觸者，一律廢止。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逮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前項例則均在廢止之列，惟其時內政部因接收各省請求褒揚義烈，及奉國府令交核議褒獎各案，為數甚多，以褒揚條例未經頒布，無所依據，致難核辦，且以軍政各界及工商各業，均由主管機關定有獎勵條例，而勸獎之章，獨不及於一般民衆，似覺法有未周，爰特遵照國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所頒「在一應法律未經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採用」之明令，於十七年八月間，呈請國民政府准予將所有各省請求褒揚案件，在新條例未經制定以前，暫時援用舊褒揚條例，以為準據。嗣奉指令，飭即另擬新條例，呈候核奪。當經擬具褒揚條例暨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呈由國民政府第九十五次

委員會議指定內政部薛部長篤弼，宋委員淵源，張委員之江，鈕委員永建，法制局王局長世杰審查完竣，惟當國府第九十八次委員會議時，復將本案決議緩議，因此制頒褒揚條例一案，遂告停頓，而內政部待辦之褒揚案件，更愈積愈多，雖間有特別情形，如河南之李殿楹，蒙古之白普仁，遼寧之孫馮氏，均經轉呈題頒匾額，惟辦法紛歧，准駁失所依據，殊不足以昭定制。爰於二十年一月舉行全國內政會議

時，提議恢復褒揚條例一案，同時四川省政府，熱河民政廳，亦提請從速頒行褒揚條例，經大會決議，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制定褒揚法，明令公布當經檢同原案三件，連同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呈由行政院提出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查核辦。同年七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頒褒揚條例，遵即抄發原條例，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同年八月，內政部復擬定褒章，褒揚證書，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式樣，又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前已擬送草案，經立法院修正時歸納於條例之中，似無再行制定之必要，擬俟將來實施時，有應補充之處，再斟酌情形，另擬呈核。呈奉行政院轉呈國府將所擬式樣酌加修正，飭即如擬辦理。同年十一月，內政部奉行政院訓令，以准國府文官處公函，關於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仍有訂定必要，業經簽奉國府第十九次常會決議，照簽註辦理。轉飭遵擬呈院，以憑核轉，當經擬具草案呈請轉奉核准，於二十一年六月，以部令公布施行。

第二目 受褒揚人之統計

內政部自後辦理褒揚案件，均依照前項例則，予以准駁，直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其經轉呈准予褒揚者，為數甚多，茲為統計列表如下：

受褒揚人統計表

省市別	性別		條	款	兼備第一二兩款	共計
	男	女				
江蘇	五	一六	第一	第一	第一	一六
			第二	第一	第二	一
						一
						二二
						三八

陝西		河北		河南		山西		山東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一	二五	一七	四	一九	九	〇	〇	二二	四	二	五	一〇	五	二二	四	一二	七	一五	一一
〇	一	一	二	〇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二	〇	三	〇	二	二	二	〇	六
一	〇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一	一	二
一三	六	二〇	七	二〇	一一	〇	一	二三	六	二	七	一一	八	二三	六	一五	一〇	一六	一九
一九		二七		三一		一		二九		九		一九		二八		二五		三五	

青海		甘肅		寧夏		遼寧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二	〇	三	〇	一五	四	三	一	二	〇	五	〇	八	一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〇	〇	三	〇	二	一	一九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三	二	一六	七	三	一	二	三	五	二	一〇	三四
一		二		一		二		五		二三		四		五		七		四四	

說明	總計		南京市		熱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第一條第一款爲德行優異 第一條第二款爲熱心公益 兼備第一二兩款係指兼備德行優異熱心公益而言	一八九	七七	四	〇	一	〇
	九	六二	〇	一	〇	〇
	一四	一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四九	四	一	一	〇
		三六一			五	一

第二節 獎勵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二十一年一二八淞滬之役，國內外人士，激於義憤，慨捐款項，以充餉餉，愛國熱忱，殊堪嘉尚。是年五月，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諭國民政府交辦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第四屆二中全會，准白委員雲梯提案，關於捐輸鉅款，以紓國難之民衆，從優獎勵一案，應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同議復。當經詳加商討，僉以對於熱心愛國，捐助鉅款，以紓國難之民衆，其獎勵性質，殊與維護風化，旌別淑慝之褒揚有別，允宜特別規定辦法，以示優異，而資策勵。爰特會同擬訂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草案，連同證書獎章式樣，呈奉院府核准。其全文如下：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一) 凡爲國難捐助款項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二)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銀質獎章。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

(丁)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三)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附具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給獎。

(四) 縣市政府及收款之機關，查訪有各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附具單據，或證明文件，呈由省府轉咨內政部核獎。

(五)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六) 受款之機關如係軍事機關，應由該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七) 海外華僑及其團體捐款，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八)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九) 凡已經立案之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著有成績者，亦得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分別呈咨，轉請內政部照第二條各款之原額

(F) 七一

五倍以上之規定核獎。

(十)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費單據或證明文件，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

(十一)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十二)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十三) 送致獎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是項辦法，於同年九月，經兩部會同公布，並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二十二年五月，內政部奉行政院令，以據浙江省政府轉准浙江省各界航空救國募捐委員會函請對於捐助飛機款項之人，從速訂頒捐資助國褒獎條例一案，應與前頒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合併辦理。惟合併後，原辦法應予予以

捐資助國受獎人一覽表

受獎人	籍貫或所在地	捐款數額	捐款性質	引用條款	獎勵品	附註
中圻華僑反日後援會	越南	港幣一萬元	獨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人和會館	紐約	一萬一千餘元	同	右同	右同	
鄭榮凱	巴拿馬	美金一千三百五十元	同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天廚味精廠	上海	十一萬元	同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該廠獨捐十一萬元購天廚號飛機一架贈送政府依上開條款規定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南洋烟草公司	同	五萬元	同	第二條第三款	同	
上海市商會	同	七萬三千六十四元八角一分	募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該會經募上開捐款由中國航空協會購置滬海號戰機一架贈送政府依第十條規定應用第二條第二款頒給上開獎章
寧波旅滬同鄉會	同	七萬六千三百十五元八角八分	同	右同	右同	該會經募上開捐款由中國航空協會購置寧波號戰機一架贈送政府依第十條規定應用第二條第二款頒給上開獎章

修改，飭即會同財政部酌核辦理。經以捐款購置飛機，亦係捐資助國之一種，前頒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似可援用，惟前項獎勵辦法，訂定之時，正當一、二、八之役，及國難會議之後，其內容頗有偏重之處，因將原辦法之名稱，改為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其他關於原辦法各條條文，因名稱之修改，範圍廣狹之不同，亦經酌予補充，較為完密。呈奉院令照准，並經會同財政部公布施行，暨通行各省市府查照。

第二目 受獎勵人一覽

其後關於人民捐資助國案件，均經依照前項辦法審核辦理，至二十四年六月止，計先後呈准受獎之團體及個人，共二百零一人，其間以華僑為多。茲為列表如下：

上海市銀行公會	同	右	一萬五千元	獨	捐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該校經募上開捐款由中國航空協會購置黃浦號戰機一架贈送國府依第十條規定應用第二條第二款頒給上開獎章
上海市麵粉公會	同	右	一萬元	獨	捐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泉漳會館	上	海	一萬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二款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鄭伯昭	廣	東	一萬六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南	京	八萬二千六十五元六角七分	募	捐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津浦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			八萬五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三款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隴海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			八萬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正大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			八萬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京滬杭甬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			八萬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北寧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			八萬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膠濟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平綏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湘鄂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道清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林紹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南浦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爪哇僑胞獻機代表團			十三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四款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集救國捐聯合會			六萬五千元	經	募	第二條第二款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吳鐵城			百萬元以上	同	右	特予嘉獎	金質獎章									國府明令嘉獎特頒給金質獎章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波羅釐頭經理有限公司	同	右	五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庇能龍加爾救國後援會	同	右	三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安南郊商務局	同	右	五千元	同	右	同	同	右	
柔佛華僑公所籌賑會	新加坡		六千五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抗日救國會	同	右	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元	同	右	同	同	右	
福隆園	紐約		一萬元	同	右	同	同	右	
米業公會	同	右	一萬元	同	右	同	同	右	
鼓商公司	新加坡		二萬零七十二元零四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楊樞	檀香山		五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陳寬	檀香山		二萬元	同	右	同	同	右	
美國西雅圖中華公會	美國		一萬零三百零四元二角八分	同	右	同	同	右	
潮州金菓行公局	同	右	一萬元	同	右	同	同	右	
索略鐵器油漆公司	同	右	一萬零七百八十一元八角九分	同	右	同	同	右	
京菓商務行	同	右	一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英和商務局	同	右	六千元	同	右	同	同	右	
林金殿	同	右	七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二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星洲日報社	新加坡		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元零五分	獨	捐	同	同	右	
河南省農會			十五元零五分	同	右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河南省第二號除頒給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河南省工會			十五元零五分	同	右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河南省第一號除頒給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河南省商會			十五元零五分	經	募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河南省第三號除頒給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宴鴻樓	紐約	二萬零七百四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恆豐	暹京	一萬三千七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吉蘭丹華僑救濟中國慘災籌賑會	紐約	一萬三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文島華僑籌賑會	新加坡	五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區
塞布華僑救國大會	塞布	一萬零一百七十二元二角八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萬興	紐約	九千五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區
共和樓	同	右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馬六甲賑濟會	新加坡	二萬元	同	右	同	右
安別釐阿溫遜埠蒙特利爾慈善會	加拿大	八千一百六十三元二角六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區
波特蘭中華慈善會	紐約	一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葉國民號	同	右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區
加拿大雷城抗日救國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吳族會館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加拿大溫地羣抗日救國後援會	紐約	五千元零七十六元六角五分	同	右	同	右
皇家茶園	同	右	獨	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客屬會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蘇島卑雅光務中華總商會	暹京	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五角	同	右	同	右
暹屬聯和粟商會	新加坡	七千六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區
漢陽餐館	暹邏	一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慕斯佐沙斯克中華會館	紐約	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同	右	同	右
慕斯佐沙斯克中華會館	同	右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區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檀香山國難救濟會	檀香山	十萬元	獨	捐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加拿大安副釐阿華僑愛國同盟	紐約	四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黃秋景	暹京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東安公所拒日籌款委員會	紐約	八千二百七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許高陽房	紐約	五千零三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大鵬會	同	七千一百六十元	同	右	同	右	
波斯頓醉香樓	同	六千零二十元	同	右	同	右	
爪地馬拉華僑抗日救國會	舊金山	五萬三千七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華僑儲金會	同	五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峇里華僑救國籌賑會	峇里	一萬四千三百十五元二角五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華益公所	暹京	三萬元	同	右	同	右	
華僑銀信局	同	二萬元	同	右	同	右	
印度總支部救國委員會	加爾各答	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元七角三分	同	右	同	右	
中華賑濟會程就	檀香山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加拿大卡枝利華僑拒日後援會	溫哥華	二萬四千元	同	右	同	右	
麻省春田埠中華救濟會	紐約	五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米商公所	暹京	三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林貴州	同	二萬元	同	右	同	右	
廣肇公所	同	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元五角	同	右	同	右	
華商保險公司	同	一萬一千九百元	同	右	同	右	

暹烟公所	同	右	七千六百九十二元六角一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火船公會	暹	京	六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額
邦嘉板港救國後援會	新	加坡	七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菲列濱撒馬加巴羅根埠華僑救國會	馬	尼拉	一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額
人和會	紐	約	八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福生	同	右	六千九百元	同	右	同	同	右
檀島華僑救濟會	檀	香山	四萬三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額
華僑救濟會	同	右	二萬元	同	右	同	同	右
科達巴托埠中華會館	占	邦加	一萬元	同	右	同	同	右
岐摩達地埠華僑愛國會	紐	約	九千二百四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余武溪公所	同	右	七千三百元	同	右	同	同	右
紐羅澤省紐亞克埠華僑籌餉局	同	右	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額
瓊崖同鄉會	同	右	五千六百五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委京中華總會館	同	右	七千六百五十元	同	右	同	同	右
檀香山希羅埠中華賑濟局	檀	香山	七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同	右
利馬中華商會	利	馬	十三萬三千八百十八元八角三分	同	右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毛西里亞路易港中華商會	元	六角	一萬四千七百零三元六角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額
怡保廣東公所	新	加坡	七千五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源勝友李丕樹	同	右	一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額
吉厚興房	紐	約	一萬元	同	右	同	同	右

加拿大西蒙得利爾華僑愛國會	紐約	二萬五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華僑飯店業公會	同	右三萬元	同	右	同	右
峇眼亞比埠中國難民救濟會	新加坡	五千二百七十五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中華聯合會	紐約	六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溫哥華加拿大中華農業經營協會	蒙得利爾	九千七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三邑飯館	紐約	五千零零八元三角八分	同	右	同	右
青邁工商書報社	暹京	七千元	同	右	同	右
米商公局	新加坡	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南美洲馬黎啓布埠華僑抗日後援會	紐約	六千一百四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尖美加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倫敦	六萬八千零十四元二角四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梅族會館	紐約	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中華公會	新金山	一萬四千零八十四元二角	同	右	同	右
鄭成順利振記公司	暹京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駐祕道禧抗日會	利馬	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	同	右	同	右
永利昌	紐約	一萬二千零三十五元八角二分	同	右	同	右
明馬倪地華僑救國會	馬尼拉	五千九百四十八元九角六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實兆遠暨永寧中國慘災籌賑會	庇能	一萬八千四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當商公會	暹京	二萬二千元	同	右	同	右
新加坡海峽殖民鼓商公會	新加坡	六千五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約翰堡城南妻婦女慰勞會	約翰堡	八千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四分	同	右	同	右

伊基金大西洋德國銀行	約翰堡斯伯克萊斯銀行	南非金伯斯埠南非標準銀行	盤金果出水公司	旅澳華僑會	暹羅濱略有益公會	酒商公局	烈港國民黨分部華僑救國後援會	五虛俱樂部	馬六甲華僑中華籌賑會	暹羅中華綢業公會	暹羅華商染綢公會	旅荷屬西印度華僑抗日救國會	米商公會	金珊公會	五益茶業公會	旅法商僑靈茂盛齋	利物浦中華聯合會	和平公會	旅英東倫反日救國會	
		南非洲	新加坡	雪尼	暹	同	同	同	新加坡	同	暹	紐約	同	同	暹	法	倫	暹	倫	
九元二角	三萬四千五百八十元一角五分	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元一角四分	七元六角三分	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元六角三分	九千一百八十元	五千三百三十三元六角八分	五千六百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元	八千五百元	五千元	九千九百八十六元九角九分	一萬元	一萬七千二百元	八千元	七元五角	七角九分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五元	一萬五千元	六千一百三十元九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二款	同	同	第二條第一款	同	第二條第二款	同	同	第二條第一款	同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一款	同
同	同	銀質獎章	匾	銀質獎章	同	同	匾	同	銀質獎章	同	同	匾	同	銀質獎章	匾	銀質獎章	匾	銀質獎章	銀質獎章	同
右	右		額	額	右	右	額	右	右	右	右	額	右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右

檀香山馬尼埠中華籌賑會	檀香山	八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華僑拒日會	舊金山	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右
利馬埠華僑總會	利馬	四萬二千三百七十元零八分	同	右	同	右	右
加爾喀塔華僑救國委員會	加爾各塔	一萬四千零六十四元七角	同	右	同	右	右
亞庇華僑救災會	澤些爾頓	五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暹京藥材公會	暹京	二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右
暹羅大城分部樂東合作社	暹羅	六千二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祕魯票那華僑戰日籌餉會	紐約	八千七百四十六元九角	同	右	同	右	右
南非伊利沙伯埠反日會	南非洲	八千四百三十二元三角六分	同	右	同	右	右
坤敬護商局	暹京	一萬三千五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右
山打根華僑二次救災會	新加坡	二萬零六百九十元六角二分	同	右	同	右	右
的黎尼達中華會館	新加坡	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零一分	同	右	同	右	右
祕魯華僑紅十字會	祕魯	一萬零三百八十三元一角一分	同	右	同	右	右
約翰城中華總會	約翰	八千零九十四元八角三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暹郊商務局	新加坡	一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右
布行商務局	同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右
檳州聯安堂	同	二萬元	同	右	同	右	右
西印度尖尾架華僑救國抗日會	西印度	六萬一千零六十四元八角一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右
緬甸華僑救國總會	仰光	二萬零九百七十九元零二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右
威靈頓華僑救國會	威靈頓	一萬零一百九十一元二角六分	同	右	同	右	右

旅聯全體華僑對日宣戰籌餉總會	菲島科達巴多華僑救國會	倫敦尼格佛爾	泗水華僑救國義賑會	占邊中華總商會	吧城鐵血團	吧城華僑團體聯合會	荷屬西伯里島萬鴉咾華僑籌賑會	班東華僑振災會	咖啡商聯合會	巨港華僑聯合會	荷屬麻藍島加冷亞森埠中華會館	瑪琅華僑救國義賑會	並諦任抹埠華僑義賑會	波那窩梭埠華僑救賑會	爪哇些里本埠華僑救國義賑會	安務汝華僑救國義賑會	東巴殺中華會館	泗水魚商義賑會	佐查埠華僑振災會
利馬	馬尼拉	倫敦	吧城		吧城	右	西伯里島	班東	泗水	吧城	泗水	吧城	泗水	吧城	同	泗水	同	同	吧城
九千八百二十四元三角二分	六千元	四萬元	十二萬元	一萬六千元	五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三元三角九分	二萬元	三萬元	三萬一千六百元	二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元九角四分	五萬二千元	九千九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	一萬五千零八十三元七角一分	三萬五千元	五千元	六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	五千元	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元三角
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捐	右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右同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四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三款	第二條第二款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條第三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二款	同	第二條第一款	同	同	第二條第二款
區	右	銀質獎章	金質獎章	銀質獎章	金質獎章	銀質獎章	同	同	同	同	同	金質獎章	區	銀質獎章	同	區	同	同	金質獎章
額			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額		額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泗水龐任埠救國義賑會	泗水	六千元	獨捐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莫佐凱爾多埠中國紅十字會	吧城	一萬五千元	同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美里達華僑義賑會	同	二萬四千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爪哇土班埠華僑義賑會	泗水	八千元	同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巴沙羅根埠華僑義賑會	同	一萬五千元	同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巴達維亞中國紅十字會	巴達維亞	七萬五千元	同右	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加羅特華僑捐款委員會	吧城	七千二百五十元	同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吧城中央區華僑捐助中國水災委員會	同	六千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班東萬隆華僑救災會	同	一萬元	同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凱地里華僑救國義賑會	泗水	一萬五千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拉王華僑同志會	同	五千元	同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安庇能華僑義賑會	吧城	一萬六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六分	同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普羅波梭果埠賑災會	同	十萬元	同右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巨港華僑商食品公司	巨港	六千元	同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亞齊華僑籌賑祖國災民會	亞齊	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	同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爪哇巴爾斯賑災會	爪哇	八千五百元	同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馬來華僑救國義賑會	馬來	一萬元	同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波佐尼果羅埠中國紅十字會	泗水	八千五百元	同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亞齊司馬委華僑救濟祖國難民會	亞齊	七千三百零六元一角四分	同右	同右	同右
科龍中華學校	吧城	一萬零八百八十六元一角五分	同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檢拉巴雅格利西華僑救國義賑會	八千元	獨	捐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中華兒童1號
蘇華籌賑委員會	二萬八千七百十五元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額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1號
中國國民黨駐荷屬邦嘉烈港分部	五千八百五十六元三角三分	同	右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3號
巴達維亞華僑捐助中國紅十字會委員會	二萬五千元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額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2號
泗水九八郊義賑捐主任吳大妙	一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4號
陳秀溪房	五千元	同	右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1號
飛枝全體華僑抗日救國會	八千二百三十四元零一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2號
南非洲伊利沙伯港伯維爾斯堡華僑公所	二萬零三百零二元四角三分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額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1號
班年濱江商局	六千八百九十四元三角五分	同	右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2號
暹羅北文浪埠華僑救濟國難會	七千七百四十三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1號
納卯華僑救國會	一萬元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額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2號
占碑華僑籌賑救國會	同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1號
浙江吳興蠶業小學校	七萬元	同	右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額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1號
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	七萬餘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2號
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	同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3號
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	同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4號
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	同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1號
全國電政員工獻機代表	同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電政員工1號
全國電政員工獻機代表	五萬餘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電政員工2號
全國航政員工獻機代表	四萬餘元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額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航政員工1號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緬甸華僑救國總會	十五萬九千二百零五元四角二分	獨	捐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緬甸華僑救濟會	十萬零三千六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巨港華僑樹膠商聯合賑濟會	五萬五千元	同	右	右第二條第三款	同 右
美利濱中華會館	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七元三角六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閩僑救國籌賑會	五萬六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南非約翰涅斯堡中華公會	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一角二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泗水華僑救國義賑會	五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馬達格斯拉華僑抗日總會	七萬五千三百十六元六角	同	右同	右同	右
馬達格斯拉加鄒省華商總會	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五角五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古巴黃興昌號	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仰光緬甸總會	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古巴總會	一萬零六百四十八元五角一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五角四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駐馬達格斯拉直屬支部	一萬零四百六十六元五角七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閱書報社	一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駐馬達格斯拉華僑抗日救國後援會	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五角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閩粵滇救國籌賑會	一萬四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仰光毛淡棉救國分會	二萬二千四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新加坡五廬俱樂部	一萬七千五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米業公所救災部	一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米商公所	二萬一千元	獨	捐	第一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檳城吉樵華僑籌款救濟祖國傷兵難民委員會	一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樹膠貿易公所	三萬六千零三十元五角六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馬島文能仁華僑抗日救國會	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七元四角八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香港亞抱救國會	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元六角四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駐祕百甲味油文兵華僑籌餉會	一萬二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毛淡北救國分會	一萬四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南洋帝文力利華僑救國後援會	一萬零四百六十三元七角四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吧城華僑救國後援會	一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貴陽反日募捐救國游藝大會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五元三角二分九釐	同	右同	右同	右
加拿大域多利華僑抗日救國會	一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巴拿馬個郎中華公所	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元二角四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旅巴拿馬花縣團體抗日救國會	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三元一角四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星加坡丁加奴華僑籌賑會	一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星加坡英和商務局	同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星加坡沙那越古晉中國慘災籌賑會	同右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勃生華僑救國分會	一萬四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新加坡怡和軒俱樂部	三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海防河內福建會館	一萬零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四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泗水任株米絞公會	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馬達格司加島京城抗日救國後援會	紐西蘭中國國民黨孀婦支部	梭里司全體華僑救國會	新加坡爪亞郊公局	馬六甲籌賑山東難民義捐會	南非洲噶里映華僑救國後援會	多隆亞公埠華僑救災義賑會	梁謙	泗水咖啡商公會	泗水海產公會	泗水米商公會	泗水英里達埠華僑義賑會	大溪地直屬支部	智利伊基圭德國大西洋銀行	駐美總支部三藩市支部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武漢各界慰勞討逆將士及慰問戰區民衆委員會	江蘇省各界慰勞前敵將士賑濟災民執委會	駐檀香山總支部	駐美總支部
馬達格司加	紐西蘭	梭里司	新加坡	馬六甲	南非洲	多隆亞		泗水	泗水	泗水	泗水	大溪地	智利	駐美總支部	駐利物浦	武漢	江蘇	駐檀香山	駐美總支部
一萬零四百五十元	八元九角四分	三元一角九分	二萬元	五千元	四萬零一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	一萬零四百元	馬達格司加京城 三萬四千二百二十元七角五分	一萬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七千六百八十五元五角八分	五千七百四十九元六角五分	六千元	七千二百六十五元八角二分	七千元	五千元	五千四百八十五元六角	六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
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第二條第二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條第一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銀質獎章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熱忱 第一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盛輝	六千零六十二元六角九分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熱忱 方難
駐美羅省分部	八千五百三十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荷屬巴拉馬利坡國民黨	五千九百六十三元一角二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亞齊司吉利填圖南學校	五千五百五十一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伍氏家廟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毛淡棉暹救國分會	五千六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海防婦女愛國團	五千三百八十一元零六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華僑救國總會尖禮救國分會	五千六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華僑救國總會南渡分會	七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坎京華僑拒日救國會	六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加拿大巴利佛華僑抗日會	六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星加坡糖商公局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駐蘇利南救國後援會	七千八百十三元九角六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加拿大華僑抗日救國會	五千六百五十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新加坡寧陽會館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砂勝越古晉中華銀行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新加坡枋木船業公會	七千二百七十九元三角五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砂勝越僑員中國慘災籌賑會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邱氏文山堂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新江邱公司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安南旅越潘瓊潮州同鄉會	七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熱忱紆難
新加坡馬六甲華僑籌賑中國慘災會	六千零七十九元二角二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駐暹北柳華僑救國會	九千零三十五元零二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店埠抗日後援會	八千四百五十二元八角二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菲律賓亞吧里華僑救國會執委會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星洲砂朥越慘災籌賑會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法屬馬達格加斯加馬鎮加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六千二百五十七元四角四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土瓦救國分會	八千四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周卓大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泗水加里利埠	六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五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怡朗華僑救國會	九千三百零三元九角八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紐島威冷頓華僑拒日救國後援會	八千二百三十四元零一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飛枝全體華僑抗日救國會	六千八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安徽省會各界抗日將士慰勞會	七千八百四十六元三角五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南榜華僑賑災救國後援會	六千二百八十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南非洲坡力士碧埠反日會	五十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越南海防菓菜糖菓雜貨餅乾行救濟祖國難民會	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零一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緬甸華僑救濟會	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元四角	同	右同	右同	右
古巴旅古華僑抗日總會	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一角四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利馬籌餉總會	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六角四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模里斯全體華僑救國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馮瓊華僑救國義賑會	一萬五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孟加錫華僑籌賑災民委員會	三萬五千二百元	同	右	同	右
菲島納卯華僑救國會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西印度尖尾架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四萬元	同	右	同	右
泗水華僑救國義賑會	二萬元	同	右	同	右
馬達格斯加八佐文華僑抗日救國會	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元零四分	同	右	同	右
越南南定埠兩幫華僑公所	六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輸財助國匾額一方
馬達格斯加志高埠抗日救國會	五千三百五十六元四角四分	同	右	同	右
越南東京華僑慈善會	七千二百七十八元六角九分	同	右	同	右
亞包救國會	六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七分	同	右	同	右
旅越迎石華僑谷米行商工會	六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越南華商經濟聯合會布商經濟分會	六千元	同	右	同	右
印度總支部華僑救國會	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南榜華僑賑災委員會	六千元	同	右	同	右
澳洲雪梨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七千九百六十六元八角	同	右	同	右
馬達格斯加京城華僑救國後援會	六千零七十四元七角七分	同	右	同	右
旅利鹿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六千元	同	右	同	右
東斐洲葡屬囉囉士摩中華反日會	五千六百五十三元四角	同	右	同	右
檳榔嶼中華總商會籌賑東北難民委員會	六千零三十七元零七分	同	右	同	右
古達峇島華僑救國會	六千元	同	右	同	右

旅越北寮華僑救災會	五千二百九十五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輸財助國
馬達格斯加僑胞抗日救國總會	九千八百零三元九角二分	同	右	同	同
馬達格斯加馬鎮加埠抗日會	六千七百六十元四角八分	同	右	同	同
頒給匾額者一百三十八人					
頒給銀質獎章者一百七十二人					
頒給金質獎章者二十七人					
頒給金質獎章並由國府明令嘉獎者十二人					
以上					
共計	三百四十九人				

第三節 頒給勳章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民國肇建，國體更新，仿照各國成例，創立頒助制度。凡人民有助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均得授與勳位或頒給勳章，用資嘉勉，昭示來茲，更為輯睦邦交起見。對於外國大總統，外國皇帝君主，以及外國人員，亦得贈與勳章，表示友好。當時關於此項法規，計先後頒布者，有頒給勳章條例，勳位令，勳位授與條例，及修正勳章令各種，茲為列錄於後：

頒給勳章條例

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年七月七日修正
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再修正

第一條 大勳章除大總統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外國皇帝君主。

第二條 寶光嘉禾章由大總統特令頒給。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各

該長官敘述或證明，並附履歷咨送銓敘局核議等級，呈請大總統以明令頒給。

第四條 頒給勳章奉大總統命令後，由銓敘局註冊並填明執照。

第五條 頒給嘉禾勳章，特任官初授三等，簡任官初授四等，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初授七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五等六等，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初授九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八等，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授勳章自九等起，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二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

第六條 一年內對於一人不得頒給勳章兩次，但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人員，按該國官等頒給，其在外國非官員者，依照第五

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前授之勳章繳納印鑄局。

第十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並執照繳還銓敘局。

第十一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停止佩帶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繳還銓敘局，停止期滿，仍得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已受之勳章，除因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終身享受之。

第十三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助位令 元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國人民有助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助位。

第二條 助位分爲六位如左：

一 大助位 二 助一位 三 助二位

四 助三位 五 助四位 六 助五位

第三條 助位，大總統以親授或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助位者，得依法享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助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助位論。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助位比例之等級如左：

甲 親王郡王貝子貝勒親大助位。

乙 公視助一位。

丙 侯視助二位。

丁 伯視助三位。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第九

戊 子視助四位。
己 男視助五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助位授與條例 二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助位，應由銓敘局製辦徽章證書，依助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第二條 助位徽章式如左：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黃藍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

大助位十二珠，助一位十珠，助二位八珠，助三位六珠，助四位四珠，助五位二珠。

前項徽章均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

第三條 助位證書由銓敘局撰文，呈請大總統署名蓋印。

第四條 助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國務總理偕同得授助位之員，晉謁大總統，行三鞠躬禮，銓敘局局長將徽章證書呈遞大總統授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禮畢退出。

凡軍職人員由陸海軍總長偕同晉謁。

第五條 得受助位之員，在外省時，由大總統派遣專員，將助位證書徽章向得受助位之員代授之。

第六條 凡得受助位之員，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敘局註冊。

第七條 曾受助位之員敘進助位，應將原有徽章繳還銓敘局，但證書無庸繳還。

第八條 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助位徽章繳還銓敘局。

(F) 九一

但停止公權者期滿後，仍得向銓敘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九條 得受助位之員身故後，其助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繼承銓敘局。

修正助章令 五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助章等級

第一條 助章之等級如左：

(一) 大助章。

(二) 寶光嘉禾章分五等，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三等寶光嘉禾章，四等寶光嘉禾章，五等寶光嘉禾章。

(三) 嘉禾章分九等，一等大綬嘉禾章，二等大綬嘉禾章，三等嘉禾章，四等嘉禾章，五等嘉禾章，六等嘉禾章，七等嘉禾章，八等嘉禾章，九等嘉禾章。

第二條 助章之綬制如左：

大助章大綬紅色，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黃緣，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藍緣，二等寶光嘉禾章無綬，三等寶光嘉禾章領綬黃色藍緣，四等寶光嘉禾章領綬加結黃色藍緣，五等寶光嘉禾章領綬黃色藍緣，一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緣，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緣，二等嘉禾章無綬，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緣，四等嘉禾章領綬加結紅色白緣，五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緣，六等嘉禾章領綬藍色紅緣，七等嘉禾章領綬藍色紅緣，八等嘉禾章領綬白色紅緣，九等嘉禾章領綬藍色白緣。

第二章 綬制

第三條 助表

第三條 助章各附助表，色如其綬制。

二等寶光嘉禾章二等嘉禾章助表與二等大綬助章同。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助章應於著文武制服及晚禮服時佩帶，著晝禮服時，僅佩助表。

第五條 一二等助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脇下，結副章於綬末，三等助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各助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各等助表，均佩於左襟上。

第六條 已受一二等大綬助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助章時，得併佩兩助章，但大綬及副章，應佩其高級者，等級相同，應佩其先受者。

第七條 受有兩種以上助章者，無論等級異同，得併佩帶。

第八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助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助章。

第九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助章者，不佩帶外國助章大綬，但外交必需時亦得佩之。

第十條 外國助章應佩於本國助章之右或其下。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一條 助章之圖式如左(圖式略)

(一) 大助章中繪十二章，為日月星辰山龍平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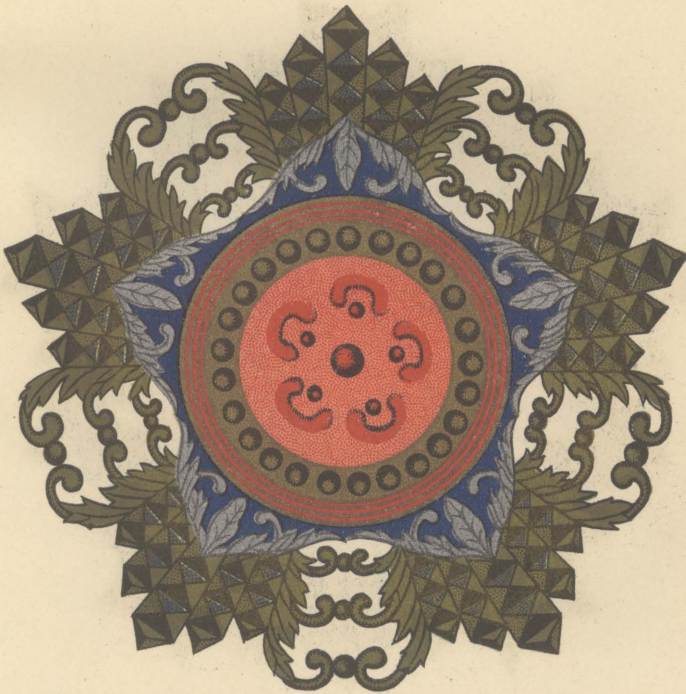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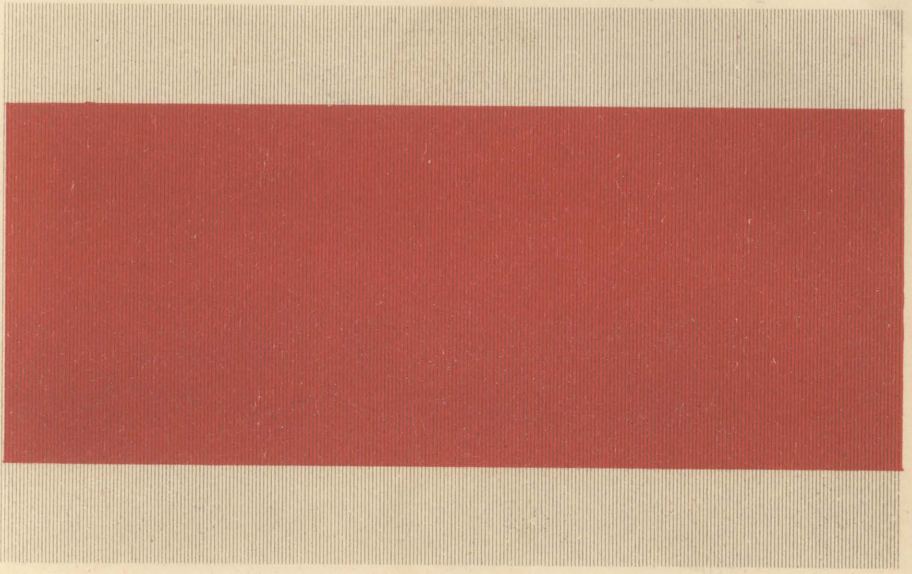
(二)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中嵌珊瑚圓珠，加繪嘉禾，如第二圖。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至五等寶光嘉禾章，中嵌寶石，加繪嘉禾，如第三圖。至第七圖寶光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十九圖至二十三圖。

(三) 嘉禾章中繪嘉禾，如第八圖至第十七圖，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二十四圖至第三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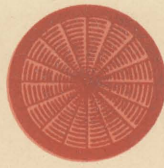
至第三十二圖。



章正章勳大玉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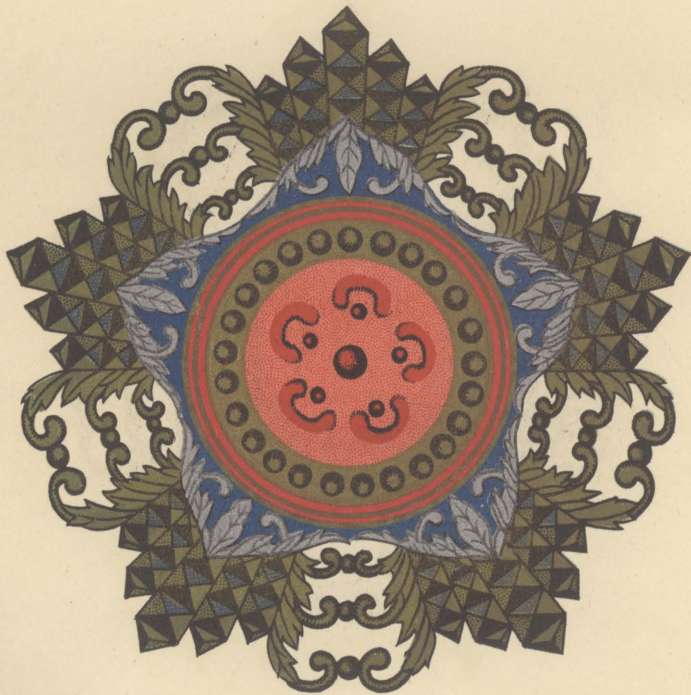
紅白色鑲大綬采玉勳章正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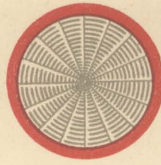
章副章勳大玉采



紅白色鑲大綬采玉勳章副章



章正章勳玉采綬大鑲紅色白



章副章勳玉采綬大鑲紅色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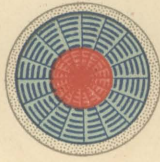
藍色領綬玉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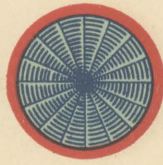
章勳玉采綬襟鑲藍白色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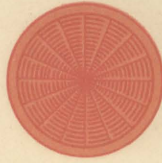
章勳玉采綬襟鑲藍紅色白



紅藍色白鑲襟綬采玉勳章



章勳玉采綬襟鑲紅色藍



淺紅襟綬采玉勳章



章勳玉采綬襟色絳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二條 勳表圖式如第三十三圖至第四十九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三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式略)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四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北伐告成，新都奠定，一切法令規章，均須重新訂定，祇以規創伊始，自端蓋陞，頒助之制，除公布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外，關於文官勳章，迄未頒行，直至二十一年八月，內政部奉行政院令飭會同外交部迅速製定文官勳章，以資應用。當經內政部擬具條例草案，及勳章式樣，與外交部往返磋商，誠以事關重大，手續繁瑣，不得不詳加考慮也。嗣經兩部最後決定，修正名稱，為頒給勳章條例草案，內容凡十四條，連同勳章助表圖式二十八枚，并附勳章命名釋義，及圖式說明，會呈行政院鑒核，並以草案內容，與銓敘部職掌有關，應否轉交審查之處，並請裁奪施行。尋奉指令，已咨准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審查復到院，並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請派員赴院審查，銓敘部對於原草案所提意見，內政部當派禮俗司司長前往與議，結果分別加以修正，由內政外交兩部製就審查報告，提經行政院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交立法院審議，內政部並派員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旋經立法院大會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明令公布。

同時內政部復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派員前往會商勳章式樣，綬制色別，勳表色別等項，討論結果，就內政部所擬圖式色別，決定：(一)大勳章式樣，採用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第一圖，中鑲白玉黨徽，外緣以五角為界，則去角之二芒，顏色照舊，五角之上端，各加寶珠一顆。(二)采玉勳章，採用第三圖，去內緣藍線，中鑲采玉，一至三等紅色，四等至六等藍色，七等至九等白色，每色中圖以金線三道者為一級，二道者二級，一道者三級。(三)勳章實地，大勳章金質，采玉勳章一至至六等銀質，鍍金，七等至九等銀質。(四)大勳章及一二等采玉勳章，用大綬及副章，大勳章綬大紅色，一等采玉勳章綬紅色，二等淺紅色，三等領綬藍色，四等以下一律襟綬，綬樣色別，除第九等助表中心，改用紅色外，餘均照原圖規定，經文官處簽奉主席批，大勳章采玉章如圖，綬制助表，分別改正，又經文官處改正後，轉飭鑄印局遵照鑄製。嗣內政部即准文官處函送中華民國勳章圖二冊，茲將勳章命名釋義及勳章圖附後，以備參考。

擬定采玉章釋義

玉為吾國珍貴之物品，在昔士大夫即有佩玉，且用為國家朝聘之禮，禮記聘義篇曰：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剝，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絕，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如其玉，故君子貴之也，夫玉既具有若是之美質，且為吾先民所重視也如此，洵成為吾民族數千年來文化之標識，勳章之用，內則獎功表德，外則柔遠睦隣，與古之佩玉朝聘，意實相合，采者采色也，所以示差別，茲以采玉二字名勳章。

頒給勳章條例，既經公布，依照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所有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應由內政外交銓敘三部定之，惟關於第九條所定之授勳證書格式，及由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何機關擬定，未有明文。經文官處陳奉主席諭，交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於擬具施行文官處備查外，並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呈行政院，銓敘部呈請考試院，會轉核定公細則及授助典禮儀式時，一併擬定呈核。分函三部查照。當由內政部召集外交銓敘兩部代表，先後會議六次，擬具頒給助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助章事實表格式一份，授助通知書格式兩種，授助典禮儀式草案一份，授助證書格式三種，受助人員彙考簿格式一份，補領助章及證書價目表一份，除由三部檢同各件會復，自頒給助章條例公布施行後，國民政府特令頒給本國人員暨友邦元首人勳人員彙考簿格式一份，補領助章及證書價目表一份，除由三部檢同各件會復，民采玉大勳章采玉助章，為數不少，茲為列表如下：

受助人員國別	姓名(包括本國友邦)	職	銜	助章種類	助章等別	頒助年月日	附註
林	森本	國民政府主席		采玉大勳章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比	比國君主		采玉大勳章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汪兆銘	前國民政府主席		采玉大勳章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蔣中正	前國民政府主席		采玉大勳章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祥生	比國專使		大綬采玉章	紅色白鑲大綬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顏惠慶	中華民國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大使		大綬采玉章	一等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愛斯華諾沙	尼加拉瓜副總統		大綬采玉章	紅色白鑲大綬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藍普森	英吉利英國公使		大綬采玉章	白色紅鑲大綬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紀佑穆	比國公使		大綬采玉章	白色紅鑲大綬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蔣作賓	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大綬采玉章	二等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郭泰祺	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		大綬采玉章	二等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顧維鈞	中華民國駐法國西國特命全權公使		大綬采玉章	二等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施肇基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		大綬采玉章	二等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劉文島	中華民國駐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		大綬采玉章	二等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房代凡爾特	比	利	時	前比外相社會黨首領	大綬采玉章	白色紅鑲大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高福曼	丹	麥	前丹麥駐華公使現任駐那威公使	大綬采玉章	白色紅鑲大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亞羅斯孟納	巴	拿	馬	巴拿馬外交部部長	大綬采玉章	白色紅鑲大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慶利	埃及	及交通部部長	駐華比國公使館參事	大綬采玉章	白色紅鑲大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譚爾	伏	利	時	駐華比國公使館參事	領綬采玉章	藍色領綬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沙	多	利	時	駐華比國公使館參事	領綬采玉章	藍色領綬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嘉	農	和	蘭	和蘭印度西利伯斯省省長	領綬采玉章	藍色領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漢	森	那	威	歷充中國稅務司駐那威京城中 威名譽總領事前後約四十年 前古巴駐華使館參事曾代辦使 事現任駐那威代辦	領綬采玉章	藍色領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嘉利	嘎	古	巴	前古巴駐華使館參事曾代辦使 事現任駐那威代辦	領綬采玉章	藍色領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沙	拉	埃	及	埃及郵政總局局長	領綬采玉章	藍色領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赫	合	比	利	時	駐華比國公使館秘書	綬綬采玉章	紅色白藍鑲綬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孟	統	比	利	時	駐華比國公使館隨員	綬綬采玉章	白色紅藍鑲綬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祥	生	恩	特	比	利	時	駐華比國公使館隨員	綬綬采玉章	白色紅藍鑲綬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花	嫩	芳	法	蘭	西	駐廈門法國領事	綬綬采玉章	白色紅藍鑲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艾	南	法	蘭	西	駐廣州法國領事	綬綬采玉章	白色紅藍鑲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美	於	斯	比	利	時	前駐華比國公使館秘書	綬綬采玉章	白色紅藍鑲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關	榮	高	尼	加	拉	瓜	駐滬尼加拉瓜國領事	綬綬采玉章	白色紅藍鑲綬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倪	爾	孫	尼	加	拉	瓜	駐華法國公使館秘書	綬綬采玉章	白色紅藍鑲綬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博	德	法	蘭	西	駐華法國公使館秘書	綬綬采玉章	白色紅藍鑲綬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符	厚	斯					遠東海通新聞社總經理	綬綬采玉章	淺紅色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杜畢愛羅比	利	時	比國文學家	襟綬采玉章	絳色襟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達克比	利	時	La Derrière Henri 報記者	襟綬采玉章	絳色襟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李白思比	利	時	L. Weaier Helge 報記者	襟綬采玉章	絳色襟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瓊丹默比	利	時	Gazette Hug 報記者	襟綬采玉章	絳色襟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胡文虎中	國			領綬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仲安中	國			領綬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杜鋪中	國			領綬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張寅中	國			領綬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黃金榮中	國			領綬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韓芸根中	國			領綬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徐懋棠中	國			領綬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吳瑞元中	國			領綬采玉章	四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節 旌表先烈

第一目 烈士附祠辦法之制定及修正

內政部成立以還，對於各地請求旌表先烈之案，均經查核各該烈士過去事蹟，決定紀念方法，轉呈核准辦理。逮至二十二年七月，復奉行政院令飭擬定烈士附祠辦法，遵即擬就草案，呈奉院令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於同年九月十三日，以部令公布。

同年十一月，內政部因辦理湖南省政府轉請表彰長沙蕭漢傑烈士，並請解

釋從軍作戰人員，是否合於烈士附祠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一案，經即詳加研討，認為凡為國民革命犧牲之烈士，當然可以包括從軍作戰人員，但須有殊助於黨國而其死事之壯烈，又足以昭垂後世，而深資景仰者，惟關於烈士之準則，規定頗難。十七年十月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對於陣亡將士，本黨先烈，撫卹遺族，建立公墓專祠，並優卹殘廢士兵一案，辦法大綱，丁項革命紀念祠第一款之規定：「凡為三民主義國民革命奮鬥而犧牲者，皆得入祀革命紀念祠。」第二款規定：「革命紀念祠設於首都。」專祀黨國先烈，但因黨國特項使命而殞命，或其死關係某一地方之大局，於黨國有特殊助績者，得在所在地設立紀念

祠。」除第二款規定較為明確，其餘關於烈士之標準，均無明白規定，究竟何種烈士，得入革命紀念祠，何種烈士，得附祀各地紀念祠，中央規定之辦法，與內政部公布之烈士附祠辦法，掛漏之處均多，援引頗感困難。經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另行訂定一烈士專祠附祠辦法，嗣奉指令以所請轉咨立法院另行訂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事屬可行，已轉咨立法院查照矣。又關於國民革命之目的，首在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所有因抗日而陣亡之將士，自不得謂其非為國民革命而犧牲，應認為與烈士附祠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合。許其於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祀。惟依照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烈士牌位中，應直書烈士姓名，此項陣亡將士，人數頗多，自難逐一立具牌位，宜特予變通辦理，免書姓名，以事由代之，俾資便利。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後，應增加「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姓名，以事由代之，如恣流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一項為第二項，以資補充。並已由院修正，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復經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惟關於另訂烈士專祠附祠辦法一節，旋經立法院提出第三屆第六十三次大會決議，本案暫無專訂法律之必要，由行政院轉飭知照。故關於旌表先烈案件，現在適用修正之烈士附祠辦法辦理。

第二日 辦理經過情實

內政部辦理旌表先烈案件，在二十二年九月以前，並無法規，以資依據，僅就各案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辦法，早由行政院核定施行。在二十二年九月以後，始按照烈士附祠辦法辦理，茲將核准各案，略述經過於后：

十七年八月內政部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奉諭交議柳亞子等呈請表揚先烈周祥駿一案，當以周烈士革命助績，彪炳人寰，擬於徐州就義地點，立碑紀念，以資矜式，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如議辦理。

十七年十一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核議王世裕任芝英等呈請追祀先烈秋瑾女士，俯賜撥款在浙省建祠築亭一案，經以秋先烈豐功偉烈，崇報宜隆，原呈請於紹興魯軒亭口建立風雨亭，昭示來茲，應准照辦。並於舊山陰縣典史署前建立紀念碑，以垂久遠，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照准，並由院令飭浙江省政府派員會縣籌辦。

十八年四月，准行政院秘書處交議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山東省黨務指導會轉請旌表沂水縣先烈周瑞麟劉溥霖一案，當以周烈士提倡革命，瘦斃獄中，劉烈士討袁事洩，就義濟南，擬請題給周烈士見義勇為四字，劉烈士正氣凜然四字，飭由沂水縣政府分別製匾，送交二烈士家屬懸掛，用資表彰，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准如所議辦理。

十八年十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會同軍政部核議台灣全島華僑代表吳有容等呈請為戚公繼光，鄭公成功，鑄像建祠一案，當以戚鄭二公，禦寇有功，孤誼足式，尤宜表揚，惟鑄像建祠，關係國家大典，請免予置議，另擬通令各地將原有戚鄭二公祠宇，設法修葺，又如原呈所稱鼓浪嶼有鄭公水操臺等處，亦請按照古物保存辦法辦理，以資紀念。又查舊卷，福建省政府呈復修正于山戚公祠平遠社董事黃承潮等所擬褒揚戚公辦法，其第四第五兩條，有搜集戚公遺書，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戰績，並編為軍歌二項，不無見地，擬請令訓練總監部核辦，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

十八年十二月，據國民政府典禮局長傅選青等呈，為朱良鈞係三二八案內殉難烈士之一，現由江都人土，於黃金壩地方，建立公墓，擬請令行該管民政廳飭縣出示保護，並准令入該縣烈士祠當經准予所請，令行江蘇省民政廳轉飭江都縣政府遵照辦理。

十八年十二月，准河南省政府轉請表揚浙川縣李烈士殿楹，當以李烈士因倡導革命，被袁政府捕殺，為國捐軀，允宜表彰，擬請題給從容就義四字，飭由原籍浙川縣政府製匾，送其家屬懸掛，藉資矜式，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頒發題字，轉給具領辦理。

二十年四月，准行政院秘書處交議吳宗黃呈請撥款修理伊父吳祿貞墳墓一案，當經議復，擬請令飭河北省政府撥給一次修理費八百元，轉飭該管地方政府估工修葺，並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妥為保護，俾昭久遠，呈奉院令照准，令飭河北省政府遵辦。

二十年五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會同外交部核議中央交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轉請於蔡公時殉難地點，建立碑塔，以資紀念一案，當以建立蔡烈士公時紀念碑，早於十八年間，就濟南津浦車站附近龍王廟地方興築完成，至所請就殉難地點，建立碑塔一節，核與前次外交部據蔡夫人郭景鸞女士暨山東省整理黨務委員會分別函呈，及山東省政府請收回蔡公時烈士殉難處，改建紀念碑，並查起遺骸歸葬，以安忠魂等情，經咨請山東省政府會議，併案決議照辦，令飭濟南市財政局撥款遵辦並推選委員，組立籌備委員會，董司其事，負責進行一案相同，會復行政院在案，同年七月，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會同外交部核議國民政府交辦蔡景鸞電陳在濟南掘出五三殉難諸烈士遺骸，應如何處置一案，當以建立紀念祠辦法，前經外交部咨准山東省政府轉飭辦理，現各烈士遺骸，既已尋獲，所有建塔立祠辦法，亟應積極舉辦，早日告成，俾彰義烈，擬請轉飭山東省政府迅予撥款籌備，切實進行，庶免遲延，呈奉院令准如所議辦理，令行山東省政府迅即遵辦。

二十年十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議復國民政府交辦中央黨史史料編纂

委員會編纂鄭權等呈請將革命先烈林述慶、楊韻珂、陳子範等三人，入祀烈士祠，以彰忠靈一案，當經加以審核，林楊陳三烈士，對於革命事業，均有相當歷史，擬請准予所請，呈奉院令照准，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

二十一年十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會同軍政部核議關於李四光等呈為先烈歐丹，以身殉國，擬請在其墓地建立碑石一案，經以歐先烈革命事蹟，堪資紀念，擬請准予在墓地建立碑石，令飭河北省政府辦理，並請將其學行事蹟，宣付黨史立傳，呈復行政院鑒核施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准湖南省政府咨據長沙縣蕭吳氏呈，為伊子蕭漢傑臨抗日陣亡，請准予附入烈士祠祀，轉請查照辦理，當經審查，核與烈士附祀辦法第一條規定相合，咨復照准，於原籍烈士祠內附祀祀享，以昭激勵。

二十三年一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長楊桐邑縣故縣長謝憲，祕書趙長錫，科長曹又植，殉國捐軀一案，當以該故縣長等抗戰危城，臨難不苟，死事之烈，殊堪憫惜，准予依照烈士附祠辦法第一第四兩條規定，由事蹟表著所在地政府，製定三烈士牌位，送入該縣烈士祠附祀祀享，以昭忠烈，咨准陝西省政府飭據桐邑縣縣長將該縣喻公祠改為烈士祠，製就三烈士牌位，入祠祀享。

二十三年十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核議中央交辦籌建先烈王金銘，施從雲等紀念碑或紀念塔一案，當以王先烈等既經中央常會決議，在溧州建立紀念碑或紀念塔，擬請就該先烈等起義死難地點，建立紀念碑石一座，令飭河北省政府辦理，并先推選委員，組立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呈復行政院鑒核施行。

第五節 撫卹

第一目 辦理黨員撫卹經過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從前各地志士，因鼓吹革命運動，宣傳本黨主義致遭前清官吏戕殺，或民國時代軍閥殺害者，所在多有，而身後蕭條，遺孤堪憫，不加撫卹，何以示哀矜而彰有功，故凡各地呈請優卹已故革命志士之案均經發交內政部議卹，內政部查核事蹟，除生前曾任軍職，或死後追贈軍職者，應由軍事機關主辦，移請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辦理外，餘均依照中央黨部頒布之黨員撫卹條例

內政部辦理黨員撫卹核准受卹人一覽表

講卹，其有子女在就學時期者，並准依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二日 受卹人員一覽
 內政部辦理黨員撫卹，計先後呈奉核准給卹者，共一百十九人，茲為列表如下：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年 齡	歿 年 狀 況	卹 金 類 別	規 定 領 卹 年 限	請 求 撫 卹 人	遺 族 合 法 人	呈 准 年 月	卹 金 證 書 號 數	家 屬 姓 名	年 齡	附 註
吳 懋		安徽桐城		民國紀元前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遇敵被害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限期二年	方東美等	嗣子 吳振宗	十八年八月九日	一號	吳振宗		此案由國民政府特准卹金由廣東省政府發給
彭家珍		四川		辛亥十二月八日炸斃	特准年卹金一千元	以其父終身爲止	劉鏡清等	子 彭傳棟	十七年九月七日	二號	父彭任助 妻彭王清真 子彭傳棟		此案由國民政府特准卹金由廣東省政府發給
楊禹昌		四川		遇害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以其母及妻終身爲止	劉鏡清等	妻 楊張氏	十七年九月七日	三號	母楊葉氏 妻楊張氏		卹金由四川資中縣發給
黃之明	卽之 萌	貴州貴定		遇害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未明定	劉鏡清等	黃繼榮	十七年九月七日	四號	子黃繼榮		
張先培	新裁	貴州麻哈	二十一歲	遇害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未明定	劉鏡清	張汪氏	十七年九月七日	五號	妻張汪氏 子張吉林		
楊 齡		江蘇上海	二十四歲	民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國軍進佔上海遭直魯軍殺害	三等年卹金二百元	以其父母終身爲止	上海郵務公會	母 楊戴氏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六號	父楊鉅卿 母楊戴氏		卹金由上海縣財政局發給
高仁山	室壽	江蘇江陰	三十四歲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就義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高陶曾毅	子 高陶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黨字第一二三號	父高節 妻高陶曾毅 子高陶		原證書爲黨字第七號廿一年十一月行政院令飭以據該遺族呈請原證書遺失請補發新證書當將原證書註銷另發第一二三號證書

張志成	羅福星	郭典三	馬幼伯	鄒耀庭	徐子鑑	徐錫麟	吳光田	成律	李六更	范士融	文煥章	沈定一
河北	廣東	廣東	雲南	山東	山東	浙江	江蘇	湖南	河北	雲南	廣東	浙江
五十六歲						三十五歲		二十七歲	六十七歲			
三一八慘案	民國五年三月三日在臺灣被政府處死刑	民元前一年九月遇害	於城內校場	遇難	遇難	慶舉義被殺	遇敵被害	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斬首	積勞病故	三一八慘案被殺	民元四月二十一日逮捕槍斃	在蕭山衙前車站被刺身死
二等年卹金四百元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二等年卹金四百元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五百元	一次卹金五百元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二等年卹金四百元	二等年卹金四百元	一次卹金五百元	二等年卹金四百元	一次卹金一千元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以其母終身爲止	以其次子河海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未定	以其父母終身爲止	以其妻終身爲止		以其子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北平市政	冀嶺縣執委會	郭冠英等	馬梁	張少峯等	張少峯等	陳文龍等	蔡元培	蔡元培	閻錫山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吳鐵城	浙省府電國府交議
張馬氏	羅宗海	郭名麟	馬德御	鄒孟常	徐煥章	未詳	父伯康	張淑玉	李仁	妻馬氏女桂英	文鴻恩	妻王華芬
十八年六月十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七號	十八年六月十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六號	十八年六月十五號	十八年六月十四號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七年六月十一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號	十七年九月五日
黨字三十八號	黨字三十七號	黨字三十六號	黨字三十五號	黨字三十六號	黨字三十五號	黨字三十四號	黨字三十三號	黨字三十二號	黨字三十一號	黨字三十號	黨字二十九號	黨字二十八號
母張馬氏子向清	父經邦子河海	妻陳氏子名麟女魯蓮	妻陳氏子名麟女魯蓮	未詳	未詳	未詳	父伯康	父成斌母李氏妻張淑玉	子李仁	妻馬氏子桂英	子文鴻恩	未詳
						十九年一月浙江省政府查據紹興縣政府呈該烈士遺孀不願受卹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譚季緘	陳貴深	陳時芬	列炳	尙劉氏	李二喜	張汝春	李廉楨	王緒	李文元	沈幼恆	魏士毅	富振起
湖南 祁陽	廣東 東莞	廣東 文昌	廣東 增城	河北 三河	河北 南宮	河北 大興	河北 宛平	京兆 回民	河北 宛平	河北 清苑	河北 天津	河北 大興
二十九歲	四十二歲	十五歲	四十八歲		十七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五歲	三十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金四百年卹 二等年卹
未明定	未明定	以其母終 身爲止	未明定	至二十年 度爲止	未明定	未明定	以其母終 身爲止	未明定	以其子成 年爲止	以其母終 身爲止	以其父母 終身爲止	以其母終 身爲止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譚鳩羅	陳林氏	陳翁氏	列伍氏	尙志清	無	無	李張氏	無	李林兒	沈王氏	魏文濬	富呂氏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黨字五 十一號	黨字五 十號	黨字四 十九號	黨字一 百二十一 號	黨字四 十七號	黨字四 十六號	黨字四 十五號	黨字四 十四號	黨字四 十三號	黨字四 十二號	黨字四 十一號	黨字四 十號	黨字三 十九號
子譚鳩羅	父陳榮珍 妻陳林氏 女秀容	母陳翁氏	妻列伍氏 子敬質	子尙志清	未詳	未詳	母李張氏	未詳	子李文全 兄林兒	母沈王氏	父魏文濬 母王恕	母富呂氏
			原證書爲黨字四八號 因遺失補發黨字第一 二二號新證書								女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李唐	傅國英	黃桂森	謝震	徐仰山	徐清和	謝國南	張文欽	何來保	陳凱	朱光照	潘月樓	楊德羣
特生			斐麟	希勉					伯安	漱芳		
安化	浙江	安徽	浙江	浙江	吉林	廣東	河北	湖南	江蘇	陝西	安徽	湖南
				三十六歲			二十九歲		二十八歲			二十六歲
捕殺	民國四年槍斃	槍斃	民國十一年冬被盧永祥殺害	民國二年六月一日被殺	十七年積勞病故	在連平灣應響武昌首義被殺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病故	光緒二十八年長沙就義	民國二年八月五日在平遇害	十三年八月三日病故	民國三年槍斃	三一八慘案
九日被湯鄉銘												
金四百年元	金六百元	金四百元	金六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二百元	金二百元	一千元	金六百元	二千元	八百元	金四百元
以其子成	以其繼子	以其妻終身	以其妻終身	以其妻終身	以其妻終身	以其妻終身	以其妻終身		以其繼母終身			未明定
李蔣氏	鈕永建等	黃鄭氏	蔣尊簋等	徐楊氏	徐孫秋霞	謝克智	張鄭氏	何彪	郭定	于佑任	潘少樓	北平市政
李蔣氏	傅祖興	黃鄭氏	蔣尊簋等	徐楊氏	徐孫秋霞	謝克智	張鄭氏	何彪	陳趙氏	朱自強	潘少樓	楊卓人
月十八年四	月十八年四	日十八年二	月十七年九	月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日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二	日十八年三	月十八年三	日十八年二	日十八年二	月十八年六
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日二十三	月五日	月十四日	月十三日	日二十七	月七日	日二十五	月十三日	日二十二	日二十二	月十八年六
黨字二	黨字二	黨字二	黨字二	黨字二	黨字二	黨字二	黨字二	黨字二	黨字十	黨字十	黨字十	黨字五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十二號
子母李蔣氏	繼子祖興	黃桂森妻	黃鄭氏	妻徐楊氏	妻徐孫秋霞	父克智	張鄭氏	未詳	母陳趙氏	未詳	未詳	父楊卓人
												母楊羅冕周
		黃玉山係黃桂森之子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張學良	胡錫爵	劉保彝	江禹烈	黃克仁	李家珍	彭廷珪	唐耀昆	夏重民	周日宣	易瑞林	許宗衡	劉醫點
河南	河南	福建	福建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廣東	浙江	湖南	河南	貴州
三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八歲	十九歲	二十二歲	二十四歲	二十一歲		淡游	長沙	二十四歲	安順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被殺	民國九年	故	光緒二十八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二年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三百元	千元	金四百元	金六百元	金四百元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以其子成	身爲止	爲止	身爲止	終身爲止	以其遺孀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唐源鄧	國府提議	浙江省政	易松友	杜逢甲	貴州省黨
無	胡富潤	鄭瑞芝	江周氏	黃炳瑞	李潘氏	彭鄧氏	唐達明	鄧蕙芳	周天健	易孔氏	許段氏	子文光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日十八年四	日十八年五	月十八年五	月十八年五	月十八年五	日十八年四
十九號	黨字五	黨字五	黨字五	黨字五	黨字五	黨字五	黨字三	黨字三	黨字三	黨字三	黨字三	黨字二
未詳	子胡富潤	妻劉德樞	父江周氏	父黃炳瑞	妻李潘氏	妻彭張氏	父植賢	妻鄧蕙芳	子周天健	妻易孔氏	母許段氏	未詳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朱良鈞	謝 戡	張夢庚	李國學	韋杰三	劉和珍	張仲超	李行健	宗昭爵	姚宗賢	林孔唐	趙鍾鈺	陳 燮
江蘇	江蘇	山東	甘肅	廣西	江西	陝西	湖北	湖北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十三歲	十六歲	十七歲	二十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四歲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朱天奎	謝東氏	張院芳	李德清	未詳	劉黃氏	張景秋	李良樹	宗張氏	姚述道	林劉氏	趙源渠	陳喻氏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四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父朱天奎	母謝東氏	父張曹氏 弟張昌氏 女院秀	母李德清	未詳	母劉黃氏 弟和理	父張景秋	女李良樹	妻宗張氏	父姚述道	父林秉鈞 妻林劉氏 子林孟弼	父趙源渠	父陳煥然 妻陳喻氏
			原證書為黨字第六九 號四遺失補發黨字第 一四號新證書		女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王京岐	鄧鏗	尙鎮圭	朱執信	趙中玉	陳佐平	溫子純	王兆離	俞興根	高雲麟	李如錦	王慶竹	周正銘
浙江 嶠縣	廣東	陝西 大荔	廣東	山東 壽光	廣東 博羅	廣東 博羅	陝西 扶風	浙江 鎮海	陝西 米脂	四川 長壽		安徽 天長
三十一歲		四十九歲		四十三歲				三十四歲	四十六歲			十五歲
五卅慘案爲法 帝國主義逮捕 旋病故		民國十二年十 月十九日在滬 病故	虎門之役遇敵 被害	民國十六年六 月被張宗昌殺 害	民國二年十月 陣亡東江	民國十六年九 月病故	因公失明殘廢	民國九年四月 病故	民國十八年二 月在大荔縣被 害	三一八慘案受 傷截去左腿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每月卹金 六百元	一次卹金 一千元	每月卹金 六百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一次卹金 一千元	三等年卹 金二百元	三等年卹 金二百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 八百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以其子雪 汀成年爲 止	未明定		未明定	以其子女 成年爲止		以其子成 年爲止	身爲止 以本人終 身爲止	以其子壽 亭成年爲 止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王陳愛鳳	胡漢民 戴季陶	尙有交	國府令	石道遠	溫葆六	謝伯英 溫葆六	焦易堂等 子右任等	胡展堂 林子超	高冠英 高舉氏 經五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王陳愛鳳	鄧仕學	尙有交	朱百新					俞鶴亭			無	周荃文
十八年七 月	十八年七 月	十八年七 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七 月	十八年七 月	十八年七 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七 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七 月十五日	十八年七 月十一日	十八年六 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黨字八 十五號	黨字八 十四號	黨字八 十三號	黨字八 十二號	黨字八 十一號	黨字八 十號	黨字七 十九號	黨字七 十八號	黨字七 十七號	黨字七 十六號	黨字七 十五號	黨字七 十四號	黨字七 十三號
妻王陳愛鳳 子雪汀	子鄧仕學	未詳	女朱百新 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子俞鶴亭 女道鳳	妻高舉氏 子經五	未詳	未詳	弟周荃文 王德
	十八年七月行政院令 奉國府令依朱烈士成 例月給六百元		十八年七月行政院令 奉國府令特准依黃故 留守先例月給六百元		有兄維綱同時陣亡							

袁林	李鴻玉	艾華清	王斌	楊兆林	鄭亞青	劉霖	彭壽松	譚蘅	段世垣	鍾震川	徐秀鈞
右賢	舜成	靜寧				佑生	岳岑	紹基	次山		子鴻
山東	河南	湖北	河北	河北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南	河南	江西	江西
長山	唐河	安陸	通縣	通州	遂安	清江	長沙	湘鄉	泌池	萍鄉	九江
三十五歲	二十八歲								三十二歲	三十歲	三十三歲
民十六年十月 被逮身殉	民五年六月遇 難	民十八年四月 病故	民國元年十二 月二日遇難	民國元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遇 難	民國八年八月 客死廣東連山	民國五年二月 二十一日遇害	民國七年六月 遇害	民元前三年五 月二十八日在 粵被殺	被害	民國元年三月 在贛垣被戕	民國二年九月 在九江遇害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一次二等 元卹金八百	一次二等 元卹金八百	一次二等 元卹金八百	一次一等 元卹金一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 千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 千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 千元
以其子女 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 成年爲止	以其子 三成年爲 止	以其子 甲				以其子 共		以其子 家	以其妻 終	以其妻 終
袁劉氏	李全勝	艾華連	楊兆恩等	楊艾氏	鄭紹武	朱培德等	彭譚氏	譚葆初	張宗良	准江西 省府特	准江西 省府特
袁劉氏	李昭	艾王氏	王恩溥	楊艾氏	鄭紹武	劉德藩等	彭譚氏	譚葆初	段家銅	鍾黃氏	徐陳氏
十八年九 月	十八年九 月	十八年八 月	十八年八 月	十八年八 月	十八年八 月	十八年	十八年八 月	十八年七 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七 月	十八年七 月	十八年七 月
黨字九 十九號	黨字九 十八號	黨字九 十七號	黨字九 十六號	黨字九 十五號	黨字九 十四號	黨字九 十三號	黨字九 十號	黨字八 十九號	黨字八 十八號	黨字八 十七號	黨字八 十六號
妻袁劉氏 子義達 女義成	兄李全勝 女李昭	母艾王氏 子王三 子甲	未詳	妻楊艾氏	子鄭紹武	子德藩 德荃 德茂	妻彭譚氏 子彭共和	孫譚葆初	子段家銅 家鍾	妻鍾黃氏 子鍾煥羣	妻徐陳氏 女徐寶桂
										查一次金爲八十七號 年金爲九十二號	與鍾震川一案查一次 金爲八十六號年金證爲 九一號

劉岐山	殷邦棟	簡讓之	鍾福祥	李傑三	關玉山	曾文俊	章培餘	周達	王惠卿	王振鈞	徐子庵	王元震
廣東順德	安徽安陽	廣東中山	廣東寶安	廣東中山	廣東陽交	江西萍鄉	河南開封	廣東梅縣	山西交城	山西天鎮	四川岳池	河北趙縣
四十六歲		三十七歲	六十五歲	二十七歲		二十二歲			三十五歲		五十三歲	三十一歲
民元前一年九月遇敵被害	民二年遇敵被害	民十二年十二月積勞病故	民九年二月積勞病故	民十一年五月遇敵被害	民元前三年七月十五日積勞病故	民十一年五月遇敵被害	民二年七月遇害	民元前一年遇敵被害	民十六年七月積勞病故	民十六年九月積勞病故	民二年七月遇害	民元年十月十七日遇敵被害
一次卹金一千元	一次卹金一千元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五百元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三等年卹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一千元	二等年卹金四百元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八百元
		未明定	以其子成年爲止	以其子成年爲止		以十五年爲限	以其妻終身爲止		未明定	未明定	以其母終身爲止	
鄧慕韓等	渦陽黨指委會	胡漢民簡煥章	鍾鄧氏	謝奕伯	關鐵民	曾詠沂	章祝氏	謝善伯等	山西務指委會	山西務指委會	徐又庵	曾厚華等
劉啓明			鍾鄧氏	夏慕菲	關鐵民	曾黃氏	章祝氏	周輝浦	王眞銓	王玉璇	徐董月德	王光漢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黨字一號	黨字一號	黨字一百十號	黨字一百〇九號	黨字一百〇八號	黨字一百〇七號	黨字一百〇六號	黨字一百〇五號	黨字一百〇四號	黨字一百〇三號	黨字一百〇二號	黨字一百二十號	黨字一百號
子劉啓明	未詳	庶母楊氏妻歐陽氏子簡文獻炳翠	妻鍾鄧氏女春生	妻夏慕菲子李泗傳	未詳	父曾詠沂妻曾黃氏	妻章祝氏女章繼瑾	父周輝浦	子王眞銓	父王玉璇	母徐高氏妻徐董月德子徐又庵兆麟兆驥	子王光漢
		此案係十八年第三十次國務會議議決									原證書爲黨字第一〇一號因遺失補發黨字第一二一號新證書	

陸偉業	陸仔字	張錦紳	黃鍾傑	李靖銘	李繩	李梧	郭淵谷
僑民					承武		
廣東 信宜	廣東 信宜	江蘇 阜寧	江西 萍鄉	浙江 樂清	雲南 大理	雲南 大理	廣東 潮安
三十五歲	三十九歲		二十九歲		三十歲	二十五歲	五十五歲
民十一年六月 遇敵被害	民十一年六月 遇敵被害	民三年三月十 六日遇敵被害	民元前一年二 月十九日	民國十六年十 二月積勞病故	民十一年七月 遇敵被害	十六年七月遇 敵被害	十七年積勞病 故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一次卹金 五百元	一次卹金 一千元	三等年卹 金二百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 一千元
以其子女 成年為止	以其子女 成年為止			以其子學 富成年為止	以其子女 成年為止	以其子女 成年為止	
陸志雲	陸志雲	阜寧縣黨 務指委會	熊父寶等	李陳氏	李	李	張永福等
陸甘氏	陸福生	張	黃李氏	盧銀香	李顯華	李增祥	郭圖亞
十九年五 月	十九年五 月	十九年三 月	十九年一 月	十八年十 二月	十八年十 一月	十八年十 一月	十八年十 一月
黨字一 百二十號	黨字一 百十九號	黨字一 百十八號	黨字一 百十七號	黨字一 百十六號	黨字一 百十五號	黨字一 百十四號	黨字一 百十三號
母陸莫氏 妻陸甘氏 女陸芳	父陸憲章 母陸福生 女陸慶珍	子張	妻黃李氏 子李樹國	母李陳氏 子李學富	母李張氏 子李顯華	父李勤華 子李增祥	妻陳亞氏 子郭圖亞

第三目 黨員撫卹之移轉

十八年八月中央黨部成立撫卹委員會，內政部以辦理黨員撫卹，似應統歸中央主管，以一事權，而免紛歧，經呈奉行政院照准，故在十八年以後，關於黨員撫卹事項，概歸中央撫卹委員會辦理矣。

至關於此項卹金，內政部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奉行政院訓令，以黨員卹金，應由黨部請領，由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者，又多指定在國稅項下撥給，同為黨員卹金，辦法自宜一律，且內政部呈請核准各案，為數無多，現在可否改歸黨費項下開支，抑仍在國稅項下支給之處，似應早日酌定，以便轉商中央

撫卹委員會辦理，飭即會同軍政財政兩部，轉商銓敘部，於核議文武官吏兵警等卹金案時，一併具復，以憑核辦。當經財政部召集內政軍政銓敘三部代表，會商決定，對於黨員卹金，認為似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會銜呈奉行政院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提出中央第一三一次常會議決照辦，並由行政院令飭內政部分咨前經核准各案受卹人所屬省市政府，轉飭知照。同年十一月，內政部奉行政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以關於黨員卹款給領辦法，經簽奉常務委員會核定，應由領卹人填具遺族狀況表，連同原領內政部證書，送繳到會，即予

換發，以後即憑證書，按年領卹，其手續一依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檢送表式一份，嗣後關於此項卹案，請批令逕向中央呈核。檢發原表，飭即遵照辦理。茲將表式附后，以供參考。

具領年卹金遺族狀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明 證 右表所載確為故員現存遺族狀況並無虛冒特為負責證明 證明者	遺 族 狀 況					係 關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及 通 訊 處 備 註	被 害 或 病 故 者 姓 名 卹 金 等 級 及 數 目 給 卹 年 限
		女	子	妻	母	父		

注

意

- 一、遺族祇填現存者其已故或妻改嫁女已出嫁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不得隱匿
- 二、住址應詳細記載並須有通郵之通訊處
- 三、證明欄內應由原籍省或縣黨部加蓋黨部印信或中央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第一節 寺廟之監督及保護

寺廟一詞，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寺廟係指一切宗教上之建築物而言，如佛教之菴廟，道教之觀院，耶教之禮拜堂，回教之清真寺等等，均在其範圍之內，狹義之寺廟，則係專指佛道兩教之寺廟而言，即現行適用之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所謂「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本章所述，僅以後者（狹義的）為限，惟一般淫祠邪祀，或有僧道居住，或以寺廟為名，察其外形，似與前述之寺廟無異，但究其設立原因，無非根據邪辟荒誕之神話，其寺廟並不能認為宗教上之建築物，故與上述狹義的寺廟，顯然有別，其詳另有專章記載，茲不贅述。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我國對於寺廟管理，向無單行法規，在消極方面，每遇寺廟糾紛，及應行取締事項，輒由當地官署量情處理，因無一定標準，非失之放縱，即任意壓迫，關於積極方面之整理改進，更無整個計畫。洎夫清末，廢科舉，興學校，當時因感於財力不足，復有倡廢廟興學議者，一唱百和，全國風靡，然刁狡之徒，則僅假興學名義，侵奪寺廟財產，其弊不可勝言，監督保護，兩失其當。清室既屋，民國肇興，民元頒布臨時約法，確立「人民平等」「宗教自由」諸原則，於是關於寺廟之保護乃有根據。當時之內務部為管理宗教最高行政機關，亦以管理寺廟有特定辦法之必要，爰於二年六月二十日，以部令公布「管理寺廟暫行規則」，計正文七條，此為我國寺廟單行法規之嚆矢。觀其內容，大都側重保護寺產方面，如第二條規定寺院財產

由其住持管理，第三條限制僧道及其關係人不得任意處分寺產，第五條規定不論何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等等，均足以防止無賴僧道之浪費，及杜絕一般狡黠者之覬覦。茲將該項規則附錄如次：

管理寺廟暫行規則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內務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寺院，以供奉神像見於各宗教之經典者爲限。

寺院神像設置多數時，以正殿主位之神像以爲斷。

第二條 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

第三條 住持之繼承各暫依其習慣行之。

第四條 寺院住持及其他關係人不得將寺院財產變質抵押或贈與於人，但因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省行政長官經其許可者不在此限。

行政長官爲前項許可後須呈報內務總長。

第五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

依法應歸國有者，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並呈財政總長交國庫接管管理。

前項應歸國有之財產，因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時，得由該省行政長官呈請內務總長財政總長許可撥用。

第六條 一家或一姓獨立建立之寺院，其管理及財產處分權，依其習慣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惟前項規則，既冠以「暫行」二字，可知其僅係一種過渡辦法，且係由內務部公布施行者，並未經過正式立法程序，故其本身之效力亦不甚強。至民國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始以大總統名義正式公布「管理寺廟條例」，計分總綱，寺廟財產，寺廟僧道，寺廟註冊，及罰則五章，凡三十一條，關於寺廟之界限，寺廟之註冊，以及處罰等等，均有詳細規定。此項條例，較之暫行規則，固可謂已臻完善，然其內容太泛，已溢出「管理」範圍，且將實體問題（寺廟財產及僧道繼承等等）手續問題（寺廟註冊）混合規定，甚至將教規事項亦納入其中，以致龐雜無序，適用困難，故條例雖經公布施行，而各省鮮有能遵照辦理者。直至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始將該項條例廢止，另行公布「修正管理寺廟條例」。計分總綱，寺廟之財產，寺廟之僧道，罰則，附則等五章，凡二十四條，正文較前項條例刪去七條，其中最堪注意之優點有三：（一）規定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二）關於寺廟註冊另訂法規。（三）關於教規事項概不列入。茲錄其條文如左：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右列各款爲限。

一、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二、傳法叢林寺院。

三、剃度叢林寺院。

四、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五、傳法派寺院菴觀。

六、剃度派寺院菴觀。

七、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

八、其他關於宗教上各寺廟。

其私家獨立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或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崇拜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情，呈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二) 法物。(三) 匾額。

第六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其課程於經典外須酌授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須呈請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七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務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八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九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由其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

第十二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並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第十三條 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古物保存法辦理。

(一) 經典，(二) 建築雕刻及其他屬於美術者，(三) 歷代名人遺跡，(四)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五)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物品之保存，由住持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由該管官署查明保護，另選住持。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五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不肯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第十六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範圍者爲限。

圍者爲限。

(一) 闡揚教義。(二) 化導社會。(三) 啓發愛國思想。

第十七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準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寺廟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年月日，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地方官備案。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受度者，由該僧道請求度師或相識寺廟之住持或僧道二人以上爲出證明書，並由該度師或住持或爲證明之僧道呈報地方官備案。

第十九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情節較重者，該管地方官得申誡或撤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情節較重者，該管地方官得申誡或撤

退之，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誡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

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因而得利者

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者，併科以三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按照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另立住持。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十二條規定侵占寺廟財產時，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以前教令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廢止之。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地教育機關，每以擴充學校，爭奪寺產，或因破除迷信，

摧毀廟宇，僧衆亦以信教自由，爲抗爭工具，此攘彼護，糾紛四起，各地方政府因苦

於應付，紛紛早請頒行寺廟法規，中央方面亦感覺以前頒行之修正管理寺廟條

例，與現行法令不無抵觸之處，自非改弦更張不可，爰於十七年十月二日先由內

政部公布寺廟登記條例，通行各省，限於三個月內將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期於

最短期內，洞悉全國寺廟概況，以爲訂定管理寺廟條例之張本，且爲防止各地擅

毀寺廟起見，復於同月二十三日頒發神祠存廢標準，以佐參考。但各項標準頒行

後，各地毀廟空氣，不但未能遏止，反有日形惡化之勢，竟有激起羣衆暴動而釀成

流血慘劇者，爲保護寺廟，平息糾紛計，頒布寺廟條例，已成刻不容緩之舉。是年十

二月遂由內政部草成寺廟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經國府酌加修正，於十八年一月

二十五日明令公布，其內容因襲修正寺廟管理條例者頗多，僅關於寺廟財產保

管辦法，及監督寺廟與辦公益諸點，則與前者異其旨趣。惟此項條例因起草倉卒，

缺點仍多，如（一）第九條規定寺廟財產由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第十條規定

寺廟財產之處分或變更，更須經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對於寺廟財產干涉過甚，致

寺廟僅享有財產之空名，實際上事事均須仰承委員會鼻息，衡情量理，均有未洽。

（二）僧道不法或有違反黨治行爲，固應予以懲戒，然不能以之爲廢止或解散

寺廟根據，故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亦欠允當。（三）第六條中規定寺廟得按其

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興辦公益事業，此點較之已往各條例之毫無

提及，固勝一籌，然非強行規定，恐無成效可期。（四）行文太多，如第二條第八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等等，均屬當然解釋，毋待明文規定，一一列入，徒混耳目。條例

本身之不健全，已屬無可諱言，故自公布以後，各地廟產糾紛更形嚴重，呈請修正

者，不一而足。比經內政部根據實際望礙情形，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將該項

條例暫緩施行，並送立法院審核修正，在未修正公布以前，所有寺廟事項，一律維

持現狀停止處分，經國府令准照辦，遂於十八年六月由內政部通行各省遵照辦

理。嗣經立法院將該項條例修正完畢，更名監督寺廟條例，早由國府於同年十二

月七日公布施行，同時將寺廟管理條例，明令廢止。

第二目 法規之解釋

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之後，各地方政府處理寺廟糾紛，即以該條例爲依據，

然引用之時，或以條文本意，未盡明顯，因之發生疑義，亟得解釋。其間經內政部解

釋，或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者，數年以來，已有多起，爲便於查考

起見，茲特彙編列表於後。

請求解釋機關
疑義
解釋機關
解釋
釋
辦理經過
日期
備考

江蘇吳縣陳鼎呈
寺廟管道託故處分寺廟財產是否合法，地方政府，自治團體，為保全原，有寺廟體，產起見，有無制止之可能。
內政部禮字第一零號
監督寺廟條例對於處分寺廟財產第五、六、七、八、及十一等條，業經明白規定，地方官署，自應監督之。
批示知照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咨據
邱縣教育局呈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第十兩條，關於荒廢寺廟及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之疑義。
司法部院字第三五七號
荒廢寺廟，如確被私人佔據，該管地方官署，應本其監督之職權，責令交出，該管地方官署，亦僅得根據監督職權，代為管理，而不得以荒廢之故，違予處分。至於寺廟產屬於住持，固得令其履職，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除其住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除其住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

浙江省民政廳呈
寺廟住持，不守清規，容留婦女，可否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辦理。
內政部禮字第一號
寺廟住持，如有不守清規容留婦女情事，係屬有礙風化，自當查核情形分別究辦。若只容留住持，應飭勒令遷出，倘或涉及奸宿，應依法究辦。監督寺廟條例對於不守清規，既無正條，未便援引。

江蘇省民政廳呈
監督寺廟條例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疑義。
內政部禮字第一零二號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第一節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乃以自治機關，係指國家之政治組織，與通常之人民團體，性質各殊故也。

中國佛教會及江蘇省民政廳呈
無人承繼之寺廟及荒廢寺廟能否變賣。
司法部院字第四二三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自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之寺廟，係指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之寺廟，係指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之寺廟，係指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訓令知照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p>北平市政府咨</p>	<p>浙江省政府呈行 政院</p>	<p>教育部呈行政院</p>	<p>河北省民政廳呈 轉據遷安縣政府</p>	<p>北平市政府咨</p>
<p>子孫廟住持病故，僅有未成年幼徒一人，應予視為例外，準許登記。</p>	<p>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應予受理。</p>	<p>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時，訴願管轄之疑義。</p>	<p>僧道因事故逃亡，應如何處理寺產。</p>	<p>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所稱之私人疑義，僧道個人，或多人認爲私人，或僧道爲出家前所置財產能否自由處分。</p>	<p>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所稱之私人疑義，僧道個人，或多人認爲私人，或僧道爲出家前所置財產能否自由處分。</p>
<p>內政部第一三八號</p>	<p>司法部院字第六二九號</p>	<p>司法部院字第七零三號</p>	<p>司法部院字第六七三號</p>	<p>司法部院字第七一五號</p>	<p>司法部院字第七一五號</p>
<p>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又荒廢之寺廟，依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規定，如處分該寺廟財產，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辦理。</p>	<p>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行爲，該寺僧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或民政廳爲其主管廳。</p>	<p>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p>	<p>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事故逃亡，致陷於無人管理時，如該地僧道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廟宇可傳第六條由該管區查明情節，將該寺廟章程例另選，於未選定之前，得根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所稱之私人疑義，僧道個人，或多人認爲私人，或僧道爲出家前所置財產能否自由處分。</p>	<p>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所稱之私人疑義，僧道個人，或多人認爲私人，或僧道爲出家前所置財產能否自由處分。</p>	<p>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所稱之私人疑義，僧道個人，或多人認爲私人，或僧道爲出家前所置財產能否自由處分。</p>
<p>行咨復並通</p>	<p>通行</p>	<p>通行</p>	<p>行訓令並通</p>	<p>行咨復並通</p>	<p>行咨復並通</p>
<p>二十九年九月十日</p>	<p>二十九年九月十日</p>	<p>二十九年九月十日</p>	<p>二十九年四月五日</p>	<p>二十九年五月十日</p>	<p>二十九年五月十日</p>

浙江省政府咨轉
浙教育廳呈行政

(一)地方官署依據法令頒布單行規程，徵收捐款可否提起訴訟。
(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產而有違治機關或其他法律，與寺產本無權利關係，或與寺產無權利關係，其自益可否提起訴訟。

司法院第七零四號

(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不以僧侶持利益之關係者，自不得提起訴訟。起訴願之關係者，自不得提起訴訟。其他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者，自不得提起訴訟。

通行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浙江省政府咨轉
據餘姚縣政府呈

關公廟宇是否屬於佛教範圍，廟宇財產，是否仍有住持僧管理，是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二號

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廟宇、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自應認為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為寺廟之財產。

咨復並通行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咨轉
據民政廳呈

地方公有寺產，是否與佛寺僧產，一律不准佔有。

內政部禮字第九四號

寺產既准省府飭廳查明，向無住持，以前所有廟產收入係收歸辦學之用，如確有地方公共團體管理性質，應照辦理。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相符，即可轉飭遵照辦理。

咨復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江蘇省政府咨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屬之寺廟，是否不受同條例第六八兩條之拘束，又公共建築寺廟，私人捐助田產，向招住持管理，產權究歸誰屬，能否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內政部禮字第三五三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各款，既不適用條例之規定，當然不受第六八兩條之限制。至寺廟屋宇係地方公共建築，所有財產係個人或二三人捐助，向招住持管理，此種建築私人與否，產權歸寺廟所有，自當依照本條例各條之規定辦理。

咨復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江蘇南通教育局呈

監督寺廟條例未公布以前處分之寺產，經官廳核准者之疑義。

內政部第八三號

在監督寺廟條例未頒布以前，各處荒廢寺廟，如已經官署核准，指定用途有案，仍應依法不溯既往之原則，維持原案，免啓糾紛。

訓令江蘇省民政廳轉令知照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准省黨部函

已有住持管理之寺廟，能否由各團體修理佔用。

司法院(行政院)第四三七一號(指令准司法院咨)

有住持居住之寺廟，其寺廟若係由住持募款建設或重修者，該廟應歸住持管理，不得由團體佔用，即地方官署擬行任何拆毀，應由住持持之團體，亦不得擅行拆毀。其原有僧道住持之寺廟，而傾圮坍塌，若可認為廢者，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其無廢者，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

咨復並通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秘書處函
交江蘇省政府呈

禁止幼年剃度設法救濟關於救濟二字疑義

內政部第四零六號

內政部

(一)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是否就根本上向係管理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一種，如有處分或變更何種不動產，應用何種法定手續。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

(二)地方公共團體是否包含佛教會在內。
(三)同條例第四條之荒廢寺廟，各地方並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為私人佔有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並能將基地變賣，以充公用。
(四)無人承繼之寺廟，應否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
(五)同條例第八條處分或變更寺廟不動產，須經該地無教會決議辦理。
(六)住持違反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如何辦理。
(七)尼菴與蘭若是

僧道住持，倘係暫時狀態，應由其所屬教會或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地方團體，亦不得佔用拆毀。
所謂救濟云者，一方面自指勸令還俗而言，一方面尤應斟酌情形，於還俗之後，為謀教養之方，俾得免於流離失所也。

兩復並通

通行

(一)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仍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為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依法辦理。
(二)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
(三)佛教會僅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為地方公共團體。
(四)依同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既無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其財產如為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職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
(五)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遴選，見院字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
(六)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從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但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可處分或變更。
(七)住持違反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參照院字第三五七及第七二四號解釋)
(八)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菴蘭若，亦應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九)寺廟財產及法物，雖有登記之規定，自毋庸另行公布。
(十)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當，係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
(十一)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九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似宜公布於地方民衆。
十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極為空洞，又附以第十一條之規定，則流弊滋多。蘇督之禮拜禮堂，係歐洲式之寺廟，應有納入本條例之必要。
十一僧兼任數寺廟管理，將兼管之寺廟，原住持，一管類，又有新住持，一再經病故，當地住持，未選定而當住持，亦認為荒廢寺廟者，應予以荒廢論。
十二託故處分廟產，地方政府及自治團體有無制止之可能。
十三同條例第三條及第三項，由人建立並保管之寺廟，其寺廟及財產之管有權，是否與普通人民一律，是否與私人是否包括僧道在內。
十四同條例第四條之地方自治團體，請明白指定。
十五同條例第七條，如寺廟有債開支，或因寺廟有債正當之用費，是否屬於正當開支，是否屬於第八條所稱之寺廟。
十六同條例第七條，如寺廟有債開支，或因寺廟有債正當之用費，是否屬於第八條所稱之寺廟。
十七第八條所稱

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視為廢寺廟。
十一同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尙不能謂之荒廢。
十二處分寺廟財產，應依同條例第七條各款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
十四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之處分，至所謂私人，不問其是否為僧道。（參照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
十五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
十六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正當開支，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
十七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佛教會，係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而言。
十八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事業，不禱超等事，尤與公益之事業無關。
十九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送院後，其所屬之佛教會，一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持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新任持例。
二十同條例第十二條所列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文所列舉之區域為限。

<p>江蘇省政府查據 縣政廳轉據灌雲縣政府呈</p>	<p>山東省政府查據 民政廳呈轉據東平縣政道孫守鈞呈</p>	
<p>例(一)佛教會組織條例向無法令規定致依指(二)關於佛教會員或職員資格之疑義(三)地方自治團體或正人上聯名呈控能否依照監督寺廟條例</p>	<p>僧道私產及處分權限之疑義。</p>	<p>織之教會，似指依法組織，呈請立案之教會而言，其臨時組織者，是否有效。第十條所稱公益慈善事業，如辦學、辦校、及戰後理佛超等類，是否屬公益事項。第十一條所稱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其住持因革除職權，或送究者，其繼任住持，可否由佛教會擇賢推選。第十二條規定，若採取不適用之例，該地以外之喇嘛寺，是否在本條例之內。</p>
<p>內政部禮字第四七號</p>	<p>內政部禮字第四九號</p>	
<p>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及實施細則，並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毋庸另訂組織條例。非僧道之佛教徒，依照習慣，並無法合手續，應得充當佛教會之職員或職員，並無法合手續。寺廟住持，不守清規，係宗教範圍內之事，當由教會按照教規懲戒，如係觸犯違警罰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p>	<p>僧道個人私有財產，係指以僧道私人身分所享有或取得之財產而言，善主施捨之田地，乃善主對於寺廟所為之捐助行為，並非對僧道個人之贈子。其非僧道之私產，顯然可知。至歷代住持，均應為寺廟所有，僧道不得自由處分。</p>	
<p>行查復並通</p>	<p>查復並通行</p>	
<p>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浙江省民政廳呈 據杭縣政府呈</p>	<p>例第十一條辦理。 (四)任持被革除後其傳繼辦法，依向來習慣辦理，意不無含混，若由教會選派，又多不洽與情，能否由自治團體，或由地方公正人士保舉，由主管機關核委。</p>	<p>司法部院字第八六七號</p>	<p>一條之規定，革除其職務。 (四)任持被革除之後，其傳繼辦法，依據習慣辦理，詞意含混，不洽與情與否，官署自不必過問，至保舉與核委各節，更不可行。</p>	<p>訓令並通行</p>	<p>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p>
<p>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呈 據江浦縣政府呈</p>	<p>荒廢寺廟之原屋基在甲區而田產在乙區，則管理權爰屬，如原屋基坐落失考，又將如何辦理。</p>	<p>內政部禮字第九五號</p>	<p>(一)荒廢寺廟在甲區，而田產在乙區，則其管理權屬甲區。 (二)如寺廟原屋地基坐落何區實屬無法證明，則其田產管理權，屬於所在區。</p>	<p>咨復並通行</p>	<p>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p>
<p>江蘇省政府咨據 江都縣政府呈</p>	<p>監督寺廟條例第八節九兩條疑義</p>	<p>內政部禮字第九七號</p>	<p>(一)寺廟不動產及法物，凡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而先行變更或處分者，無論其事後是否補行呈准備案，均屬認爲違法。 (二)寺廟收支款項，及其興辦事業，凡未按期報告或公告者，應令其補行報告並公布。</p>	<p>咨復並通行</p>	<p>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p>
<p>江蘇江都縣佛教會呈</p>	<p>監督寺廟條例未公布以前，住持出賣寺產應依何種法令辦理。寺僧私產能否自由處分。</p>	<p>內政部禮字第四六號</p>	<p>(一)在監督寺廟條例未公布以前，住持將廟產出賣，應適用當時法令辦理，本條例不追溯既往。 (二)寺僧自置營業之產，如確係私產，得自由處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批示並通行</p>	<p>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p>
<p>河南省政府咨</p>	<p>可否利用匪窠廟產，籌支獎金及辦學。</p>	<p>內政部禮字第一九三號</p>	<p>寺廟財產，除應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不得強其出款或提其財產，縱令住持有不法行為，祇能依法懲辦，不能逕行處分其財產。</p>	<p>咨復並通行</p>	<p>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浙江省民政廳據
紹興縣政府呈

私人建立管理之寺廟
傳統中斷，及住持非
法處分寺產疑義。

內政部禮字第一
零零號

(一)私人建立並管理之菴廟，住持中斷，應由該廟所有權人派人接管，他不得干涉。如住持中斷，並無利害關係，且經久無人管理，應由自治團體管理之。
(二)住持中斷後，並無利害關係人爭執，已由地方公共團體公選住持，確有據行處分或變更廟產，即應依照現任住持確有據行處分或變更廟產辦理。

指令飭遵
並通行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咨

(一)無僧道住持之寺廟，可否由管理人聲請登記。
(二)寺廟法物無論重要與否，是否均須登記。

內政部禮字第二
五八號

(一)無僧道住持之寺廟，其登記應由管理人聲請登記，仍由私人建立之寺廟，雖產權證據，由廟主管理，仍由私人建立之寺廟，董事會管理或由地方公民國輪流管理之寺廟，亦應由住持管理，或由地方公記條例第八條所登記之寺廟，亦應由住持管理，或由地方公分條例第八條所登記之寺廟，亦應由住持管理，或由地方公併登記。

咨復並通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蘇省政府咨據
溧陽縣政府呈

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可否認為住持，寺廟住持應如何確定。

司法院院字第九
七三號

(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曾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為住持。
(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為住持。
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

咨復並通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浙江省民政廳呈

荒廢寺廟之條件及僧道選任之疑義

內政部禮字第一
七四號

(一)荒廢寺廟之條件，所謂經久無人管理，其認定之範圍，不僅以三月為限，且應以客觀事件認定之。
(二)寺廟住持被逐，或送法院究辦後所屬教會，不得依照該寺廟歷史第八一七號第九項解釋例，於違犯該寺廟歷史第八一七號第九項解釋例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同意，但所屬教會違反該寺廟住持歷史來傳授住持，未能選出，且該寺廟並無僧者，祇能謂住持暫缺，不得以荒廢寺廟論。

訓令並通行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雲南曲靖縣黨部

寺廟與淫祠之區別。

內政部第六號牋

本部前編祠存廢標準，雖經頒行，嗣因案疑甚多，又經聲明備參考。在廢除淫祠，邪祀條例尚訂，施行以前，關於淫祠之性，及其廢除之手續，定應先行處理辦法，所生之疑義，殊無法令可資依據。

函復查照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咨	僧道娶妻還俗	內政部禮字第九六二號	查僧道能否娶妻，娶妻是否即認為還俗，在現行法令上，並無明文規定，此純係宗教規範圍內問題，自應由所屬之教會，依據教規辦理。	查復查照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南京市政府咨	所屬寺廟之所屬二字疑義。	行政院指令第三七四五號	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之疑義自應採用廣義解釋，凡和尙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字均應屬於道教會。	行咨復並通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香水林住持德崇呈	佛教會能否強制寺廟入會。	內政部禮字第一一號	寺廟加入佛教會與否，應聽該寺廟之自由，但不問入會與否，仍應屬於佛教會。	行批示並通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參看司法部第一院字第二號解釋
湖南省政府呈行政院	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	司法部院字第一零二六號	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並推舉管理，若不能所設置之財產，斷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倘未得各官捐助人同意，徑行稟官處分，除被害入得向行政官署請求撤消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	通行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咨據華佛教會蘄三玉三縣分會呈	僧道還俗，能否攜帶由僧道名下所購之財產。	內政部禮字第四零號	僧道名下所購之財產，果係純以寺廟財產之餘裕而經募者，仍應認爲寺廟之財產，僧道還俗時，自不能攜帶出廟。	登復並抄報內政公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呈據鎮海縣政府呈	選派寺廟住持習慣之疑義。	內政部禮字第九五號	寺廟住持，如向由僧衆遴選，地方公決，即可認爲習慣，尚無不合。惟佛教會係佛教團體，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第九項之解釋例體，依佛教會在該寺歷來傳授習慣之範圍內，亦得參與遴選。	指令並抄報內政公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綏遠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	私人建立之寺廟應否屬於佛教會之疑義。	司法部院字第一零二號	司法部第四二三號解釋，係對監督寺廟條例所謂之寺廟而爲之解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既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依則關於該號解釋中所屬二字，自不能包括該寺廟在內。	行咨復並通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p>綏遠省政府咨</p>	<p>寺廟所有權之歸屬問題。</p>	<p>內政部代電</p>	<p>寺廟財產之所有權，應屬何方，事涉私權爭執，應屬司法範圍，本部未便擅斷，至該廟之管理監督，在所有權未確定以前，自應按其歷年習慣辦理。</p>	<p>電復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p>
<p>江西省政府咨據 南城縣政府呈</p>	<p>懸牌為業之道士可否准於組織道教會。</p>	<p>中央民運清委會 行政院訓令第六零零九號 中央民運會函</p>	<p>道教會應屬宗教團體，依法得許可組織，惟此項懸牌為業，類似巫覡之道士，不得利用團體，提倡迷信，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如遇有提倡迷信之活動，則應依法嚴予取締。</p>	<p>行 查復並通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p>
<p>山東省政府咨據 民政廳呈轉據滋陽縣政府呈</p>	<p>僧道管理寺廟財產，應否攤納地方捐項。</p>	<p>內政部禮字第一零一七三二號</p>	<p>查寺廟應否攤納地方捐項，監督寺廟條例並無規定，但該項捐項，果有合法根據，而又係公平攤派者，寺廟應與一般人民一同繳納，不得獨持異議。</p>	<p>行 查復並通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p>
<p>內政部</p>	<p>司法部院字第八一七號 解釋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人之範圍。</p>	<p>司法部院字第一一六四號</p>	<p>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p>	<p>通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中國佛教會呈</p>	<p>關於選派寺廟住持案。</p>	<p>內政部批第零零零七五六號</p>	<p>查寺廟住持，若係被革除，自可依照司法部院字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之解釋辦理，至該項解釋所謂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係指該寺廟本身歷來住持繼承之習例而言，該項習例，應否改良，係另一問題，須視該項習例是否與現行法令抵牾為斷，至該寺從未採用之辦法，自不能謂為該寺廟條例。</p>	<p>批示知照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p>

第三目 寺廟之登記

我國各地寺廟林立，僧道衆多，不有精確之調查，焉能作根本之整頓。內政部成立，正當訓政開始，對於內政各項統計，均經着手調查，而宗教事項，關係人民信仰，整理改進，更不容緩。其中關於寺廟之人口，不動產及法物等項，決定舉辦登記，為處理寺廟糾紛之張本，爰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擬訂寺廟登記條例，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於十月二日以前公布施行。嗣後內政部復製定各種表格，通行各省市，舉行寺廟登記。並迭經督促填送，惟因種種關係，福建、廣西、四川、西康、遼寧、吉

林、黑龍江、河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等十二省，迄未填送到部，其他各省，亦多未齊備，其已經填齊送部者：除南京、天津、北平、廣州四市外，江蘇計有省會暨蕪湖等二市及十一縣。浙江計有杭州等二市及武康等三十縣。安徽計有省會暨蕪湖等二市及天長等二十九縣。江西計有南昌市及新建等三縣。廣東除欽縣等三縣聲明無寺廟外，計有廣州等三市、陸水等四縣。湖南計有省會暨湘陰等四十一縣。湖北計有漢口等六市及感寧等五縣。貴州計有貴陽一市。雲南除富州等十三縣及金河等十三設治局、河麻栗坡兩對汛聲明無寺廟外，計有昆明市及昆明等六十二縣。河

北計有天津市及大興等一百三十縣。山東計有濟南等三市及德縣等四十八縣。山西除絳縣永和二縣聲明無寺廟外，計有太原市及陽曲等一百零三縣。綏遠除舊綏市及東勝六縣外，大設治局聲明無寺廟外，計有包頭市及武川等七縣。察哈爾除商都等三縣聲明無寺廟外，計有省會及萬全等十三縣。熱河計有朝陽等十二縣，及天山設治局。新疆計有乾德等三十縣。表格繁多不克備錄。

又內政部以各省市關岳廟之實況，亟待明瞭，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製訂調查表，令行各省民政廳、各市社會局，及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轉飭所屬查填，逕行報部，以期敏捷，截至二十四年八月止，除南京北平上海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查報齊全，青島市聲明並無關岳廟無從填送外，其他逕行查報到部者，計有河北省昌黎等一百零六縣，山東省長山等九十八縣，山西省汾城等一百縣，河南省南邱等七十四縣，四川省蓬溪等八十二縣，廣西省興業等六十七縣，浙江省武康等五十五縣，陝西省華陰等四十七縣，江蘇省江浦等四十八縣，江西省德安等四十六縣，雲南省屏邊等五十五縣，湖南省湘潭等三十七縣，安徽省全椒等三十三縣，湖北省安陸等三十四縣，福建省南安等三十四縣，貴州省貴陽等三十一縣，甘肅省皋蘭等二十六縣，綏遠省清水等十九縣局，察哈爾省涿鹿等十八縣局，青海省樂都等六縣，廣東省四會等三縣，及寧夏省鹽池等三縣。

第四目 監督及保護之經過

一 寺廟財產之保護

民國成立之初，各省因駐兵興學及地方公益事宜，多挹注於寺廟財產，豪紳莠民，更往往藉端侵占，故控訴之案，層見迭出。前內務部雖於民國二年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以資保護，但地方舉行政力不濟，幾等具文，因於四年八月由部呈請大總統明令保護寺廟財產。是年十月又頒布管理寺廟條例，關於寺廟財產之保護。

訂有專章，其後各地寺廟糾紛之案，似有逐漸減少之勢。乃為時未久，各地官民侵奪寺產之事，又相繼迭出，內務部為遏止此項糾紛起見，於六年三月十三日，再申前議，通告各省當局，請其轉飭所屬以後處理寺廟糾紛，應按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國民政府成立，首頒寺廟管理條例，其中關於保護廟產規定，未能盡善，以致窒礙難行，故未久即廢止。十八年十二月間另頒監督寺廟條例，其間關於保護廟產之規定，凡四條，對於廟產之保護，漸臻完密。頒行以來，各省尚能遵照施行，雖間有處理不當，或誤解法文者，亦經內政部隨時予以糾正，故近數年各省寺廟呈控之案，較之十七八年間已漸減少。

民國二十年舉行國民會議時，羅榮楚臣等五十八人，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其所陳理由，以佛教之漢僧及喇嘛，與其他各宗教之宗教師平等，亦與自由職業之律師會計師之類平等，依照約法草案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論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有產財繼承權。各規定，當不能以其為佛教之僧及喇嘛，而失去法律上之平等，僧及喇嘛所住之寺院，亦應為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入或佔用，僧及喇嘛所有之佛教財產，其行使與繼承，亦應有法律之完全保障，為任何人所不能任意侵佔，毀壞，或變售，乃自清季以還，各地軍隊警察學校以及各公共機關各私法團體或任何強有力之個人，隨時隨處，皆有任意侵佔用甚或毀壞變售之者，比年以來，益復加厲，就首都觀之，已為軍警等所蹂躪，至無復一所完整之佛寺，此種一般人民共見之普通違法行動，若於約法制定之後，仍不能有所制裁，將何以樹約法之威信，而為五族統一，百

業建設之基本。並根據上述理由，擬具實施辦法，一由國民政府嚴令各都各佔用佛寺僧產者，於國民會議未閉幕前一律恢復原狀。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邊地轉飭各處佔用佛寺僧廟者，於最短期內一律恢復原狀。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寺廟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三項提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二十年七月國府令飭行政院轉令內政部軍政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酌辦，經內政部就主管範圍，提出意見，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窒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各省市政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已不可能，徒滋糾紛，無裨實益。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則以約法第六第十一第十六第十七等條規定詳明，事屬可行，早復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通令全國一體知照。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山東東阿縣老古洞道教代表祈合智等，呈請內政部頒發通令保護廟產，並仿照佛教會辦法，以便統一道教。同年七月中國佛教會亦呈請重申前令，不准軍警及任何機關或個人侵佔佛寺僧產，以維宗教。兩案性質相同，經內政部併案審核，以保護宗教，法有明文，且經政府通令有案，祇以日久玩生，或不免視同具文，現既據佛道兩教先後呈請保護，自應准其所請，呈請行政院，提出第一一九次院會議決：『關於寺廟財產保護事宜，除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以廟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軍警及其他機關團體或他人，不得任意侵佔。』並令飭內政軍政兩部，分別通知各省市政府，及各軍隊各軍事機關知照。

至關於處理祠產，在民國十九年三月間，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將各地曾左李三嗣收歸公有辦學，經中央黨部轉交行政院核議。同時李國杰以先人政績，卓

絕人寰，所有祠宇純由私資建造，呈請行政院分別辦理。經行政院一併發交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審議，當以曾左李等專祠之設，本屬專制遺型，勝國功臣殊無崇祀之必要，應予廢除，以示平等。惟處理方法，在轉移人民之視聽，並利用其財產，辦理公共事業，而非強加沒收，據為私有。如果財產建築，完全出自私資，或為同鄉親故之所贈予，則所有權本屬個人，自應受法律之保護，政府祇有令其縮小範圍，改為家廟或稱宗祠，以與平民一律，並令其自動興學，或舉辦其他公共事業。倘建築之費，與其所有財產，撥自庫幣，及地方公款，則本係公家之財產，自應撥歸公用，以為辦理學校，或公共游覽場所。至長沙之曾祠，新疆之左祠，無論其建築費之公私，均應予保留，以資觀感，其辦法擬先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查明曾、左、李、三祠，當時建築確實情形，並調閱證據，擬辦法，咨商內政教育兩部核辦，以昭核實，而示大公等語。呈奉行政院轉呈中央核准後，由內教兩部令行各省民教兩廳，及各特別市社教兩局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除貴州、黑龍江、熱河、青島等省市民教廳及社教局先後呈復：境內並無曾、左、李、三祠，暨浙江、河南、新疆等省，業經查明並擬具辦法報部外，其餘尚在查報中，一俟查報齊全，再行整理統計。

二 監督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

提取廟產興辦公益之議，不自今日始，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張之洞在其勸學篇內，即主張以佛道寺院，改充學堂之用，以為天下寺院，何止數萬，都會百餘區，大縣數十，小縣十餘，皆有田產，其物皆由布施而來，若改為學堂，則屋宇田產悉具，寬簡而易行。其辦法大率每一縣之寺觀取十之七，以改學堂，留十之三以處僧道，其改為學之田產，學堂用其七，僧道仍食其三，此項主張，可謂為提倡廟產興辦公益之先聲。

民國成立，約法公布，信教自由，為人民固有權利，寺廟財產自應力加保護，不

能任人侵奪，四年所頒管理寺廟條例及十年所頒修正條例，均有保護寺產之規定，而對於寺產興學亦訂有專條，惟係任意規定，故頒行以來，收效頗鮮，除北京佛教會曾集資創辦工廠學校六十餘處，收容貧民男女數千人外，其他各地能自動舉辦者，幾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見。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革命空氣稱漫全國，一時廢廟呼聲，甚囂塵上，教育界人士更倡廢廟興學之議，各地僧衆不明真象，大起恐慌，紛紛組織團體，呈請保護。內政部部長鑒於當時情勢嚴重，深恐激成事變，爰於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發表談話，表示對於國人之信仰佛教者，一應負有整頓佛教之責，一應自動的按廟宇原有之爲屋田產多寡，興辦各種公益或慈善事業之兩大希望。十七年五月舉行全國教育會議時，內有處分寺廟財產充作教育基金一案，經大會議決，交大學院參考，各地佛教會聞訊，深恐此案見諸事實，紛紛呈請內政部撤銷原案，內政部以事關教育範圍，經函准大學院，復以信仰自由，爲本黨黨綱所規定，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處分寺產各議案，亦僅係建議性質，各地僧人如能自動興學，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當加以指導，予以維持，斷不至有擅行處分寺產之舉，致違反本黨黨綱。人民信仰自由之規定云云，經內政部函復各方知照，風潮遂告平息。

自十八年冬，監督寺廟條例頒布後，政府一面竭力保護寺廟財產，防止侵擾，一面又責以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之義務，對於不履行義務者，更予以嚴厲之制裁。惟該項規定過於簡單，關於出資之標準，及興辦何種事業等等問題，均付闕如。施行上甚感困難，經內政部於二十一年八月間擬訂「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酌加修正，仍由內政部於同年九月十二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嗣因各方不明真象，反起誤會，有呈請修正者，有呈請免除此項義務者，更有呈請廢止該項辦法者，內政部誠恐因此惹起無謂紛爭，遂復呈請行政院暫緩施

行，係詳加調查，將原辦法妥爲修正後，再行呈核公布。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奉令知擬辦理，當即由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知照。

二十三年九月間中國佛教會擬具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呈請內政部備案，經該部核與原頒辦法，尙無抵觸，其不妥之處，並經加以修正，於同年十二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備案，茲將該規則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各寺廟應斟酌各地方之需要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 四 關於衛生醫藥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興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得由一寺獨力興辦，或由數寺院合力舉辦，或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

第四條 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慈善公益事業，應設立委員會，負責計畫並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當地佛教會推選代表三人，各寺廟推選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應按各該寺廟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

三 提倡僧道職業化

列各項爲標準。

一 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三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四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五 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概徵百分之五者。因收入鉅大之寺廟，其僧侶必衆，開支必繁，如叢林收入，雖或逾萬元，但住僧常數百人，自給且時虞不足，故不能再累進之法。)

第六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並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案。

第八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由當地佛教會遞轉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懲獎，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責令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十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者，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違抗，得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我國寺廟林立，僧道衆多，類皆不織而衣，不耕而食，影響國民經濟至深且鉅。

民國二十年第一次內政會議，湖北民政廳長吳醒亞曾提出僧侶職業化一案，並擬具辦法兩項：一、就各省寺廟之登記，而考查其經濟狀況，籌設僧侶職業學校，訓練職業技能；二、僧侶得有相當技能後，再強令從事職業，並視各寺廟經濟能力，舉辦工廠，總以無一僧侶坐食爲原則。經大會將原提案修正，爲僧道職業化，並將辦法一二兩項合併爲：就各地方寺廟經濟狀況，由官廳責令其單獨或聯合籌設僧道職業機關(工廠、農場、或職業學校)，訓練僧道職業技能，俾能自食其力，並切實加以監督及獎懲，此案通過後，交內政部擬定辦法施行。同時內政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交江蘇執委會呈請轉令全國各級政府督促各地僧道兼營生產事業一案，當以各處僧道之生活，財產情形迥殊，果欲切實施行，必須因地制宜，當經呈請行政院令行各省市政府酌擬督促辦法，庶幾指導督促，雙方並進，收效較易。嗣即據中國佛教會電陳苦衷，謂佛教以精修定慧，救世屬民爲主旨，捨俗爲僧者，大都棄其固有職業而來，志甘淡泊，若復令其再從事於利養上之競爭，則不特與教義未合，且與信教自由之黨綱相背，請撤消原案，以安僧衆，內政部以該會所陳各節，雖不無理由，惟國內僧道甚夥，一飯一衣，皆仰給於人，揆之現時經濟潮流，究有未符，事關改革宗教生活，擬先由指導並督促佛道兩教教會注意訓練僧道職業技能入手，並斟酌情形，指示各寺廟兼營職業，期於經範之餘，從事生產事業，俾僥兆僧衆俱能自食其力。

四 調查淫祠邪祀

迷信爲進化之障礙，神權乃愚民之政策，我民族自有書契以來，四千餘年，開化之早，爲世界先。乃以教育未能普及之故，人民文野程度，相差懸殊，以致迷信之

毒，深中人心，神權之說，相沿未改，無論山野鄉曲之間，仍有牛鬼蛇神之俗，即城市都會所在，亦多淫邪不經之祀。際此文化日新，科學昌明之世，此等陋俗若不嚴予改革，實足以錮蔽民智。內政部有鑒及此，爰參考中國經史及各種宗教典籍，將神祠之起原，淫祠之盛行，以及祀神禮節應行改良之必要，分別考訂擬定神祠存廢標準，其中所定應存標準爲：(甲)對於民族發展確有功勳者。(乙)對於學術有所發明，利溥人羣者。(丙)對於國家社會人民，有捍禦禦侮，興利除弊之事蹟者。(丁)忠烈、孝義足爲人類矜式者。凡各地祠宇有合於上述標準之一者，一律加以保存，以誌景仰。所定應廢標準爲：(甲)附會宗教實無崇拜價值者。(乙)意圖藉神斂錢或秘密供奉開堂惑眾者。(丙)類似依草附木牛鬼蛇神者。(丁)根據齊東野語稗官小說，世俗傳說，毫無事蹟可考者。凡各地祠宇，如有上述情形之一者，一律從嚴取締，以杜隱患。經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並飭仍加探討，以期周密。復經內政部通行各省市市政府請於着手實行之時，如發見有遺漏或應行修正之點，隨時函示，以便再事考查，而免疏漏。嗣因各地民情阻於故習，實施之際，糾紛時聞，內政部深恐各地方政府操之過切，反失中央保護宗教破除迷信之本旨，乃復呈請行政院核准，將神祠存廢標準，明令改作參考，仍由內政部通行全國知照。惟前項神祠存廢標準，雖經明令改作參考，但在內政部方面，對於淫祠邪祀認爲仍須調查，以作設施張本。經於十八年九月間製定調查表格，計分祠廟名稱，所在地址，建立時代，廟基大小，廟產有無，管理人員，人民信仰如何，廢除辦法各欄，呈奉行政院核准後，通行各省市轉飭調查填報。各省市除新疆、青海、寧夏、熱河四省查復，境內並無淫祠邪祀，免予填報，及河南、陝西、福建、北平等省市尚未填報外，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先後填報齊全者，有河北、山西、雲南、察哈爾四省，及南京、上海、青島三市，其填報尙未齊全者，計有湖南、浙

江、江西、山東、廣東、綏遠、安徽七省。

五 取締幼年剃度

佛教中之幼年剃度，實屬違反人道，十八年內政部頒布之寺廟管理條例，即有未成年者不得剃度爲僧道之規定，以示限制，訓政時期內政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第二期內，復列入查禁幼年剃度一項，以期切實取締。自寺廟管理條例廢除後，寺廟監督條例對於剃度一層未曾提及，十九年三月間，內政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交浙江省執委會轉據餘姚縣代表大會呈請通令全國嚴禁寺廟收養幼年僧尼一案，當以此事有關人道，似未便因條例未經規定，再行開禁，經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由各該地方官署，設法救濟，旋奉令知已由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並飭設法救濟。二十四年四月蕭山縣佛教會以關於寺院開期傳戒儀式及起訖日期，均無規定，電請內政部准予示知，俾資遵循。經內政部詳加研究，以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其第十六條曾有「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日交付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請管市縣政府備案，未成年者不得度爲僧道」之規定。但關於傳戒儀式及日期，並無提及，且該項規定，自寺廟管理條例廢止後，現行適用之監督寺廟條例，並未採入，爰決定辦法兩項：(一)關於傳戒儀式及日期，係宗教內部問題，應依該教教規及習慣辦理，無須規定。(二)幼年剃度，違反人道，事關改革宗教制度，業經明令取締在案，至由度師出具證明書交付僧道一節，仍係宗教內部問題，亦可不必要規定，惟爲便於考查及取締起見，特製佛道教徒受戒報告表，凡佛道教徒受度時應由度師將受度者之履歷，及受度之類別、地點、年月等分別填明，呈送當地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上項辦法並經內政部於五月十三日分別通行知照辦理。

第二節 喇嘛寺廟之監督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蒙藏各地，信奉喇嘛教，為時已久，寺廟既多，事務亦繁，清代設有京城喇嘛印務處，專管平熱等處各喇嘛官寺事務。民國十八年經蒙藏委員會改喇嘛印務處為北平事務處，十九年復改為喇嘛生計處，二十一年改為喇嘛寺廟管理委員會。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頒布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凡十八條，規定蒙古各旗及北平、潘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為何人建立，均須依照條例，加以監督，內容詳盡。惟蒙藏各地，喇嘛衆多，歷年人事變遷，漫無統計，蒙藏委員會有鑒及此，特並製定喇嘛登記辦法，從事於各地喇嘛之登記，辦法附錄於后：

喇嘛登記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黃教，確定喇嘛資格起見，除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凡居中華民國境內，自呼圖克圖以下各喇嘛，均須按照本辦法，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二條 應登記之職銜喇嘛如左：

- 一、轉世呼圖克圖。
- 二、轉世諸們汗。
- 三、呼圖克圖。
- 四、諸們汗。
- 五、班第達。
- 六、堪布。
- 七、綽爾濟。
- 八、呼彌勒罕。

第三條 應登記之職任喇嘛如左：

- 一、札薩克達喇嘛。
- 二、札薩克副達喇嘛。
- 三、札薩克喇嘛。
- 四、達喇嘛。
- 五、虛銜達喇嘛。
- 六、副達喇嘛。
- 七、蘇拉喇嘛。
- 八、尚卓特巴。
- 九、都綱。
- 十、僧綱。
- 十一、僧正。
- 十二、得木奇。
- 十三、格斯貴。
- 十四、其他職任喇嘛。

第四條 應登記之普通喇嘛如左：

- 一、格隆。
- 二、班第。
- 三、學藝班第。
- 四、台吉願允喇嘛者。
- 五、官私各廟職銜或辦任喇嘛之隨帶徒弟。
- 六、齊巴罕察。
- 七、其他普通喇嘛。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職銜喇嘛聲請登記時，須開列全銜、姓名、年齡、籍貫，及廟名、廟址，連同封冊，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其轉世之職銜喇嘛，並須開列輩源流，及本身製瓶年月，其得有國師、禪師名號，或其他榮典者，亦須註明，並准由尚卓特巴或達賴喇嘛代為聲請登記。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職任喇嘛聲請登記時，須開列職別、姓名、年齡、籍貫，現住、廟名、廟址，及曾任經歷，暨受戒或受職年月，連同原領割付或度牒，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喇嘛聲請登記時，由各該領袖喇嘛分類依次開列姓名、年齡、籍貫，及受戒年月，編製某地某廟所屬喇嘛履歷花名冊，並連同原有度牒，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凡年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列入冊內，聲請登記為喇嘛。

第八條 銜職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封冊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九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割付或度牒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條 登記證分甲乙丙三種，填發標準如左，其格式另定之。

- 一 甲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喇嘛用之。
- 二 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喇嘛用之。
- 三 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四條各款喇嘛用之。

喇嘛之

第十一條 職銜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不轉世者因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桑卓特巴或達喇嘛或本廟報請撤消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並檢同前領登記證書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寺廟報請撤消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並檢同原領登記證書，分別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三條 凡聲請為變更之登記者，經核准後，分別換給登記證書，並於其換發之新割付，或度牒上，註明登記年月，鈐章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書之喇嘛，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蒙藏委員會撤消其登記證書。

- 一 違反喇嘛戒律者。
- 二 法院判處徒刑者。

第十五條 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不得享受職銜喇嘛權利。非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經查出時勒令還俗。

第十六條 各廟喇嘛徒眾未經登記有名者不得增設。

第十七條 各廟對於遊方或遊食喇嘛須查明是否經過合法之登記，凡不能繳驗登記證書者，不准容留。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其領袖喇嘛以六個月之停職處分，並予該管官署以失察處分。在領袖喇嘛停職期間，該管官署應另派資格相當之喇嘛，代行該領袖喇嘛職務。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其領袖喇嘛及執事喇嘛，均記大過一次，並由該管官署將遊方或遊食之喇嘛，驅逐出境。

第二十條 冒用他人登記證書，或詐稱職銜職任喇嘛資格者，經查出或被報告發後，撤消其登記證書，勒令還俗，並按其情節依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蒙藏委員會於其轉世時，專案辦理。

第二十二條 喇嘛登記應製左列各簿，其格式另定之。

- 一、喇嘛登記總簿。
- 二、職銜喇嘛登記簿。
- 三、職任喇嘛登記簿。
- 四、普通喇嘛登記簿。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登記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目 寺廟之調查

清代對於各寺廟喇嘛，原有定額，且不僅限於蒙人，關於喇嘛寺廟及喇嘛人數之調查，據理藩則例載喇嘛官廟有錢糧者，計四十座，額定喇嘛三千二百六十六名，錢糧四千七百三十五兩九錢九釐八絲三毫一忽九微三纖六沙，無錢糧而有虛銜缺額者四十六座，無虛銜缺額而分班入貢者二十四座，共計一百十座，逮清末光緒年間平熱等處官廟，有錢糧者三十九座，喇嘛三千零五十四名，錢糧四千一百零一兩八錢五分七釐按五成折發，實銀二千零五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五毫，民初五六年間官廟有錢糧者三十九座，喇嘛三千零二十二名，錢糧四千一百三十五兩一錢五分二釐四毫八絲七忽，至於現今有錢糧官廟，據調查所得，除弘仁寺庚子燬於火，福佑寺改為班禪駐平辦公處，善勝寺改為歐美同學會，聖化寺永慕寺因年久失修塌壞無存，各該寺喇嘛分插他廟歸併外，實存僅三十二座，喇嘛一千四百四十一名，錢糧一千五百元，茲將各官廟之名稱地點及額定喇嘛，缺額錢糧數目，分別列表加以說明，以備參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現在平熱等處各喇嘛寺廟喇嘛缺額及錢糧數目一覽表

寺廟名稱	喇嘛人數	喇嘛	職別	錢糧數目	備考
雍和宮	三百七十一名	主持札薩克喇嘛堪布一名得木奇三名卓尼爾一名格斯貴二名教習蘇拉喇嘛五名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四名額設蘇拉喇嘛三名		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五分 五釐八毫八絲	北平
弘仁寺	三十七名	副達喇嘛一名蘇拉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二名		三十八元五角四分一釐 四毫二絲	同上
噶勒丹錫呼圖	四十名			四十一元六角六分六釐 四毫	同上
呼圖克圖	四十名			四十一元六角六分六釐 四毫	該佛倉附設於弘仁寺
嵩祝寺	一百零四名	掌印札薩克達喇嘛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一名達喇嘛得木奇格斯貴各一名噶布楚藍占巴四十名蘇拉喇嘛三名		一百零八元三角三分二釐 六毫四絲	同上
妙應寺	十四名	兼理廟務副達喇嘛一名代管札薩克喇嘛一名代理得木奇一名		十四元五角八分三釐二毫四絲	同上
梵香寺	九名	格斯貴二名		九元三角七分四釐九毫四絲	同上
護國寺	三十七名	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三十八元五角四分一釐四毫二絲	同上
瑪哈噶拉廟	七名	格斯貴一名		七元二角九分一釐六毫二絲	同上
長泰寺	七名	格斯貴二名達喇嘛一名		同上	同上
慈度寺	二十四名	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二十四元九角九分九釐八毫四絲	同上
察罕喇嘛廟	六十名	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一名格斯貴一名代管達喇嘛一名		六十二元四角九分九釐六毫	同上 該廟達喇嘛由隆福寺達喇嘛代管
資福院	二十一名	達喇嘛副達喇嘛各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二名		二十一元八角七分四釐八毫六絲	同上
西黃寺	十四名	蘇拉喇嘛一名格斯貴一名		十四元五角八分三釐二毫四絲	同上
達賴喇嘛廟	十八名	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十八元七角四分九釐八毫八絲	同上
東黃寺	八十九名	敏珠爾呼圖克圖一名蘇拉喇嘛三名噶布楚藍占巴二十名格斯貴兼代得木奇一名		九十二元七角七釐七毫四絲	同上
普度寺	十九名	達喇嘛一名格斯貴二名		十九元七角九分一釐五毫四絲	同上
普勝寺	十一名	格斯貴二名		十一元四角五分八釐二毫六絲	同上

灑照寺	十九名	副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十九元七角九分一釐五毫四絲	同上
化成寺	十三名	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二名	十三元五角四分一釐五毫八絲	同上
隆福寺	三十九名	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四十元六角二分四釐六毫四絲	同上
淨住寺	二十五名	達喇嘛一名格斯貴二名	二十六元四分一釐五毫	同上
新寺	十六名	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二名	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五毫六絲	同上
三佛寺	十三名	蘇拉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十三元五角四分一釐五毫八絲	同上
聖化寺	十七名	達喇嘛一名格斯貴二名	十七元七角八釐二毫二絲	同上
慈佑寺	十二名	副達喇嘛一名格斯貴二名	十二元四角九分九釐九毫二絲	同上
新正覺寺	十五名	得木奇蘇拉喇嘛格斯貴各一名	十五元六角二分四釐九毫	同上
闡福寺	十名	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十元四角一分六釐六毫	同上
寶諦寺	四十五名	達喇嘛一名副達喇嘛一名格斯貴二名	四十六元八角七分四釐七毫	同上
功德寺	三十一名	達喇嘛一名蘇拉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三十二元二角九分一釐四毫六絲	同上
正覺寺	八名	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八元三角三分三釐二毫八絲	同上
五門廟	三名	得木奇一名	三元一角二分四釐九毫八絲	同上
普寧寺	七十六名	達喇嘛一名副達喇嘛二名蘇拉喇嘛二名得木奇三名格斯貴二名	七十九元一角六分六釐七毫六絲	熱河
佈達拉廟	六十九名	達喇嘛一名副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二名格斯貴二名	七十一元八角七分四釐五毫四絲	同上
殊像寺	四十六名	達喇嘛一名副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二名格斯貴二名	四十七元九角一分六釐三毫六絲	同上
札什倫布廟	三十四名	副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二名	三十五元四角一分六釐四毫四絲	同上
普善寺	二十三名	蘇拉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	二十三元九角五分八釐一毫八絲	同上
溥仁寺	十九名	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	十九元七角九分一釐五毫四絲	同上

廣 綠 寺	十五名	蘇拉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	十五元六角二分四釐九毫	同上
共廟三十七座	喇嘛一千四百四十一名		錢糧一千五百元	
說	查前清規定各廟喇嘛人數，原有定額，錢糧多寡，亦按職之大小不同，除錢糧外，尚有米石折銀，馬、牛、豆石折銀，草束折銀，年終烤火炭折銀等項，名目極為複雜，迨民國成立，米石草束等項，雖列入預算，因財政困難，多未照發，故此表僅列銀糧一項，按月計算。自前清光緒年間，至民國前政府時，喇嘛錢糧仍按舊例發給，現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所發者，係按人平均，每名發給一元零四分。			
明				

第九章 宗教團體

第一節 宗教團體之監督

民國成立，頒布臨時約法，對於集會結社以及信仰宗教，均許人民以自由，因此僧道回各教徒，紛紛組織教會，倉卒成立，呈報前內務部立案。惟當時各教會之一切章程，多未盡適宜，有侵越行政權限者，有障礙地方公益者，有總會章程與支會章程前後不相符合者，甚有以各教祖降生年月，與中華民國紀元並列者，只以國體初更，百端草創，主管機關，無暇詳加審核，姑予批准立案，意在恢復秩序，並非故為放任也。嗣後內務部以此項團體，與社會關係，至為密切，非加以指導監督，深恐組織不能健全，發生弊竇。爰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通行各省，轉飭所屬地方各種教會，其有在八月一日以前成立者，無論已否經部批准，務須將該會會章，詳加釐訂，重行呈部審定，分別准駁，以防流弊，而杜糾紛。又以政教合一，為未開化時

之習慣，文明各國皆不認教會團體享有公法人之權利，吾國古時雖有神道設教之說，亦僅有敬而遠之之虛文，從未畀演教者以特別權力，漢唐以後，佛道漸興，歷代帝王每藉尊崇之名，陰行牢籠之術，或予優待，或錫封章，嗣以不便管理，及遇有救護祈禳事項，又復難以召集，於是漸設教職，釐訂階級，俾易施操縱之權，乃行之既久，百弊滋生，如前清末葉僧綱道紀僧錄道會等司，儼與官吏無異，對於教徒，既已任意，專橫肆行權力，對於社會抑或假威濟惡，哄騙愚氓，甚者乃於用人行政之大端，亦復暗中干預，共和肇建，人民一律平等，凡屬教徒，自應視為國民普通人民之一，除關於教中規律，由各該教自由遵守外，所有前清時由政府割付各教職官，及所頒正副各印與現行法令及官職，諸多未符，亦經於是年九月，通咨各省一律取銷。民國二年黑龍江民政長公署以約法所謂信教自由，係指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而言，其他如東三省之混元門，在理教，黃天教，哼哼教，六門神教，種種名稱，當然不在其內，而無知愚民，最易蠱惑，習俗所染，於世道人心大有障害，似宜一律禁絕，惟吾國所認為宗教者，並無明文規定，各省政令，未便紛歧，應如何分別保護禁止之處，呈請內務部核示遵行，經內務部詳加酌核，亦以各省向來奉行各

教，種類分歧，性質駁雜，雖未必與東三省情形悉同，而與原呈所稱之混元門等教類似者，正復不少，率由無賴莠民，搜奇索隱，藉勢招搖，假神仙符咒之名，爲誘惑鄉愚之計，甚且秘密結社，蘊伏在符，窮其弊害，小則敗壞風俗，大則擾害治安，若概任其自由信仰，殊非約法保護宗教之意。遂決定除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應加保護外，其他如以上所指招搖誘惑、秘密結社各種邪教，亟當嚴予查禁，復經訓令各省民政長、順天府尹、京師警察總監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各宗教團體之組織，又日漸增多，惟此項團體中難免有借傳教爲名，而行政治及文化侵略之實者，亦有借名斂錢或暗中宣傳迷信者，苟不預爲防範，影響所及，殊爲可慮。內政部曾擬具預防宗教團體涉及政治活動一案，提交民國二十年舉行之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討論，當經大會將辦法修正通過，仍交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速訂宗教法，旋經立法院核議，認爲宗教法暫無制定必要，內政會議所擬各點，可於草定其他法案時分別採用，於是制定法規之議，遂行擱置，直至現在宗教團體之組織，尙無單行法規，可資準據，概係準用中央黨部頒行之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暨施行細則，以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規定，間有疑義發生，亦均由內政部商同中央黨部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予以解決。

第二節 宗教團體之調查

內政部爲明晰全國宗教概況起見，曾於民國十八年七月製訂宗教調查表一種，呈奉行政院核准，咨行各省市政府限期調查送部，惟各省市經調查完竣，填表送核者，爲數尙少，僅南京、天津、北平、漢口、青島、上海等六市，浙江杭州等二市，杭州等六十九縣，江西南昌等二市，東鄉等二十九縣，湖南辰谿等四十四縣，廣東廣

州等四市，臺山等二十六縣，山東濟南等三市，長山等六十七縣，遼寧各縣，熱河承德等十四縣，林東等二設治局，察哈爾省會，萬全等十五縣，綏遠歸綏等二市，托克托等十八縣，新疆孚遠等二十一縣。復次宗教團體之組織，依法均須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許可後，再行呈請政府備案，內政部以各地方宗教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依法立案者，究有若干，尙無調查，殊難稽考，爰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製定宗教團體調查表，其中計分教別名稱，所在地，成立年月，主管者姓名及籍貫，結社人數，改組年月，改組經過，現有事業，今後計劃，對於地方影響，黨部許可證號數，及地方政府核准立案年月各欄。並附填報說明，通行各省市轉飭查報，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已填送到一部分者，計有江蘇、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湖南、雲南、廣東、綏遠、察哈爾、陝西等十一省，送齊者計有南京、上海、青島等三市。

第三節 宗教團體之立案

第一目 各團體立案經過

宗教團體經前內務部核准立案者，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七年止，共計五十有二起，其中屬於佛教者三十三，道教者四，回教者一，基督教者八，其他者六。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宗教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依法須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許可給證後，始可呈請政府備案，故由內政部核准者，爲數尙少。又關於理教會是否係宗教團體，曾經中央黨部解釋，以理教會之教旨及信條，在勸人爲善，固不失爲公益會社，然無精深教義，自難認爲宗教，故各地地理教會雖有依法呈請政府以宗教團體備案者，均未核准。茲將前內務部及本部核准有案之宗教團體分別列表如下：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一 前內務部核准之宗教團體一覽表

名	稱	地址	核准年月	呈請人	備考
佛教大同會		南京	民國元年二月	謝楞伽等	
中華佛教總會		上海	民國元年二月	鏡融等	
中央佛教公會		北京	民國元年十一月	誠修等	
中國佛教青年會		北京	民國元年七月	王綺等	
佛學圖書館		北京	民國元年十月	道階等	
大同佛新教		北京	民國元年十二月	任文毅	
五臺山番漢僧俗佛教聯合會		五臺山	民國二年九月	光大等	
釋氏佈教養成所		北京	民國二年十月	覺先等	
佛教雜誌社		北京	民國二年一月	王綺等	
中華佛教華嚴大學		杭州	民國四年九月	顯珠等	
念佛會		北京	民國九年十二月	鄧高鏡	
佛教救苦會		天津	民國十年十月	莊蘊寬	
佛心會		北京	民國十一年四月	胡春林等	
支那內學院		南京	民國十一年八月	歐陽漸	
佛化青年會		北京	民國十二年九月	胡瑞霖等	
弘慈佛學院		北京	民國十三年三月	現明	
北京佛教會		北京	民國十三年四月	法安等	
龍華佛學會		未詳	民國十三年七月	廖容等	

世界佛教聯合會		漢口	民國十三年八月	太虛等	
佛教藏文學院		北京	民國十三年十月	胡瑞霖等	
蒙漢佛教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四月	田樹海等	
北京佛教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六月	全朗等	
中華佛教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六月	喇嘛白善仁	
佛化教育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九月	胡瑞霖等	
普濟佛教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九月	邱殿元等	
三時學會		北京	民國十六年三月	徐鴻寶等	
佛慈放生會		北京	民國十六年五月	張相文等	
中華佛教平民教育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六年七月	覺先等	
北京極樂放生社		北京	民國十六年六月	汪大燮等	
上海佛教淨業社		上海	民國十六年六月	施肇曾等	
中華佛學院		北京	民國十七年四月	空也	
五臺山普濟佛教會		北京	民國十七年二月	楊萬春等	
北京萬壽山毓春園居士林		北京	民國十七年五月	崔慶祥	
中央道教總會		北京	民國二年一月	陳明鑑	
道院		濟南	民國十年十二月	杜默清等	
中華民國道教總會		江西	民國十一年七月	張元旭	
昇平道社		北京	民國十一年十月	王任化等	
中國回教俱進會		北京	民國元年七月	王寬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組合	上海	民國元年七月	鄺富灼等	民國五年更名爲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
北京中華基督教會	北京	民國二年七月	誠靜怡等	
北京中國基督教佈道會	北京	民國六年八月	王西園等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上海	民國二年五月	俞國楨	
中國基督教會	天津	民國七年十月	劉廣慶等	
中華基督教會	長沙	民國九年三月	王瓚等	
中國基督教會	北京	民國十三年六月	周心更等	
真耶穌教會	吉安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周汝楫等	
世界宗教統一會	北京	民國二年五月	雍英廷貴	
萬教大同會	北京	民國十二年六月	袁華瀛等	
世界宗教大同會	北京	民國十二年三月	王芝祥	
救世新教	北京	民國十四年三月	江朝宗等	原名悟善社係慈善團體十年三月改爲宗教團體
中國三教聖道總會	北京	民國十三年一月	黃欲仁等	
皈一道院	北京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張承化等	

二 內政部核准之宗教團體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核准年月	呈請人	備	考
中國佛學會		南京毗盧寺		民國十七年八月	太虛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中國佛教會	上海赫德路四一八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	德峻等
真耶穌教會	上海開北柳營路章家宅二十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	張巴拿巴
中華國內佈道會	上海國明園路二十三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江長川等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全國總會	上海市區翔殷路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張之江等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	南京漢西門清真寺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馬良等
中華回教師協會	南京建鄴路鼎新橋十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二目 各團體內容略述

前內務部及內政部核准之宗教團體，已詳前表。茲就內政部核准之各團體，擇其組織較爲健全，內容較爲完備者，略述如下：

一 中國佛教會

中國佛教會係江蘇等省僧衆代表德峻等所組織，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在上海赫德路十九號開會成立，擬具會章，於同年六月呈奉行政院發交內政部備案，民國十九年十月依照會章第十條規定，擬具各省縣佛教會組織綱要，呈奉內政部核准備案，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根據中央黨部頒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檢同會章，及會員名冊履歷，呈奉中央黨部核准發給許可證，派員指導組織，由該會並將會章呈送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核准立案。至二十四年七月該會召開第七屆代表大會時，復將會章修正，並由理事會擬具該會各分會組織通則，於同年九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茲將該會章程各分會組織通則及各省市分會一覽表，列錄於后：

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故定名曰中國佛教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全國佛教徒實現大乘佛教，發揚救世精神，宏宣教義，福利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會所於首都，為辦事便利起見，設總辦事處於上海，必要時得設分辦事處於各省。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左。

一 教規之執行及整理。

二 宣傳教義。

三 研究黨義。

四 辦理僧眾教育。

五 提倡僧尼生產勞作，但以不違反本教教旨為範圍。

六 指導佛教寺廟保存法物名勝古蹟。

七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

八 設立各種研究所，但以不違反本教教旨為限。

九 其他應興應革事宜。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普通特別基本三種，凡全國佛教寺廟住持均為本會會員，其贊成本會宗旨之中國佛教徒，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理事會通過者，亦得

為本會會員。（會員入會規則另定之）

前項佛教徒以出家在家之四眾弟子及皈依三寶護法有力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非中國國籍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三 違反教旨或破壞本教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尚未期滿或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五 患有神經病者。

六 染有不良嗜好或破壞清規者。

七 未成年者。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教規。

二 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 遵章繳納會費。

四 量力捐助事業費。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出家二眾有充任佛教寺廟住持之權，但不遵守前條規定者得停止之。

三 關於會員間因教務上發生爭議時得請本會調解。

四 關於教產權益有被侵害時得請本會援助。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於各省市縣設立分會，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縣稱中國佛教

會某某縣分會（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以全國佛教徒（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閉幕時為理事會。

（選舉代表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七人組織之，執行大會議決各案及一切會務，並對大會負責。

第十二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復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執行大會及理事會議決各案，並處理日常事務，對理事會負責。

第十三條 理事長由出家者任之，對內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得分科或分股辦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監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七人組織之，對理事會執行會務，負監察之責。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以出家在家分任之，但在家者，不得過半數。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分出家在家依次遞補。

第十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特設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會因辦事之必要，經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得聘任或雇用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如有緊要事項，經常務理事會議之決定，或理監事十人以上之提出，或分會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代表大會主席由出席代表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

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主席於舉行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凡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能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事業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如下：

甲 會員會費。

一 普通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二圓。

二 特別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四圓。

三 基本會員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一百圓。

乙 補助費 各分會各著名寺廟均應量力認繳。

丙 特別捐 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臨時募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辦理事業經費，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全國佛教寺廟分擔或募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受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之直接指導，並受內政部之監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 中央黨政機關核准施行。

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每一市縣區域得設一分會，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縣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縣分會。

第三條 各分會除由本會直接指導辦理會務外，并受當地黨政機關指導監督。

第四條 分會會章須依據本會章程及本通則訂定之。

第五條 分會之組織程序應遵照 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外，並應依照本通則所定辦理之。

第六條 設立分會須具有本會會章第五條所定之資格並不抵觸於第六條規定之佛教徒三十人連署發起，推舉代表，呈報本會理事會核准，并經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方得設立籌備處。

第七條 分會籌備處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五人至七人并由籌備員互推籌備主任一人，呈報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分別發給籌備證。

第八條 分會籌備處設立後二個月內應將介紹會員入會志願書及名冊并應繳會費匯寄本會，經理事會通過核發會員證。

第九條 分會籌備完成後，應即定期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理事七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并將選定監事履歷呈報本會，經理事會審定後，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條 分會召開成立大會時，須呈請本會派員指導，并請當地黨政機關指導監選。

第十一條 分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并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

一人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二條 分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均由僧俗分任之，但在家者不得過半數。

第十三條 分會理事長由出家者任之。

第十四條 分會理監事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分會應用圖記由本會刊發之。

第十六條 分會經本會之認可行使其職務如左：

一 辦理本會章程第四條所列各事項。

二 辦理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辦理徵求會員事項。

四 辦理選舉代表事項。

第十七條 分會各種會議記錄須繕具副本送交本會備查，其重要議案須經本會核復後施行。

第十八條 分會籌備期間之開支由發起人籌集之。

第十九條 分會所收會費以十分之三解繳為本會及分辦事處之經費，十分之

七留為分會經費。

第二十條 分會經費不敷時，呈經本會核准後，尚請所在地之寺廟酌量認助。

第二十一條 分會辦理事業費，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暨 內政部核定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由所在地之寺廟分撥之。

第二十二條 分會經常事業費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編制預算表早由本會

核准。

第二十三條 分會收支應於每月終造表公告外，并報告本會，每年年終應將全

年帳略造表呈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凡各地地方佛教徒人數較少時，經本會核准得與隣縣或數縣合併組織一分會。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所定分會理監事常務理事名額如因地方特殊情形，須增減時，經本會核准，得酌量增減。

第二十六條 分會之行動有違反會章及本通則時，本會得派員指導或改組之。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施行後已成立之各省佛教會於行文到達之日起一律結束，移交本會，或由本會派員改組為分辦事處。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後已成立之市縣佛教會於行文到達之日起，應即照章改組為分會，并由本會派員指導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理事會議決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呈請 中央黨政機關核准施行。本通則施行日起，前頒各省市縣佛教會組織綱要廢止之。

中國佛教會各省市分會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中國佛教會報告

名	稱	地	址	主	管	者	備	考
江蘇省佛教會		鎮江西城小碼頭超岸寺		仁	山	等		
浙江省佛教會		杭州西湖昭慶寺		惠	宗	等		
湖北省佛教會		漢口仁里巷圓照寺		雪	峯	等		
湖南省佛教會		長沙倉後街上林寺		寄	居	等		
河北省佛教會		天津海光寺		董	政	國		
河南省佛教會		開封明治街二號		西	竟	等		

安徽省佛教會	安徽蕪湖潘署街	舒	鐵香等
江西省佛教會	閩鄉樓	余	選淨等
山東省佛教會	濟南城內后宰門街	學	登等
山西省佛教會	太原城內南海寺	厝	弘等
福建省佛教會	福州白塔寺	智	水等
廣東省佛教會	廣州市惠愛西路六榕寺	鐵	禪等
陝西省佛教會	西安臥龍寺	康	寄遠等
四川省佛教會	成都北門文殊院	聖	欽等
貴州省佛教會	貴陽圓通寺	持	省等
雲南省佛教會	昆明海子邊舊禹門寺	純	誠等
遼寧省佛教會	遼寧小東關邊門裏天齊廟	省	緣等
吉林省佛教會	吉林致和門方正胡同二十號		
甘肅省佛教會	蘭州大佛寺	衆	誠等
察哈爾省佛教會	張家口下堡內佛教寺		
黑龍江省佛教會	黑龍江省城東城壕		
南京市佛教會	南京第一公園路西	德	寬等
上海市佛教會	上海愛文義路覺園	德	浩等
北平市佛教會	北平地安門外鴉兒胡同廣化寺	臺	源等

二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呈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發給許可證，同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茲將該會組織大綱及各分支會暫行簡章附錄於后：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七八

九二號指令及第八二二三二號指令批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徵求會員及成立正式大會為任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 中央指派之籌備委員及名譽籌備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秘書總務組織三處，秘書處設機要秘書一人，回文秘書一

人，秘書一人，總務組織兩處，各設處長一人，總務處分文書、交際、會計、庶務、四科，

各設科長一人，文書科分圖書、案卷、繕寫、三股，交際科分普通（接洽會務）特

別（解決糾紛）兩股，會計科分稽核、出納、兩股，庶務科分購置、管理、兩股，各設

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組織處分指導、登記、調查、宣傳四科，各設科長一人，指導

科分教育（分宗教武術職業普通四組）、審查（審查各分支會組織）兩股，

登記科分男子、婦女、僑民三股，調查科分人事（分戶口業務經濟三組）、統計

（統計全國男女清真寺數目及大小狀況）兩股，宣傳科分設計（辦理出版

標語事宜）、講演兩股，各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本委員會聘任之。（股

之下為組各設組長一人，事務簡者得不分組。）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二週舉行例會一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期限暫定六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鄉鎮之分支會暫行簡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首都。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呈請 中央核准後施行之。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各分支會暫行簡章

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八零

二零號指令批准

第一條 本簡章依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得組織

各分支會。

第二條 各省市縣鄉鎮所組織之分支會，省市則稱某省或某市分會，縣則稱某

縣支會，鄉鎮則稱某鄉或某鎮支分會，如（江蘇省簡稱中華回教公會江蘇省

分會）、（南京市簡稱中華回教公會南京市分會）、（江浦縣簡稱中華回教

公會江蘇省江浦縣支會）、（浦鎮簡稱中華回教公會江蘇省江浦縣浦鎮支分

會）、（僑居外國者簡稱中華回教公會某地華僑分會）。

第三條 各分支會之任務與本會相同，至選派代表出席本會之正式大會除例

另訂之。

第四條 省或市分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縣支會委員七人至九人，鄉鎮支分會

委員五人至七人，各以三人為常務委員，由各委員互選之確定後，應報告各上

級公會及各級黨部備案。

第五條 各地婦女可由分支會成立婦女部。

第六條 各分支會如組織未盡完善者，本會得隨時指導之。

第七條 本會對於各省市分會公文用公函式，各省市分會對於本會用正式報

告（分會對於支會及支會對於分會做此）。

第八條 分會委員任期二年，支會及支分會委員任期一年，遇必要時，應正式經

告本會，經許可後得延長之。

第九條 各分支會設總幹事一人，分文書交際會計庶務指導登記調查宣傳八股，各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由各分支會自行聘任，如人煙稀少地方，或有特殊情形可以縮小範圍，但應將組織經過逕報各上級公會及各級黨部備案，例如（鄉或鎮支分會應報縣支會，縣支會應報省分會，各守系統，不得超越。）再由省分會彙報本會備案（市分會直屬於本會，與省分會同。）

第十條 各分支會例會日期及辦事細則，得自行訂之。

第十一條 各分支會會址，即以各省市縣鄉鎮所在之處，選擇相當地點，但在同一地方不得有同樣兩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各分支會圖記應由本會刊發具領，以資畫一，惟路途遙遠者，可由本會發給式樣自行刊刻。

第十三條 各分支會經費應行籌措，如確係經費支絀，得請求各級黨部或地方政府量予補助。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呈請 中央核准後施行，各分支會應呈各級黨部備案。

三 中華回教師協會

中華回教師協會，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組織，旋即開始籌備，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在首都南門外雨化路清真義學開會成立，通過簡章二十條，選出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會所改設下浮橋清真寺。並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呈奉內政部准予備案，茲將該會簡章附錄於次。

中華回教師協會簡章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回教師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黨義教義，探討各種學術真諦，交換知識，砥礪品行，聯絡感情，協進會務，發展文化，共謀會員公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首都，各地得設立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章 會員及其權利義務

第四條 凡我國回教師贊成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登記審查合格，發給入會證後，得為本會正式會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為本會正式會員。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受開除黨籍處分者。

三 不遵教律者。

四 褻奪公權者。

五 違背本會宗旨及阻撓本會工作者。

六 破壞本會名譽及假借本會名義者。

七 染有不良嗜好及其他非法行為者。

第五條 凡我國回教徒贊成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登記審查合格，發給入會證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但有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為贊助會員。

第六條 本會正式會員對內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其他公共應享之一切權利，贊助會員除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其餘所享權利與正式會員同。

第七條 本會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有遵守會章繳納會費及服從理事會決議

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事務，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為常務理事會及理事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常務理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一切會務，各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各理事分兼之，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任用之。

(一) 總務組 設庶務會計文書交際雜務各股。

(二) 組織組 設組織指導訓練各股。

(三) 宣傳組 設宣傳出版各股。

(四) 調查組 設調查登記各股。

第十二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處理本會一切監察事務，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由監事互推監事長一人，為開會時之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名譽理事若干人。

第四章 會期

第十四條 每二週舉行常務理事會一次，由理事召集之，每二月舉行理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之，每二月舉行監事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每二年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金國幣大洋五角，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一元，如遇經費不足時，得由本會會員自由擔任特別捐，遇有特別事故時，得募集臨時捐。

第六章 紀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職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本會嚴格之處分。

一 有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情事之一者。

二 濫發言論者。

三 不遵會章者。

四 濫用本會名義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確有傷本會名譽者。

五 不繳納會費者。

第十七條 前項之處分由監事會酌量情形輕重懲罰之，或勸告，或警告，或停止出席，或除名，遇必要時，得舉行理監聯席會議決定處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各種規章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呈准 中央備案後施行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後修正之。

四 真耶穌教會

真耶穌教會於民國六年成立，以首創人魏保羅為總監督，嗣該會會務，逐漸發展，各地支部甚多，遂於民國十五年召開全體代表大會，成立總部於上海，民國十七年，呈奉上海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准予備案。茲將該會各地支部列表如下：

真耶穌教會各省支部一覽表（民國二十三年
據該會報告）

名	稱	地	址	主	管	者	備	考
真耶穌教會	江蘇支部	江蘇上海	閘北柳營路董家宅二十號內	史提多	李愛真			
真耶穌教會	湖北支部	湖北武昌	黃土坡	袁彼得	姚雅歌			
真耶穌教會	湖南支部	湖南長沙	湖宗街	向保全 盛著全	崔恆一 周安得烈			
真耶穌教會	福州支部	福州	大橋根	張約伯				
真耶穌教會	閩南支部	福建莆田	城內倉邊巷	蕭仕提反				
真耶穌教會	山東支部	山東濰縣	北關	岳雅各				
真耶穌教會	晉南支部	山西	趙城稽村	李生文				
真耶穌教會	河南支部	河南	上蔡縣西大街	吳賢真				

五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長老會牧師俞宗周，鑒於外人在華傳教，日漸衆多，乃毅然創設自立教會於上海，各省響應，紛紛組織分會，民國二年呈請前內務部批准立案，至民國九年遂在滬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民國十九年上海翔殷路總堂落成，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民國二十一年冬遵奉中央黨部頒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向所在地上海特別市黨部請領許可證書，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在滬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改會章，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上海市黨部給予認爲組織健全之訓令，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上海市府咨准內政部備案，同年四月復經呈奉內政部准予立案，至今有會員二萬三千餘人，分支會三百零九所，茲將該會章程附錄如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總章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 第二條 本會抱定民族自決之心志，遵守信教自由之原則，並本於基督教義及其博愛犧牲救人之精神，闡揚真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保教權利，喚起全國民衆，實現本色之基督教會，以期適合中國國情，深印人心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係完全國人自立，爲顧名思義計，謹當謝絕西國差會之任何權益，但對於西差會之在華宣教師，仍宜以誠摯友愛之忱待遇之。
- 第四條 本會不分宗派性別，凡是基督徒，及立志爲基督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愛國熱忱贊成本會宗旨者，均所歡迎。
- 第五條 本會一經全國基督教各公會完成真正自治自養自傳之本色教會時，應即將會名「自立」二字取銷之。
- 第六條 本會之全國總會，會堂設在上海市區翔殷路。（定名永志）
- 第二章 信條
 - 第七條 本會信條如左：

「吾信聖經句爲上帝所默示人書的。耶穌爲上帝之子，降世爲人，死於十字架，流出寶血，代人贖罪。死後三日復活升天，不久又將降臨，迎接聖徒同登天國。」
 - 第三章 儀式

第八條 本會每逢禮拜及其他集會，均當以謹穆嚴肅之精神爲主，力避喧嘩輕浮之習。

主日正式禮拜儀式及開會秩序如下：(一) 振鐘或振鈴開會，(二) 入堂肅立，(三) 主席就位，(四) 唱黨歌，(五) 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六) 恭讀總理遺囑，(七) 肅立默禱三分鐘，繼主席領眾公禱畢就座，(八) 全體唱詩，(九) 全體肅立同聲誦讀聖經一章，自創世紀一章起至默示錄末章止，(十) 全體唱詩，(十一) 祈禱，(十二) 主講員讀經講經，(十三) 唱詩班唱詩，(十四) 獻捐祝謝，(十五) 報告，(十六) 全體唱詩，或讚美真神，(十七) 祈禱或祝福散會。

第四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設全國總會於上海，設省聯會於各省，設特別區聯會於各特別區，並設分會支會於各市縣區村。

第十條 特別區聯會之設立，除特殊情形別有規定外，須有分支會十所，或會員一千人以上，經總會之核准，始得設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有會員一百人以上經省聯會或特別區聯會之認可，始得設立分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有會員七人以上，並須在同一村內，或附近數村內均無本會之分會或支會，經省聯會或特別區聯會之認可，始得設立支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暫定為三十三人，並設教務部與會務部。

第十四條 本會為鞏固總會基金及保管所屬之各省區聯會及分支會之產業，得設財產保管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之全國總會，為負責籌劃經費，得由執行委員會指定委員四十人組織經濟委員會。

第十六條 總會各委員會委員部長均為無給職，惟因公出外時，得實支川旅費。

第五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願為本會會員者，得隨時入會，但須依下列二款之規定區別之。
(甲) 信道會員，
(乙) 慕道會員。

第十八條 凡已經受禮為基督徒，確係信行相同，而贊成本會宗旨，願意加入本會為會員者，經本會審查合格，始為本會信道會員。

第十九條 凡願信受福音加入本會，經本會信道會員一人之介紹者，即為本會慕道會員。

第二十條 慕道會員聽道滿三個月以上，經所屬教務委員請求省聯會或特別區聯會教務主任考詢信德認為合格，並經會眾證明，確係品行端莊人格健全者，始得受禮為信道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有正式職業。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繳納總會常年自立捐二角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每逢星期日應赴其所屬之分支會共同禮拜，其在六個月內非因疾病，而無故不到者，得報告省聯會或特別區聯會議處，並應將其姓名詳報總會核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會名譽者，經教務部部长查實，得提交常務委員會議決除名，並提經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總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百分之四十。

二 事業費 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六條 前列兩項經費，以左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 籌募基金之利息。

二 會員之自立二角捐。

三 會員之特別月捐。

四 感恩捐。

五 分會支會之月捐。

六 其他捐助。

第七章 職員

第二十七條 總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定爲三十三人，公推常務委員七人，教務部

部長一人，會務部部長一人，並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總會得聘總幹事一人，秉承主席暨常務委員會及教務部會務部

部長，負責辦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九條 總會設祕書一人，秉承主席常務委員會部長總幹事撰擬重要文

電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三十條 總會爲協助總幹事辦理各項事務，得請幹事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

分掌總務、文書、組織、視察、佈道、婦女、慈善、公益、教育、編譯等事宜。

第三十一條 總會依照教會慣例，得在會員中選舉道德高尚熱心教務人員，擔

任牧師、教師、宣教師、長老執事等職，以贊襄教務會務。

第八章 職權

第三十二條 總會主席對外有代表本會及對內依據會章執行一切教務會務

之權。

第三十三條 教務部職務如左：

關於考查會員信德，施行聖餐授禮及餘敘事項。

關於主領禮拜及按手祝福事項。

關於封立牧師教師宣教師長老執事事項。

關於聖經之解釋及宣傳事項。

關於宗教教育之指導事項。

關於發行宗教教育刊物之審定事項。

關於日主學校事項。

關於查經班祈禱會事項。

關於經濟收支之監察事項。

關於會務部之諮詢事項。

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會務部職務如左：

關於總務股文書庶務會計圖書各事項。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本會突際及一切交涉事項。

關於協助 政府禁絕鴉片煙事項。

關於提倡禁紙煙及酒類等事項。

關於提倡國貨事項。

關於愛國運動事項。

關於會員之爭執調解事項。

關於整頓風化改良禮俗破除迷信之勸導事項。

關於合作事業之設施及推行事項。

關於其他互助事業之計劃及創設事項。

關於會員之職業介紹事項。

關於育幼養老及振恤殘廢事項。

關於施醫給藥及其他濟貧事項。

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事項。

關於職業學校之籌備事項。

關於衛生清潔之協助事項。

第三十五條 教務部與會務部會商事項：

關於省聯會特別區聯會及分會支會之組織登記並整理事項。

關於全國各省區聯會分支會之巡迴視察及指導事項。

關於教務會務調查事項。

關於本會應用及其他宗教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關於主日禮拜集會事項。

關於其他佈道事宜之實施事項。

關於銓敘考勤及獎懲事項。

第三十六條 教務部對於會務部進行會務，如有認爲違背教規時，得向常務委員會提出異議或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財產保管委員會有完全保管基金及產業之權，如有挪用或透支基金，及任何人侵占或損壞產業等情，該委員會各委員應共同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有負擔籌劃本會經費之責。

第三十九條 總幹事有負責辦理教務部與會務部各項事宜之責。

第四十條 總幹事有指揮監督所屬各幹事職員辦理教會務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幹事有計劃建議本會一切與本事宜之完全責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章 選舉

第四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基督徒中德高望重素行衆望而有志於贊襄本會事業之人員任之。(未屆代表大會須行改選時得以通函票選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由委員中公推之，主席由常務委員中公推年高德劭者任之。

第四十四條 教務部長須由執行委員中五推望較高之現任牧師擔任之。

第四十五條 會務部長就本會執行委員中選舉才識較高，能孚衆望者擔任之。

第四十六條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其人選標準，除依照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外，並須知全國總會係由全國各地分支會共同設立之原則，分區選舉之，不得偏倚於某一區，以昭公允。

第四十七條 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誠信足孚之人擔任之。

第四十八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及財產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如有當選任總幹事或幹事者，應即辭去委員兼職，籍明權限。

第五十條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時，當另選候補委員若干人，遇有缺額時，得依次遞補。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全體委員名額之半，未選補前亦得列席會議。

第十章 任期

第五十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除章則別有規定外，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二條 主席如有不得已情事，必須解任者，應即由常務委員會會議另推一人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時為止。

第五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委員中公推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前時為止。

第五十四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指得連任。

第五十五條 各委員會委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常務委員會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離經背道，由會員及教務部長之檢舉，經主席派員查實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教規，或營私舞弊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經主席派員查實令其退職者。

第十一章 會議

第五十七條 本會每三年召集全國各分會支會會員代表大會一次，會議左列各項事宜：

一 變更章程。

二 改選執行委員會及財產保管委員會各委員。

三 監算基金保管情形。

四 承認封立牧師。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五 審議本會應興應革各事宜。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十八條 代表大會未屆開會之期，經執行委員會會議認為必要開會時，得召集特別會議。

第五十九條 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應派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應派代表之分支會，徵詢對於假決議之意見，通函行其決議。

第六十條 代表大會之會員產生以本會會員多寡比例之，每分支會有會員五十人者，得選舉一人，會員一百人者得選舉二人，其餘類推之，其會員人數以曾繳納自立捐二角者為標準。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屆半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得隨時由主席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第六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有主席不及出席時，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主席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 追認常務委員會已經執行事項。

二 審議常務委員會及教務部長會務部部長暨總幹事交議及建議事項。

第六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 追認教務會務部長暨總幹事已經執行事項。

二 審議教務會務部長暨總幹事交議事項。

第六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除討論有關於總幹事及所

屬各職員之進退勤惰獎懲事宜外，總幹事均應列席，其他各職員經特請亦得列席與議，但祇有發言建議權，而無表決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會得請熱心有志於本會事業之名人，擔任名譽正副主席，及名譽顧問等職，藉以隨時指導教務會務之進行。

前項顧問並得請公正之西宣教師擔任之。

第六十七條 本總章如有必須修改處，得提出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六十八條 本總章經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

黨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第一節 中央

第一目 法令之頒布

保管名勝古蹟古物，向屬內務行政範圍，清末屬民政部，民國成立，屬內務部，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隸屬內政部，但遇有與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則會商辦理。

前清宣統元年，民政部曾擬具保存古蹟推廣辦法，分調查保存兩部份，其內容如下：

(一) 周秦以來，碑碣，石幢，石磬，造像，石刻，古畫，摩崖，字迹之類，現存何縣何地，并某縣某種古物共有若干，某物字迹現存若干，有無斷折殘缺情形，擬令督撫飭

屬詳查咨部存案備覈。

(二) 石質古物，近年以來，每為寺僧及不肖匪徒所盜竄，因之洋商絡繹將我碑版諸物販歸外國者，時有所聞。國體所關，尤堪痛惜。擬由督撫飭屬嚴禁，如有盜竄碑版於外人者，科以重罰，并予州縣官以失察之罪。

(一) 古廟名人畫壁或雕刻塑像精巧之件，美術所關，較之字迹，尤可珍寶。擬令督撫飭屬查明，如有以上所列各件，的係何年遺迹者，咨部備查。

(二) 古代帝王陵寢先賢祠墓，日久湮沒，蹤跡模糊，一人而數處有墓者有之，此其故由於真墓毀失，不知處所，好事者遂從而作偽。英光浩氣，失所憑依，觀覽興起，遂難親切。擬由督撫確查審定咨部立案。

(一) 名人祠廟，或非祠廟而為古蹟者，臨履其地，在在生歷史之感情。擬由督撫確查咨部備覈。

(二) 金石諸物，時有出土之件。擬由督撫飭屬，凡由地下掘得金石而有字迹者，訪查詳確，即由督撫於年終時，報部備覈。

以上六件，係關調查事項者。

(二) 碑碣，石幢，造像之屬，雨淋日炙，石質最易剝朽，或書肆買販，任意搗拓，致使字迹模糊，碑身斷折者，在在皆是。擬由督撫飭屬於露立之碑，或移置廊廡，或由本地籌款建造碑樓柵欄之屬。凡書肆買販須報官後，由官體察石質情形，准其印揚若干者，始能印揚，否則從嚴懲罰。

(一) 古人金石書畫并陶瓷各項什物，或宋元精印書籍石搨碑版之屬，摩挲之下，如對古人。第中國歷來無一公共儲藏之所，或秘於一家，或私於一姓，一經兵火，散失焚棄，瓦礫之不如。故世愈久則物愈少，物愈少則愈珍。局固祕藏，祇供一二有力者之把玩，而寒素儒生，至求一過目而不得。夫珍貴之品，不能接於人人

之耳目，一旦遭遇變故，又豈能邀人人之愛惜。今擬由督撫在省城創設博物館，隨時披輯，分類儲藏。其或學士大夫夫達觀贖獄，欲將私蓄捐入館中，永遠存置，抑或暫時存置，皆聽其便。庶世間珍品，共之衆人，既免幽閉之害，兼得保存之益。

(一) 古代帝王陵寢，先賢祠墓，雖由地方官出具保護無誤，冊結報部，然奉行日久，已成具文，擬由督撫於陵寢墳墓之就湮者，務建設標誌，俾垂永久，其著名祠廟之完固者，則設法保護，其傾圮者，由地方擇要修葺，不得仍前視爲具文。

(二) 古廟名人畫壁，并雕刻塑像精巧之件，務加意保存，不得任其毀壞，亦不得因形迹模糊，重行塗飾，致失本來面目，於古人美術，反無所覓尋。

(三) 非陵寢祠墓而爲古蹟者，如光武千秋亭，諸葛八陣圖，魏武銅雀臺之屬，或種樹株，或立碑記，務使遺蹟有所稽考，不致漸泯。

以上十五條，係關係保存事項者。

該項辦法經奏准依議，咨行各省將軍督撫，查照辦理，民國五年，內務部製訂保存古物暫行辦法，都五條，全文如左：

(一)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墳墓，在前清時曾由地方官出具保護無誤冊結，年終報部，然奉行不力，徒成具文，應由各屬地方官於歷代陵墓，設法保護，或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蘇，其有中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又宜樹之碑誌，以備考查。

(二) 古代城廓，關塞，壁壘，巖洞，樓觀，祠宇，臺榭，亭塔，堤堰，橋梁，湖池，井泉之屬，凡係名人遺蹟，皆宜設法保存，其有關係地方名勝者，應由地方官或公共團體籌資修葺，以期垂諸久遠；其於歷史有關係足資考證者，亦宜樹之碑記，勿使湮沒不彰。

(三) 歷代碑版造像畫壁摩崖古蹟流傳，至爲繁曠，文藝所關，尤可寶貴，凡屬此

類，應由地方官各就其所在地，責成公正紳士或公共團體寺廟住持，認真保存，不得任意搗毀破壞，或私相售運。其爲私家所收藏及新發現者，即斷碑殘石，亦宜妥爲保存，或由公家設法收買，要勿使奸商串賣運往海外。其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歷時愈久，殘毀愈多，不有拓本，無從考核。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分，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列呈報該管長官備案。

(二) 故國喬木，風景所關，例如秦槐漢柏，所在多有。應與碑碣造像同一辦法，責成所在地方官加意防護，禁止剪伐。

(三) 金石竹木陶磁錦繡，各種器物及舊刻書帖名人圖畫，既爲美術所留遺，且供歷史之研究。海通以來，船舶購買，不惜重資，游歷所及，輒事搜求。長此不圖，恐中國珍奇，將盡流於海外。擬由各省搜集，擇其製作最精有關技術，著錄最久，足資考證者，應籌設保存分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嚴定保管規則，酌取參觀資金。先就公家所有萃集保管，其私人所藏，一時即不能收買，亦應設法取締，以免私售外人。

以上各節，均係酌定暫行保管辦法，以資維持；一俟通盤籌畫，略有頭緒，再行釐定章程，推廣辦法。至該處對於各項古物，如必應按習慣上特別保存方法保存者，亦可照舊辦理，但須分別轉報本部備案，俾資查考。

前項辦法，經咨令各省省長，各都統，川邊鎮守使，暨京兆尹等遵照。逮南京奠都，對於全國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尤爲重視。十七年九月由內政部呈准公布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並分行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十九年六月復經國民政府公布古物保存法，并定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爲施行日期，二十年七月行政院更製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九一八」事變及「一二八」事變，相繼發生，內政部深恐國內各地名勝古蹟古物，在此軍事時期，有損毀之虞，自不能不作未雨綢繆之計，妥謀保護之方，爰於二十一年二月間，通行各省市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各就實際情形與需要，擬定軍事時期保護辦法，各省市縣於奉令後，均已遵照辦理。

又各地方時有古物發見，或無人過問，或隱匿不報，殊失國家保護古物之旨，內政部有鑒於此，爰於二十一年六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於管轄區域內，遇有發現埋藏或暴露之古物時，均應立即呈明轉報，並將發現古物報告程序，先為製定，佈告週知。

內政部以各省市縣孔廟現狀，各地發掘古墓經過，及各地歷代陵寢實況，亟符明瞭，爰於二十三年十月製定調查表分行各省市政府，飭屬調查填報送部，截至現在，據業經填送者，有山東、安徽、陝西、察哈爾、綏遠、雲南、河北等七省三百五十四縣，及南京、上海、北平三市，一俟集有成數，即當細為研究，詳擬一具體的整理及保管辦法。

第二目 保管之實施

一 保護名勝古蹟

民國九年，李國杰氏以有人藉口礦區，掘毀成壇寺古蹟名勝，具呈國務院請求保護，經函交內務部咨准農商部查明復稱：以該寺創自唐代，明時重建，迄前清光緒年間，復經恭親王捐資一百五十萬兩，大加繕築，極輪奐之美。寺中松樹最久最多，有經千年以上者。成壇一寺，工程精鉅，亦係古代所遺。沿途眺望，果木繁殖，自春徂秋，遊人絡繹，實非其他尋常古蹟，徒留紀念者可比。寺旁產煤，明清兩代早經發見，明成化十七年曾經勘定四至界址，在界內禁止採煤。清康熙二十四年復奉上諭重申前禁，均載碑文。茲查附近礦區，就寺屋宇，雖無直接關係，而詳查地質，各

該礦區，與該寺水井塔院，實屬確有妨礙。按之地勢，又均確在明清兩朝釐定四至

之內。故現在問題為前朝四至，是否可作為古蹟界線，如以此項四至為界線，則按照續例，應在四十丈外方可開礦，等語。同時內務部派員查勘結果，該寺執有民國五年財政部發給該寺山場界內荒山熟田分別註冊升科執照，照內四至與成化間四至界碑及康熙間勘定界址禁止採煤碑相同。該寺住持達文復呈驗界址碑文，內務部根據前項查勘結果，認該寺山場界址，自明迄今，并未變更，確有界線可尋。既經財政部註冊升科，發給執照，則明清兩朝所定四至界址，當然繼續有效。況該寺為自唐以來著名古蹟，按照保存古物辦法，自應切實保護。附近各礦區，均在該寺界內中心，其現開各鑛，於該寺塔宇井泉，妨害尤甚。此項礦區，按之續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實有未合。亟應將界內各處煤鑛，停止開採。咨請農商部迅予依法取締，以保古蹟。旋准咨復，各礦區業已依照續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四十六條第六款之規定停止開採矣。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行政院以甘肅燉煌山，山西大同之天龍山，河南龍門諸石鑿古跡，足以表現我國古代文化。乃以地方官吏，未加注意，以致屢有盜竄損壞情事，令由內政部分咨甘肅山西河南三省政府切實保護。

十八年蘇州市工務局拓寬觀前街道路，擬拆除玄妙觀照牆。地方人士以其損壞古蹟，呈經內政部先後咨令江蘇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核後，決定玄妙觀山門照牆，應予保存。如果妨礙交通，可援照護龍街關帝廟成案讓讓，仍照原式改建。「吉祥」「如意」兩門額，移建於山門之東西兩端，重加整飾，於交通商業保護古蹟，均可兼籌并顧。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轉咨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

二十年一月南京古物保存所，以明故宮界內，時有不法之徒，私掘明代宮殿牆脚磚石，請內政部令飭首都警察廳會同南京市政府會銜布告查禁，經即令行

會同辦理。

同年二月浙江省政府呈請中央撥帑興修明季魯王監國暨「鴉片之役」殉節人士各紀念處。經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議呈復：應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督同地方團體，籌募興修，以資表彰。當由行政院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

同年八月據宜興旅京同鄉會，以本京門東石觀音廟左隣有讀書台古蹟一處，爲本縣先賢晉平西將軍周孝侯讀書之所。近有假借名義意圖佔住，呈請內政部出示保護。經即令行首都警察廳，遵照辦理。

二十三年六月歐玉僧等因朱熾軒毀壞白田映雪古蹟，呈請內政部依法糾正。經令行湖南民政廳查明復稱：白田映雪乃辰陽八景之一，朱熾軒執有產權。惟因地屬古蹟，兼之當地團紳，立有禁止損壞白田映雪古景及不准葬改石碑，朱熾軒已自動將坟墓遷開。遂又令行湖南民政廳仍應轉飭遵照公議禁碑，切實保護。

二十四年二月內政部以北平古物陳列所房屋均係古代建築，有關古蹟，經飭據視察羅耀樞會同該所主任委員錢桐，詳加勘察，擬具修繕計劃到部，旋即呈經行政院交由內政財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同審查，審查結果，以該所之宮殿房屋，佔舊都文化重要部分，自應由舊都文化整理委員會一併統籌辦理，并從速於一年內修理竣事，復經院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令行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轉飭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遵辦矣。

二 興修寺廟古塔

民國十四年葉恭綽等以京師西城四牌樓南之磚塔，係元代萬松老人行秀禪師藏蛻之所，元相耶律楚材師事萬松，號爲浩然居士，具詳順天府志中。自建塔至今，已六百餘年，中間萬曆時僧人庵廢蹟地重修一次，清乾隆十六年奉勅重

修一次，庚子之役，塔毀於燬，商人洪照瑞向官房處領地改建唐肆廣豐油店亦割取一部份，塔磚日圯，古蹟就湮。擬即集資重修，規復舊觀，函請內務部查照備案，當經函復准予備案。

十八年一月浙江紹興縣建設委員會以禹陵廟年久失修，應即派員勘估撥款修葺。呈經浙江省政府轉呈行政院發交內政部議復，以興修禹陵廟由浙江省政府查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督同地方團體，籌資修理。呈奉行政院核准，由內政部咨准浙江省政府成立重建禹廟委員會，并在籍類營業稅收項下提給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元八角九分四釐備用。其餘不敷之款，另由當地紳士組織重建禹廟籌備處，自行募捐，由浙江省政府負責監督之責。

山東曲阜孔子陵廟，前因戰事損毀，急待興修，惟此項工程浩大，需款亦鉅，自不能不爲詳慎之計劃。二十三年十月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商呈復行政院，擬先由中央聘請建築工程專家，會同山東省政府派員前往曲阜勘察，切實估計，視其緩急，分期興工，造具概算後，再行依據實際需要，討論攤募辦法，經院核准，旋由內政教育兩部派員約同聘定之古建築專家梁思成，暨山東省政府所派人員前往曲阜勘估，現已辦理完竣，其修理計劃書，測量平面圖，照片，估價清冊，及修理經費概算書等件，亦已呈院核示矣。

三 保護寺廟祠塔

民國五年浙人謝良瀚等，以浙江省垣荐橋街東山街口之謝三太傅祠，係明吏部侍郎謝不爲乃父明太傅謝遷而建，合祀晉太傅謝安，宋太傅謝深甫。顏曰：謝三太傅祠，載在杭州府志。民四年省會警察廳欲改築菜場，勒令謝氏族人領取房價，族人以祖遺祠業，不肯領價成契，經登報聲明，并疊次公舉代表擊請發還。警察始終堅執，以業經前杭縣許泰巡按接批准作菜場爲詞，并不俟謝氏族人許可，

即將祠宇擅行折毀，加工建築。呈請內務部懇准咨行浙江省長轉令警廳，修復原狀，發還祠基，以保古蹟。經內務部咨准浙江省長轉據警務處長夏超呈據省會警察廳呈稱：已商同杭縣知事與謝氏代表謝良瀚接洽，商定辦法四條：（一）請省長令行清理官產處撥給新市場旗民住宅左近二等地一畝，歸謝氏建築祠宇。

（二）原有地價洋四百二十元給由謝氏具領，充祠宇建築費用。（三）舊祠基餘地，仍歸謝氏保管，前次拆下磚瓦木石各項舊料，一律給還。（四）原有祠基前面由警廳造紀念塔一座。浙江省長公署以上列二三各條，無甚出入，尙可照辦。惟第一條請撥官產，是否可行，似有斟酌餘地，省會警察廳前因改築菜場，照本省建築馬路收用民地成例，將該祠產收用，雖經呈奉核准，惟房價未經謝氏允領，即將祠宇拆毀，手續原未完全。但菜場既已落成，自以另覓地點，改建祠宇爲宜。主張照原擬辦法辦理，以資結束。咨請轉咨財政部轉飭浙江清理官產處撥給新市場長生路旗民居住附近二等地一畝，以便另建謝三太傅祠宇。復經內務部咨准財政部應准照辦，並咨行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

民國十九年四月浙江平湖縣民沈蔚祺馮衡等，以該縣議拆德藏寺及唐代古塔，電請內政部轉令浙江民政廳查復：以雙塔建於後唐，塔面雖稍形毀損，但重心穩固，已飭縣切實籌修。德藏寺係唐代古剎，殿宇頹廢，碑碣佛像，亦已毀盡。原有寺產，復經寺僧輾轉變賣，頗難稽考。經即改建商場撥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商場改建完成後，將該寺沿革樹立碑記，庶於進行建設之中，仍寓保存古剎之意。內政部據據情批示具呈人知照。

同年十二月，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交議山東泰安中山市場保管委員會電請維護岱廟殿宇及宋人壁畫一案，經兩淮山東省政府復謂：岱廟工程，已函稟

務會派員查勘，以工代賑興修，并飭泰安縣妥爲保護。

二十年四月內政部據余承勳等呈請禁拆毀大舜廟，經咨行浙江省政府轉飭遵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切實保護。

四 禁採名山石料

十八年七月周希熊因劃錦山等擅自開採吳縣天平山岩石，請嚴申禁令，電請內政部經令據江蘇民政廳呈復以吳縣天平山萬笏參天，爲著名古蹟。山麓有先賢范文正公祠墓，暨吳中多數先哲名墓。歷宋至今，不准開採山石，垂爲令典，自應設法保存。現正聘請地方人士，組織吳縣古蹟名勝保存整理委員會，前往履勘，補立標桿，繪圖勒石，永資遵守。

二十年四月耿道冲等以松江九峯諸山，係一郡名勝，近被商人私自開山採石，呈請內政部嚴予禁止。經即咨行江蘇省政府，轉飭依照部頒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妥爲辦理。

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秘書處函交內政部核議威海衛管理公署呈報永禁在威海港口內西南自金線頂起，東達海濱，凡環列港口各山之陽，開採石料，以保地方名勝風景，經以該公署援引部頒名勝古物保存條例，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復行政院照准，並由院指令知照。

五 保護城垣

二十年四月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嚴令人民不得毀損本京城垣，并飭負責機關保護，經中央轉函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辦，當以本京城垣建築宏偉，具有悠久歷史，且於首都安全尤關重要，經令行首都警察廳切實保護，并咨請兩

京市政府查照。

京市政府查照。

京市政府查照。

二十年十月吳蔭培等以蘇州市政府擬拆除裝齊對胥盤五門月城，呈請內政部加以制止。經即咨行江蘇省政府轉飭遵照國民政府免拆城牆明令，嚴予制止。

六 保護石刻佛像碑坊經板

民國二年國務院因天壇祭壇石有被人毀壞情事，該處係一律任人遊覽之地，應多派巡警妥為保護，所有保存各品，毋任毀損。又因北海所勒三希堂帖石刻，亦有傾塌，事關名蹟，爰函由內務部隨時保護。經部令飭京師警察廳轉飭該管區派警四名赴天壇常川駐守，并派員查明三希堂石刻，即嵌於閱古樓後甬之壁，每石高約一尺，寬三尺許，正壁十二行，計一百六十八石，左壁六行計四十八石，右壁六行，原亦四十八石，現未行已脫落二石，據北海辦事處職員夏景光聲稱，該石已另室存儲，惜均破碎，并失去一角，無從尋覓。樓上三面共三十三行，每行七石計二百三十一石，統計樓上下共四百九十五石。此外浴蘭軒房屋頗多朽壞，快雪堂石刻，即在其後，石大小與三希堂同。惟摹搨過多，字蹟漸有損傷。東西壁原各二十四石，現西壁當中穿有小門，卸下二石另存。又蘭亭詩刻石亦卸存一小室內，堆積地下，多已破碎，計大小十二塊。此類石刻，均屬珍品，自應設法保存，勿任散失。復經部撥款修理，并將辦理情形函復國務院。

民國五年內務部因字林西報載有龍門穴中舊存雕像，有駐紮該處兵丁任意毀壞消息，當以龍門在河南洛陽城外，其他佛龕林立，為北魏時所造，文字古茂，雕繡精細，實中國數千年流傳瑰寶，自應愛護珍惜，加意保存，若所載果確，一任兵丁毀損，官吏既漫不經心，士民復無從過問，長此不理，勢必日廢月削，毀棄無存。經

令行河南民政長即行商明都督，嚴飭龍門所駐兵隊，嗣後不得將龍門佛龕任意毀棄，一面派員會同該縣地方官實地調查現在所存佛像究有若干，一一登記，責成該處附近廟僧管理，准其酌取游資，以資津貼，仍由該縣知事隨時派人查看，即使略需經費，亦當在所不計，并飭妥訂條規，呈候核定，旋經河南省長派員會同洛陽縣知事，遍歷各洞，詳細調查將大小石佛一一登記，責成該山廟僧暨該管地保，妥為看護，不得稍有損失，過游者每人酌取游資二十文以資津貼，并擬定保守條規及石佛數目，呈由河南省長公署轉咨內務部查照備案，茲將條規及石佛數目表附錄於下：

保守龍門山石佛規條

- (一) 知會駐紮龍門軍隊，嚴禁外人毀壞或竊盜。
- (二) 知會駐紮龍門軍隊帶兵官長嚴禁兵士毀壞或竊盜。
- (一) 責成該管和尚加意保守，倘有人毀壞或竊盜，准予指名來縣報告，以憑往緝究辦，并准由該僧自己扭送來案。
- (一) 責成該管地保隨時稽查，倘有人毀壞或竊盜，准予指名來縣報告，以憑往緝，并准該地保自己扭送來案。
- (一) 佈告嚴禁毀壞或竊盜。
- (一) 知事隨時密派偵探前往稽查。
- (一) 有擊獲毀壞或竊盜者，無論何色人等，均賞銀二十兩。
- (一) 遇各界人等前往遊觀者，准該管和尚，每人取遊資二十文，以資津貼。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龍門山等處造像數目表

伊		山							門		龍				造像所在地								
位子南窰	六															石佛之大者	石佛之大而破者	石佛之小者	石佛之小而破者	石佛之在門外者	其他	備考	
位子窰	三	四																					
破窰	二〇																						
龍門洞	六																						
蓮花洞	一一																						
老龍洞	二〇																						
千佛洞	一一																						
大洞	二七																						
龍窩																							
萬佛洞	一九																						
鑼鼓洞	四																						
敬愛寺	六三																						
景陽寺																							
齋佛堂	三一																						
右寶陽洞	四五																						
左寶陽洞	一〇																						
正寶陽洞	一一																						
潛溪寺	七																						

計總	伊 水 東 岸					西 岸								
	香山寺山路旁	看經寺	乾元溝北崖	擂鼓寺	龍化寺	清明寺	大路屋	石窟寺	路邊破窰	火燒窰	樂方窰	王相窰	老君洞	奉仙寺
三三二		五三	一七	二二三	七	二四		一四	三	八	一〇	一	三	二五
四七六		三	二	二二三	七		一〇	一九	一四				一九	二三
一八〇		三六六	五七	三七、七二八	三〇〇	二、三四〇	一〇九	五五	五九〇	四一五	三一〇	一〇、四三五	四八	
八八、六三三	五			二、五九三		五六〇	一五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二五	五五	
七、二四九														
六														
七四二														俗名九間房

民國六年，報載距衛輝府城北十餘里，有殷太師比干祠，祠後有一古墓，墓前一方石，橫長約二三尺，上書古篆體「殷比干墓」四字，相傳係孔宣聖刊刻，近有前清武弁李某，串通該祠道士，擬將此碑盜運天津售賣消息，當經內務部咨准河南省長轉令汲縣知事查明比干祠距城十五里，房屋三十餘間，均尙完整。有道士十餘人，祠後墓地，土岡坎起，高約丈餘，四圍有牆，樹木茂密，墓前豎碑，上鐫「殷比

干墓」四字，用磚石鑲砌堅固。確係原碑，并無遺失，前清武弁李某，查無其人。該祠道士牛至性，人尙端正，堅稱并無其事。并經傳同該村村長地保及道士，面加責成，嚴予認真保存，不得有任意搗毀或私相售運等事，經河南省長公署，據情轉咨內務部，予以存案。

民國九年北京翠峯港尼永証，以該墓有三大士銅佛像三尊，高四五尺，韋駝

銅像一尊，高約三尺，關帝像一尊，高約四尺，關平木像一尊，高約四尺，高將軍木像高約四尺，靈高銅像一尊，高約四尺餘，近有隣居勾串地方有勢力之人，希圖將佛像盜賣，深恐一旦搬走，交涉不易，呈請內務部請予保護。經令據京師警察廳查明該菴於上年冬季，有菴租戶文斌，約一買賣舊貨人李姓，借故到庵看佛，欲行串賣，已飭該路段警隨時注意。其人以拉車為生，素不安分，該庵老尼病廢，幼尼年輕，該文斌難免不見利生心，設計暗算，經取保限令遷出，以免生事。復經部令飭認真保存。

民國十四年，交通部函請內務部飭屬保護直隸房山縣石經，經令據京兆尹轉據房山縣呈復，以石經堂內經版數目，并擬於石經堂門上加封上鎖，外砌石牆，以圖永久保存，其餘尚有石經八洞，均有石門扁額，已屬嚴密，毋庸另行設法保存。所有看守小西天僧人二名，均係西域寺安選僧人常川駐守。抄同清單，轉呈鑒核，復經令復應予備案。茲將清單照錄於下，以供參考。

石經堂即千佛殿 內有千佛石柱四，皆八稜，東二柱各十六層，西二柱各十七層，各柱每層之稜面，刻佛二尊，傍註名號，是名千佛柱，殿中四壁，圍嵌石刻經版，大小不一，統計一百四十八版。茲將石刻經石及版數列下：

- 蓮花經 七十七版
 - 洗浴經 一版零七行
 - 金剛經 六版半
 - 方廣經 四長版
 - 千佛出世經 六版
 - 八戒齋法經 二版
 - 教戒經 二版
- } 二零合為一版

大王觀音經 二版

無星菩薩經 十版

陀天經 三版

維摩經 三十一版半

華嚴經 一版半

另有元和年題條一版

共一百四十八版

此外藏經八洞，皆有石門扁額，不可啓視。僅於石楞間窺見經版層疊或植立，字跡約略可見，鐫刻工整，惟石版亦間有缺短者。

第一兩洞 石經堂下岩間南，二洞并列，各石門二扇，高六尺餘，每門寬四尺餘，每扇上半之直楞，內有石柱撐之，甚固，自楞間內窺，皆經版，六朝寸楷，極工整。

第二兩洞 在石經堂之東崖間，面南二洞，并列石門，扁額同上，惟離立足之處，較高十數尺。

第三兩洞 在石經堂東院北崖間，二洞并列，惟第六洞上有崇禎年董其昌題

「寶藏」二字，石橫，餘同前。

第七兩洞 在石經堂之西崖，二洞并列，第八洞在崖盡處，餘同前。

十七年五月浙人沈永清，因長興縣聯益採石廠，承租李家巷石宕山礦區，動

工採石，毀滅摩崖石刊，呈請內政部嚴加制止。經令據浙江民政廳呈復：以關於該

山古蹟，應予保護，業已令縣遵照。同時蘇人王伯涵亦呈請保護徐州東南虎山下

宋蘇東坡所書前後赤壁賦，及岳武穆所書前後出師表石刻，轉飭保存。經令據江

蘇民政廳查明該項石刊，字體豪放，刻工亦佳。原屋主楊姓，前為顯宦，今已式微，石

刊暴露於荒烟蔓草之中，日就湮沒。呈復擬由該管縣長商同地方團體籌資收買，

刊暴露於荒烟蔓草之中，日就湮沒。呈復擬由該管縣長商同地方團體籌資收買，

作為地方公物。復經令准照辦。

十八年六月易寅村以南京太平門外甘家巷舊存蕭梁諸碑，多屬露立，又棲霞山隋代石塔及蕭梁諸石佛，亦多為樵牧所損，函請內政部設法保護。經令據江蘇民政廳轉據江寧縣呈復：已令飭江乘區區副警備員吳衛華，迅即轉知各該處村公所，責成各村依例認真保護，并令縣公安局長轉飭該管分局長，隨時查察。一面檢同縣發佈告，轉發棲霞寺住持僧遵照。二十三年中委張溥泉先生集資購買甘家巷蕭梁墓地，捐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現已由該會設計保存。

十九年十月馬良徐承宗，以上海舊縣某路之閻老坊，係紀念徐光啓之古蹟，呈請內政部請轉咨保存，經咨准上海市府查明該項牌坊，於明崇禎年間奉旨敕建，基地契單，在咸豐季年已遭兵燹焚燬，但有糧車可稽，并以該坊係跨路建築，對於交通方面，實有妨礙。且建立已久，復經火焚，業已殘缺不全，上部石料，大都脆碎不堪。按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關於古物一項，載明碑碣類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均在保存之列，該閻老坊既屬碑碣之一類，原當保護，以資觀感。然照目前形勢而論，該坊自縣某路路西房屋翻造收進之後，勢已孤立路中，設被重車碰撞，隨時均可發生危險，主張與其任其自行倒塌，妨礙公共安全，孰若從早拆除，再行設法保存，擬將該項地基，由市府依法征收，該閻老坊則於拆下後，交由其後裔另覓相當地點妥為保存。一面由市府在該處樹立碑記，或將現在之縣某路，更名爲光啓路，以留紀念，庶於整理市政之中，仍不失追念先哲之意。經核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遂布告原具呈人知照。

內政部古物陳列所保存之大藏經版，計有七萬八千餘塊，俱以鐵梨木料鑄刻，不獨爲全國唯一之藏經底版，且確係全世界刊印佛經之僅存碩果。二十二年五月因華北局面緊張，曾由內政部電令該所設法南運，并呈准行政院轉飭財政

部撥發運費，嗣以平津局面漸趨安定，遂令暫緩南運，并仍責令該所另闢專室，妥爲保存。

二十三年十二月內政部准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函，以據楊東澤來函，歷述山西大同雲崗石佛被竊情形，及陝西延安縣清涼山石佛，刀工秀緻，曠酌定保護辦法，當經函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酌定保護辦法，并一面咨請各該省政府轉飭該管縣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妥籌切實保護辦法，旋准陝西省政府咨據膚施縣政府呈復，以此案已遶同地方士紳商定辦法，請轉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法撥款修理，并派專家前往考察到部，又經轉函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同陝西省政府設法籌款修理，以資保護。

七 保存古用具

十七年三月蒙藏院以班禪額爾德尼自瀛台移錫福佑寺，修理佛座，發現銅盤一頂，繡龍鐵甲全份，木柄腰刀一柄，鍍金絨鞭一件，鍍金絨鞭一件，小矛一支，因福佑寺曾經前清康熙駐蹕，此項盤甲等件，認爲或係當時御用之物，檢同原件，咨請內務部飭交古物陳列所保存，經由內務部禮俗司函達該所，妥爲保存。

十七年九月大學院以連日報載北平市政府標賣昔日天子巡狩時所用器具，函請內政部轉行停止標賣，交由歷史博物館永遠保護。經電准北平市政府復稱，此項巡狩用具，絕無轉售之意。即有作此主張，亦必極力阻止。復經內政部函復大學院查照。

前北平壇廟管理所樂器，曾交由故宮博物院運京，暫存行政院內，嗣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該項樂器已運至總理陵園警衛處存放，催請派員前往點收，當由部會同行政院及故宮博物院所派人員分別點收完畢，仍放回原處，內政部特函請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轉飭警衛處代爲保管，並准函復，已轉飭妥爲儲存。

八 保護藏書

民國十年江西旅京同鄉會，旅京贛學會，以白鹿洞書院藏書焚燬，確有情弊，函請內務部轉咨飭查嚴辦。經咨行江西省長查詢究竟，如係私售，應迅速設法追回，并由該管縣署，造具目錄，送部查核。旋准江西省長以被焚確係失慎，并無竊書滅跡等情。該館書籍，均係官板，并無先賢墨跡及宋明板本，被焚書籍，已由省長按照從前呈署目錄，捐廉補購齊全，發交白鹿洞圖書館陳列。至起火原因，經飭交星子縣查辦呈復，係因該館書記梁永桂失慎致火，罪迹顯然，擬將梁永桂按照暫行新刑律一百九十條第一項處以最重主刑。該館長梁亦謙館員胡亨兩人，懇予從寬依行政處分，責令賠修已燬之風月樓（即前圖書館）全座，以示懲戒等語咨復內務部。

民國十一年浙江省長以杭縣汪振綺堂後裔汪玉年等，因先世所刻書版，有闕鄉邦文獻，慨然捐贈公立圖書館，經該館派遣印行所員工前往，將書版點收。共計三十二種，五千七百六十一塊，內有蛀爛者四百七十餘塊，又版架一百二十四個，多已破損，均發交印行所藏版處妥為保存，再為酌量修補印行。是項刊刻書版，素稱精善，汪氏後裔，熱心公益，殊堪嘉尚，咨請內務部察核備案。其所捐版數如下：

- 四書 計板二百三十塊
- 易經 現存板九十九塊 缺卷四第九兩頁板一塊
- 詩經 計板一百七十五塊
- 書經 計板一百五十塊
- 禮記 現存板三百五十九塊 缺卷六第三十四兩頁板一塊
- 春秋左傳 計板五百七十塊外附四書旬辨版十四塊
- 易經新增圖說 計板十五塊又重版二塊

尚書古文疏證

現存板三百六十四塊 此版全蛙除卷三原缺外又缺卷六上四十二兩頁版一塊卷八六十六一頁版一塊

左通補釋

計板四百九十九塊 內卷十二第十七卷十三第十九等四頁已蛀爛

國語明道本考異

現存板四十塊 缺卷四第十三至十九頁板四塊

國語三君注輯存

計板三十九塊

國語章注發正

計板一百五十四塊

漢書地理志校本

計板五十一塊

列女傳校本

計板八十二塊 內卷四第五兩頁版一塊卷七第八兩頁版一頁一塊已蛀

咸淳臨安志

計板一千〇〇七塊

道古堂全集

現存板七百九十三塊 缺文集卷二十二第十九一頁版一塊

樊樹山房全集

現存板三百八十五塊 缺卷三第二十九兩頁板一塊

清尊集

計板一百七十塊

東軒吟社劇像

計板三十塊

借閒生詩詞

計板五十三塊

玉台書史

計板四十四塊

北隅掌錄

計板四十七塊

湖船錄

計板十一塊 此板全蛀

瓶室館修簾譜

計板二十八塊

振綺堂詩存 計板三十六塊

松聲池館詩存 計板三十七塊

滄江虹月詞 計板三十三塊

蓮子居詞話 現存板五十四塊 缺卷第四二十六頁板一塊

依舊草堂遺稿 現存板二十一塊 缺詞第二兩頁板一塊

規餘存稿 計板三十一塊

二如居贈答詩詞 計板三十六塊

唐詩啓蒙 計板二十七塊

琴台合刻 計板八十三塊

總共三十三種板，五千七百五十九塊，分裝一百二十四架，架已破。

十九年五月孫舜臣以江蘇常熟晉里村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書，有被後裔私賣與外人之說，呈請內政部設法制止。經咨准江蘇省政府派員向書業人中查明瞿氏藏書，確稱富有，惟其家饒於費，不致割愛出售，瞿氏以前家鄉常有匪警，實屋上海靜安寺路，以藏善本，足見其措置裕如，書業中人亦未聞有私行出售之說，且藏書主人瞿啓甲，似亦已聞此謠傳，曾委託律師登報聲明，絕無私售情事，并一度延請寓滬聞人，參觀其滬寓藏書，以明真相等語，并准檢送聲明廣告一紙到部，經即通知具呈人知照。

同年十二月劉孚若以山東楊氏海源閣藏書之富，爲海內人士所共悉，所藏宋版書籍尤夥。現聞楊氏後人，擬將藏書售與日人，價值僅二十餘萬元，函請內政部加以制止。經電准山東省政府飭縣查明制止。

九 收買古物

民國十二年國務院據趙正印代電謂泰山石塊後周明堂故址家灘附近，鄉

民創出玉器十三件，濟南古董商以京錢一千三百千串買去查該處係屬公山古帝王封禪，瘞埋玉檢器皿，載在典籍，此次發現玉器有大躬璧數件，連環環六玉器一件，內有大珠一顆，又有玉檢玉鑿敦等件，均爲周代以前故物，關係國光，經財政管理員葛延瑛等公呈縣署，願以原價購回，歸爲公有，藏於泰安圖書館，以資考證等語。經即轉交內務部咨行山東省長查照辦理。

民國十六年故宮博物院，以接收保管故宮物品中，曾發見有清室內務府將宮中所存寶冊古樂金鐘及各金器，抵押於北京鹽業銀行之事。照錄原訂合同暨抵押品全單，函請內務部查照禁止變賣。經令行京師警察廳查復，并函稅務處詳查禁止出口。旋據警廳復稱，查該項抵押品現存於東交民巷有賊洋行庫房，上年冬月間，由清室內務府委託閩賑務督辦會同清室辦事人員出而接洽，已於本年四月間照約備款贖回，經又據情函復故宮博物院查照。

二十一年五月行政院秘書處奉諭關於古物保存會主任張繼呈請飭部商撥文化基金的款一部份，將山西渾源縣掘出古代銅器，購歸國有一案，交內政教育兩部核議。經內政部商同教育部兩准文化基金董事會復謂：自財部停止美退庚款，原有各項事業均感無法維持。對於撥款收買古銅一節，雖表同情，實愧無力相助。嗣又由內教兩部呈奉院令轉商山西省政府請撥款三十萬元，將古銅物品購歸省有，旋准咨復經提出委員會決議，應仍由縣負責保管，并經令飭該縣遵照辦理矣。

同年八月內政部根據報載，濰縣陳氏古物散失及教廳收買磚瓦石刻提案，經咨准山東省政府以關於購買濰縣陳氏磚瓦石刻，經令派省立圖書館長王獻唐辦理成交。計購得周秦至明泉幣一千四百八十七品，六朝石刻二十具，磚瓦陶器等類二千三百十九件，合共三千八百二十六件，其價國幣三千元，此項古物已

運存省立圖書館。至陳氏所存萬印樓古物，現仍存陳氏家中。陳氏爲債務所迫，亟思出售，迭經派員與之接洽，現尙未成。惟陳氏頗識大體，情願低價售於圖書館，歸諸公有，以便永久保存。此項古物擬俟省款充裕時，再行撥款購買等語，咨復查照。

十 保存出土古物

民國八年報載「燕宮」發現古物新聞一則，略稱：距易縣東南十餘里之某村，有一土台，高約數十丈，縱橫數十畝，土人相傳此台最古，不知年代。近有該村農夫於台之右旁，掘出一光怪陸離之物，四足三趾，距身龜頭，龍頭牛嘴，未有尾，背有翅形，胸前菊花紋極精細，高可尺許，長約二尺五六寸，重量約七十餘斤，周身發碧鏡，間有紅鏡，作銅聲。詢之博物家，鮮知其名，以其狀考之，頗像螭形，乃龍之一種，其年代當在四五千年以上。近經北京新華商業學校楊校長親往調查，甚爲確實。有某國曠古家亦往探取此物，以冀藏諸博物院，爲世界之寶物等語。內務部當即咨行直隸省長查明其事，旋准復稱：據湯縣知事復稱：經察看該古物，係屬銅質龍形，重量約四十斤左右，牛頭鹿角龜尾，背上有翅，四足三爪，周身綠鏡，色不甚佳，尾角翅耳，俱殘缺破損不全，頭至身約長二尺，身高寬均約五六寸不等。胸腹間有窪凹痕跡，周圍約九寸許，并無所謂菊花紋。業經令飭將該物送縣妥爲保存。

民國十五年報載鄭州西郭門外鸞善橋北河，因天時久旱，河水乾涸，二十八月有任姓在河底挖工，掘出古墓一座，闕僅全城，鄭縣知事章幼瀛，調查官產委員李夢坡，當即前往，比至見土中露出古瓦棺一具，棺長一丈餘，寬四尺餘，頂底椰堵，皆係郭公磚。此磚大者長三尺八寸，廣一尺五寸，外面彫刻極精細之花紋，四周繪以古戰時所乘之馬車人物，尙爲清晰，橫面有直徑二寸餘之圓孔，棺蓋已被工人破碎，棺內之骸骨，亦拋擲在外，當即飭令安葬，派縣署交際主任張志遠在場監視。其挖左車馬人物細花紋郭公磚一條，粗花紋郭公磚一條，破碎者六條，小郭公磚

一條，復又挖出長身口小古式之古瓦缶五個，極爲貴重。旋被章知事掘去，而郭公磚則交公款局保存。是晚官場如商埠督辦尹之鑫，知事章幼瀛，警備司令徐壽椿，十師師長任應岐等，開會商議保存之法，現該項貴重古物，皆公存縣公署及警備司令部等語。內務部根據上列記載，即咨行河南省長查復，旋准復稱：當轉飭河南圖書館附設古物保存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鄭州此次出土古物原係二處，一在金水河，一在四陳莊。金水河所出者係長方磚及瓦磚，四陳莊所出者係長條磚。兩處磚紋形製各不相同，但均無款識，且無郭公字樣。至墓中瓦棺，已被工人破碎，棺內骸骨，隨即掩埋，均未運汴保存。此次所接管者，除磚鏡外，并未接受其他物品，謹就磚紋形狀，擬具名稱，開列清單，呈請鑒核。相應檢同原件，送請查照。經內務部予以存查。茲將出土磚鏡形狀，說明於左：

鄭州出土磚鏡形狀說明

計開

一 瓦磚四箇，形式大小，大致相同。計高七寸零五分，口徑一寸五分，上部周圍一尺七寸，下部周圍一尺五寸，腰部有線紋一道，底部有三足，足高五分，底徑五寸，全部無銘，且無花紋。

二 長方磚 依花紋形製，分爲四種如下：

(一) 車馬人花紋磚一塊，計長三尺五寸，寬一尺四寸，厚四寸，橫面均有孔一爲雙圓孔，一爲長方孔，腹中空虛，正背面均有花紋，正面中心爲虎頭紋，其左右爲兩柱形紋，上爲屋形紋，及人乘馬車前進紋，下爲人乘馬跑射劍紋，左右各排列蓮心紋，方塊十餘枚，上下沿各順列人乘馬車前進紋一行，更外沿斜列箭形紋一行，左端有劍形紋，右端有人乘馬車前進紋及箭形紋。

(二) 蓮心紋乳紋磚，三塊，破斷計長三尺五寸，寬一尺四寸，厚四寸，橫面

有孔，腹空，正背面俱有花紋，正面中心順列蓮心紋方塊五行，每行各十一枚，上下沿順列乳紋一行，更外沿斜列箭紋一行，左端有乳紋及箭紋，右端或僅有箭紋者。

(三) 蓮心紋布紋磚六塊整，一破，五計長三尺五寸，寬一尺四寸，厚四寸，橫面有孔，腹空，正背面俱有花紋，正面中間順列蓮心紋方塊五行，第一三五行各十二枚，第二四行各十一枚，另一磚五行俱十一枚，上下沿俱有布紋七行，更外沿斜列箭紋一行，左端有布紋及箭紋，右端或無紋者。

(四) 蓮心紋蟬紋磚四半塊，計寬一尺三寸，厚四寸五分，磚不完全，長處不能測量，正面中間，順列蓮心紋方塊七行，上下沿順列蟬紋兩行，左右端不完全。

三 長條磚 依花紋形製，分爲四種如下：

(一) 雲鉤紋葉紋磚五塊及六半塊，計長三尺六寸，寬八寸五分，厚五寸，橫面均有孔，一爲圓孔，一爲長方孔，腹空，正面有花紋，他三面俱係平地，正面中部順列葉形紋，方塊十九枚，其左右俱順列雲鉤紋方塊二十枚，上下沿俱斜列甲紋，左端有甲紋，右端或無紋者。

(二) 雲鉤紋甲紋磚半塊，計寬一尺厚五寸，左側有圓孔，正面中間順列雲鉤紋方塊兩行，上下沿俱斜列甲紋，他三面均無紋。

(三) 蓮心紋甲紋半塊，計寬一尺厚五寸，左側有方孔，正面中間順列蓮心紋方塊兩行，上下沿俱斜列甲紋一行，他三面俱無紋。

(四) 蓮心紋線紋磚三塊，計長三尺五寸，寬九寸，厚五寸，橫面均有孔，一爲圓孔，一爲長方孔，腹空，正面中間，順列兩行蓮心紋，方塊十七枚或十八枚，上下沿俱有線紋，他三面俱無紋。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淮安縣鄧崗鄉人民耕種，發見古蒲木板，經縣政會議送由民衆教育館保存。嗣經縣政府抄同清單呈報江蘇省政府依據古物保存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并函請內政部查照備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安徽省政府以壽縣朱家集地方鄉農掘得大批古物，經派員逐一點驗。除被挖掘工人售出五十一件外，實存七百八十七件，據教育廳長楊廉等呈報此項古物，品類繁多，考其年代，既無一鐵器可以斷定爲銅器時代之物。按壽本楚邑，秦始皇置縣，楚考烈王，漢淮南王先後都此，而發現之處，類一藏窖，則其爲殷商時物，周末貴寶入藏，不爲無據，似文物已有三千年之久，其於本省文化歷史，參考供獻至大。請予令飭全數解省，發交省立圖書館，暫爲保存，整理研究，公諸社會，藉爲全省人士所觀摩。經省府核明與古物保存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予發交省立圖書館整理考訂，藉供學術上之研究。并經省府議決，由省府令派圖書館保安處各一人前往提取，支給挖掘工人贖卹費二千元。其已經失散之古物，由縣府追回，錄案咨請內政部查照，經電復以提省暫存省立圖書館，自可照辦，并由部另電壽縣古物保存會飭知出土古物，應交省府提取暫存省立圖書館，以策安全，而利研究。二十三年一月復據報載壽縣出土古物內有三代以上之古瓶周鼎，聞已運滬，冀出售。內政部以如果該得主有將此項古物運滬出售情事，實屬有干法紀，爲緊急處理起見，遂分電壽縣古物保存會澈查，暨上海江海關，如遇有該項古物出口時，予以扣留，并咨請上海市市政府派員密查。旋准上海市市政府復謂：確有壽州朱哲如，攜有古鼎一座來滬求售，該朱哲如寄寓法租界蒲柏路曉北公寓，古鼎則寄於蒲柏坊一三四號安徽導淮協進會內。即於次日經派員會同捕房按址抽查時，該朱哲如及古鼎均已失蹤。詢據公會及會所人稱，朱哲如因屆廢曆年關，經其家人函催，攜鼎返壽，待新年將重攜所有來滬求售云云。已飭教育

局等以後隨時注意，復經內政部咨行安徽省政府就近查辦。

二十三年九月內政部以本年各種報章迭載陝西省考古委員會掘獲寶雞縣關雞台及接收隴海路古物多種。又西安樞坊街劉永安掘出古墓，內藏古物甚多。江蘇徐州第九區盧山鄉發現古鏡漢磚及五銖錢。山西沁水縣屬清窪村裴姓在墓牆基下，掘獲珍寶甚多，并掘出高三尺許之方石槽，內儲大宗珍寶。甘肅蘭州製革廠，因修理廠所，發現古錢，質重，高二尺許，口直徑一尺五寸餘，據考古家觀察，認為周代以前古物，價值甚鉅。察哈爾蔚縣第三區東張家莊中堡住戶薛殿甲，掘地發現深洞，內有古物甚多，經先後掘出。河北清河城外發現古瓷陶器及大批古錢，皆唐宋錢幣等語。究竟詳情如何，是否屬實，亟應查明，當即先後分別咨請各該省政府飭縣查明，開具清單，依照古物保存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呈由省府轉咨過部，以憑查考。

十一 收沒私運古物

二十年五月內政部准鐵道部咨，據膠濟路委員會電稱，巧日由濰縣運寄轎車運青木箱七件，原報為玉器石，收貨發貨人，係日人火田。到站驗得係磚瓦兩箱，漢磚瓦三箱，均屬珍貴古物，因暫扣留，通知青市社會局，并電山東教育廳派員來青接洽。茲准山東教育廳函請依照古物保存法第六條規定，全部沒收，並派員來青提運交濟南圖書館保存。查古物保存法第六條規定，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該項磚瓦，是否適用前條規定，應予沒收，可否准由教育廳提運，請將此項扣留古物辦法，迅予商定見示。經商同教育部會咨鐵道部，應即暫由山東教育廳保管，以免流散異域。

十二 取締古物出口

民國十五年稅務處接准外交部公函，駐京日本居留民會，擬將漢磚四塊，石

膏模型一個，捐贈京都帝國大學，不日由天津裝運，應請轉行該管機關，俾得簡便

過關，稅務處以此項漢磚，似為古物之一，咨請內務部核覆，應否准予出口，經內務部以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對於古物出口，限制甚嚴，日本居留民會擬將漢磚四塊，裝運出關，此項漢磚，當然為應行禁止出口之古物，所請轉行該管機關，俾得簡便過關一節，按照定章，實屬未能照准，至石膏模型，如係現時仿造之品，尚可通融，准其出關等語，函復稅務處查照。

十九年十一月重慶關監督，以向住成都之德國人艾格，由省運來木製佛像數尊，報請出口，此項木製佛像，業經報關驗明，計有五箱，佛像二十二尊，皆係木製，無年代字跡可考，但觀其剝蝕情形，當係百年前物，其由成都運來，亦無官廳允許文憑，應否准予放行，呈請財政部轉咨內政部查核見復，經即咨行四川省政府轉飭查明該佛像係何種木質，出自何縣何廟，究竟此項古物，有無保存之必要，據實呈復咨轉，以憑核辦，並咨請財政部轉飭攝取該佛影片送核，旋准四川省政府咨復，轉據成都市政府查復，經派員前往君平街七十號德人艾格寓所面詢，據稱伊前買之木佛，係由泥水工人前在岱廟內拆毀偶像，本人以賤價買得，運回德國，作為藝術品，贈與朋友，如中國政府不允放行，則不運出中國境內，但要求轉送本人之友德人 Professor Gladya，現在武昌擔任武漢大學教授等語，查岱廟即俗稱東嶽廟，並非著名佛寺，其中偶像，既係普通工匠所製造，該德人聲稱請求轉送武昌友人，並不運出國境，似可准予照准，請酌核辦理見復，經以事屬可行，咨復查照，並咨請財政部轉飭查照。

二十年十二月行政院祕書處奉諭關於青島市政府呈報查獲私運古銅物品，應如何處理一案，交內政教育兩部核議，經先令飭青島大學就近考查，旋據復稱，當由校函邀山東圖書館館長王獻唐來青，並約請旅青鑑古家趙孝陸君驗得

港務局查獲古銅各物，其銅佛一座，形質俱劣，銅鏡三面，爲通俗婚嫁用品，銅劍一口，雖係出土之物，但無文字，銅錢九串，內有五銖錢一串，寬永錢一串，其餘爲雜樣銅錢，逐一檢查，並無罕見之珍，以上各物，均無甚歷史價值，自與古物保存法第五條所稱之重要古物不同，內教兩部遂據情會同呈奉行政院指令，以查獲古物應予發還，並已令行青島市政府轉飭遵照矣。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據報載開封某教士來華有年，除宣教外，兼營古董業，最近新由鄉間買進大批漢磚，約計數千塊，現正裝箱，擬轉運出口，當地民衆團體，現正嚴密防範等語，經即代電河南省政府澈查，如果屬實，自與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相違反，應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從重處罰，旋查復，已令省會公安局嚴查制止。

十三 處理外人採運古物

民國十四年甘肅陸洪濤以北大特派員內有美國技師數人，赴甘調查古蹟，日前據密探報告，美國技師欲攫取敦煌畫壁，電請內務部迅予轉令北大校長，婉飭該技師等，不得踰越調查範圍，或竟予撤回，以免誤會。經函准教育部轉飭遵照。

十七年九月北平文物臨時維護會，以美國赴蒙古探險家安得思，由張家口回平，攜有古物及生物化石甚多，不日由津出口，函請財政部迅查扣留，財政部以此事應否電飭海關扣留禁運，轉請內政部查核見復，經以外人在內地自由採運古物及生物化石出國，自應嚴行禁止等語，復請飭津海關即予扣留，並另電天津特別市政府會同該關辦理，惟嗣後此案經大學院古物保存委員會北平分會於十月二十三日加以審查，議定處置此項標本辦法，其第一條載，此項標本，除無脊椎動物化石，留存中國外，其有脊椎動物化石，應送至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以供研究之用，第六條載此項標本運輸出國，由古物會北平分會代辦護照，後經安得

思之代表格蘭吉，備妥木箱十個，擬將此項有脊椎動物化石，運往美國，古物會北平分會即致請專家會同格蘭吉審查裝箱，加黏封條，以昭鄭重。並函請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發給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由平運津及出口化石十箱護照一紙，分飭北平崇文門稅關及津海關監督轉飭稅務司免稅放行，又以此項骨片，異常脆弱，稍有不慎，即有毀傷之虞，既經會同查封，尙祈飭令各稅關一體免驗，北平臨時分會以此項化石標本運輸，係屬研究物品，自應發給護照免稅放行，當經函請財政部轉知稅務司免稅免驗放行，財政部轉請內政部核復，內政部以此案既經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核准發給護照，且係中美兩國交換學術利益，應准予查照放行，兩復財政部查照。關於處理此案協定辦法，嗣准北平臨時分會抄送內政部。茲特附錄於后：

處置安得思先生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在蒙古所採標本之辦法

一 標本之處置：

(甲) 歷史學及考古學材料，全留在中國。

(乙) 有脊椎動物化石送至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以供研究之用，內中以兩全份標本（包括至少每種化石動物之一代表標本）與一全份曾經繪畫刊布之標本之模型，送還中國。

(丙) 無脊椎動物化石全留在中國，以供研究之用，研究竣事之後，以一份送紐約天產博物院。

(丁) 植物化石平分，

(戊) 植物標本平分，

(己) 動物標本平分，

(庚) 礦物標本平分。

二 以前三次所採之化石植物動物標本應以一份贈予中國(包括一份在中國所採之有脊椎動物之補成模型)。

三 爲提倡在中國之古物學與動物學之研究起見，紐約天產博物院須贈與中國以最多數美國之有脊椎動物化石之標本與模型，以供比較之用。又須贈與多數亞洲動物標本。

四 凡在蒙古迭次所採有脊椎動物化石中國學者，得至紐約天產博物院研究，博物院應令中國學者以研究上充分之便利。

五 爲提倡兩國學術機關合作起見，以後若組採集隊，須由紐約天產博物院與國立學術機關共同參加，其規程與研究計畫，須由雙方協定，並須商得中國政府之同意，始得開始調查採集或發掘。

六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與北平文物臨時維護會，爲便利運輸此項標本出國計，允爲代辦護照。

七 若於條文上發生異議時，須以中國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簽於北平協和醫學院。

中華民國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繼。
中華民族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衡。

北平文物臨時維護會主席劉復。
紐約天產博物院蒙古採集隊長安得思。

十四 改贈紐約生理博物院偶像
民國十二年外交部據盧春芳函稱紐約生理學博物院所列華人形象，過於醜陋，日本政府曾以該國農夫像二座，贈送美國博物院陳列，我國政府亦應做照辦理等語。經令飭駐紐約總領事張祥麟呈復謂：該院所列黃種人像，爲一拖襟裸

上體之中國農夫，列於挪威美貌村婦及斐洲半開化裸體黑人之間，益形粗鄙，已商准該院長另易新像，並有華商通運古玩公司願捐資製備。惟製像模型，頗費斟酌，現採有二說，一用相當之女像，一用體育發達之拳術家。然一時極難解決，應否由政府出資製贈，抑由政府固有之像贈送，乞即示遵等語。外交部以中國本爲重農之國，惟原列農夫舊像，有傷國體，現既商允撤換，並經華商通運古玩公司願捐資另易新像，自可即由該公司製備，毋庸由政府遠道寄贈。惟此項新像，係用以代表我國歷史普通人民，究竟盧春芳所稱仿照日本贈送農夫像辦法，及張總領事所陳二說，應如何辦理之處，函請內務部察核見復。經內務部決定應用古裝蠶婦及藍衫儒巾之書生與中級學校之學生三種模型爲宜，函復轉飭遵照。嗣後外交部以華商運通公司經理姚叔來捐製紐約博物院華人蠶婦一像，海處熱心義舉，復經函准內務部給予二等一級內務部獎章，送該部轉發具領。

十五 參加國際藝術展覽
查英國大學中國委員會及英倫學術界人士發起於一九三五年在中英政府協助之下，於倫敦舉行中國藝術展覽會一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允諾參加，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外交內政兩部籌劃進行，等語。當由內政部及教育

外交部迭次會商，僉以茲事重大，我方應先設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直隸行政院負責辦理，旋經擬具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籌備辦法七項，會同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並由院分別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鑒核，嗣即依照該項組織大綱，成立籌備委員會，並依照前項籌備辦法，積極進行，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組織專門委員會，辦理徵集展覽品及審查事宜，復於二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同年五月五日止，在上海舉行豫覽會，所有各項展覽品，除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研究院，河南省立博物館，安徽圖書館，及北平圖書館

等處，分別送由該專門委員會審查後參加展覽外，內政部方面，特飭北平古物陳列所派股長傅以文等赴滬，就該所存滬文物，分別開箱，提選古銅、玉器、犀角、雕刻、書畫、手卷、宋太祖太宗掛像，及元帝后掛像等件，參加展覽，直至同月二十五日止，始裝箱完畢，候輪運往英倫展覽。

第三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古物保管委員會為前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所組織，係大學院各種專門委員會之一，函聘國內學者二十三人為委員，在首都成立，嗣因古蹟古物，以華北各省為多，爰於十八年一月，移設北平，就北平分會之圍城為會址，十八年大學院取消，改隸教育部，會中購置參考用書及拓片約數百種。民國十九年三月與北京大學北平研究院合組燕下都考古古蹟，前往河北易縣，發掘燕代古城遺址。所得古物，均存會內，從事整理。二十三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該會遂遵照行政院命令裁撤。

第四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至二十二年一月十日，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聘任張繼、戴傳賢、蔡元培、吳敬恆、李煜瀛、張人傑、陳寅恪、翁文灝、李濟、袁復禮、馬衡為委員，並由內政教育兩部各派代表二人，國立各博物院、國立各博物館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會同組織。二十三年七月，行政院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改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定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為委員，並指定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為常務委員，以傅汝霖為主席。即於同月十二日宣告正式成立。為辦事便利起見，並設辦事處於北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平西安兩地，二十四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自二十四年度起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所屬辦事處併入內政部」，遂由內政部將該會組織略加修改，呈請行政院備案，六月二十八日兩方交臂完畢，即由部聘葉恭綽、李濟、蔣復璁、朱希祖、馬衡、董作賓、舒楚石、徐炳昶、黃文弼、袁同禮、張鏡、盧錫榮等為委員，並以該部常務次長許修直兼任主席。

二 工作紀要

(一) 法規之翻譯及制定

古物法規之制定，在我國尙屬創舉，欲求詳盡完美，自非博訪周諮不可，該會成立之初，即着手收集各國古物法規甚夥，其譯述完畢者，計有意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法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比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英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及法、日、蘇俄、埃及、瑞士、菲律賓等國之古物保管法規多種，現已彙集成帙，刊印完竣。又該會鑒於法規為各種工作進行之張本，故對於法規之制定，殊為努力，現已起草完竣者，有古物交換規則，古物保護規則，古物獎勵規則，私有重要古物登記規則，私有重要古物之標準等等。其已呈請行政院修正公布者則有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給領護照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等。茲將古物之範圍及種類附錄如後。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甲 古物之範圍

一 本大綱所定範圍，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一條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二 古物之值得保存者，以下列三種標準，定其範圍。

(一) 古物之時代久遠者。

(2) 古物之數量罕少者。

(3) 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

(乙) 古物之種類

- 一 古生物 包括古動植物之遺迹、遺骸及化石等。
- 二 史前遺物 包括史前人類之遺蹟、遺物及遺骸等。
- 三 建築物 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第宅、園林、寺塔、祠廟、陵墓、橋樑、堤閘、及一切遺址等。
- 四 繪畫 包括前代畫家之各種作品，以及宮殿、寺廟、冢墓之壁畫、與美術之繡繪、織繪、漆繪等。
- 五 雕塑 包括一切建築之雕刻，及宗教的禮俗的雕像塑像，與施於金、石、木、竹、骨、角、齒、牙、陶、匏之美術雕刻等。
- 六 銘刻 包括甲骨刻辭，及金石、竹、木、磚、瓦之銘記、璽、印、符、契、書版之雕刻等。
- 七 圖書 包括簡牘、圖籍、檔案、契券，以及金石拓本法書墨跡等。
- 八 貨幣 包括古貝，以及金屬之刀布錢錠、紙幣之交鈔票券，及其他交易媒介物等。

(F) 古物之保管

九 輿服 包括車輿、船艦、馬具、冠帽、衣裳、寫履、帶佩、飾物、及織物等。

十 兵器 包括攻擊防禦及刑具等。

十一 器具 包括禮器、樂器、農具、工具、各種儀器、模型、以及日用飲食之器、宗教之法器、隨葬之物品、文具、奩具、玩具、劇具、博具等。

十二 雜物 凡不列以上各類之古物皆屬之。

(2) 南京古蹟調查委員會之組織

南京為六朝故都，名勝遺蹟，代有聲聞，不有搜集，曷賞觀感，該會遂有組織南京古蹟調查委員會之發起，經邀集中央研究院，中央大學，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院，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南京古物保存所，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南京金陵大學等八機關參加，共策進行，該會所辦事務，分調查與整理兩項，迭經召集會議，確定調查之範圍與方法，及工作之步驟等，現在調查得有結果者，有青龍山、梁陳、陵墓、丹陽一帶古墓，太平天國宮城遺跡，夫子廟小學後前明尊經閣遺跡等。並勘查棲霞山、甘家巷、蕭梁陵墓，以便着手整理。

(3) 古物之保護

古物古蹟之有關文化藝術者，足為民族精神之寄託，允宜妥加保護，以垂久遠，該會成立以來，所辦之保護古物事件甚夥，茲略舉其要者表列於左。

名	稱所	在地	保	議	辦	法	備	考
龍門石刻	河南洛陽	函請河南省政府重加修理由本會派員前往協助						
白馬寺古塑	全石	由河南省政府責成白馬寺僧及該區區保長加意保護						
興善寺古塑及碑碣	陝西長安	由陝西省政府責成興善寺僧及該區區保長加意保護並將碑碣運至室內						
秦始皇陵	陝西臨潼	擬開為遊覽區由公家保護						

茂陵	陝西興平	擬闢爲公園由公家保護
清涼山石佛	陝西膚施	由陝西省政府令飭甯施縣政府妥加保護
棲霞梁墓	南京棲霞山甘家巷	前由張溥泉先生贈贈該會經會派員前往查勘已完築圍牆加以保護
諄安鎮梁墓	南京東南三十五里	已由會調查清楚擬收買附近土地從事保護
大興寺	陝西長安	已函請陝西省政府令飭長安縣政府轉飭該寺住持暨該管聯保主任加意保護並令由廟產收入項下撥款修葺
宋文天祥詞	北平	由會呈請行政院令飭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儘先修葺
趙縣大石橋	河北趙縣	先由會委託中國營造學社梁思成切實調查作一詳細估計並擬於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修理費三千元
獨樂寺觀音閣山門	河北薊縣	
雲崗石佛	山西大同	擬在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一千元
角直保聖寺	江蘇角直鎮	擬在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一千元
北平午門城樓	北平	擬在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一千元
茂陵昭陵	陝西	擬在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一千元

(4) 盜掘古物之制止

近來盜掘古物案件，層出不窮，而尤以安陽，洛陽爲尤甚，該會鑒於形勢嚴重，似有擇尤嚴懲之必要，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推派人員親赴安陽一帶調查，嗣得各地盜掘真象，即經呈請行政院令行河南省政府對於盜掘古物已經發覺案件從嚴懲辦，其未盜掘部分，倘有發生此項情形，除拿問盜犯及地主外，所有該地區保長一同連座，又恐各地法院對於盜掘古物人犯處罰太輕，並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通令全國機關，對於盜掘古物案件，應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自前項命令通行後，盜掘之風，已逐漸減少。

第五目 故宮博物院

一 沿革及組織

民國十三年，清廢帝溥儀出宮後，經國務院議決，組織清室善後委員會，會同清室近支人員，協同清理宮內公產私產，並任命李煜瀛爲委員長，黃郛、蔡元培、汪兆銘、鹿鍾麟、張璧、范源廉、俞同奎、陳垣、沈兼士、葛文瀾、戴潤、耆齡、寶熙、羅振玉爲委員。吳敬恆、張繼、莊續寬、暨京師警察廳高等檢察廳北京教育會之代表爲監督員。頗有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茲採錄於左：

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務院依據國務會議修正清室優待條件議決案，組織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分別清理清室公產私產，及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織，委員長一人，由國務總理聘任，委員十四人，由委員長商承國務總理聘任，但得由清室指定五人，監察員六人，由委員公推選任。國務總理得就委員長委員中指定五人為常務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各院部得派一人或二人為助理員，輔助常務委員，分辦各項事務，委員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就有專門學識者選定之，委員長，委員，監察員，助理員，及顧問，均係名譽職。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務：

- 甲 清室所管各項財產，先由委員會接收。
- 乙 已接收之各項財產或契據，由委員會暫為保管。
- 丙 在保管中之各項財產，由委員會審查，其屬於公私之性質，以定收回國有，或交還清室，如遇必要時，得指定顧問，或助理員若干人審查之。
- 丁 俟審查終了，將各項財產分別公私，交付各主管機關及簿儀之後，委員即行取消。

戊 監察員負糾察之責，如發見委員會團體或個人有不法情事，得隨時向相當之機關舉發之。

己 委員會辦理事項及清理表冊清單，隨時報告政府並公布之。

第四條 委員會以六個月為期，如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其長期事業如圖書館，博物館，工廠等，當於清理期內另組各項籌備機關，於委員會取消後，仍繼續進行。

第五條 委員會辦公處所，設於舊宮內。

第六條 委員會所需辦公費，由財政部籌撥。

第七條 委員，監察員，助理員之審查規則，及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之修正，須經委員會多數議定後，呈請國務院公布之。

十四年善後委員會改組為博物院，設臨時董事會及臨時理事會，李煜瀛任董事兼理事長，茲將博物院臨時組織大綱臨時董事會章程及臨時理事會章程，分錄於左：

故宮博物院臨時組織大綱 十四年九月二日 十九日議決

第一條 遵照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條例第四條，並執行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政府命令，組織故宮博物院。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之組織如左：

- 甲 臨時董事會，
- 乙 臨時理事會，

(一) 古物館 (二) 圖書館

遇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三條 上條各項之組織，另由章程及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四條 本組織大綱，遇必要時，得由董事會公決修正之。

故宮博物院臨時董事會章程 十四年九月二日 十九日議決

第一條 本董事會協議全院長重要事務，以董事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董事由籌備主任提出，經清室善後委員會通過後聘請之。

第三條 本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推舉臨時理事長及理事，

(二) 審核全院預算決算，

(三) 保管院產，

(四) 監察全院進行事項，

(五) 議決理事會及各館提出重要事項，

(六) 籌備正式董事會，及擬訂正式董事會條例。

第四條 本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五條 本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五人以上或理事會，請求董事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議決案，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開院之日起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董事會依第六條規定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俟正式董事會條例公布後取消之。

故宮博物院臨時理事會章程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決

第一條 本理事會執行全院事務，以理事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理事會所屬古物館圖書館，各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二人，館長副館長為當然理事。

第三條

除上條當然理事外，其餘理事由籌備主任就清室善後委員會委員中聘請之。

第四條 本會理事俟臨時董事會成立後，另舉或追認之。

第五條 本理事會執行事務，分館務總務兩種：(一) 關於館務者，由古物館圖書館處理之。(二) 關於總務者，設立總務處處理之。以上兩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開會由理事長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徵求臨時董事會同意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俟正式理事會成立後取消之。

十五年成立故宮博物院維持會，推江瀚為會長，莊纘寬、王龍惠為副會長，十六年改為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任王士珍為委員長，王式通、袁金鎧為副委員長。十七年六月北伐成功，中央派農礦部長易培基接收故宮博物院。十八年三月八日，行政院令飭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議，推舉李煜瀛為理事長，易培基為院長後，始正式成立。茲將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分錄於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下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祕書處，

(三) 祕書處，

(四) 祕書處，

(五) 祕書處，

(六) 祕書處，

(七) 祕書處，

(八) 祕書處，

(九) 祕書處，

(十) 祕書處，

(十一) 祕書處，

(十二) 祕書處，

(一) 總務處，

(二) 古物館，

(三) 圖書館，

(四) 文獻館。

第三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物品簿册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四)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六)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八) 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四) 關於古物傳拓事項，

(五)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六)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三) 關於圖書皮藏事項，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五) 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管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管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

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管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

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

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爲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第一條 本理事會爲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

事項，例如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出

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爲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

爲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

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

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二十三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對於該院原有組織，稍行縮小，嗣因增加監事會，復將該項暫行組織條例，予以修正。

二 儲藏物品

(一) 書籍

書籍中卷帙最繁者，爲四庫全書，計三萬六千餘冊，(另建文淵閣以貯藏之，四庫書要，計一萬一千餘冊，宛委別藏，七百餘冊，圖書集成，每部五千餘冊，昭仁殿藏書，從前雖多散佚，現存尙有二萬餘冊，宋元明舊槧甚多，所謂天祿琳瑯藏書處，

即係指此，乾清宮，景陽宮，藏書共六萬餘冊，其他散見於各宮殿者，計亦數萬冊，間有抄本及海內孤本，尤為難得。

(2) 櫥冊

櫥冊中如乾清宮，寶錄大庫，皇史宬之清代歷朝實錄，聖訓，起居注，暨南三所，硃批諭旨，留中奏摺題本，宗人府玉牒，內務府檔案，及軍機處檔案等，約千餘架，輿圖，畫像，及寶笈各千餘件，明代玉冊，猶有存焉，此外輿服，兵器，樂器，模型之關於清代史料者，不可勝計，內多希世史料，尤堪珍貴。

(3) 書畫

書畫之大多數，存於齋宮及鐘粹宮兩處，共有八千餘件，多為唐宋元明真蹟，其他散於各處殿庭者亦多，中如王羲之之快雪時晴，懷素自敘，過庭書譜，吳道子畫像，宋徽宗聽琴圖，卽世寧百駿圖等，皆希世奇珍。

(4) 陶器

陶器當以景陽宮及景祺閣兩處之收藏品為最精，中國古代名窯之磁，應有盡有，約六千餘件，古月軒磁存於乾清宮東廊庫房及養心殿者亦數百件，此外各宮收藏及陳設陶器，不下數十萬件，新磁及日用之官窰，尙未計入。

(5) 銅器

古物館南遷物品箱數統計

第一批

類	別箱	數件	數附
瓷器		二五〇	七、〇八五
玉器		五九	五、〇二四
			附提物品在內
			註

中古銅器如散氏盤，新莽嘉量，考古者得其拓本，已視同拱璧，此外商周彝鼎，著名者數百件，餘如湯若望南懷仁等所製儀器，多有存者。

(6) 玉器

玉器中以寧壽宮樂壽宮中壽山福海及鑲刻大禹治河圖之白玉山，乾清宮之大玉鋼及玉馬為巨製，其他亦以萬計。

(7) 其他

餘如琥珀，瑪瑙，珊瑚以及各種寶石象牙之匣洗壺尊，琳瑯滿目，間有質薄如紙，外有鍍空玲瓏花鳥者，或有用整料鑲分十數層者，此外番經，番佛，尤無量數，古玩，筆墨，綉絲，雕漆及景泰藍屏幃清供，亦多精品，且有宋明之物，詳載清宮物品點查報告書。

三 物品南遷

九一八發生後，平市岌岌可危，行政院令將院內文物移滬保存，以期安全，故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迄五月間，院中全體職員，皆忙於各處物品之造冊裝箱等事宜，此項工作，裝箱之外，會同行政院監運委員會檢驗抽查之後，加封標誌，捆繩釘箱，編號造冊等種種繁複手續，與夫起運時之裝卸各種車輛往返押送等事，較之平日，頗累倍蓰，茲將南遷物品統計表及清單目錄，分錄如左：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一七三

雜項物品	書畫	銅器	玉器	瓷器	類別箱數	附	註
六二	四一	二〇	二一	一九八	數件	另有甲一至四〇〇瓷器四百箱在祕書處南遷清冊內	
三、四六四	二、二七七	一五〇	七〇三	四、七三九	數		
雕漆十箱六一件	册 三六七	軸一、四三三				柄 二九一	
不分類別物品三三箱三、二一七件(附多寶箱匣三三件)	卷 五五	張 三二					
珞珈一五箱一七一件							
象牙五箱一五件							

第二批

以上共四百五十二箱計二萬二千零二十件

雜項物品	書畫	銅器
四〇	七〇	三三三
一、七二三 (又二箱)	五、六二七	二、五六一
雕漆八箱九四件	册 二三六一件	銅器二六箱三九八件
煙壺三箱五五九件	卷一、五六〇件	古鏡五箱五一七件
文具一九箱八六〇件又三箱	軸一、六七〇件	銅印二箱一、六四六件
如意六箱八八件		
朝珠二箱七五件	共七〇箱計五、六二七件(內附匣張幅摺等三十六件)	
不分類別物品二箱四七件		共三三箱計二、五六一件
共四〇箱計一、七二三件 (又二箱)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第三批

新提物品	四二	一、九八六	(另有丙一至六墨六箱在祕書處南遷清冊內)
以上共計三百八十四箱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九件(箱內附多寶箱匣五七件)			
均不分類別物品(附多寶箱匣二五件)			

第四批

類別箱	數件	數附	附
類			
瓷	一一九	七三九	附提物品在內
玉	一八	八七八	附提物品在內
銅	四	二四	
書	一〇	七一五	軸 四六八件 卷 八一件 冊 一六六件
雜項物品	三二	三四八	雕漆一七箱三二一件 不分類別物品一四箱二七件
新提物品	六〇	一、〇六八	均係瓷器
以上共計二百四十二箱三千七百七十二件			
備考 另有(A)四六六至七六五(A)八六八至九一七瓷器三百五十箱在祕書處南遷物品清冊內			

類別箱	數件	數附	附
類			
瓷	三四一	一、八九四	
玉	七四	一、六三三	附提物品在內

註

註

類	別箱	數件	數附	註
書	畫	六	三〇六	軸 二二三件 卷 一八件 册 六六件
雜項物品	二三六	六、二八三	不分類別物品八一箱五、〇四一件(附多寶箱匣九件) 法器一四箱二二八件 瑪瑙六箱一三二件	雕漆三五箱三六八件 景泰藍珐瑯五五箱四六八件 陳設四五箱四七件
新提物品	一七二	四、五八八	均係瓷器	

第五批

以上共計八百二十九箱一萬四千七百零四件(箱內附多寶箱匣九件)

類	別箱	數件	數附	註
書	畫	一	二七	卷 四件 册 一三件 張 一〇件
雜項物品	四一	三〇六	刀劍四箱六七件 雕刻二〇箱一八八件 瓷器四五六箱六、六二七件	象牙一七箱五一件
新提物品	五三二	八、五一四	不分類別物品七六箱一、八八七件	

以上共計七百二十四箱九千九百七十七件

圖書館南遷書籍清冊目錄

第一批 (一)文淵閣四庫全書 附圖書集成 (二)明刻本法殿本及官刻本

第二批 (一)宋元明刻本及宛委別藏 (二)明抄本及宋元明刻本

第三批 (一)摺藻堂四庫全書書要 (二)白極殿圖書集成 (三)蔣衡書十三經

墨蹟 (四)武英殿聚珍版書及古香齋十種 (五)宋元槧及元寫本佛經 (六)清

刻本高宗御譯大藏經全部 (七)藏文寫本甘珠爾經及龍藏經全部 (八)明刻

本 (九)觀海堂藏書

第四批 (一)觀海堂藏書 (二)乾清宮圖書集成 (三)清國史館鈔本及內府鈔

本 (四)方志 (五)明寫本佛經 (六)實錄庫藏書 (七)備印宋元版書

第五批 (一)明清鈔本 (二)明經廠本及乾隆石經 (三)清殿本及內府鈔本

(四)滿蒙文刻本

以上共計一千四百十五箱

文獻館南遷檔案文物清冊目錄

第一批 內閣大庫檔案

第二批 (一)刑部檔案 (二)軍機處檔案 (三)宮中檔案 (四)冊寶 (五)圖像

第三批 (一)宮中檔案 (二)內務府檔案 (三)清史館檔案 (四)起居注 (五)實

錄及聖訓 (六)劇本 (七)內閣大庫檔案 (八)軍機處檔案 (九)圖像 (十)冊寶

(十一)冠服器甲 (十二)陳列室陳列物品 (十三)戲衣 (十四)地圖銅版

(十五)輿圖

第四批 (一)實錄及聖訓 (二)起居注 (三)內閣大庫檔案 (四)宮中檔案 (五)

玉牒 (六)軍機處檔案 (七)樂器 (八)儀仗 (九)圖像 (十)武器 (十一)印璽空

盒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七十三箱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一)成立經過

古物陳列所，成立於民國三年，最初係由內務總長朱啓鈴氏呈明大總統，後將遂熱行宮所藏各種寶器，輦而致之北京，就文華、武英、太和、中和、保和各殿，闢室陳列，並商准外交部，於美國退還庚款內分撥二十萬元建築寶藏庫房，供二十餘萬件之古物，或分別部居，以類相象，或審定時代，以次排列，種種擊劃經營，為時將近一載，至是年十月，始部署就緒，公開展覽，迄今垂二十年。雖其間以國家多故，物力維艱，未遑積極建設，近年以來，如修葺城台角亭，添闢陳列室，擴充出版品，整理碑帖石刻諸事，均經次第舉辦，對於保管方面，籌劃亦甚嚴密。

(二)人員調動

古物陳列所在開辦之初，董其事者，為護軍都統裕格，頗當時尙在籌備時期，用人行政，一切皆從簡略，即長官職員，亦無正式名義，迨至三年三月遂寧舊宮物品運回之後，始由內務部呈准大總統派治氏兼任所長，在職七年，至九年九月始以病辭，由部派副所長楊乃寶升任，至十四年三月，楊所長在職病故，內務部派禮俗司長吳含章兼任所長，吳氏十五年八月交卸兼職，更派前湖南省長周肇祥為所長，十七年二月，因教育部爭經版事辭職，繼其任者為會辦梁玉書，不三月革命軍北伐告成，由戰地接收委員會派國民政府參事高震龍，南京內政部派參事張秀升為會辦，接收改組，仍留梁所長辦理交代，至十七年六月梁氏去職，是年八月部派科長羅耀樞兼任所長，於十八年一月，仍調回部，斯時因縮小編制，將所改由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直轄，所長名義，亦改為主任，派張起鳳充任，旋復改歸部轄，仍沿用主任之名，張主任在職年餘，以另兼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難以兼顧，十

九年三月部派孫晉陸接充主任，至四月，因華北戰事突起，由平津衛戍司令委柯
 櫛爲主任，九月戰事告終，恢復平時狀態，內政部委派錢桐爲主任，十一月復遵照
 行政院議決，由部派錢桐、廉泉、故宮博物院派俞同奎、吳瀛、及東北長官派于學忠、
 鮑毓麟各代表會同接收，並負點驗保管之責，二十年十一月廉委員泉在職病故，
 票款月入頗旺，故每月開支五千餘元，尙綽有餘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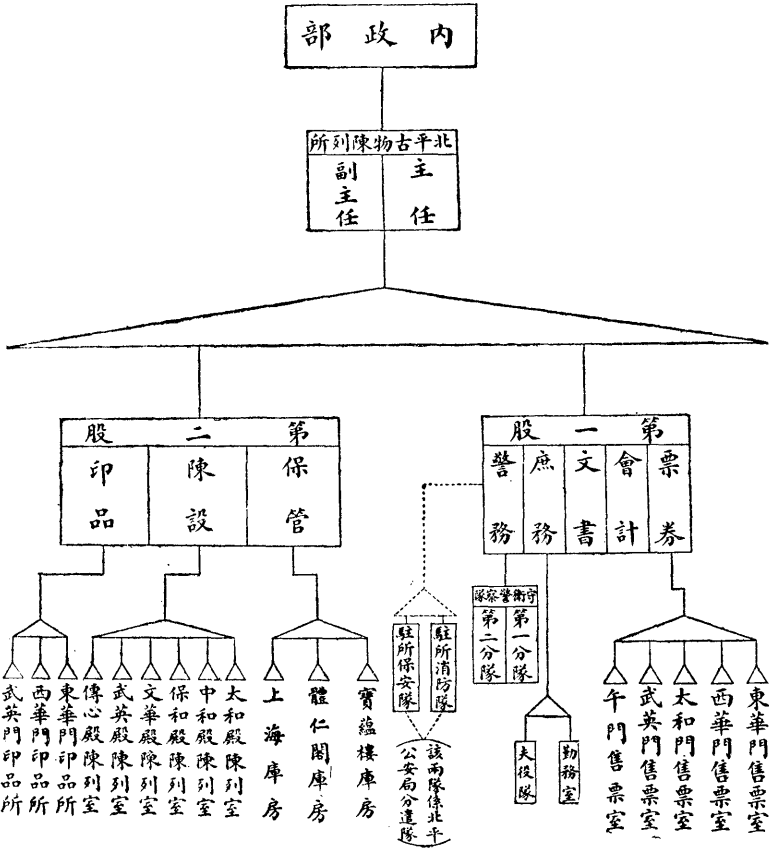
自政府南遷，前項素所仰賴之補助費及警餉，既停
 止撥發，票款收入亦形減少，於是每月開支，雖一再
 縮減，仍入不敷出。查該所常年經費，核定數爲四萬
 三千二百二十元，而目前票價之收入，全年最多亦
 不過三萬六七千元左右，計年短六七千元，如遇有
 臨時支出，則更無法應付。

(四)現在組織

依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之修正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之規定，該所直隸於
 內政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下分二股，各股設
 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理主管事務。並設股員辦
 事員書記售票生若干人，承股長之命，分理所務。各
 股執掌如下：第一股掌管文書庶務會計票券警務
 及不屬第二股各事項。第二股掌管古物保管陳設
 及查封印品各事項。

此外另編守衛警察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
 人，分隊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全所警務事務，茲
 將組織系統圖列左：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組織系統圖



遺缺部派劉麟授補充二十一年四月本部令加派凌叔華爲點驗保管委員
 (三)收支狀況
 該所經費，向恃票款收入，以資維持，在從前北京政府時代，財政部每月撥補
 助費一千元，以補不足，又因添編守衛警察，每月加撥警餉一千四百元，加以當時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一七八

(五)古物移滬

(1)種類及數量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華北危機四伏，至二十二年一月榆關失陷，平津局勢，更形緊張，中央爲慎重計，令將所藏古物，移運至滬保存，計前後裝運四批共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九件，茲將種類及數量列表於後：

品類	數量	備考
瓷器	九三、七〇七	內有柴窯花插卮窰瓶古月軒瓶盤得勝尊及宋元明清各代官窰瓷器
銅器	一、七二九	奉天熱河全部銅器內有西清續鑑乙編全部原器最精
玉器	七八六	內有舊玉多件
銅瑱瑯	二、八一七	卽景泰藍
字畫	四九三	內有歷代帝王像宋徽宗李公麟趙松雪郎世寧等真蹟及唐宋元明清各代名家書畫
珍物	九四	
文玩	一、六八七	內有古硯筆筒筆墨等物
書籍	六、四一五	內有宋版殿版及唐宋元人寫經
刺繡	七五	內有法國壁衣宋繡絲綉畫等物
鐘表	五九	內有鳥籠時刻音樂鐘洋人打琴等精巧之件
雕漆	一三三	
盆景	一三一	
挂屏	二〇四	內有三屏峯繡絲刺繡鈿翠嵌玉嵌象牙等物
銅鍍金	七四九	

鋪墊	六六一	內有繡絲刺繡錦綾等件
紫檀小牀	一	
藏經	一、三一九	
戲衣	三四五	
寶座	一	紅雕漆
弓	一二八	
刀	二〇	
象牙	五	內有七尺四寸一隻
總計	一一一、五四九	
說明		

(2)古物移滬後陳列所之狀況

(甲)存平古物之種類及數量

該所古物大部分雖經南運，而笨重不便搬移及重複精器遺存在所者爲數尙夥。計有書畫、圖籍、金銀器、漆器、插挂屏、如意、戲衣、瓷器、銀瑱瑯、扇子、經卷、珍珠、玉器、鐘表、綢緞、銅佛、洋瓷、銅瑱瑯、銅鍍金、牙器、竹器、天然木、武備、鋪墊、氈毯、木座、筆墨硯、陶器、匏器、盆景、銅器、軟片紙張等類，約共九萬數百件。加以柏林寺所藏清初用織梨木鐫刻之釋藏經版，七萬八千二百餘塊，總計不下十七萬餘件。現正由該所按照原冊點查，從新編號造冊，以昭慎重。

(乙)古物陳列之現狀

該所自奉令將大部分古物南遷後，遂首先停止文華武英兩殿售票。嗣因軍分會派隊駐入禁城，太和等三殿亦隨之關閉，旋奉部令所有留平物品，仍舊陳列，各殿照常售票，以資維持，而因駐所軍隊防守各門對於遊客輒行阻止，不復不還，延展覽。至七月平津解嚴，人心稍定，始與軍分會一再交涉，文華殿暫借該會應用，惟須將駐紮太和門外西朝房之軍隊移駐文華殿附近各房，并飭知對於來所遊覽之人，概不禁阻，商妥以後，東西華門午門及太和中和保和三殿，即於七月十五

北平古物陳列所各殿陳列物品一覽

日起，先行恢復售票，其武英殿因陳列物品均撤去，須從新布置，隨後亦搜集各庫餘存之重複精品，略加整理，分類陳列，武英正殿以明清瓷器為大宗，銅珫瑯玉器，雕漆，鐘表，珍珠，文具，等類次之。其東西兩廡配殿，則將文華殿撤存之字畫補充張設。正殿配殿各價格內，原鋪綢墊，因年久破舊，亦均撤換庫存新料，以資整潔。一年以來，每遇節令，特別開放，必隨時添換物品，籍供遊覽人士，得窺全豹。茲將各殿陳列物品總數及其精品列表於次：

陳列室名稱	陳列物品件數	備
武英殿	三、七四二	宋元明清各代瓷器端石硯瓦硯漢清清代玉玩器雕牙古琴音樂鐘名人字畫珫瑯雕漆天然木等物
凝道殿	一六三	歷代名人畫軸手卷冊頁扇子及掛對等
煥章殿	一九七	歷代名人畫軸手卷冊頁扇子及掛對等
浴德堂	四二	石佛珫瑯器雕牙掛屏油畫香妃像及紫檀傢俱
太和殿	二八四	宋代繡絲大畫軸明代珫瑯清代各名臣畫軸金漆雕漆刺繡絲繡等類圍屏及銅質品級山等物
中和殿	七七	清雍正帝入廟時修法所用佛供等物
保和殿	二五三	清代名臣字畫刺繡絲繡雕漆珫瑯掛屏圍屏及洋瓷等物
武器館	一〇五	明代鈇鎖子歷甲清康熙御用歷甲槍礮征服刀叉及清朝皇帝大婚彩棚模型及圖
洪憲館	九八	袁世凱僭稱洪憲皇帝時所用一切儀仗等物
戲衣陳列室	四二	清康熙乾隆時所製錦緞繡絲刺繡織金蟒靠甲衫
毡毯陳列室	五六	清康熙雍正乾隆時西藏及英法各國所進各種織金錦緞絨毯等物
傳心殿	二二三	明清代瓷器珫瑯器圍屏畫軸及繡絲織絨掛屏等物

考

(六) 福開森氏寄託古物

美籍福開森博士，早歲來華，生平雅好古物，積四十年之經營，收集古物不下千餘種，計銅器三百二十七件，石器四件，書卷碑帖七十件，畫卷畫冊畫軸八十四件，玉器三十九件，陶器六十六件，瓷器四十八件，繅絲五件，雜器四十一件，拓本一百七十三件，拓本册二十二件，照片册六十件，皆屬貴重物品，且銅器中如周克鼎、書畫中如宋賢手札宣和挑耳圖、碑帖中如翁方綱所藏王右軍大觀帖、歐陽率更草書等，尤為希世珍品，福開森博士以此項古物，收集匪易，本人年近古稀，急思有以安置之。因預擬悉數捐贈南京金陵大學，以供學術之研究，惟金陵大學目前尚無陳列此種古物之建築，以該所保存古物嚴密，遂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商之該所，代為保管，經一再磋商，始簽定寄託契約，旋經福氏派員將該項古物運交該所檢收完畢，即着手添製櫥架，籌備陳列，並闢文華殿為福氏古物館，二十四年三月間布置完竣，四月一日開始展覽。

第七日 南京古物保存所

該所創辦於民國四年，原屬江蘇省政府管轄，十七年改隸教育部，所址係就明故宮方忠文公血蹟亭舊址建築，但因經費短絀，僅粗具規模，所中保存物品，經先後搜集後及各處陸續寄贈者，為數亦復可觀。茲將所藏物品列為簡目如次：

金石 周漢唐明鼎鐘計十二件 漢唐元明簠簋豆彝計八件 宋仿周銅器計四件

漢銅洗計三件 宋明銅鐵鐘計七件 漢六朝錐斗刁斗計四件

宋壘一件 宋雙獅瓶一件 明投壺一件

唐投龍銅簡一件 明燈三件 宋明銅牌五件

明清鐵如意三件 明銅塔一件 古蟻鼻錢計二十二枚

古貨幣計十七件

金陵歷代建都錢品計一百〇八枚

六朝五銖銅鐵錢計四枚

明鈔版計二件

六朝銅泥錢范計二件

漢明清銅石印章計四件

漢明清璧璽鑿如意計七件

歷代銅牙本尺計十八件

古劍計十七件

古鏡計十件

古戈計七件

古弩機計三件

古箭鏃計三十四件

古銅鏡計三件

古銅斧計二件

古銅釘計六件

古絆馬索計十六件

周秦刀削計三件

清角爵杯計三件

漢蟾蜍硯滴一件

唐羅龍押紙一件

唐元明清銅鐵權計七件

明銅鳳台一件

明銅手鑪一件

明鐵磬一件

明鐵刀一件

歷代銅鏡計五十三件

六朝唐宋明銅造像審計六十三件

六朝魏明石造像計五件

唐宋明磚泥造像計十二件

明清勝木造像計三件

殷墟骨文計八件

宋石花盆計二件

魚刺骨計二件

駝鳥蛋一件

漢宋明陶器計五十三件

漢宋明清瓷器計二十七件

漢六朝宋明磚瓦計五百三十五件

唐宋殉葬品物計一百一十七件

新石器時代斧鑿刀陶片計二百三十二件

唐宋元明井牀計八件

宋明清墓誌計十二件

宋樓霞題名石計二件

宋明經幢計四件

明清鳳凰台碑碣計三件

明攝山多寶塔殘碑一
明李氏繼園記殘石
明教坊司殘碑一件

明報恩寺藏經碑記一
宋三清殿殘碑一件
明李氏神道碑一件

宋遺康府教授西廳記
六朝明石礎計十四
明八卦石一件

元建橋石柱一件
元修埠題名石一件
梁天祿石柱頂一件

明甘露井石表一件
清四松菴門額一件
明福德祠門額一件

元石趕當石一件
清方氏書帖石刻計
二十三件
清陳氏書帖石刻計
九件

清張氏書開雲野鶴四
字橫額一件
清蔡氏題跋石刻一
件
明宮苑石池計五件

元楠木棺板計四塊
清曾忠憲公祠記碑
石三件
宋代石函一件並殘
碑一方

洪楊時墓表一件
明旗桿石座一件
明石礎一件

元代小鈞一件

右共一千五百七十七件

拓片
碑帖類計六百九十六
種
墓誌類計一百五十
九種
題詠類計一百八十
七種

屏堂對聯類計七十九
種
造像類計六十四種
畫像類計一百四十
種

彝器類計十七種
井牀類計十九種

右共一千三百六十一種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書籍
第三 子類計十八部
集類計八十五部
志類計四十八部

書畫書籍類計三十三
部
金石書簿類計一百
二十九部

右共三百一十三部

歷代地理 版片計一
韻編 清朝輿地 千〇四十
韻編 紀元編 面
清代江南地圖版片
計十二面

金陵胡本淵註唐詩近
體版片計一百二十面
何爰叟金陵雜述版
片計十四面
程厚芝蘭花劄子版
片計二十四面

右共一千二百一十面

書畫
第四 堂幅立軸對聯計七十
一件
卷册計二十九件
扇面計一百二十二
件

畫像計一百三十四件

右共三百五十六件

照片
第五 古物照片計二百四十
二件
名勝照片計四百五
十六件
風景照片計五百三
十八件

右共一千二百三十六件

第八目 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

江蘇崑山吳縣兩縣所屬之角直鎮，有保聖寺一所，何與陸龜蒙家故宅所改之
白蓮寺連合爲一。相傳創自蕭梁中，有十八羅漢象，爲唐楊惠之所手塑，按惠之嘗

與吳道子同師事梁代張僧繇，道子之畫，惠之之塑，皆深得僧繇神筆，在他國早已誇爲國寶，認爲絕學，壁端山巖樹石雲水之配景，亦極名貴。顧寺宇年久失修，十七年秋大殿又復傾圮，羅漢象五尊，幸先已他移，未致同毀。而山水雲濤之塑壁，尙餘一堵，中有羅漢一尊，又釋迦牟尼坐象一座，當爲元宋間物，前殿尙完好，其中構架，全係宋式，足爲研究我國古建築者之絕好參考材料，極有保存之價值，遂於十八年春，由教育部組織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付以保存管理之專責，茲將該會組織大綱，暨角直保聖寺古物館董事會規則分錄如次：

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直隸教育部，辦理保存蘇州角直鎮保聖寺唐塑佛像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函聘國內熱心藝術及考古專家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特聘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 第五條 本會得酌設有給職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擬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第七條 本大綱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角直保聖寺古物館董事會規則

第一條 爲維持管理現有之角直保聖寺古物及搜集其他古物起見，設置本董

事會，由下列七人組織之。
教育部代表二人。(常務次長，社會教育司長)

省政府代表二人。(教育廳長，建設廳長)

唐塑保存會代表二人。

江蘇古物保管會代表一人。

以上七人應互推一人主持常務。

第二條 本會有防止損壞古物館房屋及各古物之權責。

保聖寺原有各古物，應設法廣爲搜集保存。

第三條 本會爲便利起見，得委托地方行政或公益機關代管館務，由本會監督之。

管理館務應照管理規則辦理，如有違背規則情事時，本會得取銷其代管。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董事召集，遇有要務，得召集臨時會。

本會每年至少應推董事一人，到館視察。

第五條 本會之議案以多數決之。

第六條 古物館一切興革，須由本會議決，任何事項，非經本會通過，不生效力。

第七條 本會無根本變更古物館之組織及移作他用之權。

第八條 本會董事皆爲義務職。

第二節 各省市

各省市對於保管名勝古蹟古物事項，大都設立機關，專司其事，如江蘇省有革命歷史博物館，江西省有古物保存委員會，山東省有省立圖書館，雲南省有古物保存所等，至各省所屬縣市之名勝古蹟古物，前經內政部製就調查表，咨行轉飭填報，嗣後除貴州、吉林、黑龍江、甘肅、西康等五省及青島市外，均已陸續彙送，復經內政部以每一省市爲單位，就已送到縣份，加以統計，藉便參考。

江蘇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類別																						
	市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	明	清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	明	清	民國	失考	共計
宜興縣	二	一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東臺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江都縣	七	三	五	三	二	三	〇	〇	〇	三	七	〇	一	〇	〇	三	四	三	一	〇	〇	〇	三
阜寧縣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九
儀徵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連水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江浦縣	〇	一	〇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泗陽縣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溧陽縣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蕭縣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高淳縣	三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銅山縣	二	六	〇	〇	〇	二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高郵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常熟縣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共計	二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共計	二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安徽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元	明清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元	明清	失考	(共計)	
上海縣	0	0	1	0	1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8	
深水縣	0	0	0	0	1	2	2	0	2	5	0	0	0	0	2	0	0	3	7	
江陰縣	5	0	3	0	2	2	2	0	2	4	1	0	0	0	0	0	0	5	6	
鹽城縣	0	3	1	0	2	2	2	0	6	3	0	0	0	0	2	3	3	3	8	
總計	24	24	14	25	33	14	14	0	55	33	2	3	3	3	19	10	10	10	63	
桐城縣	0	1	1	0	3	1	0	0	7	3	0	0	0	0	0	0	0	0	0	
舒城縣	0	4	2	0	0	1	7	9	15	3	0	0	0	0	0	0	0	0	0	
潛山縣	0	1	0	0	1	0	1	5	8	1	0	0	0	0	0	0	0	0	0	
廬江縣	0	9	0	0	2	4	7	7	33	0	0	0	0	0	0	0	0	0	0	
巢縣	1	1	0	0	2	0	7	7	21	0	0	0	0	0	0	0	0	0	0	
霍山縣	1	1	0	0	2	8	3	3	15	0	0	0	0	0	1	0	2	3	0	
歙縣	0	0	1	2	3	1	7	7	25	0	0	0	0	0	0	0	0	0	0	
黟縣	0	0	0	1	0	5	1	7	17	0	0	0	0	0	0	0	0	0	0	
涇縣	0	0	0	0	0	4	6	6	20	0	0	0	0	0	3	0	0	3	0	
寧國縣	0	0	4	0	0	2	1	7	17	0	0	0	0	0	0	0	0	0	0	
旌德縣	0	1	1	0	2	8	3	7	25	0	0	0	0	0	8	0	0	8	0	

江西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總計	來安縣	全椒縣	滁縣	太和縣	蒙城縣	霍邱縣	潁上縣	阜陽縣	靈璧縣	宿縣	懷遠縣	郎溪縣	蕪湖縣	至德縣	青陽縣	貴池縣	太平縣
一五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〇	〇	〇	一	六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五二	〇	一	〇	五	〇	二	〇	二	三	一五	一	〇	〇	三	〇	一	〇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〇	一	〇	一	一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一三四	六	〇	〇	八	二	一〇	〇	九	〇	二	二	一	七	四	三	一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七	〇	八	〇	四	四	一三	九	三	一	三	〇	四	七	〇	四	〇	一
三六八	六	一一	〇	一九	七	三五	九	一六	四	三三	九	六	一六	七	八	一五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四	〇	〇	二	〇	三	二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一
六三	〇	〇	三	〇	三	三三	一	〇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三

靖安縣	湖口縣	寧都縣	德安縣	高安縣	上饒縣	廣豐縣	安義縣	鉛山縣	龍南縣	崇仁縣	尋鄔縣	安福縣	餘干縣	泰和縣	奉新縣	萬安縣	永豐縣	宜春縣	都昌縣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	3	0	0	4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3	0	1	1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1	0	1	0	0	0
2	0	0	2	2	2	2	0	3	0	0	0	0	2	1	2	0	0	0	0
0	0	6	1	1	1	5	1	2	0	4	1	0	3	0	1	0	3	2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5	2	0	7	1	2	3	0	7	3	0	3	1	1	8	6	0
2	3	4	2	4	4	6	9	8	3	7	8	5	8	5	5	3	2	8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1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0	6	0	7	1	2	0	1	0	0	0	0	6	0	0	3	1
0	0	2	0	2	0	4	1	0	0	0	0	1	0	0	2	0	0	0	0
2	1	3	1	8	0	6	2	2	0	1	0	1	0	0	1	0	0	3	1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湖北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元	明清	民國	失考	共計(處數)	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元	明清	失考	共計(件數)	
漢川縣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天門縣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〇	〇	一三	三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〇	〇	一八	
通城縣	〇	一	〇	〇	二	八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六	
武昌縣	〇	一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穀城縣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荊門縣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〇	〇	一五	〇	一	二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五	
崇陽縣	〇	一	三	二	五	六	〇	〇	七	一七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六	
大冶縣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七	一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六	
房縣	八	一五	一	五	三	五	〇	〇	三	一三	一	〇	〇	六	三	四	〇	〇	三	
隨縣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光化縣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公安縣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二二	二四	三三	三七	三三	二六	二二	二二	一四	三九	一一	二二	三三	一一	二三	八八	二九	一三	一三七	
南豐縣	〇	〇	〇	〇	四	七	〇	〇	一	一五	〇	一	〇	〇	〇	一〇	一	〇	二三	
新建縣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德興縣	〇	一	一	〇	二	元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〇	一	一四	〇	〇	〇	一五	

嘉魚縣	宜都縣	應城縣	浠水縣	京山縣	咸寧縣	黃梅縣	棗陽縣	黃岡縣	宜昌縣	黃安縣	南漳縣	孝感縣	雲夢縣	監利縣	鄂城縣	巴東縣	麻城縣	松滋縣	應山縣
0	0	0	0	1	0	0	0	5	0	0	1	0	7	10	1	0	0	0	0
0	1	0	2	4	1	0	4	2	0	0	1	0	1	1	0	0	0	0	0
5	2	0	1	1	1	2	0	2	0	0	0	0	1	4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7	0	1	3	0	6	1	0	1	0	0	2	3	1	2	1	1
4	1	0	8	5	8	0	0	9	2	2	2	1	1	6	2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1	8	3	10	5	0	6	1	0	1	8	1	5	2	4	4	0	3
3	0	4	6	3	10	3	4	3	6	2	6	10	3	2	4	4	9	4	7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1	0	3	0	3	2	0	1	0	0	0	0	0	6	2	2	6	0	0
0	1	0	0	0	2	0	0	4	0	0	0	0	0	7	7	0	0	0	0
0	1	0	4	0	11	3	0	3	0	0	0	5	2	14	2	4	6	0	0

江 華 縣	臨 湘 縣	藍 山 縣	新 田 縣	嘉 禾 縣	乾 城 縣	桑 植 縣	沅 江 縣	攸 縣	零 陵 縣	晃 縣	酃 縣	淑 浦 縣	會 同 縣	澧 縣	慈 利 縣	瀘 溪 縣	永 順 縣	桂 東 縣	桂 陽 縣
0	0	0	0	0	0	0	0	0	7	0	4	2	0	0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4	0	0	2	0	1	1	0	0	0	2
0	1	0	0	0	0	0	2	0	0	0	1	0	1	1	0	2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1
3	0	3	0	1	0	0	2	1	6	2	0	1	1	1	0	0	0	0	2
18	9	5	2	9	5	3	0	3	0	5	18	10	9	19	1	0	5	10	10
0	0	0	0	0	0	1	0	0	0	0	7	3	0	3	5	0	1	0	18
0	11	0	10	10	17	4	0	0	0	0	30	22	22	26	8	2	6	18	34
0	3	8	3	10	3	4	0	4	7	9	0	22	22	26	8	2	6	18	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1	3	1	0	1	0	1	2	0	0	0	2	3	4	3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7	1	7	0	1	0	0	0
3	2	1	1	2	0	1	3	0	0	0	3	19	6	2	2	2	0	0	0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湘潭縣	永明縣	大庸縣	保靖縣	綏寧縣	平江縣	黔陽縣	沅陵縣	華容縣	安仁縣	東安縣	漢壽縣	湘鄉縣	安化縣	寧鄉縣	醴陵縣	辰谿縣	鳳凰縣	臨武縣	芷江縣
0	0	1	0	0	0	0	0	1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2	1	0	0	2	0	1	0	0	2	1	1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0	1	0	1	2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	2	1	0	0	0	0	0
0	3	0	0	0	0	1	0	0	0	0	2	7	1	9	1	1	0	0	0
4	5	4	2	2	3	2	2	6	1	1	2	4	9	3	5	2	8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0	13	1	2	8	2	2	8	6	5	4	9	3	5	6	11	0	3	4	4
16	13	7	4	20	8	5	2	14	6	8	5	9	6	10	1	4	2	7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1	1	0	0	0	0	3	0	5	0	0	0	0	0
0	8	0	1	1	3	4	1	0	0	0	2	3	3	7	1	0	1	10	0
0	1	0	1	0	3	1	0	3	0	0	6	1	1	10	0	0	0	2	0
0	1	0	3	1	5	6	2	3	0	0	8	7	4	0	1	0	1	3	3

四川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總計	宜章縣	汝城縣	岳陽縣	武岡縣	道縣	通道縣	安鄉縣	湘陰縣
總計	二五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秦漢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魏晉	三	〇	〇	二	一	〇	三	一	〇
五代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六朝	八	一	〇	二	〇	〇	一	一	一
明宋	四	七	〇	四	四	四	二	六	二
清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民國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失考	四	〇	一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共計處數)	一〇七	九	一〇	一〇	九	六	九	一三	七
以上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秦漢	四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魏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代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朝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明宋	一〇	三	〇	二	〇	五	〇	〇	二
清元	〇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失考	三	五	三	四	〇	六	〇	三	二
(共計件數)	一五三	一五	三三	四	〇	六	〇	三	二

縣別	市別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處數)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件數)
長壽縣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九	一四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一〇	〇	〇	一三
銅梁縣		〇	〇	〇	〇	一	一三	〇	八	三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〇	五
夾江縣		〇	八	〇	二	六	七	〇	九	九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雲陽縣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奉節縣		〇	三	三	〇	一	五	〇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三	〇	〇	六
健爲縣		〇	三	二	〇	〇	三	〇	一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七
鄧都縣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五	二
市別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縣別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F)一九四

山東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總計	0	15	7	2	9	1	2	1	5	3	7	2	5	0	2	3	7	1	2	6	8
梁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雷波縣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三	代	以上三	代
濟南市	0	1	1	3
鄒平縣	0	2	1	3
淄川縣	7	2	1	3
曲阜縣	10	2	3	6
濰化縣	0	1	3	4
樂陵縣	0	2	0	2
清平縣	0	0	5	5
高苑縣	5	0	5	5
桓臺縣	3	2	10	12
長山縣	1	0	3	4
博平縣	4	2	18	24
郟城縣	4	1	9	14
鉅野縣	1	0	1	2

禹城縣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五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三	二〇
東平縣	六	三	一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八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東阿縣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濰張縣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蓬萊縣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棲霞縣	一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八
招遠縣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海陽縣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昌樂縣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五
壽光縣	二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臨朐縣	四	一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二
寧陽縣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新泰縣	六	五	二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一	一九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〇
鄒縣	九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九
汶上縣	四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四	一四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嶧縣	二	二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九	二六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嘉祥縣	九	五	二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六	二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荷澤縣	一	一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曹縣	六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城武縣	二	三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一	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萊蕪縣	泰安縣	博興縣	長清縣	濟陽縣	齊東縣	章邱縣	陽穀縣	陽信縣	安邱縣	諸城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臨清縣	武城縣	夏津縣	德縣	陵縣	臨邑縣
0	4	0	1	1	0	1	5	1	6	2	1	1	2	0	0	0	0	1	1
0	4	0	0	0	1	6	1	1	8	3	0	0	0	1	0	0	1	2	0
0	0	0	3	0	1	0	0	1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1	2	0	1	0	1	1	0	0	0	0	0	2	1	1
0	6	0	3	0	2	11	0	6	9	5	1	0	1	4	3	1	4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5	13	0	1	1	0	11	2	3	13	1	0	1	0	3	1	2	1	1	0
5	27	0	9	2	5	33	10	13	36	12	3	3	3	9	4	3	6	6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	0	0	1	1	0	0	3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1	3	0	0	0	0	0	0	0	1	0	0	4	2	1
0	15	0	0	0	2	7	0	0	15	6	0	1	0	8	0	0	2	0	2
0	15	2	0	0	0	0	0	0	0	0	1	2	0	4	1	5	0	0	0
0	20	5	0	0	4	13	0	0	22	9	3	3	0	11	4	14	3	3	3

任平縣	聊城縣	定陶縣	沂水縣	莒縣	蒙陰縣	費縣	郟城縣	臨沂縣	魚臺縣	金鄉縣	濟寧縣	泗水縣	滋陽縣	青城縣	蒲臺縣	濱縣	無棣縣	惠民縣	肥城縣
五	三	二	一	一	三	四	四	〇	一	〇	〇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〇	九	一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三	一	五	一	〇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一	八	五	二	六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六	〇	〇	一	八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二	六	三	二	六	五	八	三	〇	五	一	四	六	二	六	五	八	一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二	〇	〇	一	一	五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七	〇	〇	〇	二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四	〇
〇	三	三	三	〇	五	二	三	三	一	〇	〇	一	四	四	〇	三	〇	二	〇
〇	三	〇	二	一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三	二	六	五	五	六	三	六	〇	〇	三	九	六	〇	八	一	五	六

山西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類別		名勝古蹟										古物												
	市別	縣別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	明	清	元	民國	失考	共計(處數)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	明	清	元	失考	共計(件數)
太原		市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三三	二	一四	一	九	八		一	三	元	失考	二九
解縣		縣	二	四		三		三				六	六	三元		四					一	一九		失考	三三

總計	歷城縣	單縣	商河縣	堂邑縣	滕縣	利津縣	齊河縣	博山縣	榮成縣	濮縣	日照縣	廣饒縣	臨淄縣
二三	四	三	〇	〇	三	〇	一	〇	一	四	二	一	一八
二六	一	〇	一	〇	二	〇	〇	一	三	〇	三	四	二
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三三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二
四三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二六	三	〇	二	二	〇	二	三	八	四	〇	五	一	一
二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九	〇	一
二元	四	〇	四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1100	一五	三	九	三	七	二	四	九	10	六	三三	六	二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九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六
二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三
三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九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四
三10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四	二	二	〇	八	一	八
10七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六	〇
六六	〇	一	四	〇	〇	一	七	三	四	〇	二	一	三

河津縣	新絳縣	猗氏縣	萬泉縣	榮河縣	虞鄉縣	臨晉縣	永濟縣	永和縣	大寧縣	蒲縣	隰縣	汾西縣	靈石縣	趙城縣	霍縣	芮縣	平陸縣	夏縣	安邑縣
五	三	七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四	二	四	六
一	一	五	三	一			四	一					三	五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一	五			一	三	三	四	八	二	一	三		二	五	五	四		三	
五	三	八	九	一	一七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五	四	二	二	六
四	二	二	三	五	三	九	七	二	四	四	一	〇	四	九	五	三	九	六	八
一七	九	一三	〇	三	一三	八	二九	一九	三	〇	六	三	六	八	〇	八	一八	一三	二〇
三	五	四	六	三	五〇	元	八	三	三	七	三	三	六	四	七	四	五	元	庚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二	四			九
三	六	二	二	九	〇	二〇	四					一	三	二	二	三	五	四	一六
五七	五七	一五	一六	二	三	三	五	二	四	七	〇	七	〇	四	五	三	五	一七	六
五	三		二	四	一			〇	五		一	一	三	九	二		五	八	二〇
七	〇八	一七	三	三	三	七	八	三	五	七	四	一	一七	五	三	六	三	三	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遼 縣	沁 水 縣	陵 川 縣	陽 城 縣	高 平 縣	晉 城 縣	鄉 寧 縣	吉 縣	翼 城 縣	曲 沃 縣	安 澤 縣	汾 城 縣	浮 山 縣	洪 洞 縣	襄 陵 縣	臨 汾 縣	垣 曲 縣	絳 縣	稷 山 縣	聞 喜 縣
四	五			五	四	四		二	二	四	七		四	二	三	一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一		三	四	四	四	一	三	二
一	四	五	五	二	九	三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三	三	八		八	一		四	二	二	三	八	三	三	二		七	六	
三	六	二	六	六	四	二	四	一	七	七	一	三	五	一	九	八	三	一	七
三	四	一	四	四	六	八	三	五	一	五	七	九	六	四	九	五	一	三	五
五	六	四	八	五	一	五	八	六	五	三	四	四	七	五	七	三	二	四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八
一	七	一	一	六	六	四	三	三	四	二		四	五		二			六	一
三	九	三	四	三	三	一	二	四	五	五	九	三	六	九	九	二	五	一	三
二	五	二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八	二	五
六	七	七	七	四	七	二	二	三	三	九	一	六	七	九	三	二	九	五	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榆次縣	和順縣	沁源縣	沁源縣	武鄉縣	平定縣	孟縣	壽陽縣	昔陽縣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黎城縣	壺關縣	平順縣	陽曲縣	太原縣	榆次縣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四	一	四	一	一	三	二	六	二	二	一	二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四		三
七	二	四	五	三	三	二	六	三	一	六	三	六	二	三		三	三	三	七
六	一	七	五	七	六	七	二	一	九	九	七	四	六	三	五	一	五	九	六
三	八	三	三	三	元	七	元	美	三	二	二	三	六	六	八	三	三	五	三
	吳	元	二	三	五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元	三	四	三	八	三	三	
七	四	五	空	六	八	四	五	七	四	七	古	七	四	古	五	五	九	九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二
六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二	一	五	三	二	六
六	二		二	三	二	八			三	六	二	七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六
元	八	二	二	二	二	六	元	二	二	五	一	元	三	二	五	九	三	二	元
三	八	一		六	六	六	六	八	三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九	七	二	三
六	一〇	二	二〇	吳	二	一〇	吳	元	九	空	五	三〇	元	三	〇	二	空	空	六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定襄縣	忻縣	興縣	嵐縣	岢嵐縣	文水縣	交城縣	清源縣	徐溝縣	祁縣	石樓縣	中陽縣	方山縣	離石縣	臨縣	孝義縣	介休縣	平遙縣	汾陽縣	太谷縣
四	四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三		五
二	三				二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三				三	二	九	四	四	六	一
四	九	二	三	三	六	五	二	一	七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六	三	三	二	六	五	一	二	二	三	四	六	四	二	七	八	七	七	七
五	二	四	五	七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五	三	四	三	五	七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九	四	五	五	五	六	三	二	六	三	五	三	〇
四	九	三	七	六	六	充	充	五	八	〇	三	五	五	美	八	七	七	七	查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四			六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三	二		一		三	八			五			一	二			九	九		九
五	二	〇	四	四	〇	七	八	七	二	八	八	七	九	六	〇	五	三	七	四
二	一	二			七	六	四	七	五		二		二	二	六	六	五	六	三
九	五	二	五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八	〇	〇	五	三	六	八	〇	九	六

天鎮縣	陽高縣	廣靈縣	靈邱縣	山陰縣	懷仁縣	應縣	渾源縣	大同縣	偏關縣	五寨縣	神池縣	寧武縣	平魯縣	左雲縣	朔縣	右玉縣	河曲縣	保德縣	靜樂縣
			一				一											一	三
	七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二	三	五	一	二	二		五			四	二	一		二
二		一	五			一五	二	三	二	一					四	三	一		四
三	三	七	二	八	二	四	五	三	六	〇	六	三	二	五	三	五	元	元	〇
四	五	四	〇	〇	三	六	五	元	三	三	三	七	三	元	元	七	元	元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盟	充	五	六	三	六	元	四	五	四	古	穴	五	五	充
							七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七	〇	一	一	三	五	〇	五	三		〇	三	七	六	二	四	六	三
三			一			三	二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四	八	一
八	九	七	三	三	二	九	七	四	九	六	二	四	三	七	二	四	八	四	三

河南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總計	崑崙縣	繁峙縣	五臺縣	代縣
三三三				
一七六	三	二	二	三
一八	三	二	一	三
三五	七	二	二	五
四〇〇	五	四	二	六
一八五	五〇	三	三	美
〇三、四九六	四八	三	五	五
五、六九四	二六	七	七	一〇八
三				一
六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二五			一	
四五一	一		一	六
二、四五四	三	三	一五	二六
四〇一	二	一	三	五
三、七〇四	三〇	一四	三三	四一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清元民國失考	(共計)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清元失考	(共計)
新鄭縣	五	一					七			一	一		三	五
密縣	一					二	三						二	三
禹縣	三		一			四	八						三	三
蘭封縣	一	一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中牟縣	一	三	一		二	四	一六				一	一	一	二
鄆陵縣	二	二	一				五		一				一	三
洧川縣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尉氏縣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通許縣	一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杞縣	四	三			一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開封縣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榮陽縣	廣武縣	鄭縣	長葛縣	鄆城縣	襄城縣	臨潁縣	許昌縣	扶溝縣	太康縣	商水縣	西華縣	淮陽縣	睢縣	夏邑縣	虞城縣	鹿邑縣	永城縣	寧陵縣	商邱縣
二		三	三	三	五	三		一	四	三	五		四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五		六	一	二	二	二		五	二	一	一				三	四		二
										四									
二		二		一	三								四			一	二		二
三	二	三	一	六	二四	一		二		八	一	一	一	四		五	二	一	八
							一四				一			六					
	二	〇		二	一四		一四		九		一	一		三	二	一〇	二		一六
三	九	八	一〇	一三	四	六	六	三	〇	七	九	一	一〇	二	二	〇	五		二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二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二	一	〇	二	一	三		〇				二	〇	〇	四	一	〇	一
四				〇	一〇		三	二	〇	二			二	〇	〇	四	〇	〇	一
	一	一	二	〇	五	二	二		〇				二	〇	〇	四	〇	〇	五
四	二	三	五	〇	三〇	四	八	二	〇	二	三	一	五	〇	〇	八	三	〇	五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信陽縣	西平縣	新蔡縣	正陽縣	確山縣	上蔡縣	汝南縣	葉縣	舞陽縣	方城縣	淅川縣	新野縣	內鄉縣	桐柏縣	鎮平縣	泌陽縣	唐河縣	南召縣	民權縣	汜水縣
一	三	一	二		四	一	九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一	六	一	二	六	四	五	八	一	九	一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五		二				一	二		一		
六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四		二	三	一	四		四	二		一	二
六	一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五		三
三	三	五	二	一〇	一〇	二	四	七	三	八	四	四	八	四	一〇	六	二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九	〇	三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四	〇	一	一	〇	二		〇	三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一〇	〇	三	二	〇	〇	二	〇	二	〇	〇	八	〇	三	二	〇	四	一	〇	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郊縣	魯山縣	臨汝縣	閿鄉縣	靈寶縣	陝縣	嵩縣	澗池縣	新安縣	洛寧縣	登封縣	宜陽縣	孟津縣	鞏縣	偃師縣	洛陽縣	商城縣	息縣	固始縣	潢川縣
	一	三	二	六	四		三	一			二	三		六	六			一	二
		四	五	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九	一			三
		一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五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10	二		16	二	一			三	五	六	三	一			三
	二		七	七	五	二	八		五	一	五			一	四	七			一
一	六	16	17	37	13	3	35	4	6	5	10	6	6	16	33	13	3	1	10
						0	2	0					1	1	0	0			
一			1	1		0		0		4	1			1	4	0			
	一					0		0		1	1			4	10	0			
	一					0		0						1	1	0			
	二		二	一	二	0	5	0		五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二		0	7	0	1	六	一			五	0	四	八		二
		二	一	一	三	0	2	0	1	五	二			二	0	二			四
四	五	三	五	五	六	0	16	0	1	二	7	三	一	一	五	七	八		七

修武縣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濟源縣			一	一	二	三						六	一〇
封邱縣	二	三		三	三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濬縣	七	一	二	八	一	九	一	二	三	五	一	五	二
滑縣	八		二	七	一〇	三〇				五	一	六	六
延津縣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六
淇縣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獲嘉縣	四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輝縣	二	一	二	八	六	一〇				四	三	七	七
新鄉縣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汲縣	二			七	三	五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內黃縣	三		三			六				一	一	二	二
武安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涉縣	二	二	一	二		七			三	五	二	五	一〇
林縣		二	三	一	二	九	一	一	五	九	〇	二	八
臨漳縣		一				一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湯陰縣	四		一	三	一	九				二	四	六	六
安陽縣	一	一	一	五		九	一	四	三	三	四	三	五
伊陽縣	三	二	一	四		二			三	三	二	一	六
寶豐縣	一	一	一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霸縣

崗安縣

永清縣

安次縣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青縣

滄縣

慶雲縣

南皮縣

靜海縣

河間縣

獻縣

肅寧縣

任邱縣

景縣

吳橋縣

故城縣

盧龍縣

三〇

三二

三三

三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安國縣	雄縣	蠡縣	完縣	容城縣	望都縣	唐縣	新城縣	徐水縣	滿城縣	清苑縣	寧河縣	新鎮縣	大城縣	文安縣	豐潤縣	臨榆縣	樂亭縣	灤縣	遷安縣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三		三	〇							一
		一	一						二		一	〇		二			七	四	一
二	五	八	四	二	五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〇	四	六	五	二	八	六	五
									一	四		〇	二			一	三	四	二
三	二	三	七		七	二	二		一			〇				一	三	四	二
八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五	一	一	三	〇	九	一〇	五	四	二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九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七	二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深 縣	曲 陽 縣	定 縣	涑 源 縣	易 縣	新 樂 縣	藁 城 縣	無 極 縣	晉 縣	贊 皇 縣	元 氏 縣	平 山 縣	靈 壽 縣	行 唐 縣	欒 城 縣	井 陘 縣	獲 鹿 縣	正 定 縣	高 陽 縣	東 鹿 縣
	三			五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四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四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四	二	一	一	六		一	五			四	九		二	
六	二	四	六	六	三	一	六	一	一					二	五	五		一	
	二			六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七	二		
八	三	九	三	三	四	七	四	七	一	七	四	五	五	五	六	四	三	三	
	一	二							一			0	0				0	0	
	一	一								五		0	0		二	一	0	0	
	一	一			一							0	0	一		0	0	0	
	三	二		一	一							0	0	三		一	0	0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0	0		二	一	0	0	
二	九	五	二	一		五	四	三	一		三	0	0	八	一	三	0	0	
	二					一		二				0	0	四		0	0	0	
三	九	一	三	五	一	六	四	六	四	六	三	0	0	七	五	六	0	0	

汧陽縣	澄城縣	白水縣	岐山縣	維南縣	商南縣	韓城縣	朝邑縣	醴泉縣	藍田縣	鄠縣	三原縣	邠縣	隴縣	乾縣	商縣	扶風縣	寶雞縣	郿陽縣	蒲城縣
四	二	一	五	五	四	一	一	二	四	一	四	一	二	二	四	五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五	三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三			
一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七	三	四	八	六	二	一	九	一〇
	八		二	一	二		四	三	六	四	八	二	三		二		六	一四	二
		二		六		一		二	七	一九	六		四	四	六			九	
六	一九	五	三	二五	二〇	四	三	八	三	二五	二	三	三	二	二	一七	六	四	一八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三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一五	三	一	二	〇	一	五	一	〇	一	四	二
	〇	三	二		〇	四	〇		一八	五	二	〇	一	二	七	〇	二	一五	
	〇			一	〇		〇	二	一	五	一	〇			〇			九	
二	〇	五	五	三	〇	四	〇	一七	二八	一一	五	〇	二	七	九	〇	四	三三	四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清 澗 縣	定 邊 縣	延 長 縣	安 定 縣	保 安 縣	橫 山 縣	宜 川 縣	中 部 縣	洛 川 縣	米 脂 縣	綏 德 縣	膚 施 縣	鳳 縣	略 陽 縣	白 河 縣	河 縣	南 鄭 縣	淳 化 縣	永 壽 縣	麟 遊 縣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四
六	四	一		七			一	二	四		九	六	五	二	一	六	一	二	
		六	二	四	二	一四					一	一	二		四	五			三
九	一	六	二	四	二	一四					一	一	二		四	五			三
一八	七	七	二	一	三	一四			六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四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一	〇	一		二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二	〇	三	五		八	〇		九	五	八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一		一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	五	四	〇	五	五	四	一〇	〇	五	一	一	八	五

浙江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總計	長武縣	潼關縣	同官縣	宜君縣
德清縣	六九			一	一
遂昌縣	一〇五		二	一	一
蘭谿縣	一四		一		
縉雲縣	三三				
松陽縣	一七一		二	一	
新登縣	一八				
遂安縣	一〇				
雲和縣	一九一		一		
常山縣	七〇		一〇		
寧波縣	一〇				
杭州	一〇一				
市別	共計	五	八	一八	八四
縣別	以上代	二五	八	一八	八四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處數)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件數)				

縣別	市別	縣別	名勝	古蹟	古物
德清縣	一				
遂昌縣	二				
蘭谿縣	二				
縉雲縣	二				
松陽縣	二				
新登縣	四				
遂安縣	三				
雲和縣	二				
常山縣	二				
寧波縣	一				
杭州	四				
市別	共計				
縣別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處數)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件數)				

武康縣	昌化縣	桐廬縣	衢縣	金華縣	武義縣	樂清縣	義烏縣	諸暨縣	青田縣	海鹽縣	長興縣	定海縣	紹興縣	鄞縣	寧海縣	開化縣	海寧縣	嘉興縣	臨安縣
一					一			八					三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二		二	三					五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六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五	三	二	二	四	三
一	二六	一	一七	三	一四	六	九	五	七	二〇	三	一三	三	三	三	二	一七	五	二
								一					四						
	四	一五	一七	一	六	三	七	九	九	一四	九		四	四	七	四	一〇	三	六
六	三	二五	四二	一〇	二四	三	九	二七	二七	三九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五	壹	二九	四二	六七	二五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四	〇	四		〇	一	〇	一			三	一	二		四	五
	一〇	五	六	四	〇	二二	六	〇	三	〇	二	四	一	三	一七	三	七	四	四
	一		六	二	〇	三五		〇	〇	〇					二		四	四	四
二	二五	七	三	一〇	〇	五	八	〇	五	〇	七	四	二	四	一八	二四	七	八	三

孝豐縣	東陽縣	餘姚縣	浦江縣	平陽縣	富陽縣	龍游縣	安吉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分水縣	泰順縣	永康縣	玉環縣	湯溪縣	臨海縣	仙居縣	縹緲縣	蕭山縣	慈谿縣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三	一	一
		五			二			一							二	〇	一	二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二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〇	二	四	10
	五	三	四	七	八	九	二	三	七	一	八	一	一	二	二	〇	三	六	七
					五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二		四	〇	四	二	七
	二	四	一	二	〇〇	二	六	10	九	五	二	五	三	五	〇	〇	二	四	六
六	七	四	五	九	〇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1														
							一					一					一	〇	一
		10	五	一	10	三	一	四	〇	〇	四		一	三	10	一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三	三		九	〇	〇		三		一	一	一		〇	〇
一	二	10	五	一	三	七	三	九	〇	〇	四	四	一	四	11	一	二	〇	五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F) 1111

福建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古蹟		古物	
	名勝	古蹟	古蹟	古物
餘杭縣	二	二	一	二
嘉善縣		10		四
宣平縣		二		二
崇德縣	四	一		二
奉化縣	二	一		八
杭縣	二	二	0	0
總計	三	五	0	0

縣別	古蹟		古物	
	名勝	古蹟	古蹟	古物
建陽縣	一	六	八	五
南平縣	一	六	七	三
政和縣	二	一四	二五	三四
邵武縣		二	四	二
羅源縣	三		三	四
建甌縣	一	一	二	六
德化縣		五	五	0
大田縣	一	四	九	一
閩侯縣	一	一六	七三	五
市別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縣別	六朝	宋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廣東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處數)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件數)
霞浦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漳浦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莆田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泰寧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惠安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將樂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4	0	10	7	4	0	5	18	0	3	1	4	11	14	2	15	17	0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處數)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件數)
廣州市	7	3			3	5			3	2				4	10			3	6
江門市						2				2					1			1	1
陽春縣						2			8	2					2			2	2
從化縣						4			3	5					2			0	2
儋縣									1	1					0			0	0
英德縣			1		1	4			2	2				4	4			0	8
大埔縣						3			3	5					1			6	8
廣寧縣						1			2	6					0			0	0
連縣				1	3	8			3	3					0			0	0

英德縣	新會縣	昌江縣	花縣	番禺縣	陽江縣	開平縣	遂溪縣	梅縣	欽縣	防城縣	南澳縣	瓊東縣	清遠縣	瓊山縣	東莞縣	高要縣	恩平縣	興寧縣	德慶縣
1										1			1	0				1	1
			4	3	2			3	1				6	0	1				
10				10	1			2					6	0	1	4			
6	5		3	10	10	11	4	7	2		3	4	6	0	9	3	2	1	2
	2		4		5		5	6			4	8	1	0	17	9	29		1
13	7	4	7	3	2	2	9	8	3	1	7	3	3	0	2	5	3	2	4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1	1	0	0		1		0		2	0	1	2		2	
2	0		0	1	1	0	0	1			0	4	4	1	1	2		1	
6	0	2	0	7	10	0	0		5	1	0	6	6	17	3	7		7	2
	0		0		0	0	0				0			0		2	4	3	1
10	0	1	0	10	11	0	0	1	7	1	0	0	3	18	5	11	4	14	3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乳源縣	紫金縣	文昌縣	惠來縣	澄邁縣	高明縣	新豐縣	開建縣	普寧縣	陵水縣	臨高縣	始興縣	寶安縣	定安縣	合浦縣	吳川縣	化縣	赤溪縣	新興縣	樂昌縣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八	四	一	一	10	二	二		10		四	二	四	三	三	六	二	四	四	二
														一					
五	一	二	三				一	八	四	二	二	三	七		二		三	八	二
一九	六	三	六	10	二	二	二	二	四	七	六	七	四	五	九	四	七	一	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0	0	0	0		
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一	0	0	0	九	0	五	0	0	0	0	三		一六	0	三	0	0		二
	0	0	0		0		0	0	0	0	一	四		0	一	0	0		二
三	0	0	0	九	0	五	0	0	0	0	五	四	一六	0	四	0	0	三	四

縣別	龍川縣	海康縣	海豐縣	崖縣	和平縣	臺山縣	澄海縣	廉江縣	潮安縣	鬱南縣	連平縣	河源縣	信宜縣	五華縣	總計
以上三代		一													一
秦漢		一													三
魏晉							一					一			三
五代															四
六朝									一		二	二			充
宋											二	二			五
元										二	八	六	二		三
民國															二
失考										二		六	九		四
(共計處數)										三	一〇	九	九	三	一〇〇八
以上三代											〇				〇
秦漢											〇	一	〇		八
魏晉											〇		〇		四
五代											〇		〇		八
六朝											〇		〇		元
宋											〇				元
元											〇	一	〇		二八
失考											〇		〇		元
(共計件數)											〇	一	一		二五六

廣西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北流縣	市別	縣別	類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三代				
	秦漢				
一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				
五	元				
	民國				
	失考				
五	(共計處數)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				
二	元				
	失考				
二	(共計件數)				

嘉 浦 縣	修 仁 縣	全 縣	昭 平 縣	橫 縣	龍 勝 縣	中 渡 縣	養 利 縣	懷 集 縣	南 丹 縣	龍 州 縣	左 縣	靖 西 縣	思 樂 縣	鎮 邊 縣	明 江 縣	容 縣	奉 議 縣	雷 平 縣	桂 平 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0		0		一		0		0			0	0	
一	二	六	四	二	二	0	三	0	八	四	二	0	二	0	六		0	0	一
			一			0		0	二	二	二	0	二	0		五	0	0	一
一	二	六	七	二	二	0	三	0	一〇	四	四	0	四	0	六	七	0	0	九
							0					一		一					
							0	一						一					
一							0	0								一			
	二	二	八	二			0	一	七	七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0	三	三	0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八	二	三	三	0	二	一〇	七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景東縣	昭通縣	易門縣	玉溪縣	馬龍縣	陸良縣	雙柏縣	石屏縣	瀘西縣	通海縣	曲溪縣	屏邊縣	新平縣	祥雲縣	鳳儀縣	洱源縣	麗江縣	彌渡縣	宜良縣	昆明縣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四				一
九		五	六	七	一	九		四	二	四		一	六	五	二	三	七	二	三
			五				二〇		八	七	一	三					一	二	
九	二	五	三	九	一	九	二〇	四	三	五	一	四	二	七	六	三	八	四	四
	四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九	一	三			三	〇	〇	四	九	三	四	一	一		四	六	二	二
							〇	〇	一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四	一	一	三	〇	〇	五	九	三	五	一	一	三	四	七	四	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昆陽縣						四		二	六										三		三
蘭坪縣	0	0	0	0	0	三	0	0	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邱北縣						三		二元	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鹽興縣						二		五	七												
保山縣	三	二				二	一	七	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呈貢縣						六		八	四										一		一
景谷縣						二			二										二		二
楚雄縣						六			元										三		三
鹽豐縣						七			七										三		三
鎮南縣		一				七		一〇	元									一〇			一〇
魯甸縣						一		一	二									二			二
會澤縣						一			一									二			二
富民縣						一		一五	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晉寧縣	一	二				九		三	七									一			一
蒙化縣		二				八	一〇		一〇									二			二
姚安縣	一	一				三	二	三	五									一〇			一〇
龍陵縣						一〇	一	一〇	三									九			九
廣南縣						三		一	四									九			九
鎮雄縣						一		二	三	0	0	0	0	0	0	0	0	0			0
羅平縣						七		六	三									一			一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總計	祿勸縣	雲龍縣	猛卯縣	永平縣	路南縣	彌勒縣	寧洱縣	華寧縣	劍川縣	文山縣	澂江縣	鄧川縣	曲靖縣	蒙自縣	雲縣	永仁縣	中甸縣	永北縣
三												二	〇					
一九											三	六	〇					
一五									一		一	二	〇					
二											一		〇					
四九											一	一三	〇				五	一
六〇	三五	三	二	二	一七	一六	四	六	七	二	四	五	〇	一九	三	三		
九	二											五	〇					
二四〇	一六				一五	二	四	四		九	三		〇	三		二		
九四七	四三	三	二	二	三	一八	八	〇	八	三	七	七	〇	三	三	五	五	一
〇			〇															〇
七			〇							一			一					〇
七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七	一		〇										一					〇
三三	一六	六	〇	一〇	六	七	二	七	六	七	二	二		三	二	三		〇
四八			〇													五	二	〇
三八	一七	六	〇	一〇	六	七	二	七	六	八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〇

鐵嶺縣	輝南縣	康平縣	黎樹縣	撫松縣	桓仁縣	懷德縣	營口縣	復縣	遼陽縣	西安縣	瀋陽縣	岫巖縣	鳳城縣	興城縣	彰武縣	寬甸縣	綏中縣	法庫縣	安東縣
		0				0			0	0	二			0			一		
		0				0			一	0	一			0			一		
		0				0				0				0					
四		0				0	一	一		七	七	一	五	0					
八	二	0	一	二		0	一	七	0	六	五		一	0	二	三	四	七	三
		0				0			0	0				0					
	一	0		四	二	0		一	0	0	一	四		0		一	一		
	三	0	一	六	二	0	二	九	0	0	六	五	三	0	二	四	七	七	三
0	0																		
0	0				二							一							
0	0																		
0	0																		
0	0	一										三			一				
0	0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三	10	七	四	10	五	一	一	一
0	0				一	一		一		三	10	七	二	四	三				五
0	0							一		三	10	二	九	四	一				
0	0	一	一	一	四	六	二	一	一	四	四	九	四	四	一	五	一	一	六

于闐縣	和闐縣	莎車縣	伽師縣	英吉沙縣	巴楚縣	疏附縣	庫車縣	拜城縣	烏什縣	溫宿縣	庫爾勒設治局	吐魯番縣	具末縣	婁羌縣	尉犁縣	輪台縣	木壘河縣	烏蘇縣	鎮西縣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六	三	二	七	四	二	五	一	一	二	二	一	五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總計	沙灣縣	博樂縣	綏定縣	葉城縣	伊寧縣	皮山縣	洛浦縣
0							
17						1	
1							
1							
5	1					1	1
3				1			
0							
3	1	1		3			
6	2	1	1	3	1	2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6	0		0		0	0	0
16	0	17	0	6	0	0	0
14	0	17	0	6	0	0	0

寧夏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總計	豫旺縣	縣別	市別
0	0	以上三	以上三
0	0	秦漢	秦漢
0	0	魏晉	魏晉
0	0	五代	五代
0	0	六朝	六朝
0	0	明宋	明宋
0	0	清元	清元
0	0	民國	民國
0	0	失考	失考
0	0	(共計)	(共計)
0	0	以上三	以上三
0		秦漢	秦漢
0		魏晉	魏晉
0		五代	五代
0		六朝	六朝
0		明宋	明宋
1	1	清元	清元
1	1	失考	失考
2	2	(共計)	(共計)

青海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西寧縣	縣別	市別
	以上三	以上三
3	秦漢	秦漢
2	魏晉	魏晉
	五代	五代
3	六朝	六朝
3	明宋	明宋
	清元	清元
	民國	民國
3	失考	失考
3	(共計)	(共計)
	以上三	以上三
	秦漢	秦漢
	魏晉	魏晉
	五代	五代
	六朝	六朝
6	明宋	明宋
	清元	清元
	失考	失考
16	(共計)	(共計)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F)三三七

縣別	市別		名勝古蹟	古物
	市	縣		
承德縣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朝陽縣			一	
平泉縣			一	
建平縣			10	
凌源縣			二	
豐寧縣			四	
隆化縣			一	
林西縣		0	0	
圍場縣			一	
綏東縣			一	
經棚縣			一	
總計	二	0	81	40

熱河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總計	貴德縣	豐源縣	共和縣	樂都縣
承德縣	0				
朝陽縣	3				
平泉縣	2				
建平縣	11				
凌源縣	2				
豐寧縣	4				
隆化縣	1				
林西縣	0				
圍場縣	1				
綏東縣	1				
經棚縣	1				
總計	35	5	2	8	4

綏遠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總計	康保縣	寶昌縣	涿鹿縣	多倫縣
二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〇
七	一	〇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壹	六	一	四	〇
10次	七	一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二	〇
四	三	〇	〇	〇
五	三	〇	二	〇

縣別	類別		名勝古蹟古物																			
	市	縣	以上三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三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興和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和林格爾縣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原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薩拉齊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豐鎮縣			〇	二	一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包頭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歸綏縣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涼城縣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托克托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清水河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第十一章 歷代陵墓與特殊壇廟之保護

第一節 歷代陵墓之培修及保管

第一目 黃帝陵

黃帝陵在河南圖鄉縣東南十里歸鼎原上。漢武帝建鼎湖宮於此，唐貞元朝立黃帝廟，刺史王顏爲銘，明縣令王儋立碑。後燬於火，崇禎二年縣令李服義重建。後復爲流寇所毀，清代兩度修復，近又荒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培修，以工代賑，組織黃帝陵培修委員會，負責進行。惟其間陵道部份計長四百餘里，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辦理矣。

第二目 周陵

周代諸陵，位於陝西西安咸陽原上，饒有悠久之歷史價值，唯以年久失修，原有陵墓祭殿，漸就頹廢。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院長戴傳賢，發起組織周陵修復修管理委員會，負責修治周代諸陵園一切工程，正在計劃之中。並擬有委員會組織要點，暨修治咸陽原上周代諸陵園及編纂周志辦法概要，以爲進行準則。

第三目 明陵

一 概況

明陵在河北昌平縣北十八里，天壽山脈，自西山蜿蜒而來，羣峯連亘，流泉環帶，自東西兩峯而外，皆以天壽山爲正統。陵凡十三區：一爲成祖長陵，在天壽山中峯筆架山下。二爲仁宗獻陵，在西峯山下。三爲宣宗景陵，在東峯山下。四爲英宗裕陵，在石門山東。五爲憲宗茂陵，在聚寶山東。六爲孝宗陵，在史家山東南。七爲武宗

康陵，在金嶺山東北。八爲世宗永陵，在十八道嶺。九爲宗穆昭陵，在大峪山東北。十爲神宗定陵，在小峪山東。十一爲光宗慶陵，在天壽山西峯之右。十二爲熹宗德陵，在雙鎖山檀子峪西南。十三爲懷宗思陵，在錦屏山昭陵迤西。清順治十六年世祖巡幸畿輔，親詣諸陵致祭，並特設司香太監及守陵人戶有司，以時修葺，一切規制至今猶存。朱姓宗室，在清時受封侯爵，歲時亦往陵致祭，今則由昌平縣保管。陵地經已開墾，編立陵戶，世代相承，兼司守護，尙能相安。

二 保管

明陵在前清時由明裔中擇封延恩侯一人，責以看守陵墓，並每季由國庫給予甲軍餉款銀一百八十九元五角八分三釐。民國以來，一仍其舊。近年因保管人朱煜勳屢次失職，遂改由昌平縣政府負責保管。定有保護辦法，全文如左：

河北省昌平縣明陵保護辦法

一、昌平縣明陵，應由河北省政府負責保護。

二、明陵範圍凡十三陵，太子陵、大宮陵、萬娘娘墳、八府、四府、銀崔山娘娘墳等各陵，均包括在內，其詳細界劃，由昌平縣政府勘明繪圖，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三、在長陵設護陵警察分駐所一處，置警官一員，以原有各陵陵戶共四十四名爲護陵警察。

四、前條警察，原有養身地三十五畝，不另給餉。

五、護陵警察分駐所經費，以原有甲軍餉款每季洋一百八十九元五角八分三釐撥充，由縣政府按季由正款項下撥支，呈明財政廳抵解。

六、護陵警官由縣政府委任，連同警察姓名，造具清冊，呈明民政廳備案，遇有更換，隨時呈報。

七、陵內各項建築物及樹株，由縣政府按季查明造冊，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目 東陵

一 地勢

東陵在北平之東偏北，東經一度，北緯四十至四十一度之間，現改為興隆縣，設縣治於興隆山，距北平約三百華里。其地勢高出海拔三百八十五米突（三岔口之高度）至二千六十五米突。（霧靈山頂之高度。）由北平至該縣之大道有二：一為平蘇路，經蘇縣，二十里舖，高莊中營，黃崖關，茅山嘴，三岔口，二道嶺，青灰嶺，而至興隆縣。一為平密路，經懷柔縣，密雲縣，石匣鎮，車頭嶺，新城子，二龍廟，曹家路，黑峪關，紅松坑，大落坡子，段莊鎮，娘娘窰，黃土領，紅梅寺，欄馬樞子，而至興隆。其地所佔面積為一長方形，東西較南北為狹，自霧靈山極北之黑峪關，至極南之馬蘭峪，陵寢地約二百餘里。山脈皆發源於陰山，經熱河，古北口，蜿蜒行至霧靈山者為主脈，名曰霧靈山脈。另一支由東鼓石，娘娘窰，紅梅寺，興隆山南偏東走，約百餘里至六里坪子山，高出海拔一千四百六十米突，蜿蜒再南走百餘里，而盡於馬蘭峪者，為東陵次高之山。此外尚有一支由大蓮花池，仙人塔溝，紅螺山，響鑿山等處南略偏西走二百餘里，而盡於薊縣諸山者，則不甚高聳。

二 沿革及佈置

東陵位於長城之外，塞北地方，其極北黑峪關與極南之馬蘭關，在明時為九邊重鎮。清初建都北京，圍為風水禁地，移民於大梁山，因方位在北京之東，故稱東陵。同時昌州亦被圍為陵地，因在北京之西，故稱西陵。當勘定之初，以六里坪子山為來龍，即劃興隆山以南之地為前圍。至乾隆時，復定六里坪子山為前龍，霧靈山

為後龍。劃板谷嶺，黑峪關，曹家路，吉家營，驢子路，鎮羅關，將軍關，黃崖關等地為後圍。環周共長八百二十二里半，面積約二萬四千三百餘頃。於界地設立紅椿，二十丈外另立白椿，紅椿白椿之間，名曰外火道。（因恐界外野火延燒禁地森林，每年命護陵兵將火道地草木砍伐一次，故有火道之名。）紅椿以內，即陵圍禁地，又稱風水禁地。外火道設有十四關汛，包括陵界東西北三面。南則為中火道，計長八十二里，統為界內。白椿以外，相距三五里不等之處，設有青椿，名為外界。陵地松柏蔭深，山明水秀，風景絕佳，每年春秋佳日，中外人士，多前往遊覽。

三 陵寢

東陵前圍為陵寢地，南至金星山，北至昌瑞山，距離約十餘里，東至馬蘭峪口門，西至葦子峪，距離約二十里。北面界以長城，東南兩面築有陵牆。圍內有帝陵五：順治孝陵，康熙景陵，乾隆裕陵，咸豐定陵，同治惠陵。后陵四：順治母昭西陵，順治后孝東陵，慈安定東陵，在普祥峪，慈禧定東陵，在普陀峪。妃陵五：景太妃陵，景妃陵，裕妃陵，定妃陵，惠妃陵。另有太子公主諸墓，陵墓各建寶城殿堂，配殿朝房，莊嚴華麗，備極宏敞。復於陵寢之旁，築有官房，以圍牆繞之，號為一圍，為看陵人居住之所。茲將各陵寢及古蹟建築物略述如次：

孝陵 地宮環以寶城，前起方城，上建明樓，內碑一，方城階下，前設祭臺，上陳石五供。前為二柱門，又前為琉璃花門三，為陵寢門。門外石橋一，左右便橋二。前為隆恩饗殿五間，東西廡各五間，左右燎爐各一，前為隆恩門五間，繞以朱垣。門外左右班房各三間，東西廡各五間。東廡後以南為神廚庫。西廡後迤南為井亭。兩廡前為神道。碑亭前為五孔石橋三座，前為下馬石碑，左右各一。又前為五孔石橋，為七孔石橋，為一孔石橋三座。各相距二里許，前為龍鳳門五間，門外左右班房各三間。文臣武士石像各六，馬象麒麟駱駝狻猊獅子等石像立臥各二，左右序列。前為望

柱二，再前爲碑亭，亭前後擎天柱各二，前爲大紅門三，左右角門二，內左右班房各三間，門外前爲石坊左右班房各三間，下馬石碑二，大紅門內以左爲具服殿三間，外門一間均西向繞以周垣，爲乘輿更衣之所。

景陵 地宮周建寶城，前起方城，上建明樓，內碑一，寶城階下，前設祭臺，上陳石五供，前爲琉璃花門三，又前爲饗殿五間，左右廡各五間，東西燂爐各一，前爲隆恩門五間，門外左右班房各三間，東西廡房各五間，東廡迤南爲神廚庫，垣北爲井亭一，中爲三孔石橋三，東西便橋二，前爲神道碑亭一，又前爲龍鳳門五間，文臣武士馬象獅子石像各二，望柱二，下馬石碑二，左右序列，前爲五孔石橋一，前爲碑亭一，亭前後擎天石柱各二。

裕陵 自寶城至五孔石橋前碑亭與景陵同。

定陵 自寶城至五孔橋與裕陵同。

惠陵 自寶城至五孔橋與定陵同。

昭西陵 地宮周建寶城，前起方城，上建明樓，寶城階下，前設祭臺，上陳石五供，前爲隆恩饗殿五間，左右陵寢門各一，左右廡各五間，東西燂爐各一，前爲琉璃花門三，又前爲隆恩門五間，內外重建周垣，門外東西廡各五間，東爲茶膳房，西爲餼餼果品房，八旗守護班房各三間，前爲神道碑亭，內碑一，亭前下馬石碑左右各一，東廡後迤南爲神廚庫，庫後爲井亭。

孝陵 地宮周建寶城，前起方城，上建明樓，內碑一，寶城左右列，從葬各圍階下前設祭臺，上陳石五供，前爲陵寢門三。

普祥峪定東陵 地宮環以寶城，前起方城，上建明樓，內碑一，方城階下，前設祭臺，上陳石五供，前爲琉璃花門三，前爲饗殿五間，東西廡各五間，左右燂爐各一，前爲隆恩門五間，繞以朱垣，門外左右班房各三間，東西廡各五間，前爲三孔石橋，

又前爲神道碑亭，內碑一。

普陀峪定東陵 自寶城至神道碑亭，均與普祥峪定東陵同。

景太妃陵 園內中建寶城二，左右並列，各前爲方城，上建明樓，前爲圍寢門三，前爲饗殿五間，左右廡各五間，東旁燂爐一，前爲大門三間，繞以周垣，左右兩廡各五間，東西班房各三間，前爲石橋一。

景妃陵 各園前爲圍寢門三，前爲饗殿五間，燂爐一，前爲大門三間，繞以周垣，左右兩廡各五間，東西班房各三間，前爲石橋一。

裕妃陵 園內中建寶城，前爲饗殿五間，左右圍寢門各一，東西廡各五間，東旁燂爐一，前爲大門三間，東西兩廡各五間，左右班房各三間，前爲石橋一。

定妃陵 自圍寢至石橋，與景妃園寢同。

惠妃陵 自圍寢至石橋，與景妃園寢同。

太子墓 園寢在黃花山迤南鞍子嶺前朱華山，石圍前爲圍寢門三，又前爲饗殿五間，東西廡各五間，東西燂爐各一，前爲大門三間，門外東西廡各三間，東廡後爲神廚庫，西廡南爲班房，前爲石橋一。

公主墓 園寢在堂子山迤南，園前爲饗堂三間，左右圍寢門各一，又前爲大門三間，兩廡各三間，東西班房各三間。

四 保管

關於保護陵寢事宜，前清時，由內務府，八旗，綠營，禮部，工部，各派一員駐陵以守，隸屬於守護大臣。清社既屋，其制遂廢。逮民國十八年，河北省政府組織東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以民政廳，實業廳，縣政府，林務局及清室後裔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以前清水灣籌備兩庫地租歲入約萬元，撥作經費。設護陵警二十人，除守庫外分班起各陵巡查。委員中之清室委員兼清室守護辦事專員，掌春秋祭典及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一章 歷代陵墓與特殊壇廟之保護

各帝后忌辰，置備牲帛祭品等事，其經費由保管委員會就收入項下酌定數目撥
 交清室自行辦理。亦設有護陵壯丁數十人，分駐馬關哈定東陵西處。又東陵各祭
 堂祭器，俱屬名貴之物，保管更不可忽。茲列表如左：

東陵陵寢祭器古物表（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製）

備考	陵別	物別									
		銀祭器	銅祭器	牙	筋銅	鶴銅	鹿銅	爐鼎銅	鍋	其他	雜品
	昭西陵	二七件	四八件		三副	隻	隻	二具	二口		
	孝東陵	六			六		二	二	二	三	
	孝東陵	四	一七三九		八			二	二	二	
	景陵	四七	四二一		八		二	二	二	二	
	妃園寢		一五二三								
	裕陵	七	一八二		六		二	二	二	二	
	妃園寢		一四三六								錫祭器九十五件
	定陵	二四	五三				二	二	二	二	銅胎小匾額一方銅對聯一副銅佛二十一尊
	普東陵	一二			二		一	二			
	普東陵	四			二		一	二			雲緞舊軟片四十塊銅佛十九尊
	妃園寢		六四五								
	惠陵	一九			六			二		二	綾面幔帳一挂緞面棉被一床
	太子園寢		六八								
	公主園寢		一三九		一						

第五日 西陵

西陵在河北省易縣，與東陵同時被圈爲風水禁地，因在北平之西，故名西陵。周圍一百五十二里，易水滄迴，樹木陰翳，巒山帶原，景象天成，陵寢有四帝三后，其餘則爲妃及太子公主之墓，清時守護之制，與東陵相同，惟於秦寧鎮地方，更設總兵以鎮之。至民國十八年改歸河北省政府設立西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所有保護西陵事宜，統歸該委員會辦理。

第六日 總理陵園

總理孫中山先生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於北平，靈柩暫停於西山碧雲寺。十四年四月四日推定葬事籌備委員，成立葬事籌備處，籌備安葬事宜。十八年六月一日，迎柩奉安於南京紫金山陵墓，陵墓之外更建陵園，面積四萬五千餘畝。茲將籌備葬事經過，陵墓工程，以及園陵設備，略述如下。

一 籌備葬事經過

民國十四年 總理在北平逝世，治喪既畢，在平中央執行委員籌備安葬事宜，於十四年四月推定張靜江汪精衛等十二人爲葬事籌備委員。四月十八日葬事籌備處正式成立於上海，以楊銓爲葬事籌備處主任幹事，孫科爲家屬代表，負責辦理葬事。關於墓地選擇，當遵 總理遺言，擇定南京紫金山之中茅山南坡爲建築陵墓地點，惟在軍閥勢力之下，雖經交涉，原定六千餘畝之陵園計劃，未能見諸事實。暫以墓地墓道及紀念建築應用之地二千餘畝爲限，墓地範圍規定後，懸獎徵求陵墓圖案，於翌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一週紀念之日，葬事籌備委員曾舉行陵墓奠基典禮，十六年國民革命軍軍定長江流域，遂將上海葬事籌備處遷移南京，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葬事籌備委員會決定籌備奉安及迎柩南下辦法。在綱二十九項，呈由國民政府提出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十八年初，中央執

行委員會決定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奉安日期，一面並另行組織奉安委員會，主持一切事宜，奉安既畢，國民政府復明令組織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繼續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未竟事項。此葬事籌備工作經過情形之概略也。

二 陵墓工程

陵墓分爲三部，第一部包括墓、祭堂、平臺、石階、圍牆及石坡等各項，由上海姚新記營造廠承辦，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工，首先炸山填土，然後逐步施工。惟當時因軍事影響，進行頗緩，迨十六年葬事籌備處遷移南京，重定未完工程，分期竣工辦法，就近切實督促工作，人力謀增加，並與政府磋商關於材料運輸特予便利，故進行較爲迅速，至十八年春第一部工程完全告竣。第二部工程原包括直達陵門之石階左右大圍牆、挖土、填土、水溝、碑亭、碑石、陵門、碑樓、衛士休息室等工程，嗣以需款過鉅，當由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先將 總理奉安前應須舉辦之直達陵門之石階左右大圍牆之石坡，及牆脚祭堂平臺前之鋼骨混凝土擁壁、祭堂平臺兩旁之鋪石面，及挖土填土水溝等工程，即行招標，結果由上海新金記康號營造廠承辦，於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興工。其時國民政府已定都南京，故關於材料之運輸，工人之招集，均稱便捷，歷時一載有餘。第二部工程於十八年春完全告竣。第三部工程包括左右大圍牆碑亭、碑石、陵門、牌樓、衛士室等工程，奉安完畢後，招商報標結果歸上海魏記營造廠承辦，當於十八年八月底開工，至二十年八月完全告竣。其他墓道工程，則爲開闢墓道，接通各處馬路，以增壯觀，而便遊客。道分三經，中經闊四十尺，邊經各十五尺，中經路基，下用粗石，上鋪碎石，另築鋼骨擬土路面，兩旁各置邊石，邊經則用二層碎石，上澆和油。道之南端，闢廣場爲建築牌樓地位，由石階而下再築一大廣場，備停放車馬之用，分別接通各處馬路。該項工程之路基工程及兩邊側石等，於十七年春先行招標興築，以應 總理奉安大典之需要，十八年秋再將未竟工程，由上海魏記營造廠承辦，與陵墓第三部工

程同時進行，此外如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之房屋工程，警衛處辦公房屋及派出所之建築，永慕廬之建築，總理奉安紀念館之修築，工區建築，園林組溫室之建築，以及紀念建築工程，如華僑捐建紀念石亭，葉選庵先生捐建梅林紀念亭，旅美三藩市華僑捐建音樂臺，廣州市政府捐建紀念亭等，均經先後招商承辦，次第竣工。

三 園林設備

1 森林

紫金山一帶自蕭梁以還，寺院林立，樹木密茂。明太祖卜葬於此，定為禁地，禁止樵牧，於是林木蔚鬱，稱為大觀。迨後洪楊之役，天堡城一帶，為大兵屯紮之所，連年鏖戰，林木焚燬殆盡，今明陵靈谷寺及諸寺院所遺森林，皆洪楊以後之物。陵園管理委員會，曾將各處原有森林加以調查，並接收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大加整理，除對於森林保護事業，盡量嚴密注意外，復將紫金山全部劃為七區：一為陵墓區，在山南之中部，總理陵墓在焉。一為南區，在四方城一帶。一為西區，在明陵左右。一為東區，在靈谷寺東。一為東北區，在上下五旗。一為北區，自岔路口至王家灣。一為西北區，自將廟至天堡城。各區設事務所派員分擔該區育苗造林及保護等事務，以期紫金山一帶，成爲一鉅大之模範公園。歷年在山上植黑松馬尾松，山下植麻櫟等樹苗，爲數頗多。

2 園藝

園林中之園藝事業，初僅附屬於造林育苗。十八年成立園藝部，擴充事業，如增工人，除繼續進行佈景工程，陵墓植樹鋪草外，擴充蔬圃，開墾荒地，栽種綠肥及甘藷，創闢標木果園及花園。總理奉安之際，收受各方寄贈之紀念花木，更須注意培植灌溉，園藝部兼掌農作畜牧，以及養蜂養魚等事。

3 植物園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在陵園之西部，劃地三千餘畝，有山阜平地水澤之處，闢植物園一所，隨地勢之高下燥濕，劃分橋木，灌木，應用植物，水生植物，等區，延請植物學園藝家，工作其間，廣採中國原有植物，並搜集世界各國各種繁殖其中，以備學者研究，及中外人士之遊觀。

第七目 譚墓

一 建築工程

故行政院院長譚延闓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因病逝世，國民政府明令，特予國葬，并簡派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等七人爲國葬典禮辦事處委員，勸定靈谷寺東側，爲國葬地點，經國葬典禮辦事處會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及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劃定界址，於二十年六月招標興工建築，計墓身全部用蘇產白石，鋼骨水泥，水池及牌樓用湖產白石，二十年九月一日，墓穴工程完畢。九月四日舉行國葬典禮，至二十一年全部工程，先後完竣。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舉行落成典禮，於是國葬工程結束，國葬典禮辦事處亦於是年十二月呈報撤銷。

二 管理處成立經過

國葬典禮辦事處奉令籌備國葬工程，至二十二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後，即呈請行政院指定機關負責管理及籌備管理維持各費，以便定期結束。經院令內政部妥議辦法，呈奉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第六十八次會議，由南京市政府管理，擬定管理規則，成立管理處，由南京市工務局，商得譚院長家屬同意，委員管理，接收墓地工程及各項陳設物品，以專責成。

三 殿亭樹木佈置

譚院長墓係採公園式佈置，墓爲圓形，坐北朝南，全部用蘇產白石，近墓四週，爲中央政治會議贈種之黃楊，外爲走道，道外更環以金邊黃楊，再外則雜植月季翠柏及白皮松等，萬綠參天，四時如春。墓前陳列漢白玉石供案，案前爲鄂產白雲

石，左右置漢白玉石獅及華表各一對，均雕鏤精細，石質瑩潔。再前爲泉水池，池水雖冬不涸。華表左爲國民政府文官參軍主計三處贈建之紀念亭，右爲行政院職員贈建之紀念亭。泉水池下爲墓道，兩旁種植數百株，蜿蜒至牡丹臺。右爲紀念堂，堂仿宮殿式，全部均用鋼骨水泥，中置譚故院長遺像，像後爲漢白玉石屏風，各處贈獻之金石紀念物品，均陳列堂內。外墓道由紀念堂下，經過道前障，以翠柏，下建一碑上鐫國民政府准予國葬命令全文，碑右下爲停車場，場左右墓道口，分轟漢白玉石牌坊及紀念碑，場前左右溪水匯流，以鋼骨水泥橋聯絡墓道，橋旁爲管理室，沿溪流下，至靈谷寺側。龍池前漢白玉石墓碑，矗立道中，是爲墓道起點。紀念堂前溪流南岸由浙江省政府建築水榭及小亭，紀念亭各一座，以爲永久紀念。

第二節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第一目 沿革

北平各壇廟在前清時，屬於典禮院太常寺，後歸民政部，繼隸內務部，附屬於民治司。民國三年劃歸典禮司，設禮器保存所，樂舞籌備所，於先農壇內，五年改典禮司爲禮俗司，撤銷樂舞籌備所，併樂舞於習藝所，旋改禮器保存所爲壇廟管理處，十八年改處爲所，隸屬於檔案保管處，同年十二月直轄於內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改由北平市政府管理，遂更名爲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第二目 組織

該所置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下設總務保管藝術三股，總務股掌理收發撰擬文電，整理文卷圖書，會計庶務，及壇廟開放等事項，保管股掌理禮器樂器之保存陳列，古物古蹟建築物之保存整理及壇廟專祠之租借調查等事項，藝術股掌理建築物之維護整理，樹藝之整理培植及工程之設計等事項。各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一章

歷代陵墓與特殊壇廟之保護

、第三目 各壇廟一覽

前清列祀典之壇有九，廟有十一，祠二十，由典禮院移交於民政部，民國時改爲內務部，以迄於今，仍多有未能接收管理者，或因經費無着，或因接收困難，情形不一，茲就前內務部已經接收後，撥借各處及其他已未接收官廟宇分列於下：

闕丘所設壇統名曰天壇（外壇撥借與模範林場及中央防疫處無線電室內壇齋宮租與念一中學校）（二）方澤壇即地壇（前公撥借與京兆尹擴充濟濟院及農林試驗場籌設京兆園現改爲北平市民公園及河北第四農事試驗場）（三）朝日壇（現有駐軍）（四）夕月壇（租與弘達學院）（五）社稷壇（撥作中央公園現改爲中山公園）（六）先農壇（太歲壇在內現改爲忠烈祠）（七）太廟（現歸故宮博物院）（八）先師廟即孔子廟（九）帝王廟（現撥借爲中華教育改進社及幼稚師範學校）（十）關岳廟（民國四年以原有關帝廟對換醇賢親王廟改述現借作大成職業學校）（十一）都城隍廟（現借作內二區分駐所）（十二）太和齋（現正修理）（十三）堂子（現歸故宮博物院）（十四）昭忠祠（借與社會局作學校）（十五）雙忠祠（撥與外交部改建大樓）（十六）褒忠祠（撥與吉林同鄉會改爲吉林先賢祠）（十七）賢良祠（借作宛平縣公署現爲河北女子職業傳習所）（十八）旌勇祠（撥作昭義祠）（十九）顯忠祠（現借作懷幼學校）（二十）宣仁廟即風神廟（撥與衛生試驗所現爲醫師公會佔用）（二十一）凝和廟即雲神廟（撥作內六區分駐所）（二十二）昭顯廟即雷神廟（撥借與北平教育會）（二十三）廣仁宮（撥借作西郊自治區公所）

第四目 古物

壇廟管理所保管之古物，以孔廟內之周石鼓及清乾隆間頒給孔廟陳設之

加銅器十件爲最，同銅器十件，於民國六七年間由歷史博物館移去，每逢春秋上丁祀日，仍巡來陳設，以上二種，均於二十二年隨故宮古物運京。其次爲元明題名碑五統較古，再其次爲清乾隆石鼓及石鼓歌，十三經石刻，并紀功題名等碑。至於

禮樂祭器中之祭銅簠簋豆鑪及鐃鐘特磬編鐘編磬琴瑟等類，均係清初仿古製備，嗣經光緒庚子之變，多有毀損，陸續補製，民國仍之，樂器中完整者，亦於二十二年交由故宮博物院運京，並其他各件，均呈報內政部備案。

附錄一 禮俗統計

南京市寺廟統計表（根據十九年九月寺廟覆查表）

項 別	種 類	別 寺廟總數		人 數		廟 基 畝 數		房 屋 間 數		附 屬 田 地		偶 像 數
		住廟人數	所住廟數	可查畝數	所屬廟數	據報間數	所屬廟數	據報畝數	所屬廟數	所屬人數		
公 建	僧 類	四三	一八五	三九	九七〇	四三	四八	四三	一八二	二	五	三〇
	尼 類											
	道 類	六	八	六	八六	六	六三	六				三
	冠 類	一	二	一	一五	一	三	一				一五
	其 他	六	三三	二一	二七一	七	二〇	七	五	一	二	六
	合 計	七六	二八	五七	一四二	六六	六〇	六六	一八七	三	七	四三
私 建	僧 類	六六	六二	六六	四四・四	六五	二二	八五	八二	二九	一六	一〇八
	尼 類	八七	四九	八六	三六六	八七	七五	八七	二六	二	五	八五
	道 類	九	四九	九	四〇・二	九	一〇八	九	三	一	二	三〇
	冠 類	一四	三七	一三	一四・八	一四	九四	一四	四	二	一〇	一四
	其 他	一四	三五	二二	一六・四	一三	七三	一四				一三
	合 計	三二〇	一七一	二〇八	八〇・四	一〇八	三二四	二〇九	一〇九	三三	二六	二四〇

北平市寺廟統計表(根據十八年寺廟登記表)

公 別	種 類	項										計		
		寺廟總數												
		人		數		廟基畝數		房屋間數		附屬田地			偶像數	
住廟人數	所作廟數	可查畝數	所屬廟數	據報間數	所屬廟數	據報畝數	所屬廟數	所屬人數						
僧類	105	156	25	637	2	207	9	7267	3	95	1340	15	38	151
尼類	9	15	9	10	1	15	9	05	1	1	00	1	1	00
道類	20	133	3	3093	2	25	20	17548	3	109	68	3	3	109
冠類														
合計	155	179	30	2281	38	332	38	1966	47	350	455	4	4	455
其他	40	7	30	973	3	33	5	5	1	2	248	2	2	248
冠類	1	5	1	13	1	1	1	4	2	10	100	1	1	100
道類	17	61	17	518	17	19	17	9	2	5	26	2	2	26
尼類	7	33	7	1456	7	80	7	267	1	5	64	1	1	64
僧類	180	124	17	856	17	206	17	101	3	17	335	3	3	335
合計	75	30	75	359	75	94	75	74	1	7	195	7	7	195
其他	8	3	7	57	8	3	8	8			5			5
冠類	3	3	3	20	3	9	3	6	1	3	4	1	1	4
道類	2	4	2	30	2	2	2	2			3			3
尼類	10	34	10	110	10	3	10				7			7
僧類	51	38	51	242	51	86	51	69	10	7	277	10	10	277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一 禮俗統計

總					建					私					建				
計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計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計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計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合計	其他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合計	其他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合計	其他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合計	其他
一七四	八七二	一	二二	六五三	八四	一八	二七	一六	二二	二五	六八九	一	八二	四四	二九	二五	二九	二九	二五
二九七六	二	三	二	二五五三	六〇		三	六	二	九六三	二	三	七六	一四〇三	二	七六	一四〇三	二	七六
二五五	二	一	二	四七	一〇		一	五	二	三七五	二	一	三六七	三六七	二	三六七	二	三六七	二
四七五七	九五・七	〇・八	三	三〇八九	二九五三	一七六	一四	一四	二	三七・〇	二	〇・八	二四七三	二四七三	二	二四七三	二	二四七三	二
七二	三四	一	一	三七	九〇	六	九	一	七四	五八	二六	一	二〇五	二〇五	二六	二〇五	二六	二〇五	二六
四五六六	七三〇	一六	一	二八九四	八四七	二六	六六	二五	六七六	二九九三	五六〇	一六	一四〇九	一四〇九	五六〇	一四〇九	五六〇	一四〇九	五六〇
一七五	八七	一	一	六四	一八三	一八	二七	六	一三三	二五〇	六八八	一	四四	四四	六八八	四四	四四	二九三	二九三
二八七・六	七六九四			二〇八四・八	二八六五七	一五・五	二〇		二八四・二	二六六四九	六四四九		二五九七・九	二五九七・九	六四四九	二五九七・九	六四四九	二五九七・九	六四四九
三九	六三			一四	三九	二	一		三六	一五九	四六		八	八	四六	八	四六	三六	四六
一四九五				二四五	三七		五		三三	二五			二八	二八	二五	二八	二八	二五	二八
四七〇四	九八五			二八九八	二八九九		二五八		七六〇	二四九			八四四	八四四	二四九	八四四	二四九	八四四	二四九

天津市寺廟統計表（根據十八年寺廟登記表）

	建										種別		項													
	募				私				公		別	別	寺廟總數	人	數	廟基畝數	房屋間數	附屬田	地	偶像數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合計	其他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合計	其他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住廟人數	所住廟數	可查畝數	所屬廟數	據報間數	所屬廟數	據報畝數	所屬廟數	所屬廟數	所屬人數	偶像數
	五	四	九	二二	一		六		五	二五	一		七	二	五	三元	四	二二	四	五九	五	四〇	二	二	六	五
	四	八	一〇	三四	一		二		三	八八	一		三九	九	三元	三	二	三〇	二	三七	二	一〇	二	二	九	四
	四	四	九	二二	一		六		四	一三	一		六	二	四	六	四	二〇	七	二〇	七	三三	一	五	五	一
	一七三	三八	二五七	八五	〇五		五六		二四	一六四	〇三		二〇八	三〇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五七	一	八三	五	二〇	二五	二九
	五	四	九	二三	一		六		五	一四	一		七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一三	一	一	二	二
	二七	六五	一九七	八四	五		一三		六	二五七	一		二〇	七	九	二	二	七	七	三	三	一〇	二	二	九	四
	四	四	九	二二	一		六		五	一五	一		七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一	八三	五	二〇	二五	二九
		二五	五六	一九	一		〇六		一三	八三			三三	一〇	四〇	三	二	一	一	六	二	一〇	二	二	九	四
		七	廿	六			四		二	二〇			五	九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九	四
	三六	二六	四九	三五	五		三〇		四〇	二九	五		一九	四〇	五	二	二	一	一	二五	一	一〇	二	二	九	四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一 禮俗統計

南京北平等市各類寺廟所數比較表

南	市		各	類	寺	廟	所	數	各	類	與	全	體	之	百	分	比	佛	廟	與	道	廟	之	百	分	比		
	京	別																									項	
一〇	九	七	六	三	三	七	三	七	三	一	三	一	四	五	八	八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	一〇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〇	二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市別	各項									
	僧尼類	有田地	廟數	各類無田地	廟數	各類寺廟	有田地	廟數	之百分比	僧尼類
北平	六五	六	一三	一	八六	七	二二	三一	〇一	六八
天津	一九	六	八	一	四三	二	一四〇	四八	一	五二
廣州	三	咒	二	一	六	三	六六	三一	一	六九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人口數比較表

市別	各項									
	僧尼類	有田地	廟數	各類無田地	廟數	各類寺廟	有田地	廟數	之百分比	僧尼類
北平	二五五	一六	二七	三	二九七	四	五五	八六	〇一	九一
天津	一六	一	九	一	六四	一	六一	三五	一	六五
廣州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	五五	八	六六	六四	一	九四

南京北平等市寺廟有無田地比較表

市別	各項									
	僧尼類	有田地	廟數	各類無田地	廟數	各類寺廟	有田地	廟數	之百分比	僧尼類
北平	一四	七	二	二	一四九	六	二五	二六	三三	九九
天津	八	五	二	一	五〇	九	二六	二〇	二〇	一五
廣州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一六	一六	一	一
共計	一六	三	七	二	六六	三	二四	一三	二七	二八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有無田地比較表

市項別	各類有田地人數			各類無田地人數			各類人口之合計數	有田地人之百分比				
	僧	尼	道冠	僧	尼	道冠		僧	尼	道冠合計		
南 京	二七	六	五	〇	八四七	四七	五	一六三	三三	〇三	〇六	二〇四
北 平	一三	五	二	一	三三	一三	三	二九七	四五	〇八	四二	五〇
天 津	八	六	九	一	八	一	一	二七八	三〇	九	三二	三九
廣 州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五五	〇四	二	一	二六
共 計	一七〇	一〇	一四〇	一〇	三三〇	七九	四	五九六	三一	二〇	二五	三五八

南京北平等市各種寺廟所數比較表

市種別	各種寺廟所數			各種寺廟所占全體百分比		
	公 建	私 建	募 建	公 建	私 建	募 建
南 京	六七	二一〇	七五	一九〇	五九七	二一三
北 平	二九九	一一五	一八四	一七二	七二一	一〇七
天 津	一五	一一	二〇	三九	二五五	四二六
廣 州	二〇	四八	二二	九〇	五三三	二四五
共 計	四〇一	一五二	三〇一	二八〇	六八四	一三六

南京北平等市各種寺廟內人數比較表

市種別	各種寺廟內人數			各種寺廟內人所佔百分比			
	公 建	私 建	募 建	公 建	私 建	募 建	
南 京	二一八	一一七	三八〇	一七六	一一三	六六二	二一五

北平	一四〇三	九六三	六一〇	二九七六	四七二	三三三	二〇五
天津	八八	三四	一六〇	二八二	三一二	一一〇	五六八
廣州	四七	二三六	二九〇	五七三	八二	四一二	五〇六
共計	一七五六	二一〇四	一四四〇	五六〇〇	三一四	四二九	二五七

各省寺廟統計表 (註) 此表係根據各縣造報之縣政調查表編製

省別	所	數	備	考
江蘇省	一、二、八、一四	常熟豐縣碭山宿遷四縣未據查報		
安徽省	五、六、六九	六安渦陽等十縣不詳		
江西省	三、九、一五	南城南豐等五十二縣未報		
湖南省	九、六、八九	湘陰新寧等十一縣未報		
湖北省	四、四、九二	武昌黃梅等三十二縣未報		
四川省	三、一、七三	開縣廣元等三縣未報		
山東省	一、九、三、三三	歷城鄒平等二十一縣不詳		
山西省	一〇、六〇四			
河南省	八、三〇八	陝縣經扶等三縣不詳 寧陵蘭封等三十縣無寺廟		
河北省	一、二、六、九〇	密雲慶雲等七縣未報或未詳		
陝西省	四、二、三四	鳳翔南鄭等四縣不詳 華縣武功等十八縣未據填報		
浙江省	一、二、三、五八	桐鄉吳興永嘉新昌縉雲昌化等十五縣未據查報		
福建省	二、六〇七	思明晉江等二十五縣未報		
甘肅省	二、一、八二	永靖政和等七縣不詳 康樂設自治局無寺廟 景泰臨潭等十二縣未據查報		

各省寺廟財產統計表 (註) 此表係根據各縣造報之縣政調查表編製

省別	現		金		田		地
	額	數(元)	縣數	畝	縣數	畝數	
江蘇省	七、八八、一、二六八	二一	二六	二六、一、七〇四	一七		
安徽省	九二五、三八四	二四	二六	二六、八、七九	一〇		
江西省	七、一六、二六九	一四	一一	一、一、七七	五		
廣東省	五、四、三〇	無寺廟從化增城等十六縣未據查報					
廣西省	八八三	永淳武鳴等古縣未詳 扶南都安等四十二縣無寺廟 綏濠西隆等七縣未據查報					
雲南省	四、一〇二	彌渡麗江二縣未詳					
貴州省	一、七六八	開陽縣未詳					
寧夏省	一八二	寧朔陶樂等五縣均未據查報					
青海省	三八四	民和化隆玉樹及囊謙四縣未據查報					
察哈爾省	一、七五五	保康縣無寺廟 估源多倫等二縣未據查報					
綏遠省	五一二	清水河及豐鎮二縣未據查報 (又包頭市亦不在內)					
總計	一二七、〇五四						

各省教會統計表 (註) 此表係根據各縣造報之縣政調查表編製

省	別	呈報縣數	設有會縣數	設有佛教會縣數	設有耶穌教會縣數	設有天主教會縣數	設有回教會縣數	設有道教會縣數	設有孔教會縣數	設有其他教會縣數
江蘇省	省	六一	二〇	四七	四三	七	四	七		七
安徽省	省	五九	一三	三三	四八	一〇	二	二		二
江西省	省	四四	五	三三	三六	一	三			
湖北省	省	四三	一二	二九	二八	五	五	八	二	二
湖南省	省	七四	一七	四五	四五	五	五	五		二
四川省	省	三〇	一九	一七	二一	三	一三	一		七
山東省	省	一〇八	一五	七三	六三	一〇	三	三		九

湖北省	七七一、八〇〇	一九	一五、一六六	六
湖南省	三、六二二、九六九	三五	六、八九四	一〇
四川省	七一、三六〇	三	一、〇八三	四
山東省	六五四、一四六	二五	一七七、九一二	四七
山西省	一、七三六、八一四	八二	一一、五八二	七
河南省	一、四六八、八四五	二八	三七、六八八	一四
河北省	二、五六一、四九〇	七四	二三、九三四	一四
陝西省	二七九、三七三	三五	二、八七九	一〇
浙江省	三、〇八五、二二二	三七	七二、八五九	九
福建省	二七九、五五〇	一六	七四七	二

廣東省	六一七、八五〇	一九
廣西省	九〇、七〇〇	五
雲南省	二、一五〇、八一	四四
貴州省	一八八、八〇〇	一一
寧夏省	四、〇〇〇	一
甘肅省	六五六、五五〇	二二
青海省	一九六、三七八	六
察哈爾省	一一五、二七八	五
綏遠省	九〇、三五〇	八
總計	二八、一六五、一九七	五三四
	七六四、二六二	一七九

山西	一〇五	二八	七七	六五	一〇	一五	三	一一
河南	一一一	一〇	八八	六六	三一	七	三	三
河北	一一六	七	九二	八六	一一	四	一	一
陝西	七八	二二	四九	三五	六	一五	四	三
浙江	六七		五九	五〇				
福建	四五	六	三六	二九		二	一	二
廣東	七八	六	六一	四九	二	三		三
廣西	八七		二一	二六	四			四
雲南	一〇三	二九	五〇	二二	二三	二〇	四	四
貴州	二七	一三	一〇	一一	一	七		三
寧夏	八	二		二	一			
甘肅	五四	一一	六	一九	一四	六	四	一七
青海	一一	五	一	六	八	一	一	
察哈爾	一三	三	一一	一〇	二			一
綏遠	一八	三	一四	一五	八			二
總計	一三四〇	二四六	八五一	七七五	一六二	一一八	二〇	一〇四

二十二年各省市縣宗教團體及人數統計表

江蘇	省市別	縣市數	團體數	人數
一	佛	一	一	一〇九
	道			
	回			
	天主			
	耶穌			八七
	其他			
	合計			一九六
	備考			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一 禮俗統計

南京		察哈爾		綏遠		廣東		雲南		湖南		湖北		河南		山西		山東	
一		一二		一一		一		五六		四五		一		七〇		六五		四五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二一九	一	四六五	六	四五五	五	三三四	一	四、二二二	三八	七、二六〇	三四	二、〇二五	一	四、六五一	二七	三、〇七一	四七	一、七三六	二一
七〇	一	六四二	一〇	六六五	七			一、〇七〇	一六	一、〇一九	一二			二七六	八	二二二	七	一、六四八	一二
一〇〇〇	一	一八、五六四	二八	一六、四八八	四一			一一、二九七	二五	九、六八八	六	一、二八五	五	三九、一二七	四六	四、一七四	一二	六、五〇二	一八
六〇〇	一	一、八四六	一四	一、一六七	一一			一、一七六	七	三〇、一四五	三四			三三、〇八五	三一	二四、五〇四	七六	二五、〇〇七	一七
二、九八一	一五							一、二一九	一〇	一〇、二五〇	六五	九〇	一	一八、二四九	七〇	一一、三三二	八七	五、二一五	三一
		一四四	二	一七六	一			一、六三三	八	三三、三七三	一一			六二〇	六	四、八九五	七	五六	一
三、九七〇	一九	二一、六六一	六〇	一八、九五二	六五			二〇、五〇七	一〇四	六一、七三五	一六二	三、四〇〇	七	九五、九九八	一八八	四八、一八八	二三六	四〇、一六四	一〇〇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一 禮俗統計

總計 三一〇	青島		上海	
	人 數	團 體 數	人 數	團 體 數
二五、四五六	一八七	五六	八九九	四
四、三〇五	三〇	一三一	—	—
七三、四七〇	—	—	—	—
—	—	—	—	—
一四九、七三三	—	—	—	—
五三、八〇五	—	—	—	—
一一、〇七一	—	—	—	—
三二五、八三九	—	—	—	—

(註) 此表係根據各省所送之宗教團體調查表編製
 各省市淫祠邪祀廟宇及廟產統計表

省 市	項 別	廟 宇	廟產(以畝為單位)	備 考
察哈爾省	—	六九六	一二三八	
山西省	—	三四一九	八五九九	
雲南省	—	二五二	四一八	
南京市	—	一四八	五五四	
上海市	—	五四	—	
青島市	—	—	—	

各省市淫祠邪祀建築時代統計表

省 市	項 別	古 代	唐	宋	元	明	清	民 國 失	考 合	計 備	考
河北省	—	七	二四	一一	三	三〇八	八五八	七五	六二六	一九二二	

附註：本表彙製以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報部者為限未報者概未列入

湖南省	—	—	—	—	—	—	—	—	—	—	—
浙江省	—	—	—	—	—	—	—	—	—	—	—
江西省	—	—	—	—	—	—	—	—	—	—	—
山東省	—	—	—	—	—	—	—	—	—	—	—
廣東省	—	—	—	—	—	—	—	—	—	—	—
綏遠省	—	—	—	—	—	—	—	—	—	—	—
安徽省	—	—	—	—	—	—	—	—	—	—	—
湖北省	—	—	—	—	—	—	—	—	—	—	—

察哈爾省	三	一	一	一三九	五三二	一三	七	六九六	
山西省	一四	三八	二八	三四	七五九	八一	四一〇	三四二一	
雲南省	一	二	一	三	一六四	三七	一四	二五二	
南京市	二	二	二	九	一二一	五	七	一四八	
上海市					一四		四〇	五四	
青島市						一		一	
湖南省	三	三	九	七五	四九六	五六	五五	六九七	未報齊
浙江省	五	三	二一	七	四三	一三	一〇四	七〇七	同上
江西省	三	一一	二二	五	四〇	二〇	五三	三〇五	同上
山東省	一	二八	八	八	二七七	一一	二四五	一一九二	同上
廣東省	一				九	一一	五二	二二二	同上
綏遠省					一〇			一〇	同上
安徽省	二	四		九	三四	九	一五	七三	同上
湖北省	一			一	七	五	一	六二	同上

附註：本表彙製以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報部者爲限未報者概未列入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改良禮制遵照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禮制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於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本部禮俗司長及主辦禮制之科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之指導本會進行事宜
 次長因事缺席時由禮俗司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禮俗司主管科長兼任之事務員二人由部長

就禮俗司職員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任徵集編訂事宜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核奪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十三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簡章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委員所提議案應於會議前三日交到本會編訂議事日程並油印若干份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四條 開會時各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五條 凡提案列入議事日程後原提案委員於開會時須出席說明理由

第六條 本會委員草擬各項禮制時其原則及其他要點得先提出會議討論之

第七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列席參加討論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第九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間定為每星期五下午二時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內政部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教育兩部為編訂樂章樂譜釐訂樂器起見設樂典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各項事宜

一 訂編樂譜事項

二 編訂樂章事項

三 釐訂樂器事項

四 編訂舞譜事項

五 編訂劇譜事項

六 教練各種音樂之演奏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任委員四人特約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商遴聘之

特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送車馬費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樂隊及編訂員由兩部會商招選委派之並得酌用

雇員

第五條 本會之組織分左列六股

一 樂譜

二 樂章

三 舞譜

四 劇譜

五 樂器

六 教練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之並由主任委員分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主任委員總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為會議時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或呈請指派常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分常會及大會兩種常會以主任委員及常任委員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特約委員得列席會議大會以全體委員組織之會期無定常會及大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編訂樂典由主任委員視其性質之繁簡與負責編訂委員酌定期限編訂之並由主任委員早報兩部長查核

前項編訂期限如有必要情形得由主任委員早經兩部部長核准延長之

第九條 本會編訂之樂典應製成詳細說明書交由大會審查通過分呈兩部部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對外行文凡各種樂典之刊布及所有文件往來均由內政部禮俗司會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辦理以兩部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編訂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會同呈請修改之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專司擬訂禮制服章定名為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大學院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外交部司法部工商部交通部內政

部選派或聘請專員組織之前項專員各機關以二人為限

第三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擬訂冠婚喪祭禮制

一擬訂文官法官外交官警察官及海陸軍等服章

一擬訂國民服制

第四條 本會擬訂之各項禮制服章經各組織機關同意後會呈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本會開會地址為內政部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推定臨時主席主持會務

第七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施行

第九條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志循聲宣讀

(五)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七)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

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

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

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

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紀念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

(二)紀念名稱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略 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

禹湯文武周公救世政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 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

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 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2 講述孔子學說 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七)演講(八)唱孔子紀念歌(九)奏樂(十)禮成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圓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半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符號

協和萬邦 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 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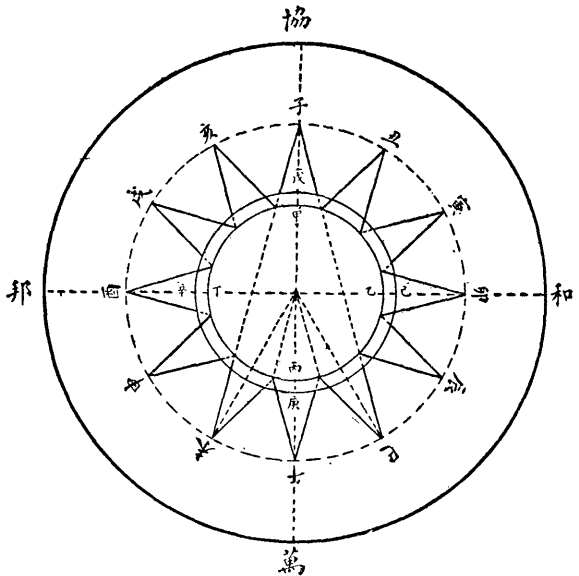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圈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 白日體圓心

中甲 白日體半徑

中協 青地圓形半徑

國徽圖案



尺度比例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比中協 1 比 3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比中甲 2 比 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戊 15 比 1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30 度都爲 30 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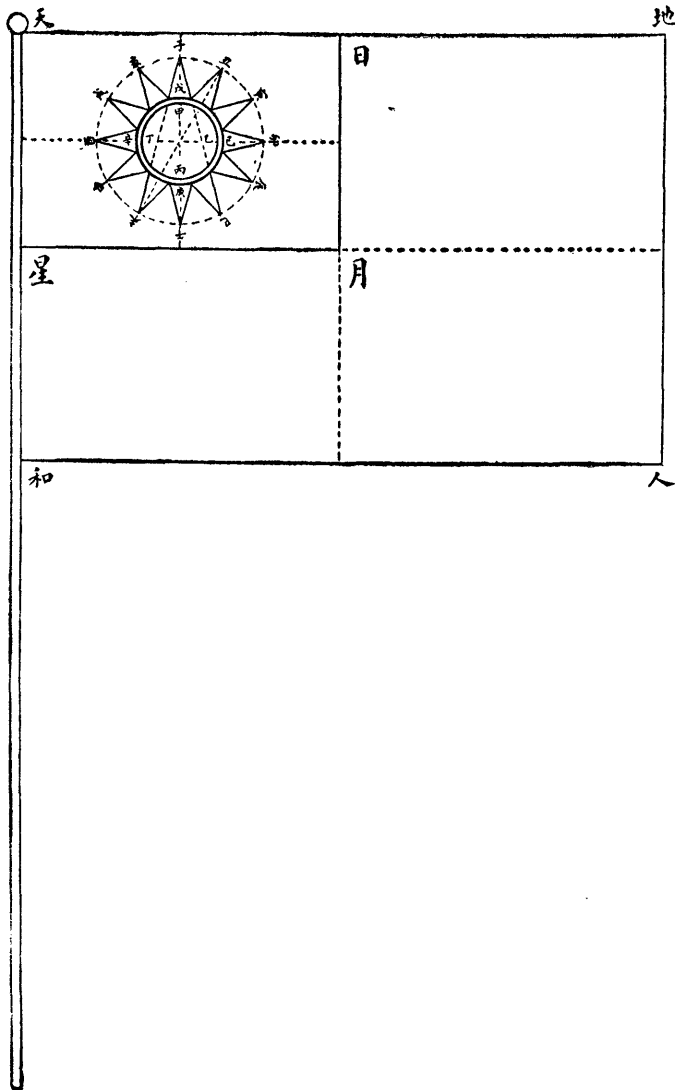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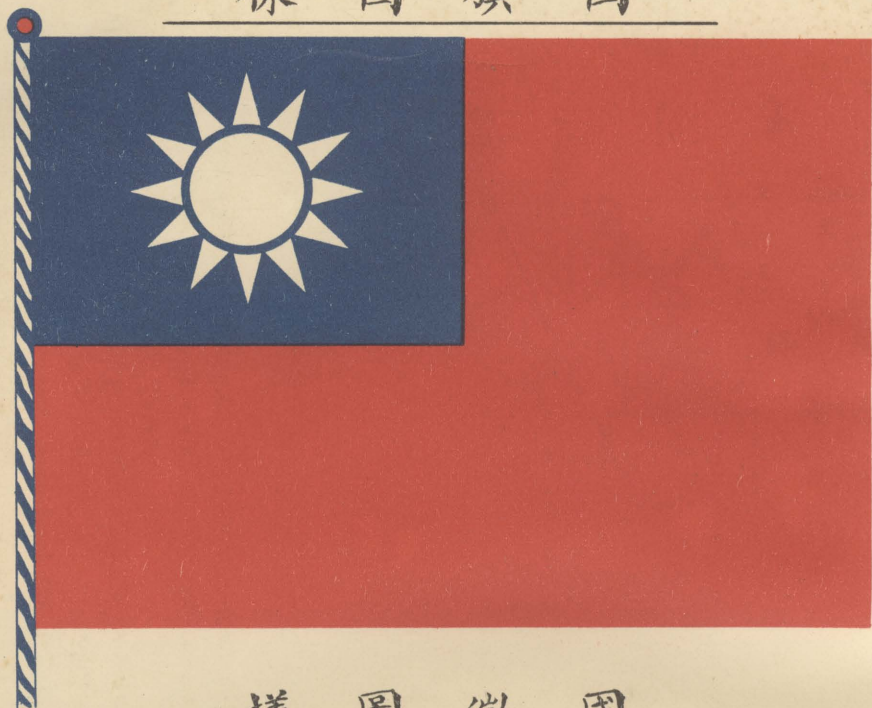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6}$ 以中點爲圓心中戌爲半徑作戊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圈即爲青圈
- 三 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點爲圓心中子爲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爲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爲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爲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爲三百六十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申協與中甲爲二與一之比中點爲圓心中協爲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

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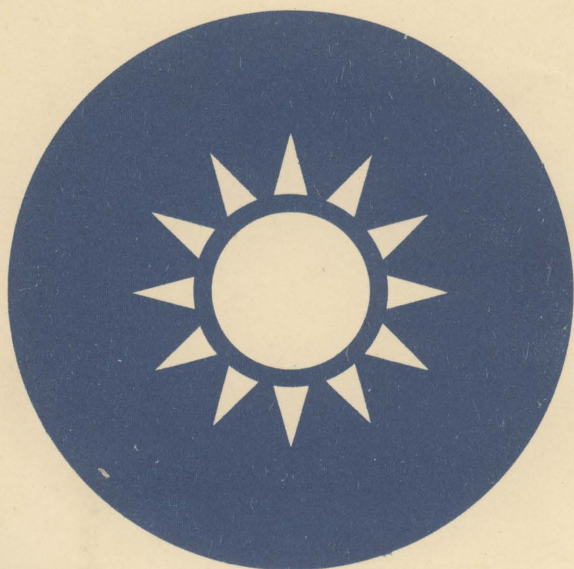
國旗圖案



國旗圖樣



國徽圖樣



符號

天地人和 || 紅地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第三條) 天地比天和 || 3 比 2

(第四條) 天日 || $\frac{\text{天體}}{2}$

天星 || $\frac{\text{天和}}{2}$

(第五條第三項) 中甲比天日 || 1 比 8

(第五條第四項) 準用下列諸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比中甲 || 2 比 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90 度十二角 || 90 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三 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四 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造之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圖

案及尺度表附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黨旗顏色爲(六)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用染印法

(四)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爲材料

第二條 凡製造銷售黨旗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在案並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處字第四六一五號公函國府公佈施行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旗須知」之簡明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售黨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	子寅	子巳	子辰	庚乙	酉戊	乙丙	丁庚	乙	癸	丁丙	酉戊	辛壬	未申	戊己	未申
一	標準尺	一六·二四	八·三	三·八	一五	三	六·八	三·三	六·三	六	一八·三四	九·六	六·三	六	一八·三四	九·六	六·三
	市用尺	四五·七	二四·六	九·四	四五	六	一八·三四	九·六	六·三								

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度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午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千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四條 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爲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置各種符號及印刷圖寫各種文字

第十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七〇・一〇〇	二四・三六〇	五七・八六四	一五・二二八	四〇・七〇	一〇・一二〇	三六・五七	二・一五	二六・四三	六・一四	一五・二八	四・六	一四・三六	四・七三	六・一四	三・一四	七・一〇	二・一五
三〇・五〇	一〇・一〇	二八・四三三	六・一四	一四・三〇	〇・一〇	一五・二八	六・一四	一四・三六	四・七三	三・一四	三・一四	七・一〇	三・一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三・一四
一五・三〇	四・五	一〇・二六	三・六	九・二四	三・〇	七・一五	二・四	五・一四	一・八	三・六	二・三	二・七	二・三	一・四	一・二	一・二	三・一四
六・七五	三・三五	五・四	一・八	四・五	一・五	三・六	一・三	二・七	九	一・八	六	三・五	一・八	九	三	六・五	二・五
九	三	七・二	二・四	六	二	四・八	一・六	三・六	一・二	二・四	八	一・八	六	一・二	四	九	三
二七・三〇	九・三〇	三六・二八	七・六	一〇・二四	三・〇	一四・五二	四・六	一〇・二四	三・六	七・六	三・三	五・七	一・八	三・一四	三・一四	七・一〇	九・三
一五・四〇	四・一〇	一〇・四三三	三・一四	九・三〇	三・〇	七・二六	二・六	五・三六	一・七	四・一四	三・一四	二・七	三・一四	一・七	一・七	二・七	四・一
二七・五〇	七・一〇	三六・四三三	七・一四	一〇・三〇	三・〇	一四・六	四・六	一〇・四	三・六	四・一四	三・一四	二・七	三・一四	三・一四	三・一四	七・一〇	九・一

注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卽一米突尺）爲一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卽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黨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	別子丑	子寅	庚乙	辰巳	乙丙	丁庚	辛壬	癸乙	丁丙	辰巳	辛壬	午未	戊己	午未
一號	標準尺	一六·四	六·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號	標準尺	一八·四	九·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號	標準尺	二二·四	一二·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號	標準尺	二六·四	一六·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五號	標準尺	三〇·四	二〇·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號	標準尺	三四·四	二四·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七號	標準尺	三八·四	二八·四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八號	標準尺	四二·四	三二·四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九號	標準尺	四六·四	三六·四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市用尺	市用尺	五七·六	二六·五	一〇·八	一四·四	四三·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四三·五	二六·六	二六·六	四三·五	二六·六	四三·五	二六·六
市用尺	市用尺	一五·二	七·五	三	四	一四·二	七·五	三	四	一四·二	七·五	三	四	一四·二	七·五
市用尺	市用尺	二〇·七	一〇·三	四	四	一四·七	一〇·三	四	四	一四·七	一〇·三	四	四	一四·七	一〇·三
市用尺	市用尺	二五·二	一四·八	五	五	一五·二	一四·八	五	五	一五·二	一四·八	五	五	一五·二	一四·八
市用尺	市用尺	三〇·七	二〇·三	六	六	二〇·七	二〇·三	六	六	二〇·七	二〇·三	六	六	二〇·七	二〇·三
市用尺	市用尺	三五·二	二五·八	七	七	二一·二	二五·八	七	七	二一·二	二五·八	七	七	二一·二	二五·八
市用尺	市用尺	四〇·七	三〇·三	八	八	二一·七	三〇·三	八	八	二一·七	三〇·三	八	八	二一·七	三〇·三
市用尺	市用尺	四五·二	三五·八	九	九	二二·二	三五·八	九	九	二二·二	三五·八	九	九	二二·二	三五·八
市用尺	市用尺	五〇·七	四〇·三	一〇	一〇	二二·七	四〇·三	一〇	一〇	二二·七	四〇·三	一〇	一〇	二二·七	四〇·三
市用尺	市用尺	五五·二	四五·八	一一	一一	二三·二	四五·八	一一	一一	二三·二	四五·八	一一	一一	二三·二	四五·八
市用尺	市用尺	六〇·七	五〇·三	一二	一二	二三·七	五〇·三	一二	一二	二三·七	五〇·三	一二	一二	二三·七	五〇·三
市用尺	市用尺	六五·二	五五·八	一三	一三	二四·二	五五·八	一三	一三	二四·二	五五·八	一三	一三	二四·二	五五·八
市用尺	市用尺	七〇·七	六〇·三	一四	一四	二四·七	六〇·三	一四	一四	二四·七	六〇·三	一四	一四	二四·七	六〇·三
市用尺	市用尺	七五·二	六五·八	一五	一五	二五·二	六五·八	一五	一五	二五·二	六五·八	一五	一五	二五·二	六五·八
市用尺	市用尺	八〇·七	七〇·三	一六	一六	二五·七	七〇·三	一六	一六	二五·七	七〇·三	一六	一六	二五·七	七〇·三
市用尺	市用尺	八五·二	七五·八	一七	一七	二六·二	七五·八	一七	一七	二六·二	七五·八	一七	一七	二六·二	七五·八
市用尺	市用尺	九〇·七	八〇·三	一八	一八	二六·七	八〇·三	一八	一八	二六·七	八〇·三	一八	一八	二六·七	八〇·三
市用尺	市用尺	九五·二	八五·八	一九	一九	二七·二	八五·八	一九	一九	二七·二	八五·八	一九	一九	二七·二	八五·八
市用尺	市用尺	一〇〇·七	九〇·三	二〇	二〇	二七·七	九〇·三	二〇	二〇	二七·七	九〇·三	二〇	二〇	二七·七	九〇·三

十號	標準尺	市用尺	一四〇・三三〇	一五〇・三三〇	一六〇・三三〇	一七〇・三三〇	一八〇・三三〇	一九〇・三三〇	二〇〇・三三〇
			七〇・三三〇	八〇・三三〇	九〇・三三〇	一〇〇・三三〇	一一〇・三三〇	一二〇・三三〇	一三〇・三三〇

注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意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黨國旗之製造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指定或許可之

商店承製依照規定價格批發各地商店銷售其他機關團體商店概不得私行

製造

第三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黨國旗應遵守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

條之規定

第四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批發黨國旗應受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

之監督

第五條 關於黨國旗之售賣各地商店均可自行向中央指定許可之商店接洽

承銷但須呈准當地警察機關備案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銷售商店應隨時加以監察

第七條 黨國旗之售價全國畫一由中央審定另表頒行

第八條 凡製造銷售黨國旗者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時除沒收其製售之黨國旗

或撤銷其製造權外並得酌處罰鍰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 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

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團

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儀式 十九年十月十日 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幛所在地

第二條 啓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

舉行移靈公祭典禮 (1) 肅立 (2) 奏哀樂 (3) 獻花 (4) 讀誄文 (5)

默哀 (6) 行三鞠躬禮 (7) 奏哀樂 (8) 啓靈

第三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四條 啓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嘯十九響

第五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

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軍樂隊 騎

兵一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槍

口向下)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 親故家族

第七行列 靈柩 家族車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執長矛) 殿後

第六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行舉棺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民衆

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

柩經過時軍警立正舉槍餘脫帽行禮

第八條 靈柩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

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1)肅立(2)奏哀樂(3)

獻花(4)讀誄文(5)行三鞠躬禮(6)全體默哀(7)中央執監委

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墓門(8)奏哀樂

葬畢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

成

第九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嘯一百零一響

第十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署派飛機護靈示敬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

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

前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

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

(八)奏哀樂(九)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牛

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本部
會同教育部擬訂令發

- 一 凡願加印國民曆者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託教育部代印
- 二 代印本依用新聞紙印刷其式樣完全與原印本相同
- 三 印費每百冊國幣五元郵費在內
- 四 印費須與定印文件同時寄到空函概不代印
- 五 定印期間限於八月底止逾期無效
- 六 代印本與頒行樣本同時寄發

仿印國民曆辦法

二十年七月十日
日本部公布

- 一 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方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 三 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 四 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者聽
- 五 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 六 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擡價值
- 七 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日
六日國府公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 #### 第一章 禮服
-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腰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夏式如第三圖之乙頂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草帽緞色白
 - 四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 甲種
-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襠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二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乙種
-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 二 裙 長及踝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 三 鞋 質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 第二章 制服
-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

暗袋一袖長至手腕實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實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樸素之絲麻棉

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制服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

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

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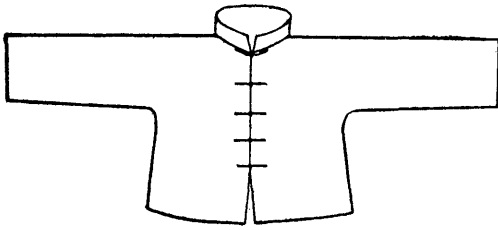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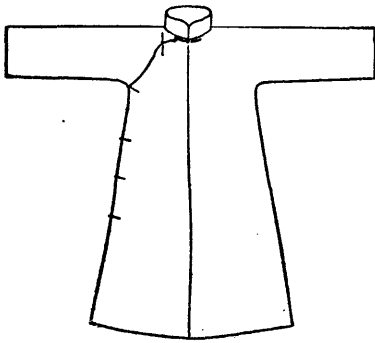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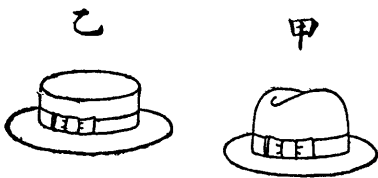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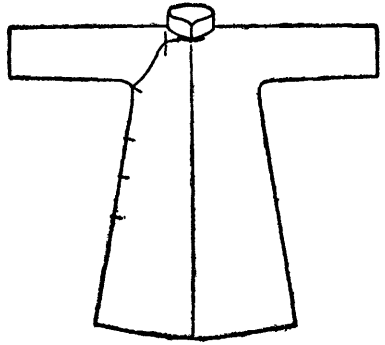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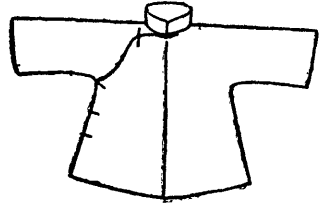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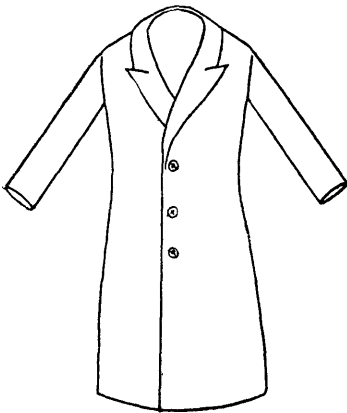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圖 七 第



圖 八 第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附圖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非軍事機關之衛士其服裝依本條例之規定

其各學校如有類似前項之設置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 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齊領袖長至腕鈕扣五(如第一圖)

二 袴 用中山裝式惟袴脚齊平(如第二圖)

三 帽 圓形平頂簷黑色革質帽徽鍍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鈕扣五(如第四圖)

五 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如第五圖)

第三條 前條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領章左襟前佩符號腰間束皮帶褲裝裏

其式樣如左

一 領章 附於領之兩端布質夏季用麻色綠黑邊冬季用藏青色綠白邊

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綴機關名稱(如內政部

簡作「內政」二字)右邊綴「衛士」或「衛士長」字樣字用銅質

(如第六圖)

二 符號 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分墨印橫線三道分為三格

上中兩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為二右寫○等衛士左寫姓名四

週均印墨線反面編號數(如第七圖)衛士長符號同前唯下格右邊

一格填職官等級

三 腰帶 用黃色革質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

近尾鑿孔七個(如第八圖)

四 裹腿 無論冬夏一律用褐色布質

第四條 衛士長得佩用武裝帶帶紫紅色革質橫帶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

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兩行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

附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上端附銅環鈎連圍腰帶之上下端附銅鈎

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

寸至八寸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鈎連腰帶(如第

九圖第十圖)

第五條 服裝質料限用國貨棉織品

第六條 服裝顏色夏季用麻色冬季用藏青色

第七條 各公署衛士以外之服裝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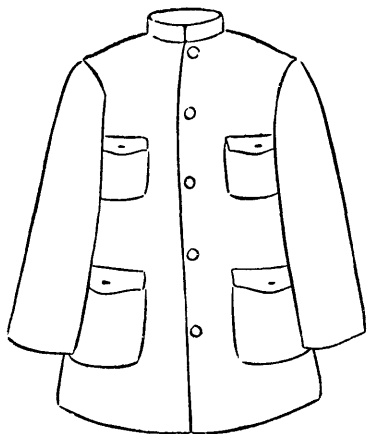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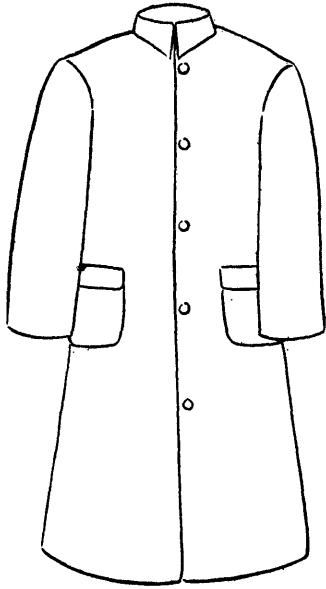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圖 五 第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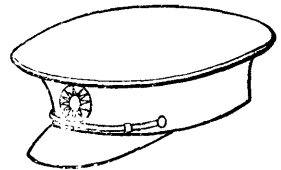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圖 七 第
面 正

部		(政 內)
署		(生 衛)
名	姓	士衛等

(面 反)

號	第字
---	----

圖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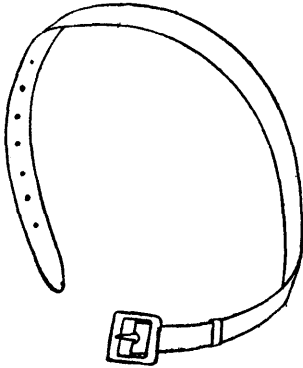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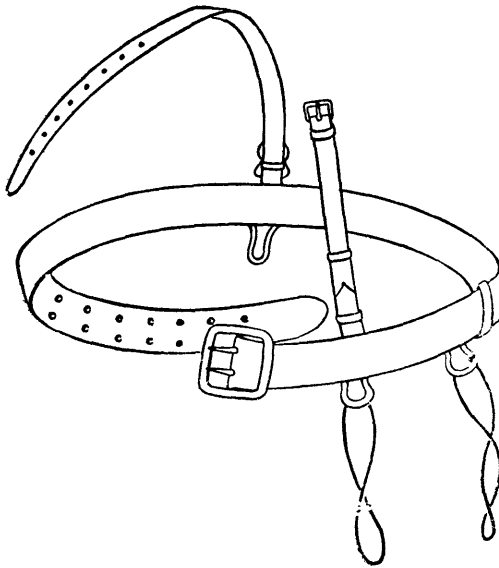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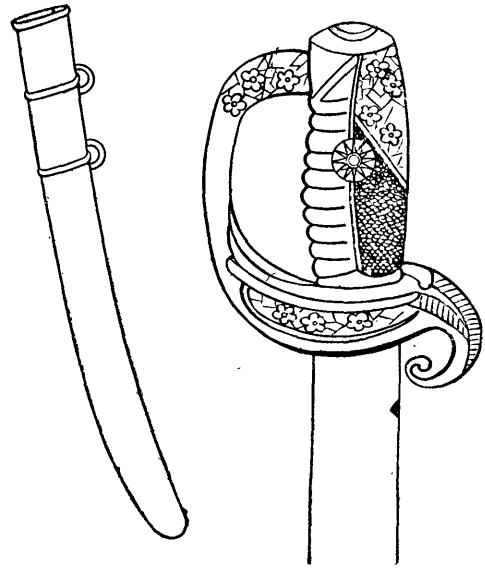


圖 九 第





褒揚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

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

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

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

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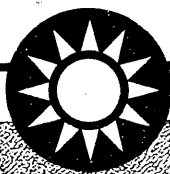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

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例條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

褒揚證書

褒揚證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左及原由人等，奉准褒揚，合行頒發此書，以昭激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清冊式

今將請求褒揚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受褒揚人姓名(或姓氏)年齡

籍貫

存歿

事實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右列事實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擬請

頒給匾額 (並請加給褒辭) 以資褒揚謹呈

附 事實○如關於人的方面須列舉姓名關於時間的方面須詳列

註 年 月 日之類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敷衍了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矜式人羣者爲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援用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

昭垂久遠或救災卹鄰嘉惠民生者爲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爲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

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逕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逕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其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七條 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臚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政府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縣市政府覆查

證明書式列後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如關於人物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相敷衍

事實清冊式列後(已附印褒揚條例中)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鑄石建碑者聽

第十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一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

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其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

轉給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四條 凡呈請褒揚人有意存賄徇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

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應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明書式樣(本條例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均適用之)

爲證明事茲查 等呈請褒揚 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規

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證

現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具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

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爲敦睦國交關係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采玉大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

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

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

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

核呈請之

第九條 頒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

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

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請機關長官授

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

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

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

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

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

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

理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

給采玉勳章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者有勳勞者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者有勳勞者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圍者

七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十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十一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頒給采玉勳章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 興辦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

勳章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三 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

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

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

月前遞轉銓敘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

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

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

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

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受勳人如為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第十條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

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黏於授勳證書及

存根中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敘內政外交三部知照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或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十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外銓敘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銓敘部或內政部轉奉飭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黏附相片於授勳典禮期前彙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璽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敘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

授勳典禮儀式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敘部備查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

銓敘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

第十七條 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院府備查

第十八條 凡累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凡累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等並不得超擬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十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著便服時僅佩勳表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第二十一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章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為二項

第二十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擬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補領勳章或證書價格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賣讓違者除追繳其勳章及證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勳績事實表

姓名	別號	年 齡	住 址	現 在					
	性 別				籍 貫	永 久			
	服 務 機 關		入 黨 年 月	黨 證 號 數	現 職				
	年 月	任 職	學 歷						
著 述	勳 績	條 引 款 用	文 證 件 明	相 粘 片 貼	部 審 定	院 審 定	國 民 政 府 核 定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填表機關蓋印)
考 數		職 街 考 語 彙 名 蓋 印	擬 敘 勳 等		官 長				

此項通知係通知選任特任公務員之用

勳 通 知 書 存 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繳送二寸半
身相片兩張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字第.....號

勳 通 知 書

茲查 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施
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應請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部彙轉 致

鈐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通知係通知簡任以下公務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爲
勳績經(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查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外合留存
根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字第.....號

授勳通知書

茲查(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爲
勳績經(某官署)
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當經審核
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特此通知此致
(某某) 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補領○章及證書價目表

- 一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六十元 證書費六元
- 二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十元 證書費六元
- 三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四十元 證書費六元
- 四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 五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元 證書費四元
- 六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 七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元 證書費二元
- 八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十元 證書費二元
- 九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元 證書費二元

授勳典禮儀式

- 一 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 二 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著禮服或制服
- 三 授與勳章

(甲)如爲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 內政
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 鈐敘部

主席領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
行政院院長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 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
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

- (乙)授勳如爲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時將勳
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
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總理遺囑後由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證書
呈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禮
- 四 致詞

主席或授勳官致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F)二八七

授勳證書格式

根	存
特頒(官職)(姓名)	特頒(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章一座	章一座
日頒發	日頒發
字第 號	字第 號

授勳證書格式

根	存
特頒(姓名)	特頒(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章一座	章一座
日頒發	日頒發
字第 號	字第 號

相片	勳章式	國民政府主席為(官職)(姓名)	章用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之鑒 榮典	(勳績) 特頒	優異
院長 部長	勳章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今行
日頒發		字第 號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給頒) 圖一第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非給頒) 圖二第

授勳證書格式

存	贈與	國 (官職) (姓名)	章一
根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相片			
			號

勳章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親睦之意		章以表
	國 (官職) (姓名)		日 今行
勳章式			
榮典之璽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院長		
	部長		
相片			
			號

(式書證之用時章勳民人邦友路頒) 圖三第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受勳人彙考簿

部製

										受勳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呈請機關
										轉請機關
										勳績摘要
										頒給等級
										奉准年月
										授勳證書號數
										備考

										受勳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呈請機關
										轉請機關
										勳績摘要
										頒給等級
										奉准年月
										授勳證書號數
										備考

黨員撫卹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

病故而身家困苦者得以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被害撫卹

(二)病故撫卹

(三)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

殺害者

(二)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爲本黨主義之

宣傳及黨務活動而遭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

效而積勞病故者

(三)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積勞

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一)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金每年給予其家屬一次
(二)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年撫卹金

1 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2 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3 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4 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5 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二)一次撫卹金

1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2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3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4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5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6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

(二十歲)爲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

歲)爲止如無家屬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爲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以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一)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二)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四)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恃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爲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爲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

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每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

九十四次常務會議訂增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

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甲 被害撫卹

一 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 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 病故撫卹

一 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四 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五 病故之年月日

六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七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八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 殘廢撫卹

一 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 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 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死亡者之子女

二 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 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爲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 一次撫卹金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實商號具保)

乙 年撫卹金

一 撫卹金證書

二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實商號具保)

四 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並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卹金之給與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員卹金證書及領款須知十八年一月二日備案

黨員卹金證書及領款須知	
茲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 業經核准給予 等年撫卹金
積勞病故 業經核准給予 等年撫卹金	送聯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內政部 元正除發給證書暨分別呈	辦科科司次部 事 員員長長長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黨員卹金證書及領款須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呈實證書第二聯單以備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呈實證書第二聯單以備
查核事現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 按照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呈准發給 等年撫卹金
積勞病故 按照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呈准發給 等年撫卹金	正除發給證書外合填第二聯單呈實備核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黨員卹金證書及領款須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呈實證書第三聯單以備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呈實證書第三聯單以備
查核事現有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 按照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呈准發給 等年撫卹金
積勞病故 按照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呈准發給 等年撫卹金	正除發給證書外合填第三聯單呈實備核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黨員卹金證書及領款須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附送證書第四聯單備查事現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附送證書第四聯單備查事現有
遇敵被害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積勞病故 業經核准給予 等年撫卹金
送備查此致 省政府	元正除發給證書外合填第四聯單附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黨員卹金證書及領款須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附送證書第五聯單備查事現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附送證書第五聯單備查事現有
遇敵被害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積勞病故 業經核准給予 等年撫卹金
送備查此致 省政府	元正除發給證書外合填第五聯單附
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黨員卹金證書及領款須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發給卹金證書事現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發給卹金證書事現有
遇敵被害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積勞病故 業經核准發給該故同志 等年撫卹金
遺族合法人 收執此證	元正除留存根暨分別呈送聯單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領款須知

(一) 凡各地領款人奉到給與卹金證書後務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呈由該地方官製取收據請其轉呈該省政府廳候照給彙報列爲正開支如在京居留者即逕呈財政部給領

(二) 凡給與一次卹金或年撫卹金者均歸其遺族領受有子者子領之無子者女領之子女俱無者妻領之無子女與妻者父母領之

(三) 遺族子女成年妻或父母終身該地方官應查明呈報該省政府轉呈註銷停止支給

(四) 此項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毀壞得由領款人邀同保證人呈明事由請該地方官轉呈核補

(五)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並不得冒名代領違者即將金額全部收銷

(六) 凡遺族每次具領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3) 有無親族及與同族間之關係(4)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5)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6) 本年家庭內生活費預算表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

之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題頒匾額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章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章

丁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七條 凡受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飭咨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類五倍以上者得按原

規定請獎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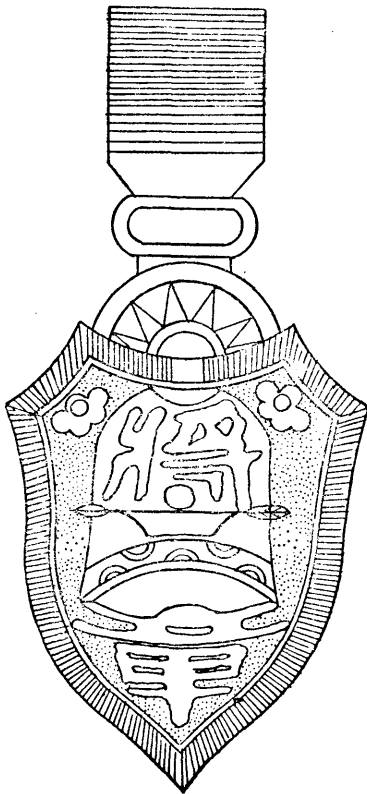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布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 民 捐 資 救 國 獎 章 式 樣



說明

- 1 用青白紅三色取國旗之義
- 2 黑色代金色
- 3 黃色代盾體原色

獎字紅色 章字藍色 金鐘及圈黃色 黨徽青色 國花黃色

內 政 年 鑑 禮 俗 篇 附 錄 二 禮 俗 法 規

(F)二九五

獎勵證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右受獎勵人經本部審核合於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內政部長

禮字第

號

日

修正烈士附祠辦法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供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

第二條 凡呈請附祠者須將該烈士之身前事蹟造冊呈由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徵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選咨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祠享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聽

「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名姓以事由代之如淞滬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

第四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一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綴花紋上加額下設座如几形

二 牌位一律藍底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銜者具銜死難年月日亦可

加以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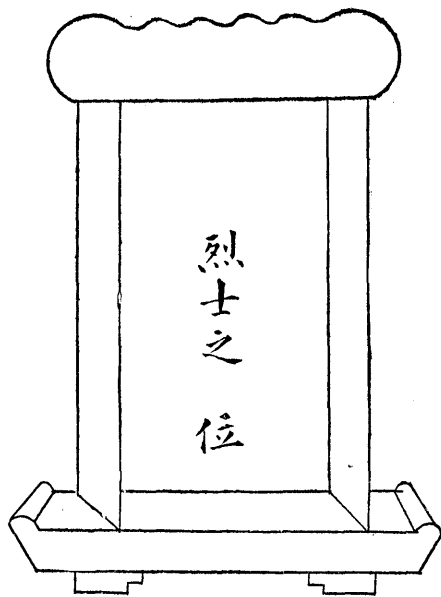
三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為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

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第五條 凡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不得附祠享祀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烈士牌位式樣如左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外交軍政海軍實業內政五部會呈行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二十二年

一月七日 部令公布

1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2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

3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 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乙 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著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丙 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如有非國貨之

服裝得在限期內暫行穿著

丁 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

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著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容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賻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容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用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第五章 罰則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語誠受語誠後再

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各省市縣風俗調查綱要

甲 生活狀況

- 1 職業概況
- 2 主要物價
- 3 服飾習尚
- 4 飲食嗜好
- 5 居室情形
- 6 交通狀況
- 7 家族制度
- 8 錢幣及度量衡制度
- 9 氣候及雨量情形
- 10 農產品
- 11 製造品
- 12 救卹制度
- 13 保衛情形
- 14 其他習慣

乙 社會習尚

- 1 起居
- 2 交際慣例
- 3 宗教情形
- 4 迷信狀況
- 5 盜賊
- 6 娼妓
- 7 奴婢制度
- 8 農佃制度
- 9 娛樂
- 10 賽會
- 11 訟爭
- 12 械鬪
- 13 其他習俗

丙 婚嫁情形

- 1 訂婚辦法
- 2 婚約形式
- 3 聘禮種類
- 4 選期手續
- 5 迎娶儀式
- 6 結婚儀式
- 7 成婚後之各種禮節
- 8 結婚年齡
- 9 續娶習慣
- 10 改嫁習慣
- 11 贅夫習慣
- 12 多夫或多妻習慣
- 13 童養媳習慣
- 14 其他特殊習慣

丁 喪葬情形

- 1 始喪情形
- 2 遺囑形式
- 3 繼承關係
- 4 入殮手續
- 5 成服禮節
- 6 喪服差等
- 7 訃告形式
- 8 弔奠禮節
- 9 發引儀式
- 10 安葬儀式
- 11 服喪期間
- 12 居喪制度
- 13 祭祀禮節
- 14 女子之地位
- 15 其他特殊

情形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 日本部令發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期限一律

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

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

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未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 市 縣 辦理禁止婦女纏足調查表

年 月 調查

備 考	違令被罰者		現已解脫人數		條例未頒布前婦女纏足情形	有 無 另 訂 法 規	專設機關情形		勸 導 辦 法	直 接 執 行 機 關
	罰 款 數	人 數	三十歲以上者	未滿十五歲者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			辦 法	組 織		

填載說明

表式大小須與部發一律

直接執行機關係指負勸導檢查責任之機關而言如縣長市長及區鄉鎮長

之類

專設機關係指專辦此項事務之機關而言如放足會之類無此項機關者從

內 政 年 鑑

禮 俗 篇

附 錄 二

禮 俗 法 規

略

禁蓄髮辮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示並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期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鄰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

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以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

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

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效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

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縣辦理禁止男子蓄辮調查表

考 備	執 行 人 員 之 獎 懲	有 無 另 訂 辦 法	違 令 被 罰 者		條 例 頒 布 後 男 子 剪 辮 情 形	條 例 未 頒 布 前 男 子 蓄 辮 情 形	勸 導 辦 法	執 行 辦 法	年 月 調 查
			人 數	罰 款 數					

填載說明

表式大小須與部發一律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一 凡非雇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依本辦法

禁止之

二 禁止蓄奴養婢之步驟如左

- 1 勸告
- 2 解放
- 3 救濟
- 4 處罰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三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蓄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首都或直隸於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

四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除其蓄養關係如願繼續使用者應一律改為雇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關係之自由

五 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左列方法救濟之

- 1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之

2 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六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仍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布後而新有蓄養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為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為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救濟失業奴婢之用

七 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法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

八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一 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偽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二 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剖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三 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擔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 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五 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剖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六 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 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禱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省市縣辦理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調查表 年月調查

考	備	坊間是否仍有此類迷信書籍之傳播	民間奉行之情形	違令被官廳處罰之概況	是否仍有繼續操業情形	由官廳安置人數		辦法頒布後改業情形	辦法未頒布前原有操業情形	有無另訂辦法	勸導辦法	執行辦法
						收入地方工廠人數	收入地方救濟院人數					
填載說明												

表式大小須與部發一律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十九年三月十日 九日本部公布

一 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蠟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

凡製造或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為迷信物品營業者

二 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局長及工商業團體

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三 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習俗編

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四 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經營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五 勸導期限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器經典

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常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

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

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

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十二年六月十日 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

喇嘛寺廟不論為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為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為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并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眾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劄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寺廟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日 日本公布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築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不動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為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不得登記為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例各簿

一 寺廟登記總簿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

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

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一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本部公布 二十二年

二月十七日呈准
行政院暫緩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寺廟應興辦之公益或慈善事業暫就左列各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理之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 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前項各種事業興辦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

兩次繳納之

- 一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 二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 三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 四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 五 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其全年總收入不滿五百元之寺廟志願量力納款者聽

第四條 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興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請褒揚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款項尚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興辦之先後及第三條所列款項之徵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計畫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 一 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 二 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
- 三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代表（如無教會者暫缺）一人
- 四 僧道代表二人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半年終報請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查

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告週知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令公布

- 一 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款而言
-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 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乙 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丙 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四 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六 地方紳士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七 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

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布施行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墳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 教育部

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取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

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

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

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 登記官署

四 古物之照片

五 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 現狀

七 保管方法

八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

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

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

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

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整之

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

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

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種類

二 古物所在地

三 發掘時期

四 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 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 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

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

一 探掘古物之數量

二 古物名稱

三 發掘年月日

四 古物所在地

五 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

六 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運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日
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 名勝古蹟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梁壇廟園囿寺觀樓臺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三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礮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 古物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二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 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鎗鏡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 服飾類 如鏡篋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鑲刻之屬

九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

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

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林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

他有闕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時修葺其有足

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摹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

保護不得任意揚棄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

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

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

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

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為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

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市政府呈

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

員應受懲戒處分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

定最高之刑處斷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調查保存并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甲)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填載例言

一 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一 名稱欄內填載名稱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

一 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一 地址欄內填載名勝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一 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

并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一 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一 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一 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一 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F)三〇九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可分掌

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國民政府

布公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

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

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 總務處

二 古物館

三 圖書館

四 文獻館

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 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 關於出版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 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三 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四 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 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四 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二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 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 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

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

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

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

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爲無給職

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事會置祕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

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爲當然

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祕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

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 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 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探掘古物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探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為限(以下簡稱學術機關)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欲採掘古物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時須填具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後行之

前項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請領填用

第四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採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採掘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其旅費由該聲請採

掘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第七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於領到執照出發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第八條 探掘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相當代價或依據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九條 在左列各區域內不得採掘古物

1 於炮台要塞軍港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曾經圍禁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2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3 在業經准許學術機關探掘之地域內者

第十條 探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令其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教育兩部撤銷其採取執照

1 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時

2 有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未經呈報核准時

3 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人員報告認為有違背採掘規則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格式

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所在地址	中央或省市直轄	負責人姓名	率領探掘人姓名及覆歷	古物探掘所在地及範圍	探掘時期	有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	考古設備	探掘古物原因	預定探掘計劃	備考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

說明

- 一 本表一律用本國文字填註
- 二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譯名以外須附原文
- 三 本表所列各欄以外如有特殊事項應在備考欄內填註
- 四 本表篇幅不敷時可另紙填寫
- 五 本表年月日上須蓋用聲請機關印信
- 六 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會二份分送內教兩部備查

採掘古物監察事項表格式

採掘古物監察事項表

採掘年月日	聲請機關及負責採掘人姓名	參加採掘團體及個人名稱	採掘工人人數	採掘前地面情形	採掘方法	採掘時地下情形	出土古物概況	出土古物現存何處及負責保管人姓名	發掘機關報告	探掘未畢之地點臨時保護辦法	工作完畢採掘地整理情形	採掘之古物處理情形	備考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掘某監察員(簽名蓋章)填報

說明

- 一 本表一律用本國文字填寫
- 二 參加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譯名以外須附原文
- 三 出土古物應由監察員另具詳細表冊呈報
- 四 本表應於採掘工作完畢時填報本會若採掘地點在一處以上須在每處工作完畢呈報一次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公布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採掘古物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但前項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須將左列各事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轉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一 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協助之理由

二 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或該私人之姓名國籍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三 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協助之經費及所參加之人數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許可不得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訂立關於採掘古物契約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察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時須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並須於到達發掘地點後由該機關每二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參加古物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

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停止其採掘工作

一 越出採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測繪地圖者

二 越出採掘古物範圍攝取沿途狀況作為他種用途者

三 凡不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有越軌行動者

第七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揭片准由參加工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外概歸國有其保存管理方法由該採掘之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欲將所發現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時應由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請辦理之

第九條 凡古物採掘之報告書或所得古物有須為文字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須俟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始得發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欲將所保存或採掘之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請領古物出國護照須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填具古物

出國聲請事項表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外餘二份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前項古物出境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之

第三條 凡欲運往國外之古物每件須攝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並須隨附拓片四份除一份黏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四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須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交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第五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運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驗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加封

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六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齊外交部發給之

第七條 凡運送出國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檢驗認為有派員監運之必要時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派人員前往監運其旅費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八條 古物出國到達目的地後應即向該地或附近所駐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並須將運送經過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於回國後概須先將該項古物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管委員會核對查驗並繳回護照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無誤時始得運返原存處所如有調換情弊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條 凡運送古物出國遇有損毀或遺失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負責並須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倘有作偽情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該聲請運送之學術機關須隨時將在外國研究之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須於該古物押運返國時作總報告三份附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十二條 古物出國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往返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但於必要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轉請內政教育兩部飭運回國其未運送出國者得吊銷其護照

第十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運送國外研究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委託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辦理之倘有作偽情弊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凡為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境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格式

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

備考	有無保險	何時出國	何處經過	古物出因	押運人姓名	中央或省市直轄	機關名稱
	轉運公司名稱	何時回國	運往何地	何處出口	古物件數	負責人姓名	所在地

附出國古物種類表

種類名稱	重量及	時代	照片	拓片	說明	備考
	長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

說明

- 一 古物出國有保險者須填出保險公司名稱地址保險金額
- 二 古物種類以後各欄隨古物件數之多少伸縮填寫之
- 三 本表篇幅不敷時可另紙填寫
- 四 本表年月日上須蓋用聲請機關印信
- 五 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會二份分送內政兩部備查
- 六 本表照片拓片欄祇須填注數量照片拓片應另附送

內政年鑑目錄

衛生篇

第一章 衛生機關.....一

第一節 中央衛生機關.....一

第一目 內政部衛生署.....一

第二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二

第三目 海港檢疫管理處.....三

第四目 中央防疫處.....三

第五目 西北防疫處.....四

第六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四

第七目 中央醫院.....四

第二節 省衛生機關.....四

第三節 市衛生機關.....七

第一目 南京市.....八

第二目 上海市.....八

第三目 北平市.....九

第四目 青島市.....九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目錄

第五目 威海衛特別行政區.....一〇

第四節 縣衛生機關.....一〇

第二章 防疫.....一一

第一節 總述.....一一

第二節 海港檢疫.....一二

第一目 沿革.....一二

第二目 工作概況.....一二

第三節 重要傳染病蔓延及防止情形.....一五

第一目 霍亂.....一五

第二目 鼠疫.....一六

第三目 肺癆病.....一七

第四目 麻瘋病.....一七

第五目 瘧疾.....一八

第六目 黑熱病.....二〇

第七目 住血蟲病.....二一

第八目 薑片蟲病.....二二

第九目 肺蛭蟲病.....二三

第四節 疫苗及血清製造.....二三

第三章 保健.....二七

第一節 婦嬰衛生……………二七

第二節 學校衛生……………二八

第一目 城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二九

第二目 各省市辦理學校衛生概況……………三〇

第三節 勞工衛生……………三八

第四節 環境衛生……………四二

第一目 飲水之處置……………四二

第二目 清道……………四五

第三目 其他環境衛生工作……………四七

第四章 醫藥管理……………四七

第一節 醫事人員之登記及統計……………四七

第二節 醫事機關之登記及統計……………一三九

第三節 食品及藥物管理……………一六二

第一目 食品……………一六二

第二目 藥物……………一八五

第五章 醫事教育……………一九九

第一節 醫師訓練……………一九九

第一目 醫學教育委員會……………一九九

第二目 醫學校畢業生統計……………一九九

第三目 醫師補充教育……………二〇〇

第二節 護士訓練……………二〇一

第一目 護士教育委員會……………二〇一

第二目 中央護士學校……………二〇一

第三目 護士學校及護士訓練班統計……………二〇三

第三節 助產士訓練……………二〇六

第一目 助產教育委員會……………二〇六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二〇七

第三目 中央助產學校……………二〇九

第四目 各地助產學校統計……………二〇九

第四節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二一一

第一目 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二一一

第二目 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二二二

第三目 衛生稽查訓練班……………二二二

第四目 學校衛生講習班……………二二三

第六章 醫學團體及會議……………二二四

第一節 第九次遠東熱帶病學會……………二二四

第二節 衛生行政技術會議……………二二五

第三節 中華醫學會……………二二六

第四節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二二七
第五節 其他醫學會	二二七

第七章 縣鄉衛生事業

第一節 鄉村衛生實驗區	二一八
第一日 江寧自治實驗縣衛生實驗工作	二一八
第二日 河北定縣衛生工作	二二〇
第三日 清河試驗區衛生股	二二三
第四日 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	二二三
第五日 上海市衛生局吳淞區衛生事務所	二二五
第二節 縣立醫院及縣衛生院	二二六
第一日 縣立醫院	二二七
第二日 縣衛生院	二二九
第三日 衛生所類似組織	二三三

第八章 臨時之醫事救濟設施

第一節 揚子江水災衛生醫療救濟	二三五
第一日 成立衛生防疫組之經過	二三五
第二日 組織及人員	二三六
第三日 衛生工作隊及工振處巡迴醫隊時期之工作	二三六
第四日 防治霍亂時期	二四一

第五日 防治瘧疾工作	二四三
第二節 黃河水災衛生醫療救濟	二五〇
第一日 成立衛生組之經過	二五〇
第二日 組織及人員	二五〇
第三日 工作概況	二五一

第三節 公路衛生及醫事救濟工作

第一日 公路衛生組之組織	二五五
第二日 公路衛生組之任務	二五五
附錄一 衛生統計	
一 各大城市死亡人數按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五六
二 各省市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	二五七
三 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杭州蘇州吳興中小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	二六九
四 全國自來水廠水質化驗統計表	二七〇
五 各省市醫院暨病床數目統計表	二七三
六 全國登記醫師藥師藥劑生助產士人數按籍貫分類統計表	二七四

附錄二 衛生法規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七六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二七七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目錄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七七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二七八
修正 ^{實業} 內政 ^部 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二七九
修正 ^{實業} 內政 ^部 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七九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二七九
修正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八一
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八一
蒙級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八一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八二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二八三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二八四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二八八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二八八
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	二八九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九〇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二九〇
海港檢疫章程	二九一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二九二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二九三
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三〇三
護士教育委員會章程	三〇四
護士教育委員會會議細則	三〇五

助產士條例	三〇五
助產士考試規則	三〇六
醫師暫行條例	三〇七
暫准醫師變通給證辦法	三〇八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給證限期案	三〇八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條文疑義案	三〇九
藥師暫行條例	三〇九
管理接生婆規則	三一
管理醫院規則	三一
管理藥商規則	三一三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疑義案	三一五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領照疑義案	三一六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與藥行營業性質案	三一六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一七
管理成藥規則	三一八
修正管理法注射器注射暫行規則	三二五
取締火酒規則	三二六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三二六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三二七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三二八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三二九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三三〇
自來水規則.....	三三一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三三二
管理飲水井規則.....	三三三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三三三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五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三三六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三三七
種痘條例.....	三三七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三三八
屠宰場規則.....	三三八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三三九
污物掃除條例.....	三四一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三四一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三四二
公墓條例.....	三四三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三四四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四五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三四五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三四七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三四七

衛生要籍

- 衛生學通論(醫學叢書).....宋健著 四角
- 衛生叢話(醫學叢書).....俞鳳賓著 一元二角
- 箇人衛生篇(衛生學叢書).....俞鳳賓著 六角
- 養心術(百科小叢書).....任一碧譯 二角五分
- 身心康健法(通俗教育叢書).....蔣正陸編 一角
- 氣候與健康(百科小叢書).....顧壽白著 二角
- 健康法(通俗教育叢書).....胡宜明編 一角
- 健康之路.....趙竹光譯述 五角
- 兒童健康之路(家庭叢書).....任一碧編譯 五角
- 肌肉發達法.....趙竹光譯 一元
- 發達肌肉法(體育小叢書).....張壽仁譯 三角
- 實驗深呼吸練習法.....王懷琪編 四角
- 營養概論.....吳憲著 六角
- 營養論(醫學小叢書).....顧壽白著 三角
- 食物衛生(通俗教育叢書).....張黎編 二角
- 飲食防毒法(通俗教育叢書).....余雲岫編 一角五分
- 胃腸機能保養法(家庭叢書).....王羲蘇編 二角五分
- 日用衛生(通俗教育叢書).....孫佐編 二角
- 通俗衛生(醫學小叢書).....金子直著 一角五分
- 冷水浴(家庭叢書).....劉仁航著 二角五分
- 性欲衛生論叢(家庭叢書).....俞鳳賓著 四角
- 性欲衛生(醫學小叢書).....胡定安 謝壽壽編 一角
- 兒童之衛生(醫學小叢書).....張任華著 一角
- 女性衛生(醫學小叢書).....郭人驥 鄒人麟編 三角
- 婦女衛生新論(婦女叢書).....景遜譯 四角
- 婦女保健良箴(婦女叢書).....朱汪校謝譯 五角
- 健康與婦女運動(婦女叢書).....吳興業著 一角五分
- 家庭害蟲(家庭叢書).....顧立著 四角五分
- 蠅的研究.....王歷農編 二角
- 蚊蟲防治法.....李鳳孫 吳希澄著 一元三角

衛生學與行政

公共衛生為國家重要行政之一，一般人民對之應有相當之瞭解。本書於公共衛生，敘述極詳，舉凡汚物之處理，瘟疫之預防，水供之注意，空氣之衛生，以及衣食住等，皆加以論列。全書文字淺顯，說理詳明。

衛生學叢書
公共衛生
胡鴻基著
二角

市衛生問題
宋介著
二角

中國鄉村衛生
李廷安著
八角

首論我國農村復興之必要，及其與衛生之關係。蓋我國因鄉村衛生不瓦，農民多病多死，多痛苦，每年之經濟損失極為鉅大，為國家貧弱之要因。次將我國鄉村衛生不瓦之大概情形，及國內現有鄉村衛生工作之概況，約略敘述。最後討論其補救之方法。全書引述，均根據確實調查，而提出之方案，則依照個人經驗，對酌國內情形而討論。

內政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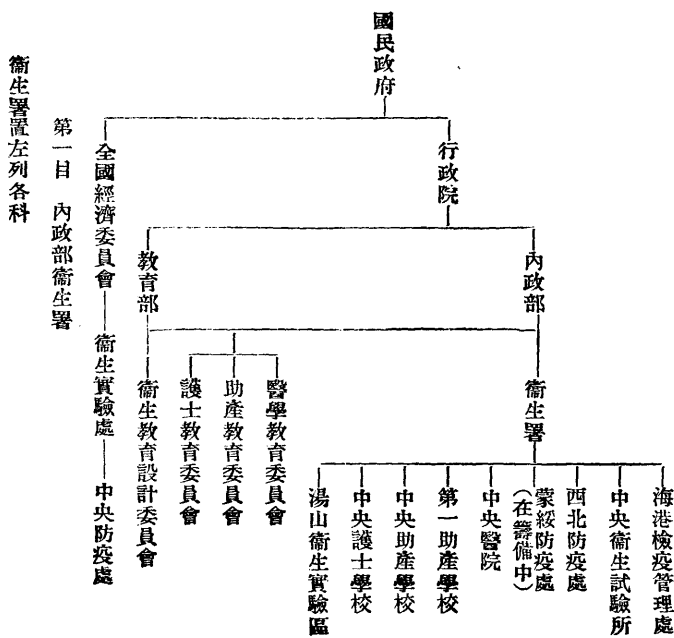
衛生篇

第一章 衛生機關

第一節 中央衛生機關

中央衛生機關，在民國元年有內務部衛生司，總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宜。國府奠都南京之後，於十六年四月設置內政部衛生司，其組織與民元之內務部衛生司略同。旋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成立衛生部，原有之內政部衛生司，乃於十七年十二月奉令裁撤，所有執掌均由衛生部管理。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復奉行政院令，衛生部裁併於內政部，成立衛生署，以迄於今。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九月，設置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為全國最高衛生技術機關，其重要工作及進行綱領，為創設各項衛生事業之實驗與研究機關，設立各項實驗區以及訓練衛生專門人才。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改稱衛生實驗處，仍隸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此外內政部與教育部合設有醫學教育委員會，助產教育委員會及護士教育委員會。又教育部設有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劃及改進醫事教育及衛生教育事宜。

內政部衛生署附屬機關，則有海港檢疫管理處，中央衛生試驗所，西北防疫處，中央醫院，第一助產學校，中央助產學校，中央護士學校，及湯山衛生實驗區。在籌備中者，有蒙綏防疫處，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附屬機關，有中央防疫處。茲將中央衛生設施系統列表於左：



第一目 內政部衛生署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掌理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關於典守印信事項，關於職員之任

免及成績考核事項，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及會計事項，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二、醫政科

掌理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三、保健科

掌理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關於衛生統計事項，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衛生署任用人員如下：

(一)設署長一人，簡任，總理全署事務。(二)設祕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三)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四)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五)得酌用僱員。

第二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衛生實驗處分設左列各系

一、防疫檢驗系

掌理各項傳染病之研究及其預防方法之創設及指導，各項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分析，生物學、血清學製品之製造及其管理，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二、化學藥物系 下設化學、藥物研究、藥物製造三室。
掌理中國藥材及各項生藥之品質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各項化學藥物製管理方法之研究，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三、寄生蟲學系 下設昆蟲、原蟲、蟻蟲、瘧疾四室。

掌理原蟲病、寄生蟲病之調查，原蟲病寄生蟲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瘧疾之調查研究及其撲滅方法之指導，其他關於寄生蟲學之研究事項。

四、環境衛生系

掌理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良，市鎮設計之研究，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其他關於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事項。

五、社會醫事系 下設公路衛生室。

掌理社會醫療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設及組織，輔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健康保險設施事項之調查及研究。

六、婦嬰衛生系

掌理婦嬰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各項婦嬰衛生機關之創設及組織，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研究設施事項。

七、工業衛生系

掌理職業病及工廠危險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輔助實施，各項勞工醫療設施之設計及輔助實施，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施事項。

八、生命統計系

掌理生命統計實施方法之系統的建設，生死疾病統計材料之收集及其分

析，各項流行病學之研究，其他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九、衛生教育系 下設編譯、繪畫、模型、學校衛生五室。

掌理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學童健康保護及學校衛生之實驗推行，醫學教育問題之研究及改進，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籌設，民衆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製備。

衛生實驗處任用人員如下：(一)置處長一人，簡任。乘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秘書長，總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二)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三)置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四)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五)置技正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系應辦事務。(六)置系主任九人，由技正兼任之。(七)各系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其他應辦事項如下：(一)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各系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二)得聘用專員、工程師及顧問。(三)得於適宜地方設立分處、實驗區及醫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四)爲訓練各項醫事衛生人才得設專門訓練及實驗學校。

第三目 海港檢疫管理處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內分六部，即管理處、總務科、檢疫科、薰蒸科、醫務科及研究室等，直轄之檢疫分所，計有上海、廈門、秦皇島、天津、塘沽、武漢六處。

掌理 (一)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二)關於各海港檢

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三)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四)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五)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六)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海港檢疫管理處任用人員如下：(一)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二)總檢疫醫官一人，簡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三)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四)技士一人，薦任。(五)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六)處員二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四目 中央防疫處

民國六年十二月，綏遠及山西二省流行鼠疫，甚爲劇烈，在七箇月內，死亡達一萬六千人，內務部遂令籌設中央防疫處，以防止疫症。至民國八年三月，該處遂正式成立，隸屬於內務部，嗣後國民政府衛生部成立，該處於十七年十月改隸於衛生部。至二十年四月改隸內政部衛生署。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改隸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中央防疫處下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及第三科。掌理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鑑定研究及製造等事項。其任用人員如下：(一)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內政部衛生署署長核奪施行。(二)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三)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其餘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四)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五)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六)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七)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

術及研究事項。(8)事務員承祕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9)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10)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11)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五目 西北防疫處

西北防疫處，設於甘肅蘭州，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除製造人用及獸用各項血清疫苗外，並辦理臨時防疫事宜，對於牲畜疫症，亦為防治重要工作之一。處內設第一科、第二科及事務室。掌理關於生物學製品之製造，人民傳染病之防治，獸疫之調查撲滅，以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事項。該處設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技佐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六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中央衛生試驗所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所址原在上海，自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之化學室及細菌室成立後，該所即移至南京，其實驗室與衛生實驗處之各室合用。該所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包括病理化學藥物細菌等事項。設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目 中央醫院

中央醫院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成立於民國十九年，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置下列各科部局：(1)內科，(2)外科，

(3)婦產科，(4)小兒科，(5)眼科，(6)耳鼻咽喉科，(7)皮膚花柳科，(8)泌尿科，(9)腦病科，(10)檢驗科，(11)護士

部，(12)門診部，(13)保健部，(14)藥局，(15)事務部。(內政部衛生署斟酌業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部局，得裁併或增置之。)

中央醫院任用人員如下：(1)置院長一人，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總理院務。(2)副院長一人，商承院長，佐理院務。(3)各科部局，各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科部局醫務或業務。(4)視醫務之繁簡，酌置醫師、助理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藥劑師、技士、護士、副主任、護士長、護士、技佐等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5)事務之必要，酌置事務員，並酌用僱員，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二節 省衛生機關

全國各省衛生行政，依省組織法規定，由民政廳負責辦理，二十三年中央衛生行政技術會議，議定省衛生行政實施方案，於省設省衛生實驗處，現時已設置衛生實驗處或類似之組織者，有湖南、甘肅、寧夏、青海、浙江省之省衛生實驗處，江西之全省衛生處，陝西之衛生委員會。

此外在民政廳下設置省立醫院兼理促進全省衛生事宜者，計有江蘇、河南、廣西三省，廣西省劃全省為三大衛生區，每區均設有省立醫院一所，辦理衛生行政。其餘各省均由民政廳辦理衛生行政，茲分別將各省衛生行政機關之沿革總錄於左：

江蘇省自民國十七年起，於該省民政廳第五科設衛生股。十八年七月，創辦省立醫院，隸屬於民政廳，兼理促進全省衛生事宜。關於該省省會衛生工作，初由省會公安局設衛生科專理其事，二十三年七月改設江蘇省會衛生事務所，仍屬於省會公安局系統之下。一切醫療衛生工作，皆聯合省立醫院、鎮江平民產院辦

理。

浙江省自民國十七年起，由該省民政廳第五科專辦衛生行政，並籌設省立衛生醫事機關。計先後成立衛生試驗所，助產學校，及其附屬醫院暨傳染病醫院。二十年六月，將以上三機關合併，改組爲省立醫院（一部份）。二十四年四月，成立省衛生實驗處，總攬全省衛生設施事宜，並將原有之傳染病管理事宜劃歸杭州市政府衛生科辦理。

安徽省自民國十七年起，由該省民政廳辦理全省衛生行政。十八年，由民政廳督防省會公安局設衛生科，承辦省會衛生事宜。二十三年春季，省政府於霍邱縣舉辦復興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由內政部衛生署派員協助訓練。同年五月，成立農村衛生事務所，爲長期推進農村衛生工作之基礎。

山東省衛生行政由該省民政廳負責辦理，於濟南煙臺兩處公安局，設衛生科，專司其事。此外在濰澤及鄒平二實驗縣，設立衛生院，辦理一切衛生醫療救濟工作。

河北省於民國十七年起，由該省民政廳負責辦理省衛生行政。於天津市設衛生局，專理其事。嗣因經費關係，於二十年改爲天津市社會局第三科，二十一年改爲天津市政府衛生事務所，嗣又改稱市衛生事務所，最近於市政府內設衛生科。

河南省於民國元年，在開封設有官醫院一處，八年經省會警察廳令改名河南官立施醫院。十七年，改稱開封市醫院，同年又易名爲開封平民醫院，洎二十二年四月，經該省省政府會議議決，改名河南醫院，直隸民政廳，擴充組織，掌理全省衛生事宜。

湖北省於民國十八年在武昌成立省立醫院，直轄於民政廳，爲該省衛生行

政之中心機關。二十二年更次第舉辦護士學校，助產學校，產婆訓練班等，訓練基本人員，以期工作推進。省會方面，由公安局設衛生科，辦理省會衛生事宜。

湖南省衛生行政，以民政廳爲總轄機關，省會市面歸省會公安局衛生科辦理。二十三年一月，湖南省政會議議決於民政廳之下，設立湖南衛生實驗處，主辦全省衛生事宜，該處業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同年九月，由該處成立湖南產院，爲推進及管理全省助產工作之中心機關。

江西省衛生行政，以民政廳爲總轄機關，下設有省立醫院暨省會公安局衛生科。二十三年六月，江西省衛生實驗處成立。爲全省衛生行政之中心機關。

陝西省衛生行政，以該省原有各衛生機關之統轄問題，尙在商酌討論中，故省衛生實驗處之正式成立，尙無確定日期。自二十三年七月起，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衛生組與陝西省會各機關議定暫行協辦衛生事業草案，一切設施，概照草案施行。同年十一月，陝西省衛生委員會成立，設計促進陝西全省衛生設施。

廣西省於二十三年，經該省省務會議第二五次特別會議，由民政廳提出擬劃全省各縣爲三大衛生區域，決議通過。劃蒼梧等二十縣爲一區，將梧州原有之省立醫院擴充。劃桂林等三十五縣爲一區，在桂林設置省立醫院一所。劃邕寧等三十九縣爲一區，在邕寧設置省立醫院一所。惟邕寧區之省立醫院，規模較大，其時正統籌籌劃定於二十四年度完成。

福建省衛生行政，由民政廳負責辦理。關於省會衛生行政則飭由省會公安局設置衛生科，以專其責。

甘肅寧夏青海三省，均於二十三年冬先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協助，設立省衛生實驗處，甘省並成立省立醫院。

茲將各省衛生行政機關之組織，則摘錄於后以資參考。

(一) 摘錄湖南省衛生實驗處組織規則

湖南省衛生實驗處秉承湖南省民政廳之命令，掌理衛生實驗事務。處中分衛生管理、防疫檢驗、衛生工程、婦嬰衛生、衛生教育五組。

(一) 衛生管理組 掌理下列事項：(1) 社會醫事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2) 生死疾病報告及各種生命統計之實施。(3) 各項醫藥衛生之管理事項。

(二) 防疫檢驗組 掌理下列事項：(1) 各種傳染病預防方法之研究及實施。

(2) 各種寄生蟲病及地方病預防方法之研究及實施。(3) 各種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及其製品之管理。

(4) 各種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及其製品之管理。

(三) 衛生工程組 掌理下列事項：(1) 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

(2) 市鎮之設計。(3) 住居衛生之設計改良。(4) 其他關於衛生工程之大

小設施事項。

(四) 婦嬰衛生組 掌理下列事項：(1) 孕婦及嬰兒保護方法之設計及實施。

(2) 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及實施。(3) 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五) 衛生教育組 掌理下列事項：(1) 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2) 協助辦理學校衛生。(3) 社會衛生教育之推行。(4) 其他關於衛生教

育事項。

湖南省衛生實驗處任用人員如下：(一) 置處長一人，薦任。兼民政廳長之

命，總理處務並監督管理其附屬機關。(二) 置科員二人，委任。辦事員二人至六

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項。(三) 置技正二人至八人，薦任。技士

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技佐四人至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組應辦事務。

(四) 得聘任技術專員二人至八人。(五) 置組主任五人，由技正或技術專員兼

任之。(六) 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其他應辦事項如下：(一) 得於各縣城市及鄉村設立衛生院，其組織章程

另定之。(二) 得於省內必要地點，設立衛生試驗所，傳染病醫院及產院等，其組

織章程另定之。(三) 處置重要事項，早由民政廳長核定之，其普通事項，早由民

政廳長核定後，以本處名義行之。

(二) 摘錄甘肅省衛生實驗處組織規則

甘肅省衛生實驗處直隸甘肅省政府，掌理全省衛生事務。處中分：總務、保健、防疫、獸醫、技術等四科一室。

(一) 總務科 掌理下列事項：(1) 關於本處文件之收發、保管、及撰稿、繕

寫事項。(2)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3) 關於本處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

任免及成績考核等事項。(4) 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之編製及附屬各機關預算

決算之復核事項。(5) 關於購置採買等一切庶務事項。(6) 關於附屬各機

關衛生材料之保管及供給事項。(7) 關於全省醫師藥師助產士等註冊及取

締事項。(8) 關於各種成藥管理及其取締事項。(9) 關於各公立私立醫院之

許可取締及監督管理等事項。(10)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二) 保健科 掌理下列事項：(1) 關於省有各衛生醫療機關之監督及

管理事項。(2) 關於各縣市辦理各項衛生醫療工作(學校衛生、婦嬰衛生、環

境衛生、工廠衛生等)之協助及指導事項。(3) 關於衛生教育之推進事項。

(4) 關於各種職業病之研究事項。

(三) 防疫科 掌理下列事項：(1) 關於各種傳染病之預防及流行病之

遇止事項。(2)關於各種地方病寄生蟲病之研究及撲滅事項。(3)關於種痘及其他預防接種之推行事項。(4)關於各縣市防疫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5)關於飲料食品之檢驗事項。(6)關於細菌血清學之檢驗及其製品之管理事項。

(四)獸醫科 掌理下列事項：(1)關於獸類疾病之治療及研究事項。

(2)關於獸類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3)關於獸類地方病之調查研究及撲滅事項。(4)關於獸類疾病生死之統計事項。(5)關於獸類生活之改進事項。(6)關於牧場衛生上設施之協助事項。

(五)技術室 掌理下列事項：(1)關於衛生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2)關於全省衛生計劃之編製事項。(3)關於各種工作報告審核及彙編事項。(4)關於各項統計之整理編製事項。(5)關於特種問題之研究及設計事項。(6)關於衛生教育材料之編譯事項。

甘肅省衛生實驗處任用人員如下：(一)置處長一人，由省政府派任之，兼省政府之命總理處務，並監督管理其附屬機關。

(二)置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六人至十人，技佐十人至三十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三)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項。(四)置科長四人，室主任一人，除總務科長由秘書兼任外，其他科長及室主任由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五)本處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其他應辦事項如下：(一)本處得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醫院，傳染病院，衛生檢驗所，助產學校，護士學校，及衛生人員訓練班，獸醫訓練班等附屬機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本處得於適宜地點設置市縣衛生所及鄉村衛生所等機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三)本處處置重要事項，得早由省政府核定，以省政府

名義行之，普通事項得呈請省政府備案，以本處名義行之。

(二)摘錄陝西省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

陝西省衛生委員會，直隸於陝西省政府之下，掌理全省衛生事務，其委員會委員由民政廳長，教育廳長，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駐陝專員，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主任，陝西省防疫處長等五人組織之。

(一)委員會之任務：(1)計劃及實施全省公共衛生事項。(2)統籌全省公共衛生經費事項。(3)城市及鄉村衛生機關之促成事項。(4)衛生教育之推進事項。(5)醫藥之改良或管理事項。(6)陝西省政府交議關於衛生事項。(7)衛生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委員會之人員：(1)以民政廳長，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駐陝專員，陝西防疫處處長為常務委員，負責處理日常事務，並以民政廳長為主席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時之主席。(2)委員概為名譽職。(3)設秘書一人，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有關係各機關職員調充，不另支薪。(4)得任用或於各衛生醫事機關調用專門技術人員，辦理專門技術事務。(5)得酌用書記及勤務若干人。

(三)其他應辦事項：(1)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2)開會時得呈請省政府主席蒞會指導，並得邀請省政府秘書長及各廳長蒞席。(3)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委員會呈請省政府命令施行或行文有關係各機關實施。

第三節 市衛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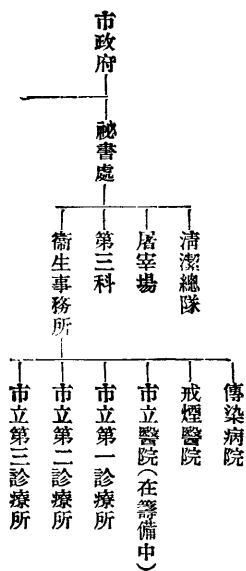
現時國內院屬市四處，及威海衛特別行政區之衛生行政組織，各有不同，茲

將各市衛生行政之沿革及設施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目 南京市

南京市之全市衛生行政，在國府奠定首都之始於市府下設置衛生局，嗣市府組織變更，分置公安局等局，關於京市衛生事宜，規定由公安局設衛生科專辦其事。十七年十月，市府公安局擴大組織，定名首都警察廳，改隸於內政部。該局原有之衛生科，另由市府組設衛生處掌理。該處成立未匝月，特別市組織法適已公布，南京市為特別市之一，遂於十八年一月一日依法設立衛生局。於局之下設衛生試驗所及平民醫院。十九年二月，局內組織，略有變更。先後在市內二道高井設立衛生事務所一處，三牌樓、下江考棚、大中橋、下關及柳葉街各設置衛生診療所一處。嗣又於衛生事務所內增設產婦一科。二十一年四月，市府令將衛生局裁併，於市府秘書處下另設第三科襄續辦理全市衛生行政外，同時並將衛生事務所範圍擴大，裁撤衛生試驗所，另設檢驗課，將所內組織革新，並設立市立傳染病醫院。目下全市衛生行政機關除市府秘書處第三科及衛生事務所外，尚有京市清潔總隊及牛羊屠宰場各一處，均直屬市府，辦理全市之清潔及屠宰事宜。此外在社會局下設置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全市學校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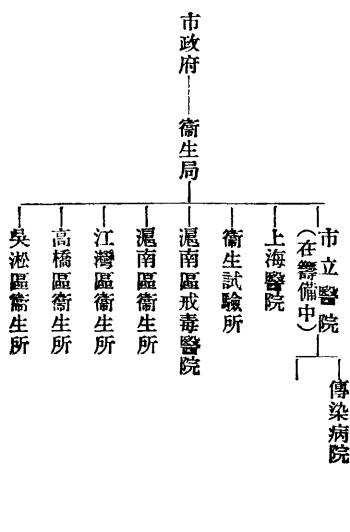
南京市衛生設施系統表



第二目 上海市

上海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淞滬商埠衛生局，至十六年四月一日改淞滬商埠衛生局為淞滬衛生局。國府奠都南京後，於同年七月四日頒行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乃於十六年九月九日根據條例將淞滬衛生局接收改組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十七年七月三日中央公佈特別市組織法後，又改稱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中央公佈市組織法之後，取銷特別二字，乃於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稱上海市衛生局。附屬機關有衛生試驗所，傳染病院，上海醫院及戒煙所，此外在滬南區江灣區高橋區吳淞區均設有區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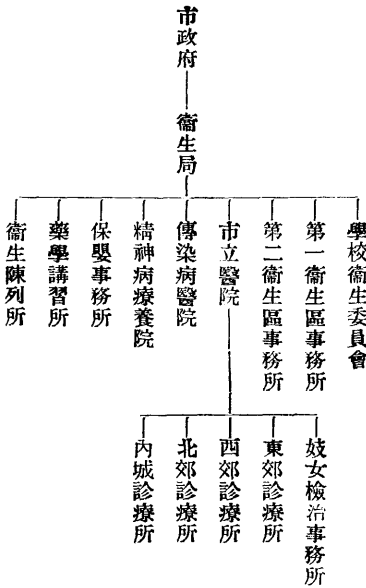
上海市衛生設施系統表



第三目 北平市

北平市衛生行政，於民國紀元前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時期，曾於廳內設置衛生處。民國十七年八月，北平特別市政府設置衛生局。十九年四月，因市款支絀，裁撤衛生局，併歸公安局改設衛生科。二十年五月，衛生科改編為第五科。二十一年七月，因裁減經費，公安局第五科縮編為衛生股隸屬於第二科。二十二年十月，奉令裁撤公安局衛生股，於十一月一日成立北平市衛生處。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將北平市衛生處改為北平市衛生局，直隸於市政府，該局為目下北平市衛生行政之最高機關。

北平市衛生設施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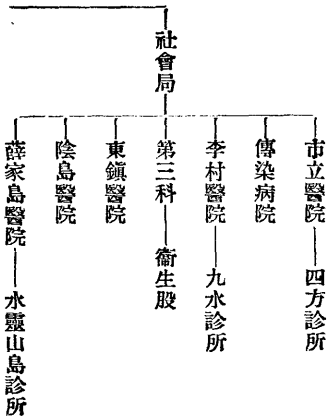


第四目 青島市

青島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由我國收回管理後，關於衛生行政，係於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保安處下設衛生科辦理。其時尚有隸屬於督辦公署執行醫務衛生之其他機關：(一)衛生事務所，專司全市之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事宜。

(二)普濟醫院。(三)傳染病醫院。(四)癩病院。(五)李村醫院。此外警察廳亦設有衛生科，港務局設有檢疫所。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縮小範圍，保安處衛生科改隸於政務課，設衛生股。民國十三年四月，政務課改稱民政課，取消衛生股，添設警務股，兼辦全市之衛生行政事宜。至十四年七月，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改名為膠澳商埠局，民政課改稱民政科，其時全市衛生行政，仍由該科警務股兼理。民國十七年六月，該市正式成立青島特別市政府，依照特別市組織法，設置衛生局。附屬機關：有傳染病院、普濟醫院、牲畜檢查處、衛生警士隊、檢驗室、清潔隊等六處。十九年三月，衛生局裁撤，所有全市衛生行政事務，分別劃歸社會局及公安局辦理。在社會局下設第三科，置警務保健兩股。在公安局第二科下增設衛生股。其原有附屬機關，如普濟醫院、傳染病院，及檢驗室，撥歸社會局管理。清潔隊衛生警士隊，撥歸公安局管理。牲畜檢查處，則歸財政局管理。至二十一年一月，社會局改組，其第三科所屬之警務保健兩股，改併而為衛生股。公安局第二科之衛生股，一仍其舊。最近該市衛生設施系統列表如左。

青島市衛生設施系統表



市政府

麻醉毒品戒驗所

清潔隊

公安局 第二科 衛生股

衛生警士隊

娼妓檢驗所

財政局 屠宰徵稅處

港務局 檢疫股

第五目 威海衛特別行政區

威海衛自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收復後，關於衛生行政由公安局第三課管理，迄今仍未變動，公立醫院一所，係就前大英民醫院總院接收改名，在劉公島及溫泉湯各設分院一處。

威海衛特別行政區衛生設施系統表

公安局 第三課

管理公署

公立醫院

劉公島分院
溫泉湯分院

第四節 縣衛生機關

我國各縣在昔因人材及經費關係，多無衛生組織，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依照各地方經濟情形設立縣衛生醫藥機關以爲辦理醫藥救濟及縣衛生事業之中心」一案，並經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分令各縣遵照籌辦，截至最近，全國各縣先後設立醫院者，據調查所得，已有下

江蘇省：泰縣 鹽城 句容 蕭縣 儀徵 無錫 武進 金壇 常熟
 浙江省：海鹽 鄞縣 武康 衢縣 諸暨 壽昌 麗水
 江西省：豐城 進賢 安義 高安 新喻 萍鄉 鄱陽 贛縣 新昌
 浮梁 餘干 樂平 吉安 崇仁 南城 餘仁 東鄉 臨川 玉山 弋陽 廣豐 上饒
 廣西省：百色 龍州 玉林 柳州 宜山
 此外河南省有縣立醫院七十七處，其設備及組織去部定標準甚遠，縣名從略。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內政部衛生署召集衛生行政技術會議，通過在縣設衛生院，在衛生院下有衛生所及衛生分所等組織，使衛生醫療工作得普遍達於鄉村，現各縣已仿辦者有江蘇省之江寧縣、山東省之鄒平、蕪澤二縣、湖南省之長沙、醴陵二縣、陝西省之華縣、榆林、三原三縣。此外河北省定縣之保健院，由中華平民教育會創辦，目的在實驗鄉村衛生設施之制度，已有數年之歷史（詳見第七章第一節）。

茲摘錄第二次內政會議通過關於設立縣衛生醫療機關之辦法如下：

一、組織與經費

(1) 每縣設立縣立醫院一處，負責辦理本縣之醫療及衛生事項。(2) 縣立醫院之經費，由縣政府負責籌劃，列入經常預算。(3) 分區診療所暨巡迴療園等悉由縣立醫院籌設管理。(4) 在縣立醫院未能設立之前，各縣應先設置縣衛生事務所及診療所，按照下列之工作計劃大綱及工作實施程序酌情形，分別辦理。

二、工作計劃大綱

(1) 普及治療工作，分爲住院治療、分區治療、巡迴治療、農村救急四種，凡人疾病以輕者爲多，較易診治，故於各村設置救急處治療輕性疾病，重者轉送於分區診療所，其尤重者復轉送於縣立醫院。(2) 普及預防工作應舉辦者，(甲) 衛生調查及生命統計，(乙) 防止傳染病及預防注射，(丙) 婦嬰衛生事項，(丁) 改良環境衛生，(戊) 衛生教育。(3) 訓練初級衛生人員，(甲) 接生婆，(乙) 學校教員，(丙) 種痘員，(丁) 衛生稽查。

三、工作實施程序

第一年應辦之事如下：

(1) 開辦縣立醫院(二十五床)，(2) 辦理婦嬰衛生事項及訓練接生婆，(3) 辦理學校衛生及學校教員衛生教育之訓練，

(4) 訓練衛生稽查員辦理環境衛生及生命統計事項，(5) 防止傳染病及訓練種痘員普種牛痘及其他預防注射，(6) 衛生宣傳。

第二年應辦之事如下：

(1) 繼續第一年工作加以擴充，(2) 開辦分區診療所，(3) 設立巡迴診療團。

第三年應辦之事如下：

(1) 繼續以前加以擴充，(2) 添設農村救急員。

第四五年應辦之事如下：

(1) 舉辦公共娛樂及遊藝場，(2) 繼續以前工作完成五年計劃。

四、五年工作完成時每縣應有下列之設施：

(1) 每村或附近數村內應有(甲)受訓練之接生婆其職責爲接生與報告生死，(乙)農村急救員其職責爲急救種牛痘，運用規定之藥品治療輕性疾病，報告生死，宣傳衛生智識。(2) 分區治療所由護士掌理之，其職責爲治療輕性疾

病，促進婦嬰衛生，訓練產婆接生，預防注射，衛生宣傳，監督及協助農村，救急員暨助產婆之工作，收集所轄村內之生死報告。(3) 巡迴診療團由醫師掌理之，照

規定時期巡視各區診療所工作，及在鄉村執行警務，其職責爲指導分區診療所之工作，檢查學校兒童體格，檢查孕婦嬰兒體格，診查疾病。(4) 縣立醫院由院長掌理之，設有內外婦產科病房治療疾病及指導全縣衛生工作。

五、暫擬預算標準：

(1) 縣立醫院開辦費——三千二百七十五元(視縣境之大小及經濟狀況斟酌加減)。(2) 縣立醫院經常費，甲種(備有二十五床之醫院)——每月一千四百三十元，乙種(僅備傳染病病床之醫院)——每月五百六十元。(3) 分區診療所開辦費——八百五十元(視區域之大小及經濟狀況斟酌加減)。(4) 分區診療所經常費——每月二百五十三元。

第二章 防疫

第一節 總述

防疫爲公共衛生重要設施之一，我國自前衛生部成立即頒佈傳染病預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傷寒或類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等九種爲法定傳染病，其管理傳染病之步驟，可分爲下列各項。

一、報告及登記

凡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家屬，或機關管理人，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現時設有衛生機關之各市，均實施調查及報告

傳染病，惟創辦伊始，遺漏尚屬難免，內政部衛生署，每月編製法定傳染病月報，係根據海港檢疫處各省市衛生機關之報告以及各地醫院約六百處之報告彙編而成。

二、隔離及檢疫 凡自疫區駛來國境之船隻，在未入海港前，應由檢疫所醫官施以檢查，應施檢查之傳染病為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等，凡船中有上項患者，即送檢疫所醫治，其接觸者，則應予以隔離，我國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海港檢疫管理處於上海，並在上海、武漢、天津、塘沽、秦皇島、廣州設立檢疫所，實施檢疫，應有之一切工作，詳見海港檢疫節。

三、預防接種 多數傳染病，均可注射疫苗，以預防其發生，近年各省市衛生當局，對於天花、霍亂傷寒、白喉等均能視當地之需要實施預防接種，下表係南京、上海、北平、漢口四處，在二十三年內預防接種統計，略示各地努力防疫之一斑。

項 別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漢口市
佈種牛痘人數	七五、六五四	三〇、八三三	七、八七五	六、四六六
霍亂預防注射次數	一一、六六八	五〇、四四五	—	六、〇〇七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注射次數	—	一、四三三	—	—
白喉預防注射次數	九、〇三六	—	二四、二六七	—

附註 北平市係二十二年之統計

四、其他 管理傳染病其他應有之設施，為水及食品之管理，排泄物之消毒，衛生宣傳等。

第二節 海港檢疫

第一目 沿革

吾國之有海港檢疫，始於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因當時遲滯及馬來羣島諸地流行霍亂甚盛，吾國上海、廈門兩地，亦被傳染，且疫勢甚熾，當局為防止蔓延計，對於進出口之船隻，曾施行檢驗，此為吾國海港檢疫之始。嗣後以專門人才與經費之缺乏，海港檢疫工作，俱由海關附帶辦理。至民國十三年汎太平洋食料保全會議舉行於檀香山，對於吾國海港檢疫工作有應加改組之提議，十六年中華醫學會與博醫學會開聯席會議於香港，亦提出是項討論，吾國海港檢疫問題，自此乃漸漸引起上下朝野人士之注意。十八年國民政府衛生部成立，因鑒於海港檢疫之重要，遂決定下列各項：

- (一) 成立海港檢疫管理處於上海。
- (二) 自民國十九年起先接管最大及最重要之上海海港檢疫事宜。
- (三) 頒佈新海港檢疫章程。
- (四) 籌劃接收其他各海口。

根據上項決定，海港檢疫管理處及上海海港檢疫所遂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在上海正式成立，至二十年一月，更接收廈門海港檢疫事宜，成立廈門海港檢疫所。同年十一月，接收武漢檢疫所。二十二年，接收天津、塘沽、秦皇島三檢疫所。以上各檢疫所，均歸海港檢疫管理處直轄，此外在廣州尚有檢疫所二處，一在黃埔，一在南石頭，由廣州市衛生局管轄。

第二目 工作概況

一 進口船隻之檢驗

凡進口船隻，不論來自國外，或來自國內其他各口，一經到達，即須由檢疫醫官加以檢驗，以防疾疫傳染。總計民國二十一年在上海港口所檢驗之中外進口

船隻計二千三百二十四隻，重一千四百九十萬一千九十一噸，二十二年計二千一百九十六隻，重一千五百萬一千二百零八噸，二十三年計一千九百四十三隻，重一千四百七十二萬六千三百五十噸。旅客檢驗計民國二十一年為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二十二年為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九人，二十三年為十一萬三千

檢驗上海進口船隻一覽表(民國二十三年)

國別	船隻數	噸數	船客		船員	
			中國人	外國人	中國人	外國人
比利時	一	六二七	〇	一四	〇	三五
英吉利	五二八	四、五四五、二七六	一五、一四八	一二、九〇七	三五、四六七	三六六九九
中華民國	四九	一一五、四二八	二、〇九一	一〇三	三、一三七	九六
丹麥	四七	二八四、四四二	九	三四九	七二	一、六六九
法蘭西	六三	八四五、九〇七	一、七三四	三、一八九	三、九七一	九、三二二
德意志	一〇六	八〇五、五四七	二二九	一、六〇四	二五九	七、七六六
希臘	七	三五、〇二二	〇	〇	一	二〇九
匈加利	一	四、二九五	〇	〇	〇	二八
意大利	一一	二七六、三九二	一、二六九	二、二二四	二六三	四、二四〇
日本	六七八	三、五七一、四八四	八、二一八	三、〇、五〇三	七、〇六三	五三、二四六
荷蘭	四三	二八八、五九三	四五	二九	二、八七二	六三八
挪威	九八	五三四、二八二	四	一七三	七一八	二、七六一
巴拿馬	七	四七、八三九	三	四二	〇	二七〇

零二十六人。此外船員檢驗計民國二十一年為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人，二十二年為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九人，二十三年為二十萬五千五百四十一人。民國二十一年「二八」滬戰期中之船隻檢驗，為便於照常工作計，曾一度由吳淞移至港口舉行，所幸地址雖改移，而工作尙能順利進行。

瑞典	二二八	一六九、三五六	一	七〇	〇	八九九
北美合衆國	二五五	二、五六五、一三〇	一六、九二二	一六、〇五五	九、四五九	二三、五二八
蘇俄	八	三〇、二六六	六八	一一	〇	三二八
南斯拉夫	一	六、三六三	〇	〇	〇	三五
總計	一、九四三	一四、一二六、三五〇	四五、七五二	六七、二七四	六三、二八二	一四一、七五九

二 傳染病人之隔離與醫療

爲防止病人登岸後傳染起見，吳淞、廈門、塘沽及秦皇島等地均設有檢疫醫院，以資收容登岸病人，院內設有檢疫室與消毒室，如病人過多，在可能圍範內，自上海登岸後，可送至各傳染病院醫治，民國二十三年在上海進口船隻中發現天花者三人，其他傳染病患者九十九人，因患傳染病而死亡者十六人。

三 出口船隻檢驗

凡由設有海港檢疫所出口之中外船隻，無論駛往國外本國各口岸，照規定均須加以檢驗，並給以免疫證書 *Bills of Health* 惟上海一地據統計民國二十二年發出之免疫證書僅計二十五張，以與該年之貿易數量對比，似嫌過少，其原因，實由一部份享有治外法權國之船隻及與該國有關係之船隻，多由各該使領簽發之故。

四 出口移民之檢查與種痘

凡往外洋之移民，於出口前，均須由海港檢疫醫官之檢查及種痘手續。惟近來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移民往外者，漸漸減少，僅海南島各國之橡皮工業，因價格高漲，尙能吸收一部份中國工人前往。計民國二十年由廈門出口移民到外洋者有五萬六千九百二十四人，二十一年計四萬一千零五十四人，二十二年

計三萬七千七百八十人，至新加坡者計一萬一千三百十四人，至馬尼刺者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三人，至爪哇者一萬零六百二十三人。

外洋移民，當檢驗得有患傳染病者，如禿瘡砂眼之數，即由檢疫處拒絕不許其出口，計民國二十二年因患是項傳染病被拒絕出口者達四十五人，就中以白癩患者占最多數。

五 蒸薰及消毒

蒸薰爲檢疫處重要工作之一，於民國十九年即開始辦理，其辦法完全依照民國十五年所頒佈之巴黎萬國衛生公約原則辦理。計民國十九年以硫磺及〇〇〇。氣蒸薰之船隻達五百零一隻，重一百另八萬五千另六十五噸，二十年計九百七十五隻重二百零三萬零六百七十五噸，民國二十一年計八百五十五隻，重一百九十萬零四千八百八十六噸，民國二十二年計七百六十三隻，重一百八十六萬八千零九十三噸，二十三年計六百五十四隻，重一百五十九萬零二百四十三噸。除海船外，及沿海貿易船，內河小船輕便船及沙船與貨棧等，亦均施以同樣之蒸薰。此外塘沽海口於民國二十三年以 *Hydant. Dioxide* 氣（燃燒磺於壺內製造之），蒸薰之船隻計二十二隻，重二萬五千七百三十四噸，漢口以硫磺蒸薰之船隻計三百四十一隻重九萬六千八百九十三噸。至於因蒸薰而捕獲之

鼠數，上海方面，民國二十年為二千零八十六隻，二十一年為二千二百八十八隻，二十二年為二千六百零八隻，二十三年為二千四百零九隻，漢口為二百二十二隻，塘沽計獲死鼠五十六隻。

六 鼠蚤調查

吾國海口有系統之鼠蚤調查，開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先自上海，後及於塘沽漢口廈門廣州青島等處，自本年起天津秦皇島兩埠，亦開始舉行，茲將民國二十二年各地所獲各種蚤類之數目列表如下：

	上	海	廈	門	廣	州	塘	沽	漢	口
X. Cheopsis	122	1,126	2,577	1,866	3,566					
I. Musculi	2,620	533	820	0	851					
C. Anisus	3,333	33	1,515	20	492					
C. Fasciatus	124	0	0	0	333					
P. Irritans	0	0	0	0	2					
Ct. Canis	0	2	0	0	0					
Ct. Felis	0	33	0	0	52					
總計	3,842	1,722	3,522	1,886	5,332					

查該處對於是項工作，今後尙擬擴大調查範圍，俾能得詳盡之科學的材料，以爲來日研究流行病學者之參考。

第三節 重要傳染病蔓延及防止情形

第一目 霍亂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二章 防疫

吾國霍亂，起於何時，因古籍未有記載，無從稽考。惟據伍連德氏所著之「霍亂概論」一書所述，稱中國有記載之霍亂，始於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最近則以民國二十一年之霍亂流行爲最廣，凡二十省三特別市，患者人數及死亡率，有如下表。

民國二十一年霍亂流行情形表

地點	感染城市數	患病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江蘇	三八	一〇,四三〇	一,六〇六	一五·四
安徽	一九	三,三四九	一,二一四	三六·二
江西	一四	五,九一八	一,九五五	三三·〇
湖北	一一	一七,八三三	一,一三三	四三·五
湖南	四	一,五五三	三三八	二二·〇
四川	六	一,九六八	五〇一	二五·五
山東	二七	一八,一五三	二,九二六	一六·一
山西	二九	未詳	六,九二八	—
河南	三〇	一〇,五五八	一,三六二	一二·四
河北	六四	一四,五一七	五,〇三六	三四·七
陝西	一七	一二,六四四	三,四六八	二七·四
浙江	一三	六,四三三	六五七	一〇·二
福建	五	一,八七九	九七三	五一·九
廣東	二	一,〇八四	三五八	三三·〇

廣西	一	二	一	五〇〇
雲南	三	五四	九	一六·七
甘肅	三	二二二	七八	三五·一
青海	三	一一一	一二	九九
察哈爾	七	六一八	一八三	二九·六
綏遠	六	二、〇〇〇	一、〇五七	五二·九
南京	一	一、五八八	三七三	二二·五
上海	一	四、二六〇	三一七	七·四
北平	一	四九三	三九一	七九·三
總計	三〇六	一〇〇、六六六	三一、九七四	三一·八

附註 該表見民國二十一年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報告附錄七——八

上表如以感染之城市言，以河北、江蘇、河南、山西、山東、安徽、陝西、浙江、湖北等省為最多，以死亡率言，則北平、綏遠、福建、廣西、湖北、安徽、江西、廣東等省市為最高。民國二十二年，吾國之霍亂患者，為數甚少，總計經細菌檢驗確實證明者，僅及七人，內漢口三人，北平三人，南京一人，二十三年各地所發現之霍亂，經檢驗證明者，亦僅有六人，計第一人於六月九日見於廣州，二人於七月四日見於漢口，其餘三人，於七月十九日及二十八日見於上海，且均屬慢性，不久即診治痊愈。此外長江上游腹地諸市鎮及青島等地，曾有類似之霍亂發見，惟患者人數，迄今無詳確之統計。

關於各地之霍亂預防工作，上海市自民國十六年起，即施行大規模之預防接種工作，在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衛生局租界衛生當局及鐵路衛生處三

機關，所接種之人數，總計達七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五人，同時衛生行政當局，除以文字宣傳，引起一般民衆之注意外，並派員至各水井所在地，以漂白粉在井內消毒，上海自來水公司，亦施捨飲水於貧苦階級，藉防傳染，至南京北平等市，一如往年舉行同樣之大規模預防工作。

關於霍亂之研究，在民國十九年，由前衛生部發起，與上海各衛生當局及海港檢疫處，共同組織「上海防止霍亂臨時事務所」，經費由有關係之各機關分認，所址設於海港檢疫管理處內，其工作為收集及發佈關於霍亂之新聞及研究上海霍亂之流行狀況，並檢查霍亂帶菌者及染污之水。民國二十二年，該所復設兩小組委員會，以從事宣傳及流行病學之研究，截至二十三年止，其已研究有結果者，有「上海水中霍亂弧菌及類似霍亂弧菌之研究」、「氣象與霍亂之關係」而「霍亂概論」一書，(A Manual of Cholera)尤能得一般對於該問題有興趣讀者之好評，此外有系統之霍亂概況調查，「民國二十一年中國霍亂流行概況」亦頗見詳盡。

第二日 鼠疫

吾國鼠疫，在過去曾流行甚劇，清末民初，(一九一〇——二)東三省及北部諸省，受鼠疫傳染而死亡者，計六萬餘人，經濟上損失達一萬萬元，及至民國九十年，東省又發現鼠疫，人民被傳染而死亡者，計九千三百人，(內有俄人六百名)此外山西陝西綏遠於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及二十年，先後亦均有鼠疫發現，死亡人數，尚無詳確統計，嗣後福建亦屢有發現，幸為數不多。在二十三年內全國接有鼠疫報告者，僅屬福建一省，首先發現者，為六月十二日，距龍巖城附近之蘇溪頭，患者共計十六人，(男六人女十人)次為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九日相距龍巖城東十里處之鐵石陽村，患者共十一人，(男三人女八人)十一月間，該省

雖又有鼠疫消息報告，但結果因未得細菌學者之檢驗與證明，確否尙難判斷。

第三目 肺癆病

肺癆病，在吾國病率甚高，每年死於此病者，據北平上海香港等處調查，每年每十萬人口約有三百人，較歐美各國高出數倍，年來國內關於此病之醫療及預防設施，日漸增多，在上海方面，於二十二年十月成立中國防癆協會，經費係由各方捐募而得，其最大任務，在喚起一般民衆對於癆病之注意，現在主要工作，爲募集各地醫院及衛生機關關於癆病之重要材料，及獎勵從事該病之科學的研究，並爲各種宣傳工作，且於二十二年九月在北平成立北平結核病醫學社，該社爲一般對於肺癆病有特別興趣者之醫生所組織，現有會員十五人，規定每星期五開會一次，由會員輪流報告論文，商討診斷治療各問題，或請會外名人演講，對外工作，除以文字在報章宣傳外，並預備電影片模型圖表圖畫等爲宣傳之用。

北平方面，近年來對於肺癆之診療機關增加甚速，據北平結核病醫學社調查，在五年前僅有診療機關二處，病床五十二張，今則療養院已達八處，病床增至三百二十二張，此八處之療養院，除一處爲基督教會所辦外，餘皆爲本國人所建立，茲將八處療養院之名稱及設備情形概述如下：

療養院名稱	開辦年月	病床數目
同仁療養院	民國紀元前二年	七十三
紅十字會療養院	民國十六年	五十七
西山八大處天然療養院	民國十八年	五十六
平民療養院	民國二十一年	三十
中華醫院	民國二十二年	十六

中華醫院分院	民國二十二年	三十六
中央醫院（北平）	民國二十二年	二十五
香山療養院	民國二十二年	二十九

第四目 麻瘋病

如以統計數字觀察中國之麻瘋病，則今日吾國麻瘋病實較任何國爲嚴重，據可靠估計，全世界麻瘋患者總數約三百萬人，而吾國占三分之一。故吾國麻瘋問題之急待解決，實無容諱言，關於國內各地麻瘋醫療設施，據最近調查如下：

一 麻瘋院

廣東 汕頭市立麻瘋院

石龍麻瘋院

東莞麻瘋院

火礮島麻瘋院

北海麻瘋院

瓊崖麻瘋院

羅定博愛麻瘋院

清遠麻瘋院

惠州麻瘋院

福建

延平麻瘋院

廈門麻瘋院

永春湖陽麻瘋院

興化思甘婦女麻瘋院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二章 防疫

山東 滕縣麻瘋院

濟南麻瘋院

煙臺中國麻瘋院

雲南 雲南府市立麻瘋院

九龍江麻瘋院

昭通麻瘋院

甘肅 蘭州麻瘋院

四川 摩西麻瘋院（在大泉龍東南）

湖北 孝感麻瘋院

湖南 新化麻瘋院

江西 南昌麻瘋院

浙江 杭州廣濟麻瘋院

上海 中華麻瘋療養院

二 麻瘋診療所

福建 閩南麻瘋診療所

江西 南昌麻瘋診療所

江蘇 如皋麻瘋診療所

上海 虹口麻瘋診療所

三 麻瘋村

福建 延平麻瘋村

莆田楓亭麻瘋村

莆田林牌麻瘋村

福州黃石麻瘋村

江西 南昌麻瘋村（撫州門外）

餘江麻瘋村

廣東 陽江麻瘋村

北海大滄麻瘋村

年來國人對於麻瘋問題，已頗能引起注意，以二十三年內政府及私人團體機關設立麻瘋醫院及麻瘋診療所之踴躍情形觀之，即可證明。上海中國麻瘋協會本年已計劃在上海吳淞建築一麻瘋病院，地基百畝，已由該會以萬元代價購妥，所須建築費前已捐得二萬元其不敷約六萬元，又捐得五萬六千零十三元，已所缺無幾。

關於麻瘋治療方法衛生實驗處，曾以一烷因麻黃素溶化於大風子油作為注射劑，療治麻瘋病，具有免痛之效力，試驗結果尙佳。

第五目 瘧疾

我國除西北一帶外，瘧疾幾常見於各地，尤以沿海及長江流域一帶為甚，內政部衛生署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設有寄生蟲學系，研究瘧疾之分佈情形及防止方法，在二十一年十一月初，調查蘇浙皖鄂贛五省患瘧情形，主要工作為檢驗血片及脾腫，計共檢驗一萬四千另十五人，脾腫者四百三十六人，檢查血片人數七百一十一人，含瘧原蟲者一百六十六人，患瘧疾最多者，為水災災童，其脾腫率達百分之二十一，患瘧疾最重之城市，為浙江之武康縣，其脾腫率達百分之二十三，詳見下表。

南京蘇州杭州武康暨長江沿岸各處瘧疾調查表(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迄二十一年一月)

地名	受檢人數		脾腫人數		貧血人數		曾患瘧疾人數		檢 驗						
	十二歲以下	十二歲以上	十二歲以下	十二歲以上	十二歲以下	十二歲以上	合計	無瘧原蟲人數	三日熱蟲	四日熱蟲	熱帶混合型	合計			
南京	四,五七	一,四九九	六〇,元	一〇四	一〇一	五	六四	六四	三,五五	二,七四	三,六	二	四〇	〇	六
蘇州	一,三七七	四	一,七四四	三六	一	五	二	二	三,五五	二,七四	三,六	二	四〇	〇	六
杭州	七三	四	七六	四	二	五	四	四	六	五	五	一	二	〇	三
武康	七	〇	七	一七	〇	二	〇	〇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四
長江沿岸各處															
蕪湖	三,四九	〇	三,四九	一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安慶	五二	一,九五	一,七美	三三	八七	〇	八	八	一	三	六	〇	〇	〇	三
高河埠(安徽)	四	三	四	〇	〇	〇	四	四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樅陽鎮(安徽)	二六	二〇	一,三六	五	〇	五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小池口(江西)	四	九	五	一	〇	〇	一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湖口(江西)	五	〇	九	二	三	〇	八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沙河(江西)	三	〇	三	六	三	〇	二	二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南昌	一,五九五	一,九五	一,五〇	三	八	三	〇	〇	五	〇	二	〇	〇	〇	三
九江	四三	二二	六	五	七	〇	四	四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二
漢口	三,四	〇	三,四	六	〇	三	一	一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三
武昌	五〇	一〇六	八六	一六	四	〇	〇	〇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二,二六	三,四七	一四,〇五	三四	一三	四六	一六	七二	二,五	七二	五,五	五	四	九	二六

二十一年四月至九月底，在南京作瘧疾狀況調查，分爲四區，即金陵女子大學區，半山寺區（中山門內），陵園區（陵園明孝陵及遺族學校），及湯山區，共檢查七千六百六十四人，脾腫率平均爲百分之十四，幼童脾腫率爲百分之二十七，檢驗血片七千六百六十四人，含瘧原蟲者有百分之十，患瘧疾最重之區，爲陵園區，有瘧疾既往症者達百分之五十五，瘧原蟲以間日瘧爲多，占百分之五十六，瘧症最盛行之月，爲八月及九月。

二十二年春季，該系復在南京市研究瘧疾之分佈，將京市分爲十區，選擇小學校三十六處，查驗十二歲以下之學生三千九百四十五人，其中患脾腫者，二百二十六人，脾腫率爲五·七三，受血液檢驗者，三千七百五十六人，查出有瘧原蟲者六十九人，故瘧原蟲率爲一·八四，如以區爲單位而論，則以岔路口區，瘧疾散佈之程度爲最高，其脾腫率爲五五·一七，瘧原蟲率，爲二一·〇七。

地 域	受脾臟檢 驗十二歲以下 人數	脾腫數	脾腫率	受血液檢 驗人數	有瘧原 蟲數	瘧原蟲 率
第一警局	二九六	四	一·三四	二八三	一	〇·三五
第二警局	四六六	三五	五·五六	四七五	五	一·〇九
第三警局	八七七	三	一·三五	八九	五	〇·五
第四警局	六八五	一七	二·四	六五一	五	〇·七
第五警局	五三三	二六	四·八	四六	九	一·九
第六警局	五六一	五	一·〇	五五	一七	三·〇
第七警局	九四	四	四·六	八	四	四·五
第八警局	一四五	一〇	六·九	一四一	五	三·五

地 域	受脾臟檢 查人數	脾腫數	脾腫率	受血液檢 驗人數	有瘧原 蟲人數	瘧原蟲率
東路口	天	三	三三	五二七	天	七三〇
寧陵衛	三三一	一九	一八·四	三〇九	二	五·三
總計	三九五	三六	五·七	三七六	九	一·八

民國二十三年，該系除調查南京市區之八卦洲及三汊河二區外，更至江蘇之句容縣江西之廬山及收復匪區各地調查瘧疾蔓延情形，其結果如下：

地 域	受脾臟檢 查人數	脾腫數	脾腫率	受血液檢 驗人數	有瘧原 蟲人數	瘧原蟲率
八卦洲	一一〇	一四	一二·六	一一〇	二	一·六
三汊河	一一〇	一六	八·九	一〇	一〇	五·五
句容縣	一一〇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五	一一〇〇〇	一五	八·七

江西廬山患有瘧疾者爲數頗衆，經調查多係復發性，惟收復匪區各地，則傳染甚劇，患瘧者達醫院全體病人百分之五四至八六，患惡性瘧者，佔全體患瘧人數百分之九二至九七。

關於瘧蚊及其撲滅方法之研究，衛生署及衛生實驗處，均在積極進行中。

第六目 黑熱病

吾國黑熱病之地理分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調查，以山東與河北全部，山西東南及河南西北之大部，陝西一小部，江蘇及安徽北部最爲常見，此病者，究有多少，現尙無詳確統計，衛生實驗處因鑒於蘇北及皖北一帶，該病流行甚盛，爲圖根本撲滅及研討該病之傳染途徑起見，曾於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選擇交通比較便利，流行最盛之清江浦，設立黑熱病研究隊，從事於調查及研究工作，計自八月至十二月，一期間中已調查完成之村莊凡十，其詳細情形可參看

下表。

村名	人口總數	感染人數	百分率
村名	人口總數	感染人數	百分率
大都口	一二二	一七	一三·九
鞠集子	一〇五	三一	二九·六
蔡莊	五六	六	一〇·七
劉莊	一九三	五一	二六·四
陸莊	七四	一二	一六·二
張莊	一二六	三五	二七·八
陳莊	五七	一八	三一·六
五莊甲	三一	八	二五·八
五莊乙	八一	二二	二七·一
馬莊	一三七	四二	三〇·一
總計	九八二	二四二	二四·六

如從戶口方面觀察感染戶數及百分率所示如下：

村名	戶口總數	感染戶數	百分率
大都口	二七	一一	四〇·七
鞠集子	二二	一六	七二·七
蔡莊	九	六	六六·七
劉莊	三〇	一五	八三·三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二章 防疫

莊名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陸莊	一五	七	四	六	七	八	七	七	八	七	七
張莊	一八	一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陳莊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莊甲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莊乙	一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馬莊	二四	一九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總計	一七二	一一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該隊除調查及研究工作外，並設醫院及診療所各一，以從事於患者之醫治，計自六月至十二月，一期間中，共計診治六百九十一人，內診斷為黑熱病者，計五百八十名。

據該處年老者言，四十二年，淮陰北四十里之渙溝鎮，及西北三十里之夏家湖一帶，曾發現甚劇之黑熱病，感染者尤以小孩為多，當時因無法醫治，死亡枕籍，有全村死亡殆盡者，五莊甲附近之五莊，當時戶數不過三十，居民不過百三四十人，而死於是病者達七十餘人，可見嚴重之一斑。

第七目 住血蟲病

吾國住血蟲病，最先發見於湖南，時在民國前六年，其後復發見於安徽湖南等地，殆至民國十二年及十三年根據各地醫院之記載，始有較詳之統計，此病分佈於吾國各地，幅員甚廣，沿揚子江上下游各省無不波及，而以大湖鄰近之地，由江蘇之吳縣至浙江之嘉興一帶最為盛行，次則為安徽之蕪湖至江西之九江各地亦多，若揚子江上游，則以湖北之武漢及湖南之常德岳州各交界地患者為衆，其他如四川之中部，福建之福州及浙江一帶，廣東之北江流域各地，亦見散佈，此

病蔓延既廣，鄉村農民患者輒難統計，按上所述，以此病流行區域總計算，則吾國農民患者不下一千萬人，十九年內政部衛生署中央衛生試驗所，曾於江浙兩省選定調查區域，共計四十九縣，農民患此病者估計約有四百八十萬人，（見中央衛生試驗所十九年報）二十一年衛生署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根據以前之普遍調查，特擇定浙江開化縣境，設立防治工作隊，從事醫藥之治療，及實驗防治之步驟，後因該境地方不靖，於二十三年將工作隊移駐浙江之衢縣，協同縣立醫院診治當地之病人，並調查村戶以及試驗撲滅釘螺蝨之最效方法，衛生實驗處，並於是年另設工作隊於浙江省立醫院衛生試驗所內，專事防治及研究釘螺蝨各項問題，以便於報本防治上，得有實驗之結果，茲將杭州古蕩釘螺蝨感染住血蟲情形，列表於後：

杭州古蕩住血蟲病中間宿主釘螺蝨檢驗統計表（二十三年）

月份	檢驗釘螺蝨總數	感染住血蟲總數	未感染總數	感染百分率
三月份	三二四四	一〇三	三、一四一	三、一八
四月份	一、〇〇〇	九	九九一	〇、九〇
五月份	六五〇	五	六四五	〇、七七
六月份	八〇〇	六	七九四	〇、七五
七月份	九〇〇	一	八九九	〇、一一
八月份	八六〇	一三	八四七	一、五一
九月份	六一八	二一	五九七	三、四〇
十月份	一、五一八	三一	一、四八七	二、〇四

十一月份	八〇〇	一四	七八六	一、七五
十二月份	一、四八四	一六	一、四六八	一、〇八
總計	一、八七四	二一九	一、六五五	一、八四

第八目 薑片蟲病

薑片蟲，為人類腸內最大之吸蟲，吾國此種蟲病盛行之區域，以浙江、江西、湖北、為最著，而尤以浙江紹興縣境為最劇，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飭令駐杭工作隊進行防治之辦法，依據調查之結果，得知紹興薑片蟲病之來源，實起源於鄰近之蕭山縣境，因該縣境內多種荸薺之田地及菜塘，因河溪及湖澤之相通，波及於紹興縣境，現於蕭山縣設立分隊，調查患病人數，及醫藥治療，並從事衛生教育，勸導人民不食生菱及生荸薺，即可避免此種疾病，更求將該縣境內薑片蟲病根本撲滅起見，建議縣政府將菱塘及荸薺田地改種其他農產物，現駐蕭山縣工作分隊，已完成鄉村調查，計六村，及檢驗工作列表如左：

蕭山縣湘湖各鄉村薑片蟲病調查統計表

村名	人口總數	檢驗人數	感染人數	感染百分率
施雲莊	三九七	八〇	七三	九一
塘下施	五九九	一〇〇	九二	九二
陳村	二五九	二二〇	一一四	九五
施家河	一五一	五〇	四六	九二
田家街	一五三	五三	五〇	九四

潘家里	一一二	六四	六〇	九四
總計	一、六七一	四六七	四三五	九三
附註	上述工作起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九日 肺蛭蟲病

肺蛭蟲病，流行於吾國沿海各省，最初發見於福建，繼而浙江各地，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飭令駐浙江杭州工作隊，從事調查，以浙江紹興縣境內患者頗衆，因該縣鄰近各處山地農民，喜食生蟹，致感染此病者，比比皆是，當令該工作隊，研究防治辦法，並調查傳染之各種情形，現該隊已將肺蛭蟲生治史，及發育傳佈各問題，詳細確定，並證明農民傳染此病之原因，該項調查，及研究經過，已公佈於第九次遠東熱帶病醫學會論文專刊中，茲將該隊檢驗肺蛭病中間宿主石蟹，統計結果，附錄於下：

浙江紹興各鄉村肺蛭蟲病中間宿主石蟹檢驗統計表(二十三年)

日期	地點	檢驗石蟹總數	感染肺蛭幼蟲數	感染百分率
三月二十七—七月十四	蘭亭	六	〇	〇
三月二十七—七月二十七	謝家橋	一〇八	八	七.四〇
三月二十一—十二月三十	花塢	三〇三	六	三.七〇
四月十一—六月十五	陳村	一六	三	三五.〇
四月二十八—四月三十	胡家埠	二	〇	〇
五月三—五月八日	信塘	一四	〇	〇
三月二十一—五月九日	陽塢	三	二	四六.〇

日期	地點	總計
三月二十六—五月十一	五宜村	三
九月一日—十二月三十	殿沃	六
九月十五—十月十五	婁宮	三〇
九月五日—十月一日	紫紅嶺	一五
十月十日—十月九日	張村	二〇
八月二十九—十二月二十九	買村	二五五
總計		三三八

第四節 疫苗及血清製造

吾國各種自製疫苗及血清，大半皆出自中央防疫處，該處自民國八年成立以來，對於各種疫苗及血清，即仿照新法，努力製造，故出品數量，年有增進，截至現在止，共計出品，已不下四十餘種，舉凡重要防疫諸品，莫不皆備，論及銷途，前僅及奉、直、魯、豫、鄂、湘、閩、粵、黔十一省，今則全國二十八行省，無不備及，而香港、臺灣、朝鮮等處，近亦採購，茲將該處自成立以來，歷年新增加各種出品數量，代售地點及代售處數目，以及行銷數量，分述如下，以備參考。

一 中央防疫處歷年新增加各種出品名目表

年份	新增加出品名目
民國八年至十一年	霍亂疫苗 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 赤痢疫苗 牛痘苗 淋病疫苗 狂犬病疫苗 鏈球菌疫苗 白喉毒素 結核菌素 白喉抗毒素 傷寒疫苗 腦膜炎血清 鏈球菌血清

民國十二年	百日咳疫苗 肺炎疫苗 診斷用血清十一種 肺炎球菌血清(第一型)	健康馬血清 白喉毒素混合液 赤痢血清 第一型	鼠疫疫苗 破傷風抗毒素 葡萄球菌疫苗 錫克氏反應用毒素
民國十三年	馬鼻疽菌素 清二種	犬用狂犬病疫苗 副傷寒甲型菌液	傷寒菌液 乙型菌液 診斷用血
民國十四年	猩紅熱血清		
民國十六年	變形桿菌X ²	診斷用菌液	變形桿菌X ¹⁹ 診斷用菌液
民國十七年	滅菌蒸溜水 抗羊血介體	甘氏反應抗體原	滅菌生理食鹽水
民國十八年	瓦氏反應抗體原	鼠疫血清	腦膜炎疫苗
民國十九年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民國二十年	白喉類毒素 紅熱鏈球菌液	猩紅熱類毒素 狄克氏反應用毒素	猩

二 中央防疫處出品代售地點及代售處數目統計表

年度	中央防疫處歷年出品數量一覽表(一)						
	赤痢血清(公撮)	腦膜炎血清(公撮)	肺炎球菌血清(公撮)	猩紅熱血清(公撮)	鏈球菌血清(公撮)	健康馬血清(公撮)	診斷用血清(公撮)
十一年度	一八〇	一、一六〇			六〇		三
十二年度	三、〇九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一一
十三年度	五、七三〇	六、三〇〇	一、九〇〇		四、四八〇	一、一七〇	二四
十四年度	九、二七〇	二、八六〇	五〇〇		六、六八〇	一、三二〇	九
十五年度	八、八五〇	五、二八〇			四、三二〇	一、九九〇	二七七

城市名稱	代售處數目	城市名稱	代售處數目
廈門	一	廣州	二

共計	蕪湖	青島	濟南	汕頭	上海	南京	曲周	宜昌	香港	福州	成都
三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濰縣	青州	天津	遼遠	平	龍口	開封	懷慶	漢口	鎮江

年度	白喉抗毒素(單位)	破傷風抗毒素(美國單位)	霍亂疫苗(公撮)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公撮)	赤痢疫苗(公撮)	淋病疫苗(公撮)	腦膜炎疫苗(公撮)	鼠疫疫苗(公撮)
二十年度	七,三三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三四	一,七五,二八九	三,〇四〇	一,四八六	四,一四三	三,四三六
十九年度	四,八七,〇〇〇	一,八七七,〇〇〇	一,九四,八六一	六六,三〇〇	八,八二六	八,八五六	一四,〇三三	四三,二六七
十八年度	一,九七,五五〇	一,七三三,六〇〇	五,五五五	六六,三〇〇	五,三三七	七,〇六六	八,三三三	三三,九九七
十七年度	一,七三,五〇〇	七,三三〇,七〇〇	一,〇,三四,七八一		六,三三三	六,二五三	六,四三〇	三五,六六〇
十六年度	三,三六二,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〇	三,〇六,三六一		五,九九	五,四〇七		七,八〇三
十五年度	三,七三,五〇〇	四,四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六五二	七,四六二		八,七七七
十四年度	一,五八九,五〇〇	四,九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七三	六,八四四		八,八九〇
十三年度	一,七四八,〇〇〇	三,七七一,〇〇〇	二,五六一		一,四三三	五,五九〇		五,四九六
十二年度	三,三九五,五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六一		一,二五	五,一七四		三,七六七
十一年度	四,五二,〇〇〇		四六〇		三〇〇	一,八九六		

中央防疫處歷年出品數量一覽表(一)

十六年度	一三,五八〇	六,六四〇		四,九五〇	三,四〇〇	一,〇七〇		九二
十七年度	一一,六二〇	三一,七六〇		一一,二二〇	四,七八〇	二,〇七〇		二二二
十八年度	一六,六五〇	三,六四〇		一一,二四〇	一〇,二二〇	三,四五〇		
十九年度	一三,五九〇	一一,九三六		三〇,九九〇	一七,四二〇	九,三三〇		二二二
二十年度	六五,九四〇	一一,二九四		一〇,四七三	三三,七〇〇	一〇,七九〇		六一六
二十一年度	五四,七八〇	一三,二七六		八四,九九〇	六四,八〇〇	一三,〇五〇		九九九
二十二年度	一二六,三五〇	一八,二二八		五一,四九〇	六五,九八〇	一四,七八〇		九九九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二章 防疫

二十一年度	103,337,500	30,635,000	56,600,000	73,897	45,336	24,776	5,433	33,406
二十二年度	66,369,000	17,700,500	1,351,100	2,974,855	18,735	17,535	33,406	25,736

中央防疫處歷年出品數量一覽表(三)

年 度	種 類	犬 用 人 用		牛 痘 管		公 撮		乾 苗 (組)		葡 萄 狀 球 菌 疫 苗 (公 撮)		鏈 球 菌 疫 苗 (公 撮)		傷 寒 疫 苗 (公 撮)	
		百 日 咳 疫 苗 (公 撮)	肺 炎 疫 苗 (公 撮)	犬 用	人 用	管	公 撮	乾 苗 (組)	葡 萄 狀 球 菌 疫 苗 (公 撮)	鏈 球 菌 疫 苗 (公 撮)	傷 寒 疫 苗 (公 撮)				
十一年度					三七	四六、五三七				七〇					
十二年度		五二	二四三	七	七七	六二、四一九	一二五			四〇〇					
十三年度		六三〇	三四四	四八	八二	八五、六〇二				七一〇					
十四年度		三六四	六一八	四二	二〇〇	一〇一、九五九				一、一六〇					
十五年度		七五〇	五七七	五五	一四八	一五二、八〇〇	二〇	二〇六		一、一三〇					
十六年度		八一六	五九八	二二二	二六八	一七二、九六六		四〇		九七〇					
十七年度		八八三	四四二	一九五	二〇四	二七六、六九〇	五一〇	七五		一、四三〇					
十八年度		九八六	三八一	二〇三	二五〇	二八四、二七一	四〇〇	一四二		二、五六〇					
十九年度		二、四〇四		二五六	三三〇	三〇三、七九六	六一五	四七		三、二八〇					
二十年度		二、九四六		二五二	四二二	六六八、五四六	九〇	一六八		三、九四〇					
二十一年度		五、四四五		三七〇	五五六	六一三、八一四	八六	八八		一〇、〇四〇					
二十二年度		五、一二九		五四六	六〇二	九三六、三七五	七〇	一二四		二二、〇六〇					

除中央防疫處外，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亦製造疫苗，為當地預防注射之用，歷年製造數量統計如下：

類 別	年 份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狂犬病疫苗(公撮)		六三二	四、九三九	二、三九四	一〇、一七〇	一二、三三〇	一九四七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公撮)	六〇,五二〇	三六七,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霍亂疫苗(公撮)	四八,二〇〇	七四三,三五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四〇九,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公撮)	五二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四〇三,五〇〇	五一九,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
傷寒疫苗(公撮)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赤痢疫苗(公撮)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牛痘苗(公撮)	六八,五五八	二四,三五五	七九,〇二七	四一,四〇二	

西北防疫處，於二十三年成立於甘肅蘭州開始製造預防及治療獸疫應用之疫苗及血清。

第三章 保健

第一節 婦嬰衛生

在全國助產教育委員會、衛生署、衛生實驗處、及青與地方衛生當局合作之下，婦嬰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與監督，以及全國婦嬰衛生事業之推進，在二十三年份內繼續進行，茲分述各省市辦理婦嬰衛生概况如下。

南京市之婦嬰衛生工作，係由南京市衛生事務所、中央醫院、及中央助產學校，互相合作，對於產婦之產前產後檢查，及接生人數，年有增加。現每月接生人數，已達全市生育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在二十三年內，並開辦保嬰士訓練班，以應保嬰需要。茲就衛生事務所五年來婦嬰衛生工作成績統計列表於左。

年份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產前檢查	七〇七三六	一,七九七	七,二七五	一一,七一九	

免費接生	產後檢查	兒童會到會人數
二二,二五〇	一六,一六一	四九九
四〇五	二二八	一,二〇〇
一,二二三	五九六	
二,二二二	九七二	

上海市之婦嬰工作，凡已設有衛生所之各區，一律為孕婦施行產前產後檢查，或指導保護健康方針，或予以治療，又免費接生，各區衛生所均照辦，在二十三年，更在開北創辦婦嬰衛生所一處。

北平市於十九年五月設立保嬰事務所，現時已有分所七處，主辦婦嬰衛生事務，計分六項。(一)接生婆及助產士之監察。(二)孕婦嬰兒之檢查。(三)保嬰問題之研究。(四)保嬰事務之宣傳。(五)嬰兒生死之統計。(六)母職之訓練。計自開辦以來，舊式接生婆訓練完畢者，已達二百九十九人，免費接生工作，除保嬰事務所施行外，第一衛生區及第二衛生區，亦同樣辦理，茲將二十二年度三處婦嬰衛生工作統計列表於左：

項 別	所 別		保 嬰 事 務 所	第一 衛 生 區 事 務 所	第二 衛 生 區 事 務 所
	保 嬰 事 務 所	第一 衛 生 區 事 務 所			
免 費 接 生	三三三二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產 前 檢 查	一、四五三				五二四
產 後 檢 查	一四〇				三三二
產 前 家 庭 訪 視	〇				〇
產 後 家 庭 訪 視	〇				五、三八五

江蘇省，由省立助產學校主持全省婦嬰衛生事宜。在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內，成立各縣平民產院，計有鎮江、嘉定、泰縣、鹽城、武進、無錫、金壇、江都、吳縣、儀徵、常熟、豐縣等十二處。又江寧實驗縣舉辦鄉村婦嬰衛生工作，在各衛生所有助產士擔任免費接生工作。此外在鎮江設有婦嬰保健所三處，隸屬於省會衛生事務所。自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計接生一百六十人。

浙江省之婦嬰衛生工作，由省立助產學校主持，為預備設置各縣平民產院起見，曾於二十三年內，送助產學校畢業生五人，至北平第一助產學校入研究班，再受六個月之訓練。

安徽省政府已決意發展該省婦嬰衛生工作，派遣學生十人至中央助產學校訓練。

江西省於民國十八年設有省立助產學校，在二十三年經衛生處之協助加以改組，除南昌市衛生事務所辦理婦嬰衛生工作外，又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江西設立之農村服務區，十區中已有四區，開始辦理婦嬰衛生工作。

陝西省，原有西京助產學校，於二十三年內改組為省立助產學校，省政府撥

地十七畝，為建築新校舍之用，預計二十四年二月可以完工，在西安已實施一般婦嬰衛生工作，在鄉區方面亦已有三處，開辦婦嬰衛生。

甘肅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在蘭州市代為設計辦理婦嬰衛生工作，並擬於省立助產學校下籌設婦孺醫院。

山東省會濟南及龍山鄉區，均由齊魯醫科大學指導辦理婦嬰衛生工作。

第二節 學校衛生

近年來學校衛生之進展，頗為迅速，創始試辦者，為前京師警察廳公共衛生事務所，時在民國十五年，嗣後上海南京相繼試辦。二十年北平南京上海市，又試辦普通性之學校衛生。二十三年五月，衛生署召開衛生行政技術會議，督釐訂城市小學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嗣經教育部將該方案公佈，并通令全國城市一律着手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以便實施學校衛生。自此以後，各省市辦理學校衛生者，已有長沙、福州、開封、南昌、西安、鎮江等處。已着手籌備舉辦者，有濟南、寧夏、青海、杭州、威海衛等處。

關於鄉村學校衛生之實施，現正在實驗研究時期，預計二十四年夏，可將全部方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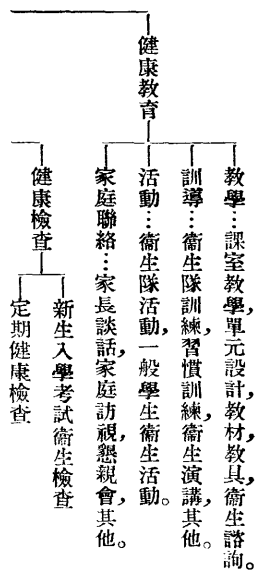
第一目 城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一、城市小學學校衛生之基本要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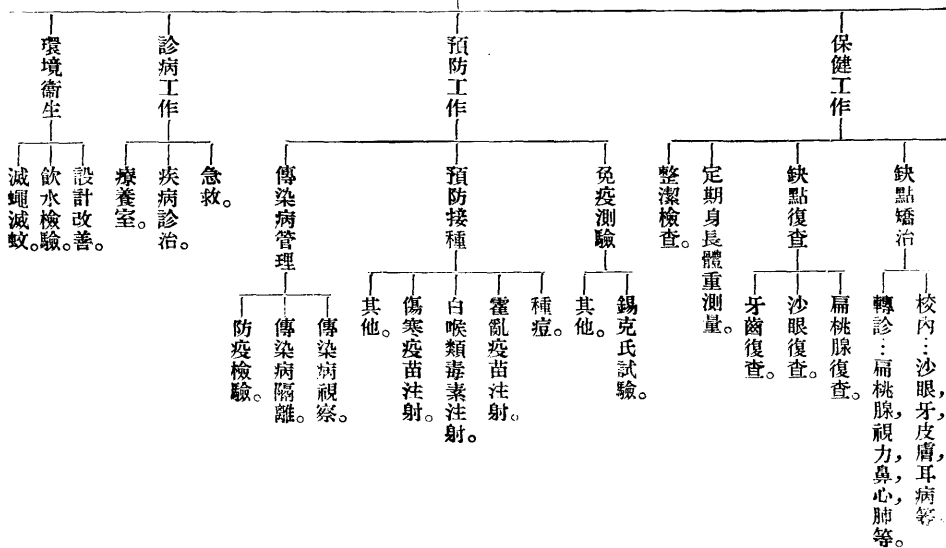
- (1) 學校衛生工作應有教職員及醫務人員負責辦理。
- (2) 每學生三千人應有護士一人，學生五千人應有醫師一人，口腔衛生員一人。
- (3) 每學校應有一衛生室，室內應有最低限度之設備及藥械。
- (4) 學校衛生工作，以多利用學生活動為原則。
- (5) 學校衛生工作，以健康教育為中心，行為與智識並重。
- (6) 醫務人員應明瞭教育，教職員應明瞭衛生。
- (7) 實施學校衛生必須與學生家庭聯絡。
- (8) 預防較治療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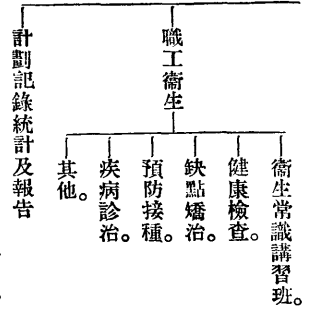
二、城市小學學校衛生工作系統

(1) 例行工作 見學校衛生工作系統表



表統系作工生衛校學





(2) 特殊工作 特殊工作，包括實驗，研究，師資訓練，及臨時發生各項工作。

三、城市小學學校衛生工作人員經費及組織

(1) 工作人員 包括醫師，護士，事務員，口腔衛生技術人員，教員及學生。

(2) 經費 經費之籌得，應由地方教育行政經費項下開支，其支配以薪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支出之項目，計分薪俸，辦公費，及特別費三項。經費之數量依學生總數而有差別，平均學生數在二萬以上者，每生年以七角計算，一萬人左右者，以九角計算，二千人以內者以一元二角計算。

(3) 組織 以教育行政機關為主辦機關，而以衛生機關予以技術方面之協助，在中央方面以教育部與內政部衛生署合組全國中小學校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在各省以教育廳與衛生處合組省健康教育委員會，在市縣亦以市縣教育機關與衛生機關合組市縣健康教育委員會，主辦實施普遍性之學校衛生工作。

第二目 各省市辦理學校衛生概況

一 江蘇省

1 鎮江

甲 籌備經過

自江蘇省會衛生事務所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後，即派員往各小學校分別一度視察，旋會同鎮江縣教育局選定鎮江師範附屬小學，鎮江縣立實驗小學，薛家巷小學，敏成小學，穆源小學，及潤南小學等六校，為學校衛生實施範圍，並召集各校長開學校衛生談話會，決定 (一) 開辦費每校擔任七十元。經常費每校每學期需用藥費八十元，印刷費二十元，共一百元，以六校計算，需洋六百元，教育廳擔任四十元，教育局擔任六十元，各校學生每人每學期繳洋二角，以六校約有學生二千五百人計之，共洋五百元，合如上數。 (二) 學生繳洋二角，定名為衛生費，收據由教育局製定樣式印發各校。 (三) 第一學期學校衛生開辦費之醫藥用具及經常費之藥品印刷等費，由各機關學校交由江蘇省會衛生事務所負責辦理。 (四) 由各校酌量情形，專闢一衛生室。 (五) 醫師護士由衛生事務所供給。

乙 實施事項

學校衛生講習會 (1) 講演計共三十四小時每星期四小時在六小學輪流舉行每校派教員一至二人出席聽講 (2) 參觀由該所派員引導六小學教員至南京參觀衛生署市政府健康教育委員會及各小學校之衛生設施 (3) 環境衛生視察 先後視察五小學指示應改良各項薛家巷小學因正值修改校舍未克舉行 (4) 健康檢查 九月十九日始至十二月底止每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依次至各小學校舉行共檢查二千五百十八人 (5) 疾病治療 十月十五日始每校每星期二次在各校衛生室舉行計共診病七百五十四人重病隨時轉送省立醫院診治 (6) 衛生演講 共二十五次 (7) 家庭談話 共十二次 (8) 訓練高教學生矯治輕沙眼 在健康檢查後即訓練高教學生每校八

至十人矯治輕沙眼已舉行者有三校 (9) 缺點矯治 除沙眼耳病及皮膚病等在衛生室與疾病治療同時舉行外其他如扁桃腺視力呼吸系及循環系等重缺點均委託省立醫院代行矯治牙齒缺點之矯治現在進行寬相當之處代辦 (10) 接種牛痘 六校學生凡本年未種痘者均於健康檢查時一律接種共計七百五十五人

丙 湯山

湯山之學校衛生，始於民國十七年之七月，由湯山衛生實驗區事務所辦理，計有學校兩校，學生一百一十人，二十一年增至七校，學生三百十三人，二十二年底增至十二校，學生計六百九十五人，二十三年底增至十四校，學生計達八百四十人，各校均有衛生隊之組織學校衛生要項爲 (1) 檢查體格 (2) 矯正缺點 (3) 防止傳染病 (4) 免疫接種 (5) 衛生教育 (6) 環境視察 (7) 治療 (祇限皮膚及沙眼等輕微病症其他病者轉送診療所治療) 學校衛生工作在醫師指導之下，由護士擔任之，經費在湯山衛生實驗區事務所經常費項下開支。

丁 曉莊

曉莊衛生所，由中央政治學校蒙藏學校主辦，另由衛生署派醫師一人司理鄉村小學學校衛生，於民國二十三年夏起始計有學校八校，學生五百三十四人，其工作步驟如下：(1) 教職員學校衛生講習班，規定二十小時由醫師講授之。(2) 學生衛生隊訓練，照衛生實施方案訓練。(3) 舉行學校及鄉民調查。(4) 開學校衛生討論會，由各校教職員出席。(5) 實施工作，先由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及診病入手。

戊 江寧縣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三章 保健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該縣江寧鎮衛生所成立以後，即籌辦學校衛生工作，十月開始辦理三校，十一月增至六校，二十三年二月增至十校，三月又加擴充增至十八校，四月增至十九校，九月份增至二十三校，以九月一日江蘇省與南京市實行劃界，江寧縣區域範圍略有變更，至十二月底，計有十七校，推廣工作，由各所在地點衛生所之醫師或護士擔任之，經費亦在各衛生所經常費項下支配。

己 泰縣

由該縣縣立醫院，於二十二年十月開辦，泰縣縣立中學一校之學校衛生共學生四百六十六人。

庚 鹽城縣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由該縣縣立醫院開始辦理學校衛生僅一校，五月增爲二校，至二十三年底增至三校，現共學生八百四十九人。

辛 句容縣

該縣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由縣立醫院開始辦理學校衛生計有九校，學生計達一千五百人，由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巡迴擔任各種工作，二十三年增至十校，計達一千六百三十人。

壬 蕭縣

該縣縣立醫院，自二十三年九月開始辦理學校衛生四校，學生計有八百八十七人，在醫師指導之下，由公共衛生護士一人擔任之。

二 江西省

江西健康教育，由教育廳之健康教育委員會主辦。先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由教育廳主辦暑期學校訓練班，其課程中百分之七十爲健康教育。同年八月，江西教育廳成立健康教育委員會，并由江西全省衛生處，派員協助之，計共學校四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三章 保健

十七校，學生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八人。工作人員有醫師三人，護士七人，事務員一人，分別由衛生處及教育廳派充，至二十三年底，實施已經半年，茲將該會半年來工作概況，列綱要如左：

健康檢查	計受檢查人數一〇、七五九，有缺點者八、七二二，佔受檢查者百分之八一・〇六。
預防接種	計種痘一〇、七六四人，錫克氏測驗一、二三七人，白喉預防注射四六五人。
傳染病管理	計視察二九一次，發現並隔離傳染病各十五人。
缺點矯治	計受矯治者四、九三八人，缺點開始矯治數目爲五六四五。
沙眼復查	計復查一、〇三三人，完全矯正者一三九人，佔復查者百分之二三・四六。
疾病診治	計開診四六四次，受診治人數一、一四一。
學校衛生講習班	計開班一班聽講教員三十九人，共授課四十二小時，於本年十二月畢業。
學校環境衛生視察	計視察三十九校，並向各校建議改善意見。
學校衛生討論會	共開會六次，出席人數共二二三人。
衛生隊訓練	共訓練十次，受訓練者五十三人。
其他工作	計家長談話會開會三次，運動會急救一五四人。
教職員及校役衛生工作	計健康檢查二三七人，預防接種二二三人。

三 湖南省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教育廳成立健康教育委員會，開始舉辦學校衛生，計學

校十校，學生五千餘人。

四 山東省

山東鄒平及濰澤二處，學校衛生工作，均在積極籌辦中。

五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夏河南教育廳，派教職員及縣督學至衛生署，入第一屆學校衛生講習班（爲期一月）計畢業者二十五人，二十二年秋衛生署派醫師護士各一人，至開封協助舉辦開封城廂小學學校衛生，計有學校十七校，學生約六千人。

六 河北省

河北省定縣辦理農村學校衛生，自二十一年起，已逾兩載，係由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主辦，共選擇學校十四，學生約有一千餘人，重要工作爲健康檢查，缺點矯治，診治疾病，衛生談話，組織衛生隊等，學生缺點，以砂眼爲最多，達百分之七五・六，頭癬次之，達百分之二九・九。

七 陝西省

陝西省之農村健康教育事業，於民國二十三夏起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衛生組主辦，先以華縣、三原、榆林、三縣爲試驗區，各該縣均設有衛生院，辦理學校衛生，計華縣有學校十校，學生一千三百九十三人，三原縣計有學校九校，學生八百六十三人，榆林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始着手舉辦，其主要工作爲健康檢查，缺點矯治，預防接種，環境衛生改善，及疾病診治等項。

八 浙江省

1 杭州市

杭州市辦理學校衛生，自二十二年秋季開始，由民政廳衛生科辦理，在二十

三年份內共辦市立小學八十校，學生一萬五千零四十六人，開辦學校衛生講習班，計開班十二次，每班授課鐘點二十四小時，受訓練者十八人，又舉行衛生演講競賽一次，參加小學計一百七十五校，此外保健工作，檢查學童身體，三千零五十六人，缺點總例數為三千二百六十四，以砂眼患者為最多，達百分之四四·三，牙齒疾患次之，達百分之三七·二，開始矯治缺點計一千一百七十八人，種痘六千七百五十四人，施行傳染病隔離二人，視察學校環境衛生九次，環境改善共五例。

2 武康縣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由該縣縣立醫院開始辦理一校，現已增為二校，學生一百八十八人，工作由醫師一人擔任之。

3 吳興縣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由該縣第一第二鄉村診療所開始辦理二校，本年十月該縣衛生事務所成立增至四校，工作由醫師一人護士一人擔任之。

4 衛縣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由該縣縣立醫院開始辦理一校。

九 福建省

民國二十二年夏，福建教育廳舉辦第五屆暑期學校，以健康教育為中心，課程由內政部衛生署派員講授，同時並調查省垣各校，作一學校衛生之三年計劃。同年秋福建教育廳派醫師一人護士二人至衛生署實習。二十三年五月該廳派學校教員二十五人，至衛生署入學校衛生講習班，期滿後偕同醫師護士回閩，並由衛生署派護士一人協助學校衛生工作。健康教育委員會亦於同時成立，並暫以學校十七校，學生六千人，為實施學校衛生之範圍。

十 甘肅省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由甘肅省衛生實驗處開始辦理，甘肅省立農業學校一校約四百人。

十一 南京市

南京市之學校衛生，始於民國十九年夏，其主辦者為京市衛生局第一衛生事務所，實施之學校有江蘇省立南京女子中學，江蘇省立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南京市立中區實驗中學及南京市立中區實驗中學附屬小學等四校。二十年夏復由衛生署主辦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之學校衛生，均施以整個之學校衛生實驗方案。二十一年夏，京市當局鑒於學校衛生之需要，乃決定自該年度起，着手實施普遍性之學校衛生事業。暫以二十五校為範圍，由內政部衛生署協助京市衛生事務所擬具計劃大綱，並於同年八月由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衛生署，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及市衛生事務所聘請專家五人組織一健康教育委員會，依據計劃大綱，進行實施工作。

附南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南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提倡設計並實施南京市各項健康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暫隸於南京市社會局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南京市社會局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南京市衛生事務所組織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參加機關均指派代表一人或二人為當然委員外並設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社會局聘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社會局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衛生事務所代表擔任之並以社會局代表為主席常務委員主持日常事務及保管經費

事項其他常務委員擔任技術方面之監督及指導

第七條 全體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特別事

故得召集臨時全體或常務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左

一 審核設施計劃及預算決算

二 督促並指導各項實施工作

三 考核工作人員成績並議定加聘加薪及任免標準

第九條 本委員會暫設主任醫師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 編製本市學校衛生工作計劃書及預算決算

二 分配經費

三 分配工作人員工作並考察其成績

四 工作人員之推薦

五 編製工作報告

六 列席全體及常務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醫師三人至六人護士六人至十人襄助主任醫師辦理本

市學校衛生事宜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工作人員一律聘任聘書上註明薪額及聘期薪金一律由

學校及人數表

年 度 及 學 期	學 校 數	學 生 人 數	職 教 員 人 數	工 役 人 數	合 計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	二五	一〇,七二四	五二五	一三〇	一一,三七九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	九六	二二,八八四	一,〇四四	一三四	二四,一五二

本委員會發給其由各關係機關調用充任者得由該機關逐月將薪金交本委員會代領轉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主任醫師及醫師護士等人員得向衛生事務所及其他關

係機關調員充任會計庶務及文書等事務暫由社會局調員兼辦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部核准公佈日施行

二十二年春，因二十五校之學校衛生試辦結果頗佳，各學校相繼請求舉辦學校衛生工作，乃由該會主任醫師草擬擴充計劃大綱，經第三次健康教育委員會通過，呈請市政府批准，撥給經費，添聘人員，因於同年二月，實行擴充，計市立中學一校，小學三十九校，市立義務小學二十五校，已立案私立小學三十一校，共計九十六校，學生約二萬二千人。二十二年夏，學校復擴充至一百零二校，計學生二萬七千餘人。二十三年春，學校增至一百零八校，學生約三萬左右。二十三年五月，內政部衛生署釐訂城市小學學校衛生方案，同年夏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乃依照方案實施全市學校衛生工作。同時國立及省立數中小學均自動請求加入，實施範圍，市政府所轄八卦洲之鄉村學校衛生亦劃歸該會範圍以內。目下舉辦學校衛生者，計有一百二十校學生三萬四千餘人。茲將歷年學校及人數概況暨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之實施工作分別列表如左。

實施工作概況表

二十二年 度上學期	一〇二	二七、五五〇	一、一三二	二八〇	二八、九六二
二十二年 度下學期	一〇八	二九、三六〇	一、一八三	三〇九	三〇、八五二
二十三年 度上學期	一二〇	三四、九八四	一、三九二	四二四	三六、八〇〇

工作項目總計	二十一年 度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三年 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健康檢查人數	七〇、八八七	一〇、七二四	一三、五一三	八、八九二	七、四九四	三〇、二六四
缺點開始矯治例數	五三、一一二	六、五一九	一〇、九七四	八、〇四七	八、八〇一	一八、七七一
缺點完全矯正數	一一、八三一	一七九	六、〇四〇	二、六四五	二、八六三	一〇四
缺點矯治總例數	五七五、一一二	四一、八一九	一三七、四七三	一五三、四九六	一二〇、三五七	一二一、九六七
缺點復查人數	三五、七八九	〇	一五、〇二一	七、七一六	一一、三四	九一八
種痘 人數	四五、六八八	一〇、七二〇	一一、七六四	八、六四五	六、九八七	七、五七二
霍亂預防注射人數	一六、九三〇	〇	一六、一六一	〇	七六九	〇
錫克氏測驗人數	五、一二七	〇	二、七八二	〇	〇	二、三四五
白喉預防注射人數	四、七六七	〇	〇	〇	四、六四八	一一九
疾病診治人數	七、二三四	一、四二四	一、五七八	一、五九四	二九五	一、三三三
環境衛生改善例數	一七〇	七五	四二	一七	三一	五
健康教學研究例數	一、五六四	一三九	七〇〇	六〇六	四〇	七九
健康訓練人數	三九、一八五	二四一	一九七	四、三八七	一六、五三七	一七、八二三
健康活動次數	二八五	一九	八四	四三	九五	四四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三章 保健

(G)三六

家庭訪視次數	四二九	一三七	四五	二一	一九	二〇七
--------	-----	-----	----	----	----	-----

十二 上海市

上海市之學校衛生，創始於十七年之秋季，由市衛生局首先發起，嗣與市教育商洽合作辦理，計聘牙科醫師一人，眼科醫師一人，指定二十個市立小學校檢查兒童，眼病及牙病，計共檢查五千六百六十九人，患砂眼者一千八百五十九人，佔百分之三十二以上，患眼炎者七百零六人，佔百分之十二以上，患牙病者五千八百四十四人，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嗣以學校衛生之需要，乃由衛生局設置大汽車一輛，置備藥品，派醫師護士各一人，每星期派赴指定六校，巡迴醫診工作。

上海市衛生局歷年實施學校衛生工作總表

年別	校數	學生數	健康檢查人數	矯正缺點例數	疾病治療次數	預防接種次數	牙科治療次數	砂眼治療次數	衛生講演次數	家庭訪視次數
十八年	一九	一四、一八〇	七、一三七	四八六	二〇、一八五	二〇、四九四	一、九二六	八、八四一	一一一	一一三
十九年	一九	一〇、五五六	五、四七六	一、九二二	一七、五一二	一九、一六三	三、九三七	二八、六一五	六七	四五九
二十年	二〇	一一、一二六	三、五五一	一、八三六	一〇、一一九	一三、八五五	三、三七二	二六、八七八	四三	五一一
二十一年	五八	二七、七八〇	九、〇〇三	九〇二	七、七二七	四、六二六	一、四二八	八、〇六五	三二六	三一六
二十二年	五八	二五、二五五	一八、二二九	一、八四四	一一、五六二	一〇、五六七	五、一七六	八、九六九	一一三	六一六
二十三年	五九	二八、六九〇	一五、七七七	二、六五四	二九、六六〇	二〇、八九九	三、八三八	一一、八四二	一三〇	一、七九五

十八年四月，衛生局與美國萬國衛生社商得補助經費，乃更增加八校之學校衛生事業，旋擬定實施計畫，呈市府備案。至十八年九月，計以市立二十小學為範圍，實施工作，分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疾病診治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環境衛生觀察，衛生教育體育訓練等項。

二十一年秋衛生局與教育局合組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市立學校之學校衛生，凡五十八校，至二十三年增加至五十校，計學生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人工作範圍為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傳染病預防，環境衛生教育等。

此外該市之高橋區、吳淞區及江灣區，亦由各該衛生區辦理學校衛生，而以高橋區之歷史為最久，計有學校十五，學生約二千五百人，自二十一年起，一律開辦，首先舉辦健康教育訓練班，各校皆派校長或教員聽講，使明瞭學校衛生之重

要，並可幫同處理一切事務，故高橋區之學校衛生工作，係由衛生區職員各校教職員及學生分工合作，茲將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重要工作統計列表如左。

年 度	健康檢查人數	矯正缺點例數	疾病治療人數	預防接種次數	結核素試驗人數	錫克氏試驗人數
二十一年度	二、〇五〇	三七六	四二二	四、〇〇七	〇	七三〇
二十二年度	一、五八六	九〇五	二、三二七	五、三四九	一、五〇〇	九〇七

北平市

北平市之健康教育起始較早，民國十五年即有實驗性學校衛生之設施，其主辦者，為前京師警察廳公共衛生事務所，民國十九年由市政府教育局與該所合辦衛生教育委員會實施普遍性之學校衛生，並由衛生署派主任一人主持，現該會實施學校計九十三，學生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九人。

北平之學校衛生主辦之機關計分三處（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辦理十三校計學生四千五百十五人。（二）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計辦理十三校學生三千六百八十三人。（三）市政府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全市普遍性學校衛生計六十七校學生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一人。其工作項目及概況列表如下。

項 目	主辦機關			健康檢查人數	缺點矯治人數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二十一年度)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二十一年度)	平市衛生教育委員會 (二十二年)		
共 計	一、九、六五一	五、六〇三	九、〇九八	二、四九一	一、二五八
種 痘	三、四一〇	一、九一八	七、三五八	二、四九一	一、二五八
錫克氏測驗	六、二〇六	九八二	三七五	二、四九一	一、二五八
白喉預防注射	六四〇	五九三	八六	二、四九一	一、二五八
狄克氏測驗	四、三九五	一、〇六九	八四三	二、四九一	一、二五八
猩紅熱預防注射	八九〇	五七一	三三八	二、四九一	一、二五八
傷寒霍亂預防注射	四、一一〇	四七〇	九八	二、四九一	一、二五八
共 計	一、九、六五一	五、六〇三	九、〇九八	二、四九一	一、二五八

疾病診治次數	五〇、一〇九	二二、三三三	五二、一二二	一二五、五三四
環境衛生改善	六五八	一四五	三二五	一、一八

第三節 勞工衛生

勞工衛生事業，在我國尙屬幼稚，一般工廠，或任用廠醫，或委託醫院擔任診察工作，對於預防疾病，環境改善，及衛生教育等，多付缺如，惟北平市第一衛生區舉辦之燕京地氈工廠，衛生工作自十五年開始，已有九年之歷史，舉凡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疾病預防及治療，環境改善，衛生教育等工作，均經試辦，頗具成績，此外無錫以及上海之高橋及吳淞衛生模範區，亦曾試辦工廠衛生。

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公佈工廠法，二十年二月公佈工廠檢查法，同年六月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至二十二年八月實業部設立中央工廠檢查處，內設有衛生科，由實業部與內政部衛生署合作，科長一職，由衛生署派員充任。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准實業部設立安全衛生研究委員會，藉以研究，並推行工廠之安全及衛生事宜，中央工廠檢查處，自成立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關於衛生工作之重要設施為：(1)督促各省市政府組織各地工廠安全衛生委員會 (2)調查全國工廠衛生狀況 (3)調查各地工廠醫療設備狀況

- (4) 調查各地工廠傷病情形及工廠災變概況
- (5) 調查各地工廠委託醫院設備及工人就診狀況
- (6) 督促各省市政府轉飭辦理職業病之調查及統計
- (7) 制定主要工業毒品及職業病簡表
- (8) 編輯有關工廠衛生之各種書報小冊
- (9) 攝製關於工廠安全及衛生影片
- (10) 繪製有關工廠安全衛生之各種掛圖

茲將各地工廠病床數與工人數比較表暨醫療設備一覽表北平燕京及仁立地氈工廠工人體格缺點分類表分列於後。

一、各地工廠病床數與工人數比較表(二十三年七月)

地方別	工廠名稱	工人數	病床數	每千工人平均之病床數
江蘇省	蘇綸紡織廠	三、〇一〇	四	一·三
	中國水泥廠	五〇〇	六	一·二〇
	大生第三紗織公司	三、一三〇	二	·六
湖南省	湖南常寧水口山鉛鋅鑛局	二、〇三九	一〇	四·九
河北省	華商柳江煤鑛鐵路公司	一、五〇〇	三〇	二〇〇
	河北井陘礦務局鑛廠	三、一〇〇	二〇	六·五
	井陘正豐煤鑛公司	三、〇〇〇	二〇	六·七
	通達工廠	一〇五	一〇	九五·二
	南樂縣第一工廠	一五	三	二〇〇·〇
陝西省	陝西省農工機器製造局	二二六	九	三九·八
	陝西省印刷局	一二六	六	四七·六
福建省	福州電氣公司	四〇四	六	一四·九
	福州製冰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	六	四〇〇·〇

北平市	丹華火柴公司平廠	六〇二	二〇	三三二
	燕京工廠	三〇二	三	九九
青島市	青島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二三	二	一〇
	公大第五廠	四、八〇〇	二一	四、四
	寶來紗廠	一、三五五	五	三七
	隆興紗廠	一、五九一	一	六

二、各地工廠醫療設備費一覽表(二十三年七月)

	內外棉紗廠	三、九〇〇	一	三
	富士紗廠	一、七四五	一	六
	大康紗廠	四、三〇〇	一〇	二、三
濟南市	仁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四五〇	一〇	二、二二
	魯豐紗廠	一、九五〇	二	一〇

地方別	工廠別	工人數	每年醫療設備費			平均每名工人每年
			醫藥費	醫務人員薪金總數	醫藥費數	
江蘇省	中國水泥廠	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六八〇	三、三三六
	蘇綸紡織廠	三、〇一〇	一、二〇〇	二、二八〇	三、四八〇	一、一六
	蘇州電氣廠	五四	八〇〇		八〇〇	一四八一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八〇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
	蘇州鴻生工廠	三、一三〇	四、〇〇〇	一、八七二	五、八七二	一、八八
江西省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六九七	八二〇	四二〇	一、二四〇	一、七八
	九江裕生工廠	一、二九六	八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八四〇	一、四二
湖南省	久興棉紗廠	一、六〇〇	六〇〇	三八四	九八四	六二
	石門煤礦局	二、〇三九	三、〇〇〇	一、六五六	四、六五六	二、二二八
	湖南常寧水口山鉛鋅礦局	三、二二三	三、六〇〇	一、九五六	五、五五六	一、七二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三章 保健

河北省	華商柳江煤礦鐵路公司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二〇	五,八二〇	三,八八
	河北井陘礦務局礦廠	三,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五,六一六	七,六一六	二,四五
	河北臨城礦務局	六〇〇	七〇〇	一,一六四	一,八六四	三,一〇
	井陘正豐煤礦公司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七三	五,五七三	一,八五
	中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六,六六
	怡立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六二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九六〇	一,五四
	保定電燈公司	三九	三〇		三〇	七七
	通達精鹽工廠	一〇五	三〇〇	一,四四〇	一,七四〇	一六,五七
	永華火柴公司	四六〇	三〇〇	二八八	五八八	一,二八
	乾義麵粉公司	一四五	一一〇	二〇〇	三二〇	二,二一
	無極縣第一工廠	三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七〇
	三河縣第一工廠	一四	四〇		四〇	二,八六
	南樂縣第一工廠	一五		七二	七二	四,八〇
	獻縣第一工廠	七	五		五	七一
	慶雲縣第一工廠	二六	三〇		三〇	一,一五
陝西省	農工機器製造廠	二二六	五二二	一,一八八	二,八八八	一,二七七
	陝西省印刷局	一二六	一五〇	五一六	六六六	五,二八
福建省	福州電氣公司	四〇三	三,八七八		三,八七八	九,六二
	福州製冰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	八〇		八〇	五,三三
南京市	金陵兵工廠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七八〇	七,七八〇	一,九四

北平市	北平自來水公司	六七	七〇				七〇	一〇四
	光明慈善料器工廠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丹華火柴公司平廠	六〇二	一〇〇		七二〇	八二〇	一三六	一三六
	燕京工廠	三〇二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一六	一一六
青島市	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二三	三,〇〇〇	四,〇〇八	七,〇〇八	七,〇〇八	三六四	三六四
	公大第五紗廠	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七八〇	一七,九四〇	一七,九四〇	三三七	三三七
	寶來紗廠	一,三五五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五七五	五七五
	隆興紗廠	一,五九一	三,〇〇〇	二,四四〇	五,四四〇	五,四四〇	三三二	三三二
	內外棉紗廠	三,九〇〇	二,五〇〇	三,九六〇	六,四六〇	六,四六〇	一六五	一六五
	富士紗廠	一,七四五	一,二〇〇	四,三八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三二〇	三二〇
	大康紗廠	四,三〇〇		五,六五二	五,六五二	五,六五二	一三一	一三一
濟南市	成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七	一,〇〇〇	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七六八	七六八
	茂新第四麵粉廠	九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仁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四五〇	一〇〇	三,七二〇	三,八二〇	三,八二〇	八四九	八四九
	成通紡織公司	八一七	一,一八〇	三六〇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一八八	一八八
	華慶公司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二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一五	一一五
	魯豐紗廠	一,九五〇	一,八五〇	五〇四	二,三五四	二,三五四	一一二	一一二
	濟南寶豐麵粉公司	六〇	六〇	二二八	二八八	二八八	四八〇	四八〇
杭州市	杭州電氣公司總廠	二二五	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五一	一五一
	杭州蠶絲廠	三五八	三六〇	三六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二〇一	二〇一

廣州市七敏工廠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修車廠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一〇	八〇
	六二四	一一〇〇	三、九六〇	五、一六〇	八、二七

北平燕京及仁立地氈工廠工人體格缺點分類表 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度檢查(共二五九人)

項	目	缺點總數	百分比	每千工人缺點率
砂眼	眼	九五〇	四五三	八二〇
牙齒疾患		二六七	一一七	二三〇
營養不良		一七一	八二	一四八
皮膚疾患		一五〇	七二	一二九
扁桃腺腫大		一四一	六七	一二二
肺病		六七	三二	五八
淋巴腺腫大		五四	二六	四七
眼疾(砂眼在外)		五〇	二四	四三
視力障礙		四七	二二	四一
包莖		四五	二一	三九
疝氣		四五	二一	三九
耳疾		二七	一三	二三
心病		一八	九	一六
四肢疾患		一六	八	一四
鼻病		一四	七	一二

其他	聽力障礙	脾腫大	色盲	總計
一二	一一	八	三	二、〇九六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	九	七	三	一八一〇

第四節 環境衛生

第一目 飲水之虞置

不潔之飲水，為發生胃腸系傳染病之主要原因，故處理飲水，為衛生行政重要設施之一，我國近年來各地籌設水廠，積極進行建築自流井者，亦屬不少，在鄉村方面，凡成立有衛生機關之地，對於水井之改良，均在實驗進行中。

前清光緒五年，我國即有自來水裝置，設於旅順，至宣統二年，各地先後裝置自來水者，有上海、大連、天津、青島、廣州、漢口、汕頭、撫順、遼陽、沙河口、北平、長春、安東等處。就中上海有水廠四所，計南市、閘北、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各設一所。

民國初年，因國內多事，與辦自來水之舉，未免停頓，至民國九年，雲南設昆明水廠，十年天津英租界工部局自辦水廠，十五年後，國民政府成立，各地籌辦水廠，風起雲湧，迄今新水廠已成立者，有廈門、柳州、重慶、梧州、杭州、南京等處，在計劃中

者，有蚌埠、安慶、蘇州開封、成都、武昌、濟南等處。已成立各水廠之水質，大致尚佳，由當地衛生機關，予以監督，隨時抽取水樣化驗，茲附錄全國自來水廠廠名性質及

全國自來水廠一覽

設備一覽表，以示一斑。各廠水質化驗統計，附入衛生統計欄內，茲不贅述。

廠名	性質	成立年月	資本(元)	每日耗水量(美加侖)	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水源	水管長度(英尺)	沈澱池容量(立方公尺)
上海閘北水電公司	商辦	宣統二年	五、六七八、七九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	黃浦江	三〇六、六九六	一〇九、二〇〇
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	商辦	光緒二十八年	一、六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黃浦江	三三三、五六一	八、六〇〇
上海自來水公司	商辦	光緒八年	一、一六四、〇〇〇 <small>英鎊</small>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	黃浦江	八八五、六一四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商辦	光緒三十三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small>佛郎</small>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	黃浦江	四〇二、五三二	四、六八七
南京市自來水廠	官辦	民國二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長江	一一〇一、七七六	八、四〇〇
鎮江自來水有限公司	商辦	民國十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	長江	一二七、二二三	一一、四〇〇
杭州市自來水廠	商辦	民國二十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貼沙河	二二九、八〇〇	一三、六〇〇
廣州增步水廠	官商合辦	光緒三十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北江支流	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
廣州東山水廠	官辦	民國十八年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	井水		六三二
廈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商辦	民國十八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二、三二〇	一〇〇	山泉雨水	八七、一一一	
汕頭自來水公司	商辦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	韓江	五〇、〇〇〇	三、七六五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	商辦	光緒三十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襄河	三二九、七七〇	一一、七〇〇
青島自來水廠	官辦	光緒三十一年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井水	五〇九、〇八七	三、八一〇
北平自來水有限公司	商辦	宣統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孫河	七九〇、八六二	
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	商辦	光緒二十九年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西河		

天津英工部局水道	官商合辦	民國十年			一、七四〇、〇〇〇	井水	七三、九二〇	
雲南昆明自來水公司	官辦	民國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	日金圓	二六六、四〇〇	翠湖九龍池	四五四、六四七	
吉林省城自來水廠	官辦	民國十八年	一、五六〇、〇〇〇	日金圓	五〇〇、〇〇〇	松花江	一〇四、二四三	四、二〇〇
大連(自來水廠)	官辦	光緒二十七年	七、一〇〇、〇〇〇	日金圓	二、二六八、八〇〇	馬蘭河	五二一、九三三	
旅順(自來水廠)	官辦	光緒五年	五六九、〇〇〇	日金圓	三〇八、六〇〇	龍眼寺 孤山	一六六、七八四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	商辦	光緒三十三年			八、三九一、〇〇〇		一二五、九九八	
玉川水道株式會社	商辦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日金圓	三、四三二、四〇〇		七五三、二四五	

全國自來水廠一覽(續)

廠名	沈澱時間(小時)	快濾池面積(方公尺)	每方公尺每日濾水量(立方公尺)	加氣量百萬分之	殺菌效力%	最大管徑(公釐)	慢濾池面積(平方公尺)	每方公尺每日濾水量(立方公尺)
上海開北水電公司		五五八·〇	九八	〇·五——一	九九·五三	九〇〇		
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	三·二二三	四六六·八	九八	〇·五——一	九九·二二		四、一八	一·六六
上海自來水公司		九七·五	一一七	〇·二五	九九·九七		七〇、〇〇〇	一〇·二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三·七一一	三二五·四	一一四				八、六四〇	四·〇〇
南京市自來水廠	二·八〇			〇·七		七五〇		
鎮江自來水有限公司		四一·八	九〇·七			三〇〇	一、四九〇	四·六〇
杭州市自來水廠	七·二〇			〇·五——二〇	九七·二〇			
廣州增步水廠	二·五〇	五〇〇·〇	九三·二一	〇·一——〇·二		七五二	八、五七〇	五·二〇

上海市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	四二・三
北平市	一四三、一〇一・〇〇	〇・〇九	五五・二
青島市	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九	三九・九
天津市	一〇四、三八八・〇〇	〇・〇八	五二・九
廣州市	六二九、七二三・〇〇	〇・六〇	五五・五
汕頭市	三五、〇〇〇・〇〇	〇・一八	三三・〇
上海公共租界	九三二、六六六・〇〇	〇・八〇	三六七

現時各城市衛生機關，對於垃圾之收集運輸及處置方法，大同小異，大抵均僱用清道夫役，分配地段，由各區管理員逐日監察，分段打掃，一方面在扼要場所，設置垃圾箱，以便人民傾倒垃圾，清道夫役，自路面及垃圾箱所收集之垃圾，用手挽車，或汽車裝運以填墊窪地或河濱，此外並有灑水汽車灑灑道路，以免塵土飛颺。茲附述北平市清道工作概況以例其餘。

北平市以灑掃出路範圍廣闊，清道工作之分配，係依照警察區域劃分為十五個單位，成十五個清道班，夫役總數共六百二十二人，（運除穢土夫役不在內）其分配方法，以路面之種類，與灑掃面積而定，茲將灑掃路面及夫役人數列表如左。

瀝青路面積	二二二、九〇九（平方公尺）
石渣路面積	五二〇、〇九二（同右）
土一路面積	四二、六〇六（同右）
總面積共計	七十七萬五千六百零七平方公尺

灑掃人數共計	六百二十二人
平均每一人擔任之面積	約為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

各班夫役人數之分配，根據實地試驗，以資均勻，每班設九元夫役一人，餘則概為七元，其組織如下。

班——班目（夫役每三十人）——夫役——伙伙（伙役每二十人）
 設班目一人） 設伙夫一人）

清道工作，與路面材料，氣候變化，交通狀況，居民清潔習慣，及管理機關之經濟狀況，關係甚大，故北平市目前依照下列四種步驟行之。（一）每日每路掃除二次並於晝間為之。（二）每日每路撥水若干次。（三）掃除之後伙役則曳手推垃圾車分赴各指定穢土待運場並隨時清理遺棄污物。（四）於土路或土築便路工作之夫役兼司平填路面之責。

北平市民以燃料多用摻和黃土之煤球，燃燒後其剩餘之灰燼，約佔垃圾總量百分之七十以上，是以每屆冬季，垃圾產量特較夏季為多，據市衛生處估計冬季每日在千噸左右，夏季約有六百噸之譜，城內人口以一百零九萬四千六百九十八人，計平均每人每日出量，約近兩磅，每立寸呎之垃圾，約重四十磅，以產量之鉅，對於全城垃圾之處理，實為嚴重問題，該市目前對於垃圾之收集與運輸則以左列辦法行之。

- 一、由各自治坊自各戶中收集垃圾，送至就近穢土待運場。（該市穢土待運場設二十五處）
- 二、派清道夫若干人，在各待運場工作，協助裝卸，並就垃圾之可以燃燒者，

以小型巡迴焚穢爐焚化之（該市有小型焚穢爐十八具，係圓桶式，攜帶甚便，價

亦低廉，每具僅約七元之譜。）

三、各幹路垃圾之掃除，由清道伙任之。

四、垃圾傾倒於待運場後，即由該處運穢汽車，（該市共有二十輛）運往城外墳塋窪地，茲將該處運除穢土和消耗汽油，列表於下，以供各地是項工作者之參考。

二十二年度逐日運除穢土與油量消耗表

期別	每月運除穢土公噸數		每運出垃圾十公噸需用汽油公升數		每運出垃圾十公噸需用機油公升數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一、七七四	二、三八五	二、四九五	二、〇二四	一、〇七九	〇、九七九
十二月	二、三八五	二、〇二四	二、〇二四	二、〇二四	〇、四八一	〇、四七九
一月	四、七〇〇	一、七八〇	一、七八〇	一、七八〇	〇、四八一	〇、四八一
二月	五、七八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一、六九〇	〇、四五一	〇、四五一
三月	七、三六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〇、二八五	〇、二八五
四月	八、四六五	一、五七五	一、五七五	一、五七五	〇、二九〇	〇、二九〇
五月	九、〇〇〇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一、五三四	〇、二五八	〇、二五八
六月	九、二四〇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〇、二二一	〇、二二一

第三目 其他環境衛生工作

環境衛生範圍至廣，除上述飲水之處理及清道工作外，其他如糞便與下水之處置，飲食物品及飲食店舖之管理，理髮舖澡堂公共游泳場之管理，臭味及烟塵之取締，蚊蠅蚤蟲之滅除，公共娛樂場所之管理，公墓之設置及管理，各城市衛生當局均在積極進行中，對於各種環境衛生事項之查察，大都訓練衛生稽查

員，或稽查警辦理之，在中央方面，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特設置環境衛生系，辦理關於環境衛生之設計研究指導等事項。

第四章 醫藥管理

第一節 醫事人員之登記及統計

關於醫事人員登記事項，自民國十七年四月內政部成立以後，為規定助產士及醫師藥師等資格，取締營業起見，即經擬訂助產士條例，於同年六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公佈施行，並經擬定醫師暫行條例，及藥師暫行條例，於同年十二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適其時內政部經管衛生事項，奉令移交衛生部辦理，後經該部覆核，將應行修改各點，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指令准備案，並由部公佈施行，咨令各省市遵辦以後，各省市推行尚屬認真，因此，各地開業助產士及醫師藥師等遵章呈報登記者，亦頗不少。嗣以各地開業醫師，多數畢業於未經政府立案之醫學校及由醫院實習出身，然其中亦不無確有醫師能力者，復於二十一年七月擬訂醫師通給證辦法二條，呈經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部通飭各省市遵辦。該項通給證辦法施行期間，除匪區或有特別故障者外，規定為一年，計自民國十八年舉辦醫藥人員登記起至二十三年止，共登記給證者醫師六千七百六十一人，藥師二百八十一人，助產士二千二百十七人，藥劑生八百五十六人。至關於中醫之登記，因其學習方法，及在各地開業情形，多不一律，暫由地方辦理，現在各省市地方，如上海南京等處，均已管理中醫之單行法規舉辦登記。茲將登記給證之醫師藥師及助產士藥劑生分別編就統計表附後。

全國登記醫師名錄(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二畫

丁刁力

三畫

于于

四畫

王方毛尹孔卞尤仇牛文

五畫

史石左田丘包白古申生甘

六畫

朱江任伍池戎成向全印伊后曲牟竹危

安艾匡

七畫

貝但沙宋冷狄言杜阮呂岑余何汪佟沈

把谷吳李邢沃辛巫束車余那

八畫

周林金邵邱易孟官宓季房屈岡武祁於

承芮花延卓宗杭尙依岳

九畫

胡姚俞姜施范柯洪侯郁帥柳柳段紀章洗

苑茅宣柏相查厚苗計保菲哈信皇管

十畫

孫徐高唐馬夏倪郎袁殷秦凌翁桂郝桑
敖奚祝涂祖耿時荆烏柴晏師容宜

十一畫

陳張梁許郭陸曹章習麥崔盛陶梅莊康

屠符從麻清都鹿婁閆常莫陰畢戚寇商

十二畫

馮程湯賀彭曾傅單項舒區費童華閔寧

湛勞魚景溫隋嵇游斯辜富鄂黑黃喜粟

喻答智喬猶斐

十三畫

楊葉董葛鄒裘虞詹買靳鄔隗萬雷雍達

揭敬遇過路

十四畫

趙魁熊廖褚翟聞管甄戚壽齊榮赫蒲

十五畫

墨劉鄭蔡蔣潘鄧黎樓厲魯樊樂諸歐談

十六畫

錢穆衛賴盧駱鮑霍龍韓榻戰蕭燈閻

十七畫

謝戴濮塞鍾薛繆鄺應儲鞠檀

十八畫

魏瞿聶顏簡叢邊藍

十九畫

譚 羅 關 龐

二十畫

嚴 闕 蘇 寶

二十一畫

續 饒 顧 蘭 鄧

二十二畫

龔

雙姓

司徒 宗月 端木 鮮子 歐陽

二畫

丁

丁 果 丁 琦 丁 銘 丁 浩 丁 立成 丁 求真

丁 洪森 丁 祖彤 丁 振淑 丁 陸璋 丁 培蘭 丁 善靜

丁 惠康 丁 爾壽 丁 煜厂 丁 聘之 丁 慧英 丁 濟仁

丁 祝成 丁 守仁 丁 守德 丁 文明 丁 春榮 丁 樹模

丁 松如 丁 兆恩 丁 學敏 丁 佩珊 丁 仁甫 丁 俠儂

丁 用浩 丁 名全 丁 子敏

刁

刁 慶歡 刁 秉初 刁 信德 刁 孟芳

力

力 嘉禾 力 舒東

三畫

千

千 逢時 千 振嘉 千 貞判

于

于 超 于 士秀 于 元珍 于 文源 于 有恆 于 迺錫

于 迺鎔 于 明江 于 桂發 于 振源 于 道榮 于 福生

于 錫鑾 于 濟東 于 淑安 于 淑安 于 濯汶 于 福成 于 聘之

于 學章

四畫

王

王 壬 王 式 王 信 王 昭 王 洵 王 莖

王 偉 王 傑 王 楨 王 楷 王 綸 王 耀

王 曜 王 怡 王 珏 王 坤 王 奎 王 璽

王 鏞 王 鏡 王 勳 王 耕 王 仁 王 信

王 翺 王 一林 王 士成 王 士偉 王大德 王 日光

王 仁毅 王 少甫 王文屏 王文琴 王文藻 王文傑

王 元錫 王 元林 王 以敬 王 文錫 王 申錫 王 公博 王 功科

王 永霞 王 味根 王 念文 王 和容 王 建一 王 承烈

王 虎萃 王 長齡 王 東斗 王 直恭 王 厚貽 王 昌璞 王 禹昌

王 茂廷 王 若儉 王 洪鑿 王 長三 王 昌璞 王 禹昌

王 恩裕 王 恩覃 王 倫鼎 王 厚貽 王 振寰 王 素英

王 家蘭 王 家棟 王 祖祥 王 祖德 王 敦尹 王 海天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王龍賢	王國安	王國祥	王國礎	王峻嶺	王盛翰	王元駿	王元培	王元右	王春華	王玉貞	王素貞
王基安	王清源	王淑祥	王淑貞	王從長	王紹緒	王壽臣	王玉崑	王壽金	王塚人	王玉如	王雲洲
王景元	王尊讓	王啓祥	王景熙	王貴雲	王崇光	王嘉猷	王志鴻	王憲澤	王志宜	王聲濤	王志誠
王復遠	王雲岫	王運奎	王曾憲	王道望	王道分	王逢文	王嘉祥	王雪賢	王毅意	王吉美	王述炎
王道生	王裕美	王象鍾	王萬選	王毓麟	王傳鈞	王世珍	王世琦	王再樺	王吉臣	王世楷	王世輔
王霞舉	王雅三	王德風	王德羣	王德光	王德尊	王嘉槐	王權甫	王功敷	王世霖	王融光	王士英
王德滿	王嘉成	王榮圻	王肇康	王肇勳	王福澤	王槐蔭	王椿芳	王世昌	王士明	王燕昌	王雲鵬
王福匯	王維嶽	王慶雲	王齊筠	王際唐	王頌升	王世貴	王連山	王逢生	王者智	王克仁	王世偉
王曉樵	王錦洲	王學潛	王錫幾	王錫稜	王樹屏	王吉民	王世婉	王孝緝	王友鶴	王存道	王厚意
王樹基	王樹椿	王歷耕	王冀恢	王懋樞	王藍田	王大鈞	王大同	王奇峯	王振之	王振川	王振修
王鴻鐸	王鴻勳	王濟民	王寶楹	王藹頌	王鍾駿	王光宇	王耀祖	王光壽	王耀雲	王萬祥	王蘇慧
王倫聲	王耀勛	王蘇宇	王繼芬	王蘭亭	王顧寧	王叔成	王蘭芬	王菊影	王菽園	王若嚴	王斐然
王顯華	王觀海	王鴻治	王宗汾	王益清	王治安	王葆如	王蘭孫	王景濂	王恩注	王遐章	王典章
王漢鴻	王龍慶	王漢青	王家駒	王汝嘉	王定彬	王恩廣	王興唐	王忠模	王國英	王照堅	王興國
王淑貞(浙江杭縣)		王淑貞(福建福清)		王鴻葉	王淑芳	于迪生	王思儉	王迪民	王鑑高	王錫祿	王錫熾
王鶴鳴	王守金	王完白	王寶德	王美卿	王海如	王兆培	王學齡	王笑封	王兆齡	王鑑明	王箴符
王榮維	王立道	王寶襄	王翊音	王裕懋	王文彬	王銘勳	王餘慶	王兆熊	王劍如	王先齡	王稚榮
(安徽)	王文彬(江蘇)	王雁雲	王福星	王文鐸	王秀良	王廷瑞	王毓琴	王仲翔	王邦椿	王季槐	王廷英
王文會	王福生	王初書	王慎安	王懷清	王懷玉	王季午	王伯元	王偉宗	王俊文	王傳福	王伯炎
王懷德	王煥文	王炳文	王之懋	王良安	王啓榮	王儒珍	王伯元	王健卿	王得道	王德龍	王衛仁
王必奎	王心原	王裕厚	王永年	王永仁	王良德	王用賓	王逸慧	王名捷	王鵬萬	王名鼎	王德名
王壽曾	王天麻	王天恆	王珍之	王嘉祥	王元一	王期行	王允文	王發堂	王熊飛	王開誠	王開基

王弼臣 王翼和 王如同 王如錫 王綬麟 王階平
 王紹厥 王承才 王緒貞 王維德 王子能

方

方擊 方淡 方謙 方瑜 方俊明 方少儒

方芝英 方扶九 方明緒 方治體 方植民 方嘉成

方嘉謨 方德誠 方家齊 方美玉 方美蘭 方家則

方堃楨 方視同 方惇裕 方永馨 方一鵬 方聲濶

方克慶 方志蕙 方志尙 方頤積 方尙賢 方恩慶

方頤聲 方先之

毛

毛成 毛文杰 毛克倫 毛采章 毛起鵬 毛培基

毛復和 毛鴻志 毛錫第 毛蕙民 毛節英 毛鍾穎

毛羽鴻

尹

尹壽 尹志伊 尹英聲 尹紀彭 尹照容 尹廣恩

尹學智 尹贊堂 尹懷正 尹懷箴 尹文芳 尹卜吾

尹蘭章

尹賢定 尹先之 尹信民

孔

孔任懷 孔希光 孔熊瑞 孔德岡 孔憲杰

孔憲文 孔祥玲 孔慶雲 孔慶華 孔錫熙 孔繁瑾

孔任文

卞

卞同仁 卞鶴千 卞文鏡 卞萬年

尤 尤濟華 尤家駿 尤彭熙 尤振辰 尤象祖

仇 仇富慶 牛 牛曾恕 文 文熾 文家福 文澤民 文國暹 文啓審 文振珠

文 文熾 文家福 文澤民 文國禮 文國暹 文啓審 文振珠

文 文熾 文家福 文澤民 文國禮 文國暹 文啓審 文振珠

文 文熾 文家福 文澤民 文國禮 文國暹 文啓審 文振珠

文 文熾 文家福 文澤民 文國禮 文國暹 文啓審 文振珠

文 文熾 文家福 文澤民 文國禮 文國暹 文啓審 文振珠

文 文熾 文家福 文澤民 文國禮 文國暹 文啓審 文振珠

文 文熾 文家福 文澤民 文國禮 文國暹 文啓審 文振珠

文 文熾 文家福 文澤民 文國禮 文國暹 文啓審 文振珠

史 史久清 史久康 史同文 史志元 史恩湛 史啓榮

史 史久清 史久康 史同文 史志元 史恩湛 史啓榮

史 史久清 史久康 史同文 史志元 史恩湛 史啓榮

史 史久清 史久康 史同文 史志元 史恩湛 史啓榮

史 史久清 史久康 史同文 史志元 史恩湛 史啓榮

史 史久清 史久康 史同文 史志元 史恩湛 史啓榮

史 史久清 史久康 史同文 史志元 史恩湛 史啓榮

史 史久清 史久康 史同文 史志元 史恩湛 史啓榮

史 史久清 史久康 史同文 史志元 史恩湛 史啓榮

史 史久清 史久康 史同文 史志元 史恩湛 史啓榮

史 史久清 史久康 史同文 史志元 史恩湛 史啓榮

史 史久清 史久康 史同文 史志元 史恩湛 史啓榮

田

田沅 田瑩 田大文 田紹虞 田瑞娥 田稻豐

田樹屏 田永年 田慎宜 田春陽 田樹樞 田培銜

田光達 田萬中 田鳳鸞 田隆郵

丘

丘侃 丘公實 丘定邦 丘涵芬 丘啓明 丘晨星

包

包愈 包暲 包全 包健 包金琳 包濟華

包濟生

白

白如雪 白志善 白金井 白文濤 白彥章 白施恩

白建中 白子明

古

古街 古德繼 古文海 古恩康 古仲兼 古鄒魯

申榮三 申迺東

生

生立勳

甘

甘士貴

六畫

朱

朱正 朱悟 朱煥 朱徽 朱敷 朱俠

朱人瑛 朱元輝 朱世英 朱決向 朱吉甫 朱仲清

朱孝文 朱孝蘭 朱彤章 朱松子 朱宜振 朱其輝

朱保良 朱昌亞 朱亞雄 朱桐和 朱致華 朱章貴

朱章賢 朱勝千 朱善恆 朱裕璋 朱普慶 朱運駿

朱進德 朱朝舉 朱誠中 朱凱廷 朱敬怡 朱敬恂

朱筱舫 朱義順 朱榮聖 朱廣大 朱廣中 朱榮棠

朱榮錦 朱毓萱 朱維謹 朱鳴鐸 朱鳳中 朱壽江

朱德明 朱慶珍 朱慶昇 朱廣良 朱憲彝 朱鵬程

朱蘇亞 朱曾俊 朱潤深 朱洪文 朱道甫 朱富國

朱濟時 朱鶴鳴 朱廣相 朱慶墻 朱慶昌 朱文銓

朱文鑫 朱立民 朱恆璧 朱春樑 朱青疇 朱壽田

朱朝欽 朱其淦 朱西江 朱功宏 朱賈庭 朱志一

朱士珍 朱楚材 朱志成 朱世芳 朱超萬 朱堯欽

朱世鏢 朱麗生 朱樹敏 朱孝陔 朱有章 朱尙丹

朱慕濂 朱蘭汀 朱樹忱 朱蘭如 朱景章 朱錫宏

朱筱舫 朱毓芬 朱秀峯 朱化南 朱保黎 朱鳳培

朱展成 朱開業 朱毓善 朱子草 朱紹璋 朱維梅

江

江承志 朱子莊 朱子明 朱授勳 朱經通

江圻 江鼎 江魯 江瀚 江清 江心從

江世澄 江虎臣 江岳巒 江峨英 江遂治 江煥沛

江國益 江華縉 江聖鈞 江輔瑞 江適存 江學院

江學遜 江濟民 江寄塵 江汝楫 江家聲 江方澄

江亞泉 江大濂 江光濤 江夢佳 江見龍 江昌祥

江兆菊 江順林 江少林 江自勉

任 任 任 任 任 后

任香 任洵 任倬 任浩 任以彰 任世鑫

任康和 任培天 任傳銓 任夢愈 任頌勳 任警魂

任言永 任榮袞 任永鴻 任可詩 任莘耕 任熙如

任國祥 任秉鈺 任鳳來 任 任 任 曲慶鳳 曲瑞謚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李鴻彝 李頌清 李久遠

伍正己 伍宗裕 伍倫光 伍連德 伍善同 伍博愛

伍期齡 伍必達 伍直誨 伍長耀 伍學宗

池 池 池 池 池 竹鑑堯

池正 池石青 池仲九 池如春 池龍珠

戎 戎 戎 戎 戎 危輝瓊

戎肇敏 戎壽康 戎禱生 戎松福 戎明悟

成 成 成 成 成 安

成德 成頌文 匡 艾仁麟

向 向 向 向 匡 匡 艾

向伯嚴 向育民 向國柱 向國才

全 全 全 全 全 貝

全濟 全紹清 全芝明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貝德煥 貝淑寧

但

但澤

沙

沙通 沙志瀨 沙志瀨 沙頌堯

宋

宋均 宋澤 宋止戈 宋月波 宋允誠 宋西庚

宋廷瑞 宋志愛 宋忠鈺 宋明生 宋思瑄 宋盛禧

宋紹曾 宋雲麟 宋達行 宋愛珠 宋維藩 宋養謙

宋文鏞 宋廣仁 宋元凱 宋連元 宋志成 宋才寶

宋振瑤 宋虞琪 宋國寶 宋鼎三 宋凱臣 宋欽堂

宋鍾華 宋子江

冷

冷光炯

狄

狄福晉

晉

晉永祺

杜

杜宗清 杜尊恩 杜毓峯 杜鳳翽 杜應麟 杜述昂

杜克明 杜時夏 杜銀珠 杜順德 杜承恩

阮

阮燮 阮其煜

呂

呂九 呂守白 呂純一 呂春和 呂時若 呂維瀚

呂

呂次昉 呂增榮 呂瑞泉 呂鐘靈 呂泰然 呂毓南 呂佳南 呂行勉 呂鳳書

呂

呂謙 呂華 呂士龍 呂文若 呂玉玲

呂

呂兆齊 呂耀貞 呂應蒙 呂濟民 呂祖蔭 呂素賢 呂玉燕 呂英魁

岑

岑澗珠 岑獻環 岑敬業

余

余恆 余綱 余震 余霖 余巖

余

余大偉 余文光 余元慧 余世武 余生佳 余一藝

余

余仲益 余建東 余流芳 余晉銘 余振常 余雲凌

余

余惠卿 余傳賢 余嘉樂 余樂仁 余德生 余德富

余

余學周 余謙和 余籍方 余繼藩 余繼敏 余鶴聲

何

余克諧 余淑芳 余實生 余惠仁 余達仁 余紹成 余旭山 余德民 余德民 余紹成 余錫洪 余秀年 余質清

何平 何可 何焯 何謙 何昌 何岫 佟繼武 佟

何天祿 何天民 何丙嶽 何生仁 何旭初 何汝燦 沈

何志靈 何利田 何君平 何治安 何明仁 何金池 沈羽 沈卓 沈鈺 沈德 沈謙 沈鐸

何香國 何冠中 何浩先 何海秋 何惟元 何理中 沈毅 沈良 沈琪 沈泰 沈文治 沈友錫

何國治 何超庸 何煥章 何琴蓮 何慧劍 何德永 沈不善 沈汝梅 沈永年 沈克非 沈廷焜 沈延斌

何晉華 何熾昌 何積煥 何觀貞 何濟生 何鶴佺 沈昌照 沈念曾 沈秉彝 沈承瑜 沈承璋 沈若翰

何美文 何養廉 何家驥 何定堯 何寶箴 何亦宜 沈建侯 沈念曾 沈泰曾 沈振寰 沈清海 沈祖珪

何席珍 何祖基 何煥根 何煥南 何煥奎 何元海 沈建侯 沈建民 沈泰曾 沈振寰 沈清海 沈祖珪

何碧江 何碧輝 何柏壽 何正光 何其昌 何志先 沈貫運 沈菊生 沈詩義 沈新士 沈嗣賢 沈衡書

何橘泉 何大年 何耀南 何虛謙 何同善 何國良 沈愛民 沈潤生 沈樹寶 沈鴻翔 沈耀杭 沈鶴汀

何國器 何兆春 何生法 何智仁 何仲叔 何向岑 沈霜淇 沈寶康 沈渭熊 沈高潔 沈福臻 沈靜一

何所求 何丹甫 汪 汪泰 汪璜 汪震 汪元臣 汪浩然 沈初興 沈彥孚 沈永康 沈靜涵 沈靜一 沈王楨

汪一 汪泰 汪璜 汪震 汪元臣 汪浩然 沈其鏐 沈天民 沈志澄 沈嘉善 沈孝駿 沈砥巖 沈在中

汪春瑞 汪時章 汪峻柵 汪黃英 汪紹詩 汪道成 沈大鈞 沈奇紳 沈成章 沈成武 沈叔英 沈錫元 沈恩沛

汪尊美 汪興祚 汪寶廉 汪寶箴 汪繼祖 汪瀛濤 沈鼎鴻 沈時霖 沈鼎陽 沈金祥 沈錫元 沈兆奎

汪寧靜 汪寶仁 汪詩灝 汪文遠 汪庚秋 汪恆義 沈種荅 沈倬漢 沈伯康 沈作新 沈傳德 沈慰宸

汪于岡 汪達洋 汪世彰 汪惠章 汪惠人 汪培嫻 沈慰黎 沈如驥 沈伯康 沈作新 沈傳德 沈慰宸

汪振威 汪占辰 汪時壽 汪國樹 汪凱熙 汪國鈺 把 把 沈如驥 沈伯康 沈作新 沈傳德 沈慰宸

汪鑑榮 汪明輝 汪和聲 汪禹浪 汪信謙 汪德彰 把大旨 把 沈如驥 沈伯康 沈作新 沈傳德 沈慰宸

汪德鎔 汪逢昌 汪開濤 汪民視 汪建中 汪紹訓 谷 谷 谷仲謀 谷諧琦 谷驪玉 谷際應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汪繩祖

吳

吳迪	吳宣	吳倬	吳衡	吳愷	吳鳴	吳祝三	吳寶元	吳祥驊	吳望基	吳文樞	吳立本
吳緯	吳嶸	吳驥	吳靜	吳璇	吳驂	吳憶初	吳文藻	吳神恩	吳慶昌	吳龍騰	吳祥鳳
吳匡	吳彭	吳楠	吳霽	吳越	吳晉	吳懷三	吳恆珍	吳懷珍	吳榮章	吳必亨	吳心經
吳成	吳振	吳嚶	吳鑑	吳邦	吳徵	吳平安	吳瑞麟	吳駿福	吳青爐	吳玉珍	吳瑞萍
吳壽齡	吳振華	吳憂民	吳不凡	吳憂心	吳厚運	吳瑞芳	吳天鐸	吳志義	吳雲鴻	吳雲瑞	吳達表
吳雲鵬	吳之祥	吳三泰	吳大同	吳大能	吳子珖	吳世珍	吳樹本	吳志成	吳志光	吳雲瞻	吳世鐸
吳子英	吳子園	吳子壽	吳文星	吳文偉	吳天任	吳桂香	吳朝仁	吳士儉	吳孝伯	吳克俊	吳光濤
吳天墀	吳友新	吳少海	吳中士	吳公度	吳引溥	吳慕曾	吳蓮貞	吳臨照	吳蕙仙	吳映波	吳景增
吳主恩	吳永裕	吳光民	吳守耀	吳百熙	吳旭丹	吳吟梅	吳國本	吳興業	吳崇信	吳金章	吳孚格
吳廷榕	吳志恆	吳芝甫	吳芝眉	吳利國	吳佑民	吳劍凡	吳香亭	吳秀章	吳秀珍	吳贊生	吳保璿
吳宗屏	吳青霖	吳其鐸	吳尙珍	吳長寅	吳芷庭	吳作霖	吳俊成	吳仲生	吳保德	吳欣璜	吳德馨
吳卓熊	吳金聲	吳秉義	吳紀殷	吳洞青	吳桂生	吳德厚	吳彝珠	吳鳳五	吳履謙	吳選青	吳建朝
吳俊生	吳俊杰	吳祥驥	吳振家	吳康和	吳啓東	吳繼文	吳紹青	吳維中	吳紀舜		
吳琢成	吳曼青	吳國卿	吳順天	吳皎如	吳逢強	李	吳紹青	吳維中	吳紀舜		
吳堯祥	吳博光	吳景堯	吳喬森	吳智勇	吳弼臣	李文	李忠	李坡	李岡	李彥	李寅
吳強華	吳道豫	吳福藩	吳瑞芝	吳聘周	吳碩佐	李郁(江西人)	李華	李華	李華	李鄂	李傑
吳葆光	吳傳紉	吳韶九	吳肇昌	吳鼎新	吳鼎初	李溢	李軾	李碧	李震	李濤	李銓
吳興凱	吳維章	吳維衡	吳德楨	吳晉堂	吳鍾仙	李樞	李斌	李本	李柟	李梅	李枝
吳鎮靜	吳瓊坡	吳道益	吳蔭滿	吳清滋	吳江冷	李桓	李樞	李超	李郁(湖南人)	李階	李興
吳汝權	吳漢東	吳沐霖	吳鴻格	吳濟時	吳義崇	李銘	李仁	李偉	李彤	李階	李一鶴
吳道鈞	吳濟民	吳澤民	吳淑嫻	吳頌祥	吳慶良	李大成	李大楨	李子良	李子義	李乃馨	李化民

李文林	李文瀾	李文徵	李玉田	李玉勛	李世芳	李宗煒	李潤之	李淑辰	李淑靜	李淑珍	李寶珍
李自重	李竹逸	李永貞	李加惠	李同仁	李企良	李寶聚	李益華	李泚萱	李清華	李宗恩	李宜果
李志眞	李志伊	李延禎	李兆聯	李守鏡	李志文	李寶田	李海晏	李家鎰	李寶第	李家銘	李義銘
李宏春	李汝凱	李更生	李佛明	李邦政	李邦經	李鴻年	李寶生	李安邦	李洪迴	李家銘	李家璧
李克鴻	李卓才	李君愷	李君濂	李灼槐	李希賢	李海如	李寶恕	李家隆	李濩子	李文浩	李文寬
李秀峯	李周峻	李卓明	李君濂	李長治	李明俊	李文冰	李文瑞	李文祐	李文輔	李敦樸	李文樓
李佩德	李定謙	李受豐	李宗愷	李青蔭	李幸賢	李新舉	李誦絃	李文銘	李祖佑	李情超	李爲健
李昌沂	李昌果	李美珠	李泰漢	李保安	李保德	李之琳	李之郁	李煥生	李冠義	李永清	李嵩濤
李書元	李康石	李哲君	李弈慈	李星鎔	李純一	李啓元	李運泉	李冠仙	李冠民	李元善	李珍亭
李家端	李家驥	李祖蔚	李桂登	李桂馨	李振漢	李瑞霖	李靜之	李瑞良	李瓊璐	李壽書	李瑞婁
李清廉	李進科	李雪莊	李通權	李清茂	李清亮	李天賜	李泰鈞	李天爵	李天爵	李元復	李玉書
李紹業	李紫衡	李梅齡	李啓仁	李啓盤	李國幹	李松官	李志潔	李更章	李樹榮	李樹榮	李樹榮
李炳先	李馭雲	李善峻	李淑蘭	李雲山	李博文	(山東)	李攀五	李柏松	李毅馨	李培林	李樹聲
李達權	李敬恆	李敬南	李景融	李景疇	李惠齡	李樹楓	李翹才	李增哲	李聲著	李其長	李雲華
李瑞華	李傳澄	李煜熾	李晚如	李詩時	李涇源	李靈芬	李晉蕃	李樓鸞	李東圃	李士全	李士希
李嘉培	李廣勛	李福榮	李壽齡	李銀波	李賦京	李雲程	李東陽	李丕章	李成材	李丕光	李不顯
李魯東	李劍秋	李震亞	李壽齡	李潤祥	李錫文	李右衡	李光宜	李光清	李向義	李耀宗	李耀亨
李輯五	李慧珍	李錫祥	李慶珩	李潤祥	李錦文	李耀時	李光佑	李光綸	李芸洲	李敬亭	李茂林
李學義	李懋振	李樹雲	李樹雲	李樹華	李樹藩	李藩芳	李萼芳	李蓮峯	李華堂	李真孚	李昌泚
李璧華	李寶梁	李應棠	李鼎朝	李翼榮	李聲孚	李崇祿	李思康	李景文	李申之	李遇巧	李峯奇
李梁美	李養齋	李宜襟	李守誠	李容謙	李宸康	李恩常	李景星	李鼎勛	李國秀	李映魁	李恩彤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李學勤 李全城 李濤東 李希聖 李鍾郁 李錫堂 余雷

李金蘭 李錫芬 李念慈 李錫敏 李希紹 李廷安 那

李廷鶴 李穆誠 李秀春 李廷藻 李穆生 李師沆 那丹珠

李偕寧 李向高 李修杭 李仕政 李俊才 李偉業 八畫

李伯樂 李德洛 李德溥 李德夫 李復真 李德才 周

李德舟 李逸才 李月華 李騰萍 李樂園 李玲憫 周炎

李君榮 李鵬春 李殿綺 李少卿 李幼安 李緒丕 周燮

李子華 李子興 李子儀 李幼安 李緒丕 周璟

邢 邢玉亭 邢人驥 邢人年 邢大春 邢文鏢 周豐

邢定漢 邢玉亭 邢人驥 邢人年 邢大春 邢文鏢 周偉

邢仰周 邢玉亭 邢人驥 邢人年 邢大春 邢文鏢 周文忻

沃 沃玉澄 邢玉亭 邢人驥 邢人年 邢大春 邢文鏢 周生賢

辛 辛明甫 邢玉亭 邢人驥 邢人年 邢大春 邢文鏢 周召南

巫 巫振芳 邢玉亭 邢人驥 邢人年 邢大春 邢文鏢 周克昌

巫素緣 巫振芳 邢玉亭 邢人驥 邢人年 邢大春 邢文鏢 周厚菴

巫素緣 巫振芳 邢玉亭 邢人驥 邢人年 邢大春 邢文鏢 周思溥

東 東和聲 巫振芳 巫素緣 巫國璋 巫秀池 周明福

東懷慶 東和聲 巫振芳 巫素緣 巫國璋 巫秀池 周志強

車 車雅讀 東和聲 東九德 周詩福 周復培 周知禮

余 余 東和聲 東九德 周詩福 周復培 周知禮 周厚菴

余 余 東和聲 東九德 周詩福 周復培 周知禮 周厚菴

周英 周昱(江西人) 周杰 周冕

周燮 周綸 周震 周鑑 周衡

周康 周讓 周遠 周振 周輝

周興 周昱(浙江人) 周歧 周健

周文忻 周文達 周文淵 周元炳 周天寶

周生賢 周召南 周吉甫 周世藻 周全瀚

周克昌 周宗武 周邦傑 周作民

周厚菴 周思溥 周笑涵 周家望 周師古

周明福 周明玉 周知禮 周柏齡 周思信

周志強 周克昌 周宗武 周邦傑 周作民

周厚菴 周思溥 周笑涵 周家望 周師古

周明福 周明玉 周知禮 周柏齡 周思信

周志強 周克昌 周宗武 周邦傑 周作民

周厚菴 周思溥 周笑涵 周家望 周師古

周明福 周明玉 周知禮 周柏齡 周思信

周志強 周克昌 周宗武 周邦傑 周作民

周厚菴 周思溥 周笑涵 周家望 周師古

周明福 周明玉 周知禮 周柏齡 周思信

周志強 周克昌 周宗武 周邦傑 周作民

周厚菴 周思溥 周笑涵 周家望 周師古

周明福 周明玉 周知禮 周柏齡 周思信

周一平	周天滿	周瑞麟	周壽愷	周壽松	周理全	林清樾	林美英	林美芳	林鴻國	林益貴	林義鐸
周瑞廷	周天民	周翰	周克陞	周正燻	周正柏	林澤如	林文慶	林敦豪	林應彬	林毅雄	林竟成
周桂林	周吉甫	周樹霖	周樹藩	周遠夔	周晉熙	林章光	林豪華	林庚星	林文秉	林廉卿	林康民
周嘉勛	周士俊	周克旭	周惠民	周大焜	周有恩	林懷三	林悟軒	林懷民	林煥新	林之春	林天祐
周大同	周厚予	周振禹	周敬甫	周長盛	周華卿	林天諾	林元慶	林天榮	林機璋	林碧瓊	林武耀
周景漢	周昌裕	周嵩祿	周景文	周星一	周明棟	林玉英	林元經	林遠道	林增祺	林樹模	林其吉
周國霖	周鼎西	周兆澍	周生霖	周鎔清	周錫祁	林志成	林其葵	林柏齡	林增祺	林李芳	林惠貞
周舜華	周金黃	周秉源	周延勛	周學巽	周德尊	林杏園	林載德	林醒民	林杰民	林振中	林澤臣
周德明	周鳳翔	周鳳歧	周逢時	周允鈞	周遐晉	林蔚文	林葆駱	林蓮藩	林萃英	林長明	林以澤
周如煊	周承治	周維寶	周隆高	周紀良	周幼樞	林思道	林景奎	林景輝	林恩藩	林鳴英	林則華
周紹成						林國鏞	林興邦	林錚榮	林兆耆	林全盛	林鐘奇

林

林光	林沾	林澂	林森	林疊	林葆	林學信	林愛月	林毓材	林毓南	林朱麗	林和鳴
林鐘	林寵	林聰	林崧	林子揚	林子雲	林徵豪	林德馨	林衛光	林逸惠	林獨步	林允中
林文奎	林文基	林元英	林天佐	林巧稚	林世偉	林君潤	林展才	林開第	林加益	林子文	林紹庭
林世熙	林光照	林廷香	林亦奇	林伯愷	林伯輝	林維祺					
林汝豐	林究通	林春山	林秀文	林俊輝	林美祥	金					
林洞奮	林炳輝	林春蔚	林哲毅	林家瑞	林祥龍	金浩	金璫	金鑄	金鏗	金濬	金鼎
林道兼	林達勳	林惠仁	林偉怡	林登衡	林道芳	金子直	金斗鍾	金文彥	金允濕	金不拱	金守欽
林道生	林景煒	林椿年	林誠和	林熊飛	林榮烜	金仲華	金亨泰	金東燁	金英哲	金昌世	金衍奎
林德昭	林熙校	林靜若	林賢宇	林錦華	林遵行	金清蔭	金理財	金紹周	金華坤	金溱波	金夢琴
林翼華	林謹生	林鏡清	林澤鴻	林清望	林家祥	金煦章	金鳴宇	金誦盤	金鼎聲	金銘良	金毓章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金雙章 金德煌 金寶善 金寶琛 金道順 金韻清 季

金許珍 金懷忠 金志富 金鑿文 金克勤 金柏林 季漢江

金世芳 金基貞 金惠敏 金尙約 金蔚章 金蓮妨 房

金顯宅 金品一 金鼎勳 金欲靈 金錚士 金乃逸 房濂

金問淇 金子堯 金幼培 金子英 金子英 房濂 房鈺輝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房漢勳 房惠民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房 房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房 房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房 房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武 武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武 武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武 武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武 武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武 武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武 武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武 武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武 武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武 武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武 武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武 武

邱 邱 邱 邱 邱 邱 武 武

季漢江 季漢擊 季敦瑤 季乾元 季步舉 季佩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濂 房鈺輝 房漢勳 房惠民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延

延文柱

宗

宗舒

杭

杭重華

尙

尙麟書

依

依克倫

岳

岳仲旒

九畫

胡

胡克

胡鵬

胡乃淑

胡餘輝

胡長溪

胡鎮福

胡世良

胡彥聖

胡起桐

胡國靈

胡經歐

胡慶榮

胡耀鑾

胡鴻元

胡亦中

胡榮輔

胡本立

胡雲衢

胡維嶽

姚

姚俊

姚平圃

姚癩榮

姚漢平

姚肇虞

姚奇蘭

姚受畝

俞

俞乃恆

俞保康

胡起鵬

胡國華

胡廣生

胡震夏

胡麟書

胡宗遠

胡詠笙

胡啓勳

胡正祥

胡亞民

胡承先

姚傑

姚克方

姚淑媛

姚鴻彩

姚瑟若

姚奇明

姚伯平

姚志成

姚潘漢

姚尋源

俞在田

胡師瓊

胡達才

胡瑞生

胡德銓

胡緒長

胡澄卓

胡齊飛

胡靜志

胡懋廉

胡逢年

胡子卿

姚典

姚定遠

姚善諭

姚韻成

姚志成

姚志尙

姚潘漢

姚尋源

姚志成

姚潘漢

俞佑世

胡堃祥

胡崇道

胡嘉訓

胡兆煒

胡嘉楨

胡祖乾

胡襄陽

胡玉梅

胡士高

胡乃傑

胡遜予

姚之倬

姚美華

姚鴻壽

姚文才

姚志尙

姚潘漢

姚尋源

姚志尙

姚潘漢

姚尋源

俞伴梅

胡基振

胡閏初

胡維芳

胡澤民

胡道庵

胡祖耀

胡慎微

胡元旭

胡增培

胡賀京

胡承甫

姚乃昌

姚奎源

姚鴻聲

姚慶鸚

姚志尙

姚潘漢

姚尋源

姚志尙

姚潘漢

姚尋源

俞松筠

胡雪貞

胡鈞和

胡維城

胡應德

胡益之

胡廉芬

胡炳煌

胡天聞

胡其倬

胡承甫

姚永政

姚秀貞

姚鴻藻

姚裕民

姚嘉生

姚錫福

姚錫福

姚錫福

俞卓初

俞凌雲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G)六一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俞起華 俞斌水 俞達夫 俞慶鏞 俞曉舫 俞麗卿 柯主光 柯慶燮 柯天培 柯存仁 柯尹莘 柯紹雄

俞繼濤 俞敦培 俞炳益 俞煥文 俞元芳 俞瑞田 洪 柯慶燮 柯天培 柯存仁 柯尹莘 柯紹雄

俞琦錫 俞珪衡 俞培根 俞士英 俞樵芳 俞惠卿 洪澤 洪少杰 洪佩照 洪鳳梧 洪家翰 洪淑貞

俞成榮 俞成華 俞大同 俞振民 俞華才 俞恩濟 洪文鴻 洪永新 洪靜端 洪元基 洪樹禮 洪霽光

俞國清 俞仲央 俞德峻 俞逢濟 俞如泉 俞維新 洪正修 洪掄元 洪慈先 洪國璋 洪興華 洪明修

姜 姜璿 姜文熙 姜本寬 姜如心 姜奉宗 姜春甲 侯 侯澤 侯光迪 侯榮生 侯毓汶 侯隴才 侯寶璋

姜祖禹 姜書梅 姜崇志 姜愛蘭 姜輔周 姜維翰 侯 侯澤 侯光迪 侯榮生 侯毓汶 侯隴才 侯寶璋

姜維綬 姜亨潤 姜誠信 姜文倬 姜天疇 姜愛梅 侯祥清 侯立堃 侯振岱 侯雲卿 侯蔚康 侯明曠

姜穆清 姜智暢 姜書文 姜綢綸 侯恩成 侯忠箴 侯恩生 侯仰尊 侯雙文 侯明曠

施 施彬 施憲 施誠 施迪 施永祺 施汝雄 郁 郁浩 郁廷襄 郁振民 郁冠球 郁可王

施伯聲 施秉慧 施益欣 施雪慧 施聖韜 施緯常 帥 帥葆鏞 帥崇文

施仁寶 施汝柏 施甘霖 施至誠 施思義 施國柱 柳 柳世昌 柳長齡 柳際春 柳安昌 柳宗智 柳瑟虎

施明嵩 施錫恩 施錫欽 施欽仁 施德昌 柳 柳世昌 柳長齡 柳際春 柳安昌 柳宗智 柳瑟虎

范 范樞 范鈞 范天麟 范允文 范亦峯 范守淵 柳國烈 柳德生 柳際春 柳安昌 柳宗智 柳瑟虎

范承俊 范啓煌 范紹洛 范福林 范濟民 范文煥 段 段谷菴 段松椿 段茂桐 段景瞻 段文林 段服民

范素蓮 范增泉 范相如 范友信 范存德 范警吾 紀 紀乃信 紀長庚 紀清翼 紀毓鈞 紀書元

范日新 范日貞 范嶽生 范傳輝 紀 紀乃信 紀長庚 紀清翼 紀毓鈞 紀書元

柯 柯青 柯愷 柯士銘 柯輝萼 柯德瓊 柯懷雨 章 紀乃信 紀長庚 紀清翼 紀毓鈞 紀書元

柯 柯青 柯愷 柯士銘 柯輝萼 柯德瓊 柯懷雨 章 紀乃信 紀長庚 紀清翼 紀毓鈞 紀書元

柯 柯青 柯愷 柯士銘 柯輝萼 柯德瓊 柯懷雨 章 紀乃信 紀長庚 紀清翼 紀毓鈞 紀書元

柯 柯青 柯愷 柯士銘 柯輝萼 柯德瓊 柯懷雨 章 紀乃信 紀長庚 紀清翼 紀毓鈞 紀書元

柯 柯青 柯愷 柯士銘 柯輝萼 柯德瓊 柯懷雨 章 紀乃信 紀長庚 紀清翼 紀毓鈞 紀書元

章光漢 章汝曾

洗

洗兆芝 洗德明

苑

苑珠泉

茅

茅拔 茅百生

宣

宣維坤 宣鶴吉

柏

柏筠 柏棟臣

相

相又新

查

查良鍾 查驥伯 查鳳杰

厚

厚華峯

苗

苗浩 苗秀成 苗復生

計

計齡

保

保鍾驗

茹

茹若蘭

哈

哈浦傳

信

信肇實

皇

皇甫鑑

管

管祖輝

十畫

孫

孫沅 孫郁 孫奂 孫康 孫讓 孫雲

孫楨 孫乘 孫仁 孫又新 孫乃康 孫玉梅

孫玉瓊 孫去病 孫江環 孫汴環 孫光聚 孫光顯

孫序裳 孫孝寬 孫孝謙 孫克錦 孫克鍾 孫克鑑

孫邦藩 孫宗堯 孫其湛 孫奎華 孫尙忠 孫長均

孫明義 孫明鐸 孫金鈺 孫承謀 孫孟春 孫祖烈

孫祖堯 孫柏年 孫建毅 孫家齊 孫家麟 孫效孔

孫淑桂 孫從欽 孫國璽 孫善達 孫爾燦 孫萊階

孫雲章 孫遠方 孫厥謀 孫義泉 孫葆真 孫路得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孫嘉福	孫漢章	孫慶椿	孫廣譽	孫德一	孫壽彭	徐益瑞	徐浦芬	徐憲明	徐鴻勳	徐益儒	徐鶴皋
孫遵行	孫遵憲	孫靜淑	孫禮鈺	孫錫彥	孫濟方	徐祖毅	徐文彬	徐龍光	徐競明	徐康爵	徐榮輝
孫朔寧	孫潤琨	孫寶珊	孫清泉	孫美德	孫龍翔	徐昶壽	徐永明	徐瑞瘋	徐元甫	徐壽臧	徐珍蘭
孫立方	孫文政	孫煥章	孫爲瑞	孫元義	孫玉峯	徐天逸	徐志道	徐世良	徐其楨	徐士林	徐志根
孫雲亭	孫志戎	孫雨蒼	孫馨山	孫大鄂	孫哲康	徐杏林	徐惠典	徐堯德	徐振華	徐彭年	徐耀廷
孫光甫	孫藜青	孫葆成	孫莘墅	孫華瞻	孫長孺	徐步瀛	徐蔭祥	徐菊亭	徐彪南	徐步成	徐蔭棠
孫明道	孫景康	孫明廉	孫昌越	孫崇華	孫吟月	徐蘇恩	徐蔡秀鸞	徐以新	徐以達	徐時傑	徐明遠
孫嘯月	孫同書	孫錫成	孫季安	孫秉仁	孫佩聲	徐選齡	徐鳴岡	徐星重	徐則休	徐公瑾	徐竹均
孫伯頤	孫健民	孫復初	孫德明	孫德銘	孫忍德	徐學璿	徐兆蓉	徐牧湖	徐生龍	徐生章	徐廷瑞
孫繼周	徐	徐延亮	徐先青	徐順德	徐開疆	徐延亮	徐積玉	徐廷蘭	徐秋峯	徐秉鐸	徐順容
徐琦	徐琨	徐雲	徐圖	徐樹	徐濤	徐延亮	徐偉石	徐岳明	徐伯時	徐進先	徐傳俊
徐濟	徐淑	徐構	徐植	徐傑	徐信	徐順德	徐德麟	徐德基	徐乃禮	徐鳳聲	徐逸民
徐人傑	徐大哉	徐文樞	徐元謨	徐天來	徐立源	徐維善	徐維善	徐琳猷	徐子平	徐承蔭	徐子熙
徐甘澍	徐世綸	徐世俊	徐兆祥	徐成變	徐江左	徐繼和	徐繼和	徐繼和	徐繼和	徐繼和	徐繼和
徐守謙(福建)	徐承基	徐承偉	徐承幹	徐承德	徐定璽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徐建中	徐郁文	徐則榮	徐思勉	徐思學	徐衍秀	高遠	高超	高楨	高成	高永龍	高光述
徐其偉	徐祖鼎	徐雲鵬	徐執紳	徐殿元	徐維達	高克仁	高尚謙	高長英	高欣榮	高孟剛	高承先
徐逢生	徐雲鵬	徐雲鵬	徐執紳	徐殿元	徐維達	高林增	高景長	高澤民	高祺瑛	高擊宇	高耀堂
徐維華	徐潤序	徐漢雄	徐漢陞	徐靜波	徐德本	高品芳	高品璋	高祖霖	高恩沛	高恩絨	高特峯
徐潮枚	徐慶和	徐懷玉	徐蘇民	徐耀宗	高亮甫	高宗駒	高守樸	高濟康	高道亨	高美榮	高尊琛
徐宏潤	徐安義	徐宗海	徐寅亮	徐守謙(浙江)	高亮甫	高宗駒	高立志	高施恩	高爲綯	高一鳴	高春源

高樹新	高攀雲	高芝南	高雲彤	高大方	高成煊	夏	夏子和	夏以燿	夏民望	夏邦奇	夏如蘊	夏法善
高石辰	高耐玉	高哲斌	高振福	高振翰	高蘭馨	夏	夏建安	夏禹鼎	夏萬銘	夏趾麟	夏漢雲	夏維熊
高恩桂	高恩蔭	高昌國	高品金	高全斌	高希武	夏	夏霖霖	夏宗禮	夏禮元	夏永新	夏震華	夏巧雲
高欽吳	高登瀛	高殿甲	高子平	高紹棠	高繼德	夏	夏震楚	夏松年	夏北平	夏昌麟	夏錫之	夏兆蘭
高紹孟						夏	夏德如					

唐哲	唐曜	唐湘	唐權	唐乃安	唐小竹	倪	倪正彥	倪宗寬	倪荷一	倪逢生	倪桐岡	倪掄元
唐天波	唐文蓓	唐文經	唐太平	唐有真	唐希堯	倪	倪國爵	倪運生	倪琴軒	倪植民	倪傑春	倪顯原
唐如佗	唐宗暘	唐性海	唐拾義	唐家珍	唐棣春	倪	倪賢華	倪裕時	倪惠生	倪光遠	倪獻麟	倪微琮
唐斐禮	唐慶岳	唐濟民	唐家瑛	唐麟祥	唐斌儒	倪	倪履昌	倪與同	倪維明			
唐瑞源	唐瑞榮	唐世濟	唐可安	唐懋榮	唐惠民	耶	耶桂山	耶國珍	耶榮山			
唐輝孟	唐鉦山	唐兆煦	唐健民	唐仁縉	唐德輝	哀	哀道	哀午炎	哀化選	哀良騶	哀重慶	哀岱雲
唐君陶												

馬粹	馬駿	馬驊	馬忠	馬仲	馬文煥	哀	哀道	哀午炎	哀化選	哀良騶	哀重慶	哀岱雲
馬民煥	馬有洪	馬志道	馬克熙	馬恆廉	馬保燿	哀	哀劍傳	哀炬範	哀國華	哀葉淪	哀徵義	哀濬昌
馬俊和	馬國榮	馬毓忠	馬德馨	馬繼韓	馬龍光	哀	哀宗周	哀祥庚	哀帝錦	哀懷青	哀精究	哀其昌
馬淑卉	馬祥雲	馬文昭	馬主器	馬慶維	馬炎昌	哀	哀英憲	哀助安	哀貽蓮	哀伯龍	哀印光	哀綺文
馬玉汝	馬驥文	馬玉卿	馬惠文	馬世珍	馬雲軒	哀	哀承恩					
馬雲卿	馬友芳	馬哲初	馬蔭庭	馬敬程	馬雲階	殷	殷士豪	殷培芝	殷德高	殷綬茶	殷毅之	殷德高
馬最嘉	馬崇仁	馬畏如	馬先亨	馬生春	馬勳光	殷	殷履鴻	殷懋田	殷懋如	殷永霖	殷學禮	
馬邦瑞	馬伯鸞	馬月青	馬發德	馬書寶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秦

秦熙

秦俊

秦光弘

秦炳涓

秦道源

秦開祥

祝

祝君鑑

祝履冰

祝慎之

祝世煊

祝茂青

祝和聲

秦福昇

秦廣銓

秦亮之

秦文傑

秦瑞庭

秦壽臻

祝紹煊

祝維賢

秦東鈞

秦世餘

秦培生

秦光煜

秦碗香

秦錫祺

涂

秦作梁

秦佩玫

秦如祥

涂登榜

涂登榜

涂登榜

凌

凌霄

凌嘯

凌世德

凌兆圖

凌振華

凌超羣

凌熾桓

凌鴻年

凌啓祥

凌蔚川

凌筱瑛

翁

翁俊

翁鶴

翁文瀾

翁俊明

翁清海

翁文淵

翁之龍

翁之昌

翁瑞金

翁長民

翁和康

翁錫周

翁月英

翁占春

翁長福

時瑩泉

時

時

桂

桂焯

桂雄五

桂華岳

桂賢良

桂迎杏

郝

郝光祖

郝覺民

郝俊傑

郝建勳

桑

桑沛恩

桑蘭谷

桑文傑

桑志保

敖

敖炳賢

敖衛平

敖恩溥

奚

奚衡

奚繼純

奚潤身

奚紹第

師哲

師心齋

晏志軒

師

柴景仁

晏

烏丕文

柴

烏傳錫

荆樹基

烏

荆得雍

荆

時子沅

時際雍

耿士政

耿

耿立端

耿國祥

容

容啓棠 容玉枝 容竹溪

宦

宦崇光

十一畫

陳

陳宏 陳果 陳亮 陳珊 陳冠 陳倬

陳彬 陳豹 陳畚 陳媛 陳澄 陳憲

陳輝(浙江人) 陳磐 陳燦 陳魏 陳謨

陳驥 陳善 陳定 陳洵 陳瑞

陳琮 陳珍 陳瑛 陳琦 陳瑜 陳軾

陳熙 陳輝(福建人) 陳煦 陳照 陳偉

陳任 陳信 陳鵬 陳振辰 陳昭宗 陳哲生

陳振順 陳耀天 陳光世 陳以仁 陳昭宗 陳晚益

陳國文 陳日恆 陳景雲 陳品珍 陳國珍 陳國瓊

陳昆玉 陳申元 陳崇壽 陳岫青 陳國禎 陳中材

陳星樞 陳思南 陳日成 陳微猷 陳貴芝 陳照華

陳昭明 陳景歧 陳國孚 陳思保 陳甲履 陳時隆

陳伯清 陳一以 陳士芬 陳士傑 陳大耀 陳大衡

陳才桂 陳上卿 陳子平 陳文聲 陳文林 陳天啓

陳天齡 陳元貞 陳友蘭 陳友禎 陳少珊 陳少梅

陳少蘭 陳少川 陳介文 陳中清 陳中堅 陳玉林

陳永漢 陳世彬 陳世君 陳光桐 陳召鳳 陳汝漢

陳汝檢 陳汝棠 陳在水 陳在鈺 陳光宇 陳光遠

陳光禕 陳兆龍 陳兆華 陳鶴汀 陳清善 陳富文

陳養謙 陳養頤 陳漢英 陳美華 陳守足 陳凌昌

陳章翰 陳文達 陳禮輝 陳之澹 陳心漁 陳良法

陳啓裕 陳運元 陳冠璋 陳一如 陳王善繼 陳碧雲

陳天相 陳素雲 陳東霞 陳晉愚 陳聖柱 陳有章

陳有琦 陳成春 陳五爵 陳揚清 陳接祿 陳揚靖

陳兆藩 陳企立 陳竹亭 陳仲克 陳仲篋 陳介人

陳志方 陳志潛 陳志藻 陳祀邦 陳杏芳 陳杜卿

陳邦典 陳廷俊 陳作紀 陳作繩 陳佑生 陳定祥

陳宗京 陳宗棠 陳居廉 陳宜誠 陳雨蒼 陳東曦

陳尙明 陳長慶 陳明波 陳昌言 陳則英 陳秉璋

陳秉楨 陳宇植 陳炳華 陳炳衡 陳炳雲 陳省畿

陳若芙 陳峻山 陳俊懷 陳保勤 陳家駒 陳家馭

陳訓華 陳泰謙 陳倫會 陳振純 陳振華 陳振鵬

陳原基 陳哲卿 陳泰科 陳能慮 陳章憲 陳雄俊

陳異常 陳順德 陳景煦 陳飛莫 陳詒孫 陳瑛英

陳超驥 陳斯年 陳斯迺 陳惠民(廣東) 陳詠波

陳景文 陳景山 陳道生 陳新猷 陳誠之 陳雅八

陳瑞驥 陳瑞邦 陳達明 陳敬安 陳敬三 陳舜名

陳舜臣 陳傳心 陳傳華 陳愛羣 陳嵩峻 陳榮章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陳碧璽	陳嘉雲	陳虞光	陳興立	陳聞達	陳鼎銘	陳輔國	陳雪峯	陳樹甲	陳槐倉	陳樹仁	陳梅伯
陳銘福	陳毓秀	陳潤甫	陳潤生	陳憲鏞	陳慶餘	陳乾德	陳世德	陳士德	陳樹德	陳朝勝	陳林發
陳慧慶	陳震華	陳蓮璋	陳賢志	陳賢珩	陳賢齡	陳惠民(浙江)	陳光溥	陳可纓	陳奇棧	陳厚嘉	陳威烈
陳德懷	陳德芬	陳德聞	陳魯珍	陳慰堂	陳墩德	陳搏九	陳光溥	陳光儀	陳尙德	陳耀德	陳長辛
陳澤民(福建人)	陳錫齡	陳靜光	陳醒睡	陳醒箴	陳蔭藩	陳慈憫	陳葆懷	陳光儀	陳慈魂	陳葆素	陳處恭
陳錫德	陳錫齡	陳錫輔	陳錫恩	陳錫爵	陳頴庵	陳肯堂	陳叔蓀	陳步青	陳步勤	陳芝舫	陳賢能
陳錦風	陳鴻達	陳應濤	陳翼翬	陳磯成	陳寶善	陳欽溱	陳鑄安	陳學道	陳希禮	陳錫康	陳希之
陳韻灼	陳懷禮	陳競芳	陳醴泉	陳耀庵	陳耀真	陳學良	陳希元	陳錫琮	陳希禮	陳人杰	陳愈枋
陳耀佳	陳蕪光	陳嚴容	陳鐘駿	陳鐘烈	陳鐘英	陳錫封	陳希芝	陳鎮葆	陳金山	陳銘鐘	陳銚鎰
陳鶴朋	陳鐵魂	陳宗堃	陳寶珍	陳善理	陳益元	陳兆欽	陳篤生	陳彩秀	陳希佐	陳頌盤	陳廷璋
陳鴻壽	陳鴻達	陳養吾	陳實惠	陳美柳	陳海東	陳邦基	陳無憂	陳邦賢	陳秀慈	陳秀山	陳千乘
陳家敷	陳鶴年	陳淑生	陳漢儒	陳鴻信	陳富信	陳伯濂	陳化龍	陳自榮	陳延炳	陳伯平	陳佩瑛
陳湘泉	陳澤民(湖南人)	陳淑民(廣東人)	陳道隆	陳文斗	陳文潤	陳作樺	陳佑世	陳傳光	陳仰光	陳學齡	陳仕藩
陳淑娥	陳鴻飛	陳鴻縉	陳祖釐	陳文祥	陳育賢	陳佩秋	陳傑生	陳覺民	陳伯強	陳德文	陳德三
陳文宗	陳章表	陳方之	陳文魁	陳文祥	陳度羣	陳德馨	陳德堂	陳德星	陳衍疇	陳德暉	陳德佑
陳康頤	陳襄中	陳文鏡	陳謨禹	陳文魁	陳度羣	陳德卿	陳德民	陳多益	陳鳳翔	陳鳳階	陳彤輝
陳禮經	陳恆義	陳炳祥	陳炳燮	陳煜炎	陳煥松	陳象巖	陳九皋	陳鳳儀	陳逸陸	陳省三	陳建濟
陳榮孝	陳之偉	陳炳綸	陳一德	陳瑞祥	陳玉貞	陳閱明	陳好仁	陳子鶴	陳水亨	陳孔謙	陳維謙
陳瑞慈	陳天疇	陳慧照	陳天恩	陳元生	陳靜秋	陳子基	陳繼堯	陳階雲	陳繼封	陳承五	陳子烈
陳素秋	陳于德	陳瑞麟	陳壽民	陳惠湖	陳朝漢	陳孟揚	陳煥光	陳純熙	陳子齡	陳繼芳	陳子明
陳惠鴻	陳潮音	陳松亮	陳懋章	陳桐之	陳直夫	陳子昌	陳子瞻	陳純全			
陳桂英	陳其英	陳克英	陳幹臣	陳世華	陳覆恩	張					

張全	張炎	張省	張焄	張清	張恭楷	張書儔	張理覺	張清和	張清暨	張崇元
張鼎	張彝	張縉	張鎔	張澈	張崇熙	張崇德(廣東人)	張貽萱	張國瑞	張國元	張國威
張康	張武	張琦	張驥	張操	張國筠	張國範	張彭年	張逢怡	張惠文	張惠臣
張萃	張煦	張學	張俠	張鳳濱	張惠理	張道中	張彭年	張雲程	張連生	張堅忍
張象彭	張旭蓀	張少瀛	張習灝	張發初	張景伯	張頌卿	張登仁	張善增	張運漢	張運文
張建義	張開甫	張履光	張殿邦	張紹良	張運樞	張瑞君	張雅棟	張魁軍	張傳信	張傳霖
張子平	張紀正	張紀成	張紹三	張續蓮	張詩觀	張肇鸞	張瑤光	張贊休	張輔袞	張範融
張維賢	張承恩	張繼先	張純仁	張紹衢	張鴻濬	張漢名	張廣勳	張熙堯	張銳士	張銘勳
張世楷	張曉古	張穆堯	張之毅	張之棠	張鳳藻	張鳳歧	張繪寬	張淵圃	張箴言	張慶生
張大煦	張子道	張心怡	張元光	張天德	張震宇	張劍雄	張德深	張澤俊	張樹勳	張慶萍
張文伯	張仁浩	張化育	張允朔	張玉堂	張蔭倉	張學誠	張錫祺	張錫三	張錫珪	張錫五
張立賢	張世銘	張世銓	張民襄	張式溥	張學巽	張懋熙	張韻琴	張懷仁	張蘭卿	張鐘泗
張汝焯	張汝桂	張汝舟	張西銘	張在中	張鶴卿	張鑄和	張鑑堂	張鑑傳	張體乾	張麟官
張有銓	張光理	張曲江	張同和	張同信	張海涵	張鶴翔	張定安	張汝箴	張寶亭	張漢亭
張兆駿	張兆憲	張廷翰	張仲安	張仲玉	張澤春	張鴻輝	張寶吉	張汝楫	張家政	張宗齡
張仲山	張向榮	張聿懷	張軒雯	張言時	張志彬	張清徽	張鴻年	張鴻勳	張濟川	張清泉
張志聖	張志堅	張岐昌	張其源	張宗田	張事權	張漢民	張寶書	張縉紋	張效宗	張方慶
張松雲	張協時	張忠驥	張忠信	張明彬	張念和	張詩瘦	張文煥	張慶松	張福相	張方慶
張秉權	張秉樞	張秀鈺	張悅路	張近瑄	張承學	張效聖	張文奇	張文哲	張龍輝	張祖華
張炳培	張珪琰	張祝裕	張英濟	張昭祖	張思危	張祖棻	張文山	張福星	張文興	張祖華
張恩宣	張秋朝	張信培	張星海	張益聰	張海鑫	張福順	張康民	張福民	張懷璟	張之江
張海仁	張桐林	張振之	張振夏	張致良	張致果	張榮玉	張炳瑞	張煥垣	張炳華	張炳全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張榮紳	張運斌	張良楫	張永捷	張心慈	張水鎮	張仁德	張樂然	張佑民	張偉民	張傳績	張德鴻
張心健	張永名	張一峯	張端清	張春雷	張祺珍	張德潤	張近熾				
張元璿	張理政	張壽彭	張琳光	張春暉	張瑞山	梁					
張天曦	張春生	張慧泉	張孝齋	張雲慶	張東亭	梁心	梁端	梁濂	梁鐸	梁一雄	梁子冲
張彭庚	張去病	張恭良	張惠玉	張士琦	張士珍	梁文忠	梁心堯	梁少波	梁艾康	梁兆祥	梁仲謀
張柏樑	張木東	張志惠	張樹槐	張正有	張嘉蓉	梁君宇	梁泮生	梁長安	梁迺藻	梁香蘭	梁厚澤
張惠華	張桂山	張培恩	張惠山	張樸人	張士銓	梁國治	梁國楨	梁國棟	梁翳鵬	梁啓榮	梁棟材
張雪香	張松喬	張嘉仁	張世順	張克倫	張博仁	梁景顏	梁舒翹	梁載道	梁慈文	梁慈文	梁銘琰
張士衡	張雨民	張大猷	張至誠	張厚詮	張友焜	梁鴻訓	梁翹葆	梁寶平	梁寶暢	梁寶鑑	梁寶銜
張在珊	張友梅	張丕堂	張石山	張存智	張勵子	梁潛德	梁庚長	梁詠芳	梁慧期	梁乾初	梁其琛
張拱垣	張哲民	張肖瑜	張向琛	張光邦	張光健	梁樹棠	梁吉堂	梁樹芳	梁士棻	梁芸芳	梁顯榮
張肖白	張夢寅	張蔭曾	張敬之	張芝佩	張步霞	梁景一	梁只君	梁舒文	梁爵軒	梁銀聰	梁欽明
張茂林	張熙載	張萬超	張頤昌	張步封	張蘭筠	梁明恩	梁李雲	梁伯容	梁俊青	梁仁蝶	梁德英
張處仁	張蕃衍	張蕙鳳	張步周	張賢強	張恩富	梁德芳	梁騰熹	梁翠英			
張景澄	張恩祥	張由煥	張曉翹	張明權	張同桂	許允	許栢	許芳	許慈	許進	許上文
張興盛	張明光	張恩光	張國光	張景貽	張景鉢	許文遠	許世蓮	許世雄	許永樂	許竹君	許志範
張興順	張崇德(山西洪洞人)	張星如	張錦江	張希渠	許文遠	許道衡	許世蓮	許世雄	許永樂	許竹君	許志範
張銀濤	張倉祥	張輔祥	張竺庭	張兆祥	張錫珍	許道衡	許信鴻	許祖武	許國俊	許啓良	許普及
張采薰	張會彬	張學藍	張欽臣	張鎮華	張錫鈞	許道衡	許鳴韶	許駕翰	許鳳華	許增爵	許樹屏
張錦智	張學儉	張竹君	張秉慧	張先志	張先林	許懷星	許贊喬	許覺真	許漢波	許淑鶯	許道恩
張伯裔	張仁福	張佳音	張樂哉	張保元	張偉夫	許浩仁	許祥珪	許慶英	許煒昕	許裕昌	許珍珪
張仲瑾	張學成	張傳芬	張清芬	張化中	張俊傑	許珂東	許志義	許政新	許世珣	許世芳	許世鉅

許英淑 許保棟 許英魁 許國珣 許日東 許景致
 許景鑑 許景和 許錫文 許合春 許學培 許筱甫
 許學尹 許重五 許保靜 許延佩 許建良 許弓良
 許紹衡 許紹衡

郭

郭度 郭騰 郭煜 郭樸 郭信 郭人驥
 郭太華 郭友誠 郭玉基 郭本銓 郭立儼 郭存義
 郭成佐 郭全倫 郭孝泉 郭佐國 郭宗唐 郭宗陽
 郭明耀 郭祖遠 郭健秋 郭莘光 郭超海 郭景昇
 郭琦元 郭鳳怡 郭藕光 郭漢海 郭鶴齡 郭佩星
 郭清華 郭之瑜 郭天南 郭樹就 郭雲霄 郭淑葵
 郭桂貞 郭士冕 郭志卿 郭不權 郭致文 郭樹藩
 郭上洽 郭崇瀛 郭兆蘭 郭金山 郭鎮鼎 郭秉鏞
 郭秉德 郭泉清 郭從周 郭乃濟 郭紹鴻 郭子明
 郭紹周 陸 陸康 陸英 陸大成 陸世煊 陸兆璋
 陸俊 陸宗祥 陸宗翰 陸其祿 陸卓有 陸滌寰
 陸君恆 陸慶平 陸毅夫 陸錦文 陸鴻彬 麥雲屏
 陸洪鈞(江蘇) 陸瓊珍 陸鐵良 陸浩渠 陸洪元 陸元英
 陸寶龍 陸瓊珍 陸鐵良 陸浩渠 陸洪元 陸元英
 陸鴻鈞(河北) 陸懋曾 陸之恆 陸靜新 陸山琳
 陸壽人 陸泰生 陸懋慶 陸雲瑞 陸觀仁 陸山琳

陸

陸化成 陸徵憲 陸勇前 陸允望 陸開文 陸建華
 曹 曹健 曹玉珂 曹守禮 曹志綬 曹吳榛
 曹昇塵 曹思沐 曹長濤 曹紹彬 曹鳴歐 曹鳳文
 曹慧儀 曹德燦 曹守道 曹寶麟 曹宗煥 曹立志
 曹立勳 曹榮信 曹永鑫 曹士瀛 曹士英 曹世科
 曹大子 曹國卿 曹敏如 曹信本 曹猶存 曹子若

麥中強 麥公維 麥志英 麥知行 麥庭光 麥達雲
 麥雲屏 麥穗積 麥龍慶 麥煜璋 麥鼎華
 崔達 崔樹 崔榆 崔銳 崔文瀾 崔仲彬
 崔惠淳 崔堯天 崔發祥 崔腹卿 崔鴻福 崔福隆
 崔玉衡 崔孝鸞 崔步南 崔德富

章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學兆熊 畢保羅

威 威子雲 威偉良 威有為 威其山 威壽南 威冠六

威慶堯

寇 寇振岐

商 商行驪 商文華 商蔭棟

十二畫

馮 馮怡 馮激 馮固 馮質 馮媯 馮之秀

馮小樸 馮五昌 馮元亮 馮文華 馮立民 馮玉田

馮世英 馮仲堅 馮有祿 馮作舟 馮志寅 馮秉麟

馮亞南 馮衍詞 馮祖昭 馮厚澤 馮啓亞 馮意鴻

馮葆真 馮壽康 馮潤發 馮德輝 馮燮元 彭琦

馮繼芳 馮蘭蓀 馮啓琴 馮朝光 馮雁忱 馮光南

馮蕙菽 馮英鎮 馮國寶 馮國樑 馮邦勳 彭斗山

馮德華 馮羣山 馮如林 馮璽臣 彭慎生

程 程浩 程蕭 程振 程文錦 程立鈞 程立卿

程拔萃 程弈立 程烈輔 程修全 程清水 程庸熙

程啓蒨 程培芬 程偉儀 程紹頤 程傳愷 程樹榛

程學銘 程蘭齋 程翰章 程道閑 程方濟 程禮彬

程祖培 程育和 程永春 程心燾 程啓光 程冠羣

程玉塵 程壽伯 程培元 程松壽 程惠霖 程松友

程大明 程振聲 程振鐸 程菊初 程賢思 程崇圯

湯 湯俊 湯銘 湯又銘 湯兆豐 湯伯熊 湯定顯

湯貞祥 湯紀湖 湯祥麟 湯傳良 湯銘新 湯震歐

湯影白 湯璞遜 湯潤德 湯啓東 湯啓正 湯素心

湯達夫 湯聖志 湯聖恩 湯金茂 湯舜和 湯又新

賀俊 賀孝銘 賀長山 賀鳳翔 賀繩路

彭 彭瑜 彭乃琦 彭可悌 彭自強 彭來嘉

彭孟浩 彭承棕 彭祥麟 彭偉田 彭道尊 彭楚材

彭毓裕 彭耀奎 彭濬清 彭淑姿 彭治樸 彭澤芸

彭淑時 彭宗明 彭祖植 彭奕勤 彭楚材 彭祖培

彭志柔 彭成麟 彭碩熙 彭致遠 彭致明 彭蔚南

彭恩龍 彭凱山 彭自階 彭鳳文 彭君立 彭子濱

彭維新 彭子球 彭際昭 彭紹明

曾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曾照 曾璧 曾子純 曾子頤 曾德徽 曾德輝 費伯卿 費昆年 費棣華 費學禮 費承忠

曾偉臣 曾伯桃 曾秉鈞 曾光松 曾志春 曾志民 童 童

曾乘照 曾思培 曾紀瑞 曾國謙 曾欽恭 曾憲武 童村 童佳亮 童家昌 童亞信 童善溫 童元文

曾澄溥 曾寶齒 曾清波 曾福初 曾祖武 曾文琳 童玉成 童亞澄 童選初

曾廣業 曾廣忠 曾初民 曾立羣 曾榮宗 曾華傑 華 華

曾忠義 曾昭德 曾季芝 曾毓英 華毅 華汝明 華其德 華阜熙 華淑君

傅濂 傅緒 傅方來 傅必煖 傅君亮 傅廷傑 閱之篤 閱 閱 閱 閱 閱

傅汝勤 傅惠民 傅維德 傅濟滄 傅淑美 傅文耀 甯 甯 甯

傅炳坤 傅上棟 傅崇濤 傅延忠 傅近秋 傅紹箕 甯 甯 甯 甯

傅淑儀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甯 甯 甯

單譽 單炳誠 單英豪 單問樞 單惠民 單黃振全 勞 勞 勞

單傳烈 單耀箕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焦 焦

項碩 項頤 項頤 項經方 項錫惠 項文濤 焦湘宗 焦錫生 焦錫祺

項玉璋 項全伸 舒 舒 舒 舒 景 景 景

舒琦 舒厚仁 舒裳輝 舒萬傑 景以惠 景恩械 景炎明

區偉勳 區斯深 區裕經 區德曜 區韶英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費 區 區 區 區 溫重暉 溫詠懷 溫幹臣 溫汝燦 溫榮光 溫翹真 溫盛文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隋兆祥 隋壽三 隋仁增

稽炳奎 稽

游

游良駒

游善長

游景泉

游任遠

游周庠

游義生

游天翔

游上林

黃志鵬 黃伯權 黃如華 黃沅明 黃叔明 黃孟祥
黃金駒 黃和聲 黃季直 黃知萍 黃孟虞 黃秉鈞
黃坤儀 黃承燾 黃則瑜 黃信國 黃英才 黃昭學
黃砥江 黃致一 黃振民 黃耀堅 黃益壽 黃家政
黃凌萃 黃泰錦 黃書祥 黃捷秋 黃清泌 黃曾望
黃紹民 黃曾燮 黃佛君 黃超漢 黃雲青 黃惠民
黃朝翰 黃朝俊 黃景峴 黃道原 黃詩興 黃會文
黃瑞英 黃瑞璋 黃萬傑 黃鼎珣 黃筱淇 黃福恩
黃榕增 黃漢新 黃寶存 黃韶樂 黃種強 黃維周
黃震亞 黃震陸 黃聯芳 黃慶祿 黃德雅 黃樹滋
黃勵志 黃觀崇 黃璧潮 黃覺真 黃友聲 黃道善
黃運憲 黃美福 黃家祿 黃家嗣 黃道培 黃鴻聲
黃鴻烈 黃道舉 黃漢忠 黃渭泉 黃祖詒 黃禎祥
黃祖榮 黃祖珍 黃文燦 黃誠述 黃慶變 黃育黎
黃競生 黃禎德 黃文德 黃懷信 黃灼南 黃炳鳳
黃灼如 黃啓榮 黃文燦 黃裕綸 黃靜波 黃元道
黃天啓 黃天露 黃天看 黃馬利 黃元德 黃瓊如
黃正清 黃恭寬 黃朝鴻 黃惠深 黃世康 黃培文
黃士榮 黃達平 黃達珊 黃震泰 黃樹材 黃志軒
黃樹奎 黃惠光 黃幹臣 黃杜預 黃克維 黃有功
黃大闢 黃接昌 黃振中 黃耀祖 黃光福 黃豐波
黃萃庭 黃菴霖 黃貞明 黃葆箴 黃獻廷 黃中流

斯榮

斯

率祖殷

率祖殷

率向峯

富文壽

富

鄂巒蒼

鄂濟民

黑

黑家彥

黃

黃雯

黃綺

黃子方

黃曰驥

黃有德

黃械

黃又新

黃文澈

黃元愷

黃自雄

黃毅

黃三朋

黃文淵

黃中嶽

黃全楨

黃鐘

黃士魁

黃文山

黃立勳

黃兆康

黃斌

黃大章

黃文綯

黃公達

黃志立

黃樞

黃大觀

黃玉如

黃光龜

黃志遠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黃思憲 黃國祥 黃日禮 黃景霞 黃國楨 黃時梅

黃恩光 黃昭臨 黃崇鈞 黃崇德 黃學詩 黃錫楷

黃廷賓 黃垂裕 黃和貴 黃觀秋 黃和智 黃和佳

黃佩珺 黃作斌 黃歸原 黃偉華 黃島晴 黃仕銘

黃德初 黃微若 黃開平 黃開拔 黃建中 黃紹全

黃隨德 黃綽如

喜望峯

粟宗華

喻芳

喻智靜

答恕之

智楷清

喬文彬

猶清慎

斐

斐禮文 斐素君 斐逢生

十三畫

楊

楊仁 楊伏 楊佈 楊挺 楊紳 楊贊

楊達 楊興 楊宜 楊驥 楊懋 楊疇

楊人惠 楊子羽 楊子祥 楊士達 楊文傑 楊文鑑

楊立任 楊世超 楊永超 楊希白 楊年芳 楊廷和

楊廷珖 楊行柏 楊仰祖 楊仲國 楊克念 楊光第 楊光溥

楊存儀 楊廷齡 楊作朋 楊志堅(廣東南海人)

楊其堯 楊尙恆 楊妙成 楊秀芳 楊其昌 楊其誠

楊欣源 楊和慶 楊尙鴻 楊定泰 楊建峯 楊步偉

楊益之 楊家杰 楊承蓋 楊迪瞻 楊約來 楊茂榮

楊雪禎 楊崇瑞 楊張鎔 楊祖燭 楊素蘭 楊培林

楊椿生 楊煥周 楊煥新 楊煥章 楊智生 楊雲英

楊瑞雲 楊傳華 楊興齡 楊蔭樹 楊敦敏 楊際泰

楊樹信 楊樹蔭 楊錫恩 楊錫齡 楊澤溥 楊德新

楊翰西 楊鍾甫 楊懷邦 楊寶珩 楊蘭英 楊鶴慶

楊濬瀾 楊養浩 楊守義 楊濟之 楊潤璣 楊寶璋

楊鶴齡 楊家敏 楊益智 楊文漢 楊立泰 楊慶雲

楊慶桓 楊賢昌 楊育明 楊方銓 楊彥偉 楊庶馨

楊煥文	楊之慧	楊良宏	楊濟嶺	楊靜波	楊天沛	葉粵芳	葉衍慶	葉得意	葉隆興
楊元榮	楊瑞琨	楊元吉	楊瑞苞	楊春藤	楊達濬	董	董	董	董
楊晉漢	楊枝高	楊正心	楊其鑿	楊槐堂	楊嘉貞	董荃	董澄	董良	董之僑
楊達昌	楊懋昌	楊槐喬	楊樹信	楊大激	楊成裘	董厚珍	董振民	董道善	董鼎松
楊成業	楊有賜	楊拱薇	楊光炳	楊葆安	楊萬清	董廣福	董齊元	董之雲	董奎先
楊蔭春	楊紫融	楊茂林	楊萃雄	楊蔚蓀	楊萬芳	董惠貞	董天崙	董世魁	董敬源
楊葆華	楊蔭民	楊照灝	楊晞震	楊時齡	楊景成	董偉靈	董開慈	董承珉	董子明
楊昌來	楊因覺	楊景衢	楊錫棟	楊銘鼎 (河南)	葛	葛	葛	葛	葛
楊銘鼎 (山東)	楊頌先	楊鏡如	楊智識	楊秀楨	葛經	葛本傑	葛成慧	葛兆松	葛兆勳
楊季嵐	楊智民	楊順麟	楊傳炳	楊作華	葛銘琪	葛詒靈	葛忻游	葛友廉	葛柱寰
楊伯山	楊延年	楊健行	楊名時	楊及人	葛成棠	鄒	鄒	鄒	鄒
楊聚珠	楊少巖	楊殿清	楊殿棟	楊建邦	鄒	鄒	鄒	鄒	鄒
楊如璧	楊孟章	楊紹甫	楊子銘	楊如明	鄒	鄒	鄒	鄒	鄒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華	葉露	葉毅	葉萱	葉子植	葉永銓	鄒星如	鄒德春	鄒尋源	鄒子欽
葉在毓	葉伯陽	葉全泰	葉爲彬	葉思聰	葉信誠	葉	葉	葉	葉
葉清瑤	葉道林	葉黃元	葉新民	葉煥章	葉葆芬	葉士東	葉之欣	葉中聲	葉本豪
葉熙華	葉潤石	葉德良	葉瀾青	葉寶玉	葉鹿鳴	葉詩新	葉祖源	葉忱鈞	葉啓宇
葉亮彩	葉立勳	葉炳南	葉一帆	葉天賜	葉天疇	葉成超	葉迪新	葉笑軒	葉
葉頤元	葉正青	葉松齡	葉雲英	葉植生	葉嘉俊	虞	虞	虞	虞
葉友益	葉百泉	葉振漢	葉振萃	葉尙蓮	葉蔚文	虞	虞	虞	虞
葉籟伯	葉景葵	葉景荷	葉希華	葉朱壽	葉季齡	虞	虞	虞	虞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詹

詹祖望 詹唯一 詹雲翱 詹榮恩 詹世芳 詹克明

詹蘇民 詹崇文 詹念曾 詹仰周 詹德明

賈

賈魁 賈俊 賈玉榮 賈國慶 賈懷琛 賈富文

賈淑榮 賈洽中 賈文益 賈玉珂 賈國華

靳

靳偉賢 靳楚林 靳緯曾

鄔

鄔瀚 鄔聘三 鄔仲銘 鄔實珂 鄔鳳英 鄔綿妹

隗

隗福全

萬

萬鵬雲 萬富濟 萬家彥 萬福恩 萬良錫 萬珏先

萬華庭 萬德松 萬紹垣

雷

雷慶 雷同 雷瑞鎮 雷棣之 雷振漢 雷逢春

雍

雍世勤

達

達瑤輝

揭

揭芳年

敬

敬金波

遇

遇洗泉

過

過碧玲

路

路照

趙

趙莖

趙溢

趙光昌

趙啟華

趙鳳洲

趙獻文

趙寶禎

趙之傑

趙樹

趙離

趙希昂

趙達宸

趙續譜

趙文芳

趙一琴

趙蟾

趙士法

趙中天

趙能靜

趙椿齡

趙慶來

趙淑澄

趙淑潔

趙淑文

趙善榮

趙安泰

趙新畚

趙青榮

趙鵬

趙以忠

趙炯立

趙葉芳

趙實民

趙廣秀

趙慧敏

趙麟

趙中天

趙以忠

趙炯立

趙葉芳

趙實民

趙淑潔

趙淑文

趙善榮

趙安泰

趙新畚

趙青榮

趙鶴

趙以忠

趙炯立

趙葉芳

趙實民

趙廣秀

趙慧敏

趙麟

趙以忠

趙炯立

趙葉芳

趙實民

趙淑潔

趙淑文

趙善榮

趙安泰

趙新畚

趙青榮

趙志清

趙麟

趙式毅

趙常林

趙榛發

趙競初

趙宏京

趙寶鑑

趙韻陶

趙翰恩

趙翰恩

趙翰恩

趙翰恩

趙翰恩

趙翰恩

趙翰恩

趙翰恩

趙翰恩

趙翰恩

趙翰恩

趙翰恩

趙桂恩 趙連儁 趙大川 趙常瑤 趙光鉞 趙芝瑛

趙萬慈 趙勳華 趙以成 趙迪克 趙國芬 趙品蓮

趙國華 趙恩生 趙希望 趙公尙 趙令光 趙希仁

趙朱義 趙積玉 趙毓齡 趙秉彝 趙延澤 趙儒淵

趙修頤 趙逢熾 趙魯真 趙登春 趙開樹 趙建康

趙書元 趙幼莘

魁文山 魁

熊 熊煥 熊毅 熊燮 熊俊 熊松雪 熊承威

熊保巽 熊佩浚 熊輔龍 熊悅湘 熊棣之 熊正瑄

熊輔雲 熊華山 熊學禮 熊學慧 熊科賢 熊德華

熊開棟 熊紀富

廖 廖友仁 廖天祥 廖本焯 廖國瑜 廖鼎銘 廖漢潛

廖清輝 廖廣盛 廖東耀 廖超然 廖獻誠 廖伯勳

褚 褚介石 褚民誼 褚通爵 褚榮欽 褚夢熊

褚

褚

褚

褚

褚

褚

聞 聞

聞亦齊 聞方志

管 管樞 管美珍 管育智 管育仁 管棟成 管彭年

管石年 管綏雙

甄 甄暉亞 甄鶴齡 甄澤田 甄炎煊 甄惠康 甄南朝

甄

甄

甄

甄

壽山 壽梧青 壽能浩

齊 齊祖題 齊長春 齊景榮 齊續哲

榮 榮元禧 榮獨山

赫 赫壽華 赫光漢 赫允中

蒲 蒲兆琦

十五畫

墨 墨樹屏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G)七九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劉同	劉浩	劉毅	劉績	劉曾	劉溢	劉懷仁	劉榮耀	劉之紀	劉永激	劉永福	劉運焱
劉濤	劉惟	劉珍	劉超	劉乾	劉楨	劉永年	劉永純	劉啓承	劉一鵬	劉慧英	劉玉田
劉輝	劉圓	劉剛	劉銓	劉鏞	劉縉	劉壽年	劉碧陶	劉樹宗	劉懋淳	劉極漢	劉士豪
劉雄	劉一麟	劉士灝	劉文貞	劉文芳	劉文煌	劉連文	劉惠霖	劉柏青	劉世達	劉馨柏	劉達聰
劉六峯	劉天福	劉之綱	劉幼波	劉丙炎	劉永昌	劉志勤	劉增厚	劉樹棠	劉桐霖	劉世昌	劉東興
劉永坤	劉全安	劉廷銓	劉光漢	劉伯芳	劉伯鷹	劉志明	劉達中	劉雲田	劉遠伯	劉霧泉	劉功偉
劉克望	劉秀東	劉志雙	劉炎生	劉妙芳	劉宗沛	劉斯仁	劉惠民	劉盛彬	劉挺漢	劉賢良	劉芝玉
劉宗耆	劉雨晴	劉佩華	劉松齡	劉松齡	劉光甲	劉華立	劉夢庚	劉盛彬	劉挺漢	劉賢良	劉芝玉
劉挺生	劉英華	劉保華	劉振坤	劉家珉	劉崇生	劉虞雲	劉敬真	劉蔭昌	劉英範	劉夢周	劉恩治
劉崇勳	劉崇燕	劉麥玲	劉紹祖	劉國祥	劉掌三	劉峯雲	劉景武	劉明珍	劉國霖	劉興成	劉暉光
劉惠貞	劉植榮	劉植黎	劉華陽	劉景雯	劉景惠	劉景蘇	劉昌信	劉景泉	劉昉彝	劉公毅	劉錫慶
劉翔雲	劉敦愛	劉貽德	劉意明	劉殿文	劉瑞恆	劉金玉	劉兆楨	劉兆霖	劉采臣	劉昉秋	劉毓楨
劉瑞華	劉業勳	劉傳箴	劉傑卿	劉綏亘	劉賓谷	劉廷英	劉積英	劉重侯	劉保榮	劉傑三	劉佐軒
劉漢宗	劉漢勳	劉銘新	劉壽祺	劉發權	劉緒權	劉佐才	劉德啓	劉重侯	劉德啓	劉德啓	劉得華
劉震東	劉潔貞	劉鳳昌	劉慧真	劉樂軒	劉慶華	劉德茂	劉鑑健	劉月亭	劉鳳翥	劉鳳儀	劉發英
劉慶綬	劉榮敏	劉億德	劉澤民	劉樹松	劉樹誠	劉繩澹	劉經齋	劉紀元	劉經邦	劉子俊	劉子恕
劉學真	劉篤輝	劉錫麟	劉華生	劉鍾福	劉寶田	劉天成	劉世傑	劉華燧	劉經邦	劉子俊	劉子恕
劉懷蕙	劉繼成	劉鶴生	劉耀堃	劉蘭培	劉顯鈞	鄭	劉世傑	劉華燧	劉經邦	劉子俊	劉子恕
劉實安	劉憲章	劉淑端	劉道榮	劉浩桑	劉寶珉	鄭旭	鄭姓	鄭勉	鄭華	鄭琳	鄭廓
劉家珍	劉澤霖	劉宗臣	劉濟華	劉宗蘊	劉寶華	鄭熊	鄭益	鄭藥	鄭浩	鄭源	鄭聰
劉汝剛	劉瀟然	劉漢媛	劉文福	劉謙壽	劉立志	鄭振	鄭士襄	鄭式珍	鄭兆齡	鄭兆龍	鄭企因
劉福林	劉敦胤	劉廣著	劉效德	劉懷義	劉怡順	鄭廷聘	鄭沛淦	鄭河先	鄭性端	鄭美嬌	鄭炳信

鄭昌球	鄭昌德	鄭昭文	鄭俊玉	鄭信堅	鄭振綱
鄭寅夔	鄭康書	鄭偉良	鄭葆湛	鄭慶庚	蔡子祥
鄭熙漆	鄭德遂	鄭寶升	鄭懷仁	鄭鏡明	蔡緒光
鄭宗銘	鄭家安	鄭安之	鄭鴻運	鄭淑珠	蔡子堅
鄭祖穆	鄭漢廷	鄭清泉	鄭家肅	鄭祥雲	蔡明球
鄭榮昌	鄭憐奎	鄭悟生	鄭煥章	鄭榮桂	蔡廷陽
鄭青山	鄭炳欽	鄭心言	鄭永棧	鄭政瑛	蔡敏廷
鄭耿輝	鄭運適	鄭起恆	鄭其青	鄭樹政	蔡少雲
鄭奮侯	鄭朝熙	鄭士智	鄭麗生	鄭植廷	
鄭貽康	鄭明斌	鄭曉初	鄭時雨	鄭國光	
鄭學誠	鄭秉義	鄭邦彥	鄭香亭	鄭秉忠	
鄭秋如	鄭延禧	鄭伯元	鄭伯聰	鄭秋如	
鄭開茂	鄭維翰	鄭繼翥	鄭孫繩	鄭月桂	
蔡					
蔡俠	蔡威	蔡俊	蔡助	蔡鴻	
蔡震	蔡鎮	蔡一峯	蔡士良	蔡文昭	
蔡正年	蔡守仁	蔡世澤	蔡希賢	蔡宗禮	
蔡俯敬	蔡峴崗	蔡勛汝	蔡適存	蔡嘉惠	
蔡文琦	蔡康元	蔡育熙	蔡文蔚	蔡方進	
蔡道謙	蔡天從	蔡達源	蔡松坡	蔡雲祥	
蔡坦然	蔡賢沐	蔡華霖	蔡顯達	蔡中杰	

蔡鼎銘	蔡暢懷	蔡明球	蔡廷陽	蔡敏廷	蔡少雲
蔡子祥	蔡緒光	蔡子堅			
蔣					
蔣軫	蔣傑	蔣瑤	蔣垣	蔣越	蔣銘
蔣三餘	蔣士燾	蔣山青	蔣方九	蔣本沂	蔣有孚
蔣光宗	蔣旭東	蔣志濂	蔣志新	蔣育材	蔣育英
蔣怡永	蔣明卿	蔣保康	蔣善鈞	蔣福京	蔣葆孺
蔣彙源	蔣漢聲	蔣樹忠	蔣河清	蔣曾澤	蔣鴻初
蔣法賢	蔣美生	蔣裕明	蔣新德	蔣惜晷	蔣懷仁
蔣天漢	蔣春官	蔣元龍	蔣嘉和	蔣世楨	蔣申瑞英
蔣迪光	蔣國藩	蔣重山	蔣秉仁	蔣佩萸	蔣俊儒
蔣留芳	蔣允定				
潘					
潘瑣	潘文炳	潘以玢	潘志高	潘作琴	潘治戡
潘宗白	潘其璵	潘拙菴	潘冠馨	潘思齊	潘厚塘
潘添壽	潘淑儀	潘碧蘭	潘嵩生	潘德明	潘履堅
潘樹勳	潘翰平	潘家聲	潘淵若	潘濟民	潘詠薇
潘雅鏗	潘爲杜	潘鐵驊	潘世成	潘連奎	潘耀庭
潘長祺	潘國英	潘國鈞	潘金柱	潘銘紫	潘秀民
潘作新	潘德英	潘紹成	潘維亞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G)八一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鄧仁德 鄧日誥 鄧巧文 鄧國熙 鄧崇儒 鄧惠嫻

鄧朝榮 鄧超峯 鄧源和 鄧瑞熙 鄧榮光 鄧鳴泉

鄧繼禹 鄧清美 鄧家棟 鄧宗岱 鄧立誠 鄧翊華

鄧裕蘭 鄧一健 鄧志模 鄧志恩 鄧孝生 鄧貞德

黎光濟 黎 黎宗堯 黎紹明 黎啓康 黎愛蘭 黎道綿

黎啓勳 黎乾元 黎光賢 黎學濬 黎紹安 錢 侗

樓世傳 樓有彥 樓俠初 樓祖炎 樓斌生 錢德

厲存洪 厲家福 厲番華 錢青源 錢俊民 錢之選

魯介易 魯義珺 魯傑臣 魯德耀 魯宗旦 錢采章

樊仁壽 樊繼民 樊海珊 樊啓祥 樊培祿 錢家瑩

樊省點 樊長松 樊振瀛 穆 穆安 穆安 穆瑞五 穆殿文

樂瑞清 樂森珉 樂以成 樂以麗 盧 盧旭 盧鹿 盧塔 盧日新 盧永光

諸飛 諸福棠 諸 諸嘉愷 諸嘉聯 諸澤民 諸澤堯 諸寬裳 諸寶法

錢 德 錢之選 錢大蔭 錢守山 錢光益 錢伯虎

錢 德 錢之選 錢大蔭 錢守山 錢光益 錢伯虎

錢 德 錢之選 錢大蔭 錢守山 錢光益 錢伯虎

錢 德 錢之選 錢大蔭 錢守山 錢光益 錢伯虎

錢 德 錢之選 錢大蔭 錢守山 錢光益 錢伯虎

錢 德 錢之選 錢大蔭 錢守山 錢光益 錢伯虎

錢 德 錢之選 錢大蔭 錢守山 錢光益 錢伯虎

盧鴻彬 盧鴻典 盧義鑑 盧宅仁 盧福康 盧慎齋 韓雪圭 韓亞蘭 韓英才 韓煦晉 韓修田

盧永春 盧志高 盧克捷 盧嵩巖 盧則民 盧仁根

盧仁敬 盧伯欣

衛 楊仲良 戰 戰

衛彬 衛照 衛立生 衛昌鑫 衛學蘭 衛鑑民

衛昌旺 衛統寰

賴 蕭中 蕭瑄 蕭冰 蕭策 蕭子原 蕭元定

賴贊 賴覺 賴斗巖 賴和樂 賴起民 賴繼華

賴天恩 賴懋修 賴頌庭 賴開世 蕭曾魯 蕭智吉 蕭漢一 蕭寶麗 蕭濟川(廣東大埔人)

駱 駱致脩 駱德維 駱濱生 駱望潮 駱祝椿 駱允升 蕭漢水 蕭義森 蕭義興 蕭濟川(山東人)

駱璧峯 駱曉初 蕭祖裕 蕭怡僊 蕭榮光 蕭惠榮 蕭培栻 蕭厚元

鮑 鮑孝威 鮑德耀 鮑周南 鮑正恩 鮑燁嬌 蕭少之 蕭維綱 蕭恩祐 蕭明鏡 蕭德雲 蕭鳳明

蝨

霍啓章 蝨壽全

閻

龍世馨 龍秀章 龍驥登 閻寶田 閻世華

謝 十七畫

韓英 韓傑 韓一雷 韓仲信 韓明炬 韓明敏 謝唐 謝達 謝霆 謝忻 謝敏 謝一亨

韓華陽 韓慰桐 韓慕溪 韓潛恆 韓宜治 韓法周 謝少文 謝幼齋 謝伯齡 謝卓深 謝長慶 謝長蓼

韓文雄 韓文俊 韓冰廉 韓一來 韓天佑 韓榕城 謝俊謙 謝祖培 謝淑卿 謝惟仁 謝盛載 謝翔林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謝逸智	謝瑞英	謝遠芳	謝筠壽	謝維翰	謝壽民	鍾發	鍾超	鍾英	鍾愈	鍾子晉	鍾之英
謝興燦	謝學洙	謝應瑞	謝遵道	謝淑美	謝道頤	鍾介之	鍾元佐	鍾文邦	鍾世藩	鍾廷杏	鍾志謙
謝寶士	謝洪恩	謝潤生	謝康怡	謝康世	謝文彬	鍾志和	鍾更生	鍾素媛	鍾英秀	鍾發廷	鍾興寬
謝謹雄	謝文蓮	謝惟智	謝元甫	謝天恩	謝志光	鍾體德	鍾善謙	鍾應期	鍾惠瀾	鍾克明	鍾華三
謝志昌	謝其綱	謝葆霖	謝蔚先	謝思安	謝恩培	鍾品松	鍾品梅	鍾同蘭	鍾鎮南	鍾季襄	鍾隗民
謝景奎	謝景星	謝錫球	謝希武	謝希佐	謝和平	鍾衡石					
謝諷仁	謝也亭	謝繼康	謝承祖	謝維騶	謝結構	薛					
謝孟特						薛健	薛毅	薛子銘	薛文泳	薛炳中	薛澄冰
戴	戴德	戴士瑤	戴田章	戴行綱	戴向英	薛澤傑	薛錫齡	薛鏡汀	薛寶珊	薛鴻圻	薛鴻遠
戴芳淵	戴美桂	戴祖仁	戴昌霖	戴保華	戴夏民	薛兆聖	薛貫一	薛芝芳	薛慈明	薛鼎新	薛景崧
戴盛熙	戴梅侶	戴曾鑑	戴棣齡	戴慎初	戴德音	繆					
戴錫勳	戴應鈞	戴豐懷	戴宗平	戴宗權	戴鴻蔭	繆晃	繆允義	繆宇屏	繆頌懋	繆衛康	繆安成
戴沐華	戴曾明	戴方壽	戴龍炳	戴章烈	戴平侯	繆佳南	繆君仁				
戴玉章	戴玉沐	戴元璋	戴天青	戴翰琛	戴照明	鄭					
戴雲程	戴克久	戴丕瑜	戴大鈞	戴尙文	戴謫祿	鄭明盛	鄭盛初	鄭盤石	鄭翠娥	鄭步揚	鄭安炫
戴昌明	戴建紡	戴孟羣				應					
漢						應策	應瑛	應元岳	應時秀	應文俊	應世豪
漢齊秀						應錫珊					
寒											
寒先器						儲					
鍾						儲晉芳	儲義明	儲麟蓀	儲仁義		
						鞠					

鞠素微 鞠友良

檀

檀樹芬 檀俊清

十八畫

魏

魏挹 魏埤 魏雄 魏健 魏之萬 魏光杰

魏志學 魏泰森 魏濟民 魏俊亭 魏淑貞 魏守中

魏江岷 魏功偉 魏在義 魏存厚 魏爾敷 魏振灼

魏尙雍 魏光亨 魏興謙 魏興讓 魏錫英 魏毓麟

魏行洪 魏翠玉 魏建宏 魏如愚 魏子端

翟

翟鈞 翟剛 翟祖良 翟祖望 翟紹偉 翟曾誠

翟康伯 翟立衡 翟崇儉 翟傳代 翟承立 翟承方

聶焱 聶天賜 聶紹孟

顏

顏興 顏君壽 顏福慶 顏雲清 顏希魯 顏伯權

顏永安

簡

簡仲勉 簡連春 簡以仁

叢

叢定遠 叢文林

邊

邊龍飛

藍

藍正道 藍義方 藍世彰 藍葆庵

十九畫

譚

譚卓 譚遜 譚貞 譚大信 譚小赤 譚子良

譚以禮 譚世鑫 譚守仁 譚植生 譚其謙 譚岳峯 譚冠龍

譚祖烈 譚師倫 譚植生 譚雅甫 譚稟乾 譚葆誠 譚述謨

譚曉雲 譚途淮 譚守文 譚寶銘 譚方濟

譚曉東

羅

羅鏘 羅忠 羅俊 羅炳 羅彬 羅玉祥

羅世雄 羅世鶴 羅守誠 羅汝藩 羅良渭 羅廷鑑

羅春甫 羅國琛 羅敏修 羅揚仁 羅道宗 羅會卿

羅樂斌 羅衛生 羅錫金 羅楚卿 羅文亮 羅珍蘭

羅東平 羅澤鴻 羅汝霖 羅宗賢 羅清榮 羅海峯

羅廣霖 羅煜常 羅志清 羅松濤 羅光奎 羅光壁

羅華傑 羅以忠 羅四維 羅希憲 羅會壩 羅希莊

羅佩媛 羅仲岳 羅鵬升 羅子述 羅子和

關受 關秉權 關柔琬 關傳華 關曉波 關冠武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關馨魂 關明庚 關明惠 關頌綸 關柔嫻

龐維翰 龐新聲 龐爾秀 龐振之 龐富綬

龐能一 龐維璜 龐劍卿 龐筱雲

嚴 嚴真 嚴倫 嚴汝麟 嚴夏民 嚴浩鈺 嚴寶珩

嚴京銓 嚴滯章 嚴懋開 嚴克紹 嚴爾康 嚴中慈

嚴鏡清 嚴能品 嚴競新 顧守民 顧曾諒 顧守昌

關勉 關行健 關家驥 關興宗 關喬齡 關開麒

蘇魁 蘇少英 蘇月坡 蘇守仁 蘇守真 蘇仲衡

蘇克己 蘇伯韶 蘇祖輝 蘇曾強 蘇道幹 蘇達名

蘇福來 蘇毅英 蘇樵山 蘇寶華 蘇記之 蘇應南

蘇祖斐 蘇祖卿 蘇炳南 蘇榮哲 蘇珍珠 蘇瓚恩

蘇真言 蘇樹德 蘇奎淵 蘇有仁 蘇振東 蘇慈懿

蘇慈愛 蘇明揚 蘇彩旗 蘇金山 蘇介銘 蘇信源

蘇建汶 蘇維沂

寶 寶鳳梧

寶 寶鳳梧

寶 寶鳳梧

寶 寶鳳梧

寶 寶鳳梧

寶 寶鳳梧

寶 寶鳳梧

二十一畫

續 續永貞 續壽先

饒 饒國璜 饒劍卿 饒筱雲

顧 顧岱 顧寅 顧慶 顧書 顧乃大 顧乃文

顧文奎 顧百甸 顧名媛 顧志毅 顧述堯 顧受楨

顧南達 顧南師 顧南羣 顧祖漢 顧錫榮 顧唯誠

顧彬君 顧溥泉 顧新濤 顧毓琦 顧錫榮 顧選才

顧競新 顧守民 顧曾諒 顧守昌 顧祖瑛 顧祥生

顧諫廷 顧祖仁 顧一鳴 顧元暉 顧樹榮 顧南觀

顧雪華 顧志敏 顧真卿 顧郁慰 顧敬明 顧貽毅

顧國光 顧師賢 顧承尼

蘭 蘭錫純

鄭 鄭仲恩

二十一畫

龔 龔鴻 龔蘇 龔智 龔文燦 龔連球 龔惠年

龔掄元 龔寒梅 龔逸驥 龔稚川 龔國球 龔積瀾

龔寶鏗 龔鶴聲 龔養賢 龔定中 龔元炳 龔理平

龔 龔鴻 龔蘇 龔智 龔文燦 龔連球 龔惠年

龔 龔掄元 龔寒梅 龔逸驥 龔稚川 龔國球 龔積瀾

龔 龔寶鏗 龔鶴聲 龔養賢 龔定中 龔元炳 龔理平

龔 龔鴻 龔蘇 龔智 龔文燦 龔連球 龔惠年

龔 龔掄元 龔寒梅 龔逸驥 龔稚川 龔國球 龔積瀾

龔 龔寶鏗 龔鶴聲 龔養賢 龔定中 龔元炳 龔理平

龔靜忠 龔雲海 龔越平 龔振東 龔懋恩 龔際雲
龔維蓉 龔肇柄

司徒 司徒珙 司徒院 司徒焯 司徒展 司徒仲頤

宗月 宗月洞天

端木 端木棟 端木樹人 端木啓明

鮮于子寧 鮮于

歐陽 歐陽復 歐陽熙 歐陽點 歐陽藩 歐陽濂 歐陽佩日
歐陽淑清 歐陽應效 歐陽靜戈 歐陽恩愛 歐陽鳳翔

全國登記藥師名錄（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三月）

二畫

丁力

四畫

方王牛毛孔

五畫

史

六畫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江朱任 七畫

汪沈李杜余谷何佟吳 八畫

於林易金季周邵孟 九畫

施姜胡侯段紀柳范 十畫

涂高唐秦邴夏柴翁徐耶孫 十一畫

梁章許郭曹張屠陳 十二畫

曾湯甯馮彭黃華嵇程喬傅 十三畫

裘楊葉董萬農鄒賈葛虞 十四畫

趙蒲藉 十五畫

鄭潘樊樂劉鄧蔡蔣 十六畫

盧錢龍 十七畫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戴鍾繆謝

十八畫

藍魏

十九畫

譚羅

二十一畫

顧

二十二畫

龔

二畫

丁

丁伯助 丁書禮

力

力辛訥

四畫

方

方慶成

王

王鈞

王守愚

王龍驤

王慶堂

王祖耀

王福申

王裕昌

王瑞裕

王天榮

王雪瑩

王勵夫

王崑海

王承熙

牛

牛寶光

毛

毛文烈 毛鈺振

孔

孔祥燾

五畫

史

史高秀

六畫

江

江文波

朱

朱源 朱恆 朱漢民 朱孝武 朱綬卿

任

任俊卿 七畫

汪

汪珍 汪淇美 汪紹華

沈

沈瑾 沈儉 沈經 沈鑾鈞 沈成權 沈復生

李

李溫 李康 李斌榮 李克潛 李大中 李振聲

李明燮 李國初 李學勝

杜霖 杜宗光

余繼敏 余

谷 谷

谷雲山

何

何池

何鴻照

何廉銓

何春祥

何鳴鐸

何俊才

何伯藩

何子康

佟 佟

佟芝泉

吳 吳

吳勛

吳琢成

吳光烈

吳嗣金

吳樂莘

八 董

於 於

於途望

於途準

林 林

林鴻藻

林正華

林公際

易 易

易律

金 金

金 驚 季 金文鑫 金靜波 金毓華

季 杰 周

周 周

周 宏社

周 榮奎

周 永祜

周 軍聲

周 靜康

周 錫康

周 成靜

周 師洛

周 仁恩

周 維全

周 維屏

邵 邵

邵 公佑

孟 孟

孟 士英

孟 繼源

九 畫

施 施

施 明

姜 姜

姜 劑雲

姜 偉生

胡 胡

胡 振漢

胡 德齡

胡 凱宏

胡 金麟

侯 侯

侯 錦藻

段 段

段 服民

紀 紀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紀緒

柳振發

柳振發

范

范忍

十畫

涂

涂懷權

高

高寶銳

唐

唐鎮波

秦

秦岡

郝

郝廷璧

夏

夏兆英

柴

柴炳福

翁

翁聖順

徐

徐文備

耶

耶克忠

孫

孫潤畬

十一畫

梁

梁鑄雄

章

章志青

許

許玉珍

郭

郭光震

曹

曹勳

張

張瑞

張斗南

張輔壇

張德周

徐金亮

耶豐璋

孫萃亨

梁任樞

郭誠秀

郭鑄新

曹柏年

張彥

張效宗

張馨吾

徐希驥

孫萊階

張楷

張福修

張輔忠

徐兆夏

張翥

張炳忠

張耀清

徐仁民

張彤

張心固

張國良

徐從乾

張宗元

張樹檀

張修敏

屠坤華 屠

陳

陳璞

陳寶璋

陳慶濂

陳顧行

陳樹聲

陳其儀

陳厚備

陳成九

陳豐編

陳星光

陳積棠

十二畫

曾

曾廣譽

湯

湯兆震

甯

甯懿

馮

馮秉鈞

彭

彭聖祥

黃

黃遵緝

黃庚生

黃亞慈

黃正化

黃占甲

黃時敏

黃鳳岐 (浙江醫藥專科畢業)

黃鳳岐 (廣濟醫藥專門畢業)

華

華福疇

稽

稽豪

程

程學銘

喬

喬履祥

傅

傅伊成

十三畫

裘

裘錫庚

楊

楊道三

楊汝秀

楊立惠

楊福昌

楊樹森

楊硯池

楊錫純

葉

葉舟

葉三多

葉惠秋

葉秉衡

董

董史

萬

萬子平

農

農業昌

鄒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鄒劍雄

賈

賈亦山

葛

葛祖良

虞

虞和貴

十四畫

趙

趙汝調

蒲

蒲允賢

褚

褚民誼

十五畫

鄭

鄭訓

潘

潘經

樊

樊培福

樂

樂夔

劉

劉遜

鄧

鄧文仲

蔡

蔡覺

蔣

蔣厚生

十六畫

盧

盧銘

錢

錢雲蒸

龍

龍飛

十七畫

戴

戴凱

鍾

鍾振東

經

樂庚榮

劉文超

劉天養

劉國華

劉嗣峯

蔡惟善

蔡東賢

盧鶴松

錢耀堂

戴何齡

繆忠培

謝

謝榆壽

十八畫

藍

藍有恆

魏

魏桂鑑

十九畫

譚

譚守仁

羅

羅懋

二十一畫

羅兆寅

顧

顧永材

二十二畫

顧翰卿

龔

龔榮東

全國登記藥劑生名錄（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三月）

二畫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丁卜

三畫

于

四畫

下方 王毛 牛仇 勾尹 孔水

五畫

甘左 石史 白皮包

六畫

江戎 曲朱 伍任 伊牟 安

七畫

沈汪 沙宋 冷邢 李杜 車呂 余余 谷何 阮吳

八畫

於林 芮明 昌金 季周 邱邵 孟祁

九畫

洪宣 胡查 茅俞 侯姜 范姚

十畫

高唐 凌馬 秦郝 袁耿 桂夏 柴奚 倪烏 徐殷

孫祝晏

十一畫

梁章 許郭 康曹 戚盛 莫婁 崔符 陳陶 陸梅

莊張

十二畫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曾湯 富童 馮彭 華單 舒鈕 程喬 傅項 黃閔

賀 十三畫 丁 二畫

裘楊 楚董 萬鄒 鄒買 葉葛 虞

十四畫 丁德新 卜 丁訓耕 丁煦生 丁鎮南 丁鑑廷

漢廖 壽趙 熊翟 聞 卜文虎 卜鈞儒 三畫 丁顯耕

鄭潘 談諸 樊樓 劉魯 鄧厲 樂蔡 蔣

十六畫 于鴻賓 于春善 于楊慶 于維楨

盧戰 錢鮑 韓蕭 卞 卞善恆 卞振倫 四畫

濮謝 戴薛 鍾闕 勵 方飛 方家駟 方文波 方祐文 方聖和 方佐舜

聶魏 顏寶 十九畫 方關生 王 王燿 王培 王勳 王錫 王鴻章 王泗亭

譚龐 關羅 二十畫 王治森 王義生 王鴻仁 王文彬 王義臣 王禮賢

蘇殿 二十一畫 王祿貽 王愷梯 王慎先 王之駿 王禮夫 王禮賢

顧 二十二畫 王士賓 王連城 王林芳 王連申 王南山 王楚生

與 王聲和 王槐卿 王增如 王成德 王致善 王賢彰

王昌年	王忠智	王鏡清	王介一	王智浩	王智洪	左祥鍾	左連山
王積曹	王俊甫	王仁賢	王健行	王復興	王月華	石	
王逸仙	王魯卿	王聿新	王紹祺	王如平	王畿千	石克一	石連瑚
王畿園						石維城	石人城
						史	石人藩
毛爲業	毛炳勳	毛大方	毛崇貞	毛秉仁	毛經綸	史達清	史德瀾
牛						白	
牛賀麟						白桂瀛	
仇						皮	
仇鑾先						皮文增	
勾						包	
勾厚元						包鳴咸	包覺聲
尹						六畫	包信康
尹克咸						江	
孔						江國麟	江國釗
孔慶麟	孔仰光					戎	江鐘麟
水						戎嘉甫	
水元官						曲	
						曲信珍	
五畫						朱	
甘						朱鴻源	朱富成
甘立志						朱炳文	朱天德
左							朱浩泉
							朱福昌
							朱文豹
							朱紫亭
							朱長有
							朱寶生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朱德新 朱德芳 朱達澧 朱承恩

伍占繁

任志洪 任錫孟 任問廬

伊祖同

李同倫 李介信

安慈臣 七畫

沈澱 沈奕 沈濟康 沈福根 沈福華 沈慶餘

沈炳霖 沈啓潮 沈永興 沈壽洪 沈瑞翔 沈楚樑

沈亞生 沈俎助 沈毓銘

汪洪壽 汪京廉 汪靜宜 汪吉生 汪進生 汪德堅

沙庭虞

宋

宋守章 宋泮林 宋士賢 宋嘉祥 宋興庭

冷和華 冷

邢文祿 邢 邢毓芝

李文 李超 李道立 李家慶 李益三 李漢明

李祖源 李賢源 李文定 李廣訓 李康祺 李祖武

李士範 李榮華 李玉林 李瑞蘭 李志誠 李聰睿

李慕周 李幹廷 李桂升 李東璧 李恩華 李厥章 李敬樸

李錦鑫 李秀之 李秀雲 李傳雨 李恩華 李錫臣 李鏡銑 李召棠

李開堯 李書俊 李書俊

杜鴻頤 杜 杜家森 杜惠廉 杜蘭浦 杜蘭洲 杜凱元

車鳳翔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余璇清 余 余盛祺 余盛芳 余長坤 余華民 余廷華

余月樞 余忍之

余

余明堂

谷

谷利謙

何

何鎮東

阮

阮壽石

吳

吳善法

吳韻琴

吳根鶴

吳荷美

吳公保

八畫

於

於樹芳

林

林英

林知育

芮

芮淑祥

明

明正言

昌

昌興周

金

金輝

金在詳

季

季德馨

周

周漢章

周煥聲

周奇雲

周金卿

周際唐

邸

邸煥章

邵

邵鼎

邵延康

孟

金

明

明正言

昌

昌興周

金

金輝

金在詳

季

季德馨

周

周漢章

周煥聲

周奇雲

周金卿

周際唐

邸

邸煥章

邵

邵鼎

邵延康

孟

金康時

金

金天祥

金

金天賢

金

金康時

金若虛

金

金恩銘

金

金學高

金

金如華

金

金誠三

周

周美玉

周肇熒

周有祜

周大維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孟鈺鈔

郝

郝雲

郝榮陞

郝筱庭

九畫

洪汝福

洪祥麟

洪金麟

宣

宣泰興

胡

胡濟民

胡福寶

胡啓華

胡松源

胡樹瑛

胡醉樓

胡松喬

胡志儒

胡振淳

胡光祖

胡國康

胡興燾

胡銘咸

胡德進

胡逸成

胡紹榮

胡子芳

查

查毅臣

查子誠

茅

茅慶棟

俞

俞敦華

俞維梅

侯

侯樂平

姜

姜祖駒

姜榮甲

姜松泉

姜征夫

范

范瑞芝

范世常

姚

姚奮

姚宗元

姚鴻聲

姚漢廷

姚鴻德

姚洪發

姚彥廷

姚金壽

姚儀章

姚廷芳

十畫

高

高彰九

高振民

高歧亭

高柄楠

唐

唐永華

唐世頤

唐紹楨

凌

凌靜謀

馬

馬漢卿

馬裕康

馬明漢

馬國樑

馬路芝

馬策安

馬劍華

馬德文

馬月英

馬允清

馬繼全

秦

秦懷信

秦振球

秦仰山

郝

郝效周

袁

袁壽康

袁佑康

袁保生

袁鳳洲

袁經觀

袁壽葆

耿銳泰

桂 桂博瀾

夏 夏富信

夏 夏富信

夏 夏富信

柴 柴景信

奚 奚麟書

倪 倪士圭

烏 烏增光

徐 徐時

徐 徐元勳

徐 徐篤棠

徐 徐維賢

股 股壽鼎

孫 孫

夏文達

夏文華

夏文錦

夏平和

夏習鴻

孫康

孫福泉

孫正和

孫仰光

祝毓瑞

晏

晏品榮

梁

梁

梁

章

章寶林

章

章然白

許

許劍

許茂幹

郭

郭淑文

郭宗義

康

康顏如

孫斌

孫壽福

孫靄卿

孫開元

祝

晏

十一畫

梁

梁

梁

章

章斌憲

章炳炬

章

章珠福

章

章炳炬

章

章珠福

章

章

章

孫鈺

孫天祥

孫芝亭

孫開元

祝

晏

十一畫

梁

梁

梁

章

章斌憲

章炳炬

章

章珠福

章

章炳炬

章

章珠福

章

章

章

孫寶泰

孫天昌

孫錦浩

孫開元

祝

晏

十一畫

梁

梁

梁

章

章斌憲

章炳炬

章

章珠福

章

章炳炬

章

章珠福

章

章

章

孫治民

孫天興

孫竹君

孫開元

祝

晏

十一畫

梁

梁

梁

章

章斌憲

章炳炬

章

章珠福

章

章炳炬

章

章珠福

章

章

章

孫文星

孫堯勳

孫伯雄

孫開元

祝

晏

十一畫

梁

梁

梁

章

章斌憲

章炳炬

章

章珠福

章

章炳炬

章

章珠福

章

章

章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曹

曹嘉生

曹萬青

曹貴鋪

曹貴鏡

曹維德

戚

戚紹閔

盛

盛啓英

莫

莫梓德

婁

婁榮華

崔

崔秉仁

符

符德馨

陳

陳澤

陳定炎

陳祖耀

陳靜遠

陳成材

陳升潮

陳順和

陳鑿

陳家璞

陳祥生

陳翰湘

陳長庚

陳升法

陳德基

陳因

陳家駒

陳炳炎

陳克熾

陳芸玉

陳季明

陳德光

陳鵬

陳鴻培

陳良輔

陳志遠

陳景芝

陳儲福

陳德興

陳義訓

陳淑貞

陳永政

陳世英

陳鑑心

陳伯英

陳鳳朝

陳富恆

陳文玉

陳心田

陳柱中

陳贊時

陳延生

陳開文

陳純蒼

陶

陶家祐

陶伯良

陸

陸慧衷

陸毓英

梅

梅貽媛

莊

莊永思

張

張煊

張漱英

張賢麟

張冠三

張世昌

張至賓

張熙春

張則華

張範融

張企岳

陶鴻凱

陶世鐸

陸

陸壽增

陸

陸世蔭

莊

莊增杰

莊

莊顯

張

張潛潤

張漢英

張讓三

張瑞夫

張越千

張才忠

張菊生

張景山

張兆熊

陶世鐸

陶華熙

陸

陸世蔭

陸

陸醉芳

莊

莊

張

張濟玉

張善全

張文舉

張靜嫻

張士強

張哲侯

張思珉

張銘座

張鐘華

張竹君

陶華熙

陶英傑

陸

陸志明

陸

陸

張

張漢英

張潤生

張祝年

張士容

張夏定

張尙志

張景春

張兆麟

張鉦業

張仁鑫

張子良

陶景峯

陶

陸

陸

張

張淑貞

張

張立言

張效先

張柏操

張太璞

張夏定

張尙志

張景春

張兆麟

張鉦業

張仁鑫

張子良

陶

陶

陸

陸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十二畫

曾

曾焯 曾子珊

湯

湯文德 湯福祥 湯輔麟 湯志良

富

富賀臣

童

童志筠 童財生 童馥然

馮

馮鶴年 馮志東 馮友琴 馮儒冠 馮鵬程

彭

彭端壽 彭左任 彭蔭善 彭國傑

華

華子庠

單

單起

舒

舒洪德 舒昌鑾 舒昌祺 舒國臣

鈕

鈕文球

程

程義生 程賡社 程嶽峯 程毓蓀

僑

僑汝鏐 僑光黃

傅

傅祖洲 傅高福 傅慶輿 傅其龍 傅菊章 傅豐薇

傅人修

項

項隆鎔

黃

黃中 黃旭 黃寧康 黃宣城 黃宇同 黃源鷗

黃寶瑞 黃辛生 黃文俊 黃式良 黃瑞運 黃連悌

黃達貴 黃亞傑 黃郁濤 黃才駢 黃光壽 黃蔭宗

黃介歐 黃伯龍 黃佳鵬

閔

閔士鑫

賀

賀慎

十三畫

裴

裴志元 裴昌林 裴孟浩

楊

楊瑜 楊潤華 楊淑田 楊慶貴 楊榮金 楊永成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楊春湘 楊琛林 楊瑞華 楊志明 楊堯樑 楊棟柱 虞永德 虞孝仁 虞俠夫

楊林修 楊士偉 楊存槐 楊友蓮 楊荷蓀 楊學顯 十四畫

楊廷獻 楊香生 楊德懋 楊維新 楊子明

漢琴軒

漢 十四畫

楚 荀

董家惠 董慶雲 董敦健 董康生 董瑞祥 董世義

廖惠滯

廖 壽

董頤彭 董蔭瑞 董銘公

壽文錫

趙

萬啓璋 萬少山

趙文翰 趙玉書 趙松淵 趙大興 趙扶九 趙星水

鄔 鄔祥義 鄔南屏 鄔顯明 鄔鼎兆

趙全海 趙學曾 趙任得 趙伯發 趙書春 趙繼武

鄒 鄒文燦 鄒立國

趙維翰 趙續階

買 買世英 買瑞祥 買椿齡 買世傑

熊 熊叔陶 程

葉 葉蕃 葉鴻賓 葉道國 葉祥貴 葉炳章 葉春侯

程 程寶銘

葛 葛培德 葛昌國

聞 聞裕堂

葉 葉松畚 葉茂林 葉賢忠 葉葆卿

聞 十五畫

虞 虞 虞

鄭 鄭鶴齡 鄭麟山 鄭禮南 鄭靜愚 鄭梅芳 鄭友梅

鄭 鄭奇英 鄭慕麟 鄭芳均 鄭賢銘 鄭昌和 鄭鍾靈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鄭

鄭知林 鄭延鏡 鄭禹生 鄭君山 鄭子香

潘 潘瀛 潘真桓 潘惠黎 潘世昌

潘泳生 潘瀛 潘真桓 潘惠黎 潘世昌

談寶章 談瀛觀 談玉林 潘德宇

諸秉衡 諸興惠 諸興隆 諸泰城 諸振邦

樊慶福 樊正榜 樊正榜 樊正榜

樓琳 樓瑛 樓煥章 樓士璠

劉慧 劉道安 劉汝洵 劉善符 劉文福 劉青文

劉培華 劉恬曾 劉永言 劉永昌 劉春江 劉玉書

劉正美 劉培志 劉松年 劉友塵 劉振亞 劉常山

劉蔚英 劉長慈 劉荷君 劉晶輝 劉學枋 劉學勤

劉希陶 劉秉慎 劉賦英 劉廷儒 劉珠青 劉登榮

劉子文 劉孟菴 劉繼剛

魯偉民

鄧 鄧文翰 鄧文明 鄧琛瑛 鄧傳富

鄧圻 鄧文翰 鄧文明 鄧琛瑛 鄧傳富

厲誠芳

樂天祥 樂嘉寶

蔡渭祿 蔡鴻才 蔡增彥 蔡厚甫 蔡仲祺 蔡承緒

蔣永年 蔣本一 蔣楠琦 蔣雲樞 蔣梅仙 蔣璋英

十六畫

盧亥生 盧之光 盧九皋 盧尙德 盧蘊輝 盧景和

盧代文

戰嗣成

錢 錢溥鴻 錢慶法 錢詩鈺 錢耶清 錢祿增 錢良椿

錢志安 錢嘉誠 錢耀券 錢耀芳 錢貴祥 錢鍾麒

錢儀銘 錢選青

鮑 鮑寶榮 鮑九卿 鮑幼南

韓驥良 韓玉如 韓奇逢 韓忠心 韓俊清 韓化彥

韓驥良 韓玉如 韓奇逢 韓忠心 韓俊清 韓化彥

韓驥良 韓玉如 韓奇逢 韓忠心 韓俊清 韓化彥

韓驥良 韓玉如 韓奇逢 韓忠心 韓俊清 韓化彥

韓驥良 韓玉如 韓奇逢 韓忠心 韓俊清 韓化彥

韓驥良 韓玉如 韓奇逢 韓忠心 韓俊清 韓化彥

韓驥良 韓玉如 韓奇逢 韓忠心 韓俊清 韓化彥

韓驥良 韓玉如 韓奇逢 韓忠心 韓俊清 韓化彥

韓驥良 韓玉如 韓奇逢 韓忠心 韓俊清 韓化彥

韓驥良 韓玉如 韓奇逢 韓忠心 韓俊清 韓化彥

韓驥良 韓玉如 韓奇逢 韓忠心 韓俊清 韓化彥

韓驥良 韓玉如 韓奇逢 韓忠心 韓俊清 韓化彥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蕭

蕭博然 蕭彬如

十七畫

濮

濮家鉞 濮世鏞

謝

謝榮生 謝英容 謝公才

戴

戴曾華 戴志方

薛

薛蓮甫

鍾

鍾禪初 鍾詠仙 鍾之沅

闕

闕念慈

勵

勵清渠

十八畫

聶

聶玉梅

魏

魏祖堯

魏文秀

魏雲霞

魏大和

魏光富

顏

顏懋菁 顏品超

寶

寶仲賢

十九畫

譚

譚守本

龐

龐寶珍

關

關文敏 關夢九

羅

羅祖蔭 羅樹德

二十畫

蘇

蘇民

嚴

嚴寒 嚴慎德 嚴嘉祥 嚴柏泉 嚴筱紡

二十一畫

顧

顧鴻寶 顧浩英 顧南召 顧景由 顧承斝

二十二畫

全國登記助產士名錄（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三月）

二畫

丁卜

三畫

于九

四畫

方文 毛仇 尹孔 尤王

五畫

石丘 左生 甘由 史包 田申 白

六畫

任成 羊池 安向 江朴 李朱 伍仲 曲仰 全

七畫

李言 何東 沙巫 辛谷 阮宋 邢呂 余杜 汪沈

吳

八畫

芮和 邵祁 奉季 邱周 卓易 孟金 林宗 尙房

武屈

九畫

秋哈 俞苗 范茅 段俞 柳柯 姜章 姚胡 紀計

洪施 涂封 种

十畫

夏凌 席馬 涂秦 容唐 高貢 袁師 倪烏 敖桑
閃徐 殷奚 孫翁 茹祝 班桂 柴侯

十一畫

梅康 麥戚 盛都 章郭 莊陶 莫常 符屠 曹許
黃陸 陳張 婁連 畢梁 崔

十二畫

彭單 喻惠 華湯 溫斯 游輝 曾鈕 須費 舒喬
傅程 魚馮 黑賀 陽寧 童閔 斯辜 區項

十三畫

雷賈 楊路 鄒菱 董葛 過葉 鄂敬 虞萬 詹邸

十四畫

翟臧 管榮 廖甄 趙蒲 褚熊 聞

十五畫

樊潘 厲樂 魯黎 鄧歐 裴樓 慕蔡 劉

十六畫

燕龍 穆鮑 賴盧 錢蕭 韓蔣 隨

十七畫

閻鞠 繆儲 薛漢 應戴 鍾謝

十八畫

豐顏 聶盟 藍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十九畫

龍譚 關羅

二十畫

嚴蘇

二十一畫

顧

二十二畫

龔

二十三畫

樂

雙姓

司徒

尉遲

端木

歐陽

諸葛

二畫

丁

丁竹泉

丁俊芬

丁雪娟

丁淑恆

丁淑蓉

丁竟濱

丁煦生

丁筱梅

丁毓琴

丁道南

丁浩權

丁淑仁

丁文秀

丁心清

丁瑞蘭

丁惠文

丁愛玉

丁德光

丁月權

丁綬華

卜

卜誠

三畫

子

于綺琴

于濯瀛

于葆璞

尤

尤孟輝

四畫

方

方璉

方穎

方夙恆

方佩珍

方素英

方振秀

方崇輝

方惠英

方舜筠

方瑞英

方慕貞

方麗娟

方適之

方素瓊

方惠卿

方修蕙

方德芳

方明榴

方維直

方綺中

文

文質彰

毛

毛景芳

毛蕙貞

毛順則

毛起岫

毛起岐

毛笑麓

毛劍英

仇

仇秋香

尹

尹蓮章

尹蘭章

尹抱貞

孔

孔蕙芬

尤

尤芳儒

王

石

王秀 王楠 王勁 王琴 王慧 王清 石文瑞 石春榮 石珠光 石得恩 石覺明 石淑德

王雲 王均 王敏 王乃心 王月如 王友芹 丘

王文秀 王文屏 王文珊 王九芬 王玉良 王正卿 丘碧琴

王安孫 王志賢 王秀英 王明亮 王芝顏 王育才 左

王育芳 王委梁 王貞榮 王祖珉 王祖華 王素華 左順貞 左仲葵

王振華 王修梅 王恩懋 王雪冰 王能英 王淑貞 生

王淑蕙 王淑賢 王瑞芳 王梅侶 王景宜 王貴德 生玉芳

王梅雷 王晉蘭 王詠蘭 王軼塵 王順靈 王傑三 甘

王葆元 王雲仙 王愛珍 王舜英 王絳雪 王夢蘭 甘振球 甘瀛芝

王淵士 王靜玉 王靜英 王鳳英 王德芬 王德美 由

王慕華 王潔玉 王毓芳 王懺娟 王嬰農 王韻平 由翠珍

王瀚蔭 王麗珠 王鶴琴 王淑美 王淑裔 王寄塵 史

王美珍 王宜雲 王淑蘭 王涵暉 王養金 王美月 史佩珍 史紹雙 史鳴鶯 史興生 史洪耀 史佩瓊

王清逸 王淑媛 王裕棣 王禮貞 王禮賢 王詠絮 包

王崇恩 王素琴 王碧珠 王素真 王慧貞 王瑞蓮 包羅以

王瓊菊 王靜芝 王春華 王慧中 王克義 王梅意 田

王述言 王增麟 王正華 王桂蘭 王木鈴 王桂卿 田堅 田履冰 田素娥 田嘉恆 田乃宜 田組芬

王郁青 王茹貞 王蘇卿 王以循 王國瑩 王兆琇 申

王企真 王谷秀 王秀雲 王竹蘭 王秋月 王伯寅 申歇君

王仲香 王豫初 王璧華 王竹蘭 王秋月 王伯寅 白

五畫

白玉潔 白子璧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六畫

任

任英芳 任蕙春 任慎修 任瑞珍 任增恩 任國英

任鳳儀 任少俠

成師鑑 成

羊愷 羊

池仲達 池

池秀清 安

安守玉 安

向宗瑜 向

江 向安珍 向桂芬

江桂蓉 江俊衡 江婉英 江愛珠 江瑞玉 江雪梅

江世芳 江時敏

朴 朴恩淑

牟 牟鏡琦

朱

朱光 朱連 朱麗 朱文 朱一遜 朱上珍

朱少生 朱文英 朱文琬 朱月軒 朱冬愛 朱世傑

朱杏珍 朱知行 朱長弗 朱孟慈 朱映雪 朱珊瑚

朱貞慧 朱振川 朱凌霄 朱振綱 朱袖楨 朱淑貞

朱淑貞 朱淑瑞 朱淑儀 朱清蓮 朱夢杰 朱琴怡

朱黃公佩 朱瑞仙 朱靜貞 朱頌英 朱蕙英 朱積英

朱濟華 朱鑑琦 朱寶琴 朱頌英 朱蕙英 朱積英

朱淑羣 朱文瑛 朱一涵 朱淑貞 朱善貞 朱賽月

朱友梅 朱耀永 朱蔚文 朱芝英 朱規吾 朱東潤

朱明芬 朱崇秀 朱鏡汝 朱鑑治 朱崇慧 朱品芳

朱德秀 朱德馨

伍 伍哲英 伍若棠 伍德馨

伍靈英 伍哲英 伍若棠 伍德馨

仲悅 仲淑娟

曲 曲靖宇

曲靖宇

仰 仰詩彬

全 全秀英

七畫

李

李輝 李莊 李蓼 李鏡 李月常 李文英 何仰章 何珍英 何承清 何效儒 何惠濟 何蒼松

李文英 李永明 李光甸 李克亨 李志英 李如珍 何志淑 何志華 何志華 何致紋 何品賢 何國純 何德柔

李抱琦 李孟男 李致君 李卓華 李秀德 李宏銘 何維德 何志華 何致紋 何品賢 何國純 何德柔

李奉啟 李岫霞 李東樓 李佩蘭 李柔愛 李叔秋 東 東素珍 邢寶琴 邢肖容 邢人馨

李振華 李素珍 李浚佩 李淑蘭 李淑慧 李巽嫻 沙 沙文瑾 沙福珍 沙大經 沙穎珊

李景仙 李晉微 李梅馨 李惠充 李道慈 李愛德 沙 沙文瑾 沙福珍 沙大經 沙穎珊

李愛清 李慈芳 李慈惠 李瑞芝 李瑞芳 李瑛玉 沙 沙文瑾 沙福珍 沙大經 沙穎珊

李義方 李鳳華 李鳴鑾 李德生 李碧華 李福貞 巫 巫立 沙 沙文瑾 沙福珍 沙大經 沙穎珊

李慈人 李樂琴 李慕新 李增苗 李賦泉 李蕙蘭 巫 巫立 沙 沙文瑾 沙福珍 沙大經 沙穎珊

李馥英 李馥蘭 李寶環 李瓊瑩 李道清 李家汶 辛 辛秀聰 谷 谷漱芳 邢寶琴 邢肖容 邢人馨

李寶玉 李道存 李文清 李文宣 李韻宇 李福蓮 辛 辛秀聰 谷 谷漱芳 邢寶琴 邢肖容 邢人馨

李文英 李立和 李韻秋 李文偉 李恂如 李雪珍 谷 谷漱芳 邢寶琴 邢肖容 邢人馨

李玉蕙 李靜霞 李元達 李靜伯 李靜子 李樸潔 阮 阮鸞史 宋 宋景賢 宋淑鈞 宋望生 宋英華 宋蕙芬

李志石 李杏茹 李惠敏 李雲生 李志仁 李惠卿 阮 阮鸞史 宋 宋景賢 宋淑鈞 宋望生 宋英華 宋蕙芬

李擷靈 李光華 李蔚淇 李靄春 李敬止 李景韶 阮 阮鸞史 宋 宋景賢 宋淑鈞 宋望生 宋英華 宋蕙芬

李景賢 李晴嵐 李貴香 李國先 李舜雲 李學蘭 宋 宋景賢 宋淑鈞 宋望生 宋英華 宋蕙芬

李秀賢 李氣浩 李岱芬 李德勤 李行儒 李翔珠 宋 宋景賢 宋淑鈞 宋望生 宋英華 宋蕙芬

李娥嬰 李婉嬰 李承冰 李德勤 李行儒 李翔珠 宋 宋景賢 宋淑鈞 宋望生 宋英華 宋蕙芬

音

言景和 邢毓芝 邢寶琴 邢肖容 邢人馨

何

何 呂琇 呂王祿 呂國新 呂福美 呂淑惠 呂桂芳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余

余謙

余由天

余自新

余李靜德

余佩賢

沈書珍

沈民英

余秀寶

余勉修

余家瀾

余清美

余華美

余培英

余志昌

吳俊

吳逸

吳瑞

吳綽

余娟秋

余慎學

余韻秋

余玉冠

余培英

余志昌

吳仁奎

吳元美

吳文德

吳中琴

吳永貞

余秀英

余鳳鳴

余勉修

余志冠

余培英

余志昌

吳志珍

吳宗亮

吳良玉

吳佩貞

吳佩芳

杜文娟

杜有榛

杜淑言

杜惠倫

杜藥漢

杜嬌娥

吳明儀

吳清芬

吳國珍

吳雪隱

吳雪佩

杜蕙文

杜蕙遠

杜寶貞

杜梅貞

杜嬌娥

吳淑瑞

吳惜軒

吳陳懿

吳斐如

吳復初

汪文芳

汪明宜

汪珠玉

汪梅之

汪莊次

汪菁莪

吳雲青

吳意珠

吳瑞芝

吳慕娟

吳儀貞

汪靜貞

汪毓英

汪毓芸

汪履冰

汪蘊仙

汪韻貞

吳慧珠

吳慶玉

吳翠鑫

吳應清

吳毓英

汪驪珠

汪禮莊

汪韻芬

汪燦緒

汪靜霞

汪靜馨

吳競民

吳海亭

吳寶鳳

吳競宇

吳之俊

汪梅珍

汪靄貞

汪敬眞

汪明巖

汪錦裳

汪毓芝

吳素瑛

吳春培

吳靜英

吳珍英

吳慧昌

汪允恭

汪婉如

汪敬眞

汪明巖

汪錦裳

汪毓芝

吳敬範

吳希白

吳秀英

吳圭如

吳萃英

沈奎

沈珍

沈文

沈恆

沈桐

沈傑

吳佩秋

吳德蒙

吳靜仙

吳秋芬

吳佩芝

沈文英

沈世苗

沈安靜

沈守筠

沈志成

沈如珍

芮

芮

芮

芮

芮

沈佩芳

沈映萍

沈笑梅

沈善生

沈靜娟

沈維德

芮

芮

芮

芮

芮

沈微華

沈霄鶴

沈蕙英

沈翼坤

沈益清

沈寧生

芮

芮

芮

芮

芮

沈美娟

沈文淹

沈慶懷

沈文仙

沈良箴

沈靜眞

和映芝

和

和

和

和

沈學芬

沈荷貞

沈秀卿

沈德璫

沈素貞

沈琴書

和

和

和

和

和

沈霞飛

沈蘭珍

沈萃英

沈明霞

沈時芳

沈錦漪

邵

邵

邵

邵

邵

沈霞飛

沈蘭珍

沈萃英

沈明霞

沈時芳

沈錦漪

邵

邵

邵

邵

邵

沈霞飛

沈蘭珍

沈萃英

沈明霞

沈時芳

沈錦漪

邵

邵

邵

邵

邵

邵廷華

祁粹貞

祁粹貞

奉

奉玉如

季

季江學成

邱

邱李月方

邱佩偉

周

周玢

周佩君

周婉貞

周愛德

周儀亭

周廣淦

周成玉

周兆棟

周開柱

卓

卓立德

易佩珍

孟

孟仲英

金

金水濤

金慕蘇

金瑞貞

金曼修

金佩華

林

林珠

林拉結

林溫如

林鵬彰

林梅英

林鏡漣

宗

宗葆真

宗

宗復華

房

易敏章

孟琴如

孟雪梅

金佩芬

金錫英

金杏蘭

金含玉

金維英

金偉

林月瓊

林金鳳

林惠愛

林憲超

林松娥

林秀珍

林佩琛

林真福

林美劍

林寧敏

林豐齡

林順彬

易震寒

金培林

金淑敬

金蕙生

金棣華

金杏蘭

金采繁

金組贊

林以中

林英梅

林蕙芳

林偉芳

林美劍

林寧敏

林真福

林佩琛

林順彬

林逸亭

林慈愛

林玉銘

林衛英

林妙青

林振華

林蕙君

林淑愛

林美珠

金秋韻

金偉方

金佩玉

金照琴

金賢貞

金文安

金惠恩

金淑德

金崇勳

林隱雲

林鏡湖

林斯馨

林衛英

林淑愛

林美珠

林美珠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房爾英

武

武秋泉

武建傑

屈

屈振華

屈蘭芬

九畫

秋

秋實君

哈

哈志亞

俞

俞月芬

俞月琴

俞江琴

俞杏芬

俞依直

俞芹芳

俞敏章

俞濟民

俞永貞

俞瓊蕙

俞葵仙

俞卓羣

俞學祖

苗

苗惠英

苗恩惠

范

范宗植

范婁允琴

范慧靜

范樹正

范學賢

范青華

范木蘭

范存球

范貴清

范綺文

茅

茅蕙

茅靜安

段

段素宜

段青蓮

柳

柳佩瑾

柳雲貞

柳仕純

柳德文

柯

柯月嬌

姜

姜碧人

姜榮一

姜蓮貞

姜蘭香

姜倍英

章

章清華

章英嬌

章瑞珍

章芳遠

姚

姚靜

姚天復

姚石年

姚志民

姚舜英

姚璧瓊

姚榮綺

姚一源

姚靜言

姚麗蓉

姚勤先

姚孝英

姚德嫻

胡

胡琦

胡人秀

胡丁楚衡

胡王慕賢

胡采春

胡桂華

胡素芳

胡素真

胡時鳳

胡健文

胡景貞

胡瑞珍

胡舜華

胡燕玉

胡鍾英

胡瓊瑤

胡懿清

胡守疇

胡淑貞

胡韻琴

胡瓊英

胡靜貞

胡志全

胡紫湘

胡蕙蘭

胡蘊華

胡映水

胡愛琮

胡鈺葆

胡采貞

紀毓芝

計

計守貞 計慧珠

洪

洪文彩 洪良卿

洪秀越

洪佩昭

洪佩華

洪哲卿

洪瑞華

洪鳳娟

洪邁羣

洪韻綺

洪瓊華

洪玉娟

洪國珍

施

施美恩

施福英

施炎林

施素霞

施森林

施有政

施振英

施恩瀚

施錫恩

秦秀琴

秦珍瓊

秦壽潛

秦景菊

封

封育仁

封辰炎

封光遠

容素芳

容頌文

種

種寶君

十畫

夏

夏芳

夏鍵

夏泰圭

夏素一

夏烈卿

夏益輝

夏國榮

夏粹華

夏詠琴

夏福媛

夏青苑

夏本瑚

夏克明

夏國用

夏毓華

夏好文

凌

凌鳳屏

凌亞白

席

席志堅

席與蘭

席寶珍

席德潤

賈淑英

賈

高永信

高春熙

高玉田

高培德

高仲安

高

高楨

高梅

高荃

高如蘭

高志佩

高志奮

高彤華

高宗才

高佩瑛

高秀芳

高美榮

高素蘭

高潔璇

高慶雲

高瑞玉

高維忠

高德潤

高維明

高潔璇

唐誠

唐彤煒

唐明珠

唐逸君

唐勤達

唐維霞

唐德馨

唐慧英

唐慶銘

唐寶珍

唐慶濤

唐慶泓

唐慶錫

唐三美

唐菊英

唐允明

唐九明

唐九明

馬

馬晶

馬毅

馬坤

馬玉文

馬玉芳

馬秀貞

馬恩源

馬雲琇

馬潤芳

馬韻芳

馬美珠

馬寶珍

馬春英

馬芳君

馬勛吾

馬銘新

馬佩芳

馬良如

涂

涂文英

涂光瀛

秦

秦秀琴

秦珍瓊

秦壽潛

秦景菊

容

容素芳

容頌文

唐

唐誠

唐彤煒

唐明珠

唐逸君

唐勤達

唐維霞

唐德馨

唐慧英

唐慶銘

唐寶珍

唐慶濤

唐慶泓

唐慶錫

唐三美

唐菊英

唐允明

唐九明

唐九明

高

高楨

高梅

高荃

高如蘭

高志佩

高彤華

高宗才

高佩瑛

高秀芳

高美榮

高素蘭

高慶雲

高瑞玉

高維忠

高德潤

高維明

高潔璇

高永信

高春熙

高玉田

高培德

高仲安

高仲安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G) 113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袁

袁瑛 袁淑瑛 袁棟華 袁慧貞 袁福雲 袁慧玉

袁坤範 袁國華

師

師文華

倪

倪秀明 倪斐君 倪慕容 倪豪芳 倪蕙芳 倪瑞芬

倪葆淑

烏

烏秀梅

散

散毓秀 散瓊秀

桑

桑文淵

閃

閃淑存

徐

徐琪 徐彰 徐賢 徐敏 徐子瑛 徐友仙

徐仁恩 徐光華 徐世芸 徐希芳 徐志傑 徐伯維

徐秀芹 徐承炬 徐佩箴 徐林欽 徐明濟 徐若仙

徐貞媛 徐素貞 徐庭梅 徐振華 徐連恩 徐雪聰

徐敦一 徐雅文 徐逸吾 徐嗣年 徐載澤 徐愷英

徐毅章 徐瓊英 徐蘭英 徐蘭美 徐安喬 徐涵疏

徐韻孚 徐福君 徐憶慈 徐素珍 徐玉華 徐靜芬

徐世英 徐麗芬 徐松芬 徐士偉 徐彬娜 徐達嫻

徐若梅 徐恩惠 徐昭華 徐劍華 徐愛貞 徐錫恩

徐邦靜 徐秀貞 徐秀英 徐秀年 徐引機 徐好秀

殷李澤 殷綬儀

奚蘭貞 奚孝全 奚月娟

孫達 孫蒨 孫永寧 孫用梅 孫白淑儀 孫汝霖

孫克勤 孫志英 孫仰光 孫佩範 孫秀雲 孫忠英

孫仲華 孫宗粹 孫崇華 孫柔典 孫厚慈 孫棣安

孫彬玉 孫喜廷 孫梅城 孫頌祺 孫瑞芝 孫琴書

孫福珍 孫瑾安 孫稻泉 孫蕙珍 孫導羣 孫禪雲

孫璧光 孫益壽 孫淑賢 孫韻新 孫競存 孫靜宜

孫素稀 孫惠恕 孫擷華 孫哲昉 孫芝芳 孫敬昭

孫菊九 孫秀蘭 孫毓芬 孫佩英 孫月衡 孫婉秀

翁火治 翁學清 翁文瑛 翁煥慶 翁良領 翁玉瑞

翁彩雲 翁冬月 翁履康

翁玉華 翁彩雲 翁冬月 翁履康

翁玉華 翁彩雲 翁冬月 翁履康

翁玉華 翁彩雲 翁冬月 翁履康

翁玉華 翁彩雲 翁冬月 翁履康

翁玉華 翁彩雲 翁冬月 翁履康

茹愛君

祝

祝志敏

班

班宗蘭

桂

桂頌君

柴

柴啓明

侯

侯澤輝

十一畫

梅

梅

梅村操

康

康善良

麥

麥少祺

威

威志毅

盛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盛雲書

都

盛振學

都淑英

章

都梵玲

都學瑛

章文素

郭

章兆彥

章兆廉

章涵輝

章端純

章寶嬪

章宗述

郭

章菊秋

章蘊如

章保華

章陽春

郭

郭

郭芝香

郭志伊

郭信誠

郭桂芬

郭杏蓉

郭荔影

莊

郭淑清

郭美英

郭守仁

郭福恩

郭素雯

郭惠楨

莊

郭桐媚

郭蔭南

郭蔚華

郭仲常

郭德貞

莊正衡

陶

莊宛楨

莊文翳

莊素英

莊青田

莊雪蕙

莊正熙

陶

陶家良

陶寶珍

陶恆寧

陶素娟

陶孝愷

陶貽慈

莫

陶錦球

陶履辛

陶履芳

莫家瑜

常

符

符能霜

符

符慧珍

符竹筠

常宗春

符

符

符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屠

屠志淑 屠靜嫻

曹

曹琛 曹炎 曹才莊 曹守三 曹守德 曹志新

曹雪芳 曹偉雄 曹誦清 曹慧琳 曹美好 曹慧英

曹慕勤 曹錦美

許

許瑛 許必強 許知幻 許美清 許宜娟 許果龍

許佩蘭 許淑貞 許淑德 許淑蕙 許業觀 許瑞芝

許蘊貞 許繼英 許寶英 許祥霞 許瓊瑛 許瓊華

許正玉 許振秋 許念茲 許仲微 許翠珍 許紹芬

黃

黃敏 黃蓮 黃楠 黃蘊 黃衡 黃日芬

黃必音 黃仲芳 黃在貞 黃在雲 黃扶先 黃佩新

黃尙蘭 黃育英 黃英蘭 黃燕英 黃祖姚 黃雪瑛

黃復振 黃淑芳 黃愛華 黃德容 黃慈愛 黃靜和

黃鳳梧 黃錦琴 黃璧華 黃毓華 黃瓊如 黃耀西

黃懿君 黃美玉 黃美珍 黃淑才 黃靜悟 黃素玘

黃靜志 黃元英 黃世彬 黃柄權 黃桂芝 黃志德

黃英德 黃品琳 黃顯玉 黃見英 黃峻峯 黃景昭

黃銘昭 黃秀珍 黃秀麗 黃韻妹 黃月元 黃月娥

黃民生 黃鑑燮

陸

陸瑩 陸少璜 陸美玉 陸美清 陸佩貞 陸季聯

陸秀瓊 陸保華 陸益壽 陸清芝 陸紹葵 陸秀琦

陸鍾英 陸繼玉 陸美楨 陸文淵 陸璋珍 陸瑞英

陸嘉光 陸震君 陸蕙芳 陸秀英 陸修程 陸鳳文

陸繡伊

陳

陳芳 陳旭 陳修 陳霖 陳輝 陳篋

陳士超 陳子璠 陳文榮 陳元冬 陳玉麟 陳可貞

陳正華 陳仲芬 陳巧琳 陳巧卿 陳任慈 陳守經

陳志倫 陳如瑛 陳宜靜 陳金仙 陳秀文 陳和貞

陳佩麟 陳佩蘭 陳佩萱 陳佩英 陳佩蘭 陳家甄

陳洛如 陳述任 陳秋瑾 陳雪卿 陳雪仙 陳昆玉

陳榴明 陳書銘 陳始育 陳淑端 陳淑英 陳淑貞 (九四七)

陳淑俠 陳淑卿 陳培奮 陳國瑞 陳國卿 陳湘君

陳琰玉 陳嘉純 陳貴珠 陳無憂 陳雲英 陳愛珍

陳筠秋 陳靜之 陳楨祥 陳靜湘 陳瑞瑩 陳瑞明

陳翠瑤 陳翠芳 陳翠娟 陳翠球 陳蓮貞 陳燦芝

陳翰湘 陳樹真 陳蕙芬 陳曉一 陳毓娥 陳錦芳

陳禦音 陳蘊芬 陳蘊玉 陳蘊靜 陳毓珍 陳寶泉

陳寶魯 陳蕓光 陳麗文 陳淑蘭 陳寶英 陳沐恩

陳淑貞 (一七八一) 陳濟舫 陳文采 陳文嬌 陳為璋

陳榮珍	陳碧言	陳靜一	陳玉珂	陳瑞民	陳世安	張繼安	張鸞英	張美義	張寄塵	張美玉	張寶琴
陳香珍	陳桂馨	陳惠南	陳麗華	陳桂芳	陳松筠	張淑媛	張鴻慧	張安珍	張漢英	張美恩	張文翰
陳勵志	陳祇中	陳護宣	陳蕙顏	陳貞端	陳蕙蘭	張文芳	張詠芳	張文秀	張詠絮	張慧珠	張瑞玉
陳蘭英(二〇三八)	陳蘭英(二一三〇)	陳蘭英(二一三〇)	陳菊英	陳菊英	陳以利	張武英	張慧貞	張瑞芬	張碧筠	張瑗和	張趙震
陳同珠	陳崇惠	陳景儀	陳愛祿	陳鍾靈	陳彩霞	張孝璵	張士元	張植蕙	張克儉	張惠君	張功娥
陳劍生	陳香清	陳秀雲	陳秀貞	陳俊文	陳倩華	張蘊玉	張穎勵	張夢羽	張國蘭	張谷瑩	張彩雲
陳德珍	陳又新	陳又梅	陳翠英	陳婉華	陳婉德	張錦蘭	張全智	張學翠	張季榮	張毓芳	張秀蓮
陳維新	陳維真					張仁吉	張塵塵	張鳳德	張建新	張婉珍	張孟欽

張

張林	張茂	張瑛	張璋	張潔	張振	張繼柔	張繼柔	張鳳德	張建新	張婉珍	張孟欽
張和	張子儒	張于光華	張文君	張文華	張元金	張元金	張元金	張元金	張元金	張元金	張元金

張中子	張月仙	張玉珍	張玉蓮	張本馨	張克德	連雲繡	連雲繡	連雲繡	連雲繡	連雲繡	連雲繡
張志清(六六一)	張志清(三九三)	張明英	張金英	張秀珍(二二二)	張訓熾	畢世珍	畢如昭	畢如昭	畢如昭	畢如昭	畢如昭

張秀文	張秀治	張秀珍(八〇八)	張秀珍(三二二)	張品超	張訓熾	畢世珍	畢如昭	畢如昭	畢如昭	畢如昭	畢如昭
張秀金	張法華	張英毅	張則榮	張品超	張訓熾	畢世珍	畢如昭	畢如昭	畢如昭	畢如昭	畢如昭

張訓媛	張振一	張時傑	張俊卿	張盛耦卿	張書珍	梁芳	梁平	梁志成	梁秀珍	梁佩輝	梁翠英
張淑貞	張國銘	張細娟	張湘芹	張琇琳	張琼芳	梁芳	梁平	梁志成	梁秀珍	梁佩輝	梁翠英

張惠琳	張惠英	張惠華	張惠芬	張惠黎	張葆讓	梁淑敏	梁眷僊	梁超坤	梁閨放	梁綺秋	梁端言
張景珩	張慎儀	張敬齊	張敬止	張晚滋	張晚芳	梁瑞廉	梁瑞雲	梁勵吾	梁潔芳	梁環珍	梁勤愛

張愛麟	張潤華	張潤華	張漢仙	張福音(二六〇)	張德貞	梁偉球	梁偉球	梁勵吾	梁潔芳	梁環珍	梁勤愛
張福音(二九二)	張慧齋	張慶祺	張漢仙	張福音(二六〇)	張德貞	梁偉球	梁偉球	梁勵吾	梁潔芳	梁環珍	梁勤愛

張德儀	張履敏	張錦玉	張瓊華	張蘊華	張蘊玉	崔曉	崔扶坤	崔素誠	崔潤生	崔潔芳	崔景秋
張德儀	張履敏	張錦玉	張瓊華	張蘊華	張蘊玉	崔曉	崔扶坤	崔素誠	崔潤生	崔潔芳	崔景秋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G) 一一七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崔學廣

十二畫

彭

彭飛

彭玉新

彭志松

彭佩真

彭岫意

彭承傑

曾

彭修吾

彭倩華

彭容城

彭望芸

彭高廉

彭貴英

曾秀青

曾秉衡

曾斯香

曾瑞瓊

曾聯輝

曾憲章

彭筱偉

彭碧松

彭素梅

彭華德

曾志芬

曾劍秋

單

單擲華

喻

喻賦華

喻婉暉

惠

惠民

華

華卿

華誦堯

華顯英

湯

湯斌

湯誠

湯淑英

湯偉華

湯惠芝

湯史華

湯岱銘

湯梨卿

溫

溫韶光

斯

斯漢屏

游

游呂玉燕

揮

揮靜如

曾

鈕念慈

鈕

須

須惠英

費

費和春

舒

舒企賢

喬

喬詹博

傅

傅芝

傅可玉

程

程烹

程書箴

游

揮

曾

鈕

須

費

舒

喬

傅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程惟貞 程琼華 程霖宏 程國燦 程品珍 程欄英

程希勤 程仙霞 區香倩 區 辜邦媛

焦蕙芬 馮 馮哲 馮珍 馮之華 馮紹滿 馮惠珍 馮澤普

馮瑞珍 馮慧明 馮西梅 馮友琴 馮擇敏 馮苓蒸

馮曼麗 馮劍吟 馮毓臻 馮自新 馮小白

黑靜敏 黑 雷瑛 雷素珍 雷美耐

賀杏珍 賀 賀靜芝 賈美利 賈 楊 楊耀 楊權 楊景 楊文淑 楊幸今 楊佩英

陽 陽名恆 寧 寧含章 童 童玉衡 童雅韻 童紫娥 童明亞

閔 閔惠英 閔傳松 閔彤英 楊樹秋 楊懷貞 楊樹秋 楊觀波 楊友蓮 楊振華 楊唯逸 楊彩聲 楊廷美

斯承恩 斯 斯漢屏 楊蔚華 楊貞範 楊岫雲 楊德貞 楊紹雲

項 項慈修 項兆馨 十三畫

內政 年 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G) 一一九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敬惠全

路 媛 路 蓉 誠

虞

虞楚翹 虞志明 虞華生 虞月娥

鄒 璧 鄒 仁 梅 鄒 恩 俊 鄒 恩 敏 鄒 興 家 鄒 淑 珊

萬 萬有堪 萬嘉謨

鄒 福 寧 鄒 思 忠 鄒 季 穰 鄒 儀 貞

詹 詹秀清 詹華懿

裘 子 珍 裘 陳 木 蘭 裘 湘 卿 裘 茵 英

鄔 鄔志激 鄔惠珍 鄔萬蓮 鄔玉英

董 振 漢 董 秦 雲 董 韻 琛 董 美 貞 董 麗 臻 董 杏 英

十四畫

董 麗 芬 董 芝 鳳

翟 翟 芬 翟 桂 珍 翟 仁 淵

葛 敬 音 葛 蓮 生 葛 幽 琴

過 惠 芝

臧 臧文貞 臧雪卿

葉 家 興 葉 笑 顏 葉 振 華 葉 麗 華 葉 汲 源

葉 湘 旭 葉 祚 芳 葉 煊 藩 葉 瑛 珍 葉 珍 光

葉 素 英 葉 正 華 葉 雲 英 葉 士 芬 葉 靄 貞 葉 咀 英

葉 希 珍 葉 銘 昌 葉 知 書

廖 榮 廖 靜 娟 廖 雅 琴 廖 蓮 玉 廖 銀 漢

鄂 恩 德

敬

甄 甄 玉 璽

趙

趙壁 趙坤英 趙京成 趙性芳 趙栢溪 趙春森 潘璧雲 潘治潔 潘宇春 潘寶輝 潘淑華 潘素姿

趙恂如 趙振華 趙雪英 趙朔芳 趙淑芬 趙瑞芳 潘素賢 潘志馨 潘正芳 潘錫文 潘秀芝 潘盤寶

趙富德 趙敏瑞 趙義德 趙銳石 趙慧慈 趙磯平 厲 厲 厲 厲 潘德華 潘象儀 潘婉梅

趙錫明 趙寶琛 趙蘭清 趙競志 趙家寶 趙淑琦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趙鴻儀 趙永山 趙瑞英 趙雲錦 趙光蘭 趙蘭蘭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趙國英 趙貴媚 趙竹洲 趙誠貞 趙仲萊 趙仲萃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趙聿儀 趙維新 趙誠貞 趙仲萊 趙仲萃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蒲榮基 蒲 魯

黎菊珍 黎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熊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歐鳳仙

費

裴毓英

樓

樓美生

幕

慕景昭

蔡

蔡仲寰

蔡蕉桐

蔡德卿

蔡梅如

劉

劉惠

劉叔圭

劉省儉

劉偉賢

劉鄭貞

劉植公

劉效曾

劉瑞珍

劉世林

劉世昂

劉筱莖

燕盛鈞

龍

龍婉華

穆

穆桂容

鮑

鮑琇

賴

賴金英

盧

盧琳

盧雲章

錢

錢玄

錢淑貞

錢醉菊

錢慧珍

錢貞觀

蕭

劉志君

劉毓秀

燕

龍

穆

穆

鮑

鮑慕頤

賴

賴

盧

盧佩珊

盧紫霞

錢

錢文芳

錢萬娟

錢蘊勤

錢玉璧

錢明華

錢

蕭

劉光璧

劉紹羲

燕

龍

穆

穆

鮑

鮑靜湘

賴

賴

盧

盧佩瑾

盧志德

錢

錢秀蘭

錢瑞芳

錢淑珍

錢惠仙

錢竹安

錢

蕭

劉葆琦

劉紹羲

燕

龍

穆

穆

鮑

鮑志華

賴

賴

盧

盧玲姑

盧斐英

錢

錢保真

錢瑞霖

錢淑貞

錢菊清

錢學宏

錢

蕭

劉蒙恩

劉紹羲

燕

龍

穆

穆

鮑

鮑鳴洪

賴

賴

盧

盧淑儀

盧日勤

錢

錢桂英

錢模楷

錢潤涵

錢壽宇

錢黃美蓉

錢

蕭

劉恩光

劉紹羲

燕

龍

穆

穆

鮑

鮑

賴

賴

盧

盧慧燕

盧日勤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蕭

蕭枚新 蕭炳燭 蕭錫燭 蕭慕芳 蕭芝英 蕭眉芝

魏 魏志潔 魏宋雲士 魏賦如 魏徵學 魏養生 魏志潔 儲志學 儲

韓 韓佩貞 韓學禮 韓慧斐 韓瑞雲 韓瑞香 韓會慶 濮達生 濮 薛珊 薛文錦 薛友蘭 薛養正 薛養志 薛慧琴

韓 韓品瑛 韓學禮 韓慧斐 韓瑞雲 韓瑞香 韓會慶 濮達生 濮 薛珊 薛文錦 薛友蘭 薛養正 薛養志 薛慧琴

蔣 蔣永芳 蔣世懿 蔣自珍 蔣金瑛 蔣茂琳 蔣純英 戴先叔 戴世僕 戴祥生 戴玉瑛 戴靜秋 戴蘭英

十六畫 蔣雪芬 蔣雪蘭 蔣葦葦 蔣賦文 蔣賢麗 蔣洵瑜 戴毓本 戴也英 鍾玉 鍾英 鍾安堇 鍾品菊 鍾啓均 鍾華英

蔣 蔣濟秋 蔣春芳 蔣靜虛 蔣蘊玉 蔣秋鵬 蔣逸民 鍾賢瀾 鍾萃英 謝 謝慈 謝文鈞 謝氏心 謝金如 謝俊英 謝湘娥

隨 隨壽春 隨 鍾賢瀾 鍾萃英 謝 謝慈 謝文鈞 謝氏心 謝金如 謝俊英 謝湘娥

十七畫 閻雲卿 閻 謝素梅 謝瑀籌 謝惠全 謝歲先 謝錦鸞 謝舜華

鞠 鞠映荷 鞠超然 謝德懿 謝慰慈 謝臨卿 謝純一

櫻 櫻企明 謝 謝慈 謝文鈞 謝氏心 謝金如 謝俊英 謝湘娥

豐年玉 謝 謝慈 謝文鈞 謝氏心 謝金如 謝俊英 謝湘娥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顏

顏夷 顏璋如

顏寶錦

聶

聶紫瑤

瞿

瞿志霞

瞿亞宏

瞿兌貞

瞿姚英乃

瞿靈貞

瞿若霞

藍

藍碧蘭

藍師蘭

十九畫

龐

龐季嫻

龐運芝

龐靜華

龐濟雲

龐靜容

龐佐堯

譚

譚玉英

譚秉蘭

譚翠姣

譚慧德

譚寶琴

譚成德

譚舜華

譚眉勤

關

關紹

關冠芳

關進恩

羅

羅玉貞

羅仲連

羅美瓊

羅清融

羅荷生

羅純潔

羅愛齡

羅善因

羅竟銘

羅麗芬

羅雲蘭

羅桂蘭

羅錦霞

羅錦虹

二十畫

嚴品徵

嚴馥珍

嚴雨江

嚴相美

嚴亞芳

嚴秀琳

嚴乃芬

嚴紹文

嚴紹琳

蘇

蘇郁文

蘇蕙才

蘇惠然

蘇逸清

蘇君柔

蘇緞珠

二十一畫

顧

顧清

顧震

顧志華

顧亞貞

顧訪陶

顧掬柔

顧順英

顧雲琴

顧鍾素

顧麗英

顧濬賢

顧霞文

顧西綠

顧菊貞

顧彩珍

顧鍾英

顧周瑤琴

顧逸明

二十二畫

龔

龔文卿

龔玉徽

龔連珠

龔桂芬

龔國珠

龔傳仙

龔靜瑜

龔靜瑄

龔耀芳

龔宜秀

龔明黎

龔紋錦

二十三畫

樂

樂秀英

雙姪

司徒

司徒碧芸

尉遲

尉遲英

端木

端木修吾

歐陽

歐陽

光 歐陽美珍

歐陽福華

歐陽鳴剛

諸葛

諸葛其溫

全國登記外籍醫師名錄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三月止)

姓	名	國籍
寶潤生	Paul Ernest Adolph	美
葉日德	Robert Aird	英
梁正倫	Alexander Stewart Allen	坎拿大
安德勝	Harold Gilbee Anderson	英
艾博寧	Sydney Kennanugh Appleton	英
韓濟京	William Harold Graham Aspland	英
愛柏特夫	Abidulla Badaeff	俄
史柏德夫	Sachib Suljanova Badaeff	俄
伯樂第	Amedeo Baldi	意
巴獨司	Adalbert Bardos	匈牙利
柏錫熙	Cora Clementine Bash	美
鍾振義	Jeanette Ellen Beall	美
貝貢新	Mariol Bergonzini	意

白士德	William Lawson Berst	美
楊春普	Albert Edward Best	坎拿大
貝德儒	Stanley Ewart Bethell	英
潘爾德	F. W. Edward J. Birt	德
步阿德	Arthur Proctor Black	美
浦爾門	Gottfried Blumstock	德
柏懷恩	Ralph Bolton	英
卜四海	Kurt Boshamer Gypor	德
柏士羅斯	Ruth Boss	德
裴睿德	Richard Freeman Brandy	美
白桃	Emilie Brethauer Eijn	美
白雷爾	J. A. Brill	俄
貝廣慈	Rolland J. Brines	美
包讓	Chauncey Fairfield Brown	美
包讓	Robert E. Brown	美
百履安	Heinz H. Brihl	德
伯瑞爾	Leo Brill	奧
吳賴安	Herman Bryan	美
安肅森	Nelson Augustus Bryan	美
布美	George Felix Bume	奧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甘乃禮	Cyrlinn Markham Canright	美
卡特捷夫	M. V. Oherdynzeff	俄
孔回爾博羅	A. G. Cohn	土耳其
康英博	Elizabeth Moon Conard	美
孔美德	Alma Locke Cooke	美
柯普仁	Douglas Squire Corpron	美
顧榮帝	Hagopos Conyounjian	亞爾美尼亞
高文明	Wallace Crawford	坎拿大
郭淑衛	Marion Isabella Criswell	美
孔源華	Emily Martha Crooks	美
朱德羅	Alexander Cantor	匈牙利
宮善修	Edward Cundall	英
韓培林	Edison Rainey Cunningham	坎拿大
談和敦	J. Horton Daniels	美
譚善岐	Hans Günther Ulrich Danziger	德
狄希納	David Dichne	俄
狄瑞德	Francis Raymond Dienaide	美
狄樂	Frederick Edwards Dilley	美
德白克	Friedrich Albert Doerbeck	德
杜平司	Wolf Dubinsky	無生國俄籍國

伊思滿	Nicholson Joseph Pastman	美
艾賢人	Walter Eichengruen	德
衛希華	Max Eichwald	德
海閣士	Otto Eix	德
易樂愛	Eula Eno	美
歐理勝	Hjalmar A. Erikson	美
易文士	Philip Saffery Evans, Jr.	美
范梅質	Ludorican Whimman Farnam	美
傅爾儒	William Elliston Farrell	美
費濟中	Rudolph Guilford Fitz	美
佛克納	Claude Ellis Forkner	美
富瑞士	Chester North Frazier	美
郭承道	Dorothy Evaleen Galbraith	英
傅雅各	James McFadden Gaston, Jr.	美
高愛瑞	Arbella S. Gault	美
蓋美瑞	Mary Prowee Gelder	英
金初銳	Willard Max Gentry	美
格爾遜	Walter Gerson	德
易本吉	Anna Maria Eggenree Gilje	挪威
紀繼生	Keith Harris Gillison	英

郭大施	Georg Glass	德
葛樂賜	Oswald Glatz	德
高福林	Francis Wayland Goddard	美
蘭安生	John B. Grant	坎拿大
辜樂懿	Lois Dixon Greene	美
辜仁	Phillips Foster Greene	美
谷潤德	Theodore Chase Greene	美
蓋禮恩	Reinhold Emil Grimm	德
蓋露恩	Ruth Ailine Guy	美
賀樂醫	Giles A. M. Hall	英
韓諾	Robert Roger Hannon	美
丁雅憫	Benjamin Milton Harding	美
盧萃棣	Lucy Elizabeth Harris	英
海貝植	LeRoy Francis Heimbürger	美
韓路得	Ruth Victoria Hemenway	美
恆祺	Harold Eugene Henke	美
海得恩	Karl Herr	德
息伯式	Martin Hirschberg	德
赫度	Phyllis Hodow	新西蘭
何齡士	George William Hollings	英

老勃脫好柏	Roberto Holper	巴西
何恩志	Florence Jean Holt	美
何博禮	Reinhard J. C. Höppli	德
侯典韓	Alfred Tennyson Howie	英
許伯德	Karl Arnold Franz Huebötter	德
海深德	Lee Sjoerds Hutzenga	美
應樂仁	Laurence Mansfield Ingle	英
介志函	Mary Latimer James	美
葉墨	Henric Manfred Jettmar	奧
容克	Otto Junkel	德
卡德福萊特	Walther Kaltefleiter	德
古察	James F. Karcher	美
何福德	Johanna Kautzsch	德
科武齊	Martin Friedrich Kautzsch	德
蓋思禮	Adolf Kessler	德
啓靜清	Janet Roger McClure Kilborn	坎拿大
啓貞道	Leslie Gifford Kilborn	坎拿大
啓希賢	Mary A. Kilborn	坎拿大
王國棟	Gordon King	英
王瑪麗	Mary King	蘇格蘭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葛納克	Andreas Knack	德
柯富門	Alfred Kochmann	德
柯恩	Frich J. Kohn	德
高來士	Alexander Körsi	匈牙利
克禮	Paul Krieg	德
孔倫斐	Peter Clemens Kronfeld	美
葛第訥	Ann Gayler Kuttner	美
關齊士	Dietrich Kwilecki	德
力萬	Wilhelm Lackmann	德
藍閣紱	Karl Alexander Landgraf	德
藍瑟	Horst Lange	德
路景榮	John Howard Lechler	蘇格蘭
李克樂	Claude M. Lee	美
李般仙	Ida Leibshetz	立陶宛
廉德	Gabriel Lende	挪威
冷樂施	John Eustace Lenox	美
連風立	Ethel Langdon Leonard	美
李雯琛	Lotte Lewinson	德
李文紳	Norbert Lewinson	德
李哲士	Seren Herman Lijestrand	美

李貴榮	Agnes Moore Hamilton Livingstone-Learmonth	英
李術仁	Basil Lockhart Livingstone- Learmonth	英
獅子山	Richard Detlev Loewenberg	德
藍克斯	Harold Hunsberger Loucks	美
雷門	Richard Sherman Lyman	美
孟傑	Fred P. Manget	美
繆秀寶	Marian E. Manly	美
繆漢	Ernst Phillipp Mannheim	德
馬樂武	Arthur Ashley Marlow	美
馬雅各	James Laidlaw Maxwell	英
馬士敦	J. P. Maxwell	英
康良弼	Robert J. McCandless	美
馬克仁	Henry Walter Hamilton McClelland	英
羅明遠	Robert Baird McClure	坎拿大
麥克維	John Leland McKelvey	坎拿大
繆德森	Joseph A. Mendelson	美
梅爾生	Ladslaus Merson	奧
梅恆士	Hans Mertens	德
馬霞伯	Friedrich Meyerbach	德
宓愛華	Iva M. Miller	美

密德諾	Leo John Milner	美
米諾禮	Albert Fiorini	奧
賴爾	H. Lall Mohamad	印度
馬珠琴	Julia Morgan	美
慕賽揚	Lorenzo S. Morgan	美
慕路得	Ruth Bennett Morgan	美
莫瑞思	Stanley William Morris	美
毛鳳芬	Fisher Malinda Morse	美
莫爾思	William Reginald Morse	坎拿大
慕如實	Francis Henry Mosse	英
莫瑟倪	Karl Emil Mosse	德
慕淑娟	Agnes Gordon Murdoch	美
梅仁德	Everett Elliott Murray	美
聶佈德	Carl Barton Nelson	美
倪保爾	Walther Bernhard Neuhauer	德
倪按耐	Ragnar Wisloeff Nilssen	挪威
寧德明	Clara Adams Nutting	美
	John Alexander O'Driscoll	英
高憐民	Olaf Sverre Olsen	挪威
喬錫天	Theodore Stuart Outerbridge	英

潘理明	Charles L. Pannabecker	美
潘德生	Vivian Pierce Patterson	美
貝德	Robert Morris Patsy, Jr.	美
皮存德	Robert Alec Howard Pearce	英
畢家造	George H. Pearson	英
畢德生	Robert Alexander Peterson	美
雷白菊	Margaret Phillips	英
	Muto Nardone Pietro	意
伯力士	Robert Pollizer	奧
普魯士	Joseph Preuss	德
	Arthur Clement Price	英
畢範和	Philip Barbour Price	美
貝禮士	Robert B. Price	美
樂爾	Alfred Heinrich Rall	德
林愛金	Hattie Frank Loye Rankin	美
李瑞思	Delwyn Vaughan Rees	英
羅愛思	Frederick Reiss	奧
瑞春生	Hugh L. Robinson	美
吳樂恩	Logan Holt Roots	美
羅賽	Gerhard Rose	德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羅森寶	Bernhard Rosenberg	德
羅偉廉	Willi Rosenberg	德
羅承之德	Uja Rosenzweig	俄
路格士	Arfisa Russaleera	俄
桑德里	René Michel André Santelli	德
沈施博	Anton Scheer	德
西 猶	Hans Egon Scheyer	德
施梅爾	Fritz Schmerel	德
石密德	Hans Schmidt	德
施納德	Horst Schneider	德
勳福德	Aladar Schoenfeld	匈牙利
許立德	Ernst Martin Wilhelm Schröder	德
蘇 德	Hans Joachim Schulte	德
徐凡爾	Karl Maria Bathasar Christoph Schwarzenburg	德
司福來	Frederick Gilman Scovel	美
史安納	Annie V. Scott	美
羅濟安	Stuart Phillips Seaton	美
沙近德	Ernest Livingstone Sergeant	英
施爾德	Randolph Tucker Shields	美
施金壁	Alex Hugh Skinner	英

王史俊卿	Ada Belle Speers Smith	坎拿大
王爲霖	William Edward Smith	坎拿大
司美禮	Henry Jocelyn Smyly	英
蘇邁爾	John Abner Snell	美
蘇司海	Ernst Sosheim	德
蘇達潤富	Peter S. Soudakoff	俄
司約翰	John William Spies	美
施乃德	Raymond E. Stannard	美
史鼎銘	Israel Steinman	波蘭
史佛福	Kurt Stuckforth	德
韓芳秀	Gladly Victoria Story	坎拿大
丁 安	James Alley Stringham	美
杜雷德	Ernest Black Struthers	坎拿大
蘇達立	Stephen Douglas Starton	英
蘇愛祺	Edmund G. Sings	英
壽世伯	Hans Egon Josef Stiesbach	德
司威德	Lewis Kaigler Sweet	美
宣蘇仁	Waclaw Szuniewicz	波蘭
戴世璜	Harry Baylor Taylor	美
湯默思	Harold Thomas	美

趙榮門	James Chanslor Thoroughman	美
塔潘樂	Lois Pendleton Todd	美
達保羅	Paul Jerome Todd	美
唐澤華	Charles Earnest Tompkus	美
都格	Frederick Jager Tooker	美
涂德榮	George Thomas Tootell	美
屈穆爾	Chifford S. Trimmer	美
德瑞芬	Francis Fisher Truckee	美
萬安瀾	Chester Montague Van Allen	美
魏利沃	Georges Albert Velliot	美
福爾凡	Hermann Alfred Vrinich	德
符余臣拉	Ann Uebermann Vogt	挪威
符克德	Volrath Vogt	挪威
華德生	Alexander James Watson	英
華順美麗	Mary Louise Watson	英
華露蘭	Hyla S. Waters	美
萬博	Friedrich Weinberg	德
衛世興	Paul Weischer	德
文德	Friedrich Wendt	德
文恆立	Henry C. Wesche	美

惠克德	Horace Halsey Whitlock	美
威拉士基	Joseph Wielawski	波蘭
威晏如	Andream Wight	英
偉健諾	Leonard Fisk Wilbur	美
胡祖貽	Edward Corry Wilford	坎拿大
惠更生	J. R. Wilkinson	美
惠路易	Louis Lee Wilkinson	美
衛克慈	Morton Douglas Willcuts	美
章士林	Thomas Henry Williams	坎拿大
章樂彼	John Willoughby	愛爾蘭
威露遜	Eric Randolph Wilson	美
衛納士	Wifold Winlarz	波蘭
費思德	E. Witt	德
吳約翰	John J. Wolfe	英
吳樂福	Arthur Hans Günther von Wolf	德
林厚培	James Baker Woods, Jr.	美
衛德元	Tom George Newcastle Woods	英
華爾德	George C. Worth	美
衛義來	John Herman Wylie	美
葉天德	Theodore M. Yates	美

李東谷	吳宗敬	朱秉鈞	白武	方禹鏞	元君民	王振謙	八木繁雄	姚如琳	別爾克滿	施乃德	柯道	巴蘭德	顧林祺	謝列貝爾閣夫	寇替	戈德溫	齊爾	榮梅生	子克護
																	Karl Zierle	Mason Presely Young	Alfred W. Youm
朝鮮	臺灣	朝鮮	朝鮮	朝鮮	朝鮮	臺灣	日本	西班牙	德	德	德	德	俄	俄	英	英	德	美	美

趙東煥	程水源	黃樹奎	黃煙篆	黃子正	曾曉	崔錫湧	許恩錫	張竹植	張光邦	陳昭宗	陳春木	陳有年	陳信	南相奎	金蒙授	金箕東	金光鉉	李鍾翊	李泰環
朝鮮	臺灣	臺灣	朝鮮	朝鮮	臺灣	朝鮮	臺灣	朝鮮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臺灣	朝鮮	朝鮮	朝鮮	朝鮮	朝鮮	朝鮮

蔡世興	臺灣
謝水雙	臺灣

全國登記外籍藥師名錄（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三月止）

姓 名	國籍
何爾珂司 M. Arcus	俄
白力鐵 D. Barat	德
白士諦 S. B. Bernstein	俄
畢德凝 C. S. Betines	西班牙
蔡 銳 R. S. Chadsey	美
康迺禮 Richard Cornelius	德
唐立治 Richard Perence Down	英
艾 格 I. J. Eger	俄
艾宜恩 Nicolas Alexandrovich Egoroff	俄
費爾采 A. L. Filizer	俄
費立特 F. Friede	德
賈儀德 Mary Garnett	英
韓 嵩 Arthur Hanson	英
霞飛氏 Nordukh Arjevitch Joffe	波蘭
顧 發 Friedrich Kupfer	奧

劉自諾夫 Abram Lionoff	俄
呂伯特 Edward George Luebert	美
查利陸克 James Charles Locke	美
崔次黑拉節 Zeehladze Nestor Matvejevitch	俄
米玉士 Edwin Nelson Meuser	坎拿大
裴維廉 William Percy Pailing	英
薩 度 Victor Sandau	愛沙尼亞
薛魯敦 H. Schloten	德
許美德 Franz Schmidt	德
西馬科夫 A. M. Simakoff	俄
施茂士 Harry Dorid Smith	英
施道迪 Victor George Stott	英
施德納 Morris William Stranaek	南非聯邦
瓦米樂 Hans Walmmueller	德
惠更生 J. R. Wilkinson	美
賴愛德 Margaret Helen Wright	英
席施錦 A. L. Ziskin	俄
重松爲治	日本
森永義衛	日本

全國登記外籍藥劑生名錄(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四年三月止)

姓 名	國 籍
夫亂赤其 Y. Franchick	塞爾維亞
吉塞列夫 Alexander M. Kiseleff	俄
奧頭凌基 Otto Linke	德
松野喜子男	日本
馬路芝	法

登記醫師藥師助產士及藥劑生人數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舉辦登記起至二十三年止)

類 別	人 數	
	本 國 籍	外 籍
醫 師	六,四七〇	二九一
藥 劑 生	二四八	三三三
助 產 士	二,二二七	
總 計	六,七六一	二八一
	二,二二七	八五六

全國登記醫師按性別及年齡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

年 齡	男		女		合 計	百 分 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二〇—二九	一,五二四	二五四	一,七七八	二七,四八		

年 齡	男	女	合 計	百 分 比
三〇—三九	三,〇二〇	一,三四	三,二五四	五〇.二九
四〇—四九	一,〇七一	八九	一,一六〇	一七.九三
五〇—五九	二,三四	二五	二,四九	三八.五
六〇以上	二六	三	二九	四.五
共 計	五,八六五	六〇五	六,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全國登記醫師籍貫統計表(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止)

省 市 別	男	女	合 計	百 分 比
江 蘇 省	一,〇九一	九八	一,一八九	一八.三八
安 徽 省	二一〇	一三三	三六〇	三.六〇
江 西 省	二〇四	一一	二一六	三.三四
湖 北 省	三二一	二五	三四六	五.三五
湖 南 省	九六	一三	一〇九	一.六八
四 川 省	一三四	五	一三九	二.一五
山 東 省	三三六	三七	三七三	五.七七
山 西 省	四三	一	四四	六.八
河 南 省	五四	三	五七	八.八
河 北 省	三〇七	一九	三二六	五.〇四
陝 西 省	二〇	二	二二	三.四
浙 江 省	一,二四〇	九三	一,三三三	二〇.六〇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

外籍登記醫師按國別及性別統計表

福建省	六四〇	八〇	七二〇	一一·一三
廣東省	八六三	一五七	一〇二〇	一五·七七
廣西省	一七	二	一九	二九
雲南省	三二	一	三二	四九
貴州省	二二	〇	二二	一九
遼寧省	七七	九	八六	一·三三
吉林省	二〇	三	二三	·三六
黑龍江省	二	〇	二	·〇三
甘肅省	二	〇	二	·〇三
熱河省	六	〇	六	·〇九
察哈爾省	二	〇	二	·〇三
綏遠省	一	二	三	·〇五
南京市	五六	八	六四	·九九
上海市	六八	一〇	七八	·二一
北平市	一〇	一	一一	·一七
青島市	二	一	三	·〇五
共計	五、八六五	六〇五	六、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國別	男	女	總計	百分比
日本	一	〇	一	·三四
西班牙	一	〇	一	·三四
巴西	一	〇	一	·三四
匈牙利	四	〇	四	一·三七
亞爾美尼亞	一	〇	一	·三四
愛爾蘭	一	〇	一	·三四
新西蘭	〇	一	一	·三四
波蘭	四	〇	四	一·三七
印度	一	〇	一	·三四
土耳其	一	〇	一	·三四
意國	三	〇	三	一·〇三
奧國	七	〇	七	二·四一
俄國	八	二	一〇	三·四四
臺灣	二二	〇	二二	四·二二
英國	三三	五	三八	一三·〇六
坎拿大	一四	四	一八	六·一九
朝鮮	一五	一	一六	五·五〇
美國	七九	二三	一〇二	三五·〇五
德國	六一	二	六三	二一·六五

挪威	四	二	六	二〇六
共計	二五一	四〇	二九一	一〇〇〇〇

全國登記藥師按性別及年齡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

年齡	年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二〇—二九	四五	四	四九	一九七六
三〇—三九	一二八	二	一三〇	五二四二
四〇—四九	五九	〇	五九	二三七九
五〇—五九	九	〇	九	三六三
六〇以上	一	〇	一	四〇
共計	二四二	六	二四八	一〇〇〇〇

全國登記藥師籍貫統計表(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

省市別	省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江蘇省	二九	一	三〇	一二一〇
安徽省	七	〇	七	二八二
江西省	八	〇	八	三二三
湖北省	六	〇	六	二四二
湖南省	八	〇	八	三二三

四川省	二	〇	二	八一
山東省	一六	〇	一六	六四五
山西省	三	〇	三	一一一
河南省	一	〇	一	四〇
河北省	二六	〇	二六	一〇四八
陝西省	二	〇	二	八一
浙江省	一二二	三	一二五	四六三七
福建省	四	二	六	二四二
廣東省	五	〇	五	二〇二
廣西省	二	〇	二	八一
雲南省	一	〇	一	四〇
遼寧省	一	〇	一	四〇
吉林省	一	〇	一	四〇
南京市	三	〇	三	一一一
上海市	三	〇	三	一一一
北平市	二	〇	二	八一
共計	二四二	六	二四八	一〇〇〇〇

外籍登記藥師按國別及性別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

國別	男	女	總計	百分比
俄國	八	〇	八	二四·二四
德國	六	〇	六	一八·一八
英國	五	二	七	二一·二一
美國	四	〇	四	一二·一二
日本	二	〇	二	六·〇六
南非洲聯邦	一	〇	一	三·〇三
西班牙	一	〇	一	三·〇三
奧國	一	〇	一	三·〇三
坎拿大	一	〇	一	三·〇三
愛沙尼亞	一	〇	一	三·〇三
波蘭	一	〇	一	三·〇三
共計	三二	二	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全國登記助產士年齡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

年齡	別人	數百	分	比
二〇——二九	一、七〇三	七六·八二		
三〇——三九	四〇二	一八·一三		
四〇——四九	八九	四·〇一		

五〇——五九	一五	〇·六八
六〇以上	八	〇·三六
共計	二二二七	一〇〇·〇〇

全國登記助產士籍貫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止)

省市別人	數百	分	比
江蘇省	五九一	二六·六六	
安徽省	六九	三·一一	
江西省	八四	三·七九	
湖北省	九六	四·三三	
湖南省	六一	二·七五	
四川省	四二	一·八九	
山東省	四〇	一·八〇	
山西省	四	·一八	
河南省	四六	二·〇七	
河北省	六四	二·八九	
陝西省	三	·一四	
浙江省	六〇三	二七·二〇	
福建省	一三四	六·〇四	

廣東省	二五五	一一·五〇
廣西省	六	二·七
雲南省	七	三·二
貴州省	二	〇·九
遼寧省	二六	一·一七
吉林省	五	二·三
黑龍江省	一	〇·五
綏遠省	二	〇·九
南京市	一八	·八一
上海市	五四	二·四四
北平市	二	〇·九
青島市	二	〇·九
共計	二,二二七	一〇〇·〇〇

全國登記藥劑生性別及年齡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

年齡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二〇—二九	六一八	四〇	六五八	七·三三
三〇—三九	一四一	一四	一五五	一·八二
四〇—四九	三二	一	三三	三·八八

五〇以上	五	〇	五	〇·五九
共計	七九六	五五	八五一	一〇〇·〇〇

全國登記藥劑生籍貫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

省市別	男	女	總計	百分比
江蘇省	一六七	一〇	一七七	二〇·八〇
安徽省	二二三	四	二二七	三·一七
江西省	二四	〇	二四	二·八二
湖北省	五七	一一	六八	七·九九
湖南省	四	二	六	·七一
山東省	五〇	三	五三	六·二三
河南省	一	〇	一	·一三
河北省	六七	〇	六七	七·八七
陝西省	二	一	三	三·五
浙江省	三二八	二二	三五〇	四·一三
福建省	一一	〇	一一	一·二九
廣東省	一一	一	一二	一·四一
貴州省	一	〇	一	·一一
遼寧省	一〇	〇	一〇	一·一八

吉林省	二	〇	二	二四
熱河省	一	〇	一	二二
察哈爾省	二	〇	二	二四
南京市	九	〇	九	一〇六
上海市	一一	一	一二	一四一
北平市	一五	〇	一五	一七六
共計	七九六	五五	八五一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醫事機關之登記及統計

查我國醫療機關，原多屬慈善性質，在昔中央既無管理之法令頒行，地方官署亦無登記之辦法，故其內部之組織設備，以及設立停辦各事項，行政官署均鮮置問。嗣後此類機關設立者日多，其性質，已不盡屬慈善，而設備尤多未能完備，於是各地方官署已間有自行舉辦登記者，但其所為目的不同，手續各異，殊無若何成績之可言。國民政府成立後，以醫療機關既已為社會上一般之事業，且直接關係民衆之健康，認為有頒行法令施以管理之必要，於十七年十二月由前衛生部制定調查表格，舉行全國醫療救濟事業之調查，又於十八年四月制訂管理醫院規則頒布施行，關於醫院之定義與夫組織設備以及日常應辦事項等，均有詳密之規定，所有登記手續，責成地方官署規定辦理，並給予管理之權，至已經成立之醫院，限於管理醫院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一律補報，凡不合於醫院之組織，及設備者，不得稱為醫院，惟各地方情形不同，猶不免有未能舉行登記者。

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

備考	辦理情形	護士	藥師	醫師	自設醫院診所或委託他醫院名稱地址	主任醫師姓名	平均每月開支	經費來源 (募捐地方補助或受人供給)	主辦人姓名	主辦事項目的 (施藥施醫)	醫藥救濟機關名稱	(市) (縣)		地址	創立時期	職業	主辦性質 (永久或臨時設立)	會報告(限一星期內填寫)	
												貫籍	貫籍						貫籍
地方主管機關考語		人	人	人	醫院 分科	身	元												
		身	身	身	病床 數目	身	角												
		身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人

填表須知

- 一、本表所稱醫藥救濟事業係指(甲)紅十字會(乙)卍字會(丙)各項救濟會(丁)教會醫院(戊)各種施醫(己)各公私立醫院或診所之兼有施醫者等
- 二、醫院分科係指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皮膚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喉喉科腦病科等而言
- 三、「地方主管機關考語」一項須由地方主管長官負責加批以資將來之考成

國民政府衛生部編印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各省市縣醫院之名稱與病床數目

江蘇省		縣	別	醫院	名稱	病床
鎮	江蘇省立醫院	省	之	醫院		五四
	弘仁醫院	弘	仁	醫院		七〇
	平民醫院	平	民	醫院		七
	石城醫院	石	城	醫院		四
	恩沛醫院	恩	沛	醫院		一一
	博濟醫院	博	濟	醫院		一〇
	基督醫院	基	督	醫院		八〇
	春生醫院	春	生	醫院		一一
	鐵路醫院	鐵	路	醫院		二四
	畢爾素眼科醫院	畢	爾素	眼科醫院		一四
松	江湘宗醫院	江	湘	宗醫院		一〇
淮	安博濟醫院	安	博	濟醫院		二四
淮	陰仁慈醫院	陰	仁	慈醫院		三五
丹	陽丹醫院	陽	丹	醫院		一〇
	民立醫院	民	立	醫院		一〇

宿	遷仁濟醫院	遷	仁	濟醫院		一〇〇
啓	東大生醫院	東	大	生醫院		六〇
無	錫兄弟醫院	錫	兄	弟醫院		三〇
	普仁醫院	普	仁	醫院		八〇
六	合和平醫院	合	和	平醫院		四四
江	都廣益醫院	都	廣	益醫院		二四
	大同醫院	大	同	醫院		八
崑	山崑山醫院	山	崑	山醫院		三〇
南	通金沙醫院	通	金	沙醫院		三〇
	基督醫院	基	督	醫院		八三
	南通科學附屬醫院	南	通	科學附屬醫院		一一〇
武	進元謨醫院	武	進	元謨醫院		二〇
	武進醫院	武	進	醫院		七〇
	西郊醫院	西	郊	醫院		三六
	福音醫院	福	音	醫院		一四
	常州醫院	常	州	醫院		一五
	新華醫院	新	華	醫院		二〇
吳	江盛澤醫院	江	盛	澤醫院		一〇
崇	明瀛洲醫院	崇	明	瀛洲醫院		八

崇	明縣立第一醫院	二四
吳	縣持德醫院	四〇
	卜熊醫院	三〇
	更生醫院	五〇
	婦孺醫院	四〇
	博習醫院	九〇
	福音醫院	一〇四
	蘇民醫院	二五
青	浦縣立醫院	三四
句	容新醫院	一〇
東	臺大東醫院	四〇
	東臺醫院	一八
寶	山惠中醫院	八〇
泰	興延齡醫院	一二
如	阜德輔醫院	一〇
	縣立醫院	二〇
	同仁醫院	四〇
	長老會醫院	三〇
銅	山葆初醫院	一〇
	基督醫院	七五

安徽省		
銅	山葛蕙醫院	四〇
常	熱常熱醫院	三〇
	海虞醫院	三三
	普濟醫院	四〇
鹽	城進修醫院	一一
江	陰掄元醫院	二〇
	仁濟醫院	三四
	福音醫院	一〇四
安	慶同仁醫院	一〇〇
	健生醫院	二六
	博儒醫院	二〇
	惠民醫院	四
	衛康醫院	四
	廣仁醫院	三
	培德醫院	一〇
	松友醫院	五
	博愛醫院	四四
	普仁醫院	六
	保康醫院	四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壽	穎	懷	巢		南		蚌	來			合						蕪
縣	川	遠	縣	慈	州	民	埠	安	慈	基	民	肥	弋	子	召	樸	鍾
春	仁	氏	普	惠	民	安	普	來	惠	督	生	惠	磯	榮	恩	人	壽
華	濟	望	仁	醫	愛	濟	濟	安	醫	醫	醫	民	山	醫	醫	醫	芝
醫	醫	醫	醫	院	醫	醫	醫	醫	院	院	院	醫	普	院	院	院	醫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濟	院	院	院	院
二〇	二〇	七〇	四〇	一〇	三三	二四	二二	二〇	二	二五	三〇	四八	八〇	一二	一五	三〇	二〇

生	志	博	智	季	筠	豫	慈	民	樹	紅	南	產	專	南	南	聖	南	亭
生	精	愛	靜	襄	壽	章	惠	德	華	十	昌	學	立	昌	昌	類	昌	縣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字	市	校	醫	婦	南	思	南	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會	立	附	學	幼	昌	醫	昌	生
										會	醫	設	醫	醫	醫	院	醫	醫
										醫	院	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四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一〇	四	一〇	二〇	二五	三八	三〇	六〇	一五〇	八〇	二〇	一五

漢	口漢口市立醫院	一〇〇
	聖若瑟醫院	八〇
	省立醫院	四〇
	同仁醫院	一八六
	仁濟女醫院	三八
武	昌仁濟醫院	九〇
湖北省		
鄆	縣博愛醫院	五八
贛	縣紅十字會醫院	八
	味增爵醫院	一四
	生命活水醫院	七〇
九	江中華普仁醫院	七二
	蘅洲醫院	四
	同德醫院	四
	惠民醫院	四
	婦嬰醫院	四
	蘭江醫院	四
	婦穉醫院	一〇
	江南醫院	五
南	昌會彬醫院	四

漢	口同仁醫院	六〇
	普愛醫院	一三四
	協和醫院	二〇〇
	求是醫院	四
	瑞清醫院	二
	湖廣醫院	三
	梅神父紀念醫院	二七
	漢口醫院	二
	湖北醫院	二
	同濟醫院	三
	保華醫院	二
	萬國醫院	二〇
	平漢鐵路醫院	一六
	博愛醫院	一一
	平江漢鐵路醫院	四
	康生醫院	三〇
宜	昌仁濟醫院	五〇
	普濟醫院	九〇
	法國醫院	五九
	濟生醫院	八

長	沙	湖	南	公	醫	院	一〇六	
湖南省								
隨	縣	普	愛	醫	院	四	五	
棗	陽	同	濟	醫	院	八	八	
武	穴	普	愛	醫	院	四	〇	
孝	感	仁	濟	醫	院	八	〇	
老	河	口	福	民	醫	院	六	〇
安	陸	普	愛	醫	院	五	〇	
大	冶	普	愛	醫	院	五	〇	
	同	濟	醫	院	二	〇		
	慈	濟	醫	院	四	〇		
	復	和	醫	院	五	九		
	普	愛	醫	院	一	〇		
	中	央	醫	院	二	〇		
沙	市	德	和	醫	院	一	五	
	縣	立	醫	院	四	〇		
	培	心	醫	院	一	〇		
	德	華	醫	院	一	〇		
	健	康	醫	院	八			
宜	昌	回	生	醫	院	八		

長	沙	求	艾	醫	院	一	一
	長	紅	沙	十	字	會	醫
							院
	仁	術	醫	院	六	〇	
	肺	病	療	養	院	五	六
	仁	濟	醫	院	五		
	宏	濟	醫	院	二		
	德	生	醫	院	二	二	
	達	生	產	科	醫	院	五
	民	生	醫	院	一	〇	
澧	縣	大	同	醫	院	五	〇
洪	江	愛	憐	醫	院	五	〇
衡	州	仁	濟	醫	院	五	〇
湘	潭	惠	景	醫	院	三	〇
津	市	大	同	醫	院	五	〇
	津	蘭	醫	院	一	四	
岳	陽	普	濟	醫	院	六	五
	陽	信	義	醫	院	八	〇
桃	源	問	津	醫	院	一	〇
常	德	廣	德	醫	院	七	〇
郴	縣	惠	愛	醫	院	四	〇

四川省										新	化信義醫院	四〇
										都	陽普愛醫院	六一
										重	慶仁濟醫院	七七
											寬仁醫院	七二
											寬仁女醫院	七六
											佑生醫院	一八
										成	都仁濟男醫院	三六
										遂	寧博濟醫院	四二
										嘉	定仁濟醫院	五八
										瀘	縣仁濟女醫院	三〇
											仁濟醫院	七〇
										榮	縣同濟醫院	四〇
										潼	川仁慈醫院	九〇
										綿	竹仁澤醫院	六〇
										敘	府明德醫院	三〇
										雅	安仁德醫院	四〇
										自流	井仁濟醫院	八〇
											存仁醫院	六〇
											婦孺醫院	九〇

山東省										濟	南濟南醫院	一六〇
											平民慈善醫院	一六
											藍田醫院	一六
											齊魯大學醫院	一一〇
											德華醫院	二七
											燕魯婦孺醫院	五
											共合醫院	二〇
											大華醫院	六
											惠忱醫院	一〇
											國民醫院	一〇
											壽民醫院	一五
											承三醫院	六
											若瑟醫院	六〇
											華美女醫院	二〇
											省立醫院附屬醫院	四六
											華威醫院	六
											東亞醫院	五
											北海醫院	八
											立民醫院	八

濟南吉人醫院	衛生醫院	育生醫院	普利門醫院	紅十字會醫院	魯安醫院	泰安博濟醫院	寧德門醫院	臨沂基督醫院	德縣衛氏醫院	武定如己醫院	煙臺仁濟醫院	公安局平民醫院	毓璜頂醫院	內地會醫院	陶士偉醫院	法國醫院	秦康醫院	袖東醫院	福民醫院
九	五	五	一〇	七〇	二〇	五〇	三七	五三	一〇〇	七〇	二〇	三六	一〇〇	三六	二八	三六	八	五	二〇

煙臺東方醫院	仁濟醫院	超德醫院	忠德醫院	華北醫院	及時醫院	益都廣德醫院	黃縣懷麟醫院	滕縣華北醫院	濰縣復育醫院	基督教醫院	惠東醫院	齊魯醫院	臨清華美醫院	山西省				太原山西醫院	博愛女醫院	博愛醫院	小慶醫院	達生醫院
五	六	四	三	二	四	四〇	七〇	二五	八四	六九	三三	二〇	六〇					二二三	八一	八〇	二	二

汾	平	太		大		臨													太
縣	定	谷		同		汾	川	慈	太	輔	協	雙	頤	惠	亞	中	固	原	晉
汾	友	太	首	同	延	善	至	善	原	濟	善	和	和	安	東	和	生	安	安
州	愛	谷	善	和	齡	勝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一 二〇〇	五	二	三	二	二	四	四	六	五	二	二	二
	一 四〇		三 〇	四 〇	三 〇	八 二													

													開	遼	清	陽	長	
													封	州	源	泉	治	
													省	友	太	晉	鴻	
													立	愛	谷	東	恩	
													醫	醫	仁	醫	醫	
													院	術	支	醫	醫	
													院	醫	醫	院	院	
													二 二一	六 〇	一 三〇	四 四	四 四	五 〇
	一 六	一 〇	八	三 〇	一 〇	四 四	四 四	六	四 四	八	四	四	六 〇	六 〇	二 〇	一 四	五 〇	

開	封宏濟醫院	二
	保康醫院	三
	康平醫院	二〇
沁	陽恩賜醫院	八〇
鄭	州同仁醫院	五〇
洛	陽中大醫院	二〇
	福音醫院	六〇
信	陽豫南大同醫院	一一五
鄆	城療養衛生院	五〇
衛	輝惠民醫院	三三三
歸	德聖保羅醫院	五五
河北省		
天	津市立醫院	五〇
	市立第二醫院	一〇〇
	市立傳染病醫院	五〇
	慈善醫院	一二
	明義醫院	二
	盧氏醫院	二
	公立女醫院	六〇
	香谷醫院	三

天	津南開醫院	六
	大仁醫院	五
	達生醫院	八
	廣惠醫院	一六
	博文醫院	一〇
	溥仁醫院	三
	仁義醫院	五
	婦嬰醫院	一五
	德美醫院	一四
	慈善醫院	一六
	明德醫院	二
	保年醫院	二
	津浦路天津醫院	一五
	合濟醫院	二
	民生醫院	一〇
	錢氏醫院	三
	大仁醫院	五
	馬大夫紀念醫院	九三
	范氏醫院	一〇
大	名伯特利醫院	一四〇

慶雲保黎醫院	房山濟施醫院	鹽山道生施醫院	張鎮蕭張醫院	滄縣博濟醫院	開州清潔會醫院	順德福音醫院	通縣潞河醫院	唐山開灤煤礦醫院	思羅醫院	思侯醫院	學河北大附屬醫院	清苑多康醫院	救世軍醫院	定縣宏濟醫院	昌黎廣濟醫院	河間聖公會醫院	寶光醫院	生生醫院	石家莊石家莊醫院
五	一二	五〇	八〇	八五	三五	五二	三九	一三〇	七二	五五	八〇	一〇	五〇	一二	二七	五〇	三〇	一五	八

同春醫院	六合醫院	廣濟分醫院	壽山醫院	普濟醫院	廣濟醫院	傳染病醫院	江干醫院	杭州市立醫院	浙江省立醫院	杭州浙江省立醫院	蕪青醫院	西北醫院	競爽醫院	德華醫院	長安十字會醫院	紅十字會醫院	省立醫院	安廣仁醫院	永年永健醫院
五〇	五	一〇〇	六	一二	四五〇	三〇	五	四〇	二〇	二〇	三	一五	一二	一一	五〇	八〇	九二	八	

三三醫院	安吉產科醫院	東方花柳醫院	杭州產婦科醫院	杭州醫院	杭州下午醫院	濟生產科醫院	翔麟醫院	臨安醫院	湖濱療養院	鼓樓醫院	豐揚時醫院	西湖婦孺療養院	杭州眼科病院	省立醫樂專門學校附屬醫院	浙江病院	地方內科醫院	同仁外科醫院	西湖療養院	杭州公濟醫院
八	六	八	八	五〇	一三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四	三	二	五	四	二〇	七〇	一四	二二	二〇	二〇

市立第一醫院	新河醫院	鼓樓醫院	傳華醫院	華美醫院	光華醫院	同德醫院	同仁醫院	永濟醫院	鄞縣天生醫院	西湖療養院	西湖肺病療養院	西湖葛嶺肺病療養院	西湖醫院	仁愛醫院	南海醫院	長生醫院	石氏眼科醫院	吳山醫院	杭州產民醫院
一〇〇	二〇	二二	五〇	二二〇	六〇	二二	二二	六八	五二	一四	二一	二〇	二四	一四〇	一四	四	六	八	六

恩澤醫院	台心醫院	臨海醫院	海普濟醫院	臨德濟醫院	福生醫院	德心醫院	嘉興三一產醫院	惠愛醫院	蘆江醫院	同澤醫院	同安醫院	同仁醫院	鎮海同義醫院	生生醫院	本田醫院	康寧醫院	體生醫院	保真醫院	鄆縣濟寧醫院
八〇	一五	八〇	二〇	二六	一〇	九〇	八四	一八	二〇	二四	八	一二	六八	三〇	一二	二六	五〇	四〇	五二

博愛醫院	生生醫院	宏濟醫院	嘉善民生醫院	濟民醫院	穎川醫院	廣福民醫院	海鹽同文醫院	金華福音醫院	長興長興地方醫院	綏之醫院	定海存濟醫院	福音女醫院	溥溪醫院	福音醫院	吳興病醫院	興國良醫院	玉環曙東醫院	永康炎南醫院	海門博濟醫院
一一	一六	一一	三六	三〇	八	四五	七	九二	一一	五	四二	一五	八〇	一三六	五六	二四	三〇	一一	五四

麗	龍			慈	德						餘	溫			紹	湯			永
水中西醫院	游仁山醫院	濟民醫院	保黎醫院	裕金川醫院	清惠黎醫院	泗門醫院	永濟醫院	惠愛醫院	姚江醫院	慈濟醫院	姚大同醫院	嶺日清醫院	紹興病醫院	福康醫院	興越中醫醫院	溪義門醫院	鹿城醫院	永強醫院	嘉白累施醫院
四	一一二	一八	九〇	四〇	六	二五	五二	五〇	三六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七五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	一二五

					福		海	天	甌	上	寧	松	崇		平	瑞	蘭	衢	建
					州文基醫院	福建省	寧公毅醫院	台頌安醫院	海甌海醫院	虞濟生醫院	海達生醫院	楊博愛醫院	德同仁醫院	茅拔醫院	湖德濟醫院	安瑞安醫院	裕陳哲卿醫院	縣汪洋醫院	德六睦醫院
					一〇		二四	四〇	六〇	三〇	三四	三〇	二六	二四	一五	二〇	二四	三〇	二〇
兆培醫院	聖教醫院	慈惠醫院	婦幼醫院	協和醫院															
六	三〇	四	六一	八八															

廣福醫院	受中醫院	澤民醫院	光華醫院	城市醫院	救世醫院	白水醫院	龍光醫院	壽南醫院	葆生醫院	福職醫院	柴井女醫院	崇明醫院	龍山醫院	公安局醫院	普益醫院	博愛醫院	柴井醫院	貧民醫院	福州鶴性醫院
六	一一二	一一二	四〇	一〇	三	三五	六	四	三	一〇	六〇	六	四八	一一二	二四	九一	一〇〇	一一二	一五

救世醫院	韋伯希醫院	中山醫院	廈門公安局地方醫院	如安醫院	乘熙醫院	共和醫院	懷安醫院	榕春醫院	城南醫院	塔亭醫院	普益醫院	神州醫院	福州醫院	三益醫院	舜臣醫院	養生醫院	復人醫院	灼祖醫院	福州可春醫院
一五〇	七五	二〇〇	一四	一〇	七	三	四	二	三〇	一三三	二四	二	八	二〇	一一二	五	四〇	一六	四

廈	門壽祺醫院	四
	宏寧醫院	五五
	海軍醫院	四〇
長	樂聖教醫院	二〇
漳	州建原醫院	六
	益齡醫院	一〇
晉	江溫陵醫院	一六
	惠世醫院	一〇〇
上	杭福音醫院	六〇
	平民醫院	五〇
福	清惠樂生醫院	一〇〇
塔	址塔址醫院	三四
漳	浦源梁醫院	一二〇
閩	清善牧醫院	四〇
長	汀福音醫院	六〇
仙	遊美以美會女醫院	七〇
同	安同安醫院	五〇
建	厥基督教醫院	一一五
屏	南婦幼醫院	六五
震	浦福寧男醫院	七〇

震	浦基督教女醫院	一〇
羅	源羅源醫院	五二
永	春共和醫院	二〇〇
	聖教醫院	二〇
甯	田興化醫院	二六〇
邵	武美部會醫院	九〇
平	和救世醫院	五〇
南	平惠民醫院	二〇
廣東省		
廣	州市立醫院	一四七
	市立第一神經病院	二六〇
	市立第二神經病院	四〇〇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	一七八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	四二
	嶺南大學附屬中山紀念博濟醫院	九〇
	兩廣浸信會醫院	八〇
	王德光醫院	八
	光華醫院	七〇
	柔濟醫院	一〇〇
	珠江頤養院	八八

廣州普惠醫院	三〇
璧格萊醫院	一六
鄭盤石留醫院	七二
保生醫院	四〇
光華分醫院	一四
達保羅醫院	四〇
伍漢持醫院	六〇
博濟醫院	九〇
婦孺分醫院	四六
婦孺分醫院	四二
福寧醫院	八六
韶美醫院	一一六
博愛醫院	四〇
汕頭益世醫院	五〇
市立醫院	八
市立麻瘋醫院	一六〇
福音醫院	二〇〇
福音女醫院	七〇
同濟醫院	五〇
博愛醫院	一七

梅縣培元醫院	一五
實善中西醫院	二五
澄海縣公立便生醫院	五二
揭陽大同公辦醫院	一〇〇
眞理醫院	三二
連縣惠愛醫院	三四
中山岐光醫院	四四
北海普仁醫院	七〇
江門江濟醫院	六〇
佛山章氏教會醫院	一〇〇
佛莞普濟醫院	一〇〇
東莞普濟醫院	一〇〇
陽江化民博濟醫院	五六
海南瓊山福音醫院	五〇
海口福音醫院	一五〇
羅定博愛醫院	三〇
潮安私立公醫院	六〇
紅十字會醫院	八〇
潮安分會醫院	八〇
寧道救醫院	五二
小樂園醫院	三〇
廣西省	

昭	九龍	惠	法	大	明	同	紅	甘	昆	雲南省	龍	梧	桂	邕
通	江	滇	國	同	德	仁	十	美	明	明	州	州	林	寧
福	葛	滇	醫	醫	醫	醫	字	醫	市	市	龍	州	道	福
滇	德	醫	院	院	院	院	會	院	立	立	州	醫	生	生
醫	士	院					醫		醫	醫	公	院	醫	醫
院	醫	院					院		院	院	醫	院	院	院
	院													
一五	二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五〇	八	二二〇	三四	一二	

滿	非	新	新	岫	相		安	惠	開	遼	遼	貴
洲	南	民	寶	巖	仁		東	安	源	河	陽	陽
里	濟	普	基	基	同		安	仁	仁	盛	仁	省
基	北	愛	督	督	升		東	愛	愛	京	母	立
督	醫	施	醫	醫	醫		醫	女	女	施	醫	醫
施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醫	醫	校	院	院
院										醫		
										院		
六〇	六	四〇	四〇	五〇	八	一五	七六	四六	五〇	五八八	五〇	一〇〇

牛莊牛莊防疫處	一二	吉林省	延壽縣立療養院	五〇	依蘭濟醫院	一二	朝陽基督婦科醫院	三〇	龍興基督醫院	二六	樺川載福醫院	一二	興京基督醫院	五〇	河城博濟女施醫院	四〇	甘肅省	蘭州博德恩紀念醫院	五〇	新民醫院	八	太和醫院	三	金城醫院	二	華英醫院	五	關中醫院	三	廣仁醫院	四	博愛醫院	五	普濟醫院	四	甘肅中山醫院	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寧普濟醫院	二	青海省	中山醫院	一五	海仙醫院	五	察哈爾省	萬全全醫院	一〇	海天醫院	四	亞敦醫院	二	壽民醫院	二	華北療養衛生院	四〇	華北醫院	二	惠民醫院	二	北方醫院	六	大同醫院	二	博濟醫院	四五	綏遠省	歸綏首善醫院	二	協和醫院	一三	共和醫院	一五	平民醫院	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歸級民生醫院		三
公醫院		一二〇
南京市		
中央醫院		三五七
國民醫院		四
城南醫院		九
市立傳染病醫院		六〇
南京醫院		四
鼓樓醫院		一五五
城中醫院		一〇
逢怡醫院		四
嶺南夫婦醫院		一〇
又新醫院		二〇
金陵醫院		二〇
首都醫院		八
文波醫院		一〇
夏民醫院		二
省三醫院		一一
東南醫院		二〇
慕慈醫院		一〇

板橋醫院		二
仲良醫院		四
鳴宇醫院		四
東南分醫院		三
民生醫院		四
同仁產科醫院		四
羊城醫院		五
百齡醫院		一一
咸寧醫院		二〇
康濟醫院		二〇
惠濟醫院		六
粹華醫院		一〇
濟生醫院		四〇
春生醫院		六
新山醫院		三
三山醫院		四
昇平醫院		四
樵山醫院		一〇
三民醫院		二
光中醫院		三〇

上海市

人和醫院	四〇
救急時疫醫院	二〇〇
療養衛生院	二二五
大德醫院	二〇
中一醫院	一四
紅十字會南市分醫院	五一
中和醫院	二〇
同仁醫院	二五六
同德婦孺產科醫院	六七
尚賢堂婦孺醫院	八〇
南洋醫院	七〇
婦孺醫院	二五〇
巡捕醫院	一七二
上海肺病醫院	三〇
紅十字會總醫院	二二〇
紅十字會北市分醫院	五〇
仁濟醫院	二三〇
同德醫院	三四
伯利特醫院	九六

南洋大學醫院	四〇
神經病院	七一
惠旅醫院	九二
葉露醫院	二八
廣仁醫院	八七
體仁醫院	八〇
吳淞防疫醫院	二四
上海骨科醫院	七五
公立上海醫院	一七九
私立東南醫院	一〇〇
上海大華醫院	一七
瞿直甫分醫院	六
健華頤醫院	四六
萬國體育醫院	一〇
霞飛醫院	二〇
中國肺病醫院	二〇
寧馨保產醫院	一一
中國公立醫院	八四
白十字產科醫院	三八
上海勞工醫院	九〇

三共醫院	紹尹醫院	博愛醫院	小管醫院	同仁醫院	首善醫院	林葆駱醫院	北京醫院	婦嬰醫院	川田醫院	協和醫院	北平市	中德醫院	第一保生產科醫院	浦東醫院	浦東濟羣醫院	上海紅卍字醫院	申申醫院	海寧醫院	羅直甫總醫院
三	三	七	一三	八六	三二	七	一〇	一〇	一一	五六〇		六〇	六	二一	二二	三五	一八	二〇	六四

積善醫院	道濟醫院	傳染病院	惠民醫院	清華大學醫院	瞿氏夫婦醫院	秀貞醫院	益壽醫院	震旦醫院	光綸醫院	中央醫院	南開醫院	大北醫院	濟生醫院	養浩廬醫院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	京師醫院	尙志醫院	九中醫院	保安醫院
四	四〇	六	二〇	三五	二	二	四	三	三	五〇	四	五	一一	四	一〇八	四	七	四	三

青島市	市立醫院	九〇
	香山醫院	五
	外城醫院	二二
	普仁醫院	四〇
	順天醫院	三
	遠東醫院	二
	紅十字會醫院	三六
	養病院	五〇
	新華醫院	二
	明明醫院	三
	平綏鐵路醫院	一四
	志韶醫院	四
	北平醫院	五
共和醫院	四	
燕京醫院	一〇	
產科醫院	六	
西安醫院	五	
春明醫院	三	
北洋醫院	六	

威海衛特別區	公立醫院	三〇
	海濱醫院	二〇
	如心醫院	六
	壽康醫院	六
	東鎮醫院	六
	同愛醫院	七
	中映醫院	三
	中久醫院	八
	中和醫院	四
	柏林醫院	二〇
	青島病院	三二〇
	鳴九醫院	四
	溥濟醫院	一二
太平醫院	五	
康樂醫院	五	
民生醫院	三	
強初醫院	二〇	
惠東醫院	一五	
費柏醫院	四〇	

第三節 食品及藥物管理

第一目 食品

一 管理規則 內政部於民國十七年制定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又根據該條例之規定，並訂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牛乳營業取締規則，四種，由部令公布，惟此項取締之法，應賴有理化及細菌之檢查設備，方克實施。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六條，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第十三條，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第十五條，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第八條，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定上海市北平市於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南京市漢口市青島市及廣州市則於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民國十八年化驗飲食品類表（共計七十一種）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醬油（荳餅加水分解物）	鼎鼎醬油公司	品質如何	(1) 煮沸後發生 Prodn 樣之不快臭氣 (2) 呈弱酸性 (3) 防腐劑未檢出	十八年四月四日
汽 水	益利汽水公司	(1) 細菌學試驗 (2) 有害防腐劑有無 (3) 金屬毒質有無 (4) 飲用適否	(1) 無細菌 (2) 無防腐劑 (3) 無金屬毒質 (4) 適於飲用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燒 酒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有無火酒摻入	不含木醇毒質	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魚 糖	吳蘊初	衛生適否	無礙衛生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新發美味醬油（荳餅加水分解物）	陳欽和	是否適合衛生	(1) 本品呈弱鹹性 (2) 本品煮沸後發生 Prodn 樣之不快臭氣 (3) 防腐劑未檢出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白 糖	天廚味精廠	衛生適否	無礙衛生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精 糖	天廚味精廠	衛生適否	不含有毒性防腐劑無礙衛生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又前衛生部制定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一種，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二 化驗機關 中央衛生試驗所於民國十八年二月成立，該所原址在上海開北虹江路，淞滬之役，燬於炮火，儀器書籍，付之一炬，劫餘之物，由衛生署派員接辦，繼續辦理，業經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之飲食物品類，十八年度計有七十一件，十九年度計有五十件，二十年度計有七十件，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共計一百三十七件。

中央衛生試驗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為中央化驗機關，其他地方化驗機關，如上海、杭州、北平、天津、青島、廣州等處，亦經次第設立，實施化驗管理。茲將中央衛生試驗所歷年化驗之飲食物品類分列清表如下。

燒	酒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火酒攪入	不含木醇及支里定等毒質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白	酒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有無火酒攪入	不含木醇及皮立定鹽基等毒質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麵筋	粉	天廚味精廠代表吳蘊初	衛生適否	已腐敗不適食用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澱	粉	吳蘊初	衛生適否	不含金屬毒質無礙衛生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燒	酒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火酒攪入及有無毒質	係酒精攪水所成但不含木醇等毒質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麵筋	(二次呈驗)	天廚味精廠代表吳蘊初	衛生適否	未檢出金屬毒質在平均室溫攝氏二十四小時後顯呈腐敗現象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糖	母	上海市衛生局	是否糖精有無毒質	為糖精之鈉鹽無營養價值但不得視為毒質	十八年七月三日
味母	汁	天一味母廠葉墨君	衛生適否	本品無礙衛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土	燒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火酒攪入	認為酒精與水之混合物但無毒質混入	十八年七月十日
糖	肉	衛生部令化驗	有無毒質	係普通蔗糖不含人工甘味料及毒質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粉	蒸	陳醒箴	有無毒質	本品不含金屬毒質植物性鹹毒質及腐敗毒質並不含有毒防腐劑	十八年九月四日
惠泉	水	家庭工業社陳相園	人工甘味有無	不含糖精	十八年九月
無敵	露	家庭工業社陳相園	人工甘味有無	不含糖精	十八年九月
麥	蜜	麥生製藥有限公司	衛生適否	本品不含金屬毒質但含有糖精	十八年九月
精製醬油(荳餅加水分解)(二次呈驗)		上海鼎鼎衛生食品公司	定量分析	(1)比重一·一七(2)色濃褐黑色(3)臭氣發生 Pyroldentrate 之不快臭氣(4)味酸(5)總固形物四二·六四(6)灰分二·二二(7)總氮量二·七六六五八(8)鹽分一七·一六(9)防腐劑未檢出	十八年九月一日
白	酒	上海市公安局第五區三所	有無火酒攪入	含有木精毒質係有毒火酒攪水所成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衛生醬油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本品每百〇〇中含有水楊酸〇〇〇六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醬油 (上海三牌樓鴻泰新出品)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本品每百。中含有水楊酸〇・〇二四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醬油 (上海福佑路四十七號同源糟坊出品)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不含水楊酸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醬油 (上海新北門內舊教場二十三號萬源號出品)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不含水楊酸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糟油 (上海老街口萬豐新糟坊)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不含水楊酸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醬油 (上海嘉路四〇八號老萬康號出品)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不含水楊酸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醬油 (上海三牌樓中張家弄口萬昇糟坊出品)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不含水楊酸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醬油 (上海方濱路張鼎源號出品)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不含水楊酸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醬油 (上海縣基路畫錦路口益美順號出品)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不含水楊酸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醬油 (上海福佑路萬豐號出品)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不含水楊酸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醬油 (上海小東門內四牌樓寶泰號)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不含水楊酸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衛生醬油 (副牌) 上海南市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本品每百。中含有水楊酸〇・〇七二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外鹹瓜衛生醬油 (上海南市)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本品每百。中含有水楊酸〇・一一六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外鹹瓜衛生醬油 (上海南市)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攪入	本品每百。中含有水楊酸〇・一一六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民生醬油精 (味精廢液)	張嘉壽 朱友仁	衛生適否	驗無有害防腐劑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衛生醬油 (紅字篆文崇字商標)	張崇新 經理 宋星綬	衛生適否	含有有害防腐劑無礙衛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衛生醬油 (鼎星商標)	張鼎新 經理 沈葆元	衛生適否	含有有害防腐劑無礙衛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衛生醬油 (丹鳳商標)	萬康成 經理 張崇甫	衛生適否	含有有害防腐劑無礙衛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醬油 (瓶上無瓶簽)	上海市衛生局	防腐劑水楊酸之檢查	無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美味 衛生 醬油	上海市衛生局	防腐劑水楊酸之檢查	無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副牌 衛生 醬油	上海市衛生局	防腐劑水楊酸之檢查	無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美味 衛生 醬油	上海市衛生局	防腐劑水楊酸之檢查	無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美味 衛生 醬油	上海市衛生局	防腐劑水楊酸之檢查	無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副牌 衛生醬油	上海市衛生局	防腐劑水楊酸之檢查	存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衛生醬(紅色飛艇商標)	萬康宏醬園嚴繼和	衛生適否	驗無有毒防腐劑無礙衛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衛生醬油(紅色篆文振新二字外加紅圈商標)	張振新醬園張保康	衛生適否	驗無有毒防腐劑無礙衛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衛生醬油(壽鹿商標)	老同興醬園金菊卿	衛生適否	驗無有毒防腐劑無礙衛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副牌衛生醬油(紅色篆文同興二字合成商標)	老同興醬園金菊卿	衛生適否	驗無有毒防腐劑無礙衛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薯粉	蔣錦侯	(1)成分(2)有無毒質	(1)水分七·八% 灰分二六·九% (內有鐵質三·八六%) 植物纖維等雜質八三·〇七% 澱粉四·九二% 含氮物質四·二五% (2)本品含有鐵質一·〇四%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麥密(二次呈驗品)	麥生製藥有限公司上海派克路三六四號	衛生適否	無礙衛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新醬油精(味精廢液)	民生化學工業社張嘉壽朱友仁	定量分析	比重一·〇九九三(攝氏十五度) 總固體三二·一六% 總氮量一·三六% 食鹽一六·九三% 灰分一八·五五%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衛生醬油(張鼎新)	張鼎新呈驗	水楊酸存否	水楊酸無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衛生醬油(張鼎新)	張鼎新呈驗	水楊酸存否	水楊酸無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衛生醬油(張鼎新)	上海市衛生局提驗	水楊酸存否	水楊酸存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美味醬油(老同興)	上海市公安局送驗	水楊酸存否	水楊酸無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美味醬油(老同興)	上海市公安局送驗	水楊酸存否	水楊酸無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醬油(鴻泰興)	上海市衛生局提驗	水楊酸存否	水楊酸無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醬油(鴻泰興)	上海市衛生局提驗	水楊酸存否	水楊酸無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美味醬油(老同興)	上海市公安局送驗	水楊酸存否	水楊酸無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衛生醬油(張鼎新)	上海市公安局送驗	水楊酸存否	水楊酸無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衛生醬油(另買)	上海市公安局送驗	水楊酸存否	水楊酸無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G) 一六六

焦糖醬色	中國化學工業社技師王修陸	衛生適否	無礙衛生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鼎牌醬油(豆餅加水) (二次呈驗)	上海鼎鼎衛生食品公司	衛生適否	本品不含有毒性防腐劑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下係南京特別市市立糧食管理所求請定量分析以確定其營養分

試驗物品	每百粒之重量(公分)	水份(%)	蛋白質(%)	脂肪油類(%)	纖維質(%)	炭水化合物(%)	灰(礦物)(%)
黃豆	一七·四三	八·六四	四一·二六	二七·四〇	三六·九	一四·三六	四·六七
中等黃熟米	二·〇六	一一·三五	一〇·五〇	〇·五六	〇·三六	七六·一一	一·一二
上等黃熟米	一·九一	九·五七	一一·七五	〇·六五	〇·三八	七六·六四	一·〇一
糯米	一·九七	六·一二	一二·七五	〇·二三	〇·四六	七九·〇三	一·四一
最次黃熟米	二·〇六	四·八一	一三·〇〇	一·〇二	〇·九四	七八·三〇	一·九三
玉米	二·二七	七·三〇	一三·六二	三·八四	一·六四	七二·三六	一·二四

民國十九年化驗飲食物品類表(共計五十種)

試驗物品	請驗者	請驗目的	化驗結果	請驗日期
醬油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防腐劑	本驗品無有毒性防腐劑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酒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火酒摻入	本品認爲酒精與水之混合品但無毒質摻入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杏仁露	新新果露公司陸仲彰	有無毒質	本品不含毒質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麥精醬油	六一公司籌備主任錢款圭	人工甘味料	本品不含人工甘味料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天德醬油精	天德廠	有害防腐劑	有害防腐劑未檢出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醬油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毒質	本品不含水楊酸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荳精醬油	盛徽祥	飲用適否	本品驗無人工甘味料及有害色素與防腐劑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麥精醬油	六一公司	有無防腐劑	有毒性防腐劑未檢出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天德醬油精	上南川鹽公堂	是否含有毒質有無防腐劑 生並分析所含鹽質分量	(1)本品驗無水楊酸(2)本品含有遊 離鹼及類似之鹼(3)本品之植物性腐敗毒質 有礙衛生(4)本品含有砒素毒質有礙衛 生(4)本品含有食鹽百分之一〇・七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益廠醬油精	上南川鹽公堂	是否含有毒質有無防腐劑 生並分析所含鹽質分量	(1)本品驗無水楊酸(2)本品含有遊 離鹼及類似之鹼(3)本品含有砒素毒質有礙衛 生(4)本品含有食鹽百分之一〇・七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鼎鼎食品公司醬油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轉來	有無毒質及防腐劑	本品驗無水楊酸及砒素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天天牌豆精醬油	陳乃賢	本品不含毒質及有害衛生 之防腐劑可供食用且無日 久發霉之虞是否有常應請 貴所化驗證明以便發賣	本品驗無砒素及有毒防腐劑但有發霉現 象	十九年四月二日
鼎鼎醬油	部令提驗	有無毒質	本品含有遊離鹼 Trimethylamine 砒 素反應呈陰性	十九年七月五日
民生醬油	部令提驗	有無毒質	本品含有遊離鹼 Trimethylamine 並 含砒素百萬分之十	十九年七月五日
翠味醬油精	三合製造公司	有無金屬毒質及有無防腐 劑	本品驗無水楊酸及金屬毒質含有遊離鹼	十九年七月九日
醬油	衛生局第二科	是否有水楊酸及砒素	本品驗無水楊酸及砒素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醬油	李國華	定量分析	固體三九・七七%總氮量二・四二%鹽 一六・二%灰分一六・八三%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醬油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是否有硫酸防腐及其他防 腐劑	本品驗無硫酸水楊酸及安息香酸防腐劑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醬油	上海市衛生局	有無水楊酸	本品含水楊酸〇・二四四%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豆華醬油	江迺清	定量分析有害防腐劑有無	本品驗有總固體三六・六三%總氮量〇 ・四六五%水分六三・六七%蛋白質〇 ・〇一二%灰分二三・四九五%食鹽二 三・二二%本品驗無有害防腐毒劑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元辣醬油	孫春榮	定量分析	總固體一六・九七%灰分三・四一四% 總氮量〇・二九%脂肪〇・〇二%蔗 糖八・一四九%食鹽二・四九一%水分 八三・〇三%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重料杏仁露	牛頭牌新鮮牛肉汁	瓦蔡氏牛肉精	米精樣品	天天牌米精	英雄蜂場真蜜	人工極強	味中味	味祖	鮮味晶	味道
上海市衛生局	中華牛肉汁公司趙崧	安生公司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陳乃賢	包英雄	工業實驗社代表陳小秋	江迺清	江迺清	王眉峯	太和味道公司
化學檢查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	試驗特效條下第一第四項及第二項之維他命	請為證明可供食用並懇分析其成分	定量分析	有無毒質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有無毒質	定量分析有無毒質
本品含有人工杏仁精	水分八九·三二% 灰分二·八五% 脂肪一·二六% 總氮量一·八六% 氯化物一·八〇% 炭水化合物(無) 防腐劑(無) 金屬毒質(無)	水分八二·六七% 脂肪〇·〇一% 總氮量一·二六% 不溶解氮量〇·〇一% 凝結氮量〇·一四% 磷精氮量〇·〇四% 食鹽五·五四% 總燻量〇·三二% 食鹽四·四四%	本品檢尋所含之羣類(一七·九二%) 太高並未證明仿單所列之特效	水分一三·四七% 蛋白質三·四一% 脂肪〇·一九% 灰分二·八二% 一% 炭水化合物五·四七% 本品驗無金屬毒質其成分分析如上	水分一四·五〇% 轉化糖七·四〇% 蔗糖一·四二% 灰分〇·一二% 糊精二·三〇% 酸度〇·〇四% 含氮物質二·三二%	本品不含毒質	水分三·一八% 總固體九六·八九% 總氮量六·四一% 鈉磷鈉七·七六% 灰分三·三三% 五五% 食鹽八·六〇%	水分三·一〇% 總固體九六·六六% 鈉磷鈉八·〇〇% 四九% 食鹽八·二三%	水分二·六三% 總固體九六·六六% 鈉磷鈉八·〇〇% 四九% 食鹽八·二三%	本品不含錫鉛錫砒等毒質并不含澱粉及糊精本品分析結果如下水分一·三三% 灰分三·一〇% 食鹽一·三三% 六六% 總氮量六·二五%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四月二日	十九年三月五日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杏仁露(潤肺)	上海市衛生局	化學檢查	本品含有人工杏仁油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美齡公司菓子杏仁露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分析有無毒質是否有礙衛生	本品含有糖精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美華公司菓子杏仁露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分析有無毒質是否有礙衛生	本品驗無糖精及杏仁油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美華公司菓子杏仁露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分析有無毒質是否有礙衛生	本品含有糖精及杏仁油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乳汁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轉來 (楊玉階)	乳之成分佳否合於乳兒飲用否	本品含有乳油三·一%合於乳兒飲用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人乳	上海市衛生局第一科	是否佳良	本品含脂肪不多固體亦少故不適乳兒之用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煉乳	英瑞煉乳公司	脂肪之成分是否及格	本品驗有脂肪○·六八%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記牛奶	上海醫院(上海衛生試驗所轉)	化學分析	總固體一一·六三七% 脂肪二·六六四% 灰分○·七四四%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三星老虎牌白蘭地	華法進口行	是否適於飲喝并請定量分析酒量定量	比重(攝氏二十度)○·九四二九 酒精四四·七五% (容量計)三七·五四% (重量計) 浸出物○·八六八% 灰分○·○七六% 酸度○·○四八% 醇類○·○一一六% 糖醒○·○四五% 木醇(無) 蔗糖着色料(無) 人工色素(無)	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醬色	李國華	人工甘味有害色素	本品驗無人工甘味料及有害色素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酒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請檢驗是否火酒抑係飲酒	本品認為酒精與水混合物但無木醇毒質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酒	嘉定縣政府	是否攪有火酒	本品大部份為酒精與水混合物但有原酒攪入並無木醇	十九年五月十日
回魂茶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是否回魂(即是否為飲餘之渣)	本品確為俗稱回魂茶即泡過之茶汁曬乾而成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酒	嘉定縣政府	是否攪有火酒	本品大部份為酒精與水混合物但有原酒攪入並無木醇	十九年五月十日
酒	嘉定縣政府	是否攪有火酒	本品大部份為酒精與水混合物但有原酒攪入並無木醇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燒	杏 仁 燒	酒	頤和園	上海衛生試驗所	有否撲火酒	證明無毒及撲入火酒等毒 實確有開胃補身防疫止咳 之功並祈轉呈衛生局遵照 獎勵章程辦理	比重原質攝氏二十度一〇一三五比重 蒸餾液在攝氏二十度〇〇九七 三〇七五六原質攝氏二十度〇〇 七〇八原質浸出物七〇〇四 精七〇五三原質浸出物二五〇八 七〇五三原質(以重量計)九〇 七二〇六九二度蛋白質〇九〇 七二〇六九二度蛋白質〇九〇 八二〇六九二度蛋白質〇九〇 陰性 蔗糖陽性水酒陰性水楊酸 陰性砒素	本品為高粱酒與植物色素及糖等混合品 無木醇毒質	本品驗無毒質惟其酸度及浸出物過低大 部份為水與酒精之混合物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	-------------	---	-----	---------	-------	---	--	----------------------------	----------------------------------	----------

民國二十年化驗飲食物品類表(共計七十種)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試 驗 物 品 請 驗 者 請 驗 目 的 的 化 驗 結 果 請 驗 日 期
牛奶(大中牛奶公司)	上海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五·六〇%總固體一四·二%灰分	〇·七三%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牛奶(中南衛生牛奶棚)	上海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五·二%總固體一三·八〇%灰分	〇·七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牛奶(益康社牛奶蓄牧處)	上海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四·九二%總固體一三·七三%灰分	〇·六九%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牛奶(洽記牧場)	上海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五·三〇%總固體一三·八三%灰分	〇·七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醬 素	上海開北恒通路恒德里十 二號章金士	有害防腐劑	本品驗無毒性防腐劑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牛奶(春順牛奶公司)	上海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五·六〇%總固體一四·二二%灰分	〇·七七%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牛奶(三星牛奶棚)	上海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六·〇〇%總固體一四·六二%灰分	〇·七五%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牛奶(周堃蘭牛奶公司)	上海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四·六五%總固體一二·九一%灰分	〇·六七五%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牛奶(虹口牛奶公司)	上海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三·六〇%總固體一一·九九%灰分	〇·七四%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牛奶(匯山生記公司)	上海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四·四〇%總固體一二·七五%灰分	〇·七六八%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牛奶 (雨園牛奶棚)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四·四五% 總固體一四·五九% 灰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牛奶 (派克牛奶公司)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六·〇五% 總固體一四·六二% 灰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牛奶 (鴻記牛奶公司)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五·六〇% 總固體一四·八〇% 灰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牛奶 (張京記)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五·〇〇% 總固體一三·五三% 灰	二十年二月四日
牛奶 (南洋農場)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六·五〇% 總固體一二·三五% 灰	二十年二月四日
牛奶 (強生牛奶公司)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三·八〇% 總固體一二·九二% 灰	二十年二月四日
牛奶 (三興牛奶公司)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五·六五% 總固體一三·〇九% 灰	二十年二月四日
牛奶 (徐杏記)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四·七〇% 總固體一三·六三% 灰	二十年二月四日
牛奶 (上海畜植公司)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七·〇五% 總固體一一·八二% 灰	二十年二月四日
牛奶 (金記)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五·五〇% 總固體一七·八九% 灰	二十年二月四日
牛奶 (王興記)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六·二二% 總固體一一·九四% 灰	二十年二月四日
牛奶 (東方牛奶公司)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二·八四% 總固體一二·四四% 灰	二十年二月九日
牛奶 (聲記衛生牛奶棚)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五·三五% 總固體一二·七七% 灰	二十年二月九日
牛奶 (合興牛奶公司)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二·七〇% 總固體一一·二二% 灰	二十年二月九日
牛奶 (益利牛奶公司)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五·七〇% 總固體一四·七九% 灰	二十年二月九日
牛奶 (中南衛生牛奶棚)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四·〇〇% 總固體一二·九三% 灰	二十年二月九日
牛奶 (三星牛奶棚)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四·五〇% 總固體一三·三八% 灰	二十年二月九日
牛奶 (洽記牛奶棚)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三·九〇% 總固體一三·〇八% 灰	二十年二月九日
牛奶 (大中牛奶棚)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三·六〇% 總固體一三·一一% 灰	二十年二月九日
牛奶 (益康社牛奶蓄牧處)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二·七三% 總固體一二·〇八% 灰	二十年二月九日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煉乳	蜜糖	人乳	人乳	咖啡汁	米精	牛奶	牛奶	糖精	煉乳	煉乳	
華英煉乳廠王英傑	青青養蜂場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上海華球實業公司吳明之	中國厚生食品公司周錦庠	上海市衛生事務所	上海蓄植公司	上海四川路二六二號禮和洋行愛卡脫代表	溫州百好煉乳廠吳百亨	溫州百好煉乳廠吳百亨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	化學檢查	化學檢查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	化學檢查	化學檢查	有無金屬毒劑	有毒防腐劑	定量分析	
水分二六·四一八% 總固體七三·五八二% 蔗糖四三·〇八〇% 蛋白質二·七五五% 六六%脂肪八·一七% 灰分一·九七五%	水分一九·五〇% 蔗糖一〇·六〇% 灰分〇·〇六七% 轉化糖七·一〇〇% 三三%酸度〇·〇六七% 灰分鹼性〇·〇三三%	脂肪七·三〇% 總固體一五·八六% 灰分〇·二六七%	脂肪七·三〇% 總固體一五·八六% 灰分〇·二六七%	水分八五·二三% 總固體一四·七七% 灰分〇·八三三% 可溶性固體一三·七〇% 可溶性灰分〇·八二二% 石油以脫浸出物〇·二五五% 總酸二·八〇% 揮發酸量六·七〇% NaOH per 100 grams 揮發酸量六·七〇% 七〇%糖(還元糖)七·七二% 蔗糖四·一七% 咖啡精〇·一九% 總氮量〇·二二%	水分八五·二三% 總固體一四·七七% 灰分〇·八三三% 可溶性固體一三·七〇% 可溶性灰分〇·八二二% 石油以脫浸出物〇·二五五% 總酸二·八〇% 揮發酸量六·七〇% NaOH per 100 grams 揮發酸量六·七〇% 七〇%糖(還元糖)七·七二% 蔗糖四·一七% 咖啡精〇·一九% 總氮量〇·二二%	水分一三·〇七% 總固體九三·九三% 脂肪一〇·二二% 蛋白質〇·六八二% 碳水化合物四〇·八五% 纖維九·九八% 粗纖維四·九六% 灰分七·九六%	脂肪一〇·一六% 總固體一八·一一% 灰分〇·六九%	脂肪三·九〇% 總固體一二·八九% 灰分〇·八〇%	本品驗無有毒性防腐劑	本品驗無有毒性防腐劑	水分二三·五八% 總固體七六·四二% 脂肪一六·三三% 乳糖九·三七% 蛋白質九·二六% 灰分一·七三%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二十年二月一日	二十年二月一日	

麥精粉	太乙麥精廠章靜初	定量分析	水分一·五六% 總固體九·八四% 總氮量六·三九% 哥露泰酸鈉七·七五% 二% 灰分二·九二% 食鹽一三·五〇% 硫磺二·一四%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勒六克氏牛肉汁	德商斐姆士公司	定量分析	水分三·六三% 總固體六·三六% 五% 蔗糖四·二三% 甘油一·〇〇% 灰分二·〇三% 凝結蛋白質〇·七四% 質實〇·二八% 參質〇·四六% 酒精〇·四八% 性酒精〇·四六% 質實〇·二五% 酸解蛋白質〇·四六% 脂肪一·九四%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正廣和汽水(檸檬)	正廣和公司	有無金屬毒質是否適於飲	本品驗無金屬毒質及大腸菌適於飲用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正廣和汽水(咸水)	正廣和公司	有無金屬毒質是否適於飲	本品驗無金屬毒質及大腸菌適於飲用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醬油精	天廚食品廠陳濟斐	有害防腐劑	本品驗無有害防腐劑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鮮牛乳'A'(上海蓄植公司)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水分八·八七三% 總固體一·二七% 脂肪二·八五% 灰分〇·五四%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鮮牛乳'B'(鴻記牛奶公司)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水分九〇·七九三% 總固體九·二〇七% 脂肪二·六〇〇% 灰分〇·五四%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鮮牛乳'B'(虹口牛奶棚)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水分八·九三二% 總固體一·七〇% 脂肪一·八〇% 灰分〇·七〇% 六九%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鮮牛乳'B'(兩園牛奶棚)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水分八·六四四% 總固體一·三五六% 脂肪四·七〇% 灰分〇·七〇%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鮮牛乳'B'(滙山生記牛奶公司)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水分八·八〇五% 總固體一·九五% 脂肪三·〇〇% 灰分〇·七二%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乳(奶媽乳)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脂肪三·四〇% 總固體一一·九% 灰分〇·一七三%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人乳(上海醫院送來)	上海市衛生試驗所	化學檢查	水分八·七五二% 總固體一二·四九% 脂肪三·四〇% 灰分〇·一六%	二十年八月八日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雞	滋	荳	五	可	永	永
華遠藥行	天生滋味素廠曹嘉儒	鮮	味	樂	年	年
汁	素	汁	素	歷	果	子
華遠藥行	天生滋味素廠曹嘉儒	鮮	味	樂	脯	軟
汁	素	汁	素	歷	軟	糖
華遠藥行	天生滋味素廠曹嘉儒	鮮	味	樂	糖	糖
汁	素	汁	素	歷	糖	糖
華遠藥行	天生滋味素廠曹嘉儒	鮮	味	歷	糖	糖

醬	味	最明最上醬油	人	大力牌牛肉汁	大力牌童雞汁	永年香寶糖
油 楊天恩	精 沈金豪	昆明釀造公司	紅仁字會	華勝有限公司韓沛臣	華勝有限公司韓沛臣	永年製造廠武百祥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	化學檢查	定量分析及防腐劑	定量分析及防腐劑	定量分析
<p>• 二〇〇〇 • 二二五〇 • 二五〇〇 • 二七五〇 • 三〇〇〇 • 三二五〇 • 三五〇〇 • 三七五〇 • 四〇〇〇 • 四二五〇 • 四五〇〇 • 四七五〇 • 五〇〇〇</p> <p>比重(攝氏十七度) • 一〇二五 • 一〇四〇 • 一〇五五 • 一〇七〇 • 一〇八五 • 一〇九九 • 一一一四 • 一一二九 • 一一四四 • 一一五九 • 一一七四 • 一一八九 • 一二〇四 • 一二一九 • 一二三四</p> <p>灰分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揮發性氮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揮發性磷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氮量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揮發性氮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揮發性磷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揮發性硫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食鹽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揮發性氮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揮發性磷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揮發性硫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水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脂肪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灰分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水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脂肪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灰分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水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脂肪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灰分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水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脂肪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p>灰分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六五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九五 • 一〇〇</p>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年十月三日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G)一七六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化驗飲食物品類表(共一百三十七種)

味	母	天一味母廠經理葉墨君	定量分析	水分○·七五% 哥羅泰敏酸鈉八七·四 四% 結晶水七·六四% 灰分二七·六四 % 食鹽二·〇五%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替	油	楊天恩	有害防腐劑人工甘味料有害色素	本品驗無有害性防腐劑人工甘味料有害色素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試驗物品請	驗	者請	驗	目的	的	化	驗	結	果
光明光淋水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有無毒質	驗無毒質						
光明薑水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光明沙士水	同上	同上	含有甜精						
光明蘇打水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光明檸檬汽水	同上	同上	含有甜精						
山海關三淋水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山海關沙士水	同上	同上	含有水楊酸						
山海關檸檬水	同上	同上	含有水楊酸						
山海關金薑水	同上	同上	含有水楊酸						
山海關蘇打水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汽水	蘇州瑞記汽水廠	同上	驗無毒質						
檸檬水	上海攝生氏汽水公司	同上	驗無毒質						
美國鮮橘水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同上	驗無毒質						
洪和橘子汁	同上	同上	含有酸性煤膏染料						
順風牌橘子汁	同上	同上	含有酸性煤膏染料						

湯樂斯橘子汁	同上	同上	含有酸性煤膏染料
辰記醬油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民生素鮮汁	同上	同上	含有水楊酸
傅氏素鮮汁	同上	同上	含有微量甲醛
味來精	上海中華味來精廠	有無防腐劑	驗無防腐劑
三元醬油精	財政部	有無毒質	驗無毒質
天味醬油精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亞林醬油精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聯合社醬油精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天德醬油精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華新醬油精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義康醬油精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祥康醬油精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康泰醬油精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醬油味醬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同上	驗無毒質
醬油	同上	同上	驗無毒質
醬油	蕪湖大華醬油廠	同上	驗無毒質
醬油	揚州三和公司	同上	驗無毒質
醬油	上海寶昶醬油廠	同上	驗無毒質
茶	中央衛生試驗所細菌室	單寧酸測定	含單寧酸四・三%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茶	梗	中央衛生試驗所細菌室	同上	含單寧酸二・五五%
上等龍井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含單寧酸四・二九%
龍井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含單寧酸三・三六%
紅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含單寧酸四・三四%
上等紅茶	同上	單寧酸測定酸價測定	同上	含單寧酸四・二七% pH五・二六
下等紅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含單寧酸三・七九% pH五・〇九
上等龍井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含單寧酸三・〇六% pH五・三七
下等龍井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含單寧酸三・〇六% pH五・三七
茶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含單寧酸二・八三% pH五・六二
白蘭地酒	同上	醇量測定	同上	含醇四六・四七%
紅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含醇一〇・七六%
白蘭地酒	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	同上	同上	含醇四二・〇〇%
葡萄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含醇一七・四%
牛奶	南京市復興牛奶廠	成分分析	比重低脂肪太多非真牛乳	脂肪低〇・五二% 糖分高〇・五八%
煉乳	西湖煉乳公司	同上	同上	全固體四・八六% 蛋白質一四・九〇% 脂肪〇・八三% 灰分〇・二九%
豆乳	南京實小學校	同上	同上	全固體八・八四% 蛋白質二・四% 脂肪一・〇一% 灰分〇・一八%
豆乳	軍事委員會	同上	同上	全固體四・六〇% 蛋白質二・三五% 脂肪一・一四% 灰分〇・二〇%
生豆漿	南京女中實校	同上	同上	全固體三・九八% 蛋白質一・七九% 脂肪〇・六九% 灰分一・三〇%
熟豆漿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固體三・二五% 蛋白質一・七六% 脂肪〇・七七% 灰分〇・一五%

麥乳精	瑞士溫達醫士公司	成分分析	水分三·四二、蛋白質一四·九、脂肪一·八四、蛋黃素一·二二%
藕粉	西湖農產社	同上	水分一六·三一、灰分〇·五〇、澱粉七五·二五%
蜂蜜	福建光華農場	同上	水分一七·九九、轉化糖七二·八八、蔗糖二·二九%
人造冰	南京九龍機器冰廠	食用適否	含有卡爾明染料堪作食用
玫瑰酥糖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有無毒質	驗無毒質
糖霜	洛陽縣政府	同上	驗無毒質
糖霜	洛陽縣政府	同上	驗無毒質
茶	九江地方法院	同上	驗無毒質
豬肉	遺族學校	同上	驗無毒質
冰激凌	中央衛生試驗所細菌室	成分分析	全固體七〇·四、脂肪六三·五%
十景小菜	揚州三和公司	有無毒質	驗無毒質

以下爲罐頭食品類

德豐杏子	自購	防腐劑有害色素金屬毒	含有痕跡之甲醛
德豐櫻桃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德豐葡萄	自購	同上	含有痕跡之甲醛
克來雞鬆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克來肉鬆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克來火腿鬆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克來精魚鬆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泰豐燒肉	自購	同上	每公斤中含錫〇·〇五四公分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泰豐五香肝腎	自購	防腐劑有害色素金屬毒	驗無毒質
泰豐苜蓿	自購	同上	每公斤中含錫〇・一八公斤
泰豐鴨肉	自購	同上	每公斤中含錫〇・〇六二公斤含有甲醛
泰豐扣肉	自購	同上	含有痕跡之錫
泰豐扣肉	自購	同上	每公斤中含錫〇・〇六三公斤
泰豐扣肉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泰豐鳳尾魚	自購	同上	每公斤中含錫〇・〇一八公斤含有甲醛
和和蜜桃	自購	同上	每公斤中含錫〇・二一五公斤
適口沙梨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適口荔枝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適口竹筍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美香枇杷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美香波羅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通商青豆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和濟栗子鴨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愛香園肉鬆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紫陽親辣油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如新油燜筍	自購	同上	每公斤含錫〇・一五八公斤含有水楊酸
美國鮮鮑	自購	同上	含微量錫
泰康櫻桃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泰康楊梅	自購		防腐劑有害色素金屬毒	驗無毒質
泰康枇杷	自購	同上		含有甲醛
泰康雪梨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泰康南腿腐乳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泰康牛肉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泰康鴨肉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泰康雞肉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泰康甜醬黃瓜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冠生園山渣醬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冠生園杏子醬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冠生園桃醬	自購	同上		每公升中含錫〇・一二八公分
冠生園羅漢齋	自購	同上		每公升中含錫〇・〇七九公分
冠生園素麩筋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冠生園糟白鹹魚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冠生園果汁牛肉	自購	同上		驗無毒質

以下爲麵粉類

試驗物品	請驗者	請驗目的	水分%	灰分%	酸度	乳酸計%	冷水溶解物%	結論
綠月兔麵粉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食用適否	一一・二七	一・二〇	〇・四一	六・一三	不合規定	
綠月兔麵粉	同上	同上	一一・五四	〇・五九	〇・四二	六・〇一	不合規定	
綠月兔麵粉	同上	同上	一一・一四	〇・五六	〇・三一	六・三四	不合規定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綠聚寶麵粉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食用	適否	一一·二三	一·四一	〇·六五	九·一六	不合規定
藍揚子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一·二三	〇·六〇	〇·三三	六·六二	不合規定
綠山鹿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一·四五	〇·五七	〇·三〇	五·九二	不合規定
紅揚子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一二	一·〇五	〇·六七	七·六五	不合規定
新綠月兔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一·一八	〇·三八	〇·三二	六·〇九	不合規定
綠三星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九〇	〇·六一	〇·二四	六·一二	不合規定
綠揚子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一·四〇	〇·六一	〇·三五	六·五四	不合規定
綠月兔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七〇	〇·五六	〇·二六	四·八九	符合規定
綠八卦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九〇	〇·六一	〇·二三	三·八四	符合規定
絲月兔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九九	〇·五九	〇·二五	五·一九	符合規定
紅八卦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五三	一·五八	〇·八六	一一·八五	不合規定
綠三星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二·七三	〇·五七	〇·二四	二·九五	符合規定
紅月兔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二·三七	一·一一	〇·三四	四·〇八	符合規定
綠三鹿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六一	〇·四五	〇·二二	四·九八	符合規定
綠揚子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六〇	〇·三九	〇·二六	四·七九	符合規定
綠八卦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六一	〇·五一	〇·三三	六·五四	不合規定
綠揚子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八四	〇·六〇	〇·二五	七·八八	不合規定
綠月兔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四六	〇·六三	〇·四四	三·三二	尙符規定
紅汽球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七四	一·四九	〇·九八	五·五四	不合規定
紅月兔麵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〇·八九	〇·三九	四·三五	尙符規定

藍汽球麵粉	同上	同上	二·三七	一·四四	八·七七	不合規定
綠月兔麵粉	同上	同上	〇·六六	〇·二九	五·三七	尙符規定
綠聚寶麵粉	同上	同上	〇·九九	〇·六三	六·七二	不合規定

牛乳品質優良與否，影響於身體之營養甚大，尤以飲用於嬰孩時，更須注意，蓋牛乳中除含有 Olein, Palmitin, Lactose, Phosphate of Calcium, Phosphate of Potassium, Phosphate of Magnesium, Citrates of Sodium and Potassium, Chloride of Calcium, Iron 等外，復含有維他命 (Vitamin) 要素四種，即維他命 A B C D 是，其第一種維他命 A，易溶解於脂肪或油類中，有抗眼炎性之效力，且有助長發育增進體力之作用，最近依 Koedel 氏之研究知血液之再生，有賴於維他命 A 之存在，是以牛乳中所含存之溶解於脂肪性維他命 A，爲人類發育上必不可少之要素。

依照牛乳營業取締規則之規定，「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爲八·〇以上」。

依封紙說明係全脂甜煉乳者

煉乳不得過爲濃厚之原乳，而便於運輸與貯藏，惟近來各地市販之煉乳，其品優劣不一，有未脫脂者，有半脫脂者，有全脫脂者，其中脫脂或全脫脂者，顯已舉一部或全部之維他命 A 而除去，不適於嬰孩之用，其理甚明，中央衛生試驗所徵集市販煉乳二十一種，施行化驗，依化驗之結果，Gold Dollar, Cow, Falken, Cow & Metals, Roe, Swallow, Shippe, Three Toss, Four Babies, Anchor, Merry, Anchor Full Cream, Berna 等十三種之脂肪含量皆在八·〇以下，其中 Anchor Full Cream, Merry, Berna 三種，於封紙上以英文或日文說明，係全脂乳所製，適於嬰孩之用，顯與事實相反，茲將分析成績列表二種臚陳如左。

商標	產地	乾燥	物水	分乳	分蔗	糖乳	糖脂	肪蛋	白質	灰分
森永	日本	七四·九二	二五·〇八	三一·二六	四三·六六	一一·三三	八·四六	八·二四	二·二二	
Anchor	新西蘭	七四·二六	二五·七四	二六·六六	四七·六〇	一一·九六	五·二八	七·九六	一·四六	
“Fullcream” Merry	日本	七四·〇四	二五·九六	二九·八八	四四·一六	一一·四七	七·七四	八·一九	一·五八	
乳女 Milkmaid	美國	七五·七二	二四·二八	二九·八二	四五·九〇	一一·〇四	八·三二	八·六二	〇·八四	

商標	產地	乾燥	物水	分乳	分蔗	糖乳	糖脂	肪蛋	白質	灰	分
Ship	丹麥	七五三八	二四·六二	三三·九七	四二·四一	一一·〇二	一〇·六五	八·四六	一·八四		
鷹	美國	七四·九六	二五·〇四	三一·八〇	四三·一六	一一·一六	九·四二	八·五八	一·六四		
鳳	英國	七五·〇五	二四·九五	三〇·四一	四四·六四	一一·八五	八·二六	八·二四	二·〇六		
Phoenix	英國	七五·〇五	二四·九五	三〇·四一	四四·六四	一一·八五	八·二六	八·二四	二·〇六		
Baby Berna	瑞士	七四·八七	二五·一三	二七·一二	四七·七五	一三·〇八	四·一二	七·九六	一·九六		
Libby	美國	七六·一八	二三·八二	三三·一三	四四·〇五	一四·七九	八·二八	七·六〇	一·四六		
孔雀	美國	七五·五四	二四·四六	二九·九一	四五·六三	一一·四五	八·一四	八·七八	〇·五四		
孔雀	美國	七五·五四	二四·四六	二九·九一	四五·六三	一一·四五	八·一四	八·七八	〇·五四		
金	英國	七七·三八	二二·六二	三一·六三	四五·七五	一三·七三	八·五七	八·四七	〇·八六		

Anchor, Merry, Baby Berna, 係冒充全脂乳, 化驗結果脂肪在八%以下。

依封紙說明係脫脂甜煉乳者

商標	產地	乾燥	物水	分乳	分蔗	糖乳	糖脂	肪蛋	白質	灰	分
金	荷蘭	七二·四四	二七·五六	二四·二二	四八·二三	一三·一六	〇·五五	八·八〇	一·七		
牛	荷蘭	七五·四二	二四·五八	二六·六一	四八·八一	一四·〇七	〇·三八	九·四六	二·七		
老	荷蘭	七五·三〇	二四·七〇	二五·四四	四九·八六	一三·六五	〇·二〇	九·三九	二·二		
Falken	荷蘭	七六·二一	二三·七九	二九·一七	四七·〇七	一五·八〇	一·四〇	九·五七	二·四		
乳	荷蘭	七六·二一	二三·七九	二九·一七	四七·〇七	一五·八〇	一·四〇	九·五七	二·四		
Cow Smetals	荷蘭	七六·六八	二三·三二	二三·七二	五二·九二	一一·四七	〇·七八	八·六一	一·九		
Koe	荷蘭	七六·六八	二三·三二	二三·七二	五二·九二	一一·四七	〇·七八	八·六一	一·九		
燕	荷蘭	七二·六四	二七·三六	二五·四六	四七·一八	一三·八九	〇·二五	九·四二	一·九		
Swallow	荷蘭	七二·六四	二七·三六	二五·四六	四七·一八	一三·八九	〇·二五	九·四二	一·九		
竹	荷蘭	七三·四八	二六·五二	二三·〇四	五〇·四四	一一·二六	〇·三二	八·七六	一·七		
雞	荷蘭	七三·四八	二六·五二	二三·〇四	五〇·四四	一一·二六	〇·三二	八·七六	一·七		
三	荷蘭	七一·八五	二八·一五	二五·四一	四六·四四	一四·二五	〇·三四	九·一一	一·七		
星	荷蘭	七一·八五	二八·一五	二五·四一	四六·四四	一四·二五	〇·三四	九·一一	一·七		
Three Toss	荷蘭	七一·八五	二八·一五	二五·四一	四六·四四	一四·二五	〇·三四	九·一一	一·七		
四	意大利	七三·二七	二六·七三	二五·七九	四七·四八	一四·〇二	〇·一五	九·八二	一·八		
孩	意大利	七三·二七	二六·七三	二五·七九	四七·四八	一四·〇二	〇·一五	九·八二	一·八		
飛	荷蘭	七五·六六	二四·四四	二三·九四	五一·六二	一三·八六	〇·四二	八·九六	〇·七		
錨	荷蘭	七五·六六	二四·四四	二三·九四	五一·六二	一三·八六	〇·四二	八·九六	〇·七		

第二目 藥物

一 原料藥及製劑 中華藥典於十八年一月四日開始編纂，至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始完成公布，藥典中收錄之藥品總數，除附錄不計外，實共為七百零八種，細分之則為生藥一百零一種，無機藥品一百二十種，有機藥品一百九十七種，生物學製品五種，藥劑二百八十五種，中華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輸入販賣或貯藏。

二 管理成藥規則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依照該規則之規定，全國所有成藥，應由中央衛生機關查驗合格，給與成藥許可證，再向地方衛生官署呈請註冊後，方准銷售，地方衛生官署並應負復查監督管理之責。

自管理成藥規則公布以來，已經查驗給證之成藥，共有二百二十七種，又經前衛生部及內政部通令查禁之成藥，計有上海三德洋行製售之返老還童生種靈（驗有春藥育亨賓，並在報紙誇大宣傳）、上海揚子製藥社製售之安體藥片，

許可成藥種類表（成字第一號至第八號為衛生部發成字第九號起為內政部發）

成藥名稱	許可證號數	請求人	營業牌號	及其住址
立勃絡髓 Arse Leberose	成字第一號	藥師朱恆	同上	福康西藥店上海肇嘉路虹橋西
利服爾 Livephor	成字第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彭可寧 Pankonia	成字第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乃分 Tonophen	成字第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凡痛靈	成字第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最新萬痛靈 Neo Vetolin	成字第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驗有 Morphine, Codein, Narcein, Meconic Acid 等麻醉藥質）
 哈爾濱東華藥行製售之美興賓（呈驗之樣品，與在該行購買之樣品，對照化驗結果不一，有欺詐行爲）、寧波徐時隆製售之清血健身水，驗有 Morphine, Codein 等麻醉藥品）、香港瑞芬氏製售之廣嗣藥露（驗有 Morphine 爲一種春藥）、徐州中興堂製售之健身丸（該藥先以補品名義呈請查驗給證，嗣據青島市民報告含有毒質，後經調驗，確含嗎啡，迺飭查禁，並調銷其許可證）、天津民藥房製售之國垣祕製甘露（驗有 Morphine）上海華美洋行經售之威利糖絲（既非補藥，亦不合戒煙之用，且該藥未經核准，屢以誇大語句登報宣傳，有違定章）、北平文林堂製售之人參歸脾丸（北京市政府報告驗有頂癮毒質）等九種，茲將已經給證之成藥名稱，許可證號數，請求人，營業牌號及其地址，分別開列清表如下。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凡拉蒙 Veramon	成字第七號	先靈洋行	先靈洋行上海香港路四號
阿司匹靈 Aspirin	成字第八號	謙信洋行	謙信洋行(拜耳大藥廠)上海江西路十號
阿特靈藥餅 Tabellae Adalin	成字第九號	大德顏料廠	拜耳-赫斯脫上海四川路六十八號
藥特靈一〇五丸 Philtae Yarten 105	成字第一〇號	同上	同上
復明眼藥水	成字第一一號	醫師黃孟祥	陳松鶴齡堂湖南長沙
女界福	成字第二二號	中醫康忠全	德記全棧大藥房大連平和街四十八番地
克士登藥水	成字第二三號	吳雲程	華德公司上海蒲口路二四〇號
救急通關油	成字第二四號	莫民心	莫民心藥房廣州同文路
黑雞白鳳丸	成字第二五號	韓奇逢	韓奇逢藥房上海寧波路S字一九七號
天和萬應油	成字第一六號	易淮東	天和堂藥房廣州杉木欄馬路四十七號
疴癘肚痛丸	成字第一七號	同上	同上
眼藥水	成字第一八號	章少伯	二天堂藥行廣州市一德路
根基散	成字第一九號	同上	同上
發冷發熱丸	成字第二〇號	同上	同上
血中寶	成字第二一號	同上	同上
止咳散	成字第二二號	同上	同上
二天油	成字第二三號	同上	同上
頭痛粉	成字第二四號	同上	同上
補養丸	成字第二五號	同上	同上
隋氏赤白帶丸	成字第二六號	隋福厚	厚德藥房青島汶上路六十四號

生	育	至	寶	丹	成字第二七號	吳知穎	同順號藥舖青島中山路二十三號				
參	茸	衛	生	丸	成字第二八號	潘宗棠	李慎堂藥舖南昌洗馬池大街				
小	兒	回	春	丹	成字第二九號	同上	同上				
健	脾	消	積	丸	成字第三〇號	黃壽平	延壽藥室上海漢口路十九號				
久	咳	咳	片	成字第三一號	朱餘軒	餘軒氏藥室上海漢口路十九號					
心	氣	胃	痛	丹	成字第三二號	呂壽山	壽山氏藥房廣東新會大澤				
藍	色	補	丸	成字第三三號	趙含章	珠瀟藥房哈爾濱道外新市街					
勝	腫	藥	成字第三四號	金蔭棠		金蔭棠製藥商行哈爾濱十五道街					
止	咳	丸	成字第三五號	同上		同上					
痔	漏	丸	成字第三六號	同上		同上					
濟	安	丸	成字第三七號	李靜華		濟安醫院吉林方正縣					
祛	癩	丸	成字第三八號	何興文		同和大藥房營口西大街					
司	各	脫	乳	白	鯊	魚	肝	油	成字第三九號	英商卜內門洋碱有限公司	英商卜內門洋碱有限公司上海四川路四十一號
年	鐵	紅	油	液	成字第四〇號	大德顏料廠	天德大藥廠(拜耳赫斯脫)上海四川路六十八號				
斯	砒	螺	刺	脫	藥	片	成字第四一號	同上			
歐	力	新	藥	片	成字第四二號	同上	同上				
伊	拉	純	藥	片	成字第四三號	同上	同上				
代	馬	安	耳	藥	片	成字第四四號	同上				
海	克	蘇	方	藥	片	成字第四五號	同上				
所	真	安	司	汁	成字第四六號	同上	同上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克利西佛 Cresival	成字第四七號	大德顏料廠	天德大藥房(拜耳—赫斯脫)上海四川路六十八號
海克賽通膠囊 Capsul Hexetone	成字第四八號	同上	同上
愛兒杜方藥片 Tablet Eldorform	成字第四九號	同上	同上
海而密妥藥片 Tablet Helmitol	成字第五〇號	同上	同上
西年錠 Tablet Sajodin	成字第五一號	同上	同上
梯烏密拿藥片 Tablet Theominal	成字第五二號	同上	同上
撲爐母星藥片 Tablet Plasmogvine	成字第五三號	同上	同上
康普樂藥片 Tablet Compral	成字第五四號	同上	同上
羅瓦而特藥片 Tablet Novaigin	成字第五五號	同上	同上
普泰哥藥片 Tablet Protagol	成字第五六號	同上	同上
庫阿可斯 Guatacose	成字第五七號	同上	同上
滅疥 Mitigal	成字第五八號	同上	同上
維剛安藥片 Tablet Vigantol	成字第五九號	同上	同上
佛利耳珠 Capsula Valyl	成字第六〇號	同上	同上
一一試濼淨藥片 Tablet Istizin	成字第六一號	同上	同上
北里多油膏 Unguentum Pellidol	成字第六二號	同上	同上
阿立斯妥清藥片 Tablet Aristochin	成字第六三號	同上	同上
加當藥片 Tablet Gardan	成字第六四號	同上	同上
雷佛奴耳藥片 Tablet Kivralol	成字第六五號	同上	同上
阿非陀藥皂 Sapo Afridol	成字第六六號	同上	同上

安癩露膠囊 Capsula Antileprol	成字第六七號	同上	同上
復明丹眼藥	成字第六八號	陶莢生	陶莢生眼藥局杭州石牌樓
振噴丹眼藥	成字第六九號	同上	同上
安夫脫羅冰藥片 Tabellae Amphitropojin	成字第七〇號	大德顏料廠	天德大藥廠(拜耳-赫斯脫)上海四川路六十八號
康華藥餅 Tabellae Candolin	成字第七一號	同上	同上
布安倫藥片 Tabellae Butolan	成字第七二號	同上	同上
阿即多耳藥片 Tabellae Acidol	成字第七三號	同上	同上
博羅維丁藥片 Tabellae Boverthin	成字第七四號	同上	同上
福眼錠 Tabellae Pharodon	成字第七五號	同上	同上
斯必路色液 Spirosal Solution	成字第七六號	同上	同上
炭匿勁藥片 Tabellae Tannigen	成字第七七號	同上	同上
亞耳敗匹藥片 Tabellae Albergin	成字第七八號	同上	同上
阿辯靈藥片 Tabellae Agurin	成字第七九號	同上	同上
亞保心藥片 Tabellae Absin	成字第八〇號	同上	同上
博羅摩殺耳油膏 Ungu. alium Bromocoll	成字第八一號	同上	同上
沃度靈藥片 Tabellae Todohydrine	成字第八二號	同上	同上
考立芬香糖 Coryn Pastills	成字第八三號	同上	同上
牙痛粉	成字第八四號	黃觀亭	中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製藥廠營口三區太平胡同三號
征疫散	成字第八五號	同上	同上
梅毒丸	成字第八六號	中醫王四難	漢口模範區豐泰里三號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瘡	必靈丸	成字第八七號	吳賢壽	廣惠藥行瓊州海口中山路
瘡	母丸	成字第八八號	同上	同上
濟	生水	成字第八九號	藥師秦岡	華洋藥房上海三馬路書錦里西首
日	快丸	成字第九〇號	劉耀庭	中亞製藥社北平煤市街一〇八號
日	快散	成字第九一號	同上	同上
哥	囉靈米	成字第九二號	同上	同上
護	肺金佛	成字第九三號	同上	同上
何	首烏補腎丸	成字第九四號	同上	同上
健	身丸米	成字第九五號	鍾志旺	中興堂藥號徐州東關大馬路
麥	精 Biomalz	成字第九六號	德商巴德曼 Gebr. Paternann	德國柏林太多村 Telow-Berlin (Germany)
痧		成字第九七號	閣嘯天	陝西西安西門內廣育堂
感	冒散	成字第九八號	何春祥	普惠藥房石泉街同樂街
癩	疾膏	成字第九九號	同上	同上
清	涼解熱藥	成字第一〇〇號	同上	同上
清	熱洗眼藥	成字第一〇一號	同上	同上
調	胃化食散	成字第一〇二號	同上	同上
頭	痛散	成字第一〇三號	同上	同上
濕	爛腳氣散	成字第一〇四號	同上	同上
小	兒散	成字第一〇五號	同上	同上
驅	蟲散	成字第一〇六號	同上	同上

延康止淋丸	成字第一〇七號	李玉山	衛生堂老藥舖石泉莊橋西民生市場街
琥珀五淋丸	成字第一〇八號	同上	同上
健胃片	成字第一〇九號	姚鴻聲	河北藥房石泉莊南大街路東
寧神安腦片	成字第一一〇號	同上	同上
止瀉愈痢散	成字第一一一號	同上	同上
除穢祛毒散	成字第一一二號	同上	同上
消積殺蟲散	成字第一一三號	同上	同上
濟生丸	成字第一一四號	同上	同上
鎮痛藥	成字第一一五號	同上	同上
消腫鎮痛和絡水	成字第一一六號	同上	同上
頭痛必愈散	成字第一一七號	同上	同上
定喘化痰止咳散	成字第一一八號	同上	同上
寧神安眠散	成字第一一九號	同上	同上
消食止痛平胃散	成字第一二〇號	同上	同上
河北凍瘡藥膏	成字第一二一號	同上	同上
兒科保赤散	成字第一二二號	同上	同上
小兒止瀉散	成字第一二三號	同上	同上
如意膏	成字第一二四號	同上	同上
目疾水	成字第一二五號	同上	同上
擦癬水	成字第一二六號	同上	同上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湯火傷藥	成字第二二七號	姚鴻聲	河北藥房石泉莊南大街路東
避瘟無敵散	成字第二二八號	同上	同上
特製保肺藥	成字第二二九號	同上	同上
淋濁丸	成字第二三〇號	同上	同上
緩和劑潤腸通便丸	成字第二三一號	同上	同上
擦癬膏	成字第二三二號	同上	同上
疥藥膏	成字第二三三號	同上	同上
牙痛一笑汁	成字第二三四號	同上	同上
梅毒除根丸	成字第二三五號	同上	同上
解熱止痛驅風散	成字第二三六號	同上	同上
定喘保肺丸	成字第二三七號	宋稔亭	恆源裕藥行石門東區市街二十號
嬰兒寶	成字第二三八號	李蔭南	春和裕藥號石家莊南馬路北首路西
芎藭精	成字第二三九號	陸滌寰	峨嵋製藥社北平市後門外簪衣胡同
三陰瘧疾藥	成字第二四〇號	章良楨	誠濟堂藥室蘇州臨頓路青龍橋六〇七號
光明最勝丹	成字第二四一號	鄧夢先	北平壽康藥社北平麻狀元胡同志善里
壽生牌麝香精	成字第二四二號	汪靜宜	耀華薄荷製造廠上海法租界爹底安路
壽生牌四用薄荷錠	成字第二四三號	同上	同上
一元錢	成字第二四四號	孫盛昌	延壽堂藥舖天津法租界二十九號路四十一號
一世福	成字第二四五號	同上	同上
慎製濟衆水	成字第一四六號	湖南仁蒼藥局	湖南仁蒼藥局南京文昌巷

阿是必靈藥餅	成字第一四七號	周邦俊	中西大藥房上海四馬路
仙鶴治咳丸	成字第一四八號	嚴錫成	同濟堂製藥所鄭州正興街東口
和經丸	成字第一四九號	張子述	全界藥房煙臺朝陽街二十四號
舒筋活血丹	成字第一五〇號	同上	同上
虎標萬金油(紅色六角形)	成字第一五一號	胡文虎	虎標永安堂新嘉坡尼律八十七號
虎標萬金油(白色六角形)	成字第一五二號	同上	同上
虎標萬金油(紅色鐵盒)	成字第一五三號	同上	同上
虎標萬金油(白色鐵盒)	成字第一五四號	同上	同上
虎標八卦丹	成字第一五五號	同上	同上
虎標立止頭痛粉	成字第一五六號	同上	同上
虎標消風清快水	成字第一五七號	同上	同上
集成(時疫)保安水	成字第一五八號	集成藥房	集成藥房上海南京路拋球場四首
佛丹	成字第一五九號	章少伯	二天堂藥行廣州一德西路四八三號
小兒寶	成字第一六〇號	朱孟裁	多壽堂上海貴州路益豐里五號
申公普濟水	成字第一六一號	陸榮申	衡成藥號上海新開路鴻瑞里四十四號
猴棗珍珠散	成字第一六二號	北大參茸行	北大參茸行廣州市光復南路第二號
安得非靈膏	成字第一六三號	王耀庭	遠東藥房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
康復之餅 Cataplasma	成字第一六四號	大德顏料廠	大德顏料廠上海四川路六十八號
大公痧藥水	成字第一六五號	徐大公	大公痧藥水製造廠上海福煦路七八八號
嬰兒散	成字第一六六號	王清晨	成春堂安記製藥室北平後門外西黃城根六二號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G)一九四

孩 兒 寶	成字第一六七號	古紹堯	廣州龍津東路一七七號
科 學 眼 水	成字第一六八號	馬承超	寶華藥房上海五馬路清和坊十號
華大寶利含幾怪鱉魚肝油	成字第一六九號	華泰寶利化學品公司	美國紐約西第十八街第一二三號
兒 童 寶 筏 菩 提 丹	成字第一七〇號	葉 茂	益壽堂河北省通縣城內
安 德 露 果 子 鹽 Andrew Liver Salt	成字第一七一號	Scottie Turner Ltd.	of 4 Yallow Gate New Castle Un-Lyne, England
金 字 油	成字第一七二號	潘 啓	廣州市光復南路九號金字行總行香港軒尼士道四二一號
鈣 一 鉍 一 鎂 (Cal-Bis-Ma)	成字第一七三號	威廉華納公司	美國紐約西第十八號第一二三號
口 中 香 白 銀 丹	成字第一七四號	曲乃謙	中亞藥房山東煙臺草市街三九號
福 壽 皮 膚 藥 膏	成字第一七五號	張壽山	福壽製藥公司杭州新民路六十一號
敵 毒 膏	成字第一七六號	王瑞芝	中西藥房天津鍋店街
月 月 紅	成字第一七七號	項隆勳	五洲藥房上海四馬路
女 界 寶	成字第一七八號	同上	同上
急 救 菩 提 水	成字第一七九號	丁澄清	澄清製藥社上海卡德路六二〇號
海 波 藥	成字第一八〇號	項隆勳	五洲藥房上海四馬路

亞林沙而	成字第一八一號	同上	同上
阿米巴散丸 Amneposan	成字第一八二號	咪哋洋行	咪哋洋行上海廣東路十六號
加爾餐片 Kalzema	成字第一八三號	吳芬	柏林華發大藥行德國柏林福利德街二三一號
任丹	成字第一八四號	趙九皋	益華藥房山東煙臺南鴻街
配克酸 Peroxids	成字第一八五號	怡默克藥行	怡默克藥行上海四川路六六八號
紐麻太順 Nunnitizin	成字第一八六號	紐麻太順公司	紐麻太順公司美國芝加哥富蘭克林街第九〇〇號
避瘟丹	成字第一八七號	王石清	石清製藥社北平北清鎮橋北路西
濟塵平安散	成字第一八八號	王宇安	同上
牛黃解毒丸	成字第一八九號	王石清	石清製藥社河北省宛平縣五區上清河鎮門牌四五號
口巴香白濁丸	成字第一九〇號	許有恆	華美洋行上海北京路國華大樓四一〇號
良丹	成字第一九一號	項隆勳	五洲大藥房上海四馬路棋盤街轉角
中醫陳復明四時濟衆水	成字第一九二號	陳復明	復明醫社湖南長沙太平上河街十號
鹿胎冷香丸	成字第一九三號	蕭孟華	金城藥房北平西河沿一一〇號
龜齡丸	成字第一九四號	趙九皋	益華藥房山東煙臺南鴻街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四章 醫藥管理

感胃丸	成字第一九五號	鍾品松	上海益羣藥業社上海閘北青雲路一七一號
惠多油	成字第一九六號	黃新彥	香港九龍彌敦道七七八號三樓中華科學協濟社
實驗保腎丸	成字第一九七號	徐仲模	仲模製藥社山東煙臺
實驗福坤丹	成字第一九八號	同上	同上
實驗舒肝丸	成字第一九九號	同上	同上
止咳清肺丹	成字第二〇〇號	同上	同上
文斯氏衛生口腔藥粉	成字第二〇一號	葛乃禮	文斯製藥公司上海四川路六六八號
潤腸錠	成字第二〇二號	王清眞	成春堂安記製藥室北平後門外西黃城根六二號
雲南白藥	成字第二〇三號	楊慶恩	金碧藥社南京朱雀路一一三號
巴膜膏	成字第二〇四號	巴膜博士	巴膜藥房德國維檀埠受安村
自然散	成字第二〇五號	張雁洲	公正藥房香港莊士敦道十一號
彼得勒格 Petrolagar	成字第二〇六號	彼得勒格化驗公司	彼得勒格化驗公司美國芝加哥城麥考密克街八一三四號
正德嬰孩藥片	成字第二〇七號	陳星五	正德藥廠上海淡水路一九九號
湯火露	成字第二〇八號	黃日明	永華藥行香港軒居士道四八一號

列波淋丸	成字第二〇九號	吳金陵	上海培麟洋行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四樓四一號
疼一熱散	成字第二一〇號	牛寶光	躋康藥社天津特別二區施德廠十八號
物華靈	成字第二一一號	霍柏源	物華大藥行香港德輔道中七六號
萬安油	成字第二一二號	曹達遠	曹統新藥店廣州市漿欄路九三號
兒二童寶	成字第二一三號	李傳雨	松壽大藥房河北省河間縣新市街
阿拉喜 Alasi	成字第二一四號	鮑立格	新瑞康洋行(懷恩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自強丹	成字第二一五號	胡振聲	新藥製造廠北平東安門內大街五八號
Asiasol	成字第二一六號	陳烈生	亞洲化學製藥廠上海東百老匯路聯成坊
戎氏感冒丹	成字第二一七號	戎肇敏	震旦醫院藥室北平西長安街
含幾怪康福多	成字第二一八號	陳星五	正德大藥廠上海淡水路一九九號
記字濟衆水	成字第二一九號	聶備武	聶萬泰藥局湖南長沙瀏正街一〇九號
余氏止痛消炎膏	成字第二二〇號	余雲岫	余氏研究室上海海寧路北山西路口七二六號
熊膽油	成字第二二一號	彭少棠	三姓氏廣州市花塔街六七號
止咳寧嗽膏	成字第二二二號	周國榮	老大年參藥號江蘇無錫老北門外壇頭弄內

犀 羚 丸	成字第二三三號	王少蘭	芸蘭製藥社北平東單西總布胡同甲五四號
龜 齡 片	成字第二三四號	蕭孟華	金城藥房北平西河沿一一〇號南京洪武街八號
發 燒 咳 嗽 水	成字第二三五號	鍾品松	上海益羣藥業社上海閘北青雲路一七一號
健 胃 丸	成字第二二六號	張克生	漢口後城馬路保靈藥號
華氏婦科赤白帶藥	成字第二二七號	華元奎	無錫華氏三慎堂蘇州梵門橋街六十八號

說明 表內成字第九二號及九五號有「米」符號者，表示調銷。

三 麻醉藥品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復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按照條例之規定，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辦理，並由各省市指定分銷機關，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分量，不得逾五十公分，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公分。麻醉藥品總經理機關已經內政部指定中央衛生試驗所籌備進行，並呈經行政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 國產藥物 國產藥物種類龐雜，成分不明，管理至屬不易，故研究國藥實為管理之第一步。現時國內機關研究國藥者，有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國立北平研究院，國立中央研究院，李斯德研究院，及上海文化自然科學研究所

等處，大都先就國藥中具有治病特效者加以研究。衛生實驗處於二十二年設立藥物研究室，研究各種國產藥物及生藥之品質、性狀及功用，在進行中者，有防己、貝母、當歸、紅花、益母草、黃耆、黨參、延胡索、麝香、川牛膝、紫丹參、香附子、遠志等（詳見衛生實驗處二十三年份藥物研究室工作報告及藥理研究報告第一集）。又該處更設立製藥室，從事各種藥物精製方法之研究，進行中者，有麻黃素、大風子油、維生素、肺絲素、肝素、葉紅素等。國立北平研究院藥物研究所關於國產藥物之研究，進行中者，有麻黃、貝母、延胡索、除蟲菊、洋金花、細辛、曼陀羅、防己等。國立中央研究院則進行研究甘草、黃耆、人參、黨參、沙參、薺菜、桔梗、防己、烏藥、千金藤、益母草等。

第五章 醫事教育

第一節 醫師訓練

第一目 醫學教育委員會

我國自設醫學校，已有數十年之歷史，惟關於醫學教育，向無一定方針，課程及設備，亦無一定標準，教育部與前衛生部為提高醫學教育程度起見，遂於十八年二月會同組織醫學教育委員會迄今開會多次，其重要工作為：(一)派員視察國內各醫學校。(二)擬訂醫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統一考試辦法。(三)擬訂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四)擬訂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設備標準。

以上三四兩項預定二十四年四月可以完成，遂呈教育部核定公布。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規畫及改進醫學教育起見設立醫學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一 擬定醫學教育計劃

二 審議醫學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 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四 審議教育部長之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教育部長衛生部長各指派部員二人充任外餘由

教育部長延聘醫學專家五人充任之任期二年

前項聘任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長與衛生部長協商決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互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每年兩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並咨行衛生部查照

第七條 教育部得指聘或指派本委員會委員視察公私立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中外對於醫學教育富有經驗之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委員之不住京者到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長核准施行

第二目 醫學校畢業生統計

國內醫學校畢業生人數，截至最近止，據中華醫學會調查，計有六千五百六十二人，學校共計三十七所，但其中十二所業已關閉，或合併於他校，茲將各醫學校名稱及畢業生人數附錄於後。

學校名稱	畢業生人數	學校名稱	畢業生人數
立 國中央大學醫學院	四三	海軍軍醫學校	二一八
立 國中山大學醫院	九四	陸軍軍醫學校	八四三
立 國北平大學醫學院	五八一	山東省立醫學校	一〇八
立 國同濟大學醫學院	二九九	山西醫科專門學校	七〇
		川至	

江蘇立醫專學校*	一一九	東南醫學院	三四六
江西省立醫專學校	一五〇	夏葛醫學院	一九六
河北大學醫學院	六二	湘雅醫學院	五二
浙江醫藥專門學校	四九二	華協和大學醫學院	三〇
雲南陸軍軍醫學校	八七	達生女子醫學校*	八五
青島醫學校*	一四	聖約翰大學醫學院	一三〇
山東女子醫學校*	四九	南滿醫科大學	二二二
上海女子醫學院	一九	大同醫學校*	四〇
北平協和醫學院	一三八	南通醫科大學	二九三
北平協和女子醫學院*	五六	上海哈佛醫學校*	四
光華醫學院	二九二	齊魯大學醫學院	三二二
同德醫學院	一九五	遼寧醫學院	一九七
同善醫學校*	二八八	震旦大學醫學院	八四
杭州廣濟醫學校*	一四〇	金陵大學醫科*	二二二
南洋醫學院*	二〇二		

附註 有「*」符號者爲業已關閉或歸併他校

第三目 醫師補充教育

醫師補充教育，指醫學校畢業生再受相當訓練而言，現時中央醫院所設之住院醫師訓練班，及中華醫學會所設之醫師研究所，即屬此種性質，茲分述二者之詳情如下。

一 中央醫院住院醫師訓練班

中央醫院住院醫師訓練班，爲中央醫院所主辦，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其目的在訓練國內醫校畢業醫師之臨床經驗，修業期限爲二年，其最後六個月則專習公共衛生。該班自成立時截至二十三年度止，共計開班六次。

- (1) 第一屆 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計受訓人員十二名。
- (2) 第二屆 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計受訓人員十二名。
- (3) 第三屆 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計受訓人員十二名。
- (4) 第四屆 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計受訓人員十二名。
- (5) 第五屆 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計受訓人員十二名。
- (6) 第六屆 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計受訓人員二十三名。

二 醫師研究所

醫師研究所，爲中華醫學會所辦，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其目的在使醫師畢業醫校後，對於基本臨床各系課程得繼續研究，以資深造。茲將歷屆各科開辦情形略述如下。

- (1) 內科 已開辦兩屆，每屆研習期限四個月。第一屆成立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開課，計研習員一人，第二屆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開課，計研習員二人。
- (2) 肺癆科 已開辦兩屆，每屆研習期限爲六星期，第一屆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開課，計研習員四人，第二屆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開課，計研習員九人。
- (3) 骨科 已開辦一屆，研習期限爲三個月，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起開課，計研習員一人。
- (4) 公共衛生班 已開辦一班，研習期限爲六星期，於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開課，計研習員十八人。

(5) 病理學科 已開辦一屆，研習期限為四個月，於二十二年六月八日起開課，計研習員一人。

(6) 生物化學班 已開辦一屆，研習期限為二星期，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開課，計研習員二人。

各科課程如下

公共衛生班

(1) 公共衛生之重要及其範圍

(2) 醫學及公共衛生發達史

(3) 環境衛生

(4) 傳染病之管理

(5) 生命統計

(6) 護士及兒童保健

(7) 學校衛生

(8) 工業衛生

(9) 衛生教育

(10) 營養學

(11) 健康保險

(12) 醫學社會化

(13) 公共衛生行政

(14) 公共衛生訪視

生物化學班——其講題為

(1) 尿之分析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五章

醫事教育

(2) 血液之分析

(3) 新陳代謝

其實驗方面為

(1) 尿之重要成分之試驗 尿酸、滴定之酸度、肌酐、尿中總氮量之

肉眼檢查法、尿中總固量之顯微鏡檢查法、鈣、尿素、氯化物、磷酸鹽。

(2) 糖、鈣。

(3) 低蛋白質飲食、高蛋白質飲食、高核魚精蛋白質飲食。

其他各科，因均係實習工作，故並無規定時間之講授課程。

第二節 護士訓練

第一目 護士教育委員會

國內多數醫院，因需用護士，大都各自訓練，或稱護士學校，或稱訓練班，其中大部份註冊於中華護士會，凡畢業之學生，悉經護士會公考及格，即稱為中華護士會畢業護士，中央政府為規劃及改進護士教育起見，於二十三年成立護士教育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組織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開第一次會議，其重要議決案為：(一) 訂定護士學校課程標準。(二) 訂定護士學校登記規則。(三) 訂定管理護士學校暫行規則。

上述三項，均於二十四年一月公佈，並宣佈凡國內所有護士學校，均須於二十五年六月一日以前登記。

第二目 中央護士學校

國立之護士學校，現時僅有一所，即中央護士學校，於民國二十一年秋成立，校址在南京中央醫院內，係專為訓練普通醫院護士及公共衛生護士而設，修業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五章 醫事教育

期限爲預科半年，本科三年，現已開辦三班，每班學生人數，一年級——四十五名，二年級——三十六名，三年級——十名。二十四年四月改稱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茲將該校正預科各學期之課程及時間分配列表如左。

預科課程表

前半期 共十週		後半期 共八週	
黨義及國文	講授四十小時	黨義及國文	講授十六小時
社會學概論	講授二十小時	解剖學生理學	講授二十四小時 實習十六小時
心理學概論	講授二十小時	繃帶學	講授八小時
生物學	講授二十小時 實習二十小時	急救術	講授八小時
物理學	講授三十小時	護士歷史	講授三十二小時
化學	三十小時	職業倫理	講授八小時
家庭經濟學	二十小時	英文	講授十六小時
飲食學	二十小時 實習十小時	體育	八小時
英文	講授三十小時	護病試習	三十二小時 實習百二十八小時
體育	十小時		

本科一年級課程表

第一學期 共十八週		第二學期 共十八週	
解剖及生理學	講授三十六小時 實習十八小時	飲食學	講授三十六小時 實習三十六小時
細菌學及寄生蟲學	講授二十七小時 實習三十六小時	眼耳鼻喉科	講授三十六小時
外科護病學	講授三十六小時 實習十八小時	護病原理及病歷紀錄	講授二十七小時

本科二年級課程表

第一學期 共十八週		第二學期 共十八週	
內科護病學	講授五十四小時 實習十八小時	護病技術	講授二十七小時 實習十七小時
職業倫理	講授十八小時	國文	講授十八小時
護病原理	講授十八小時	英文	講授三十六小時
護病技術	講授二十七小時 實習二十七小時	體育	十八小時
國文	講授十八小時	個案研究	講授十八小時 實習十八小時
體育	三十六小時	護病實習	五百零四小時
英文	講授三十六小時	(內外科病人)	
護病實習	三百二十四小時		

第一學期 共十八週		第二學期 共十八週	
小兒科護病學	講授三十六小時	產科(生理)	講授三十六小時
教學法原理	講授十八小時 實習三十六小時	產科(病理)	講授三十六小時
物理治療	講授十八小時	婦科護病學	講授三十六小時
病室管理	講授十八小時	產科臨床講義	講授五十四小時
個案研究	講授十八小時 實習十八小時	模型實習	講授三十六小時
國文	講授十八小時	診室實習	一〇八小時
英文	講授十八小時	產室實習	五十四小時
體育	十八小時	病室實習	四六八小時
護病實習	六四八小時	體(接後)育	十八小時

本科三年級課程表

第一學期 共十八週		第二學期 共十八週	
公共衛生概要	講授百二十三小時 實習六小時	護士職業討論	講授十八小時
公共衛生護士學原理	講授二十小時	國文	講授十八小時
社會問題	講授十六小時	個案研究	講授十八小時
心理衛生學原理	十二小時	護病實習	八百六十四小時
營養及家政學	講授二十二小時		
護士學討論及技術	教十小時 實習十四小時		
護理問題	講授十四小時		
個案研究反個案討論	二十小時		
公共衛生護士組織及行政	講授八小時		
個人衛生	講授三十小時		
公共衛生護士實習	講授七十五小時 實習六百六十二小時		
考試	三十小時		
暑期實習	門診、小兒科、病人飲食部、及手術室。		

第三目 護士學校及護士訓練班統計

各地護士學校，據衛生署二十三年調查，共有一百七十二處，護士訓練班共有三十五處，護士學校經中華護士會登記者，計有一百六十二處，未登記者，計十六處，茲將各省市護士學校及護士訓練班分錄如左。

一 江蘇省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五章

醫事教育

- | | |
|----------------|----------------|
| 鎮江弘仁醫院護士學校* | 鎮江基督醫院護士學校* |
| 鎮江婦幼醫院護士學校* | 鎮江弘仁醫院農村護士訓練班 |
| 鎮江省立醫院護士訓練班 | 吳縣更生醫院護士學校* |
| 吳縣婦孺醫院護士訓練班 | 蘇州天賜莊博習醫院護士學校* |
| 蘇州福音醫院護士學校* | 常熟聖公會福仁醫院護士學校* |
| 武進醫院護士學校* | 無錫聖公會普仁醫院護士學校* |
| 江陰福音男醫院護士學校* | 江陰福音醫院護士學校* |
| 大有惠中醫院護士訓練班 | 南通基督教醫院護士學校* |
| 揚州浸會醫院護士學校* | 南通醫院附屬醫院護士訓練班 |
| 泰縣福音醫院護士學校* | 清江浦仁慈醫院護士學校* |
| 海州義德醫院護士學校* | 如皋公立醫院護士訓練班 |
| 如皋同仁醫院護士訓練班 | 宿遷仁濟醫院護士訓練班 |
| 二 安徽省 | |
| 安慶同仁醫院護士學校* | 合肥基督醫院護士學校* |
| 巢縣普仁醫院護士學校* | 蕪湖弋磯山醫院護士學校* |
| 懷遠民康女醫院護士學校* | 壽縣春華醫院護士訓練班 |
| 蚌埠軍政部第七醫院護士訓練班 | |
| 三 江西省 | |
| 南昌醫院護士學校* | 南昌婦幼醫院護士學校* |
| 九江生命活水醫院護士學校* | 九江但福德醫院護士學校* |
| 四 湖北省 | |
| 漢口仁濟男醫院護士學校* | 漢口仁濟醫院女護士學校* |

漢口普愛醫院男護士學校*
漢口協和醫院普仁護士學校*
孝感仁濟醫院護士學校*
漢口普愛醫院女護士學校*
大冶普愛醫院護士學校*
襄陽同濟醫院護士學校*

鍾祥普愛醫院護士學校*
荆門博愛醫院護士學校*
武昌同仁男醫院護士學校*
武昌仁濟女醫院護士學校*
沙市康生醫院護士學校*
武穴普愛醫院護士學校*

長沙湘雅醫院護士學校*
醴陵遵道公醫院護士學校*
寶慶普愛醫院護士學校*
岳州普濟醫院護士學校*
永州普愛醫院護士學校*
會同縣愛憐醫院護產訓練班

五 湖南省
長沙仁術醫院護士學校*
益陽縣信義醫院護士學校*
常德廣德醫院護士學校*
平江普愛醫院護士學校*
辰州宏恩醫院護士學校*
津市津蘭醫院護士訓練班

六 四川省
成都仁濟男醫院護士學校*
成都美以美會醫院護士學校*
重慶仁濟醫院護士學校*
涪陵縣仁濟醫院護士學校*
樂縣仁濟醫院護士學校*

漢口普愛醫院女護士學校*
大冶普愛醫院護士學校*
襄陽同濟醫院護士學校*
鍾祥普愛女醫院護士學校*
德安普愛醫院護士學校*
武昌同仁醫院護士學校*
宜昌仁濟醫院護士學校*
宜昌普濟醫院護士學校*

長沙仁術醫院護士學校*
益陽縣信義醫院護士學校*
常德廣德醫院護士學校*
平江普愛醫院護士學校*
辰州宏恩醫院護士學校*
津市津蘭醫院護士訓練班

成都福音醫院護士學校*
重慶寬仁女醫院護士學校*
重慶寬仁醫院護士學校*
雅州仁德醫院護士學校*
資中宏仁醫院護士學校*

潼川仁慈醫院護士學校*
自流井仁濟醫院護士學校*
濟南齊魯大學醫院護士學校*
濟寧德門醫院護士學校*
臨沂基督醫院護士學校*
黃縣懷麟醫院護士學校*
濰縣基督醫院護士學校*
煙臺琉璃頂醫院護士學校*

七 山東省
敘府明德女醫院護士學校*
樂山縣仁濟醫院護士訓練班
惠民縣知己醫院護士學校*
滕縣華北醫院護士訓練班
德州衛民博濟醫院護士學校*
平度懷阿醫院護士學校*
周村復育醫院護士學校*

八 山西省
太原浸禮會女醫院護士學校*
太原耶穌教施醫院護士學校*
汾州汾陽醫院護士學校*
平定婦男醫院護士學校*
大同首善醫院護士學校*

九 河南省
歸德聖保羅醫院護士學校*
許昌美國信義醫院護士學校*
漳德廣生醫院護士學校*
信陽協和醫院護士學校*
衛輝惠民醫院護士學校*
鄭城療養衛生院護士學校*
沁陽恩賜醫院護士訓練班

十 河北省
滄州博施醫院護士學校*
清苑縣河北省立醫院護士訓練班
河間聖安得烈醫院護士學校*
定縣平教會保健院護士學校*

大名伯列思醫院護士訓練班

濮陽清潔會醫院護士學校

福清安立甘會女醫院護士學校

福清惠樂生醫院護士學校

濮陽東關外清潔會醫院護士學校

順德府福音醫院護士學校

霞浦縣博濟醫院護士學校

仙遊美會女醫院護士學校

蕭張鎮蕭張醫院護士學校

天津婦嬰醫院護士學校

建甌基督醫院護士訓練班

福寧博濟醫院護士學校

天津公立醫院護士學校

天津馬大夫醫院男護士學校

福寧女醫院護士學校

延平吐哩婦男醫院護士學校

保定思侯醫院女護士學校

保定思羅醫院男護士學校

興化聖路加醫院護士學校

十一 浙江省

杭州廣濟醫院護士學校

杭州廣濟女醫院護士學校

廣州博濟醫院護士學校

廣州浸會醫院護士學校

杭州警樂專門學校附屬醫院護士訓練班

杭州市立病院護士訓練班

廣州公醫院護士學校

廣州柔濟醫院護士學校

杭州同仁外科醫院護士訓練班

杭州公濟醫院護士訓練班

佛山循道醫院護士學校

江門仁濟婦幼醫院護士學校

嘉興三一醫院護士學校

嘉興福音醫院護士學校

江村普惠醫院護士學校

江門西醫院護士學校

吳興溇溪醫院護士訓練班

湖州福音醫院護士學校

江村普惠醫院護士學校

汕頭益世醫院護士學校

鎮海同澤醫院護士訓練班

慈谿保黎醫院護士訓練班

番禺頤養醫院護士訓練班

嘉應真理醫院護士學校

金華福音醫院護士學校

溫州白果德醫院護士學校

桂林道生醫院護士學校

嘉寧縣道救醫院護士訓練班

寧波華美醫院護士學校

寧波仁澤醫院護士學校

雲南惠滇醫院護士學校

福州協和醫院護士學校

福州龍山婦幼醫院護士學校

雲南惠滇醫院護士學校

銅仁福音醫院護士學校

福州柴井基督醫院護士學校

福州基督教醫院護士學校

雲南惠滇醫院護士學校

安東基督教醫院護士學校

廈門塔亭醫院護士學校

福州聖教婦幼醫院護士學校

雲南惠滇醫院護士學校

綏化基督醫院護士學校

屏南棠口醫院護士學校

古田懷禮醫院護士學校

奉天女施醫院護士學校

綏化基督醫院護士學校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五章 醫事教育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五章 醫事教育

岫巖基督醫院護士學校*

十八 吉林省

吉林基督教男女施醫院護士學校*

十九 南京市

中央護士學校

省三醫院護士學校

二十 上海市

伯特利醫院護士學校*

仁濟醫院護士學校*

紅十字會醫院護士學校*

同仁醫院男護士學校*

上海療養衛生院護士學校*

寧馨保產醫院護士學校

嘉旅養病院護士訓練班

時疫醫院護士訓練班

二一 北平市

北平大學醫學院護士專修科

北平協和醫院護士學校*

北平道濟醫院護士學校*

二二 青島市

青島信義會醫院護士學校*

二三 西安市

鼓樓醫院護士學校*

仁濟男醫院護士學校*

西門婦孺醫院護士學校*

廣仁女醫院護士學校*

宏恩醫院護士學校*

私立上海骨醫院護士學校*

尚賢堂婦孺醫院人和護士學校

華光醫院護士訓練班

同德醫院附屬醫院護士訓練班

北平美以美會婦嬰醫院護士學校*

北平同仁醫院護士學校*

北平尚志醫院護士訓練班

西安廣仁醫院護士學校*

附註 有「*」符號者爲中華護士會註冊之護士學校

全國中華護士會歷年畢業護士人數統計

民國	年份	畢業人數	民國	年份	畢業人數
四	年	三	十四	年	一七六
五	年	七	十五	年	二三四
六	年	三六	十六	年	二八六
七	年	六五	十七	年	二五一
八	年	四八	十八	年	二四〇
九	年	八二	十九	年	三三二
十	年	六七	二十	年	三四九
十一	年	九六	二十一	年	四六五
十二	年	一五七	二十二	年	四八九
十三	年	二〇一	二十三	年	五六〇
總計			四、一四三		

第三節 助產士訓練

第一目 助產教育委員會

衛生部與教育部爲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起見，設立助產教育委員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歷年來已開正式會議六次，談話會一次，重要工作，爲設立第一助產學校，及中央助產學校，制定助產學制及課程暫

定標準，制定助產學生立案程序，重要條文如左。

- (一) 呈請立案之助產學校，先由地方教育機關會同衛生機關調查。
- (二) 前項調查合格者，呈由教育部發交助產教育委員會。
- (三) 由助產教育委員會衛生部當然委員，及本會秘書審查。
- (四) 審查合格者，由助產教育委員會通知教育機關依法立案。
- (五) 擬定助產學校公考規則。
- (六) 擬訂鄉村助產教育計劃。
- (七) 審查各處助產學校立案案。

審查後呈復教育部准予備案者，有浙江省立助產學校（二十年六月），杭州廣濟醫院附設助產學校（二十年六月），上海私立同德助產學校（二十年六月），上海私立中德助產學校（二十二年四月）。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

第一助產學校於民國十八年成立於北平，訓練人員共分高級班，助產士訓練班，助產士研究班，護士助產訓練班四種，茲將各班辦理情形暨課程時間表分別列後。

(一) 高級班 以養成各地方助產學校之師資為宗旨，修業期限為兩年，已開辦五班，卒業學生計三十九人。工作分配江蘇省會者五人，城市者二人，山東二人，河北省城市二十五人，鄉鎮二人，山西省一人，陝西省一人。

(二) 助產士訓練班 係應各地方對於是項人材酌量需要而設，修業期限為六個月。開辦四班，畢業者共計三十二人，均在各省市佐理一切助產事業。

(三) 助產士研究班 為各地已畢業之助產士進修而設，修業期間為六個月，已開辦二班，卒業生計十三人，係由各省市助產學校保送之畢業生，研究期滿仍

返原處，分配至各縣縣立平民產院工作。

(四) 護士助產訓練班 專為授正式護士以助產學識而設，修業期間為六個月，已開辦五班，卒業生計三十一人，多由各地醫院保送，畢業後仍返原醫院服務。

附錄課程時間表

高級班第一年課程表

第一學期每週共計四十四小時	第二學期每週共計四十四小時
課程名稱 每週時間	課程名稱 每週時間
解剖生理學 五	解剖生理學 六
護病學 二	社會學 二
急救法 一	驗尿術 一
細菌學 二	產科術 四
藥物學 四	育嬰學 二
勤務 一五	勤務 一三
國文 二	國文 二
黨義 一	黨義 一
病室實習 一二	衛生學 一
	病室實習 一二

高級班第二年課程表

第一學期每週共計四十四小時	第二學期每週共計四十四小時
課程名稱 每週時間	課程名稱 每週時間

產科學	四	產科病理	二
婦科學	二	飲食學	一
育嬰學	二	皮科簡要	一
臨症講義	二	各科實習	六
模型實習	四	勤務	二六
勤務	六	黨義	一
國文	二	國文	二
黨義	一	衛生學	一
衛生學	一	病室實習	四
病室實習	一		

助產士訓練班課程表

產科學	一	產科學	六
解剖學	一	解剖生理	二
生理學	二	育嬰學	二
急救術	二	飲食學	一
驗尿術	一	皮科簡要學	一
細菌學	二	護病學	二
藥物學	二	黨義	一
護病學	四		

勤務	一五	國文	二
黨義	一	產室實習	一五
國文	二	產室實習	一二
診室實習	一二		
產科學	四	產科病理	四
臨病講義	二	婦科學	二
黨義	一	黨義	一
國文	二	國文	二
勤務	一六	勤務	一六
病室實習	一八	產室實習	一八
衛生學	一	衛生學	一

第三目 中央助產學校

中央助產學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該校現附設於中央醫院。已開辦兩班，（第一年級與第二年級）修業期限為兩年。每班學生人數第一年級二十九人，第二年級十二人。

附錄中央助產學校課程時間表

課程名稱	共計時間	課程名稱	共計時間
解剖生理學	一三三	婦科學	四一
護病學	八二	產科病理	四一
急救術	二〇	飲食學	二一
細菌學	六一	內外科概要	四一
藥物學	八二	皮科概要	二一
黨義	四一	產科臨病講義	四一
國文	八二	模型實習	四一
社會學	四一	診室實習(產前)	三六九
臨症化驗學	六一	產室實習(接生)	一六四
產科生理	一一三	病室實習(產後)	二〇五〇
青嬰學及兒童概要	八二	管理實習	四五
衛生學	四一		
以上各課兩學年總計四千一百二十一小時			

第四目 各地助產學校統計

前述之第一助產學校及中央助產學校均係國立此外據衛生署調查省立者有十所國立醫學院附設者一所公立醫院附設者一所私立者五十二所茲將學校名稱及學校所在地列表於下

學校名稱	所在地
江蘇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	鎮江
志華產科學校	蘇州
維達產科學校	蘇州
廣育產科學校	蘇州
南通醫院附設助產看護講習所	南通
江西省立助產學校	南昌
湖北省立醫科大學附設產科學校	武昌
仁濟醫院護產特科	武昌
實能助產學校	漢口
湘雅產科學校	長沙
山東私立女子助產學校	濟南
山西產科傳習所	太原
河南大學醫學院附設助產學校	開封
天津公立女醫局附設助產學校	天津
達生助產學校	天津
景裕產科學校	天津

河北省立醫專附設助產學校	保定
甘肅省立助產學校	蘭州
陝西省立助產學校	西安
浙江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	杭州
廣濟醫院附設助產學校	杭州
速成女子產科學校	杭州
浙江女子產科講習所	杭州
杭州產科學校	杭州
濟生產科學校	杭州
寧波女醫院附設產科講習所	寧波
西法女子接生傳習所	紹興
甌海醫院附設女助產講習所	溫州
兆培醫院產科講習所	福州
同仁產科學校	南安
福清聖公會婦幼醫院助產學校	福清
上洋鎮美以美聖教男女醫院產科講習所	建甌
圖強產科學校	廣州
保生產科學校	廣州
普仁產科學校	廣州
民國產科學校	廣州

贊育產科學校	廣州
新民產科學校	廣州
慈魂醫社附設助產學校	廣州
中國紅十字會番禺分會河南產科學校	廣州
婦孺產科學校	廣州
民國產科學校	新會
保寧產科學校	新會
潮安產科學校	潮安
產科傳習所	潮安
雲南省會助產學校	昆明
廣西桂陽省立醫院附設助產講習所	桂陽
伯特利產科學校	上海
同德產科學校	上海
人和產科學校	上海
大德產科學校	上海
中德產科學校	上海
大華產科學校	上海
中法產科學校	上海
惠生產科學校	上海
寧馨產科學校	上海

溥安產科學校	上海
慈航產科學校	上海
中華女子產科學校	上海
私立女子產科學校	上海
北平大學醫學院附設助產講習所	北平
北平女子助產學校	北平
女子產科學校	北平
慈惠產科學校	北平

第四節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

我國現有之醫學校助產學校及護士學校，多數對於公共衛生課程，每因師資及設備缺乏，未予重視或竟付缺如。內政部衛生署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為補救此種缺憾起見，會同創辦各種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以應需要。各班學員除由各地方衛生機關保送外，凡具相當資格有志公共衛生事業者，亦得經考試入學。茲將各種訓練班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目 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

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業已舉辦三班，每班修業期間為六個月。第一屆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學員十六人。第二屆成立於二十三年一月，學員十四人。第三屆成立於二十三年七月，學員十八人。課程偏重實習，計每班講授一百六十四

小時，實習四百七十小時，課程及時間分配如下。

課程名稱	講授時間	實習時間
醫學史	三小時	
醫事建設原理	十二小時	
細菌學	二十六小時	四十八小時
寄生蟲學	十八小時	四十八小時
環境衛生	十二小時	四十八小時
社會醫事及鄉村衛生	十小時	四十八小時
婦嬰衛生	十小時	十六小時
學校衛生	十二小時	四十八小時
勞工衛生	八小時	八小時
生命統計	八小時	二十四小時
衛生化學	六小時	二十四小時
衛生教育	四小時	十二小時
社會問題	四小時	十二小時
醫學社會學	一小時	十二小時
獸醫	四小時	十八小時
公共衛生行政	六小時	二十四小時
海港檢疫	四小時	十二小時
討論會		三十四小時

講演會			
特種講授		十六小時	三十四小時

第二日 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

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業已開辦二班。第一屆成立於二十三年二月，學員二十三人。第二屆成立於二十三年九月，學員三十九人。入學資格限於正式護士學校畢業生，訓練期六月，共計講授時間為三百二十九小時，實習時間為一千零十二小時，課程及時間分配如下。

課程名	稱	講授時間	實習時間
公共衛生原理		一百十二小時	六小時
公共衛生看護原理		二十小時	
社會醫事問題		十六小時	
心理學原理		十二小時	
家庭經濟與營養		二十二小時	
公共衛生看護職責討論與指導		十小時	十四小時
看護問題		十四小時	
研究與討論		二十小時	
公共衛生看護行政		八小時	
產科		三十小時	二百一十六小時
公共衛生看護實習		七十五小時	七百四十六小時
考試			三十小時

第三日 衛生稽查訓練班

衛生稽查訓練班業已開辦四班。第一屆成立於二十一年十月，學員十二人。第二屆成立於二十二年五月，學員十四人。第三屆成立於二十三年一月，學員三十四人。第四屆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學員六十人。入學資格以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性，初中以上畢業生，經公共衛生機關考選及格保送，或經本班入學試驗及格者為限。訓練期為六個月，共講授二百零三小時，實習時間為三百十八小時。茲將課程及時間分配，附錄於左。

課程名	稱	講授時間	實習時間
生理解剖學		二十一小時	二十小時
普通生物學		二小時	六小時
寄生蟲學		三十小時	三十七小時
傳染病預防		三十五小時	十三小時
急救術		五小時	
生命統計		八小時	
公共衛生行政		十八小時	
初級化學		六小時	六小時
電學初步		二小時	
蒸餾消毒		四小時	五小時
地圖讀法及其他		四小時	三十小時
測繪及其他		四小時	四十八小時
採取水藻		三小時	三小時

新式水管裝置法	二小時	三小時
井之建造	二小時	三小時
井水消毒及其他	一小時	十四小時
水源清潔問題	二小時	
井水檢查試驗	四小時	四小時
新式垃圾處理法	二小時	
填坑法	五小時	
垃圾檢查		九小時
廁所建造	四小時	九小時
廁所檢查		三小時
公共廁所檢查與消毒	一小時	六小時
明暗溝裝置	五小時	九小時
磚工粉牆工		十五小時
滅蠅 滅鼠 滅虱	三小時	七小時
肉類檢查	三小時	三小時
市場商店及住戶清潔檢查	一小時	
光學	一小時	
焚穢爐	三小時	三小時
稽查記錄與報告	十四小時	
腳踏車練習		一二小時

衛生稽查之職責	二小時
稽查實習	一五小時
考試討論會等	三五小時

第四目 學校衛生講習班

學校衛生講習班之創辦，目的在促進各地方健康教育，歷屆學員均係各省市教育機關派送之中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計第一屆成立於二十一年七月，學員共三十四人，以河南省教育廳派送者為最多，計二十五人，餘為南京市一人，江蘇省三人，山西省四人，湖南省一人。第二屆成立於二十三年五月，共有學員三十四人，均係由福建省教育廳派送者。第三屆成立於二十三年七月，共有學員二十六人，係由安徽省教育廳派送者。第四屆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共有學員三十五人，係由湖北省教育廳派送者。每班訓練期為一個月，講授四十三小時，示教三十二小時，餘為參觀及討論。茲將課程及時間分配，附錄於左。

課程名	稱	講授時間	示教時間
學校健康教育		五小時	
家庭聯絡			一小時
心理衛生		二小時	
健康檢查及其他		一小時	一小時
缺點及其矯治		十一小時	四小時
傳染病抑止		五小時	三小時
細菌學		四小時	四小時

寄生蟲學	五小時	九小時
急救術	三小時	七小時
學校環境衛生	二小時	一小時
學校衛生行政	三小時	一小時
職教員及其工役衛生	一小時	
統計圖表	一小時	
記錄及報告		一小時

第六章 醫學團體及會議

第一節 第九次遠東熱帶病學會

遠東熱帶病學會係民國紀元前三年（一九〇八年）組織成立。自成立迄今，已共舉行會議八次，計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一〇年在馬尼拉舉行，第二次於一九一二年，在香港舉行，第三次於一九一三年在安南舉行，第四次於一九二一年在爪哇舉行，第五次於一九二三年在新加坡舉行，第六次於一九二五年在日本東京舉行，第七次於一九二七年在印度舉行，第八次於一九三〇年在暹羅舉行。當一九三〇年第八屆會議，在暹羅舉行時，我國前衛生部曾正式向大會邀請，下屆大會會議在華舉行，當經大會通過，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在華開會，後以我國正值國難，不得不延期一年，因於二十三年十月三日至八日始克在首都舉行。

是會計到東西各國會員凡五百餘人，參加單位共凡十四，即中國、澳大利亞、

印度、香港、安南、日本、澳門、馬萊聯邦、荷領東印度羣島、海峽殖民地、暹羅、檀香山、美國及非列濱，其到會會員，多為各國最高之衛生行政長官及知名專家，對於近代科學及醫學均有極大貢獻。計共提出論文二〇三篇，就中半數以上，均為吾國會員所提出。論文宣讀，係按性質分別歸組，共計十組，茲將各組論文數目及會議次數列表如左：

組別	論文數	會議次數
細菌學	二二	二
麻瘋病	一一	一
瘧疾	二八	二
內科（包括皮膚科）	三四	五
寄生蟲學、臟蟲學及醫學昆蟲學	三七	三
病理學	一〇	一
生理學、藥物學及生物化學	二三	三
鼠疫及霍亂	七	一
公共衛生及海港防疫	九	一
外科、產科、放射學、眼科、赤痢	二二	二
共計	二〇三	二二

（一）關於防止霍亂議決案如下：（甲）對於霍亂「帶菌者」之問題，決定應繼續研究，而此種研究遇有機會時，應由遠東各國任之。（乙）對於應用霍亂預防疫苗之問題，決定應繼續施行，對照測驗，以前各國之未行此種測驗者尤應

進行。(丙)對於霍亂弧菌與其同類及變型弧菌相互關係之問題，決定應繼續研究，各國之研究此問題者，應在相交換其報告，以便考核用各種不同方法研究所得之結果。(丁)對於遠東各國有霍亂流行及常有霍亂發生之區域調查統計應繼續進行俾得有更精確之結果。

(二)關於防止鼠疫議決如下：(甲)一九三〇年本會第八次會議在暹羅曼谷舉行時，曾決議以船舶之滅鼠爲防止鼠疫之實用方法，現查此項方法之價值業已顯著表現，因已將船舶之鼠數減至最少數，故有下列決議。(1)應使各大陸國注意切實採取於船舶滅鼠之實用方法。(2)應如何儘量施用同樣方法於鐵路以避免鼠類擾害之問題，應加以切實之注意。(乙)除注意鼠及鼠蚤外更應注意其他能傳疫之啮齒動物及蚤類，尤其是人蚤(Pulex irritans)。

(三)關於防止瘧疾議決如下：(甲)大會認爲防止瘧疾，須要相互合作，特別注重於瘧蚊產地之生物學上之變化，以其在瘧疾流行病學上最爲重要。(乙)大會認爲如遠東各國學者其研究之材料，有互相比較之可能性，則必可促成防瘧實施方法之進步，因此決定此項在各國之研究工作應徵得各國之同意，組織聯合委員會，由有關各國之化學家及瘧疾專家擔任委員。(丙)大會建議應邀請上述之委員會，擬訂實施此項生物化學研究之綱要，並將其最切實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則以及研究結果隨時報告於國聯遠東部。關於水及食品之研究，議決自下屆大會起應加以重視。

大會於十月八日閉幕，各國代表即按原定計劃，分途向北平、杭州、漢口及重慶等處遊覽，至詳細情形，及宣讀之論文，已由該會編有報告，計二鉅冊，顏曰遠東熱帶醫學會第九次大會報告書。此次會議之重要職員如下：名譽會長行政院汪院長，名譽副會長行政院孔副院長，代理會長衛生署劉署長，代理副會

長顏福慶，名譽總秘書兼會計 Dr. O. Debernath (台葛萊醫師) 執行委員會名譽秘書兼會計金寶善，名譽顧問褚民誼、伍連德、牛惠生。

第二節 衛生行政技術會議

內政部衛生署爲改進公共衛生行政技術起見，召集各地方辦理衛生人員開會研究切實進行方法，於二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舉行衛生行政技術會議，會員報到者計湖南省政府、江蘇、浙江、廣西、河南、湖北等省民政廳、南京、北平、上海、青島、天津、杭州、重慶等市政府、江寧、句容、泰縣、鹽城、蕭縣、吳興、武康、諸暨、衢縣等縣政府及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國立同濟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江蘇省立揚州中學、浙江省立自治專修學校、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等二十九單位，出席者共三十二人，列席者共三人，又衛生署派十四人，先後共開大會六次。

(甲)關於報告事項 (1)衛生署報告中央衛生工作。(2)各會員分別報告各處實地工作概況及計劃。

(乙)關於討論事項 (1)衛生署提全國衛生行政實施方案及學校衛生傳染病管理生命統計，衛生工程各實施方案，暨都市衛生行政標準。(2)各會員提案九件。(3)其他非出席人提案二件。

前項方案提案，先由提出者說明理由再分組討論審查，審查結果 (1)各會員提案九件，其中關於釐訂衛生機關名稱，劃清衛生職掌，確定衛生經費三案，擬根據原提案理由及辦法交衛生署辦理，改進我國衛生案，擬交衛生署參考，公醫制度案，亦交衛生署參考，舉行醫師考試問題，擬 (一)請中央先調查已開業而未按變通辦法領得證書者人數，(二)由內政部商同考試院會同舉行分區考

試(決議照審查意見略加修正通過)。(2)生命統計實施方案 關於出生

死亡傳染病之統計，衛生機關應處於主辦地位，至於搜集材料及調查等在衛生所及衛生分所等組織未完成以前，得請公安局協助辦理(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3)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及安全衛生條例草案，主要工業毒品及職業病簡表，

地方工業衛生實施方案，以上四案由各審查代表詳細審查，於五月十五日以前，擬就意見書寄交召集人彙編送衛生署，中央工廠檢查處，及安全衛生研究委員會章程擬通過(決議通過)。(4)應用表格案 擬由衛生署按照省市縣

擬定各種應用表格，先徵求各地實地情形，斟酌修改後再行公布(決議除加以

「應用表格須簡單明瞭統計時可得到科學之價值，規定後應犧牲個人意見廣為應用將來再定期修改」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5)省衛生行政實施方

案 擬定原則交衛生署設法辦理(決議通過)。(6)市衛生行政實施方案

原則酌加修正補充(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7)都市衛生行政評判標

準案 按實際情形酌擬修正(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8)學校衛生實

施方案 審查結果無大變動，惟學校衛生分城市與鄉村兩種基本要則略有修

改(決議通過)。(9)擬請組織全國學校衛生委員會以推行學校衛生案

(決議辦法由衛生署與教育部會商辦理)。(10)擬利用學校作中心推行無

衛生行政組織之鄉村衛生工作方案(決議原則通過交衛生署試辦)。(11)請

速訂中等學校衛生標準以資統一案(決議通過)。(12)縣衛生行政實施方

案(決議修正通過)。(13)傳染病管理實施標準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4)醫藥設備標準案(審查意見，應廣徵各方意見，再行決定，即請各會員將

原案帶回詳註意見，寄京彙核)。(15)衛生工程設施概要(審查意見，原則通

過，稍有修改)。(16)醫學院或專科學校衛生教育之最低標準案(決議通過)。

(17)臨時提議組織公共衛生研究會案(決議定名「衛生協會」並舉幹事一人，會員入會資格審查員五人)。

以上各案，會後均經送交內政部衛生署分別執行。

第三節 中華醫學會

中華醫學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為中華醫學會與博醫會合組之團體，查博醫會成立於四十七年以前，其會員大半服務於教會醫界，至於中華醫學會，則於民國四年成立，為國內醫師所組織，合併以後，迄今會員已達一千七百餘人，總會設於上海，支會已成立者，有京、滬、平、粵、香港、長沙、濟南、蘇州、牯嶺等處。在籌設中者，有蕪湖、開封等處。該會組織設有理事十四人，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互選主席一人，會中設有各種委員會，如公共衛生委員會、醫事教育委員會、教會醫事委員會、醫院標準委員會、業務保障委員會、出版委員會、及研究委員會等。

照該會規定每二年應開大會一次，合組後之第一屆大會，已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在上海舉行，第二屆大會，在二十三年四月在首都開會，到會員四百餘人，大會除由會員宣讀論文外，該會並以圖解方法報告，自第一屆大會後，二年

以來之各種工作為：(一)出版物計有二種，一為中華醫學雜誌，二為中國醫學指南。前者係月刊性質，包括中英文二種。後者則係專著。(二)醫師研究所，研究範圍包括公共衛生學、肺癆病學、內科學、整形外科學、及生物化學與法醫學及其他。(三)圖書館現共搜集有中、英、日、德、法、意、俄等國出版各種雜誌，共計二百五十種。

分組會議，共分九組，其討論範圍：(一)內科 (二)外科 (三)耳鼻喉喉科 (四)產婦科 (五)病理學 (六)生物學 (七)放射學

(八) 公共衛生 (九) 教會醫事等。

第四節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成立於民國四年五月間，由全國各省縣留學回國及國內畢業之醫藥同志所組織，置總事務所於北平，分事務所江浙兩省立醫校之所在地，即蘇州及杭州，旋又增設分事務所於全國各大都市，其事業除歷年研究醫藥學術上重要問題外，並編訂醫藥名詞，調查寄生蟲病，研究國醫國藥，條陳醫事綱要，十六年後，遷總事務所於上海，改稱總會，而各地分事務所亦改稱分會，現有會員八百餘人，北平、南京、蘇州、江西、武漢、杭州、溫州、泰興、潮州、上海均有分會。無錫、哈爾濱、寧波、青島、臨海、甘肅、鎮江、宜興、東臺、吳江、上虞、震澤、鹽城、安慶、江陰、廣州、貴陽、合肥、日本等地，均有通信處。會中組織，初為會長制，現改委員制。出版物一種，名新醫藥，係月刊，會中經費，完全由會員捐輸，惟總會遷滬後，曾遭一、二八國難，會所適在戰區，損失頗重，現正努力恢復中。

第五節 其他醫學會

(一) 全國醫師聯合會 該會係全國醫師職業團體，分會遍設於各地，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在南京舉行第三次大會，到會員二百餘人，除首都醫界代表參加外，尚有上海、杭州、蘇州、寧波、鎮江、九江、漢口、廣州及長沙等處代表蒞會。

(二) 中華護士會 該會成立於民國紀元前二年（一九〇九年），凡全國公私立護士學校，及教會設立之護士學校畢業學生，均須經該會以最後之甄別考試，方得為該會會員，現該會計有會員四千餘人，本人大會係於八月十八至二十五日在漢口舉行，共宣讀論文六十餘篇，又該會於民國九年，每季出版中華護

士報一份，係一定期刊物，出版以來，已有十餘年之歷史，從未間斷，至今仍在繼續出版中。

(三) 中國生理學會 中國生理學會，第七屆年會於本年四月二日至四日與中華醫藥學會同時在南京衛生署舉行，宣讀論文，共分三大類，即藥物學類、生物化學類、及生理學類，總計論文五十二篇，此外改選職員，并決定於二十四年春在北平舉行下屆年會。

此外尚有中國微生物學會、中國病理學會、中國眼科學會、中國防癆協會，以及各地各種醫藥衛生團體均曾於二十三年內在各地開會，并刊行雜誌。

第七章 縣鄉衛生事業

我國各省市商埠，據調查所及，較具規模之醫院，計有八百五十四處，中以教會設立或私人創辦者為多，在內政部衛生署已登記之醫師，計僅六百七十六人，（截至二十三年底）其中猶有一部份係外籍醫師，既患其為數太少，尤患其分配不均，一般開業醫師，大都集中於沿海商埠，及各省都市，而內地縣區每有數百里內，無一醫藥設備，民染染病，除祈禱於天神地祇，或求救於江湖術士之外，毫無醫藥之可言，以是輕微之病，致成重大之症，甚以一二人之疾，傳染滋蔓，而致數十百人或數千萬人之死亡，故我國縣鄉衛生設施之重要，自不待言，最近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以及私人團體所倡辦之縣鄉衛生事業，不下百數十處，概括言之，不外兩種性質，一種重在實驗，研究何種制度及方法，最能普遍適應於我國地方情形，一種則根據各地實驗結果，推行衛生工作，屬於前者，為各種鄉村衛生實驗區，屬於後者，為各縣之縣立醫院，衛生院，或鄉村診療所等。茲分述之。

第一節 鄉村衛生實驗區

國內之鄉村衛生實驗區，或類似此項之組織，有內政部衛生署創辦之湯山衛生實驗區，近併入江寧自治實驗縣衛生行政之下，而以該縣為整個縣衛生實驗區域，又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辦理之鄉村衛生工作，性質略同，餘如北平燕京大學清河鎮（宛平縣）社會試驗區衛生事務所，上海同濟大學之吳淞區衛生事務所，上海醫學院之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山東齊魯大學之龍山農村實驗區，均以學校立場，聯合所在地之衛生機關或醫院合作辦理衛生醫療工作，對學校則為學生實習公共衛生工作之場所，對地方即為辦理衛生醫療之機關，其設施步驟，含有充分實驗研究性質，茲將上述各處設施概況，分述於下。

第一目 江寧自治實驗縣衛生實驗工作

一 成立經過

江寧自治實驗縣為近都首縣，全縣人口，有五六萬二千零六十三人，面積二千二百二十七方里，內政部衛生署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為實驗鄉村衛生工作及訓練人才起見，盡力予以補助，派有護士長及助產工作指導員各一人，更協助醫師數人之薪金，以利促進指導，計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先後在江寧鎮、上新河、萬山鄉、湯山鎮、棲霞鄉、湖熟鎮、祿口鎮，成立衛生所七處（就中湯山鎮衛生所原由內政部衛生署設置至二十三年五月併入江寧縣衛生實驗工作系統內），並於板橋、西善橋、燕子磯、堯化門、邁皋橋、馬羣鎮、孝陵衛、銅井鎮，成立衛生分所八處。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江蘇省與南京市劃界，江寧縣界域為之更變一部份，衛生所及衛生分所均劃入南京市，由南京市衛生事務所繼續辦理，故江寧縣現有衛生所五，衛生分所二。

二 組織及系統

江寧縣衛生工作系統，以衛生院為一縣之最高衛生機關，辦理全縣治療與預防工作。其實施方法於衛生院內設備四十床位之病院，並附設有百餘床之戒煙院，使為最完備之衛生醫療設備，於每區設一衛生所，每鄉設一衛生分所，使衛生醫事確實深入民間。茲分述其組織工作大綱如次：

1. 衛生院尚在籌備中，院址指定在該縣未來縣政府所在地之土山鎮地方。該縣衛生院之開辦費已增至四萬元之譜。其組織設院長一人主持之，而以醫師三人，護士五人或七人，調劑員二人，檢驗員一人，助產士二人，衛生稽查二人，事務員一至二人輔助之。經常費每月暫定二千元，其應有之工作為：（1）辦一衛生工作除門診出診外並有住院及巡迴醫療工作。（2）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3）督察全縣衛生行政。（4）協助及督察各衛生所之技術事項。（5）訓練初級助理人員。（6）任免全縣醫生行政及技術人員。（7）審核全縣各衛生機關之預算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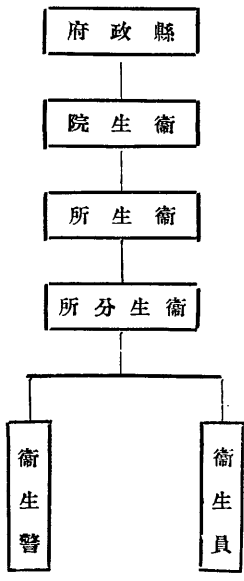
2. 衛生所設主任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產士一人。經常費每月規定二百元至三百元（湯山鎮經常費暫由衛生署協助）其應有之工作為：（1）診療疾病（遇有必須住院或其他危重病人則當轉送衛生院診治）（2）防止及報告傳染病——種痘及預防注射。（3）改善環境衛生（4）督察各衛生分所之工作（5）推行婦嬰衛生及助產工作（6）辦理生命統計（7）學校衛生（8）衛生宣傳。

3. 衛生分所由具有公共衛生訓練及助產經驗之護士主持之受衛生所醫師之監督衛生分所可能在時附設於鄉村公共機關或學校不另租屋以資節省每月經費規定五十至七十元其應有之工作為：（1）處理輕淺病症及急救

(遇有疑難病症應即轉送衛生所診治) (2) 防止及報告傳染病——種痘及預防注射 (3) 助理學校衛生 (4) 兼理婦嬰工作及助產工作 (5) 報告出生死亡遷移結婚 (6) 衛生宣傳。

4. 衛生員與衛生警同為縣衛生行政系統最下層之組織分工合作其任務分別述次：(1) 衛生員，在每百戶以上之農村應置衛生員一人擬充分利用鄉鎮公所事務員或鄉鎮學校校長充任之不另支薪每月暫定藥費一元其應做工作為：(甲) 處治急救 (乙) 種痘 (丙) 衛生宣傳 (2) 衛生警，江寧縣原有戶籍警五十餘人擬予短期訓練改為戶籍衛生警其應做工作為：(甲) 報告出生死亡 (乙) 調查死亡原因 (丙) 傳染病之調查報告及隔離等項 (丁) 環境衛生之促進及取締事項 (戊) 衛生宣傳。

江寧縣衛生行政系統表



三 經費

江寧縣衛生初步設施完成後，其衛生機關全年經費，包括現在已成各機關計算在內，共計洋四萬九千元正。茲將該縣各衛生機關經費表附列於後。

江寧縣衛生初步設施完成後之衛生機關經費表

(包括現在已成各機關計算)

機關名稱	數目	每月經費	全年經費	備考
衛生院	一處	一五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衛生所	六處	一五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劃入市界者除外
衛生分所	十處	八〇元	九六〇〇元	劃入市界者除外
衛生員	八八名	八八元	一〇五六元	祇作藥品費用不另支薪
戶籍衛生警				不另支薪
訓練費			六〇〇元	
預備費			一七四四元	
共計			四九〇〇〇元	
附記	(一) 按江寧縣與南京市劃界後全縣人口約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人(此係約數因劃界插花鄉鎮尚未交割清楚) 上列經費平均每人每年擔負衛生費一角一分強。 (二) 按江寧縣行政費全年六十一萬衛生經費佔全數經費百分之八。			

四 工作概況

該縣各衛生所及衛生分所，二十三年份工作統計如左：

- (1) 醫療工作
 - 初診 二四、九五八
 - 覆診 四五二〇三
 - 總計 一〇、一六一

(2) 預防接種

腦膜炎預防注射

二、二九四次

霍亂預防注射

八、〇三二次

種牛痘

一、二、五八八人

(3) 學校衛生

學校

三五校

健康檢查

二、五一六人

砂眼及其他檢查

三八六人

(4) 婦嬰衛生

接生

二二一人

家庭訪視

五、一五四次

產婦護理

二、三九四次

嬰兒護理

一、六九四次

(5) 環境衛生

衛生視察

八五六次

(6) 衛生宣傳

公開講演

一、六六〇次

課室講演

四〇二次

個人談話

二八、三六四次

集會

四一八次

聽講人數(約計)

一一二八、四八〇人

第二目 河北定縣衛生工作

定縣衛生事業係由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辦理，該會因鑒於衛生一道，與農民之健康及農村之改進有密切關係，爰於民國十八年秋，成立衛生教育部實驗鄉村衛生工作，計五年有奇，成績斐然，茲略述其梗概如下：

一 組織

定縣一切衛生設施可分為村、區、縣三階級，茲分述於左：

(1) 村 村人普通疾病，為眼病、皮膚、膿瘡、疔、腸胃病等。為應付此種需要起見，特由村之平民學校畢業同學會選出會員一人，受二星期之訓練後，回村服務，名為保健員，辦理種痘、救急、治療、宣傳、衛生、改良水井、介紹病人至區保健所等工作。保健員所用藥箱，需洋三元，由本村村政府擔任藥費，與保健員年底酬金，每年約十五元，在試驗期中，由平民教育促進會支給，此種辦法已有二十餘村，實行保健員兼管生死統計，因一村面積不大，一家有事，家家皆知，並其行為不致引起民衆疑惑，在政治未入軌道前，以保健員管生死統計，最為精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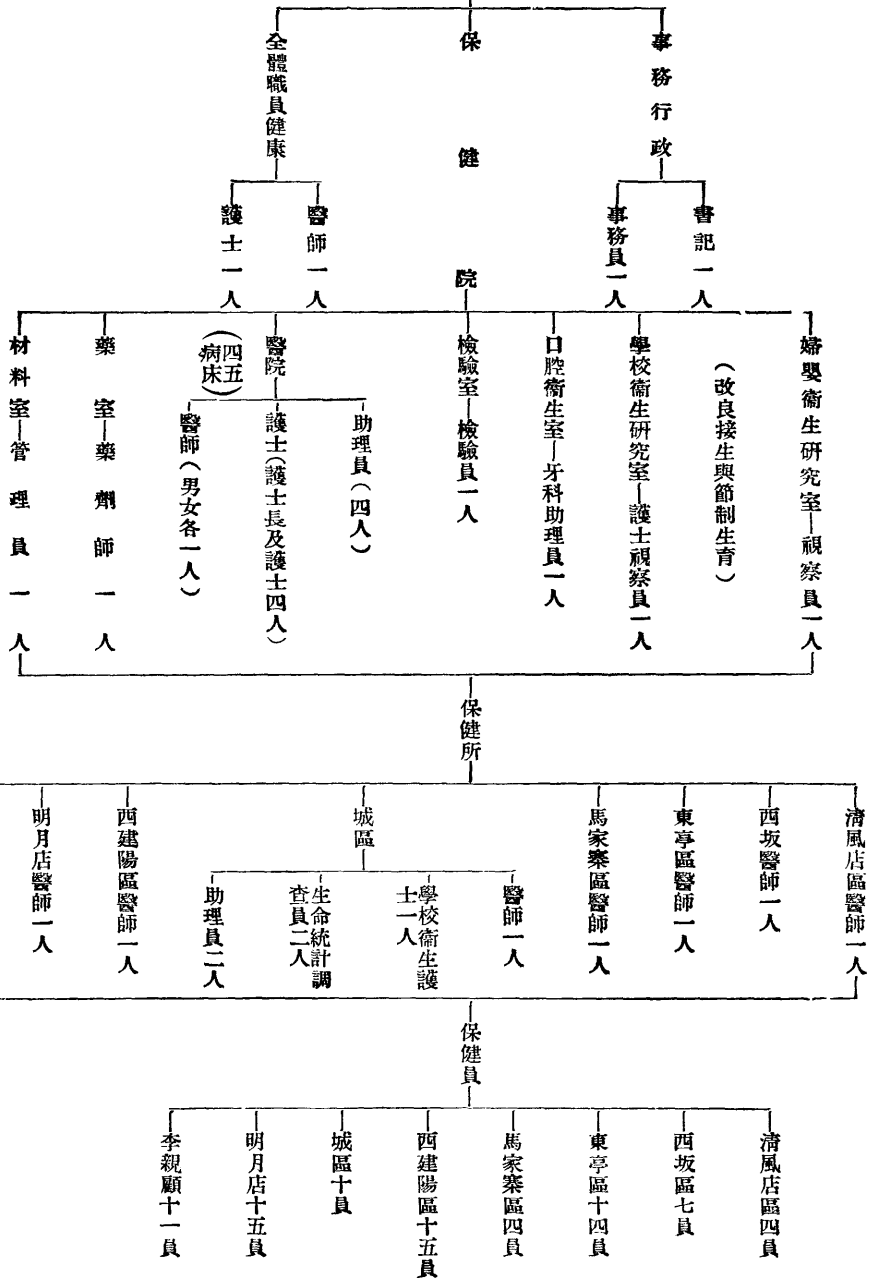
(2) 區 定縣分為若干區，在每區設一保健所一處，所內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助理員一人，管理各村保健員所不能辦理之事，保健所應有工作，灌輸衛生常識，治療較重疾病，施行預防注射，督率保健員進行每村衛生工作。

(3) 縣 每區之保健所，設備簡單，仍不能治理病勢較重之病人，在定縣四十萬人口中，應有醫治較完善之設備，因此在城內設立保健院一所，內有病床三十隻，為較重病人養病之所，他如防治全縣病疫之流行，灌輸衛生常識，編造衛生教育材料等工作。

附組織系統及工作人員表如次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主任) 衛生教育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七章 縣鄉衛生事業

二 經費

定縣鄉村衛生經費列表如下：

名稱	每	個	全	縣	備	考
保健院	一	四、四〇〇元	一	四、四〇〇元		
保健所	一	、二〇〇元	一	四、四〇〇元	共十二所	
保健員	一	五元	六、七五〇元	共四百五十員		

共計每年全縣經費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元
 平均每人每年擔負九分
 每家（按五口計）每年為四角五分

三 工作概況

(1) 村 保健員，除協助修理水井，統計全村生死數目外，每年平均可種牛痘一百人，為村民施簡單治療一千次，以十五元之經費，作此項簡易工作，平均每次種痘或一次治療，僅合大洋一分。(2) 區 保健所，每所每年約可治療新舊病人五千左右，糾正小學生砂眼，頭癬等缺點五千次，夏季舉行霍亂預防注射，約一千人，衛生講演，歷次聽講總數達一萬人以上，而每年每所經費約一千二百元，以此款項辦理上述各項工作之數量，每單位工作，所費者僅大洋五分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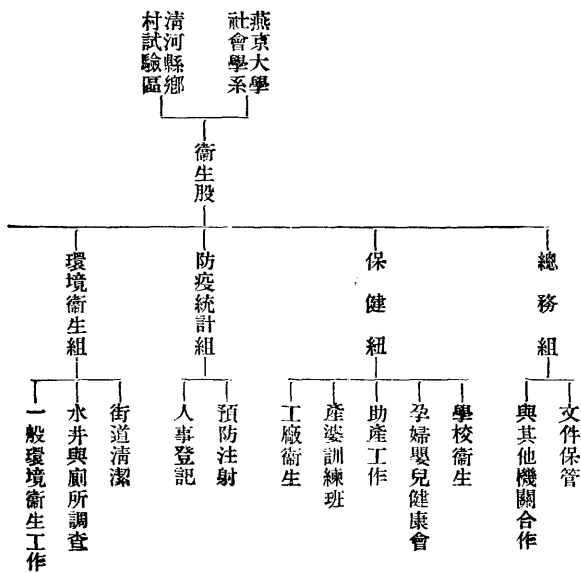
(3) 縣 保健院，除供給醫師與護士訓練外，每年可治療住院病人六百人，施行大小手術約千餘次，檢查痰尿血便等物，約八千餘件，按時供給保健所應用物品及教育工具，每年約用一萬四千元，假定全數用費之半，作為醫院住院病人之用，則六百病人，每年約用洋七千元左右，而平均每住院病人以住院十日計，即每日每個病人用費（飲食、醫藥、護士衣服、記錄等物均在內）約值洋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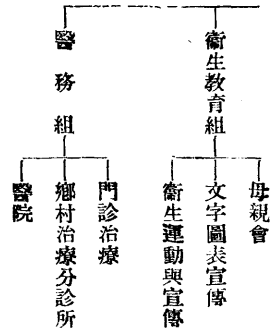
現時定縣實驗衛生工作，尚在繼續推進中，希望能在最短期間內，研究得一

完善能普遍施行之制度，以適應國內之需要。

第三目 清河試驗區衛生股

清河鎮在河北省宛平縣，為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研究鄉村衛生之試驗區，在民國二十年七月，與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事務所合作，由該所於每星期六派醫師一人赴清河協助進行，是年八月正式成立事務所，一年後因深覺衛生工作在鄉村之重要，於二十一年九月，擴充組織，工作亦日趨繁重，遂將衛生工作另設一股，惟第一年之衛生事業，係試辦性質，未能舉辦助產工作，自二十一年七月起，添聘助產士一人，擔任助產工作，推進婦嬰衛生該股組織則如下圖。





其經費分配，俸給及工資全年計三千三百七十二元，醫療用品全年計五百六十四元，辦公費及雜費全年計六百零三元六角。

工作方面茲分述於下：

(一) 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工作，因該區經費困難及人員不敷分配，僅限於區立清河小學一校，遇學生有患病或必須矯正之缺點者，則囑往該股診療所醫治，預防注射曾舉行錫克氏試驗一次，受注射者計五十五人。

(二) 助產工作 助產工作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開始，因醫院尚未成立，凡有生產者，均係赴產家接生，門診健康檢查，由助產士擔任，就檢之病人，限於產婦之產前產後及初生嬰兒，關於助產教育，則藉家庭拜訪或文字宣傳或其他印刷品等，灌輸育產常識，產婆訓練班，與宛平縣政府暨北平公安局合辦，第一期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學，受訓練者計十二人，訓練期間暫定兩週，課程為：產科生理解剖學大意；細菌學大意；消毒學及方法概要；臍帶處理法；臨產設備與手續；產前及產後護理概要；嬰兒護理法；產科用具與藥物之用法；均用口授法講解學理，而尤重於實際演習，期於一年內將該區各村舊式穩婆訓練完畢。

(3) 生命統計 關於出生死亡調查，已積極進行，惟因人員不敷分配，此項工作亦僅限於清河一鎮，該鎮之出生率及死亡率，以辦理未滿一年，尙難核算。

(4) 環境衛生 (甲) 街道清潔 清河鎮原有清道伙二人，由商會管理，嗣因經費無着，中途停止，於二十一年七月間仍由商會恢復原狀，經費由商店分擔。

(乙) 水井廁所 水井與廁所之設備完備與否，對於夏季腸胃病流行之關係頗為重要，故欲預防腸胃病之傳染，當以改良水井廁所始，該股現已擬定表格，預備將區內水井廁所詳加調查，以爲將來改良之根據。

(丙) 門診工作 門診工作，自二十年七月至九月，係由北平市衛生事務所，於每星期六派醫師一人，協助診療工作，自九月起改爲每星期二、四、六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診療時期，初診收掛號費銅元十枚，餘則概免。

(丁) 鄉村治療分診所 該區工作範圍縱橫各約二十餘里，包括大小四十餘村，門診設於清河鎮，地點雖屬適中，但對於較遠村莊之病者，則仍感不便，爲謀節省病人時間及減少病人勞動起見，擇於較遠村莊設立分診所，俾各村病人得就近醫治，黃土北店分診所，遂於二十一年七月成立，設備力謀簡單，用費力求節省，以期適合鄉村之需要爲目的。

(戊) 醫院 門診病人，時有必須住院方克醫治，若介紹至北平醫療，不特路途遙遠，且費用不貲，於是該股乃有醫院之設，以資救濟，自二十一年十月開工，歷時二月方告完成，惟以限於經費，所成者僅係計劃中之一部，暫設病床十餘張。

第四目 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

一 沿革

上海市原有衛生模範區二處，一在吳淞，一在高橋，前者係上海市衛生局與國立上海醫學院合辦，後者則完全隸於上海市衛生局。然自一八二八之役，吳淞全區多遭摧毀，一時難期恢復，模範區專業遂陷停頓。同時高橋模範區亦因受戰事

影響，經費支絀無法進行，故自上海醫學院遷移上海後，即與衛生局協商合辦高橋區衛生事務，以便給與學生實習之機會。溯自二十一年六月間開始至同年十月，即漸復舊觀，且力求改良，足供學生實習之用。辦事處暨總診療所係租用慈善會會所，三官橋沙港小沙三處分所係借用保衛團及廟宇與學堂餘屋，因陋就簡，自非久計，現已呈准市府撥給公地五畝，新建辦事處新屋之用，各分所房屋亦在設計建設中。

二 組織

該處設辦事處主任一人，係由國立上海醫學院衛生科主任兼任，醫師三人分任各科主任，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辦事員僱員等十一人，佐理一切。

三 人才訓練

本年度實習者計有國立上海醫學院五年級醫學生九人，紅十字會醫院護士十五人，該處自辦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學生六人。各地前往見習或參觀者年約三百人。

四 生命統計

生命統計分人口出生死亡及傳染病報告四項：(1)人口 鎮內人口曾經該處派員調查，各村人口係據公安局報告共約三萬八千餘人。(2)出生 出生報告由公安局管理，但必須先報告該處領取出生報告單後，再向公安局登記，惟行之未久，遺漏尚多。(3)死亡 死亡例向公安局報告，最近亦改爲先向該處報告領取死亡證書後，轉向公安局換取出殯證。(4)傳染病 除少數由開業醫生報告外，餘係由該處護士於訪視中發現。

五 環境衛生

(1)飲水消毒區內飲水除於十九年建設自流井一處，餘多取之於浜或井

各村之井不下二百餘處，在七、八、九諸月由局派衛生巡長，督率工役用漂白粉消毒。(2)管理飲食店每星期由局派獸醫及衛生稽查逐家視察指導改良。(3)檢驗宰牲十九年春由肉商集資建宰牲廠一所，所有區內牲畜集中屠宰，由獸醫施場作宰前宰後檢驗，病死及全部或局部有病者，分別送熬油廠熬油。(4)辦理清道事宜僅限於高橋鎮共用清道夫四人每日清除垃圾用填區內窪地防蚊繁殖收效至宏。(5)浴場衛生高橋海濱浴場雖屬初創，遊人如織，現該處派人稽查衛生狀況，隨時促進改良。

六 防疫

當各種傳染病流行季節，先時廣施預防接種，本年度計種牛痘五千六百七十人，霍亂傷寒疫苗接種六千三百八十七次，白喉類毒素接種三百餘人。

七 診療工作

該區設診所於高橋鎮，送診施藥，終年無間，然以交通不便，難望普及，爰於本年添設分診所三處於三管橋江心沙及沙港，免去病人跋涉之勞，對於就診者在候診時予以簡要衛生演講，臨診時尤注意個人談話。

八 檢驗工作

該處醫務課設有試驗室，可檢驗大小便白膜痰等物，並爲區內醫師免費檢驗。

九 保健工作

(1)產婦衛生 凡請本處接生者正常產歸助產士擔任，難產則歸醫師擔任，但須接受產前指導及產後護理兩項，頗得民衆信仰，全區出生嬰兒由該處助產士接生者超過全數百分之三十。(2)嬰兒衛生 嬰兒健康首基於接生之是否妥善，故該處對於科學接生努力推行，略如上述，新生兒在產後，護理期間連

帶受相當之訪視，即非由該處接生之嬰兒根據出生報告，亦予以相同之護理，指導撫育方法。此外尚有婦嬰保健會，予母親以養生及育嬰教育，按期在各診所及學校分別舉行。

(3) 幼兒衛生 一歲至五歲之幼兒為最缺乏教育之時代，往往三五成羣嬉遊於街頭巷尾，感染惡習，貽誤終身，救濟之道，端在斯時加以指導，樹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基礎。爰於各診所及各學校附設幼兒健康會（又稱學齡前兒童健康會）每星期一次，兄挈其弟，妹隨其姊，於唱歌遊戲之中，寓健康教育之義，潛移默化，收效素宏，其最足記者，各校附設之幼兒健康會，大都由教職員自動主持，熱忱毅力至足嘉尚。

(4) 學校衛生 區內計有市立小學校十二，私立小學校三，共有學生二千五百餘人，從本年一起一致創辦學校衛生，寒假期內，開辦學校健康教育訓練班，各校皆派有校長與教員聽講，嗣後由教職員自動工作。

(5) 工廠衛生 區內雖有小工廠數家，其工人多來自田間，常視農事閒忙而增減，教學頗感困難，故僅選光華公司油棧實施工廠衛生，因其工人數目較為固定，共計有鐵工漆工裝聽工約百五十人，運輸二百人，廠方當局極重視工人健康，故甚合作。護士薪金及藥品材料消耗悉由公司撥負，即對於環境衛生之改進，亦能毅然為之，啟醫則由該處派人充任，舉凡檢查體格，矯正缺點，預防傳染，衛生教育，診療疾病，種種設施，莫不具備。

(6) 家庭訪視 利用家庭訪視，將公共衛生深入民間，尚在實驗時期，該區訪視工作除在職護士三人助產士二人擔任外，實習護士十餘人，亦分任不少。

(7) 衛生教育 上述種種工作，均屬具體之衛生教育，此外尚有各種衛生宣傳，衛生展覽會，化妝表演懇親會，及清潔運動等。

第五目 上海市衛生局吳淞區衛生事務所

一 成立經過

當一二八戰事發生，上海市衛生局與上海醫學院合辦之吳淞衛生模範區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七章

縣鄉衛生事業

辦事處，及地方辦理之海濱醫院，均毀於燬火，致一切衛生醫藥設施，均無形停頓。迨戰事終結，衛生局長李廷安鑒於該區衛生設施之重要，同濟大學亦為便利學生實習起見，遂商洽協同與地方士紳設法恢復該區前之衛生事業。旋由上海市府撥戰地復興經費三萬餘元，租舊海濱醫院原址，建築吳淞區衛生事務所，衛生署轉撥淞滬戰區善後委員會防疫費五千元，作購置醫藥器械之用，經常費則由衛生局與國立同濟大學分別撥負，並成立衛生委員會以利進行，遂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工作。

二 組織

該所隸屬於上海市衛生局，與國立同濟大學關於行政方面各項事務，直接受衛生局之監督指揮，關於學術方面各項事務，直接受國立同濟大學之監督指導，該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下設四課辦理各項工作。

三 工作概況

1 診療事項 除特殊情形外，完全以免費為原則，除星期日及星期六下午外，每日上午開診一次，計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診病四千一百三十三人，就診次數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次，病症五千零四起，每日就診人數，平均七十四人，門診除治療疾病外，並特別注意對於就診病人衛生常識之灌輸，及關於各病人所患疾病之來源與預防法等，均由醫師與護士詳加解釋。

2 預防事項 該所成立首先即注意於霍亂之預防，除每日派人至學校工廠團體及鄉鎮居戶施打預防針外，並設置臨時病房二間，病床十五張，以備收容霍亂病人，自九月起，更佈種牛痘，其推行方法，凡就診病人，三年以內，未種痘或種而無效者，均予種痘，又護士到家訪視時，勸令各家種痘，尤注意兒童嬰孩以及學校學生工人團體綜計本期施行霍亂預防注射二千七百六十六人，種牛痘八百

九十人，此外如有其他傳染病發現時，其嚴重者，由該所轉送上海市傳染醫院隔離之，其較輕者，則由該所妥為隔離療治，並將所發現之傳染病隨時報告衛生局。

3 調查 該區自一二八以後，社會情形變動甚烈，且前存模範區之統計遺失，無從稽考，為欲明瞭現在情形以作工作計劃之標準起見，遂自二十二年七月起開始調查關於衛生行政之各種事項，如戶口、學校、工廠、水井、廁所、飲食店、醫藥設施等各項調查，係由該所派公共衛生護士二人，衛生稽查一人，並由公安局七區派警協助實地執行，歷時三月，調查完竣，按吳淞區為上海市十七區之一，東臨黃浦及揚子江，北與江蘇省所屬寶山縣毗連，全區最長處約十里，最寬處約五里，面積約二十方里，吳淞鎮位於區之東南部，居民一千五百餘戶，七千五百餘人，除吳淞鎮外區內有一百二十二村，每村平均居民約二十六戶，每月平均五人，全區人數共約二萬三千三百六十餘人。

4 環境衛生 本區經戰役之後，斷牆殘垣，瓦礫遍地，更加貧民醫集，便溺遺棄，所在皆是，環境衛生之整理，實至重要。茲分述如下：(1) 清道清道工作，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歸衛生稽查員負責整理。(2) 飲水，鎮內共有淺井六十三口，自流井三口，飲用者甚少，鎮內居民飲水幾全取給於江水，故關於飲水消毒，僅在家中水缸內用漂白粉消毒之法。(3) 肉品檢查，該所設獸醫一人，司全區肉品檢查工作，計自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計宰前檢驗豬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八頭，牛二百二十頭，宰後檢驗豬四千八百九十三頭，羊三百四十八頭，該所獸醫除檢驗肉品外，並管理飲食店之衛生改進事宜。

5 學校衛生 吳淞區內，計有大學一，專科學校一，中學校三，公私立小學二十餘處，學生三千六百六十九人，該所經費所限，不克完全顧及，故自十月起，暫以市立中小學校為限，開始舉辦乙種學術衛生，計承辦三學校，有初中一，小學八學

生計一千四百二十六人，辦理工作如下。(1) 健康檢查，計檢查學生體格一千三百零七人，其中有缺點人數，佔百分之七十九，無缺點人數佔百分之二十一。

(2) 衛生演講，健康檢查完畢，為使學生明瞭缺點之重要，及矯治之必需起見，遂自十一月開始教育工作，派醫師及護士每星期至各校演講二次，講題為各種缺點之來源預防法，矯治法，及與身體健康之關係等，截至十二月底止，共計學校演講四十三次，聽眾四千四百一十人。(3) 矯治缺點，自十二月份起，開始矯治缺點，暫以沙眼為限。並於教職員未能訓練純熟之先，暫由學校衛生護士執行，共計矯治一千三百七十六次。(4) 診療疾病，為便於學校衛生工作統計起見，特將各校學生來取受診療之記錄分別放置，另為統計，綜計學生受診療人數為二百零三人，就診次數六百零九次，病症二百三十二例。(5) 預防接種 各校學生，凡三年以內未曾種痘，及在此期間曾種而未生效者，均予種痘，計受種者一百五十六人。(6) 婦嬰衛生，據所查統計，吳淞區內，共有一歲以下嬰兒四百二十八人，在該所接生工作尚未舉辦以前，婦嬰衛生工作，即以此為目標，故自十一月始業已開始家庭訪視工作，訪視目的除在行施衛生教育外，並勸令及時為嬰兒種痘，計二月來，共訪視嬰兒一百五十人，訪視一百五十八次。(7) 衛生教育 於門診治療及調查工作，隨時隨地作衛生指導及宣傳，此外為喚起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對於學校衛生之注意起見，特由八區教育會，於其所辦之八區教育報內，加出特刊，各學校衛生專號，專載關於該區學校衛生之工作及言論，並為喚起民衆對於衛生之注意起見，特聯合區內各界於十二月九日舉行衛生運動大會，舉行大掃除，並勸令市民及學校舉行曬被運動。

第二節 縣立醫院及縣衛生院

本節所述之縣立醫院及縣衛生院，可分為三類，一為依據第二次內政會議議決案設立之縣立醫院，一為依據衛生行政技術會議議決案設立之縣衛生院，一為類似衛生所或衛生分所之組織，不以縣為單位者，復分述之。

第一目 縣立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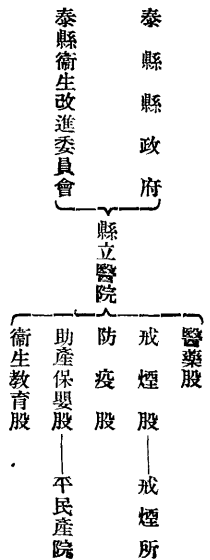
內政部衛生署前擬具「依照地方經濟情形設立縣衛生機關以為辦理醫藥救濟及縣衛生事業之中心」一案，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提交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內政部令各省民政廳分令各縣遵照籌辦，據調查所得，按照第二次內政會議議決案舉辦縣立醫院者，計有江蘇之泰縣、鹽城、句容、蕭縣、儀徵、無錫、武進、金壇、常熟、等縣，浙江之海鹽、鄞縣、武康、衢縣、諸暨、壽昌、麗水等縣，以及其他省縣（見第一章第四節），茲附錄泰縣武康二縣立醫院辦理概況，以例其餘。

一 泰縣縣立醫院

1 成立經過 民國二十年，淮沂並漲，郵郵運堤崩潰，泰縣地處下游，罹災甚重，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衛生防疫組組織江北衛生隊，駐其地實施救濟工作，民二十一年夏，霍亂盛行，復組織臨時霍亂醫院，設於該縣城內之舊三元宮（即今縣立醫院舊址），診治醫病，活人甚眾，由是泰縣人士，對於衛生事業，倍覺需要，而於新法醫療尤多信仰，深望由臨時之霍亂醫院，改進而為永久之醫院，由泰縣縣長商請衛生署及江蘇省立醫院分任協助，是年十月一日泰縣縣立醫院遂告成立。

2 組織 泰縣縣立醫院，受縣政府之監督，並直接隸屬於泰縣衛生改進委員會，凡縣立醫院一切辦理事務，均須由該委員會指導審核。該院設院長一人，醫師一人，藥劑士一人，護士二人，助產士二人。

泰縣縣立醫院組織系統圖



3 經費 泰縣縣立醫院開辦費，除將霍亂醫院價值五千元房屋一所及所有藥械傢具等物撥用外，餘由縣政府籌募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附設戒煙所平民產院開辦費在內）補充之，每月經常費支出，暫定為六百五十六元，由泰縣縣政府每月支付三百七十六元（戒煙所經費在內），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每月協助二百六十元，江蘇省立醫院每月協助二十元。

4 工作概況 該院醫療工作，計分住院、門診、出診、及巡迴醫療等事項，該院開辦之始，設床位二十架，迨至二十二年五月，以醫務日漸發達，興工重修院舍，至六月底竣工，病床增至三十架，門診每日就診者甚多，星期日亦不間斷，遇不克到院診治者，即出診，路途較遠者，利用巡迴醫療，以資救濟，計自開辦起至二十二年終，診治病入達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五人，住院者四百七十五人，此外並兼辦戒煙工作，戒除鴉片毒丸與檢驗等事宜，自開辦至二十二年年底，計共自動戒除者一百五十四人，拘送勒戒者一十三人，鑑別煙癮者五十八人。又於二十二年三月間，曾舉行春季種種運動，按戶種種，對於學校及監獄育嬰堂等處，亦施種牛痘頗多，統計該院種痘人數，初種者八百零三人，復種者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人，霍亂傷寒預防注射等，於二十二年五月間，由衛生署發給霍亂傷寒等疫苗，施行防疫注射，計注射人數為二千零四十四人。至婦嬰衛生工作，初時僅由一助產士擔任，至二十

二年八月始成立平民產院，收寄產婦，統計該院廿二年全年接生嬰兒共二十人，產前檢查三十一人，產後護理一百七十九人，嬰兒檢查三十一人，嬰兒護理九百五十一人。此外關於學校衛生則先於縣立中學辦理，學校衛生從事健康檢查，並揀選學生多人，授以救急訓練，計受檢查者男生四百十七名，女生六十名，結果患沙眼者，佔百分之六十五，又在該校開設衛生室，購置救急藥品，以應救急治療之需要，指派教員及曾受救急訓練之學生管理矯治缺點工作，其他對於宣傳工作，亦努力進行，如張貼標語，舉行衛生演講等。

二 武康縣立醫院

1 成立經過 該縣境內，向無醫院，縣長戴時照於二十年春，向第三屆縣行政會議提出籌設縣立醫院之議案，經議決通過，即進行勸募基金，祇以經募一載，僅得一千餘金，乃變更原定計畫，先行組設縣立診療所，以為創設醫院之雛形，而應環境之需要，至二十一年八月始將診療所成立，繼續力謀擴充，不遺餘力，遂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起將該所改稱縣立醫院。該院設院長一人，醫師二人，助產士兼調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護士生四人，並另設董事會以資董理醫院維持擴充事項。至醫院經常經費之收入，可分為兩部，一為醫院本身之收入，如掛號金、手術費、藥費、接生費、車輻費、住院費等，一為補助費，如廣告捐、房醫附捐、寺廟樂助捐、二盞山貨捐、及縣救濟院補助費等，共可得洋二千五百餘元。惟院內收入須視就診者之多寡計算，未能作為固定額收，逐月將各項收入呈解縣政府，惟規定收入藥費專充添置器械之需，其所支開辦費洋一千三百九十七元五角二分七釐，則以各方樂助之數抵撥應用。

2 工作概況 該院計設病室五間，計分普通及特別兩種，普通設病床十張，特別設病床四張，其診治科目計分內科、外科、皮膚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喉喉科、婦

人科、牙科。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診治病類及人數統計。

病類	人數		備考
	男	女	
內科	六四四	二六四	內含法定傳染病患者二十一 人瘡疾二百零二人寄生蟲病 一百五十六人
外科	二七七	八五	
皮膚科	一六六	七四	
花柳科	一三	四	
眼科	一九二	六八	內含砂眼一百十二人
耳鼻咽喉科	四四	一五	
婦人科		三三	
牙科	九	七	
合計	一三四五 一八九五	五五〇	

學校衛生則擇定該縣度勞鄉之莫干小學試辦學校衛生工作，實施健康檢查矯治缺點預防接種改良環境衛生推行衛生教育。

家庭衛生則就度勞鄉試辦，首先調查農家衛生狀況，次按戶訪問，宣傳衛生常識，治療疾病，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計家庭訪問一百七十三戶，調查農家衛生一百戶。

此外按期舉行保嬰大會、衛生展覽會、衛生運動大會，並實施種痘霍亂及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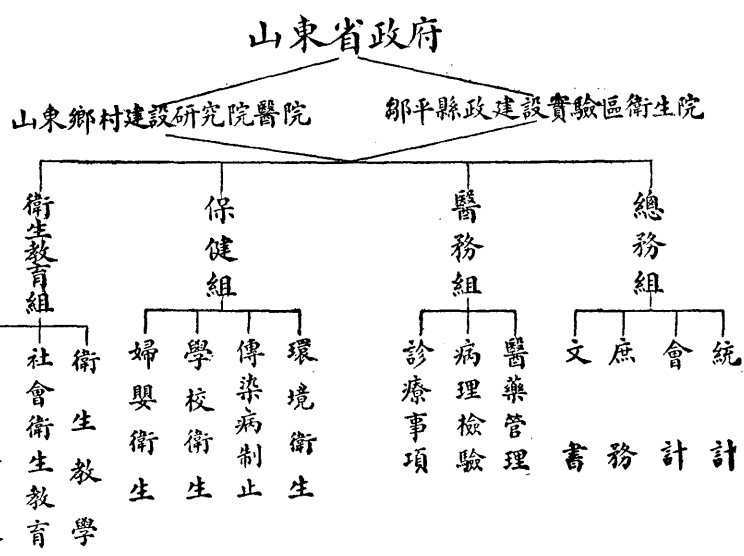
膜炎預防注射，現正着手辦理接生婆傳習所，種痘傳習所，及訓練當地菜飯館廚役以利保健工作之推行。又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由該院接管育嬰所派員指導管理嬰兒方法，並實施乳媪訓練，并就醫院內部，隔室二間，添置病床十二張，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收容烟民住院施戒，至二十二年二月止共戒絕烟民二百餘人。

第二目 縣衛生院

內政部衛生署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擬定整個「中央」「市」「省」「縣」衛生行政計劃大綱，提交二十三年四月第一次衛生行政技術會議，決定在中央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機關管理指導之下，於省設衛生處，於市設衛生局，於縣設衛生院，在縣治之下於每區設衛生所，於較大農村設衛生分所，再於每村設衛生員或衛生警等，為整個一統之衛生行政系統。依據縣衛生院之組織計畫辦理，已具規模者有山東之鄒平、蕪澤、湖南之長沙、醴陵、陝西之華縣、三原、榆林，其他如河南、江西、甘肅、青海、寧夏、各省縣亦已着手進行。茲將鄒平、蕪澤、長沙、華縣、三原各衛生院概況，節錄於后，以作舉例。

一 鄒平縣政建設實驗區衛生院

1 成立經過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舉辦醫藥衛生事業之動機，發軔於民國二十二年夏，惟以人才經費，未能即時實現，嗣得內政部衛生署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之協助，與私立齊魯大學醫學院之合作，定研究院圖書館及縣政府房屋為院址，遂自七月起開始籌備，九月下旬開始診療工作，十月一日舉行開幕典禮。該院組織設主任一人，總理全院院務，另有醫師二人，護士一人，助理員一人，藥劑生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分任各種工作，該院工作約分四組，其組織系統如次表：



關於經費計開辦費為四千八百元，經常費為每月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2 工作概況 該院為啓發民衆衛生知識及引起其對於衛生之注意，特設陳列室一所，關於衛生之模型圖畫用具衣物等，均一一陳列，以便民衆隨時遊覽。

凡來院就診者，及到家護理時，除與醫治所患疾病之外，對於其患疾病之原因，及預防方法，均由該院醫士詳為解說，又該院主任醫師並擔任齊魯大學醫學院衛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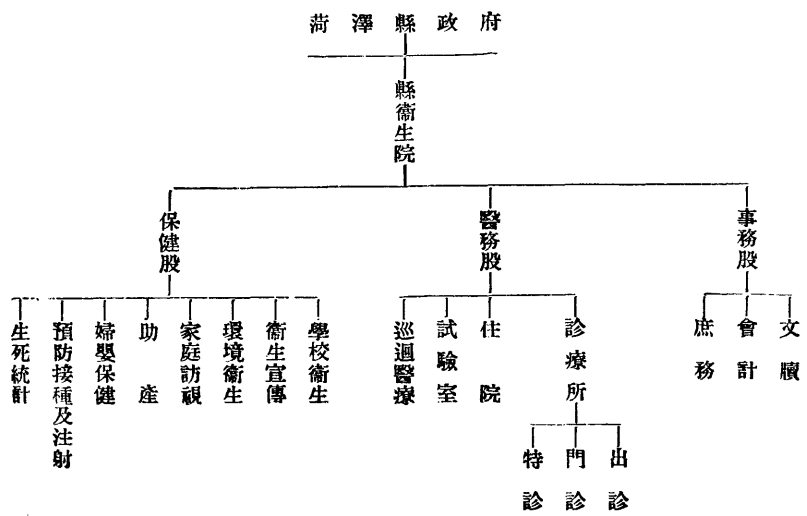
該院除在門診醫治病人外，為隔離傳染病及臨時救急起見，設急病臨時駐留室一所，專備急病臨時駐留之用，其普通應住院病症，概由該院介紹至周村復育醫院，及濟南大學醫院優待治療。

此外學校衛生已辦者計有鄒平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及第十一鄉學二校，其他關於預防傳染病則根據門診記錄，知鄒平對於應用種痘，預防天花，尚不普遍，已往方法，均不可靠，種痘以後，仍發天花，故暫定種痘計畫，為（1）各鄉村學校幼年部學生一律種痘。（2）門診及診療所，在診療時間，兼種牛痘。（3）設醫療防疫巡迴隊。（4）各機關團體函約即到，因民衆例有傾向春季種痘習慣，故二十三年冬季推行種痘，僅種六百七十一人。至傳染病則以痢疾為最多，自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共有一百零四人。約佔全體傳染病百分之九十。其助產工作暫由醫務組辦理，計接生三人，至環境衛生擬先自我管理飲食店及食物攤販着手，現已積極計畫進行，以促進飲食衛生。

二 荷澤縣衛生院

（一）成立經過 荷澤為山東縣政建設實驗縣，民國二十二年秋，黃河水災為患，荷澤受災尤烈，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衛生組，派員組織山東辦事處，並成立荷澤醫隊，該縣既定為辦理醫院之區域，故除辦理災民之臨時之醫藥救濟工作外，同時開始該縣縣衛生院之籌備工作。二十三年四月荷澤醫隊奉令結束，荷澤縣因經費關係籌備工作中輟，至十一月經衛生署協助院長薪金贈送初期應用藥品，並墊辦大批醫療器械，積極籌辦，逾二月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正

式成立。經常費定為每年五千元，該院組織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院務，由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產士一人，司藥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輔之，分任各種工作。其組織系統如次：



成立以來，已開始診療及婦嬰衛生工作，經診各科病人約五百餘人，每月約二百五十人接生四次，產前產後檢查護理計十二次，衛生宣傳八次，聽眾計達二千五百人，學校衛生及環境衛生，均在積極籌備中。

三 陝西華縣縣衛生院

(一) 成立經過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全國經委會西北辦事處衛生組為調查鄉村狀況，及選擇適當縣分，設置縣衛生院起見，曾派員分赴三原、涇陽、咸陽、武功、渭南、華陰、華縣一帶，實地調查，根據調查所得，並參照陝省府意見，決定於華縣三原兩縣，儘先成立縣衛生院兩處，此外陝北榆林，亦同時設一縣衛生院，除辦理縣衛生工作外，並特別注意於鼠疫防治及研究工作，華縣衛生院嗣經該縣政府暫撥財務局房屋為院舍，籌備兩月於八月一日成立。該院設院長一人，由衛生實驗處委派，秉承縣長之命，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管理，其附屬機關，另設醫務主任一人，醫師一人，藥劑生一人，護士長一人，護士二人，助產士一人，檢驗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秉承院長主任之命，分理各項事務，其組織系統如次：

縣政府——衛生院——保健股
 醫務防疫股
 事務員

(二) 經費

(1) 開辦費 一萬三千元

(甲) 建築費 五千元

(乙) 設備費 八千元

(2) 經常費 每月一千零五十元

(甲) 俸給費 五百三十元

(乙) 辦公費 二百七十元
 (丙) 購置費 二百四十元
 (丁) 特別辦公費 十元

(三) 工作概況

(1) 醫療工作 當開辦時，深慮風氣閉塞，民衆或不信仰西醫，不願來院就診，不意開診之後，就診人數頗為踴躍，計八月一千五百八十六人，九月九百五十九人，十月七百一十五人，十一月八百三十一人，十二月五百八十六人，診療工作已見穩定。

(2) 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 依據預定之三大原則，(甲)每校予以最低的醫藥設施(衛生箱)。(乙)由小學教員負責實施一切初步衛生工作。(丙)由護士指導或協助小學教師進行工作，自二十三年十月份起，已辦十二校其重要工作為：

(甲) 調查狀況 (初步工作)

(乙) 健康檢查 已舉行一十二次，學生五百五十人。

(丙) 衛生課程 授課二十四次，聽講學生計六百八十五人。

(丁) 普通治療 計赴各校一百零八次，經診學生七百八十八人。

(戊) 缺點矯正 計九十二次，共矯治二千八百八十九人。

(己) 衛生測驗 計八次，五百二十人。

(庚) 衛生演講 計演講十六次，談話九十七次，聽眾共達三千人。

(四) 農村衛生事項 按照原定計劃，以辦理農村學校衛生，漸次推行於農村，該院聯合各機關組織縣衛生委員會，先以灌輸衛生知識為入手初步，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召集各保甲長，開始辦理農村戶口醫藥調查

及生命統計，由各保甲長負責報告。

(五) 婦嬰衛生 華縣舊禮俗甚盛，婦女尤乏智識，故婦嬰衛生工作，進行較難，惟先用教育及宣傳，利用調查方法同時並進，本年二月份，舉辦一千母親調查，結果計於年老母親四十二人中，共生子女二百九十二人，因小產而死亡者二十五人，因破傷風而死亡者五十一人，故為減少破傷風計，除例行工作外，近又試辦施送臍帶布，並告以使用方法，重要工作如次：

- (1) 婦嬰門診 開診四次就診四人。
- (2) 產前產後檢查護理 計十四次。
- (3) 接生 二次。
- (4) 家庭訪視 計五十二次一百七十家。
- (5) 分發傳單 約二百張。
- (6) 施送臍帶布 計十五份每份附有使用方法說明單。
- (六) 環境衛生 已辦工作如次 (1) 飯館、理髮所、餐食物攤販之清潔檢查。(2) 改良水井 製定圖樣強制按圖改善。(3) 改良廁所 由該院擬定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決，交由公安局負責辦理，儘先改善城關以內之公共廁所。
- (七) 種痘工作 已定后列之設計：(1) 訓練種痘員 以全縣為範圍，擬定每聯保選派一人，受種痘訓練，期滿後，仍回原處擔任種痘工作。(2) 組織種痘團 以該縣第一區為區域，按期分赴各村勸種，以期種痘人數，達到人口總數四分之一為標準。

四 陝西三原縣衛生院

(一) 成立經過 該院院址，為浸禮會所，計廣十六畝，原來房屋本為醫院，建造十分適用，稍加修葺，即臻完善，浸禮會以西北衛生組亦辦醫院，故願以極低之

價三千元售讓，嗣經積極籌辦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成立，十一月二十五日開診，

該院設院長一人，由衛生實驗處委派，承縣縣長之命，總理全院院務，並監督管理，其附屬機關，另設醫務主任一人，醫師一人，藥劑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護士二人，助產一人，檢驗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秉承院長主任之命分任工作。其組織系統如左：

縣政府——縣衛生院——保健股
事務員

(二) 經費

- (1) 開辦費 一萬八千元
- (甲) 建築費 一萬元
- (乙) 設備費 八千元
- (2) 經常費 每月一千零五十元
- (甲) 俸給費 五百四十五元
- (乙) 辦公費 二百六十元
- (丙) 購置費 二百三十五元
- (丁) 特別辦公費 十元
- (三) 工作概況
- (1) 醫療工作 開診以來，就診者甚踴躍，共達三千五百一十四人，平均每
- 月一千一百七十人。
- (2) 學校衛生 該院調查學校衛生狀況，計十五校，已辦健康檢查者，計十二校，計一千零八十九人，該院院址，以在東關外，與各校距離甚遠，且該縣無車馬代步，往來必步行，頗感費時，茲為便利工作起見，擬定辦法二則：暫行試辦。(甲)

組織學校集團衛生，於數校相近之中心地點，以辦理檢驗，或醫療事宜。(乙)組織衛生訓練班，由各校派員二人入班訓練，由衛生院醫師授以簡單衛生及醫療常識，訓練期滿，仍回原校辦理衛生事宜，並由護士召集各校學生若干人，組織衛生隊，由護士加以訓練，授以衛生常識，使該生等回校後，與其教師合作辦理一校之衛生事宜。

(四)婦嬰衛生及農村衛生 注重於家庭訪視時之宣傳工作，該院編有婦嬰衛生傳單多種，隨時贈送，對於門診或施行產前檢查時，解說嬰兒保健方法及接生時之消毒法等。至於家庭訪視工作，先後共九次，計二十七家。其農村衛生則利用民衆集會時施以適宜之講演或談話，以期增加民衆衛生常識。

第三目 衛生所類似組織

除上述縣立醫院及縣衛生院外，尚有一種類似「衛生所」組織之鄉村衛生設施，其範圍不及一縣，已成立者，如浙江省吳興縣立鄉村診療所，江西全省衛生處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所辦農村服務區衛生組等均是，餘如金陵大學與鼓樓醫院合組之江寧縣淳化鎮衛生所，及安徽和縣烏江鎮農民醫院，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實驗部留下（在杭州附近）鄉村衛生股，均為以學校或團體合組辦之衛生醫療機關，私人舉辦者，如北平西山鄉村衛生工作等是，雖為小規模之組織，然亦縣衛生事業建設之一部份，而經費較少，舉辦較易，尤便於仿效推行，未始非縣衛生建設事業之好現象，茲節錄江西省各農村服務區衛生組及吳興縣立鄉村診療所工作概況如左。

一 江西省各農村服務區衛生組

(1) 成立經過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依據其原有江西建設計畫，關於農村改進事業，規定設立十個農村服務區，以推行教育農業合作衛生等事

項，計已成立者，有臨川縣之章舍、南城縣之堯村、豐城縣之岡上、新淦縣之三湖、高安縣之漢塘、永修縣之淳湖等六區，所有各區衛生工作，悉由江西全省衛生處會同負責辦理，擬具農村服務區衛生組各項章程及工作計畫大綱，并先後成立各區衛生組六處，分別擔任各區工作。

(2) 組織 於每一農村服務區，各設一衛生組，每組三人，其職權分配如次：
(甲) 指導員一人，承江西全省衛生處處長之命，與服務區幹事之指導，總理合組一切事務。
(乙) 助理員及助產士各一人，在指導員指導之下，佐理一切工作。

(3) 經費 各農村服務區衛生組，除人員均由江西全省衛生處調派不另支薪外，所有各區應需之藥品器物等全年經費，計第一農區衛生費全年三千四百元，第二農區衛生費全年三千五百元，第三農區衛生費全年二千八百元，第四農區衛生費全年二千一百元，第五農區衛生費全年二千七百元，第六農區衛生費全年二千四百元，總計一萬六千九百元。

(4) 工作概況 有門診出診及住院治療等，亦貧者免收號金及醫藥等費，病案以瘧疾病疾為多，江西匪患甚深，劫後災黎患缺乏營養症，亦頗不少，均按症病之輕重，予以相當之治療，其他如途遇急救，及巡迴醫療，亦同時注意辦理，並隨時施種牛痘，及注射各項預防疫苗及白喉抗素等，其助產工作，由助產士辦理接生及產前產後檢查、護理等工作，遇有難產者，由助產士報告衛生指導員，施用相當手術。又以各村居室多不設窗，特舉行開窗運動，各村露天糞缸，均經嚴加取締，勸導改良，遷移或加蓋，并實行廁內滅蠅工作，以絕病菌之媒介，同時着手整理水井及開鑿疏導溝渠，厲行掃除垃圾及掩埋延屠未葬之棺槨等工作。

其他如生命統計，則舉行登記各區之疾病種類，病者之性別職業年齡及出生死亡數，並編製各種統計報告表，同時並從事衛生宣傳，對民衆學校男女學生

講授衛生常識以及個別談話，並舉行家庭清潔檢查及衛生游藝會，以期灌輸民衆衛生常識。(附各區衛生組工作簡表)

區名	成立日期	治療人數	預防接種	助產工作	修理水井	整理廁所	疏濬溝渠	衛生演講及展覽
章會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五、四九八	一九、四八二	三八	三四九	八四	一二	九六
堯村	八月十五日	一九、八四九	一六、五四七	一九	八九	九八	一四	七八
岡上	九月十五日	一六、六〇四	一八、七九四	四六	一〇四	五六	一一	六四
三湖	十月一日	八、七五六	八、九五七	一二	五八	七八	八	六二
藻塘	十月一日	九、七八五	一六、四四三	六	二四二	七〇	九	六〇
淳湖	十月一日	九、八四三	七、六八五	一〇	一〇四	一九	一七	五九

二 吳興縣立鄉村診療所

吳興縣城內固有教會醫院、私人醫院數處，尙能適應環境之需求，惟村鎮方面，居民衆多，缺乏醫療設備，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該縣在埭溪鎮成立吳興縣立第一鄉村診療所，衛生署派醫師爲該所主任醫師，負責指導，旋又派去護士一人，此外由浙江省立醫院，派遣助產士二人，護士二人，共同辦理，以上各員薪金，悉由派遣機關協助，其開辦費爲四百三十元，經常費月祇一百五十元，是年九月，該縣復在錢山鄉籌設第二診療所，所址設於該鎮李氏公祠，於是年十月一日正式開診，定名爲吳興縣立第二鄉村診療所，其人員之分配除衛生署所派之醫師護士分班輪流兩所工作外，其餘職員分別常駐兩所。該所設主任助理員各一人，男女工人各一人，一切事務受省或中央衛生機關特派員之指導進行。其開辦費規定爲三百元，經常費每月一百五十元。

(一) 第一鄉村診療所工作概況

(甲) 醫療工作 該所以民智不開，對於新醫，尙無信仰，故在開始三月內專

事治療，俟取得信仰後，再依照計畫進行，計自開幕以來，就診人數共爲二千九百五十八人。

(乙) 學校衛生

埭溪鎮學校，有縣立善山中心小學，區立埭溪小學，及埭溪鎮立小學，於二十二年九月間開始工作，除體格檢查、治療疾病、矯正缺點、衛生演講、個人談話、預防接種等工作外，並在各校設立簡單診療室一所，設備普通藥械，治療輕微病症，如有稍重之症，仍就診所治療，此外尤致力於學校衛生稽查之訓練，每班挑選年齡較長之學生，授以衛生常識及習慣，養成管理課室內外之清潔。

(丙) 婦嬰衛生

先由該所助產士護士各職員，分向家庭訪視，循循善誘，並於曾經接洽之家庭，每週訪問兩次，經數月之久，漸生好感，進行漸見順利，計自開辦以來，接生九次，內平產八人，難產一人，並產前檢查十次，產後檢查二十四次。

(丁) 預防工作

(A) 瘧原蟲檢查，計檢查學生血片一百九十六張，門診病人四十五張。(B) 接種牛痘，計有埭溪區立小學、埭溪鎮立小學、埭城小學等三校，及埭溪公安局、縣政府、財政局、民教館等機關，並門診病人，共計種痘人數五百

一十人。

其他如衛生宣傳散衛生圖畫，瘧疾說明書，衛生常識刊物，張貼標語以及關於環境衛生如處置垃圾等事項亦逐步進行。

(2) 第二鄉村診療所工作概況

(甲) 醫療工作 該所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成立，截至十二月底止，就診人數共五百零五人。

(乙) 學校衛生 該鎮備有縣立民教分館所辦民衆學校，成人兒童，共約百人，兒童居百分之七十左右，均爲施行體格檢查及矯治缺點。

(丙) 調查 於十月二十六日施行調查戶口，至十一月二十日告竣，總計調查一百四十七家。

(丁) 婦嬰衛生 家庭衛生與衛生調查同時並進頗得民衆歡迎。

此外該所助產士護士，於工作餘暇，擔任民衆學校課程，隨時授以衛生知識，對於防蚊治瘧等項，尤爲注重，至衛生宣傳，除贈送宣傳品多件外，並製木質標語、及牆壁標語，使民衆注意。

第八章 臨時之醫事救濟設施

第一節 揚子江水災衛生醫療救濟

第一目 成立衛生防疫組之經過

民國二十年夏江淮河漢同時泛濫，被水區域，凡七萬方英里，受災人民，凡二千五百萬人，淹斃人數，約十四萬人，其他因水災直接間接而死亡者，精確之數，雖

不可考，而其不在少數，可以斷定，災區甚廣，因田廬漂沒，逼而流離轉徙，經冬方歸者，約佔百分之四十，禾稻損失，約值九萬萬元，農村損失統計，亦不下二十萬萬元，擔負此次損失者，皆屬每年全家收入不滿三百元之平民，亦云慘矣。

水災之後，必有疫病，且因疫病而死者，必較淹餓而死者爲衆，在此廣大災區中，有多數地方，向無衛生防疫設施，且鄉村居民，平時亦無衛生常識，不幸遭遇災難，疫病傳播，更屬易易，時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尙在籌備中，即派專門人員，協同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組織衛生防疫組，派隊分赴災區，實施醫療防疫衛生工作，惟被災區域除數城市外，絕少醫院可資利用，多承災區內各教會醫院盡力協助，收容病勢較重者，惟因水勢過大，原有醫院病房，多被沖毀，故可利用之病房牀位，爲數不多，特由組設置多數之臨時醫院，以收容患病之災民，其散處各地之患病較輕者，則分設臨時診療所，其距離較遠之地點，則分設巡迴診療隊，並按各工振局所轄地點，及災工之多寡，就原有各地之工作隊，先後改組，增設各工振區巡迴醫療隊。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各地之霍亂流行甚烈，其時各地災民收容所，已將災民陸續遣散，分回各地，衛生防疫組即舉辦大規模之防治霍亂工作，推廣區域，自長江下游上海一帶起，經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及河南等處，此項工作自八月以後，移交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辦理，直至冬季仍繼續不輟，辦理情形詳見於後。各地災民，因患瘧疾而死亡者，爲數甚多，衛生防疫組特設瘧疾工作隊，實施調查防治及宣傳工作，在各地散發之金雞納霜片，爲數至巨，此項工作，於衛生防疫組結束後，亦移交中央設施實驗處繼續辦理。

衛生防疫組之工作約分三個時期：(一) 衛生工作隊時期。(二) 工

振區巡迴醫療隊及時期。(三) 防治霍亂時期。總計醫治病人數，爲三十四

萬四千八百二十三人，預防注射及種痘人數，為二百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人，其工作範圍之廣大，可以想見，各項工作，均分述於後。

第二目 組織及人員

(一) 組織 衛生防疫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處長及副處長兼任，因鑒於此次災區工作之浩大，所屬工作處隊之繁多，以及各項醫療救濟防疫衛生工作之重要，必須組織健全，指揮便捷，方足以迅赴事機。當由組主任商承水災委員會聘請醫藥衛生專家十人，為顧問委員會委員，隨即召集討論衛生防疫組組織規程，經詳密之研究，始行擬定。

此外又設分組委員會、人事委員會、材料委員會及訓練委員會。組之下，分設四股，即事務股、衛生股、防疫股、醫務股，於災區內設置衛生工作隊，依災區之情形，設置辦事處、檢疫所及醫院診療所、巡迴醫隊等，以實施工作。其工作區域，計分武漢、江北、南京、蕪湖、九江、上海、安徽、皖北等八區，附錄組織系統如下。

(二) 人員 衛生防疫組所用人員，除事務一小部份外，均屬醫藥衛生專門人員，因需要甚衆，且復迫切，甚感徵聘之困難，除由內政部衛生署、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警軍醫監部、中央醫院借調外，並登報徵求志願之醫師護士，仍感於醫藥人才缺乏，經於二十年九月水災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令行教育部，電飭全國各醫學院，所有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各該級教授講師，得由水災委員會調用，先後由組借調各醫院教授教師及學生服務，總計醫師一百五十人，醫學生八人，藥師及藥劑師十人，衛生工程教師四人，衛生稽查員三十八人，護士二百一十人，助產士二人，檢驗室技術員三人，事務管理人員三十人。

第三目 衛生工作隊及工振處巡迴醫隊時期之工作

一 武漢區（設駐鄂辦事處又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振區巡迴醫隊

屬之）所轄區域，為漢口、漢陽、武昌、黑山、漢口、樊口、金山、雲夢、金口、新堤、黃坡、黃崗、青山、團風、石咀、黃州、蔡甸、陽新、監利、武穴、宜昌及湖南之長沙、岳州、益陽、常德等處。於二十年八月武漢三鎮，約有災民收容所六十處，災民十萬餘人，衛生狀況非常惡劣，病亡相繼，在此種情形，雖有衣食足給，而無醫療衛生設施，恐亦難免於病死，當即於漢口設立衛生防疫組駐鄂辦事處，所有醫藥救濟及衛生防疫各項工作，立時積極進行，茲分述如下：

(1) 醫藥救濟 在漢口、武昌、漢陽、黑山四處，按災民人數之需要，先後設立重病醫院及臨時醫院共八所，共有牀位七百五十，計漢口重病醫院一所，病牀一百五十，武昌臨時醫院四所，共病牀三百五十，漢陽臨時醫院一所，病牀一百五十，黑山臨時醫院二所，病牀二百，共有醫師五十二人，護士一百二十人。其時在武漢適於設置醫院之房屋，非常缺乏，故即於鄰近災民收容所之處，添蓋蘆席棚篷，設立醫院，費用較省，而一切應用，均甚適宜，除醫院外於漢口、武昌、漢陽以及附近武漢各縣、樊口、黃州、新堤、雲夢、漢口、黃陂、黃岡、宜昌，設立巡迴治療隊，按照各處災民人數之多少與聚散狀況，隨時變更，最多時達至十三隊，在武昌設有檢驗室一所，專以檢驗各醫院病人血液糞便等，以證實病證之種類，並施行各種飲食食物之檢查，以防疾病之發生與傳染，此外在各醫院中，亦派有檢驗人員，辦理各種簡易之檢驗。

(2) 防疫工作 此項防疫工作，大部份為預防霍亂、傷寒、天花等注射接種之工作，其他與防疫有關之工作，如病人之隔離等事，則屬於醫藥救濟，又如蒸薰消毒等事，則屬於衛生工程。對於預防接種之工作，以組織注射隊多組，分赴各收容所，逐一注射，並印刷圖畫及白話布告，勸導災民，一律接種，進行極為順利，注射隊每於黎明各災民當未出外工作時，或於分發災民食物之前，分往收容所施行

注射，爲推廣工作計，復分發注射應用藥械於各醫院，及各診所，同時又組織注射隊，分赴各街巷，逐戶注射。

(3) 衛生工程 衛生工程方面所辦事項如下：(甲)災民收容所之衛生清潔事項。(乙)排洩污水。(丙)清除垃圾。(丁)掩埋屍體。(戊)飲水消毒。(己)虛置糞便。(庚)滅蠅。(辛)其他各項衛生清潔工作。

當工作開始之時，由武昌之湖北警官學校，調用學員六十人，予以訓練，派爲衛生稽查，又選用災民多人，爲清潔夫，使管理收容所之一般清潔，並糞便垃圾剷除等事項，計共挖垃圾溝一千六百餘，建造焚毀爐三十四，至屍體掩埋之事，當時處置，極感困難，計腐爛屍體，共達一萬四千餘具，一爲之消毒，因乾燥之土地不多，而移送如此多數屍體，亦一困難問題，經縝密考慮，並特組掩埋隊，始將此項腐爛之屍體掩埋淨盡。同時輪流撒布漂白粉消毒，使蒼蠅不克孳生，計共建造廁所達一千零七十五所。又以災民多患胃腸系傳染病，故對於飲水之供給，特加管理，選派夫役，擇清潔水源或用井水、河水運至水缸內，加明礬與漂白粉使之消毒，然後再以試藥「隣氨基甲苯」測定之，使餘剩之氯氣，不至超過每一千萬分之二，此種經過消毒之水，都不再煮沸，飲亦無害，惟在洪山等處，鄰近無水可取，故開掘水管井多處，每井均附有抽水機一具，以資供給，並爲預防斑疹傷寒，均特用蒸熏消毒器，將衣服等施以蒸熏滅虱工作，在冬季則尤爲注重，又在漢口設置武漢臨時丹車檢疫所一處，檢查來往上下旅客，有無感染疫症，因其時離漢之災民甚多，船隻滯載，檢疫所除檢驗疫病外，並實施預防注射工作。

(4)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工振區巡迴醫隊 武漢災民於二十年底及二十一年初，陸續遷移，實施工振，各處堤工，相繼開始，乃將以上工作，漸次收束，逐漸改組爲工振區巡迴醫隊，在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工振區內，所組巡迴醫隊均於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八章

臨時之醫事救濟設施

(G) 二二七

二十一年二月先後成立，其管轄區域，第五工振區內四隊，所管區域，自武穴上湖至漢陽。(第一隊 駐青山一帶)(第二隊 駐團風一帶)(第三隊 駐石咀

武慶閣)(第四隊 駐黃州)第六工振區內一隊，所管區域，自金口至城陵磯。

第七工振區內一隊駐監利。第八工振區內一隊，駐蔡甸。每隊醫師一人或二人，護士二三人，衛生稽查一人至四人，分赴各工振區段，診治災工及其家屬之疾病，並辦理環境衛生之視察改良事宜。自成立迄結束止，各區醫隊診治病人數如下。

第五工振區各醫隊共醫治病人總數爲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八人。第六工振區醫隊共醫治病人總數爲六千三百九十四人。第七工振區醫隊共醫治病人總數爲四千一百六十六人。第八工振區醫隊共醫治病人總數，爲三萬零三百五十三人。

又長沙方面，係屬第十區管轄，原派有治療隊駐湘巡迴治療自工振開始該

區醫隊，即由駐湘醫隊改組，於八月中復加派一隊，巡迴地點，爲長沙、益陽、沅江、湘陰、常德、澧縣、漢壽、安鄉、南縣、華容、衡山、衡陽、寶慶、郴州、湘鄉、耒陽、安仁、醴陵、攸縣、祁陽等二十縣，診治病人總數爲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九人。

自五月中旬起，防治霍亂事務，即行開始，以武漢三鎮爲中心，所有各巡迴醫隊，均施行普遍預防注射，並委託各醫院代辦注射，由處供給疫苗，聯絡鄂湘兩省

各地方組織霍亂防治機關，駐鄂辦事處即在武昌漢口各設霍亂醫院一所，八月

中旬復於漢陽設分院一所，武漢三鎮之大規模預防注射，因防疫宣傳品之效力，

所有巡迴醫隊及注射隊所到之處，民衆無不樂受注射，而尤以勞動者爲多，其他

飲食物之檢查取締，病家消毒及檢查病人及死亡之報告、調查、統計，均經同時舉

辦(餘詳防治霍亂工作文內)。

二 江北區(設江北衛生工作隊)又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各工振區巡迴醫隊屬之)所轄區域爲泰縣、東臺、興化、鹽城、高郵、寶應、阜寧、如皋、江都等

處。江北衛生工作隊，於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於泰縣，因江北災區地面遼闊，爲便於工作計，先後於高郵、寶應、興化、東臺、阜寧、鹽城、江都、如皋等處，成立分隊八隊，各派醫師一人或二人，護士事務員各一人，前往組織。茲將各處工作情形分述於後。

(一) 醫藥救濟 江北災區計共設立臨時醫院五處，其第一臨時醫院設於泰縣有病床五十。第二臨時醫院設於東臺有病床三十五。第三臨時醫院設於鹽城有病床二十五。第四臨時醫院設於如皋有病床二十。第五臨時醫院設於江都，有病床二十。此外復組巡迴醫隊，分經各村鎮災民聚集之所，施行巡迴診療，計到達地點爲鎮江、海安、曲塘、姜堰、劉莊、汜水、南通、白駒、戴窰鎮、安豐鎮、徐楊莊、胥家莊、竹樓港、大郵莊、中堡莊、西鮑莊、溱潼鎮等十七處。計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三月，診病人數共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六人，送臨時醫院留醫者共計三百六十八人。

(二) 預防注射 該隊成立之初，各區災民除有少數赤痢外，尚無其他傳染病發現，惟在災民聚居雜處環境之下，疫病施行，在在堪虞，故經一度宣傳之後，即由各該收容所管理員，及各當地負責人士之協助，普施預防傷寒、霍亂混合疫苗注射，以期防患未然，惟災民程度太低，進行倍感困難，計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三月，共注射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一針，至施行種痘，因災民獨於春季種痘之腐習，引起不少誤會，經多方宣傳解釋，方得漸次推行，計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三月，種痘總數爲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八人。

(三) 衛生工程 該隊除原用衛生稽查外，復於到達各縣，分別由公安局挑選精幹醫士若干名，加以訓練，共得衛生稽查二十一人，計工作九百二十八工，並臨時僱用災民充當夫役，約五千零四十四工，分別辦理井水消毒，廁所消毒，垃圾

清除，屍體消毒等工作，計共消毒水井七千六百六十次，消毒廁所八千二百三十三處，清潔垃圾三萬九千零三十二擔，消毒屍體四百八十四具。關於飲料之供給，如災民收容所內水井之消毒，並僱用夫役充份供給用水，管理消毒，又爲災民老衰幼弱者，營養之補充起見，調製可可粉、豆漿、紅糖，發給服食，其營養有必需時加發乙種維他命。

(4) 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各工振區巡迴醫隊 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江北工振開始，即就所轄地點，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等四區，組織巡迴醫隊，計包括江都、高郵、寶應、淮陰、泰縣、鹽城、東臺等處，分設寶應、高郵、泰縣、江都、東臺、鹽城、六個巡迴醫隊，每隊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衛生稽查一人，辦理巡迴治療及衛生工程等事宜，因災工毫無團體組織，日則醫集工場，夜則星散棲息，以致衛生設施，頗感困難，故祇能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指導，及施以簡明宣傳，至防疫工作，則因災工知識薄弱，對於預防注射，率多不敢嘗試，且注射後，發生反應，於一二日內不無影響工作，用是工頭亦極阻撓，經多方曉以利害，始可勉強推行，五月間泰縣曾發現斑疹傷寒，經檢查後，罹患者有六十餘人之多，一面隔離治療，一面施行滅虱手續，始漸撲滅，至各巡迴醫隊，治療病人總數，共爲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四人。

自五月中旬起，就巡迴醫隊各所在地，擴充地域，實施大規模之防治霍亂工作，注射工作，頗爲普遍，到達鄉村，計泰縣四十五處，高郵二十七處，寶應二十八處，東臺三十五處，鹽城四十處，江都七處，阜寧六處，興化五處，宿遷十二處，淮安七處，同時設置霍亂醫院於泰縣、鹽城，另置隔離所十處，聯合當地醫師合作，頗收指臂之效（餘詳防治霍亂時期工作文內）。又以江北大花流行之盛，由於種痘人員缺乏，未能廣爲接種，故當地各機關，創立種痘傳習所，計正式成立者，爲泰縣、東臺、高郵、寶應等四處，畢業者，共達二百二十一，又以訓練舊式接生婆，亦爲急務，經

興泰縣、興化兩縣合作開辦接生婆訓練所各一處，在泰縣畢業三班，共三十一人，在興化畢業三班共五十五人。

三 南京區（設南京衛生工作隊第一工振區巡迴醫隊）所轄區域，為南京、浦口、鎮江、高資、龍潭、下蜀、江寧鎮、虹橋等處，南京衛生工作隊，成立於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南京市衛生局兼辦。其時據首都警察廳及賑務委員會調查所得，計下關、浦口、漢西門、水西門四處已有災民三萬六千餘人，即就隊設災民臨時醫院一所，分診所一處，巡迴診療隊及巡迴防疫隊各五隊，衛生工程及清潔事項，分城內為二區，下關為二區，浦口為一區，共五區。

（一）醫療救濟 首都災民，多係異地災民勞工，平日固乏衛生常識，益以風餐露宿，眠食不時，故患病者，以瘧疾為最，腸胃病次之，傷寒又次之，災民臨時醫院，設於穆寡婦山，有病床四十，又於鴻泰崗設臨時分診所，至巡迴診療事項，係分全市收容所為五大區域，每區指派巡迴診療隊一隊，逐日前赴各收容所診療，惟浦口與水西門二區，因距本隊較遠，故賃居居住，自二十年九月份至二十一年三月止，共計診治病人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八人。

（二）防疫 設置南京臨時舟車檢疫所一處，檢查來往旅客有無感染疫症，並施行預防注射，又巡迴防疫隊五隊逐日分往各災民收容所挨戶注射，其時流行最劇者，為霍亂傷寒，故先同時注射預防霍亂傷寒混合疫苗，計先後受注射之災民，連舟車檢疫所在內，共計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一人，鴻泰崗災民收容所曾於十月下旬發生霍亂病症，計患者三十六人，均新自他省遷來者，當即實行霍亂預防注射，並監視災民之用水飲水便溺及消毒等事項，竭力防止，疫勢乃殺，又接種牛痘共計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八人。其他疫症流行最劇者為癩疹，流行區域為鴻泰崗，最初發現為十二月二十日露宿及小棚內之災童，漸次傳染其家族及近鄰，

蔓延甚速，統計患者一千四百九十一人，死亡六百八十二人，住院死亡者六十五人，鄉民愚蠢大都，不願住院與家人隔離，事先既未預防，已染未及療治，當經力事宣傳預防方法，並與以隔離治療始漸撲滅。

（三）衛生工程 注重清除糞便垃圾並掘溝疏洩工作，尤注重飲水之消毒，各災民收容所均設水缸，自霍亂病發生後，絕對禁止使用塘水，如洗滌衣服及洗刷，便桶則有指定之水塘，不准絲毫錯亂，並派衛生稽查員切實監視，每災民住院置水缸三隻，指派班長率領夫役十五名專司挑水工作，供給災民飲用，每日平均需水一千四百四十擔，均行消毒，自十二月起將穆寡婦山災民收容所員役裁撤，所有該處工作，由衛生局清潔隊兼辦。

（四）第一工程區巡迴醫隊 第一工振區巡迴醫隊於二十一年二月初開始工作，設置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辦理第一工振區所轄鎮江、高資、龍潭、下蜀及江浦縣、江寧鎮、虹橋等各地之巡迴醫療防疫衛生事項，在開始之時，先從診療及種痘工作入手，三月初旬因據報告有腦膜炎病發現，即施行腦膜炎血清預防注射，共達二百二十九人。至其他工作如環境衛生之視察，衛生演講之舉行，亦於巡迴醫隊開始工作後，繼續進行，迄四月底為止計共診治病一千八百五十人，轉送醫院治療者二人，預防注射及種痘者共八百十六人，環境衛生之視察八次，衛生演講八次，聽講者計五百六十六人。

四 九江區（設九江衛生工作隊及第四工振區巡迴醫隊屬之）所轄區域為九江、德安、永修、南昌、新建、段家等處。九江衛生工作隊於二十年十月成立。

1. 醫藥救濟與防疫工作 設置臨時醫院一處，病床四十五，除重病必須留醫院診治者外，其餘由巡迴醫隊分赴各收容所災民住棚等處，逐日檢查診視，又在鎮江樓成立分診所，以便附近災民就診，計至二十一年三月為止，逐日巡迴診療

總數爲八千七百七十二人，預防接種人數共爲一萬零一百九十八人，其中種痘人數爲五千九百十九人。

2. 衛生工程 計建築廁所三十四處，建築污水坑五十六處，建築焚燒爐兩個，挖掘垃圾溝三十七所，掩埋垃圾溝八十三處。

3. 第四工振區巡迴醫隊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災民臨時醫院結束後，即繼續辦理工振巡迴醫隊，共設醫隊兩隊，均在第四工振區內工作，第一隊工作地點爲米家村、徐家灣、官潮港、小池口、德安、永修、進賢、南昌、新建等處，第二隊工作地點爲陳家營、段窠、老洲頭等處，共診病人二萬零五百二十二。

五 蕪湖區（設蕪湖衛生工作隊及第二工振區巡迴醫隊屬之）蕪湖災民在各收容所者約有一萬餘人，於二十年九月開始工作。

1. 醫療救濟 分爲兩種：（甲）醫院 除蕪湖醫院外，擇大來公司堆棧及觀音寺二處設置臨時醫院。（乙）診療所 共設修道院診療所，蕪湖醫院來復會診療所，蕪湖醫院臨時診療所，觀音寺臨時診療所及城內臨時診療所等五處。計自開辦至二十一年三月間結束共診病人六千二百五十人，以腸胃病爲最多，患赤痢者亦頗不少。

2. 防疫 設防疫注射所十處，一面成立注射隊至各收容所爲災民注射預防霍亂傷寒赤痢等疫苗，略帶強迫性質，成績頗佳，因預防之結果，霍亂發生者甚多。

3. 衛生工程 訓練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學員爲衛生調查員率領清潔隊員五十人，辦理一切清潔工作，在各收容所內均設有便所，每日由清潔隊清除之，收容所內之垃圾亦均按時掃除，對於飲水則用漂白粉消毒，在弋磯山收容所曾發現霍亂，急將飲水加以煮沸，而霍亂即行消滅。

4. 第二工振區巡迴醫隊 自二十一年二月中旬起以蕪湖爲中心地點，設立第二工振區巡迴醫隊，計醫師二人，護士一人，其工作爲巡迴診療種痘預防注射及衛生宣傳，其有重病必須住院診治者，則免費送入蕪湖臨時醫院，所有沿江兩岸、蕪湖、繁昌、銅陵、無爲、當塗、和縣各工段地點，均輪流巡迴，隨同工振局巡視小輪一同出發，每至一段，除留給救急藥箱交各段人員外，所有患病災工均召集悉爲診治，又開始之初，各地災民收容所尙無結束，所有醫療衛生事宜，亦由該縣辦理，先後治療病人總數爲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人，種痘及霍亂預防注射共二萬四千六百七十八人，環境衛生之視察及改良共一百二十九次，衛生演講共七十一次，聽講人數約四千四百二十人。

六 上海區（衛生工作隊）所轄區域爲上海、及長江上游、暨江北各地災民棲居就食之重要處所。

上海並非災區，惟災民自湖北、江西、安徽、及江北等處投集者甚多，上海市政府當局及慈善團體等爲救濟起見，遂有收容災民所之成立，該所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籌備，九月一日辦事處宣告成立，九月中旬以後災民陸續遷入，關於衛生防疫事宜，由市衛生局辦理，在收容所內設有診療所及病室，有病床八十張。

七 安慶區（第三工振區巡迴醫隊）所轄區域爲安慶、樅陽、華陽、福興、鎮等處。

安慶區巡迴醫隊於二十一年二月中旬開始工作，設置辦事處於安慶，有醫師二人，護士二人，所有安慶海口州杉木州五里堡大渡口馬家窩及樅陽喻家樓掃帚溝梅堰桂家壩華陽福興鎮東流吉陽長河口李家營小樂州王家營等各處堤工地點，迄七月底爲止，巡迴多次，工作概要仍分診治疾病預防接種傳染病處

置環境衛生視察及改良共七十八次，自五月中旬起防治霍亂工作開始，添用醫師護士十五員，在安慶分爲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輪埠碼頭，實施普遍之霍亂預防注射，病人吐瀉物消毒飲水用水井水消毒，並辦理病人報告統計及衛生防疫之普遍宣傳等各項，其他如旌德懷遠等處，均寄送注射疫苗，此項防治霍亂工作，計至八月底截止，共計注射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六人，消毒公私井數共一百二十七口，霍亂病人一百五十七人，死亡三十四人。

八 皖北區（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工振區巡迴醫隊）皖北區巡迴醫隊於二十一年二月初旬開始，其中心地點爲蚌埠，設置醫師三人，護士三人，所有十一區壽縣正陽一帶，十二區蚌埠懷遠一帶及十三區五河縣一帶，均歸皖北區巡迴醫隊辦理，就中十二區工振開始最早，故初期巡迴醫隊之工作亦隨之進行，十一區工振開始之時，亦即派醫隊西上，五月中旬因正陽匪警，工作稍受影響，所有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工振區所轄地帶，即沿淮河南北兩岸均輪流派隊隨船巡迴，每至一段除酌發救急藥箱外，其就地工作，亦按規定爲疾病診治接種牛痘預防注射傳染處置環境衛生視察改良暨舉行衛生演講等，計自二月迄六月共計診治人數爲九千零五十六人，施行預防注射爲三萬一千九百一十六人，環境衛生視察及改良一百二十七次，自五月中旬起各地霍亂發現，所有皖北方面防治霍亂工作，即由該隊於五月中旬開始抽派醫師分赴正陽靈邱三河尖蒙城宿縣壽縣臨淮固鎮銅山碭山暨鳳陽鳳臺全椒各縣實施指導，舉辦防治霍亂工作，分發疫苗及各項宣傳小冊傳單，其銅山蚌埠等處，并派專員舉辦井水飲水消毒，至分發疫苗及宣傳單冊者爲靈璧亳縣定遠阜陽各處，餘詳防止霍亂時期工作文內。

第四目 防治霍亂時期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八章

臨時之醫事救濟設施

自二十一年五月起劇烈之霍亂流行於國內重要城市如上海南京泰州安慶蕪湖漢口宜昌等處，均次第波及，因之預定六月底結束之各工振區巡迴醫隊不得不延長期間，擔任防治霍亂工作。此次霍亂流行之程度，蔓延達三百餘城，死亡三萬人以上，患疫之人有紀載可考者，達十萬人。發生之初，即派員赴各疫區視察，一面通飭各工振區巡迴醫隊立即辦理各項防治霍亂及衛生工作，茲將實施情形分項列舉於下。

一 衛生清潔防疫之普遍宣傳 疫區民衆大都缺乏衛生清潔防疫之知識，均在夏季之初，即請由內政部訓令各省民政廳，應如何防止霍疫，並附發標語傳單衛生小冊等樣本，俾得翻印，分發於各縣，一面對於各巡迴醫隊醫院等，則供給大量印刷品，以資宣傳，計分發各地方標語傳單小冊等如下：「勿飲生水」「來注射防疫針」標語各二萬二千餘張，「蒼蠅」標語一萬一千餘張，「來注射防疫針」「霍亂傷寒同赤痢」傳單各四萬份，「夏季傳染病的預防」小冊計一萬餘本。

其他武漢江北各處隊翻印張貼分發者，計十餘萬份，在南京曾用飛機散放防疫傳單十萬張，在蕪湖曾舉行霍亂宣傳大遊行一次，在泰縣開映衛生電影化裝演講，繪製警醒圖畫懸掛城門通衢，復雇人肩荷警惕字句紙燈遊行街市，此外各地注射隊於施行注射時，均給民衆以衛生講演使民衆知霍亂之可畏，而知所以預防。

二 普遍預防霍亂注射 在各工振區巡迴醫隊實施普通預防注射外更電達疫區各醫事機關或醫院共計二十八處，促其施行預防霍亂注射，所有應用之疫苗概由本組供給計共有二十八處，疫苗八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公撮之鉅。各地施行預防注射均先組織注射隊若干隊，一面分赴機關學校工廠等處，一面

挨戶施行，並於重要路旁爲行人注射，在工振區內則仿照巡迴醫療隊之辦法，組織巡迴注射隊爲災工施行普遍注射。

預防注射之成績以上海市爲最著，因該市衛生局對於此預防疫工作已實行有數年之久，在是年內自五月起迄九月月底止共計注射約六十六萬針。

南京方面共組織注射隊四隊，將全市劃分爲四區，同時並舉，計受注射針者約爲十三萬六千四百二十一，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二十二以上。

武漢方面在漢口設有注射隊十三隊，注射處十三處，武昌及漢陽有注射隊五隊，此外宜昌、武漢沙市、新堤、咸寧、金口、皂市等處，則由當地警務機關聘請醫師組織注射隊，衛生防疫組酌予補助疫苗。又湖南省之長沙、常德、益陽、衡陽、岳陽等處，由本處駐鄂辦事處派遣巡迴注射隊前往襄助當地防疫機關施行普遍注射。計在武漢共注射二十八萬七千九百零七針，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二十四，湖北省其他各縣注射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九針，湖南省注射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九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各工振區，計注射八萬二千二百零九針。

在江西北區共組織注射隊九隊，在泰縣者爲總隊，其餘爲分隊，分布於東臺、高郵、寶應、鹽城、江都、阜寧、興化、宿遷等處，共注射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七針，總計全國各疫區共注射一百九十萬零七百七十五針，每次注射一公撮之疫苗內計含有霍亂弧菌二十萬萬，故其反應甚輕，且大多數均祇需注射一次。

三 病人之報告及隔離 防治霍亂首須查出病人之所在，在各地之工作處隊及巡迴醫療隊均與公安局接洽，在工振區者與各處辦事人員接洽，凡有霍亂病人發現，立即報告於工作處隊，巡迴醫療隊即派員前往調查，凡疑似霍亂之病人，均送往醫院隔離治療，病人之發病日期、飲食物種類、地點及家庭狀況等，均擇要調查以謀防止。

霍亂發生較多之處，普通公私立醫院常不能收容大量霍亂病人，故設立臨時霍亂醫院甚屬需要。

南京方面所有霍亂病人均送中央醫院免費診治，其後又有南京市臨時傳染病院及下關防疫醫院之設立，凡住院霍亂病人，必俟檢驗大便中無霍亂弧菌存在時准出院，計共治療真性霍亂患者一千二百二十五人，（其中中央醫院收容一千零十一人）死亡者一百六十二人，死亡率約爲百分之十二又九，尚有霍亂患者三百三十三人，拒絕入院治療，死亡達二百一十一人，病亡百分率高至百分之六十三又四，可知住院治療之緊要。

武漢區內初設有霍亂醫院兩處，一在漢口，一在武昌，自七月十一日起，收容病人，至八月中旬漢陽霍亂流行，復在漢陽設一霍亂醫院，入院醫治者共九百五十二人，死亡者，僅一百十三人。

其他各處設有霍亂醫者，爲泰縣鹽城蕪湖南昌等處。又長沙洛陽全椒安慶徐州上海蘇州及常州等處，均由組與當地行政機關或醫院等合作，收治霍亂病人，各處醫院收容霍亂人數，死亡人數，及病亡率，其有記錄可考者見附表。

四 衛生消毒工作 爲防止霍亂蔓延起見，凡疫區飲用之水，均須用漂白粉或漂白精等消毒，餘上海漢口一都市民飲用自來水外，餘均用井水或河水爲飲料，故水井及水缺乏之消毒甚爲切要，當即由組派員分往南京徐州蚌埠洛陽上海九江南昌辦理消毒水井水缺計共消毒水井三千四百四十口，消毒次數，共八萬六千三百七十九次。

除以上所列各地方外，並經派員赴靈寶陝州澠池全椒安慶等處，指導實施消毒水井水方法。至各地方，均與當地公安局安商取締有礙衛生之飲食物，如取締販售切開瓜果、不潔酸梅湯、冰結淋等，又嚴令小販使用紗罩，以防蒼蠅傳播病菌。

第五目 防治瘧疾工作

瘧疾在吾國為分佈最廣之病，長江沿岸各省區以區域及氣候之關係，每年必有是病發生，水災發生後流行區域更廣，故衛生防疫組決意加以調查，並同時研究防治之法。

調查隊工作，於二十年十一月初開始，為期一月，調查區域達蘇浙皖鄂贛五省，除災童外，同時檢查學生及士兵，因其時已值冬季，無蚊蟲孳生，故檢驗工作主為檢驗血片及脾腫，計共檢驗一萬四千零十五人，脾腫者四百三十六人，檢查血片人數七百一十一人，含瘧原蟲者一百六十六人，患瘧疾最多者為災童，其脾腫率達百分之二十一，患瘧疾最重之城市為浙江之武康縣，其脾腫率達百分之二十三。在調查時，凡查出脾腫貧血及有瘧疾既往之病歷者，均直接發給病人以金雞納霜片，按照研究所得之四星期標準治療方法所規定分量充分施給，同時並發

各處隊醫工振區巡迴醫隊各項預防接種人數統計表（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九月）

工 作 地 點		霍亂傷寒預防注射	種	痘	腦膜炎預防注射	總 計
武 漢	一三、六八六	一〇六、八五九			二二〇、五四五	
江 北	四四、八八一	二九、二三八			七四、一一九	
南 京	四二、六四一	一八、六二八			六一、二八九	
蕪 湖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 江	四、二七〇	五、九一九			一〇、一九八	
上 海	五、一〇三	二、八六九			七、九七二	
總 計	二二四、五九〇	一六八、五一三			三九三、一〇三	

給當地醫療機關遇有瘧疾病人即行依照標準治療方法施給，此外更編印「蚊與疾病」小冊，暨防治瘧疾圖畫編發瘧疾流行之各省市地查照翻印，以廣宣傳。至二十一年四月至九月底，更在南京城作瘧疾狀況調查，為便利工作起見，分為四區，即金陵女子大學區、半山寺區（中山門內）、陵園區（陵園明孝陵及遺於學校）及湯山區，共檢查七千六百六十四人，脾腫率平均為百分之十四，幼童脾腫率為百分之二十七，檢查血片七千六百六十四人，含瘧原蟲者有百分之十，患瘧疾最重之區為陵園區，有瘧疾既往症者達百分之五十五，瘧原蟲以間日瘧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十六，瘧疾最盛行之月為八月及九月。自二十一年五月起更開始調查瘧蚊，調查地點為南京及其附近，查得之瘧蚊僅有一種名中華安那斐雷蚊，其生產地為不流動之清水含水藻之池沼及稻田等，七月間為其生產最繁之時，其傳染瘧原蟲為千分之四。

各處隊所屬醫院及巡迴醫隊診治病人疾病分類統計表(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三月)

挖垃圾溝數	一、六五七	三七							一、六九四
埋垃圾溝數	一、七九三	八三							一、八七六
挑移垃圾擔數			八七六〇八一	三九、〇三二	三、一〇〇				九一八、二二三
建廁所數	一、〇七五	三四	一六		一四				一、二三九
廁所消毒數				八、三三一					八、三三一
挖糞溝數	二、三〇八		二						二、三三〇
埋糞溝數	二、四〇七		二						二、四〇九
衛生工程師人數	四		一						五
衛生稽查人數	五一	五	一一	二二	五〇				一三八
衛生扶人數	七〇六	四〇	五六	六一	五七				九二〇

病	別武	漢江	北九	江南	京燕	湖統	計
急性傳染病							
天花	二〇三						二〇三
麻疹	三〇六		五九二				八九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五						五
傷寒	二三九		八四				三三一
霍亂	八一〇		一				八二七
赤痢	九、三三六		七、四三三				一七、二二三
斑疹傷寒	〇		〇				一一

各處隊暨工振區巡迴醫隊診治病人及各項預防接種人數統計表(自二十年九月迄二十一年九月)

瘡疾	八、一〇四	三、一九六	八〇四	〇	〇	一二、一〇四
其 他	一、一三七	九	九	〇	〇	一、一五五
不 分 類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一六
內 科 疾 病						
急 性 胃 腸 病	六、八五二	三、一二九	一、三〇一	二、〇五八	〇	一三、三四〇
感 冒	〇	九九〇	〇	四、六六五	〇	五、六五五
其 他	六、〇五五	三、三六五	七一九	〇	〇	一〇、一三九
外 科 疾 病	二、九三八	〇	一八六	四、〇一四	〇	七、一三八
皮 膚 病	三、八〇七	四、一七三	三、〇六一	三、〇六七	〇	四八、三七二
砂 眼	一、二八三	八八五	〇	〇	〇	二、一六八
耳 鼻 咽 喉 病	〇	〇	一	一、一三三	〇	一、一三四
其 他	一九、八五六	五、九七二	二、二〇一	三五	〇	二八、〇六四
不 分 類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二五〇
統 計	九五、一九五	二九、八三九	八、七七二	一七、一八八	六、二五〇	一五七、二三四

各工作處隊所屬醫院及巡迴醫隊	治 病 人 數	預 種	防 種		接 種	總 計
	一五七、一七一	一六八、五二三	痘 霍亂傷寒預防注射	一二四、五九〇	腦膜炎預防注射	三九三、一〇三
各工振區巡迴醫隊	一八七、六五二	八八、四一五	三五九、〇七七	二二九	四四七、七二一	

南京	其他醫院	七二	五七	一五	二〇・八
泰州	霍亂醫院	一三八	一二八	一〇	七・二
鹽城	隔離醫院	四	四	〇	〇・〇
蕪湖	霍亂醫院	八五	七二	一三	一五・〇
南昌	霍亂醫院	六二三	五六四	五九	九・五
廈門	霍亂醫院	三二七	二五六	七一	二一・七
上海附近各縣	霍亂醫院	三八九	三五八	三一	八・〇
總計		三、七七三	三、三三四	四九五	一一二・二

第二節 黃河水災衛生醫療救濟

第一目 成立衛生組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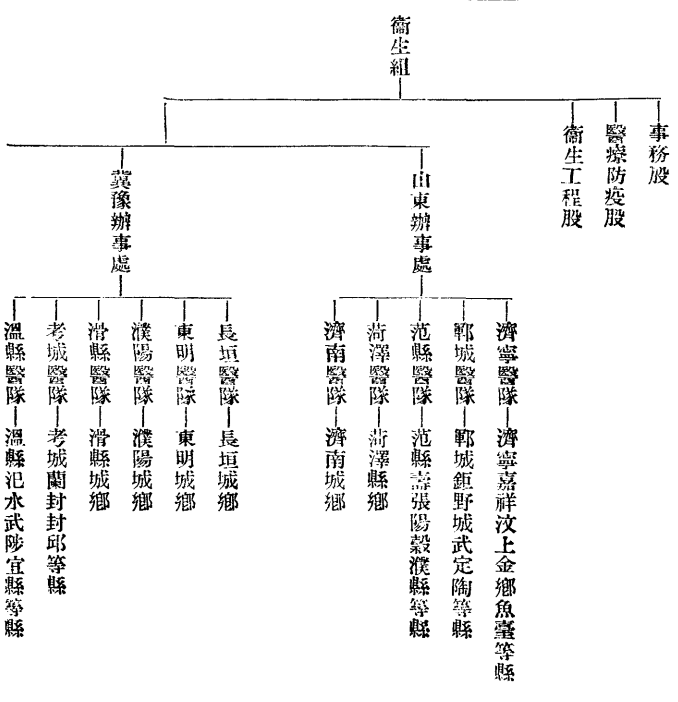
水災之後疫病多生，此於民國二十年長江汎濫成災時，業已證實。蓋各縣鄉村僻壤，平昔已無衛生設備之可言，一旦水災暴發，人民相率逃亡，聚羣而處，露食野宿，雖幸不凍餒而死，亦難免於病魔之侵襲，是以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於籌賑之外，並重於衛生醫藥之救濟，成立衛生組。成立之始，組主任即飛赴災區視察，並派處長及醫師多人分赴調查，自二十二年十月起，迄二十三年四月止，計共七個月，其中二十二年之十一、十二兩月及二十三年一月份，診療疾病人數最多，如以病類分別言之，則以胃腸病、外傷、疥瘡、砂眼等為最夥，可見農村衛生建設需要之迫切。

第二目 組織及人員

一 組織 衛生組之組織，計組內分事務股、醫療防疫股、及衛生工程股等

三股。災區方面則設山東辦事處於濟南，設冀豫辦事處於開封，并擇被災重要縣分分別設置醫隊，山東則濟寧醫隊、鄆城醫隊、范縣醫隊、荷澤醫隊、濟南醫隊等五隊，隸屬於山東辦事處，河北則有長垣醫隊、東明醫隊、濮陽醫隊，河南則有滑縣醫隊、老城醫隊、溫縣醫隊等六隊，均隸屬於冀豫辦事處，計共為十一個醫隊，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衛生組組織系統暨作區域圖



巡迴醫隊

第一隊——經由長垣醫隊改組仍在該縣附近
巡迴醫療由謝世輝醫師負責

第二隊——由濮陽滑縣兩醫隊改組仍在該兩
縣附近巡迴治療派馮馬敬之主持
辦理

二 人員 衛生組主任，由衛生署長兼任，副主任為經委會衛生實驗處副處長兼任。其醫師護士等人員，或調自各衛生機關，或由組遴選委任。兩辦事處各置醫師二人，各醫隊置主任醫師一人，助理醫師一人，計全組共有醫師二十餘人，主任護士一人，護士四十餘人，衛生稽查二人，衛生工程師一人，藥師一人，技術助理員一人，練習生四人。

第三目 工作概況

一 山東辦事處及各醫隊

衛生組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組織成立，即派員前往濟南籌設山東辦事處，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始工作，借用山東省長政廳內餘屋為辦公處所，派一醫師負責主持，并設助理醫師，司藥，衛生稽查，技佐，事務員等襄理處務。

(1) 濟寧醫隊 該醫隊設於濟寧縣城，於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其工作區域除本縣外，兼及嘉祥汶上金鄉魚臺四縣之衛生防疫工作。十一月間，并在城西二十五里之河長口，及城西南之大流店，增設固定之分診所各一處，以應需要。至十二月中旬，因見災民漸見減少，全隊即於是月十六日結束。計自開辦以來，共診病人五千零八十八名，就中以內科疾病為最多，皮膚病次之。

(2) 鄆城醫隊 該隊亦係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設於鄆城縣內。其工作區域為鄆城，鉅野，城武，定陶等四縣，於十一月間應事實之需要，於城西三十里之飛哲

集，及城西六十里之黃姑卷，各增設固定分診所一處。二十三年一月八日，及十二日飛哲集診所，先後發現白喉病人二名，一人因就診過遲，不及救治，其餘一人，經治療後日見痊癒，此後未再傳染。該診所因就診病人日見減少，即於一月底裁併。迨至二月，所有鄆城附近各縣災區已次第恢復，災民亦已大半遣回原籍，經斟酌實地情形，已無設立醫隊之必要，即於是月二十一日實行裁去。計自開辦以來，共診病人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名。

(3) 范縣醫隊 該醫隊於十月六日成立，設於范縣城內，辦理范縣壽張陽穀濮縣等四縣醫療衛生事宜，並設分診所二三處，以便災民就診。十一月間，因壽張第一收容所，收容災民，數近四千人，特自十二日起，在該處添設分診所一處，至二十三年二月，災病日見減少，即將壽張診所撤銷，三月底即將全隊結束。該隊自開辦以迄結束，共計診療各科病人，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名。

(4) 荷澤醫隊 該隊九月間即籌計設立，因交通不便，輾轉繞道，至十月二十五日始克正式成立。專辦該縣各鄉災民衛生醫療事宜，除門診外，並派醫護人員前往城隍廟，倉房太山行宮三里屯及雙河集等處，所設之災民收容所巡迴診療，於十二月間添設分診所三處，以便就診。全隊於二十三年四月，始行結束。共計診療各科病人，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名。

(5) 濟南醫隊 濟南為山東省會，水災以後，魯西災民，紛紛逃生至此。當地市政當局，曾就公所會館等餘屋，設所收容，至十月底止，已成立收容所十六處，災民近萬餘人。衛生組為應事實之需要計，爰設立濟南醫隊，於十一月十八日起，開始診療，與濟南市政府所辦之醫務所商定，指定七個收容所，災民由濟南醫隊巡迴治療，其重病病人即轉送齊魯醫院就診。至二十三年一月，因濟市又添設第十七災民收容所一所，該所災民疾病，亦移濟隊診治，連前七收容所，計該隊負責治

療者，爲八個收容所，改爲上午門診，下午出診，急症隨時經診，二月間，因各收容所時有瘋疹發現，經即籌劃隔離辦法，商請市政府辦理。旋以各災區漸形恢復，災民陸續遣回原籍，該隊即於三月底結束，計共診療病人七千七百名。

二 冀豫辦事處及各醫隊

河北河南兩省受災縣分，以長垣東明濮陽滑縣考城溫縣等爲最重，均毗連開封省會不遠，爲便利救濟計，設冀豫辦事處於開封，於九月二十五日成立，派醫師負責主持，並設助理醫師，司藥，衛生稽查，技佐事務員等人員，兼理處務，直轄下列各醫隊。

(1) 長垣醫隊 衛生組原定於九月中，設置長垣醫隊，以該縣土匪充斥，道路梗阻，迄十月十五日，派員始克到達，正式成立，除辦理門診外，並自十一月十一日起，在信集設立分診所一處，治療第二工賑區內之工人，十月十日起，在封邱縣增設一分診所，便於該縣災民就醫，十二月間復在馮樓設立診所一處，並派員往香里張大車集及焦寨等處巡迴治療，二十三年二月發現瘋疹及傷寒病，經設法嚴密隔離，幸未蔓延，自四月一日起，將該隊改組巡迴醫隊第一隊，實行巡迴診療，迄四月底結束，共計診治病人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名。

(2) 東明醫隊 東明縣屬河北省，受災頗烈，衛生組於九月中即擬在此設一醫隊，旋於十月初籌備完竣，正式成立，其工作區域，限於該縣境內，除辦理日常門診外，並於二四五七八等日，派員至小龐莊，三六九等日至霍寨，爲第三工賑區工人診治疾病，二十三年一月間，因第三工賑區結束，亦即將小龐莊診所裁去，專辦本隊門診，及霍寨診療工作，並往各鄉村及龍王廟雷莊雙井村等處巡迴治療，平均每日診治病人約在百名以上，旋於二月底，因事實上已無必要，即行全隊結束，總共診治病人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名。

(G)二五二

(3) 濮陽醫隊 該醫隊成立於九月二十六日，辦理濮陽縣境內各災區醫療衛生工作，自十一月十七日起，並派員在霸頭治療第二工賑區工人疾病，旋應事實上之需要，將全隊人員分爲三隊，一隊在城內應診，一隊在新習地方開診一週，即赴各鄉巡迴治療，一隊在八孔橋地方開診一週，亦即分赴各鄉及工賑區巡迴診療，連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與滑縣醫隊合併，改組爲巡迴醫隊第二隊，於四月底結束，統共診治各科病人，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名。

(4) 滑縣醫隊 該隊駐設滑縣城內，於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因該縣災情奇重，專辦該縣境內各鄉災區一切醫療衛生事宜，將醫務人員分爲兩隊，一隊駐城內應付門診，一隊巡迴各鄉間，治療災病民衆，二十三年一月，該隊改分爲四個診所，是月縣政府內之收容所，曾發現小兒瘋疹三名，經施隔離治療，幸未蔓延，三月間以鑒於長垣馮樓徐屬工賑重要地點，經自四月一日起，將該隊及濮陽醫隊合併，改組爲巡迴醫隊第二隊，巡迴各較遠鄉村，及鄰縣災民聚集之處，以期普及治療，該巡迴醫隊即由衛生組直轄，於四月底結束，計自成立以來診治各科病人，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名。其中以內科疾病爲最多，外科次之。

(5) 考城醫隊 該隊於九月二十六日成立，駐設考城縣內，其工作區域，爲考城蘭封封邱等三縣，十月間因辦理堵口工程，三處工人甚多，特在三義寨四明堂小宋集及蘭封之雷集等四處，各設固定分診所一處，爲災民災工實施治療，旋因四明堂距離醫隊較遠，且因寒凍工程停止進行，即將該分診所人員，調往雷集分診所，共同辦理，迄二十三年二月，因災區次第恢復，災民大半回籍，即於是月十三日，先將雷集診所撤銷，二十日復將小宋集診所撤銷，月底全隊結束，計共診治病人，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名。

(6) 溫縣醫隊 該醫隊於十月七日成立，設駐溫縣城內，其工作區域爲溫

縣汎水武陟孟縣等縣，門診開診以來，每日均達數百人，除設立兩固定分診所外，並施行巡迴診療，迄二十三年二月，災區漸復，已無設立醫隊必要，即於是月底結束，計共診治病人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名。

以上為關於醫療方面，工作情形，計共診療人數為二十萬零七千一百五十四人，至其他工作，則有接種牛痘，傳染病處置，環境衛生及衛生演講等，均同時並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衛生組各醫隊工作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重，計各醫隊接種牛痘人數，共為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一人，傳染病處置隔離人數為二百二十三人，消毒例數為七十四次，環境衛生視察次數，共五百三十次，改良次數，為三百三十七次，衛生演講共五百二十七次，聽講人數，共約八萬五千五百八十餘人，茲附各醫隊工作統計表於後以備省覽。

種類	診療人數	轉送醫院	接種牛痘	傳染病處置		環境衛生		衛生演講		
				隔離人數	消毒列數	視察次數	改良次數	演講次數	聽講人數	
山	濟	五〇八八	一	二九三	〇	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五六七
東	鄆城	一七四五五	〇	一一三	〇	〇	一二	八	〇	〇
各	范縣	二七九三五	〇	一四四〇	〇	〇	四六	二二三	一二	六〇四九
醫	荷澤	一六六三七	〇	一三四二	〇	〇	五二	五二	四九	一五五九九
隊	濟南	七七〇〇	一三三	五五三	一三三	三	六六	一九	一三	二〇〇三
冀	長垣	一一三四八	〇	九九五	〇	〇	八	四	八	三〇六〇
豫	東明	一二二六八	〇	一二四	〇	二	三九	三四	四三	九六〇〇
各	濮陽	一五四二四	〇	三一七四	〇	〇	六五	三〇	六四	一三三六五
醫	滑縣	一五二二九	二五八	一〇三二	二五	一四	五七	二五	五九	八一二七
隊	考城	二八三五九	〇	三五七	〇	〇	九	五	一一	二五〇〇
冀	溫縣	一一九七五	九	一一八六	六五	四〇	一五三	一一八	一一一	一一二〇七
處	冀豫辦事	一〇六四	六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第八章 臨時之醫事救濟設施

總計	隊醫迴巡	
	第一隊	第二隊
二〇七一五四	四八七七	一八八五
九一六	〇	〇
一二二四一	四二〇	一一二
一二三	〇	〇
七四	〇	〇
五三〇	五	六
三三七	四	一
五二七	八	三二
八五五八二	四五五	一六五〇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衛生組各醫隊診療疾病人數分類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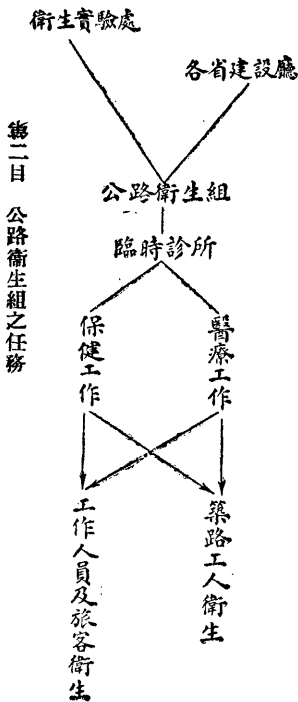
隊醫各豫冀	院醫各東山		別病	
	溫縣	考城	濟寧	鄆城
冀豫辦事處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總計	隊醫週巡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六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節 公路衛生及醫事救濟工作

第一目 公路衛生組之組織

近年來公路之建設進行甚速，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設立公路衛生管理室，辦理蘇、皖、贛、豫、鄂、閩七省公路衛生事宜，經與各省政府協力先後成立七省公路衛生組分赴各省築路工人集中地點工作。每組由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手二人組織之，視工作情形得酌加護士人數，並增設臨時診所辦理一切工作，其系統如次：



第二目 公路衛生組之任務

一 築路工人衛生 (1) 醫療工作 如開設工人診所巡迴診療轉送病人及辦理臨時醫院事項。 (2) 防治流行病 (3) 改進工人住宿飲食之衛生。

二 工作人員及旅客衛生 (1) 乘車旅客之救急與安全事項。 (2) 公務員人工衛生保健事項。 (3) 車頭及車輛之清潔衛生事項。

關於築路工人衛生醫療工作，除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五組已先後結束外，河南、福建二組尚在繼續辦理中，對於工作人員及旅客衛生之設備，最近各路設置救急藥箱者，已有一八八站，二十三年四月間衛生實驗處曾派員前赴蘇、浙、皖、京、滬五省市附近各站訓練急救人員及巡迴演講，並調查接洽合作醫院，又各大路站設備救護車及各路站建設改良男女廁所等事項，均經提出五省市交通會議決通過，現在逐次進行中。

附錄一 衛生統計

- 一 各大城市死亡人數按死因分類統計表。
- 二 各省市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
- 三 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杭州、蘇州、吳興中小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 四 全國自來水廠水質化驗統計表。
- 五 各省市醫院暨病床數目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
- 六 全國登記醫師藥劑生助產士人數按籍貫分類統計表。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一 衛生統計

一 各大城市死亡人數按死因分類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城市別	南京	上海	北平	青島	廣州	漢口	天津	杭州	威海衛特別行政區
傷寒或類傷寒	三八〇	一、〇九三	一二四	一八	八六	四八八	八五	九九四	五九
斑疹傷寒	—	—	四	—	—	二七	二	三四	二〇
赤痢	三二七	二五五	一六四	一四七	三五	一四二	二	四三	七九
天花	二六一	一、三〇五	八三	九	五	三二二	一四	四一	四四
鼠疫	—	—	—	—	—	—	—	—	—
霍亂	一一	—	一七	—	—	一六六	三	六	七
白喉	一〇三	一三四	五一	—	一〇	二四	—	二〇	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一七	四三	三二	—	二〇	五二	—	一九	六
猩紅熱	五	二〇	八七	—	—	二一	—	—	五
麻疹	四六一	一、〇九七	四七	一七五	二	五八	—	一、〇四九	一三六
癩毒	七六	二二四	三〇八	—	二九	二五	六二	一七	三五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一、七五五	二、〇五四	四八八	—	三七七	一九六	三〇三	二三五	一五五
狂犬病	—	五	—	—	—	—	—	—	—
抽風症	一、四八〇	一、八五四	五、五七六	六八一	三三九	四四八	一〇五	九四〇	五七一
產褥病	一八六	四三六	四〇五	五七	七五	九二	二八四	五五	二九
肺癆	七三九	二、七五三	五、三三三	一〇九	七一	八五九	一〇二	五〇三	二七五
其他癆病	六二一	四七六	九四五	一、一八五	—	九七六	二、七二二	二五六	一八七
呼吸系病	八三五	四六九	二、一三一	二六七	六九三	一六二	五七一	一三五	七〇

腹瀉及腸炎	二二四	九六	三九八	七六	二五九	一五三	一七	二七七
其他腸胃病	三四四	一、一八〇	一、一七二	二〇	一、一五〇	二〇四	七八	一二九
心腎病	二二三	六一六	三八七	一六	六八三	七七	一二四	六五
老衰及中風	一、二二五	二、五五六	三、四八一	一六四	一、四〇七	七三五	一、二〇一	七四七
初生虛弱及早產	五二	八二	四六八	—	一五一	九四	四	三九
中毒及自殺	二四	五九	一六一	一五八	三〇	六六	八	七一
外傷	六六	一二四	一二〇	三三三	六七	八三	二五	一〇一
其他原因	五七三	三一四	二、〇四二	八五八	四、四八四	二六九	四四〇	二八六
死因不明	一五九	八〇〇	一八〇	一五八	六、四五二	七九	六七	四四九
總計	一〇、一一七	一八、一三六	三四、一九五	四、一三五	一七、〇七九	五、八一〇	七、八九九	三、八九九

二 民國二十三年各月份各省市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

一 本表係根據各省市民政廳、各省市衛生局週報月報及各醫院報告片，并參照海港檢疫管理處、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處等處報告彙編而成。
 二 目下各處所彙集之法定傳染病報告無確實之數可稽，姑用下列符號：(一)〇無(二)十發現(三)十流行(四)十十盛行(五)留空白者無報告。

三 本年內遼寧、吉林、黑龍江及熱河等省無報告。

省市別	鼠疫		霍亂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江蘇省	〇	〇	〇	〇
安徽省	〇	〇	〇	〇
江西省	〇	〇	〇	〇
湖北省	〇	〇	〇	〇
湖南省	〇	〇	〇	〇
四川省	〇	〇	〇	〇
山東省	〇	〇	〇	〇
山西省	〇	〇	〇	〇
河南省	〇	〇	〇	〇
河北省	〇	〇	〇	〇
陝西省	〇	〇	〇	〇
浙江省	〇	〇	〇	〇
福建省	〇	〇	〇	〇
廣東省	〇	〇	〇	〇
廣西省	〇	〇	〇	〇
雲南省	〇	〇	〇	〇
貴州省	〇	〇	〇	〇
新疆省	〇	〇	〇	〇
寧夏省	〇	〇	〇	〇
甘肅省	〇	〇	〇	〇
青海省	〇	〇	〇	〇
察哈爾省	〇	〇	〇	〇
綏遠省	〇	〇	〇	〇
四川省	〇	〇	〇	〇
南京市	〇	〇	〇	〇
上海市	〇	〇	〇	〇
北平市	〇	〇	〇	〇
青島市	〇	〇	〇	〇
廣州市	〇	〇	〇	〇
漢口市	〇	〇	〇	〇
天津市	〇	〇	〇	〇
杭州市	〇	〇	〇	〇
汕頭市	〇	〇	〇	〇
成都市	〇	〇	〇	〇
貴陽市	〇	〇	〇	〇
濟南市	〇	〇	〇	〇
蘭州市	〇	〇	〇	〇
南州市	〇	〇	〇	〇

二		份 月																
天 花 疾 病	霍 亂		鼠 疫		報 告 表 數	膜 炎	流 行 性 腦 脊 髓	猩 紅 熱	傷 寒	斑 疹	白 喉	赤 痢		傷 寒		天 花		
	死 亡	疾 病	死 亡	疾 病		死 亡	疾 病	死 亡	疾 病	死 亡	疾 病	死 亡	疾 病	死 亡	疾 病	死 亡	疾 病	死 亡
十	○	○	○	○	壹	○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廿	○	○	○	○	三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十
廿	○	○	○	○	八	十	十	○	○	○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	○	○	三	○	○	○	○	○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廿	○	○	○	○	三	○	○	○	○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廿	○	○	○	○	六	十	十	○	○	○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	○	○	五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	十	○	十	十	十
十	○	○	○	○	盟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	○	○	六	○	十	○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	○	○	三	○	十	十	十	○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	○	○	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	十	十	十
廿	○	○	○	○	三	十	十	○	十	○	十	十	十	十	○	十	○	十
廿	○	○	○	○	七	○	十	○	○	○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	○	○	三	○	十	○	○	○	○	十	○	十	○	十	十	廿
○	○	○	○	○	九	○	○	○	十	○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	○	○	○	一	○	○	○	○	十	○	十	○	十	十	十	○	○
十	○	○	○	○	二	○	○	○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	○	○														
十	○	○	○	○	四	○	○	十	十	十	十	十	○	○	十	十	○	十
○	○	○	○	○	三	○	○	○	○	○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廿	○	○	○	○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	○	○	○	○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	○	○	十	十	十	○	○
十	○	○	○	○	四	十	十	○	十	○	十	十	○	十	十	十	○	十
廿	○	○	○	○	一	十	十	○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廿
十	○	○	○	○	三	十	十	○	十	○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	○	○	九	○	○	○	十	○	十	十	○	十	○	十	○	○
○	○	○	○	○	七	○	○	○	十	○	十	十	○	十	○	十	○	十
十	○	○	○	○	七	○	○	○	十	○	十	十	○	十	○	十	○	十
○	○	○	○	○	五	○	○	○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
十	○	○	○	○	一	十	十	○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十
十	○	○	○	○	二	十	十	○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	○	○	一	○	十	○	十	○	十	十	○	○	○	十	○	十
○	○	○	○	○	三	○	十	○	十	○	十	十	○	十	○	十	○	十
十	○	○	○	○	二	○	○	○	十	○	十	○	十	十	○	十	○	十

三						份														月													
天花		霍亂		鼠疫		報告表數	膜炎	腦脊髓	流行性	猩紅熱		傷寒	班疹	白喉		赤痢		傷寒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傷寒疾病	四				份								月						
	天花		霍亂		鼠疫		報告數	腦脊膜炎	流行性	猩紅熱	傷寒	斑疹	日喉		赤痢		傷寒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月		八										份									
白喉疾病	赤痢		傷寒		天花		霍亂		鼠疫		報告表數	腦膜炎	流行性腦脊髓	猩紅熱		斑疹寒		白喉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一 衛生統計

斑疹疾病	白喉		赤痢		傷寒		天花		霍亂		鼠疫		報告表數	流行性腦脊膜炎		猩紅熱		傷寒死亡	斑疹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月														二		十		份	
猩紅熱	傷寒	斑疹	白喉		赤痢		傷寒		天花		霍亂		鼠疫		報告表數	膜炎	流行性	猩紅熱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	○	○	+	卅	+	+	+	卅	○	○	○	○	○	○	元	○	+	+	
卅	○	+	+	卅	○	+	+	卅	○	+	○	○	○	○	元	○	○	+	
+	+	+	○	+	+	卅	+	+	+	+	○	○	○	○	元	○	○	+	
+	+	卅	+	+	+	卅	+	卅	+	卅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卅	+	+	+	卅	+	+	+	+	○	○	○	○	六	○	+	+	
○	+	+	+	卅	+	+	+	+	○	○	○	○	○	○	三	○	+	+	
卅	+	+	+	卅	+	+	+	卅	+	卅	○	○	○	○	三	+	卅	卅	
+	○	+	+	+	+	+	+	+	+	+	○	○	○	○	三	+	+	卅	
○	○	○	○	○	+	卅	+	卅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卅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卅	+	+	○	+	○	○	○	○	八	○	○	○	
卅	+	+	+	卅	+	卅	+	卅	+	卅	○	○	○	○	七	○	○	+	
															五				
卅	+	卅	+	卅	+	卅	+	卅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卅	○	+	+	+	+	卅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卅	+	+	+	卅	+	+	○	○	○	○	六	○	+	○	
○	○	○	+	卅	+	+	○	+	+	卅	○	○	○	○	九	○	+	+	
+	○	○	+	+	○	+	+	卅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卅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份		流行性	疾病	死亡	死亡
報告表數	死亡	死亡	死亡	死亡	死亡
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杭州蘇州吳興中小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缺	點	分	類	檢	查	人	數	有	缺	點	人	數	缺	點	百	分	比
砂	眼					一二六、二八三			六五、八二四							五二·一	
牙	病					一二四、二五三			五一、二〇七							四一·二	
扁桃腺腫大						一二六、二八三			三一、六七九							二五·一	
淋巴腺腫大						四五、二四三			八、三三〇							一八·四	
營養不良						一二六、二八三			一七、九八二							一四·二	
視力障礙						九六、二五一			一三、三二五							一三·七	
皮膚病						九九、五〇七			九、〇八〇							九·一	
包莖						四一、四五三			三、五四四							八·五	
聽力障礙						六五、九六〇			四、五五四							六·九	
其他耳病						九五、一一三			六、四〇八							六·七	
貧血						三四、五九二			一、七四〇							五·〇	
鼻病						四三、七六四			一、五五二							三·五	
其他眼病						四五、二四三			一、三二六							二·九	
其他疾患						八九、三九九			一、八八八							二·一	

痲	氣	三八、〇七三	六三九	一·七
脾	病	四一、一〇七	五八五	一·四
肺	病	一二六、二八三	一、六六七	一·三
心	病	一二六、二八三	一、二四二	一·〇
辨色	失常	五、二一四	三四	〇·七
整形	外科病	四〇、八三四	二六一	〇·六
甲狀腺	腫大	三九、四六一	一八五	〇·五

四 全國自來水廠水質化驗統計表

廠名	採取時日	採取所在	物理測驗		化學測驗(以百萬分之幾計算)									
			冷時熱時	色度 $(\frac{1}{1000000})$	混濁度 $(\frac{1}{1000000})$	總量	燒化量	固定量	游離鈣	蛋白質	亞硝酸鹽	硝酸鹽		
上海閘北水電廠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水廠	〇	〇	〇	一	一六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水廠	〇	〇	〇	一	一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海自來水公司	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浮橋站					二〇〇							一〇八
南京自來水公司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水	〇	〇			一〇·二							〇·〇〇一
鎮江自來水公司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清水池	〇	〇			一五〇	二六·六五	一六·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杭州自來水廠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清水池	〇	〇	四	七	五九·二	三六·四〇	三三·四〇	〇	〇	〇	〇	八〇〇〇
廣州步增水廠	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自來水辦事處	〇	〇	〇	〇	七〇	八·四〇	六·四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廈門自來水公司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清水池	〇	〇	二	〇	七·〇	三一·〇〇	四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各省市醫院暨病床數目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調查）

省	市	別	醫院	數	全國醫院	百分比	病	床	數	全國病床	百分比
遼	寧	省		一七		二〇		一、五四一		四、四	
貴	州	省		二		二		一〇五		三	
雲	南	省		一〇		一一		四四五		一三	
廣	西	省		一一		一三		五二〇		一五	
廣	東	省		四八		五六		三、七六八		一〇七	
福	建	省		七七		九〇		三、四一九		九、八	
浙	江	省		一二五		一四六		四、六六四		一三三	
陝	西	省		七		八		二六三		八	
河	北	省		四九		五七		一、五六四		四、五	
河	南	省		二六		三〇		一、二〇三		三、四	
山	西	省		二九		三四		一、〇九六		三、一	
山	東	省		五三		六二		一、七〇七		四、九	
四	川	省		一七		二〇		九六九		二、八	
湖	南	省		一三三		二七		九四七		二、七	
湖	北	省		四四		五二		一、九一四		五、五	
江	西	省		三〇		三五		七一八		二、一	
安	徽	省		三三		三九		九一五		二、六	
江	蘇	省		六四		七五		一、三六二		六、八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一 衛生統計

(G)二七四

吉林省	七	八	二二〇	六
甘肅省	一〇	一二	一二四	四
青海省	三	四	二二	一
察哈爾省	一〇	一二	一一五	三
綏遠省	六	七	一六三	五
南京市	三七	四三	九〇七	二六
上海市	四七	五五	三、三七九	九七
北平市	四九	五七	一、二八三	三七
青島市	一八	二一	五七四	一六
威海衛區	二	二	五〇	一
合計	八五四	一〇〇〇	三四、九五七	一〇〇〇

說明 一 未設病床及設有二個以下病床之醫院本表均不列入
二 遼吉二省之統計係根據民國十七年之調查

六 全國登記醫師藥師藥劑生助產士人數按籍貫分類統計表(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籍貫	醫師	藥師	藥劑生	助產士	總計
江蘇省	一一八九	三〇	一七七	五九一	一九八七
安徽省	一一三三	七	二七	六九	三三六
江西省	二一六	八	二四	八四	三三二
湖北省	三四六	六	六八	九六	五一六
湖南省	一〇九	八	六	六一	一八四

南	綏	察	熱	甘	黑	吉	遼	貴	雲	廣	廣	福	浙	陝	河	河	山	山	四
京	遠	哈	河	肅	龍	林	寧	州	南	西	東	建	江	西	北	南	西	東	川
市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六四	三	二	六	二	二	二三	八六	一二	三三	一九	一〇二〇	七二〇	一三三三	二二	三三六	五七	四四	三七三	一三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二	五	六	一五	二	二六	一	三	一六	二
九	〇	二	〇	〇	一	二	一〇	一	〇	〇	一一	三一	三五〇	三	六七	一	〇	五三	〇
一八	二	〇	〇	〇	一	五	二六	二	七	六	二五五	一三四	六〇三	三	六四	四六	四	四〇	四二
九四	五	四	六	二	四	三一	一一三	一五	四〇	二七	一二九二	八七一	二四〇一	三〇	四八三	一〇五	五一	四八二	一八三

上海市	七 八	三	一 二	五 四	一 四 七
北平市	一 一	二	一 五	二	三 〇
青島市	三	〇	〇	二	五
本國籍總計	六 四 七 〇	二 四 八	八 五 一	二 二 一 七	九 七 八 六
外國籍總計	二 九 一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九
共計	六 七 六 一	二 八 一	八 五 六	二 二 一 七	一 〇 一 五

附錄二 衛生法規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醫政科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

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祕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

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

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

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

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

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

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特別市衛生局局

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

處長為簡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

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呈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

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部长選聘富有衛生學識

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四人但第四次爲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部长選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长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长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长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起訖日期及開會地點由衛生部於每期開會前酌定通知各

委員

第三條 每日議事時間如左列但主席得宣告延長

上午 九時起十一時止

下午 二時起四時止

第四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議案分左列兩種

一 衛生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委員提議之案應於開會前送經衛生部審查並得由衛生部依類分別彙總提出審查報告

第八條 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在每案開議前得由提案人審查人或受委託人說明本案要旨

第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號數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並於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題發言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十二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時彙送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 實業 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內實兩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 內政兩部為提倡工廠衛生並增進勞工之健康共同設立本會定名為 實業 部勞工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之

甲 由實業內政兩部就主管人員中各派四人

乙 由實業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

識者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由實業內

政兩部分擔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廠衛生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籌劃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三 關於擬訂各項勞工衛生章程則標準事項

四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項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實業內政兩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實業內政兩部派員充任掌理紀錄文書及一切庶

務事宜

第九條 本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內政兩部隨時會同修改之仍呈 行

內 政 年 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俟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修正 實業 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內實兩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 實業 內政 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在實業內政兩部內輪流行之以三個月為互易之期

第三條 本會常會日期定為每月第一星期星期三午前十時如遇休假或特

殊情事得順延之

第四條 每屆常會或臨時會日期由秘書於期前以信函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議案分左列二種

一 實業內政兩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本會各種提案應於開會時送交本會秘書彙編並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八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後彙送實業內政兩部會同核奪施行

第九條 本細則經實業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

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仍呈請轉呈備案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品之製造檢查鑒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祕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祕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三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四 關於各種生物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滅毒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

祕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

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祕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祕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

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祕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

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爲名譽顧問
-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衛生署呈

請本部備案

-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技術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治療之研究及實施事項
 - 三 關於製品之擴充及推銷事項
 - 四 關於技術人員資格之審查及工作之考成事項
 - 五 關於本會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爲六人其中一人爲主席委員由衛生署長遴選富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延聘之呈報內政部備案
- 中央防疫處處長爲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主席委員不能出席得推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由中央防疫處呈請衛生署核奪施行主席委員負責督促實施之責

-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由中央防疫處處長兼任掌理會議紀錄
- 第九條 中央防疫處科長技正得列席本委員會議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
-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室
 - 第一科
 - 第二科
 - 事務室
-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傳染病之防治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等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獸疫之調查撲滅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等事項
- 第五條 事務室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技佐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 第七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技術及事務等事項
-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書記練習生
-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蒙綏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第一條 蒙綏防疫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事務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傳染病之防治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獸疫之調查撲滅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室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技佐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七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承

長官之命分任技術及事務等事項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書記練習生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

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病理科

三 化學科

四 藥物科

五 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文牘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三 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七 圖書管理事項

八 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九 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二 血液痰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三 病理解剖事項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製事項
 - 四 法醫上化驗檢定事項
 -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 四 禁製藥品之試驗事項
 -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 七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六 血液痰糞溺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九條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署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項
-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由所長遴派
- 第十一條 本所為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日 前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衛生部或各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試驗所）
-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書繳納試驗費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
- 第四條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務之繁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派遣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第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第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辦法呈送

第十一條 凡請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礦泉者其持驗之泉水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並以軟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所在處所採取

第十四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一 容器不完全者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 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 粉末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 瓶簽剝離或誤貼與內容品物不符者

第十五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成成績報告書並以書面

通知請託人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敘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第十六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贈發成績報告書

成績報告書贈寫費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譯費自二元至十元由試驗所臨時酌定之

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第十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

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人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官署辦理

一 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 所售品物另攪有毒質者

三 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 偽造封簽者

第十九條 呈驗品物為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比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十條 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託亦得抽購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連同試驗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應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託得酌免試驗費施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派員臨場試驗時所需旅費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前衛生部公布同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
修正

一 藥品

(一) 化學藥品

(甲) 定性分析

十元

(乙) 定量分析

二十元

(二) 成藥成分分析

二十五元

(三) 消毒藥 (殺菌、殺蟲、殺鼠等藥) 效率

十元

(四) 生藥 (現以各國藥典曾採用者為限中華藥典公布後應依本國藥典為準)

(甲) 定性分析

十元以上

(乙) 定量分析

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

(丙) 動物試驗

十元

(丁) 生藥研究

不定

二 水、冰、雪、及礦泉

(一) 飲用適否 (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二) 定性分析

五元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四) 全硬度及永久硬度

二元

(五) 細菌檢查

五元

三 乳汁及乳製品

(一) 細菌學試驗

五元

(二) 化學試驗

十元

(甲) 定量分析

十元

(乙) 脂肪檢定

五元

(丙) 防腐劑

(三) 飲用適否 (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四 酒類

(一) 定量分析

十元

(二) 酒精定量

五元

(三) 木酒精及酒油等

五元

(四) 有害色素

五元

(五) 防腐劑

五元

五 肉類及其製品

(一) 顯微鏡檢查

五元

(二) 防腐劑

五元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四) 肉類鑑別

十元

六 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 有害防腐劑

五元

(二) 人工甘味料

五元

(三) 有害色素

五元

(四) 金屬毒質

五元

(五) 細菌檢查

五元

七 穀屬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一) 定量分析

十元

(二) 有害防腐劑

五元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G)二八六

(三)人工甘味料	五元	(一)定性分析	十元
(四)有害色素	五元	(二)定量分析	二十元
(五)金屬毒質	五元	十四 着色料	五元
八 糖蜜鹽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毒質檢查	
(一)細菌檢查	五元	十五 罐頭食品及糖果類	
(二)定量分析	十元	(一)細菌檢查	五元
(三)人工甘味料	五元	(二)防腐劑	五元
(四)有害色素	五元	(三)有害色素	五元
(五)防腐劑	五元	(四)人工甘味料	五元
九 油類		(五)金屬毒質	五元
(一)有害色素	五元	(六)定量分析	十元
(二)酸鹼化數等檢定	十元	十六 病理品物	
(三)物理學檢定	十元	(一)細菌學診斷	每種五角
十 茶及咖啡等		(甲)顯微鏡檢查	
(一)茶之定量分析	十元	(乙)培養	每種一元
(二)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之定量分析	十元	(丙)動物試驗	每種二元
十一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二)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毒質檢查	五元	(三)血清學診斷	
十二 煙草或其製品		(甲)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一)定性分析	十元	(乙)長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二)定量分析	二十元	(丙)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十三 胰皂及化粧品		(丁)肺炎菌分型	每種一元

- (四) 化學診斷 每種五角
- (五) 病理切片 五角
- 十七 生物製造品
- (一) 血清檢定 二十元
- (二) 痘苗檢定 十元
- (三) 疫苗檢定 十元
- (四)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十八 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 (一) 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 (二) 毒劑藥品檢查 二十五元
- (三) 血液試驗 二十五元

附請託書及試驗費收據式樣各一紙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及試驗費收據(存根)

號數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依收費表第	項	款	目	收	元	角
附記	請託人姓名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字第 號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及試驗費收據(報部)

號數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依收費表第	項	款	目	收	元	角
附記	請託人姓名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字第 號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及試驗費收據

號數	品名	數量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	----	----	-----	-----	----	------	---	---	---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請託書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依收費表第	項	款	目	繳	元	角
附記	姓名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十九年三月六日公布二十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部局

- 一 內科 二 外科 三 婦產科 四 小兒科 五 眼科 六 耳鼻咽喉科 七 皮膚花柳科 八 泌尿科 九 腦病科 十 檢驗科 十一 護士部 十二 門診部 十三 保健部 十四 藥局 十五 事務部

內政部衛生署酌酌業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部局得裁併或增置之

第三條 本院置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補助業務之發展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承承院長佐理院務各科部局各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科部

局醫務或事務

第五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醫師助理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練習醫師藥劑師技士護士副主任護士長護士技佐等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酌置事務員並得酌用僱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院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聘任院長副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內政部衛生署署長聘任主任醫師技士由院長遴選經本院委員會通過後呈請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分別聘任其餘職員由院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之所定

第九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院得設醫務人員補習班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受主管官署之委託得辦理軍醫訓練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得附設護士學校其章程由內政部衛生署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因醫務上之必要得設分診所其章程由內政部衛生署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三月六日公布二十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院務之督察事項
- 二 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三 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四 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修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選聘熱心醫藥事業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之

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中央醫院院長南京特別市衛生局長為當然委員中央醫院副院長得列席本會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三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每月集會二次審議並處理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追認常務委員會議決各事件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以內政部衛生署署長為主席但署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常務委員自行推定主任委員一人負召集會議及為會議主席之責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一人兼任掌理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本校直轄於內政部衛生署以改進護士教育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規定三年在正式入學前須先試讀六個月期滿甄別考試合格方得升入

第三條 本校學生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未婚女子品行端正體格健全具有初級中學畢業或初級中學以上程度經入學考試及格者為合格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校長呈報內政部衛生署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在肄業期內不得婚嫁違者除名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試讀期

公民 國文 社會學概論 心理學 生物學 物理學 化學 家政學
飲食學 英文 體育 解剖生理學 個人衛生 細帶學 急救術 護士倫理及歷史 護病學 護病技術 病室實習

第一學年

解剖生理學 細菌學 寄生蟲學 藥物學 外科護病學 內科護病學
護病學 護病技術 國文 英文 體育 病室實習 飲食學 眼耳鼻喉科護病學 病歷紀錄 個案研究

第二學年

小兒科護病學 物理治療 病室管理 個案研究 國文 英文 病室實習體育 產科學(生理) 產科學(病理) 婦科護病學 產科臨床講義模型實習 診室實習(產前) 產室實習(接生) 病室實習(產後)

第三學年

義模型實習 診室實習(產前) 產室實習(接生) 病室實習(產後)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G)二九〇

公共衛生概要 (衛生行政 環境衛生 流行病學及傳染病預防 生命統計 婦嬰衛生 農村衛生 學校衛生 工業衛生 健康門診衛生監察等) 公共衛生 護士學原理 社會問題 心理衛生學原理 營養及家政學 護士學討論及技術示教護理問題 個案研究及個案討論 公共衛生護士組織及行政 病室實習 公共衛生 護士實習 護士職業問題 國文 個案研究 教學法原理

第六條 本校各科目理論與實習並重概用國語教授學業成績概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七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

第八條 本校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教務

第九條 本校設訓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訓育

第十條 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得由本校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員及實習指導員若干人秉承校長教務主任擔任各項學

科之教學及實習指導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事務

第十三條 本校設事務員若干人秉承校長及事務主任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得酌用書記若干人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不收學費除試讀期內應繳書籍費十元制服費六元每月繳膳

宿費十元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每月繳膳宿費四元外其餘在校肄業時期所有

膳宿制服雜費概由本校補助

第十六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內政部衛生署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二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三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五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總檢疫醫官一人簡任檢疫醫官六

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祕書各一人薦任處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總檢疫醫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

祕書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檢疫醫官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處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四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六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海港檢疫所（以下簡稱各所）直隸於衛生部掌理檢驗船隻預防疫症傳染事項

第二條 各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醫官六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但薦任醫官不得逾各該所醫官總額之半數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三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醫官承所長之命執行檢驗及其他應辦事務

第五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管理不屬於醫務之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事務主任之指導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各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各所應設之隔離所其辦法呈由衛生部定之

第九條 各所於必要時得置顧問委員會其委員由衛生部函聘與港政有關人員任之但檢疫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增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港檢疫章程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名詞定義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施行檢查隔離及其防檢疫病之必要方法手段以及船隻人員獸類貨物等項之消毒而言其目的在防止人與動物等各種疫

病之傳入及散布
本章程所稱指定人員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委派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檢疫醫官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委派之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船長係指除領港人外在船發號施令及負責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醫員係指在船上服務之醫官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羈留於一定場所不准與他人他地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監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行隔離而言

本章程所稱就地檢驗係指不羈留於一定場所就其在施行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證係指檢疫醫官所發給之放行證書而言

第二章 區域指定

第二條 衛生部斟酌情狀或依據檢疫所所長之呈請指定左列各事項

一 國內外地方發生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有傳播病毒之虞時及指定該地為疫區(Proclaimed Place)至指定取消時為止此項指定須在港務通告內發表登載重要日報

二 指定國內任何海港為第一入境海港凡自疫區駛來國境之船隻應令該船長除有特別危險或具有充足理由外將其船隻未進其他港之前先

近指定之第一入境海港

三 指定陸地或海面之任何地點為檢疫處所俾得施行船隻人員禽獸物

品及貨物之檢疫

四 會商港務當局指定應施檢疫船隻之拋錨地點

第三章 檢疫總則

第三章 檢疫總則

第三條 檢疫停留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應受檢查之船隻於開抵施行檢疫之海港時該船船長須將該船開至指定之檢疫停留處

第五條 船隻之檢查須在日出後至日入以前舉行在此時間內檢疫醫官於船隻到達時應即上船檢查

但檢疫醫官認為船上情形及燈光各事項適於施行檢查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落後上船檢查

第六條 應行檢查船隻之船長應於該船未抵檢疫停留處至少三小時以前以左列事項由無線電通知檢疫所

一 船名及開至檢疫停留處之預定日期及時間

二 1 船上旅客數目
2 船上船員人數

3 在本港登岸之旅客人數

三 發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寄港之港名

四 在十五日以內染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行時染病而死者之人數及其

病名

五 染非傳染性疾病者之人數及其病類

六 船上有無醫員

七 下霧待驗時報告該船離燈塔之方位

第七條 依本章程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如左

一 鼠疫

二 霍亂

三 天花

四 斑疹傷寒

五 黃熱病

前項以外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於必要時由衛生部以部令指定之

第八條 凡旅客之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猩紅熱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者於普通隔離醫院不能施以適當治療時得送入檢疫所

第九條 曾與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接觸者依左列日期予以隔離

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

霍亂 五日

天花 十四日

斑疹傷寒 十二日

第十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於其停留疫區時應施行預防方法以免由該船傳播疾病該船抵港時檢疫醫官得令其提示預防證據或海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證書註明左列情形

一 凡帶有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病狀者及曾與該病接觸而有傳染他人可能者均經阻止其上船

二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之防止鼠類上船各辦法

子 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於鼠類可得竄入之碼頭或貨棧

丑 搬運貨物之駁船確曾薰蒸

寅 貨物裝載之際曾加監察

卯 自日落至日出鄰岸或鄰其他船隻之船沿均有明亮燈火

辰 除裝卸貨物時外貨網及跳板等均經移開

已 凡食物及其殘渣均經存貯於鼠類不能入內之容器中
三 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

子 在該疫區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確係完全清潔
丑 壓槍水於必要時會施消毒
寅 旅客行囊不帶任何食物

四 該疫區發生天花時貨物中之舊衣及破布等在未包捆之先已行消毒
所有旅客在上船之先已行種痘

五 該疫區發生斑疹傷寒時已將所有帶虱可能之人除虱並已將其私人
物品衣服及行李等消毒

六 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會施行防止蚊類侵入船內之辦法例如將船隻
停在距離有居民之海岸及港內浮船至少二百公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
侵入船內或保護所有貯水器具並除滅船上蚊類並在離開疫區時再行
澈底滅蚊及蚊卵一次特於存貯宰廚房汽鍋室及水槽內尤為注意

第十一條 在設有檢疫機關之海港發生疫病時海港檢疫所須負責防止疾病
之傳出並知會各船船長在該港施行前條之各預防辦法

第十二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應於抵港時將船上所有旅客數目詳細
開列清單其擬在本港登岸旅客之詳細住址亦應儘量註明送交檢疫醫官查
閱

第十三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未曾施行第十條各預防辦法或提示之預防證
據不充分時檢疫醫官承檢疫所所長之命得令施行該船及船員旅客貨物等
之必要處置其應需費用由該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左列船隻於抵港時均應受檢查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一 所有來自國外海港之船隻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二 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

三 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檢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第十五條 凡應受檢查之船隻在未入港口三英里以內其船長應懸掛檢疫信
號

前項檢疫信號非得交通許可證後不得下降

第十六條 檢疫信號在白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黃旗上書「Q」字

在夜間懸紅燈三盞成一垂直線相隔約六尺以內並於候驗時鳴放長笛三聲
並於一定時間內反復鳴放

第十七條 凡未下檢疫信號之船隻未指定人員不得上船或沿近船傍

第十八條 船長遇檢疫醫官之請求應將船隻駛近並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
上船之便利船客及船員非因疾病或特別原因之阻止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
予檢疫醫官以檢驗之便利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查船隻之船長於檢疫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紙填具健
康報告簽字送交檢疫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檢疫醫官要求旅客名單航海日記貨單日報及其他船上文件時船主須一一
提示以備檢查

第二十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若檢疫醫官詢問其船長或船上醫員

關於航期內船客及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於發航港或寄港或曾
接觸之船隻有為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並船上有無破布
或舊衣及其他物件該衣物等在任何處或何海港裝載等事應分別詳明答復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各項詢問應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宣誓聲明確係事實

前項宣誓得在檢疫醫官面前舉行如宣誓有虛偽情事得依法請求訴辦

第二十三條 檢疫醫官上船檢查後認爲船上無疫時可即以交通許可證發給船長

第二十四條 凡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在未得交通許可證以前除揭信號外

若非遇險其船長及船上人員均不得與岸上或別船交通其岸上或別船人員亦不得與該船往來但領港者及指定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於日出至日落時施行檢疫或發給交通許可證無須納費但在日落以後至日出施行時須照章納費

第二十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各海港停留之船隻如遇船上有傳染病發生或有死亡時船長應以書面通告檢疫醫官

第二十七條 各項船隻其船上發生傳染病或死亡時檢疫醫官應將該病之發生及已施擬施之處置方法報告於該海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當局

第二十八條 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於檢疫完畢後得要求檢疫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但須照章納費

第四章 各種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甲 鼠疫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爲染有鼠疫

一 船上現有人患鼠疫

二 上船六日後有人患鼠疫

三 船上發現有染疫之鼠類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爲染有鼠疫之嫌疑

一 上船後六日內有人患鼠疫

二 查出鼠類之死亡率甚高而原因不明者

此項船隻非至有相當設備之海港內檢疫後應繼續認爲有染疫嫌疑

第三十一條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有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無患鼠疫者或經檢查後鼠類之死亡率不高得視爲未嘗染疫

第三十二條 染有鼠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使染疫及有疫嫌疑者下船隔離之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爲與疫病曾經接觸須受由船隻到港之日起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四 所有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爲被染有疫須施行除鼠

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五 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爲被染有疫須施行除鼠蟲方法於必要時得

行消毒方法

六 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方法

七 須注意勿使鼠類出至碼頭或駁船上於卸貨時檢查其貨物以免鼠類

帶至岸上卸貨只能在日間舉行所有駁船須曾受除鼠方法駁船載滿後

於未卸貨之先須受消毒所有卸貨人員須於工作後受六日之監視或就

地診驗

八 船貨卸完後將全船消毒

第三十三條 有鼠疫嫌疑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前條第四五六七八各款之處置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得於船到港後受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第三十四條 視為未曾染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施六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三 如船上鼠類繁殖或所載貨物易引鼠類入船該船之衛生狀況不能有

確實之斷定時須施行滅鼠方法

四 於卸貨時得檢查貨物並取適當方法撲滅鼠類以免其竄逸並確定其

確已死滅限制船與碼頭之距離不得在四尺以下船與碼頭及與其他船

隻相連之船纜得令其用認許之防鼠器非工作時間船上之貨網得令其

移去傍岸之船沿得令其設置明亮燈光

乙 霍亂

第三十五條 船上有患霍亂者或於船抵港前五日內有人患霍亂其船即認為

染疫

如該船隻發航或航行時有霍亂發生雖在未到港前五日內並未續出此症該

船仍當視為有被染嫌疑非依本章程處置後該船應繼續視為有被染嫌疑

船雖來自有疫海港或船上有人來自霍亂流行地點但如該船於發航時或航

行中或抵港時並未見有霍亂發生得視為未曾染疫

第三十六條 凡病人帶有霍亂病狀雖無霍亂菌之發現或病菌之特性不甚似

霍亂菌該病人仍須照處置霍亂各項辦法辦理

帶菌者如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於其登岸後亦須受監視或就地診驗之處置

以免該疫病之傳入及散布

第三十七條 被染霍亂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病人及疑似病人須令其登岸及受隔離

三 於必要時得將船員及旅客施行五日以下之監視俾得定其有無霍亂

菌帶菌人非經繼續三日之三次細菌試驗皆證明其無霍亂菌時不得解

除其監視

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其六月以內滿六日以前曾受預防霍亂注射者可

免其監視惟須自船抵港之日起受五日之就地診驗

四 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並所有食物如檢疫醫官認為最近

曾受病菌之侵染者得令消毒或燬棄之

五 船之各處如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染者得令其照章消毒

六 船卸貨時須受監視並取相當方法以免工作人員之被染該工作人員

應受預防霍亂注射卸貨完畢後須受五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七 如檢疫醫官認船上之飲水有可疑時須將水槽消毒另換安全清潔之

水

八 壓艙之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將該水放出

九 人類之排泄物及污水除曾經消毒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傾洩

於港內

第三十八條 有傳染霍亂嫌疑之船隻須依前條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款處

置之

船上雖有類似霍亂症發生其船曾被認為染疫或有染疫嫌疑但經檢疫醫官

施行二次距離二十四小時之細菌檢驗後證明並無霍亂菌時該船即當視為無疫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所指未染霍亂之船隻得令其受第三十七條第一七

八九各款之處置此外船員及旅客得令其受細菌檢驗是否染有霍亂或令其自船隻到港後受五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丙 天花

第四十條 凡船隻於航行或抵港時有人患天花其船即認為染疫須受左列之

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將染疫或有染疫嫌疑者令其下船隔離

三 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病人接觸而從未出天花或於

最近期間未種牛痘者得令其重種牛痘並自抵港之日起施以十四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如檢疫醫官認為其人員與天花病人接觸而不願種痘者應自接觸之最後一日起算施以十四日之監視

所有船員與旅客之與天花病人接觸者如檢疫醫官認其人於天花有充分保障時得將其身上及行李等施以必要之消毒後從速放行仍施以就地診驗但就地檢驗之期間自船隻抵港之日起不得逾十四日

四 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曾受病菌之侵及者須令其消毒

五 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及之處得令其消毒

第四十一條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聞天花流行之海港尚未過

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視或就地診驗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於十二個月內曾經種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染疫港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發給者為最有效

丁 黃熱病

第四十二條 如船上發現染黃熱病或於發航及航行時曾發現染黃熱病者其船即認為染疫船上雖無黃熱病發生但如離染疫港未過六日或來自與黃熱病盛行中心點接近之海港或雖過六日仍信其自染疫港帶有黃熱蚊者其船仍視為疑似染疫

船雖來自黃熱病流行之海港但船上未見黃熱病發生並曾航行六日以上信其未帶黃熱蚊或於抵港時聲明曾施行左列辦法能使檢疫醫官滿意者得視為未曾染疫

一 在染疫港停留時其停泊處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距離浮碼頭甚遠黃熱蚊不能飛到

二 或離染疫港時曾行適當之滅蚊方法

一 醫術檢驗

二 患病者須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蚊之傳染

三 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四 停船處須在距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須遠離浮碼頭以蚊不能飛及之處為度

五 凡船上之蚊應於未卸貨之前完全撲滅如在未滅蚊前卸貨所有工作人員須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第四十四條 凡疑似傳染黃熱病之船隻須受前條第一三四五各款之處置

但如該船航行期間在六日以內且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述之辦法者只須受前條一三兩款之處置及蒸薰

如船離有疫海港後歷時已三十日而未見有黃熱病發生者該船只須受初步之蒸薰

第四十五條 未染黃熱病疫之船隻如經醫術檢驗後認為滿意應即給予交通許可證

戊 斑疹傷寒

第四十六條 凡航行中或抵港時有斑疹傷寒發生於船上者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所有病者或疑似者須令其上岸隔離及施行滅風方法

三 其他人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病者接觸亦須施行滅風並自滅風之日起受十五日以下之就地檢驗

四 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著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時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五 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有疫之處均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某地於前十二日內有斑疹傷寒流行所有來自其地之船員旅客於上船後船上雖無斑疹傷寒發現仍應自離該有疫地之日起受十二日內之監視或就地檢驗其衣服用具等並須施以滅風方法

第五章 檢疫程序

第四十七條 凡為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所污染或有污染嫌疑之船隻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醫官得用書面令其受檢疫處置得有此項命令之船隻其船長即

須將該船連同所有人員及貨物駛至該醫官所指定之拋錨地點或檢疫處所以備檢查

第四十八條 凡船隻在未滿隔離期限以前非指定人員不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准貨物上岸或離船應受隔離之人須仍留船上或選留於檢疫所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第四十九條 凡經檢疫醫官指定應受隔離之船隻而在該船進口之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不能收留該船時檢疫醫官得令該船船長將該船駛至其他設備完全之海港施以隔離

第五十條 當檢疫醫官通知船長該船應受隔離或開往他港隔離而該船主欲謝絕時應即通知檢疫醫官並懸掛檢疫信號立刻離開港口及其他船隻並將擬開往之寄港港名通告檢疫醫官後立即起碇

前項船隻在起碇之前得按照檢疫所所長之規定辦法裝載煤水或其他船上應用物品

第五十一條 凡在隔離所隔離之人不得出該隔離所範圍之外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擅入隔離所範圍者得由檢疫醫官拘送警察官署處理

其死於隔離所之屍體依檢疫所所長之指示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檢疫醫官認為所隔離之人不患傳染病時得准予隔離而令其就地檢驗

第五十三條 由疫區駛來之船隻其船上雖無應施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能決定該船無疫時檢疫醫官得酌量情形施行左列處置

一 不給交通許可證

二 准該船繼續航程准予施行隔離

三 准旅客及其行李登岸

四 准該船貨物上岸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船隻仍須繼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證時為止

其第三款登岸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驗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其第三四兩款上岸貨物行李均須消毒

第五十五條 凡須就地診驗之人應依規定時期及次序就檢疫醫官或衛生醫

官或指定醫師受其檢查如就指定醫師檢查時應納一切檢查必需費用

第五十六條 凡受就地診驗之人如發見任何病狀時須立刻自行或轉行通告

曾施檢查該人之檢疫醫官或指定醫師

第五十七條 凡受隔離之船隻或該船之船員旅客須受隔離時其船長船公司

或經理處應負擔左列費用

一 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者及曾接近傳染病之健康者其一切膳宿費診
療費及侍役費

二 由檢疫所運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三 所有船隻或貨物之清潔蒸薰消毒及其他處置應需費用

第五十八條 衛生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船隻於某種協商或限制
之下得免施檢疫之全部或一部

一 兵船

二 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港與國外鄰近海港之間之船

隻

三 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

第六章 蒸薰船隻

第五十九條 凡船隻除備有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且該項證明書係

由設備完全之檢疫所發給未滿六個月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及檢查
在詢問及檢查後得由檢疫醫官審查該船之衛生情形酌施左列兩種辦法

一 將該船蒸薰或施以其他除鼠除昆蟲等之處置後發給除鼠證明書

二 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至最低度時得發給免于除鼠

證明書

第六十條 凡自疫區駛來之船隻雖備有合格之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

書而檢疫醫官認該船為不清潔或該船之發航港曾發生鼠疫且載有可以引

帶鼠類之貨物並其裝載情形不能使檢疫醫官徹底檢驗時得使該船重行掃

除清潔消毒蒸薰消毒蒸薰方法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未經蒸薰除鼠之船隻不得開至乾燥船塢

第六十二條 凡在船上曾發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消毒之船隻應遵照檢疫醫

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置以防止疫病之入境

第七章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凡屍體應具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長所發之死亡證明書載

明死因及死亡日期除經檢疫醫官認此項證明書為滿意者外得將該屍體移

至檢疫所停留一月以上

第六十四條 如航行時發見死人檢疫醫官疑為傳染病致死時得將屍體及棺

木移至檢疫所扣留一月以上

第六十五條 凡認為有傳播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禽獸等項應禁止或限制其

入口或施行檢查扣留消毒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六條 凡舊麻袋應附以消毒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詳細記載消毒方法由

裝載發航港之衛生長官簽發

檢疫警官認該項證明書爲不滿意時得令於起卸以前將該項麻袋依檢疫警官之指示施行消毒以防傳染

第八章 移民

第六十七條 檢疫所依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衛生狀況

第六十八條 奉有前條命令時移民應於出發以前受左列處置

一 檢查身體

二 施行傳染病預防之方法如種痘及霍亂之預防接種等

移民因受前項處置得令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地由檢疫所施行之並由

檢疫警官發給證書注明檢驗後之結果及所施行之預防方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應受檢疫之船隻人員違反本章程各條款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應依其情節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條 海港檢疫旗號及服務人員之制服另行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內規定應繳各費其詳細項目及銀數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內所稱「消毒」係指滅菌或滅其他傳染病之媒介體而言

「消毒劑」係指以藥品或其他物質方法依法施於含有細菌或帶有細菌或其他傳染病媒介體之物件而有消毒效力者而言

「有效噴霧器」係指一種器具附有壓縮空氣貯藏器及極細噴霧口（例如

庭園噴水唧筒）者而言

第二條 本規則認許之消毒方法及消毒劑如左

一 消毒方法

(甲) 蒸汽消毒係將消毒器之空氣放盡後於每面積英寸一方寸至少有一磅氣壓以上之飽和蒸汽經時二十分鐘

(乙) 以水煮沸經時三十分鐘以上

(丙) 浸漬於合格之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

(丁) 以合格之消毒藥液飽和或完全繼續浸溼經一小時以上

(戊) 用有效噴霧器嚴密噴射本條第二款甲丙所列之合格消毒藥液於器物之表面上

(己) 用溼潤之蟻醛 (Formaldehyde) 氣體熱至華氏 70° 以上施行

蒸薰經六小時以上其用量爲每一千立方尺之密閉空積內用一品脫

(Pin^t) 之百分之四十蟻醛 (Formaldehyde) 溶液或用八英兩之

疊蟻醛 (Paralorm) 加一品脫 (Pin^t) 半之水此外尙可用蟻醛溶液

過錳酸鹽類之混合法其用量爲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用一品脫之百

分之四十蟻醛 (Formaldehyde) 溶液加十英兩之過錳酸鉀用時

於施行蒸薰之處須先充以水氣其法爲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於蒸薰之

先煮沸一品脫半之水使之蒸發蒸薰處之溫度應在華氏寒暑表七十

五度以上先將過錳酸鉀置容器內再加蟻醛 (Formaldehyde) 此

項容器應有相當容量以免溶液外溢所有上述各蒸薰法可用作表面消毒或密閉空積如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病房等之初步消毒凡寶

貴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致受損害時可亦施以上述各法又上述

之法得以漂白粉代之其用量爲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應用一磅又

三分之一漂白粉(Bleaching Powder)加一品脫又十分之七百分之四十之蟻醛溶液

(庚)所有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便所浴室及其他封閉之空間於蒸薰時務須嚴密預先將一切之裂縫空洞通氣孔牆爐門窗門等通氣處嚴爲封固牆地板掛件幃幕及椅等之表面須預先用潔淨熱水充分噴灑然後蒸薰

二 消毒藥液

(甲)百分之一之煤溜油碎(Creol)水溶液或乳劑(易與水混合並有十個以上之因律係數者)

(乙)本款甲所載消毒劑之肥皂水液或乳劑並含有百分之三之軟肥皂(鉀肥皂)者

(丙)以百分之四十之蟻醛溶液一份與淨水十九份混合製成之百分之十一之蟻醛(Formaldehyde)

(丁)新鮮含氯石灰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有效氯(Chlorine)之混合水劑臨時用以含氯石灰六英兩混合於一加倫之冷水而製成之

以上各種消毒劑於可能時均宜加熱以供浸洗抹擦之用

第三條 船隻之消毒方法如左

初步消毒方法用規定之蟻醛溶液蒸薰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其他能關閉之處其內部所有物件勿先移動

第四條 天花板牆壁及其他木製部份曾經油漆之金屬器惟簾幕披椅套及其他一切裝具與不易以消毒劑到達者或因洗刷而易損壞者均以規定之消毒

液噴射經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五條 艙及他處所之地板及其易於到達之表面並木製皮製各部份箱籠傢

具裝具交通用具及其他物品如玻璃磁器銀器裝飾品刷梳等均以消毒液刷洗而不致損壞者應以消毒液或於可能時以肥皂消毒液洗刷之任其透溼至一小時以上

第六條 固定地面之地氈於原處以消毒液噴射之經一小時之後將其移至別處再以消毒液將兩面噴射並曝露於空氣十二小時以上然後清潔之

第七條 牀架床櫃及鐵絲床墊應以規定肥皂消毒液或其乳劑抹洗之任其溼溼至一小時以上

第八條 容積較大之物件如床墊枕頭長枕被褥毛氈(包括牛馬所用之氈)窗簾椅墊不固定之地氈席有毛織品及其他同樣之物件等於可能時應依

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以飽和蒸汽消毒之若無汽壓可用時凡污染之床墊應焚燒之如床墊係毛製者先以規定之消毒液溼透其外套然後拆開

將毛浸在華氏一百五十度高之消毒液一小時以上其外套應焚燒或煮洗之

第九條 凡可洗之織品及其他能搬運及可洗之用具若無汽壓可用時可浸在規定之消毒液或於可能時浸於肥皂消毒液至一小時以上然後洗滌或洗滌並煮沸之

第十條 凡以浸漬或蒸汽消毒易致損壞之織品及其他用具可懸列成行用規定之消毒液(非肥皂液)將兩面充分噴射或以蟻醛蒸薰之但須注意其懸

掛情形必使各處皆能蒸透凡噴射或蒸薰之物件應於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 凡不燒棄之紙件散置之信函書籍織品絲製掛品精細織品女帽羽毛等應用蟻醛蒸薰六小時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二條 爛布及舊衣類污染衣服報紙及其他不貴重之物品應悉焚燒之

第十三條 所有參與消毒之職員應着能以水洗之套衣或能洗之布衣及帽

第十四條 凡登有疫或疑似有疫船隻之職員應着能以水洗之外衣及帽

第十五條 凡檢疫醫官既登有疫船隻或已被隔離而未依法消毒之有疫船隻若不入隔離所而離開該船時應即將外衣解除浸於消毒液或放置於能以水洗而待消毒之布袋中並以規定之肥皂消毒液洗其身體之外露各部及鞋鞋

等

第十六條 一 凡患傳染病後已入痊復期之人或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播疫病可能之人須與其隨身物品一並消毒

二 前項應受消毒之人須將身上之衣服盡行脫去即時消毒並以煤溜油碎肥皂（特別供鹽水用）熱液或以具有困碎條數十個之易於混合之煤溜油碎液乳劑（其濃度為煤溜油碎每英兩加煖水兩加倫）洗浴

其身體尤以頭部面部頭髮及其他外露部份應用上述藥劑塗擦起沫五分鐘然後洗淨再用乾淨毛巾抹乾乃換着潔淨衣服

三 頭皮頭髮及鬚可以左列之蒸發性肥皂煤溜油碎液代用上述之消毒液蒸發性肥皂消毒液之成分如左

色林(Gyllin)或煤溜油碎類似藥(Similar Cresol Preparation) 百分之二(2 per cent)

軟肥皂(Soft Soap)百分之二(2 per cent)

醚(Ether)(1)百分之十二(12 per cent)

純碎(Purified Spirits)百分之七十(70 per cent)

雨水(Rain water)百分之十五(15 per cent)

將肥皂溶於碎及醚再加消毒劑和勻封密此項液劑須多加於頭髮內而充分擦抹五分鐘後用溼毛巾將腠抹去

四 前項藥液及其發散之氣均易燃燒時慎勿近火

五 衣服及隨身物件均須按本規則施行消毒

六 毛墊及其類似之物品經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應焚燒之

第十七條 貨物包裹經檢疫醫官認為已受傳染但包裹內之物件無接觸傳染之虞時得施行外表消毒

外表消毒方法如左

(1) 用溼蟻醛(Formaldehyde)依法蒸薰六小時並使每包均有藥力達到

(2) 以規定之消毒液充分噴灑於包裹表面之掩蔽部份

若檢疫醫官認為包裹內之貨物亦有傳染之危險時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按各貨之性質而施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八條 舊衣等件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染之可能時應施以相當之消毒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疫或駛自疫區或應受隔離之船隻所載之信件印刷品書籍新聞紙商業文件郵包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有疫人或疫貨物接觸或有其他可以傳播疫病之情形時得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施行表面消毒

第二十條 船隻之蒸薰方法如左

船隻空積之計算以每一百立方尺為一噸

在船隻應行蒸薰以前船長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準備以下各事項

卸貨後貨艙所遺之零碎物件均應掃除潔淨以免鼠類藏匿其間所有空隙地方均應一律打開以便消毒氣體等得以流通

一 封閉地方之除鼠辦法

(甲)以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之氯化硫之混合氣體充分蒸薰至少應經六小時如於可能時得用高壓硫磺燻之蒸薰之際該地方原有之空氣應抽其一部分如用硫磺燃燒法蒸薰每一千立方尺應用硫磺三磅

(乙)如用氫磺酸氣體蒸薰至多應經兩小時其每一千立方尺應用磺酸之量按下列辦法規定之

(子)如用硫酸和水加於磺化鈉或磺化鉀而發生氣體時至少須用磺化鈉五英兩或磺化鉀六英兩又四分之一

(丑)如用氫化磺之混合氣體蒸薰時至少須用磺化鈉四英兩

(寅)如用流質磺化氣或 Gylou B 時其所用分量須足發生二英兩之磺酸氣

(卯)以特製器具燃燒煤焦煤或木炭而發生氯化炭時所發之氯化炭氣須繼續含有百分之五

二 除昆蟲及其他害蟲辦法

或用上列硫磺或氫磺酸氣蒸薰法或以含有軟肥皂色林煤油各百分之一水溶液或乳劑用拖帚或堅硬刷子洗擦或用力噴灑於曾被虱蚤臭蟲及其他害蟲等傳染之地方

第二十一條 關於海港檢疫之各項徵費——均以國幣計算

一 於日落以後日出以前船隻之特別檢查三十五元

二 在隔離所內隔離或監視中應需費用連同醫藥西餐每人每日六元其

用中餐者每人每日一元五角

三 物品由船運下並施消毒應徵費用

甲種 用藥氣消毒首次徵費七元以後每次三元(以消毒時一爐所裝

物件爲一次)

乙種 以他法消毒每件一元

四 棺材停留費每具

甲種 十二元

乙種 六元

五 出口健康證明書七元

六 醫術檢驗種痘及發出口旅客之證書每人一元

七 在就地診驗期內之診驗並給證明書每人五元或五元以下

八 蒸薰及消毒

(甲)船員及旅客之入浴及其衣服行李之蒸氣消毒每人二元過五十人

時每人一元五角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元

(乙)船之貨艙及散艙以蟻醛溶液 (Formalin) 或 SO_2 或 CO_2 氣體消毒按賴德氏登記簿 (Lloyd's Register) 所載之甲板下噸 (Under-deck ton) 計算每噸四分此費包含疊船之往來雜費每

次起碼須徵費七十元

(丙)倉庫貨棧醫院監獄兵房等之消毒臨時議定之

(丁)小房間或其他受傳染之地方以蟻醛 (Formaldelyd) 或硫磺氣或炭酸氣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每間三元五角其體量過一千立方尺時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十五元

(戊)房間或其他受傳染地方以噴霧器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

徵費二元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

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七元

(C)貨物以蒸氣消毒每擔二元其由疊船上往來運費及一切損失由貨主自認之大宗貨物得按噸計算其徵費臨時議定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元

(庚)客艙職員住艙廚房伙食間或貯藏室消滅臭蟲虱蟻及其他有害蟲類每間三元五角

客廳統艙及旅客公用處所等其體量每一千立方尺三元五角每加一千立方尺加徵二元其不滿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十五元

(辛)凡停於口外之船隻應另加拖船費二百元拖船以等候一日為限過一日者每日加徵一百五十元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壬)凡小火輪及其同等之船隻消毒其船員住艙時依噸數之多寡徵費七元至三十五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標式於黃底上作一紅圈內畫紅十字一個嵌入海港檢疫四

黑字

第二條 海港檢疫旗幟係將海港檢疫之標式置於一黃旗之中央

第三條 海港檢疫職員執行職務時應着左列之制服

(甲)冬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藏青色毛織品下級職員用深黑色毛織品或棉織品均照海軍式樣用直領帽用藏青色材料製之並以海港檢疫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標式製成圓帽章圍以嘉禾置之帽前

帽章高級職員用玳瑁質下級職員用毛織品或棉織品

(乙)夏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白色棉布或麻布其式樣與夏季海軍制服

同帽用白色罩下級職員制服用哈噠布帽用草帽

第四條 職員等級於制服上表示之如左

所長 四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醫官 三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醫官 二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醫官 一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助理員 三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助理員 二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助理員 一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夫 三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夫 二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夫 一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而設定名為助產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 由教育內政兩部各派二人

乙 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助產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

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爲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均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六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長官會同召集

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籌辦模範助產學校

二 處理及保管助產教育專款

三 審訂助產教育標準

四 審查公立及私立助產學校

第七條 本會爲執行前條職務認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

定專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庶務各一人分掌會議記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祕書庶

務由教育內政兩部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管理教育款項事宜

會計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護士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規劃及改進護士教育起見而設立定名爲護士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 由教育內政兩部各派二人

二 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聘任專門人員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爲主席由各委員互選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擬訂護士教育計劃

二 審訂護士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 建議與護士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四 審查護士學校立案事項

五 協助辦理護士會考事項

第七條 本會爲執行前項職務認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

指定專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幹事各一人由教育內政兩部於部員中指派分掌會議紀

錄文書及一切雜務事宜

第九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須經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護士教育委員會會議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護士教育委員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由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建議或教育內政兩部之命令召集之
- 第三條 本會常會或臨時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秘書於期前通知之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事實用書面向主席請假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推定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下列四種
 - 一 教育內政兩部交議者
 - 二 委員建議者
 - 三 護士學校或團體呈請經本委員會審定提會討論者
 - 四 臨時發生重要事件者
- 第七條 議案應由秘書於開會前印就分送出席委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 第九條 會議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開會後彙齊分呈教育內政兩部核定
- 第十條 本細則呈經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部公布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前衛生部修正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繳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

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分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

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助產士考試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
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 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從醫師或已領部證之助產士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三 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學理考試

甲 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乙 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丙 尋常產褥之經過褥婦及生兒之看護法

丁 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戊 產婦褥婦及生兒之疾病

己 消毒方法

二 實地考試

甲 臨床

乙 模型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

文件呈向該管主考官署名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考官署核定並先期榜示周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
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實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

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

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

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

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

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

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

領有部照者仍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

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

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

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

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

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

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

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

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

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

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

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

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

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

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

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暫准醫師變通給證辦法

行政院第四十九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四年以上畢業其學校之課程設備經本部考查認為

完善且在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未頒佈以前畢業者

(二)經本部考查認為完善之醫院實習五年以上且在十八年以前開業經所在

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且證明確有醫師能力覆查無異者

上項辦法一次為限嗣後不得援以為例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給證限期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
五日第二〇八號

咨各省省政府
及各市政府

(上略)查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所稱一次為限者係限定十八年醫師暫行條例

未頒布以前畢業或十八年以前開業其資格合於該項辦法之一者准變通給予證書一次其在十八年以後畢業或開業者不得援該項辦法之例之謂至變通給證之期限自應加以限制如非匪區及特別故障者均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年以內將該項未立案醫學校畢業或醫院實習出身之現業醫師一律轉報領證(下略)

附解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條文疑義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二一五號

咨各省省政府
及各市政府

(上略)查變通給證辦法所規定之資格為未立案醫學校畢業及醫院實習五年以上兩項欲為該兩項之證明者自應以呈繳母校畢業證書或當日醫院實習證件為正當辦法至第二條規定十八年以前開業之證明則當日開業執照或現在之該管官署為其證明均應有效(下略)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
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書者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

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

(G)三〇九

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業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

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

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

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

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

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

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

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

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

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

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

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藥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

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

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八月三
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爲業務者統稱之爲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

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

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

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

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

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一 清潔消毒法

二 接生法

三 臍帶紮切法

四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五 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補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

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

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

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

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

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重大過失除觸

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

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

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爲業或及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

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

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G)三一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

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具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

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卅一日止)

備 考	合 計	性 別		入 院		退 院		現 在 院 門 診		
		女	男	前期續繼	本期入院全	愈死	亡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續繼	本期掛號

某省 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營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

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 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在國外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醇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

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醇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

之檢查

麻醇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醇藥或毒劇藥字樣外加

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醇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

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

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

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醇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

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

醇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醇藥及毒劇藥品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

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待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

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籤

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爲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並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僞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經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僞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並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爲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入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濫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疑義案

前衛生部十九年一月七日第一五二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轉飭杭州市商民協會參藥分會

(上略) (一)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所謂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一節蓋係指各種藥之原料藥而言因西藥中毒劇藥之品目甚多其性質自不應稍予疎略非有專門人員慎重處理難免有發生危害情事況普通中藥商對於西藥名稱尙未能辨識清楚豈可令其兼管故特設專條以防危險至於各種成藥不須醫師指示即可服用者無論中西藥商皆可兼售自不在禁止之列 (二)查原呈所稱第七條麻醉及毒劇各藥之購爲醫病用者無非爲危險急症此點引用錯誤因購用麻醉及毒劇各藥並非全爲治危險之症縱爲治危險之症自亦未便完全由病家作主故規定非有醫師署名蓋章處方不得購用者實爲慎重民命起見不能兼手續之繁而輕於售與也 (按此條所謂麻醉及毒劇各藥係指西藥而言中藥仍可依據固有之習慣行之) 又稱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其所購量數詳錄簿冊等認爲手續太繁一節該會實未細閱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至多誤會 (三)查第九條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等語此條所指爲製造者如西藥之以生鴉片製造嗎啡及其同類藥品等而言在中藥之炮製炒熬文修煉等不過爲調劑之一種不能併爲一談 (四)查原呈對於第十三條所謂批發及製造認爲無一定之標準殊不知該條係規定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而言該會將專營二字忽略以致誤解 (五)查原呈對於第十四條全文以爲妨礙營業之時間而於責任之界限混同此種見解實在未明該條之本意因處方之責任本屬之醫師或醫士而負調劑之責者則爲藥商故不能謂毫不負責 (六)查第十五條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原爲使購者明瞭及爲慎重起見且此種辦法在各大藥舖多已行之該會所稱徒費手續率請修正殊屬不合 (七)查第十六條所謂中華民國藥典純粹係指西藥而言在中藥尙有本草綱目爲依據並非強同混入該藥典之內 (八)關於第十

九條所載各節如各地方衛生官署派員執行檢查時自應採用該項專門人員以免杆格之弊該會所稱各節未免過慮 (九)關於第二十條條文意所謂有害衛生或傷風俗之標準當然以有充分之理由事實及公論爲判斷決不能如該會所謂任意妄指也 (十)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一節蓋所指藥性原係就藥物之辨別而言凡藥店出身之學徒當有辨別之可能此爲店夥應有之常識自未便稱爲強人所難 (下略)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領照疑義案

前衛生部十
八年九月十

九日復南京特別市
政府第二九二號咨

(上略)查公安局對於商號開業發給開業執照係出於一般營業之取締管理藥商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營業執照係出於衛生上之取締兩者用意不同自能以公安局所給執照認作藥商規則上執照之用亦不能以藥商規則上之執照認作公安局執照之用至該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舊照則以北京政府曾於民國四年頒有管理藥商章程施行以後各藥商遵章領有藥商營業執照者當已不少故有繳舊換新之規定並非指各地公安局一般營業用之執照而言 (下略)

附解釋管理藥商規則與藥行營業性質案

前衛生部十
八年十月二

十六日第一六七
號呈復行政院文

(上略)查藥行如純係營業經紀式之牙行絕不自行採購或販賣者當然與管理藥商規則第二條所指之批發商不同自不在該規則規定範圍以內其有牙行而自行兼營買賣者則此種商業行爲即應認爲批發商既屬批發商行自應依照該規則之規定辦理至批發藥商不兼飲片營業者自不得爲人調劑配方已於該

規則第十三條內明白規定既不直接調劑配方則所謂熟諳藥性者係就藥物之辨別而言至於藥品之貯藏及性味之失效或變質者在批發商行亦應負相當之責任自不能只圖銷售置藥品之良否於不顧(下略)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

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

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

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

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成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黏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擡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定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

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知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

領事署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製留一聯外其他一聯

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

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製留

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

報告內政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

表報告該管地方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

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列表

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

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

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

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

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

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

器種類並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

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

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驗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

試驗費不發還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

請註冊其開設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

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 內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

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 外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

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爲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

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圖

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並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

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

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

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麻醉藥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 (印度大麻) 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古加英 (高根) 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雙醋嗎啡 (海洛英) 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愛哥寧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E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二燒嗎啡 (狄奧寧) 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物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鴉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印度班麻 (Bang)

印度大麻油脂 (Cannabino)

古加 (Coca)

二燒可待英酮 (歐可達·巴華那兒·) (Dihydrooxycodeine (Enderal, pavinal,))

印度干查麻 (Ganja)

印度瓜紫麻 (Guaza)

印度哈西虛麻 (Hashish)

勞但寧 (Laudanine)

溴一燒化嗎啡 (Morphine Methyl-bromide (Morphiosan))

那碎英 (Narceine)

那可芬 (Narcopin)

全鴉片素 (奧讓諾邦·潘托邦·那科邦·) (Papaveretum (Omnopon,

Pantopon, Narcopin,))

帕帕佛林 (Papaverine)

蒂巴英 (假性嗎啡) (Thebaine (Paramorphine))

托派古加英 (Tropaeocaine)

毒藥 (Poisonous Drugs)

第一類 (Group A)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並其一切有毒誘導體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烏頭素 (Aconitine)

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阿托品 (Atropine)

苦杏仁油 (氢氰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斑蝥素 (Cantharidine)

可待英 (Codeine)

秋水仙素 (Colchicine)

毒芹素 (Conine)

可塔露 (Cotarnine)

精化鉀及其他有毒之精化合物與製劑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箭毒素 (Curarine)

狄吉他林 (Digitalin)

狄吉安克辛 (Digitoxin)

麥角素及其他麥角之有毒成分如 (Ergotin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Ergot, whether described as:)

愛哥安克辛 (Ergotinine)

普斯太明 (愛希明) (Histamine (Ergamine))
 體拉明 (油體拉明) (Tyramine (Uteramin))
 體羅沙明 (愛哥太明) (Tyrosamine (Ergotamine))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后馬托啉 (Homatropine)
 北美黃連素 (Hydrastine)
 氫醌酸 (Hydrocyanic acid)
 亥俄辛 (司可朴拉明) (Hyoscine (Scopolamine))
 莨菪素 (Hyoscyamine)
 氯化高汞 (昇汞) (Mercuric bichloride)
 煙草素 (Nicotine)
 毒扁豆素 (依包林) (Physostigmine (Eserine))
 正科安克辛 (Picrotoxine)
 腦垂體製劑 (Pituitary Preparations)
 普魯克英 (奴佛客英) 及其他合成之局部麻醉藥如 (Procaine (No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a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阿米朱客英 (阿利品) (Amydrisaine (Alypin))
 阿那斯頓 (阿那誰音) (Anesthone (Anaesthesine))
 阿朴賽辛 (Apothesine)
 優客英 (益楚明) (Fusaine (Benzamine))

火魯客英 (飛奴客英) (Holocain (phenocain))
 斯安之英 (Stovain)
 都安客英 (Tutocaine)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康毗箭毒子素 (Strophanthin)
 士的年 (Strychnine)
 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藜蘆素 (Veratrine)
 育亨賓 (Yohimbine)

毒藥 (Poisonous Drugs)

第11類 (Group B)	Maximum dose in one day
烏頭 (Aconite)	0.03
副腎素 (Adrenalin)	0.0003
酒石酸鉀錒 (吐酒石) (Antimony and Potassium Tartrate (Tartar Emetic))	0.0015
亞砒酸 (Arsenious acid)	0.0005
顛茄 (Belladonna)	0.025
白露新 (Prucine)	0.0025
毒扁豆 (Calabar beans)	0.005
斑蝥 (Cantharides)	0.005

巴豆油 (Croton oil)	0.0025 c.c.	(安替比林) (Antipyrin) Phenazone	0.5
洋地黄 (Digitalis)	0.03	銀鹽 (硫酸銀不在此例) (Barium Salts (except Barium Sulphate))	
吐根素 (Emetine)	0.01	各種生物學製品(疫苗血清毒素抗毒毒素等) (Biological preparations, (vaccines, sera, toxines, toxides, etc.))	
麥角 (Ergot)	0.5	溴仿 (Bromoform)	0.2 c.c.
北美黃連 (金印草) (Hydrastis)	1.0	咖啡素 (Caffeine)	0.15
各種氯化汞 (Mercury, all oxides of)	0.0015	溴樟腦 (Camphor, Monobromated)	0.12
靖化汞 (Mercuric Cyanide)	0.0015	水化氫酸 (Chloral Hydrate)	0.6
碘化高汞 (紅色碘化汞) (Mercuric iodide)	0.0015	氯仿 (Chloroform)	0.15 c.c.
柳酸高汞 (Mercuric Salicylate)	0.002	防己 (Cocculus)	0.03
硝基甘油 (Nitroglycerin)	0.0001	木溜油 (Creosot)	0.2 c.c.
番木鱧 (Nux Vomica)	0.05	雙二燒蘋果酸尿素或其他蘋果酸之燒基因基及其他金屬之誘導體如 thyl barbituric acid, or other alkyl, aryl, and other metallic derivatives of barbituric acid, whether described as)	
磷 (Phosphorous yellow)	0.0003	阿特靈 (油拉度) (Adalin (Uradal))	0.5
正羅卡品 (Pilocarpine)	0.0025	阿羅那爾 (Allonal)	0.5
薩毗檢 (Savin)	0.015	溴拉爾 (杜密根) (Bromural (Dormigene))	0.5
東莨菪 (莨菪) (Scopola (Hyoscyamus))	0.03	地阿路 (Dial)	0.1
康毗箭毒子 (Strophanthus)	0.03	蘆縮拿 (Luminal)	0.1
藜蘆 (Veratrum)	0.03	寐地那 (Medinal)	0.5
劇藥 (Powerful Drugs)		普魯普那 (Proponal)	0.1
第一類 (Group A)		蘇耐利爾 (Soneryl)	0.1
醋酸基銨基因(安替非布林) (Acetanilide (Antifebrin))	0.3		
Maximum dose one day			
落葉松毒酸 (落葉松毒素) (Agaric acid (Agaricin))	0.01		

烏拉旦 (Urethranin)	2.0
佛羅那 (Veronal)	0.5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麻黃素 (Ephedrine)	0.06
醚 (Ether)	0.5 c.c.
藤黃 (Gamboge)	0.12
美鉤吻素 (Tellsenium)	0.03
瘡瘡木醇 (Iuasiacol)	0.5 c.c.
碘 (Iodine)	0.005
碘仿 (Iodoform)	0.02
吐根 (Ipecacuanha)	0.1
藥喇叭 (Jalap)	1.0
含鉛之脂肪醯鹽 (Lead in combination with fatty acid)	
北美山梗菜 (Lobelia)	0.15
氯化低汞 (甘汞) (Mercurous Chloride (Calomel))	0.1
草酸及其鹽類 (Oxalic acid and its Salts)	
疊醯酸 (Paraldehyde)	2.0 c.c.
非那西汀 (Phenacetin)	0.5
氫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0.05
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0.3
三硝基因寧 (必苦酸) (Trinitrophenol (Picric acid))	0.03
雙一燒節基安替比林 (霹靂密藤) (Pyranidion)	0.3

山道年 (Santonin)	0.06
銀鹽 (Silver Salts)	
金雀花素 (Sparteine)	0.01
海藻 (Squill)	0.1
柳酸鈉柯柯豆素 (利尿素) (Sodio-Theobromin Salicylate (Dinuret))	1.0
曼陀羅 (Stramonium)	0.05
索佛那及其同體如 (Sulphonal and its homologues 1.0	
whether described as:	
忒安那 (Tetronal)	1.0
忒俄那 (Trional)	1.0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可溶性鋅鹽 (Zinc, Soluble Salts of,)	
劇藥 (Powerful Drugs)	
第二類 (Group B)	
各種含有煤溜油醇之消毒藥 (All disinfectants containing poisonous "Cresol")	
5% 以上之鹼水 (Ammonia strong (above 5%))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木醇 (Methyl alcohol)

硝酸 (Nitric Acid)

因碑 (石炭酸) (Phenol (Carbolic acid))

氫氯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氫氯化鈉 (Sodium Hydroxide)

蟻醛液 (含量在 40% 以上者) (Solution of Formaldehyde (Formalin 40%))

40%)

硫酸 (Sulphuric acid.)

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一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例如百齡機紅色補丸自來血兜安氏保腎丸帕勒托 (Palato) 等是又如解百勒 (Kapler) 麥精魚肝油其名稱雖近似藥典中之複方製劑但其廣告於民衆之方法與其他成藥完全相同是亦當以成藥論

二 凡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例如凡內宗 (Phenazonum) (Phenyldimethylis-Pyrazolon) 片如改名為退熱片或頭痛片而將其效能用法用量記載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者是

三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或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仍用原有名稱雖表示須經醫師指示而仍以普通用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及刊登於普通報紙或其他方法廣告於一般民衆者仍為成藥

四 中華藥典所錄入之藥品及製劑醫師藥師周知之成方醫院藥房為調劑便利起見之製劑不為成藥但有一二三各款情形者仍為成藥
五 凡用藥物原有名稱或主要藥物名稱或毫無意義之縮寫名稱以醫藥專門語記載其效能用法用量經醫師之指示方可供服用者不為成藥
成藥查驗請求書

藥名 (中文下可附註西文名稱)	
種類 (如膏丹丸散等)	
原料品名及其分量	
製法	
調製負責者姓名	
發賣或輸入商號名稱地址	
發賣或輸入商號之負責者姓名住址	
主要效能	
用量及用法	
定價	
附送樣品件數	
附送標籤包紙仿單等件數	
附記	
請求人姓名	年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面後看請前寫填)

項註成藥查驗請求書希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原料品名及其分量欄(1)要抄列全方(2)如爲中華藥典及本草綱目所載之藥品當用藥典及本草綱目之名稱不可採用其他譯名或俗名(3)藥典或本草綱目未載之藥品(如新藥及秘製藥等)應附送原藥樣品並敘明品質產地及製法等於附記欄內(4)西藥分量以公分(GRAM)及公撮(CC)爲單位中藥分量暫以分錢兩及升合爲單位
- (二) 製法填寫周詳爲宜
- (三) 若以西藥製成之成藥其調製負責人應有合法之藥師
- (四) 附送樣品不宜過少以免化驗不敷再補費時
- (五) 附呈之仿單標簽包紙等以中文爲主至少每樣須附呈兩份以上(西文仿單可以附送作爲參考)新出藥品可將仿單等底稿先行送核仿單內所用文句不應誇張以免與規則不合
- (六) 凡請求書上住址地址等均應詳細填明以便隨時將不妥之處可以直接函告修改
- (七) 請求人姓名下應加蓋印章或簽字
- (八) 每種請求查驗時應預繳證書費二元化驗費二十五元印花稅一元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院令公布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一) 五、〇公撮(5.0 C. C.)及五、〇公撮以下容量之注射器
- (二) 〇、七公釐(0.7 M. M.)及〇、七公釐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第二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爲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第三條 凡以出售爲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並請註冊

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四條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別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器針之製銷品數應隨時派員前往製造廠查驗

查驗規則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廠查驗

第六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七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前購之數相符

第八條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提取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爲證明

核發證明書辦法得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九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實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

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十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實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收標實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零售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針為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

前項購賣人於購賣時均應出給購賣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賣證明書由出售者按期彙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審核

第十一條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扣留其注射針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防止火酒攪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潔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 (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375%

氫圀 (Pyridine) 0.5%

一 燒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酒精) 95—97.5%

木精 5—2%

石油 0—0.15%

(2) (醇酒精) 99% 以上

氫圀 1% 以下

(3) (醇酒精) 98% 以上

困 (Benzene) 2% 以下

一 燒紫 加至現色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條文為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並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爲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檢查證票
證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並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爲不正之行爲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並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日本部公布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鍍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鑲布
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砒瑯或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之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者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銻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

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G)三二八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

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爲被告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日
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糟達水及其他含有炭酸之飲料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汲取礦泉以供清潔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爲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條 調製器容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

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錫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一 水質溷濁或變敗者

二 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四 含砒素鉛錳銅錫鎊者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於其原料植

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

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

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量器及製造或處

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瘰癧癩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

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

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

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

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止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日 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及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榨取製造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二八至一·零三

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全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三·零分以上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為八·五分以上

第三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分之上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為五五·零以下

第四條 以榨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為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乳榨取牛乳

- 一 疫病 炭疽 傳染性胸膜炎 流行性鵝口瘡 狂犬病 痘瘡

- 黃疸 結核氣腫疽 赤痢 乳腺病 膿毒症 尿毒症 敗血症 中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毒 亞布答 腐敗性子宮炎 福熱性病之牛放線狀菌病

二 現服毒藥劑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三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鋅器含鉛鐵磁器及塗有害

性釉藥之陶器

第七條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黏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四 由第五條之牛乳榨取者

五 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四 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為原料者

五 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第十條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為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

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

器量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

第十三條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

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

角上烙印號碼或符號或以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

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十五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

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

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

二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

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

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 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

之標語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

清潔

八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餐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前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

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

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

製造清涼飲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器物應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麪包糖果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貯之以免爲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 凡麪包糖果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

櫥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

物品

三 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

地址標明其上

四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

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自來水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日 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均

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爲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

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

府轉報衛生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

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 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衛生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爲妥當者給予許可證

對於私人或私人呈請敷設時衛生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爲必須改良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期內改良之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特別市應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

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火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

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並追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前衛生部公布

一 特別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市公債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

「附註」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實基金並依照財政部監督

地方財政條例報告核准

三 私人或私法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營業年限得定爲二十年至三十年

「乙」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日 六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

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爲必要時得

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爲水質不良

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水井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爲執行所需費

用令井主負擔之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日 八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二 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三 赤痢 (Dysenterie)

四 天花 (Variola)

五 鼠疫 (Pest)

六 霍亂 (Cholera)

七 白喉 (Diphtheria)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 bra Spinalis epidemica)

九 猩紅熱 (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爲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

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

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

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住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

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費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運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

並得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

預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漁游泳汲水等事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

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

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在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離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

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三日
日本內務省公布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

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為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離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 一 白喉 三日
 - 二 赤痢 四日
 - 三 霍亂 五日
 - 四 鼠疫 七日
 - 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 六 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 七 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前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在疫症盛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獎懲之
-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 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命者
 - 二 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 三 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 四 診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 五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褒狀
 - 二 進級或給予獎章
 - 三 記功或嘉獎
-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之大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 第五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三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府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獎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衛生部部令嘉獎
- 第六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 一 畏難退縮致釀危險者
 - 二 報告不實致誤防務者
 - 三 檢驗不確者
 - 四 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分左列三種
 - 一 褫職
 - 二 降級
 - 三 記過

-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 第九條 非公務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予撤退其得有職業上證書者並得按其情節停止其證書效力三月或一年或撤銷其證書
-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核給機關報部備案
-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獎懲之規定者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褒獎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
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時適用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二 當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三 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者

五 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第三條 卹金之等差如左

一等卹金五千元

二等卹金四千五百元

三等卹金四千元

四等卹金三千五百元

五等卹金三千元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九等卹金一千元

十等卹金五百元

第四條 應給卹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勞績核定之

第五條 卹金以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之所定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除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殮葬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卹金之規定者仍得給卹

第八條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

得給予二百元以下之一次卹金並殮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種痘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日
九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局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

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參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

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

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為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並改良其方法計應依本章程之規

定設立種痘傳習所

第二條 種痘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得附設於省市衛生處局或公私立醫

院

第三條 本所班數員額得以地方需要情形定之但每班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人

第四條 本所各班修業以三星期為限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不分性別得

選送入學

第六條 本所不收取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或由選送機關津貼

第七條 每班應修習之課程如左

甲 講授

一 天花概要

二 天花傳染

三 天花症候舊法種痘經過牛痘之比較

四 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五 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六 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七 消毒概要

八 種痘方法

九 種痘之普通經過變常及變常之治法

十 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乙 實習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第八條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降入下期受業

或補習

第九條 修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本所授與及格證書准其執行種痘業務

第十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依照舊法執行種痘業務者應入本所補受訓練期滿

後依照新法種痘

第十一條 各縣設立種痘傳習所者準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日
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猪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猪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日
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稱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一 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畜以供自用时

二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三 航海船舶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四 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傾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

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汚物池消毒所廢物場並附設隔離所

三 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為度並編列號數

四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五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為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並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為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

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並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為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

檢查臺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六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七 血液污水汚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有防雨之裝置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並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並其他檢查員認為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畜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為之屠殺支解

第十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

毒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為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

檢印

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播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

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

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爲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
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

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

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

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衛生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

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

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

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
十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

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 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 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 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

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一定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

除之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

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 指揮掃除人並監督之

二 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卻場或堆積場並其他關於掃

除之設備

三 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並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查察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並攜帶票證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勒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二 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三 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四 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為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為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城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歷

三 付解剖原因

四 解剖年月日

五 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

妥為殮葬並加標記

第十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

體詳細造冊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歷

三 解剖年月日

四 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 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報書式樣

為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

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鈞○

計開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一 屍體來源

二 屍體姓名

三 屍體性別

四 屍體年歲

五 屍體籍貫

六 屍體死因

七 屍體親屬

八 死亡時期

備考

右表報告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具

校長具



公墓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 住戶

三 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 鐵路大道
五 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碑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

地三分之一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

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歿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為有礙

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

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

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
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停柩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

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

限期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為公共停柩之

場所

第四條 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

時內遷葬之

一 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 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

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

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

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

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爲死亡

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爲該極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

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

之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
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三等褒獎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
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訂

之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

另訂之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

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本

部公
布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應給褒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分左列三種

甲 金質一等褒章

乙 金質二等褒章

丙 金質三等褒章

前項褒章其樣式及綬制依附圖定之

第三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由內政部或各省市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依照捐
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所列事實分別酌核給與但給金質一等褒

章者應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條 給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或褒狀匾額並附給執照其樣式如左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G)三四六

一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一等褒章執照式

內政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

核定獎以金質一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二等褒章執照式

內政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

核定獎以金質 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三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狀狀式

內政部

發給褒狀事茲查有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 款及第 條規

定特予獎給 等褒狀以昭激勵此狀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匾額獎照式

內政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除獎給

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

匾額一方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五條 凡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已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第八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如有遺失得由原受獎人請求補給但須按左列各等繳費

金質一等褒章一百元

金質二等褒章八十元

金質三等褒章六十元

第九條 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應給褒狀者適用本

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十七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於臨時施行健康檢

查之全部或一部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

之

第三條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

之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 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

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

數

二 曾患石列病症否 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 未患

十 曾患

三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

射者須於該格內畫一橫線

四 年級 除註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五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 極輕畸形或疾病

◌ 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 矯治情形 用左列符號示之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 畸形或疾病尙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七 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爲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

褲

八 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

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九 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線

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

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以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置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 營養 查是否佳良

十一 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瞼結膜之顏色

十二 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蝨

十三 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 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異常程度分爲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

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五 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十六 鼻 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十七 齒牙 查有無齲齒齒槽齦膿症及其他牙疾

十八 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增殖

十九 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

二十 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二十一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二十二 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二十三 脾 查有無腫脹

二十四 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蹠足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

形等

二十五 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病

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實足年齡計算表

備註	檢査時之陽曆月份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甲)本表爲求實足年齡矯正虛計歲數而設如某學童係民國十二年陰歷七月出生檢査時爲民國十八年陽歷六月而該童自報之年齡爲七歲時(即俗例不論月數而以年數爲計算歲數之單位者)按本表換算之 (乙)本表用法先將原報年齡減去二歲後再加上本表「陰歷出生月份」與「檢査時之陽曆月份」縱橫相交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月數即得實足年齡如某學童自報七歲生辰係七月某日檢査時爲陽歷六月則該童之實足年齡爲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減二歲加本表「陰歷七月」與「陽歷六月」縱橫相交格內之十個月是也)餘類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附表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式)

第一條 各市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特別行政區各省會及設有特種公安局之地方均準用本規則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亦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驗填給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為孤獨或變死者其鄉鎮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尚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為死產如受孕在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產票產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醫師應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

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 全市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二) 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四) 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五) 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六) 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十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出生票

字第

號

附記	(一) 姓名					年	月	日	
	(二) 性別								
(三) 胎別	單胎					年	月	日	
	雙胎 多胎								
(四) 出生地點					年	月	日		
(五)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六) 父母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姓名	年	齡	籍					
(七) 接生者	姓名					年	月	日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市死亡票

字第 號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 亡者記明幾個月)
(四)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鰥 寡 離婚 (如為已婚於已婚字樣 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五)籍貫	
(六)住址	
(七)職業	
(八)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九)死亡地點	
(十)死亡原因	
(十一)醫治人姓名	住址
(十二)葬埋及停柩地點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市死產票

字第 號

(一)父母	姓名	年	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二)懷孕月數						

(G)三五四

(三)分娩日期	
(四)分娩處所	
(五)產兒性別	
(六)死產原因	
(七)接生者姓名	住址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市死亡診斷書

字第 號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 亡者記明幾個月)
(四)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鰥 寡 離婚 (如為已婚於已婚字樣 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五)籍貫	
(六)住址	
(七)職業	
(八)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九)死亡地點	
(十)死亡原因	
(十一)診治經過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醫師具名蓋章
住址

暫行死因分類表

死亡名稱	俗名	主要症	狀	報告時應注意之事項	備	考
(一) 傷寒或類傷寒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秘或下痢、胸腹部或發小紅疹、或神識不清、或嘔狂、三四星期後、往往腸出血。				
(二) 斑疹傷寒		後及全體、神識不清。				
(三) 赤痢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黏液或血液、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四) 天花	痘疹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泡、終成膿泡、面部更多、膿疱中央凹陷。				此病多見於未曾種痘的小孩。
(五) 鼠疫 (黑死病)	核子	發熱及症狀種種不同、腺疫頸部及四肢彎曲部起疙瘩、或鼻及皮膚出血、肺疫咳嗽、咯紅痰。		此病非經醫師確實診斷後、萬不得輕報。		此病死亡及傳染均極速。
(六) 霍亂 (虎疫、虎列拉)	瀉瀉	大吐大瀉、大便呈米泔汁樣、四肢厥冷、指端發皺、皮冷起、不易復原、眼窩陷沒、顫骨高聳、腿筋抽痛。		此病非經醫師確診後、不得輕報。		
(七) 白喉	喉症	發熱、喉部腫痛、生灰白色不易刮離之膜、聲啞、呼吸困難。				此病上身不發紅疹、與猩紅熱不同。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發熱、劇烈頭痛、後頭部更厲害、腰及四肢疼痛、嘔吐昏瞶、嗜睡、感覺過敏、怕強光大聲、項部強直、牙關緊閉、顏面痛苦、或全身反張、或腹部陷沒。				
(九) 猩紅熱	痧疹	發熱、發細小鮮明猩紅色疹子、在前後胸部、速達全身、各疹融合、咽喉紅腫疼痛。				以上九種、係本部所公佈之法定傳染病。
(十) 麻疹	瘡子	發熱、全身發小紅疹、起於面部、漸達於胸腹部、以至四肢、眼紅怕光、流淚咳嗽、口腔黏膜、常有一種特有的斑點 (克潑力克氏斑點)。				此病小孩患者多。
(十一) 傷寒毒	傷行走	生瘡癩後、或外傷後、傷部潰爛、化膿、全身發熱。				
(十二)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被狂犬咬後、十日內至數月間傷處紅腫疼痛、或麻痺食慾缺乏、失音、吞嚥困難、尤怕見水、發熱、初神經過敏、常起劇烈抽風、後入麻痺狀態以死。		前列幾項發熱疹病須另報。		
(十三) 狂犬病 (恐水病)				應有早期報告。		
(十四) 抽風症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須另報、小兒易發抽風、如因發熱而抽風者、須報熱病。		
(十五) 產褥病					此項包括小產、難產、產後出血過多、產後腿腫、產後發熱、產後抽風、乳病等。	

(十六) 肺 癆	其他癆病 肺 癆	咳嗽、經過數月以上、咯黏稠濃厚的痰、有時咯血、或痰內帶血、身體漸漸瘦弱、下午潮熱、晚上出虛汗。	如兼有咳嗽咯痰的症候時、須報癆病。	
(十七) 癆、喉癆、骨疽等	膝關節 疽、俗名 鶴膝風	往往不能發覺病因、而漸漸瘦弱、出虛汗、或亦發熱。	此種咳嗽、勿誤報肺癆。	此項除肺癆外、包括一切氣管及肺之疾病。
(十八) 呼吸系病 (肺癆除外)		多有咳嗽咯痰、或胸部痛、或呼吸困難、有時發熱。		此項包括食積腸寄生蟲等一切胃腸疾病。
(十九) 腹瀉及腸炎 (三歲下)		洩瀉、發熱。		此病多見於老年人或中年人
(二十) 其他腸胃病		多有嘔吐、便秘、腸瀉、心窩痛、腹痛。		此項包括初生兒、一月內之各種疾病。
(廿一) 心 腎 病	痰喘 虛腫	心跳氣喘、四肢或顏面浮腫、或腹部膨脹、浮腫部指壓則現凹陷、小便少。		老人患氣喘腿腫時、須報心腎病。
(廿二) 老衰及中風	老 症病	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沒有何種疾病、漸由衰老而死者、為老病、中風症狀、是突然倒地、人事不省而死、幸而不死、則半身不遂。	抽風者須報抽風、出生死。	中風多發生於平日愛喝酒或肥胖的人、且老年人多。
(廿三) 初生虛弱及 早產	奶胎 疾病	生後即不會吃乳、或臍部出血、或滿身生瘡。	此項包括初生兒、一月內之各種疾病。	此項包括食物中毒及毒藥中毒、自殺包括服毒自縊自刎等、但往往須經法醫證明。
(廿四) 中毒及自殺			此項包括被殺、或誤傷、如刀傷、槍傷、碰傷、壓傷等。	此欄備填註上列二十五種死因以外的原因。
(廿五) 外 傷				
(廿六) 其他原因				
(廿七) 病原不明			此項只在萬分不得已時報之。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一) 農 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二) 礦 業	金屬礦業 非金屬礦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礦業
(三) 工 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 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有

附 記	業	
	(四)商 業	(五)交 通 運 輸 業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挽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公 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十一)無	業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七)自 由 職 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藥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十二)未	業 本有職業而因故停業者	(八)人 事 服 務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詳 此項只在萬不得已時報之	業 各種無類可歸之職業	(九)其 他
		業 本有職業而因故停業者

市 年 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 市 戶 數
全 市 人 口 數
全 市 出 生 數
全 市 死 亡 數
全 市 死 產 數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市 年 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備考	總數 (一三)	未詳 (一二)	無業 (一一)	失業 (一〇)	業 有								父 之 產 嬰					
					其他 (九)	人事服務 (八)	自由職業 (七)	公務 (六)	交通運輸業 (五)	商業 (四)	工業 (三)	礦業 (二)	農業 (一)	職業	產	嬰孩性別		
																	別	別
															出	男		
															生	死		
															產	出	孩	女
															生	死		
															產	出	孩	總
															生	死		
															產	計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市 年 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流行性腦膜炎	(7) 白喉		(6) 霍亂		(5) 鼠疫		(4) 天花		(3) 赤痢		(2) 斑疹傷寒		(1) 類傷寒或寒		死亡原因別	年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未滿一週
																一週至六歲
																六歲至十一歲
																十一歲至十六歲
																十六歲至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六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一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六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一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六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一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六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一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六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一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六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一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六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一歲
																九十一歲至九十六歲
																九十六歲至一百歲
																不明
																合計

市 年

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7) 白喉		(6) 霍亂		(5) 鼠疫		(4) 天花		(3) 赤痢		(2) 斑疹傷寒		(1) 傷寒或類傷寒		死亡原因		職業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業	
																			農業	有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其他	
																			失業	
																			無業	
																			未詳	
																			合計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G)三六三

內政年鑑 衛生篇 附錄二 衛生法規

市 年 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 齡	性 別		總 數	備 考
	男	女		
○ 至 十 歲	未 婚	未 嫁		
十一歲至十五歲	有 配 偶	有 配 偶		
十六歲至二十歲	配 偶 缺	配 偶 缺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夫 離 婚	夫 離 婚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未 婚	未 嫁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有 配 偶	有 配 偶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配 偶 缺	配 偶 缺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夫 離 婚	夫 離 婚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未 婚	未 嫁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有 配 偶	有 配 偶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配 偶 缺	配 偶 缺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夫 離 婚	夫 離 婚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未 婚	未 嫁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有 配 偶	有 配 偶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配 偶 缺	配 偶 缺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夫 離 婚	夫 離 婚		
			總 數	
			備 考	

行政院衛生署編製

生理解剖圖

編制別創一格 取材並重兩性

膠版七色精印 說明另印專冊

狹義的生理解剖學是自然科學中很重要的部門。學習生物科學和醫學的人固須以此種學問為研究的基礎，一般人為欲享受健康生活，亦不能不於此有相當的理解。行政院衛生署為謀此種專門學問的大眾化，而有生理解剖圖之編繪。全圖分製十大幅，（其中因近年生理學的進步特別有內分泌系統一幅）將人體各系統的構造和機能為系統的排列與表現，取材於男女兩性並重。其重要特點如下：（1）完全依照實體的解剖而描繪，準確清晰，無異標本。（2）各部層次分明，為立體表現。（3）色彩鮮明，用七色膠版精印。（4）布局美化，異常悅目。

圖幅上僅註重要器官的名稱，另附說明書一冊，備載詳細的名稱，並分述各部的組織和功用。一方面省却畫面的小註，免礙視力，一方面利用暗射法與說明書對照，以助記憶。本圖無論在編繪上或形式上，均為科學掛圖中推陳出新的作品。學校用以示教，各醫院各圖書館及教育機關用以張掛，均極合宜。單片之外，另備裱本，以便選購。

全圖目次

- | | |
|---|-------|
| 一 | 骨骼系統 |
| 二 | 肌系統 |
| 三 | 消化系統 |
| 四 | 呼吸系統 |
| 五 | 循環系統 |
| 六 | 神經系統 |
| 七 | 排泄系統 |
| 八 | 生殖系統 |
| 九 | 特別感覺器 |
| 十 | 內分泌系統 |

全套十大幅 附說明書一冊

每幅 高三尺三寸 寬二尺三寸半（市尺）

單片定價五元

裱工另加實洋六元

木匣另加實洋一元五角

商務印書館印行

索引

.

索引說明

一、本索引係依標題首字筆劃排列，首字相同者，則依次字筆劃排列，其下類推。

二、同筆劃之首字，再依「一」「二」「三」之順序，分別排列。

三、省之排列次序如下：

- 江蘇 安徽 江西
 - 湖北 湖南 四川
 - 山東 山西 河南
 - 河北 陝西 浙江
 - 福建 廣東 廣西
 - 雲南 貴州 遼寧
 -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 寧夏 甘肅 青海
 -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 西康 西藏 蒙古
- 四、市之排列次序如下：
- 南京 上海 北平
 - 青島 西貢 威海衛

五、全國各省材料之不齊全者，稱「某某等若干省」。

六、凡有「全國」「各省」「某某等省」字樣之標題，除分別列於「全」「各」「某」等字項下，復列於除去「全國」「各省」「某某等省」之標題首字項下。

如全國人民團體一覽，既列「全字」

項下，復列於「人民團體一覽」首字「人」字項下。

七、原文以縣鎮村名為標題者，除列於縣鎮村名之首字項下外，復於原標題另加縣鎮村之省縣名，再行列入。如民政籍之蘭谿實驗縣，既見於「蘭」字項下，復見於「浙」字項下。

八、凡於分篇目錄已有明顯之標題者，不再重見於索引。

二 畫

- 二十萬分一圖完成幅數表 D 一七四
- 人口性別比較表 C 四〇五
- 人口密度統計總表 C 四〇四
- 人口密度圖 B 統
- 人民團體一覽 C 六三三
- 人民團體分類統計 C 六四一
- 人民團體名稱表 中央直接指導監督者 C 六三三
- 人民團體指導監督 C 六三三
-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C 六三七
- 九江市政委員會組織概況 B 一六八

三 畫

- 土司土官 B 二五一
- 土地測量 D 一七三
- 土地測量進行情況總表 D 二四五
- 土地生產概況統計表 D 統

土地行政機關系統表 D 一四九

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處理 D 三一六

土地使用 D 三八八

土地查報 D 二四九

土地陳報 D 二四九

土地登記及註冊發照 D 二七一

土地稅統計 D 統

土地價格統計 D 統

土地徵收 D 五二五

工巡總局 C 二

女子警察 C 三〇

D 統 C 三〇

土地價格統計表 D 統

山西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七二九

山西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六二四

山西省戶口統計 C 四三一

山西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七一八

山西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八八三

B 八二

山西省各縣政府組織 D 八二

山西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二

山西省各縣區鄉鎮暨附村閭鄰戶數一覽表 B 六六四

D 一三二

B 六二五

C 三二四

F 四三

D 四四四

C 五五八

D 四〇二

D 三五

山西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二四

山西省風俗概況 F 四三

山西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四四

山西省消防概況 C 五五八

山西省農地面積 D 四〇二

D 三五

山西省轄面積 D 三五

山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七七

山西省警察概況 C 一四一

山東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七〇六

山東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六〇二

山東省戶口統計 C 四二八

山東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較表 D 九六三

D 八七四

B 八二

B 六六二

B 七一八

D 一三〇

F 四二

C 三二二

D 四四〇

G 二三〇

C 五五六

D 四〇〇

D 二二九

G 二二九

D 五〇八

B 二三八

D 三二

C 二七六

C 一三二

D 八二五

D 八一九

D 八三七

D 三一四

D 二二九

山東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八七四

山東省各縣政府組織 B 八二

山東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二

山東省各縣區數一覽表 B 六六二

山東省地方自治經費 B 七一八

山東省風俗概況 D 一三〇

山東省志書名稱表 F 四二

山東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二二

山東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四〇

山東省衛澤衛衛生院 G 二三〇

山東省省地而積 C 五五六

山東省省地而積 D 四〇〇

山東省省地而積 D 二二九

G 二二九

D 五〇八

B 二三八

D 三二

C 二七六

C 一三二

D 八二五

D 八一九

D 八三七

D 三一四

D 二二九

山東省警察概況 C 一四一

山東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六〇二

山東省戶口統計 C 四二八

山東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較表 D 九六三

D 八七四

B 八二

B 六六二

B 七一八

D 一三〇

F 四二

C 三二二

D 四四〇

G 二三〇

C 五五六

D 四〇〇

D 二二九

G 二二九

D 五〇八

B 二三八

D 三二

C 二七六

C 一三二

D 八二五

D 八一九

D 八三七

D 三一四

D 二二九

山東省各縣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七七

山東省警察概況 C 一四一

山東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七〇六

山東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六〇二

山東省戶口統計 C 四二八

山東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較表 D 九六三

D 八七四

B 八二

B 六六二

B 七一八

D 一三〇

F 四二

C 三二二

D 四四〇

G 二三〇

C 五五六

D 四〇〇

D 二二九

G 二二九

D 五〇八

B 二三八

D 三二

C 二七六

C 一三二

D 八二五

D 八一九

D 八三七

D 三一四

D 二二九

山東省各縣政府組織 B 八二

山東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二

山東省各縣區鄉鎮暨附村閭鄰戶數一覽表 B 六六四

D 一三二

B 六二五

C 三二四

F 四三

D 四四四

C 五五八

D 四〇二

D 三五

山東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二四

山東省風俗概況 F 四三

山東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四四

山東省消防概況 C 五五八

山東省農地面積 D 四〇二

D 三五

上海市公安局女子警察 C 三〇
上海市公地處理 D 三二九
上海市公共租界各區地價估計表 D 八二三

上海市公共租界歷年地價趨勢表 D 八一九
上海市地政機關 D 一六七
上海市地價稅 D 八四二
上海市法租界地價估計表 D 八二四
上海市政府組織概況 B 一五四
上海市吳淞區衛生事務所 G 二二五
上海市消防概況 C 五四六
上海市區鄰編制 B 六九七
上海市華界地價估計表 D 八二二
上海市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七
上海市警察經費 C 三九
上海市警察概況 C 二一九
上海國際雅片會議 C 六一二
上海縣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 G 二二三
上海滄浦局 E 一四
口數分類統計表 C 四〇八

四 畫

六途制簡表 B 六一〇
六鄉制簡表 B 六一〇
戶口統計總表 C 四〇二
戶口調查 C 四〇二
戶數分類統計表 C 四〇六
戶籍行政 C 四〇一

戶籍行政沿革 C 四〇一
元旦 F 四
五年前及現時一般地價比較表 D 統
五萬分一圖幅數及限期完成年限表 D 一七三
不良風俗之取締 F 六〇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E 四
反動及淫穢刊物之查禁 C 一三〇四
天津市土地地價與變遷 D 八二六
天津市地政機關 D 一七〇
天津市寺廟統計表 F 二五一
天津市政府組織概況 B 一六三
天津市區坊閭鄰戶口數一覽表 B 六七九
孔子誕辰 F 五

日內瓦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廠 F 五
日內瓦國藥會議 C 六一三
日內瓦國際禁煙會議 C 六一二
中山村自治社 B 七七〇
中山模範縣 B 二一四
中日國界 D 一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F 一六五
中央地政機關 D 一五〇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 D 一五二
中央助產學校 G 二〇九
中央防疫處 G 三
中央直接指導監督之人民團體 C 六三八
名稱表 G 四
中央衛生試驗所 G 四
中央衛生機關 G 一

中央醫院 C 四
中央警察機關組織 C 一
中央護士學校 G 二一〇
中英國界 D 三
中英禁煙條例 C 六一五
中英國界 D 二
中俄國界 D 一
中國生理學會 G 二一七
中國各省各種不同大小土地中農民戶數百分比表 D 四二五
中國佛教會 F 一三五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F 一四三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B 三八三
中國警察制度 C 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B 三六七
中華回教公會 G 二一七
中華回教協會 F 一三九
中華醫學會 F 一四一
中華護士會 G 二一六
中華護士會 G 二一七
水上警察概況一覽表 C 二五
水上警察概況組織 C 二五
水文測驗統計 E 統
水田租率表 D 四八八
水田稅額數統計表 D 統
水田價格縣數統計表 D 統
水利工程統計 E 統
水利行政 E 一
水道測量統計 E 統
內政部之組織系統及職掌事務 A 六

內政部土地司組織系統表 D 一五四
內政部及附屬各機關經費 A 七
內政部直接監督之慈善團體 B 三六七

內政部呈准解除國籍限制人名一覽表 B 八〇六
內政部核准因婚姻認知養子取得國籍者一覽表 B 七八三
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者一覽表 B 八〇〇
內政部核准宗教團體一覽表 F 一三四
內政部核准征收土地一覽表 D 五二六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者一覽表 B 七九一
內政部核准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名册 B 三一〇
內政部核准登記新聞紙雜誌一覽表 C 一〇六六

內政部著作權執照樣式 C 七九九
內政部規則及督促地方自治之經過 B 六三七
內政部辦理遺產案概況 C 一三〇六
內政部衛生署之組織 G 一
內務部之沿革 A 一
內務部之組織及職掌事務 A 三
內蒙自治 B 二〇六
內蒙財政 B 二〇八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 G 二一一
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 G 二一一

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	G 二一二
公路處理	D 三二二
公路衛生及警事救治工作	G 二五五
公路警察	C 四九八

五 畫

主管層法機關之系統	F 二〇
市之置廢	B 一三七
市公安局	C 一五
市公安局一覽表	C 二〇
市地重劃	D 三九三
市地使用	D 三三八
市政機關	D 一六三
市圖名稱表	D 一〇八
市行政制度	B 一〇七
市衛生機關	G 七
市組織法訂訂與修正之經過	B 一〇七
平均戶量比較表	C 四一〇
甘肅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七九二
甘肅省土地測量	D 二三六
甘肅省戶口統計	C 四六三
甘肅省地方自治經費	B 七四一
甘肅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九四二
甘肅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四
甘肅省各縣區鄉鎮村堡數一覽表	B 六九一
甘肅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七
甘肅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五七
甘肅省風俗概況	F 五六
甘肅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七五
甘肅省農地面積	D 四一七
甘肅省墾殖實況	D 五一一
甘肅省辦理保甲概況	C 三九四
甘肅省轄境面積	D 九一
甘肅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二
甘肅省警察概況	C 二〇五
古物保管委員會	F 一六五
世界地圖名稱表	D 一一一
北平市辦理保甲概況	C 四〇〇
北平市土地地價與變遷	D 八二六
北平市土地測量	C 二四一
北平市公安局女子警察	C 三四
北平市公安局暫行警察官官等	C 五〇
官俸比照表	C 五〇
北平市寺廟統計表	F 統
北平市地方自治經費	B 七四六
北平市市政機關	D 一六八
北平市地價	D 八三八
北平市政府組織概況	B 一五七
北平市消防概況	C 五四六
北平市區坊閭鄰戶口數一覽表	B 六九八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F 二四七
北平市警察教育	C 三七八
北平市警察概況	C 二九七
北平市警察概況	C 二二八
北平古物陳列所	F 一七六
北京政府時代各省區舊有道區	B 二四四

北部各河流域水道系統表	E 二〇六
四川省戶口統計	C 四二四
四川省各縣所轄土司名稱簡表	B 二五七
四川省各縣政府組織	B 八一
四川省志書名稱表	D 一二九
四川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二一
四川省縣佐名稱表	B 二四七
四川省墾殖實況	D 五〇七
四川省轄境面積	D 二二三
四川省警察概況	C 一二九
田賦	D 八五一
田賦附加對於正稅百分比比較表	D 九五四
田賦與地價之百分比比較表	D 八五一
田賦賦額比較表	D 九五三
生產概況統計	D 統
白河流域水道系統	E 一二六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	C 四八四
外人及外國教會在我國境內之土地租賃	D 三三九
外人或外國教會違約購買之房地	D 三四三
外人居留內地之限制與保護	C 四八七
外人遊歷內地之限制與保護	C 四八六
外事警察	C 四八四
外僑戶口統計	C 四六九
外籍新聞紙雜誌登記	C 一三〇
外籍醫師名錄	G 一二五

外籍藥師名錄	G 一三三
外籍藥劑生名錄	G 一三四
民政廳長之巡視	B 三五一
民國二十年各省市典當業概況	B 統
統計	B 統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各省市預算表	B 二六二
民國二、三、五、三年各省行政費預算表	B 二六一
民國三年公布之區自治制	B 六一六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各省市災荒調查統計	B 統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各省省蠲免田賦統計	B 統
民國以來地方政制	B 二
民國初年地方自治制度	B 六一六
民國初年實施地方自治之概況	B 六二四
司法警察	C 四七六
出版品	C 一〇六五
出國華僑人數一覽表	B 八一二
幼年制度之取締	F 一二七
江西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六八八
江西省土地地價	D 八三三
江西省土地註冊發照	D 二七九
江西省土地測量	D 一九〇
江西省戶口統計	C 四一八
江西省地政機關	D 一五八

江西省各縣市區鄉鎮圍鄰數一覽表 B 六五三

江西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七〇七

江西省各縣政府組織 B 七八

江西省志書名稱表 D 一二六

江西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一五

江西省風俗概觀 F 四一〇

江西省特別區 B 一八七

江西省省消防概況 C 五五四

江西省農村服務區衛生組 G 二三三

江西省墾殖實況 D 五〇六

江西省辦理保甲概況 C 三七三

江西省轄境面積 D 一三

江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六八

江西省警察概況 C 一〇九

江海關港口警察 C 五二一

江寧自治實驗縣 B 二四二

江漢工程局 E 六

江蘇南京等省市外僑戶口統計 C 四七〇

江蘇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五四九

江蘇省土地查報辦法 D 二五八

江蘇省土地登記 D 二七四

江蘇省土地測量 D 一七七

江蘇省上海縣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 G 二二三

江蘇省女子警察 C 三六
江蘇省戶口統計 C 四一五
江蘇省公地處理 D 三二二
江蘇等省外僑戶口統計 C 四七〇
江蘇省江寧自治實驗縣 B 二四二

江蘇省江寧自治實驗縣土地陳報 D 二六五

江蘇省江寧自治實驗縣衛生實驗工作 G 二一八

江蘇省地政機關 D 一五五

江蘇省地價 D 八三二

江蘇省全圖 D 一七七後

江蘇省各縣土地陳報溢地統計 D 二六三

江蘇省各縣土地陳報前後戶數表 D 二六四

江蘇省各縣土地陳報前後戶數比較表 D 九五六

江蘇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八五四

江蘇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七〇一

江蘇省各縣政府組織 B 七四

江蘇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二二〇

江蘇省各縣鄉鎮圍鄰數一覽表 B 六四七

江蘇省志書名稱表 D 一三三

江蘇省村制 B 六二四

江蘇省南通縣土地清丈及抽查覆丈計畫 D 一八六

江蘇省吳縣善人橋農村改進會 B 七六七

江蘇省吳縣唯亭山農村服務處 B 七六九

江蘇省崑山縣徐公橋鄉村改進會 B 七六六

江蘇省保衛團概況 C 五一

江蘇省風俗概觀 F 三七

江蘇省泰縣縣立醫院 G 二二七

江蘇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三一

江蘇省會消防概況 C 五五四

江蘇省無錫縣土地航空測量計劃 D 一八四

江蘇省無錫縣黃巷實驗區 B 七六九

江蘇省農地面積 D 三九六

江蘇省墾殖實況 D 五〇〇

江蘇省辦理保甲概況 C 三六六

江蘇省轄境面積 D 七

江蘇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六八

江蘇省警察概況 C 九九

江蘇省各縣歷年荒地面積比較表 D 四九四

江蘇省二十省荒地面積統計表 D 四九一

江蘇省十七省土地生產概況統計表 D 統

江蘇省十七省土地價格統計表 D 統

江蘇省十七省山地價格統計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五年前及現時地價比較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水田價格統計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水田稅額統計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各種土地每畝平均稅額比較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地價變遷概況統計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旱地稅額統計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旱地價格統計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佃農概況統計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耕地分配概況統計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農地面積總計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農村借貸概況統計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團圍稅額統計表 D 統

江蘇等十七省團圍價格統計表 D 統

江蘇等十三省人口比較表 C 四〇五

江蘇等十三省人口統計表 C 四一四

江蘇等十六省人口性別比較表 C 四二二

江蘇等十六省戶數分類統計表 C 四〇八

江蘇等十六省戶數分類統計表 C 四〇七

江蘇等十六省平均戶量比較表 C 四一一

江蘇等十六省學童壯丁統計表 C 四一三

安徽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五六一

安徽省土地註冊發照 D 二七九

安徽省土地測量	D 一八八	吉林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六	西藏財政	B 二二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G 二
安徽省戶口統計	C 四一七	吉林省墾殖面積	D 五二二	西藏執政	B 二〇九	全國醫師聯合會	G 二七
安徽省公地處理	D 三二四	吉林省轄境面積	D 七九	成都市政府組織概運	B 一七三	住血蟲病	G 二一
安徽省地政機關	D 一五七	吉林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一	吏治	B 三〇三	自來水廠一覽表	G 四三
安徽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較表	D 九五七	地方地政機關	D 一五五	全國二十一年省歷年來各級農民戶數中所佔之百分數表	D 四二九	自來水廠水質化驗統計表	G 統
安徽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八五八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	B 三四五	全國二十八省市七等田地每畝產量及租額總平均數比較表	D 四八六	自治——內蒙	B 二〇六
安徽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七〇三	地方行政制度	B 二六〇	全國二十萬分一圖完成幅數表	D 四八六	自治制度——清末	B 六一〇
安徽省各縣政府組織	B 七七	地方行政經費	B 六一〇	全國土地行政機關系統表	D 一七四	自治制度——民國初年	B 六一六
安徽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一	地方自治	B 七四七	全國五萬分一圖幅數及限期表	D 一七三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B 二二七
安徽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B 六五一	地方自治法規	B 六三四	全國人民團體一覽	D 一七四	各大城市中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	G 統
安徽省志書名稱表	D 一二五	地方自治推行狀況	B 六四五	全國土地行政機關系統表	D 一四九	各大城市死亡人數按死因分類統計表	G 統
安徽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一三	地方自治實驗運動	B 七〇一	全國五萬分一圖幅數及限期表	D 一七三	各大城市警政統計	C 統
安徽省風俗概觀	F 三九	地方自治機關組織	B 七五二	全國水上警察概況一覽表	C 二七	各市戶地清丈完成區域比較表	D 二四八
安徽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三三	地方警察局	C 七	全國地圖名稱表	D 一〇三	各市政府現任市長一覽表	B 三四四
安徽省農地面積	D 三九七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	C 一三六	全國自來水廠一覽表	G 四三	各市清道費一覽表	G 四五
安徽省墾殖實況	D 五〇三	地政機關	D 一四八	全國自來水廠水質化驗統計表	G 統	各地工廠病床數與工人數比較表	G 三八
安徽省辦理保甲實況	C 三六九	地價	D 五四九	全國登記外籍醫師名錄	G 一二五	各地工廠醫療設備費一覽表	G 三九
安徽省轄境面積	D 一一	地價比較表	D 統	全國登記外籍藥師名錄	G 一三三	各地地方辦理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五七
安徽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六八	地價稅	D 八三二	全國登記外籍藥劑生名錄	G 一三四	各地自治實驗運動調查表	B 七七二
安徽省警察概況	C 一〇五	地價評估	D 八三二	全國登記助產士名錄	G 一〇五	各省人口土地行政區域及歲收比較圖	B 統
寺廟之管理	F 一〇九	地價變遷統計	D 統	全國登記醫師名錄	G 四八	各省三年來警察經費額數表	C 四〇
寺廟財產統計表	F 一〇九	地權處理	D 三一六	全國登記醫師藥劑生助產士人數統計表	G 統	各省已清丈完竣縣市比較表	D 二四七
寺廟管理法及其解釋	F 統	西部各流域水道系統	E 一九一	全國登記藥師名錄	G 八七		
吉林省戶口統計	C 四五八	西陵	F 二四五	全國登記藥劑生名錄	G 九三		
吉林省各縣政府組織	B 九七	西藏	B 二〇八	全國行政區域簡表	B 八		

內政年鑑索引 六畫

各省已裁市置廳簡史 B 一三七	各省水田租率表 D 四八八	各省市人口密度圖 B 統	各省市人民團體一覽表 C 六五四	各省市人民團體分類統計 C 六四一	各省市土地人口比較圖 B 統	各省市土地註冊發照區域一覽表 D 二七二	各省市土地登記一覽表 D 二七三	各省市土地測量進行情況總表 D 二四五	各省市中央補助費 B 二八一	各省市公安費 B 二八〇	各省市田賦 B 二六四	各省市外僑戶口統計表 C 四七〇	各省市自治區劃比較表 B 六四五	各省市行政經費預算及概算 B 二六一	各省市名勝古蹟古物 F 一八二	各省市戒煙所概況一覽 C 五七八	各省市宗教團體及人數統計表 E 統	各省市事業費 B 二七〇	各省市教育文化費表 B 二七八	各省市救濟院一覽表 B 三八四	各省市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 G 統	各省市淫祠邪祠建築時代統計表 F 統	各省市淫祠邪祠廟宇及廟產統計表 F 統
各省市禁煙執行機關 C 五七六	各省市禁煙概況 C 五七四	各省市債務費 B 二七五	各省市辦理遺產案件數目表 C 一三〇八	各省市辦理保甲概況 C 三六六	各省市辦理學校衛生概況 G 三〇	各省市營業稅 B 二六八	各省市醫院名稱與病床數目 G 一四〇	各省市醫院醫病床數目統計表 G 統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一覽表 C 二六〇	各省市警政統計 C 統	各省市警政概況 C 統	各省市警務人員及經費比較圖 C 統	各省市警察官吏實歷統計表 C 統	各省市警察官任用 C 四八	各省市警察官俸警餉待遇一覽表 C 四五	各省市警察概況 C 五九	各省市賦附加與對於正稅百分比比較表 D 九五四	各省市賦與地價之百分比比較表 D 八五一	各省田賦額比較表 D 九五三	各省寺廟財產統計表 F 統	各省寺廟統計表 F 統	各省地方自治推行狀況 B 六四五	
各省自治區域及年支自治經費比較圖 B 統	各省自治單行法規名稱一覽 B 七六三	各省早田租率表 D 四八九	各省承租土地關係統計表 D 四八〇	各省所轄市縣名稱等級治所一覽表 B 一〇	各省政府歷任主席暨民政廳長任免年月一覽表 B 三三四	各省政府獎勵法規一覽表 B 三四五	各省訓練地方行政人員數目一覽表 B 三三三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B 二二七	各省耕地每畝平均負擔田賦比較表 D 八五三	各省耕地面積及田賦收入比較圖 D 統	各省荒地面積及較理想的耕地分配圖 D 統	各省教會統計表 F 統	各省區人口密度統計總表 C 四〇四	各省區地方轄境面積表 D 五	各省救濟事業現狀統計表 B 四〇八	各省救濟機關組織概況表 B 四二六	各省農民戶數百分比表 D 四二七	各省獎勵法規之比較表 B 三四五	各省實施地方自治概況——民 B 六二四	各省縣公安機關統計表 C 二四			

七 畫

各省縣分變更數目表 B 五四	各省縣長任免統計 B 統	各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表 B 三〇六	各省縣政概況比較圖 B 統	各省警官學校一覽表 C 二五八	各省警察經費 C 四〇	各省繳納租額比較表 D 四八五	各級公安局局長警補習所概況 C 二六二	各級法院司法警察一覽表 C 四七六	各種土地每畝平均稅額比較表 D 統	各機關徵收土地統計表 D 五三九	各縣更名一覽表 B 六五	各縣遷移縣治一覽表 B 六九	各縣古跡古物之保管 F 一四八	志書名稱表 C 五七八	戒煙所概況一覽 B 六二五	村制(山西書) G 二三四	吳興縣立鄉村診療所 D 四八九	早田租率表 D 統	早地稅額縣數統計表 D 統	早地價格縣數統計表 G 一〇五	助產士名錄 G 二〇六	助產士訓練 G 二〇九	助產學校統計 G 二〇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佃農概況統計表	D 統
佃農概況統計	D 統
佛敎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F 一二五
防疫	G 一一

八 畫

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	B 三〇九
河南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七五六
河南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六四五
河南省土地登記	D 二八一
河南省土地測量	D 二〇七
河南省戶口統計	C 四三四
河南省地方自治經費	B 七二五
河南省地政機關	D 一六〇
河南省各縣正賦附加並百分比	D 九六六
河南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八九一
河南省各縣政府組織	B 八三
河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二
河南省各縣區鄉鎮閭鄰一覽表	B 六七〇
河南省志書名稱表	D 一三四
河南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四九
河南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二八
河南省風俗概觀	F 四四
河南省農地面積	D 四〇五
河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 二三四
河南省墾殖實況	D 五〇九

河南省辦理保甲概況	C 三七八
河南省轄境面積	D 三八
河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七九
河南省警察概況	C 一四九
河南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六六七
河南省女子警察	C 三六
河北省戶口統計	C 四三七
河北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比較表	D 九六九
河北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八九九
河北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七二五
河北省各縣政府組織	B 八五
河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二
河北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B 六七六
河北省志書名稱表	D 一三七
河北省定縣衛生工作	G 二二〇
河北省宛平縣清河試驗區衛生	G 二二二
股	C 三三一
河北省保衛團概況	F 四四
河北省風俗概觀	D 四五四
河北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C 五五八
河北省會消防概況	D 四〇七
河北省農地面積	D 五〇九
河北省墾殖實況	B 二二六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D 四二
河北省轄境面積	C 二八〇
河北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一五六
河北省警察概況	F 一三二
宗教團體	

定縣見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 二二六
京師警察廳	C 五
青海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八〇六
青海省戶口統計	C 四六五
青海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九四七
青海省各縣政府組織	B 九七
青海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四
青海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B 六九三
青海省地方自治經費	B 七四三
青海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七
青海省風俗概觀	F 五六
青海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七七
青海省農地面積	D 四一七
青海省墾殖實況	D 五一七
青海省轄境面積	D 九五
青海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二
青海省警察概況	C 二〇八
青島市土地行政	D 一六八
青島市土地註冊發照	D 三一五
青島市土地測量	D 二四二
青島市公地處理	D 三二九
青島市地方自治經費	B 七四六
青島市地價估計法與增價估計法	D 八四〇
青島市地價稅	D 八四三
青島市政府組織概述	B 一六〇
青島市消防概況	C 五四八
青島市區坊戶數一覽表	B 六九九

青島市警察教育概況	C 三〇〇
青島市警察經費	C 三九
青島市警察概況	C 二三四
長江流域及南部各省各級農戶百分數表	D 四二九
長沙市政府組織概述	B 一七三
長警補習所概況	C 二六二
武康縣立醫院	G 二八八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人數統計表	B 七七九
取得國籍人數統計	B 統
取締不良風俗	F 六〇
取締婦女纏足	F 六〇
取締男子蓄辮	F 六五
杭州市地價	D 八四一
杭州市地價稅	D 八四九
杭州市政府組織概述	B 一七八
東北各省各級農戶百分數表	D 四二八
東省特別區	B 一八一
東陵	F 二四二
雨量測驗統計	F 統
明陵	F 二四一
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	B 二三五
服制	F 一一
典禮	F 二四
周陵	F 二四
受助人員一覽表	F 九九
受助人員統計表	F 九九
受災揚人統計表	F 九九
制服	F 一三
土地關係統計表	D 四八〇

九畫

首都消防概況	C 五三〇
首都警察廳	C 九五〇
首都警察廳女子警察	C 三〇〇
首都警察廳暫行官等官俸補充辦法表	C 五二後
首都警察廳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四
首都警察廳警察經費	C 三六
逆產處理	C 一三〇四
逆產發還標準	C 一三〇六
前內務部核准之宗教團體一覽表	F 一三四
疫苗及血清	G 二二三
南京北平等市寺廟統計表	F 統
南京市人民團體一覽表	G 六五四
南京市土地地價與變遷	D 八七一
南京市土地登記	D 二八七
南京市土地評價機關	D 八三三
南京市土地測量	D 二二六
南京市公地處理	D 三二八
南京等市外僑戶口統計表	C 四七〇
南京市寺廟統計表	F 統
南京市地方自治經費	B 七四五
南京市地分區使用計劃	D 三八八
南京市地政機關	D 一六四
南京市地價中心點歷年漲落調查表	D 八三六
南京市政府組織概述	B 一五一
南京市區坊編制	B 六九六

南京市歷年地價調查統計表	D 八三四
南京市辦理保甲概況	C 三九八
南京古物保存所	F 一八〇
南京等四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戶口統計	C 四六七
南通縣土地清丈及抽查覆丈計劃	D 一八六
南通縣城廂八鎮土地面積及地價統計表	D 八三二
故宮博物院	F 一六七
查禁反動及淫穢刊物	C 一三〇四
面積	D 四
威海衛分界圖	B 一八四
威海衛公安局	C 一八
威海衛戶口統計	C 四六七
威海衛行政區公地處理	B 一八四
威海衛行政區自治經費	D 三三四
威海衛行政區自治經費一覽表	B 七四七
威海衛警察教育概況	B 七〇〇
省名稱釐正	C 三〇三
省組織	B 四八
省組織職權	B 三
省公安局一覽表	C 一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整理	B 二九一
省市縣行政區域整理概況	B 二九二
省地政機關	D 一五五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立	B 七六二
省行政制度	B 四六

省制改革	B 五二
省會公安局	C 一五
省會商埠地方警察廳	C 七
省圖名稱表	D 一〇五
省衛生機關	G 四
省警務處	C 一四
省會議制	B 六二二
虐疾	G 一八
肺腫蟲病	G 二二
肺癆病	G 一七
風俗	F 三七
保甲	C 三六一
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	F 一八一
保健	G 二七
保衛團	C 三〇六
重要城市人口比較圖	B 統
重要傳染病蔓延及防止情形	G 一五
修正助章令	F 九二
修正實施移墾辦法大綱	D 四九八
食品管理	G 一六二

十畫

浙江省地政機關	D 一六一
浙江省全圖	D 二一〇
浙江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九一六
浙江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七三三
浙江省各縣政府組織	B 八八
浙江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二二三
浙江省各縣區鎮鎮坊數一覽表	B 六八一
浙江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一
浙江省村制	B 六二六
浙江省武康縣立醫院	G 二二八
浙江省吳興縣立鄉村診療所	G 二三四
浙江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三八
浙江省風俗概觀	F 四六
浙江省流域水道系統	E 一三四
浙江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C 五六四
浙江省寧波市消防概況	D 四六
浙江省辦理保甲概況	C 三九〇
浙江省墾殖實況	D 五一〇
浙江省農地面積	D 四一一
浙江省轄境面積	D 五二
浙江省開辦實驗縣	B 二三〇
浙江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八二
浙江省警察概況	C 一六八
浙江省警察概況	C 五三〇
海牙禁煙公約	C 六一六
海牙國際鴉片會議	C 六一二
海外華僑口數統計表	C 四六八
海河工程局	E 一四

海港檢疫	G 一二	租佃關係及租率	D 四七九	清代與民國行政區域比較表	B 六	國德	F 八
海港檢疫管理處	G 三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	B 七六六	清代警察制度	C 一	國華法	F 九
海疆	D 三	陝西省三原縣衛生院	G 二二二	清河試驗區衛生股	G 二二二	國際禁煙公約彙編	C 六一四
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〇	陝西省土地價與變遷	D 六九四	淮河流域水道系統	E 八七	國際禁煙運動經過概況	C 六一二
耕地分配概況統計總表	D 統	陝西省公地處理	D 三二五	許可成藥種類表	G 一六五	國聯禁煙常設機關	C 六一四
耕地面積農戶及田賦收入比較	D 統	陝西省戶口統計	C 四四〇	設治局	B 一〇二	國慶	F 四
圖	D 統	陝西省地方自治經費	B 七三三	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	G 二二三	國徽國旗法	F 一六
耕地每畝平均負擔田賦比較表	D 八五三	陝西省地政機關	D 一六一	瘋癲病	G 二二三	國籍回復	B 七九
珠江流域水道系統	E 一四五	陝西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九〇九	旌表先烈	G 一七	國籍取得	B 七七九
班禪執政之起原	B 二〇九	陝西省各縣政府組織	B 八七	現存各市一覽表	F 九六	國籍喪失	B 七七九
秦縣縣立醫院	G 二二七	陝西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二	現行警察系統圖	C 八後	國籍撤銷	B 七九一
袁世凱國墓	F 九	陝西省各縣區鄉鎮鄰一覽表	B 六八〇	救濟行政	B 三五七	國籍證明	B 八〇五
校警	C 五二四	陝西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〇	救濟事業現狀統計表	B 四〇八	國籍變更	B 八〇八
捐資助國受獎人一覽表	F 七二	陝西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三五	救濟機關組織概況表	B 三八四	國籍行政	B 七七七
授勳	F 八	陝西省風俗概觀	F 四五	都市街道之展修與新闢	D 三九〇	國籍證明書之頒發	B 七七七
指教	C 四八二	陝西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九九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G 一九九	國籍之變遷	B 八〇八
真耶穌教會	F 一四二	陝西省華縣衛生院	G 二三一	教會統計表	F 統	勳章	F 九一
荒地面積及較理想的耕地分配	D 統	陝西省辦理保甲概況	C 三八九	區自治制——民國三年公布	B 六一六	勳章令	F 九二
特別行政區	B 一八一	陝西省辦理保甲概況	C 三八九	區行政長——新疆省	B 二二三	勳章圖	F 九二
特別行政區域組織與職權	B 四	陝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八一	處理遺產法規	C 一三〇四	喇嘛寺廟一覽表	F 一三〇
特別行政制度	B 二一三	陝西省警察概況	C 一六五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警察組織	C 九	喇嘛寺廟之監督	F 一三〇
特務警察	C 四七六	孫總理國墓	F 九	國民政府歷年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	B 六三四	喇嘛登記辦法	F 一三〇
特種公安局一覽表	C 二一	十一畫		國民政府歷年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	B 六三四	唯亭山農村服務處	F 一三〇
特種公安局一覽表	C 二一	清以前歷代地方政制之概要	B 一	國民政府歷年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	B 六三四	荷澤縣兗山東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 二三八
特種地圖名稱表	D 一四	清末自治制度	B 六一〇	國民政府歷年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	B 六三四	荒地面積	D 四九一
特種志書名稱表	D 一四七	清代地方政制	B 二	國民政府歷年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	B 六三四	荒地使用	D 四九一
租界一覽表	D 三三〇			國民政府歷年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	B 六三四	第一助產學校	D 四九一
租借地一覽表	D 三三三			國民政府歷年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	B 六三四	第九次遠東熱帶病學會	G 二一四
租佃關係	D 四三一			國民政府歷年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	B 六三四		G 二一四

移民墾荒 D 四九五
祭服 F 一一一
通誌 D 一二三
陵墓與壇廟 F 二四一

十二畫

湖南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五八八
湖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D 二八一
湖南省土地測量 D 二〇五
湖南省戶口統計 C 四二二
湖南省地政機關 D 一五九

湖南省各縣賦稅及附加並百分比較表 D 九六一
湖南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八六九

湖南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七一二
湖南省各縣政府組織 B 八一
湖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一
湖南省各縣區數一覽表 B 六六一
湖南省志書名稱表 D 一一八
湖南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一八
湖南省風俗概觀 F 四一

湖南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三六
湖南省省消防概況 D 三五六
湖南省農地面積 D 三九九
湖南省墾殖實況 D 五〇七
湖南省辦理保甲概況 C 三八一
湖南省縣自治自治制 B 六二四
湖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 二四二
湖南省轄境面積 D 一九九

湖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七三
湖南省警察概況 C 一二三
湖北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五七四
湖北省土地註冊發照 D 二八〇
湖北省土地測量 D 一九三
湖北省戶口統計 C 四二一
湖北省地政機關 D 三二五
湖北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較表 D 一五八

湖北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八六三
湖北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七一〇
湖北省各縣政府組織 B 八〇
湖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一
湖北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B 六五七

湖北省志書名稱表 D 一二六
湖北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一六
湖北省風俗概觀 F 四〇
湖北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三五
湖北省特別區 B 一八七
湖北省會消防概況 C 五五六
湖北省農地面積 D 三九八
湖北省辦理保甲概況 C 三七八
湖北省轄境面積 D 一六一
湖北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七三
湖北省警察概況 C 一一三
湖北省水文總站 E 五
湖北省水災總站 F 一二六
湖北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七九〇

雲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D 二八七
雲南省戶口統計 C 四六三
雲南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五六
雲南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七五
雲南省辦理保甲概況 C 三九二
雲南省轄境面積 D 九〇
雲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一
雲南省警察概況 C 二〇四
善人橋農村改進會 B 七六七
勞工衛生 G 三八
雲南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七七九
雲南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七六七
雲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D 二八六
雲南省土地測量 D 二三一
雲南省戶口統計 C 四五一
雲南省地方自治經費 B 七四一
雲南省全圖 D 二三四
雲南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九三三
雲南省各縣政府組織 B 九二
雲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三
雲南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B 六八八
雲南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五
雲南省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 B 二三五
雲南省風俗概觀 C 三五五
雲南省保衛團概況 F 五一
雲南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七二
雲南省會消防概況 C 五七三
雲南省現有土司名稱簡表 B 二五五

雲南省遺囑督辦公署 B 二一三
雲南省農地面積 D 四一五
雲南省縣市村自治制 B 六二九
雲南省轄境面積 D 六五
雲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〇
雲南省警察概況 C 一九二
森林警察 C 五〇三
揚子江水災衛生醫療救濟 G 二三五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E 二
揚子江流域水道系統 E 一九
黃河水災衛生醫療救濟 G 二五〇
黃河水利委員會 E 九
黃河流域各級農戶百分數表 E 一〇一
黃帝陵 D 四二八
黃巷實驗區 F 二四一
黃興國葬 B 七六九
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 F 九
華北水利委員會 B 七六八
華僑出國入國之簽證 E 一〇
華縣衛生院 B 八一二
廈門市政府組織概況 G 二三一
黑熱病 B 一八〇
黑龍江省戶口統計 G 二〇
黑龍江省地方自治經費 C 四六〇
黑龍江省志書名稱表 B 七四一
黑龍江省墾殖實況 D 一四六
黑龍江省轄境面積 D 五二二
黑龍江省警察教育概況 D 八二
雲南省現有土司名稱簡表 B 二五五

雲南省現有土司名稱簡表 B 二五五

黑龍江流域水道系統	E 一六三	新疆省各縣政府組織	B 九七	綏遠省各縣政府組織	B 六九五	察哈爾省各縣政府組織	B 九九
貴州省戶口統計	C 四五五	新疆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七	綏遠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四	察哈爾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四
貴州省田賦清查	D 二七一	新疆省風俗概觀	F 五五	綏遠省各縣戶口統計	B 一〇〇	察哈爾省各縣戶口統計	C 四六六
貴州省地方自治經費	B 七四一	新疆省區行政長	B 二一三	綏遠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四	察哈爾省各縣戶口統計	C 四六六
貴州省各縣政府組織	B 九四	新疆省墾殖實況	D 五一一	綏遠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七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貴州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五	新疆省轄境面積	D 八六	綏遠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五九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貴州省原有縣佐名稱簡表	B 二五〇	新疆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一	綏遠省風俗概觀	F 五七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貴州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五五	新疆省警察概況	C 二〇三	綏遠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七九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貴州省轄境面積	D 七二	福建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七二五	綏遠省農地面積	D 四一八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貴州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〇	福建省戶口統計	C 四四五	綏遠省實行警察官等官俸比照表	C 五四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貴州省警察概況	C 一九九	福建省地方自治經費	B 七三五	綏遠省墾殖實況	D 五一七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頒發警察獎章一覽表	C 五九	福建省各縣政府組織	B 九一	農地使用	D 三九五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頒發警察獎章一覽表	F 九〇	福建省各縣區數一覽表	B 六八五	農地面積統計	D 三九五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稅警	C 五一七	福建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三	農地畝數	D 三九五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無錫縣土地航空測量計劃	D 一八四	福建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五五	農地農戶及其分配狀況	D 三九五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婚姻認子與養子	B 七八三	福建省風俗概觀	F 五五	農村借貸統計	D 統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婦嬰衛生	G 二七	福建省會消防概況	C 五五	農村借貸統計表	D 統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E 二	福建省辦理保甲概況	C 三九二	鼠疫	G 一六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E 二	福建省轄境面積	D 五七	綏遠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八一三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E 二	福建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八二	綏遠省戶口統計	C 四六七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E 二	福建省警察概況	C 一七四	綏遠省地方自治經費	B 七四五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E 二	電影檢查	C 五二二	綏遠省各縣局區鄉鎮數一覽表	D 九五〇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E 二	電影檢查委員會	C 五二三	綏遠省各縣政府組織	B 六九五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E 二	達賴執政之起原	B 二〇九	綏遠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四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E 二	禁煙	C 五七四	綏遠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七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E 二	禁煙考績	C 六〇七	綏遠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五九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E 二	禁煙委員會成立之經過與裁撤	C 五七四	綏遠省風俗概觀	F 五七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E 二	禁煙執行機關	C 五七六	綏遠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七九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E 二	著作物之註冊	C 七九八	綏遠省農地面積	D 四一八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E 二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七九八	綏遠省實行警察官等官俸比照表	C 五四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E 二		C 七九八	綏遠省墾殖實況	D 五一七	察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B 七四三

十四畫

綏遠省辦理保甲概況	C 三九七	漢口市人民團體一覽表	C 六八〇
綏遠省轄境面積	D 一〇〇	漢口市地政機關	D 一六九
綏遠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三	漢口市地價	D 八四一
綏遠省警察概況	C 二一四	漢口市政府組織概況	B 一六九
鄉村衛生實驗區	G 二一八	漢口市消防概況	C 五四九
經界局	D 一五〇	漁業警察	C 四九七
鄆平縣見山東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 二三七	實施地方自治之概況	C 四九七

察哈爾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七
察哈爾省保衛團概況 C 三五九
察哈爾省風俗概觀 F 五七
察哈爾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七八
察哈爾省會消防概況 C 五七四
察哈爾省農地面積 D 四一八
察哈爾省墾殖實況 D 五一五
察哈爾省墾境面積 D 九九
察哈爾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二
察哈爾省警察概況 C 二一〇
遼東鴉片會議 C 六一四
歷代內務行政機關之變遷 A 一
歷代化驗飲食品類表 C 一六二
歷代地方行政制度沿革簡表 B 五

歷年核准註冊著作物一覽表 C 八〇五
歷年荒地面積比較表 D 四九四
歷年著作物註冊統計 C 八〇〇
曆法研究會 F 二四
慈善團體 B 三五七
蒙古政教之關係 B 二〇七
蒙古風俗概觀 F 五八
蒙古盟部旗名稱及所在省區縣 B 一九〇
治一覽表 B 二〇二
蒙古盟部旗軍制度 B 一八九
蒙藏行政組織 E 一四一
閩江流域水道系統 F 一一〇
管理寺廟暫行規程 F 一一〇
僱農工資統計表 D 統

僱農工資統計 D 統
獎勵法規之制定 F 七一
獎勵法規之制定 F 七一

實陽縣見廣西省縣政建設實錄區 B 二四〇
褒揚法規之制定 F 六七
褒揚法規之制定 F 六七
廣州市人民團體一覽表 C 六六八
廣州市寺廟統計表 E 統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一六九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一八一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七四八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二八六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二二四
廣州市地政機關 C 四四九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三二六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七四〇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一六一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一四四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九二九
廣州市地政機關 B 九〇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四二三
廣州市地政機關 C 三四七
廣州市地政機關 F 五〇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四六八
廣州市地政機關 C 五七二
廣州市地政機關 D 四一四

廣西省各縣政府組織 D 九二九
廣西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三
廣西省保衛團概況 C 三四七
廣西省風俗概觀 F 五〇
廣西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六八
廣西省會消防概況 C 五七二
廣西省農地面積 D 四一四

廣西省劃分區域之標準 B 六八七
廣西省墾殖實況 D 五一一
廣西省縣政建設實錄區 B 二四〇
廣西省墾境面積 D 六二
廣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八六
廣西省警察概況 C 一八八
廣西省河委員會 E 一三
廣東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七二八
廣東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二八四
廣東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二一五
廣東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C 四四七
廣東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三二六
廣東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九二二
廣東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四二三
廣東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三
廣東省保衛團概況 C 三四四
廣東省風俗概觀 F 四八
廣東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四六五
廣東省會消防概況 C 五六九
廣東省農地面積 D 四一三
廣東省劃區之標準 B 六八七
廣東省墾殖實況 D 五一〇
廣東省縣自治制 B 六二七
廣東省墾境面積 D 五九
廣東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八四
廣東省警察概況 C 一七七
熱河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七八八
熱河省戶口統計 C 四六六
熱河省地方自治經費 B 七四三
熱河省各縣政府組織 B 九八

熱河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B 六九四
熱河省風俗概觀 B 六九四
熱河省墾境面積 F 五七
熱河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一
熱河省警察概況 F 九
模範灌溉管理局 E 六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局 F 九八
整理運河討論會 E 一一
遼河流域水道系統 E 一八八
遼寧省戶口統計 C 四五七
遼寧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六
遼寧省墾殖實況 D 五一二
遼寧省墾境面積 D 七四
遼寧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〇
圖書審查 C 一〇六五
圖書徵集 D 一〇三
暹京盤谷鴉片會議 C 六一四
黎元洪國葬 F 九
樂典 F 一〇
衛生行政技術會議 G 二一五
衛生稽查訓練班 G 二二
衛生機關 G 一一
墾闢農場 D 五二五
編查保甲法規 C 三六一

導淮委員會 E 六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D 二四九

熱河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B 六九四
熱河省風俗概觀 B 六九四
熱河省墾境面積 F 五七
熱河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一
熱河省警察概況 F 九
模範灌溉管理局 E 六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局 F 九八
整理運河討論會 E 一一
遼河流域水道系統 E 一八八
遼寧省戶口統計 C 四五七
遼寧省志書名稱表 D 一四六
遼寧省墾殖實況 D 五一二
遼寧省墾境面積 D 七四
遼寧省警察教育概況 C 二九〇
圖書審查 C 一〇六五
圖書徵集 D 一〇三
暹京盤谷鴉片會議 C 六一四
黎元洪國葬 F 九
樂典 F 一〇
衛生行政技術會議 G 二一五
衛生稽查訓練班 G 二二
衛生機關 G 一一
墾闢農場 D 五二五
編查保甲法規 C 三六一

十六畫

導淮委員會 E 六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D 二四九

霍亂 檢驗上海進口船隻一覽表 鴨綠江流域水道系統 縣之組織與職權 縣公安局 縣公安局局長訓練辦法 縣公安局機關統計表 縣立醫院 縣市鄉自治制——民八後公布 縣地方自治區域層級表 縣地政機關 縣行政制度 縣行政經費 縣佐 縣長考試與登記 縣政府組織 縣政府分區設置 縣政建設實驗區 縣政概況比較圖 縣長任免統計 縣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表 縣圖名稱表 縣衛生院 縣鄉衛生事業 縣衛生機關 縣警察所 衛警 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講習班	G 一五 E 一七三 C 一四 C 一五 C 四三 C 二四 G 二二七 B 六一七 B 六三六 D 一七一 B 五四 B 二八五 B 二四七 B 三〇三 B 七二 B 一〇一 B 二二七 B 統 B 統 B 三〇六 D 一一二 G 二二九 G 二一七 G 一〇 C 七 C 五二四 G 二八 G 二二三	學童壯丁統計表 十七畫 濟南市政府組織概述 禮服 禮制 環境衛生 薑片蟲病 輿圖 總理紀念週 總理逝世 總理陵園 總理誕辰 十八畫 瓊島流域水道系統 遼瀋各省墾務調查表 醫學學校畢業生統計 醫學管理 醫學團體及會議 警事教育 警事救濟設施 醫師名錄 醫師訓練 醫師補習教育 醫師藥劑生助產士人數統計表 歸化 鎮平縣自治	G 四一三 G 一七四 B 一七一 F 一一一 F 一 G 四二 G 二二 D 一〇三 F 四 F 五 F 二四五 F 五 E 一六二 D 四九六 G 一九九 G 四七 G 二一四 G 一九九 G 二三五 G 四八 G 一九九 G 二〇〇 G 一三四 B 七八〇 B 七七〇	譚延闓國葬 藥物管理 藥師名錄 藥劑生名錄 疆界 二十畫 黨國旗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警士教練所一覽表 警官任用之資格 警官高等學校 警官教育 警官學校一覽表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警察任用 警察官之任用 警察官吏實績統計表 警察官官等表 警察官俸給表 警察官等表 警察服裝 警察待遇 警察組織系統圖 警察教育 警察隊組織	F 九 F 二四六 G 一八五 G 八七 G 九三 D 一 F 一六 F 一七 C 二六〇 C 四一 C 二四七 C 二五七 C 二五八 C 五五 C 四一 C 四五 C 四九 C 五一 C 五二 C 五〇 C 九七 C 五〇 C 二四七 C 二八	警察隊旗 警察經費 警察獎額數表 警察獎卹 警察獎章 警察撫恤一覽表 警察撫恤 二十一畫 護士訓練 護士學校及護士訓練班 蘭谿實驗縣 鐵路警察 二十一畫 鑛業警察 二十六畫 渤海流域水道系統	C 九八 C 三六 C 四〇 C 五八 C 五八 C 六三 C 六三 G 二〇一 G 二〇三 B 二三〇 C 五〇四 C 四九三 E 一三三
---	---	--	---	--	---	--	--

內政年鑑四角號碼索引說明

本索引按照王雲五氏發明之『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體

例如下：

(1) 單字注四角號碼及附角之號碼於本字之左；

(例) 0464₇ 護

(2) 名詞除第一字四角號碼已見該名詞上面單字用~記號代表外，第二字取上二角之號碼於本條之上；

(例) 0464₇ 護

40~士訓練

(3) 名詞之第三字仍依號碼順序排列，但不注號碼；

(例) 0464₇ 護

40~士訓練

~士學校及護士訓練班

(4) 名詞之下所注數字代表頁數；

(例) 護士訓練 G 201 即 G 二百零一頁

(5) 每頁版心所列之數字，爲本頁起訖號碼。

(6) 四角號碼檢字法詳見次頁。

第二次改訂 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例	說明	注意
0	頭	一	言 主 戶 戶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9 各
1	橫	一 八 八	天 土 地 江 元 風	包括橫、刁與右鉤	種均由數筆合為一
2	垂	丨 丿 丨	山 月 千 則	包括直、撇與左鉤	複筆·檢查時遇單
3	點	丶 丶	六 不 一 么 之 衣	包括點與捺	筆與複筆並列，應
4	叉	十 义	草 杏 皮 刈 大 葺	兩筆相交	儘量取複筆；如 山
5	插	才	才 戈 申 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作 0 不作 3，才作
6	方	口	國 鳴 日 四 甲 曲	四邊齊整之形	4 不作 2，厂作 7
7	角	丿 丨 丨 丨 丨	羽 門 仄 陰 雪 衣 學 罕	橫與垂相接之處	不作 2，丩 作 8 不
8	八	八 ㄨ 人 人	分 頁 羊 余 災 余 疋 午	八字形與其變形	作 3 2，丩 作 9 不
9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尖 糸 彡 冫 隹	小字形與其變形	作 3 3·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例)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端 (四)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顏 = 0123 截 = 4325 傑 = 678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 0。

(例) 宣 直 首 冬 軍 宗 母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 0。

(例) 干 之 持 掛 火 十 車 時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因 = 6043 閉 = 7724 關 = 7712

茵 = 4460 瀾 = 3712

附 則

I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𠃉 ⁰	巳 ¹	反 ¹	𠃉 ³	尸 ³	安 ³	心 ³	卜 ³	斤 ³	刃 ³	业 ²	亦 ³	草 ⁴	真 ⁴	執 ⁴	禺 ⁴	衣 ³
誤	𠃉 ⁵	巳 ²	反 ²	𠃉 ¹	尸 ¹	安 ⁵	心 ¹	卜 ⁴	斤 ⁴	刃 ⁵	业 ²	亦 ³	草 ¹	真 ¹	執 ⁵	禺 ²	衣 ⁴

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𠃉 尸 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 3，不作 0。
- (2) 尸 𠃉 門 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 7，不作 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 7，如 𠃉⁷。
- (4) 交叉之筆，不作 8，如 美⁸。
- (5) 𠃉 𠃉 中有二筆，𠃉 𠃉 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III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非¹ 倬¹ 疾¹ 浦³ 帝²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x 幸^x 寧^x 共^x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x 盛^x 頗^x 鴨^x 奄^x

4 斜撇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x 奎^x 隹^x 衣⁷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x 鈎^x 倅^x 鳴^x

IV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 0。

(例) 芒⁴=44710 元¹ 洋¹ 是¹ 疝² 歆² 畜³ 殘³ 圭⁴ 難⁴ 霖⁴
 毳⁵ 拼⁵ 蠻⁶ 覽⁶ 功⁷ 郭⁷ 癩⁸ 愁⁸ 金⁹ 速⁹ 仁⁰ 見⁰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刁及右鈎）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市¹ 帝² 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0010₄主

88~管層法機關之系統 F 20

0014₄疫

44~苗及血清 G 23

0019₄麻

00~瘋病 G 17

0022₇市

21~行政制度 B107

~衛生機關 G 7

27~組織法制訂與修正

~之經過 B107

30~之置廢 B137

44~地政機關 D163

~地重劃 D393

~地使用 D388

60~圖名稱表 D108

80~公安局 C 15

~公安局一覽表 C 20

高

42~橋鄉村衛生模範區

辦事處 G 223

0024₇廈

77~門市政府組織概述

B180

0028₆廣

10~西省保衛團概況

C 347

~西省墾殖實況 D511

~西省各縣政府組織

B 90

~西省各縣耕地分配

狀況 D 423

~西省各縣田賦稅額

比較表 D929

~西省租佃關係調查

表 D468

~西省戶口統計 C449

~西省土地註冊發照

D286

~西省土地測量 D224

~西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748

~西省志書名稱表

D144

~西省地方自治經費

B740

~西省地政機關 D161

~西省警察概況 C188

~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C286

~西省劃分區域之標準

B687

~西省轄境面積 D 62

~西省農地面積 D414

~西省縣政建設實驗

區 B240

~西省風俗概觀 F 50

~西省會消防概況

C572

~西省公地處理 D326

32~州市政府組織概述

B181

~州市寺廟統計表

E 統

~州市地政機關 D169

~州市人名團體一覽

表 C668

50~東治河委員會 E 13

~東省保衛團概況

C344

~東省墾殖實況 D510

~東省各縣耕地分配

狀況 D423

~東省各縣田賦稅額

比較表 D922

~東省租佃關係調查

表 D465

~東省戶口統計 C447

~東省土地註冊發照

D284

~東省土地測量 D215

~東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728

~東省志書名稱表

D143

~東省警察概況 C177

~東省警察教育概況

C284

~東省劃區之標準

B687

~東省轄境面積 D 59

~東省農地面積 D413

~東省縣自治制 B627

~東省風俗概觀 F 48

~東省會消防概況

C569

~東省公地處理 D326

0044₁辦

16~理土地陳報綱要

D249

0073₂褒

56~揚 F 67

~揚法規之制定 F 67

0080₆六

27~鄉制簡表 B610

38~途制簡表 B610

0090₆京

21~師警察廳 C 5

0134₆譚

12~延閣國葬 F 9

44~墓 F216

0292₁新

07~設縣治一覽表 B 56

11~疆省墾殖實況 D513

~疆省各縣政府組織

B 97

~疆省戶口統計 C461

~疆省志書名稱表

D147

~疆省地方自治經費

B741

~疆省警察概況 C203

~疆省警察教育概況

C291

~疆省轄境面積 D 86

~疆省區行政長 B213

~疆省風俗概觀 F 55

27~聞紙雜誌登記

C1066

0464₁護

40~士訓練 G 201

~士學校及護士訓練

班 G203

0764₁設

33~治局 B102

0821₄旌

50~表先烈 F 96

0864₆許

10~可成藥種類表 G165

1010₆二

40~十萬分一圖完成幅數表 D174

工

32~巡總局 C 2

1010₇五

44~萬分一圖幅數及限期完成年限表

D173

80~年前及現時一般地價比較表 D 統

1021₁元

60~且 F 4

1021₄霍

22~亂 G 15

1022₇雨

60~量測驗統計 E 統

1040₉平

47~均戶量比較表 C410

1043₆天

35~津市政府組織概述

B163

~津市土地地價與變遷

D826

~津市寺廟統計表

F251

~津市地政機關 D170

~津市區坊閭鄰戶口數一覽表 B679

1060₆西

07~部各流域水道系統

E191

44~藏 B208

~藏政制 B210

~藏官制系統表 D211

~藏執政 B209

~藏財政 B212

74~陵 F245

面

25~積 D 4

1071₆電

62~影檢查 C 523
48~影檢查委員會 C 523

1073₇雲

40~南省殖邊督辦公署 E 213
~南省現有土司名稱簡表 B 255
~南省保衛團概況 C 351
~南省各縣政府組織 B 92
~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423
~南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933
~南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B 688
~南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472
~南省戶口統計 C 451
~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D 286
~南省土地測量 D 231
~南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767
~南省地方自治經費 B 741
~南省志書名稱表 D 145
~南省警察概況 C 192
~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90
~南省轄境面積 D 65
~南省農地面積 D 415
~南省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 B 235
~南省縣市村自治制 B 629
~南省風俗概觀 F 51
~南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779
~南省全圖 D 232後
~南省會消防概況 C 573

1090₆不

30~良風俗之取締 F 60

1111₀北

00~京政府時代各省區舊有道區一覽表 B 244
07~部各河流域水道系統表 E 206
10~平市辦理保甲概況 C 400
~平市政府組織概述 B 157
~平市消防概況 C 546
~平市土地測量 D 211
~平市土地地價與變遷 D 826
~平市寺廟統計表 F 統
~平市地方自治經費 B 746
~平市政地機關 D 168
~平市地價 D 838
~平市警察經費 C 18
~平市警察概況 C 28
~平市警察教育概況 C 247
~平市區坊閭鄰戶口數一覽表 B 698
~平市公安局女子警察 C 34
~平市公安局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C 50
~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F 247
~平古物陳列所 F 176

1111₄班

36~禪執政之起源 B 209

1111₆疆

60~界 D 1

1223₀水

00~文測驗統計 E 統
21~上警察概況一覽表 C 25
~上警察概況組織 C 25
22~利工程統計 E 統
~利行政 E 1
38~道測量統計 E 統
60~田價格縣數統計表 D 統

~田租率表 D 488
~田稅額縣數統計表 D 統

1241₀孔

17~子誕辰 F 5

1249₃孫

26~總理國葬 F 9

1314₀武

00~康縣立醫院 G 288

1519₀珠

31~江流域水道系統 E 145

1611₀現

21~行警察系統圖 C 8後
40~存各市一覽表 B 142

1613₂環

40~境衛生 G 42

1714₀取

20~締不良風俗 F 60
~締婦女纏足 F 60
~締男子蓄辮 F 65
26~得中華民國國籍人數統計表 B 779
~得國籍人數統計 B 統

1714₇瓊

27~島流域水道系統 E 162

1762₀司

31~法警察 C 476

2010₄重

10~要傳染病蔓延及防止情形 G 15
~要城市人口比較圖 B 統

2021₄住

27~血蟲病 G 21

2040₇受

00~襄揚人統計表 F 69

64~助人員一覽表 F 94
77~卸人員一覽表 F 99

2091₃統

10~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E 2
~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E 2

2110₀上

38~海市三區地價估計表 D 825
~海市政府組織概述 B 154
~海市吳淞區衛生事務所 G 225
~海市法租界地價估計表 D 824
~海市消防概況 C 546
~海市土地註冊發照 D 314
~海市土地評價機關 D 837
~海市土地測量 D 239
~海市土地地價與變遷 D 819
~海市地政機關 D 167
~海市地價稅 D 842
~海市華界地價估計表 D 822
~海市警察經費 C 39
~海市警察概況 C 219
~海市警察教育概況 C 297

~海市區鄰編制 B 697
~海市公安局女子警察 C 30

~海市公地處理 D 329
~海市公共租界各區地價估計表 D 823

~海市公共租界歷年地價趨勢表 D 819
~海滄浦局 E 14
~海國際雅片會議 C 612

~海縣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 G 223

2121₇唐

00~疾 G 18

2122₁行

18~政督察專員制度 B 217

衛

25~生行政技術會議 G 215
~生稽查訓練班 G 212
~生機關 G 1
48~警 C 514

2124₁處

16~理遺產法規 C 1304

2191₁經

60~界局 D 150

2200₀川

90~省志書名稱表 D 129

2220₀制

77~服 F 13

2277₀山

10~西省保衛團概況 C 324

~西省各縣政府組織 B 82

~西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718

~西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422

~西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883

~西省各縣區鄉鎮暨附村間鄰戶數一覽表 B 664

~西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444

~西省戶口統計 C 431

~西省消防概況 C 558

~西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624

~西省志書名稱表 D 132

~西省村莊 B 625

~西省警察概況 C 141

~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77

~西省轄境面積 D 35

~西省農地面積 D 402

~西省風俗概觀 F 43

~西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729

44~地價格統計表 D 統
50~東省保衛團概況 C 322

~東省墾殖實況 D 508

~東省鄆平縣衛生院 G 229

~東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比較表 D 963

~東省各縣政府組織 B 82

~東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421

~東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874

~東省各縣區數一覽表 B 662

~東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440

~東省戶口統計 C 428

~東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692

~東省志書名稱表 D 130

~東省地方自治經費 B 718

~東省荷澤縣衛生院 G 230

~東省警察概況 C 132

~東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76

~東省轄境面積 D 32

~東省農地面積 D 400

~東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 238

~東省風俗概觀 F 42

~東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706

~東省會消防概況 C 558

2277₂出

21~版品 C 1065

60~國華僑人數一覽表 B 812

2290₄樂

55~典 F 10

2294₄綬

34~遠省辦理保甲概況 C 397

~遠省保衛團概況 C 359

~遠省墾殖實況 L 517

~遠省各縣政府組織 B 100

~遠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424

~遠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950

~遠省各縣局區鄉鎮數一覽表 B 695

~遠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479

~遠省戶口統計 C 467

~遠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813

~遠省志書名稱表 D 147

~遠省地方自治經費 B 745

~遠省警察概況 C 214

~遠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93

~遠省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C 54

~遠省轄境面積 D 100

~遠省農地面積 D 418

~遠省風俗概觀 F 57

2320₀外

22~僑戶口統計 C 469

59~事警察 C 484

80~人及外國教會在我國境內之土地租貸 D 339

~人遊歷內地之限制與保護 C 186

~人或外國教會違約購買之房地 D 343

~人居留內地之限制與保護 C 487

~人入境護照查驗 C 484

88~籍新聞紙雜誌登記 C 1301

~籍藥劑生名錄 G 134

~籍藥師名錄 G 133

~籍醫師名錄 G 125

2321₄僱

55~農工資統計 D 統
~農工資統計表 D 統

2392₇編

40~查保甲法規 C 361

2432₇勳

00~章 F 90

~章圖 F 92後

~章令 F 92

20~位令 F 91

2454₁特

15~殊行政制度 B 213

17~務警察 C 476

22~種志書名稱表 D 147

~種地圖名稱表 D 114

~種公安局 C 18

~種公安局一覽表 C 21

62~別行政區 B 181

~別行政區域組織與職權 B 4

2472₇幼

80~年制度之取締 F 127

2510₀生

00~產概況統計 D 統

2522₇佛

48~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F 125

2600₀白

31~河流域水道系統 E 126

自

33~治——內蒙 B 206

~治制度——清末 B 610

~治制度——民國初年 B 616

40~來水廠一覽表 G 43

~來水廠水質化驗統計表 G 統

2620₀佃

55~農概況統計 D 統
~農概況統計表 D 統

2629₄保

21~衛團 C 306
25~健 G 27
40~存用直唐塑委員會 F 181
60~甲 C 361

2643₀吳

77~興縣立鄉村診療所 G 234

2693₀總

16~理誕辰 F 5
~理紀念週 F 4
~理逝世 F 5
~理陵園 F 245

2710₄墾

77~闢農場 D 525

2712₂歸

24~化 B 780

2713₂黎

10~元洪國葬 F 9

2722₂修

10~正實施移墾辦法大綱 D 498
~正助章令 F 92

2742₇鄒

10~平縣見山東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 237

2743₀獎

74~勵 F 71
~勵法規之制定 F 71

2760₀名

79~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 148

2760₄各

00~市政府現任市長一覽表 B 344
~市戶地清丈完成區域比較表 D 248

~市清道費一覽表

G 45
22~種土地每畝平均稅額比較表 D 統

27~級法院司法警察一覽表 C 476

~級公安局長警補習所概況 C 262

40~大城市死亡人數按死因分類統計表 G 統

~大城市警政統計 C 統

~大城市中小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 G 統

42~機關徵收土地統計表 D 539

44~地方辦理警察教育概況 C 257

~地工廠病床數與工人數比較表 G 38

~地工廠醫療設備費一覽表 G 39

~地自實驗運動調查表 B 772

62~縣更名一覽表 B 65
~縣遷移縣治一覽表 B 69

90~省市辦理保甲概況 C 366

~省市辦理逆產案件數目表 C 1308

~省市辦理學校衛生概況 G 30

~省市行政經費預算及概算 B 261

~省市外僑戶口統計表 C 470

~省市傳染病流行概況一覽表 G 統

~省市債務費 B 275

~省市自治區劃比較表 B 645

~省市名勝古蹟古物 F 182

~省市宗教團體及人數統計表 E 統

~省市淫祠巫廟廟宇

及廟產統計表

F 統
~省市淫祠邪祠建築時代統計表 F 統

~省市土地註冊發照區域一覽表 D 272

~省市土地登記一覽表 D 273

~省市土地測量進行情況總表 D 245

~省市土地人口比較圖 B 統

~省市禁煙概況 C 574

~省市禁煙執行機關 C 576

~省市救濟院一覽表 B 384

~省市教育文化費表 B 278

~省市警務人員及經費比較圖 C 統

~省市警政統計 C 統

~省市警察官任用 C 45

~省市警察官俸薪餉待遇一覽表 C 56

~省市警察官吏資歷統計表 C 48

~省市警察概況 C 99

~省市警士教練所一覽表 C 260

~省市中央補助費 B 281

~省市事業費 B 270

~省市戒煙所概況一覽表 C 578

~省市田賦 B 264

~省市醫院名稱與病床數目 G 140

~省市醫院醫病床數目統計表 G 統

~省市人口密度圖 B 統

~省市人民團體一覽表 C 654

~省市人民團體分類統計 C 641

~省市公安費 B 280

~省市營業稅 B 288

~省市訓練地方行政人

員數目一覽表

B 333
~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B 227

~省三年來警察經費概數表 C 40

~省水田租率表 D 488

~省承租土地關係統計表 D 480

~省已清丈完竣縣市比較表 D 247

~省已裁市置廢簡史 B 137

~省政府獎懲法規一覽表 B 345

~省政府歷任主席暨民政廳長任免年月一覽表 B 334

~省自治單行法規名稱一覽 B 763

~省自治區域及年支自治經費比較圖 B 統

~省獎懲法規之比較表 B 345

~省繳納租額比較表 D 485

~省實施地方自治概況——民初 B 624

~省寺廟統計表 F 統

~省寺廟財產統計表 F 統

~省地方自治推行狀況 B 645

~省荒地面積及較理想的耕地分配圖 D 統

~省救濟機關組織概況表 B 426

~省救濟事業現狀統計表 B 408

~省教會統計表 F 統

~省警官學校一覽表 C 258

~省警察經費 C 40

~省農民戶數百分比表 D 427

~省耕地面積農戶及田賦收入比較圖 D 統

(90)~省耕地每畝平均負擔田賦比較表 D853
 ~省田賦額比較表 D953
 ~省田賦附加與對於正稅百分比比較表 D954
 ~省田賦與地價之百分比比較表 D851
 ~省旱田租率表 D489
 ~省縣政概況比較圖 B 統
 ~省縣長任免統計 B 統
 ~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表 B306
 ~省縣分變更數目表 B 54
 ~省縣公安機關統計表 C 24
 ~省區地方轄境面積表 D 5
 ~省區人口密度統計總表 C404
 ~省所轄市區名稱等級治所一覽表 B 10
 ~省人口土地行政區域及歲收比較圖 B 統

2772₇鄉
 44~村衛生實驗區 G218

2790₁祭
 77~服 F 11

2791₀租
 24~借地一覽表 D343
 26~佃關係 D431
 ~佃關係及租率 D479
 60~界一覽表 D340

2891₀稅
 ~警 C517

2792₇移
 77~民墾荒 D495

2829₄徐
 80~公橋鄉村改進黨 B766

3011₄淮
 31~河流域水道系統 E 87

3012₃濟
 40~南市政府組織概述 B174

3020₁寧
 10~夏省辦理保甲概況 C392
 ~夏省保衛團概況 C356
 ~夏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475
 ~夏省戶口統計 C463
 ~夏省土地註冊發照 D287
 ~夏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790
 ~夏省警察概況 C204
 ~夏省警察教育概況 C291
 ~夏省轄境面積 D 90

34~波市消防概況 B564

3027₇戶
 58~數分類統計表 C406
 60~口調查 C402
 ~口統計總表 C402
 88~籍行政 C401
 ~籍行政沿革 C401

3040₄安
 28~徽省辦理保甲實況 C369
 ~徽省保衛團概況 C313
 ~徽省墾殖實況 D503
 ~徽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比較表 D957
 ~徽省各縣政府組織 B 77
 ~徽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703

~徽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421
 ~徽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858
 ~徽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B651
 ~徽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433
 ~徽省戶口統計 C417
 ~徽省土地註冊發照 D279
 ~徽省土地測量 D188
 ~徽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561
 ~徽省志書名稱表 D125
 ~徽省地政機關 D157
 ~徽省警察概況 C105
 ~徽省警察教育概況 C268
 ~徽省轄境面積 D 11
 ~徽省農地面積 D397
 ~徽省風俗概觀 F 39
 ~徽省公地處理 D324

3080₁定
 62~縣見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236

3080₆實
 08~施地方自治之概況——民初 B616

賓
 76~陽縣見廣西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240

3090₁宗
 48~教團體 F132

察
 68~哈爾省保衛團概況 C359
 ~哈爾省墾殖實況 D515
 ~哈爾省各縣政府組織 B 99
 ~哈爾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424
 ~哈爾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949

~哈爾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B695
 ~哈爾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478
 ~哈爾省戶口統計 C466
 ~哈爾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810
 ~哈爾省志書名稱表 D147
 ~哈爾省地方自治經費 B743
 ~哈爾省警察概況 C210
 ~哈爾省警察教育概況 C292
 ~哈爾省轄境面積 D 99
 ~哈爾省農地面積 D418
 ~哈爾省風俗概觀 F 57
 ~哈爾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790
 ~哈爾省會消防概況 C574
 ~哈爾省公地處理 D327

3111₀江
 10~西省辦理保甲概況 C373
 ~西省特別區 B187
 ~西省墾殖實況 D506
 ~西省各縣市區鄉鎮間鄰數一覽表 B653
 ~西省各縣政府組織 B 78
 ~西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707
 ~西省戶口統計 C418
 ~西省土地註冊發照 D279
 ~西省土地測量 D190
 ~西省土地地價 D833
 ~西省志書名稱表 D126
 ~西省保衛團概況 C315
 ~西省地政機關 D158

(10)~西省警察概況

- C109
- ~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68
- ~西省轄境面積 D 13
- ~西省農村服務區衛生組 () 233
- ~西省風俗概觀 F 40
- ~西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688
- ~西省會消防概況 C 554
- 30~寧自治實驗縣 B 242
- 34~漢工程局 E 6
- 38~海關港口警察 C 521
- 44~蘇南京等省市外僑戶口統計表 C 470
- ~蘇等二十五省歷年荒地面積比較表 D 494
- ~蘇等二十省荒地面積統計表 D 491
- ~蘇等十六省平均戶量比較表 C 411
- ~蘇等十六省戶數分類統計表 C 407
- ~蘇等十六省口數分類統計表 C 408
- ~蘇等十六省學童壯丁統計表 C 413
- ~蘇等十六省人口性別比較表 C 412
- ~蘇等十三省人數統計表 C 414
- ~蘇等十三省人口比較表 C 405
- ~蘇等十七省五年前及現時地價比較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水田價格統計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水田稅額統計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山地價格統計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佃農概況統計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各種土地每畝平均稅額比較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土地生

產概況統計表

- D 統
- ~蘇等十七省地價變遷概況統計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土地價格統計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農地面積統計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農村借貸概況統計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耕地分配概況統計總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團圍價格統計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團圍稅額統計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旱地稅額統計表 D 統
- ~蘇等十七省旱地價格統計表 D 統
- ~蘇等省外僑戶口統計 C 470
- ~蘇省辦理保甲概況 C 366
- ~蘇省上海縣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 () 223
- ~蘇省崑山縣徐公橋鄉村改進會 B 766
- ~蘇省保衛團概況 C 511
- ~蘇省吳縣唯亭山農村服務處 B 769
- ~蘇省吳縣善人橋農村改進會 B 767
- ~蘇省墾殖實況 D 500
- ~蘇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比較表 D 956
- ~蘇省各縣政府組織 B 74
- ~蘇省各縣鄉鎮圍鄰數一覽表 B 647
- ~蘇省各縣土地陳報溢地統計表 D 263
- ~蘇省各縣土地陳報前後戶數坵數冊數統計表 D 261

- ~蘇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701
- ~蘇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854
- ~蘇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420
- ~蘇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431
- ~蘇省戶口統計 C 415
- ~蘇省江寧自治實驗縣 B 242
- ~蘇省江寧自治實驗縣衛生實驗工作 () 218
- ~蘇省江寧自治實驗縣土地陳報 D 265
- ~蘇省土地登記 D 274
- ~蘇省土地測量 D 177
- ~蘇省土地查報辦法 () 258
- ~蘇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549
- ~蘇省南通縣土地清丈及抽查覆丈計劃 D 186
- ~蘇省志書名稱表 D 123
- ~蘇省女子警察 C 36
- ~蘇省地政機關 D 155
- ~蘇省地價 D 832
- ~蘇省村制 B 624
- ~蘇省警察概況 C 99
- ~蘇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68
- ~蘇省泰縣縣立醫院 () 227
- ~蘇省轄境面積 D 7
- ~蘇省農地面積 D 36
- ~蘇省風俗概觀 F 37
- ~蘇省全圖 D 177後
- ~蘇省無錫縣土地航空測量計劃 D 184
- ~蘇省無錫縣黃巷實驗區 B 769
- ~蘇省會消防概況 C 554
- ~蘇省公地處理 D 322

- ~北省墾殖實況 D 509
- ~北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比較表 D 969
- ~北省各縣政府組織 B 85
- ~北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725
- ~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422
- ~北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899
- ~北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B 676
- ~北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454
- ~北省宛平縣清河試驗區衛生股 G 222
- ~北省戶口統計 C 437
- ~北省定縣衛生工作 () 220
- ~北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667
- ~北省志書名稱表 D 137
- ~北省女子警察 C 36
- ~北省警察概況 C 156
- ~北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80
- ~北省轄境面積 D 42
- ~北省農地面積 D 407
- ~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 236
- ~北省風俗概觀 F 44
- ~北省會消防概況 C 558
- 40~南省辦理保甲概況 C 378
- ~南省自治經費 B 725
- ~南省保衛團概況 C 328
- ~南省墾殖實況 D 509
- ~南省各縣正賦附加並百分比比較表 D 966
- ~南省各縣政府組織 () B 83
- ~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422
- ~南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891

3112₀河

- 11~北省保衛團概況 C 331

(40)~南省各縣區鄉鎮閭鄰一覽表 B 870
 ~南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449
 ~南省戶口統計 C 434
 ~南省土地登記 D 281
 ~南省土地測量 D 207
 ~南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645
 ~南省志書名稱表 D 134
 ~南省地方自治經費 B 725
 ~南省地政機關 D 160
 ~南省警察概況 C 149
 ~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79
 ~南省轄境面積 D 38
 ~南省農地面積 D 405
 ~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 234
 ~南省風俗概觀 F 44
 ~南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756

3126₆ 福

15~建省辦理保甲概況 C 392
 ~建省保衛團概況 C 351
 ~建省各縣政府組織 B 91
 ~建省各縣區數一覽表 B 685
 ~建省戶口統計 C 445
 ~建省志書名稱表 D 143
 ~建省地方自治經費 B 739
 ~建省警察概況 C 174
 ~建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82
 ~建省轄境面積 D 57
 ~建省風俗概觀 F 55
 ~建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 775
 ~建省會消防概況 C 565

3211₄ 涇

37~祠邪祀之調查 F 126

3212₁ 浙

31~江省辦理保甲概況 C 390
 ~江省武康縣立醫院 G 228
 ~江省保衛團概況 C 338
 ~江省吳興縣立鄉村診療所 G 234
 ~江省壑竇實況 D 510
 ~江省各縣政府組織 B 88
 ~江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733
 ~江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423
 ~江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916
 ~江省各縣區鄉鎮坊數一覽表 B 681
 ~江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46
 ~江省流域水道系統 E 134
 ~江省寧波市消防概況 C 564
 ~江省戶口統計 C 443
 ~江省土地註冊發照 D 281
 ~江省土地測量 D 209
 ~江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713
 ~江省土地陳報 D 266
 ~江省志書名稱表 D 141
 ~江省女子警察 C 33
 ~江省地政機關 D 161
 ~江省蘭谿實驗縣 B 230
 ~江省村里制 B 626
 ~江省警察概況 C 168
 ~江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82
 ~江省轄境面積 D 52
 ~江省農地面積 D 411
 ~江省風俗概觀 F 46
 ~江省全圖 D 210
 ~江省公地處理 D 325

3219₄ 灤

31~河流域水道系統 E 133

3413₁ 法

30~定合格縣長登記 B 309

3213₄ 漢

60~口市政府組織概述 B 169
 ~口市消防概況 C 549
 ~口市地政機關 D 169
 ~口市地價 D 841
 ~口市人民團體一覽表 C 680

3430₃ 遠

50~東鴉片會議 C 614

3430₄ 達

57~賴執政之起源 B 209

3430₉ 遼

30~寧省壑竇實況 D 512
 ~寧省戶口統計 C 457
 ~寧省志書名稱表 D 146
 ~寧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90
 ~寧省轄境面積 D 74

31~河流域水道系統 E 188

3512₇ 清

23~代地方政制 B 2
 ~代警察制度 C 1
 ~代與民國行政區域比較表 B 6
 28~以前歷代地方政制之概要 B 1

31~河試驗區衛生股 G 222

50~末自治制度 B 610

3521₃ 禮

22~制 F 1
 77~服 F 11

3610₃ 湘

67~鄂湖江水文總站 E 5

3630₂ 暹

90~京盤谷鴉片會議 C 614

3630₂ 邊

11~疆各省墾務調查表 D 496

3712₀ 湖

11~北省辦理保甲概況 C 378
 ~北省特別區 B 187
 ~北省保衛團概況 C 318
 ~北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比較表 D 959
 ~北省各縣政府組織 B 80
 ~北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710
 ~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421
 ~北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863
 ~北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B 657
 ~北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435
 ~北省戶口統計 C 421
 ~北省土地註冊發照 D 280
 ~北省土地測量 D 193
 ~北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574
 ~北省志書名稱表 D 126
 ~北省地政機關 D 158
 ~北省警察概況 C 113
 ~北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73
 ~北省轄境面積 D 16
 ~北省農地面積 D 398
 ~北省風俗概觀 F 40
 ~北省會消防概況 C 556
 ~北省公地處理 D 325

40~南省辦理保甲概況 C 381
 ~南省保衛團概況 C 318
 ~南省壑竇實況 D 507
 ~南省各縣正賦及附加並百分比比較表 D 961

<p>(40)~南省各縣政府組織 B 81 ~南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 B 712 ~南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421 ~南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869 ~南省各縣區數一覽表 B 661 ~南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436 ~南省戶口統計 C 422 ~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D 281 ~南省土地測量 D 205 ~南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588 ~南省志書名稱表 D 126 ~南省地政機關 D 159 ~南省警察概況 C 123 ~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73 ~南省轄境面積 D 19 ~南省農地面積 D 399 ~南省縣市鄉自治制 B 624 ~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 242 ~南省風俗概觀 F 41 ~南省會消防概況 C 556</p>	<p>3830₀道 B 244 30~之組織與職權 B 3 3830₇逆 00~產發還標準 C 1306 ~產處理 C 1304 3834₃導 30~准委員會 E 6 3912₇消 70~防 C 530 4001₇九 31~江市政委員會組織概述 B 168 4003₀太 37~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E 4 4010₀土 17~司士官 B 251 44~地登記及註冊發照 D 271 ~地行政機關系統表 D 149 ~地價格統計 D 統 ~地生產概況統計表 D 統 ~地使用 D 388 ~地徵收 D 525 ~地稅統計 D 統 ~地測量 D 173 ~地測量進行情況總表 D 245 ~地查報 D 249 ~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處理 D 316 ~地陳報 D 249 ~地關係統計表 D 480</p>	<p>18~政部辦理逆產案概況 C 1306 ~政部及附屬各機關經費 A 7 ~政部衛生署之組織 G 1 ~政部之組織系統及職掌事務 A 6 ~政部土地司組織系統表 D 154 ~政部直接監督之慈善團體 B 367 ~政部核准登記新聞紙雜誌一覽表 C 1066 ~政部核准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名冊 B 310 ~政部核准征收土地一覽表 D 526 ~政部核准宗教團體一覽表 F 134 ~政部核准喪失國籍者一覽表 B 791 ~政部核准因婚姻認知養子取得國籍者一覽表 B 783 ~政部核准回復國籍者一覽表 B 800 ~政部著作權執照樣式 C 799 ~政部規劃及督促地方自治之經過 B 637 ~政部呈准解除國籍限制人民一覽表 B 806 44~蒙自治 B 206 ~蒙財政 B 208</p>	<p>~京市寺廟統計表 F 統 ~京市地方自治經費 B 745 ~京市地政機關 D 164 ~京市地價中心點歷年漲落調查表 D 836 ~京市地分區使用計劃 D 388 ~京市歷年地價調查統計表 D 834 ~京市區坊編制 B 696 ~京市人民團體一覽表 G 654 ~京市公地處理 D 328 ~京北平等市寺廟統計表 F 統 ~京古物保存所 F 180 ~京等市外僑戶口統計表 C 470 ~京等四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戶口統計 C 467 37~通縣土地清丈及抽查覆丈計劃 D 186 ~通縣城廂八鎮土地面積及地價統計表 D 832</p>
<p>3713₀漁 32~業警察 C 497 3730₂通 04~誌 D 123 3815₇海 11~疆 D 3 23~外華僑口數統計表 C 468 31~河工程局 E 14 34~港檢疫 G 12 ~港檢疫管理處 G 3 71~牙禁煙公約 C 616 ~牙國際鴉片會議 C 612</p>	<p>4010₆查 44~禁反動及淫穢刊物 C 1304 4022₇內 17~務部之組織及職掌事務 A 3 ~務行政之沿革 A 1</p>	<p>4022₇南 00~京市辦理保甲概況 C 398 ~京市政府組織概述 B 151 ~京市土地評價機關 D 833 ~京市土地登記 D 287 ~京市土地測量 D 236 ~京市土地地價與變遷 D 871</p>	<p>4034₁寺 00~廟統計表 F 統 ~廟之登記 F 122 ~廟之監督及保護 F 109 ~廟之管理 F 109 ~廟財產統計表 F 統 ~廟管理法規及其解釋 F 112 4040₀女 17~子警察 C 30 4060₀古 27~物保管委員會 F 165 4060₁吉 44~林省各縣政府組織 B 97 ~林省戶口統計 C 458</p>

(44)~林省志書名稱表
D146
~林省警察教育概況
C291
~林省轄境面積 D 79

4073₂袁
44~世凱國葬 F 9

4080₁真
17~耶穌教會 F142

4091₇杭
32~州市政府組織概述
B178
~州市地價 D841
~州市地價稅 D849

4094₈校
48~警 C514

4099₄森
44~林警察 C503

4246₁婚
46~姻認子與養子 B783

4375₀裁
58~撤縣治一覽表 B 64

4410₆薑
22~片蟲病 G 22

4411₂地
00~方行政經費 B260
~方行政制度 B 1
~方行政人員訓練 B328
~方行政人員考績與獎懲 B345
~方自治 B610
~方自治經費 B701
~方自治實驗運動 B766
~方自治法規 B634
~方自治機關組織 B752
~方自治推行狀況 B645
~方自治人才訓練 B747
~方地政機關 D155

~方警察機關之組織 C 6
13
~方警察局 C 7
18~政機關 D148
21~價 D549
~價評估 D832
~價比較表 D 統
~價變遷統計 D 統
~價變遷概況統計表 D 統
~價稅 D832
44~權處理 D316

4421₁荒
44~地面積及較理想的耕地分配 D 統
~地使用 D491
60~田面積 D491

4422₁荷
36~澤縣見山東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B238

4422₇蘭
28~裕實驗縣 B230

4423₂蒙
40~古政教之關係 B207
~古盟部旗羣制度 B202
~古盟部旗名稱及所在省區縣治一覽表 B190
~古風俗概觀 F 58
44~藏行政組織 B189

4433₁熱
31~河省各縣政府組織 B 98
~河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B694
~河省戶口統計 C 466
~河省地方自治經費 B743
~河省警察教育概況 C291
~河省轄境面積 D 97
~河省風俗概觀 F 57
~河省人民團體一覽表 C788

4450₄華
11~北水利委員會 E 10
22~僑出國入國之登記 B812
62~縣衛生院 G231

4460₄著
28~作物及出版品 C798
~作物之註冊 C798

4471₇世
60~界地圖名稱表 D121

4477₀甘
50~肅省辦理保甲概況 C394
~肅省保衛團概況 C357
~肅省墾殖實況 D513
~肅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424
~肅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942
~肅省各縣區鄉鎮村堡數一覽表 B691
~肅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475
~肅省戶口統計 C463
~肅省土地測量 D236
~肅省土地地價興變遷 D792
~肅省志書名稱表 D147
~肅省地方自治經費 B741
~肅省警察概況 C205
~肅省警察教育概況 C292
~肅省轄境面積 D 91
~肅省農地面積 D417
~肅省風俗概況 F 56

4480₆黃
00~帝陵 F241
31~河水災衛生醫療救濟 G250
~河水利委員會 E 9
~河流域水道系統 E101

~河流域各級農戶百分數表 D428

41~墟農村改進試驗區 B768
44~荊實驗區 B769
77~興國葬 F 9

4490₀村
22~制(山西省) B625

4490₁禁
91~煙 C574
~煙委員會成立之經過與裁撤 C574
~煙考績 C607
~煙執行機關 C576

蔡
86~鏢 F 9

4490₄藥
02~劑生名錄 G 93
21~師名錄 G 87
27~物管理 G185

4493₄模
88~範灌溉管理局 E 6

4742₇婦
66~嬰衛生 G 27

4762₇都
00~市街道之展修與新闢 D390

4814₀救
30~濟行政 B357
~濟機關 B384
~濟機關組織概況表 B426
~濟事業現狀統計表 B408
~濟院一覽表 B384

4844₀教
00~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G199

4860₁警
30~官高等學校 C247
~官任用之資格 C 41

(30)~官教育 C 257
 ~官學校一覽表 C 258
 ~察經費 C 36
 ~察經費額數表 C 40
 ~察任用 C 41
 ~察待遇 C 50
 ~察獎章 C 58
 ~察獎卹 C 58
 ~察組織系統圖 C 8
 ~察官俸給表 C 52
 ~察官之任用 C 45
 ~察官官等表 C 51
 ~察官吏賞歷統計表 C 49
 ~察官等表 C 50
 ~察教育 C 247
 ~察撫恤 C 63
 ~察撫恤一覽表 C 63
 ~察服裝 C 97
 ~察隊旗 C 98
 ~察隊組織 C 28
 40~士教練所一覽表 C 260
 71~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C 55

4864₀故

30~宮博物院 F 167

4898₀檢

78~驗上海進口船隻一覽表 G 13

5000₀中

22~山村自治社 B 770
 ~山模範縣 B 214
 23~俄國界 D 1
 34~法國界 D 3
 44~華護士會 G 217
 ~華回教師協會 F 141
 ~華回教公會 F 139
 ~華醫學會 G 216
 ~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B 367
 ~華民國醫藥學會 G 217
 ~英禁煙條例 C 615
 ~英國界 D 2
 50~央護士學校 G 210
 ~央衛生試驗所 G 4
 ~央衛生機關 G 1

~央直接指導監督之人民團體名稱表 C 638
 ~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F 165
 ~央地政機關 D 150
 ~央地政機關籌備處 D 152
 ~央警察機關組織 C 1
 ~央防疫處 G 3
 ~央助產學校 G 209
 ~央醫院 G 4
 60~日國界 D 1

~國耶穌教自立會 F 143
 ~國生理學會 G 217
 ~國佛教會 F 135
 ~國各省各種不同大小土地中農民戶數百分比表 D 425
 ~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B 3-3
 ~國警察制度 C 1

吏

33~治 B 303

5013₂泰

62~縣縣立醫院 G 227

5022₇青

27~島市政府組織概述 B 160
 ~島市消防概況 C 548
 ~島市土地註冊發照 D 315
 ~島市土地行政 D 168
 ~島市土地測量 D 242
 ~島市地方自治經費 B 746
 ~島市地價估計法與增價估計法 D 840
 ~島市地價稅 D 843
 ~島市警察經費 C 39
 ~島市警察概況 C 234
 ~島市警察教育概況 C 300
 ~島市區坊戶數一覽表 B 699

~島市公地處理 D 329
 38~海省墾殖實況 D 517
 ~海省各縣政府組織 B 97
 ~海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424
 ~海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947
 ~海省各縣區鄉鎮間鄰數一覽表 B 693
 ~海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477
 ~海省戶口統計 C 465
 ~海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806
 ~海省志書名稱表 D 147
 ~海省地方自治經費 B 743
 ~海省警察概況 C 208
 ~海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92
 ~海省轄境面積 D 95
 ~海省農地面積 D 417
 ~海省風俗概觀 F 56

5080₆貴

32~州省保衛團概況 C 355
 ~州省各縣政府組織 B 94
 ~州省戶口統計 C 455
 ~州省志書名稱表 D 145
 ~州省地方自治經費 B 741
 ~州省警察概況 C 199
 ~州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90
 ~州省轄境面積 D 72
 ~州省田賦清查 D 271
 ~州省原有縣佐名稱簡表 B 250

5090₆東

11~北各省各級農戶百分數表 D 428
 74~陵 F 242
 90~省特別區 B 181

5106₁指

20~紋 C 482
 38~導監督者 C 638

5204₇授

24~勳 F 8

5320₀成

47~都市政府組織概述 B 173

威

38~海衛行政區 B 184
 ~海衛行政區自治經費 B 747
 ~海衛行政區區坊數一覽表 B 700
 ~海衛行政區公地處理 D 334
 ~海衛戶口統計 C 467
 ~海衛警察教育概況 C 303
 ~海衛分界圖 B 184
 ~海衛公安局 C 18

5340₀戒

91~煙所概況一覽 C 578

5523₂農

44~地畝數 D 395
 ~地面積統計 D 統
 ~地使用 D 395
 ~地農戶及其分配狀況 D 395
 ~村借貸概況統計表 D 統
 ~村借貸統計 D 統
 77~民及耕地分配圖 D 統
 ~民戶數及各級農民之百分數 D 426
 ~民分佈及各種農佃比例圖 D 統

5580₁典

35~禮 F 4

5590₀耕

44~地面積農戶及田賦收入比較圖 D 統
 ~地分配狀況 D 420

(44)~地分配概況統計總表 D 統 ~地每畝平均負擔田賦比較表 D 853	~際禁煙公約彙編 C 614 ~民政府成立後之警察組織 C 9 ~民政府歷年公佈之地方自治法規 B 634 88~籍證明 B 808 ~籍證明書之頒發 B 808 ~籍取得 B 779 ~籍行政 B 777 ~籍變更 B 779 ~籍法 B 777 ~籍喪失 B 791 ~籍撤銷 B 805 ~籍回復 B 799	~龍江省轄境面積 D 82 44~熱病 G 20 6040 ₀ 田 63~賦 D 851 ~賦賦額比較表 D 953 ~賦附加對於正稅百分比較表 D 954 田賦與地價之百分比比較表 D 851	60~圖名稱表 D 112 71~長任免統計 B 統 ~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表 B 308 ~長考試與登記 B 303 80~公安局 C 15 ~公安局機關統計表 C 24 ~公安局長訓練辦法 C 48
5602 ₇ 捐 37~資救國受獎人一覽表 F 72 5502 ₇ 揚 17~子江水災衛生醫療救濟 G 235 ~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E 2 ~子江流域水道系統 E 19	27~川省保衛團概況 C 321 ~川省墾殖實況 D 507 ~川省各縣政府組織 B 81 ~川省各縣所轄土司名稱簡表 B 257 ~川省戶口統計 C 424 ~川省警察概況 C 120 ~川省轄境面積 D 23 ~川省縣佐名稱表 B 247	6040 ₁ 旱 44~地價格縣數統計表 D 統 ~地稅額縣數統計表 D 統 60~田租率表 D 489 6060 ₄ 圖 04~誌徵集 D 103 50~詳審查 C 1065 6071 ₁ 昆 67~明縣政建設實驗區 B 235 6200 ₀ 喇 60~嘛登記辦法 F 128 ~嘛寺廟一覽表 F 130 ~嘛寺廟之監督 F 128	6702 ₀ 明 74~陵 F 241 6752 ₇ 鴨 27~綠江流域水道系統 E 187 7022 ₇ 防 00~疫 G 11 7022 ₇ 肺 00~癆病 G 17 71~脛蟲病 G 23
5803 ₁ 撫 77~郵 F 98 5810 ₀ 整 16~理運河討論會 E 8 ~理海河善後工程局 E 11 6000 ₀ 口 58~數分類統計表 C 408 6001 ₄ 唯 00~亭山農村服務處 B 769 6010 ₀ 日 40~內瓦國際禁煙會議 C 612 ~內瓦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會議 C 613 6015 ₀ 國 00~慶 F 4 11~疆之變遷 D 3 12~聯禁煙常設機關 C 614 28~徽國旗法 F 16 44~葬 F 8 ~葬法 F 8 ~葬事實 F 9 71~曆 F 19 77~際禁煙運動經過概況 C 612	6021 ₀ 四 22~川省保衛團概況 C 321 ~川省墾殖實況 D 507 ~川省各縣政府組織 B 81 ~川省各縣所轄土司名稱簡表 B 257 ~川省戶口統計 C 424 ~川省警察概況 C 120 ~川省轄境面積 D 23 ~川省縣佐名稱表 B 247 6023 ₂ 閩 60~圖價格縣數統計表 D 統 ~圖稅額縣數統計表 D 統 6033 ₁ 黑 01~龍江流域水道系統 E 163 ~龍江省墾殖實況 D 512 ~龍江省戶口統計 C 460 ~龍江省志書名稱表 D 146 ~龍江省地方自治經費 B 741 ~龍江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91	6299 ₀ 縣 00~立醫院 G 227 ~市鄉自治制—民八後公佈 B 617 18~政府組織 B 72 ~政府分區設置 B 101 ~政建設實驗區 B 227 ~政概況比較圖 B 統 21~行政經費 B 285 ~行政制度 B 54 ~衛生機關 G 10 ~衛生院 G 229 24~佐 B 247 27~鄉衛生事業 G 217 30~之組織與職權 B 4 44~地方自治區域層級表 B 636 ~地政機關 D 171 48~警察所 C 7	7121 ₁ 歷 23~代內務行政機關之變遷 A 1 ~代地方行政制度沿革簡表 B 5 34~法研究會 F 24 80~年化驗飲食品類表 C 162 ~年核准註冊著作物一覽表 C 805 ~年荒地面積比較表 D 494 ~年著作物註冊統計 C 800 7124 ₇ 反 24~動及淫穢刊物之查禁 C 1304 7171 ₆ 區 21~行政長——新疆省 B 213 26~自治制——民國三年公佈 B 616

7173₂長
 31~江流域及南部各省各級農戶百分數表 D 429
 39~沙市政府組織概述 B 173
 48~警補習所概況 C 262

7412₇助
 00~產士訓練 G 206
 ~產士名錄 G 105
 ~產學校統計 G 209

7424₄陵
 44~墓輿壇廟 F 241

3423₃陝
 10~西省辦理保甲概況 C 389
 ~西省三原縣衛生院 G 232
 ~西省保衛團概況 C 335
 ~西省各縣政府組織 B 87
 ~西省各縣耕地分配狀況 D 422
 ~西省各縣田賦稅額比較表 D 909
 ~西省各縣區鄉鎮閭鄰一覽表 B 680
 ~西省租佃關係調查表 D 459
 ~西省戶口統計 C 440
 ~西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D 694
 ~西省志書名稱表 D 140
 ~西省地方自治經費 B 733
 ~西省地政機關 D 161
 ~西省華縣衛生院 G 231
 ~西省警察概況 C 165
 ~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C 281
 ~西省轄境面積 D 49
 ~西省農地面積 D 410
 ~西省風俗概觀 F 45
 ~西省公地處理 D 325

7713₆閩
 31~江流域水道系統 E 141

7721₀風
 28~俗 F 37

7722₀周
 74~陵 F 241

7724₁服
 22~制 F 11

7740₇學
 00~童壯丁統計表 G 413
 40~校衛生 G 28
 ~校衛生講習班 G 213

7760₁醫
 21~師訓練 G 199
 ~師名錄 G 48
 ~師補習教育 G 200
 ~師藥劑生助產士人數統計表 G 134
 50~事救濟設施 G 235
 ~事教育 G 199
 77~學校畢業生統計 G 199
 ~學團體及會議 G 214
 ~學管理 G 47

7771₇鼠
 00~疫 G 16

7774₁民
 18~政廳長之巡視 B 351
 60~國二、三、五、三年各省行政經費預算表 B 261
 ~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各省市預算表 B 262
 ~國二十年各省市典當業概況統計 B 統
 ~國三年公佈之區自治制 B 616
 ~國以來地方政制 B 2
 ~國初年實施地方自治之概況 B 624

~國初年地方自治制度 B 616
 ~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各省蠲免田賦統計 B 統
 ~國十七年至十九年各省市災荒調查統計 B 統

7780₁輿
 60~圖 D 103

8000₀人
 60~口密度統計總表 C 404
 ~口密度圖 B 統
 ~口性別比較表 C 405
 77~民團體一覽 C 637
 ~民團體名稱表——中央直接 C 638
 ~民團體組織方案 C 637
 ~民團體指導監督 C 637
 ~民團體分類統計 C 641

8010₄全
 60~國二十一省歷年來各級農戶數中所佔之百分數表 D 424
 ~國二十萬分一圖完成幅數表 D 174
 ~國二十八省市七等田地每畝產量及租額總平均數比較表 D 486
 ~國五萬分一圖幅數及限期完成年限表 D 173
 ~國登記外籍藥劑生名錄 G 134
 ~國登記外籍藥師名錄 G 133
 ~國登記外籍醫師名錄 G 125
 ~國登記藥劑生名錄 G 93
 ~國登記藥師名錄 G 87

~國登記助產士名錄 G 105
 ~國登記醫師名錄 G 48
 ~國登記醫師藥劑生助產士人數統計表 G 統
 ~國水上警察概況一覽表 C 27
 ~國行政區域簡表 B 8
 ~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G 2
 ~國自來水廠一覽表 G 43
 ~國自來水廠水質化驗統計表 G 統
 ~國土地行政機關系統表 D 149
 ~國地圖名稱表 D 103
 ~國醫師聯合會 G 217
 ~國人民團體一覽 C 638

8018₆鑛
 32~業警察 C 493

8022₁前
 40~內務部核准之宗教團體一覽表 F 134

8033₁無
 86~錫縣土地航空測量計劃 D 184

8033₃慈
 80~善團體 B 357

8060₁首
 47~都消防概況 C 530
 ~都警察廳 C 59
 ~都警察廳女子警察 C 30
 ~都警察廳警察經費 C 36
 ~都警察廳警察教育概況 C 294
 ~都警察廳暫行官等官俸補充辦法表 C 52後

8060₅ 善80~人橋農村改進會
B 767**8073₂ 公**44~地處理 D 322
~共衛生護士訓練班
G 212~共衛生醫師講習班
G 211~共衛生人員訓練
G 21167~路衛生及醫事救治
工作 G 255
~路警察 C 498**8073₂ 食**

60~品管理 G 162

8128₀ 頒12~發警察獎章一覽表
C 59

28~給勳章條例 F 90

8315₀ 鐵

67~路警察 C 504

8418₁ 鎮

10~平縣村治 B 770

8822₇ 第

10~一助產學校 G 207

40~九次遠東熱帶病學
會 G 214**8877₇ 管**16~理寺廟條例 F 110
~理寺廟暫行規則
F 110**9033₁ 黨**08~旗國旗製造使用條
例 F 17

60~國旗 F 16

9942₇ 勞

10~工衛生 G 38

9060₀ 省00~市縣行政區域之整
理 B 291~市縣行政區域整理
概況 B 292

21~行政制度 B 46

~衛生機關 G 4

22~制改革 B 52

26~自治籌備委員會之
設立 B 762

27~名稱釐正 B 45

~組織 B 48

~組織職權 B 3

44~地政機關 D 155

48~警務處 C 14

60~圖名稱表 D 105

80~會商埠地方警察廳
C 7

~會議制 B 622

~會公安局 C 15

~公安局一覽表 C 19



A541 212 0016 1972B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

內政年鑑 四冊

(34184)

每部定價國幣拾陸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內政部年鑑編纂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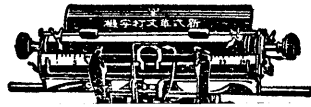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有所權版 *
* 究必印翻 *

製創館書印務商



期限表
DATE DUE



新式華文打字機

國貨 國人發明——設計——打樣——製造

本機為科學的產物，使中國文字的繕寫方法得一大進步。用本機打字，不但迅捷省力，且筆畫正確，清晰整齊，遠非手抄者所可及。每次可以復打十餘份，兼可打油印臘紙稿。裝有「檢字表」，不傷目力，並增進檢字速率。任何紙張，均能適用；長幅摺頁，可以一次打就。近更增製「墨水色帶兩用式」，色帶以外，可用墨水，尤覺便利。

特 色 一 斑				
字跡明朗	行列整齊	打字迅速	節省時間	複印多份
減少費用				

贈閱本機說明書

內政年鑑

田

內政部
307305
61

